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9n0815

成唯識論疏義演

唐 如理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1c
  - 2a
  - 2b
  - 3a
  - 3b
  - 4
  - 5
  - 6a
  - 6b
  - 7a
  - 7b
  - 8a
  - 8b
  - 8c
  - 8d
  - 10a
  - 10b
  - 11
  - 12a
  - 12b
  - 13a
  - 13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15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本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機有三品不同者，意說不定性人歸佛法僧，智解淺深，三時悟異，名曰三機，非定別有三人名三機也。何以故？以唯對不定性立三時故，即如憍陳如等，從如等從始至終具三根也。故云機有三品不同，教亦三時有異。

【疏】無明所盲至迷執有我。意云，無明是能盲，異生是所盲。無明者，即通取一切無明，不唯取發業者起，造惡業者。起即起惑，造即造業也。

【疏】仙人鹿苑者，上古有仙，多於此處修仙道故。念佛三昧經第四云：於古仙住處。又大集經第二云：於仙人住處而轉法輪。又彼經云：彼處常饒寂靜仙人故。

【疏】阿笈摩者，若大小乘經，皆得名阿笈摩。阿笈摩是梵語，此云傳，皆是上代諸佛展傳來，故云傳也。然小乘人結集時，即取佛一代所設言教，言阿笈摩，即四阿含經是也。若四阿含經所不攝者，即名零落經，亦名解脫經。如下云解脫經中亦密意說有阿賴耶識，即指此零落經也。問：若一切經得名阿笈摩者，何故小乘人結集，即取佛一代所設教，名阿笈摩；大乘中結集，一切經中即不名阿笈摩？答：大乘中亦說，所以法華中有阿含甚深是。今者且據佛初成道，說四諦教，約所增勝，故小乘教偏得名傳。

【疏】令小根等至解深密等者。意云：謂有情根有三品不同，所以說教亦初、中、後三時有異。問：且如說教，三時易知，根性三差別，如何辨釋？答：聞阿笈摩即名小根，既聞小教，亦證小果，故云漸登聖位也。後時如來觀此小乘根有堪聞皆空教，所以於鷲嶺說般若等經，聞經已，即名中根。若如是者，云何言聞般若等，令中根皆捨小趣大耶？答：如來說經，意欲令此中根捨小果而趣大乘，所以彼聞經已，棄有心，計空為是。何以故？以如來密意說一切法空故，名捨小歸大。答：未聞般若名小根，已般若名中根，即中根對小名大也。為聞般若教故，即從小至中，名捨小歸大。

【疏】便撥二諦，性相皆空者。二諦，即真、俗二諦也。性相者，有兩解：一、三性者，唯勝義諦；相者，即依他起。撥此二種總無，名為空也。二云：性相通於二諦。且真、勝義中性相者，一真法界即是性，分為六種無為、九種無為等，即名相，有多無為相狀故。若依俗諦性相者，如依他法體即名性，如意識以了別為性，色以質礙為性。餘者准知。諸法各各有如是相貟。

【疏】由斯二聖互執有者。問：唯望不定性立有三時，何有二聖互執空有？答：豈言不定？唯一人人，既有多悟，亦前後名，以所證為是，互執何失？又縱一人執前後別，對執不同，亦得稱互。

【疏】迷謬競興者。問：何言迷謬者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小根執法實有，不了法空，名迷也。於其法空全不解故謬者，此中根人既聞般若經，總撥為空，以為上理，名謬也。以邪解故。二云、執有執空，皆有迷謬。且如執有有迷謬者，以迷於有，不了法空，名迷。全不解法空故，妄執法實有，名謬。以邪解故。然執空亦有迷謬者，迷法空故，於中道理全不解故，名迷。暗計此空為是，名謬。以邪解故。通二種，義亦無違。

【疏】如來為除此空有執者。問：說唯除空執，何故兼說有耶？答：如來所說，群聖既多執空，類應非一，說除空有，於義何妨？又云：約一人先起有執，後起空執。今通前說，故云除空有執，義亦無違。意就中道第三時教，說除空有之言也。故知第三時教，名了義大乘。

【疏】解深密經說唯識者，按彼經第一云：廣八慧！應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隨彼彼有情眾中，或在四生身分生起，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就。廣慧！此識名阿陀那，亦名阿賴耶，亦名為心。為依止故，六識身轉，如依瀑水而有浪生，依淨明鏡有影像起。

【疏】遣執皆空者，意云：心外法無，破初有執；非無內識，破後空執。既聞唯識之言，迷其空執皆盡，故云遣執皆空。遣者，盡也。

【疏】悟證有方者，意云：方者，方法也。既離二執，處於中道，即是悟證真如之法也。

【疏】於俗諦中妙能留捨者，意云：依四重世俗諦說，一一諦中皆為留捨。第一、有名無實諦，謂瓶、衣等，既無實體，但可言捨，有作用故須留。第二、隨事差別諦，約蘊、處、界辨，然蘊、處、界通有漏、無漏，有漏法捨，無漏法留。第三、約方便安立諦辨，苦、集是有漏法捨，滅、道是無漏法留。第四、約假名非安立諦辨，執二空門者法捨，二空門之理法留，故云妙能留捨。又解云：不謂約四重俗諦說，但總約俗諦中說，依佗法留，遍計法能捨；於依他中，染者能捨，淨法者能留。

【疏】又今此論至中道之教也者，意云：此論既免明唯識，唯識是第三時教者，以何為證？答：如此引教，即為證也。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者，即如所引頌云如來無垢識等是，至文當說。問曰：如何名分別瑜伽論？答：瑜伽是梵語，此云相應，即是相應觀照之義。分別者，解釋也，即解釋觀照相應之義，故名分別瑜伽論也。又如亦品難雜，更引起盡多界解脫經等，但為證傍義引成，非正證唯識

道理，故此不說。言了相大乘者，即顯現說故，名為了相；若密意說，名不了相。
【疏】此約機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者。問：約機可爾，如何約理以辨三時？答：據實理無三時，今約證有淺深，故理分三時異。
【疏】年月前後者，但約三時說教前後，名年月前後也，更無別義。
【疏】解深密經說唯識是也。意云：此即是第三時教。然深密經中亦廣有三時教，如勝義生菩薩問曰：如世尊先說有教，是為希有；第二說有法空教，亦方世尊重；今此時中說不空不有教，更方奇特等，廣如彼說。
【疏】即華嚴中說唯心至最第一說者，佛初成道第二七日，即說華嚴經一心之教。按彼經第十九頌云：譬如工畫師，不能知自心，而由心故畫，諸法性如是。若人知心行，普造諸世間，是人則見佛，了佛真實性。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起(文)。又大般若四百六十七云：謂諸菩薩作是思惟：諸行如幻，唯是虛妄分別所起，一切皆是自心所變。准斯般若，第二時中亦說唯識。然疏依多分，言第三時。問：深密、華嚴俱說唯識，如何一時、三時不同？答：若望頓教法門，大乘不由小起，即華嚴是第一時說；若望大由小起，深密教即第三時教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此約多分者，意云：說華嚴是頓教者，約多分說。如入法界品，五百聲聞亦在會座，明知亦通漸教。今據唯被菩薩大，不由小起，約此道理，說是頓教也。問：佛初成道，總未度人，即說華嚴，如何得有舍利弗等六千人耶？答：華嚴法門有七處八會，不可一時說盡，此經不妨中間更化群品說有教等。故華嚴法界品既在於後，得有聲聞，而有何爽？問：既云說華嚴經而有間斷，如何總得名華嚴經耶？答：雖復間斷，流類是同，總名華嚴。猶如大術經，佛向忉利天安居，為母說法，後時下來，說涅槃經。已入涅槃，摩耶夫人知已下來，如來復從金棺起，為母說法。雖復說法，而有前後，以是為母說故，總名為大術經。如此類例非一也。問云：既云有聲聞，未審是化是實？答：亦有斷云是化，佛初成道，未度人故；亦有斷云是實，據此中間度人，不妨實也。問云：此聲聞，華嚴經生領解不？答：初聞說經，如聾如盲，後文殊菩薩發起之後，方能領解十種法門，故此教門通被漸也。
【疏】如樞要說者，不越此解也。
【疏】二種皆是者，意云：今此論所明唯識教者，頓、漸二教皆是也，故云二種皆是。如疏云若不定姓至無別定教者，即解通頓、漸所由也。

【疏】此顯頓漸無別定教者，意說無有教，唯被頓，唯被漸，凡所說教，皆通被頓漸也。
【疏】依瑜伽等有五種姓者，以瑜伽五種姓，此論不被無姓，如何楞伽經即被無姓耶？答：經論說無姓別，瑜伽無性，無種姓，名無姓；楞伽無姓，無有果姓，故名無姓，大悲菩薩不成佛故。問：楞伽無姓，此論被不？答：被，以菩薩機攝故。言證阿賴耶者，但證解名證也。
【疏】無性有情不能窮底者，意云：此論唯被二種姓人，若趣寂種姓及無姓人而不被也。何以故？以無姓不能窮底故。問曰：若證小法，不全通達，可云不能窮底；既總不解，如何云不能窮底？答：無失也。如人雖善其文而不解義，又有一人文義俱不解，雖二人有異，一種總名不解其義。今此無姓有情亦如是，雖總不解，亦得名不能窮底也。
【疏】及不定姓趣菩薩者，然其二類，如有一人有聲聞菩薩種姓，有一人有獨覺菩薩種姓，更有一人具三乘姓，更有一人但菩薩不獨覺姓。今唯識論被有菩薩姓者，如有二乘姓者，雖名不定姓，此教不被。疏簡於此，故云趣菩薩者。
【疏】浩汗包括，難可詳矣者，海浪波濤之貝也。今此論亦復浩汗包括，大小頓漸兼被也，亦難可詳也。
【疏】執離心外至能取所取者。問：執所取可言心外，執能取云何言心外耶？答：執實能取，是遍計所執，非依他心，故稱為外。又執他心實有，亦是自心外也。
【疏】甘露法者，略有兩解：一云拔苦，既聞受此法，能出離生死；二云濟命，意云：既得甘露二種無我觀法，常脩習時，速出生死，得快樂果，豈非濟命終？此即上古諸師解。
【疏】依如上教等，製三十頌離廣略者，即指上六經、十一論等。唯識三十至離廣略者，有云：瑜伽等廣二十，唯識略異前二論，今三十頌即名離廣略也。又云：三十頌明唯識，但表得中云離廣略，何得別指論耶？
【疏】識有非空者，非但能變之識名為唯識，其所變之識亦唯識。今有此二種唯識，故云識有非空。境無非有者，但無心外遍計所執之境。又若執能緣唯識真實有者，亦是心外境收故。今顯此二種心外境無，故云境無非有也。
【疏】雖具明諸法，皆不離識者，此釋伏難。謂有難云：此論中既具明色、心、心所、不相應、無為等諸法，何故唯以唯識為宗？答：雖具明諸法，而皆不離識故，所以但用唯識為宗。
【疏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等者，即是如來因中，行菩薩行時發願云：眾生見我者，於自識上文義相生。佛雖不說法，由本願緣力

故，又由眾生有善根力故，即眾生自識上有文義相生也。
【疏】唯有無漏大定智悲者。問曰：言唯定等，即證無文義者，既但有三法，應亦無色身。答：有二解：一云無也。無有所見者，亦唯是能見識之變矣，如文義等。二云佛離戲論名等，故無色身。若依本願大悲，變現色身，令物覩益，故非戲論也，身故有。今按佛地及此論第十，前義為本，至文自悉。又此龍軍論師說：如來有十七界，而無聲界，為不說法故。然法處名等，皆是戲論法故。佛無戲論法故，唯有十七界。若佛身中亦成就聲界，若約身中論，即有十八界也。又此師許十地菩薩有漏、無漏心中皆得說法，故此不許化佛他受用佛說法也，即五位中菩薩皆是。其可聞者，自意識上文義相生故。
【疏】若依自識者，謂聽法者識，名為自識。問：佛無文義，有漏識變，云何言似？無所似故。答：有二釋：一云名等，佛識雖無，然聽法者謂佛實說，故自心上有似文義。雖無本質，所似名等，似自內心，故亦無爽，如言似我，向內似故。二云似佛無漏，非似文義也，無所似故。文義之言，相從來矣。祥曰：後義難依，本明教體，不欲唯辨漏、無漏故。有云：七地已前，有漏心位而過少故，名似無漏，非約影質名相似也。詳曰：疏意通言諸有漏心所變文義，不唯七地，豈地前等不聽佛說？若許聽者，自識所變，豈不得名似無漏耶？既得名似，故前釋善。問：佛若無言說林、葉等喻，而何以通？答：據為其緣，令諸有情識上變法解，名我已說，如手中葉；未為作緣，眾生自心未起法解，名我未說，如林中葉。約為增上緣，名說、不說也。
【疏】無漏心現，即真無漏文義為體者，即是菩薩後得智上，有真無漏文義相現也。
【疏】我成佛來，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者，龍軍論師云：此言是眾生語，非如來說也，以佛無言說故。
【疏】論說聚集顯現為體者，此即引論證佛不說法也。但是眾生自識心上文義，聚集為體，佛實不說法。此即是無性攝論文，無性菩薩作此計。佛地一師者，即龍軍論師，與無性同計故。
【疏】攝波葉者，即是攝林名，名尸召林，西國有，此方無，亦不翻。
【疏】展轉增上力者，即是佛、眾生展轉互為增上緣力也。由佛大悲增上力，遂應眾生機，為之說教；由眾生善根力故，遂感如來出現說教。二識成決定者，即佛識及眾生識。名二識成決定者，佛識定說法，眾生定聞法，故名決定。
【疏】是密意說者護法，謂破文字執，且總言不說法也。又諸法體性離言，故云不說。問：四途出不聞等。問：四途出體□，皆以文

義為體，為取說者文義為體，為取聽者識上文義為體？答：有三解：一云：若據無性龍軍師云，唯取聽者識上文義為體，以佛不說法，無文義故。二云：若護法師唯取能說法者文義為教體，即取佛本質聲名等以為教體，不取聽者識上聲名等為體。何以故？以影像聲名，通漏、無漏三性等故。三云：亦通取說、聽二人識上文義為體，以生解故，故得為教體也。

【疏】三、攝假隨實者，意說攝假隨實，以聲為體。謂名、句、文是不相應假，色心分位不離於聲，要由於聲演名句故，故假依實，實色為體也。

【疏】四、性用別論至彼十處全等者。意云：此約百法出體。言色心假實各別處收者，色蘊攝彼十處，謂根、境等。等者，等取法處實色也。名、句、文是假，即法處攝；意識緣故，是不相應行蘊攝故。聲即是性，故色處收；名、句、文等即是用，故法處攝。心即是性，意處攝；四相等是用，法處收；四相等是用，法處收。攝此意，證佛實說法。何以故？依佛聲上有名、句、文故。

【疏】自識所變等者，此約佛不說法所有，即是第二攝境從心。名、句文但於自心上現，不依佛聞。若并言佛說法者，即名、句與聲各別處收，即是第四性用別論故也。故云上來第二、第四體訖。

【疏】聞者似法，說者真教者，意云：真教，即佛說真無漏法；似者，眾生聞法，名似無漏法。此證佛說法。又云：以義准，設佛不說法，亦得名似。問曰：佛既無言說，如何名似？答：佛雖無言說，然眾生見佛，謂佛實說法，遂生說法之解，所以名似也。前解為勝，然俱從法界所流，即以真如為體。有難云：有漏心實，可名為似；無漏心實，如何稱似？此亦不然，但不親得境影而名緣，名為似也。言真教者，即真無漏本質之教，名為真教。諸佛所說法，皆從真如流出，故名真教。

【疏】今此論體至通二性故者，意云：此約相名等五法三性，出此論體也。

【疏】此所詮體至即聲名等者。意云，此約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以出教體。此名等所詮，謂唯識境，境即真如理也。以是正智所緣之境，故喚理名境。正行者，即有為正行，是無漏智道諦也。果者，謂菩提、涅槃，通有為、無為二種果也。能證者，即聲名等。故所詮、能詮，俱為論體也。

【疏】經體雖二至正教體故者，二者，謂一文、二義。觀此疏意，通解伏難。伏難云：經體既說文、義二種，何故不以義為教體，唯用聲、名等為教體耶？答：據實通取無妨，但謂聲、名等是能詮，由能詮名等，義得顯故，所以偏取聲、名，不說義也。故聲、名等為正教體。

【疏】聲、名、句、文真善無漏者，約佛後得智說。問：未審菩薩後得智所變聲，為有漏？為無漏耶？答：菩薩後得智起聲說法是有漏。何以故？以此聲是第八識相分。第八見分既有漏，明知相分亦是有漏。若所變聲境相分即是無漏，以是第六無漏識變此聲故。更有廣解，如第九卷說。

【疏】能斷金剛，般若論說者，能斷是智，金剛喻煩惱，令纏縛有情不得解脫，猶如金剛。

【疏】此論第二至辭緣於聲者。意云：此證聲、名等為教體所由也。言境有差別者，即名等是法無礙解智境，聲即是詞無礙解智境。問：菩薩既得四無礙解智，純是無漏，如何聲有漏？以是詞無礙解之所緣境故。答：如詞無礙解智雖是無漏，聲唯是境，謂是第八識相分，故是有漏。問：菩薩四無礙解為有漏耶？答：菩薩四無礙解唯是無漏，以是後得無漏智所起。問：八、九地菩薩可許全得，七地已前為亦得不？答：七地已前亦分得。問：菩薩有漏心中得不？答：雖亦有說法等力，然似無漏，而亦不得名真無漏□□。問：有漏□□□□說法時，前所說法聲為是有漏耶？答：此自變影像聲是無漏，以是第六無漏意識所變聲故。問：如何此聲亦通漏、無漏耶？答：若約前本質聲，他所變者亦有漏，是他第八相分故。若約自無漏，第六所變聲即是無漏。問：亦如初地已上菩薩妙觀察智所起化身所有聲，為有漏、為無漏耶？若云有漏者，如何說言化？若云無漏者，如何色根有漏聲是無漏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化有二種：一者、即質化；二者、離質化。若即質化，聲等是有漏，為即以本質身而轉變故？若離質化者，聲是無漏。雖無文證，以理而論，通無漏為勝。第二解云：離質化身亦是有漏。如何得知？由觀察智擊發第八識而方變故。雖有此解，以何為證？答：如佛地論云：要由平等智擊發大圓鏡智，鏡智變起他受用身。已平等智託彼為質，而更變智影像他受用身。亦猶如聲，要須第八所變者為質，亦識自所變者為影像境。此亦如是，雖有二解，任情取捨。

【疏】若明教體一切唯識，如何乃言佛菩薩說者，意云：若一切唯識，如何言佛菩薩說耶？今此問意，為問說法，為問不說法家？答：據其疏意，質問二家。

【疏】無性釋云至故作是說者。此是不說法家答。增上者，佛也。生者，眾生也。意云：佛與眾生但為增上緣，眾生識上有文義相，實不說法。故作是說者，喚此增上緣名佛說法，故云故作是說。又解云：增上生者，總是佛也。故作是說者，佛自云：我成道已，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。即佛自作是說，故云故作是說。總是無性答也。

【疏】世親解云至互為增土緣故者。二識者，即說者、聽者二識也。謂餘相續識差別者，謂餘者，眾生之餘，即佛也；相續者，身也；差別者，佛識不一，名差別識。此無性釋，若□世親云□□：一法，名差別識。令餘相續差別識者，由佛說法，令餘有情解常無常等差別識生。

【疏】直非直說者，直者，長行；非直者，即偈頌也。更有別解，如法苑說。

【疏】瑜伽論第三說至必意識生者，意云：五識一剎那，唯卒爾必起尋求，意識生也。意識如是，雖言五識，意說一一識別起。

【疏】有三心現者，意云三心現。問：何故無卒爾尋求？答：謂由前聞諸字，但有二心，謂卒爾尋求。言常字時，有染、淨等流二心，所以添前，總有七心。若許聚起，無前後不定；若不聚起，即如上作法是。

【疏】即從決定後却起尋求者，意云：若許聚起，即從前行字上決定心後起尋求前法等，而無卒爾心。問：若如是者，如前瑜伽論云卒爾心後必起尋求，如何今言決定心後起尋求耶？答：瑜伽論據不亂決定次第起說，今者據許亂起說，二義亦不相違。問曰：若云從決定心後却起尋求者，如何前言前無字上但有二心，謂卒爾尋求耶？答：不然。彼約亂起，無於行字上却起尋求，而無卒爾。故知亂起尋求非七心攝，但唯尋求前行法也。今約無間次第生故，聞無字時有二心也。

【疏】尋求以後許亂起故者，即引論起尋求所以也。此文指前散亂時生，即不定文也。上來總約七心解也。

【疏】云若新新解已下，約十二心作法，云第一有等是也。問：如何七心、十二心不同？答：若諸行等四字通說，即有七心；若四字等二別說，即有十二心。何以故？新新解故。

【疏】既於初字有卒爾心等者。問：何故初字說有卒爾後，後字說有尋求決定，不說有卒爾耶？答：但在舉聞，豈前字上而無尋求決定耶？故在舉也。有云此文重結七心文者，此義未詳。

【疏】慧愷法師俱舍序云至千一百年者，意云愷法師造。古俱舍論之序云：千一百年，天親菩薩生。問：天親、世親□□□□？答：約義不同。言天親者，天所尊重，故名天親；世親者□□□□故名世親。今取世親號稍好。

【疏】達羅毗茶國者，此云總持國。

【疏】建至城者，謂此城中建興佛事，至在逾又美。又解云：亦云通除禮樂等事。濬者，深也。濬，澈也。朗者，明也，勝者也。

【疏】日月之麗天者，麗者，嚴麗。由天有日月而得嚴，由有護法內教皆嚴麗也。溟渤者，大海也。又云：溟者，深也；渤者，大

也。海有深大，用紀地者，大海與大地為紀表，護法與道俗為綱紀也。日月者，晝夜也。冠者，籠招也，亦云王也。意說德慧德業，籠招前英也，猶以冠籠故也。問：何故名英？答：主千人曰英，越百人稱彥，德慧為百千人之主也。

【疏】芳聲流於四主者，東方曰人主，以人為主故，即此方也；南方曰象主，以出好象故；西方曰寶主，以多出珍寶處故；北方曰馬主，有好馬故。然德慧美聲流四主，四主咸聞。流驤者，騰也，即無翼而騰空者曰驤，如龍等。五印者，即竺國也。德慧菩薩，聲舉騰於五天。

【疏】扇徽猷者，扇者，動也；徽者，明也；猷者，道也；小運者，小乘也。蘭蕙者，即香草之美名也，即諸花草中最勝香草之氣。遠聞表此，菩薩起慧名聞亦爾也。

【疏】造勝義七十，釋者意云：金七十論，是外道與如意論師論義。因論苦集諦，外道云苦集，如意師云集苦。然集苦之言，以是犯聲，據義不違，因先得故。於是國王意用外道，謂僧不如外道，遂造論申其自家。當時國王賜金七十行頌，未及得釋，遂便滅度。後淨月菩薩出世，遂廣釋勝義七十頌也。云何名勝義？答：意明此論勝於金七十論。更廣釋，如第四卷疏。

【疏】唯有正說至具有三分者。意云：世親菩薩年時八十，命終時造三十行頌，所以但有依教廣成分，而無初、後二分。問：何故世親命終造論？答：此有二解：一云顯因緣盡，不知滅故；二云顯他勝往，復更說故。故無初、後二分也。

【疏】又顯敬禮三輪因故者，以身業敬者，得神通輪，飛騰虛空故；以語業敬者，得記心輪，他心中諸所有事為他說故；以意業敬者，得教誡輪，即漏盡通，可責有情，勿令造惡，增長善故。又總法師云：為眾生不信故，得神通輪，飛騰虛空而令信故；既信法已，未知眾生心中為猶影不波竝者，則得記心輪；為說法故，得記心輪；欲化眾生，謂教誡輪，令斷惡故。丘法師云：神通輪用神境通為體，記心輪用天耳、他心二通為體。遠聞他語，得天耳故；既聽語已，了知彼心，故同二通為體。教誡輪者，用漏盡通為體，教誡令他斷染趣聖，非漏盡通不得。

【疏】故我至誠身語思者，意云：身語二業是假業，思是動發思為實業。又思能發動身語二業也，又思是意業，故思通三業。脩無倒歸命禮者，總結也，至誠通三業也。

【疏】一者、虛妄即遍計所執者，意云釋唯識性也。問云：何故遍計所執性名唯識性耶？答：遍計所執體雖是無，然不離唯識性。性者體性，非真如性性。又真如體一，約義分三：遍計依他名唯識性者，依至釋；圓成實名唯識性者，持業釋。

【疏】於後所得清淨者，此有二意：一云、證圓成實性，故名所得；二云、斷染依他，得無漏依他。如第九卷云：無漏依他亦圓成實。此解好。
【疏】唯內證淨者，意云：此圓成性，唯是內證淨，故依主釋。
【疏】為簡依他故說唯識性者，意云釋通。伏難云：何故論□說唯識性？答：為簡依他說唯識性也。
【疏】略不敬也者，無漏依他，既在滿分之中，所以法中不說也。
【疏】淨者同前者，意云：同前持業依主，若取後釋，但是依主釋也。
【疏】一切所敬，皆第四囀故者，意云：但說佛菩薩等，而非法□□□□□□故。言一切者，約小分說，未必兼法也。
【疏】佛聖弟子至而造論故者。意云，佛為教法所依，弟子依法脩學，無倒而能造論，此即佛之聖弟子也。
【疏】分有所得者，世親雖是地前十信菩薩，然伏煩惱，修有漏唯識觀，故言分有所得。
【疏】理、教、行、果至但說理法者。意云：此有難有釋也。理、教、行、果四法不同者，是難辭。難云：法既有四，何故論初唯說理法，不說餘三耶？答：有多義：一、是軌則義，生證解故；二者、四法之中，真如為本。如何為本？答：要證真如，餘方有故；三者、是教、行、果三真實性故；四者、三乘聖者之根本故；五者、或說彼本，即兼末故。故真如是本，餘是末。疏總分為三釋。
【疏】一、問：何故論初至具大悲故者，總有六重問答，未審問答何答論初三三寶不？次或問云：何故論初法寶、三寶？三寶既有多種，歸敬何者三寶？故申六重問答。
【疏】最吉祥故者，吉，猶善也；祥者，瑞也。
【疏】說唯識性滿分淨故者，意云：一乘三寶以寬故，故論初說先法、後佛、次僧，故論說唯識性滿分淨故也。今言僧者，是菩薩僧，非聲聞僧，何故不取三乘三寶？答：二乘不修唯識觀故。言一乘三寶者，是大非小。又計化身即特佛故，法既不同，所以不取。
【疏】善說妙三身至先讚禮者。意云，此歸命一乘三寶也。三身，即佛寶教法，即法寶牟尼子，即僧寶牟尼佛也。子者，僧及通一切賢聖。
【疏】二諦者，真、俗二諦。問：真諦法寶，俗諦如何亦敬耶？答：無漏依他，亦俗諦故。一乘眾者，即一乘三寶也。
【疏】四、問：此中所敬三寶如何者，意云：問云：此中論敬三寶如何？答：以釋迦佛雖小乘，計是特身佛，然大乘不許□。此中佛法通攝三身，言分者，即許佛餘聖。故知此論亦敬三乘別相三寶，然法寶通攝一切法也。如前。

【疏】許彼種類有多獨覺等者，大乘許麟角獨覺有多種類，同時出故，所謂騰空獨□□□□□□類既多，明是僧寶攝。演祕不許僧寶攝者，據□□□□□。
【疏】唯識性中，義兼說故者，有軌持名法名法，有覺性故名佛，有和合義名僧。
【疏】若能見三寶常住同真諦者，意說同相三寶。
【疏】二、所調能調善方便故者，意云：於所化有情，而能調修有善方便也。
【疏】四、財供養時至方歡喜故者。意說若財供養，如來不喜，正行六度行時，如來方喜□□□。者，但種如來本佛名喜，非是捨勤名喜也。
【疏】及二體性者，意謂能敬、所敬二體也。能敬即護法等，所敬即三寶。又云：二體性者，即同相三寶、別相三寶也。諸門義者，謂十二分教也。
【疏】此中第四至非法故者，意云：雖前第四言敬佛、法、僧，今更重解於前第三，亦第四云敬非人、非法，非法即佛，非人即法也。
【疏】於境第七至滿淨故者，意云：第四約所敬，第七境聲不可敬故。
【疏】一、由智德者，即是自利生起解也。二、由恩德者，菩薩造論，意既利他，即表菩薩有恩德也。為自利生大智，為利他生大悲，總是令法久住，濟諸含識也。或為求當成智德，恩德報化二身，為生大智。是故造論有云：彼法既是賢劫□佛，而釋彼說，表有智德；既釋彼說，生他大智也。既利樂有情，表有恩德；有情既得利，展轉令他亦得利樂，故言生大悲也。
【疏】其謂義者，即沉恒之義。
【疏】此言有情至無別能有者。意云，此第一解，即眾生類是情，故名有情，無別能有所有也。
【疏】假者能有者，此第二解，以五蘊假者為能有，別八識為所有。
【疏】又情者，性也。有此性故者，此第三解意。說此總假者，有別法性也。法性，即十二入等。
【疏】又情者，愛也。能有愛生故者，意云：此第四解，即總假者，有第八識情故□□□□□□。能生愛等，如下云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等。故第三云：若無本識，復依何法建立有情？故知情體即第八識。薩婆多喚六識名情，不同大乘。
【疏】有情不同，有六十二，復自然□名□。依樞要，有情頌曰：五四三三四，三二及三七，十九四四一，名六十二有情。五者，謂

五趣：地獄、傍生、鬼、人、天。四者，即四姓：一、婆羅門，二、剎帝利，三、毗舍，四、首陀。三者，一、男，二、女，三、非男非女，即二形。又三者，劣、中、妙，即上、中、下三品也。又云：欲界為劣，色界名中，無色界名妙。此解稍好。四者，一、謂在家，二、謂出家，三、苦行，四、非苦行。然在家有二：一者、邪見在家，二者、正見在家，謂信佛法等。就出家亦二：一者、邪見出家，謂外道等；二者、正見出家，謂信向正法。三者，一者、律儀(善)，二者、不律儀(不善)，三者、非律儀非不律儀(無記)。二者，一云離欲，二云未離欲。凡夫以六行伏惑生上，即名離欲；不以六行伏惑，名未離欲。總亦就欲界人中有妻室，名未離欲；從小不犯欲，名離欲。三者，一者、邪定，二者、正定，三者、不定。言邪定者，邪決定故，造五逆罪；正定者，正決定故，謂十信第六心必不退故；不定者，謂異生等於邪定、正定中但不修故，未至十信第六心故，復不作無間業故，得不定名。定者，決定義，非定慧中定也。七者，一者、比丘，二者、比丘尼，三者、式叉摩那尼，四者、沙彌，五者、沙彌尼，六、近事男，七、近事女。十九者，一者、習斷。習斷有三：一者、習善法，煩惱不起，習斷；二、伏煩惱不起，名習斷，即六行伏惑等；三、斷習氣，名習斷，約聖說也。二者習誦，習誦聖教，通在家、出家等。三者淨施，四句：一云施者淨，受者不淨；二云受者淨，施者不淨；三云施、受俱淨；四云施、受俱不淨。四者耆年，亦通在家、出家。出家二十夏已上，名耆年；在家五十已上，名耆年。五者中年，在家三十已上，名中年；出家十夏已上者，名中年。六者少年，在家幼年；出家九夏已上，名少年。七者軌範師，謂阿闍利。八者親教師，即和上。九者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，各有二種：一云同說戒，名共住；二者同親近和上，名近住弟子；第二云與和上一處住，名共住；與和上毗傍住，名近住。十者賓容，二種：在家、出家。十一者營僧事，亦有二：一云未樂營僧□□□□□，越。十二者貪利養者，亦通僧俗。十三者猒捨，亦通凡聖，恭敬有漏欣上故。十四者多聞，即通正及邪，并非邪非正，謂即聞慧。十五者大福智，起思慧，亦有二：一者世間有漏智；二者無漏智，聖者。十六者法隨法行，即修慧。法隨者，師諦；法行者□□。十七者持經者。十八者持律。十九者持論者，通凡聖也。四者：一者異生；二者見道；三者修道；四者究竟道。四者：一獨覺；二聲聞；三菩薩；四如來。一者輪王，雖有金、銀、銅、鐵四種，輪王不同，總合為一，以名同故，故所利有情有六十二種。問：此有情中有無姓人？答：但被有姓，不被無姓。如下云勝者，我開演故。又云亦被無姓，既聞教法，各於自乘與得果故。前云勝者，據入見道者說。

【疏】或利與樂一體異名者，意說利、樂但是一體，約所益分利、樂二名。問：如前十利中，亦云約所益分利、樂別，與今何別？答：但約世利益分利、樂，不辨於體；今辨於體，故有差別。
【疏】上之十種解利、樂者，有頌如疏。然依次配十利、五樂者：世者，即是後濟、現濟，並現益、後益，第一、第二是；性者，即是攝善離惡，並翻此者，第三、第四是；苦、樂者，即出苦與樂，第五是；智、福者，即第六是；出世、世者，即第七是；小、大者，即第八是；與名異者，即第九是。十利、五樂者，總結也，即向第十利中攝也。
【疏】或此頌中至本利他故者，意云釋造論之意。今釋彼說者，但為有情欲令信學，所以造論，即一緣造論。問：前具二緣造論，何故今說一緣造論？答：菩薩本利他故，有情信學，法便住故，一緣亦無違二緣。
【疏】依所具緣，前解為本者，意說□□□□造論所由，故前解約緣具，後解約大悲，並無妨□□□□□令法久住，濟諸含識，其義將勝，即護法、安慧等釋彼說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(論牒以前)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雖三義別者，即三師義也。二意造論者，即令法久住，濟諸含識之故，云並為人法。
【疏】此上即是發端、標舉等者。創造此論，名為發端；指陳偏說，名為標舉；簡去餘部，持取此論，名為簡持；指自所述，破斥邪執，名為指斥。
【疏】邪解空理者，即清辨也。說遍計是空，雖稱空性，乃撥依圓總無，故不稱空理，名為邪解，勝義諦中真如不故。
【疏】無明名迷者，由無明故，不解諸法，即喚不解者名邪見，即邪見體是謬。問：與前解迷、謬何別？答：亦有別。前約異生、外道人等，當體即名迷者，人即迷故；聲聞、獨覺亦爾，當體即名謬者，人即謬也。今後解但約法說，無明既為迷體，明知約法說，邪見亦爾，故兩解有別。下言痴、邪見人名迷、謬者，結上也，有人有痴、邪見也。
【疏】不迷謬者，意解論中生解文。
【疏】先云人我者，即人空我空也。
【疏】智緣空起者。問：眾生執有，即說為空，由此空門，彰於真理；亦應眾生執空，亦可說有，由此有門，彰其真理？答：不爾。

眾生執有多，執空少，從多分說，為破於有，故說為空也。
【疏】猶如金剛，難可斷故者，意正解障執名重所由。總有五解：前四約二障，第五唯約二執解重。前四解重障，分為三釋：一云：猶如金剛，難可斷故者，即二障種子，隨逐有情，未至聖時，種不斷故。擔此難越生死流者，即二障現行，發業感生，難出離故。押弱有情，處四生故者，即二障感果，在四生攝。問：變易身何生攝？答：本身既是分段，同分段胎生攝，或通化生，易麤令細，無定限故。隨逐有情，沒三界故者，漂流三界，無休息故。第二解云：猶如金剛，難可斷故者，即所知障，要至成佛，方斷盡故。擔此難越生死流故者，即煩惱感生，功用勝故。押弱有情，處四生故者，配分段生死。隨逐有情，沒三界故者，變易生死，處三界故。第三解云：重者，約喻以明。猶如金剛，難可斷故者，如名起義解。擔此難越生死流故者，如人負重隨坑，不可出故。押弱有情，處四生故者，如身由擔重，不可起故。墮墜有情，沒三界故者，如是繫名，遽沉沒故。
【疏】前四通取斷諸二障者，意云：前四義解重者，約通二障難斷名重。今二執名重者，即根本沉下名重，要由二執障得生故。
【疏】何故障理但說二空至即兼除法者。此難前四解重障義也。難云：既前□□唯二空者，若斷已時，應唯斷二執，何故生解，乃言斷二重障，兼餘貪等耶？空唯二執者，意說二執能障也。唯約由斷二執，二空理顯。
【疏】重唯二執等者，此難第五，解重義也。難云：欲說二障，體通貪等者，後斷重障，貪等亦除，故知障理不應唯取我、法二執。又解：貪等既亦斷者，何故唯說我、法二空，不言貪等亦空耶？
【疏】且煩惱障至故於真理但說二空者。此即解二障，答初問也。此依見道至斷煩惱說者。意云：此約究竟斷種位說，即我、法二執種斷時，餘一切煩惱、所知障等皆盡也。餘位不然者。意說：既離煩惱，後斷我執。如二乘等，前斷八品煩惱，第九品方斷我見，以其我見極微細故。既後斷故，第四地中我見亦爾者。意云：第四地菩薩等學二乘，作菩提分法觀之，身不淨等，而我見不生。雖我見不生，不如除害伴，貪等隨眠在故。由此故知，亦不名頓斷盡，故云除位不然。又云害伴隨眠，貪等由在者。意云：我見是主，貪等是伴。我見被害，名害也。即貪等隨眠，是害我之伴，第五地中斷。問：今言害伴隨眠與我見相應起否？答：今言貪等隨眠者，但是獨頭貪、恚等，由我見為遠因，能引起也。問：如何得知不是相應(云云)？答：夫論相應貪等，與我見同斷。既云不同，故知害伴貪等隨眠非相應也。法執亦爾。問：何故菩薩於障斷中，學二乘菩提分法觀(云云)？答：菩薩為欲攝化二乘，其二遍學、不學，不名

遍知。問：大乘、小乘菩提分法觀，何別二乘？若斷一種行，解方便不同。菩薩以二智為方便，又先已學故；小乘但重障空智為方便，今創學故。

【疏】又總解之至答上二問所微者，此即總解二執二障合為一段一處說，而不別分煩惱所知障也。隨義答上二問者，即從又總解之至未隨滅故，先答第二問。從若證二空至證空不斷，都答第一問。言執通取心、心所法者，釋執名體也。

【疏】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者，意云：直總將四句論文，答前第二所問，更無別說。

【疏】若初二句至答第一問者，即別舉四句論文，兩句別總答前第一問。初二句答執空問不顯，後二句明斷重障所由，是故別說。問□□□□□：一段，如何別答二問？以總別不同，有斯言也。又解：從且煩惱障至但說二空，答第一問。又總解之至證空不斷者，答第二問。如疏云今此總四句，答第二問者，此即屬前答第二問文也。若初二句至答第一問者，即屬前答第一問文也。據疏，此解稍勝。

【疏】六識執外者，意說第六識法執也。解，即五識也。五識等中者，意說五識中法愛、恚等。五識等者，等取第六識中法愛、恚、慢也。今此慢等，但是障而不是執，以劣無記故；或善心、心所法，汎爾緣境，皆非執故。故知第六識中，執障亦爾。

【疏】異熟生攝定下劣者，意云：異熟生受者，體性是劣，無強盛用，但是異熟生攝。定下劣性者，意說：此受決定是下劣性，故所知障攝。問：如何此受是定障(云云)？答：受五欲境，令心沉蕩而不得定，乃至上地隨處貪著，不修諸定，皆由於受，故說受為定障。同時雖有想等諸法，約障定強，故偏說受。

【疏】得無為至下二障者，意說想受不行，得想受滅無為；樂受不行，得不動無為。不為樂受之所動故，得不動名。今說滅此受得無為者，據不與煩惱相應受說。若與煩惱相應者，與煩惱同斷，不言得無為。此受望大乘是染汙，望二乘即無覆無記。

【疏】修禪定者。問：禪之與定有何別(云云)？答：禪為四禪，定為無想定，并四無色定。定者，此云等至，如下解。禪那者，此云靜慮。靜者即定，慮者即慧。意說色界以定慧均等，得靜慮名。又解云：靜者□靜，即靜都散慧，而在定故。問：無色豈無慧(云云)？答：雖有慧，以慧劣定強，所以但得定名，而不得靜慮之號。

【疏】二乘至立勝果名者。意云：此對等覺菩薩及無學二乘四句分別，如文可解。二果者，二乘菩提、涅槃也。

【疏】今此論中並皆名續者，意云：言一切煩惱皆能續生者，通名故。今應作四句分別：自有續生非煩惱，謂所知障為緣，成變易生

死，亦名續生。雖非發業，但轉麤令細，有續生義。自有非續生是煩惱者，為煩惱種子。自有亦續生亦是煩惱，即愛、恚、慢等現發業者。自有非煩惱非續生者，即心、法等。

【疏】凡夫所修諸行暫滅者，意云凡夫六行，欣上猒下，計上定為涅槃，所以迷事俱生，煩惱蹔伏，不行所顯之理，即名涅槃，即喚寂靜之理名真如，非是大乘真如也。又釋真解脫，應作四句分別，尋文可知。

【疏】解脫非真，以是假故者，意說二乘有無餘依二種涅槃，但離縛故得解脫，名非解脫，故名假也。故法華經云：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，斯人未得無上道故。言真非解脫者，意云菩薩煩惱未盡，習氣未除，不名解脫。

【疏】假體擇滅者，意云：擇者，智也；滅者，煩惱也。由智滅却煩惱，名為擇滅。所以有無除擇滅等名，並是假也。以隨所斷建立，多依小乘斷八十一品煩惱，得八十一品無為。故知約能詮名目，說是假也，實即真如也。若望真如之理即是實，若據能詮擇滅等名即是假。問：何故有此文來？答：意欲辨二乘有無餘涅槃，對於大乘明其假實。意說二乘涅槃是假，以約能詮立二種名故。然真如體非多種，故是實也。又二乘人樂住二滅中，故是假也。二滅所顯之理，即是實如也。又解云：二乘涅槃假者，謂二乘證無我理時，以苦、空、無我等為方便門而證於理。正證理時，不見有能所取相，心行處滅，一切皆眠。及出觀已，以後得智，重觀前理。觀既不著，遂見無我，觀前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方便道理。既見此已，作證涅槃之理，便作師子吼云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既計觀前方便為涅槃，明知此涅槃是假非實。故法華經中說化城喻化城，非實喻二涅槃。故二乘涅槃而非是實，故云假即擇滅，實乃真如。

【疏】又總別至非不住故者。意云：如前解真解脫，對凡夫、外道、小乘作四句分別訖，今更對外道、二乘明其假實，故與前別。言總者大乘，別者即外道、二乘，即將總對別以明假實也。又非不住故者，亦得云不是無住處也。何以故？以總別相對說故。

【疏】言所知者至自當廣釋者，意云：欲明能障，須辨所障，障所知故，名所知障。然出所知，法體不同，總有兩重：先約有無一切法出，即言所知障已後是；第二、唯約有法出體，即二障已下至廣釋是。又解云：從所知已後，明能障體。若爾，何故說所知障法(云云)？答：舉所知障法，顯能障體。不爾，因何得能障名？第二、明所障法，即四智等。此釋好。

【疏】異生雖作二種無我至俱非二種故者，意云：此一段疏文，總作三種四句分別：第一、將地前菩薩及二乘相對，以分四句。問：

若爾，既是菩薩，如何言異生(云云)？答：瑜伽論云：異生有二種：一者、內法異生，二者、外法異生。今地前菩薩未登聖位，但名內法異生。第二、約異生外道及二乘相對，以分四句。第三、約二乘菩薩相對，以分四句。若三重一一四句分別，即有十二句。若依文作法，但有八句。言大非菩提者，地前菩薩對二乘稱大，未得無漏智，不名菩提。

【疏】又解：已下約其五位，更重配論文，釋斷障、得果、造論所由也。若爾，何故疏言四位？答：五位中，前二合為一位，故說四位。

【疏】勝解行地等者，意說地前雖有二位，隨所聞法，皆生勝解，所以地前兩位，總名勝解地。

【疏】前文本解者，意云：論文從為於二空至得大菩提，及疏文至下，當知文並是唐三藏廣安慧師義。又解已下，是疏主將論文依五位配釋前解為本。

【疏】先敘所為者，為解有情執實我法，為令生解斷障，所以造論。

【疏】并根本經部等者。問：犢子經部等，既執是羅漢，云何有我執(云云)？答：測云：談未得果時計。此即測敘三藏解也。

【疏】唯識真理者，意說唯識配世俗諦，真理配勝義諦。即由無明所盲故，外執我法，名迷唯識；由不正解故，謬執我法，於二空門而不解了。又西明云：令達二空，是勝義唯識智；於唯識道理如實了知，是世俗唯識智。

【疏】為外道等至故與前殊者，意云此前殊者，此一段文總有三釋，即三意各別造論所以也。言與第一所說有殊者，即與第一釋有殊。言故與前殊者，即與第二釋殊。又云解一一與前第一安慧師義殊，細詳可知。舉前論文對辨，開顯此文者，即開此唯識教文，令生信故。演示此義者，示唯識義，即此一段疏文，是火辨師敘世親菩薩三意造論也。

【疏】經中所言唯心等者，清辨會云：於俗諦中，心境俱有。然經者，就勝且說一心，非無境也。

【疏】十二處密意言教者，意云：如來為破空執故，說十二處教，不分根塵，而有內外別。雖懃不分，意在心內，依他起性，不離識故。小乘不解如來密意言教，遂計十二處離識實有也。說密意言，意在於此。

【疏】今就中道，無自違失者，意云：今言如汝心外境者，就大乘中道義，故云如汝離心之境，中道、大乘心外無境故。若望清辨自宗，即違自宗失，以有境故。此二計與論主作比量相違難。

【疏】一類菩薩至恐違至教說有一識者。意云：此菩薩依五種相似教文，說有一識也。言相似者，如遠行雖復教說有諸識，此菩薩不可耶？將說遠行言，即唯有一識，猶如說一相似，故名依相似教也。遠行教，即法足經也。言意各能受教者，是說意識於五根門轉，謂將唯有意識，更無餘五識等。言如依一境上有多影像教者，瑜伽言：如一鏡上有多影像，猶如於識有多相分也。言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教者，意喻第八識，能生七識浪。然此菩薩不了世尊密意言教，遂掬無文而立一意識，以乖本旨 ，故是所非。言獨行者，且如意識正起之時，更無同時意識，故云無第二也。言有云一意識，但說前六者，測法師解也。理必不然，疏主斥也。

【疏】覺天所執，亦依經故者，即覺天論師，是經部中一師也。梵云佛陀提婆，此云覺天。今所立義，亦依經立宗故，故云亦依經。故彼計云：經既說有三法和合名觸，故知證唯有識，而無心所。此引證也。若無心所者，何故云三和名觸，觸豈非心所(云云)？答：雖有其觸，亦得名無。如？河小水，亦名無水。又觸離根、境、識三無體。言士夫六界者，意云：色所依故立四大，動所依故云空，心所依立識，故說六界成身。言彼說唯有受及想、行、思等者，亦敘覺天師計信等入道之初階，故須立也。亦行蘊收，更無除所，隨心功用，立心所名者，意除信等以外，除貪、瞋等，但是心之功能差別，立心所名，不得名實也。問：未審信為假為實？答：餘信是假，而佛法相應信是實。問：受、想、行、思等，為假實否？答：是蘊者是實，不是蘊者即假。

【疏】然清辨計至有何心也者，意云：清辨勝義中心境俱空，世俗中心境俱有，如何今者偏計識無，不言境耶？答：依世諦中心境俱有，今因違汝說有說無心。

【疏】若依此義四句分別者，且文中有兩重四句分別。又樞要中四法相從，有九句分別：第一、明同初生(小大、大小)，第二、安立法彌勢(大小、小大)，第三、莊嚴寶塔勢(大小、大小)，第四、重累蓮華勢(小大、小大)，第五、如王引駕勢(小小、大大)，第六、龍曳尾勢(大大、小小)，第七、萬大寶繩勢(大大、大大)，第八、千尋王帶勢(小小、小小)，第九、百節呂 [卄/補]勢(大小、大小)。問：總有四計，何故說有多大小之言？答：計雖四種，人數乃多，合作法約人，故大小乘各有多計。

【疏】邪見一說都無心境者，意說清辨於勝義中，心境俱無，與一說部同。此上二部，與論主作聖教相違難。

【疏】法藏部計心緣相應法者，即緣俱時心所也。

【疏】化地部執緣俱有法者，此有三解，云返緣俱時想等，二云緣俱時扶根塵等，三云俱時多心亦得相緣。又云俱有法者，即慧俱五

蘊也。雖有三解，意取第一解。
【疏】法救說心所體即思者，此是薩婆多部中一師也。其法藏部、化地部，皆如下破。
【疏】如其境實者，於唯識深妙道理，稱如實解，故唯識理是智所證境。
【疏】然初境中至唯此二故者，意云：就境中有其真、俗，二諦雖別，以真、俗相依，故總為境。問：勝義、世俗各有四重，此中何故但說二諦？答：一切所知唯此二故。又問：何故境中但說二諦，不言餘法？答：一切所知唯此二故。
【疏】同初性相者，意云：今境中有二諦判文，同第一之中相性文也。
【疏】將發論端，寄問徵起者。凡問者，略有五問：一者、不解故問，二者、疑惑故問，三者、試驗故問，四者、輕觸故問，五者、為欲利樂有情故問。今於此中，依第五問，為利樂他，故意難云：若唯有識，無心外境者，云何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？即外道異生，名為世間，可破摧故；聖人所說，名為聖教，不可摧故。
【疏】又契理通神，目之為聖者，意云：心契理，智通神，俱緣如境。所以名神者，靈妙同神。
【疏】心與境冥等者，本智及心望境，名與境冥；心所望境，名智與神會。又晳云：心與境冥者，心冥實境；智與神會者，有勝神用故。
【疏】釋問起因者，意云：如前問答，若唯有識無我法者，云何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？釋此問起因由，如樞要說。
【疏】雖無如彼至故說為假者。意云：此釋外難。外難云：所言我法無實體者，如何說有假我法(云云)。答：如疏文。
【疏】雖有法體至故說為假者。意云，此釋難也。難云：既有法體，云何稱假？答：如疏言者，即因前二種假我法而起說云。言因二起言者，此即釋上二句頌文來意，及解二句之文。
【疏】但由二種假名言者，意云：但由前二種假而起名言，說有我、法名二種假名言也。
【疏】應釋頌言至順下長行論文者，意云：前文先說相，次說轉，後說種子。今先解我法，然後說有種種相轉，即順下我種種相、法種種相也。
【疏】此但說識，義兼心所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識體有變相，依上說我法；心所有二分，應亦說我法。何故說識，實不言心所(云云)？答：此但說識，義兼心所。
【疏】若爾，真如應非唯識者，意此外難。難云：我法是不實，名唯識；真如非不實，應當非唯識。言不離識名唯識等者，答也。

【疏】聖者至假說我法名者。此配聖教所說我法。問：何故聖教須說我法？答：為斷謬取淨，所以須說我法。云：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又下文云：不執菩提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維摩經云：起我見如須彌山，猶能發于阿耨菩提。是此文意。故世間聖教二種我法，皆是假說。

【疏】又第二解至說為我法者，此第二，更解我法假所由。即依妄情見分上說有我法，即是世間我法名，以無依有假。然妄情見分是自證分所變，故云亦妄情為緣，而能起於執。

【疏】聖教所說至義依於體者。即聖教中我法，即依識自證分體。上說有我法義，即義依於體假，故西明疏云不依自證分說我法(云云)。答：隨相易知，且說相見，隨實依義亦無傷。

【疏】別依於總者，我、法名別，自證分名總，即總一自證分，上說有我、法二別也。

【疏】即說所執至以為我法者。意云：所執者，我法也。能計之情，即見分也；所詮之法，即相分也。如是所執我法及見相分，皆識變故。

【疏】此上二解皆護法。釋者意云：此分別上來四種我法差別所由。四種者，第一解中有二種我法，第二解中亦有二種我法也。問：我法若無差別，不合立四種所由，我法既有四種，四重相貌何別？答：且第一解二種我法者，然此我法但據能證言說為名，不據法體及與內識假立說為我法也。然第二解二種我法者，但約能緣見分及所變相分并自證分上有我法義說為我法，即此我法攝屬於本，不離於識等法體，所以法體上而有我法也。故與前第二解殊，前但依言說，後但據法體，義用不同，故二種有別也。

【疏】別無依總無者，我、法二種是別無，即於總無之上，此有別無我、法也。此即通說見、相二分名總無也。或可見、相二分名得總無之名，故相分總無之上，此為我、法。見分亦爾，為安慧師，此見、相二分亦是假無，如蝸牛頭有二角，角無其體，但起頭故。

【疏】與護法解別者，難陀但依相分上，此為我法；護法通達見相分上，此為我法，故有別也。

【疏】名有多義者，即異熟識名有多義也。如下解。

【疏】者大乘至許同世故者，意云：異時者，約初造業望當受果為異，不約種望現果說。何以故？大乘許種、現同世故。

【疏】異熟即識至屬種子者。意說上約異熟之名，以辨依主、持業二釋。今將異熟與識相望，亦得有二釋。且如異熟屬於種子，轉變而生於識，故名異熟之識。若異熟屬於識，即識異熟於果而方得熟，名異熟即識，以果即熟故。

【疏】又恒審思量至當悉者。問：何故有此文來？答：前言思量，或通第六，為簡於彼，故云恒審。
【疏】二十論至說六識者。意云：此舉教為難。難云：若言前六名識者，何二十唯識論說云心、意、識了名之差別？了通名者，意說八識俱得名心、意、識等，何故今者偏說前六名識？答：偏說前六名識者，有其二義：一則了別別境，二則了麤顯境。如下論言了境相麤故，故前六不同七、八也。
【疏】對此六塵至然濫第七者。意云：為對六塵，此識一一別了。別者，即各別義為別。別了六境，名了別境識者，然濫第七。何以故？第七六能解別境故，即第八識是第七識之境，故知第七亦應名了別境識，何故唯言六轉識？第七約不得名了別境識，明知不約了別別境說，但依了別境識說，即無過也。別為記別。
【疏】此依勝義至可言八別者。意問云：今此八識，為定別？為不爾耶？且依四種勝義中說，不可依第四心，言俱絕故。若依第二、第三，不可云一，多真故相無別，四諦因果故不可一，但可云依俗中第二、真中第一明。何以故？但是十八界故。
【疏】今以類同故，有三種者，意難云：若有八識，如何頌言此能變唯三(云云)？答：以類同故，但言有三也。
【疏】一類菩薩至文異者，此明對三是減。又復彼執識唯有六者，對八是減。楞伽經說對此是增，謂離增減故唯三。
【疏】楞伽經至九識者。意云：楞伽說九識有二解：第一、兼說識性；第二、染淨別開。兼說識性者，故彼經云如來藏識和合等。既言如來藏識和合，明知兼識性說也。
【疏】不知至三體別者。意說小乘等不了三種體別，妄執三法體一名異。
【疏】然依根、境至別位起故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若如大乘說有八識者，如何唯說有十二處等？答：但依根、境相對體別，說有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實有八識也。如經部雖細意識至第六別位起故者，彼師計云：細意識離麤意識外別有體，仍別位起。如在滅定或無心時，有細意識，雖無麤，第六意識得有此細意識，故是有情攝，非無情也。亦如大乘在滅定時，雖無餘識，依第八識在，不名無情。此亦應爾，雖作此計，亦無可兩意識並起七，有細無麤，有麤無細故。
【疏】恐言以彼異熟至了別境故者，意云：此濫有財釋，即異熟是思量了別有財，猶如刀藏他心智等。所以思量等得異孰名，故云以彼異熟而為思量了別境識等。又西明疏并辨六釋云：西方釋名，乃有六種離合釋也：一、依主，二、持業，三、有財，四、相違，五、隣近，六、帶數。如是六種，皆有二言：離合說者，名離合

釋。若單一名，即非六釋，無離合故。依主釋者，亦名依士，假彼主名以表其號，名依主釋。如說眼識王臣等，即名合說。即眼之識之故，名為眼識，即舉眼主名而表於識，稱為依主。若別從者，照見故名眼，了別故名識，名為離說。餘之五釋離合之法，準此應知。持業釋者，意亦云：同依以用顯體，如說藏識。藏是其喻，識標其體，藏即是識，故名藏識。由此理故，八識之內，眼等六識是依主釋，七、八二識是持業釋。有財釋者，亦名多財釋，從所有物以標其號。此有二義：一、全取彼名以得其號，如俱舍論名對法藏。所以者何？依彼本藏造此一部，此即用彼本論阿毗達磨藏為藏，是故彼論名對法藏，如順正理第一說。二、分取他名以為其號，如他心智，智有他心，用彼為境，是有財釋，亦如正理第一說。相違釋者，如一句中所有諸言各別所詮，如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，非如依主及持業釋。雖有多言，同詮一義，此各為主，不相隨順，各別不同所詮，故名相違。非如貪、瞋及水、火等，性乖返故，名相違也。故與并反言，顯相違釋。帶數釋者，以數顯義，如說二諦、三性等類。隣近釋者，如說四念處觀，以慧為體，而言念處者，與念相近故。此說及言於六釋中是相違釋，顯三能反，不雜亂故。

【疏】皆通異熟等者，意云：諸識皆從異熟中種子而生，亦得名異熟識，何故獨乎？又解：諸識種子各自轉反，能生現識，是故諸識名異熟識。

【疏】此舉本頌答難標宗者，初之兩句答難，次彼依識所反一句標論宗。此二段文，如次中說。

【疏】如論易詳者，意說論中一一別解世間我法、聖教我法，此二種我法，皆由假說。今謂略者頌文，故雙舉也。此六釋義，對如法苑大好一樞上之法苑第一有文。

【疏】一、體有無對者，有即是軌，無即是持；自性差別對者，自性即持，差別即軌。配持不依論文，但約義配。有為無為對者，先軌後持；前陳後說對者，即前持後軌。故下疏云：前唱者名持，後唱者名軌。但約義配，不依論文。問：前陳後說何別？答：但總申名陳，廣分別名說。

【疏】今者相分必有，似無名無者，釋外難。難云：夫論緣法，必有相分，如何名無？答：雖必有相分，以似無本質故。當時緣無，作無相解；後時影像，似無本質也。前是共相，後是自相者，約論文配軌、持二也。故疏云前唯有體至合有四對者，重釋前四對也。

【疏】我亦名有情至合有八種者。意云，論家但舉三个，謂我者，有情；命等者，更等取；意生等五，謂意生養育者，數取趣生者；

及摩納縛迦者，此云高下，即是願凌之義。若并般若中士夫等五種，合有十三也。
【疏】養育者，謂能增長後有業故，能作一切士夫用故。數取趣者，即補特伽羅也，謂能所往取諸趣故，無有猒故。意生者，生者是我，我有思量，猶如於意，是意我之流類，故名意生。
【疏】三世總別者，意云：過去計眾生為我，未來計受者為我，現在計命者為我，故三世各別計名別。若總計三種而為一我，名總也。故三世別，合有四種。
【疏】我種種相者，意說我者於五取蘊，我、我所現前故。
【疏】或復於彼有愛著故者，意云：即於情上起愛著故，名為有情。言謂具出現起等者，意云：此未逢緣，即不出現；今時緣具諸法，出現起等。生、出義同，所謂胎、作等多生，不約非情說。
【疏】此依瑜伽釋者，如上解疏多名字，並是瑜伽論八十三等文意說。今此我亦名有情，亦名意生，乃至名見者，即我有多名，名我種種相也。
【疏】總者，別命者，意說五蘊假者，有別第八現行命故。
【疏】有壽和者，即現行第八，與自種子和合。名命者，言或命至名為命者，即假者有六識命，故名為命者。
【疏】今取世間，不取正義者，有兩解：一云取世間解，不取聖教解；二云取六識名命者，不取現行第八識名命者也，以彼小乘不共許故。
【疏】二十七賢聖者，如二十七賢聖章說。
【疏】十三、住聖者，第一、種姓住，謂本性住姓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謂本有無漏種子，二、謂有漏聞熏習種子。何名為住？有三解：一云、本無漏種子名所住，有漏六度所熏成種是能住。二云、本無漏種子及有漏六度種子皆是所住，謂菩薩未發心位所有施等、已發心位六度行等，即此已發心位所有施等名為能住。三云、一切有漏、無漏六度種子是所住，諸有情等名為能住。二、勝解行住，所謂發順解脫分善根及起順決擇分善，即別境中勝解故。是印持義，有三種勝解：一、菩提、涅槃所有因果，決定印持故；二、或甚深妙理所有境界、一切諸佛最上境界，決定印持；三、於聖教法有聞、思、修，亦決定印持故。是故總名勝解行住。三者、極喜住，謂即見道證得百法明門。依華嚴經，得千百法明門，謂斷三界二分別障，證二空之理，生大喜故。有三種喜：一、日喻明照喜，斷分別二障，證得二空。猶如日出，明照世間，破無明闇，得百法明門，故言喜也。二、捨難證易喜，謂見道前所修行法是難，若入見道所修法易，即捨前難法，證見道易。三、頓證明門喜，謂入見道十百法明門皆頓證故。由此三喜名極喜住。四者增上戒住，謂第

二地持清淨戒。此戒住有三種：一意樂微細戒，謂菩薩不起犯戒想，所有氣心動總皆勝戒故，故菩薩離此微細犯戒。二住色支戒，謂菩薩防非止惡得無表戒，即是無表色戒名住色支戒。三軌則戒，謂菩薩不犯軌則，若破軌則即犯戒故。由此三種能持戒故，故名增上戒住。五者增上心住，即第三地能住定故。亦有三種：一者位成，住八相故，八相義如餘處說。二能離退進分定，謂一一定更不退故。三能變三慧故，謂得其定能發於慧，即聞思修等是定所變。六者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謂第四地菩薩作菩提分法觀。七者諦理相應增上慧住，謂第五地菩薩作真俗合觀。八者緣起相應增上慧住，謂第六地菩薩作十二緣生觀。九者無相有功用住，謂第七地菩薩。十者無功用住，即是第八地菩薩。十一者無礙解住，謂第九地菩薩得四無礙解。十二者最上圓滿住，謂第十地菩薩得十地圓滿。十三者最上如來住，謂佛地窮真如性達法界海，體妙殊勝希遍無邊。

【疏】三乘十地至我種種相者。意云：通三乘論，共有十地。第一、淨觀地。淨觀有三：一者、意樂淨觀，謂在資糧位，依其意樂，修諸勝行，觀分別惑，擬[(合-一+土)*月]斷除，頓諸見道，意欲證故，名意樂淨。二、伏治淨，伏治分別惑，令不現行，名狀治淨。三、種因淨，謂本無漏種子，無本淨，名種因淨。既有種因淨，即能趣菩提，修諸勝行，亦名乾慧地。或可亦名涅慧地，於此位中小修定，定既潤身，即名涅慧地。或可不名涅慧地，何以故？此資糧位多有散聞、思慧，無定潤身。又名乾慧地，伏煩惱水故。第二、種姓地，謂加行位所有觀行，皆是見道修行之種類方便故，故即當種類方便，謂此加行位所修諸行，似見道中修行之種類。第三、八人地，謂從阿羅漢果向前至須陀洹向，即名八人地，亦名第八地。謂十五心向猶在見道前，故說此向名八人地。第四、具見地，即是見道十六心已修道見。謂見道已者，即是修道位。第五、薄塵地，謂一來果斷俱生六品惑訖，後三品未斷。頌云：漸薄名薄塵地，亦如微塵塵中薄也。第六、離言地，謂不還果離欲界故，名離欲地。第七、已辦地，謂阿羅漢所作已辦故，名已辦地。第八、獨覺地，即獨覺果。第九、菩薩，謂十地菩薩。第十、如來地，阿羅漢并自地前有六地、七地，獨覺具前地并自地有八地，菩薩具前八地并自地有九地，如來具十地。約漸悟者說，不約超果及頓悟者說。

【疏】一於人天至名為一來者。意云此人斷修道六品惑訖，更於人天一往來，生後便得極果。問：比人人天一往來已，方生上界，證不還果，如何乃云便得極果(云云)？答：意說此人生上界，更不下生，便得極果，然非已得。或說利根者，超第三果，得第四果，故云於人天一往來，便得極果也。

【疏】決定已斷至立須流果者。意云：如漸得果者，斷分別惑盡，立初果是鈍根者。今者說利根者如何？謂此人在見道前，以六行共道，伏分別惑，兼伏修道惑。五、六說入見道時，一時總斷，建立初果，不同漸次人也。利鈍有殊，不可齊責。

【疏】決定已斷至立一來者。意云：此說利根超越者，此人利根修四諦法，以六行伏分別惑，及修道六、七品，入見道時，斷前所伏之惑，立第二果。若漸次者，如演秘說，鈍根者得初果已至斷修第六品，立第二果。

【疏】二、向不定者，此測法師解。從初果以去，斷修道五品，是一來向攝，亦是初果攝，所望前後不同，故名不定。然不還向者，斷七、八品是不還向，亦得是第二果攝，亦所望前後不同，名為不定。又敬宗法師解云：如須陀洹向，超越者十五心時，即前世間道，以伏見道惑，及修道五、六入見道時，一時同斷，據實亦合是一來向攝。以與見道惑同斷，所以還是初果攝，故名不定。第二向名不定者，謂第二果人，斷七、八品合不還向攝，亦得是第二果攝。何以故？以彼七、八品與第二果中第六品頌云同斷故。所以但第二果攝，不得名不還向，名為不定。雖斷感唯果攝，非是向攝，故名不定。

【疏】不依有性等者，意云：德、業但依實句，不依大有句。何以故？實、德、業三句不無，成大有句，是故得知德、業不依有句也。

【疏】緣起、根、諦并處、非處者，緣起即十二緣，根者即二十二根，諦謂真、俗二諦或四諦，處者謂人即處，非處者謂三途在果，總名一善巧。

【疏】餘三善巧者：一者，名向善巧，簡外道名向也；二者，義善巧，印外道義也；三者，悟證善巧，謂證真智，印外道智。

【疏】根、世、諦、乘者，根即二十二根，世謂三世，諦謂四諦，乘謂三乘。

【疏】證得種種無為等緣者，由依多法修習，證得多無為等。如薩婆多師斷八十一品煩惱，證得八十一種無為。又真如是能差別，令諸聖者有多種不同，故般若云：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【疏】言說易故，以小攝多，如言我法攝多法等故。我法二種，說一切我及法等。所以不言餘者，但言我法者，以言說易故。

【疏】順世間故者，緣世間執有我法，所以聖教隨順世間，亦說有我法也。

【疏】除無我怖故者，恐其我斷，不求涅槃，故只云今者我。我何處有之？謂除此怖，假說有我法。

【疏】四、有自他至事實業等者。意說聖教說我法為淨，世間執我法染，既知染已，既斷染取，淨信決定。言自他者，說我法時，令凡夫等知有自他等差別。
【疏】若計所執，若依他者，先說世間我法，後是聖教我法。
【疏】雖無於真，方可假說者，意云：此有兩解：一云長讀，言我、法相雖無，能於真識方可假說；一云別讀，言我、法雖無，真我、法等亦方可假說。然依內識已下，明假說所由。
【疏】謂種子識至為我法相者。種子識者，即第八識。變為現行者，即變七識現行自證分，七識自證分復變為見相二分，依二分上假施設我法。變為種子者，意說七識熏成種子也。
【疏】心變真如，亦名為法者，釋通外難。難云：依他是所變，所變名為法。真如不得名依他，應當不名法？答：真如若心所變，亦得名為法。此約後得智變似真如相說，不約正智證真如說也。故非彼依者，故識非彼真如依也。
【疏】故此但說近依他依者，釋難。難云：自證分亦依他，如何不立我法耶？答：相見是依他，近故立我法；自證分雖亦是依他，緣隔相見分，故非我法。意說不於自證分上立我法也。又有難云：相見識所反，依上立我法；真如亦六識反，亦應立我法？答：相見識所反，有漏立我法；真如後得變，無漏非我法。難云：無漏後得變，真相非我法；有漏心等尋名變，是有漏故立我法？答：識體變，相見親，故立我法；尋名變，如是疎遠，所以不立於我法。
【疏】問：我法所依，內能反相者，問意可知。問：如前言彼我法相依識所變，所變即相見，如何今者乃言我法依能變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我法依見相，見相即能變也；二云自證是能變，見相是相分。今說我法依能變之相，故言依能變之相也。
【疏】謂所與心至義兼於心者。意云，釋外難。難云：識與心所定相應，說識變言兼心所；亦可識與心所定相應，說心所時兼說識。答：俱不俱，臣主異故，但說於識，義兼心所也。
【疏】能生彼故者，意云：生者，起也，即相引起。雖復同時，而依主伴，故先主後臣。如世間臣，雖復同時，亦有前後也。此亦爾。
【疏】問：真如至亦不說有者。意云，心所是臣，識是主，舉勝攝心所。真如與識許俱時，何不說識及真如體？
【疏】此論一宗者，即彼依識所變一句為唯識宗，一切法皆識所變故，故論即以唯識為宗也。
【疏】此二、廣釋者，意說此二智，如下廣明。
【疏】非有似有者，不同真如，是實有也。似有似遍計所執二分，故云似也。意說但緣緣生似妄心所計實二分，故攝似也。實非二分

者，實非是遍計二分也。
【疏】如自證分相貌亦有者，意云：此是安慧許相、見二分。雖是此計，所執不同，龜毛全無，故有似自證之用。問：自證既是離言，如何得有用耶？答：安慧云：自證體雖離言，而亦有緣、用；見相體雖是無，何妨似自證之用？問：如言反似二分，護法、安慧如何別耶？答：護法云：相、見二分，似妄情所計，實二分也。安慧云：此二分雖無似自證，亦有緣、用。故二師有別。
【疏】即三性心中皆有法執者。意云：有漏自證既不證，明知三性心中皆有執也。
【疏】無明支許通三性者，意云：法執為地，無明得生。無明既通三性，明知三性心中皆有執也。引教證意，如是三性心中既有法執，明知二分皆是遍計。
【疏】世尊至非謂實有者。意云，此外有難。難云：世間不了是虛幻，所以妄情計我法，世尊了法皆離言，如何聖教說我法？答意易詳。
【疏】二、共許遍者，共許有見、相二分，不共許有自證分也。
【疏】故但說二者，但說二分，於見分中，即攝自證分也。
【疏】不異見分者，若執自證為我法者，自證應同，見分是無故，故云不異見分也。故不說自證為我法依。
【疏】種所變故者，意云：自證分雖非他所變，但由種子轉變，自證方生，亦得名唯識也。
【疏】又即識體，何故非唯者？見分是所變，而得名唯識。自證即識體，何故非唯識？又種所變故，亦名唯識。
【疏】今合為文者，意問云：二師所計，三分各殊，何故論云變謂識體至無所依故，合作二段文明耶？
【疏】又如因明至非能立者。意云：古師計宗、因、喻三，總為能立；陳那計宗為所立，因一、喻二為能立。今言宗等多言，名為能立者，義雖有別，意不違古，故總言宗等多言，名為能立。今此文意亦爾，義雖假實不同，文定是同，故合為一文。疏文詞遣同聞者。陳那遣同於古師。
【疏】問真如至之所依止者。此有二問。初問云：見相是識變，可許名唯識；真如非識變，何得名唯識？第二問云：依於識體執我法，即說識體為染依；亦依真如執於法，真如何非是染依？
【疏】答雖非至亦名唯識者。此答第一問，兼釋外難，如文易詳。
【疏】真如離言至此中不說者，此答第二問。色等與識異，可依此起執；真如與識非一異，不可依真如而起執故，故此中不說。
【疏】又解深密至亦不相違者。此言解深密，說依真起執所由，如文易詳。

【疏】真如既非至應非唯識者。此問云，種子識轉變，即得名唯識。真如非識所轉變，應非唯識，謂是識之實性，不離識故，亦得唯識。前約現行以問，此約種子以問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見變似能取，亦相分攝者，意云：釋外難。難云：如前論言：依斯二分，施說我法。何故唯依相分說我法(云云)？答：見變能取，亦相分攝。由後念見分計前念見分為我能取時，即此所變見分，亦相分攝。問：見分、變見分，皆前後念(云云)？答：不定別識同時，當識即前後。
【疏】文雖有二，義即有三者，即總結前文也。文二者，論變謂識體至彼二離此共一。文三義者，即護法、難陀、安慧三師解釋不同，名為三義。
【疏】或實說一分至所以不說者。問：何故有此文來？答：上來釋識所變相，見二分能所變不同，有多所計，遂因與敘之。
【疏】或有一師至此中破斥者，意云：然護法菩薩敘前代古師異執，然以種種研尋，即於其最後方申了義。於假說中咸言有義者，但敘一師多計置多有義，非多有義便謂多師。
【疏】或復諸師至為例非一者。意云：如下論有多義者，即是多師各說異理，云多有義，非是一師假說研究，置多有義，故與護法不同。
【疏】或彼初後至任情取捨者，意云與前文不同。前文約勝劣，此文約理教齊均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此大文例至皆准此知者，意云：但新翻論，體勢皆然，不獨此論。
【疏】或前理廣至皆為勝者，即配前或初，無有義文。
【疏】或前理略至而後勝者。意云，配前或於初後，皆言有義文也。
【疏】或初後有義至無漏勝者。意云配前，或彼初後皆言有義文也。問：何故設作如是配屬(云云)？答：前以文科，後以理遂，文理相屬，須作此配。
【疏】依第二、釋三文科者，意云：如前初文頌答外所徵，總有二種科文：初、答合作二文科，第二、總作三文科。且合作二文科中，初、別解三句，第二、總解三句。就別解三句中，即分為三：從論曰至軌持已來，解第一句；從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至施設有異已來，解第二句；從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至緣此執為實有外境已來，解第三句。雖是別解三句，總合為一文。又從愚夫所計至亦勝義有者，即雖總解三句，亦合為一文，故云合作二文科。第二、總作三文科者，即別解三句為三文也。從論曰至法謂軌持，解第一句；從彼二俱者至施設有異，別解第二句；從如是諸相至亦勝義有已來，

總解第三句，即別解三句，故云總作三文科。今此文者，即當合作二文科中第一、別解三句中第三句也。據總作三文科中，即當解第三句，於中有二：初、略解變字，後、廣分別也。如是配屬，文句甚定，若有講者，因焉敘之。

【疏】難陀等言至似我法言者，意云：於相分上，聖教說我法者，為愍凡類，凡類不可便起堅實執。今為破執故，說似我法言。

【疏】以下，約喻。依他性有者。問：何故安慧於自證分上立似我法(云云)？答：如下，引喻，喻依他似我法。今時若不立似我法者，喻即不成，謂與法喻相成，故說似我法也。

【疏】然護法至皆有執故者。問：如說似我、似法，前以具明，今更再談，與前何別？答：前難陀等，但說識上變似我、法之所由然，不約能、所熏；今約能、所熏辨，故有差別。

【疏】而由六、七者，即護義；或總八識者，即安慧義。

【疏】已下論文者，意云：此患夢等文，喻論中次上文我法分分別，乃至似外境現等文。

【疏】此對經部等者。問：何故不對除部，偏對經部(云云)？答：有二義故：一者、經部許有熏習義；二者、許患夢是假非實，與大乘同，故偏對之。

【疏】若對薩婆多，此喻不成者，意云：彼許夢等所見皆真實故。今者意說：患夢等是假，凡夫不了，妄執為實，故引為證，證我法是假。若準西明疏，依薩婆多宗，此喻亦成。如於夢中而非父母，妄執為父母，誠得實父母(云云)，故知亦不實也。

【疏】此上總顯道理二性者，意說依前道理，釋依他、遍計二性。

【疏】覺愛等者，梵云菩提流支，此云覺愛，譯唯識論一卷。今時所指，即是彼頌。

【疏】如大迦多行那者，意云即大迦旃延，端正無比。然婆刺拏王亦復端正，謂諸臣曰：朕今端正，更誰有端正者？朕相似。臣曰：有大迦旃延端正第一，有不及也。王聞已，遂遣使者將軍就迎。迎得已，群臣等咸覩迦多那子，不看於王。王問：何以是臣？答云：大王不及迦多衍子。王遂白師曰：大師宿植，何善得端正(云云)？迦多衍子報王曰：我於前生出家，持戒忍辱，所以今生得端生第一。我昔在僧伽藍所掃佛僧地，大王前生為乞人，從我乞錢。我欲令王得大福力，遂報曰：若能除糞，當與濟錢，除糞然後施錢。緣我掃佛僧地故，得端正第一。有為除糞，得以次端正。時王信知因果不虛，遂捨國位，就師出家，居山修道。後阿般地國王入山遊獵，諸官人等咸覩彼刺拏王徘徊不去。阿般地國王既見聞子：汝得阿羅漢果不？答云：未得。得初果不？亦云：未得。阿般地國王遂生怒曰：汝既未得聖果，何故此間為我彩女說法？遂打與去。時婆

刺拏王尋詣大師，具陳上事，言得歸俗，誅彼國王，後來出家。大師知已，且暫留宿，令婆刺拏王夢裏與彼國王鬪不得勝。王遂作夢，他軍得勝□□，白師。師曰：若欲鬪時，他軍得勝。王遂捨前心，依為出家。亦彼夢中所見，與有實事生(云云)。

【論】緣此執為實有外境者，意云：此喻喻上諸有情類，至實我實法已下一文。論文意說：由患夢等不了真虛妄情，妄執為實；亦如妄情不了似我法，妄執為實也。

【疏】二諦攝故假者，謂真俗二諦。

【疏】先敘法體非有者，意云：就解世間假法中，有其兩故。先敘法體非有二，云顯其假。然聖教假我，法亦有二。如下，世間約遍計，聖教約依他。

【疏】以無內識所變我法故者，意說安慧內識所變似我似法，一切皆是遍計。

【疏】二、假皆得者，意云：無體隨情假，以無依有假，並是世間假。此二種假，皆得假說，故云皆得。今但隨妄情說之為假，然不說我法，以無體故。

【疏】先敘心境有無者，意云：就第二遮增減執中有三：先敘心境有無，第二遮增減執。初中有二：先敘境，次敘心。此初也。

【疏】世俗有，說為非無，亦勝義有者，內識等作，但世俗有，亦勝義有。意云：對圓成是世俗，對遍計亦勝義。

【疏】此中色等至三分俱實者，意云釋外難。難云：我法妄情變，依識是假攝；根塵亦識變，應當是假攝？答：我法是遍計，無種是假攝；根塵說種生，如識是有非假収。故下第十云自證相見三分俱實。

【疏】或緣過未至，唯世俗有者，意云釋外難。難云：根、塵內識變，依識許實有；龜、毛、瓶、衣亦識變，應當是實有？答：影像虛疏不熏種，唯世俗有。

【疏】非如內識至亦勝義有者。意云：此相分不如內識體小實，而是內義有也，是假法故。故如下，言非如識性依他中實有。意云：此相分雖依識變，不如依他性是實有，體虛疎故。問：如是有，何故是相分収？答：夫論相分，假實並兼，不以道識變一切皆實，且有龜毛等相分，有何勝義？

【疏】此即說有三分之義者，即結上護法師解三分之義。

【疏】若第二師至大意亦同者。意云小別者，護法立三分，難陀唯立二分，故言小別。共以釋此文，名大意同。難陀唯依相分上計我法，護法通依見、相二分上計我法，故有別也。第二師，即難陀師。

【疏】上通三師者，即愚夫以前，又通安慧等三師釋也。

【疏】此第二、釋者意云：此三分義，如下第二卷論文當知。又解云：如疏中，或過、未等，第二、釋相分義；或如下，廣明相分有無、熏不熏等，至下當悉。又此第二、釋者意說：此難陀師釋二分義，如下當知。

【疏】勝義三種者：一者、義勝義，二者、證得勝義，三者、顯了勝義。此三種下，第八說。

【疏】一、假名至名為諦者。雖但名無體，非從能詮名，故云諦也。諦者，理也，稱如是無道理故。亦如瓶盆，雖無實體，可有受用理，故稱諦。亦約所詮體說，以稱於無實無體故。

【疏】隨彼彼事者，意云：如積集名蘊，所依名處，因義名界，或約自體名界。

【疏】由證得理而安立故者，意云：由諸聖者證得理故，遂安立。云如是者，此是集等，欲令凡知知斷證修故。經云：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斷。集真是因，果異因故。若滅者，即是因因滅，滅故果滅。滅在之道，實是真是，更無除道。

【疏】依假空門說為真性者，喚二空門以為真性。聖證此空理時，不可分別，名二空如。

【疏】有亦真亦俗者，真前三望，後名俗，望前名真；俗後三望，前名真，望後名俗。

【疏】外境隨情至不定義者。問：如何有此文來？答：謂釋論中唯亦二字，故有此文來。

【疏】真不自真至亦名為真者。意云：問曰：真俗既有四種，為相形立？為體各別(云云)？答：但相形立，以前三真望第四亦俗收，即後三俗望初亦真收。

【疏】即前三真亦說為俗者，意云：若望前四俗，即後四皆真；若望第四等，以前三真亦俗。收四重俗，亦準此知。何所以者？今依兩个四重辨真、俗，故與前解稍別。

【疏】以上略明至但難陀釋者，意云：此通結上我法分別已下文，非此文唯難陀師釋。雖立二分，非於相分上計我法也。以立二分是實有相，護法亦兼明也，故云二師釋。

【疏】唯釋世間不非為法故，意云：聖教說我，皆依有體法上說。然世間我，唯是妄情所計，此體是無，所以不說聖教，但說世間我。更有別解，如除抄非為法故者，不說於法也。談難陀師本意，難陀本論說也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一本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一末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重淨此三者，意云：外人起難，更為割推，文義分明，故名重淨。
【疏】法體實無至何法攝耶者，小乘問云：汝言法體實無，不妨而立五蘊；我體既言非實，未審何法攝耶？下答，可知。
【疏】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者，如論云又執我復有三種，即是兼破外道、小乘也。
【疏】別敘兩三破者，如論云一者，執我體常周徧等，是初三；如言又所執我復有三種，即是後三，故云兩三。
【疏】初中有三者，即分三段中。初破外我中有三，即前五段科中初三文也。
【疏】何以同空至遍十方界者。此釋第三，量同虛空義也。何以同空者，自徵也。隨處即能造業受苦樂者，釋同空義也。
【疏】欲破作受至遂不開顯者。意云，為欲破我作受，今時但說我造業受苦樂言然，不說常、遍二義，故云常遍義遂不開顯。或云，既破我作受已，而同空義不成，即常遍之義不立，故云常遍義遂不開顯。
【疏】下破法中一一別敘者，數勝外道至下破法執中，一一別敘六句義。
【疏】胝揵陀弗咀羅，此云離繫，有疏云尼者，非也。
【疏】顯不定因者，即因由所以義也。
【疏】如一瞿聲者，意云：如瞿聲亦目於牛，目於獸。若目牛者，即獸中之別號；今言獸者，即一切之通名。
【疏】法與有法，互相差別，不相離性，和合為宗者，意云：互相差別者，是互相簡別義。且法差別有法者，如言聲是有法，無常是法。然聲者有其二種：一者、常聲；二者、無常聲。今言無常者，簡去常聲，意說此聲是無常家聲，不是常家聲也，故名為法差別有法。有法差別法者，如言聲是有法，無常是法。此文言無常通多法，香、味等法，皆有無常。今言聲定是無常，意說此無常是聲家無常，非是香、味家無常也。說聲之言，意取聲上無常，簡去香、味上無常也，故名有法差別□□法也。不相離性者，是有無常之法，而離於聲等有，故有為法皆有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也。聲既有為法，故知與無常不相離
【疏】執言通故者，意云：執言與許言而是一義，縱無許言，但有執字亦得，故通因、喻，皆有執言。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非自極成者。意云：若不言汝執，但云執我者，即犯自所別不極成過。大乘下，許有我故，常遍之因，亦犯隨一。大乘既不許有我，如何得有常遍之因耶？故因中須置許言。

【疏】或若大乘至不成者。此文意云：若量中不置汝執，許言大乘自宗，即犯如前過失。因中亦有取依不成者，意云：既有法中不許有我者，即因無依之過，要依於我，方立其因也。
【疏】大乘虛空雖無實體者，此通外難。難云：大乘虛空若有體者，體為喻量得成大，大乘虛空假名無體，云何得成喻？答：大乘虛空雖無體，喻言汝執且得成，但就他宗，因無過也。
【疏】故無喻中俱不成過者，意云：若將大乘假空為喻，即於喻中有俱不成，以所立宗、能立因是實，喻是假故。故實宗因於假喻上不轉，故云俱不成過。喻若汝言，即無過失。
【疏】又因喻自許等者，意云：若妙前因喻自許者，所立比量即不成，以大乘不許實我故。
【疏】不爾，前文兼破亦得者，意云：若不對僧法爾者，即前文兼破受者我亦得。意說：前文破數論受者我，亦得兼破勝論受者我，故知此文但破作者我，未必受對，故此師唯破作者我。
【疏】不爾，便與十句論違者，意云：若言有動轉，即與十句論相違，彼論說我無動轉故。
【疏】今隨文便，於因之上置其應字者，意云：所作比量，皆於宗法上置其應字，何故論中乃於因上置應字耶？答：但隨文便，於其因上有其應字。不爾，應字不遍於宗。此中有三比量因：一、常，二、遍，三、無動轉。
【疏】同是設遮者，應云：外道計有情、我，一一皆異。今云為同者，是設遮也。
【疏】且如除祠授至如天授等者。意云有外道計我別朝而相有異，彼自說喻云：猶如大海之澧，性雖同，不妨自有於波浪相也。我亦如是，即別有外道作如此計，不是數勝二師，以此二師計我異故。梵云提婆達多，此云天授，即從梵王帝釋邊乞，得名天授，即天授與故，從所乞處以立其名。梵云衍(或處云邪)若達多，此云祠授，即殺生祭自在天所，得名祠授，故西方所生男女，從所乞處以立其名。今言天授者，意標宗法，不說天授即是有法。
【疏】然內真如至過失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若爾，論主比量有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天授，或是一故，一作業時，一切應作？為如真如，體是一故，一證之時，不一切證？答：我真如無三義故，不同汝我三義，如疏自列。
【疏】此三若爾者，意云：若一作業時，一切應等爾者，即違世間聖教之過。
【疏】不爾至無同喻者。意說更無別法，體是相雜，可為喻也。由此道理，所以改更字為常遍，亦相雜為一物，即無無同喻失。

【疏】外返難言至斯有何失者。准西明疏，此外人出不定過，為如天授等，或體更相遍，即相雜耶？為如同處不相離色，更相遍故，體不相雜耶？

【疏】又同類業招者，意云：如眼根等七物，同是總根一業所招，非是各別業招也，故云同類。

【疏】一切有情共果亦爾者，此文通外伏難。難云：若言我處無別，即令一作一切作者，汝山河等共果，既處無別，亦應一受一切皆受也。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有情共果至我處無別者，此此釋外難。意云：且如山河等共果，雖亦處無別，然虛幻法不同汝我處無別也。何以故？非是我故，所以一受非一切受。汝執我執常體是實，復處無別，如何一作除不作耶？意說山等處無別作一受一切受者，緣山等非是一切我處無別故，長續自顯也。

【論】業果及身者，業謂三業，果謂四蘊，身謂色身。又云：身者，即自他別身也。

【疏】此業果身與彼我合者，意說提婆達多業果身，與彼耶若達多我合也。

【疏】并各別身者，意說業果及天授等，自他別身與諸我會，如何一解脫，餘不解脫？

【疏】今以隨身顯事為難者，意云：隨身者，即是卷舒之義。若爾，論何故不言有卷舒故應可分折，乃言隨身可分折？答：論今說隨身者，據顯事而為難也。

【疏】為非一同者，意說隨身與我體非一，或為因。若將何為同喻？答：以前影為同喻。又隨身是卷舒，我既云許卷舒，故如牛皮等，即是以隨身為非一因也。

【疏】非常一者，意云：汝執我應非常一，猶如火輪。火輪彼此二宗，皆許無常。問：如何火輪非一？答：此旋火輪在上非下，東西亦爾，故有上下四方差別，如何成一？汝計我與身猶如火輪而非一也。

【疏】不爾。攝計便為不盡者，若不得異解於離者，即有攝計不盡。何以故？且如離字，但攝得蘊外之我，然不隔得蘊內之我。以蘊內收計，我雖非是蘊，然住蘊中，故言不盡。若言異者，即攝盡也，五蘊中我與蘊異故。

【疏】瑜伽四計至亦非蘊外者。意云：此間三計中，第二離蘊計我，攝得瑜伽四計中後之三計。瑜伽四計者：一者、即蘊；二者、異蘊，或住蘊中；三者、異蘊，或住蘊外；四者、異蘊，或不住蘊，亦非蘊外。此四計中後三計，皆是離蘊計我也。

【疏】然廣百論至三種者，即是前執我體常周，遍同虛空等三計是也。
【疏】經部本計等者。問：如上云犢子外道計我，何故兼說經部？答：如前云第二別敘三計，兼破小乘，所以外道、小乘一處敘也。
【疏】然薩婆多至如瑜伽等說者，小乘教云無離蘊計我者，大乘教中計有離蘊計我。即、離者雖殊，皆是妄執，各緣□□□，故不相違。言我見等中唯即蘊故者，意說二十句中五个句是我見，餘十五个句是我所是。如執色是我即蘊計，乃至執識是我亦然。意說即蘊計我，無離蘊計。
【疏】然亦釋經者，意云：此顯會違。如薩婆多論云：無離蘊計我，遂□□諸所執我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即如瑜伽說有離蘊計我，即彼論中。然亦釋前所引經，至下當知。
【疏】此據影像至非據本質者，此釋外。問云：離蘊外更無本質，如何計離蘊有我耶？答：此據影像，非據本質。問：既無本質，如何計我有影像？答：大乘緣無，許得生心所反相分，必須有體成所緣緣。
【疏】非據本質至或復無故者。意云，此皆一向約影像計我，不據本質。若據質計者，且如五蘊而□□□為離蘊外，何有法為本質而依計我□故前不可約本質而計我也。如疏言本質諸蘊或復無故，釋不計本質為我所由。若爾，如何大乘許有離蘊計為我者？答：如下解。又疏云此據影像至不要於有者。此更解云，此會大小乘計我不同。小乘據影像說，即蘊計我；大乘據本質說，離蘊計我，故不相違。故本質無計緣，影像無不緣。此解據□□□□□。然今大乘至要於有者。意云，因前說計影像為我□□，說大小乘緣境分齊所由。
【疏】五、別計我者，約蘊說五蘊，一一別計我有四句，今且破色蘊。
【疏】根及屬色者，即扶根塵□□。
【疏】並如色蘊者，色雖有多種，總合為一量破，今心、心所亦爾，故云並如色蘊。別破亦得者，五蘊中色蘊既別破，餘四蘊亦如色蘊，一一別破亦得。
【疏】前破至別破之者，生起下文。如破四蘊，於行蘊中破少分心所，然不相應行雖行蘊收，而是心所之類，故今別破。
【疏】外據者，即外五塵。如前破色蘊，但約內色；今破不相應行，兼破外色及無表色，即法、處所攝色也。
【疏】因明之法，遮他為論者，釋外難。難云：若言不相應行及外色等，以非覺性故，即非我者，心、心所既是覺性，應皆是我故。答言：因明之法，但遮他為論，不是返談。

【疏】此兼遮計至合七比量者。意云：破初即蘊計我中，有正有遮，遮正相應，合有七比量。破正者是執，遮者不必是執也。
【疏】因明如所標者，論云中離蘊我，即是據因合計我離蘊，即蘊不攝義。
【疏】恐繁不述者，然解依義，如俱舍論，今恐繁云不述。
【疏】簡別真如者，意云：若法言實有，有不定過；今言非實我，故無濫也。
【疏】無隨一過者，若不言許，因有隨一過。何者？大乘既不立我，云何我是依蘊立？置許之言，明表他許。
【論】云：又既不可說至是我、非我者。此即牒救重破。如云不可說有為、無為者，是牒救；亦應不可說是我、非我，正破也。
【疏】彼立五法藏至有為無為者。即犢子部宗立五法藏，所謂三世為三、無為第四、不可說第五。然不可說者，即是真我，謂彼真我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也。
【疏】彼計此我非常無常者，意說云：不可說是有為，不是無常；不可說是無為，復非是常。
【疏】若破俱句至又無同喻者。意云：若立量破他俱句，云汝執我有法，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法也，故犯相符過。彼宗亦許我不可說是我非我。又同喻云龜毛者，此喻不成，闕一分所立不成過。他宗亦許龜毛不可說是我，然可說為非我。既有此過，故無同喻也。
【疏】應定說是蘊，不應非蘊者，意云：此直相例云：汝宗計我，但可說是我，不可說是非我者，亦應定說即蘊計我，不應說離蘊計我也。非蘊者，離蘊義。又三藏解云：我者是我，非我者即此自我，非是他我，故云不可說是我非我。
【疏】今者文意至俱句者，意云：汝執我於我非我聚義，不可說即得，即不令我相入俱句中；若不言不可說是我非我，即不得入俱句故。
【疏】上二差別執我者，即上二種三計我也。初三即數論等，後三即犢子部等也。
【疏】若直難用至犯相符過者。意云：若直難用，云汝所執用，應是轉變無常，故犯相符。意云：若以彼思慮用，有時不起，因成用無常宗，犯相符過，以彼許用是轉變無常故。
【疏】雖自性體至非共許故者，此釋難。難云：若作用不起，如大等是無常者，即犯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大等作用不起是無常，為如自性作用不起是常耶？答：雖自性體常，以非共許，故無不定。長讀疏文。
【疏】諸師作、受計各不同者，僧佉計我有受者之用，非作者之用；勝論計我有作者用，受者用也。作、受雖復不同，而皆有用，

故合破焉。
【疏】我有動轉至餘是後門者，意說如前。言我有動轉是前門，即前三類計中第二計也。今言我無作用即是後門，如是從即蘊計我已後，總是後門，望前總名後故。
【疏】又諸所計等者，此第二，約果位解。諸外道說果位，我並無作用也。
【疏】或綺互破作、受之用者，數論計無作者用，勝論計我有作、受用，無唯受者用，故今互破，亦得言我無作、受用。
【疏】此中遮無至便為實我者。意云：此但是遮他為論，不是返顯，唯有受者用，即是實我。若返顯者，即第八識及僧、佛、法我，應是實我，以計有唯受者用故。
【疏】文雖無救，以理為之者，意云：如前破我，既非我見境，應非是我。文外或設救，救云：其我雖非我見緣，然是餘心、心所緣，故有我也。故今破云：汝能緣我心、心所等。如緣餘心者，意說真如仍名緣真心緣。
【疏】故為此解者，意云：本許我非我見緣，今解云如緣真如，(乃至)其我應名我見緣者，故云故為此解。若許緣我，不作我見，解云故前量破云如緣餘心是也，故言助破彼失也。
【疏】不順所緣故者，釋邪所以。能順境故者，釋正所以。意說我見順我境名正，無我見不順我境名邪。
【疏】此下第四、總破等者，即四門中是第四我非我見境，我見不緣破也。
【疏】不須別說染、淨之慧者，意云：慧者，即見之異名。然彼計我見有二種：一者、染，二者、淨。染者，緣我之時有執；淨者，雖緣於我，不作緣我相解，故不起執，所以名無我見。今若染、淨二見各別分別，不緣於我，即有相符之過。何以故？為淨我見，不作我相解，故亦云不緣我，所以總說不分二見也。問：既不分別總破者，豈非亦有一分相符過？答：不然。如疏自言：但汝所說緣我之見，今皆破之。明知淨分、淨見雖無我相解，仍得名緣我生，故亦是所破。
【疏】然彼計至不緣我生者。即外道自彼此宗，互相許我，見緣我生。若其生者，皆是橫計也，望各各自宗破也。
【疏】今此宗應有分別者，意云：計既不同，宗中有法，須有簡別。故前立量云汝等各別至方成有法者，既改前量，有法無過也。
【疏】不須分別者，意云：不改宗中，有法比量，亦成大乘，欲顯緣我之見，皆不緣我生故。
【疏】宗中如前亦應分別者，如能緣我見，既有緣、不緣者，明知我體亦有是所緣、非所緣者，應須分別。故立量云：汝等各我見所

緣之我有法，應非實我，宗即無過。
【疏】彼等各計至非實我故者，敘彼計意也。
【疏】此曲結也者，即從故彼所執實我不成已來，有四段破，我既破訖，故曲結也。
【疏】與小乘所說有異者，意云：大乘依蘊實我，即蘊我皆不離識；小乘說依蘊計我者，執離識實有蘊等也。故小乘、大乘所說有異也。
【疏】若作三科，此即第二也者，即初者出五種科，或四、三科，此第二故。
【疏】然說法界等者，意說約法界多有情計，亦得有二十句等。
【論】云無始時來者，顯時長也。虛妄熏習者，明不實知也。內因力故者，藉自種生也。
【疏】非如第六意識中執者，五位無心而不起故。第七不爾，故名恒具。唯阿羅漢等三位不行，余一切時恒起也。
【疏】一、緣少故至即更增之者。意說諸識之中，第七具緣最少故恒行，謂眼、耳具九、八緣，鼻、舌、身三具七緣，故言鼻等等舌、身也。意識具五緣，八、七識各具四緣生。問：何故此中說第七識具三緣？答：據實同第八具四緣，今將第八根本依即是所緣境，所以合說但言三緣。三緣者，謂種子、作意、所緣境，如論第七廣明。言等無間俱有增上者。意說若望諸識，隨緣更加之；若據第七識，以第八識為俱有增上。第七、八識猶如束蘆，互相依住，必同時也。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影像相中亦無實我者，意云：第七狹，第八為質時，變起影像相分，在第七識上，但似第八識相現，然非是實我。何以故？是依他起相故。若於于此相分上不了，妄執作我解者，是遍計所執相故。二相有別，如後。言相亦二者，准此解。
【疏】以許染淨故，雜種所生者，如演、秘二解。又北川有法師解云：第七緣第八質變起相分而熏種時，即此種子通其二性，所謂染無記、淨無記性。然此種子有時發染第七現行，有一時起淨第八識。何以故？此種子當熏之時，通二性故。雖通二性，然此種子不約一時有二功能，但約此種子前後生現行為論，故現行通二性也。問：所熏種子勢力齊等，如何染淨之識前後生？答：不然。種子若唯有一，可須責其前後。種子本有，新熏既有無量，但逢緣即生，何得責其前後？又解云：夫論第七欲成染淨，亦由第六為增上緣，第七方成於淨。淨等今時亦復如是。作法云：且如第六造善之時資第七，所以第七識中我執輕微，第八所熏此種時，隨質名淨無記。若第六造不善業時由資第七，第七識中我執尤重，緣第八所緣薰成種，此種隨第七見分，名染無記。且作此解，至下當知。

【疏】不稱本質名為執者，意云：釋外難。難云：若言第七不稱第八本質名有執者，即五識、七不約不稱本質說有執也。然約影像說，若於影像妄執當情現者，即是遍計所執相也。即非但依他名相，即遍計雖無體，亦得名相也。如下，言相分二重者，即指此文。故知不稱相分名為有執，而不要不稱質名有執也。
【論】云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者。問：是何識反？答：是第六識變。即第六識中我執緣之，妄執為我也。問：餘七識得變不？答：亦得變。且如五、八識能變色蘊，餘七識之自證分變起見分，並名識蘊。然受、想、思三蘊，即各自證分變起見分，或同時心王變，皆得。今說餘七識共變五取蘊，非是一一識而能變五取蘊也。第六可爾，通緣十八界故。又准演秘，除第六，餘七識變為正。
【疏】第七識中，唯緣別識蘊者，此中文外合有問。問曰：第六有本質，即言總、別者，第七既有質，應有總、別。
【疏】顯緣不着者，即不稱境名不着，由不稱影像，妄生我解。
【疏】故不別言者，意云：此通外難。難云：何故第七緣第八，今時第六不言別緣第八？答：以第六所緣本質，非定是一法，通其總別，所以不別言緣第八也。其意亦有緣第八識也。
【疏】故此所言五取蘊皆起影像者，意說五取蘊由識所變，是影像；又詫以為本質，起自心相，復是影像，故云皆是影像也。執為實我者，顯不稱境也。
【疏】影執細微者，釋論中細故難斷。
【疏】斷之所在者，彰論中修道方除。問：何故名細？答：由無始串習，體相微細，故名為細。雖有此言，以何為證？答：如疏云：十地云：遠隨現行故，不作意緣故。如何名遠隨現行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此但生我執，無始時來，隨遂有情，任運現行，不由邪師等之所引起，故名遠隨現行。二云、此二我執，聲聞初二果人皆不能斷故，菩薩十地之中皆不斷，故名遠隨現行。此顯俱義。不作意緣者，顯生義。然不由橫思計度而起，故名為緣。總結也。問：我執言細，如上所明。論說難斷，如何解釋？答：如疏所明，具有三義，引之如後。
【疏】一、非世道伏至故言難斷者。意云：此總舉三義答問也。列數可知，簡別如後。問：此三義中，初二易知。第三義云非地未滿至方斷者，未審其義如何？答：意云：且如欲界有九品煩惱，第九品是其我見。若九品總斷盡，方名地滿；若斷前六、七、八品已來，總名未滿。雖有修道起，不能斷我見，要至欲界第九品時，方斷我見。欲界地既然，餘上八地皆准知(云云)。
【疏】初、簡修道至故唯修斷者，此即簡前三義。且言初、簡修道不相應惑者，且如欲界修惑有二種：一者、與我見等相應；二者、

不與我見相應。且如不相應惑，即世道能伏；若與我見相應惑，世道不能伏，即簡第一義。第二、簡見道一切所有分別惑，見道能斷；今此俱生我見不爾，故須簡見道煩惱也。第三、顯行相者，即如上引十地二義解。問：此論言於修道中數數修習，方能除斷，如何除斷？答：有三義。

【疏】一、識分別者，意云：此顯數數修斷，有三義解。且如第一識分別者，識有多種：一、即第七、六二識執。且如二乘人，第六識中執即數斷，第七識中非數斷。何以故？若第七識執總有一品，其體微細，要與第九品煩惱一時頓斷，障無學果，未障前三果，所以不斷。二、約乘分別者，且如第六識中執，二乘人數斷，然菩薩人不數斷，故言非菩薩。於六識中，意顯菩薩不斷第六識中執也。何以故？不障地故。菩薩求菩提，非求涅槃，我見等障涅槃，所以菩薩不斷。三、約習種分別，且如菩薩斷習非種，二乘斷種非習。此總都標上三義，略釋也。下自作法云：

【疏】不數斷者，意云：菩薩、二乘，互有不斷。且如菩薩人道，數數修斷，不數數何者？謂種子也。若二乘人道，數數修斷，不數數何者？即習氣也。以二乘不斷習故。

【疏】若數斷者，斷道俱數。意云：此菩薩修斷俱數？答：二乘人道數數修，種數數斷；若菩薩人道數數修，習氣數數斷。問：我執唯是修斷，亦通見斷？答云：言唯修道斷者，據二乘中漸次行者，故唯修。若頓悟者，亦通見道斷。斷義如何？疏若頓悟者至伴已伏故者，答上問也。如何見道能斷俱生我見？答：且如超初、二果，直證第三果者，能斷也。謂此人前於世道六行伏此我見之相應惑，或伴既滿伏已，入見道時，與見道惑於一觀一時能斷，證第三果。何以故？欲界煩惱皆斷盡故。或伴者，即前八品我見之伴也。問云：既言伏其惑、伴，不言伏其我見，如何與惑、伴同斷？伏與不伏有差別故。答：有三解：一云、今伴既伏我見，獨自無有勢力，所以於見道中與伴一時同斷。理有何失？二云、入初見道，即斷分別煩惱及惑、伴已，至後念方便別入觀，斷此我見，證第三果。問：夫見道唯一剎那，如何言後念別入觀斷？答：不然。如論云：雖多剎那，事方究竟，總說一心，名見道無失。三云、言世道不能伏我見者，約漸悟者說。今約頓悟人，語力既強，不妨世道亦能伏我見也。

【疏】然初二果至第九品故者，意說初二果人根鈍智微，不能世道伏入，見道不斷，要至欲界第九品勝道方斷。第六識中我見，然是有覆無記性。問：論云除斷，未審斷有幾種？又云為一種斷，亦通二道斷？答：如疏云又總而論至皆不斷故者，意云如上於第六、七二識各別分別，先說第六，後說第七。今時此間六、七二識一處

說，不別分別，故與前別。然道總須故，修所斷惑等有故。如二乘種子數數斷非習氣，菩薩習數數斷非種子，以十地中皆不斷故。
【疏】第七、識執至非數數斷者。此約三乘互道，數數修斷，不數數要至第九金剛心，方頓斷除，成無學果。菩薩要至佛果，頓斷成佛。
【疏】此中二執至初斷名細者，此會違也。若言第九品斷即名細者，何故三心初斷名細？既有此妨，如何通釋？
【疏】若言品類至亦不相違者，即是會也。且如品類言，即第九品名細，余八品名麤。若約難易而言，即如三心中，初斷名為細，後二名麤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以界言之至理不相違者，意云此第二更會。界即三界等，地即九地，九地之中皆是第九品，即如疏品類。細故已下，作四句分別，可解。又能治、所治以分麤細者，即更一重會。九品而論，約第九品名細；約三心而論，約初能治而名細，起由微故。
【疏】有遊觀無漏者，意云：但不斷惑無漏智，總名遊觀無漏智也，即正體智。斷迷理惑時，不得名遊觀智；若後重入觀，不斷惑時，即名遊觀無漏智，謂遊適屬故。若後得智，即斷迷事惑，不得名遊觀；若重入觀，不斷惑時，亦得名遊觀。如次入滅定等前無斷心，名遊觀無斷智也。
【疏】文亦有三者，准俱生我見說：一者、說分別義；二者、此有二種，是辨其差別；三者、即方能除伏者，即明斷位次。
【疏】餘識淺細及相續故者，意云：五識淺，第七細，第八相續，七二俱無者，即不簡不淺，據初地已來說也。
【疏】第一、即是即蘊者。意云：如論云此亦二種者，即第二、辨其差別。於中有二：第一、辨即蘊計我。論云二、緣邪教等者，即是第二、明離蘊計我。
【疏】自心相等，如前二解者，相有二種，謂依他及遍計相，如前已指二重相也。
【疏】同分隔者，意云：離蘊計我所變相分，皆是法同分隔，以心上相分，是法同分故。如前已解。
【疏】不說二境者，所謂本質及影像境也。又解云：分別我執有二種，今者不說二執境總別。
【疏】亦名為初者，解脫道望無間道，雖得名後，望修道亦得名初。
【疏】若三心者，准法執說者，意云：無間道斷種子，解脫道斷習氣，總名為初者，不據三心，但約修道說。三心准法執說者，若准下法執文說，三心亦名初，余修道等名後，如下說。又云三心准法執說者，法執中三心即第二三心，無間道望後解脫道亦名為初。彼

既然，此亦可爾。言三品斷者，即三心見道作三品斷，所謂內遣有情假緣智等，如下自釋。
【疏】此下第二者，即前第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別解；第二、如是所說下，總解二執。此即前文中第二文也。
【疏】合說本質之有無者，即合說前俱生、分別二執所緣本質境之有無也。
【疏】解蘊我有無者，蘊即有，我即無，如下自解。
【論】自心外蘊，或有或無者，意說計他身、自身為我，我有所依蘊。若如勝論師計，我即心外無所依蘊，名心外無蘊。今者不是將無法計我，但說我無所依蘊，名無蘊。
【疏】隨義應說者，如下疏云第七計等，即解此義。
【疏】第七、計我至是無者，配前三解，如文可知。俱生者，即修惑。分別者，即見惑。配第二、修見文。
【疏】無有少法等者，意說無有少許實心，能取心外少許實法。此引證也。
【疏】有三問答者，如論云實我若無至然諸有情等，第一問答；又從所執實我至於理無違，第二問答；又從我若實無至然有情類已下，第三問答。
【疏】如體者，量云許體不離用，體即許是常住，故不離體，用亦應常住。以用例體，返用此因。
【疏】今設遮計亦得者，意說我常皆無變易，所以前二因破無失。縱釋他計我常，而不名無變易者，今遮計亦得，即許無變易因，但是遮彼。故論中無常無變言，是設遮也。若將用轉變，例令體亦轉變無常者，此破僧法。若將用有變易，令我體無常者，此破勝論師。
【疏】名為變易者，意云：卷舒即是變易義，故以變易為因，破遍出等我執也。又云：依論文，破是正量，餘者並是設遮也。
【疏】此并第八至亦能受果者。此者，此六識也。並者，即并第八也。意說六識及八識能受果也。問：六識既非總執，如何能受果？答：雖非總報，亦受別報苦樂果。
【疏】生於諸趣相續無斷者，意云即第八於諸趣中一期相續也。
【疏】其現行識相續者，即第八現在中，剎那剎那相續也。
【疏】諸趣五蘊相續無斷者，謂五蘊身隨諸趣中無斷故。文中三解，分別巨細尋之。
【疏】便為大失者，既無猒捨，端然自然。
【疏】根本立名，即梵云僧法，此云數也。此外道名數論者，即從本名也。

【疏】從數起論至亦名數論者。意云，從數起論者，者即五蘊，假者即數論，文者名數論者，依士立名。
【疏】因淨世界初有後無者，意云：謂有外道，名曰僧法可金耳。國王求僧論議，因淨世界初有後無。僧先立量云：今時世界(有法)應還無常(宗法)，以念念滅故(因)，如燈焰等。外道量云：今時世界定是常，以現見故，如山河等。然彼國王欲得世界常，逐用彼外道，取僧不如。於是僧法得勝，遂造七十行頌，申數論宗。王遂賜金，因以新名曰金七十論。長行是世親釋，更有別解，如第四卷敘。
【疏】謂變易者，即易脫也，即本無令有及改舊令新名易。
【疏】冥性者，謂自性者，謂自性未生大等時，與大等冥合一處，故喚自性，亦名冥性。
【疏】中為四者，意云：疏中雖有三句，無第四句，今以義推之，有第四句。然神我不能生他，非本；不從他生，非變易，亦得說名非本、非變易。故知神我非能、所攝，不從他生，非所；不能生他，非能。
【疏】答：三德合故者，意云：此薩埵等三，是自性上德，然我本有，不從他生。其我若須境界受用，自性與三德合故，轉生二十三諦，令我受用。云何自性與三德合，生二十三諦耶？答：如疏言次第生者，即是相生次第也。德者，是功德之義。彼計三德為生死根本，亦如佛法中貪、瞋、痴為生死本也。
【疏】三德應名勇、塵、闇者，意云：一切有情所有勇悅、染污、貪、瞋、痴、憂、喜、闇鈍等事者，皆由三德與自性合，轉變而成，能令有情有如是事。問：如何三德有此多名？答：由三德有多功能，所以依功能而立多名。
【疏】心平等根者，亦得名意根也。
【疏】由我起思者。問：如前言執我是思，明無二體，何故此云由我起思，明我與思而有別體？答：我者是體，思者是用，我起用欲受境故。前文約體用合說，云我是思，此間據體用別論，故云由我起思，義無違也。
【疏】名為大者，亦猶如種子得水浸漸長大也。
【疏】我執者，執即觀察之義。觀察於我，知我須境，便生五大等。又云：即此我執，執事於我，以轉於我而生憍慢，故名我慢。
【疏】有說五唯總成五大者，不同前一一相射別成，今唯除聲一箇別成於空，餘並相從，總成五大。
【疏】為受用五唯者，意云：為我欲受用五塵境界，須十一根，所以五大成十一根也。

【疏】前取總皮，今取支故者，意云：五知根中，皮根全取，名身根。今五唯量根，即是皮根少分，謂手、足等，不離身根，故與前有別。
【疏】自性隱迹，不生諸諦者，意云：自性上三德用不起，即諸諦不生，我便解脫。
【疏】今破彼法，至前已破故者，意云：若對於我，即說菩提三是能成，二十三諦是所成。何以故？為我欲受用境時，即有所成二十三諦。今時破法，不假別說能成、所成。何以故？除我已外，一切皆是諸諦，總是所破隔故。論文破中，不言能、所。
【疏】若爾，五唯至故無違教者，此釋難。難云：如自宗五塵亦多事成，以一一皆用四大造故，即不許同軍、林等假，何故難他大等多法成，即同軍、林是假，豈不自違教？答：亦無違。然五塵即三假中相續假收，故無違教。問：若爾，何故有處說之是積聚收？答：如演秘會，三假者：一、相續假；二、聚集假；三、分位假。
【疏】以皆生故者，意說四大、五塵皆是生滅無常，不同數論許大等一一法皆多事共成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又彼宗計至非現量得者。意云：將欲破其現量得，先須敘計，後方正破。此敘計也。
【疏】即簡自宗至現量所得者。意說自宗四大、五塵，非是識外實有境，現量所得故；色等是依他法，不離識故。
【疏】然非彼宗至所得故者，此答外問。問云：前既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者，既非大等，應是現量所得。故疏答云然非彼宗等文，答此問意。
【疏】今但遮者，意云：但遮大等，非現得不？是顯軍林現量所得。
【疏】文有其八，量有其十者，次下第二，總破本事。能成自性，合有十量：破第一，難本三成；破第二，難本非常；破第三，以體例用；破第四，第五，不變例變；破第六，以相例體；破第七，二位相例；破第八，體相相成；破第九，第十，相體相即；破
【疏】能別不極成過等者，意云：若宗但云無常，即宗法中犯能別不極成過。何以故？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，又無同喻，以彼大等非滅壞故。今加以轉變之言，並無前過，以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故。
【疏】此中遮總合成一相者，意云：但遮三德總合成一大等相，不破大等，彼許三體相各別故。今就彼宗，故為此破。
【疏】相實有三者，即薩埵等也。變合成一者，即大等也。
【疏】即救前難者，前計云：三體各別，後合時方成一相。既被難已，更救前難云：三體雖別，而相但是可，不由和合成一相，故與

前別。既被前難，遂矯為此計，今第八更難。
【疏】以體與相同異量云者，難體與相同一，難相體應三。
【疏】第三、合難二十四諦者。意說於中隨救隨難，申其五難：第一、總別相從難，第二、相色見三難，第三、相體隨無難，第四、二相互乖難，第五、應見九三難。
【疏】其大遂異者，意說非謂三德成大，即有三可大等。雖三德成，但有一大，乃至一心平等，故知一一義同，所以立多一法為一總相。故下救云：誰言諸法各是一耶？說總相言，意在於此。
【疏】少即乘前一相為難者，意云：由前計體有三，所成大等是一。今難云：汝言體有別，三相總一者□□，大等總法，應成三體，三體別法，應成總法，所以名總別相，從難也。
【疏】彼若轉計至各是一耶者。問：如何破總相，不言有多總相？如何今救云：誰言大等諸法各是一相耶？答：不然。如前總相者，即是三德所成大等二十三法，即二十三法各各體一，一義是同，故名總相。以言總相，即唯有一相。若言大等是總，即唯一相者，彼宗□□根、心等事，故前不然。又解云：彼宗所計薩埵等三，各有二相：一、總；二、相。明知所成大等既不一，然總相亦合多，故今轉救不許有多。
【疏】其中諸相實各各別者，今轉救云：薩埵等上皆有大等相，各各別但合，故似一相，不由變時而成一相。
【疏】即大等法體亦有三者，即有三大，乃至心平等根亦有三也。難云：既一一法各有三者，如何見一色等，不見三个色耶？余難准此。
【疏】此難三體成三相義者，意云：汝計薩埵等三成三相者，即此三相同於本事，應亦見三。
【疏】次下至失本三相者，指後論文。似同此難者，此難亦是後論文，此即說前後難相不同，所以前即難相成二、三成失，後乃難成一、相成失三，故云體亦應隨失也。前第一翻難相應三者，即指五難中第一難。或應非一者，說大等總相應非是一，以總別一故，猶如三體。
【疏】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者，意云：此三相非是薩埵等三體名三相，但是薩埵於三體上各有一大等相名三相，即三个大相名根本三相，即此三相和合見一色等。如大既爾，乃至心平等根亦然。
【疏】有一自相者，即薩埵自相也。
【疏】應見九三難者，於中，初牒重破而有五難：第一、應見九三難，第二、三事無別難，第三、總事能成難，第四、體同相三難，第五、諸諦無差難。

【疏】如前見色者，意云：如前文云如何現見是一色等，應於此中一一為難。
【疏】成劫之末，人壽無量者，然劫有四種，所謂成、住、壞、空等，各二十劫。今言成劫之末，即第二十劫，人壽無量，八萬歲等。乃至住劫，人壽漸減，所以外道得經多千，歲數猶在也。有云：成二十劫者，一劫成器世界，十九劫成有情世間。今言成劫之末，即十九劫等。
【疏】依九、實故者。問：如異句不依德、業，偏依實耶？答：如德、業二句，並是實我之德、業也。故今異句，唯依於實也。
【疏】或總實異，或別實異者，此解異句也。一个實句，有九種不同，名總實異；就九實中，一一有多細分，名別實異。下自解。問：四大有多極微，即得有細分。且如時、方、空、意、我，既唯是一法，如何言有細分耶？答：亦有細分。且如時者，即有春秋等四時；方者，即四方等。空者，亦有細分。如隨所有總無處，皆影得空。如屋中亦有空，外邊亦有空，乃至色等諸法，隨一無處，皆影得空故空。亦有多分意者，即約多人說。亦有多意我者，亦約多人說。故得有細分我。細分者，影是不一義。
【疏】實德業三至或共不共者。意云□□：實、德、業三有功用，能共得果時，名有能句；若實、德、業三無功用，不能得果，名無能句。即多法不共，不能得果，故無能句亦依多法立。又解云：有能有多法能合多法共得果，無能亦有多無能能合多法不共得果，為無功能，不相助故。故不共得果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若有色、味、觸至名水者。問：如何水無香耶？答：不然。約本水體無香，不約余將水等以和合真水味也。
【疏】若是彼此至能緣之因者。意云：此時與能詮名句為因，及與能緣心為因。如世人言：爾許時不成等耶？即因此遲速等時而起說，及因此時起能緣之心。且世人言：彼時未來心有緣慮。意總說云：於彼此之時，俱不俱遲速等時上，能起言說及起能緣之心，名時也。方亦准此。解云：因不起言說及緣慮等。
【疏】若是覺樂至名意者，意云：此意雖能起智相，不能令九德和合，故名為意。何以故？此意無功能故，不同於我有勝功能故。問：此意為總不能令九德和合，亦有和合耶？答：亦能和合。雖不得九德具足，然隨分多少不障，又疎為緣，不如於我而能親和合，故云不和合也。
【疏】眼所取一依名色者，意云：色者，眼家所取；一依者，即色依一實上有也。且如地上有色，是豈不依一實地耶？地上既然明知，香、味准知。

【疏】一實、非一實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一實者，即唯一實句；非一實者，即實句。九種各各不同，名非一實。二云：一實者，即一父母極微；非一實者，謂□□□有多數故，名非一實。問：父母極微，體既有二，如何總名一實？答：父母極微，體雖有二，同一實常，能生諸法，總名一實。

【疏】量有五種至五圓性者。意云：彼外道計長、短、微、圓、大等五者，但此極微本自有如是長等性，不由橫、竪、別等方有此相也。

【疏】唯二微果上有者，意云：即第三微，由父母極微為因，引生一个子微，即三體各別義。又解云：由父母二極微和合一處，即當子微，離子微外，無別父母極微，即是三微同一體義。雖有兩解，皆有道理。

【疏】三微果上有者，即第七微，即如前父、母二微并子微，總三微為一父。又更有三微和合為一父母(合前為六)，所生得一果微故(是為第七)。云第七微，即圓徵也。

【疏】一非一實等至各別性者。意云，別性者，即差別也。由一實非一實不同，名別性也。意說，由有別性故，方得有一實非一實等差別也。由此為因，所以起言詮及起心緣等。

【疏】先不至物者，意云：如兩今總，先時未至，今時至，故名合也。

【疏】先二至物者，如兩今總先來一處，今時創離名離，即先來合後離也。

【疏】前造實果至名為離生者。意說如先造得禾稼等果，後被霜雪摧壞，既被壞已，與空等離，故云離生。離生者，即生得離。

【疏】依一二等數至名為彼性者。意云：依實句中，一二等時數，依一二等方數。此時等能發□智之心，此時等間是遠覺所得之境。意云：一數等能生近覺，名此性；二三已上數能生遠覺，名彼性。亦猶如此處，如彼處能生遠近二心。後解此性者，翻彼性應知。又解云：三法等數名此性，他外法為彼性。以他外法皆是遠覺所得，故名彼性；三法等數是近覺所得，名此性。言翻彼應知者，即翻彼性知此性。

【疏】遠見打鐘等者，勝論宗計五塵中色一離中知，餘四塵是合中知，境至於根，方生了相，如見打鐘，即其義。有與內宗不同，不可為難也。

【疏】根與至境者，意云：境欲至於根，根與至境合，方生了相。

【疏】見不相違法者，即烟火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流注之因，名為液性者。問：水火二法，可有流注之義，得名液性，如何此地有流注？答：如順正理云：且如金銀鐵等融注

時，亦有流注之義。問：何名地耶？答：地者具其堅德，然金等亦有堅德，故得名地。又如冬緣之時，地有液性也。又如誰判等。
【疏】地等隔因名濶者，意云：然地以有濕為因，方能隔植生長諸總勝。
【疏】現比智行至即智種子者。意云：此現智及比智相生已，由能數習差別，故知念因也，心之因也。即喚此數習差別名為念因，故說此因亦得名念因也。問：既無熏習之義，如何得名種子？答：雖無熏習之義，然與熏習義相似，亦名種子。或可義當大乘中熏習義，故名種子也。
【疏】所生勢用至念因名行者，意云：此攢擲等業所生勢用。勢用者，即名作因。由有作因，勢用名等方失；若無作因，執用名等不失。問：本言行者名作因，何故今言勢用名作因？答：疏云：行是勢用也。行既是勢用，說勢用是作因，於義何失？下引十句論證云：多說作因即是勢用，即智種子。念因名行，行者遷流發動名行。勝行是勢用者，意說行亦是作用，非但念名行，作用亦行。
【疏】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者，意說此勝宗將念因、作因俱名為行，十句說作因唯名勢用，念因唯名為行。
【疏】能轉至之因者，意云：由此義得為因，轉得人天果報身也。二、能還等者，意說：又由有勝善法為離染緣，離染緣者，即出世之因也。由此為因，故得正智生也。故說離染緣是正智之因。轉者，轉易；還者，向也，即背生死向涅槃義。
【疏】能得生死至非法者。意云：非法者，亦有二種：一、與生死苦身為因，苦身謂三途苦果；第二、與邪智為因，緣非法故，起妄邪心。
【疏】耳所取一，依名聲者，聲依一實，故准知釋。
【疏】先合後離之因，名為取業者，意云：如有菓等，先與空合，後時將來，名取。由其取故，令先合後離也。故說取是後離之因。
【疏】捨業翻此者，即是先離後合之因名捨。如有物先於此處離，後於彼處合名捨，由捨此□□□時與合故。
【疏】遠處先離等者，意云：此解屈、申二業，如人門臂屈、申等是。
【疏】有質碍實至名行業者。色身質碍，是實句收。先合後離者，如人行時，要須先脚與地合已，方移後脚，名行業。
【疏】此詮緣之因等者，意說由大有句與能緣為因，後方起言說及緣慮等。
【疏】云總同句義者，謂實、德、業三同，是於餘句上轉？答：實句是至餘句，用此為依故，偏於實上轉故，如前有總實異、別實異也。

【疏】異實之物至名為異者。意云，異實之物，由有實故，令實與餘句異，故云異也。實由有此者，此者，異也。意云，實句由有此異句，所以與德等異。
【疏】各自果因者，即配或時各別造文，即是各各自果因者，此釋各別得果。
【疏】定所須因者，配或時共一文，即是實、德、業三，無得一果也。此釋無得果義，故有能句，名定所須因也。
【疏】決定所須因者，由此無能句，所以實、德、業三，無不造果也。不造餘果者，意說但造自果，不能造餘果，無功能故。共無不能造餘果，或各別不能造餘果。撿下第五，生果、不生果門。
【疏】於彼不轉，一切根所取者，意云：由異故，色等五種互不轉，即自各各根所取，名一切根所取。又此三之上等者，意云：三句雖□□□有多法，總得名實，名總俱分性，即是同也。德、業亦爾□□□，二物各別句收，名別俱分性，即是異也。何以故？以互於彼不轉故。一切根所取者，由異句在於色等五塵，令五根名取，自境□□□，故云一切根所取。
【疏】三、時不生者，即三世不生。
【疏】諸門辨釋，於中有五：第一十句相望，一、多分別；第二十句相望，常、無常分別；第三十句相望，有質碍、無質礙分別；第四十句相望，現量境分別；第五十句相望，常、無常中生果、不生果分別門。
【疏】數中二性等數者，意說一數是常，二數已上皆無常也。
【疏】別性中，二別性等者，即如一法上有一个別性是常，二个別性是無常。問：如法中許有一二別性者，何者是耶？答：如風□□一觸，是一別性；如大上有色觸者，即二別性是無常，餘者是常。
【疏】量中至唯是常者。意云：前四个但約多極微說□□□，故是無常，圓性唯一極微上立唯是常，若大空上有一圓性亦是常。
【疏】若常、無常，此等亦爾者，意云：若所依實句通常、無常，能依德等亦爾，故云此等亦爾。意說：父母極微是常，於此所有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德亦常；子微等已去是無常，於此所有色、香等德皆是無常。餘並准此。
【疏】所作非所作亦爾者，即所作者是無常，非所作者是常，故云亦爾。餘即句及德等句是也。
【疏】德業等者。問：德是道德，可無質碍？業是□□□，無質碍？答：業者，即實我也。業用亦爾，於德是實我上德，故俱無碍。不爾者，豈色等體是無碍□？故知約道德等也。
【疏】重具德中，水、火德故者，意云：重性既不說是現境，未審何句收？答：即隨實而中收，亦是現境。如前說云：實句具幾德中

分別能重性？即是實句中水、火實我德故，故言重具德中水、火德故。
【疏】二德半者，二德者，法、非法。全行中，但取念因，亦為半也。
【疏】色、味、香、觸至並通二種者。意云：於一、二極微所有，是非現境；若子微已上有者，即是現境。又云：一數等是非現境，二數已上是現境。別及此性亦爾。
【疏】因之所須者，即實等因之所須也。意說由有能故，實與德等合，即能生果；由無能故，實不與德合，不能生果，故是因之所須也。
【疏】總言至餘二通二者，即是重終簡十句，幾是現境？幾非現境？可知。餘二通二者，即實德二句，通現、非現二種，如前已并。
【疏】雖有六句至無常者。意說雖言義兼得失，論中唯難常能生果者，所以合更重舉，云十句之中，雖六句是常，亦有不能生果者，必常皆能生果，故重舉也。此即總舉實中已下，即終簡實中生果、不生果也。六句常者，同句俱分有能、無能，異句和合，業一句唯無常，實、德、無、說三句通常、無常。
【疏】餘五句全至論自誠說者，意云：此辨十句生果、不生果。就十句中，餘五句全，并實中時、方、我、意、空而不生果，即同句俱分，無能和合，異句雖常，不能生果也。餘四句有生、不生，除無說句，即實、德二句通生、不生。有能業，此二句能生，然業是無常，非此所說，此論所破常生果者也。問：如何德句通生、不生？答：德中與實中父母四大極微合者而生果，唯與餘空、實等相應者不生果。
【疏】十、通常德，亦能生果者。十德者，色、味、觸，一數一別，性液、性潤、重性，合量十種常，皆許極微上有，故名常也。
【疏】不可以無作用難等者，意云：只可將不離識為宗，以常住不生果為因而難。不可將不離識為宗，以無作用為因而難者，以無作用為因者，外出不定過作法云：為如兔角，無作用故，非實有；為如真如，無作用故，是實有而一。然大乘不許真如離識有也。
【疏】因不言常，有不定失者，若但言不生果者，有不定過，即德句中以合、離等名無常。不生果者，他許離識別有，得為不定也。今日言常，故無不定。又大乘不許離識有體。
【疏】子實等不然者，子微等體，彼許是無常而不可折，故今破也。問：軍者，謂象、馬、車、步四種成軍。
【疏】意雖有碍至無不定失者。意云：然意若是有方分常住者，此第二量有不定過，謂許為無方分常住，故無不定過也。

【疏】然以理觀至斷成多分者。意云量如故作，今更以道理觀之，將非實為宗，然有方分及可分折，為前二量之別因也。問：有方分可得為因，如子微等，既不可分折，何以可分折為因？答：被難□□□不許。若據理論，彼宗亦許分折，如色樹等，以斧斷之，成多分故。

【疏】設若是心至能立不成者。意云：如實中，意是有碍法。今若許意是心，將為同喻者，其喻有能立不成過。無碍因於有碍喻上不轉，故喻犯能立不成也。故因明論中，因喻為能立，宗為所立。今為因於喻無，故是喻過也。

【疏】同品亦非定是有性者，意云：即無碍因於有碍喻上不轉，故闕同品定有性。意說同喻上非定有因性。問：因既喻上無，如何名同品？答：准因明，品有二：一者、宗同品；二者、因同品。今言同品者，意顯宗同品。如何得知？以宗言不離識，今謂將意是心，亦不離識，得為宗同品故。同品上非定有因性，名非定有性無碍，不於有碍喻轉故。問：何故須同品定有之言？答：准因明，夫為正因，須具三相，若闕一者，是非正因。三相者何？一者、遍是宗法性，因須遍宗上有；二者、同品定有性，因須遍於同喻上有；三者、異品遍無性，即因於異喻上遍無。然三相具，方得成正因。意說因若於喻不轉者，非但喻犯能立不成，亦是因無第二相過。

【疏】若但言至為無碍實故者，意云：若宗中但言非有碍，不言是實句攝者，即有違宗失。豈自宗不許地、水、火、風而有碍？故知宗云非有碍實句攝，即無失，以德、實相例故。又有碍言簡他實句中無碍實等者，即我、空、時、方等四也。言彼不說為無碍實者，即彼宗不說地等為無礙實攝，故返顯地等是有碍實隔也。又云：若但言至無碍實故者，意云：汝若救言大有等體無礙，然是實句隔者，即汝有違宗失。何以故？彼不說大有等是無礙實隔。如勝云：不言無礙實隔者，意返顯是實句隔。有礙、簡無礙，並同前。此牒初解。

【疏】此以堅等例於地等者，即是第二、以實例德破地等。雖色等非是身根自境，所以於地等但得觸，不得色等，故下云身根所得，皆有觸故。

【疏】色德但在至風中無色者，文外問云：身根既得地等四法，何故但有觸而無色？答：色德但在地等三有，以風中無色，所以無色。問：風中有觸，若爾者，地等三上既有，於色身得對，地等何不得色？答：根境相對，地等所有觸皆得，意說觸四大總有，所以說身根得色，不遍於風，所以不得色也。

【疏】彼以假宗至眼所見者。此生下文。外有問云：夫論地者，以堅為性，應但身根得，如何然眼所見？答：彼宗眼所見色，名之為

地，故地眼所見。言色是假地，堅性是實地者，是佛法自談，望彼宗地等，與色但名地，而不分別假實也。
【疏】非如所執至實句所隔者，是第二宗法。為量可知者，眼見十一種德，然一一對地、水、火等為量可知，以俱眼見故為因。
【論】云亦非眼見實地、水、火等者，准西明疏云：此□□□後，對責色等俱眼所見比量之文。若准此疏意，亦非眼見實地、水、火等者，即更破云：地等應非眼所見，以實句隔故，猶如風等。如疏云又應言至是此意也者，是破意也。
【疏】然不可言色即是地者，意云：但可將實句德相例，非實非德，所以俱身根得故，如德、實等。又地等非眼見實句攝，堅等非無礙德句攝，以俱身根得故。比量相例可知。此釋彼此相例所以也。然不可難他言色應即地等。
【疏】又言地等至地等非見者，此第二解，有兩意：第一云地等應不別堅等，第二云地等非眼見。因、喻同前。
【疏】不可說色離地等無者，意云：但可如前，以彼此相例，云色德地非實，以俱眼所見故，如地色等。不可難他云色離地無，外宗亦許色離地有故。又云：如疏前前，然不可言色即是地，今此總說。又云：不可說色離地等無。據此二文，合一處說，謂以中間顯，立意而別，遂隔文說，談者知之。
【疏】又應言至如風等者。此立量破可破，此即成前地等非見之文。
【疏】文言雖總，意顯別也者，釋通外問。問云：若言此文會申正義及結前者，如何總為一段明？答：文言雖總為一段，意顯別也，如前。
【疏】彼不說至但破見觸者。問：何故但約色觸破，不約香、味、聲等破？答：彼許地等，非三根得故。
【疏】後論說根至耳根即空者，意云：此引十句，論色等五根取境文，即以地成鼻根，而能取香□□。
【疏】此於諸句何法搆耶者，意云：若言耳根即空者，未審□□諸句中是何句搆？答：即是實句中空攝。此空若起作用之時，要依身根起作用而取聲等。身即實句，喚此空名空，耳根空即是耳根也。
【疏】且十一德至一一簡略者。意云：彼宗喚鼻根等五，即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然此地等五根，有十一德。今將此十一德，對其自根，簡略為量等，且為一量。云德中色等，應非無礙德句攝，許色根所取故。如地等，乃至耳根對於聲亦然，可知。言十一德者，地上有四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；水上有三，謂色、味、觸；火上有二，謂色、觸；風但有一，謂觸。又如聲是空，耳根所取。總共合

有十一德，對五根作量，應知。問：色等十一德，各對自根，如文可解。言故量□□德，何根所得？答：唯身根得。

【疏】此中文總者，論文總說也。文簡略者，不廣分別，名為簡略。

【疏】為簡所別不極成過者，意云：佛法宗中不立實德，今中若不言汝執，故犯所別不極成過。就宗中，先陳為所別，後陳為能別。今內宗既無實德，云何先陳□□實德等？若置汝執非實德等，即無前過。

【疏】又因雖有至故無此過者。意云，若依大乘，此量犯自隨一過，亦有違宗之失□□。以大乘許火不異觸，德即是一體故。今言德非實攝，無故□□犯。若就他宗者，約彼宗許實中火，異德中觸，故為此難。問：何故十句中但破八句？答：實一句為因，無說句為喻，故但破中間之八句也。

【疏】令知多法至不離於識者。意云，多法中舉實，一法中說有者□□，欲令學者知多法一法不離識也。

【疏】此但除一，有八比量者，意說一一除八，有八比量。言初中有四者：第一、離法非有難，第二、法外非有難，第三、以有例法難，第四、將無例有難。

【疏】不言八句有不定過者，意說若但言實等三句，不言八句□□，他將異句為不定也。今言八句，是故無過。又縱言實等三句，然無不定，以異句等非共許故。言又遂令離等者，指下論文。

【疏】彼非極成者，顯不共許故。言又總取所難之中者，意說同異性總入所難之中。

【疏】此責恒齊者，外人救云：有此雖非，無不自有，故須有有。論主責云：亦應無法不自無，無法之外別立無。故云此責恒齊。

【疏】大有同異至六句之外者，即大有同異和合，有能、無能、無說等六句。

【論】又彼所執不難同異性，申其五難：第一、異法非性難；第二、異性非法難；第三、法性互徵難；第四、以性例實難；第五、以非實例實等難。

【疏】非我許有至故無此過者。意云，我若實等性，而今復言非實等性，即犯自語相違過。我既不許有實等性，而今復言非實等性而有過，今言違此，同遮性故，故云汝執無此過也。

【疏】三、合有一者。問：二合作量，即有三等文，互為宗、喻。如三合為一量，以何為喻？答：如前以和合為喻也。

【疏】便破實等者，意云：據論本意，但破同異性，不破實等。今時□□乘，便破無妨。

【疏】文中宗等言皆簡略者，意云：論中但言實等，不言業者，但是文中簡略也，據實合亦說德業。
【疏】返覆者，即□與異地性相望為量，名之返覆。
【疏】第二、准量者，意云：此比量是論中第二文也。
【論】言地等諸性至更相徵結者，第一文也。准此應知者，第二文也。問：何名准量？答：即准空、實、非實等文作量。又解：實、非實等是第一文，准此應知者是第二文。又云：以地性對體為第一文，以地等對非地等為第二文。
【論】准此應知者，此者，即實性也。本破實性，不破實等。前文既破實性已，來文便破實性等，應非實等。今此亦爾，第一破地性已，第二遂准前破地、非地等。
【疏】彼計火等至無不定過者。意云：他若許火是實句中地攝，即得為不定過。若如水等異地性故地非地，為如火等異地性故地是地。問：何故須出此過？答：謂彼計四大俱實句攝，恐他計火為地，故今亦辨也。彼既不許為地，故無此過。
【疏】前量應簡別者，意說言論中地等諸性者，應言汝執地等諸性，應非地性也。論文中不說汝執者，文略也。又有解云：此不定過，今向前地等諸性量文中出過不出者，文簡略也。此撲陽解(未詳)。
【疏】以性同實例等者，意云同異外不立同異性，明知實等外無同異性，以俱非一故，意合實等外不立同異性。
【疏】遮令同異有同異性者，次下，難是。但是疏家遮破，非是正破。
【疏】然實等至簡不相似者。意云：實名等異者，即九實顯各異也。相似者，即九實體雖一一不同，同是一實句攝，故名為相似。似者，同義。所以於此實句上立同異性，德業然爾。然望論文，於實等三句共立一同異性為勝，以三句一一有同有異故。
【疏】此中但有總者，但約諸句共有一、同、異性說。
【疏】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者，解云：同異性外應立性，非一法故，猶如實等。今觀論意，法師應錯。本意例云：同異性既不別立性實等，然不合別立性，立性難意如是。若云以性同實例云令同異性外應更立同異性，猶如實等者，此例乃例，故疏定誤也。如疏云無以實同性例者，此應正許却無字，應云以實同性例。例云：性上不立性，實等上應不立性。
【疏】若破十句有不定共者，意云：十句中同，即是六句中同異性也。若難他同異性，更別立性者，外人出過云：我實性為如實等，更別立性為如異，及有能句無別有能性耶？以俱非一法，亦有相似義故，即同有同異等功德，名相似也。若攝在所立之中，故無過

也。攝在所立中者，如疏云：其實等性者，即等取異句及有能句等，令別有性也。

【疏】且如除實德業至及無法是者，意云：除實等三，餘之七句並不是實德業，應立非實非德非業性。問：本難除實句外，令於餘九句之上立非實性，即德業亦在其中，何故今者除其三句，於餘七句上立非實性？答：他宗計於實等三句共立一同異性。若爾，除實，餘之三句上同異性亦名非實性。今所餘者，意將為同喻，故德業相望。然爾者，即云餘之七句應別有非德性，以異德性故，猶如實等。又餘之七句應立非業性，以異業性故，如德等。故云德業相望亦爾。

【疏】又雖知至即是非實性攝者，意云，此釋通外難。難云：若難令立非實性者，即德、業然在其中，何故除其德、業，難餘七句，令立非實性耶？答：雖知德等總名非實，其性即是非實性攝者，意說德、業上同異性，即是非實性攝，故須除也。

【疏】然合八句至故為量也者。今約總說，除實句外，望有體法即八句，及無說一句即無相，兼總於九句上立一大非實性。

【疏】便違自宗者，意云：自宗既無實性，何故今更立非實性？

【疏】若不爾者，意云：若直例者，即有相扶之失，以難他九句，令立非實性故，即如德等上他。然立有非實性故，即同、異性，故犯相符。

【疏】不離相屬者，由和合句，能令實等三句相屬不相離也。即實為根本，德本二法不離實故。

【疏】體是一法至為因者。若十句中體是一法，即舉非有為因。大有、和合俱是一法，說非有為因，即不是大有攝故，故云非有。若十句中多法者，即舉非實為因，即如前論云非實德等至非實攝故，如石女兒等，是以實句是多法故。因言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者，意說和合句不是實句等，名非實攝故。舉二因破和合句，意說一法及多法總不攝，如兔角故，因中總言非有實等諸法攝等。

【疏】又性體別故者，即第二解。實等即是法體，性即是實家之大有性。以體別故，分為二因，然無違也。

【疏】其此和合非現量得者，次下，約非現量難和合句。故下論文彼許實等，乃至況彼自許和合非現量得，而可實有龜毛比量？

【疏】非是緣識等者，緣者，即是能緣也。意云：此實等，不是能緣識外實有自體之現量智所得。

【疏】此中遮非是緣離識等者，意云：他宗許實等離識實有，而是能緣現量智所得。今者遮不是離識有現量所得也，故言非也。

【疏】非是緣不離識境至現量所得者，意云：但破他宗，非是返顯實等緣不離識假境自體，皆現量所得。義雖是緣至非必現量所得故

者，意云：今既破他離識之境不是現量，准義非是緣不離識假境現量所得，然此假境有，非必皆是現量所得。據此道現，但是破他，而不返顯緣不離識境等。

【疏】復言緣者至即是現量者。意云：若不置緣字，即濫持業釋。釋云：然彼實等離識實有自體，即是現量，即顯實等屬能緣現量心。若爾者，即彼此二宗俱犯違實過。何以故？彼此二宗許心、心所皆不離識。今若將實等即是能緣現量，現量即是離識有，豈不犯違宗過？謂簡此過，故著緣字。

【疏】非離識有體至現量得者。意云：實等句義，非離識有之現量得。

【疏】又若不言緣至量得故者，意云：若不言緣，但言實等，非離識有。緣自體等者，即覺、樂等入有法中，即有一分相符之失。

【疏】唯緣者，意云：他宗復言唯緣實等，心是現量，實等亦是現量所得，故著唯字。今破云：然彼實等非是唯緣，離識外實有自體，是現量所得。

【疏】恐犯違宗至說唯字者。意云，然違宗及相符過，如前已出訖。著唯字者，意顯別緣實等法也。

【疏】通二緣者，即簡不盡者，意云：著唯字，即簡名、別緣之心得盡；其通緣二種之心，即簡不得盡。若唯簡去緣實等心者，即覺等亦從實等離識有；偏簡緣覺心者，即實等亦從覺等不離識有，以合二境為一境緣故。猶如一人亦能盡，多人亦能盡。如問言：誰上隔言能盡人盡？誰盡即云能盡人盡？一人無有兩，即互相從，簡不可得。今此通緣實等、覺等，心、心所亦爾，既有兩用，然互相屬，簡亦不得。今欲簡盡，但依論文總為正，亦不須置唯字，但隨所應簡離識者，不簡不盡。

【疏】謂緣九實至現量之智者。意云：此緣實現量智，就破中有二：初、破約境假合，能生現智；二者、破能緣智，藉多緣，亦名假合□□。即第一，破境假合也。若言九實大有者，即實等不無，名大有也。及異者，九實各別，名為異。隨所有德者，緣九實時，於一一實上，隨有幾德，而皆緣之。同異等實性者，即同異性，即九實及德，有同有異，故緣實時，亦緣同異性，故說智緣假合境生也。故立量云：緣實之智，應非緣實現量智攝，以從假合境生故，如緣德智一種，皆假合生故。

【疏】若作此解至可以為喻者，此有二解。一云：如上所許智，皆緣多法生，無有一个智獨緣德等一法生。若緣德等時，亦緣多法故，故云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同喻。必合緣故，釋無於獨緣所由。二云：若約實等假合能生智，即用緣德智為喻□。且如大有和合，體是一法，緣彼之智，不從假合境生。若欲破時，以何智為同喻？

以德等智依假合境生故，即不可以德等智為喻也。故言無獨緣德等智為喻，即無唯緣一个德之智可以為喻。以德有多故，此解稍勝。
【疏】有及和合至非假合生者。意說大有和合。
是假合大有，必有能有；所有和合，必有能和。
所和合境然多也。緣此之智，然得名緣假合境生。
【疏】今更解者，第二解，意說有及和合是一一法，然□必藉多緣生，然假合生，即智體藉多因緣生，由多境也。言其德智然爾者，意說德智及緣和合大有智，亦藉多緣生，亦假合生。
【疏】許有別緣至無過失也者。意云，有及和合，雖是一法，然智□□亦不假，須與德實等合緣，名為別緣，其然得名假合生。何以故？智體藉多因緣生故。
【疏】其眼識等至無不定共者。意云：此通合□前文中破緣實之智，非是緣實現量智攝。彼出過過云：為如德智假合生故，非是緣實現量智攝；為如眼識假合生故，而是緣實現量智攝□？眼識既非緣實之智，故無不定之失。
【疏】今遮現量至故不相違者。意云：本和合句，不是現量。今言緣和合智，智非是現量者，但是遮、破而不相違。又恐有計是現量者，今時遮、破亦不相違。故疏云：今遮現量者，但遮智，非是現量。准此者，即准論文，設遮道理，智及境六，皆現量也。
【疏】不平等因者，他家大自在也，與一切物為平等因，今佛法毀之，名不平等因。既唯一果，有染淨、上下、貧賤、富貴不同，明知因有階降、置決□□、差別，故不平等也。
【疏】從下向上因者，即先舉能生為因，破其常住，與敘不同。
【疏】真如等不爾者，意說真如不能生一切物，故□□□。
【疏】准上應知者，意云：同上破自在天，亦分為二：初即敘計□□□破。
【疏】此破能生至故不同也者。意云，此間七計能生，前勝論計一□□□有設計能生，即是父母極微，非時方等，故不同也。
【疏】吠陀論者，有四種：一者壽，謂養生繕性；二者祠，謂享祭祈禱；三者平，謂禮識、占卜 、兵法、軍陳；四者術，謂治異、技能、呪術、醫方等。
【疏】以彼聲性至故無不定者。意云：若許聲性是能詮，即有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餘聲是能詮故，而是無常？為如聲性許能詮故，而是常耶？謂彼自許聲性雖常，而不能詮表，故無不定過。又外道計聲性不能詮，彼若成立常聲時，亦不得轉聲性為同喻，然不得為不定也。
【疏】聲聲皆是常至方乃顯計別。答：如聲生師計云：聲體雖本有，要由尋、伺、舌等所擊發生，生已更不滅。其聲顯師云：聲體

本有不滅，但由緣顯，顯而方得聞，故有別也。問：聲與聲性何別？答：聲者，所發之音響。聲性者，本來有，如木中有火。所發音者，即音聲也。然聲性非是所發，但與所發音聲為體也。
【疏】由尋、伺等所發音顯者，意云：音響是尋、伺所發，常聲是音之所發，故云由尋、伺等所發音顯。
【疏】全分、一分等者。全分者，內外一切聲皆是常也。一分者，即計內聲是常，外聲無常□□□。今破計一切者，即計一切內外聲常者，皆此中破也。言少分亦自破者，一切既破，少分云何得立？以少分者，即一切之少分故。
【疏】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者，意云：計少分，計一切法之二，此攝一切諸計總盡，雖有多計，亦不過此二計也。
【疏】前計少分者，即前計內聲是。全計者，即計內外聲俱常。故論云：有執一切聲皆是常。今餘者，即少分之餘也。
【疏】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者，餘父母極微以外，更有德業等，亦能生諸法也。
【疏】不越因量者，意云：子微體不過於父母量。何以故？以攬父母極微而為體故。故第三微，如一父母許大，乃至大地與所依一。本父母許大者，意云：縱然大地，亦只與所依父母許大。有云：大地所依父母亦是極微。若爾，云何麤色依細極微？答：父母極微唯只有一空，可多麤色，不依一細微。父母極微既許眾多，各能生果，故說麤果依父母極微，何理不得？此文但總據合引，故此義未詳。且如孫微果依子微，即第七微攝，展轉相依，漸麤漸大，豈容大地却依極微？更詳又云：若將大地量父母極微即不得，若依父母極微亦得。彼計極微實常生麤色，故勝論言麤色者，但據自宗破他計，唯勝論師實句中極微也。色是德句，收也。
【疏】初、有三量者：第一、有方非實難，第二、無分不生難，第三、能生非常難。
【疏】次下第一、難所生之果者，意云：就所生中有二：第一、難果不麤於因；第二、難果難實有。
【疏】子微今以量至顯父母亦得者。意云：此返成也。且如亦將量無別為因，難子微如父母死麤德合，今時返成，云父母極微亦麤德合，以量無別故，猶如子微。故疏云：以量無別為因，顯父母極微亦得。
【疏】父母以處無別為因，顯子微亦得者，意云：此亦返成，且如前量云：或應本父母極微，亦無麤德合，以處無別故，如子微等。今返成云：子微亦無麤合。因云：以處無別故，猶如父母極微，故言亦得。亦得者，亦無麤德合也。

【疏】此但應言如二極微量者，意說論中量因合云如二極微，量處名別故為因。今論云如處在因處各別故為因，而不言如二極微量者，如子微與極微為因時，子微不名極微故，故但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。言但可以極微相即者，如因量所在各別，故知果色體應非一。又文中少此意者，釋因無如二極微量之言，欲顯以下文釋因據各別故所由。

【疏】如一沙受水等者，意云：水入沙，沙既不增；藥入銅，銅亦不長。今果入因微，猶如水入沙相似也。

【疏】又二極微至遂即離散者。意說沙、水二微相觸即離散，如麤物相繫。

【疏】退隨他不得，違理不成者，意云：若退隨大乘者，即違道理，果體是如，何得一不得餘？又依宗正破，名進不成；破彼轉救，名退不成。

【疏】故別破之者，意問云：僧法宗計，如以前破，如何今者更重破？答：彼計此二是諸法性故，所以重破。

【疏】色性，一切色是一者，意云：但言色性，即一切色皆無差別，故色是一。何以故？皆色性故。

【疏】今佛法豈至大有等耶者，意云：此外問云：如我宗中，說一切法即是有性。即不許者，汝佛法宗，應離法外而別立大有等性。問意如是。

【疏】自所依三大者，謂地水火三。以風不可見，故不取也。

【疏】又更互作法至故復言等者。即色聲更互相對，破色聲各自為宗法，餘者准此。故今言色等者，即遍等一切法也。

【疏】同一同異者，意云：即是亦一亦異義也。同一者，即同初計；同異者，即同第二計。故論破云：一異同前一異道故(畢)。

義演卷第一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。

【疏】餘宗無故者，意云：今者說十處名障礙有對，法處、心所等名無對。問：何故不說勝定果色耶？答：二十部並不許有果色故，謂不共許，所以不說。問：何名勝定果色？答：謂菩薩從定所起，變為魚、米、肉等，是許有定中所變境故。
【疏】經部以下文來意者，問：凡言有對，藉極微成，未審極微諸部何別？彼何處攝？答：然經部等。
【疏】十處所攝者，意云：經部說能成極微，成眼等根，細從麤生，十處攝也。成眼根者，眼處攝；成耳根者，耳處攝；乃至成色塵者，即色處攝也。餘並准此。言即和集色等者，即指十處色也。
【疏】各疎遠故者，計離識實有，名疎遠也。
【疏】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假故者，此說不對經部所由也。謂薩婆多有對色，是離識實有，若望大乘，名不極成有對。問：何故不對經部耶？答：經部說有對色，同大乘是假，所以但對有宗。若不作此解，犯相符之失。
【疏】此因有隨一不成者。夫論因有兩緣共許，他家許實。大乘云：非實有故，犯他隨一不成。
【疏】若有方分名礙，薩婆多非礙者，意云：有宗極微，有其二義：第一云極微無方分，即極微無質礙；二云彼計此處有一極微，不容第二極微名有對礙。若據此義，即名有礙，故此中破。
【疏】無方分質礙者，意云：既無方分，無質礙也。
【疏】正彼論文者，亦應正彼唯識論文，云若無方分，無質礙，不成瓶、衣等。
【疏】略有五疏：無種難者：第一、極微無方分，應無光影難；第二、極微無方分，見、觸無差難；第三、極微有中表一，應成六分難；第四、極微無中表微，聚不異難；第五、極微即麤色，應無障隔難。
【疏】以理難云者，意云：謂本計極微無方分，不能承光發影。然計極微即和合色，所以先難和合，令無方分，然後方分破和合色，不能承光發影，故云以理破。
【疏】見觸此邊至此即彼故者，量云：如和合壁等物，有法觸東邊時，亦應得西西邊。宗因云：此即彼故，猶如於此。
【疏】彼如於此為量同前者，量云：此觸處亦應不得，彼即此故，猶如於觸處彼，故云同前。又西明疏見觸不遍，量云：極微定有方分。因云：即和合色故，如和合色。

【疏】今難無方分便非和合者，意云：極微既無方分，應不和合成麤色等。
【疏】無應影障無者，若無方分者，應無影障等，即有對色，應無影障也。影者，光影；障者，障隔。言此障無者，意說有對色，無此障隔也。
【疏】所緣之中有親疎故者。問：五識既託第八所變而生，更何須自變耶？答：以所緣之中有親疎故，自變為親緣，他所變者為疎緣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謂八識生時至似根塵等者。意云：八識若欲生時，先由第八異熟識，從自名言種子生，能變似根塵等。即此根塵，各有二種：第八變根，是親相分，為本質根，發眼識等；第六若緣時，但是影像根，不能發識。塵亦二種為本質，影像易知。所言變似根塵者。問：夫論似者，如鏡中火，體相虛疎，無堪勝用，如何與識為所依根？答：今言似者，與彼不同。鏡中面像，似質名似。言似根者，畢竟不實，是依他起法，罪真實故，從緣生故，總得名似。又言根者，不同小乘極微所成，執離識有，故得名似。
【疏】雖親不得至為所緣者，意云釋外問。問云：識所變根，識親依根，識既變境，五識應親緣本質境？答：雖親不得，要託彼生。問：第八變境，五自重變為親緣者，第八變根，亦應五自重變為親依根？答：不爾，五識緣外不緣內故。
【疏】及凡六識等者，意說凡夫六識緣根，亦非現量得。問：五識可爾，第六云何？答：自性散動，不分明取故。若爾，色等應爾。答：不然。且如色等有相、狀顯現可得，然五根相、狀不顯現故，非現量得。
【疏】觀所緣論等者，意說觀所緣論既言功能，不言現色，明知五根即五識種子。疏引意者，證種子為五根義。
【疏】然今此義等者，今論眼根諸部，不同大乘、小乘及以外道，略敘十宗，以相對辨。
【疏】眼不見色者，意云：眼等五根既以肉團為體，以麤鈍故，所以眼不見色等。見者，取也，非謂了知名見。餘根准此。言各別堅性等者，意云：肉團根即以堅、濕等為性，五根各用堅等四大為體，故知無別清淨色為根也。
【疏】別有四大，生等五因為其因緣者，四大即生等五因，五因是四大上義。五因者，謂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。生因者，四大與根、塵為生長因。依因者，根等為依止處。立因者，根等為安立處。持因者，根等為任持處、任持根等。養因者，根等為養育者。故說五因是四大上義。用雖以四大、五因造根、塵，然四大唯身根得，餘根不得。

【疏】由色香味觸至為五根體者，意總說四塵成四大，四大成五根。問：何故不說聲耶？答：說五根由四大造，四塵既成四大，更何用聲耶？若爾，何故聲論立聲成於空□大，空大成耳根耶？答：彼見外道所計具成實論師，雖先自數論宗中出家，後迴心內宗，故所說義與彼不同。

【疏】蘊、處門中攝各別故者，蘊中即實，處門中即假。問：何故假、實不同耶？答：蘊門中雖有多極微聚成，據極微當體說故實，而不發識故。若據處門中，多極微共積集名處，生識處也，故假。

【疏】眼唯得三至堅等者。意云：眼得三大，唯除於風，不可見故，見如取也。身得四大，非但得大，亦得餘堅德等也。鼻、舌二根，如此次有堅、濕二德。耳唯得聲德，如前章中廣破。彼宗說五根體，即五大也。

【疏】或說至五大皆能造者，意云：心平等根有二說：一云唯地大造，二云五大皆能造。然五根亦有二說：一云五大各各別造五根，如前說；二言五大通能造五根，故有別也。

【疏】內自種子者，即是色根自種子為因緣，識變現行四大為增上緣，造根境等。

【疏】於中三說者，用種子為根而有三說，如第四卷疏解。

【疏】體既非色者，意說眼根體既是種子，而非色者，故知不同小乘心外四大所造。

【論】外有對色至內識變現者。此舉外色不成，證唯識所變。問：既破眼根，何名外耶？答：謂諸小乘所計眼根境等，皆是心外，積極微成。今破非有，故云外有對色，理既不成等。前既敘根，今時因便敘境，非是正破。略對八宗，以明假實。

【疏】色、味、觸通常、無常者，在父母極微上有者常，若於子微上有者即無常。

【疏】即四大者，順世外道，計五塵體，即四大。

【疏】然有假實者，大乘五塵雖大種造，然通假實，如下說是。

【疏】觸中所造假者，意云：四大及所造觸，皆身根得。四大觸是實，所造濕、滑等是假。

【疏】然雖識變者。問：今此論文，未知何意？答：為釋通外難，兼解根義。難云：我宗中有實極微所造，所以根境有別。汝大乘既皆識變，即應根境無別。答：如下言曾現見色等者，意云：當見色者，謂此眼根曾照見前念色，名曾見色。現見色，即現在五根照見現在色，即舉此曾現見色返顯眼根體也。

【疏】然唯種家至色根者，此即唯種家會對法文。

【疏】功能生識之義至不說者。問：唯現行家若取現色名根者，何故觀所緣論中但說功能名根，不言現色耶？現家答云：功能生識，

大小乘共許，故舉功能以顯根也。問：何故不言根體，但說發眼等識名眼等根耶？答：以眼根體離識，或有或無，彼此諍猶未定，故不言根體。問：彼既言功能，寧知是色根耶？答：如下。
【疏】且助陳那故。言業種者，釋外問。問云：若護法舉種現者，何故第四救義中取業種為根？答：如文。
【疏】法必有體至無法即非緣者。意云：由有體法能生識名緣。緣者，由也。何故緣義不是能緣耶？答：不然。如下云若眾法即非緣故。言無法非緣者，約影像說；若據本質，無亦生心。故前言獨無不生心，但無得起慮也。
【疏】然此大小二乘共許者，意云：所緣緣義，大小乘二共許。
【疏】眼舒光至方緣者，意云：由二義：第一、眼舒光至境方緣；第二、除色外，餘塵至四根方緣。彼宗有此二計，與正量計同，故便敘之，如晝見、打鐘亦入耳等。
【疏】具二義者：一云、有體能生心緣；二云、相於識上現，名所緣。要具二義，名所緣緣也。
【疏】小乘等共計他心至心外取法者。意云：小乘等計心外有法，為自識親所緣緣。大乘破者，彼却問曰：如我識外有法，即不許為親所緣緣者，汝大乘有所緣緣，豈非心外有法耶？答：如疏云：若不遮心外至託之而變者。總答前問。意云：雖然有實體法為疎所緣緣，然此本質法，但是第八識所變，亦不是離識實有。
【疏】觀所緣緣，論說過去色識等者，意云：前念識緣色等熏成種子，即此種子後念生現行色等，遂能發生現行五識。但約熏種時名過去，不是過去色等發現五識，五識不緣過去法故。故知但是識變為所緣緣，非是心外有法為所緣緣也。
【疏】隨彼彼處者，意云：隨彼彼處，五塵眾多極微，各各和合而為色等，為眼等境。又處者，或可十處也。
【疏】阿拏色者，意云：七極微以上色。
【疏】牒定至非實有者。意云：如論言非和合相，異諸極微，有實自體。此但是牒定，他宗不可作量，犯相符故。論言分折破時，似彼相識定不生故者，釋和合相無實體，非與五識作緣所由也。境既無，識云何生？疏量云：和合色處，設許是眼識之所緣有法也，是非緣即宗法也。餘文易知。
【疏】觀所緣緣，論釋頌至猶如第二日者，即陳那等立量破經部也。三支皆具西明。疏解云：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是有法，非緣宗法。餘文易知。
【疏】依瞿婆論師略有二解者，瞿波論師是大乘對經部立量，造二十唯識釋也。

【疏】以五識至無所立失者。意云：若准□觀所緣，論頌云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有法者，即比量喻中無過。何以故？為非緣宗法於喻上，以第二月亦不與五識為緣故。若將五識攝入宗法中為量者，即喻中有所立不成，以五識不緣第二月故。量云和合色處有法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宗法者，故有前過。以第二月非與五識為緣，故云宗法喻上不轉。

【疏】又以義減文至意所緣故者，意云：設若依前將五識在法中為量者，亦無有所立不成。何以故？以依義而減文故。故宗法中須除五字，直立量云：和合色等有法於識，設所緣、非緣為宗，亦無過。此一解，顯五識不緣假。

【疏】或除至亦得者，即第二，更解。意云：設將五識在宗法中，為量亦無過。何以故？以宗法中除設所緣三字量，云和合色等有法，於五識非是緣，為宗亦無過，以非緣宗於喻上轉故。雖前觀所緣論比量，不作如是解，今設將五識在宗中除五等字，為量無過，即說前二解也。

【疏】又所緣境義，有無俱成者，意云：准前二解，五識緣有無不同。然此有無，總得為境，於中無體法，但得成所緣，不得成緣。以無體故，故知是正解。

【疏】五識緣長等假法，應有不定過者，意云：和合色，為如第二月是無，故五識不緣；為如長等是假法，故五識緣耶？答：一向約緣實法說，故眾過。若如第二解，即有此過，許緣假故。

【疏】不同長等至為門故者，意云：問：如言假者，通聚集、分位、相待三種，何故但將五識緣長等為不定過，不說眼等緣分位假耶？答：觸中所造濕、滑等，由地大增，但身根得，然不同長等，故不說也。問：眼緣長等不？答：不緣，但緣實青等。於中長等但是意識得，若爾，何名色耶？答：意識取時，依眼為門，明了取故。

【疏】此是識內，不同他宗者，意云：設許五識得緣假者，此假相是識內也，所以為緣發生五識也。不同他宗緣離識法，如緣命根，命根雖是假立，是內相貌，許識緣也。

【疏】色等雖有多相者，意云：釋通外難。難云：如一色等，有若無常等相，今言五識得相，為何相耶？答：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是實法故至所緣緣者。意云：此解所緣緣義。是實法故，有力生識，顯是緣義；以相麤故，識有此相，是所緣義。即有體能生心相於現識上也，故云理具足有。

【疏】下難有五者：第一、二位無差難；第二、量等相齊難；第三、微等相失本難；第四、識行互通難；第五、一心緣遍難。

【疏】緣彼相識，應無差別者，量云：緣瓶之識，應即是緣甌之識。因云：境相量齊故。喻云：如緣甌之識，將緣甌識返難同緣瓶之識。為量准知。
【疏】心量准知者，瓶、甌二物既無別緣，彼相識亦無別也，故云但有緣心無別。
【疏】頌云非形別故別至非實故者，意云：非汝瓶、甌等形別，即合極微等別也。若極微等別者，即應非實有也。何以故？失本相故。
【疏】由此又解者，由此前救，今時更解。
【疏】量云緣火瓶等至如緣極微心者，意云：極微是所緣，即能緣之心，名緣極微心。瓶等極微即所緣，緣瓶之識，應名極微心。問：何故作如此難耶？答：以彼宗計瓶等，皆由極微相資以成，故緣麤亦細也，故為此難也。
【疏】比量應知者，並將麤細境為因。喻量云：緣此色之心，應緣一切法。許相違法得俱緣故，如緣麤細境等。
【疏】若緣本質至定必須有者。意說本質境通，有法、無法；若論影像相分，定必須有。
【疏】由具二義，與小乘別者，意云：小乘執離識實有境法，今大乘不然，一切境相皆不離識，以第八識所變為本質，餘識託此本質為緣，識起時帶相，相分為所緣。二義既別，不同小乘。
【疏】相者是何者意？問云：如言帶彼相起，未審相者是何？答：謂體相意，故明真如。雖正智成所緣緣義，亦如自證分緣、見分時不變相緣，但帶彼相起，正智緣如亦爾也。
【疏】問：眼疏識緣心上所變之色者，意云：心上所變色者，即是眼識上自許影像，不可約第八識所變作法，以第八所變者，即是五識本質境也。
【疏】何理不齊者，意云：既一種無相分，何理不齊？然大乘即許有所緣緣，義宗即無所緣緣耶？言識皆又具不者，問云：未審一切識緣境，皆有相分不？又五識緣過去無相分色？答前問也。
【疏】自申正義者，意云：由申大乘正義，便述諸宗能、所成之義，總有五宗，聊相對辨，即此中意，已下文是。
【疏】此中意說等者，此論中意云：如大乘相分，皆是頓變現；若諸宗順世等法，積小成大，故不同也。問：外道、小乘何別？答：如文。
【疏】所言一相至實非是一者。意云：第八，隨量大小，頓變一相，不由說小，漸成大也。問：所言一相定非是形者，即應是假，云何言實？答：今言頓現一相者，形收似長等一相，名假一相，而

變不是形等一相。當變之時，非一相解，故不同衛世麤色有實一相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緣自相者，如色處青等是也，不緣長等。若爾，如何色處攝？答：由意識者，五識同時，意依眼等為門，緣色作長等解，故亦色處收，即會前等亦色處收。言即是假形者，謂大小相也。以小大相形，故云假形。
【疏】不緣假至不同經部者。身根但得四大實境，不緣分位，澁、滑等觸，經部許緣，故彼不同。
【疏】由如是理者，意云：由前五識緣處自相，即是色處自相，通攝假、實故，五識緣假亦是現量。故下，引無漏後得智為喻。具如無漏是現量，現量許緣假；五識既現量，何妨得緣假？此師意證五識得緣假法而是現量，餘師不然。望疏主意，取緣實法為正。
【疏】假有二至以癡相說者。意云：一者無體，即如忿等，忿等依瞋，故是無體也；二者相待假，即如悔等，悔等有體，體即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，顯悔別體也。以癡相說者。意云：雖悔別有體，要藉癡增，方說於悔。即由無明增故，廣造惡業，當來苦報而生追悔，或逢善緣而生追悔，豈不由無明造業後追悔耶？故云癡增名悔。故雖相待，體是有法，不同忿等。
【論】諸瑜伽師至假說極微者。意云：觀其論文，文別合申五問。問既五種不同，答亦分為五段。一、問云：誰為除拆？答云：瑜伽師。二、問云：以何除拆？答云：以假想慧。三、問云：於何除拆？答云：於麤色相。四、問云：云何除拆？答：漸次除拆。五、問云：除拆至何？答云至不可拆假說極微。總結也。
【疏】言瑜伽至與理相應者，意云：相應雖有五義，今者但取第三與理相應。何以故？以瑜伽是法相應故。故觀行者，於安非立直俗二諦理中妙觀察故，即觀俗如幻真離言，捨幻起直，名理相應善觀察也。言二行相應者，即定慧與餘心所行相相應也。
【疏】多說唯以禪定為相應者，准義合取理相應。今言禪定相應者，以觀行者慧與定相應，定發慧故。問：如何名瑜伽師？答：此師想、慧等起諸行，與境、行、理、果、病等相應，名瑜伽師。
【論】雖此極微至色邊際者，意云：釋外難。難云：若言極微有方分者，應更可拆。答：如論云：若更拆之，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。
【疏】方之分者，意云：方謂上下等六方，分者於中有細分，故說麤色有方之分。細者，方即分也。
【疏】所拆之物即非極微者，意云：若言更折者，即所折之物便似空現，不名極微。若不可折者，即應如心等無方分。若以色分無色，別不同於□心，故得有方分。

【論】餘無對色是此類故者，如大眾部身精進、身輕安，上座部胸中色物，如變大地為蘇、酪等，皆名無對。問：蘇、酪等如何無耶？答：定力所變法處所收者，是無對故。若定力變根、塵、色等，亦是有對，色處收故。如無色界宮殿皆無對，法處攝故。五識不緣，但意識緣故。定中既無五識所變蘇、酪等，唯意識得，故無對也。

【論】表、無表色豈非實有者。問：表、無表色與有對、無對何別耶？答：無別。若爾，有對、無對前已破訖，何故今時更再破耶？答：前所破者非是業性，此所破者是業故，故亦別破。表即身、語二業，無表即內防身、語無表色等。

【疏】謂諸根至以成身故者。意云：和合差別為體。此有二解：一云，大種及所造扶根塵，雖多差別，今總和合為身；二云，大種造色能成諸根，即和合差別諸根總為身也。

【疏】此義雖通至別得總名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既言依止名身者，即諸根並名為身，何故偏說身根名身耶？答：如演秘。

【疏】依身之表者，意說表者，依身而有名。依身之表，要依身而表有善惡等。

【疏】動身之業者，思欲有造作，令身有動轉故，故名動身之業。

【疏】或應極微，有別長形者，即牒彼宗計。已下，正難。

【疏】若謂不然者，若計不捨圓相而成長等者，下以量破。

【疏】彼計至至名身業者，意云：由有動故，身能造業。意說別有一物能動色身等，故說能動名身業也。由此能動，身方造業。

【疏】無有動義者，無有長時動，不妨有剎那動。彼計動有三種：極微者，謂業色，如行道殺生等；長時者，謂命根，一斯住故，一斯生中有動轉也。

【疏】今為成此即滅因故者，如下論文，方成此纔生即滅因由。彼救云：動不即是滅，以待因故，滅故轉破也。

【疏】雖彼自宗者，即彼正量部自宗也。彼宗計色等非念念滅，大乘不許，故無不定。

【疏】我部色等滅至有隨一故者。意云：正量部云：滅待外緣故滅。外緣，即霜雪等。及內相因者，即內四相也。

【疏】若體若相者，體即有為法體，相即生等四相。言非相者，即體也。

【疏】有法之中至即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者。若有法中，但言滅應不待因，此宗中有少分相符，他許無為滅不待因，故今論中云有為法滅不待因等，為量無過。

【疏】從下向上，成立亦得者，意云：從後向前，展轉成之無過。成云：滅應不待因，許是滅故，如無為滅。又成云：有為法應剎那

滅，以不待因故，如心、心所。又云：汝諸法無實動義，以剎那滅故，如心、心所。

【疏】謂滅在更生至無不定過者。意云：今將待因為因，難滅應更生，遂立量云：滅是有法，應更生因。云：以待因故，猶如於生。設外人計住是滅，與論主為不定云：為如於生待因故生耶？為如於住待因故滅耶？汝雖許住是滅，我宗不許，故非極成無不定過。言故非同喻者。又住既非是生，故不與滅量為同喻。然令非同喻及不定過過各別，非是同喻有不定也。

【疏】風定非此者，意云：此者，動因也。意云：難風非動因。因云：非善惡故，猶如水火等也。

【疏】汝此表色至應知。意云：汝此非顯非形，表業應非表業，以無表示，如觸等。又表色亦非是顯，亦非是香、味，無表亦故，如觸。

【疏】此如見佛顯色等者，意說雖見佛顯色念佛等，而顯色非善惡，無表示，無有屈伸俯仰等表故。如圓中觸物，知有善惡，豈由顯色而有表耶？又但由觸故知善惡，豈觸有表示耶？意成香積之香，亦無表示。

【疏】由加行心為等起因，顯隨心之善惡者，意說此前念善加行心，能引後念善色、聲等，故說加行心為等起因。等者，相似之義，善引善故。今說色、聲名善惡者，顯是隨心之善惡，非性是善惡也。實本體是無記，不得名善惡。言令內念念識所變等者，今第八識所變手等，念念生滅相續也。

【疏】識變者，簡薩婆多等，以彼計手等心外實有故；簡正量部者，以彼計身表業無生滅故；簡譬喻師者，以彼計身表業但能動手等自體，即真動也。今云似有動作，以簡於彼，故彼計云外有一物能動手等。

【疏】又以理徵至故今總非者。意云：破薩婆多，彼宗計佛一剎那聲能有詮表，餘者不能有詮表。今大乘以理徵云：我大乘佛一剎那聲望汝宗，亦不能有實詮表。何以故？猶如汝說於我極微大我大乘者，亦如小乘說一箇極微當大乘七極微，然汝心麤，緣我極微不著。今聲亦爾，汝宗計佛一剎那聲當大乘七剎那佛聲，我大乘佛一剎那聲既極速，故知汝小乘於我大乘佛一剎那聲亦不能有實詮表。

【疏】謂依思是定道，戒者即現行，思若散位，兼種現也。

【疏】或由異思，或由異緣者，即善惡望善名異思，惡友望善名異緣也。如正造善時，惡友未起，已本名善，分限造惡翻此。無表戒者，如造善求戒時，內防身語，令惡不起，名無表戒；若造惡伏善不起，亦名無表。惡但得名無表，不得名戒。

【疏】於此思上假立無表者，意說內防身、語，思作用強，故說現思而為業體，即依遍行思上假立無表戒。然無表戒，諸宗不同。依薩婆多，身、語二業皆有無表，用法處色以為體性，無見無對，四大所造，寶而非假。若依經部，自有兩釋：一、依成實論云：非色非心以為體性，非大所造非色，非緣慮故非心。二、依俱舍十三云：思所熏習微細相續轉變功能差別，說為無表，不別建立非色非心。大乘無表是法處色，假而非實。由此依心，隨其所應善惡思種及現行思，假立無表。

【疏】若新舊合用至無表色者，即護法許有新舊二種種子，然立無表，不依舊種。言唯取新熏至如何種起者，是護法釋依新舊無表意也。

【疏】又定、道戒，體不增用故者，意云：定、道共戒，但現行思遮，防用增而體不增。此解為勝者，即散無表依，用增為勝。又思種等解，論文：

又遠近至發言者，此有二解，解發勝身語所以。又解者意云，發身語者，解此思為色所以，即第三解，與前二解別。此義云何？答：由能發善色，或能止惡色，由具二義，說思名色。

【疏】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者。解云：即防惡身、語色不現行邊，所以說能防思等而得色名。

【疏】此中善戒至合說者，意云：此會兩論文。此唯識論思名色，為據發身、語戒故名色；彼顯揚論約止身、語惡色邊，所以思決定得名色也。以定道別解脫戒，皆能止惡身、語、色名也。

【疏】顯差別者，顯揚即定、道及散三戒合說，此論即散與定、道別說，故此顯差別也。問：何名定、道能防耶？答：共，猶俱也。即是定心相應思，思有防身、語七支，用名戒故，云定共戒。道共戒亦爾，即無漏智俱時思，思能遮防身、語惡色，不現行邊，名道共戒。

【疏】現行思可爾者，即現行思名隨心轉戒。種子不爾者，種子不名隨心轉戒，以心無時，種子在故。

【疏】豈一現思亦表無表者，意云：且如定共戒，所依現思立其無表，如何道共戒亦名無表戒耶？以八聖道支中，正、語、業、命是表攝故。此總問也。答：此現思但名無表，不得名表，此解稍疎耶？下第三，解正。即如疏云：又望不同，通於二義，文是：

【疏】如發身、語思者，意云：如發身、語現思體，不能表示他故非表，不是種非無表。今八聖道支相應思，亦非表、無表。

【疏】不發善身語至無表者。意說定道，思雖不發善身語，而能內防身語惡色，故可立無表。

【疏】緣引身語者，緣他和上身語也。

【疏】與此不同者，意云：此約大、小乘對辨，且如大乘十無盡戒，身、口等一、二、三支等，皆發無表戒；然小乘要具七支，方發無表，故云不同。
【疏】定共戒至亦名定戒者。意云：定通明漏、無漏二種。道唯無漏，有定戒時，未必有道戒；若有無漏，道共戒時，必有定戒。故知道寬定狹也。或可定通二種名寬，道唯無漏名狹。
【疏】隣近釋者，意說、審決二思，得名意業，所以六釋中是隣近釋。思是業體而非是意，與意相近而得意名，故名意業。又思非是意，與意相應，說思為意，名為意業。
【疏】又不恒續故者，意云：此現思不同種子相續，亦得名非無表。言以色例表，假實相微者，意云：外人例曰：五塵是有對，即名為實色表；色表亦有對，云何不是實？答：五塵體性實，有體得名實；表色為心，所以名為假。更有難詰，准理思擇。
【疏】有是業至謂身語業者。此是第四句，同前。此正語業體，而非表無表文解。
【疏】謂於境轉者，即思隨於境轉。能造作於心者，思能令心造作為性。又云：由思造作善等三性，心等隨生，故云造作於心。
【疏】一者、是前至所遊等者。意說發動思是審決二思所遊履也，故得道名。問：審決二思於先，發動思在後，如何後思與前思為道耶？答：今言道者，是所緣、所引義，故後思是前思所緣、所引也。故說後思是前思所緣、所引為道，於義無違。此即業思與因為道。
【疏】二者、或通生當來苦樂果者。意說發動思，通生苦樂，異熟名道，即開道引生，是其道義，此當因思與果道故。
【疏】初中有四者，於以教為齊責中，申具四難：第一、以教齊責難，第二、假實不成難，第三、例實唯現難，第四、無明得不生難。言主藏臣者，是藏之主；主兵臣者，兵之主也。又云：主者，勝也，即兵中最勝故。
【疏】彼宗不許成他非情者，薩婆多自說：他身非情，無實得、得故。俱舍第四說：於何法中有得、非得？於自相續及二滅中，謂有為法。若有隨在自相續中，有得、非得、非他相續，無有成熟他身法故，乃至無有成熟非情法故。若許得者，汝便違自宗。
【疏】而我真如至而說有故者。觀此文意，外有問也。問：若言現在是有，離現非有者，即汝真如非世攝故，亦應非有。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故知決定不成過未者，即由上道理，故知善惡等法，決定不成過未也。
【疏】而我真如至無妨者。意云：觀此文，意外有問也。問云：若言現在有故，即可有自在說成熟者，汝真如與現在法不即不離，即

真如應有實成熟。答：如疏外言擇非擇滅，現在而實有者，不然，我不許別有體，不可為證也。
【疏】須即緣故者，如演秘說。
【論】應起無為者，有疏本云：述曰：下能起因有三者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論主下，難者，有疏本云：論主六難難三因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此中通說未得之法及易界地等已捨之法者，意云：如論言未得、已失應永在不者，此是通說未得之法應不生，已失之法應永不生。問：何名已失之法？答：如此界生於上界，此界法於上界不起，名已失。小乘計曰：如人失具欲法，得時生上界。然欲界總捨訖，即喚此法名已失法也。舉一例餘。問：如有宗，過去、未來而有三得不？答：薩婆多云：過去、未來可成諸法而立於得，即是法前、法後得。難曰：若不成法上而立得者，且如未得之法、已失之法，得永不生。何以故？而無法前、後得故，不可成故。此難如是。若彼轉救云有俱生得為因起者，次論主難。
【論】若俱生得者，彼宗計得有三種，謂法前、法後、法俱得。俱者，如影隨形得；前者，牛王引前得；後者，如犢子隨後得。論應頓現前者，謂於一身一剎那中具三性得，以有得故，三性心等應頓現前。
【疏】所待之餘者，意說生等五，是所待之餘因。若爾，法若待此五因，自合能生，何假須得？
【論】若得於法是不失因至成熟彼故者。謂彼計云：我說諸得是不失因，由此實得，成彼善、惡、無記法故。
【論】諸可成法等，論主破也。謂諸可成法不離有情，故說實得，便為無用；若離有情，實不可得。汝宗不許離有情法有得故。
【疏】不離有情至俱為無用者。意說得望情非情法，俱為無用也。
【疏】又得於法為因能起至俱無用者。意說得望前能起及不失因，亦俱為無用。
【疏】一、內有情至不可說有得者。意云：有情數法上有得，非情法不立得。
【疏】二、云識所變至後即無得者，意云：若依識變，名不離有情者，即一切法皆不離有情，無有一法而離有情也。即合龜毛等無法，是離有情法。初說有得者，即依識所變法上立得；後即無得者，即釋無法上不立得，所以與前不同。
【疏】又現行成熟至即非也者。意說不離有情一切法現行，若立得者，非情法且現行，何故不立得？故云寧即非也。
【疏】故亦許者，大乘許輪王成七寶有得也。

【疏】然外非情至皆非可成者。此但對可成說，不可成亦總舉，下自分別。言准下第二等者。下第二卷論末，變他根塵等有兩解。准正義，他塵於己有受用，義亦許變，故知非情上亦可立得，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即自身中至可受用者。意云：種子上許有得，若現行中有可受用者，亦立得。問曰：且如現行中有成、不成不？答：自身中所有現行色、心等法，總皆成熟得故。又解：或可現通自、他及外略色等，有成、不成，故言中也。說中者，意簡取可受用者、不可受用者，不定得故。意說有可受用者，縱然他身扶根、塵及器具等，名可成也。

【論】一、種子成就者。解云：煩惱等種，有生果用，故名種子。聞慧等種，加行所引，勢力增上，名為自在。由二種種子果生起，故名為現行。依此三法，假立成就。此即種子之成就，乃至現行之成就，皆依主釋。

【疏】於引發緣勢力自在者，意云：約此種子，望引自現行，有自在勢用，而立為得也。不可以自在之言，即令攝入自在成孰，必無是事，但望自果有自在用。問曰：既云發起現行，何非現行成孰收耶？答言：種子成孰者，所有現行種子，相從皆得，名種子成就。後自在成就，亦准此理解。三、無記者，除變化無記。此一種，准向自在成就中說也。

【疏】若離此地欲，亦名不成就者，意云：如從欲界生上界也。若聖人斷欲界煩惱而生上界，如第三果人等；若凡夫但以六行伏下惑而生上界煩惱，於上界中而不成就也。故云若離此地欲，亦名不成就。

【疏】彼依有體至亦不相違者。意云：彼依有體者，彼對法第五文，約種子體能生用說。意云：若生上界，有欲界種子，雖不生現行，亦名成就，後當生故。若如聖者斷種，生上現行，畢竟不生，名不成就。若據瑜伽，唯約用說，不約體說，故皆成就。又云：有種子體名成就，不能起下現行煩惱，名不成就。

【疏】對法論等至文亦略也者，意云：對法但說染法名種子成就，不說無記為種子成就也。非但不說無記，亦不說生得善為成就，故云生得善中，文亦略也。

一分無記者，即餘三望通果名一分也。對法不說為種子成就。

【疏】然准彼論至與瑜伽同者，意說此重釋對法文。據種子成就中，雖不說無記為種子成就，然准下自在成就中，既取一分無記為自在成就，明知種子成就中，亦令取無記為種子成就也。其生得善與瑜伽同者，亦約用名種子成就。

一分無記者，即變化全威儀工巧。一分極有方軌者，入自在成就中攝。

【疏】然准對法至通成不成者，意云：此即外人將生得善，例煩惱種子等為難。難云：且如對法論說，煩惱名成不成者，約三界煩惱種子說。如身在欲界，未離欲染，已成身中，有三界煩惱種子，名成就；若離欲界，亦名不成就，斷自地煩惱種故。又云：下界身起上界煩惱，名成就；若雖在下地，不起上地煩惱，亦名不成就。如若是者，生得善法，亦令同此煩惱理，名成不成，何故一向約用名成耶？此總是難辭。

【疏】以在他界至同於瑜伽者。意云：此釋對法論，不說生得善所以。且如欲界身中生得善，唯依自地起，不起他界生得善。意云：當界自起，名成就；若他界在，望不起者，名不成。今對法文，但約自界名成，所以不同煩惱也。

【疏】以瑜伽中但依染法至不說無漏道者。意云：瑜伽論中，但依染法種能生現行故，唯說奢摩他為對治道；以定能伏惑故，不斷種故，所以不說無漏道為對治也。此會瑜伽文。

【疏】以對法中通說染體及用至盡者，意云：對法瑜伽約體及用，名成、不成，所以通說無漏以為對治道。今既言通說無漏道為對治者，明知意云亦通說有漏奢摩他以為對治道。何以得知？以說體及用故。若據斷體，說無漏道為對治；若約伏用，即說奢摩他為對治道。故知對法文盡理，即會對法論文。瑜伽小分者，以但約用說，不約體說，名少分也。

【疏】對法論中，但約染法至名成不成者，此結對法文，顯與瑜伽文不同也。

【疏】生得有用至名種子成就者。意云，生得善不約體，但約種子有能生用，說名種子成就，不說此現行名種子成就也。此生得善文對法，與瑜伽、二論意同。

【疏】今依對法至名不成。意云：為各聊簡成不成文，故先舉論文，然後簡略義。

【疏】且依用說，名成、不成者。次下，簡略，有二：初、約用簡，二、約體簡。用中有二：初、約七識簡，二、約見修道簡。約識簡者，意云：第七識中煩惱，奢摩他不能伏。何以故？謂第七識中煩惱微細，世道六行不能伏故。成就六識中分別迷理起者，行相猛利，世道不能伏故。成修道俱生迷事起者，六行能伏。不成六行本伏迷事惑故，我見不伏，餘貪等伏。

【疏】若無漏道至亦有別者，約體簡略，亦有二：一者、約見、修；二者、約六、七。據見、修道者，如得初果體，見道煩惱一切

不成就。修道煩惱中，如第二果者，餘欲地煩惱隨名不成。若第七識中，我見要至極果金剛心道方斷，名成。
【疏】六識一向不成至不成者，此意說，六識中煩惱欲界繫者，總為九品，證第二、三果時總不成。六識中我見亦斷，故云此依我見等離欲斷說。不爾，即通成、不成者，此別是一師義。此師意說，如六識中有九品惑，我見為第九品，餘八品離欲時斷不成，第九品我見至極果方斷成。據此義故，不爾，通成、不成也。
【疏】其無記法至名成者。意說無記法，先被見道惑縛，即無記名成；入見道斷，見惑有縛時，便捨無記法，故說無記名不成，不爾名成。若據種子體說，至佛果斷名不成，餘一切時名成，不違聖道故，故云不爾名成。
【疏】不生之地名不成者，意云：如生上界，此地生得善不起。何以故？不許互起故。唯得起自地，不許起他地，生得故不成。
【疏】以增盛種子方名得故者，意云：瑜伽唯據生用說。若有能生用，名種子成就；不爾，名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依種子增盛時而名得故。若不生現，便立增盛得，依何以名？
【疏】無記體者，應互相準者，意說瑜伽准對法文，亦得說體名成；對法准瑜伽，亦得約用說成、不成，故云互相準。
【疏】自在成就者，此引瑜伽文意，說如行種子所生善法，及取威儀、工巧一分極串習者，并通果全，並名自在成就。即所有種子現行相從，總名自在成就，據實唯是種子。問：若爾，與種子成就何別？答：勝劣有殊，故分二種。
【疏】由加行力方得自在者，此釋無記種子名自在所由。如何一分無記名自在耶？答：由加行善得自在故，有強盛用，有勝功能所熏習時，傍資彼無記種子，令得增盛，名無記增盛種子。即有能生一分有方軌無記之用，即喚此種子名自在成就。可有能生一分自在無記之用，得自在名，即如馬勝比丘，威儀庠序，見者皆得於道果。又如毗遮羯磨天亦云：略羯磨天，於工巧自在，隨意所欲，皆能成辨。所以說無記得自在之名。問：三無記種，為總通二種，成就不爾耶？答：應作四句分別：第一云：有唯種子成就非自在，謂異熟生無記種子。第二、唯自在成就非種子，謂變化無記。第三、亦自在成就，謂威儀、工巧二無記。極串習者，名自在成就；若任運記者，攝入種子成就。第四、二種俱非者，謂色等法。
【疏】又成，加行善也。意說加行善，名自在所由。為能成就一分無記種子，令有自在，能生勝用，故名為成也。此時者，即加行善成無記之時也。名自在者，說加行善，名自在所由。意說加行善種子，有自在力，能生善法，復能資彼無記種子，令得自在，有能生

勝用，是故加行得自在名。故說此等名自在成就者，總結也。說能、所成，皆名自在成就。
【疏】唯除生得無記之法者，意說四無記中，唯除異熟生得無記一種。
【疏】若准對法染汙等法說者，意云：今自在成就，亦准對法前文，明種子成就中染法等說。其加行等以下，即作法也。
【疏】離縛等故者，意說體、用亦有成、不成。如初地離分別惑，能無漏正智證真如時，當此之時，無記不起，用名不成就；不爾，名成其體。至佛果位不起，名體不成；佛果既圓，無無記法故。
【疏】及退失現法樂住者，現法者，教法也。依教修學，得無漏定，定中所受無漏法樂，名現法樂。後退定時，無漏法樂亦失，亦名無漏，用不成故，證四根本定。定中樂等，小乘云：雖不退聖果，而定中所有樂受等，而皆退失。大乘不爾。更有問答，如後分別。
【疏】無種姓名不成者，謂無本有無漏種故。有種性者，有本有無漏種子故。
【疏】今者通說等，意云：此辨得所依處。如有情及種子上而立得者，其義極成，如何於非情上而立得耶？答：色等非情，由自心變起，即此似色之相分，皆從自種生，故可立得。又於他身非情，有受用義，亦立於得。問：所言得者，大、小乘何別？答：大乘非色非心，是假非實，行蘊所攝；有宗亦非色非心，實有自性，非得。翻此，大乘於色、心上假立非得，小乘立實非得。
【疏】不同小乘心外取法者，意云：謂小乘心外取法，所以於外法上不立得；大乘一切皆是識變，皆不離心，所以於非情法上亦假立得，故云不同小乘。
【疏】三、屬所依至眾同分者。意云：謂身中有法，緣闕不生，名非擇滅。今此得既能得此非擇滅，故知此得唯屬所依眾同分身也，以非擇滅不離身故。如人身中有諸起業，由遇善友，於其惡趣畢竟不生，故此人身中得非擇得，唯屬所依身。即非擇之得，亦是得收。已下准此。
【疏】然唯無漏者，但約斷種，不約六行伏惑說，不同有宗六行許能斷惑也。意說有為無漏智，斷惑證真如，名為擇滅，即於此法假立擇滅，得得擇滅故。擇者，簡擇，即智也；滅者，滅惑所顯理也。由智簡擇，斷惑得滅，故名擇滅。
【疏】一、屬道至是世道得故者。意由六行伏惑，不起現行，名非擇滅，謂有種子在，不得名非擇滅也。由伏惑所得擇滅，如見道斷種子，方名擇滅，為不斷種故，但名非擇滅，即不是擇滅名非擇滅也。由伏惑所得無為，名為非擇滅得。

【疏】三、屬種子者。意云：此種子不生現行者，不是六行伏令不生，但自闕緣種不生現也。即據不生理邊，假立非擇滅得，故與前不同。問：非擇滅為是有為，是無為耶？答：所得是無為，以緣闕不生理顯故，然能得是有為也。
【疏】非心緣證者，意云：此第三屬種子者，以非心緣故，不同前六行世道；非心證故，不同第二由入見道斷分別惑，黃門等身畢竟不受；今既不斷，則非心證，故不同第二唯屬種子也。
【疏】非得唯有屬於所依至無漏者，意云：非得屬所依身通有漏者，無漏即身中三界種子有緣，闕不生法；無漏即入見道黃門第八識，畢竟不生，即無漏能滅。煩惱既斷盡，所滅無由更生。
【論】此類雖多至名異生者。此會聖教違文。護法云：理實諸聖教說，非得有多種類。而瑜伽但說於見、道二障種上假立，非得名異生性。問：何名異生？三藏云：三界異類，執諸異見而受生故，名為異生。翻此諸聖，同證聖智而得生故，名為同性生。故十地云：凡聖二眾，一名異生眾，二名同生眾。
【疏】性唯染污者，意說五蘊或四蘊所成。假者，有情名為異生。性者，體也。唯依不善、無記分別二障種上，假立異性之體，故是染污，以二障種子是染污故也。
【疏】異生之性者，是異生，是五蘊等假。假者，即依分別二障種子也。未得聖法，名為非得，即喚此非得，名異生性。
言別異名異者，即失聖之生，故名異生也。
【疏】變異名異者，意說有情為邪見等轉變，造不善業，於異趣而受生，名異生。
【疏】生者是總，性者是別者，意云：生者，有多類眾生，其類雖多，總名生也，故云總也。性別者，謂三界有情及三乘，并無種性姓，各各所隨逐名別，未得聖法也。已來總名異生性，即依瑜伽有此多性，各依當地見道煩惱種上立性故。是則意說云：異生雖是總，然有三乘五性等差別。此解性別也。問：異生性體，諸部云何？今依諸部，所說不同。犢子部說：欲界見道所斷十煩惱為體。薩婆多師別有不相應法，是無記，通三界繫。經部師說：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，名異生性。今者大乘色心分位假立得等，名所相應，所相應非色心故，即於分別二障種上假立非得，名異生性。
【疏】之所隨逐者，意云：猶有三乘性等之所隨逐，於所斷二障種上，立異生性。又云：之所隨逐者，雖有三乘性等，猶有此性隨逐，不得三乘聖法，名異生性。
言不唯約能障者，二障現行名為能障聖性，今不依此。
【疏】二乘斷一分至解釋者。意云：此有四句：一云唯異生非聖者，謂無種性人；二云唯聖者非異生，為初地上；三云亦異生亦聖

者，謂二乘等，由斷煩惱一分，不斷所知；四云非聖者非異生，謂二乘入無餘依涅槃等。故疏云：二乘斷一分，是俱句攝。
【疏】言下，有三難：第一、內外相同難，第二、能所無差別難，第三、宿因非假難。
【疏】如異熟色至非不有者。意云：如異熟色是趣生攝，與外法不相似，所以有情上立同分，外法無同分。若等流色既與外等流色相似，何不同內色立同分耶？內等流色即扶根塵前後自相引，亦如音等前後自相引也。內外難即不同前後等流相似，合一種立同分。
【疏】應不與一切相似法為因者，彼救云：同分但與樂欲為因，有情有樂欲，所以有情有同分。同分不與一切相似法為因，所以非情上不立同分。或可論主難辭難云：應不與一切相似為因者，意云：外等流色若不立同分者，即汝薩婆多同分應不與相似法因。然彼許同分與相似法為因，故作如是難。
【疏】又趣是趣向至如趣外法無者，此難古師。古師前云：趣生是內，所以有同分；外法無情非趣等，不立同分。若爾，今難云：若是趣趣向，即外法不名趣，即外法無同分。今時不以趣向解同分，何得如趣外法無者？若言外法不名趣，即不立同分者，難意如是。言相似法上有同分故者，此結有同分所由。
【疏】即外法非無者，難令外法有同分。何以故？以外法亦起智起言故。
【疏】此相似法云何乃然者，意難云：有情上起同言智即立同分者，同分上起同言智既是相似，云何乃不許有同分體耶？或可有情上無同分，以一種智同言智故，如同分也。
【疏】可名非色者，意云：汝若將造故，色例同分，更不立同分者，四大更無別，能造四大應成色。四大既得名色，明知約變礙名色，不約造，故云失宗。
【疏】何得如同分者，意云：乘我但以變礙解色，不以造故名色，何得將同分例四大，即不立同分耶？
【疏】相似法上有得同分故者，此結難也。既故相似法上立同分，同分既相似，何不立同分耶？
【疏】與法既不殊者，一種起同言智，今故一種立同分。問：同分何性？答：有情同分無覆無記性，至佛果唯善；然法同分，隨所依法通三性。
【疏】汝以大大返徵者，汝言四大無能造，即同分。無同分徵者，我以生生却逐，云汝生等是能生，應無生所生，故云生生即逐。彼許小生生大生也。
【疏】眾之同分者，即同樂所同；法分，即同樂能同。由此實能同分為因，方有所同法也。

【疏】是命根者，意說色心不斷名命，第八名言種子是命家之根。
【疏】非證實有者，意云：此經不證命根實，色心外有。
【疏】此即第一等者，將破命根，亦申三難：第一、離識無別難，第二、如受非根難，第三、假為他結難。
【疏】所立不成者，即不離識宗，於喻上不轉，以色離識故。
【疏】無假命根所依等故者，意說彼界若起不同分心，即無實異熟意識可與命根為所依也。
【疏】定識不離者，意云：無心定中，决定識不離身色。識即第八，如下成立。
【疏】應實命根不能持者，意說餘異熟法，應實命根而不能持也。因、喻，可知。例云：異熟法既業所招，應命根不能持，唯業能持。
【疏】若言至不然者。救云：若以煗識間斷須持，命根恒續但持，他自不須者，量破如下。
【疏】身根所得者，冷煗是觸塵，故身根所得。
【疏】界雖亦通餘法者，意說界趣生體雖通餘法，而第八識是真趣生體。
【疏】又現行識是所持故者，意說此。又解云：現行第八，即意處收，是種所持，故說能持種等名命根。又云：現行六處現行，現行是種識所持，從所持說能持種等為命根也。
【疏】然功能雖是一體，是色及心差別故者，意云：見、相二分一種，是識上功能，然心、色性類不同，故名差別。又云：種子生果，功是一生，得見、相二分之差別，即見、相二分同種之義。
【疏】五處或時中間斷者，生無色界，無五根故。既無色根，根種子如何得有生果功能？故云無功能。問：由來所說命根，未審內外諸宗云何差別？答：且外宗中立命根通非情，彼云：一切皆有命根，有睡眠故，猶如人等，如槿華、夜合樹等。若依內宗，不通非情。依有情立，諸說不同。薩婆多云：是不相應有實自性，能持燸識相續住因，說名為壽。若依說命，即是根持業釋也。若依經部宗，由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力分位，說為壽體。此但功能，無別實法，亦不別立不相應法。由此不同有宗諸說。今依大乘成唯識云：第八識名言種子，由業所引持身之差別功能，令色心等住持決定。依此功能，說名命根。更有諸教不同，如西明疏敘。
【疏】下有二難者：第一、猒色齋心難；第二、假遮非實難。
【疏】無色既唯有心，無心應唯有色者，意云：此相返難。難云：汝入無色定，既唯有心，心厭於色，名無色定者，即入無心定時，應唯有色，成礙於心，名無心定。意云：厭色入無色，由心厭故，名無色；亦應厭心入無心，由色礙心，故名無心。

【疏】我義心法通能厭至名無心者。意云，此大乘自義也。
心法通能厭者，心法通能所厭也。
即說心法名無色者，雖心厭色，入無心定時但有其心無有色。色法既唯所厭不通能厭，入無心定時但依心種上立無心定，不依色種上立無心，以色非是能厭故。
【疏】此極成法，今引為喻者，量破云：二無定心是有法，應非是實。因云：以能遮故，如堤塘等。
【疏】有心、無心二果別故者，即有心時招有心果，無心時招無心果。
【疏】無心實非異熟，親依異熟，立得異熟名者，意云：說生在彼天，六識不行，名異熟者，謂親依異熟第八識生得種上，立得異熟，非無心法實得異熟名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末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。

【疏】顯法有此者，意說所相法。由有此能相法故，以成緣生有為法也。言若法者，意說生等能相諸行者，即所相法。言於彼法攝受者，即攝受諸法，不令入過去。安立者，令法住樂，不相離欲，得現在。
【疏】是此異別名者，意說住是即別名，如起生名等。
【疏】乃至廣說者，結第二師釋也。
有為之起者，意說有為是生起相，亦可了知者，所以別立生相也。
四嗢南，此云頌，亦為集法施，即集法為頌施眾生故。一諸行無常，二有漏皆苦，三涅槃寂靜，乃至四諸法無我，故云四也。
【疏】以二常相者，意云：有恒有即不滅，無恒無即不生，故不生不滅，是二常相。
【疏】住異與生至故合說者，意云，釋外難。難云：若言生滅合名無常相者，未審住異二相，是何相收？答：然住異與生，同在一世，所以亦生相中收，故不別說住異。
【疏】俱生所顯者，意說住、異二相，皆由生相得有，所以住、異二相，總名生相。
【疏】又無常相至所以者。此會前瑜伽說一相所由。意云：若說二相者，何故前說一相耶？答：前說一相者，即是此中說二所以。
【疏】然世不同者，彼說三世有故。又彼計生相，體雖實有，用在未來；住、異、滅三，體、用俱現在也。大乘生相及住、異居現在，滅相在過去，故云然世不同。

【疏】第一、六轉無差難者。然別破中，申其七難：第一、六轉無差難，第二、能所不異難，第三、二相應齊難，第四、四相齊興難，第五、如體本有難，第六、體等相同難，第七、有無乖角難。言無為無生等者，外人云：若言無為體不異即無能相者，無為既無生等，應立無生等三能相。

【疏】有三子段者，意云：然第四、四相齊興難中，曲分三難：第一、例體應俱難，第二、例用相違難，第三、新宗背古難。

【疏】為顯差別者。意云：顯有從緣生色心分，位通三性。又色有十種等，故應立相，無為不爾。

【疏】彼宗計為前後起者，意云：有宗本末二師，計四相雖皆有體，然用不同。何者？生相體用俱世未來有，若流至現在，但有體無用；若住、異、滅三，未來但有體無用；於現在中，體用俱有。然古、新二師有差別。若古師計云：住等三雖有體，然用前後起：先住用，次異用，後滅用。若新師計：住等三相體用俱同時，而無前後。何以故？以依剎那立故。即一剎那極短，無前後故，住等三相亦無前後。

【疏】此子段有三者，就第五難中，曲分三難：第一、如體本有難，第二、因非本有難，第三、生等無能難。

【疏】有四子段者，就第七難中，曲分四難：第一、定世有無難，第二、生滅非依難，第三、滅生相翻難，第四、違同順異難。

【疏】然正理師至即是取果用者。正理師計未來世中雖有一切法，唯生相有功能，能生法等；過去雖亦有一切法，唯異相至過去，有與果功能。即如過去無間緣，有與後果功能。問：何名取果？何名與果？答：如演秘師解生相未來有取果用者，意說生相未來正起用時為因，能起後剎那果，名有取果用。又云：正理師但計過去法有與果功能，不說果相，果相在現在故。

【疏】何不去來皆令有功能至作用者，意云：生及與果，並非現在；有作用者，即應未來。過去法一切時皆令有功能，何獨唯生及過去耶？

【疏】若謂作用至非功能者。意云：汝若救言，但名作用，不要取果，即異滅不取果，仍是現在者。難云：生相既不取果者，應不名功能，而亦名作用，以不取果故。

【疏】言復如何通者，意難云：若言未來、過去法，但名功能，不名作用者，即婆沙論說未來三法有作用，不說功能，復如何通？

【論】故彼所說進退非理者，依宗有過，名進非理；轉救不成，名退非理。

又如疏云：進為相違至不得俱有者，此解進非理。汝若言相違故，用不頓興者，汝宗體既相違，如何俱有？此即依宗有過，名進非

理。如論云：若相違故至如何俱有，即其文也。言退不相返，用何不齊生者，此解退非理。意云：今然汝宗許生等有體，云不相違。若體俱有者，用何不齊生？故是非理。論云：又生等相至齊興作用，即其文也。

言又進非理至不同時者。此解進非理。又住違滅，牒本計名進，寧執同時名進非理？故論云：又住異滅，寧執同時？明非理也。又退非理至同世者。今就汝宗，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？故云生住例應同世也。

【疏】論主答：答外問也。外問云：大乘滅相，既是過去無法者，如何與現在法為相耶？答云：現在法立滅相者，意表此法後是無，然非表法現是有無。

說無得為無因者，意云：過去、未來非有，以非現故，如空華等。今滅相雖無，然與後滅法為相何失？

【疏】義別說四者。問：未審四相一剎那中為同時起？為前後起？答：諸說不同。古薩婆多師說：生相在未來，有用於現，一剎那中，住等三相前後起。若正理師云：住等三相同時起。大乘一剎那中假立四相，但義說前後，表法有無，實同時無別也。

【疏】破中有五者：第一、如色非詮難，第二、名等無用難，第三、聲色無差難，第四、例聲生語詮難，第五、徵機調難。

【疏】薩婆多雖有名等者，意云：彼宗計云：聲上屈曲，即名、句、文異，聲實有故；離聲別有，實時能詮，即新、舊二師皆作此救。故次云正理師救等是也。

【疏】由聲顯、生二義者。若依俱舍，以經部破薩婆多二師所說：一、破聲能生名、句、文，猶如眼根生眼識等；二、破聲能顯名、句、文，如燈照物。具如彼論。今依此論，且破生、名等也。生義既破，顯義不成，准義可知，故不別破、顯。

【疏】便有所立不成者，意云：色上屈曲，彼云：雖實有體，然非法處攝。今雖聲上屈曲，應非法處攝，即宗於同喻上轉；不爾，即有過。

【疏】若以聲能顯義等，意云此有宗假，牒大乘救也。

我宗又爾至不可得故者。有宗立自義。

言異因不可得故者，即何所以名等？既一種依聲，汝宗即許法處收，我宗即不許耶？言但依思等者，意云：汝不可難我。云名等依多法，即法處攝者，戒體但依思，應別處攝。意說不同法處攝，可作如是難：與現思同處，故法處攝。

【疏】因俱聲者，大乘因俱聲，許有詮表也。今絃管聲，即因聲也□。故云又誰說彼定不能詮。或可化人語、聲林、說法等聲，皆是

因俱聲，皆以心為因，皆由諸佛諸菩薩心所起故。由心所起，聲與心俱，故名因俱聲，亦猶手鼓相和出聲。
論聲若能詮風鈴聲等，應有詮用者，小乘申難也。
【疏】彼復救言至應有詮用者。此即小乘救。申難意云：若一切聲皆有詮表，如絃、管等者，即風、鈴等聲，應有詮表。正救前難意，或可論主牒救破也。
如疏云彼復救言至絃管等者，牒外救也。即風鈴至有詮用等，正難也。雖有兩意，前解為勝，順論文故。如疏云我許內聲至應有詮用，是小乘申道理。以下論文，論主返質。
【疏】如彼所執，不能別生實名等者，小乘執外風鈴聲不生名等，我大乘風鈴聲不能詮者，如彼執不生名等相似。
【疏】不能生實假名等者，小乘不許風鈴聲生實名等，大乘不許風鈴聲等生假名等，故云並不能生實假名等也。
【疏】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等者，他宗計汎爾出逕，[這-言+(序-予+手)]聲不能生名；我汎爾逕，[這-言+(序-予+手)]聲亦不能詮。
【疏】內聲生名至定量者，牒他義。
【疏】內聲至定量者，申自義。
【疏】外法聲不然者，即風鈴等聲，以不生名等，不同汝宗也。以非屈曲，無詮表用，不同我生已即滅，不可生名等。又諸念聲，不得一時聚集起，如何生名等耶？
【疏】亦應至名等者，文外有救。救云：雖非多聲乘起，但聲起即有名等。若爾者，故此文難云：亦應初念聲，即能生名等。
【疏】不即不離至體者，意說名體與語，不即不離。然但可言離，語無別體，要依於聲，名得顯故。
【疏】依一切位者，意說因中名、句，依一切聲，即喚多剎那聲，名為一切。故因中名、句，要依多剎那聲，方有詮表，得一切名；不說名等，亦依光明名一切也。若至佛果，於一剎那聲中說無量法，故與因位不同。
【疏】非自在者，意說自在菩薩，於一剎那聲中，說無量慧辨陀羅尼名句也。返顯因位，依多剎那聲名一切也。
【疏】文是功能者，意說文是功能義也。即字能顯發句名，今能詮顯義，功能謂之文。故字是體，功能是用，用不離體，故說文即是字。亦猶種子有生果功能，功能豈非種子耶！
【疏】或字為初首至集成一字者。意云：此第二解，若據論文，先名，次句文；今解，即先文，次名，後句，故言或也。多剎那聲集成一字者，如世文字、納字法，皆以平、上等多音韻聲方一字，以後漸成名、句等，故說字為初也。

【疏】自性差別，體即遍通者，總舉也。
【疏】自相共相至皆有差別者，此答遍通所由。
言自相共相皆有自性者，如自相當體即自性，如言聲有法即是自性，以先陳故。言共相有自性者，我無我義是共相，數論立我是思，我是先陳而是自性，思為差別以後陳故。
言自相共相皆有差別者，如五蘊中思數為自性，望數論却為差別，以後陳故，此即自性有差別也。
若共相有差別者，如無常是諸法共相，以後是差別，如言聲是無常等，故云自相、共相皆有自性差別也。
【疏】是我非我至亦有差別者。此即重釋前義。如我非我，是共相令差別，以先陳故，亦名自性；然思令是自性，以後陳故，亦名差別。
【疏】共相之自性青，如青是自性，即上有常、無常等為共相，故青是共相家之自性。無常及常等，是法體上差別義。又如色處為共相，乃至一微塵為自相，展轉皆有體性及差別義。
【疏】若法體性，言說所及者，如喚水火等得其相，非得離言法體也。
【疏】若爾至自性者，即牒前一何乖返難意，更重問也。若言自相離言，唯證智知，名詮不得，但得共相之自性爾者，即一切法不可言等，正難也。
【疏】此非法體者，意說無常共相非是法體，上義可有詮得之義，故云其義可然。
【疏】若爾等者，若據此解，即不但共相，然不得共相之自性也。
【疏】又唯五根至應思者。問：如何有此文？來意云：根、塵等心、心所得，名詮不得。問：若不得者，云何言名得共相之自性耶？答：不得法上無常等，別義云得自性。如詮青時，不得無常，別義言得自性，不同心等得自相。
【疏】定量者，世共自火等為定量，可言欲未圓。疏意說句中有顯義周圓句，如諸行無常等。今既顯義未圓，不得名句。准清辨菩薩造般若灯論，眼、耳及與鼻等，亦得不集法滿足句，但集五字足即得，不依順顯義也。
【疏】但是差別之聲等者，意說名即是聲所由。
【疏】法對所詮至詞多對機者。意說法、詞二無礙解，知一種是慧，體無差別，望所詮、所對不同，故說有別，故云法對所詮等。
【疏】由依多法至長等不同者，意說名依多法立，名等法處收。然無表依思觸所防身語七支，忽得依多法立，無表戒亦法處收。然是一思具命根所持，法有六處，命根亦名多尅，體唯一法，故是法處

收體。長等依色立，應亦法處攝。此不然，長等唯依色，若緣長等時，亦得一分實色，故長等色處攝。設不例
【疏】梵云便繕那，意云此飜為文。文義不同，而具四義：一者、相好，即如來八十種也。然三十二相，要由八十種好莊嚴顯發也。二者、扇風，雖遍不現，要由於扇而顯發故。三者、根形，男女、色相、言音等異，要由根形而顯發故。四者、味，即是鹽能顯諸食等味，故說此味名文也。問：何故文字有此多名？答：如言文義巧妙，因之為便繕那，故便繕那含多義也。雖有四義不同，總是一顯義，是故喚文亦得名顯。能顯義故，對法亦說文為顯。然古德說之，名之為味者，猶如於鹽能顯味故。或可云：文為便繕那，字為惡察那。言理應名跡者，如尋跡見象，尋句知義，故說此句，理應名跡。若言播陀，但是具足義，不得說為句也。問：本意明句，何須辨足？答：謂鉢陀、播陀，聲顯相似，為辨所以，事對明
【疏】俱舍隨眠品說者，問：何名隨眠？遂行者眠伏不起，名隨眠也。如有宗計云：隨眠即纏，是現行法。大眾部計：現行名纏，與心相應；隨眠者，名不相應，不與心相應故。
【疏】非遮彼至非一異故。意云：但遮彼不相應，非我種子即許相應也。何以故？以種子隨眠，與色、心等非一異，故云不得相應也。
【疏】執別有餘等者。自下別破諸部所計餘不相應，如正量所立不失等。彼計云不失者，令所得法成就不失，故云不失。又正理師說和合性，及成實論師無表戒等，妄計此等為不相應者，准前理趣，皆應遮也。
【疏】此非現量他心智者，意云：此五根不是現量，復非他心智所知，不妨得是定心現量智境。何以故？一切定心皆現量故。若爾，何故不說？答：據顯相說，而且不論。其實五根通現、比二量境，但不定他心現量智境。若見者，如何名他心智耶？以緣色故。
【疏】不同第三至眼耳等，意云：此無為不同第三根等有，其別作用，比知是有也。
【疏】下結句文許通於上者，意說論曰：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。文亦通次上，可破也。
【疏】無二義故者，意說無為、無離合二義。
言以無合故者，意說無為更無別法成合，故非六釋，即無生滅等為，故名無為也。
【疏】苦樂想受之滅者，意顯依主釋也，即不動之無為。想受之為無等滅，即是無為也。
【疏】其虛空不動，既無別體者。問：若爾，云何前言苦樂想受之滅，顯依主釋耶？答：意說想受滅無為，其苦樂之言，文便故成，

故不動無為，非依主釋。或可文錯，更勘餘本。其釋名辨義，如彼章中自解，無勞須述，唯可章中皆持業釋。
【疏】比量應思者，意云：汝虛空、無為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，因云一處合時餘不合故。如眼根微等亦極微，一處與空合，餘微不合，極微體即有多。然無為既與微等一處合時餘不合，虛空亦應多，准西明解。
【疏】比量可知者，比量云：汝色等諸法，應互相遍。因云：以此處合時，彼處色亦合故，如所合虛空。又因云：此處色即餘色故，猶如此處色。前因既成，故得為量。既互相遍，明知此處色即餘處色也。意說彼此是一，或可後因但釋所以來，必須成量，如演秘
【疏】五部者，四諦下，見惑為四，修道總為一部，合有五部。部者，眾類之義；品者，九品，即見修惑，地地皆有九品。
【疏】此處三品者，意云：即說空等三無為也。既許多者，此處三品即非彼故。亦知色此處色，非彼處色等。何以故？有品類故。
【疏】無色處有故者，意說有色處即無虛空，無色處即有虛空。若不爾，虛空即非容受色等也。
【疏】此難雙開者，此論中總難三界無為名雙關，不同薩婆多計名一多並破。或可破虛空無為中，能所例名雙關。故前論云：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；不爾，諸法應互相遍等。又云：此難雙關者，如前雙問云：又虛空等為一為多？雙問：隨所計一多並破。故云一多並破。
【疏】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為者，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鷄胤等四部同計。
【疏】體是因果而無因果者，意說無為非六因所得名無因，不得五果名無果。
體是因果者，體是能作因，又即解脫果。如修無為時，無為不障他義邊，名能作因，即與大乘增上緣相似。無為當體即離繫，名解脫果。其六因、五果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者，意云謂由二空所顯真如也。今緣者，緣此空也。及遠緣加行智等者，意說後得智，亦得遠緣見道前加行智中所作空觀等，及親聞佛說等。
【疏】或說八識者，果位八識總緣無為也。成所作智雖唯是事，智至佛果亦緣無為。不爾，應非過，智唯緣事，不緣理故。
【疏】即是生滅者，意說虛空無為，由識所變，此所變相，是有生滅相。
非生滅門者，意說不是非生滅門收，以是依他起故。
【疏】此空無我等者，意明真如離四句心言斷故。

【論】本性清淨者，釋非擇所由，意說不由擇力而本性清淨，得非擇名。
【疏】此說二性者，即如論云：一、依識變假施設有，二、依法性假施設有。前是依他性，後是圓成性。前即攝餘從識，後即攝假從實。
【疏】故真如名亦是假立者，意云：真如無為名，亦是假立也。
【疏】如食油雖者，西國有虫，飲油麻苗，實不食油，喚作食油虫者，不稱彼體。
【疏】亦非是實非不實故者，意云：亦非是實，簡遍計；非不是實故，簡依他。或可真如離言，不可言實與不實也。
【疏】毗婆闍婆提者，又云分別論者，此解為勝。言乃至虛空者，即第一擇滅，乃至第三虛空。
【疏】或說唯一，或說為多者，彼有宗計此無為有二說：一云三無為體皆是一，二云此無為體名有多。
【疏】不動等二者，意說五蘊。論但說四種無為，然不說不動想、受滅。以此二無為，皆由智斷苦、樂想等所顯真如，亦是擇滅攝，故但說四，不言餘二。兩論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一、實至皆可說假者。意說出無為體，總有二種：一、依實出體，即八皆是真性、圓成性收；二者、依假出體，即約識變說，八皆是假，或可約詮說亦是假，即從緣生，是依他起收。
【疏】若通三性，體遍有無者，意說若妄計為實而起執者，即皆遍計。故說無為通三性，即體通遍有無也。無即遍計，有乃依圓。
【疏】何故擇滅外，別立不動等者，意問云：既無漏智斷等所得無為，令是擇滅收，云何乃離擇滅外，別立不動等耶？答：據理實然，但以受障定強斷彼，別立無為。意云：苦、樂二受，名為變異受。望入無漏，斷此種子，得第四定。由斷彼故，所得無為，不為苦、樂障所動，故名不動無為。雖初靜慮分得此滅，而不盡故，所以不說。聖人欲入滅盡定時，以無漏親斷不變異，捨所得無為，名想受。
【疏】且依勝定障說者，意說一切染法皆能障定，斷彼總合得無為，何故但言苦、樂、捨等耶？答：且據障勝定強故說也。解云：由受散動，隨境界說，定不得生，因為強也。故樂受障第四定，捨受、想等正障滅定，故斷彼時，別立無為。
【疏】善等三性者，心變依他攝，執實即遍計，安立即識變，非安立即法性，或安立即世俗，非安立即勝義。更有餘義，撿法苑。
【疏】所執諸法通三聚者，意云：法有五聚，所謂色、心、心所、無為、不相應。今者，除心、心所擬為喻。然無為、不相應名聚者，但約義積聚也，非如色等有質名聚。

【疏】前我執下，亦有此言者，意云：前破我段，亦合結云能取彼我之覺，亦不緣彼是能取故，如緣此覺之所有覺，覺取他心智也。
【疏】二障、三住過者，意云：二障，經第一瑜伽十三住中，一種性住、第二勝解行住未斷，至第三極喜住方斷。分別二障，若俱生二障，十地隨分斷，至佛地究竟斷。
【疏】法執寬故至可無人執者。此意說人執起，必依法執，要執法有，方計我故。有唯法執，可無人執。如執五蘊等法為實有，然不作一常主宰等解是。若作一常等解，必依於法。由斯義故，人狹法寬。故菩薩、羅漢有法無我執等，以前諸聖有我法執等。
【疏】不同性起者，意云：我、法執不同性起，亦如我執唯染污。若法執對二乘是無覆無記，大乘是有覆無記，故云不得同性起也。或可性者體也，即有法執時，而無我執不並，故云不同性起。
【疏】有唯法執種子生至種起者。意說如阿羅漢及八地已去菩薩所有法執，但從法執種子生，不從我執種生。何以故？以我執已斷，或以伏故。既我執不熏成種，由此但從法執起，即釋寬廣義也。
【疏】如計外境至有非一常者。意云：自有計法不計我者，如執外境為法，而不計為我。由此故知，顯計內我而計於法。非計我者，內法計亦有非一常故，如計五蘊等為法，於中何有一常之想？總有計為我者，要依法體上計，故知法寬我狹也。
【疏】恒無轉者，意說無間斷也。
【疏】然第七識至第八識有者，意說安慧菩薩計第六識具有我、法二執，第七識中唯有我執，總八識皆有法執。今但說正義，不敘傍義。
【疏】非二十句至見道斷故者，意云：計我中唯說蘊者，顯此即蘊計我中有二十句、六十五等分別起攝，唯見道斷。修道我見雖無二十句、六十五二差別，然蘊有作用，故計蘊不計處、界。今此俱生法執，通計三科為法，故無二十句等修道方斷，非見斷故。
【疏】如我見說者，意說此二十句等，如下第六卷，解見中說。
【疏】此執有說至故不相違者，意云，安慧師計五識有法執，今說間斷法執在第六識者，據護法正義說，故不相違。
【疏】然我至不說處、界者。意云：此會前說我之文。蘊有作用，故計為我；無為等無作用，不計為我。若爾，行蘊豈不攝無為耶？答：不攝。是故不計無為為我。雖亦有計者，以少故，不說處、界。故疏云：計為我少。
【疏】然說我為一及常至不然者，意云：但計我為一、常，即計我中亦有處、界。若約作受之用計為我者，法即不然。蘊既有作用，明知但計蘊為我也。
【疏】不准此知者，如下解分別法執，亦准此知，但不可起執也。

【疏】同前我中二解者，即有二重影像：起自心相者，是依他起相；分執為實法，即遍計所執也。
【疏】涅槃經外道至無作用故者，意云：外道計佛性為我，此約不相似為論。如何不相似？答：夫須我有作用，謂作受、主宰等用。然佛性無如是用故，故云不相似。但名緣蘊者，說此同我中，約相似計我，名緣蘊也。
法可與同者，意說若計佛性為法，即可與同，以佛性不離法自體故。故計法通佛性，計我不通佛性。
【疏】唯言緣蘊至有少功能故者，此釋難。難云：緣蘊計我作用，應是實。答：緣蘊計為我，雖無實作用，然有少功能，即作受主宰等功能也。問：此意如何？答意云：實無緣蘊為我，俱據有相似作用義說。今緣處、界為法，約不相似說，各舉一邊，義不相違。若相似、不相似，合說顯皆得。
【疏】又依於本質與相分至故計佛□性為我者。意云：我中唯計蘊者，以本質及相分相似，俱有漏故。若據本質與相分不相似說，亦得我中說有處、界。如外道計佛性為我，雖不相似，而亦計我。言不相似者，本質、佛性與心上所變我相而不相似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依他起、圓成等有差別，故云不相似。故疏云：相似、不相似合說，亦得我中計其處、界。
【疏】若但依相似法為論至但言蘊者。意說唯依相分、本質相似者，法中但合說蘊，不說處、界。何以故？然法執心緣蘊時，所變相分與本質相似，俱有漏故。處、界即不然，緣處、界變真如時，所變相分是有漏有為，是依他起；然本質真如是無漏無為，圓成實攝，故不相似。說法中應但言蘊，不言處、界，親所取相分與質不相似故。
【疏】以前准後，前加處、界者，意云：若計真如為我時，本質真如與所變相分雖不相似，然以前我准後法，執前應加處、界。何以故？以相似、不相似合說故，所以加處、界。
【疏】以後准前應除界、處者，意云：若論計為法時，蘊、處、界總通計為法，今約相分與質相似為論，故除處、界也。何以故？以蘊本質相似，處、界本質與相分不相似，故據相似除不相以。問：據論文計三科總為法，何故今除處、界耶？答：論總計三科為法者，據不捨法自體總計為法；今除處、界者，據質相不相似，故須除也。
【疏】以親相分至減取字者。意云：我執唯計蘊，蘊從取生，本影俱有漏，所以我中加取蘊字。後法執中說蘊、處、界即通無漏，如執佛等為實有，即質等是無漏，所以法執中無其取字，以取是煩惱異名。此約有取字、無取字簡。

【疏】第七識者至除斷者。意云：若第六識中法執，地地別斷；若第七識中法執，以極微細，要至金剛心方斷。道雖數數修，但伏斷而已。問：第七識中障，十地斷不？如是問答，至下當知。
【疏】若以見道至下道能除者，意云：三心中，初品名細，中品名中，第三品名上。約難易，易斷名細，難斷名麤。麤品亦名細者，意云：約九品說，麤者先斷，細者後斷。若據初斷名細，即九品中初麤者亦名細也。約道難易說，不相違也。
【疏】以品從道至下品故者，即釋上所以也。
今以道從品至不相違者，即如此間所說，是細名難斷也。
【疏】又我至唯菩薩故者。文外有問云：何故我執言修道，此中言十地耶？答：如疏言：
然初地中入住出別至有修道者，意云：亦如初地即名見道，餘者即合有九地，如何此中言十地耶？應言九地故。答：如初地名見道，有三心別名，若入住時名見道，出心及已後名修道，故得初餘九地名十地也。雖已後九地有三心，然除初見道入住心已去說諸地，諸地有三心，皆名修道品，不名見道也。
【疏】若所知障五識，亦通十地中斷者，意說五識無法執，不可言十地斷。據五識中俱生所知障，亦得與第六識中法執同十地斷。
【疏】五識至亦初地斷者。意云：五識中無法執，不可言初地斷。然五識中分別所知障，亦得與第六法執同初地斷，而由第六識法執生故。
【疏】故此中無者，即五識中無法執，以無分別，以無等我度性故。
【疏】一心而論，准我中說者，約無間道斷名初。若依三心者，前二心對第三心名初；或可三心中第二、第三斷者，望修道亦名初也。
【疏】第七、本法定有者，意說第七識中，法執所緣，言有本質境，即第八識也。第六識中，法執所緣本質，或有或無。何者？若修道俱生法，執所緣有本質；若分別法，執所緣或無本質。即如緣五蘊有質，緣自性等無質。若論自心內法者，即影像相分，一切皆有也。意說即蘊計有質，離蘊計無質，如緣自性等。
【疏】解深密經者，彼經意說，一切法執必有影像當心，若執實有，故說法執皆緣依他起性。且舉初幻事等，餘七喻如攝論。
【疏】除佛他心智至不如實者。引意云：唯佛他心智，親取得他心；除佛聖他心智，不如實知。既不如佛所行境，明知不如實知；佛既如實知，明取心外法。
【疏】說佛至亦成遍知者。意云：亦佛鏡智，然以二十二法為體，然許各各之自證分緣自見分，更不許相應法互相緣智。影者，即

心、心所影像也。
【疏】見分上佛現彼影者，即於智見分上□現受等心心所影像相也。前論自證分上現見分等影像，故不違。
【疏】又遮親所緣等者，意云：解論中非親所緣字，但遮親所緣，即非許彼受等心王外實有體，為疎所緣因明之法。但遮他為詮，是返不顯許疎遠義。
【疏】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者，此破化地部，如婆沙說。
【疏】一，謂真事者，如法真我為真事。五蘊假者，我為似事似一，常為共法，乃可假說五蘊為我。
【疏】此中難意至名為真事者。意云：此外人說大乘為難。難云：汝既有所變能似色等諸法，明知有心外所似真事等，即能所似法皆有作用，即名共法。三法既是，乃可假說為我法也。此即我法合文，總敘難意。
言然似事中有法無我者，此就正理似相分心，但計法不是我，見實有主宰用故。
【疏】設雖極微至不爾者，意云：此設遮外難。難云：若從種生，是有體法，方名法者，極微既假，無別種子生，應不名法。答：不爾。極微雖假，影像必有可持體，故得名法。當拆之時，亦依麤色熏成種子，其我要須有主宰用，不同於法，故云不爾。所以極微但得名法，不得名我也。
【疏】真事既無，故所說假，依何得有者，意云：若無識外真我法者，即相見上似我法義，依何得有？真事無故，似義不成。
【疏】無所說至亦不成者。此展轉難，前無真事，似義不成；今難無似義，似事之餘亦不成。言體者，即相見體或識體。類實句，說有似火不成也。或可似者，即所似也。故同異句及實引，皆是所以事。約此所似，假說火等不得成。
【疏】先彼假火至德故者。意云：彼宗計云：人類同異句收，而假說火等，以人性忽似火，人、火上俱有猛、赤，名共法。論意如是。今破云：猛、赤在德句，非在同收。
【疏】猛即行中等者，意云：勢用是行德中作用因，非念因，合火德收。火有猛利勢用，故非同異收。
【疏】雖且有同異，類無火德者，汝若許類無德，且假說者，水上且無火德，應假說水為火。以人例水，水既不得名火，人且不得假說似火。言如汝所執至如水等者，作量破也。水既無火，人且無火，一種無其德故。
【疏】如無猛赤至及彼似火者。意云，調順之人，然無忽性如火，且無猛赤而似於火，長遠讀之。

【疏】或復翻此者，即先時有猛赤，後已而無猛赤者，成猛赤者熟也。如人有勢力，謂之猛勢，名火掌可得，故是猛赤之義。
【疏】或復至無人類者，如牛狗等，此第二解。湛師云：若作此解，與一解無有別，明知德與人類互相離也。
【疏】等取別性者，意說猛、赤別性，彼性、此性等，並非共德，即在彼、在此性名別，故云非共德也。
【疏】此猛赤德在火至所依實火等異者。問：外有實火，可言依實火異；人上無實火，何得云在人所依實火異耶？答：人上有煖，彼宗計為實火收，即實句也。
【疏】若說至名火依實者，牒他救詞。
既說火在人至不說火依實者，論主難。難意者，說火在德，德是實之德也。實相似故，即許依實說火。今既說火在人，應人與火相似名為火，不應說火依實。且如世人說言：此竈廬火似鐺廬火。今不說竈似鐺火，便云竈似火。
【疏】此中有救者，如演祕敘。
及如前解者，即如前論云謂猛赤等在火在人至有五相離故是也。
同前者，應且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言不依類成至不異前也者，意云故知假說不說類成者，結也。假更有救及破者，且不異前破依類假說，假說理且不成等，以下文故諸同於前更不別敘。
【疏】假亦不依者，意云：非但外道假不依真，即小乘假立亦不依真，故言亦也。
【論】真謂自相假智等者。有漏比量名假智，此智但緣共相境，不得自相境，唯現量智得。問：何名假智？答：非是無漏智而得假名也。
【疏】第六、意識至非彼自相者。意云：色等自相，五識現量證知。其第六識，隨五識後起智，緣自比智，發言語等，詮說諸法，但得法之共相，不得自相。自相性離言詮及分別智等。或可緣此智發言語等者。意說：意識隨五識後智，緣前證自現量，智境不著，遂起自比智，發言語等，詮說諸法，但得共相也。
【疏】就他宗而為比量者，他宗計意識緣形量而得自相，故以為喻。大乘不許假智得自相，故就他宗為難。他宗計緣張人假智而得自相，故就他宗難也。
【疏】有共相至可得者，即得自體者。意說如所變水等共相，若說者，共相即應濕口；若濕者，即應得自體。既不濕者，明知共相亦說緣不及也。故水、火、色等假名，皆是共相。言下，貫通自一切水、火、色等，故難言自體即是自相。
【疏】然非是執不堅取者，意云：如緣青等共所呼召，假有表互，遮非青等。但非聖執云得共相，自相不爾，但可內證。

【疏】為互遮故，但各別說者，意云：說得共相者，遮非自相，云得共相，或遮非此共相，互相遮故，但別說得自共相等實親得。
【疏】從假智說者，意說蘊等上空、無常，然共相但隨假智所緣行解而起言說，然離蘊等無別無常體也。但隨解情說無情等，不同無漏觀等。
【疏】說火之時，火應燒口等者，此就他小乘為難。他宗云：得自相故作此難。問：心豈燒耶？答：心是非色，不可燒；五根極少淨，互不可燒。今謂難他，不違自義。
【疏】不著色故者，意說意識，後智緣色不著，遂作青解；若緣著，即不作青解，如眼識等。
【疏】若說共相至比量所得者，意說觀心現量能緣自相，且能緣共相。如菩薩觀心中觀苦、無常，名得自共相，即體、事俱得。若法自相等者，意說發心現量唯得法自相，不得共相。若共相現量智得，比量智且得，故觀心現量許緣共相，義如前說。又解：言說共相者，共相有二：一者、說共相，謂無常等無體，但起言說；二者、事共相，謂青、黃色等體事故。無常等觀心緣，名得共相。
【疏】假智及詮至說為假故者。意云，假智及詮，取變之相，與彼自相相似，說為假也。即智與詮，得共相，不得似共相，不得真自相，名為假也。若得真自性，即名真現量智。言以為疎緣者，即自相與假智為疎緣，故知假智詮自相境，變而緣也。言詮且爾。
【疏】雖不相離，名據一勝者，此通外難。難云：若既不離於聲，即聲與名應無差別。答：雖不相離，然據義各勝有別也。名謂詮辨勝，聲為表業勝，據義有別，何所相違？
【疏】此理不然者，難云：汝若言嬰兒不聞聲，應無比智；若爾者，鼠既聞猫聲，應有比智。既不爾，明知串習力。
【疏】如香味觸至猶如聲者。意云：香、味、觸三對自根，是合中知，不藉於聲而得自相。然聲是離中知，以詮法時而疎遠故，聲不得彼法之自相。聲既如是，明知假智及詮，俱不得自相，以依聲起。
猶如於聲意說，不帶聲得自相，藉聲起者不得自相。
【疏】聲是耳所得，無所詮表者，聲但是耳所得，耳得聲時，亦無詮表。後意緣名起，緣之智解，故知能所二詮，俱非自相。
【疏】問曰：若不爾，著自相至不稱境故者。意云：若言不得自相，撗分別緣芳相時，何非執耶？答：言是執者，即善心中應有法執，因云一種不稱境而得共相故，猶如法執及不善心等。
言不稱影像至故名為執者，長連讀之。
【疏】或比量至不名執者。意云：比量心緣相分時，互不相稱也。問曰：且如比量心緣境時，得稱相分不？若相稱者，即合得自相；

若不相稱者，即合是執，非量境收。既有二途，如何分別？答：夫言執者，皆須空執不捨，方得執名。不爾，不名為執。明知比量心緣境，雖不相稱，而不堅取，故非是執。
【疏】若爾者至常本識境故者，此難前也。若言緣相不執，即名比量心者，且如色塵望五識，五根及種子望本識，本識亦緣不起執，應得名比量。此難辭。答：不例。遠取難詞以解難意，如色、色根種別，自各各有別體，能遠緣故。五八一向唯現量，不同意識比量心。
【疏】應非證量。證量者，現量也。意說他心智有非現量者，比量也。如報得他心，謂龍、鬼等所得是也。問：此報得他心，緣何境耶？答：緣比量共相境。
【疏】自證分等者，護法意，但取心、心所各各自證分為現量，不取他心智。雖無漏他心智，名為證量；以報得他心智唯散，非證量相濫，所以不取。
【疏】通果者，通者是慧，從定所證名果；通即是果，名通。果即持業釋也。
【疏】他心智云何者，問也。
知境不如實，顯不親得如知自心智。若喻引如自心，前後自相緣，互不親證。
不知如佛境者，意說不如佛他心智，故意云佛他心智親知他心，餘者不親知。若爾，佛應心等外取法。答：不爾。但極相似名親得，對餘者名親，非親得外境名親。
【疏】言非真實有者，意說似相雖依他起，不知他自相是真，自相實非也。
【疏】謂一色等者，此明共相。依他上言，如言一青色通諸青色，皆名為青，故此等相於色上增益。然此共相是假依他，色上有也，意說青也。當體增益是依他起，有法妄情執一青貫通餘青。此共相者，故是假有，苦、無常等且假故而明。云似事者，即是共相。且如眼識得青自相名實有，明以現量心得自相，五識同時，現量意識應知亦爾。故後尋求等重緣青等，非自相青將為自相，故云似謂增益非實有相，非謂遍計所執乃名增益非實有相也。共相青等是依他起，故說聲依增益共相而轉。此釋論中似謂增益非實有相文。
【疏】此通三性心者，意說此增益相，通三性心變。若遍計心所變相即無，不爾即有。
【疏】問：若爾者，意說共相既是比量者，如何世尊知共相耶？問意如是。
又應不緣二三諦等者，意云：答：若共相是假者，如何世尊知苦、空、無常等？又應不共緣二三諦等。如觀四諦時，或二二合緣，或

三三合緣，乃至合四以緣，皆是共相。共相若假，應不共緣也。撿佛地論第六，彼有三解：
【疏】合解下二句者。問：何故前科文即云別解三句，今乃言合二句耶？答：上言別解三句者，約三能變別解。今合解下二句者，即合解下二句中識字，以識字貫通二句。所以合解意，說得下識字貫三能變中故。初二識者，即初二能變；第三識者，即第三能變。
【疏】又但至寬狹皆得者，意說因位，不說佛果。佛果無薰習及以我法執，即因中異熟，體通寬狹。至佛果解脫道以來名寬，通於初位名狹。言多異熟性故者，亦得言寬，亦得言狹，故云寬狹皆得。
【疏】又七地者，意說異熟識。七地中通幾地，如樞要說。
【疏】此後二識亦通淨名者，謂轉識中，後六、七二識，互通淨、無漏，不是所薰。
又互顯故者，舉通淨名顯，第八亦通淨。阿陀那識是舉異熟染名顯，六七二亦唯染也。此約三能變識互顯也。若爾者，何不說眼等五識耶？答：因位五識不通無漏。又解後二識亦通淨名者，意說後二能變識且通於淨，八地菩薩得諸根互用無漏意識且通淨也。如下說。
【疏】種變現行所引生故者，意說種子由先現行薰生，及從前念自類種子所引生，合許是果。令既能生現等種，應是果變。今但望當現果說，故得因名。
【疏】言自性親因者，顯是同性等流之義，等宿相似之義。
【疏】一切種子至故不說。意說二因習氣攝一切種子，士用、增上，於此二中假立。今言士用、增上者，果也。意顯二果之因，不離二種習氣。士用因者，謂俱有因種，現俱時有故。增上果因者，即六因中能作因，名能作因；但不障礙邊，名能作因。故二果之因，向此習氣中分出。
【論】熏令生長者，意云：新薰種名生，本有種子名長。又云：初薰名生，後數數熏習合長。
【疏】等流能反之因者，意說等流習氣，即因能變也。之因者，即能薰七識也。
【疏】等流之習氣者，等流是果，習氣即因，因果不同時，故依主釋也。
【疏】後言唯說七生者，七識從等流種子生也。
【疏】有分熏習種子者，即業種子也。分者，因義，因能有後果，故名有分也。
【疏】但舉此因能變者，即異熟習氣是。能變之因者，顯能薰六識。

【疏】除第七識者，非業感故。可通餘識者，餘識中無記者，業感故。
【疏】意顯七識等者，通說二因薰習：等流因即七識，異熟因即六識薰。
【疏】現種者，意說現、種二法，俱名因能變。七識能薰種子，名因能變；種子復能生現行，且名因能變也。
【疏】不說我見薰習者，釋伏難。難云：薰習既有三種，何故但說名言、有支二種，不說我見薰習耶？答：我見薰習，體即名言，由起我執，執有自他，名我見習。尋名言而薰種子，與等流種子無別，但據三薰習別離，而體無別也。第八卷說：
【疏】等流能變至果生者，意云：約等流七識說，即持業釋，謂等流即能變現薰種子也。若依士釋，等流七識屬果，能變即因習氣也，即等流之能變轉變生現，故因能變通種現也。故異熟能變唯種子，不通理識。以第八及六識中，業所感無記唯果變，以性劣不能熏，故種不得名因變。
【疏】無記之法，體性羸劣者，此釋總、別二報。是無記法，體性羸劣，不能熏種，要藉六識出善惡業，招名果能變也。
【疏】餘即不爾者，意說果識從因生，名果能變；餘色等及種子，雖自因生，無自證分等，不得名果能變。
【疏】主引生故者，由總果是主先生，後引生別報果也。故說第八最初受生，最後捨故。別報既在後，且於先捨。言別報業者，謂當造業時，心不猛利，任運造善惡等，此業能感別報滿果。
【疏】成圓果事者，由別報果能成就圓滿總報果事。具足果事者，由別報果令五蘊身得具足故。
【疏】業勝名滿者，果雖且名滿，今且說因業名滿也。問：對前引業，劣弱業等並名別報業，何故今乃言業勝名滿耶？答：據前引業爾，不得業名勝；據成圓果事邊，所以業勝名滿。
【疏】合具二義者：一、自欲前後相引；二、現從種生。意云：凡具二義，皆異熟生、真異熟。且具此二義，應名異熟生。如下，以五義料簡。
【疏】若法非異熟有間至異熟生者，如善等三性，望自等流，非異熟故。
【疏】由是佛果至非異熟生者。佛無異熟第八識故，依何而立異熟生耶？
【疏】若法緣合，與本性別者，意說若法通緣，前後改轉，與本性別，一切皆名異熟生也，即第六義簡也。乃至皆名異熟，但變異而熟名異熟，非是從異熟識中生，故名異熟也。又解云：從今應義釋至佛果無漏諸有為法，皆名異熟生者，總有六門，分為五對，從狹

至寬，漸次料簡：第一、真異熟生分別，即總別相對初二義是；第二、異熟生非異熟分別，即三性相對第三義也；第三、有漏分別，即現種相對第四義也；第四、有為無為分別，即因果相對第五義也；第五、緣合非緣合分別，即變不變相對第六義也。

【疏】即顯至不能薰故者。意云：不說別報異熟，但說持雜染種果識，是初能變。然此果識，非是前因能變中能變。何以故？不薰故，云唯果變。

【疏】第三、第四至即果者，意說皆通依主持、業二釋也。第三、通二釋者，異類之熟，異類即熟，皆約性名異類。第四、通二釋者，異熟因之果，異熟即果。

【疏】境、行、果判文准此者，意云：如初科判頌文，總作三種三科分。依初三科論，若依境、行、果三科，且准此，即前二十頌明唯識境，次有四行頌明唯識行位，後有一行頌明唯識果。初境中分二：初二十四頌世俗境，即此世俗二十四頌。一、准此問，二十四頌科論文。問：何故境言說二十五頌，及其分判約二十四頌，同初三科二十四頌耶？答：世俗諦中分判之故。故二十四頌同前科者，但約世俗，不依勝義。

【疏】文三釋云者，即是如前三種之中第三科，約論有三分以科。

【疏】初一頌半至圓成實性者，就二十三半頌中分。頌中分三：初十五頌半及次有七，煩、總、廣、釋。前一頌半遍計是無，依他是有；今第三一頌明圓成實性，故三性別也。

【疏】三師俱云者，即指前三種科文也，故云三師也。

【疏】有八段十義者，意云：束初五門，總為二段；括後五門，即為七門。今言八段者，兼取心所，例心王門故。

【疏】云七門正解十義，一門別觸等者，即心所例王門也。

【疏】非如大等至即能所藏者，意說且數論大等望最上等，大等唯所藏，勝性唯能藏，我今耶與雜染法互為能所藏，不同大等故。云即能所藏者，表賴耶與雜染互為能所，非一向異，與大等別。言最勝等者，意顯最勝三德合成也。若不言等，恐得勝性本唯一法。

【疏】三名闕一即不得名者，意說三名中，闕我、愛、執、藏一名，即不得名賴耶？

言若爾至應捨此名者，意云：意反難云，若但取能藏所藏二義以解賴耶，不取我受執藏解者，即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入無漏觀時，既無我執應捨此名，既不捨此名，明知出觀還被我執所緣名賴耶也。故知偏以我愛執藏正解賴耶之名為勝。又八地已上菩薩應有賴耶，有能所藏故。既不爾者，故知唯約我愛執藏以解。

【疏】三、能變之中者，意云：第八既有賴耶等之三名，何故三能變中偏舉異熟名耶？故前頌云謂異熟思量等。

【疏】如前已解者，言異熟能變者，即據三位中異熟名寬，故偏說之。
【疏】三位者，第一、我愛執藏，第二、善惡業果，第三、相續執位。五位者，謂異生二乘、有學二乘、無學菩薩、如來。言初位所攝者，即三位中初位也。
【疏】同時，心所望至士用果者。心王是心所家，士用果由作意等驚覺，應起心種，令生心等，名士用果。
【疏】有餘三果可通餘法者，意說、等流、士用、增上等三果，通餘識及根、塵等。此真異熟，不通餘法，故名不共。
【疏】餘相分至非真業果者。意說餘識相分及種子，並非異熟，非業果故。
【疏】種果狹等者，意說得第八親名。言種子為果相者，即狹。何以故？唯業果故。釋所以也。以果相種，唯是業果所招，不同種子；因相種子，即通一切種子故。
【疏】釋因相義至之因者。意說第八執持諸法種子，令生現行，故說第八名為因相。
【疏】實通現種故者，意說因相實通現種，次下即通現種文。今說且是此識因相者，意說識中自他種子皆名因相，即種子識，是以種子不離識，亦名種子識，故說此識名因相也。此解意，今取識中種子名因相，不論現識。
【疏】約互為緣，果相亦通者，說即通取識中種子，總名果相，是現所熏故，雖非異熟，假名異熟也。
【疏】約互為緣，果相亦通者，有云：果相且通三性等法。何以故？此異熟果，由善、不善所感故。雖有此判，未足為依。是有、無記法真異熟果，隨能感因而通三性，故氣召所判絕疎。
【疏】能作因者，即執持有生長用，名能作因，最寬如增上緣，一切皆增上緣故。
餘無此者，餘識等不能持種，故云非因相。十因者，如第八卷說。
【疏】依持因者，意說：若約依持生起等因，即一切識、色等，總得名因。如色能生心，根能持識，識能薰種，皆是因。若論持種，唯此非餘，是故偏說也。
【疏】能持種與法為種者，即現識。望所持種，且為因相，以一切種子不離識故，識得種子名。約生一切法邊，名種子識；約緣境執受根邊，名為現識。
【疏】以十門分別者下，廣明。種子相隱，事須廣明：第一、約體分別，第二、一異分別，第三、假實分別，第四、二諦分別，第五、四分分別，第六、三性分別，第七、新薰本有分別，第八、具義多少分別，第九、雙辨生引二因分別，第十、四緣分別。

【疏】種從現行，望於本識。相用別論者，意說第八識中種子，名望自許現行。現行通三性，種子且爾，所以與本識不同性也。故云相用別論，即體相本識也，用即種子也。
【疏】不爾。法滅應有作用者，意說若體用別者，應法體先滅，後方起用也。
【疏】瑜伽至因望果義者。意云：瑜伽但言種望現法，即是唯約因果門以明，且是此論中因望果義，故瑜伽但約因果說，不約體用說。
非唯種子望本識義者，意說彼既約因果門說，且可種望現法，以論非是唯得種望於本識。何以故？以種望本識其義狹故。若依攝論，種望現約體用說，約因果以明，此論且明體用。意說瑜伽唯約因果，攝論但約體用，此論因果體用具明，故云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
【疏】如生望法等者，此敘清辨等難，難詞易解。
【疏】非現行因果差別者，生相於現種上立，然非如化現行等，有因果差別等用。
【疏】難清辨安慧者，以清辨、勝義皆空種，依俗諦假有，安慧是相分。且設彼下，難真如，唯難安慧。
【疏】依詮勝義且是實故者，意說真如通世俗有。言並有誠文同此者，意云若約非安立諦說，即彼此二論皆說種子是假，故云並有誠文。
【論】種子雖依第八識體等者，唯此文合釋伏難。難云：相、見二分既依於識，未審種子何分所收？為答此難，故此文來。
【疏】義用別者，即見分自證。義用有別，見不受熏，不同自證。
【疏】不可見分初受餘熏種，後便依自體分住者，謂有人許見分受熏，故作此難。
【疏】即是見分至相分者。意說相分是自證分上生果差別功能，即種子也。見分恒取得相分。
【疏】若不爾，即無證自證分者，意說證自證分緣自證分，須今見分既緣自證，應無證自證分。又解云：見分緣自證分，上功能不緣自證。若緣自證分者，即應無證自證分。此解正。問：何故不緣自體分耶？答：且說見分，但緣外故。
【疏】瑜伽論文非盡理者，護月云：無色賴耶通緣下界色。今瑜伽隱器色不論，但言緣種者，非盡理也。
【疏】五十一云至自證分所緣境者，護月會違云：無色界緣器色，何故五十一唯緣種耶？彼云：依自證境，不依見，見得緣色等。
【疏】既爾至必不當生者，是護法難。且如凡夫，設許當生下界，可緣下器色，故見有所緣境。不還聖者，心不下生，見緣何境？護月師云：一界賴耶許緣三界色，故見且有境也。

【疏】功能差別門者，約種子能生因，說有三性，種子有也。非依體門者，不約識體說，以識唯無記也。次前文是也。
【疏】故一性言至此為何性者，意云：如善種子，望本識顯各別體、別性不同也。類別者，無漏、有漏二類別也。今一性者，即善性也。即善性之義，乃合通體、類二類者，即善性一言，顯體、類二種有別也。
【疏】增上緣中，為果增長者，新熏望本有，名增上緣，漏、無漏別故。由有漏聞薰習，令本有無漏種漸得增長，故說本有無漏為果增長。
【疏】所以者何者，問此徵意者。若言要經薰習方名異熟，非未熏時自類變異，自類變異得名異熟者，即前論文所說種子，應不名異熟。若依異性相，依名異熟，如眼等，即未至熏時。又後前解者，指前論文。
【疏】法爾自類，有不許故者，意云：約熏習說，不約法爾說。何以故？有不許故。今約熏習，三家總許。言前約本有者，即指前論文；此約新熏者，即此段論文。
【疏】敘近者護月義者，雖護法已前，上古諸德多有許法爾種子，謂護法與護月師同時出，故先敘護月義，故云近者護月義等也。
【疏】彼有六處者，意云：彼瑜伽說有六處殊勝，法爾相續。雖有六處之言，今但取第六處者，以阿賴耶此中攝故。
【疏】但有一物者，意說諸法各有一本有種，不說更有新熏種。
【疏】外種薰習，或無熏習者，意云：外種生果，或有薰習，或無熏習。如麥等胡麻，必由薰習，方生互油等；如西方種炭、糞、毛等，能生苣勝等。此即無熏習，而異性相感，得生西方。有此云無，不可知會。
【疏】真如所緣緣種子生者，難陀師云：從清淨法界流出大智，乃至化身為有情等說此妙法，諸有情等聽聞薰習所生種子，種子後時生出世心。從本而言，名真如所緣緣種子。望遠說，是佛所說。
【疏】若護月師釋此文者，謂有法爾無漏種子，至見道等無漏智生，緣真如時，各真如所緣種子生也。若護法師合用二種者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煩惱斷中，修習差別故者，二乘斷惑時，依四諦十六心斷，或可依有漏六行智以斷。緣覺之中，人觀十二因緣而得悟道，或可思風動對而便證果，故利鈍不同。所修差別，證果且異，或三生六十劫，四生一百劫等有別，如三乘入道論廣明。
【疏】不言如前引證至不相者。問：如前立本有種，即指云餘所所引證，廣說如初。今時立新熏引證，何故不指，指餘所引證，廣說

如初耶？答：證新熏文中，且有證本有文，故不別指也。至下，當會。

【疏】引經成理中有五者：第一、總標顯難意，第二、引教成前理，第三、釋頌顯前徵，第四、結上無因難，第五、重破外伏救。

【疏】諸法於識藏者，七轉於本識中藏，即本識是能攝藏，故本識與諸識作二緣性。識於法且爾者，即本識於七轉識中藏，故本識是所攝藏也。

【疏】一、於現法長養彼種者，意云：七識現行，於現世法中，能熏第八名言種子，漸令增長。二、於後法攝植彼種者，意云：豈令後未來法得生故？所以轉識善惡業種子，攝取第八名言種子，令得增長。感當來果互相生故者，即結上本識與轉識既互為果義。又攝植彼種子者，攝植是助義，即業種助名言種，令有勢力，感當異熟果。言所生為果至為因者，釋上二種識互為因果所由也。

【疏】釋頌顯前徵者，前徵者，即是頌前徵難。如言若唯本有，乃至為因緣性，是頌前徵難。今釋頌顯前徵難，非唯本有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釋頌成因緣；二、引教成前義；三、喻因緣非外法。言且所生故者，意說七識既為能熏，復且是所生，故互為因果也。

【疏】如蘆相依者。問：因緣既具三法，如何得二法為喻？答：二、三雖不同，以二來蘆俱時而有，猶如因緣三法同時。又如下說，唯依此二建立因緣，即種、現二法。今以為二蘆為喻，何失？故知但喻因、果二法也。

【疏】又此中望體因果緣盡者，意云：種子望現，名為望體也。

【疏】因緣體盡者，種生現，現生種，攝一切因緣總盡。問：既云種生現，現生種，即有三法，如何乃言依二建立因緣耶？答：據展轉相生，雖有三法，論因緣也，體唯種、現二法。

【疏】若望果別至但約體說者。意云：如說因緣者，但約種子，望現行體說。若望別果，說種生種，且得名為因緣也。但前後相別，因果不同，種現相生。言但約體說者，但取所熏，得名言種子，望第八現為因緣也。

【疏】又說不盡，不說無漏故者，意云：如上約新熏辨因緣者，說因緣不盡，不說無漏故，未曾熏故，無無漏種故。攝論但說雜染法與阿賴耶為因緣故，不言無漏也。

【疏】但令增長者，意云：業現行增自種名因緣，應業現行增第八種應名因緣。此就他宗為難，以護法不許善等現行增長種子名因緣，要熏成種種生現行為親因緣故。

【疏】果種至增長故者。此釋非為因緣所由，以自業種增，不為因緣故。

【疏】無記心熏無記種等者，此是答意云：如無記心熏無記及義，惡心自熏善惡等種子，種子生自現行，是親因緣。汝宗但令果種及業種增長，即名因緣，何得難我？設俱新薰，豈但新起，但名因緣耶？故汝難不齊。問：三性心相分，皆得熏果種，何故但言無心記熏無記種子，不言善等耶？答：據實三性心俱得熏種，果種即業相分，且得熏也。今且言無記熏者，隱善惡不論也。

【論】皆違彼義者，若許本有，皆違彼師所引之教。又云皆違彼義者，所引新熏種文，皆違本有之三義。據下文，此解為正。

【疏】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者，此應有學對治聖道生諸有漏，汝許相違，得在為因故。

【疏】小乘可爾，為同類因者，彼許不善心無間生無記心是因緣等。有云：小乘善、不善業招異熟身是因緣。所言同類者，以當界等招當界身，名為同類因。

【疏】本即大乘至師者。問：大乘新熏師與大乘心溷師為一異耶？答：此師是許新熏中別名新熏心溷師，或新熏師與心溷師別也。溷者，切韻云：廁，廁者，雜也。

【疏】既許為因，應有取、與者。問：取、與何別？答：生相來未有取果用，乃至滅相過去有與果用。如無間緣，雖自滅後，果至現在故。又疏一切無為為所緣云：此且無種子生現行，名與果種子；引後念種子，名取果得。大乘說妨者，但無為作所緣可得，不可與諸法作因緣。

【疏】即是心體。體能緣法者，此明是能緣心不同，而是定理也。

【疏】非前體滅，故言性常者。此論言常一者，是遮破然常一。

【疏】若前無漏體滅，後無漏體生者，此牒計破，即次文。其疏云若是無為至真如善故者，若言心性淨是空理無為者，以如上破，於汝有失，於我無過。然且共許真如法性不與信等相應，汝不善心等既體性是善，如何不與信等相應？又汝惡、無記心性是相應法，如何說是無為善耶？

【疏】若如色、聲、善、無信等者，牒外救我。不善、無記心性雖善，猶如色、聲、善、無信等相應者，此是何法？已下，論主徵破。

【疏】此雜染言至得為因者。意云：名雜染故因，通取一切三性有漏法等，總得為因也。又此比量以不善為喻者，已破之法得為喻故。

【疏】所緣縛義者，意云：有漏善心名雜染者，以彼煩惱所緣所縛故，故名雜染。

【疏】此有法不極成者。問：爾者云：何故前量性非無漏而非過耶？答：前為宗法，此為有法。有法須共許，故是過；宗法違他須

已，故非是過。
【疏】應無勝性者，意云：有漏既是所對治，如何有勝性？
【疏】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者，意云：若有本有無漏種者，如何說有漏聞熏習為出世心種耶？
言及自因緣者，有漏種子也。意說聞熏習有漏現行從自種子生，復熏成種為增上緣，資彼無漏種且得增長。又有解云：及自因緣者，意說出世心由自種子為因緣，及有漏聞熏習為增上緣而方得生。雖有二解，二解並通。
【疏】據各別故者，意云：據本有、新熏，各別說也。本有即無漏，新熏即有漏。
【疏】故攝論文相違失者，然此兩解，與攝論聞熏習文無相違也。
【疏】善得對法意者，如對法云：決擇分善根，且有漏，且無漏。今意寄麤顯勝，增上緣說出世心種，且通有漏、無漏，故云善得對法意。聞薰善根即是有漏本，無漏種子即無漏也。
【疏】下品增故者，意說於解脫分位中，下品有漏聞薰，增下品無漏種子。餘者准知。
【疏】轉滅者，意說種子總有一品，即轉滅下品作中品，轉中作上品，故有三品。據體唯一，類第三師。轉齊，即種子有三品：若經熏習時，轉下品、中品齊，轉中品與上品齊。無漏種子既增長，能證無漏智，入見道故。
【疏】三、無漏根種者，即三乘無漏法種也。性各別故者，即三乘種性各別故。
【疏】約當可生說地獄等者，此會前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文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三本。
【疏】法有五聚至簡別盡者。意云：五聚法中，但遮無為及心、心所等，即簡盡。何以故？此三法此所簡。然不相應法不可為種子，外色法可具六義，故此不簡，即顯餘法並不名種子也。
【疏】簡自處立餘門者，此釋以彼門來由，但約聊簡自種子處，立餘第二、四、五、六門等，不是遮餘法非種子而立餘門等。意云：唯一第三，遮簡總盡，種子義已成立。今謂聊簡自種子處，更立餘第二門等。言不敘之者，意說第二門等，隨立種子處分別，不懸敘也。
【疏】無性攝論不簡差別者，意云：彼論不簡外種差別，但簡內種差別，具其七義，成種子等，有生果用。若世親攝論，通論內外。
【疏】即不論外者，准彼論一一簡然，至果俱有，但言內種，不言外。如何得知外法有果俱有義？所以今時偏舉來問，如疏自解。
【疏】能、所與果者，種子有力生現行，名與果；別自後念種，名取果。又云：生相未來起用為種，能生者後剎那果，名取果；及至過去，雖自處與，後果力令至現在，名與果。
【疏】大眾等四部至無轉變者。意云：謂大眾部、一說部、出世部、雞胤部計有緣起支無為，然他地部共計有緣起支無為，今時二部雖復不同，所計是一，故一處明也。
【疏】若謂後時初位無者，此外救也。下即正破。救云：初位未有因之勝因，要至一期得盡，方有取果因明。
【疏】真如是諸種子者，舊人以真如為諸法依，即喚真如為種子也。
【疏】若爾至為種子者，此生下論，文有二意。意云：若剎那滅為種子爾者，應前念種子與後念現行為種也。此約異時種生現為難，即第一意。或雖同念至種子者，此約同念自他身相望為難也，即第二意。若云種子要與現行同念者，即自種子應與他身現行為種。故具二意，生彼論文。
【疏】由此無性人第七識至果不顯現者，意云：此釋簡無性人第七不成種子所由。問：如有性及無性人，前七識雖是能熏，總不得名種子，如何今者唯簡無性人第七識，有何意耶？答：有性人第七識闕二義故，不得名種子：第一、闕恒隨轉，入見道已而有轉變故；第二、闕顯現義，第七雖復能熏，然種子果不顯現，相沉隱故，所以不得名種子。其義極成，故不簡也。問：設簡何妨？答：不爾。文種子要有六義，既闕二義，種子不成，更何須簡？問：無性人第七識既有所闕，何須即簡？答：無性人第七識但闕一義，故須簡也。如何闕一義？答：第七雖復能薰，種相沉隱而不顯，謂闕此一義，故須簡也。問：何得有恒隨轉耶？答：謂無性人畢竟不發菩提

之心，以第七不得無漏，既無無漏，即不間斷，無有捨時，故有恒隨轉義也。問：既恒隨轉，如何不得名種子耶？答：以所薰種子相不顯現，即是第七闕果，但有上義，故今簡之。問：若相沉隱第七非種子者，且相沉隱非是種子，六義中云何乃言闕一義不成種子耶？答：顯現即是果俱有上義，令果種相沉隱；不顯現即是闕果俱有上義，故現第七不名種子也。其有性人、無性人，前六識於無想天等五位不行，闕恒隨轉，非此所論。問：種果沉隱，沉隱如何？答：以第七識不通三性，一類無記恒與四惑相應，任運內執我，所以薰種種相沉隱。若爾，與有性人第七何別，獨自簡耶？答：有性第七闕恒隨轉，此中不簡。如第三恒轉門中對簡，故此文不說。問：如性人第七識所薰□種子，生第七現行，將得喚為種子不？答：得名種子。問：如有難云：種子恒隨轉，即得名種子。無性第七恒隨轉，何故不得名種子？答：種子恒隨轉，所生現行顯現，故名種子。無性第七雖隨轉，所薰成種種果相沉隱，所以無性第七不得名種子。

【疏】即簡前法為後法。種者，意簡種子自類相生。種者，自義。

【疏】有說至如何解至者。意云：如勝軍論師說種生念現行，前後念□，非此一剎那者，即勝軍論師如何解此。果俱有文，故云如何解此也。

【疏】即因在生，果在滅者，格云：酬前因在生，引後果在滅也。意說心法一剎那植促，猶在生滅二時，即心法正生。酬前因時，云因在生；欲滅之時，能引後果，云果正滅。又云：因在生者，望後念說。何以故？能引後果故。果在滅者，望前念說。何以故？酬前因故。故心初生望後念為因，滅時望前念為果，云因在生，果在滅也。故勝軍論師假明上座部，雖立因果生滅二時，仍同在現在，故與果俱有，文不相違也。問：經中既說四相，何故但說生滅二時？答：如佛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不言住異，故不違經。問：色法現行有住相，何不說有三相，但云生滅二相耶？答：生滅通色心，住相唯色。今據通說，但云生滅二相。問：色心俱是有為，何故心法立二相，色法立三相耶？答：色法遲鈍，容有住相；心法極迅速，所以立二相。極迅速法，生已即滅，容無住故。更至第三卷中，廣有分別。勝軍論師，即難陀祖師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種望至非果俱有者。意□云：此假設難也。難云：種生現行見因果，即許同時名果俱有者，種生種是因果，且應同時名果俱有。答：設爾，何失？若爾，種生種、種生現，二有何別故？

【疏】云何為聊簡？此結不別之意，又違瑜伽異時義，瑜伽不許種生種同時也。有敘云：此難勝軍論師云：因滅果生，二時同在，現在名果俱有者，即種生種，且應同時名果俱有。難意如是。何為聊

簡者，如勝軍論師作此說者，何為聊簡種生種、種生現？一種同時，義應無別，又違瑜伽異時之義。
【疏】二趣並生之妨者，意云：若人趣得滅，未滅後身，天趣已生，豈非二趣並生妨耶？故無一身二趣賴耶而得並起也。
【疏】簡與佗身至不和合故者。意云：自身種子雖與他身現行俱時，以不和合故，所以自身中種子望他身，不得名種子。疏經部等者。以經部、上座部計因果異時，並不名種子故。今遮也。如下，別敘破也。
【疏】准此應知者，心有緣慮用，心種子無緣慮用故，准色可知。疏種望於種類亦應然者，意云：法師解一念既不有二現行，故云一念不得有二種子並也。更有異解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若爾，如何至體相違故者，即承前起難。難云：若不許二種子同時生者，且應世第一法中，有無漏種子同念，不生新薰種，以體相違。如演秘敘難意，長讀演秘文。
【疏】此不同時至種生種失者，意云：此答前難，明不同時。所以意說：由世第一法中聽聞薰智，聞薰智聞淨法界等流正法故，有漏加行心增勝故，為增上緣，薰世第一位中本有無漏種子，即此種子有勢力故，能本性後念自類法爾之種。復能為因者，即此前念無漏種子復能為因，能根後念一轉生之種，即是世第一法中本有無漏種二功能。第一牽生後念自類法爾之種，第二復能為因，引復念轉生種子，即第二念法爾自類種及同時轉生種。緣力既齊，同生見道現行無分別智，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故疏喚轉生種子名新薰種。問：答：轉生種、生種子不從本有生，可名新薰；還從本有而起，何名新薰？今答者，由世第一法有漏薰故。雖從本有無漏種生，就族緣說，得新薰種。然轉生種子義是不正義師，故合共傳受。是護法門徒作如是解。
【疏】此亦難解。意云：片破前解。若如前說，便一念中有四法並：第一、任運自類法爾之種；第二、本有所生，即轉生種子也；第三、即本新二種所生現行；第四、即此現行熏生種子，以現行起時名薰種故。既有四法，並如何因緣得成？復如何言三法展轉互為因緣？故是難解。
【疏】今釋不然者，總非前難，顯有因緣由。
【疏】云即本有種至故但三法者，立理也。雖有此理，然本有種望本薰種，非是因緣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又解：本有至為因緣故者。上義既非，故須更釋。意云：本有種子發生無漏現行，現行薰成種子故，得為因緣。即種子生現行為現緣，現行薰成種子為因緣，不取種子望種子為因緣，以隔現行故。雖有三解，取後解為正。

【疏】由此別解脫戒等者，意云：一念種子有勝功用，生無漏現行，現行薰種。明智解脫戒，防身、語七支，且但用增，非體增之也。
【疏】此中雖顯至何者因義者，據後論文外人難。今疏主先釋難，後舉論文外難。難意：果俱有顯是因緣，如種子既是因緣，未審與果俱有耶？答：如疏論雖因與果者者□，釋外難。外難豈不因果皆通三世，如何但言與果俱有，故作此通？
【疏】為因既通種與有種者，初言種者，種為因，生現；後言有種者，即種為因，生後種子。總合而言，名種與有種，意有別也。
【疏】能薰生故者，有云：由種子力，能薰現行，方得生也。故依生現果，立種子名。
【疏】非即此剎那者，意云：種子非即此一剎那，必前後念。若如勝軍因果同世，如何解此非即此剎那文耶？
【疏】云何後釋無種已生文者？意云：若如勝軍因果同念者，如何釋集論中無種已生文？種已生名別念故。故唯識云：無種已生，集論說故。故勝軍會云：無種已生者，謂阿羅漢末後之心生現種子，更無功力生後果故，為無種非生果。種先已滅，名無種也。羅漢現身從先業生，名已生。此即因果同時家會。若因果異時，以此文為正。言如彼抄會者，對法抄也。
【疏】實亦遮色者。問曰：前據但遮無為轉識，即簡別盡，以色法具六義故不簡，如何乃云實亦遮色耶？答：若論假名種子，色法可有六義，故不簡。念說種子體，色法即非。又簡經部色法，不許持種故。或此簡內色，不論外色，故無失也。
【疏】以心三受轉變者，意云：心與苦等三受相應，緣境易脫，故非種子。
【疏】問：第七識至方斷者意。問曰：種子與第七識但有恒隨轉義，並至金剛心斷，何故不得名種子耶？答：雖第七識究竟至佛果斷盡，然發初地即有轉變，第六若入法空觀時，第七即與平等性智相應，故云未對治已前即轉變故。據佛果名對治，故有間斷，不名種子，非恒隨故。不同第六間斷者，以第六五位不行，不可為例。二乘見道雖得無漏，第六、第七恒與法執俱故。
【疏】若爾至受相種子者，標問意也。名言無記以下，釋問答也。問云：或前說解後，約二薰習別，同故別也。善等種生果有限者，顯無恒隨義。三界異熟流轉，隨業位短，報有分限，六道互生，名有受盡相種子，如何可有恒隨轉義？疏答意者，據種子勢用，生果雖有分限，然種子體要須金剛心方斷，故且有得有恒隨轉義。
【疏】又有分薰習者。分者，支分也。業，種子也。
【疏】正以生滅、恒轉二理者，即六義中剎那、恒隨轉二門也。

【疏】非顯具六即是種子者，意云意變難前也。汝下，可以第七闕恒隨轉義，即例種子與果不俱同，得名種子。設使第七具六義，且不得名種子。

【疏】此顯自類至對治位，非得種名者。謂如無想等種，至見道位，果不發生，故名對治道。此等種子，金剛心方斷其體，見道已去，更不生果。無性約此，名為種類。此論同八地已上菩薩煩惱種子，更不生現行，但種類攝，即入見道。三惡道等種子皆爾。餘種雖中間緣闕，後有生果，義名種子，與無性別，故云不爾名種子。問：種子類，此論與無性何別耶？答：此論意，種子者，雖然中間有緣闕不生，合是種類。然據體可有生果，果俱有義，義說名種子。若無性論說，但金剛對治道未起，中間復有緣闕，未生果已來，但名種類，以未有果有故。故無性約無□果勝用名種類。此論種子體，不約現行，故總名種子。故自類相引，且名種子。

【疏】無性顯此二位差別者，即是種子與種類二位差別也。

【疏】若爾至應不名種者。難前云若無性第七，闕與果俱，非是種者，且應種子未生果時，應不名種子。既有此妨，故須更釋。

【疏】種見道斷者，意云：無想定依厭心種子上立，若至見道，無想天畢竟不受。約此義說，云種見道斷，即不生斷。其實種體金剛心斷，此種是善，不障聖道。

【疏】非要此念者，意云：種子具六義，約長時說，非要念念中而具六義。若一念中具六義者，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之過。

【疏】一界不成三界等者，以他界種不生現行，不名種故。若爾，應名種子成熟。彼種既名成熟，故知可有果俱，即名種子，非要念念中常與現俱也。

【疏】遮薩婆多至為因緣者。意云：此遮有宗執異性因，生異生果，有因緣義。彼宗意說：三性等法，自界、自地為同類因，是因緣故。如欲界善等，引欲界有覆無記等為因緣。以同部故，名同類因；俱有漏故，名等流果。即同類引等流果，計為因緣。如下，敘破。

【疏】夫因緣等者，述自義，顯餘非。

【疏】又異熟因至無記果者。彼計善、不善業，感無記五根身果是因緣也，故喚五根身名異熟果。異因故，異時故，得異熟名。

【疏】遍行因是異性果者，彼計身、邊二見，遍與五部下染法為因，生不善、無記等，故云得異性果。若爾，如何得等流名？答：俱染有漏果名等流，且何失？問：何名遍行？答：有宗身、邊二見，遍與同地五部染法為因，所以論溺者，莫不皆因我見等起。故論云：執者我見，沈淪生死。言無我見，能證涅槃等。何名五部？答：所謂四諦下煩惱及修道煩惱，名五部也。

【疏】俱有因至無間士用等果者，意說俱有得異熟果，如先業感得今身，業謝身已，業存身在，所以此業得俱有因名，即此異熟果且隔越士用果，以世不同故。無間士用果者，意說俱有因且得無間士用果，如心、心所互相與力而得生起，皆名士用果。此乃意說當念心所，望當念心王為俱有因，得俱有士用果，即此聚心、心所能引後念心、心所，即是無間士用果□。為因且然者，意說此等因，有宗計為因緣，今准前同類因是非因緣，故云為因且然。既不辨體，又不相隨順，何義是因緣耶？不說能作因名，彼宗自云非因緣也，所以不敘。

【疏】自眾緣者，謂作意、根、境等。

【疏】三世有執緣體至非無者。意云：謂薩婆多計得等生相，三世實有，體恒非無，應頓生果。設彼救云：過去、未來，體雖恒有，而未起用，故所生果，非恒頓生。論主破云：汝取果用，應恒時有，不離體故，猶如其體。世親攝論，且用此說。

【疏】以善色望四蘊為因至且得為因者。意說由造身、語善惡色業為因，感當來四蘊；又或識等四蘊，能引當來色身果故。小乘身、語二業，以色為體，意業體思，彼計色、心展轉互為因，是因緣義。今則不爾，唯望自果得種子名，如麥種子，唯生於麥，不生穀等。

【疏】第七相顯至不名種子者。意云：雖然第七行相顯然，所薰種果相乃沈隱，故第七不名種子。問：是第七種子不名種子耶？答：不然。今論第七現識不說種子也，以無人第七識既恒隨轉，應名種子。答：謂所薰□體相沈隱，所以第七現識不名種子，即六義中闕果俱有義，以種果不顯現故。

【疏】第八現識亦然者，意說第八既不能薰，即無所生果，逐闕果俱有義，且不名種子也。

【疏】現行法故者，以外麥等從識中種子所生，是識變故，故是現行，不名種子。

【疏】作不作得失者，有云：自身作作善業，不得善果者，是失；自身不依得善果，且是失。要自作自得言失者，是過。失言故成相違者，若自作但得者，成相違也。今助一釋：若作善等而即不得善果，若不作却得果者，得言屬於不作，失言屬於作下，過。故相違者，釋所以。故知外種皆由內識薰習所成，故云由依彼薰習。已下，引頌證由識變。

【疏】由依彼薰習者，由依彼阿賴耶識薰習故，所以外種□內種為緣。

【疏】以重變故者，意云：重變非變種子，且如眼根重變，而無發識之用。此亦不然，且論是種非種，不論發所發義。又解：如演秘

說。
【疏】如內識種子至是引因者。意云：此無性辨生、引二因，近、遠二果。且如無明發業，業招識等五果，即識種子生自現識，名生自現識，名近果。即此識種子望名色支是引自，名色支是遠果。餘望廣知。即名色自種望自現名生因，望後為引因。故約於十二支，種已潤位，因望於果，明生引果，望因立為近、遠。問：何名引因遠果，生因近果？答：為隔現識，所以得引、遠之名。以彼准知，望自、望他，分生、引近、遠。
【疏】生殘果名引因者。問：如疏標，標果有近、正及遠、殘，何故無性、天親說皆不備？答：且不違也。無性以遠、近相對，不言正、殘；天親約正、殘相對，更不云遠、近。據義各別，不可齊責。
【疏】內外皆內外無者，既至枯喪青癩位時，識皆離身，故現在時識種子已滅。
【疏】無性理勝者，意云：若四生中總具生、引二因者，即無性理勝。何以故？以無性約十二支說，所以化生且有生、引二因。不取世親者，以世親計引因殘果、死後屍骸說。然化生無死後屍骸，以化生者無而忽生，死後鈍滅也。
【疏】如任運後滅者，意說若無引因者，有情死時，應如化生，死後任運滅。所以無者，為成引因，更說有枯桑果也。
【疏】但是天親解略者，意云：天親但約一期，不通化生，化生無枯桑果故。無性釋廣者，然無性約十二有支已潤位說，故魚化生、有生引二因，故云廣也。但是廣略，不用理違也。此上所引，即攝論文。
【疏】對法第四至所生者。意云：今對法說能引、所引，能生、所生者，與此論同。且如十二支中，無明、行此二支為能引因，識等五支為所引果。此約未潤位，在當來生等果，猶遮所以名引因。能生因者，愛、取、有三支，即據潤位立能生因名，近感當來生老死果，果名所生也。
【疏】瑜伽第九說能引、所引，總名引因者，無明等七支雖是能、所引，未潤已前去果遠，總名引因；能潤愛、取二支及所潤有支去果近，但但名能生因。不說前生者，是果非是因也，是故不論。瑜伽第十但釋上引文。問：佛果有生、引二因不？答：化身至有報身，在有生因而無引因，從種生故。有云：且得有二因：初得佛果報身起，名生因；望後後相續，名引因。言有性法故者，一切有性法必須薰習也。
【疏】從內共相種子生起者，意說外麥等種子，從內識中麥等共相種子生，即有性共緣麥等薰種後種，籍此為緣後生，故外種子非無

因緣生。
【疏】習者，近也者，謂與能薰俱時相近，非前後念也。又云近者，此種子能近生現果，即是類習近生果義。
【疏】且遮識類善等受薰者，謂經部師計識類受熏，前念善等識薰，故今遮也。識類之義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第七識內並非所薰者，此釋外難。外難：若無記性即受薰者，第七既無記，應當且受薰？答：第七雖無記，與四惑相應，是有覆無記，不同第八，故非所薰。
【疏】此同於復至中釋者，辨第八識而有十門。然於後三性分別門，此中所薰是無記性一門，於後無覆無記中釋，須云是無覆無記等。
【疏】此攝論無者，但無此一段之非無此義。
【疏】與佛地內者，此論與佛地同，簡第八佛果不受薰。
【疏】違拒法故者，意說佛果第八極善，無漏違有漏，善圓滿故。顯善既圓滿，更不合薰，有優劣故。若受薰者，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既有此妨，不可受薰。
【疏】及虛空等者，即虛空無為也，如下遮中記。
【疏】生等假法者，意說虛空、無為及生等四相，皆非受薰□。言又此，此應言者，此論合如是說也。
【疏】依他堅密者，依他即說生等及心所，皆依識上假法及依識起故。意說無為是凝然常住法，前後不斷，故為堅密。又堅者，一類義；密者，細密。一類相續道理細密，名為堅密。言非擇等者，意說非擇等假法同於生等，此中不論。
【疏】且遮熏於識類者，為經師計識類是假而能受薰，今遮之。
【論】四、與能薰至乃是所薰者。此釋能熏共和合性。意說要具三義，方可受薰：一者、與能薰必同剎那；二者、能薰、所薰同一身處；三者、能薰、所薰不即不離。能、所別故，名為不即；共和合性，熏義得成，名為不離。
【疏】此遮等者，若依世親約同時義釋相應言，故彼釋云：與能熏相應，方名可薰，非不相應，當知即是無間生義。無性釋云：非別異住、同時、同處，不即不離，名曰相應。故同處者，遮熏他身。以同時者，簡前後念，即遮他身及前後念無和合義，故非所薰。
【疏】若言現行生種異時者，此難大乘能薰與所薰種異家義，即下解因緣中第一師義也。意云：若計現行熏種異時者，如何解此同時文？下能薰中，彼且說異時者，且准此釋。
【疏】若二俱時至生二芽過者。若以色、心並能持者，即一類法應有二種也。若二種者，即一一法皆生二芽之過，以色及心齊受熏故。

【疏】若爾，本識假物等者，難云：不相應是色心上假，體即色心。不受熏者，即應本識上生等假法，體即本識，且應受熏。
【疏】若假說者，且得受熏者，意說本識自證分上有生等，即能不離於識，且許受熏。又云：或即麻衣等，雖是假法，等許受熏。
【疏】前六義簡無為因者，意云：因者，所以義。今此間簡無為者，即是前六義中，第一義中簡無為所以也。謂種子有生滅，故能生果，無為不爾。此文且爾，不能熏也。又云：簡無為因者，若有法體而有作用為因，方是能熏；若法是無，且無作用，故非能熏。故有作用言，簡無法也。雖有二解，前順論文，後且有理，任情取捨。
【疏】即簡別類異熟心等至非能熏者。即除第七，餘六識中劣異熟無記心、心所，雖有能緣而不能熏，但強盛心託之變相而熏於種，故言為相分熏。
【疏】此中總言意說如此者，論文雖總，簡法有別，即簡色等及劣心、心所，並本識心所，並非能熏故。
【疏】因中無漏，為例並然者，除第七識，餘識因中無漏，第七有增減，是能熏故。
【疏】非餘中物及平等物者，意云：如有□□高下心所，方能熏也。若是中品及平等心等，即不能熏。中者，即三品中。中品，如捨、受等；平等者，如業、感、異熟、無記等。此物既非勝用，故不能熏。
【疏】如邪見等至且有異故者。意說邪見雖言一品，不妨有九品之用；無性第七雖無十地轉易，不妨念之增減有九品別，故名能熏。引邪見者，意證於此。
【疏】四義具足者，意□邪見，證於第七，四義具足，得成能熏。
【疏】然極難頓意云：無性第七，十地之中既無轉易，如何得有增惱成能薰耶？又夫能熏，如聰明惡性人，心有高下，方成能熏。無性第七，無始一類而無間斷，如何得有能熏之義？故云極難也。
【疏】問：既爾至一時頓斷者，意說若言第有增減者，如何說第七識中煩惱，與有頂地九品中下下品惑一時頓斷耶？又問：前解無性第□，何故得有性第七為例？答：有性無性雖殊，第七品□相似，舉有性例無性，且爽何理？
【疏】修道中頓起□果者，意說利根須陀洹人，既得初果，總束三界九地修道煩惱，為九品斷。如斷欲界初品之時，即上地初品且斷，斷九品盡，得第四果。超中二果，如第九卷說。
【疏】言此且不然者，若言與有頂地，或同斷而無九品，不同彼加行力然者。

【疏】若爾，菩薩第十地至應無九品者。此答意云：以六識、煩惱二業作意，合為一聚，九品別斷。第七不爾，故無九品者。菩薩所斷，六識俱生，且非加行，十地滿心，任運頓斷，應無九品也。
【疏】若以煩惱至一時頓斷者，外云：由具三義，所以十地滿心，一時頓斷，非無九品：一者、煩惱不障菩薩地，二者、唯障菩薩無學，三者、作意留。由具此三義，是故十地滿心，任運能斷，得有品類，不同第七。
【疏】已前頓斷，有得義不者。第十地以前得煩惱，當地修道煩惱不？此質外人，今雖不解，理准菩薩有力能斷。由具三義，所以不斷，必至金剛滿心而斷修惑。
【疏】今第七至非無九品者。外人云：謂此煩惱唯障菩薩無學，雖已前有斷得義，由不障菩薩地及作意留故，故金剛滿心斷有品類者。今第七既障無學，明知金剛心一時頓斷，非無九品也。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應離此地至以九品故者，外難云：若言第七識，有九品煩惱者，即今離欲界，一時應斷盡。如第六識中欲九品惑，不還之人離此地時而已斷故。今此第七即有九品，且應如彼第六識惑，云何乃言金剛心一時頓耶？疏答云：此且不然。以第七有九品故，即合離此地欲時，第七斷盡。不可以不斷盡，即云無其九品。且如欲界所知障通十地斷，如離初地一分障時，此界所知猶未總斷，豈無九品？意變難云：若以第七有九品故，即合離此地盡者，菩薩初地既斷一分，未總斷盡，應無多品。問：觀此疏文，明無性人第七識。無性之人必不發菩提之心，如何此問證斷惑耶？答：此且不然。今所明斷者，意證第七，而有品類。然無性人雖復不斷，意證有九品等，行相增故，且咸能熏。品可言增，不可言減，則唯一義，名能熏也。疏又如菩薩至不障彼者，此外人釋菩薩斷惑所由。意云：如菩薩生上，不斷下惑者，為不障彼果。後入地時，於地地中斷惑，許有多品者，論主難云：此例應然。既第七識中煩惱且不障有學，雖離此地，故不能斷，要至金剛道。然却斷不欲界第七惑等。何以故？唯障無學果故。與汝所釋，其義相似。故第七有增、減煩惱類，故成能熏，理無妨也。
【疏】可名薰者，意云：不可言無性是有性家類，而即成能熏也。問：若言無性，第七同於邪見有品類者，如何論言與有頂地下下煩惱力等耶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此中前四至後牒論文者，意說此四能薰同於所薰，皆有問起□，撿前所薰中可知。
【疏】如自體分唯受熏故者，意說受薰既唯自體分，准能薰且唯自體分。然見、相二分，是自體功能，是自體變後，方可能薰。以相分即彼質同，不即不離，全是彼體相，故能薰彼本質種也。故第七

熏彼第八見種，前五識熏第八相分種子，第六識通熏第八見、相二分種子，以第六通緣十八界故。
【疏】種生牙許異時生故者，意說外色種生牙之時，要種變壞，牙方得生，即言牙種異時，非謂種體頓滅名異時也，故知色法非實種子也。
【疏】種、現二義，其文可知者，何故焰、炷喻其三法，束、芦但喻因、果，而不言種、現耶？答：種、現易知，所以不喻。或種、現即因、果，故不言種、現。
【疏】不同經部因果異時者，意云因果異時，可有頒動，如下第三論破云因是護因，果是誰果等。
【疏】如小乘俱有因等者，意說有宗計心、心所互相與力，令生、並生相等，總名俱有因，與俱有法為其因故；今種望現，以同時故，名俱有因，與俱有法為其因緣；今種望現，以同時故，名俱有因，且與俱有現法為其因故。
【疏】心等更互皆得者，意說種現相望為俱有因，名更互，非是唯一種也。通望新舊二種，種同故，故說種現更互皆得。許合有二種：一、現為種子，義同，但說種現。
【疏】偏望為因緣者，意說且約一偏而論，但約本有種望現行，現行望新熏，偏為因緣，不說現行望本有種為因緣，理不許故。
【疏】此以大乘俱有至是因緣義者。意云，釋論中如字也。然小乘許俱有因得士用果者，即是心所等故。同時心所為俱有因，即以同時心王名士用果，二法俱是現行法故，彼計為因緣。今大乘不爾，為此種子生現同時故，所以種子為因，現行為士用果，即與小乘俱有因相似，故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非我大乘即許彼小乘俱有因是因緣也。何以故？以彼計二俱是現行法，不具現行法，不是因緣故。顯揚論中具破此義。
【疏】然攝論至無妨者。意云：攝論中說俱有因士用為因緣者，約本識中種生現，說即同此，故無妨也。即會攝論文。
【疏】如彼俱有因至不能薰者，意云如俱有因體不成，但時為因者，即結小乘自體不成俱有因也。以順俱有因義者，意說小乘俱有因，但似彼俱有因義，而實非俱有因也。何以故？以不能熏故，即釋不成所以。問：彼宗既不立能、所薰義，如何得不能熏義以釋於他？答：今據自義，難他為非。且有現行不能薰故者，如六識中業所感者，是極劣無記，不能薰故，如何熏種成俱有因？且約自義難他也。
【疏】亦如於如，彼現望於現者，意云小乘計也。心等前後為同類因，今種生種，且如彼小宗同類因引等流果。若種望種為因緣性，小乘同類因非因緣性，以俱是現行法故。問：如上說種生現、種生

種，皆如小宗俱有、同類以辨二因，未審小乘因有幾種？答：有六種，所謂能作、俱有、同類、相應、遍行、異熟。問：何故初明能作，後明餘因？答：初能作因，寬故先說，以通有為及無為法，但除自體與餘為因，自體同時不俱有故，非能作也。問：無為如何為因？答：不相障礙，即不障有為令生長等。由能作有二功能：一、與力；二、不障。俱有因次狹，唯是有為，通三世，更立為果，且互為因，名俱有也。通色、心及不相應中四相等法，唯除無為，非互為因故。同類因次狹，唯有為中唯過、現二世，不通未來，未來之法無同類因引等流果，此未來法未生，故無前後，後無同類相似通色心等法也。相應因次狹，唯取心心所決定同時者，方名相應因，合心心所同依一根等。遍行因次狹，就相應心心所中唯取染十一法，謂七見、二二疑、二無明，即通苦集二諦，下十一法名遍使，為遍行因。遍行五部三界九地為染因故，但同地染，非異地也。此遍行因通五部見修二斷，異熟因最狹，唯善惡性，不通見斷，唯修道故狹。遍行因據實通善，即今寬，由唯修斷，故言狹也。遍行因者，與同類二因唯過現世，不通未來，相應俱有皆通三世，能作寬通世非世故。俱舍云：遍與同類二世三世。准薩婆多宗，凡為因，或與果俱，或與果俱，或在果前；凡為果，或與因俱，或在因後。有果在因前，以果名從因根生引等故。

【疏】除此至假說者，意云：除此種生現，現薰種種生。種即七識等，望種子識為因緣也。自餘對法論第四辨因緣者，應知假說。

【疏】真假異熟五果者，意說第八識及六識中，業所感者，是真異熟；餘色等名異熟者，是假說也。五果者，果有五種，然異熟果而居其一，即是約五果分別。

【疏】麤細分別者，即是下，廣略解此所緣行相麤細所由。又云麤細分別，但無別體者，意云：今此不可知者，但約本識緣境麤細中而不可知，名不可知。故不可知而無別體，故於十門中而不別開為門，故云略而不舉。由義有別，後自別解。

【疏】然以唯識轉變次第者，此通伏難。難云：何故前問中先行後境，答中乃先境後行耶？答：前問約境由心變，所以先行後境；答中據因境生心，故先境後行。據義有別，何所相違？故西門云：問：約本末次第。答：約境心次第，即識本境末，心藉境生故。

【疏】所以者何者，此徵意者有何？所以長行與頌不同耶？答：本頌先據法因果求故，要境為因，心果方生；長行據唯識道理意趣求故，境要識變而方有故。

【疏】謂本頌至故有別者，意云：觀此文意，合有伏難。難云：何故頌中先說不可知，後說行相等，乃至長行中即先說行相等，後方解不可知？有何所以？答：如疏自會。言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者，意

云：長行據一切有情皆有心境，故先說行相所緣，後方解不可知義。
【疏】類體亦然者，夫說心、心所法，皆成立自證分；及其說也，皆說見分。一切皆然，有何所以？答：以用顯體。非但見分有了別用，然自證分亦有了別用。二何別耶？答：見分通緣內、外，自證緣內不緣外，故別也。了別通見分、自證分者，其猶第七識，以了別為性，復為相也。相謂行相，即見分也。故頌云思量為性相等。其餘心、心所，皆准此知。
【疏】相者體也者，此相即境體相也。又相狀者，屬境也，即見分知境有如是相狀。前解見分親證境體相而無相狀，然此解見分緣境知有如是青等相狀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以無相故者，為無分別智，無有行解之相也。
【疏】依名釋義者，意云：若是相分者，何故論云是有情所依處耶？答：論中云處謂處所，是有情所依處者，即依名釋義，實是相分。如論云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也。
【疏】此為外相者，意云：若言外相者，云何名唯識耶？然下自廣，隨彼處會。
【疏】執受義者，乃至領為境也者，意云：問：何故名執受？答：執者，攝義、持義。今第八識攝取彼根種，總為自體，持令不壞等。問：識是於心，根是於色，如何將色以為識體耶？答：根是第八識相分，此相分不離於識，名為自體。若言相分離於識者，即是離心別有境故，便違釋典，復異眾經，唯識不成，豈符妙理？若言第八不攝根種為自體者，若死後時，應此根身而不變壞。何以故？彼根身非識體故，離識有故。故知未死之時，身根常得安隱，能有發識用者，故知要由第八攝彼根身為自體故也。以死時識身變壞故，以義推之，不過此也。問：何故第八識是無覆無記，而能攝彼根身而生覺受？答：今言受者，是其領義、覺義。雖第八識不能生其覺受，謂攝根等為自體，如有安危苦樂等事，即令根等而生其覺受，非第八能生覺受也。意云：但攝境為體，有其安危等事，即令身根等而生覺受，無別義也。問：若言領為境者，云何名受？受者，是領境義。問：然此覺受，唯約身根說，亦通餘根耶？答：但唯身根能生覺受，非餘根也。若爾，何不別說？答：謂餘四根及四塵等，同其一處，不相離故，總名覺受，實唯身根生覺受也。
【疏】分者，五塵雖通內外，今取內一分，以外五塵非執受故。
【疏】若識依執至謂以為境者。意云：謂識依總身而攝受根等，名有執受。即說五根身名有執受根，能有執受心也。故根等是所執受，第八是能執受。謂識所託者，識託五根。安危事同者，謂受生

命終，安危同故。即顯依持而領受義者，由本識依於總身，持令不壞，故攝受為境。
【疏】以此為依者，由五根為依，能生識受，即能生五識相應苦樂諸受。即顯執令不壞者，由第八識執受五根，令無散壞，有所覺觸生執受也。故二義有別。
【疏】同聚一處亦名覺受者，由與身根同處得覺受名，非餘根塵能生覺受。薩婆多宗亦同此義。
【疏】五十六至不言種子者。此會對法、瑜伽二文不同所以。若准前說，即是對法第五瑜伽五十六文，今云七十六者，恐錯五為七。又前指七十六卷，同此義釋，有何所以更會七十六文？故知錯也。更撿餘本。
【疏】不相離大所發之聲者，即聲與內四大種而不相離而能起者，名不相離所發。又云：不相離大極微而生者，此內聲不離內大種微而別生也。此意總說第八識執受內大等聲。既不離內四大，明知第八亦執受聲，亦顯不離質聲。第八親緣顯為自體，故是執受。通十界、處、五塵，名幾大造？如色章。
【疏】五十一卷及此論等，通依現種者，意云：若但論執受，其義即寬，故通根、塵及種子，並名執受。若據生覺受名執受者，聲、種並非執受，其義即狹，如對法說。言文勢雖殊，義意同者，即五十一文雖有少別，意同此論。撿
【疏】問：無表色至何非執受者。問意云：種子依識安危同，不能覺受，然是執受。無表及心所，既如種子，應有執受。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言無領受義者，意云：第八、不領無表等為境，復不能生覺受故。
【疏】緣名及相，猶如毛輪者，意云：如人患熟，醫目妄見有毛□輪，毛輪不實。然第八緣名及相，以妄見而不實故，猶如患目見毛輪也。問意：如何意說？若言第八緣種根器，更無餘者，何故十卷楞伽說阿梨耶識緣名及相，猶如毛輪耶？答：如下有四釋。
【疏】意在根等者，意說第八緣相，意在五根。故知說即緣名時，意在於聲，以名不離能詮聲故。又名，名體即聲，更無別體。相即根等，為例亦然。不可以說緣相、名即，不以根、聲為境。
【疏】又相者至緣名者，意云五薀中，色薀相貌麤顯，偏得相名，故第八緣持，種、現俱緣。若餘四薀，既是心、心所，同是無礙，故總名名。第八緣四蘊等，但緣四蘊種子，不緣現行，故說名者，緣名之種子也。言許自緣故者，意說種子，根、身、器世間名之為相見所所，故四蘊心、心所各自許自證分，緣自見分，故云緣名也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至不違者，意問云：若言緣相名即根、塵、種子等者，何故楞伽云阿梨耶識頓分別知一切境耶？答：如疏自會，自身即五根身也，資具器世間也。故眼識等次第緣，此彼等別。第八即頓緣，不同餘識漸次等別。

【疏】護法等說：乃至見相分而熏種生者，云何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耶？答云：遍計，是能遍計心所執境。自性者，即能遍計心於所計境確執不移，堅執不捨，即更起一重自性，於能計心上現，此即名遍計所執性成。此性虛疎，不重成種。妄執者，即能計妄心緣境熏種。有云：妄執者，即後念能計心，緣前能計、所計心境而熏成種，故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故護法云：染心及有覆無記心、心所熏種，是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善、無覆無記心及劣無記等，護法不許有執，由其能執心緣故而熏成種，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言見相分而熏種生者，意說善、無記心等見分而染，執心為相分而熏種也。問：何須說善、無記心種子名妄執習氣耶？答：若不說者，即善等種非第八緣。何以故？以說第八緣執種故。

【疏】或復此文至多起執故者，意云：此第三解，如顯揚說：第八、緣遍計所執自性，妄執習氣者，但約染語。何以得知？謂有漏中多起執故。若不約染語者，如下返解云：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本識應不緣者，意返解云：若不約染說者，色等種子第八應不緣，以色非能熏，亦非能計，復非是執。今既許緣，故知彼文但約染語，如演秘說。又此不說者，然顯揚等但說遍計妄執種，而不說色等，不妨色等亦是所緣。

【疏】既爾，第八至此解為勝者，意難第二解也。若如第二解云有漏心等有分別故，是能緣故，皆名遍計者，即第八應亦能熏。何以故？以第八亦有分別，是能緣故，如餘善心等亦應能熏。更有異釋，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此解為勝者，彼論但染說，其實賴耶緣，餘三性種子。

【疏】即以此文為證者，意云安慧師計八識皆有執者，以何為證？答：即以此顯揚等文為證也。言唯自體分至有名相種者，意說自證與名相同，種生即種生自證分，自證分有似能取所取用，即是名相也。

【疏】或名與相至亦不相違者。安慧意云：名相是遍計所執，雖無實體，不妨而別有種，即從自證分別種生也。言此中二解者，指安慧師此二師。

【疏】然今此文至性所攝故者，意說此論既與顯揚等別，故約此論解勝也。性所攝者，三界有漏三性種子，不離第八。今攝用從體，皆無記性攝故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若體用別論，故通三性，故說第八緣三性種。

【疏】答：自有種子至不緣差別功能者，意說自有種子與功能別，自有種子即是功能，是持業釋此種子當體有能，生心、心所之功能故。若依此義，阿賴耶識亦緣功能，自有功能非是種子。如無想定表無表戒，是種子上防非猒心之功能故；無想定遮心不起，即是功能。第八並不緣，但緣實種子故。種子有二類：一者、種子即功能；二者、種子有總、別功能。總功能者，即同前種子，即功能也；別功能者，如無想定等，是種子上別遮防功能。言此義應思者，即略答也，如下解也。
【疏】如善種子至亦不緣者，此重釋也。然種子上功能，有緣有不緣，此解不緣。如善種子體，即第八所攝，故藏識緣。如無想定遮防心功能，無表戒防非功能，第八並不緣。
【疏】無色至不違本識者。此解許緣種子功能演秘說。
【疏】不如善等至無想定等者，意說無想定等功能第八，不緣無色界善種子廣大功能許緣。
【疏】又無色界至故無有失者。意云：種子非廣大，而與廣大現行為因。今言緣廣大功能者，因從果稱，故云緣種子廣大功能。
【疏】又種有三品至繫性別故者。意說第八但緣種子，亦不緣功能。種子雖有三品，或界繫性別，然第八但任運一類緣，而無三品也。故因緣變有實用，見相繫即不定。若欲賴耶變自地境，相必同地；若異界賴耶緣異地法，即見相別。地繫不同意識，意識既稱分別變，故見相必同地繫而無實用。又本識所緣而無本質，不可杖質變為他相。故論云：頓現一相，所變者皆親相分也。或有杖他人識變，然後自識變者，亦得有本質。
【疏】如現行法相分緣故者，意說識中種子，隨有增減，皆任運緣，如現行相分本識任運緣故。
【疏】或依止名身者，意說總身與別根而為依止，故得名身。
【疏】又成身者，意說五根、四塵並得成，成身之中，五根為主。
【疏】根通五根。唯身者，意說唯自五根第八執受，非他身也。他身五根，自第八非執受故。
【疏】依處至五處者，意說諸五根所依扶塵之處，名為五處。
【疏】不可以聲者，不可以聲而為執受。何以得知？對法說云非執受故。又唯為外境緣□，然實亦內緣。何以得知？瑜伽七十六說不離大極微故，同內四大，亦同內緣。問：二論不同，有何所以？答：對法據離質之聲，第八不執；瑜伽據不離四大極微聲，亦是第八內執受。所以二論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釋執受義者，意說第八是能執受，種子及根等是所執受。今依大乘，三說不同。或有唯約生苦樂故，名有執受。故集論云：五色界令四界一分，名有執受。既不說聲，故知唯約生苦樂故，名執

受也。或有唯約攝為自體，名有執受。如瑜伽五十一等云：若無第八，依止執受不可得故。五十六復云：五執受、五執受、非執受，所餘一向非執受。准此等文，唯約攝為自體明執受也。或有通約二義以明執受。如五十三云：識執、不執者，若識依執，名執受色。此復云何？謂識所託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。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與此相違，非執受攝。然此論中但據攝為自體辨執受也。若不爾者，諸法種子應非執受。

【疏】總解上者，即結上頌中所說執受處者，俱是所緣也。

【疏】即以名教等為本質者，意說一切皆有本質，設若緣無法時，即以名教等而為本質也。

【疏】此略解訖者，意云：解行相所緣有二：一、略，二、廣。今解略說，廣解如下辨。

【疏】一者、生變至說名能變者。意說變者，即轉變義。種子要轉變而生現行心、心所法，種子因生，現果即熟，即喚此種子名生能變，即如前說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是也。問：如七識種子，可有如是生變之義，未審第八種子及現識有此生變義不？答：亦有。何者？由第八識體上有能生諸現法功能故，此現識亦名生變；能生現識等用故，故說第八現識名種子識。問：既說現識，如何名種子耶？答：但有能生諸現行心、法等功能，即名種子。或可第八種子前後相引生，亦名生變，然不及前解。

【疏】生熟差別者，生在因位，熟在果位，故云差別。

【疏】二、緣名變者，現行識緣境名變，如第八識緣種、根、身等名緣變，如七識緣色等名緣變。論中云：變意有緣變。

【疏】若生名變至並名為變者。意云，重釋生變也。即第八及七識等，各有種子，有能生七識業用，並名生變。然七識等，亦能重生第八見相分種，亦名生變也。

【疏】若緣名變至各自相分是者，意云：若緣變者，即心、心所緣境時，即境等影像相分，向能緣心上現者，是名緣變。即諸識等自相分是者，意說：各各見分對各自青等境相，名各自分是；或可自證分各對自許見分等，名各自分是。

【疏】准此應思。一切諸法者，意說諸識緣境，寬狹多少，各自相分，一切皆是緣變。

【疏】或復作三者，意說執受名變，招前二變，即有三變也。

【疏】即根種至可解者，意云：即配屬根種等，得具幾變？且如根身種子，內扶根塵，得具三變義，思之可知。然外器唯一變，但有緣故名變，本識緣故。七識亦有一變，謂生故名變。如前更互得相生，所以名生變。問：若言七識有生變者，如何有處言第八不變

耶？答：言不變者，依第二門、第三門說。以第八不緣七識，故無緣變；不能執受七識，故無執受。根名生變者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大乘緣無不生至境無體故者，意云：要緣有方生心。緣無不生心，此意約影像相分說。凡所緣境，必有依他影像相分，見分、行相杖此而起，故名緣有生心，不約本質。何以故？本質或無故。如緣過、未，即無本質。言形像心不定有者，意云：若心起時，心上無影像相分者，即應識起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彼心上無依他相分故。
【疏】如我見者，意云：說緣境時，有影像、無影像等，如前我見中說。獨無不生心，俱無得起慮等，是應撿第一疏文，即知此義。意說：若心上無影像相分境體者，即應識起無有緣義，猶如我見。我見雖是能緣，然無我見所緣我體故。此我見但有所緣，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無我體故。
【疏】簡持義者，即四分中簡去餘三分，持取見分，故言此中了也。或可簡去餘門，持取行相一門，故云此中。
【疏】然行相有二至同一所緣是者，意云：依瑜伽，此論辨二門相、二行相。且如以見分為行相，即識上親相分名所緣。然此相分而是定有，夫心起時皆變相故，即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也。見分各別，名不同一行相。二者、即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，其一切識或有或無。或有者，後得智有影像相分；或無者，正體智緣，如時無影像故，故云或無。又瑜伽說同一所緣是也者，證影像相分是所緣。同者，以行相相似故。意云：雖影像相分是行相，然行相相似數等，名同所緣也。又解：約本質名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略有三解：一云本質名所緣，相分各別，名不同一行相；二云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，見分、領納等各異，名不同一行相；三云本影俱，名同一所緣，質同故名同，相分相似故名同，然見分、了別、領納等作用各異，故名不同一行相。
【疏】今此且約至說者，意云：因果諸識見分皆有，其無分別智相分即無。
【疏】或與小乘別體者說者，意云：論中說見分名行相者，與小乘別體者說。據小乘宗，以影像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故。小乘師云：心、心所上，有似境相，而非所緣，亦非能緣。行解：但能緣心，帶彼境相，而緣前境，故名行相。瑜伽亦同小乘，此論與彼別，故云別體。故此論以見分為行相，而具二義：一者、約諸識定有者說，二者、約與小乘別體者說。
【疏】然唯初解，無第二者至不同一行相者。意云：若唯取第一解、第二解者，即第八心、心所有不同一所緣過，如何說可說同一所緣不同行相耶？如何者？如七識等見分名行相者，即有同一所緣

不同一行相義。且如眼識變青時，皆扶第八所變為本質，自眼識心、心所同託本質，自變為影像相分。然彼復受等、了別、領納等行相各別，以得名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。若如第八識及俱時五所，所變既不同，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？問：如何第八心、心所變不同耶？答：且如第八識變根身等時，親變根等有實用，然五心所託本識所變為質，自方變為影像，影像無實用，如何可說同一所緣？今故第二解，將影像相分為行相者，雖心、心變根身等不同，以影像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。意說：雖所變根等有用、無用不同，然俱變根等多影像相似，故名同一所緣。據心、心所體，了別、領納等各異，名不同一行相，故須第二解。又欲成立集量論中影像相分為行相也，如演秘中不許此義，猶次敘之。

【疏】謂安慧至無相見分者，敘安慧菩薩立一分之義。

【疏】似能緣相至名似能緣者。意云：所言似者，未審如何？答：大乘見分名似能緣者，即似小乘行相。小乘計行相屬，能緣有能，取所緣用，故言似也，即大乘似小乘。然相分似所緣者，亦准此說。

【疏】此中無故者，大乘中不立心外有法。

【疏】不同安慧至自能緣故者。意云，成立心所同心王，有二分義，正義也。不同安慧者，謂彼師計見、相二分，是遍計所執，無體故須簡。正量部計心，直取前境，如灯照物，日等舒光，而無相分，亦須簡也。亦不同薩婆多，彼計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。今大乘見分為行相，青等為相分，既與彼不同，事須簡也。

【疏】無心、心所自能緣故者，意云：彼小宗行相者，但是能緣帶行相，緣於外境，自能緣心，不緣彼行相也，故彼行相是能緣攝。又如演秘說：

【疏】或如餘人境者，意云：或如餘人境不緣。

【疏】餘人亦爾者，意云：緣自之心，亦應是緣餘人心，以無所緣相故，如緣餘人心。又格解云：餘人亦爾者，意云：餘人緣聲等時，亦應緣今色，許無所緣相故，如現所緣色。

【疏】他人亦爾者，意云：除自己外，餘人等應是緣自心緣，以無所緣相。如緣自心，或他人如，自境亦緣；或自境如，他人境亦緣。

【疏】共大乘同者，餘小乘等，亦許有似境相也。

【疏】四、智三諍者，有三師諍，不同論相分有無，如下自解。言即與此別者，彼論相分有無，此論見分有無，故有別。

【疏】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者，此清辨難中道也。外道執自性等有實作用，若執此亦有實作用，與彼何別，得名釋子？據實，中道識

是緣生，不同外道，外釋子何爽？
【疏】小乘諸師，此相皆有者，兼正量部亦有彼能緣，但正量不許有相。廿部皆有此能緣，行解且依二分明。
【疏】除大乘正量者，意說大乘不立心外，有境正量不立相分，故須除之。餘十九部等，皆是所破。正量部云心緣境時，何須更立相分耶？答：餘部皆言心等緣境，皆有三義：一者、所緣，二者、行相，三者、體事。問：今言見相，小乘立耶？答：有二說：一云、彼小乘宗亦立，但計有異；二者、將大乘義屬當彼宗，說我相、見二分，即是小乘行相及事。
【疏】又大眾部心得、自得、自緣至所緣及事者，意云：此部能、所緣有二義：一、見分緣相，與餘十八部同，故云見分緣相分與此等同；二、自緣之義，即無行相，如疏所述，同正量部，故須除之。
【疏】以大乘相見分，即彼宗立名等者，意云：彼小乘等無相見之名，今以大乘相見分名，目彼宗所立之名也。
【疏】帶彼相故，即是行相者，即是影像也。謂見分上帶彼青等相狀名行相，即此見分行於相而帶於相也。故以上似境之相而非所緣，屬能緣故。西方說行相者，如緣無常等色境是所境，上苦、無常等別義為行相。
【疏】見分能緣至言自體相者。問：何故不說為自體事，乃言自體相耶？答：若說自體事，恐濫大乘自證分，以自證分是見分之體事故，故但言自體相也。
【疏】心、心所同所依、所緣者，此具四義：第一、同所依根，第二、同所緣境，第三、行相相似，第四、體事數等。今且舉三義。然行相雖各別，以俱是青故，總相似故，但言相似，不言同也。
【論】雖數等者，謂受、想等各一事故。行相各別者，即識等體相，了別、領納等各別也。此論文釋小乘立行相、所緣、見事三法所由也。
【疏】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者，意說自體之上，有領納等相各別也。問：何故論文中意言事雖數等者，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雖字義兼得失，恐有問言名識等各各一故名事等者，即應識等行相亦名等，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受等體事雖數等，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即識以了別為行相，乃至作意以警心為性，故云各異也。
【疏】行相言似至無有差別者。以此中數等，亦得言數相似；前言行相相似，亦得言行相等也。故相似與等，義無差別。
【疏】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者，意說行相非是所緣。
【疏】所似即相分者，所似彼影像行相，即是大乘相分也。意說能緣上有所緣之相，即是所似，故是大乘相分。能似即是大乘見分。

【疏】即小乘至無返緣者。以小乘意，不立自證恐者，恐有返緣之失，難云刀應自割等。
【疏】心昔現在不曾為相分緣故者，此即說如在現在起一善心，同時自證緣力，於彼能憶。此心若無自證者，當時善心見分一剎那不能自緣，即便落謝，如何於後更能憶此善心？又如境曾為相分而見分緣，於彼能憶。此之善心既不為相分而令他緣，所以不憶，故言以不曾為相緣也。
【疏】如不曾更色等者，意云：色不曾更，不能憶心；既不曾更，後亦不能憶。故佛地論別陳那所造集量論為證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然心、心所至與小乘別者，意云：此辨所緣相似、行相不同者，約此識說言故。但據相似，名同所緣。於中有四：一者、同所依根；二者、所緣相似；三者、行相各別；四者、體、事、數等。問：何故論中言事雖數等者，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雖字義兼得失，恐有問言：若識等事各各一故名事等者，即應識等等行相亦名等，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、受等體事雖數等，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謂識以了別乃至作意警心為行相，所以各異也。與小乘別者，小宗所依緣見分名事各異，相分名行相；大乘心、心所同，所依根同，相分境見分行相各別，自證分體、事、數等，故別也。
【疏】雖俱是青至行相者。問：如見分緣青，行解俱青，如何言行相不同耶？答：取像異故，識以了別、受以領納等別故。
【疏】此中有行相至各非一者，意說行相者，即相分也，即心王、心所相分各別，故名非一。見分有了別、領納等不同，亦名非一。又境據總故，名之為至相似者，有云雙會瑜伽、唯識也。瑜伽據境總同一，雖心王、心所所變相分不同，然緣青境時，心、心所相皆青，故約此道理，名一所緣也。見據別故，正會此論同一所由。此論據心王所見分，各自帶起相分，故言所緣相似，亦不相違。瑜伽據境一，名同所緣。此論據見分上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，故此論與瑜伽說不同。又如演秘說，又彼約踈所緣緣者。瑜伽境據總故，名之為一者，約本質境說。此論據相似名同一者，約影像相分、親所緣緣說之。
【疏】故說之為唯者，相離識，故云唯識。言行相為能量者，意云：小乘行相既非能緣，如何得名能量耶？答：以見分攝故，亦名能量也。
【疏】然有六師者，而六師釋此量及量果差別不同也。
【疏】自下第三、說有四分者，問云：且如第六見分通三量，第七唯非量，謂此不得為第三果。須立第四分者，如五、八識見分唯現量，應為第三果，而更不立第四分？答：不爾。以見分唯緣外相故，功能一定，不可却緣自證分故。又因位劣故，果位不爾。

【疏】此立理者四：初、以比量道理證，有第四；二、舉能量證，有第四；三、破轉救；四、釋見分不證第三。此即初也。言皆證自相，果亦唯現者，意云：非但見分緣相通現量，若自相者，亦唯現量也。

【疏】比非量，果可唯現。比非二種者，即見分也；果可唯現者，即自證分也。

【疏】比非二種非證體者，意云：見分既通比量，明知不緣自證，所以不與現量。為見分是能量，見分有量果證，自證分亦能量，以何為量果耶？答：即用第三為量果，以知第四緣第三故。問：若爾，所量與果應無差別。解云：第三分中自有二義，謂所、能緣，如次應知，即所量及果。如自證分緣第四時，即用第四為境及果，故雖一體，無雜亂失。

【疏】現量為比，不為現果，問答亦然者，詳其疏意，但舉答文，合先有問。問云：比非量既為現量果，現量應不得與比非量為果？答：如疏云：現量為比果，比不為現果。

【疏】內外難者，難云：見分名為外，以緣外故得名外；自證緣見分，自證應名外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是外無失，如見分緣相故。問：如何見分名外耶？答：謂論文云：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故有此難也。二云：其見分體是內，所緣外故名為外；自證於見，能緣、所緣俱是內，不可為例。又見分緣於外，自證為量果；自證緣於內，見分應為果？答：見分通三量，不得為量果；自證唯現量，得與見為果。

【疏】緣縛難者，經部難云見緣相為縛，自證亦應爾是也。意云：見分緣於相，見分彼相縛；自證緣於見，應被於見縛。此約相分見，縛能縛見故。又難云：見分緣於相，見分體是縛；自證緣於見，自證應名縛？答：是縛無失。體是有漏，與染相應，亦得名縛。此約能緣心，說名縛心。縛緣相時，不了於境，故得縛名，故二縛別。又難云：見分名為縛，見分通非量；有證體是縛，自證非量攝？答：不然。指例云：五識得名縛，五識名現量；自論雖是縛，何妨現量攝？又更解云：見分緣相被相縛，自證緣見被見縛。答：可爾。加五識雖被相縛，仍是現量；自證雖被見分縛，不防仍是現量。不以見被縛，即非現量也。依疏文取，後解順也。

【疏】如末那章者，如第七識有我執故，令前六識緣境不能忘相，所以五識有相縛。章謂章段。又云：章者，門也。謂彼論中具明末那義，故與章名。亦有本云如末那障，即由第七識中我執為障，令五識等現量成染也。

【疏】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、非量者，意云：不可見分一念之中，一邊是非量，一邊復是現量，不可一時有二見分並起，以相違

故。今此四分義，唯約一剎那作法，但於一識體上，義分四分也。
【疏】若時現量至故名為外者。意難云：若見分現時量，應為第三果。答：但由見分似外名外，見分雖通現量，不為第三果，亦不緣第三分。
【疏】縱緣於心，以心為相至不能緣故者，意云：謂四分，初相分唯所緣，後三通二緣。問：後二互相緣，後二通能、所，見分不緣於自證，如何見分通能、所？答：見分若望後二，雖不緣於後二，而望前後，亦得通能、所。若望相分名能緣，望後是所緣。問：且如自證緣見，變影像不？答：不變影。何以故？不離識上用故。問：若不變而緣者，如何疏云相分之心不能緣故？答：此設難云：據自證緣見，不變而緣，縱變見為相分緣，此見分亦不能緣。何以故？是相分心攝。故知設難也。又云相分心不能緣者，意云：若見分緣餘心見分時，餘見分亦名所緣，以相分心不能緣也。
【疏】義亦可然者，意云：亦得名為所緣，以唯被自證緣自，不能却緣自證故。如相分不能却緣見，名唯所緣。此亦爾，且約因位說，若佛果位見，亦能却緣自證故。言影顯者，既云從外名影，取從所緣名所緣，所以文中不舉。言為色等難，皆應准思者，若緣外名外者，亦應緣色名色。答此難者，名色無妨，從境為名故。
【疏】自證緣見至如相分心者。意云：自證緣見分時，此見分應不能緣，以是相分心故，如見所變相分心緣。
【疏】唯爾所者，分限足故者，意證有四分義也。
【疏】如無色界本識至即以自證為相分緣者。此引例也。問：何以得知第三緣第四，還以第四果；第四緣第三，又以第三為果耶？今例云：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時，即以自證而為所緣，即為其果，何妨第三、四互相緣，復以為果耶？問：本識見分通緣三界種，何故偏舉無色界耶？答：據實通緣三界，以下二界兼有根、塵等，所以不約下二界說。以無色界無根、塵，緣種相影，所以偏舉。言更無餘相者，更無別種子相，以種子轉附識自體分，即以自證為相分，緣種子不離識故。緣彼種故者，緣自證分種子故，識上有生果功能，名種子也。
【疏】然不緣彼自體分上，能緣功能過如前說者，意證第八見分，不緣諸法功能作用，如前說。不許緣無表色等，廣說如前。自證分有二功能：一、有能緣功能，即自證分緣見分是；二、有生果功能，為見分所緣者。是故知無色界本識見分，既有相分緣，明知有四分。義例中，二界亦有四分。
【疏】現量等定復不緣外者。問：第三分既量現量，今置等言，更等何法？答：意說三分現量等定，是故第三不緣於外，佛位不爾。

【疏】得得非得，疏法至不立第四者。意云：此取小乘之義為難。云得得者，大得、小得；非得者，是所得法體，故云非得法。此唯有二得，并一法體，而無第四法，生相亦爾。
【疏】有量定故者，意說有體定故。量即體量，又云量即指定。識能緣慮，有揩定故，云三、四分唯現量也。
【疏】無量相違者，意云：汝不可將生等為比量相違，難前言無量相違。又分量定故，緣慮、非緣慮別故，不可為難也。
【論】眾生心二性至種種差別者。意云：有情心性，有其二種，謂內變。如是內外一切中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。謂外中相為所見，為能取；內中自證及證自證，展轉相望，皆有所取、能取二分義。此之四分，互相繫屬，故名為纏，亦通無漏，非謂煩惱纏縛名種。於四分中，見分即有量、非量等種種別義也。
【論】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者。此釋初句，即說內外二分為二種性。
【論】若圓若外至能取纏縛者，釋次二句，成立四分義。
【論】此中見者是見分故者，釋頌中見字，即四分中見分攝故，名之為見，非緣義故說為見也。若不爾者，自證分等應皆名見，有能緣義故。
【疏】此唯眾生至二縛具故者，意云：四分具二縛，唯約眾生說。何以故？以居有漏位故。云被相所拘，得有相縛，體是有漏，與惑相應，得有麁重。縛據煩惱，即無漏四分，而非纏縛。有漏第八，雖不與煩惱相應，體是有漏，得麤重名。
【疏】亦不得緣者，意說見分不得緣自證分，即結上不緣也。見分不緣如者，不正義以見分用外，且順此義，云不緣如也。
【疏】果體一故者，第二為能量，以第三為果，第四緣第三，即第三為果。果體一故，不立第四，但存第三。
【疏】如集量頌者，若廢第四立三分者，指同集量論似境相所量等頌文。又厚嚴經立二分，今同彼經亦立二分，第三攝入第二分故。
【論】言見者，是能緣義者，此釋見義，與前有異。謂四中見，能緣相分，方名為見；此中見言，是能緣義。是故三分皆名為見，故心、心所皆名為見也。
【疏】此上四類，各一別義者：一者、心所，與心相應；二者、色法，心之所變；三者、真如，識之實性；四、四分者，識義用意說。雖有四類，並不違唯識，故說唯心。有云此上四類者，即如前云大段第二明四分義，即分為四：初、立二分，二、立三分，三、立四分，四、立一分。故此上四類，各是一別義。
【論】如是處處說唯一心者，即指十地、花嚴、解深密等說一識文，如第七卷廣引。有云十地一心文者，即是花嚴經中十地品說一

心文。
【疏】如境更無異物者，意云長連讀之，義自顯也。
【疏】歸本所明者，本以十門明第八識，因茲辨諸心、心所皆有四分。今言了別即是識之見分者，却結歸第八識。
【疏】依四教理者，意說護法解四種聖教，立有四分差別，不是唯立第四分也。
【疏】此四分相望為所緣至如前已辨者，意云：且如四分相望，合申三問。一、問：云何者為所緣，而得為行相，亦名自證分？二、云何者為所緣，不得名行相，不得名自證？三、云何為行相，而得名所緣，不得名自證？疏雖不具取意，而申三問。且答第一問云：第四為行相，是能緣故；第三為所緣，亦得名自證。何以故？以緣自體者，第四分也。以第三緣第四，所以第三得自證名者，答第二問云：相分名所緣，不得名行相，亦不得名自證，以不能緣故。答第三問云：見分為行相，而得名所緣，不得名自證，以不證故。又第三為行相，亦得名所緣，亦名自證。分雖不同，義不過此，可細尋之。問：第三、第四既內相緣，如何名行相？答：但不捨能緣性名行相，非謂分別名行相也。
【疏】又難云至二分定非染者。難意云：若云見分通量，非後二分，即一切時是現量者，見分若染、非染時，餘之二分應不染？答：染據法體論，同體、見俱稱染；量據分別說，所以見分通量及非量。又法體寬，見分狹故。
【疏】又量、非量殊，苦、樂、捨應異者。外難意云：若見分通量、非量，餘二分唯現量者，見分若通苦、樂、受時，後二分應唯捨、受相應？答：不爾，法體寬故。同見隨受俱量，據分別說，有量有非量。餘難准此解。
【疏】又見分解、非解，餘二定皆解者，意云：見分量、非量，餘二定現量者，見分迷、不迷，餘二定不迷耶？
【疏】若心自緣者，意云：夫所緣境為自，能緣心為果等。今若說自證緣見分者，即所有因果等應皆不成，同是心故。若見分緣相分者，一切無過，性不同故。
【疏】亦不應言至亦生識故者，意云：不可言由根、境二緣生識，及是三和生識。何以故？以識生識故。
【疏】亦不應言惡心至非邪惡故者，意云：若自證分緣自見分者，不可言此人惡心遍體是不善。何以故？以自證分自知是不善，即合是善也。言四念住亦應無別者，意云：如見分緣身念住，觀身不淨時，名身念住。若許自證緣見分，見分□即是法念住，收名法念住。餘之三念住，准例為難，應無差別，無差別故。又四諦智應無差別者，無漏智即道諦智。若緣苦諦時，自證緣無漏見分，即是道

智，餘諦亦然。故應四智無別，緣宿住他心皆不成。以自證緣見分時，皆是自緣及現在見分，何名緣宿住他心耶？

【疏】又若知他如自知者，意云：此牒外救。救云：若如汝前難云：他心智不成他心智。何以故？以自證分緣自見分故者。救云：不然。即他心智有二用：一謂緣他，二謂他□□緣自。雖然，自緣亦名他心智。此即大眾部假為此救。以大眾部許心自緣，即一念中得雙緣自、他也。又薩婆多部難云：若爾，正緣他心之時應是耶？何以故？正緣他時，即是緣自故，猶如緣自時。又或可為量破：且如見分緣他心，應不成緣他心。因云：以自證緣自見故，猶如緣自時。疏中如知自者，此一句是喻。言知自如他，反難亦爾者，量云：知自時應不成知自。因云：許自證緣見故，如他心智。

【疏】又用二故至如燈自照者。外人立量難論主云：汝識應非是一，以有二用故，如燈。燈有二用者，謂自照、照他，名二用也。今論主與出過，即破量云：即汝因有法自相相違過，過去識應是一，以用二故，如燈。今不改前因故，是法自相相違。若決定相違，即改前因也。且如因明論中出法自相相違過云：如立聲常宗，因云所作性故，故所作性因得成。無常宗與常自相相違，名法自相相違過。喻所立不成者。本所立宗，意成非一，及舉同喻，故成於一，以燈是一故。非一宗於一燈喻上不轉，故所立不成。或可燈為喻，成立心自緣，故本立量云：心、心所應能自緣，以能自顯照故，如燈。今難云：其喻不成，喻無能緣義，心有能緣義，即喻無所立宗。心是能緣，燈非能緣，能緣宗於燈上不轉，故無所立。

【疏】燈若性照等者，此意說云：燈本性照，更何須別燈來照？心體是能緣，何須心更緣？答：燈體俱是外，一照餘不照；心體俱是內，一緣餘亦緣。又心體通內外，所以得自緣；燈體是外，一照餘不照。

【疏】然於他界無為、無漏緣等者，觀此答意，彰前問中亦有此難。難云：若許自證緣見分者，見緣他界及無漏時，應是緣自界有為、有漏心也，以自證緣見分故。餘例准難。

【疏】依見分說非自證者，總答前難。若依自證，見對如所難。我今約見分，緣境境有，所以四念住乃至他心智等皆成也。

【疏】非比非親證名非量者，意明自證境離耶？但親證不作耶正等解故，現量不見分堅執也。以堅執故，不名比量及現量，但名非量。自證不爾，雖見分，以親內證故，不作行解，故前諸難皆不成也。

【疏】五識中貪、嗔等者，意證有現量也。故五識心、心所雖通染心，然一切時現量也。由意識貪等引故成染心，親證故是現量。故

五、八識唯現，第七唯非量，第六通三量。問：論文既明第八，何故兼辨諸識耶？答：識類是同，故便明也。至本文中，更廣分別。
【疏】三慧、三量者，於四識中，辨三慧及三量差別。
【疏】由自種子為因緣故者，由共相種子為親因緣故，能生現行器世間相。
【疏】雖知人人所變至名為唯識者。意云：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若多人共變共受用者，即有他變自受用義。既不自變自受，明知唯識不成，心外有法故。答：不然。雖是共變一山河等，然各各於中自變而自受用，不違唯識。
【疏】餘趣餘人不能用故者，意云：如一水各變不同，人變為水，鬼不能用，鬼變為火，人不能用，即一境應四心也。
【疏】問曰：且如色中形影假法至緣不者。問云：若第八緣器等者，未審長短假法第八緣不？答：不緣。諸聖教中不說第八緣假法也。猶如於解中有假有實，第八但緣實四大等解，而不緣澁滑等假解。此亦如是，不緣假形影等也。
【疏】答曰：不緣如所造解者，即引例證不緣假法。問：若不緣假觸，假觸是四大造不？答：假觸但是四大分位，然實四大不造假觸也。長等亦然。
【疏】此由四大至四塵、四大者，此實四大，不造觸處假法。何以故？以所造之假故。觸處中言所造澁、滑等者，但是實能造上分位假立。但有造五根、四塵、四大者，此意說唯只有造五根、四大及造四塵、四大，而無造假觸、四大也。今疏言四塵者，除觸取聲也。
【疏】緣長等時至別有長等者，意云：許第八緣長等，以彼長等不離青等故，義說緣之。五識亦爾，其實五、八識不緣長等，唯現量故。非如意識別得緣假者，意說：意識緣長等時，作別行解，緣非離青等，別變長等相也。若緣不相，應可別變相緣，以彼假法於實法上別施設故。長等不爾。有云：意識緣長等，亦別變相緣，此非是色處，是法處攝。
【疏】若變為大小時至別有長等者。意云：但緣實時，隨彼長等大小而緣，非別有長等。行解。
【疏】然所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者，意云：實觸是四大分位，以四大相觸差別時，有所生觸，故觸通能、所造。亦如兩物相繫所出聲，此聲通能、所出。此觸亦爾，如以乾泥團是地大，是能觸，即能造觸；其手、暖即火大，是所觸，即所造觸。餘准此知。故實觸通能、所造，故知無別四大造。所造觸但是四大分位，不以餘四塵別有四大造也。

【論】雖諸有情等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所變山等，隨能變識，其體各別，應非共相。故舉論文以答前難。雖所變異，而相似處所無異，和合似一，質假說共相。如一室內眾多燈明，各通似一，而實非一；去一燈時，餘尚在故。

【疏】如小宗中眾多燈明等者，彼宗一一四大種造一光，如置百燈，其光亦百。以彼宗計，大種與光為親因緣，故不可以兩具大種同造一光也。其大乘宗，大種與光為增上緣，各別種生。

【疏】人影亦多者，雖是一人，由多燈故，其影亦多。此釋燈體各別之義。意說光雖相涉入，而見似一，然眾多燈，一一自別也。

【疏】由業相似、不相似者，山等業相似，多人同作山等解；木與石業不相似，作木解時，不名石等，以不相似故。亦由自心礙、不礙故者，由自心之上作礙解，即相有礙；若不作礙解，即無礙，皆心變也。

【疏】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者，即山河等所緣之境是也。由隨順轉相順生者，即能變心，此人作山等解，彼人亦作山等解。由此隨順疎相與力，所以一處多人得變，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一切色者至共受用者，有二解：一云、由共業感一色已，一切多人色根共受用；二云、感一色等一切色根共受用，即色具四塵，四根受用也。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彼雖至與此相似者。意云：此釋難，兼解論文。難云：如五十四說，約一色法，具有四塵，各諸根所得，與此不同，何得為證？釋云：雖說四塵，與山河等相似，不相障礙，有情共果一處故也。

【疏】眾人並相似至遂令相隔者，意云：此是答前難。前難云：如何多人共變即不相礙，一人心所緣木石即有礙耶？答：多人共變即並相似，同作山等解，故不相礙。若一人心變木石即有礙。何以故？以木非石故，即業不同。又由心本質用意別，以有礙。問：若言多人共變即不相礙者，如多人共變一樹之時，如中有一人，若斫此自變樹時，餘人變者應不忘。何以故？以不相礙故。答：不然。雖此一樹等多人共變，若一人斫將之時，餘人所變本質樹亦隨謝，以有為法逢緣謝故。故不可多人共變，即令此樹而畢竟不滅。若許滅者，故知不違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至亦互相礙者。意云：若言一人變木、石等，即有多人共變木等，如何亦互相礙耶？答：不然。但自心上木、石等有礙，不是自礙他心、心上木等而名有礙也。

【疏】如心上燈明，百千不礙者，此引例釋。意說多人共變一境，各各不相礙，猶如自心之上變多燈明，自互不相礙。言與明相違

者，意說燈與日月等同類光明互相礙，猶如一人心上多木石等更相礙。
【疏】外器皆無差別者，此即顯能變者。一切同類，共變此器而無差別，並皆相似相。於上界等，為是誰緣？此是問詞。
【疏】靈鷲山等有漏名相淨土，謂菩薩等所變，無諸穢等，名相淨有漏；第八所變，名有漏；諸佛變者，是無漏名體淨土。
【疏】無成劫之時，先器成過者，器先成未現居，即有器先成過，以當生者變，故無上過。意云：雖十九劫成器世間，一劫成有情世間，然當生者變有，故無前過。
【疏】似為有救者意，說此第二師義是護法，假為別義難其月藏，非是月藏師義，然狹於月藏也。前月藏云一切變，此云當生變者，所以云狹。准西明疏，此第二師是難陀師義。問：此第二師難月藏義當不？答：不當。前月藏云一切共變者，不約佛菩薩也。又引經云一切有情業增上力，是佛菩薩同業變耶？又前問言雖異熟識變為此相，豈佛有異熟識耶？故第二難陀亦非全當。
【疏】現他欲界至同此界變者，意云：此牒救重破。救云：器將壞時，雖無現居及當生者變，然有在他方欲界有情變，此欲界何故？以下，破也。同此界變者，意破云：汝何不說一切欲界有情同此界有情變耶？
【疏】又成器時，他方三禪者，此意云：由第二師難。第一師但言生上界聖者，猒離有色生無色等，不論他方可當生者，故為難也。意云：若如前師破他立自義，言現居當生者，變者不然。且如世界初成時，然亦有他方三禪有情，亦由增上業感令生界，何故不說耶？若不說者，然此世界即有已成，無受用之失，復無人變之失，故云此便無用。即此界望他方三禪，應無有用。
【疏】謂諸異生等者，意云：謂第二師計現居當生者變，據一三千世界同成壞者說，故今破也。若爾，異生猒色，生無色界，現無色身，復未下生，顯變何益？據當生者難。
【疏】設縱汝宗至故變無用者。意云：設有色身生在上地者，若預變此界，應無益，以麤細不相依持。若爾，梵王佛邊聽法來，云何益？自變宮殿來，猶如臥具隨身，故無有失。以此地麤，持他不得，直至水陸，故自變來，一切無過。言此變為彼者。意說：無色界色身，預變何益？此即此無色界身，彼即彼欲界器也。器由身變，故先此後彼。
【疏】同現居至上界亦爾者，意云：然三千界有多種，亦有他方三千界、此方三千界。然他方、此方雖則有別，然彼方欲界與此欲界總名自地。何以故？以同是欲界，故名他方自地。今說他方欲界有

情，同此界現居身變，以是自地法故。若他方異地及當生者，不能變故。論由是設生他方自地等者，此方三師正義，即傍變也。
【疏】若爾聖至變之何益者，意云：若言變自地，且如菩薩在於色界梵王宮，雖是自地，菩薩生恐放逸故，變之何益？又如菩薩在於欲界中，望地獄亦名自地，然菩薩不生地獄中，變之何益？異生等亦爾。又他方三千界欲界有情，望此欲界雖是自地，既不向此中生，影變何益？答：如疏可知。言非謂現身等者，意云：非謂現身即得受用名持用，但可於身可有持用義，名有持用，故變為彼。故疏云且如聖者乃至不是懸隔以來釋可持用義。
【疏】其火外器，人何故不見者，意云：鬼見水為火，即是外器，何故人見水不見火耶？既不見火，何名共變耶？
【疏】共中不共至非謂一切者。此釋共中不共義。維摩經螺髻梵王見淨，舍利見穢不同。又孤獨地獄多在於人中、山間、樹下，惡業力故，罪人見有受苦等事，人即不爾。故是共中不共也。
【疏】有未離欲，業種隨故，無現行者，意云：此顯約有種在，名一切共變，亦非一切。一切者，意說：是少分一切，非是一切中一切也。
【疏】上解處說者，即以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，謂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。此解處了，次釋執受。
【疏】性者，謂是性；類者，並有漏，故名同類。
【疏】性，有性也，即同體性義。問：與前何別？答：三意各別：第一約體用，第二約有漏，第三約同無記性，故三文別也。
【疏】若據前緣器中至不緣器等者，意云：第八識以種子為相分緣者，是前三師中第三護法正義。謂護法計無色界無色身不緣下器，故但緣種。故前論云：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故知許傍變，不言上變。下問：前二師緣種不？答：雖前二師無色界亦許緣種，然護日師許第八通緣三界，故上無色第八緣下欲界器等。
【疏】今非彼義，不可用之者，今明護法正義，故不用彼之義也。
【疏】無色緣種至唯緣種者。有說將自證分緣種，見分緣器故。
【疏】前師等者，即前變器中有三師，解前二師難，護法種子為相分緣。真如即自證者，意說真如即自內證法也。
【疏】難此解者，意云：識中有漏種即許識所緣者，無漏種子亦識中應為識所緣，即生下文也。
【疏】即法體上差別義者，意云：即種子生現行是差別義，由煩惱種子所生現行，即此現行而是縛義。若識種子生現行，體是有漏，與惑相應，彼所物繫亦得名縛，所以隨何界繫皆得縛名。然現行望種子體疎，從種子生故，故名差別義。然種子體即法體極親，所以

同體是無記性。又解：差別義者，即三性種子是差別義，即法體上能生三性現行邊名種子故，隨何地熏即彼地繫故，三界繫別故。言繫據縛義，非是據現行煩惱等名縛也。後說特勝。

【疏】如在欲界至心是異界繫者。意云：如欲界人，臨終在本有末心，求生上界所，所以上界中有現前。即依欲界身者，舉愛所緣之境，即此境相分隨能緣心，亦是上地繫，以相隨見攝故。又云：第七緣第八亦然者，亦是相分隨能變心。意說愛相隨能變上地繫，第七相亦隨第七能變，是有覆攝。何故不如此中緣種等者？意說第八緣種子為境，種子三界殊，不隨能緣心同地繫。何不愛之相分及第七相分，猶如第八心境各別地繫耶？難意如是。

【疏】答曰：不例者，意云：如前說愛與相分同地繫，及七緣八亦同地繫者，不例於第八。何以？因緣變、分別變，義各別故。如因緣變有實用，故別地繫；如前七識是分別變，謂無實用，故見相必同地繫。此則說不例所以也。次又說第八緣境不同地繫所由。

【疏】異地身者至異地身者。意云：身在下界坐，得上界定；坐得定已，即能發天眼、耳通。如何發耶？答：既得定已，欲發天眼、耳通時，先引得上界天眼、耳根在於身中；在身中已，方依此根而發天眼、耳通也。雖此天眼、耳根在於色界身中，第八緣時，不妨相分根等是上界繫，因緣變有實用故，故別地繫。天眼、耳識亦然。問：第八緣天眼識不？答：不緣。何以故？第八不緣心、心所故。即欲界賴耶識緣上地二根，故見相各別地繫也。

【疏】異地器至淚下如雨者。謂摩訶婆闍波提入般涅槃，色、無色界諸天心生渴仰而生悲感，遂下於欲界佛邊，涅槃側立，淚下如雨。此界有情第八識而得緣之，故知欲界賴耶緣意地器。問言：緣器，緣彼淚，名之為緣器，為不爾耶？答：緣彼分身及淚，總名緣器，故緣扶根四塵，皆是器攝。問：今緣他方，即合是有情，世間如何言器？答：今第八但緣彼四塵之色，不緣他根等，故是器攝。問：既無色，如何得淚耶？答：此淚身等，是定果色法處攝。色即彼地器，謂諸聖者先入於定，後從定起而雨淚等。或可不假先入定已後方雨淚，但是於彼能人，聖者即能辨如是事，以利根故。問：凡夫能不？答：不能。有云：地前菩薩亦生於彼而起此色，自餘凡夫而不能也。

【疏】此非菩薩生彼化作等者。意云：非是菩薩生彼化作，但是利根廣慧聲聞，信有第八識，知生彼不？則滅遂生彼，證羅漢果，入其滅定。後從定出，辨如是事。

【疏】亦緣下地者，意說利根廣慧聲聞，以無色界第六識了三界境故。

【疏】說亦緣下地。

【疏】又下菩薩等者，謂欲、色界菩薩，入無色定，所變法處色，即彼地繫，令此界有情第八緣之。然此定果色，因定得起，名為生色。此等並與能緣第八心別地繫。

【疏】此同前難，何勞為證者，意云：我本難意云：如何相分與見分，而不如第八緣種種子與見別地繫耶？今乃將第八緣身器、第八見相別地繫答我者，此同前難，何勞引來為證，即前疏文何故不如此中種子與見別地繫難文。

【疏】此若不爾，七識緣境等者，意云：若不如我，此中約第八識說其相、見別地繫，而要令相、見同地繫。如第七識緣境者，不然。准下文，七識緣境，相、見同地，是分別變，不同第八，如下自知。有即七識同下因緣變實中第三解。觀此文意，亦可通取七識。今從且解七識分別變無實用。疏故繫隨相者，意說見相□隨同地繫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變境者，意云：若不如我說第八見相別地繫，要令同七識，隨心變境相，見同地繫者，有多過故。如下疏即天眼、耳無識持故等者，顯有過也。若如前難，不許第八見相別界地繫變有實用者，彼地二根應爛壞。如何？且如此界人坐，得彼界定，而得天眼、耳通；通若起時，要須方得天眼、耳根。無不許此界賴耶緣異地根身者，即應彼地二根爛壞。何以故？無識持故。又應不名有情量，云彼地二根應非有情，無識持故，如木、石等。

【疏】二界身俱是實有者，即欲界二根、色界二根也。言第八不持者，即不持色界天眼、耳根。言有增減等者，若本識持，眼、耳根攝在本識，即眾生界不增；今既不持，非在自第八攝，所以名增。二根減者，第八不持，爛壞名滅也。雖攝在己身，仍上界繫，意說定中方得天眼、耳根在身中，第八不持攝屬己者，即有增過。次欲、色二界二根身俱實故。

【疏】第十卷云至不必同性者，意云：非但界繫不同，亦乃三性有界。如第十云三性因緣離引生故，即見相別種師義。

【疏】如二禪以上至別地所繫者，意云：如人生在二禪已上，若須緣色等時，借下初禪眼、耳、身識，即由二禪以上意識引生，而緣上色等。然此色相分與本識同地繫，其眼、耳等見分常初禪繫，即是見相別繫也。問：何故須借下識耶？答：二禪以上無眼識等故。故論云鼻、舌二識，一界一地；眼、耳、身三，二界二地等也。或有與自識見等同地繫，如上眼、耳見下三災，即見分與本識同地繫，然相分與他下界本質。問：地繫若身在下地，初禪天眼、耳識緣彼色，雖見相同地繫，然下第八不變上地色，故上見相別地繫。問：如前分別變而無實用，見相皆同地繫，如何此中見相別地繫耶？答：分別變中亦有差別。且如見分緣境而雖相增，執境在心橫

生計度，此即見相同地繫。若見分是善無記，又非縛法現量緣境，不妨相見別地繫。若欲界眼識等與貪等相應，緣境時故相見同地繫。上界不爾。問：上地眼根等既不能發識者，即第八所變便無實用，如何乃言因緣變有皆是實用耶？答：色界上二禪以上五根雖無發識用，而有質礙等實用。又欲令上界身扶根塵嚴好故，又莊嚴身故，所以須變。問：上界五根幾地有用？答：鼻舌二根初禪即無用，以段食唯於欲界有用。上地無香味，所以初禪雖有根而不發識，香因闕故。眼耳身三初禪猶能發識，有尋伺故。聞見梵王說法等事以上無者，謂無尋伺所有言說。見色聞香聲皆下識

【疏】問：第七識緣至應無礙者，此意難云：第七分別變境無實用，五識亦分別色等，應同第七無尋等實用。此難五識分別，師今解云實無質礙。若爾，如何此師作如是難耶？觀此師難云太過，如不緣識中自當分別者，即如下論云：何故第八不能變似心、心所法為所緣耶？遂就彼處分別，此中不解。

【疏】難一師等者，意云：如下說變根、不變根，有二師說：初師即安慧，第二師是護法。今敘護法難第一師，故云難一師也。言若本識至如自眼根者，是護法難詞。

【疏】應設劬勞至即實有用者，此一師答。應設劬勞者，責共漫難也。言他之實根，心外法故，所變之根，便無實用者，諸如張人變他王人身中實根，此根非彼王人識依，望彼王人，即是心外法故，張人變根，便無實用。據實道理，亦非張人識依也。言若亦為他依者，此即自識依他，變根便緣心外法者，此意說云，若言與王人識依者，此即自識依他，變根便緣心外法也。言若變自法，即實有用者，意說變他扶根四塵，於自身可有實用，如按摩等，故呼他扶根塵名為自法。

【疏】問：如變他色等至應有實用者，此是第二，護法師問也。舉變他色實，而例變他根應亦實。意說變似他色等，即能自有按摩用，他根應爾。下安慧答云：約變似色等，他即無用；雖變於根，根亦他無用。汝即約自雖我，我即約他答汝，理正應齊也。

【疏】若爾變至應思度者，護法更難。言若為自受用等者，第一師解。此義不爾以下，第二師難。

【疏】於不緣心至無妨者，意云第八但變塵而不變他根、心等，故聖教其根及心、心所并業果等四法不可他緣，故於下不緣心等門中而無妨也。若許變緣根、心等者，准不不緣心等門中，即有妨意，證不緣他根也。亦有別本云又不緣心等。

【疏】今此具二者，意云：一者、不共中不共，二者、不共中共也。且五根自、他身名別，故名不共。即此現行色根，自、他互不受用，復名不共，他根於己非有用故，由不共相種之所生故。如扶

根、塵等，體雖自、他各別，名不共；現色可有互受用義，名共，由共相種所生故。問：何故名內大種？答：是有情法，故名內大種及內所造色。問：五根等為各別大造？為當一大種通能造耶？若一大造，如何諸論皆說眼等各別大造？若別大造者，如何瑜伽五十四但說七物與眼同處？故彼問云：色蘊中眼，幾物所攝？答：若據相攝，唯有一物，謂眼識所依清淨色。若據不相離攝，即有七物，謂即此眼及身并地兼四塵。三藏解云：同一處者，唯一大造。以理推徵，五根根依同一處者一地大造而說造眼，四大等隨所造法名造眼大，乃至名為能造觸大。據實一地大造，廣辨如餘處。

【疏】即前不共名為共者，意說即前不共門中亦有共義，如五色根即不共中不共，如依處即是不共中共，謂變他依處可有互受用義，云即前不共中亦有共也。意說扶塵有情各別得拓名不共，有彼此互受用義名共。又安慧云：自他根各別名不共，許互變他根名共。雖有此解，非護法宗不可依也。

【疏】此即敢初至不論根境等者，指此段文。以下，兩師別釋。

【疏】此有何義至變何用者。安慧將欲解自義，先假作外徵。此亦不然下，自解。言非他依者，自所變他根，非與他識為依。

【疏】由為受用亦變似根者，意說為受用依處，故變似根也。言根、塵、我及識者，意云本識緣變此四法，為有過所再譯。

【疏】末那！緣變者，緣第八識變為我解。

【疏】意存一意識義者，意云：如前頌說根、塵、我及識者，意說一意識變，不論本識。

【疏】無緣慮用者，即說所變七識無緣慮用，猶如變根無實根用也。言而得緣故者，意說猶如根雖無用亦變，七識應爾。

【疏】又色至欲界不爾者，此會通前義，如前。安慧云：若根無故，依處且無。所以色界鼻、舌二根，雖無發識之用，為受用依處故，且變根者。護法云：不爾。如色界化生，無根處可九，所以須變根；欲界非化生，根無處可在，何須變他根？如瞎目枯陷者，雖無根，不妨有依處，故云不爾。問：且眼根與扶根塵分齊如何？復與小乘何別？解云：大小說同。眼根如蒲挑量，非餘識現量境所見眼逕黑白 之精，名扶塵也。

【疏】又彼色界不變根者，至依處方好者，意云：若色界不變根者，即如木人、鼻、舌等，無根依處便醜，為欲莊嚴身故，故須變。變根已，與扶塵相依持便好，是故須變根。

【疏】此即不爾，不可為例者，意云：欲界不爾，不可將上界變根例欲，亦言變根。

【疏】若爾，欲界至令其光潔者。意云：外難云：色界欲令根塵光潔，以相依持莊嚴身故，須自變者。且如欲界人王天等，為有殊勝

業，此身亦咸得他殊妙身而扶持受用之。既有此理，何故而不變他根耶？答：此理不然。且如色界根塵自識而變，汝何故將自變根例欲界，令變他根耶？故自變自根，故理將免。夫自變他根，其義不成。

【疏】又彼色界至是義應思者，意云：如色界品，品者，類也，別也。或可品字錯，應為只字。如初禪有識根，二禪已上雖無識而有根，識若依時，根即有用。汝若令我亦變他根者，他根於己有何實用？不可自識依他根故，他識依自根亦爾。疏云：非自他識之所依故，故知不變他根。

【疏】彼餘尸骸猶見相續者，此即舉見尸骸證變依處。意云：欲界但變他扶根塵，以死後見餘尸骸等故。問：從此死後生他時，容可見尸骸續。且如聖者化火燒身入涅槃，如何有餘尸骸等耶？答：雖火燒身，互有餘骸骨。如言火滅已後，收取舍利，豈非餘尸骸耶？故知變他依處凡夫殘尸等，不說自成。若不變者，死後即應頓滅。

【疏】如生色界至如何會釋者，意云：外難云：如論主云欲界變他根，以無發識用故，即不變者，上界二根既無發識用，如何乃變耶？以下論主答言身為自情變，其何必須根有者，此會釋前難也。身為自情變者，身即二根，謂此根即是自情也。所以第八變根，此一義解。又云若無根時，依處亦無，謂欲令有依處，所以須變。又云根與依處相扶便好，所以須變，即第二義解。他塵非己情，何必須扶有者，意云：他塵既非自情，何必須變他根有，方始變塵？縱然無根，亦變塵故。如無自人，自雖枯陷，亦變他依處也。

【疏】雖知根處各變各自他者，根唯自變，處亦通他，所以他根無發自識之方，自塵有他受用之理，義既有差，不可變責。

【疏】此通諸識有五種力者，此約識辨力也。其借識力，唯眼、耳、身三識有；其大願力，唯意識有；其法威力，道六識有。由持經故，得諸根互用等。其定通力，意識亦通第八。問：餘之三力，何非第八？答：多任運起，不能為緣，繫發本識，令引生色故。第八無間，身在欲界，起二禪上天眼、耳等相，緣彼地色等。借下識時，色欲第八，豈非由借識力故，變彼地色耶？答：如此變者，是通力加行，為繫發緣，然本不為借識故。問：生二禪上，借識緣下，第八寧非變？答：雖緣於下，未必能變，非由定通。若化業果，護法不許異地緣變。問：設定通力，能變下不？答：欲界本無定果，假下有處，且不變也。上不起下，故上所起色，但似於下，而實屬上。

【疏】若第八變唯有定通者，意云：今依定通力中所變境者，即第八識變。由第六識入此定等，為增上緣力，所以引第八變。然此所

變境，色等皆是實有本質境，令有情得受用，謂金、銀等。言或總四力者，意說：但有四力而無五力，以大願力即法威力收也。
【疏】如除如來至即自通力者。意云：除却如來，餘聖者修習上定，得有漏通者，身在欲界地，起上天眼、耳通，引得天眼、耳在身中，即下界賴耶，緣上界根、塵、四大種等為境，此即緣異地身。如是皆由自得通力，第八緣異地身，非由他通力也。
【疏】謂眼、耳、色觸等者，既有二根，合有色觸，初引其身而相觸故。有解云：有色觸者，由有身故，得有扶根、觸塵等。詳曰：此亦不然。所引眼、耳二根而起於通，何處有身根耶？設有身根，非上地法，是欲界身。今所論色觸有無，觸其上地，不據下地，下地自有，更何須說？由此非也。或眼、耳二根是身之一分，而得身名，理無違也。或亦有聲者，汎爾四大，不相離相繫有聲，能、所造相觸得有聲故。有云：彈、扶、振、塵，有音聲故。又有耳根，何得無聲？意云：定通二力，通即變意地之內身。定即不爾，一無文說，二乃義非。問：鼻、舌二根，上界應亦有香、味？答：不然。香、味合中，知上地無識無香、味；眼、耳二識離中，知有耳根，故容有聲。
【疏】無文別說至無用故者。意云，聖教中不見有文說有聲也。亦不許下地起上地身根。何以故？以無通故。又設若起，亦無用故。又無觸欲等事，所以不起。
【疏】二、無上地至亦無文故者。意說二禪以上，不起初禪天眼、耳通。何以故？以無用故。上勝下劣，所以不起。又無文說故，不可將下地根依二禪以上根，理必不然。若但借初禪識緣上地境，而乃不障。言下欣上，可起上等者。此釋外難。難曰：欲界起上通，上通依初禪眼、耳二根起；上地借下，下識亦應依初禪二根起。答：以下欣於上，所以二通依初禪二根起。二禪上地以厭下故，但借下識，不依下根起。難曰：下根以是劣，二禪上地即不起；初禪二識既是劣，上地不應借下起。答：不爾。二識當地無上，借下識根等上地有，是故不起於下根。又難云：上地無眼、耳，借下初禪識；初禪無鼻、舌，亦應借於欲界鼻、舌識。答：眼、耳離中知，上地起下識；鼻、舌合中知，初禪不起鼻、舌識。難曰：鼻、舌合中知，上地不起下；身識亦合中知，亦應二禪不起下。答：可爾。謂眼、耳有通，所以得起；身識無通，是故不起。難曰：若爾，身識即應欲界繫，以上地不起，如鼻、舌識。答：此亦不爾，是上地繫。雖然，身識無通，有可起者，即得起故，有觸塵故。
【疏】如以通力，馬勝比丘至扶根大等者。意云：馬勝由通力故，現身往彼色界初禪梵宮，見梵王等。等者，等取梵眾天等故。馬勝第八識，緣彼身中扶根大等，意說馬勝由自通力。第八變異地身

器，謂身是前門，所以不說，但言變器。問：此明異地器，何故說身？答：雖舉其身，意明器也。即彼所居及衣服等，皆器收也。
【疏】亦由通力至名由通力者，意云此有二意：一者，上界天等，由自通力，問此間來佛邊聽法，即上界變此異地器；二者，此界眾生，雖未得通，由他通力，見色界天等，即下地眾生變他異地器也。
【疏】上地見下至賴亦然者，意云：即由他佛邊通力梵王等，見佛豪光，此上見下也。即此間眾生，尋光見彼天，此是下見上也。若見下界眾生，不假佛通，梵王亦自能見。又若如此界眾生及梵王等，見東方萬八千正界等事，即梵王等亦由佛通力見，以自通力劣，而不能見彼他方遠界之事故。如上故，皆由自他通力有情第八變異地器也。
又阿那律修得天眼，通觀三千大千世界猶如掌中，皆由通力變異地器。言可得五塵者，即通果色，謂金銀等。
【疏】雖第八至內身之文者，意說定力、通力皆第八變，由通力故，第八變異地內根身，由定力但第八變異地五塵，而無文說定力能變異地內身也。
【疏】又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地起者，意明定力不如他通力變上界身等，聞定力如通力變天眼耳根異地身不？答：必不由定能作如是事，以定力但可變五塵，不能變根身，即重釋不變內身之所以也。
【疏】無色無通等，以下文別明義也。非但依下身定不變上身，設身在無色定亦不變身，以所變身無實色根故，或得名身有積聚故。既云令他得見，明知假現色身，雖現色身，但有依處，猶如泥人無發識用而無實根。何以故？以根心等四事不可化故。今據實身，故云無根。
【疏】八地以去及佛身通定至變為身者。八地菩薩以依生得天眼，不能發通。以生得天眼，耳根力劣，若欲發通，可更須修起天眼、耳根，名定通變身等。佛身何有此事，而亦言變耶？答：以佛第八常具定通，故變無失。問□：亦有上界借散眼、耳識非通者不？答：大乘無文，以異熟心非異地起，不可借也。但借威儀通功巧，以色界有語功巧故，名得通果。眼、耳識及有善性者，如上梵王借下尋伺發語業等，并借下眼、耳識於佛邊受戒，當知受戒是下地善心。又解：但上地意識由思為語因，不借下意識，即由彼引異地眼、耳識起。問：眼、耳五根得緣威儀等不？答：若正緣威儀功巧，唯眼、耳識緣，耳緣語功巧故。若威儀路、功巧處，路謂威儀所履，處謂施功巧處所。若威儀功巧，唯第六識緣，

【疏】若作此解至豈第八緣耶，此總是難詞。此有二意：初、難上見下；二、難下見上。若加前解，馬勝比丘第八得緣異地身器者，三灾等亦是異地，梵王第八應變。問：上界第八設變三灾等，於理何失？答：不然。前言唯是他界自地者，第八得變，梵王等既不是自地，如何得變耶？又如身在下地，以上天眼見上地色，豈第八而能變耶？以理而言，第八但變天眼耳根，不緣彼色等。何以故？以懸遠故。不緣者，明知馬勝雖往色界，何必第八緣梵王等？

【疏】若相離者至亦變者，此答難意。即說馬勝身到上現，是通第八，得緣梵王等，見下三灾等，非近其地遠，所以不變也。

【疏】由此故知至應思者，若言相離，雖見第八不變者，即天眼、耳緣色、聲時，而無本質，即梵王等見下三灾，第八雖不變，而眼亦緣，此乃無質而緣也。應思者，以他人變為本質境也。又違下必有疎所緣緣之文者，以五識必杖第八所變境為疎所緣緣也。今釋亦不違，雖無自第八變為疎所緣緣，然杖他第八所變為境，故有疎所緣，至文當知。問：豈有自五識託他第八變為自本質耶？應有五識熏成他第八種。答：若自界自託，今論他界，故許杖他。若爾，應許杖他第八，異地五識應熏他種。此義應思。愍云：如愚所見，疏主將見下三灾，第八不緣等為妨難。應借今者得定，通境不定。何故將上業力變者為妨？論文自言：若定等力，所變身、器、界、地、自、他，則不決定。故設第八變下，爽理也。

【疏】如樞要說者，意說梵王第八亦變三灾。何以故？許隔緣故。故知五識亦本質，不違下文。

【疏】餘地器至饒益有情者，意云何？法處異色者，謂金、銀、蘇等。定心任運所緣故名境，為利有情動求趣故名果。色雖是所望，不同名境名果，故瑜伽云彼境彼果故。此通有漏、無漏者，謂諸佛及大菩薩之所變起故。菩薩第八有漏境亦有漏，佛不爾，故純無漏。或約菩薩、二乘，第六識名無漏境亦爾，第八名有漏境唯識。

【疏】然第八識，一、唯緣有漏等者，意云：從此以下，總以六門義辨。第八識由定通力，緣境差別：第一約有漏、無漏分別，第二約三界分別，第三約五境分別，第四約能造、所造分別，第五約定、通二力分別，第六約變根、不變根分別。一、唯有漏者，唯緣有漏定通色，此總說不別分別也。遂不相似者，即所變相分與無漏種子體不相似也。

【疏】又解：以初禪至有用故者，此文合向上，非必有本質之文下言也。若不爾者，今第一差別中，顯第八緣有漏、無漏，何故中間乃說眼等耶？由此故知合於上說也。由此三識者，謂眼、耳、身三識，見相別地繫，亦是因緣變。前同地繫，約分明變；此約因緣變，故無違也。

【疏】二、此在色界亦通無色至雨淚者。意說定通三力，在於色界。言無色有者，唯據定力說，以無色無通故。故無色諸天雨淚，但依定力說也，即定果色也。問：無色總無通耶？答：亦有通。何故言無？答：以慧劣故，故云無也，非是令無。如言色界通強，豈無定耶？此亦如是。

【疏】三、唯變色觸，亦變餘塵者，此問。問云：且第八於定通等中，唯變色觸，亦變餘塵耶？此通五塵至能變一切故者，答前問也。三十七說：由通力故，第八能變四塵。以金、蘇、酪等，皆以四塵為體，謂聲體虛疎，非扶根塵，故不變聲。若入淨土，即變五塵，水、鳥、樹林，皆說法故，得有聲也。又五十三說：無色界定，色亦能變五塵，故言能變一切。如波羅蜜多聲聞，入無色定，心了三界境，故依無色界定，能變五塵，不假入淨土。有云：此定通二種，通變五塵。若託色界變者，唯變色觸；若託欲界變者，通變五塵也。

【疏】五十四說至令自他有用故者，此會違也。若云實五塵者，何故五十四說但變顯色，不變香味耶？答：五十四說勝定果色，唯是顯色，無香味等者，但約色界異生得定通者，及約無色界，非是波羅蜜多聲聞說。所以不變香味，但能變色、觸、聲三塵，不能起餘二塵，一則香因，闕二則無用，如演秘說。又亦不令自他有用者，設許變者，亦不同顯色，自他有用故。顯色者即色，觸者黃等色。

【疏】五、然與定力至定境為異者。此問：通力與定力有何差別？今答云：定心緣境，一向是善。若通果心，即唯無記。何者？且如二乘異生坐得定上，若為嬉戲起通果者，即無記非善。何以故？戲哢心中起故，即當四無記中變化無記心也。若為利樂有情所起者，即是善攝。問：何名通果？答：通者，慧也。慧從定起，故名通果。通即是果。持業釋：即劣慧心、心所也。若言通果色者，色由通力變成金、銀等，即通之果色，名通果色。依主釋：色由通引故。問：通果為定為散？答：非定非散。何以故？若令在散、令在定，皆不能變如是金、蘇等事。猶如人睡，欲似寤時，亦非令睡、令寤。通亦如是，非定非散。

【疏】一根本境，一解脫境者，其定名根本，非是散；其通果心，名為解脫，在於定後，非散定，猶如無間道後解脫道也。

【疏】若八地已去至何異者，意問八地已去，既恒在定，未審所變，與通何別？

【疏】通力至故。二、有別者，此答上問。謂七地已前，即根本解脫有別；八地已去，有加行、無加行有別。若至佛位，亦無加行，即定及通，無有差別，以任運心起變化故。問：如何八地已去，菩薩有加行心耶？答：加行有二：一者、加行，加行即加功用行，名

加行；二者、任運，加行即任運思惟也。故八地已去，菩薩通力，由任運思惟，方起通方變化金等定力。
【疏】六、又依神通至似而非真者。問：既言不變根，何故前言通可引起根之與塵耶？答：此約不變他根，前約引起自識變自根也。即如引起天眼、耳根，亦自第八緣變也。又云：或亦能變。如下云：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問：業果如何變？答：金、蘇、馬、麥根，但變似非真，為伏憍慢眾生，故現斯根。餘聖不爾。
【疏】即瑜伽五十四至變異地身者，意云：就明變身器中，先明變異地身，後明異地器。先明變異身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色、無色天，佛邊來聽法，變身萬億，共立毛端，不相障礙，即是異身。問：無色無通，可唯定力；色界有通，其義如何？答：色界雖有通，不妨亦是定力所變。故瑜伽云：色界色有二：一者、定心現色，二者、業報。色、無色但一，謂定心所現。此解約別異，名異身。二云：色、無色天變身，於下欲界共立毛端，不相障礙，令欲界眾生見故。由他定力變身，下界眾生得見，即第八變他異地扶塵，名異地。此約異地，名異身也。又彼天等，於欲界現身，名異地身。據還是自地色身，以欲界無定通等色，與前第一解相似。
【疏】聞無色界宮殿之香者，由此界菩薩入無色界定，遂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乃至如春細雨者，雨即是外器，收即色、無色天，由定力故變。意云：此所變雨等，與本地不同，名異地也。又此界眾生，亦見彼雨等。又如色、無色天，佛邊側立予孝等，皆變欲界異地身來，本天無此身故。此欲界眾生，見彼天亦緣欲界器也。
【疏】及實色中定境者是者，即無色宮殿及天渡等，是法處實色定心所緣之境。又有解云：色、無色天渡下如雨者，但似而非真，無溫潤用故。若八地已去，菩薩變大地為金，海水為蘇等，即有實用。此定境色，亦是法處攝也。
【疏】色、無色天至有何通者，此問。問云：色、無色天皆由通力現，何故此色非通異色耶？意說名通果色，此有何過？次云瑜伽至故無通力，是答也。問：通果與定果、定果色等何別耶？答：通果有二：一者、通果；二者、通果色。從定引通，通即是果，果非色。持業釋：由通變色，即通之果，果是色。依主釋：定境色者，定中任運變起金等名定境，即此色從定引生名定果。據義不同，體無別也。又云：定所變影像名為定境，由定反境為緣，繫發第八所變金等法處實色，名定果色。此約別體者說。
【疏】少分間斷者，即中夭者。言由有生一念即便令終者，如蜉蝣等，雖亦容少時，然以時役，故云生已即死。准此一段論文，但辨通力所變身器，非初定通力變也。瑜伽云一劫者，是成壞劫也。由

繫發故，聲等方生者，內聲由咽、喉、脣、舌等緣繫發方生，外聲由杵等緣繫方生也。
【疏】等流色者，此有三種，所謂異熟、長養、自性色等。異熟色者，色從異熟識中種子而生，名異熟色；或業所招無記五根等，名異熟色；望此色前後相引邊，亦名等流色。長養色者，由衣、食所長養故也，前後相引邊亦等流色。自性等流者，謂扶根、塵及青、黃等，前後自相引生，名等流色。然異熟、長養，前後相引，合有等流，今不取也，但取自性等流色為難也。
【疏】第七、末那等者，意及難云：若言心、心所有間斷故不許緣者，第七既恒相續，何故不緣耶？言若爾以下，外人申難，可知。
【疏】依處方齊者，即依十二處，明第八緣境分齊也。
【疏】五、塵通外內者，此望全身為內，非難對根辨內也。
【疏】雖意緣等者，此文外有難。難云：種子既言意處緣，應當法處攝，故八識中後之三識，俱意處攝也。
【疏】問：本識豈不緣假至如不相應者？意云：且如四色，法處攝，何故不緣耶？答：第八所緣，一向實有，此色是假，所以不緣。問：色既五種，何故言四？答：且五種色中，極略、極迥、受所引、遍計所起，此之四色，一向是假，第八不緣。其定自在所生色，通其假實，金等是實，即緣；十一切處觀即假，第八不緣。謂第五色雖法處攝，通假實，所以不問，但問前四。何名極略色？謂第六識假想心中，折麤色成細，至極微色，名極略色也。略由細也，或可略麤成細，故名極略也。極迥色者，折空中明闇迥色，從大漸小，至一極微，即去此一極微，却所所顯，得一微許空處色，名極迥色。迥者，即空迥也。故集論云：極迥色者，折麤至一極微。即此極微離障礙觸所引色，名極迥色也。亦由第六意識觀心所折。問：與迥色、空一顯色何別？答：亦有別。且迥色者，即傍觀空色，名迥色；仰觀虛空色、空一顯色，
【疏】受所引中，定、道共等者，意云：受所引色，有色有多種，謂表、無表，定、道共等。今簡餘者，故云中也。意說：定、道共戒，名受所引色者，從師受學而得故，故內防非，依思種立。
【疏】以總從別者，根、塵等第八所緣，合是法處，法處是總，色處等是別；今以總從別，十處等攝。以闇從明者，第八所緣是闇，六識所緣是明；今從六識所緣，通十二處等故。
【疏】云：皆本處攝。又有解云：獨頭意識所緣根、塵等，皆法處攝，名總；隨各別攝，故名別。以闇從明亦爾，即五識與同時意識各別緣，故名明；現量取故，以獨頭意識橫生堅執，故名闇。又有解云：十二處種子，名總名闇；隨十二處各別，名別名明。總即法處攝，別即十二處攝。

【疏】定所生色中至不緣假故者。意說十一切處觀，亦由第六識觀心中安立，雖是假，亦此中法處攝。何名十一切處觀？答：所謂四大：青、黃、赤、白 。識空名十。問：何名一切處？答：如觀地時，一切總作地相，乃至觀空之時，總作空相。故此十法，由第六識觀察安立，故是假也。第八不緣

【疏】然諸法有二我者，意云：以下論文，將欲聊簡，故疏家先牒，即發起後文也。

【疏】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者，即後得智有任運簡擇說諸法故，得籌度名，但不如強分別，以名義互相繼屬也。故後得智緣無法也。又有解云：緣無之心，有其二因：一者、妄分別故，二者、有籌度故。其第六識，由有分別，故得緣無。

【疏】中言諸六識等者，等謂等取善惡及同聚心所，非前五識，五識不緣無故也。其後得智，有籌度故，得緣無色。然第八識，二義俱無，所以不緣無也。故下結云第八不緣我也者，我體既無，故第八不緣於我。

【疏】於有為中至緣實非假等者。意云：且就有為中，色、心、心所不相應等，雖如前辨，就色中但緣實色，不緣假色，然心、心所不相應及無為，未審第八緣不？故下為問也。

【疏】謂由無業及名言實種者，此解要由此二因緣生，能實現行。此現行心所變，方實有用，或通所變，皆其二因而生。言要有刀者，角簡八俱、五數等。言任運者，簡第七、第六及非業感眼識等，或善、惡五識。雖非業感，是任運起心有力，亦因緣變已。疏言即五、八識，不簡五識善、惡性也。

【疏】由此六、七緣無等者，意說第六可緣無，如何第七亦緣無耶？答：自內緣執第八為我，我體是無故，故得緣無。言亦緣有故者，青等相分，從緣所生，名為有也。言或初通五、八，全第六少分者，取五俱意識。此解稍寬，非唯業感，但任運有力變者，皆因緣變也。故下疏云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者，是分別變也。言後第七，全第六少分者，意說後分別變也。第六少分者，即獨頭意識，橫生分別是也。

【疏】順有用等文者，意說者將五、八全，第六少分。為因緣變者，即順下論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之文。疏初隨因緣等，乃至此一段疏文未以來，明因緣、分別二變，未審八識中是其何藏？疏中總有四釋，即從初隨因緣至道理以來，是第一說；又解以下至鏡中火者，是第二說；又從因緣至彼但為境者，是第三解；又從五識相應心、心所至無諸妨難以來，是第四解(因法師解)。又釋因緣、分別變中，准樞要釋疏中四解，作法師云：但約又解已，後有四釋，故復又解。初唯第八異熟下，是第一解；又從問若隨因緣變下，是第二

解；又從由此復言隨因緣下，是第三解；從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真實下，是第四解。然樞要排比不依次，疏中第一解即樞要第二解，疏中第三解即樞要第一解。然樞要中初之二解是護法解，由理未盡，故有餘釋，由此疏中往往云順後解也。又樞要言第三解者，即牒疏中第三解也。雖有此解，其義甚難，來濫君子，請為更詳。亦有解云：如疏言若瑜伽釋家等，以下文生一身之失，為第三解。評曰：向攬諸家異釋，皆由不得疏主本意。觀其疏文，能釋斯義，初解將為理勝，

【疏】初、隨因緣變等者，意說五、八識是因緣變，第八、五所雖與識任運變境等，然無實用，故且除之。言即七識等者，意取第七全，第六少分，除五俱意識，唯現量故。

【疏】初唯第八等者，第二解因緣變，對後分別，故得初名。

【疏】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者，以對初因緣，故云後也。色觸等者，觸即觸塵，等者等取，心所所變，並無實用。

【疏】既爾，五識以下至此二義，護法等菩薩解者，意云：此等疏文，論前二解優劣也。即從既爾，五識至應非實者，意云：此第一師難。第二解師云：若言餘七識並分別變者，五識應緣假。又五識所緣青等，應無實用。准下，答五識變亦無礙用，即指下言理齊亦無礙用文是也。即答此難故，五識所緣青等相分，亦無實礙等用。如言五識緣青等有實用者，約第八所變本質境說，云有實用。雖緣青等無實用，然亦不緣長短等假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隨因緣變等者，意云：假設外微，成第二解。問：與第一解何別？答：前解約五、八心王所變境說，此第二唯據第八心王所變境說，不取五識，所以有異也。

【疏】由此復言至順第一解者，意云將欲成第一解，先問其因緣義。今釋云隨任運義、種子義者，意說五、八識，隨其所應從自親，名言種子；任運生，任運變，境種等有實用，名因緣變，即順第一解。

【疏】第八、五數至不能發生眼識等者，並是成前第一解。言第六識等報心所緣者，謂五數及報心，亦任運生緣境，恐濫因緣變，故須簡之。其執心等分別變攝，更何似須簡？問：五俱意識如何？答：亦緣變。如言不隨實體種子，因緣變境相等者，意說第八任運緣變實種子，故是因緣。若五數任運緣變影像種子，意云觸等雖與本識同緣種子，然本識所變種子有實用，得名因緣變。若心所所變種子，如鏡中火而無實用，所以名影像種子也。亦如眼根等，本識變有發識用，觸等變無發識用，此亦爾。

【疏】問觸等至此依第二解者。將欲成第二解，先設外問，後答此義，乃順第二解。

【疏】若瑜伽釋家至不違此文者，意說瑜伽釋敢勝子云：許觸等與本識同變，不違此論因緣變文。故約本識心、心所所變，根境相對，名有實用因緣變也。雖不違此論，然違成業論多種能生一方之過，如下第三論自會。言前解為勝者，指第一解。順下第三者，即順第三破多種能生一牙之文。

【疏】又解：因緣者是諸法至故但為境者。意云，此第三，解真實有用種子者。意說，此種子是本識所變，有實體用，名為真實。此種子生色、心等，而有實用，名因緣變。如本識五數所變種子，無實用，名假種也。即觸等所變現根、塵等相，而無發識等用，名從假種起。

【疏】無漏亦爾者，意說：若如定中無漏意識，擊發第八所變魚寶等有實用，名因緣變。如十一切處觀所變境，便無實用，但分別變攝。

【疏】五識相應至無諸妨難等者，此等是第四解。五、八識如文。與五同時，意識、五識俱心所，亦因緣變，從實種生故。然第八心所所變相分，唯假種生，不同五、六。然定中所變金、銀等，從實種生，因緣變收；其餘心、心所所緣色、心等相分，但似非真，如鏡中火，無緣等用。

【疏】若論依他假因緣起等者，意說分別變青等相分，雖不如他本識所變，有質礙用，而有發識等用。以青等是依他法，假藉因緣所生，故是有用。

【疏】非是如色心等至稱其自相者。意說者，准此解，五識所變相，亦合有此礙用。彼分別變者，有依他為境之用，假藉因緣所生故。稱其自相者，所變相分與本質極相似，故名稱自相。

【疏】第六、報心至或有用者。意云：第六根心，行相微劣，任運而與五識俱起者，隨因緣變；若自任運起者，唯分別變。

【疏】問：前所說若隨分別變至應全無用者，言前者，通前三釋，除第二解。意難云：且如分別變相，但可為境，不與他為本質，即無礙用者，定心及五識所變境相，亦不與他為本質，亦應無用，以不如他本識所變為他質故。答：隨彼實體種子生者，意說五識定心所變相分，從本識中實種子生也，故是有用，不同分別。

【疏】隨加行至籌度義者，謂分別心要加行引方強，分別定心雖有加行引及五識，難由他引，但不強籌度分別。

【疏】一念心得成二種者，即一念定心與五識同緣，實五塵唯因緣變，即此定心通緣過、未及心、心所等，名分別變。以相分心等不能緣故，名分別變也。

【疏】性境不隨心者，性者，體也，謂根、塵等體。見雖以相緣，或見相別地繫，故性境不隨於心，同地繫也，名性境不隨心。即如

第六識與五識因緣，有時見相別地繫；如初禪眼、耳等與意識因緣，上地時相見別地繫，如前已說。

【疏】獨影帶質者，如緣過、未，無本質境，唯有影像在心上現，名獨影，唯從見也。帶質通情本者，即第七識緣第八本質時，攝從於見有覆無記，攝從於境無覆無記，故言通情本。情即妄情，即第七識與四惑相應，妄執不了，故分別變。五識及同時意識，據性境說，亦因緣變。

【疏】從第八生至亦從起故者。意云：前七識雖第八不緣，若有次受用境時，別從第八中自種子生，不可以不緣，即不令起無漏心等。第八雖不緣，不妨亦從第八中種子生故。

【疏】實無為者，即真如也。

【疏】論說等言者，即指上論文。問云：何故不能變似心心所□□□□□□□今論中復說變無為等，未審兩今等字，各等何法？答：前等字，但等心心所，即向內等；後等字，即舉無為等，等取不相應假法也。故前答中，但答中心心所，不言無間等也。今解無為至及與無為者，此更解云，即前問中等字，舉心心所，等取無為不相應行假法，亦無有過。此解為本者，意說前問中等字，等取無為不相應假法是本也，故說第八不緣心心所無為不相應假法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有漏位至皆應緣實者。意云：因緣變必有體相，如分別之相未必有體。若爾，且如五、八至無漏位，既無分別，應不緣無。何以故？以因緣變皆應緣變故。

【疏】即緣於文至故緣無等者。意說無漏第八雖無分別變等，而於無漏位中亦現彼影。彼影者，即心無為等影。若爾，既云現影，如何言親證耶？答：不爾。以無漏第八與鏡智相應，極明淨故，無妄倒故。緣境之時，不同有漏取相分別，名為親證。約後得智說，以正智實證不變影故。

【疏】見分取於相應心故，法皆盡故者，意云：不假心、心所互相緣，名為遍智。何以故？如一見分，能緣相應心、心所及緣諸法時，即自證分緣自見分，所以得成遍智。與前解別。問：若自證分緣自見分者，如何得名同一所緣？答：約見分名同，不說自證，斯有何過？有云見分取於相應心故者，此結前解也。

【疏】云法皆盡故自證，復能緣見分故者，結第二解也。如疏云但□□□□□□有何過者，解妨難也。以第二釋中，不說自自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【疏】其六、七識至可應分別者。意云：六、七□□□□□其三量，於中現、比二量心是有用心，非量心是無用心，無實用故，故云可應分別。有云：現、比心同前相分，可應分別。

【疏】護月師，無色界亦變身器者，意說月藏師許無色異熟，緣下三境。
【疏】緣一切處者，意說緣一切色處故。瑜伽云：無色界定，於一切色得自在故。此證三界賴耶皆變色緣。
【疏】初禪器等小千界者，於薩婆多宗說：若依大乘，初禪盖四天下，二禪覆小千界，三禪覆中千，四禪覆三千大千界。丘云：更有一說，初禪等小千，二禪等中千，三禪等大千，四禪無所等。准瑜伽五十一，皆云緣狹小執受境等。既有執受字，故約內身，非據外器說也。餘二界亦然。言身大可知者，初禪身長一由旬半，乃至色究竟天身長一萬六千由旬。
【疏】緣無量執受境者，彼緣無量行解心之種子，是第八執受境。言從果為名者，以種子得無量名者，從所生行解心說，是故第八但緣種子，不緣行解也。言無所有處等，准此應知者，即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，若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。
【疏】此亦所立同者，此無想定，亦在次前文所立中。
【疏】二宗各解不同者，如經部滅盡、無想二定並有識，有宗二定並無識，但如隔日瘧，名不□身，無是有情，故無不定。設若滅盡有識，無想無識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薩婆多深無心位外，更□□□亦有至下自廣成者，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然不為過，非共許故，或可等取，故舉無想等，餘悶絕位等。此等諸位，有第八識者，下自廣成立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三本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三末(上)。
【疏】此說自體三位通二者，意說阿賴耶識於三位中，唯二位與五心所相應，佛果與二十一法相應。三位者：一者、我愛執藏，二者、善惡業果，三者、相續執持位。前二唯因，後一通因及果，今者但舉初位以釋識體。
【疏】雖復不增，亦不可減至名遍行故者。問：觸等與識既不增減，何名遍行？答：雖無增減，但與識體俱生俱滅，名遍行也。即釋因中恒與此五相應所由。
【疏】雖復二乘至五數相應者。此釋外難。難云：二乘無學，既捨賴耶之名，云何但與五法相應？答：法執未除，相應無者。
【論】觸謂三和者，略釋體業，要具三義，為觸自性：一者、三和；二者、分別變異；三者、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與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如下廣釋。就解觸中，大文有三：初、釋體業；次、引證成；三、釋違文。釋體業中有二：初總，次別。此即總也。
【疏】二、令彼和合者。即根等從自種子生，生已，由觸令彼互相隨順，名令彼合，不由令彼生。由二義故，觸名三和。問：言三和

生觸，如今乃云觸生三和，一何乖返？答：三法和合生觸之時，即此三法亦由觸而得和合，故是同時。且如焰，炷雖炷焰，焰即燒炷，故同時也。炷雖生焰，要由焰方有炷。觸從彼生，令彼和合，其義相似。亦如見分緣相，雖言識由境生，識及境時緣相，必定同時，依增色根說，不依等間也。

【疏】境在未來，根住過去等者。此約等無間滅意根為問。問：如何根過去，境未來，觸現在，豈成因果耶？答：如疏。

【疏】誰言所生即是彼果者，准難意，因未來，果現在也，即前果、後因。今釋意，不是彼果也。此約不是親所得果，望疎者說，可為彼果，如次下文自說。疏中為現取時者，為字去聲呼之。

【疏】體唯現在，似於去來者，境體唯現在。言似去來者，但約因果說，即先因後說果。故下論云：於現在法，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；觀現在法，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即同此文似去來也。故觸名果，於義不乖，妙符正理。

【疏】居種子及未合前者。問：種子即是未合時，更致及字何用？答：種子約大乘說，及未合言約小乘說。又云：根等雖從種子已生，猶未有生心、心所功能，故云未合。若後三法功能和合，能生心、心所等，名為變異，合、未合時有差別故。

【疏】名分別父者，意說子似於父，以分別是領似義也。有解云：分別者，分者，領也；別者，似也。觸領似於根等，有順生心、心所功能，名為分別。

【疏】亦自順生名分別者，意難云：觸領似於根等，有順生心、心所功能名分者，且應觸似根等，有能生觸功能名分別。意云：不難似根等生於受等，但據似根生於自觸為難。

【疏】應說觸似觸為緣者，難云：若觸似根等亦生觸者，應觸以為緣，如何十二支中乃云六處緣觸、觸緣受耶？言如順生受至名分別故者，引例為難。觸似根等能順生於受，即說觸用名分別；觸亦似根等生於觸，亦應說觸名分別。順生受者，謂受以觸為緣，觸順生於受也。

【疏】若自不順，名分別者，意云：若自不順生觸，但似根等，生領受等，名分別者。此牒本意，正難下文是。

【疏】如受等法，不能生餘，即無領似等者，意云：受等但受前苦、樂等境，更不似根等能生心、心所之功能，故無領似之義。今觸但似根等生餘心、心所功能名分別，不似根等生觸名分別也。又周云：如受等法，不能生餘者，如受不同觸生餘心故，即無領似義。既不能自生，亦無領似生自。

【疏】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者，根、境能生識及觸二種功能，而觸不爾。

【疏】若約見分、自證分相生道理，亦得名分別。如觸自證分生，觸見分故，即見分依自證生，復熏種子生。自證分生，是相生義。
【疏】仍不分別功能盡者，但分別根生受之功能，更不分別根生識、觸等功能，故云不對法約勝說，不相違也。故觸唯領似根生三受所有功能也。以受是觸近所生故者，釋所由也。
【疏】分別三受者，意說觸領似根生三受，同對法文也。順三受故者，觸能領似根生受功能者，以順三受故。
【疏】稍寬對法者，意說中邊。此論分別根等，寬於對法文也。
【疏】此中通取等者，意說此論說觸似根等，能生一切心、心所功能，非唯約三受，故□盡理。
【疏】又彼論中至今此解好者，意云：此釋分別義。分者，分位義；別者，不同義。即約能分別彼根、境等三受，位殊名分也。今此解好者，指對法文。有云今此解好者，指此間論。
【疏】偏闕二義，不名為勝者，此二唯簡於境故。
云偏一義者，此遍一義唯簡於心，故云闕偏一義。周云：偏字令為遍字，此心雖有主近二義，以不自生故闕遍義。意說根具四義，境雖有遍義而非主近，心有主近而非是遍，緩之一義心境俱闕。
【疏】識有境生故者，此解心境俱闕續義。即識能變境，境因識有，境為所取，識託境生，既互相因，而無續義。又周云：識所以有者，由境□生，故云識有境生故也。
【疏】無心起時，無諸心所故者，意云：無有一心起時，無有受、想等諸心、心所。
【疏】故今不說者，意云：今且說根、境為識所依，不說作意。
【疏】今依見分別體者說者，意云：今言識依根、境二和合生者，但據見分一介別體者說，不約見分、自證分同體說也。
【疏】同體為依非所說者，所以自證分為見分。同體依此說，即識見分由三法生，謂根、境二及自證分。
【疏】若亦說者至各自依故者。心、心所等，各各依自許、自證分生。識即合依三法生，觸依四生，受依三法生，故云各自依故。
【疏】此說親現依，不說疎種子至法則有多者，意云：但說觸、受等因，二、三、四和合而生者，據依現根、識等識。疎依者，即是扶根、塵、無間緣等。種子者，即識等自許種子。雖心、心所起時，亦依疎緣及自種子。今且說親根、識等，不言疎者，恐法有多。
【疏】六思身者，即六識相應思也。受、想、觸等亦配。問：遍行既有五種，如何與八識同時俱起耶？答：不然。大論八識各各皆有遍行，今說五種者，類是同故，故不說別。問：如論皆言第八識與觸等五法相應，唯是無覆無記，乃至出其體業，皆是有所□別，有

所作用，有所順違等耶？答：無覆無記行相微隱□，密難知。今說觸等作用，但約意識相應者說，非無藏識相應者也。如世知有六識，豈七、八又云約同小乘共許者說？以小乘不信七、八，如後成立，至下當知。

【論】極相隣近，引發勝故者，意云：極相隣近者，約境相相似解近也；引發勝故者，據行相相似釋勝也。

【疏】與受所取順益等相者，意說此觸所取可意等相，即此相亦能與受為順益等相也。

言與順益等相、行相極相似者，即依瑜伽論喚相分名行相，約境說也。

【疏】觸，觸苦等觸時；受，受於苦等受者。意云：觸，正觸苦境時，苦即領彼苦境，故觸引受勝也。

言不說作依者，集論與餘想等作所依。

【疏】思方位故者。問：受既稱實，如何云是思分位耶？答：愛雖別有體，然惡有思慮，方有愛生，是故說愛思之分位，即相待似收。猶如於悔，雖別有體，然是癡分位，此且應爾。

【疏】言心所簡前二者，即是簡俱舍論六六法中前三也。

【疏】四大觸實者。問：如何有此文來？答：以經部許兼□塵觸是似，四大觸是實，今將四大觸為喻無過。

【疏】云四大觸實者，意釋觸塵是實所由，故取所依四大塵觸為觸塵，以觸塵通能、所造故。有云：香、味、觸既許是實者，並約極微說。仍難解，極微不成食故。

【疏】或應心所亦通於下者，意云：如前第一，因云心所性故者，且流注此四食因中。若如是者，則不取彼食為喻量，云觸心所是有法，非即三和法也。因云四食之中心所性故，如思、識等，簡過便盡，除段食故。

【論】能為緣故者，意說觸與受為緣，乃至愛與取為緣，但是緣由，非緣慮也。

【疏】就他宗至無異因故者。意云：若彼許愛支等皆分通假實者，即得為喻。何以故？以彼宗許觸合分是似不假，許觸支小分通似實。何以故？無異因故。有何所以說觸支一分是似，一分是實耶？有解云：許小分實，餘似不成者。意說：彼若許愛等小分實者，觸似則不成。一種既是緣起支，有何所以愛即實，觸則是似？故云無異因也。然不及前解。

【疏】言愛等等者，即舉初喻、等後二喻，及等初喻中愛、取等。

【疏】亦得說為第二宗法者，上來是實，非似一介宗法，今此非即三和第二宗法。

【疏】此為宗法，即無妨也者。問：前前第一宗法，有行過耶？答：喻有所立，不成過，前已簡訖。
【疏】何名驚心者，此問驚之名字。如何驚心，此問驚之方法。何位驚心，此問驚之位次。下答心王種，可起趣境，如世睡人相喚也。
【疏】應驚一切者，意云：既言一切，即作意攝在一切中。若爾，即作意未生，如何能驚彼？又應一切未起總能驚，何觸驚心耶？就解作意中，亦有二種：初釋體業，次破異說。就初復二：初釋體業，次釋外難。
【疏】或現作意與識同時至於理無違者，此意說作意及識俱俱起竟義。言作意驚其心種，理實現行，此非正義。又起已方驚等者，釋第二解非。
【疏】於此難中，應說功力種子之位，未有三種不知之義，亦無心、心所不同觸境故者，意說種子之位，但是根等三法種子，其相說隱，未有三種不和之義；及至現行位，乃有根、境等三法不和合之義。若在種子之位，且無心、心所不同觸境之義；及至現行位，方有心、心所不同觸境之義。若後和合，能有發心、心所功能，名有和合義，亦有令心等觸對義。問：既云根等三法在現行位方有不和之義，若觸生時，乃令根等有和合義者，此乃是觸能生三和合，何故論云三和生觸耶？答：不然。如論云：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故知觸與根等同時釋義，說前後相待為因果也，故觸現行方有用也。
【疏】受等三和生等者。問：受等既緣觸起，如何更說因三和生？答：觸為近因，三和為遠緣。
【疏】此質不定等者，如演祕說，亦可云：心體非能驚，作意方生。作意能驚，何勞更須驚？如人省覺時方覺，餘者作意亦爾。
【疏】此應非遍行。住此境無故者，云汝小乘令心迴趣異境名作意者，若作意但住此境時，應無作用。何以故？但住此境，不能迴心趣異境故，故住此境無故。
【疏】若相微隱，由何知有者，此牒救重破。外人救云：雖暫住此境，而亦有迴心趣異境義，但相微隱者。難云：由何知有？夫論迴趣異境者，皆有表彰，既相微隱，云何知有？
【疏】瑜伽第三至將為盡理者。此會瑜伽論，謂心迴轉者，據順相說。然非盡理，不同小乘，乘將盡理，故今破也。
【疏】非非遍行者，彼救云：但餘位相隱。據亦有此作意也，故說此十非非遍行。救第二云至故與定別。意云：集論中。據亦有此作意也，故說此十非非遍

【疏】救第二云至故與定別。意云：集論中，據修勝定，且說持心令住，名為作意。以修定時，必有決定勝作意故，非是盡理。然雜集論師不悟集論之意，遂將此義以為真實，所以破也。有云：修定三時，必有勝作意。今言作意持心令住者，且備定行相以釋作意，作意實非持心令住也。不然，與定同時，既有作意，何以借定行相以辨作意？應云：修先於境作意，令心不散，是作意功能。

【疏】與薩婆多別者，意說大乘與彼宗釋，作意、業用各別，如彼疏。

【論】能起合、離，非二欲故者。釋起愛為業，謂於順、違、俱非三境，如其次第，能起合、離，非二欲故也。問：本唯起愛，因何說欲？謂愛欲欣求為性，於樂等境起愛欲故。

【疏】謂於樂受未得起希合等者，意說依樂受未得樂事，起其愛欲而合早合。受雖在種位未起，亦是緣受起愛也。受若已生，即是不乖離欲，故依受未生、已生起二種欲，欲即愛也。

【疏】今唯依無明觸所生愛說者，且說染受業用，非盡理說。

【疏】非本識八不生愛故者，意說今所說受者，非是第八相應受。何以故？不生愛故。

言又第八俱受至無妨者，如第八識及五所變，前苦、樂等境緣時，起六識中離合欲。解云：由第八受受善境時，起六識中合欲；若受其惡境時，起六識中離欲。如疏云受善、惡境，起諸受故者，釋起愛所以。

【疏】如想起言疎亦起故者，如第八想任運取境分齊時，六識託以為質，自變受用起言說等，如畫師資作填彩等。

【疏】欲非遍行至約勝能說者。欲愛是愛家業用，如第八識相應受等，欲愛便無故。

言不決定約勝能說者，愛欲等受業者，據殊勝說，非約遍理論。相業亦爾，且據勝功能說，非約遍行道理說。

【疏】大乘雖領於觸者，此言領者，是似義。以觸有可意等相，受有順益等相，相似名領也。與此起愛不同，據義有別，亦不相違，此會違也。

【疏】觸有苦、樂、捨，受皆能領者。問：自亦如是，何得難他？即前說言，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隣近，准此與他而無有別。答：我宗雖有不如此義，為受自相但領於境，攝屬己者為受自相，故與彼別，所以今破。

【疏】又違汝宗者，同時心所，彼此不許相緣，如受觸同時，如何得領觸耶？故言違宗。

【疏】若觸前受後至如何名領者。此意即說：若觸在前，受在於後，可言後受耶，而領前觸？今既觸、受同時，即不緣於觸，如何

言領觸耶？若言緣俱生觸者，便違汝宗。
【疏】或應一念觸、受不俱者，意云：若設許受緣前觸，即觸、受一念不俱。若不俱者，不名遍行；若行俱者，應緣俱觸名。若爾，即違汝宗。如是微遂，進退無逃，破異存真，牢問其有。
【疏】或因即是果者，猶如種子亦因亦果，望前與後有差別故。
【疏】受領於觸，應名分別者。問意云：觸似於根境，即名分別根境者；受似於觸生心所，應名分別觸？答：無失，以分別是領似義故。此問不次，合向前問。言明前三心所者，謂觸、作意、受也□。疏：作此分齊，而取共相發名等也。
【疏】諸論說名為其想者，意云：據今釋想體業，即想是其因，名言是，果言是。有處說名作想者，從因說也；若喚想作名，從果說也。
【疏】如世人言：汝想是何等？如人相問名字云：汝想是何耶？此即以想從果而說。若有問言：汝名何等耶？從因而說，云名為想也。有云汝想是何等者，西明方有此俗音，此云未見。
【疏】此業不遍者，若釋想起名言為業者，故是不遍。何以故？以第八想不起名言故。若爾，本識相應想以何為業？答：但任運取境為體，而無有業。或可疎起名言為業，如受中說。
【疏】下，總釋。俱者，此解五心所相應之義。
【疏】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意說無有心起之時，解等五中而無一者，皆有起也。
【疏】解：前云頌中相應二字者。問：前釋俱字以辨相應，今再解相應，一何繁枚？答：前言俱者，此解論初相應之言。故論初云：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今再釋相應，且通捨受，故頌云：相應唯捨受。相應既通兩處，所以須更別明。言處等者，即所緣、處所境之異名焉。
【疏】以觸等五相至故名為等者。意云，心、心所所變相，皆託心王境相，都即心王所境相，相似名等也。
【疏】宗明唯識者，論宗既明唯識，不可取外質為所緣，又不同小乘。小乘以本質為所緣，相分名行，相見分名事，故與彼別。
【疏】俱有無間等者，意云同作一根，根謂俱有根，反無間根，如下自辨。
【疏】或雖不同，亦兼取彼者，此或可通見分。見分行相雖異，今時兼取，即具五義，說名相應。問：行相既是不同，如何得名相應耶？答：以根、境是同，亦得名應。
【疏】瑜伽論第一卷至亦不相應違者。問：如何有此文來？答：由前兼取行相，有相應義，因此便會瑜伽、唯識所緣不同所由。如下

云以境相似至其實各別者。此辨瑜伽論中所緣同義。雖然，觸等六个相狀各別，據相似名同，如緣青時，諸相俱青故。
此約實義名所緣等者，即此論中約六介相分，一一數等相似名所緣等，猶如事等體各一故。
彼約相同，名同一所緣者，瑜伽據相，如緣青時，相皆青故。
【疏】許有二故者，如下論中，許有親、疏二緣。
【疏】行簡依同者，行相名。行簡依同者，如第六、第八同依第七，今簡第六，其境各別，故非相應。周云：如一眼滅，雖同依一根，而前後起別，緣復別故。且行言簡前後識。
【疏】緣簡別見者，緣者，所緣。簡別見者，意云：見同緣此所緣，即名相應。若如諸滅見分，各各別緣，不同此者，皆不名相應，故所緣等簡諸見分。
【疏】如五與意，唯依事簡者，意云：如五俱意識，所緣雖等，體有多少不等。五殘即多，意即唯一，體不爾故，不得相應。心所體事亦復不爾，依事簡。且如意識與眼識起時，即有二滅、二受並，豈有二受等而得相應？亦不與第八相應，受不與受相應故。觸等亦爾。或第六與五識所緣亦不等，意識通緣十八界故。
【疏】便應不能攝益相續者，意說：若第八識行相明了者，即不能攝持自身，令增益相續。
【疏】皆悉不能互攝彼種者，若許易脫者，如與樂受俱時，應不能持共趣種子，以相違故。共受翻此。
【疏】便非彼生者，若許間斷者，便非彼趣生也。意云：第八，既間斷者，便非彼趣引業所生，引業生者不間斷故。
已捨壽故者，意說既有間斷即第八捨，於壽性更如何能受熏持種耶？
【疏】所餘四緣簡別境等者，即□疏中從又解至故無有欲也以來，返須第八與捨受俱。於中第二義，唯簡苦、樂、善、染等，正須唯與捨受相應也。餘之四義，簡其別境等，對第二義，故得餘名。
【疏】由此五義，第二、正顯者，意說復五義中，第一義正須捨、受俱也。以第二義云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正顯捨、受餘義，但簡餘法。
【疏】八證中，最初執受者，如下執受，是取初證之中，後有五因。今此段文，當彼五因中第一因，任運生解意義也。
【疏】此顯所由者立因也。
【疏】不以寂靜至惡業感者，釋外難文。外難云：定亦寂靜，應當惡業感。舉此文答意，說此捨受，但不同煩惱囂動名捨，外如禪定寂靜名捨也。

【疏】此無所能為者，意說此捨受，不同禪定寂靜，除取所緣，故云無所能為。又不同善惡有別功能，以善惡業俱能招也。
【疏】餘七轉識說起共樂果等者。問：第七既恒捨俱，如何能起苦樂耶？答：言總意別，雖談七識，意取六轉識也。或為遠因，令前六識起苦樂等，謂恒內執我故，令前六識苦受等生。
【疏】若或苦樂俱至，以相違故意說。若第八識與未受俱者，於人天中應不受苦等，以相違故苦受俱。准解，地獄應無等流王等。
【疏】若隨所生受便轉易等者，若生善處，與樂受俱。苦趣翻此，意領第八與苦樂俱有違理者，過如前說。苦樂二受既轉變易脫等，定本識與俱亦應易脫等。
【疏】既知唯捨已，便難唯五俱者，外難云：說許與捨受俱，何故不與餘別境等相應耶？
【疏】此之別簡行相周遍者，周云意簡行相周遍者，方與此識相應，別境不遍，故須簡也。
【疏】等者亦取至亦在其中者。問：既自別明不定四法，何須等等？答：四通三性，別明之中，但明無記，故今等者取善惡。
【疏】非異熟至惡作等者。意非是喚作異熟者，皆是真異熟；自有是異熟者，非真異熟，如異熟生等。
【疏】大乘亦有自性善等者，意云：不唯汝宗俱舍明之，我大乘宗亦有，如對法說。
【疏】此三種性者，有覆無記，二記合為一也。
【疏】有為善法至非安隱故者。意云，有為善法通有無漏，果亦通二，麤重者屬世果，生滅者屬出世果，非安隱故。通釋二果：世間可愛果者，謂世間名利財位，及人天身相好圓滿等；出世可愛果者，謂見道已上菩薩，所得微妙殊勝色身，有大智慧，諸相具足，福位閏身，法雨充足，具丈夫相，棄落闇滓，不染世法，能於諸趣教化眾生，放大光明，燭諸冥闇，契當真理，名相俱已，無漏漸增，煩惱自伏。此之聖者，名出世間，且越二乘，仍非正覺，不名為佛，謂有生滅，名非安穩。
【疏】有為無記至不善者。問：何故但名世俗無記，不得名勝義無記耶？答：以自性麤重，濫不善故，所以不名勝義無記。即自性麤重名世俗，不能感果名無記。
【疏】虛空至無所濫故者。問：無為既有六，何故但說二？答：想、受、不動，無為能厭，加行心是善，故善收也。
【疏】性巧便善者，謂無漏後得智相應善等，即無漏智，名巧便；所修善法，隨能修智，亦名巧便。
【疏】三、等起善至准義且爾。意云：身、語二業，由善心引起，名等起善，如別解脫戒等。其不相應行，由善意識引起，亦名等

起，如無想定等，及名句文身。種子善者，此釋善種子，亦是等起收，由善現行之所熏故。不善種子，准此知亦爾。
【疏】種子亦爾者，即無記心所熏種子，名無記也。
【疏】應不生惡，恒生善故者，既許第八是善性者，於善趣中，應常趣善，而無有惡，以趣主是善故。意說異熟任運，恒相續生。若是善者，流轉五趣，應不得成；惡趣翻此，應恒起惡，而無有善。若爾，流轉還滅，應不得成，何名流轉？答：集因滅果，不流息名流；苦果起，而翻因名轉。如疏解。
【疏】一、善有可愛果者。問：諸無漏現行，不能招有漏可愛果，何名為記？答：即第二義，體殊勝，故名為記。
【疏】可調和故等者，調和即善，壠即惡。
【疏】例同於心者，即是心所例王門。
【疏】第一、第二、第四說同護法等者，諸師之中，義與護法同者，此之三釋，即與彼同也。此多復次者，但是一師釋，非有三師說也。
【疏】文段有三者：初、略申正義；第二、有義下，廣破異說；第三、由此故知結示正義。
【疏】所緣俱可不知者，意取不可知所一門，不取行相也。
【疏】然俱有四者，以不可知是十門數，外例本識，但有四門。然除四門不例，謂身相一切種，行相受俱然，後之二門在亦如是後，明所不例。
【疏】此不成救至與自俱故者，此難意云：若識了別，觸非了別，故觸等不得例行相者，觸等同識，五法相應，識與觸亦應與觸相應，心例同故。既言餘門，通例故。
【疏】觸非觸俱，意云：但隨所應有相別，然觸不與觸俱，故與觸非觸俱。
【疏】與捨相應至例成失者，意云了別在識，即令約同名識。
既捨相應不在受者，意云：與捨相應，即非是遍行中受數。
亦應受等例成失者，意說亦應將遍行中受例於捨門，皆有行相故令相例。受既不受相，應何得相所？
【疏】若正義無違，或合為一者，意云：雖已上有多師解義，名道理無違，總合為一師，義無妨也。若耶師謬義，皆是護法，似作別師敘成，非有異師即說。
【疏】世親攝論至方能受熏者，意說此論四所熏中攝自在義。若據攝論，四所熏義外別立有自在義而名受熏，皆說第八識，不論觸等五，如何將觸等五例於一切種門？
【疏】心所為果有力者，謂有緣虛執受等力也。問：豈心所執受等有實用耶？雖無實用，與本識俱時緣境，故相從言有力。其實觸等

所緣相分，如鏡中火而無實用也。
【疏】何故至不頓生六者。意問云：如何心所受熏，即令一受等頓生六果？以能熏有六故。心所既名能熏，後果何不頓六耶？且應一个能熏受，頓熏六个果種。答：如疏明。
【疏】心所能熏相分見，但隨已數，乃至無頓生六果者，意云：能熏心所中，且如五遍行，各有其相、見二分，若熏時，但隨自遍行數而熏。非一一法皆有六種者，非一个觸熏成五數及心王種子。觸既如是，餘想等及心王等皆然，即所熏無頓生六果之失。
【疏】心王緣本識至但生自相分。現行者意云：心王能熏，即能生實心；所能熏，但能生自相分，而不能生餘本識等。
【疏】答：若能熏是一等至俱所熏六種者，觀此文意，似不答工。問：且熟能熏自體，後從種出，生六果妨不？答：心所不生質，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者。如第六心王，緣本識及五數，所熏處既有六，便熏得六个。第六心王本質種子，後生現行時，不可論其本識中種子能生現，觸等所熏中種子不生現。
【疏】乍可論其本質影像者，意云：乍可論其心王熏得種子生本質，心所熏得種子生影像。
【疏】所熏不然者，意云：本識、觸等俱是所熏，不可說本識中種子生本質，心所中種心生影像。
【疏】此亦不然。受例應爾者，意云：所熏例能熏，且應本識中種子生本質，觸等中種子生影像。
【疏】六種共生一果至體是一故者。今說六能熏共生一本，識亦無妨，如一麥有多微等。
能持是一者，即本識也。釋無妨所以，即一所熏處故。
【疏】不別是因緣，共生一果種者，意云：能熏雖有六，不是別為因緣，共熏一果種，故為喻。
【疏】此熟見分能熏為論者，若約相分，本質即有三十六種。如論言，則餘五種便為無用。則知依見分說，不約相分。
【疏】護法等如何釋此文者？若不許多種共生一果者，護法如何釋此文？護法許新舊二種共生一果故。
【疏】共生一果為難亦爾者，意云：若共生一果，即有多種共生一牙之妨；若不共生者，即有一生一不生之過。不生者，即無因故，難意如是。
【疏】此乃自違，不勞他詰者。我本難汝云：果生若從一種生者，則餘五種為無用。汝今却難我云：能熏多種共生一果者，即有多種共生一果之妨。若一生餘不生，不生應無用。故云此難意乃是自違，而扶我宗不成難也。答已下，是解也。

【疏】便為自害者，難他不許多種生果，如何自許新舊二種共生一果？不作前解，故是自害。
【疏】難此不爾至生彼眼者，意云：外人言：龍王既有八萬眼等，明知眼有六種，於理何違？故難我言六眼識等俱生故者，不爾。故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，心所中種能生彼眼也。論主難云：即應一念有六本識。又難此不爾至六本識者，有云：是論主難云：汝若說龍王有八萬眼者，即應一念有六本識頓生，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，心所中種生彼眼等。
【疏】又多眼者至為善者。論主難云：若說龍王八萬眼，即證有六眼無違者，自有龍無多眼者，復如何遍耶？
【疏】又如人二眼至識多者，論主難詞。
【疏】又若許至非善為一體者，意云乃據救侍難，此即依之正難。
【疏】此亦能變，名為似種者，意云：心王所變種子有實用，心所託心王變種為質，而自變起影像種，以無實用，名為似種也。
【疏】此六眼根等同時同處者，意說心王心所，名變一根，同時同處，不相障礙，釋所由也。
【疏】以隨文便至觸等相例義者，外難云：若例難斷捨門者，何不最後說，乃於中間說觸等亦如是言耶？答：中間說相例門者，欲顯初後皆有相例、非相例義故。若最後說相例門者，恐謂將一切皆合例故。
【疏】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為我者，由計第八為我。今言生滅者，遮彼計也。
【疏】外觸、受等者，意云：內習氣者，即內種子；外觸、受等，即觸等五數。觸與識別，故稱外也。
【論】如瀑流此氣，其三喻以釋識體。言三喻者，准西明疏云：第一、生死難出喻，第二、識浪斷續喻，第三、兩法相隨喻。云三種緣起。緣起者，如演祕說。
【疏】初、似說一切有部等者，此似作一切有部等難大乘也。如下，此意難。言等者，有宗等申其難詞。
【疏】現不住故，當無體故者，由現在不住，當果無體，故成非斷也。
【疏】前生後滅者，意云：前因能生，後果滅者，即能為因，更引後果，如種子生種子等。又前生後滅者，如論云：果生故非斷，即是前生；因滅故非常，即是後滅。
【論】誰離斷、常者，小乘意難云：既無因、果，則無非斷、非常義，明知不離斷、常之過；既不離斷、常，則無因、果也。
【疏】又相未相法者，意云：四相是能相，有為法體是所相。然未來法體雖有，未被生相、所相，故云相未相法。前約作用難，此約

能、所相難，故二別也。
【疏】緣不合故者，意云：體、用雖具有，以緣未合故，以用不起。緣謂增上等四因，緣謂六因，即異熟、相應、同類、遍行、能作、俱有等。
【疏】若言緣等，或未來無者，他救云：諸法生時，要託因緣，因雖未來有，而緣即無，所以未來不起用。若爾，論主難云：汝宗即非未來有一切法等。
【疏】又說未來至應名現在者，而牒彼宗，便興難也。現在有作，有作用故，非過、未；過、未作用，應亦名現在。彼宗說法，體未來有生相用，故說生相在未來。此法若在過去，有與果用，得未來果也。
【疏】彼救不然者，論主難云：既言未來有生相等作用，作用即是因緣，何故救云未來雖有，體緣不合耶？此乃遠斥前救，故云彼救不然。又解云：今詳此文似例，由論主見難他之過，未有用應名現在。即下疏云：今言用者，謂取與用。意說現在有用者，雙有取與用故。今牒他救，云彼救不然，故知文例。此解好。如下，即是正難。問：取與何別？答：現在有取果功能名取，臨滅不礙後果生名與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難云：等無間緣等至有取果用者，為先師說過去唯有與果用，今論主引婆沙，正說過去有取果文，難彼師也。
言即應過去半有作用者，譬如色心俱在過去心心所，為無間緣有取果用，色等無間不爾，故云半也。
如言有取果用故者，釋半有作用所由也。
【疏】又言未來世有三法至應名現在者。意云：光明、生相、苦法忍，此之三法，未來有用者如何？且如未來法，由生相相故，而方得生，故知生相但在未來有用也。光明者，如日欲初出，皆須預有光明，後方日出等，故知光明亦在未來有用。苦法忍者，望世第一法而有功能，能斷於惑斷之用。亦未來應名現在者，正難也，出婆沙文。既有作用，應應名現在。
【疏】若言與果至無取果用故者，汝若言我宗過去法，雖言與果，然但是功能，而非作用者，即難云：如阿羅漢末後心，應不名現在。何以故？以無取果作用故，如過去法，然彼宗三世皆實有故。意云：過去法無作用，故名過去；阿羅漢末後心亦無作用，應名過去。
【疏】又若此心至更復言滅者。此牒救重破。救云：如何阿羅漢心雖初時無作用，乃至滅時而亦無作用者。難云：若阿羅漢心初無作用者，應已名滅，猶如過去，如何後時更復言滅耶？

【疏】又彼功能改名作用，而復何異者，此難前文。前文云若言與果但是功能，非謂作用等，今難云而有何別？
【疏】若言非是至果不生者，牒他救。救云：不是無學末心能取果，實亦能取，但後念緣闕。餘文可知。便違汝宗等者，論主難：汝宗之無學末心，無等無間緣，以無後心故。若有取果用，應是有等無間緣。
【疏】終心後果既定不生者，意說無學末心不生後果也。
【疏】若言後果至何不能生果者。意云：外救云：若緣不闕，羅漢末心亦引後果。難云：無學後心，因緣既不闕，能有作用，何不能生果？因既不生，明知無作用。
【疏】觀現在法等者，哲云：觀長時因果。觀此相續之身果，如觀布施等因，次定知得大富財位。若觀此身有大財位，眷屬圓滿，色身殊妙，諸根具足，端正威武，當知前生布施、忍辱、離耶行等因之所感也。
【疏】即熟變相等者。熟變相等者，熟即變前異本，故名熟變異果相等也。
【疏】此答前生滅分位法者，即前恒轉，因滅果生，非常一故，是生滅分位也，即第八識因果法喻門。
【疏】除遍計所執，說依他性有者，許遍計無體離有邊，非因也；說依他有離無邊，作不同因也。故言離二邊契中道。有無二邊者，即斷常也。
【疏】皆說六通三乘差別者，意說三乘人得六通差別，雖計總得，然有明昧通局差別處說。問：故不說天眼耳通耶？答：義可相當□，疏偏引也，不可責其所以然。天眼耳通，緣唯現在五識，不緣於過去。問：何故生死智緣未來？答：以生死智屬神境通，謂緣生死起神通故，欲令眾生免生死故，作神通也。
【疏】道理三世者，即依種子有曾、當、現在道理，說有三世；即於現在法上義，說有三世也。
【疏】其智生時者，六通智也。法爾有如是功力者，法爾皆有緣去未來功力也。異生聖者功能各殊者，異生外道所修，得五通不得五通，不得漏盡通，故與聖者緣境遠近明昧不異，故云各殊。所見皆實者，既非是妄，故實能知死此生彼等。
【疏】前第二說至現彼影者，即前第二卷說無漏智而證淨故，亦現彼去來等影。此意證六，通緣三世有無等法。
【疏】由多修習此去來法，法爾能現者，意云：由多修習此智，智既證淨，後起之時，法爾能現。此去來法，隨其勢分多少時，即法爾現也。不同凡夫妄心所變，故云皆實。

【疏】此義雖通等者，外難難云：唯識三世，豈離前二別有體耶？故故答云：此義雖通等。
【疏】多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者，意說由妄心現此去來相，不同前二種三世。
【疏】此中論文至但有識意，說此論中但有唯識三世。
【疏】或復更釋至故分三種者。據實，神通三世，離唯識、道理等三世外無體。若不別分，為言神通同唯識，亦有妄緣。猶有此濫，故分三種。道理三世者，依現至法，有曾當道理立三世也。非不是唯識，識義寬，攝餘二故。今熟勝說，故別分三。
【疏】立四滅三者，意云：似說有人立四種三色，或有滅三立二種者，皆是妄說。但是疏主說遮，未見文說。
【疏】若因後果俱時而生者，意說大乘勝軍師說：種子等一剎那間，因果同時，前因正滅在滅時，後果已至生相，即是因果相續之義。舊時云答頭因果。
【疏】彼謂因果恐有斷過至用不同時起者，意說彼勝軍師立因果，恐同大乘因果，被他薩婆多難逐。依大乘假說，現在因果有三相，用不同時起。如疏云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有，此敘先有宗難大乘意也。問：唯論文敘上座部救，何故乃敘勝軍義耶？答：以勝軍、上座宗計相似，故敘同破，故疏下云同此中破。
【疏】至住之時，後法未生者，意說前法至住時，後法猶未生。
【疏】又有二趣並生至已生故者，唯疏約三相難。周云：此初，生、滅二時難。難云：若說現在法上有生、滅二時者，即如人趣滅時在現在，天趣生時且在現在，即一現在上有二趣並。若爾，何故□疏云至異之時，後果方生耳？答：異與滅相相隣近故，以相似故，故云至異亦無妨也。
【疏】所生勝故者，趣勝故，但名一趣，無二趣。失異相，無力能，故非趣攝。意生是所欣勝，得趣名；前身變異是劣故，不得趣名。
【疏】阿賴耶識分二趣故者，意云：若人趣異時，天趣已生者，難：豈無二趣賴耶識耶？及違此文者，明違此唯識論文。論文觀現在有引後用，似立當果，對說現因等，故無二趣並生之失。言即法辨者，即於一法體上辨二相，離此無別生滅體故。
【疏】下顯因果至於法辨者。據此段論文，唯於一法體辨生滅二時。如疏云今此所論已下，方解此文。如言法生時翻因至二法為二時，有此文約二法而辨生滅二時。二法者，自他二法也。此文即屬後段論文。問：若爾，何故預舉此二法二時文耶？答：意欲對明，所以先舉。

【疏】為果之時，與前法俱；為因之時，與後法並者，此是答顯因果。
【疏】如解或等者，如智與或不得俱時，是相違法故。
【疏】二、若即者，意難云：汝生滅二法，體即一者，法滅時應即生等。
【疏】此既總文，且為三釋者，意云此論文既總舉，不分所以，故下文中且為三釋也。
【疏】此據位令至少，故不說者，觀此疏意，釋通外難。難云：若言斷煩惱鄣名阿羅漢，有二乘金剛心亦無煩惱及賴耶等，何故不名阿羅漢耶？答：彼位時役，所以不說。今據位全，故云究竟捨位名阿羅漢。又今言阿羅漢，若但據斷煩惱障而論，以彼煩惱障能感生死。若無煩惱者，即名無生無分。以生故，雖有所知障，不能感分，以生非是縛故。若喚佛為阿羅漢者，即二障並無。
【疏】八地菩薩隨應二釋，意明此文中既不說八地菩薩隨，以下有二師釋。
【疏】若說習氣，上位不成者，意云：若說習氣為麤重者，即上位不成者，即如上說阿羅漢位名上位也，二乘未除諸習氣故。有云：此上字合是四字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佛亦由斷所知障至令通二乘者，意說不可。難言：三乘同斷，或總得名阿羅漢；三乘同斷，斷惑齊得號如來。答：不然。煩惱約斷，同三乘名羅漢；所知唯佛，斷二乘不得號如來。
【疏】違教故者，違瑜伽決擇分也。彼文說不退菩薩，且不成熟阿賴耶識故。
【疏】此先不論，故今為難者，准決擇分說，四人不成熟阿賴耶名，前但取三乘無學，未論不退，今將不退難云應皆成熟阿賴耶識等。
【疏】前初地得，後八地得者，意說初地已去，已得得法畢竟不退；八地已去，於未得法念念得，故言未得不退。
【疏】初地已去至轉增進者，釋初地不得名行不退，所由不同八地菩薩。
【疏】初、說迴心名不退者，意云：如前決擇分說不退者，但約無學迴心名為不退，不約直往不退等說，而義有別，亦不相違。何得將頓悟菩薩為難，例成賴耶識？問：且如決擇分，但說三乘無學，不成阿賴耶，不言不退菩薩，如何乃言初約迴心等耶？答：望論文中所引，雖復不言，然疏中云：決擇分中有四句分別，初句中說有四人不成熟阿賴耶識。
【疏】以證淨故至彼位者，謂二乘見道，證得四不壞淨信故，亦得名信不退。四不壞信者，即於三寶淨戒生決定信故。然未至彼位

者，未至十信第六心位，以初迴心未登信位。
【疏】即應有五者，兼位不退，合有五種不退。而不言位者，攝入信不退中，以同是地前故。
【疏】論直往者，唯四不退者，意云：若據直往菩薩名不退者，合有四不退，即除第四煩惱不退，取位不退，故有心也。
【疏】非直往者是第四人者，意說決擇分中，不將頓悟菩薩為第四人。何心故？以煩惱種子未永害故。
【疏】若現行一分至應且名捨者。此第一師難第二師。以第二師許直往八地菩薩，雖有煩惱種子立，然無現行一分，故名捨賴耶，所以第一師而興難也。於中牒有最初兩句，牒從分別以下至亦名捨以來是是微。
【疏】以全未除故者，是第二師。答意云：然初地菩薩及見道以去，雖無分別及有不起執時，然不名為捨。何以故？全未除故，不同第八地。第八地現行永已伏故，更不起執藏為自我故，豈得初地及七地已前為例難耶？
【疏】若爾至阿賴耶故者，此第二師難。前師云：若八地無現行故，不得名捨者，且應八地不得名不退。
【疏】若爾，入地諸菩薩至賴耶故者，此第一師劫質也。意云：汝若難我云第八地不捨賴耶，亦應不得名不退者，遂質云八地菩薩應亦名退，以全未正除阿賴耶故。故知不退義者，據行位、修證位別名不退，不約捨賴耶名退。不退既爾，何故決擇分中不說迴心不退菩薩耶？舉下論文以答斯問。
【疏】似為二義者，即護法菩薩。似者，為第二師義也。
【疏】即同前師者，同前師說漸悟，此說頓悟，何得同耶？答：雖漸頓不同，一種皆說四人，名阿羅漢，故云同前師也。
【論】法駛流中，任運轉故者，法謂真如無相海也。駛流者，即六度等舟。意說八地已上菩薩，相用煩惱已永離故，於無相海任運而轉。佛性論云：無出入異，以住無相，不動化生。諸佛見訶，乃為七勸：云汝經二劫，勤修於妙行，云何不精進，無相海中住？故剎那剎那真俗雙運，以無功用，故稱任運。
【論】以能即空方便智，發起有中殊勝行者，意說：即能證空根本智為方便，能發起後得智利他行，名有中殊勝行。
【疏】前六地一行中修，一切行中修，一切行至名為廣者。意說前六地中有相心中修名少，第地中無相有加行修名大，八地已去無相無加行修名廣。
【疏】然初地已前至具修萬行者。地前所修六地，於一行中唯修一行，如修施時，唯修施故。初地已去，一行中唯修一切行。一切修者，謂四無量、四攝、四無畏等，六度不攝，名為一切行。如修戒

時，正起一行，即此一行中遍修餘行。莊嚴此一行，未能於萬行中具修。問：前七地中，豈可常能於一行中修一切行耶？答：雖許能修，未女常爾。又設令起行，亦復何過？八地已去，念念中修一切行，即於此一切行中，念念頓修一切行故，信勝前故。問：八地已去，豈常能於一切行中修一切行耶？答：必能常修，以念念倍增故。但依生空門、法空門修別。問：但依生空門修施等，不依法空修，得成度不？答：且得成度，不見彼、我、此及我、我所，即三轉淨也，即神通、記心、教、誡皆淨。

【疏】然修願、力、智度至非唯修此者。問：若八地中修萬行者，何故論說八、九、十地各修一度耶？答：若據十地中修十度，地地修一，漸次勝前，別立其名，即別修願、力、智三度。據其功力，能具修萬行，非亦准此。

【疏】今第三、證與彼文同者，與彼瑜伽大波羅蜜多文同。

【疏】能得過前二僧祇者，哲云：八地菩薩一剎耶修，敵前兩僧祇劫，各謂第二剎那所修，敵前八僧祇，前二僧祇各四，如是展轉，乃至無量。

【疏】初因簡解行地已前至今通七識者，意說初因簡解行地已前，謂許地前煩惱行故。然十地菩薩煩惱不斷者，約第六識說，非第七識。第七識煩惱猶許現行，今言一切煩惱永不行，明知通簡十地菩薩。問：八地已去，常入無漏觀相續，何得煩惱現行？如何言通簡十地耶？答：言總意別，且不相違。雖言十地，意取七地已前次第七識中俱生我執，至第七地中方永不行。或所七字錯依十字，更撿本

【疏】三、義具故者，前云皆以永害煩惱賊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

【疏】初師名捨斷種等者，意云：解不退并據無學迴心，第二師據頓悟不退。

【疏】二、即是正體後得者。此意雙說生、法二空根本後得，不是偏取或生或法根本後得，名為二智。

【疏】菩薩趣煩惱有三者：一、名無染汙相起，二、無過失相起，三、僧長功德相起，名三也。

【疏】此中但捨，唯能執藏，以過重故者，以賴耶如聲呼也。被他執名賴耶，如乎執物，雖無能所藏義，但執藏得名。

【疏】成熟此名，不成熟此名者，即三乘有學、無學，七地已前，八地已去，辨成、不成差別也。

【疏】積集義是心義者，有二義：一、本識之積集多種，名為積集；二、諸現識熏諸種本識之中，名積集。望義有別，或能熏等者，是第二釋。

【疏】心之心也者，上心是八識，通名心；下者，即心意識之中之心也。
【疏】為取所依者，即第八為取蕩所依也。或執取所依根身，即執取結生相續也。
【疏】亦能持根依，然據勝說，約根為論者，意云：據實亦能持根塵，持根塵是提依，故論說持根者，約勝為論。
【疏】是故三性法，皆依此識有者，此引中邊頌不盡意，明三性皆依此識，疏名所知法。
【疏】今此取功能生諸法義者，意明識體生也。種即識功能，不離體故。
【疏】即是相續執持位名者，意說如上阿陀那等諸名，既通凡聖，即是相續執持名也。
【疏】此文雜染者，即論文唯說雜染也，所云攝藏一切雜染品法，令不失故。
【疏】能所藏中至不失故者。意說能藏者，第八也；所藏者，染行種子。謂由有能藏第八，令雜染等法不失也。
【疏】我受緣之至即識為所藏者。意說我見執第八為我時，即第八識為所藏，是所藏故，云藏者是所執義。有云：即識為所藏者，謂第八不同重，要由七轉，重即第八，即第八藏在七轉識中名所藏也。不爾，雖有此義，今不依此論，但說二藏、三藏義：一、謂令種不失；二、謂執藏計為內我。故知不約所藏釋賴耶名。
【疏】又始終至亦通無漏者，意說第八乃至佛位亦名能藏，許能令藏無漏種故。
【疏】始終至又不重故者。若第八約我見執藏，及約能重名所者，即第八不通無漏，以佛位中我見已，漏復能重，更約何義名所藏耶？故不耶取也。
言此中名藏，不取所藏者，意云說論賴耶名藏者，但據含藏義，不取所藏也。以所成名，唯在因位以得其名也。
【疏】云故不略不論染為能藏義者，意釋不取第八為所藏所由。若說識等為能藏者，因何第八非所藏耶？由此不說也。
【疏】初師第三，雖理應說者，意云：初師者，即取決擇分四人，謂三乘無學及不退菩薩。意說二乘無學迴心名不退菩薩，初師取初地菩薩名不退。已證二空，已得二智，應撿前文，隨理應說，彼已問答有學金剛故。
【疏】若說金剛心已捨至且不相違者，此會文。若爾，何故有處說金剛心已捨？此識會云：菩薩雖金剛心，無異熟識。有之，從多分者，除第八識，皆金剛心捨，故云多分。今言金剛心捨異熟識者，從多分說。

【疏】生死盡故者，釋生死蘊也。
【疏】以能緣從所緣分三者，意云：三位者，謂我愛執藏；二者，善惡業果；三者，相續執持。第七亦有三者，謂染行末那法、我見末那，又但學名末那。
【疏】若平等性智相應通緣三位者，意說平等性智許緣賴耶七地，以前有執藏義故。
【疏】云七地以前緣賴耶等者，釋緣賴耶所由。
餘二位可知者，即善惡業果相續執持，並許緣也。
【疏】如涅槃等至時少故不說者，如涅槃經說：金剛心菩薩有二說，即種子生、現行。有同時、別二種：同時者，種子捨，異熟亦捨善；異時者，種子捨，異熟不捨。若許金剛心趣無漏第八識，雖不受熏，以時少故，唯一剎那解脫道中方圓滿故。所以但說佛有無垢識，不言菩薩也。
【疏】攝論第二至阿賴耶為性者，前之三名，即攝論及此論通有之名，二論並無窮生死等之號。末後云賴耶為性者，舉通少乘，亦者此名。
【疏】如前卷准此名知者，即如前卷釋異熟寬不共，故偏說之等，應准此中釋名，可解彼義。
【疏】有漏二位名至最初捨故者，意說賴耶、異熟二位之名，賴耶先無，名最初捨故。我愛執藏位，第七地中除。
【疏】以二義故，此中偏說者：一云、執持雜染種，令不令失；二者、執藏為自內我。
【疏】唯說阿羅漢至異熟捨位者，言阿羅漢捨賴者，據捨縛說，所以不言捨異熟識。若據捨異熟體說，即與賴耶同捨。由此故知捨縛不捨體，若捨體即兼捨縛。故賴耶約縛說捨，異熟約位說捨。
【疏】前言至捨之位次者，頌前說第八者，但說諸名通局，不論捨之位次，從阿賴耶名過失重故，以下方辨捨之位次。
【疏】二、釋者，即是將得及正得，如下兩解。言此中皆名將得者，意云：以下雖有二解，二解俱云菩薩在未來，故名將得。
【疏】護法云至圓鏡智起者。意云：菩薩第七地，金剛心初生時，而異熟義種現俱在；若後滅時，與金剛心一剎那俱滅。
【疏】如世第一法至故名將得者。意云：且如薩婆多，世第一法捨異生性。如見道初生時，世第一法及異生性，同一剎那在於過去。此亦如是，言怨害怨。且如兩怨相害，氣力既齊，俱執別器，雖言其怨害怨，兩怨俱時兩而率。此亦復爾，即正捨名捨，故金剛心是能害，然異熟識是所害。既捨已，解脫道與鏡智俱起，望前捨時而在未來，名為將得。如上一解也。有云：捨異熟識時，由二義故捨：一、由解脫道正無力捨，二、由無間道亦有力故捨。望無間道

正捨名捨，以俱時故；望解脫道已捨名捨，生滅二相而不並故。且如異生，惟世第一法正捨名捨，非望苦法智忍。

【疏】二、云亦種生現至名為將得者，意云：金剛心生時，異熟種子現行俱已捨訖，其時合同菩提，謂菩提未極成熟。然望大乘，得與成熟既是一法，更無別體。據後極成熟說，說菩薩亦名將得。故異熟識望無間道，已捨名捨，以不俱故。問：無間道起時已滅，未審此時有無垢識及鏡智不？答：此時雖有，仍未圓滿，不名為佛。問：何故不言將成熟菩提時捨，乃言將得菩提時捨？即乃言將得菩提時捨？即疏答云：得與成熟既無別體，故舉得也。問：無間道既有無垢識，即應正得菩提時捨，何故但言將得菩提時捨？故疏答云：菩提將成熟，故名將得。意說：無間道雖有菩提，未圓明成熟；若解脫道時，已圓明成熟。今望解脫道，故名將得。哲云：無間道既新得菩提，但名得，不名成熟；解脫道既曾得，亦名得，亦名成熟。今望成熟，故名將得。

【疏】其種生現異時至無別體者。意云：種子生現異時義，與護法解中有兩師，第一師同也。問：既與第一師同者，如何名種生說異時耶？答：亦異時。且如金剛心生時，異熟識種已捨，唯有現行識與金剛心俱生，名異時，與世第一師同也。第一師種現在故有別，餘義更無別，故種生現同時，種現時捨。若種生現異時者，故種子先捨，現行後捨也。言初得名得者，同前師解脫道初得菩提名得，得已成熟菩提，雖初念得，後方圓滿，明成熟。

【疏】義說成熟與得差別者，此師得與成熟無別，言將得者，是成熟也。

【疏】問何故至故與前別者。此師得與成熟無別，言將得者是成熟也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至故前別者。意云：如辨名通局次第不同者，先辨心及阿陀那，後阿賴耶，即先寬而後狹也。今此明漏，即先狹後寬，故說異熟等。以性相求故，不可相例。

【疏】彼苦依盡真如為論者，依身智盡所須，如與佛同，無亦同佛也，以佛無漏身智不無故。

【疏】或八地已去方捨者，意云：心若雖愛執藏位，若三乘金剛無間道捨。何以故？以永斷我見故，約斷種說。若菩薩八地已去，我見永不行，故名捨；七地已前猶得現起，約伏現行說。故心隨此遠近，如前說捨。

【疏】或心義者，菩薩因中熏習種集名心，果位無此；然果位中有前因位熏習種在，故且名心。

【疏】有三門，謂性、俱、境者，性即三性分別門，俱是心所相應門，境謂所緣門。然此三種與佛不同，故須分別。若爾者，自相等

門亦與佛不同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次前已說。賴耶即自相門，異熟是果相門，阿羅漢位捨即名門。又周云：異熟菩薩將得菩提時，捨等即是捨門。此等三門，如前已說，此中不論。

【疏】有言有漏至後一門者。有異釋云：何言位總有二？一者、有漏位。云既言有漏，明知已頌因、果、捨三門，所以此中不說不通，次前已說今說也。

【疏】然受相應至無改易故者。問：捨、受既通因、果，何故文中再說？答：捨、受相應通因及果，恐濫因位，故無漏位而更分別，欲須一類無改易故。

【疏】如來既得四澄淨故者，四證淨者，即四禪也。

【疏】不爾，便違十地等說者，許通無漏，何為佛無？若許通無漏，違下第七中引十地文，於藥、病等未能遍知而起尋、伺，已遍知者不爾。

【疏】不可動搖者，意不為境界之所動也，亦非如餘智而有易脫，如佛地說。

【疏】或至多依無住者，意云：大圓鏡智無漏種子，十地皆得增明，至後時現行，唯依第四靜慮。何以故？多依天住故。如法花疏云：住有四種：第一、天住；第二、禪住；第三、梵住，謂初禪梵；第四、佛住。如彼廣說。所以此智初起，多依天住。言色界六地者，謂四禪及未至定，并中間禪。問：如何名未至？答：求上定時，有近加行心，雖未至禪，然此心亦初禪收，故分一地。中間禪者，謂無尋唯伺地在中，初禪第三天若到第二禪，即名無尋無伺地。言遊觀無漏通十地故者，意說：第六識中，遊觀無漏心通十地起，遂令圓鏡智種子增明。意云：餘九地中，雖有必不起，以多依天住起，唯第四靜慮也。遊觀無漏心者，謂不斷或後得智也。

【疏】大悲唯第四靜慮者，意說最勝大悲唯第四定有，餘地劣無勝者故，以第四禪是勝功德依故。又云此為功德本者，周云：此大圓鏡智是功德。有云：第四禪是功德本，故多依第四禪，兩任取。

【疏】所餘三受者，謂餘六識中苦、樂、捨三受也。

【疏】彼俱生受者，即第八相應捨受。

【疏】謂餘中者，意說在餘六識中者，以從思惟所引發故。

【疏】此佛地類因捨受至引發故者，說佛果中第八、類因中第八，唯捨受俱，所以果位第八無樂、喜二受，以此二受從思惟所引發故。

【疏】以此准知至第一勝者，意云：大乘見道既依第四明知，圓知亦依第四禪起，故知初說勝。如何得知見道依第四禪？答：唯識云：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小乘不爾，四禪皆得。問：初說與第三說何別？一種皆依第四起故。答：初師云：圓鏡種通十地，若起現

行，唯依第四禪。如第三師說，唯第四禪有種生現，餘九地種亦無，故太狹。

【疏】色無色至必不現起者。即無色、全色下三禪，此等雖皆有圓鏡智種，於因□中餘識起無漏時，亦令此種增明及起現行。唯第四禪種生現，自餘地種必不起現行。此釋第一解所以。

疏：如三類智邊所有等智，此引喻也。喻圓鏡智種雖在餘地，畢竟不生現行。三類智者，謂苦、集、滅三諦下類智也。所有等智者，即是此三無漏類智邊傍修所有有漏世俗智。智既有三，故名等智，即三數智邊各修一世俗智也。又等者，相似義。以世俗智無始時來數曾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即有漏六行伏，或生上□等。今無漏三類亦爾，事業同故，得名等也。又等智者，哲云：此世俗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故名等也。謂見道已前六行伏，或欣上厭下，生有負等百千萬迴。今迴心入佛法，得至見道，緣四諦時，至三諦類邊，故傍修世俗智也。邊者，近也。類智起時，傍資世俗智種子，令得增明。薩婆多立得云：而無種子。意云：有宗說：欲入見道時，世第一法及異生性諸有漏法，並皆捨入於過去、來世俗智。復未生正入見道，觀四諦法，作十六心觀，並皆無漏，即於苦類智邊而增得，得未來世俗智。餘二智亦爾，雜修得此三今世俗智。然但有其法，而無其用，乃至以後亦不起用，得勝、劣故。圓鏡智種子在餘地者，亦畢竟不起現行，唯第四禪種子生鏡智現行。如演秘，廣有問答。

【疏】不易脫故，無動搖故者，意說大圓鏡智與淨第八無易脫故，亦唯與捨受相應。此文意證圓鏡與捨受相應也。

【疏】設通十地無漏地有至於理無違者，謂色界六地，無色界四地，合有十地。意說圓鏡智種無種十地許有，以此地中有遊觀無漏智故。

【疏】以五教十理者，哲云：大乘教合為一，小乘開為四。又周公三經四頌為四，下不許教二合為一，總成五。

此等無量諸大乘經者，但指教，非是五，以莊嚴論亦非證此識，但引證經故來也。

【疏】如是諸處，准此應知者，意云：若有說第八識處，即通二乘、無學、不退菩薩等；若言阿賴耶識者，即不通無學，但通凡夫、有學等，七地已前猶有此故。

【疏】如斷常門中至從因為名者。此釋文外，伏難云：若此間言第八識者，何故釋頌第九門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耶？所以舉此文答。

【疏】彼所俱言至，未轉位至，故非一向。依此例說者，意云：彼所俱言者，即解心所相應門故。論第三言：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答云：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相思相應故。解云：阿賴耶識未轉依位，

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觀其文意，即通二乘、無學十地菩薩。為論七地已前，菩薩入觀無我執故，二乘、無學已永斷故。問：若菩薩、二乘未轉依位無賴耶者，何故論云阿賴耶識未轉依位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菩薩、二乘未轉依故？答：論舉狹名以釋寬體，寬體即異熟識也。

故非一向依此例說者，意云：不可一向依此，即斷常門阿賴耶名說也。

【疏】此領依初捨位為名，彼意領通諸位。為斷為常等波者，彼問意頌通法位為文故。問云：云何應知此□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性，故通諸位？又云：此釋通外難。難云：何故前斷常門中即云阿賴耶識，今門乃言云何應知此第八識耶？答：約初位捨故，以賴耶為名；此據通諸位故，以第八為號。故二有別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又准下說一切有中至不唯在色者，此第二解，亦取色。意云：說眼等識，即等餘識，亦等色。如何得知？如下自云：五蘊亦非真愛著處。彼計色等是阿賴耶，故計賴耶離色等無別自體。不唯在色者，亦計諸識為賴耶，不唯計色也。今據此文，亦等取餘色等。下文既破五蘊亦非真愛著處，明知舉眼等識，亦等取餘色也。問：既取色者，何故不說？答：如下云不離識故，略不言色者，即是取色也。舉王、取臣，即取心所、舉實取，似不相應。論文雖復不言，據理計合。如是不爾，攝法不盡。

【疏】此離識蘊，不共許故者。又解云：此意取色不相應等。若離蘊，小乘雖許，大乘不許，故云不共許故。

【疏】然二經、攝論等同者，謂阿毗達磨經及解深密經，彼此二論共有。如楞伽經，唯此俱有，攝論等無，故云一經諸論不有。疏：彼無此三解。攝論中雖引無此等解，更勘云：彼文無此等解。

【疏】如常分別者，阿毗者，對也；達磨者，法也。此經有十萬頌。契經者，梵云修多羅，此翻契經，即契當之義。事與理合，名之為契。

【疏】不言對有法至非有法故者，意云何？不對比量有法，但對宗法取阿毗達磨。此云對法者，具二義故：第一、有軌義；第二、持義。為具二義，故此間說。問：何故不言對有法耶？答：先陳是有法。有法者，不具二義，但有一義。為但守法自體，唯得有持義，不能生物解，無有軌義故。言非有法者，即釋有法不具二義，此中不說所由也。故因明宗言：法與有法而不定也。汝不可責我言：何故不先說對有法，而先對對耶？不可作如此難也。

【疏】義準因明，法與有法不定者。問：法與有法既不定，何不對有法，乃對法耶？答：義雖不定，以先陳後說，法是差別，方生物

解，故但言對法，不言對有法也。不為難者，意云：准因明，法與有法既不定，汝不可難言令對有
【疏】更於下文者，意云更有解，於下文自說，不煩預述。
【疏】後半流轉還滅亦然者，亦如攝論及瑜伽解。
【疏】各致一言者，以上自下句，各舉一義，為因、為緣、為宗也。中間平敞取。所以者何者，徵也。徵云何？賴耶識既得與諸法為依，如何二句各致一言？
【疏】現所執持，牒前因義者，意說種子是現，所執持即是前因。
【疏】由此因義至為所依者。意云：由有此種子為因，所以第八現識能與一切法為依。種若無者，其現不者，依義不成。
【疏】為依雜同至故量別說者。意云：及為彼者，種子及五根，并內扶根塵等，即第八識變也。及為彼依者，但與現行轉識等為依，非是本識所緣變也，故但為被依。故是別說者，即變為及為彼依，即是別說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即是所緣變之境界者，意說根器是第八所緣變之境界也。論中不說種子者，以相隱故，略而不說。
【疏】故說為緣者，第八，與諸識展轉為依，故說為緣。緣者，相收藉之義。
【疏】亦有種依者，五識種子亦為自識依，然是親因緣，故今不說。言增上共依者，大小二乘共許五識依色根故，小乘不許五識依種子故。
【疏】雖第八識至及為所緣者。意云：第八與第七為俱有依，且為種子依□，為俱有根，亦為所緣，第七緣第八為境故。雖有如是多種義，今者但取俱有義一，不言餘者。
【疏】此犯隨一者，意云：此犯隨一，言有其二過，以轉識攝因，成立第七有俱有依，小乘不許□。第七識宗犯，所別不成；轉識攝因，亦犯他隨一過；因中亦犯，所依不成。文言省，但言隨一，不相違也。
【疏】末那成已，許是轉識故者。問：設許末那成，如何知是轉識耶？答：若未成得末那，仍未許有，何論是轉識得末那？末那既離本識，明知是轉識，以離第八皆轉識故。問：第七、八識是六通境不？答：不是。一切菩薩、二乘、異生等皆不證知，唯佛一切種智知。
【疏】應云至是識性故者，意云：若言許是識性，非五識故者，他將第七為不定過，先作量云：第八是有，法定應有，但有依宗法，許是識性，非五識故因也。如第六識，喻他於有不定過云：汝第八為如第六是識性，非五識故，第八以第七為俱有依？為如第七是識性，非五識故，不以第七為但有依耶？

【疏】如是雖言至有不定過者。意云：雖言第八與轉識等而為依□而因顯八以第七為依者。意云：亦可因便顯第七與第八為依。或若不爾者，若不將第七與第八為依，爾者如前第七因第八識為俱有依□□不定失，且作量云，然後出過。量云：第七應有俱依，轉識攝故，如第六識。出不定過云：汝第七為如第六識是識攝故，有但有依？為如第八是識攝故，先但有依耶？此過不成，如演秘說，以第八無俱有依故，有如是過也。故知第八亦有俱有依也。

【疏】此中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者，意云：此中但說俱有依，不許等無間依，等無間依今依種子。既依種子，即是無始時來界因義中辨，非此此所論俱有依中不說。有云：此中不許等無間依種子之因者，此中但說俱有依，不許等無間緣及因緣義也。

【疏】頌中有字貫通二處者，意云：通能有、所有中。能有者，即是第八識體，如上第二句是。所有者，即下二句是。說由有第八識故，有涅槃諸□等。此解有字通能有、所有之中□。疏：又由有此識言，貫通下染、淨所有之中，意云：如下言由此識能執持順流轉法及涅槃終後等，故說第八互通所有之中。故染法由此識，淨亦由此識證得。此說第八識通下染、染、淨，與前解別。

【疏】非如色等至依執持故者，意云：謂本識與現或業而為所依，亦說本識能執持。彼即相依名為執者，但攝受義名執，非如色根等執生覺受。又依執依持名執持者，有云：依執者，第八與或等為依能持，或等即相依持，持不失故，故名執持識。言不執彼現門或業以為境故者，意云：或業杖識生，識不緣彼為境故，據不緣邊說不執。或不同根種是執持，復是所緣也。

【疏】如喜及順喜法，名喜覺支等者，意云：如二禪中有喜，彼地所有喜受所緣及相應法，皆名喜覺支，此亦爾。

【疏】世間淨成者，意說由有此識故，清淨善法而得成熟，即世間有漏善法。惑、業、苦亦爾，所得成熟，皆由第八。

【疏】或與現行至證得涅槃者。意云：本識與現行道智等為依持，令此智證得涅槃。

【疏】前順於後者，意云：雖然同是無漏，前未證現，後能證理，後證理時，前不違故，名前順於後，即種子順現行也。或前後念不相違故，名前順後。

【疏】體順於用者，體即無漏智體，用者智有漏惑，證滅之功名用也，即體用不相違，故名順。言還於滅，准前應釋者，且准前云順，於後釋也。

【疏】即出世淨者，無漏智也。或世間淨者，取資粮加行智，遠證涅槃故。

【疏】或但涅槃是識執持，亦是依執者，此□解云：第八是能執持，涅槃是所執持也。問：云何言所依執耶？答：今言執者，但是依故，名執言所。言依執者，意說所執持也。即依此識而證得涅槃，故名依執，即真俗相依故。攝論第四至之所依也者，引攝論者，意說依他、趣性為二性依。意說要由有第八依他故，而能證得涅槃，故說依他與圓成等為依。言涅槃是所求果□□，意證唯取涅槃，不說無漏智所由。

【疏】或現行果是性因義者，此意或初句中界及第二句依字，俱是現行。何故知爾？答：是因義，亦性義故。同性義者何？答：此第八識，無始時來但□者□，句依□，疏或屬能。此重解第三、四句句中，通能、所依也，不同前唯約所依。

【疏】然生業或皆通苦、集者，或業是集諦。然通苦諦者，有漏皆苦故，苦身中有故。或業名苦者，翻因義邊，即名苦諦。又或業、苦三望，過去去因，現在為因，未來為果。故有宗計苦、集是一物因、果，故說二。

【疏】前言聞重通有無漏者，指前疏中或攝世間□等文也。

【疏】遍計所執至起二執故者，此中有三解：由此有至□彼趣等，是第一釋，即由能遍計心橫執等起，所以有諸趣生，唯所遍計是依他性。或緣諸趣等，是第二釋，即所遍計，計謂五趣等，故能計心從所遍計，亦名遍計，望心體非遍計。第三能者，趣是見趣能趣之心，因此能執之心，即趣遍計性成。故下三句，與三性為依。

【疏】四、清淨法者，謂四種□意，取菩提、涅槃為圓成實性。

【疏】此中以對至藏者，先合有問。問云：若具三義名賴耶者，何故今者但以能藏一義解耶？答：謂對緣性故，偏舉能藏義，以外道計勝性為能藏故。言今阿賴耶識者，是生起下文。

【疏】非如彼一者，意說賴耶非如勝性轉變是一，賴耶因果不一不異。今言異者，為對彼說。

【疏】頌中但破勝性至非為義具者。意云：外道計勝性轉變為大小，即因果是一。今佛法不爾，所以偏舉能藏一義以對外道，非謂義具。

【疏】或故名至攝藏未是者，如論頌云故名阿賴耶者，不顯藏義。藏義者，即論長行中云與雜染法筆相攝藏等是。前結上二句者，即前正釋頌中云取第二句結上二句，即唯約能藏顯賴耶，非顯耶識義也。今言雜染法筆攝者，此更別顯賴識義故，與前義也。今言與雜染法筆攝藏者，此更別顯賴耶識故，與前解別。

【疏】若我若法，皆准前解者，意云：對之機曰示，對初機曰開。法者，初談名開，之談名示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三末(上)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四。
【疏】佛欲除彼至愚者亦解者。問：世尊說食，本欲除彼無義苦行，彼聞佛言，轉增輕笑，病云何遣？答：世尊說法，非為一人，此雖輕笑，餘悟者無量，所以餘類因此便毀。外道不習無義苦行也，甚為利益。
【疏】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者，意云：雖舉四食，意說識食。若不爾者，豈段食遍三界耶？言意簡說之者，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者，意在識食也。
【疏】下三、不言界者，意云下食但釋名出食體，不云欲界、色界等唯段食。言謂欲界繫等，即許界通三者，意說三界通有三食。
【疏】望一食者，非望餘生者，但望此一界有情可食者名食，不望所餘生說，如色界雖有觸而非食故。
【疏】勝定果色等者，如菩薩所為者，及蘇酪比等。色處亦非段食，是色處之類，故非食攝。
【疏】又色麤著與根相離等者，即離自眼識為境用，即離中知也。
【疏】非要別對自識所取者，意云：非要名對自識所取，慶方各自識所。但變壞時，先資自根，後方資餘根，發識明利，得名食也。
【論】攝受喜等，即解觸能生長喜樂，為攝受也；三能資喜樂捨，為是觸耶？若觸能者，行相是何？若攝受喜樂捨者，應為喜樂捨食。何名觸食？以喜樂捨三能資養故。若云得根本境時，未攝喜樂，亦不資益，何得名食？
【疏】喜受增者，由觸。今彼喜等受增，能攝益於身，方名為食。
【疏】非順益持捨者，苦等相應捨也。
【疏】有非是食體者，意說亦有觸非是食體也，即是發生苦憂，及非順益捨觸是也。
【疏】得根本境者，先觸時，受方領納，觸既先得，故名根本。有云根本境者，意凡心、心所緣此境時，即觸心所，先得此境，名根本境。
【疏】此觸、食體皆道入觸等者，意云：觸是遍行，與諸識相應，故舉觸言通八識。觸據食體，屬六識相應觸勝也。後思食亦爾。
【疏】若希可愛境至及現在者。若欲俱思，唯緣未來及現在可愛境，方名為食，以過去已滅，不可合故。
【疏】即欲無減，不緣三世者。對法，欲緣未來，即欲無減，不緣三世。此且緣顯相說，約實，欲通緣三世。
【疏】皆與其合者，欲與三世合。若爾者，何妨此思相應，欲亦通緣三世也。問：思者，造作正因等相，云何今說為希望耶？答：心、心所法，皆具通、別二行。通行者，相從而說，皆同其行，如心觸等與受等相應，皆以領納為相；若心觸等與欲俱起，皆以希望

為相，皆不違理，心等皆可起多行故。別者，即心、心所各各自相行也，如以說用了別為性，乃至思等造作為性。故瑜伽、此論皆云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也。今據通行，故不相違。

【疏】念類無失，緣亦無失者，此答外問云：且如欲本希未來，即許緣過去，念既緣過去，應得未來？答：念亦得緣未來，雖體非是念，而由起緣未來法，即此法是過去念家境之類也。若緣時，亦得名緣念類也。意說未來境是過去境之流，說念得緣，非是念行相實緣未來。

【疏】深勝希望者，若深希望緣本來者，唯意俱思勝，非餘相應者。又世親云：如遠見水，陸陽不死。婉子見砂謂米，思貧不終。皆由深思便思然。

【疏】亦准屬六識者，其取屬六識思，若取識者，思、食體應是識。

【疏】令識明利現前故者，此顯三食資識令明，此通餘識。識復能長養諸根大種，即第八識。故世親云：識食者，是能執受，由執受故，所依久住，故名食也。

【論】此識雖通諸識自體等者，意說識食體通八識。引四食經意證第八，何故食體通識識耶？答：但說識言，即通八識，識義同故。設餘七識是彼流故，說本之時即兼末故，本識、轉識非一異故。識食言通八識，正識食體第八非餘。若爾，如何集論說六識亦名識食耶？答：食者，資益之義。六識緣喜樂境時，亦能資益諸根等故。集論約此義，說六識名食。

【疏】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攝，此顯四食、五蘊等攝。七心界者，六識及意根，名七心界。意根，即賴耶識等。

【疏】然彼云者，對法說三蘊、五處等，通有無漏。據食，此唯取漏，故言一分。此論略去無漏，言有漏故，不言一分。又不說無漏，即是略彼一分也。

【疏】又彼通等流、長養，乃至三受等者，意云：對法論說，四食通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攝者，通約等流等說。若據食，唯約有漏四食一分。此論略去等流等一分，唯取有漏為食也。

【疏】亦非是恒互持諸根者，意云：六識亦非是恒有能互持諸根令不斷壞也。如第八識，恒有能持諸根不斷名食。且如六識，五位間斷，或上界無，縱有意識，豈可能互持諸根令不壞耶？

【疏】彼宗不許無體用故者。若舉無體用因，彼宗不許，以去來是有體法故，故犯隨一。今宗但遮令無食體用，舉非現在因無過。意說論中無體用，又不可為因依，但可將向宗法安也。若准西明疏，亦用為因。

【疏】過去未來識等至如虛空等者。此破去來識等非為食性。量云：去來識等亦非食性宗，非現在故，因如虛空等喻。以此准知，現在是食性者為異品，雖是現在非食性者，亦在同喻中故。舉虛空等者，等取此也。問：若爾，因於同喻一分不遍，豈成正因？何者？謂非現在因，不遍喻中一分現在故。答：亦不然。但因於同喻一分轉，即得成正因。然是同品定有性故，異品無故，即當因明九句中第八同品有非有句。故頌云：二八是正因，四六相違攝，初三五七九，皆成不定因。
【疏】言以無為非食故者，釋喻所以。意說虛空、無為等現在攝，又非食性。
【疏】下別破法者，即心法也。前約去來破二世識非是食性，合約心法非為食性，乃至下破不相應法亦非食等。
【疏】餘世親釋者，除一段，餘破文是世親釋。
【疏】有段食者，在欲界中，說無識而有段食，資身容可不壞；上界即無段食，識後無漏，以何為食耶？
【疏】即無漏識為段食體者，若由無漏識中有無漏種，即說無漏識為食者亦不然。破云：如疏。疏說：此破者，說此位中無為行也。此位即是第四種，以但乃至滅定無出入息也。
【疏】大乘一劫餘，謂有宗不許段食七日，過七日後出定即死。大乘不爾，故許多時在定，如西明疏具說。比丘緣起拾餘。
【疏】彼答：有二心者，意說在滅定中，七、八二識，名為二心。雖無染第七，而有淨末那，故與第八相依，由此二定有差別。有云：二心者，一、即集集起心；二者、種種心，即意識。
【疏】非為治此滅定生故者，意說非謂厭此第八而起滅定，但謂厭於轉識入定故。
【疏】此量可知者，汝滅定位，受、想亦應不滅，後還起故，如汝許識。
言兩宗并無者，大乘經部。
【疏】此位有色，明有本識者，難前已成，色不離識。汝許此位有色故有識，識自受熏，故知此識是第八非餘。
【疏】本立三大地法，謂受、想、思，即三心行也。
【疏】言於靜慮、無色修行勝故者，意說：靜慮者，即色界四靜慮；無色者，即四無色定。意云：修此等定時，受、想二法有勝用，障定強故，所以偏勝。
【疏】二、名為心行及復滅至而復不滅者。是答且難詞。
【疏】大乘佛等至亦非遍行者。大乘意說語行滅時而語不滅，今乃難他云語行滅時，語應不滅，是不違自宗故。

【疏】云今難違宗，就他為論者，意云：難他語行滅時，語應不滅者。此就他宗，論宗為論，故無過也。若大乘宗中，尋、伺非遍行因；據小乘宗，尋、伺是遍行也。故佛語亦由尋、伺，不同大乘。論文云遍行者，就小乘說。

【疏】唯有此條者，意云：出入息名為行者，唯據下地，於身有力，說名為行，故云唯有此條，故非遍行也。是故。

【疏】云除此無有者，釋不遍所以。

【疏】如尋、伺故，比量所諍者，意云：比量諍受、想二法，猶如尋、伺，亦是遍行。論量亦言，意在於此。

【疏】若依分位至所望別故者，意若依思上亦得立定等，謂本經部師立三心，所謂受、想、思，此據實法說。其於思上亦得立定者，以此思能專住一境邊，亦得名定。問：既說為思，因何有定？答：一念之思所望別故。若據當體但名思，今依分位假立，亦通餘法。若專住一境邊名定，若追憶邊名念，簡擇邊名慧，故云一念之思所望別故。

言謂通三性等者，意說若據通三性及通有尋伺等為論，即遍行別境等十法皆名大地法，故云即更有餘法對受想思等名為餘也。

【疏】何得獨言無有受想者，意云：滅定位既有一切心所，何得獨言此位中無有受想，有餘心有？

【疏】簡有教簡觸生受者，意云：曾無有教。簡云：此散心位，觸能生受；此滅定位，觸不生受。既無此簡，何得為例？

【疏】與前少別者，前文據有觸，難既有觸，令有受定相隨，故受、想必俱，其理決定。此文約滅定，有思亦應有受、想，以有思故，如餘散位，故與前別。

【疏】俱舍云至經部異師者，意說世友是經部異師，敘心所多少也。

【疏】二、法為種子，本計滅定無心者，意說經部本計滅定無心，後時心起，由二種法而方得生：一者、由心，二云、由色有種子而心得生。

言初問中□長者從此若無心所至如何有識而無心所以來，並是初問。

如起染時者，意云：如起染時，雖無信等不妨有心，此定亦爾，不妨所無獨心有。

言此相應法者，即識。

【疏】等言等取，此非能緣者，意云：非但無所依緣，亦應不得成能緣心，故等取此非能緣也。

又云：等取此能緣者，將為宗法。難言：汝滅定等心，應非能緣。等非心故者，如論破云：如色等法，亦悲心故。云釋云：以非心

故，無相應法也。
【疏】如何取像等者，意釋無想所以。
【疏】如餘為比者，量云：滅定之中，應有受、想等，餘心所有三和合觸故，如餘位時。
【疏】亦應有觸，許有無明，故由無明生愛染故。今說既以染必應有觸，既有觸應有受想。
【疏】非染無記為例量。意云：准例無染量。量云：此定中意識應非是法，無染心所法故，如餘染心位。意說：定位既無染心所，明知定中意識亦非染無記也。
【疏】云此返彼亦得者，量云：汝滅定前心，應非散心，求心緣寂靜故。如求緣涅槃心，豈有求緣菩提心而是散心耶？
【疏】一切心所皆非有故者，因如菩提等喻，等取色等及睡問等位量，云滅定中應無心因，云一切心所皆非有故，如炎水。
【疏】滅定他諍至或說無心者。意云：此生下論文，謂共他諍，滅定有心。准下無想等位，類此應知。下染淨諍也。
【疏】識住中者，外道計色、受、想、行四蘊，計識是我，四蘊於中住故。
【疏】以本識現種為染淨心者，意云：通取第八現行種子為心，即集起心也。集諸法種，起諸法故。
【疏】有為等法總句者，意云：有為法依心故，所以言心染情染，心淨情淨，名為總句，即總同成染淨也。然無為法雖依此識，不由此識而成染淨，故與識別名別句。又云：以有句別，故名別句也。
【疏】初句如前者，即以心為本句，如前初釋中解，復更不釋。
【疏】或心體是有情者，即第八識也。
【疏】即攝攝論三種雜染者，此論中所說雜染，攝論中三種雜染也。
【疏】先言持種為破經部者，亦為先破，所以先言持種也。
【疏】所染初識者，即第六識，初受生時而是染法，即是初結生時識。
【疏】由所依止及彼熏習等者，意云：所依，即是能持種識；及彼熏習者，即所持種子。以轉識間斷，即能持、所持俱在過去；後結生識，若起無種，如何得種生？有云：所依止者，身也；及彼薰習者，昔時欲界所薰種子也，並在過去。結生之識，無因而生，便成大過。
【疏】自性解脫者，意說由自性解脫故，與餘煩惱及隨煩惱而無俱起。
二時者，即界地住還及無染心後，名二時也。無持種故者，若無第八，無識持種也。

【疏】非第八識故，如色、聲等者。問：漏與無漏而正相違，有漏不持無漏種？答：不相例。第八餘識各別，故根、境、事等種之不同。有漏第八可持無漏種，汝第六無漏時更無餘，如何彼能持於有漏？

【疏】非過去□生今□者，意說非過去與今為因。

【疏】如何類破者，今不作比量破？

【疏】我宗有得得者，雖此論文不破，得以義類，合有此破也。

【疏】類下淨章中，下破淨章中，得今此間救，同彼處類破。

【疏】又言持種略得不言者，以此文中破經部持種，所以略得，論文不言。若破有宗，但破去、來及得，即不破持種。

【疏】餘種子體定不可得者，汝無第八，餘不能持種，故異類心後無種子生也。

【疏】即二時後者，第一、對治識起時，第二、往還時，故言二時後煩惱起，應無因也。亦有疏出，無此文。

【疏】若生非想非非想至應滅等者，意云：若無第八識者，如有生非想等至，彼起不下無處有處無漏心時，即非想地心斷，而非非想地攝。又無處有處無漏心後，非起攝故。故云二種皆應滅、離等也，不生無處有處故。論：

【論】結生染識，非行感故。問：此文如何來？答：彼計云：行所感者，必是異熟無記，即第三念也。然初念結生識，唯是染污經部者，有宗皆然。攝論云：從無想等諸地沒，來生此間，爾時□隨□所染初識結生。故世親云：所染初識者，沒來此間，最初生識也。無性云：初識者，謂續生時初位識也。又攝論云：若從此沒，於等引地正受生，略由非等染污意識結生相續也。故今破云：結生染識非行感故。論：行感心是異熟無記攝。結生識既是染污，如何行感耶？

【疏】經部師言堂何過者，意救云：雖不同有宗，有去來世，前後分位，說行緣識。結生我中，既有種子，亦能感名色中識，名行緣識。由大乘現行業有為，能招名角位中識。我宗亦爾，雖結生識，非行感，由有行種子，能招名色位中識，亦得名行緣。有宗計亦然。若約分位論，於名色位中相應心、心所，總名名色，故說識緣名色。今言行感名色位中識者，即名據緣，不據緣也。若據緣說，即但名名色，不名識故。

【疏】雖染識非所薰故者，立難云：若言薰故名識，亦不得成。何以故？以結生染識非無記故，無記之法方受薰故，感亦不成。先業感者，必是異熟無記之法故。若言名色中識，是義也。不爾，稍難。故但說薰名行緣識者，經部避懸之過，所以但說薰故名緣。

【疏】三、文合說也。無果識一義，向下句中說，故云無緣義故。論此不成故，後亦不成者，謂行緣既不得成，即識緣名色亦不得成。

【疏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者，世親釋云：謂若無有行緣，取緣有亦不相應者，意說已無取緣有也。以無識持種故云者，成非實故。如何今時愛、取得與未來有支有緣耶？

言返覆，准上應知。所謂返覆者，隨救隨破，皆准上知。故初行緣識難，乃至約時分懸隔難，准上應知。

【疏】次第相望皆可得爾者，即識緣名色等，次第者不成也。

【疏】又果中相緣故者，以識等五支，彼宗唯計是果。

【疏】斷是果也者，即指無為，由斷惑得故，故得斷名。又無為是得能所斷名。又無為是三性，所以從能所斷，且得斷名。謂指無為是斷果，故重言也。

【疏】謂未離欲纏至勤修加行者。意云：既未離欲纏心時，還以欲纏心，伏欲纏貪等，勤修加行，求上界色纏、善心纏，是有漏心、心所之總名。

【疏】色纏心不俱生故者，俱時生為色纏心。薰彼纏心，可於此欲纏心中種，生彼色纏心。若不彼薰此心，為彼色纏色纏種子，不應道理。生淨現心，准作可然。

【疏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者，是世第一心；彼正見相應等者，是見道無漏門。

【疏】染法現種至斷何所者。此意即說，若有第八持現及種第六相無漏心，而斷彼現種。今汝見既無本識，第六記無漏時，惑等已謝，無漏之智而斷何物？又云：此破經部義，以無取斷，斷果不成。釋曰：據其疏文，敘薩婆多救便破計，救其義理，乃破經部。何以故？有宗不立種子，既言染法現種俱供非有等，明知破經部為勝。

【疏】薩婆多計惑、得俱故者，有宗雖無種子，然惑、得義與種子□□□相似，故亦破之。彼計云：在無間道，一切現行□皆無，唯有惑、得解脫道滅。問：如難他云：無漏道起，一切皆已斷。如何言無漏能斷惑耶？豈大乘無漏道起而□有惑耶？答：不爾。由第八識含藏□種子，所以無漏道起時，應可生現種子，而更不生名斷。如汝宗先無熏習，無有種子，若後無漏起時，前念現行已滅。未審無漏智而體何等？有宗、得等先破非實故。

【疏】不得言或在過去，或在未來者，以所得法是過去、未來能得，現體通過去、未來，故言或在未來等。經部無過去及得，故不言來世中有得得也。

【疏】命根同分設，持種無過失者，此設縱經部，命根同分持種故。
【疏】以無依故。感者不然，但是名色，不名識名故。
【疏】彼復救云至於理何失者，意云：此轉計也。前計云：名中有異熟識，名行。感論破之，應說色、行為緣。故薩婆多既遭難已，遂更救云：我今者，約分位以辨緣生。問：何者名分位？答：且如初無明支中，所有相應法，皆名無明支。如至識支中，所有相應心、心所法，及異熟色等，總名識支。後後支皆然。遂却計云：識支中有色，異熟為性，亦名識支。以分位說故。意說難：識支支中結生，識是染污，而非識支。然同時有色，異熟為性，總名識支。於理何失者，即却計識支中異熟色，有識支體。如下破云：時分懸隔，無緣義故。隔者，即約前行緣□色，破隔識支，故云隔也。懸者，即約轉救破也。汝若將識支中有色，異熟為性，名識支，說行緣識者，不熟。以時分懸遠，無有緣義。如從此欲界，先造人天業，及造非想天業。從此捨命，且生非想。以業勝故，受八萬劫滿已，然後下生人天趣中。何復以先時人業，隔非想報，復招人報耶？天趣准此難，以先時懸遠故，不計第八識，便有此失。又趣縱汝今生，可有招義，如非想地報。以復異不可招，中間更不造業。又先持識等，早以落謝，又無所薰，故云不成也。今遂此義勢，方破他時。今懸隔無緣無種者，意云：以無所依本識故，能□種子亦無也。
【疏】而立斷果者，謂無為是斷果。准經部，無別無為俱□無，即是無意也。
【疏】後□起時□種者，意云：後修道更起者，由本識持煩惱種故。
【疏】總結一章者，即結此一段經文，章由明也。此經中明證有本識，文證理畢，故今總結也。
【疏】合證、本證者，彼攝論、瑜伽論、對法三文，俱證本證，有名合證也。論十證本意，攝盡彼諸論等。前卷末者，即第三疏末也。
【疏】非正是證者，即初生、明了、業用三證，非是正證第八也。
【疏】問：何故至所依者。意云：本證與他依義顯，故不說是他所依；第七與第八為依義隱，故不出其依體。即但說第七依第八，不說第七與第八為所依也。如疏云所以出其依體者，說第七依第八，故論云依彼轉緣彼等。
【疏】出自識體所緣者，意說本識與他為依，即恒轉如流，是出自識體所緣依者。頌明執受處者，是出自識所緣也。又出自識體所緣依者，有云：自識體即與所緣為依，以種子、根、身等依附本識

故，故說本識與他為依。出自識體所緣依者，即緣子等，是自識體所緣也。說與他為依者，意欲出自所緣故。此解稍好。
【疏】根境說者，末那用第八為俱有根，復以為境，故云依彼轉緣彼。
【疏】此亦應然至即隨彼繫者，此即他質。若云第八隨何界異熟即彼繫，即顯是明界繫者，第七應然。言與染俱，即隨何染污即彼所繫。如第八識，亦是明界繫竟，何須後隨所生所繫？
【疏】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。此答質意者，且如前六亦與染俱，若起，起與八非必同繫；第七亦與惑俱，除起無漏，餘有漏位，一切時必同地繫。既一種有染，如何前六亦繫，非必同七同繫耶？今為簡前六故，說隨所生繫言故。
【疏】云恐類前六，故今說之。又恐類前六者，若不言隨所生繫，恐將前六同第七，一切時同地繫。有云恐類前六者，比類也。又解疏云：是亦應然者，意云：第八既當地生、當地繫者，此第七亦然，早已說竟何處耶？答云：言染俱已，即是說也。說四惑相應，明知第七早說界繫竟。言即隨彼繫者，即第七隨惑繫也。問：何故六識不說隨所生所繫，乃至第七即說隨所生所繫耶？故舉疏答。此不為例者，意云：第七繫同無別，所以隨八說繫；前六亦與本識不必同繫，所以不說隨繫；第七識除無漏時，餘一切位恒與本識同繫。恐類前六，故今說七隨所繫也。
【疏】若無第七體意名無有義者，意云：有第七可有思量義，若不許有第七識，但空有意名而無其義。有云：此破經部。
【疏】心體第三者，遂數心意識。
【疏】雖標總者等，如論云：是識者，標總名意。今言意者，別屬此第七。
【疏】名假施設者，謂出世心無思量故，非那末名設。名末那者，但假施設，不必如義也。
【疏】皆以二法相對者，意云：如言六釋名，皆將二法相對以辨差別。且持、業二法即藏及識，依、主二法如眼及識，乃至相違、隣近等，皆以二法相對辨之，義無謬。若但言心，即喻一法而無六釋也。故下云非一。一法究理，括盡六釋，釋法不盡，如無貪等無六釋。
【疏】同計度故者。問：第七中無隨念等三種分別，如何說言同計度耶？答：同有執故，名同計度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等者，此是疏家別依餘文解，即依恒審思量勝餘識故文也。
【疏】不共所依者，意說第七與第六為不共所依。何以故？六皆有不共根故。又簡共依，故言不共所等。無間滅意根，諸識共有，以

前引後，後引前也，故諸識並然。為簡於此，說不共言。第八雖依第七，今據六識為論，不依第八，故無妨也。
【疏】又由六種依七種生者，意說第六識種子，若欲生現識時，要由第七種子繫發方生。如下自說：六現依七現，時種依七種。理設何？
【疏】或善或染者，如入見道，第六入生空時，第七但與法執相應，第六入法空觀，第七平等性智相應，此即轉為善。若第六出觀時，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，此即轉為染。若創入是見道，第六雙入二空觀時，第七方成無漏，故由第六七成善染。
【疏】問後師曰至仍說依故者，此有二意。初意云：初地轉易，既由第六引生而成善染，何假第八現識為依，七分得生？又八望七，有何勝力？後問意云：且如定中，耳識率爾聞聲，而意識別緣，不共耳識同取。七、八現行既相續，亦說耳識依七、八而生耶□□？何以故？以無引力，仍說依故。量云：定中耳識，應以七、八為依，以無引力，仍說依故，如初地以上第七識。此意例云：初地起時，八不引七，即說第八與七為依。定中七、八不引耳識，亦應與耳而作其依。言意識不共耳同取者，約自不正義。問：
【疏】要根種至方得生識者竟。說根種子引識種子，根種生現根已，其識種子方能生識。
【疏】其第六識至立種子故者，此會瑜伽文。今第七以下，立自義。
【疏】若說依現至行相殊異故者，此難意者，若依現八，現八應與七同緣。如眼識依現根，根與識同取，例此應爾。言行相殊異者，七、八二識，行相不同。既行相異，不同緣者，明知不依現八依種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如何說六依七事者，却難前師云：若言行相異故，即不依彼現者，六、七既行相、所緣並異，如何說六依七耶？不同眼識，識與根所境等故。爾者，相似義俱見色故。
【疏】答曰：兩人依別等者，初師云：兩依處俱別，仍得依何妨？六、七緣不同，依義得立。
【疏】若爾，如何知七至為第七依者，難初師曰：汝如何知第七有勢分為第六依，不計第八有力為第七依耶？道理既乖，故知現八為第七依。彼質答曰以下，初師質答前難。言答而復質以下，此是論主質答前師，其義易詳，無勞重述。
【疏】若無第八至故說非七依者。意說若無第八，而七亦無，故八與七為所依。意識不爾等者。意說若無第八，云意識無，不妨第七識在□□，故意識不與七為依。此意說云，第六既不與七為依，明知依八現也。

【疏】即如定中至彼必同取者，此答前難。難云：定中耳識獨聞聲時，應以現七、八為依。今此答言：空中聞聲，耳必與意同緣故，所以耳識用第六為依，不以七、八為依。言今此七、八至竟有何失者，雖不如五與六同取境名依，然約勢力，與七為依，亦無爽也。
【疏】如設無第七至七依者，意難云：設無第七，七亦無五識，然第七不與五識為依；若無第八，七不有，如何說第八為為七依？此難依不正義，不約染、淨為依。答中，後解依正義答。言八例七亦爾者，意說無七，八亦無，不說七與八為依，此依不正義難。
【疏】七非本故，不與力故者，意說七不與五為依，所以為論正義第七與五識為染淨依。
言此文上來者，即此第二能變文中上來，略解依義竟。
【疏】依下正文即傍乘義者，意說此下明三種依之文，即是傍乘義也。
【疏】恒不恒定者，意云：此出所依體也。恒與定是第八識，不恒不定是眼等五根。無色界無名，不恒不定，第八皆具，故名恒定。即內六根為所依體，第八即意根攝，因緣無間，並非恒定，如演秘說故。今三種合說，故云恒不恒等者。若以能依名有所依者，皆假說。何以時知？如下引瑜伽，伽或依為所依，所依為依，皆隨宜假說，即其語也。
【疏】彼論以理為名者，為名所依、所依、緣、相應等。今疏論以緣為因者，心、心所法所依，總有三種：一者、因緣，二者、增上，三者、等無間緣。故二論有別。又解：瑜伽第一云：謂俱有依、無間依、種子依者，皆約理為名。
【疏】唯種子識者，即通取種現，俱名種子、種子識也。
據通依者，意云通據一切有為法說。不俱有依者，意處不名俱有依，俱名等無間依，以不俱時故。
【疏】謂前滅意不取心所者，意說說心、心所，隨其所應，皆用前無間滅識為開導，由此開避導引令生，故此心所非自在故。論據總聚說心、心所言。
【疏】羯爛多至是間義故者。此文來意者，謂舊喚等無間緣為次第緣，謬也。今謂辨其邪正，故引梵本對明。
【疏】若言種子依者，意說種子望所生現行，名種子依，即種與現行為依。此文來意者，恐三依有濫，故料簡。
【疏】種望種子，應無此依者，謂種不名種子，但種類攝故。有本云：現望種子，應無此依。此為正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即種果同時等者，意云：若不言增上緣依，但言俱有依者，即種生現果同時，應名俱有依。今以緣簡別故，種生現雖復俱時，不名俱有依，故云非種子也。

【疏】故復雙簡者，說等無間緣。依者，即簡種子及心所也。
【疏】辨體至必不生者。意云：此總辨三種所依有異。言種子名因緣依生，即親辨體而生諸法。若離此因緣依外，別法名因緣依，必不能生故。下三准知。故辨三依而有異也，如論別三種依中說也。
【疏】今假設如小乘至不名有所依者。意云：別說小乘師定等，不得名有所依，不是例前色。此且如色計，但有因緣依，從自性生故，以無餘二依，不得名有所依也。雖小乘曰：設許汝滅盡定有等無間緣果者，不得名有所依。如何名等無間緣果？若謂初在定住無心時，前念無心為因，引後念無心，即是其果，名等無間果也。即前念為後念依，亦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，即以同類因是因緣也。以前後相似，名同類因。以一種是無心故，得名有因緣也。謂關俱有增上緣依義故，不得名有所依也。意云：但例說滅盡定，不得名有所依，不是例前色等也。
言今無念念生滅者，彼師云：大地等非念念滅。准數論宗，有轉變無常，無滅無常。
【疏】時人，謂未入大乘時作者。西方，皆謂世親菩薩未迴心時作此論也。世親昔弘經部宗義。
【疏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者，意云：雖有眼而非眼界。界者，因也。此意說：雖有現行眼根，而無根種，如無學最後眼根等。
【疏】此前後俱也者，此師意說，種滅牙生，因果不俱。若爾，種子六義中，二果俱有，文如何會？釋：此師會云：言果俱有者，據前後名俱，即據一期生前後說，可有俱義，非要念念因果俱也。俱生俱滅者，意會云：但說因果二法俱有生、俱有滅，不說因果念念俱時生滅。
【疏】瑜伽至非即此念者。此師會云：與他性為因者，種子生現行；與後念自性為因者，即種子生種子。此兩法並非同念，此總難隨會諸教意。
【疏】此時緣闕者，約無學最後蘊說，不約餘時種生種說。
【疏】此下，比量義。應知者，應對前師作量云：種生現必定俱時，是因果故，如焰炷等。
【疏】或彼非因緣者，外法皆用內種子為因緣，外法麥等非實因緣。汝計此是因緣者，然我不計，故非因緣。我但計此是因緣，不說彼世俗法是因緣也。
言不相似者，約色心種子生現行說也。
【疏】此大法師至異念生者。彼師意說，根因識果，故不同時，且由經部，故作是說。又五根同類，異念生者。有云：五色根既是同類，不可二界眼根並生，故云異念。又根種已滅，現根仍有，如無

學後蘊，故不同念。因此中辨他性、自性等，遂解此文，非與此文相當也。雖有三解，前解為勝，難他許眼識異時故。
【疏】應生分別者，應分別種現同時、異時，至第十卷轉依中說。
【疏】世尊至無我教者。意云：此文有何者？答：說種子為根者，意破執身為我，遂為說云：此身但有五根、五色等，何處有我？然堪受無我者，便生領解。雖有十二處，今且說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境，不論意、法二處也。
【疏】護法為釋者，且成唯識論頌及長行，皆世親自作，今言護法釋何？答：護法釋者，然別作二卷，名道唯識論，釋彼成唯識論也。
【疏】此師意說，見分、相分俱名自種者，謂顯五識從自所緣之相分種為增上緣生，故說識從自種生也。業種，釋也。
【疏】佛說此二者，謂根境也。
【疏】三、釋如前者，即次前釋頌中，自種之言有三釋，是故疏云：自有三種：一、因緣自等。今此長行釋中，解五識種子，且准上釋釋。
【疏】亦如自種各有三種者，意說非但前頌自種有三種，今識上功能亦有三種，兩說即名說有三種也。有三義配者，將見分種等三義配功能。
【疏】生色識至非體是色等者，長連讀之。
【疏】或相分名色，見分名識，此二同種，故名是色識等者，意云：解色識，疏中有三解。從不須分別至故說現識名為色識以來，總解。又見分識變似色故，是一解；或想分色不離故，是第二解。此二解，見、相皆別種生。或相分名色以下，第三解，即二分同種家義。就別種二解中，初解之識者，第八識；功能者，五識見分種。以見分識變似色故，故名色識，即色識種子。名色功能已，此功為成十處差別義故，假說名根本。與此境色無始時來更相藉待，名互為緣。緣者，因由所以之義也。以待根故，有境待故。根有照因之功能，相因藉故。根望現行識而是因緣，見分種子名照根故。第二解云者，疏中言或相分色不離者，是第八識色；功能者，謂五識相分種子。依成十處義，說為五根。此與五塵無始時來能熏相分，與所薰成五塵種子，互為因緣。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以□為因故，即相望現識為增上緣。以相分名色，見分名識是。此師云：識者，第八識也；功能者，五識見相種子。以同種故，此相、見種依成處義，說為五根。此與境色無始時來能薰、所薰互為因也。此師相、見同種，種為五根。五根望識，亦是因緣，即互為因。言有此三意，後諸講者應悉逗留，亦如演秘具陳上解。功能三解下，辨境色。

【疏】前二念識相至不違理故。有意說，前念識相，引生本識中、色識中功能，令起而生色識也。似自者，似色也。果者，現行色識也。功能者，種子也。即前念識相，引本識中出似自果之功能，令起而生現識，理無違也。此總舉下，別解。

【疏】生今現行者，即前相分所薰之種，生今現行相分也。言色識者，即相分引同時五識，名色識也。有云：前念相分種子，生今現行相分，相分不離識，故名為色識也。

【疏】如親相分至名所緣者。意說同時親相分為影生。見分有體者，相分緣生，故是有體。影者，識緣。相分二，變影而緣，即影像相分也。言名為行相，於識上現，名為所緣，即當影像相分也。下論文釋互為為因。

【疏】據現在說至更互為因者。此據長行說種與色識互為因所由。

【疏】若以見分至為因者。即說見分種子為緣，相分為色，識即根與境，無因緣義。因者，所以也。

【疏】境須根用者，意云：此解互為因，即由現行相分，相分與見分為緣，見分起已後，薰成種種有生識果用，故云須根用。若根須境用，現根而緣發生，現識而變似前境，故云須境用。此即功能、功境色互為因也。

【疏】無別實有者，意說但以識種為根，除此外無有實體。

【疏】有時相順與勢者，如第六入生空觀，第七有漏是不與力，餘時與力。

【疏】雖實無色、似色等現者，由安慧計見相二分是遍計破，云似色故。安慧論師雖前非總中十難：第一、諸界雜乱難，第二、二種俱非難，第三、四緣相違難，第四、根識繫異難，第五、七不齊難，第八、三依闕一難，第九、諸根唯種難，第十、假為他救難。疏亦色種子者，意云：汝若將識相分種子為識種子，能生五識者，亦成雜乱也。

【疏】不同前一種子難者，前約見相同種難。難云：相種即識種者，十八界種應成雜亂。

【疏】瑜伽五十六界四句中云：如眼非界，自有眼根，而非是界。界即種子因義也。自有界，非是眼根等。內一切法等亦爾。有是現行，非種界因故。有是種子界，非現行等，准知。又瑜伽中四句分別，彼問云：若有眼，亦眼界耶？設有界，亦眼耶？答：應作四句分別。或有眼，有眼界等，廣如彼說，應捨□之。

【疏】四界至餘一分色界繫者，意說四界者，鼻、舌二識及香、味二塵，故名四界。二處者，即香、味二處也。唯欲界繫及餘一分，謂眼、耳、身三識，色、觸、聲三塵，此此六法通欲、色界，今但說欲界有者，故云及餘一分。色界繫者，除前四界、二處，餘一分

並通欲界，今說色界有者，故云餘一分，即是五根並眼、耳、身三識及色、觸、聲三塵也。
【疏】彼有根故，明有現識者，意說若識種為根，根既彼有，得有現識也。
【疏】翻返二許者，意云：若許識種即根，根同識，應唯欲界繫；若許二識種即二根者，即識同鼻、舌根，亦通色界繫。彼有根故，得有現識。破云：翻覆二許，俱違教也。
【疏】不爾，便違理名執受。賴爺攝為自體，令生覺受，名執受，即種子不名執受。若約第八，執持不失邊，種子亦執受。若不約生覺受，但言根有執受，種無執受者，即違種子執受之文。
【疏】五種一分非執受者，意云：五塵通內外，內有執受，外非執受，故言一分。然聲雖虛踈，亦名執受，故瑜伽云有執大種聲，非執受大種聲等。
【疏】若五根、五識種至為同法故者，量云：第六意根有法，應意識種法，六根中隨一攝故，因如眼根等喻。
【疏】五、為同法，例亦應爾者，意云：若第六識有現根者，即五色根，明非種子。量云：五根定非種子，六根中隨一攝故，猶如意根。
【疏】一、無諸種至雜六無根唯種失者。意云：若以業種為五根者，即無前六種過失。然此六種過失，皆是論文難前師也。彼論六，可知。
【疏】下安慧破十難者，意云：前師避過，以業種為根，所以安慧申其十失，難破前師。第一業通善、惡性，根唯無記失；第二聲、意二業性，應無執受失；第三業通身、語、意，根通二蘊失；第四業通色、聲、法，意非內處失；第五鼻、舌根、業種，根唯欲界失；第六識、意業所感，業應末那失；第七色根即業種，根無唯現失；第八業是色、聲、思，應非色根失；第九五識唯無記，恒業所感失；第十善識非業感，根非俱有失。意說善業，眼識等無俱有，根非業感故。
【疏】第二、依身業色等者。意業種者，通三業種。若計業種為五根者，且如身業，謂依色身造業，緣色身有執受，故取薰種為根，根可有執受。只如語、意二種，先無執受，所熏業種為根，故根有無執受失。語即聲也。問之：三聲無執受耶？答：不離大種，聲有執受；若離大種，其體虛疎而無執受。
【疏】根通色、行二蘊失者，謂業以思為體故，故思為行蘊也。即三業皆以思為體，思是實業體，身、語等是假業。今假實合說，故根、色、行二蘊失。

【疏】業通色、聲、法等者，意說色、聲通內外法者，即思也。業者，總名，即通假實業，故說業通色、聲、法。
意業法處攝者，以意業思為體，十二處中思向法處攝。故總意云：由思發善惡，色聲所薰成種，種即業種。若取此業種為根，根非唯內處失。有云：法者即法塵，法塵通內外善惡等。不然，豈有法塵業種為聲根耶？前解勝。
【疏】此二、三識至亦然者。上來以根從識難，故云三根不應五地繫等。今將識從根難，亦應識通五地繫等，故云返難亦然。
【疏】應同五識，體即業種者，意云：五識業種既即色根，第六意業種應即末那。
第七、眼等無現失者，聖說眼根業實通現種，若唯業種為根者，即應五根唯種無現。
【疏】業是色聲思者，意說色聲，思說色聲，業以思為體也。疏以業種為根，根應非是色，如西明疏解。
【疏】體是色、聲、意所攝故者，意云三業，體即是發身、語、意之思，與三業相應，故云所攝。
【疏】若言至非唯無記者。此業種若熟，能感於五識。然五識是無記，由業未熟，未招五識，所以五識依彼業種得通三性。
【疏】根從緣稱者，業即是緣。業為增上緣，招感五色根，能生五識。說彼為業者，根據能招，說根為業也。
【疏】識生變似義者，猶境也。
【疏】似眼根者，為破實色根。破云似根，即似妄心中執實根也。
【疏】如生欲界成就眼至何不見物者。既成就眼識，即識不無，種即是根，何故無色根時，不發識見物耶？既不見物，明別有根，發識方見。
【疏】本轉二計者，前引二頌及釋名。本計從有，避如前所說過難以下，是轉計。今時雙會，故言雙牒。故論云：非謂色根，即識業種也。
【疏】前師若言至非現依有，此牒前師意也。言應說有藏識至相望而有者，難前師也。難云：汝若言依種子者，即合論云由有藏識，得有意識，何故及展轉說云由有藏識，得有末那，末那為依意識得轉耶？故云何故展轉相望而有。
【疏】言前師若言次第六至展轉說者，前師重救，見前瑜伽論云由有藏識，得有末那，末那為依，意識得轉等。總依現行根，不依種子說。前師遂依瑜伽論文，自救前義云：第六種子若欲生現行時，要須隨逐第七種子；若第七種子生現行時，第六種子方生現行。約此展轉說，亦得種子依。所以論云由有末那，意識得轉等。

【疏】不爾，五根為例亦然，亦有別根者，意難云：第六依第七即得展轉說者，五識亦依五根，應論說云：由有第八識故，得有五根，五識復依五根轉等。既許五識依現，第六為俱有依，然第六依第七種便展轉說者，五識依第六時，亦應依六種也。以前師不許五識依六種，故為此難。又解云：若第六種欲生現，必須隨第七種方生現者，如一識種子欲生現時，應亦隨逐五根種子方生現行。何以故？一種皆有別種故。別根者，即第七識。又通難云：五識有別根，不許識種；第六有別根，亦應六種，不隨於七種。又解云：謂前師以五識種為五根，以六依七，由六識種子生現之時，隨彼第七種故，說六依七者，故今非云此不可爾，應說五識種子隨彼五根種生。若許爾者，即應五識許有別根，如何前言以識種為五根耶？

【疏】此如對法至屬眼之識處說者。如對法第二釋眼識依根云：依眼之識，屬眼之識。文中廣說。疏如六有俱有者。量云：第七有俱有依因云：有轉易故，如前六識。

【疏】以種子識例現至亦令有所依者。意云：現行識既有依，種子例現，應亦有依。

【論】許現起識以種為依，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者，此明種子第八有二種依：一、即自第八現識，二、即能薰七識。此即義准釋。謂現行識用種為依，義准何妨？種子第八以現識為依，現者即通八識也。故說種子依自第八，亦依七轉識。故下論云：初薰習位，亦依能薰。又論識種何應許依現識者，茂法師云：疏雖有解，今更釋云：淨月師以見難陀云：五識依自五識種，為俱有依；我亦說種依於現識，為俱有依。故下云：初薰習位，亦依能薰；後依第八，皆俱有依故。

【疏】共許現行識以種子為依者，彼此皆許現行用種子為依，如前種子依等。言故今令種亦應依現識者，即令第八種子依現識也。故下云初薰習位亦依能熏，又亦依所熏現識，故下論云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等，即說能薰與種子為生長依，第八異熟為種子住依。據之論，又許種子依現識者，通八識說，非唯第八，唯除異熟生無記心、心，所以不薰成種，復不與種子為依，故不取也。

【疏】若謂論文至無同喻過者。若如論云許現識以種子為因緣依者，即今成立現行與種為依，即無同喻。何以故？現種是因緣依，種依現行是俱有依，豈得將因緣依與俱有依作同喻？但如論文所說，即無過也。今應云：種子應以現行為俱有依。因云：種、現二中，隨一攝故。喻如現望種，唯現望種，難是因緣。此師意云：若望能薰辨體，是因緣攝；若望俱時有力，即俱有依攝。今取現為喻者，取俱有依之義也。

若不爾者，即無同喻。由此故論不言現行以種為因緣也。

【疏】何故今言亦應為依等者，准難意，此種依現前因緣依中，即許為依，何故今言應為俱依也？
【疏】今助解者以下，有三解：第一、取一切現行；第二、取一切異熟者；第三、解唯取第八現行識。
【疏】今此師令成俱有依者，此答意者，前辨因緣寬通，故通種、現；今約辨種依現，以現行非是種子依，故種依現但得名俱有依也。此解雖言現種為因緣，但是下出體中生長依故，成俱有依，然住依亦是俱有依。
【疏】又現行望種，雖是因緣至現行望之，餘皆能薰者，此意說云：雖前辨因緣中，現與識為依，但攝能薰為依。如第八及餘異熟心、心所法不能薰者，望自種無力，非自種依故。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。何故不言？以是能薰因緣依攝，所以不言故。
【疏】云餘皆能薰故，即釋不言餘心現行之所以也。但言異熟現行望之者，辨俱有依也。此雖總言，意取第八，以餘異熟不與種子為依故。
【疏】又諸識現行異熟皆有俱有依主，今略不說者，此解通取諸識異熟現行皆有俱有依，所舉種例同現，亦應有俱有依，且例種令有俱有依，所以下出體中不言此諸識異熟略不說也。次於種無力不能為依，以第八為住依，故出體中偏取此第八異熟為種依也。何故不例餘能薰識現行耶？答：彼望自種自能薰得為依也，故且不例。准下為依中亦取為依也，但取俱時依義，不取為因緣依義也。若准問前辨種依現識，唯第八不說七轉識也，准下文兼取七轉為勝。又略故等者，異熟識六現行並不能薰成種，望於種亦非因緣，同第八識文中略，故不別說。又此業感六識，於種無力不能持種，不同第八似不能薰，故不同餘七，故望種非種而依
【疏】唯第八種，望現是是依者，唯望第八現，辨俱有依。前三解中，取初、後兩釋為勝。初解種子依能熏、所熏一切現行，後解種子唯依第八。准下論文，兩解總須，故是勝也。次下，釋現識與種為依所由，故通八識，皆為種依。
【疏】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為依者，意說種子用現行為俱有依。言以種子因緣依者，現行用種子為因緣體。言與現行俱有依為例者，即例種子用現行為俱有依。故論云：即許現識以種為依，種子亦應許依現識。有云：現行望種既為因緣，即例現行望種亦為俱有依，以現行生長種故，異熟為住依故。此是本、新薰二種家義，義具故也。
【疏】全分不依能執受者，意云：第六不依五根，不同五識，各別依眼等，故名全分，全文不依也。即是下，無有小分依色故因是

也。以意說無小分依色根故，故立量云：第六識是是有法，亦能執受有色根身法也。無有小分依七根故因也。如汝所許，第八識喻。
【疏】云或前六識亦能執受等，依此文立量，此為大失者，既小分不依色根，如何執受有色根耶？故成失也。
【疏】無過量者，即是破第八非執受量。
【疏】五識不成者，由各別依五不成執受。
【疏】第六識不別依色根者，以第六不同五識別依色根故。第四有執受證中，言各別依者，因不遍意識故，此中出彼之遍因也。今會云彼言各別依者，即是顯非遍因也，即無不定過。
【疏】此不定故者，意說現八依相，不定有根，即依無色，無根不依，故云不定也。
【疏】後不定故者，初熏習位說種依現，以後即不定。何以故？轉識以後可有間斷，間斷位種子不依，故云不定。
【論】未了所依與依者，此辨所依、能依差別。所以知下，先辨能依，後辨所依。
【疏】依，不問因緣及餘三緣，皆是依者，此解論中有生滅法，依因說緣義也。杖因者，即因緣也。託緣者，即三緣也。意說諸有為法，依此四緣所生諸法，未有而有，名之為生；有法暫停，說之為住。如是諸法託緣，皆說為依，即四緣望有為法有力，令有為法得生住者，故望有為名之為依。
【疏】諸無為法至是有為。諸法者，意說無為為緣，能起有為，亦得名依。如以真如為境，起無漏智等，如增、嫉、滅、道等皆量。
【疏】此解所依義者。所依體者，所謂六根；所依義者，所謂六根。一一根皆具四義，方得成所依，此為義也。
【疏】無時不依此生者，意說一切時常依此生，故言決定。
【疏】又簡七、八以五、六為依者，論雖無文，然以義准，彼不決定，不得與七、八為依。
【疏】唯除遍行及色行蘊小分者，此遍行五，並是決定，所以不簡。遍行觸、思等，隨心決定故。色行蘊小分者，謂思等及命根、種子，並無為等亦決定，故不簡也。既爾，應與諸法為所依，並決定故。
【疏】若爾以下至并決定故者，並是難詞，但約餘者申難，不約五根，五根先是所依體故。
【疏】即簡四大、五有色塵者，即簡別色蘊所除者，雖是決定，決非有境，故須簡也。四大者，謂造五根、四大種也。五有色塵者，意取五根扶塵，並四大種也。
【疏】及諸種子與現行法者，意云：種子雖是決定，亦現行法為依，然非有境，故須簡也。

【疏】體雖是假者，意云：雖不相應命根等體，是行蘊攝，亦如無種子等，而是所依，但非有境，故此簡之。有云：體雖是假者，如不相應命根等體，雖是色心上假立，然命根等亦是決定，謂非有境，故簡之也。
【疏】故前所難，彼非所依者，如前。
【疏】云若爾，遍行五至有境法故者，並是難詞。今如所難，彼非所依。
【疏】即簡遍行。至餘所依者，意云：此心所等，許有依義，而不與餘法為所依，長讀之。
【疏】總而言之，至量所依者，意云：於五蘊簡有是所依，有非所依者。且如色、識二蘊中，准所，五根及意根是所依，餘者並非，故云少分。云七、八二識，即意根攝。然八識相望者，意取七、八，餘想等三蘊全非所依，故亦簡之。
【疏】謂自身識為依至此所依義者，意云：前雖具四義，簡於根等為心所依，而以義准，由少義理，更今簡此等法亦非所依。此總標也，如次簡也，即從下向上次第簡之。
【疏】他為似不決定等者，此次第簡也。問：何故他為自非所依耶？答：雖自心依他而緣，然他身不決定，有時無故，云非自識所依。問：何故前後相望，前為後依，非所依耶？答：前為後體，自是後開導攝，非此所明，故亦不取。問：身根既是總名，亦應五識皆以身根為所依耶？答：此亦不然，略有二解，如樞要說，可撿敘之。
【疏】何以簡餘，先言有境等者，意問云：何故立所依中，先言決定，次言有境？為至今心之所，取自所緣，及至簡法，乃先言有境，次言決定，後言為主？何故如是兩文不同？答：皆是影互而言，亦無有失。言三因者，即是非有境故，非定故，非主故故。
【論】餘非有境，定為主故者，即非字通下二，故字通下□，故字通上二因，故三因皆前後影互說，以簡於法，更無別義。意顯六處外，餘法非是有境，決定為主義故，所以不為所依也。又解：餘非有境，定為主故者，但二因簡餘法，餘法謂非有境，非定主故，故非所依，略不說決定故。主下，出依中正簡之，故此解勝。
【疏】唯恒所依為此量故者，意說唯此六根恒為所依。為此量，猶體也。或六根唯恒所依以為定量。
【疏】各各一故，非如色等者，以王所各一，故有所依，非如色等有多種類。
【疏】即是此中決定之義者，以瑜伽唯恒所依此量，故文即是此論中決定之義。護法依此義聊簡，要□四義，方成所依。故此引瑜伽，但證所依義，非要同此四義也。

【疏】非六處定等者，意云：六處定為所依，心、心所定為能依，非如王、臣更互為依。今但取一邊所依義說，不約更互為因依也。
【疏】非具正合者，以云具四義王，非因六處，據一邊相，是似喻，非是正喻，不可語合。
【疏】眼等為果，無所緣境者，意云：心、心所法有所緣而有所依，眼等無所緣故無所依。眼等雖有境而無緣處，故非有所依。又問云：且據前四義中，簡根等有境名為所依，遂簡餘色等。今言非色法無所緣故，即約心、心所以簡根、色等，以無所緣境等。若言非有境簡者，為約何等境、境耶？答：若約能緣心以簡根等，以根無所緣故。今言非有境簡，明知簡餘色等，以根等有境故。
【疏】五平等者，謂時同、依同、所緣同、體事等、行相等，即相似名等，此名五平等。此文意者，於彼文所依處說。依名者，行相名等也。故知本識心、心所亦名能依。如何今說第八唯為所依耶？答：皆假說也。又瑜伽及此論皆云心、心所而有所依，謂種子依、等無間滅依亦是所依。何故不說唯取六根俱有依為所依耶？如下會
【疏】隨情宜者，隨情所宜，意欲將所依為依故。隨說文宜者，隨文便宜，作如是說。
【疏】意散亂時五不生者，由意不於五境依意，故名散亂。
【疏】五同法中者，五識為同法喻，故名五同法。
【疏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者，以准義即字應錯合為與字草，與字是即字相濫，更撿餘文。
【疏】文雖有四者，即五識有四俱有依，謂五色根，六、七、八識。
【疏】下一一引此等非一者，如下證與六七識為依，一一皆得引此顯揚第一文也。此等非一者，即如上□引證文非一也。
【疏】三因等者，謂第一、明了；第二、作意；第三、依資養根等，即五根也，由段食等資養故。
【疏】如定中聞聲至長時為論者，會云：定中雖不同緣，今言同緣者，據多分長時為論，皆得同緣。此解依不正義，正義許同緣也。以定心非分別故，不與五識同緣。今言同緣，據散位說也。後時定心亦名分別，但除正智。
【疏】是彼類故，無不遍失者，謂後得智是緣事分別心之流類，故言是彼類。若言後得智無有分別者，即別根、不遍、無漏及定心也。今言後得智有分別，無不遍失。
【疏】不漏五識者，七究竟淨，更無漏於五識，非由六識至八地，以去六識恒無漏故。
【疏】如前攝論共依文等是者，即猶前無性五同法至是共依故文。

【疏】准此，前依是為好證者，准此經文，亦得與前五依、六依為好證，不但此等七也。
【疏】前一師至亦是此流者。亦是此有俱有依之流也。何以知者，以初師云七、八二識既恒續，自力勝故，明知有互相依義。亦解云亦此流者，亦同前三位有第七識，此解勝。
【疏】不障彼乘之識者，即無覆無記識也。以法執望二乘說，若望菩薩，亦有覆此識。三位有故，名為不障。
【疏】或無漏識亦得有故者，菩薩出世道及滅定皆有，無第七；二乘不得法空觀，故無第七。
【疏】又各別依故因者，此第三師引瑜伽論云：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；第八遍依故，能執受根身等。故有色界亦依色根，何故不說？言七、八為依者，意說八用七為依，七轉八亦轉。
【疏】第三、師云：諸識種子，應者所依。七、八現行識具三義，如前理說者，意云生下文也□。師意說：種子既具三義，應以七、八現行識而為所依。其三義者，所謂前說生依、長位、住依。故論云：識種離不生、長、住。故彼者，即總七、八現行識也。
【疏】始但四，乃至一等者，意云：此第四師說五識具四所依，謂五色根、六、七、八識；第六具二，謂七、八識；第七有一，謂第八；第八有一，謂第七。其心所各各更加自相應之心，即五識心所有五所依，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等。
【疏】入疏長從之義者，難陀五識一剎那，亦是常住大綱之義。大分五識，唯一剎那間斷之五識。相續者，即子細別解也。
【疏】如瑜伽等第一，五識六等中者，意云：瑜伽第一明五識有六種義：第一、謂唯了別自境所緣，二、唯了別自相，三、唯了別現在，四、唯一剎那了別，五、隨意識隨染發業轉，六、又復能取愛、非愛果。
【疏】有二剎那俱生者，前後生名俱生也。
【疏】亦非展轉無間而生者，亦非五識中自他異類展轉無間生，故眼識等起後，必有音識生也。
【疏】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者，意證五識不相續，非證五識由六生也。此文如下，證第六由五識生，故第六以前六識為間導依。
【疏】彼先自生至常從義者，此答前問。問云：且如平等性智初起時，第六意識何非此依？今答云：彼先自生。意云：彼第七識無始自相續生，見道以前恒不簡斷也。但由第六入生法空無漏觀時，令其前念有漏第七滅，後念無漏第七與平等智俱起故。其前念有漏第七，但用前自類有漏第七，能引後念無漏第七及平等等智，非由第六今得生也。但以第六為增上緣，令七轉變故。彼疎遠者，平等智但親依第七，不親依第六，故言疎遠。

【疏】二、率爾遇境位者。論中遇字，意含率爾。如下奪中既有二種，準下奪中，今縱處亦合有也。廣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上一位言通下二處至通第二者。意云：此破前師，先須從奪。且縱有三位，且如疏列。即如論言且前五識至可知所說者。是依論文，雖無率爾位，理准有也。如演秘、如下奪集，復有三位，即翻前三位立。如論言若自在位至寧不相續者，翻初位。論等流五識至互相續生者，翻第二位。論言若增盛境等，翻第三位。一位貫下二處者，即通下二翻位。次遇者，通第三釋釋位。然第三翻位，境字通上第二翻位，並披論文配。問：遇字何不配自在位耶？答：遇者是劣，但約因位，不論自在，以恒續故。不通第二位者，以前三位，論中無第二位，但義准說有，所以遇字不通第二翻位。
【疏】自下奪中，即成三奪：第一，以事望理難；第二位，以理成教難；第三位，以教成理難。
【疏】轉五識故者，若據不正義，初地轉得無漏五識，亦名自在位。
【疏】即在八地已去，皆能任運者。問：八地已去，猶藥病而未自在，任運而知，如何今言亦等菩薩？答：今者且據據自利邊而得任運，不爾等言，即除彼也。
【疏】無漏殊勝，非前位故者，意說佛無漏諸根互用增勝，不同前有漏位八地諸根而有漏故也。
【疏】不假分別者，不假作意分別，方始恒緣，即一切時任運恒緣於此前境。
【疏】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至今初見故者。此約佛位假說有率爾心，以剎那初隨境故，其實佛無率爾心也。
【疏】若皆已見至然但有三者。此約實義，以無尋求例無率爾心，以率爾時即是決定等三心故，以曾見故即起決定，更無率爾。言等流者，望前曾見心名等流也，非即此念名為等流。以初念故，約前後相似名等流，故云但有三心，謂決定、染、淨等流心。無率爾尋求心，理如前說。有云但有三心者，說佛解脫道但有三心，無等流心，有率爾、決定、染、淨三心也。
【疏】言故心前後者，約因位中說，有心前後故。五心據未自在位，若自在位，即五心不具故。
【疏】以事望理難者，謂佛等於境自在者，即其事也。如變大地為金銀，海水為蘇酪等，即約此事道，理難五識，令相續也。
【疏】為非初過者，亦有疏作此字，今從此字。勝意云：為非次第二率爾遇境位，即翻第二位也。前師說非，故名過也。
【疏】等流心後亦得相續者，意云：若率爾遇境位劣，無等流心不得相續；若遇勝境，未捨識來，等流心後後亦得相續也。

【疏】此意亦如未在位者，意云：未自在位縱汝不續，豈自在位亦不續耶？此亦爾，縱令在率爾位可有不續，豈等流位不續耶？故等流位五識而得續也。
【疏】五識生時，三心可得者，准演秘云：三心者，率爾、尋求、決定。出瑜伽第一文，謂率爾染淨等流，無尋求、決定，尋求、決定唯是意識故。
【疏】可言五識互相續生者，非是五識一念即滅，更互相續，名相續也。
【疏】彼若至相續轉者，是難詞也。
【疏】□相續生者，是前師答相續義也。
【疏】非眼識斷已至可互相續者。此即牒非彼義，並生下難詞。
【疏】若爾，此是意識相續生至可互相續者，此是自徵云：瑜伽但云：既眼□時，非無意識。此證第六識相續，何關五識□？此既不爾已下，論主釋瑜伽文不爾意。有云：若爾至乃言五識相續者，此是前師難詞，指彼論是明意識相續，非明五識也。故疏如眼識時以下，論主解彼互相續生，明瑜伽不爾意。二解中，後得勝
【疏】設許不相續者，自亦許此中容境五識有不續時。
【疏】欲界上四天者，欲四天者，除四天王、忉利天，以彼二天可相□害。言但樂增故者，唯解遊戲天增嗔故。
【疏】瑜伽第五，四句云者：一、自害非他害，但云是欲界者，不論處所，欲界上四天，意天意、慎恚天等；二、他害非自害，謂三惡趣、極苦處及在胎藏中；三、自他害，即人間及下二天；四、自他不害，謂上界天及中、北鬱越等。
【疏】一、說住妙高層級者，即須彌山四埵，名四妙高層級，謂四天王所居處。二、云即三十三天居須彌山頂。
【疏】此善惡人著者，善人境者，如瞻佛像；惡人境者，如愛三途。苦具境等境是強，五識不斷。
【疏】釋但一念文者，此會前瑜伽文。問：既言五識相續者，何故瑜伽云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耶？故疏會云：此據率爾境變平等中容境，說有率爾心，若增勝境，計五識相續。有云□爾等，總一憶也。
【疏】五十二文言通故六識，明知互為根緣者，問：安慧決引此文為證，即應六識互相無間，何故第六不以前五為無間耶？應因護法會之。此解略難，解下具解。又云若此六識至意根者，意云：安慧師引瑜伽意證六識更互為緣，以前難陀計五識唯第六識開導依故。問：安慧師第六決不用前五為開導依，瑜伽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，文如何會？五識為彼六識開導可然，第六意識不即如是。答：言總

意別，亦不相違。前五識為彼六識開導，其第六識還用自類為開導也，故不相續。
【疏】若五識間斷至五識生故，此敘前難陀五識不續，一念生已，定有意識生。若爾，即五十二應云等。
【疏】或時散亂者，顯五心不次生。
【疏】有二者：第一、破意，用五為依；第二、難意，令以七、八為依。
【疏】有無第七者，意云：諸師許滅定中或無第七，如常從說，今時即計有第七家，故滅定中有淨第七。安慧師第七唯有我執，若依生空後得智為加行，入滅定時即無我執，即滅定無第七，不許第七通淨分故，餘師許有。問：安慧既不許滅定有第七，如何乃言滅定中有七、八耶？答：約安慧宗中餘師說也，是即意識。不假五識者，不用五為開導依。
【疏】亦是六以七、八為緣業者，前師計五以意為依，今第六應以七、八為依，故例同五識也。
【疏】即顯末那名通無漏至亦爾者。意云：謂第六識，先於世第一法作有漏、生法二空觀，能引後念。見道無漏智正起時，有漏第七及與四惑并分別者，並皆伏斷，俱生者伏。即何以知者？生法空觀違二執故。望安慧宗，唯有我執，無有法執。既第七滅引平等性智空二執故，此智但依第六上立，而不立依第七。何以故？謂安慧本宗不許第七通無漏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言平等性智相應末那，乃至亦應用彼為開導聖教？既有明文，何故雖違不許？答：言有平等性智相應末那者，但有其名，而無其體，即顯第七名通無漏，假名末那，實無體也。由轉去有漏第七得平等性智，所以說平等智依末那立，其實唯依第六識也。問：設不假立無漏末那名，有何邊耶？答：有違經失。經云：初地初心平等性智，得有相應末那故。
【疏】此約異生一分。有學菩薩受生等者，謂異生受生位中，必依染污意識得生，中有沒心常起染污，故由六、七引第八生。攝論說染污識通六、七二識。有學一分者，就有學中有利、鈍二根。利根者，從初果直得羅漢，更不受生，非此所說；其鈍根者，次第受生，亦由六、七而引第八。菩薩受生者，由悲願相應善心，即二智相應善心，是六、七二識。問：異熟心依染污意，依何位說？答：唯約異生，不說聖者。亦解通約二乘有學說，謂有中有故，又中有沒心是染污故。問：何故中有初心不起染污，要後沒心位起染污耶？答：中有初心猶近聖道，不起染污，謂此身中得無漏故。故至中有沒心起染污意，云無漏道違故。問：初二果人可爾，第三果如何起染？答：第三果人於中有沒心，於上界定而生受味，生上果也。問：地上菩薩有中有不？答：有二說。一云：無中有。瑜伽

云：菩薩由智結生。對法云：亦依悲願相應善心。故以悲願助而結生也。故大論云：菩薩知而受生，非為不知。二云：七地已還菩薩悲增上者，為救眾生故受分段身，亦有中有。瑜伽等說欲色二分有中有故。又顯揚證大地菩薩不受無色界身，由此知許有中有。問：菩薩中有有染污不？答：二說。一云：雖受中有不起染淨，菩薩知而受生，非為不知。又由悲願助結生，故無染污。二云：菩薩分別惑雖無，俱生猶在，於藥病等未能遍知，故於中有有俱生愛。准此而言，合中有污。二解任取，更撿餘文。問：何故但說悲增上，不說智增上？答：智增上者，受變易身求菩薩故。於此問答略不論

【疏】若分段若變易至善□緣者。問：分段可爾，變易既無別受生，云何亦由二智善心為緣，引第八耶？答：菩薩受變易生，皆由定悲願等助先故業感。此分段身，漸細漸微，變麤為細，易短令長，如增受法，長時不絕，名為變易。皆由二智入定，以悲願資助，以得長久。約此道理，而說二智引變易生也。如下第八二種生死中解。

【疏】既有三證者，即前引無性攝論。世親攝論對法第五。

【疏】由前八識皆過證者，意說前八識皆有過證，得互為依。

【疏】例與五依故者，如定中意識先有，得與五識為依。如無心位意斷，以應用七、八為依，以恒有故。

【疏】大乘初無漏心者，即初地平等性智。

【疏】此中四緣，如下廣解者，即通指因緣等四緣，如下第七卷中說。有云：此中第四等無間緣，指下七卷說，應如第字。言為此依者，為開導依也。

【疏】他現生處不障我略者，意難云：且如意識現生時，不障眼識路，何不用意為開導依，要令意滅方始開導耶？既現生後不障路而非開導者，故知八識不得互為等無間緣，非如自前心也。且自類前心不滅，即障彼路，後心不生，故待自類前滅後生，方為開導。彼既不障，故非異類互開導也。汝如何說他與此為依耶？

【疏】如薩婆多至應無間道者，難前師也。且如有宗，心不並生，可互為開導。大乘既許八識俱起，應無開導，既俱時生，如何更互為開導？故云今既俱生，應無開導，汝若識為依，應即不俱生。次舉論難。

【疏】色法應爾者，若識多少不定，容作緣者，准此道理，色法應爾，亦多少不定，故應成無間緣。又云：若准瑜伽五十一文，前師多少互作等無間緣，道理應爾，今則不然。

【疏】體等者，心、心所法，各各唯一無二，受等並生，名為體等。用等者，心、心所法，同依一根，同緣一境，作用相似，通三性等，名為用等。

【疏】隣次而生者，意云：且如識前後自相望，乃至思等亦爾，故云隣次而生。問：何須作此說耶？答：若論開導依，即一箇心王與後多心所為開導，受等不爾。今約無間緣說，即須心、心所各各自前後相引，故說隣次之言。
【疏】無餘自心隔者，意說心、心所自前後生時，無餘心等能隔自心，名無間緣。若有異心隔者，不得名為無間。
【疏】非如色等者，色不相應，難多少不定，非無間緣，眼等應爾。等者，等取不相應也。
【疏】彼復難言者，前師引攝論難護法計色為無間緣故。彼論難經部意：若許後心為種者，阿羅漢末，後心應得入無餘涅槃，後種更能生故。下總結云：故知色、心、意等，可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，不得名為因緣。疏中引彼，且攝略也。
言上座部師者，即上座部中以經以量者說為經部，非是部中經部也。
【疏】即是設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，不作此解等。言無用者，意云：經部師不立第八將色與色，將心與心，名為因緣。今解不然，設設汝色心前後相望為等無間緣，不得成其因緣義。若不作此解者，所言等言，則無用故。夫言等，謂前及後各一法相似名等。今若許色心前後得成等無間緣，即前後多少不相似，云何名等？故知但縱許，非實許也。
【疏】一者、彼部許色有此緣者，何以得知彼部許色有等無間緣？答：彼正文為證者，彼攝論第三正文既難云：前色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，奪因緣義，明知彼許色有等無間緣。若不許者，何言唯可容等無間緣？故以第三正文證經部色有等無間緣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何故至名無間緣者，難也。若言經部許色心有無間緣，爾者，何故第一云非經部師，唯色等法名無間緣耶？
【疏】第三卷至等無間緣。答：前難云：說有緣無，義各別故。且有者，第三緣色根之中，含諸種子，謂有色及種並心故，即許彼色為無間緣。彼第一唯約色說，無種識故，不許為無間緣也。又云：或可各別部計，第一是經部師，第三是上部、中經部師。二部差別，計義有異，不須和會。
【疏】二者至為等無間緣者。第二、解意者。准攝論第一，本計不許色為無間緣，以色多少不等故。今攝論第三，且縱許有無間緣，據欲奪因緣故，亦非本計許色為無間緣也。
【疏】此義為正者，此論中言縱設許是正義，非是彼宗許色有緣也。
【論】心所比依，隨識應說者。先問云：諸心、心所，若令識為開導依？舉論答云：心所此依，隨識應說。即此識心所，此識開導；

彼識心所，彼識開導。
【疏】自下大文釋難，於中有五難：第四、後起他難，第五、諸論教相違難。
【疏】不可離別施設殊異者，四義等故，不離別令異也。四義者，而時、依、同、所緣、事等。言何故受等至想等為依者，長續自體。
【疏】何如不如著名沙門義者，意云：此沙門計受、想等，各各自前後相生。今難意者：何故不如着名沙門義？受引受，想引想，而乃前念、識俱受，與後念、想為依耶？即觸生受，受為想依，故為難也。着名沙門者，非真沙門、相似沙門也。
【疏】減三緣故者，減至三緣也。
【疏】彼設若不者，意說前念不滅者，後心不得生。
【疏】名為無間，非實是者，由彼論亦云：五識無間，有意識生。意無間者，依增上說。
【疏】四緣廣分別義者，亦用此無間緣緣等四緣廣分別義，與今說相似。
【疏】乃至決定生者，意說此心、心所等無間，後諸識等決生，指彼論文，故云乃至。
【疏】意取決定識，不取一切者，意取自決定為緣者，不取餘者，所以言總是通說也。
【疏】一法未遍知者，意云：引此文者，意證言總意別。據此論文，即言總意別；若准攝論文，即言別意總。言一法未達名別，意有生空理名總，即准斷□證生空理故，則密意說。更有異說，如演秘廣明。又如有云：一法未解，可即不解。一法亦是言總意別，與此意同。
【疏】不爾，因緣依此便非有者，若不作此解，爾者即不顯因緣依。何以故？以不緣因緣依故。
【疏】此理定無者，近理定不顯無間滅依。何以故？以第七不緣自前念識故設。設緣者，即依緣不同，以第七不緣第八識故。
【疏】所依之彼至所依之識者，說所以即是彼第八也，更非異彼別有第八。故所依所緣，對能緣以得名也。
【疏】此即通解者。論但言聖說此識緣藏故，不言緣識見相分及心所等，以下方別諍。
【疏】非殊勝汝不可計我故者，以種子無緣慮勝，用不可計為我所。疏脫所字，或可我字中合說既不可計為我所耶？
【疏】我所行相者，我所與我，同緣前境，受領取像等行相。今若緣我時，兼帶彼行相，故云帶我所行相轉。

【疏】論不言緣者，以第一能變。論文辨相應中，不言五教與第七為境，諸論亦不說，何得率自妄性，計五遍行為我所？
【疏】我所有屬他之用者，我所即相分，相分有發識之用，故相屬見分而能發識，故云有屬他之用。
【疏】等流境者，五識所緣外五塵，是內五境之等流。等流者，是相似之義，雖內外別，內是五塵故。
【疏】不簡現行及種子故者，諸論中但言第七緣藏識，不別簡緣種子、現行等。
【疏】何故計種無別物者？以安慧計種，但似功能，非別實有，不隨十八界繫故。
【疏】此簡遍計所執至非有為故者。以安慧種子是識上功能，非遍計也。彼若計是相分，即遍行收；設許是遍計，亦生種故。問：此種既唯是識上功能，無別物者，何故上言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等難？答：彼言安慧宗中餘師義，非安慧義，或可亦慧。就他宗申，難非自義，故種無體。
【疏】若別起我所見，即別緣諸蘊為我所者，既執蘊為我，汝等許別起我所見，應別執餘蘊為我所，故前三師皆有此失。
【疏】此即舉事至非執了然者。且舉世間共成為例，長連讀。自悟意云：斷常二見，更不得一身中俱。明知第七識中，亦不得起我、我所執，但可相例，不道七識中即有斷常二見也。
【疏】亦遮計餘識為我者，以餘識非一類，故不執為我。此乃汎簡，非是此中有此計也。
【疏】作用相顯者，以相分間斷不可計為我，餘三分中見作用相最顯。
【疏】或即一念計此至第七所計者，意云：一念中於我見上義說我所之言。問：如前破他，無一心中有二慧，何故今言一念有我、我所耶？答：二慧俱是執，一心不得並我所，但義說。所以一念而得並即我所，但依我見上義說而不是執，故一念但起無失。計此即是此者，意云：一念中計此，我即是此，我所以義說故。有云：計此即是此者，我即是義也。又是我之我者，西明云：是我者，顯此第七。計第八為我之我者，義顯第七，更不計餘，唯取第八以之為我。我故於一見，以義說二言。又解云：是我者，義簡他義之我。音義簡非我，理實末那相應我見，無此分別。
【疏】善心等可然者，善心等無執，許得三性俱起，執則不然。
【疏】亦不可例至亦不得之者，意云：一心中有二行相，後緣二境，必無此俱起義，故於四解中，第四護法為正。
【疏】即除四人者，三、乖無學及不退菩薩為四。此應分別者，即初地等菩薩，雖非四人，而起無漏心，亦不緣藏識，故須分別中。

疏十、至功德畢竟者，初一大劫中所有功德，至初地時，而皆圓滿，名畢竟也；非是後二劫中功德，初地亦圓滿也。
【論】知諸有情至佛影像故者，西明云：此引大莊。無論證平等性智，通緣一切，知十地菩薩根性差別，為現他受用身佛影像故。十種平等性智，入初地時，即能證得；後後地地修學，至佛地方得。答：有二說：一云、平等性智，初地即能諸菩薩現佛影像。且如十回向位菩薩，尚能八相成道，況初地菩薩獲百法明門十種平等，而豈不解現佛影像？二云、十種平等，雖初地得，要至佛地，方得圓滿，然後乃為十地菩薩現他受用身。如下第十四智，成三身平等智，能現報身，為十地菩薩而說法也。其妙觀察智亦有十因，廣如理趣分疏撿敘。
【疏】各自取所者，第七能審量，故喚第七名為末那。有云：心、意、識三，各各自取所緣，第七別名末那。
【疏】後解並□二字者，撿疏合有三字：一者並，二者煩，三者惱，合有三也。
【疏】此初五字至非一法故者。五字，即頌中四煩惱常俱五字也。故今長行先解俱字，次乃解四字，即□非一名為四也，如下云是名四種是也。
【論】愚於我相者。愚者，闇也。闇其虛假之身，妄執堅常之我。此乃昧於幻士，處隨情計，豈非闇耶？故與此識俱者，唯是迷理，不共無明。如下證中，自當分別。
【論】我慢者，慢有二：一者、陵他，二者、恃己。此唯內緣，恃己內，故名我慢。
【論】並表慢、受等者。並表之言，而有兩義：一、表慢、愛二法與有見俱起；二者、表愛與慢俱起。如西明疏有數解。
【疏】不假他後起者，意說我見不依邊見等起故，此識識俱無邊見等。又云不假他後起故者，意云我見既內緣相緣生，所以不藉他我所邊見等後起也。此解好。
【疏】其我所見至以名通故者。意云：我所見即向薩迦耶見中攝，不向我見中攝。問：薩迦耶見與我所見何差別？答：言薩迦耶見者，大乘翻云移轉身見，乃名身見等。為移轉有等，得攝我所見，所見亦得，得有轉義，故所以攝也。若但言我見，即局攝不盡，但寬狹有異，然薩迦耶見即我見也。
【疏】又前二見通緣內、外者，意云：答前問也。前問云：何故我見不與我所見、邊見互相續生耶？答：二義：一云：此識相應我見一類無間，所以不容起我所見等，即指次前恒內執等文。二云：又我所見及邊見通緣內、外，此相應見恒緣於內，故不互起。問：第七既不許有我所見及邊見等，如何言二見內、外？有答：說前第六

識中我所見等。問：本意但問第七識我見，如何將第六識中我所見等答？有答：觀其本意，問云：何故我見不與我所見、邊見互相續生，所以得將第六識中我所見等答也。問：我所見與邊見何別？答：行相不同，故二見有別。我所見，如執五蘊有二十句，中間五蘊為顯有五句是我，餘十五句是我所，緣此起見名我。我所見，如計色是我，我有諸受，受屬於我，我有受中，餘蘊准知。邊見者，隨此執有斷、常等解，即名邊見，故二見有別。

【疏】都無所有者，意說第七識中都無有疑，其執我者愛着故，故無有嗔也。

【疏】行相不同者，謂餘疑等行相，與此四惑不同，故第七相應□唯四。

【疏】四種愛以為集諦，此何愛攝者，言四愛：一者、愛，二者、後有愛，三者、喜貪俱行愛，四、彼彼欣樂愛。雖皆集諦，此愛即便第一愛也。撿攝釋敘。

【疏】以此各許自力生故者，以見、慢等各自力能起，不相藉故，所以難云不得相應。

【疏】亦是類故者，意說修道中強分別生者，是見道□緣類，然是修道斷。

【疏】通見修斷者。問：決辨第七相應惑，云何乃說通見斷耶？答：不唯約第七通解諸識相應惑也。

【疏】設卑慢等者，意說卑慢亦陵物故，故不得貪相應。

【疏】□便言先問根本者，意云：凡簡，前合簡遍行，次簡別境等，何故今前簡煩惱？答：據實合前簡遍行，次簡四惑，俱□言便，故先問根本，後方簡遍行。

【疏】若憶過、未至未合名欲者，此辨欲與念差別也。若憶過、未法時已合者，是緣過去，念緣過去故，追憶往事恒明記故。若未合者，即是欲故，以希望為性，於未遂事恒起欲故。意說已合名念，未合名欲。

【疏】於所愛事有欲生者。問：現在豈無所愛事耶？答：於現在所愛事生者，而但是貪而非欲也。

【疏】非我已滅者，我，境也，即本識與第七為境而計我。

【疏】由加行心至本質一法者。問：若是定心唯緣一境，十六諦觀如何得成？亦心緣上故。答：由加行欲謂加行心時，作斯下上緣於諦故，亦入觀時即能如是。唯緣本質一法者，如水月觀等。又云唯緣本質一法，汎言定心加行作此境解，非謂言一法定唯緣一境，有歷觀諦別故。

亦非常解者，有間斷故，非如二十八常相續故。

【疏】隨業等境者，第八識雖業所感，為七等境。有云：業者，用。
【疏】因定類生者，佛果中定者，因定之流類，類由因所修，果方起故。問：佛八識總有定不？答：八識皆有，如來四威儀中恒在定故，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
【疏】任運既無定者，意說任運既無是定，應不緣觀察也。
【疏】有慧之境，有定不定者，意說有慧之境，有定有無定者，故此識俱無有定。今但約定說，不約境說，以第七境常定有故。
【疏】所造觸者，謂所造澁、滑等觸。然是能造分位差別，則是地大增故名澁，水大增故名滑，其觸於能造分位上立。無慙等亦爾，雖分位立，而觸許是有體，名有體假。雖所造觸體非是實色，今此意取轉變分位，稍須似實，名有體假。
非如長等諸形色等者，意說不同，長等相形名假是，無體假是也。
【疏】雖說有體至隨根本後起者。此指前無慙等。
【疏】又且如嗔輕微者名嗔等者，據實嗔重忿輕，然謂忿起之時，行相顯故，故云嗔輕。意說嗔增名忿，忿麤嗔細，此是不正師義。如長等者，意說忿等無體假，猶如長等也。
【疏】即於彼假者，意說說長短是假，色上假；忿等是彼，嗔等上假。故彼者，即實法，即於彼實上而立假，故實外無體。
【疏】餘染心說俱義者，此師會云：言染心中與忿等俱者，據第六識說。
【疏】三、文別者，會以下三師所說文也，即第一、說五隨遍染心，第二、說六隨遍染心，第三、說十隨遍染心。下言及論三文者，即指此文。然約別義者，即如論中所立及釋文是。
【疏】外眾緣力者，其睡要藉內外二緣，內即惛沉，外即病等。既有時暫起，明是間斷。
【疏】要作雖亦然者，此盡伏難。難云：要作與睡，曨既一種，由內、外緣生及有間斷，此二何別？答：據七並不相應，約餘別義，則行相有別。別義者，謂追悔、先業等，如論可知。意云：今據相顯，且簡睡、眠。若約通內、外二緣，此中簡亦得。
【疏】一類無始，簡別不假內緣而起者，此者第七，不假身心沉重眠昧內外，非不假與身俱等內因也。故一類無始之義以簡別內緣，內執之言以簡外緣，二緣俱無，故云所藉緣少。
【疏】此二多依身語門轉者，由尋伺為因，發身語業。
【疏】特越常倫者，倫，謂類也。若不許五遍染心，特越常徒，類之義也。又論者，法也，理也。
【疏】且如惛沉等至七、八應無者，此則後師難前師，即此文中有二難意：先顯違教難，後顯違理難。若不許五遍染心者，應非染

心，便違聖教，論有誠說遍染心故。
言遂言說彼六識中變等，顯違理難。即修彼計下，由自理。汝遂言五遍染心，但說遍六識者，條彼計也。聖說遍行□。諸識有，應七、八無。下有問答。
【疏】若爾，五染言遍染至應知五亦無者，後師難云：言五遍於染，唯許六皆有，第七即云無者，亦應言六識起根本，唯意獨許有，五識中應無。
【疏】汝言遍六染心等者。意難云：汝言遍六染，未審遍何位地說之為遍？即牒前理，無□□前隨惑之義，不遍第七。若據此難，後師為勝。
【疏】只如至七識中無者，前師救云：若言五遍染心無，此不成染者，且如下六遍染文中，即無五隨中惛沉等，今何妨論言五遍善而七識中無？
【疏】即是六識中除根本者，此師隨惑不與根本俱起，即除起根本外，餘染心時，皆與五隨同起，所以五亦遍染心。約此道理，云無此五不成染，不道遍根本染心，云遍染心也。若據此理，前解為勝，即無隨惑家勝。
【疏】第一、因釋諸論相違者，由第一師釋諸論違，逐後有諸諍也。
【疏】如定變化障至豈有惛沈耶者。意云：即硬澁是無堪任性能為定障，復是變化障。變化者，即神通也。然此無堪任性能為定障，非唯是染污諸不調柔性，即三性心中皆有此性。今既善心有無堪任性，豈善心中有惛沈耶？謂惛沉以無堪任為性故，故為此難。
【疏】如有漏善等者，意說由惛沈與七識俱，遂令善心□無堪任，非自善心有惛沈也。成無堪任者，如第七有我執等，令前六識所起施等不能亡相等是。
【疏】如何嗔時有而言通染心者？意說掉舉既是□分，如何嗔時而有掉舉？
【疏】或文外意者，意云：此中□說□世俗有是實者，即瑜伽文外意也。彼論不許世俗□者是實有故。問：云何名世俗有？答：世間共說掉舉是貪分故，世俗有家說是貪分名世俗有也。
【疏】何義不同者，以掉舉例同悔、眠，令有體也。有何義不同悔等，而令無別體耶？
【疏】而彼二文者，即說六、說十二文也。
【疏】不取別境等者。邪欲、邪勝解是別境染分，此間不取。然妄念等三，雖通痴分及別境染分，然今但取是痴分者。若據二十二隨惑，即不取邪欲、邪勝解及妄念等三，偏取是別境染分者。問：何

故說六遍染則不取別境染分，說十遍染及取通別境染分耶？答：下說十遍染，心家廣明所以。
【疏】今言□者至二俱相顯者。約此疏說，六遍中有五義簡：第一、簡不定四，第二、簡根本，第三、簡忿等，第四、簡無慚，第五、簡惛沉等。若依論，但有三簡。
【疏】不說根本名為遍故者，既言隨□遍染根本，設名隨由，不說是遍，故今簡之。
【疏】解通麤細者，意說染心行相有麤細也。麤者□□，猛利，猛利心中起□故；細者，行相沉審，審心中起□故。故此六法，通二種行相，故遍染心。
【疏】簡增惛沉、掉舉二法者，意說不信等六法，通障定、慧，行相增勝，惛沉、掉舉二法不得通障，故此六中不說惛、掉。
【疏】然無一文至簡惛掉二者，長連續自曉也。無一文者，意說然一，惛沉無說，相翻相順，通障定慧也。惛沉無文，說通障，掉舉亦爾。
【疏】彼即不爾者，意云：若若拘惛、掉體，亦得通障定、慧；若據麤顯通障，而即不許。今論麤顯，故須簡之。
【疏】雖復簡他，非所遍義者，意云據就□隨惑中簡他耶？欲解等不名遍，以邪欲解等不遍故，非是此六便遍一切染心也。
【疏】十、隨惑者，為欲生起下文，故先舉出。
【疏】亦簡不定四者，即邪欲、邪勝解二法，簡不定四。不定四雖名隨煩惱，今約二十二隨惑簡，故除不定四。
【疏】通後二義者，即通前二義中，通前二義，應錯為後字，或對餘說。又通後二義者，周曰：即此十遍染心文中，總有四義簡：第一、簡不定四，第二、簡根本，第三、簡忿等，第四、簡無慚。今言十遍染者，以四義中通後二義，所以言通。
【疏】雖簡他法非所遍者，意云：簡餘非所遍。言十遍非十，即能總遍染心意，合是釋通伏難。
【疏】三文者，五遍、六遍、十遍之文。
【疏】如不以見即慧體故，別說見者，意云：如根本惑中，五見雖是慧，既得別說者，此識相應。我見亦爾，雖是慧，亦可說。意云：不以見即慧體故，而別說見也。別境中慧，准翻顯。若不爾者，即別境無慧也。故第七相應亦有慧也。問：別說見與慧，義意云何？答：五十一心所法中，義別立故，故見、慧別開說。
【疏】此師意存別有體者，以有別師許散亂次定為體，故有此說。餘者說遍者，除散亂，說餘不審等遍也。
【疏】緣外染污三種業生者，意說不生，知於境不了，故發身、語、意三不善業生。又云：緣外染污者，不正知行相，緣外以染污

慧為體，是不善性，所以發生三業也。違越軌則為犯戒等，如顯揚第一說。
【疏】忿等十四，如文說。無者，即忿等十及四不定也。又周云：忿等十，無慚、無愧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故云簡忿等十四也。
【疏】何故此中不說隨三亦非遍也者，此問也。彼三隨亦不遍，何故論文不簡耶？答意可知。
【疏】與上第一師同者，今所簡無者，同第一師，第一師但有九法，更無餘者，故云同。同第八識者，此所簡無者，第八識皆無，故云同也。
【疏】不正知設慧分，亦是痴分等者，以不正知設今是慧，痴分由與慧行相異，恐相應故，今簡也。又周云：不正知非但是慧分，不說亦是痴分故。不說下，自別說故。散亂既有別體，與定行相異，恐相應故，別簡也。
【疏】既許有慧，恐亦許有者，恐以不正知等，同慧別境。慧既與七俱，恐不正知亦與此相應，故須簡也。然妄念邪欲解者，體即別境，念欲解，故此不說。疏以妄念慧是痴等攝者，意說妄念不正知，非取別境，但痴分故，遍染心也。
【疏】如緣滅道至起邪見等者。意云：邪見緣滅道，皆是尋名而起邪見等。問：既現緣滅道起邪見，如何云曾受境之類耶？答：非但現緣，亦曾先聞名故。故名曾受之境，皆是撥名而不撥體，親不證故。如上乘等者，皆聞有天上樂而起貪等邪見，亦是先時聞名而今緣故。
【疏】無始曾得之境界者，意云：如滅、道、天、樂等，皆是先曾無始聞名，今時更尋名而起見等。種類名者，今時撥名，是過去名之種類也。
【疏】如他界緣惑者，意云：如貪等緣上界梵王時，又不親得，但以名為本質，起自心緣，名緣自心相，即自心變相緣故。故染心時，定有此二。
【疏】又緣內至如何名散亂者。此將起緣論文也。故疏有三：先問起之由敘，次徵不起之意，後問散亂之立號。
【疏】即簡散亂從定數來至不唯違善者。意說散亂翻定數來，或別有體，以所障定通於三性，故不唯違善，故不遍染心。定通三性者，與三性心專注一境，得有定故。云下，云染定起時，心亦躁擾，故通三性，如下自解。
【疏】理亦應然者，以別境通三性妄念等，亦非唯違善法，故今不取。
【疏】此別說念等者，意云：妄念與念，雖是一體，而五十一心所法中，義差別故，開為二種。問：此中既說念不正知，如何類念非

不正知耶？答：此不正知，即是慧分。前釋慧、我見等別，義准可知，是故不釋。念未曾類，所以類也。
【疏】或是痴分即非我見者，或不正知是痴分即非我見，或可義別說之者，重釋義說。不正知我見，雖一種以慧為體，然義別說也。約其心所行相不同，有五十一，所以據義別說。
【疏】更不間之者，不同前慧我見問也，即准前慧我見說別為二。
【疏】如於妄念至故有定者。意云：如妄念緣第八識一類之境，雖緣現在第八識，亦是前念識之類，故云曾受也。妄念既然，其定亦爾，緣第八時，亦緣一類境生故。
【疏】忿等十二者，即忿十，並無慚無愧也。
【疏】先或起貪，後或起恚者，即於順境上起貪，於違境上起恚。
【疏】不愛不增之境有處中欲等者，謂示合離者，須於增愛二境起欲，於非增愛境有處中欲，亦即此中起□欲取攝。
又別解云：未有於境至及邪勝解者。此解意云：無有於境不樂合離而起於染，乃至起邪見。緣滅道有離欲，戒、見、取等有合欲，即顯唯於增愛境起欲，方生於染。中容境設有欲，亦不生染，故不同前解。善解取處中欲，令中欲起□，但是欲□而不能起煩惱。今後解者，重成前義，亦有此理。
【疏】無染心起不□持者，意即無有不□而起染也。
【論】諸疑理者，於色等事必無猶預，疑相應亦有勝解者，意云：且如於苦諦理雖生猶預，於苦界色身必定□解，知人天等決差別故。
【疏】下會違者，問云：汝若言要有邪勝解，方能起□者，如於理起疑時，如何得有勝解？舉今論答，雖於理疑，於事必□，故疑相應，必有勝解。
【疏】無有獨緣理不於事□者，此師意許邪解遍染心，故疑理必於事起決。若不爾，即邪解不遍染也。
【疏】今者大乘於事生疑至不於餘境生决□者。意明於事生疑，唯於此念事上決定生疑，不於餘境生決定故。故勝解非遍行，不如於小乘一念事生□，於理生疑，許彼疑解得俱起故。
有云：此念決定者，若於此疑，許彼疑解，得□□□。
【疏】理事俱疑者，意難云：何不理疑之時，事亦疑耶？如貪等俱貪故。
【疏】如迷人至定迷人者。意云，迷人必迷法，若迷事必迷理。迷人者，即迷理於事印，故人法二言□，於理事。
【疏】此約事於理疑等者，此餘瑜伽文。文云疑於五事轉者，意約世事於理亦生疑也，即現事雙疑。

言非但迷世至但迷他世事者，釋成也。瑜伽云：他世事者，以彼事必依理故。即疑彼有無報等道理，不唯迷於事也。故理事俱疑。問：如何得知理事俱疑？如疏云：非不迷彼理，但迷他生事。即其意也。五事，如下自解。

【疏】若此迷時，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者，此意云：於他世理事雖疑，此時同念，必緣現在善惡事等生決印也。故邪解亦遍染心，無有不緣現在而得疑他世，以世疑依對現在起故。

【疏】若緣非愛至情則不欲此事者，謂邪欲必雖體是欲，相非麤顯也。正疑於理時，於理不印意，說雖亦有勝解，相非麤顯，故說此二境無欲勝解，非實無體也。

【疏】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等者，即五十一心所中，更如邪欲、邪勝解。

【疏】無善十一至如上准說者。問：無餘者可然，云何無根本六耶？答：根本十中，但有四種，而無疑、見、嗔等六也。釋無所以，如前已說。

【疏】既於事疑是疑惑者，即共許伽論說於事起□疑也。

【疏】若謂彼言至有勝解者，謂牒第三師救遂難解之未來也。中而生希望者，顯有欲也；為無或有，顯有疑也。

故於現在福為罪有差別者，准此一段並是前師釋上文證有邪解疑等所以也。希望未來有果故現在作福，若希未來無果即現世作罪，即於現在罪福而生印，於未來苦報因果等道理而生疑等。問：此疑與欲解得同緣不？答：准上疏解理事同緣，此亦應爾。疑亦為勝解緣現在，勝解與疑亦緣未來，故一所緣有疑勝解。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者，此則舉事顯理，非但迷事亦迷理也，則於他世迷理現在事印。

【疏】難言：疑未來為無，此應有我見者，謂下難前師云：汝疑未來之心，應與我見俱時。若言由有疑故，無我見者，下難云：我見是推求，疑亦是推求，則疑時無我見。難云：即印持是決定，疑時無勝解。彼若救言：疑時必無我見境故無我見者，亦應疑時無決定境，勝解應不生也。若言理疑、事境有得俱生者，即應疑、決二境殊同，緣義非有。若言疑亦緣解境者，疑應不成疑；解亦緣境生故，解應不是解等難。

【疏】又於他世等，於一心有勝解者，即牒前師一心之中，於他世起疑。於現世有印者，下難云疑杌為人等。

【疏】疑杌為人時，此一心應有解者，汝雖現印於未來疑，然與得生因一心起者，亦應疑杌時一心中應有解生。彼若救云：疑理事別，得俱生疑，杌境唯一，故無解者。即應疑解不同一所緣過。

【疏】貪、嗔相返等，皆應難之者，例意云：汝疑、解相違，許得俱起；貪、嗔相返，應得俱生。尋、伺准難。
【疏】二、云至猶預者。意云：前第一但引瑜伽，唯約事疑為難，故瑜伽云疑於五事轉等。今第二更約理事雙疑為難，故云二也。謂前師詞疑他世理事時，於現在起印，故為難也。若唯緣未來生疑，及唯據菩提理生疑者，既不緣現在事，如何起勝解？
【疏】此亦去來理事雙疑者，即二云以下文是。
【疏】前解但約事疑者，即指前瑜伽五十八約事疑為難，今時約理事雙疑為難，故二難有別。故瑜伽說疑緣五事起是□疑，雖依事起疑，亦別見道斷，以是理疑所引生故。雖言緣事，行相迷理，猶如見取緣事起，亦行相迷理也。
【疏】行相淺非□者，意云：瑜伽言迷理事疑是□疑，若迷杌起疑，但是異熟無記心。行相微劣，於境不了，妄執為人，但異熟生攝，非□疑也，亦非見所斷。
【疏】惑通難前至二難染位者，意云：非但今難無掉舉二者，即二法各有四難。且無惛沉有兩難者：第一、無堪任，第二、非染位。量云□：起時，應不得名無堪任，以無惛沉，如善心等。又量云：煩惱起時，應非染位，以無惛沉故，如善心等。無掉舉亦有二難：一云、無囂動，二云、非染位。量云□：起時，應無囂動，以無掉舉故，如善心等。又量云：汝起起位，應非染位，以無掉舉故，如善心等。故言二汝各有二難，即難前六遍染家也。然今八遍染家云：惛、掉二法，行相增時，則不並生。若以行相一麤一細而論，即二並生，故云然此與惛沉等。
【疏】如薩婆多者，彼宗散亂，以定為體也。此頃舊諸法師皆然，亦無文說。
【疏】念、慧二法，別境為體至或是痴分者。此下，是解妄念不正知也。以即念、慧別境為體，亦更無別有體也，或可痴分故。
【疏】此是非故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若有此二法是染，無此二法非是染故，故言此是非故也。二云：此二是染法，非是不染法，染法即非，非是過也。此二是遍，染心必有。
【疏】非彼染心是正念故者，意云：若無失念等者，應非染心，亦是正念故。既不爾者，知有不正智等也。
【疏】如加行善等者，等取善心及自性、無記等，疏文互舉。
【疏】第一師至第三除二者。第一師加三者，謂妄念、散亂、不正智。第二師如二者，謂昏沉、掉舉。第三師除二者，謂邪欲、邪勝解。前師許十遍，正義唯八遍，故須除二。
【疏】以彼唯執是彼數故者，以第二師執妄念不正知，是別境中念慧為性。今簡不取，下文出不取道理。

【疏】其五遍中，亦可約此至無明為體遍故說也者，此疏敘二論文說五、六互有互無所由也。然第二師雖設六遍，仍不可別境念惠為體者不遍，故遂云六遍。以染遍心，要由曾受境類等方生，取別境為忘念等體，故今破之。言遍染者，但取痴分也。
【疏】亦有愚痴者，意云：亦有愚痴分不正智不？若爾者，即有二不正知也。
【疏】有不正知時亦說，有無明義別說故者，自體不可言相應，但是俱時別、義用別二。
【疏】或總於慧、無明立一正知者，不可以依二法立即言有二，但約假用說故。若言此二者，放逸應有四，以依四法立故，故不可隨所依法體立有多也。問：何故無二不正知？答：由慧、無明二法相應，共立一不正知故，所以無二也。
【疏】及三文者，即說五、說六、說十遍染論文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四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五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頌中以同初能變者，同初能變是捨受故，所以頌中更不辨受俱門。
【疏】初定至出捨根者。意云：破前師云：若許第七與喜樂等相應者，第七有頂地，有喜受等，應通有頂有。又瑜伽中云：初禪出憂，二禪出苦，三禪出喜，四禪出樂，無想中出捨。明知喜等不通有頂，故前師非也。問：憂苦二受，欲界繫憂受，初禪無可爾，如何苦受初禪猶有耶？答：且如苦根唯五識有，謂初禪中有眼、耳、身三識者，所以得有苦根。識苦無憂，苦方出故，故二禪出苦根。又胎法師解欲解先曰：云何故二禪方出苦根？答：由初定有三所依，識是苦所依故，是下地之類，故得有苦苦爾苦根。設欲界捨隨所依，識二定斷，喜樂在二，三禪亦應隨所依，第六隨諸地。答：不爾。五識無能治，苦隨二定斷。意識體能治喜樂，不從遍三界。
【疏】應許憂苦通三界有者，難云：上地無喜樂，汝許第七彼地喜樂俱，上地無苦憂，六識於彼有憂苦。
【疏】增上受類相應者，意云：如第六識修初禪定時，即是造初禪業，此業與第六識中喜受相應，為增上緣，能感初禪第八識果。然第七識俱喜受，即與彼地能引業之增上受類相應，緣彼業果為境界，故云受類相應者。第七識俱喜受，是第六識中喜受之流類也，即約與能引果業之受類同。問：何故要須與增上受類相應，方緣彼業果為境界邪耶？答：相應者，是相順義。要彼此喜受相順，方能緣此地業果；若不相順，第七即不能緣此業果，乃至餘地皆與第六識之業增上受相應而緣業果。問：若如造三途業，亦有苦受俱，彼第七識應亦與喜、樂受俱耶？答：依多分說。以上二定及人、天等，多分與彼能引業喜受相應，亦三途等業，且多分憂受相應，以奢逸人極少少有喜受俱歟？
若又難似乖，據無違人天，亦天多分音，明知造三途業，多分憂相應也。又次是不正義，設有失無勞會之。
【疏】又地所有增上之受至與彼受俱者，此第二解。如第六識有人天業，感得人天第八果識，即隨彼地第六識中受喜樂受，緣彼第八以之為境。然第七識亦與向自相應喜受俱，緣自地第八識果為境。又此地之業者，此人天趣業，復能招彼地果，即當生地果。當生地果第六識與喜樂受緣同，地果第七與彼同緣。此初第八所生之地，隨地所有受，即緣第八生，故與前不同。不同所以，如演秘鈔。

【疏】欲界雖有捨受至故此不說者，釋通外難。難云：餘地有捨受業果，即說識受俱得緣。欲界亦有捨受業果，何故不說俱得緣？答：雖有捨受之果，而業劣故不說。意說以欲界善、惡二趣引業強，喜、樂、憂受勝故，得彼勝受說，不同彼者受業說。

【疏】如苦樂受至故今不說者。然苦樂二受，唯在五識，不與引業俱，故不說也。然初二定五根有樂受者，但約怡悅義邊說有樂，亦非此間所說，謂五識受不能感引業果，一向不說五識受也。所以初二定說有喜受，不說有樂受也。

【疏】又此若與四受相應至少分斷故者，意云：如欲界第七我見俱惑，與此非想第六識中下下品惑，於金剛無間道一時頓斷。今若與四受相應，即應非頓斷過。何以故？由前位中少分斷故。謂初禪出憂，二禪出苦，三禪出喜，四禪出樂，俱是非頓斷過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如欲界不伏之修惑，與此何別者，此因前故，為此問意。如第六識，識中俱生煩惱，貪、嗔、我見俱，世道不能伏，要與非想地同，與第七相應惑何別？此即不斷家問。

【疏】答：彼前前地已永離故，此即許斷家。答：然第六識相應惑，第三果人離欲，即時亦能斷彼。又如第二果人，前斷六品，入那含果故斷。若第七識相應惑，縱離欲亦不能斷，要至有頂，合於九品一類，方能頓斷，故有別也。故云此合於後等及第六識中修惑。有二師說：一、許不斷故，為此問答。

【疏】雖初地至唯捨受者。意云：釋外難。難云：若言已轉，依位第七與平等性智俱任運轉不易，故唯捨受相應者，且如初地、第七地亦得無漏，即任運轉不易脫耶？答：不爾。據佛位說，云不易脫，非約餘位也。任運轉者，無動搖義。

【疏】又復此智至唯捨受俱者。意在佛身中，大悲功德最勝，常在第四禪，此以第七唯捨受俱。

【疏】又設下地有平等智者，意云：隨上、下地第六識入法空觀時，皆引得平等性智，故平等智通上、下地有。以無漏第七與第六必同地繫，若有漏末那與第六或異地繫，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若在十地至皆有此智者，是總舉，如下自解。

【疏】依彼地心至為有頂依者。意云：如固位中，若依有頂地第六，依法空觀入滅定時，引得平等性智，此平等性智與淨第七滅定不無，所以有頂第六還以有頂地第七平等智為所依也。故不可定說下地第七與有頂第六為依，以無漏末那必與無漏第六同地繫故。有漏者，或通異繫。

【疏】雖通諸地，皆唯捨受者，意云：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次言平等智由第六引，諸地皆有者，亦互應引第六識，隨在何地，與何受相應，初二禪等有喜樂等。答：私按義，灯五末二帋左四行已下問

答，與此問答相似，而灯委於演。不爾，皆唯捨受，故應思者，意同前解。
【疏】未必皆似故者，意云：因果心、心所未必相似，恒於所緣平等緣故，過合唯捨受相應。若論餘心所因果多少，即未必相似，由無漏善心，法爾有此菩提一心所作用，俱親相似。
【疏】上界定力故，可名有覆者，意云：上地煩惱，由定力折伏，方得成有覆無記；若不爾者，即成不善性。
【疏】此識何為名為無記至亦無記攝者。意云：此識相應四惑，雖合是□不善性，由所依識行相微細，任運一類故，所以是無記性。然能依煩惱，隨所依識，亦為無記。不障善故者，不障六識中善、無記。遍三性者，說第七及心所等，能與三性為依。言通三性，非體通三性也，故第七與前六識為染、淨依。又遍三性者，前六識起三性，同時第七恒現行，與彼俱起，故云遍三性也。
【疏】此微細至皆第一說者，意云：然第七微細言，即兩本攝論，皆第一中說。
【疏】此中兩解者，意今說有覆無記性有二解，與彼論說別。二解如疏。
【疏】以心體細至名為有覆者。意云：心王、心所互影顯，得成有覆。何者？似法之升煩惱，合是不善，由心王體相微細一顯，所以能令相應心所亦成無記性，此即煩惱成有覆、無記也。然心王成有覆者，被煩惱覆，故成有覆。本體非覆，以不自覆故。
【疏】俱染障聖者，即四惑與心俱，令心亦互障聖道也。有俱染障聖者，唯取俱時四□惑，不取末那末那，性非染故。前解好。
【疏】對法第六他界緣云者，辨緣他界煩惱中作此說云：不見世間執他法為我等故。
【疏】我見隨境自他所繫者，第七緣第八時，與境同地繫，名自他故。
【疏】此依俱生至行相。說者意云：然俱生我見，有任運緣總別為我。取第七六識中我見，若總計五蘊身為我，即通緣三界法為我，即此身中皆有三界法故。若別緣我者，即隨緣一蘊計為我也。今此識誠我見，唯緣第八識執為我也，即是別緣為我。由此故知，第七不緣種子及相分。若緣者，皆通緣也。問：種子可爾，相分如何？答：若緣第八識相分為我所者，且如三根中，忽有修得天眼、耳通，即引得上界天眼、耳根在自身中，方能變生天眼、耳二識。然此二界根，是第八相分也。第七緣，即是緣上地法為我所法也，不緣相分。
【疏】若爾，命終心至此別緣我故者，此問第六識，答如也。

【疏】不可難以相應、所緣二縛為名繫者，意雖有所緣，不約此所緣縛辨其繫屬，但約相從名繫屬也。
【疏】此文三釋者，即三段料也。
【疏】屬彼所緣文之地者，意□□□舉第八識所依境，顯第七屬此地第八識也。
【論】若起彼地異熟藏識以下，是正解。何故爾耶？答：前舉任運等者，此顯所由。後若起彼等者，方解屬義。
【疏】雖有此義，前解為勝者，序論中或為彼地諸煩惱等文，此文雖別是一解，然不及以前緣。
【疏】此在因中至是無漏故者，長連讀自曉。意初地已去名轉，依此所繫識是無漏故，意有此所繫識是無漏故。
【疏】是彼類故者，是我執類也。
【疏】又彼說至非無學故者，意云：六十三中，說世間道伏煩惱，不伏所知因，便說出世間，非說滅定。是故菩薩以但說二位故，何不說滅定耶？答：以滅定不是道，且非有學、非無學故，所以不說。亦彼方約人辨，但說二位，兼法及人，所以說三，以滅定數是即法故。
【疏】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至約自體說者。此第八識得藏名者，但從我見煩惱所執以立藏名，而不說所知障也。其第七識名染汙者，非唯煩惱，亦名通法執，據自體說，以不從他法立名故。
【疏】在無學俱不行者，無學言通攝三乘，故名俱不行。
【疏】法執既細，菩薩不從得名者，意云：夫藏識名，依煩惱立。菩薩既伏煩惱，雖有法執，第八不得藏名。法執不能執第八為我、我所故，設法執能執第八，亦不得名藏識。
【疏】所執藏名菩薩應不捨者，以菩薩法執在故。
【疏】頓悟二乘者，二乘中有利、鈍二人，名為頓、漸。今即利根者，故云頓悟二乘。或可說初菩薩名為頓悟，簡漸悟菩薩故。
【疏】又解：世道是事觀等者，亦是六十三文。
【疏】非所對治至差別轉者，意云若論世道者，以是事觀故，限此第七識煩惱等，非是所治，世道亦非能治。境界緣力者，意說第七識惑等，亦不是世道之境界，以世道不緣故也。
【疏】無分別智至違我執故者。從三乘無漏心起，方伏所由也。
【疏】並自違故者，菩薩人法執違自法空觀，三乘人我執違自乘人空觀，故言並自違。
【疏】一分或全者，意云：一分者，唯生空、無漏等流；或全者，人、法二空等流。言不現行者，意云：入一分觀，違一分現行；若入二空觀，令違現，故云亦互。即此意也。我、法二執正違故，所以不行。

【疏】後顯前二滅已後生至亦不現行者。意云：後顯前二滅者，我、法二執滅後，出觀還生也。如小乘以生空觀引滅定，我執不行；菩薩以法空觀引滅定，法執不起。或雙入二觀，即二執不行，後出得生。言生及法執者，意說：小乘人入生空時，我執不行；菩薩法執亦爾，故云隨其所應。又解：後顯前二滅已後生者，顯前滅定、聖道二種，對後羅漢得前二滅名。以後生者，於此二位中，二執不行，出觀得後生。小乘人空觀，菩薩法空觀，引生、滅定，二執不行。及法執隨其所應等者，此偏對菩薩說法執也。不言我執者，即同二乘亦不行，故更不說。

【疏】無所由義者，顯羅漢無我執所由。

【疏】此識染法至第九品攝者。意云：夫論第七識中，煩惱即其一類，不可分其品類。今且據三界論之，得有九品，即九地中一地有一品也。隨地地之中，最定是下品，行相微細，名為下品也。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，即當第九品攝，地地皆爾。

【疏】一切地者至名勢力等者，意說一切地中第七識煩惱，皆與有頂地第六識第九下下品一時頓斷，以勢力等故。同障無學者，意云第七識煩惱，雖地地有一品，每品皆與有頂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惑同斷。此意說雖有九品，皆與有頂下下品中一時斷故。欲界所繫第七惑，與彼有頂地下下品相似，以行不能發業潤生等故。

【疏】若有難言既有九品至無九品義者，意云：此是外難，有兩意：其麤細非一類者，是第一難。難：既有九品，麤細應非一類也。意云：若言三界相望有九品，應九品道斷，即非一類。如色界中有四地，即有四品，如何一類耶？餘准此。此識至無九品者，難：有一品無九品義，第二難意也。至下實有九品者，答：有九品非一品義。

【疏】彼由加行至實有九品者，此論主答，謂超二果人極利根故，即加行力合八十一品，總為九品。由一類九解脫、九無間道斷，雖一道斷一品，不妨一品而有九品。問：何以如是？答：此障無學故，八十一品合九品斷，何妨第六中惑與有頂地下下品煩惱一時斷而有九品耶？

【疏】然此第七至一時頓斷者，意說如欲界自地第七中煩惱，雖非九品攝，此煩惱還與自他第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，以一時頓斷。問：既有一師許第六識中我見漸漸斷非頓，如何乃言與非想地第九品同斷之？答：約超二果人說，斷欲界第九品時，即是斷非想第九品時。何故爾耶？以束九品為一品故。此名破竹斷，如破一節，全節亦破故。故合八十一品，總為九品斷。若許麤細三界相似者，返難前師不許九品之義。若爾，無性有情，第七識應無能薰，以無增減故，故有九品也。

【疏】如斷善邪見至分九品故者，意云：此況第七亦有九品，如邪見行相增強，欲界第九一品仍作九品。今此第七識惑且爾，一品之中分為九品。又邪見能斷善根，准婆沙二說：一云：一品邪見頓能頓斷九品善根，猶如見道斷惑，隨何等品智，一時頓斷九品惑。二云：九品漸斷，如修道斷惑下根，下品邪見能斷上善，乃至上上邪見能斷下善根。或緣一一諦故，即能起得起九品邪見；或乃次第緣於四諦，方始起九品邪見，即緣四諦所有邪見，隨應皆能斷生得善。廣如彼雜集等說。曰：如何一品分為九品？答：言一品者，即喚九品為一品。次第七識中煩惱，地地之中皆是第九品攝，即以九箇第九品同是第九品攝，所以合為一品。其實有九品，如邪見等。

【疏】如前第二能熏中，解者意云：第七識煩惱品數，與非想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感，同是一品，所以一時同斷，即是一品，非九品義。若爾，如何成能熏耶？答：約三界九地論，隨地上下，互有麤細，下麤上細，故成能熏也。

【疏】斷縛彼故者，謂我執縛二乘，不得解脫，今時斷此我見，名斷縛彼。

【疏】若菩薩斷無染亦除者，法執望二乘無染，菩薩能斷。

【疏】若以不行名斷，此識可除者，若據惡業所招，一分第八無，即同時一分第七亦不行，據此不行名捨。若作此解，即同因亡果斷。若爾，何故言與有頂下下品惑同斷耶？答：彼約斷道，此望不生，望義有別。

【疏】不可以此例彼者，意云：但分別惑發，業所感可不生斷。此修惑不爾，非由修惑發故，不可以此修惑例同彼不生斷也。若爾，彼惡趣及女人身中善法，亦由分別惑發，如何名不生斷？答：由感彼趣身，方有外道起彼善等。若爾，第七亦攝由業感，但彼第八，七方得生，雖有此妨，不及前也。

【疏】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為問者，即此第七識無學迴心亦捨。應今文外有間云：此迴心無學亦捨，第七何不說耶？答：如彼，謂第三卷內明捨賴耶中，彼初師三乘無學捨賴耶，不言菩薩。彼問：何不言不退菩薩？今此亦同，故言同彼初師為問。撿前文。

【疏】應次別說者，無學迴心，應與頓悟別說。

【疏】為同何例者，此不退菩薩，為同菩薩，為同無學例耶？

【疏】文勢總故者，如上約三位總明無，第七下別明之。第七三位無者，為體耶？為名耶？下有諸師異諍。

【疏】安慧等云者，等即自門徒，或西方有此類計。

【疏】即出世末那。實不思量者，即不思量我相，名不思量。

【疏】此等無染意等者，成第六識，必有俱生不共所依意，說有淨第七識也。

【疏】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緣種子者，即於上第二、能變、所辨三緣中，逆次配之。今先得辨不共，故言逆簡。於彼不共所依者，簡俱有依中第八識也，以第八識與諸法為共依故。言生者，簡無間緣，以無間緣不俱生故。言俱者，簡種子，種子是因緣故。今此俱者，顯增上緣故。有生簡種子，俱簡無間緣，雖有此解，准文不次。又解：不共如前簡俱生二字，通簡無間、種子二依，以無間緣依前後異，非是俱生；種子是因緣依，非增上緣，以俱生言顯增上緣故。

【疏】此據多分者，據餘時說，但不據滅定。

【疏】然所引識起多少中至非七俱難者，意云牒前瑜伽論文為問也。且如前論說，論說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，乃至七俱轉者，總是瑜伽論文。若住滅定，乃至定二俱轉者，是論主正難意。若如安慧師，聖道、滅定二位無第七識者，如何瑜伽論意識起時，則二俱轉，乃至七俱轉等，是本難意也？問曰：如有無學人，亦無人第七識者，何故不如聖道等同難耶？亦今難言：無學人無第七識者，若五識起，應唯六識俱。若爾，云何論云若頓起五識，與七俱轉耶？亦合同聖道作如是難也。非七俱難者，意云何故同聖道等？難云：若無學頓起五識，則七俱轉等，故云非七俱難也。此則總牒前瑜伽論文同不難意也。通前總是問辭。

【疏】文意似為有藏識之言至無藏識故者。意云，此是答上間也。意云，亦合同聖道等作如是難，為瑜伽論文有藏識之言，所以不難無學。何以故？以無學人無藏識故。又亦無第七也，所以不難。

【疏】言無染意以俱許故者，若但言無染意，即彼此共許；若體亦無，則護法等不許，故今破也。

【疏】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，此師計平等智唯依第六，或於六識中隨依一識，一識為所依，平等智為能依。

【疏】非六識智者，意說：平等智非六識相應智，以六識相應智有轉易故。又云：非六識智者，意云：不約佛位，但隨何乘，說第六入生法空觀等。此智皆有轉易，有漏、無漏皆互故起；若在佛位，即恒行不斷。

【疏】若聖道至應俱有過者。意云：瑜伽論、攝論二本論文，以五同法說第七為第六依。若如安慧師無出世末那，則瑜伽、攝論立比量所有宗因，俱便有失。

【疏】若總言至無所依故者。意云：瑜伽等作如是成。若然，安慧師不許出世，末那他大乘與小乘出如是過也。如下出過，總是小乘出過。意云：若不宗分，唯第六識別，但總立宗。云第六識等者，即有一分自違宗過。

【疏】若言除聖道至為比量故者，意云：若改宗者，即有比量相違過，以說制故。有量云：聖道等第六識亦應有，依是意識故，如除異生意識等故。宗中有二過：一者、一分違宗，二者、有現量相違。

【疏】若以六識攝故至意識無依者。意云：將六識攝因，成前總宗，因有自不定過。然總宗者，如疏言：若總言第六識至增上別依，即總宗也。又云：若以六識攝故，成論別宗至故無第七者。意云：若將六識攝因，成後別宗，即有二過：一、謂法自相相違，二、決定相違。云何名成後別宗？答：如疏言：若除聖道及無學意識，餘意識必有此依者，是後宗。云何名法自相相違過？答：如立量云：餘有一分意識，亦應無依，以六識攝故。如汝所除聖道、無學意識，故是法自相相違過，違宗法也。

【疏】決定相違過者，即向因中出過。然但改前因，即是因云唯六識攝，因但有法自相相違過，無決定相違過。何以故？決定相違之量改前因故，如何今言有決定相違過？又准樞要，亦但云宗、因各有二過，不言決定相違。答：應疏主筆悞故爾。或可改前因作量，云餘染第六意識應無，俱有依因，云染淨中隨一攝故，如聖道第六識等。既改前因，故成決定相違過。

【疏】二乘三位，法執無染者。意云：然二乘三位，雖有法執相應，染污末那在？若聖二乘，仍名無染。何以故？不障二乘聖道品故。菩薩不然，若第六入生空觀，第七即法執相應，是染也。第六入法空觀，即與不等性智相應，純淨無漏也。

【疏】是隨所應思之差別者，意云：第七成淨差別者，是意識之力也。要由第六引第七，方成染淨差別故。

【疏】隨何乘說染汙意無者，二乘斷染我見，菩薩斷我、法二執。然法執望二乘不染，亦可名淨，菩薩能除，故云染汙意無，非無第七識體。四位者，三乘無學不退。

【疏】下自更解等者，如論云此意差別，略有三種等已下也。

【疏】此為初無者，意說我執入見道時，最初捨故。即□捨名者，即捨補特伽羅我見之名。

【疏】此意是入無漏時。捨者，意說在有漏位，此識得以與我見相應，不捨染末那名。若至無漏位，即無我執相應末那，以真無我解違我執故。

【疏】如下亦然。捨此相應者，如下文說捨此四相應，我見等亦然。

【疏】不可說彼得互捨者，不得以第七暫無名捨，即說第八暫他不執，亦名為捨；不得以第八永捨名，即令第七亦永捨名。何故不

得？由第七染污是自性斷，即暫無之時而名捨；第八是緣縛斷□，要他永不執，方名為捨。
【疏】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者，無處說二乘有學捨賴邪故，不可言以第七箇暫捨顯第八亦暫捨也。
【疏】若許暫捨至亦應名捨者。若許第八亦暫者，即二乘、有學、無漏，亦暫不執藏，何故不名捨？
【疏】染汙末邪，違無漏故者，意說入見道時，暫捨第七。有云：我見相應末那，入無漏時不行，明第八暫捨賴耶名。此解不然，違上說故。
【疏】此若初位，必有此位執，是法執相應位。意說有我執時必有法執，有法執時未必有我執，法執位是長，我執短故。
【疏】法空智者至名法空智果者。意說入法空觀，及所引法空後得智，并所引滅定等，皆是第六識入法空觀，然引得第七相應平等性智。
【疏】等流亦爾，體類同故者，等流者，即法空智果。釋此果時，第七識亦平等智俱故，是法空智體類故也。
【疏】人觀不然者，第六入人空觀等，不引起平等性智；若入法空觀，即能引第七平等性智。
【疏】然果中遠果至即是法觀者。此亦說近果二後得智，各望生、法二觀，名近果也。
【疏】由此應說隣近果者，准此意，法法空智後，必引法空後得智，故佛地論說：法觀後得智現前，非是遠果，生空後得也。問：何不以生空後得為近果也？答：望法空觀，非自類故，不名近也。若爾，是滅定是自類？答：依法空後得智，云滅定亦是自類也。又解：無隣近果者，意說生空後得智，即法空後得，望法空觀，名遠果也。若遠果者，即人觀後智現前者，即從法觀後得入生觀時，即生觀根本後得，俱是智法觀之遠果也。其文略故，但言後得為遠果也。
【疏】或八地以去，無分別智至起人觀後得智者。此疏重解，必法觀後得入生空，生空引自後得智亦無妨。此望法空，乃為遠果也。
【疏】然此中至即果全論者。初解者，即上云由此應說等是。後義者，即或八地已去等是。言果全論者，不論近遠，但總說果，故云全論。故生空智果是法空引，亦名果故。如論但言法空智果現在前位，法觀、法執第七即不行，更無遠果而言染七，故云全論。
【疏】有漏、無漏二境界失者，此間意言，緣異熟識及真如，恐於約十地中，即能雙緣此二，故為問也。
【疏】及一切者，意說餘一切時，入真法空觀正體。

【疏】其實唯有為者，即後得智所變，似真如相分，是心上影像，故言有為。
【疏】通緣有漏、無漏者，意後平等性智緣有漏異熟，無漏緣真如故。問：何故爾耶？答：由第六緣真如所引，第七亦緣真如。
【疏】今此總言緣異熟等者，等真如也。此釋論文，以後得智中得緣似真如故。問：何故論中但說緣異熟無垢識，不言真如耶？答：以後得智不智取親緣如故，所以不言真俗雙緣。
【疏】前解為勝者，通緣俗似，如為勝也。
【疏】性未離故者，第八未能全離執故。有云性未離故者，意說七地已前，若不入無漏觀，第七亦與我執相應，以未不離執故，平等智得緣賴耶。此解為正。
【疏】即是識字及一等字者，意合說云異熟識等、無垢識等。
【疏】人我是主，寄至人我狹者，意云：辨人我、法我二種差別，要法我為本，方起人我。問：何故名人我？答：依人計我，故云人我。我有主宰用故，主斷自在用，宰有割斷用，亦計我及作者、受者等用故。然法我者，謂依法體，有軌持、自性等勝用，是有自在等用勝。今言法我，約自在義，不約宰義，以法我我寬故，即依法計我，故云法我。
【疏】此中喻況，理有淺深至是法執者。意云：淺喻者，迷杌喻，迷法是法執。若杌為人喻，依於法執，起我執也。
【疏】深喻至人中起事執者，意云前法有深也。迷杌者，喻迷法空理，將杌為人時，喻人執也。問：此深喻喻人執，與淺喻喻人執，有何別耶？答：一種無別，但據迷杌分成淺深，人執一種。問：何故如是人法不同？答：法中據迷理說，人中據事起，所以法中喻有淺深，人執但是一種，而無淺深。據實，迷人亦是迷理。然要迷法空，方執法有依，此法有力，方起我執；乃至執佛性為我，亦執法有體，依此作用上，方起我執。約此一邊言，迷理事也；據實，亦迷我空理也。
【疏】問：人中亦可言至起事執者。意云，返問翻喻人執也。問云，法中迷理，人中起事執者，亦可人執迷無我之理，於法中起事執。答：法執寬故，通迷一切；人執是狹，依人計我。所以唯依人身上起執，計為我故。
【疏】難淺喻云至非是法執者。意云：且如喻有淺深，深喻身難、出離難，淺喻迷杌，故但處迷法，即法執也。淺喻中人，執亦身命。論難意云：若言執杌可喻法執，[孑*中]皮喻法，則迷杌應不喻法執也。故疏云：迷杌應非是法執。然答意云：迷杌者，謂不了，不了似於法執，法執亦不了於法也。以不了義同，所以轉迷杌喻法執也。其實迷杌不得是法執，雖唯執杌，然有實杌地方謂人

也。問：既言不了似於法執者，未審不了之義，何異於疑？答：此雖不了，則決定不了。疑者，行相猶預，不可相例。

【疏】云如一眼識至二行相生者，此喻但取少分為喻也。唯取識行相，不取兩境，名少喻意者，慧體是一，憶上下我法二用與別。如一眼識自證分，能生緣青等多境見分，故自證是一，見分之用，隨境許多。又共許識喻者，護法、安慧，彼此共許識多行相，名為共許識。即喻不共執心者，護法許我執生時必帶法執，安慧不許，以第七識唯有我執，無法執故，名不共許執心。計合出許學文者，眾文略也。

【疏】疑於理，印於事等者，且任不正義難也。難非執者，亦且任不正義。答：望護法宗，不許疑印俱生故。故且疑他世為有為無，於彼生何欲勝解等。

【疏】今此不違，故許俱起者，以境是一，故許俱起。

【疏】具有人執者，人執既有，法執不說自成，以我執必依法執起也。

【疏】定性二乘至通見脩道者。意云：此等位並起法執。除此亦有人執者，除此聖道滅定等外，餘時亦起人執。問：且如二乘聖道滅定等，如前早已耶簡，何故今更重說耶？答：如前雖說，不約斷分別；今約斷分別，故無重說過。

【疏】若三心觀者，此意三心是相，見道為正義。初一心唯起人觀，後二心之邊通法觀，故此三心見道法，執有行、不行時。

【疏】及二果者，即生空、後得及滅盡定。

【疏】若住散定心，散即散心有漏之位，定即是定心。除法空觀外，餘生空觀等諸定心，麤觀不障細法執故。

【疏】然此一切至大勢相似者，意云：此等菩薩多起法執，故云相似。我執已伏或已斷，故更不起。前七地有學頓悟，容我、法二執間起，不同第八地已去。八地已去，法執有行、不行，若法空觀相續，即不行；若人空觀相續，法執現行，乃至十地滿心，方永除斷。若有學迴心及頓悟菩薩，我執至七地滿，心伏盡；至十地滿，心斷種；第六識我見，第四地伏；第七我見至七地終，心伏不行也。

【疏】二、障三處過者，如第十疏解。

【疏】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，至第七是所依者，意云：外人若言第七無法執，第六識許起言為依者，不然。未知與何法為依？夫論為所為者，而與諸法為其所依。第六識八地以上，以恒無漏，一切煩惱所知皆悉不行，如何得法執仍為所依耶？以不得為所依，明知取第七識中法執所知障為所依也。外問曰：次言第七識中所智障

為所依，與何法為依？答曰：與前六識中煩惱所知障為所依也。問曰：第六識至八地。
已上恒起無漏，云何言與前六識煩惱等為所依？答：誠如所難。故論引經云：八地以上煩惱皆不現行，唯有所依所智障在。意證八地以上第七識中，有所依所知障法，執在不依，須一切時與煩惱為所依。但此以前曾與六識中現行煩惱等為所依，故得所依名。六非所依，第七是所依者，意說六識中所知障不得為所依，第七識中所知障為所依也，是根本故。六識中煩惱起時，皆由第七中煩惱等也。
【疏】何故上言至全言有者，即指前次通異生、聲聞、獨覺相續等文，此即生下文也。
【疏】非是從善惡至異熟生者，意云：善惡業所感別報，心、心所是異熟生果，今者不同於彼。
【疏】是總名攝，然即別名者，意云：法執雖向總異熟生、無記名中攝，名異熟生，總望餘威儀等之名。此異熟生還是別名，以非餘三故，即別總名，如身根故。
【疏】然此第二雖是總束上為三位者，即於第十門中解。十門中有二：初、正以十門釋第七，識第二總束上為三位也，談第三段束為三位也。
【疏】通大小乘有者，意說大小乘共許故。
【疏】無漏緣第八至故論言等者。意云：無漏第七，緣無我理，即真如也。及緣第八異熟識等，故疏置。及言上至佛果，許通緣一切法，故論言等也。
【疏】意能念境界者，念者，思量義。言錯翻者，此即失也。念者，緣於過去，明記為性；意者，思量為性。行相既別，何得言意而念境界耶？故是錯也。
【疏】次下顯證者，即次下心常無記頌也。故下頌云心常無記法至善不善者，此頌亦錯，意不取二邊也。夫二邊若者，所行斷常，第七不能斷常故，但緣第八執我、我所，非計斷常，故是錯也。
【疏】解脫阿含者，意說此經名解脫阿含經。阿含者，此云淨教。此解脫云即淨教也，非是涅槃解脫。
【疏】然今少別者，彼論前有我見、我慢，方有我愛；此經前有我見、我愛，方有我慢等，故云少別。
【疏】此意相應至去來世有故者，意說無漏道起，此意煩惱即滅。何以故？煩惱與對治道不俱起，種已斷故。無漏道生時，此煩惱非但現無，亦無過、未。何以故？過去、未來無實體故。然有宗計無漏道起，其惑雖斷，於過、未世仍有體在，故不名佛。今說過、未無自體者，即破彼宗。

【疏】此經大小共信至常施食等者。意云：引此經頌云染污意恒時，諸惑俱生滅等者，此經大小二乘皆共信有，然大小二乘解名有別。且大乘云：彼經說者，即是第七識。若小乘解云：即是第六識。就小乘中，諸部又別。且上座部云：染意恒時者，即是我宗細意識，許與惑並生，恒現行故。如受生心者，此細意識受生命終，位中恒起，故云染汙意恒時等。亦如大乘受生位中，藏識恒有故。若大眾部解云：此染汙意識，雖中間暫有間斷，亦得名恒與諸惑俱生滅也。亦如是，世云此人常施食等，見此人一切時常施食耶？不妨中間而有間斷，此亦如是也。若薩婆多計經言恒時者，約前後相應，約俱，非要同念與惑俱時名俱也。如常施食等，約多分說常受樂等，准知。今大乘云經言恒時與惑俱者，即第七識，非第六識也，不同小乘。

【疏】不共六二緣至有情我不成者，意云：證有第七，總引六教，勤為一頌，如疏。不共者，此即第一經，明不共無明。六二緣者，下論云：眼、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，乃至意、法為緣，而生意識。意名者，下論謂契經說：思量名意等。二定別者，即下論云：無想滅定有別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別。無想染者，下言無想有染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有情我者，如下論云：謂契經說：異生善、染、無記之心，恒帶我執。若無此識，彼三性心位應無有我等。

【疏】或有為二等者，意說無明，或可總分為二：一者、共，二者、不共等。

【疏】義有二義至即理者，意云：義有二義：第一、可解；第二、義者，即義理，理即真如。問：真如理與境義有何差別？答：初義別也。彼約對見，分義為境；此約道理，即真如之道理也。問：此段論文既不辨義，何故預明此義耶？

答：汎爾預明也。理應無爽，此義即是後文覆真實義也。

【論】如伽陀說至不共無明者，此引攝論第一頌，證說有不共無明。

【疏】無明恒行遍三性位者，由此無明故，令前六識作善之時，所起施等不能亡相，何況起餘不善、無記心也？故遍三性心而恒行也。若不爾者，便違經中之恒行之言，故云不爾恒行。

【疏】經頌俱言無明者，前所引經頌者，即攝論頌也。

【疏】若六識身至相應故者。意云：六識本通三性，若與不共無明俱者，便唯染俱，應不通三性。何以故？許與無明恒相應故。

【疏】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者，外許此意識由不共無明方成染者。難云：此意識應不通善淨。何以故？以此無明恒行故。即攝論中作此難也。

【疏】中此無明至非不與隨共者，意云：今第七識中，無明體雖是根本，然不與餘根本惑俱而俱，而但與餘隨惑相應，得不共無明名。此師計第七識中，愛等三名隨惑。問：若言無明不與根本惑俱，故名不共者，未審不與何根本共耶？答：但可言不與根本共，亦不可說言不與第六識中根本惑共。必不然，但可總言不與根本惑共也。

【疏】隨其所應根本分位者，即指如邪欲、邪勝解、欣、厭等，皆是菩薩隨惑外攝，然名隨煩惱。

【疏】二十、隨非名煩惱者，意說非名根本煩惱也。

【疏】若隨非根本至不言是煩惱者。意云：自有隨非根本者，即不能隨是。此是根本，亦通障攝者，即根本煩惱是，如對法文說。以隨不言是煩惱故者，釋隨不名煩惱所由。若前師將愛等三為隨煩惱分位建立者，不然。何以？隨不言有煩惱字故。今將愛等名隨煩惱者，不然。故知此三但名煩惱，不得隨、能隨中不說故。

【疏】修返時者，修者，修還也。

【疏】不見諸論名不共貪等者，此且位解，即諸論中無此說不共貪等文也。

【疏】對餘癡故，論多說癡至不共名故者，意會諸論，不說不共貪所由。此有兩解：一云對餘者，對餘六識中癡等，但說第七識中癡，名不共無明；二云癡者，即是第七識中貪等之餘，今將當識中貪，望當識中餘癡，且說於癡，理實貪等亦名不共。然貪等名不共者，有二意：一云第七識中貪等，不與餘慢等俱名不共，以慢高貪下，行不相應，故名不共也；二即說六識中獨行貪等，名不共貪。准下文，此解正。

【疏】然此師至不為主故者。意云，此師說六識中有不共貪等，非第七識也。然七識中貪，不與六識中慢等俱，故名相應；但與自識中煩惱相應，名相應故。以不為主故，所以不得不共主名。無明不分，得名不共。

【疏】是主無明，餘識亦有者，此通六識中有，即是主獨行也。

【疏】前師見等亦名不共者，意云：前師難前師，餘六識中癡增時，貪等見應名相應。即以前師許餘六識有不共貪、見等故，且說癡增時也。

【疏】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者，此難貪等，前師就貪等增時難也。然准家俱許此義，今各約自所許為難。

【論】有義此癡至唯此識有故者，是護法正義。

【疏】其第二、獨行不共至不與餘俱起者。意釋不共，總有二種：第一、相應不共，即第七識中也；第二、獨行不共者，不與根本煩惱共，故名不共。此釋不共名也。然第二、獨行無明，復有二種：

第一、非主獨行者，與忿等相應，名非主獨行。若爾，何名獨行？答：不與貪俱行，故名獨行，然獨行即不共故。如此無明，第七非有。第二、是主獨行者，不與根本煩惱共，故名獨行不共；不與忿等相應，名為主也。但不與餘貪等及忿等十相應起，名主獨行故。

【疏】云或不與餘俱起等，非不與餘中大等，隨惑俱也。然第四卷末解隨惑，總有四說，此主獨行，總得相應也。若欲界兼與無慚、無愧中二相應，上界不爾，如下解也。

【疏】為成此後所說無明者，是生起下文為成後不共無明，故引瑜伽為證。

【疏】與後五隨者，即於八大隨中與五箇俱，謂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即前第四卷末四師中初義也。對前中小隨，故名後也。

【疏】如契經說等，唯是分別者，以緣起經說聖者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故知唯分別。彼唯據此是主說，非約非主，以非主不共通修斷。

【疏】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說者，即是緣起經文。

【疏】此隨小乘名為不共者，大乘雖許，以小乘亦許，故言隨。非恒行不共，小乘不許。有云：大乘無隨小乘說，非大乘許也。大乘不共無明，即第七識中者，是前解勝教自說故。

【疏】從輕相說者，謂念等十種，依根本立，大乘、小乘俱然。以行相麤動，數現起故，名為輕相。貪等不然，故名不共意說。重者名根本，輕者名忿等。

【疏】此雖二別者，即是主、非主二也。仍不是恒行無明所攝，即不遍三性心故，恒行無明遍三性故。

【疏】世親唯說不共許緣，乃至辨從二者，總是解世親攝論意也。彼文似難大乘異師者，謂安慧無漏位中，無第七識。今言如眼根及本識生眼識，乃至意根及本識生意識者，意□似破異師，證有第七也。

【疏】然對所依至即根境法故者，意云：會攝論與此論有別所由，世親唯約所依而辨二根，此論約其根境二緣以說第七，若立賴耶，不共許故。據此道理，明知攝論難異師也。

【疏】逆次第配者，是逆配簡上第二能變中次第滅意，及因緣依等，即從後向前簡也。

【疏】言在中攝至是一識攝故者，此意即說，若唯言六識攝，不言中者，為言成於六識也。顯成第六，故置中。言是一識攝故者，意說第六既是一識攝，故不得用六識攝為因。

【疏】明非者，即結上文，是明薩婆多等非，不許有第七，違上經故。

【疏】上座部救胸中色物，如西明疏說，可撿敘之。
【疏】此隨彼語者意說。准第二解，五識無三分別者，何故初解言有自性分別云云？答：隨彼上座部說有，以上座部許五識有自性分別故，至下第七卷廣說。
【疏】所難同喻不成者，經部難云：若以五識為同喻，證第六有俱有依者，此同喻不成，五識與根非同時故。
【疏】以世現見極成法至當知亦爾者。量云：汝五識與根決定同時，以依他生故，如牙影等。
【疏】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至因果義立者。意云：以思、受為同喻，證五根及識同一境故。決定俱時量云：汝眼根與識決定俱時。因云：同一境故，如思、受等。若爾，此量有他不定過，以經部許愛等心所法與心雖同緣一境，然是思分位故，與心前後起故，犯他不定過。過云：五識與根，為如思、受同一境故，定俱時耶？為如愛等與心同緣一境，故是異時？為有此過，應前成立愛猶如思、受。決定俱時量云：愛等心所決定俱時，同一境故，如思、受等。既成立已，然始將為喻，成立根、識決定俱時。五識既然，第六亦然。決定俱時，俱時意根，即第七識。
【疏】極成者，簡諸部至故簡之者。意云：說極成言簡，不極成如文自簡。若不置極成字簡者，但總言意識是有法者，即攝一切意識有法中，便有他自所別不成過也。小乘許最後身菩薩有有漏不善意識，如悉多太子納妻、生子、受五欲樂等是。今大乘不許，若攝在有法中，即有自所別不極成過。若大乘有他方佛等，小乘不許，即犯他所別不極成過也。謂簡此等過，置極成之言簡也。
【疏】不共簡現第八識至所立不成者。意云：今將不共之言簡於共，謂現行第八識，與諸法為共依。又望第六，非親生故，非相近故，謂對五識增上生所依說，故言不共也。若不置不共之言，但總言極成，意識必有增上，俱有所依，是立宗者，即宗有他能別不成過也。他小乘不許有第八識，今宗中不簡，將為所依者，成能別不成。即前陳有法名所別，後陳宗法名能別，以宗中不簡，故犯此過。又無同喻，他不許五識依第八故。若設舉五識為同喻者，喻中有所立不成過。所立是宗法，宗法於喻上不得轉，即喻上無所立宗，名所立不成過也。
【疏】顯自名處者至立已成故者。謂如眼根還名眼根處，乃至意根還名意處故，故顯自名處也。意云：今置顯名自處處言，意有所簡。以上座部師計胸中細色物而為意根，今不爾，意非色故。此色根既是第六所緣，即是法處所攝色收也。
【疏】此理不爾者，意云：上座計色物為意根者，此道理不爾。若是第六所緣，此色應是外處所攝，不應是內意根攝也。謂簡如此過

失，遂置顯自名處之言。若不置顯自名處簡者，但言極成意識是有法，必有俱生、不共、增上。意處是法者，無同喻過，以五識不依意處故，不可將五識為同喻也。故總說言顯名自處，即顯諸識各依自根，故五識得為同喻也。

【疏】彼非所立者，若但言俱生、不共是意處者，即宗非所立。何以故？以上座部計色為意根，亦攝入所立宗中故。大乘不許色為意根，故宗非所立。若許色為意根者，復違自宗，自宗不許色意處攝。若對上座成立者，犯立已成過，他前立故，故是相符過也。

【疏】等無間不攝至皆許有故者。意云：言等無間不攝意者，簡次第滅意根，此成俱有依故。若不言等無間不攝，但言極成意識，必有不共，顯自名處。增上生所依者，即宗犯所立不成，以等無間亦在宗中，體非俱有依故，故有過也。若對一切小乘有，立已成過，小乘皆許過去意根能生今識故。

【疏】若舉五識以為同喻，所立不成者，意云：宗法於喻上不轉，所以喻上闕所立法。小乘不許五識用種子為不共依故，今不對經部，經部亦許有種子故。若對者，有立已成，亦許五識依種子故。

【疏】非親生故者，第七望第八，但為俱有依，非親生也。

【疏】非相近者，第七望前五識，非相近故，不為生依，但得為染、淨依。問：第七與第六為生依者，與種子生現行何別？答：種子生現行，即辨體生。今但為依，親能變起，名生所依，不同種生現也。

【疏】又簡俱時心所者，意云：俱時心所雖亦與第六為依，然非生所依攝，故須簡也。問：如何第六心王依心所？答：如前論云：心王心所，許互相依。如心王與臣互相依等。有云：俱時心所者，意簡第七識俱時心所也。雖與第七俱時不同，第七生所依攝。

【疏】前無同喻過，後立已成過者，意云：若但言極成意識，必有不共乃至增上依，不言生所依簡者，即第七與五為俱，有染、淨依等，亦攝在宗法中，亦合宗有所立不成過。又無同喻，小乘不許五識依第七故，故云無同喻過。此一義簡。俱時心所至非所依故者，第二義簡。若不言生所依、俱時時心所，但言增上依等者，即心所與心王為依，亦攝在宗法中，故有立已成過。他宗許前、許今，更重成故，是相符也。問：如何心所與心為依？答：若能、所相依，心所即非心王依。若相引、相假藉名依，即心所亦是王依，如王臣等。問：如前所簡，亦有無同喻及立已成過者，何故不言此中偏說此二過之？答：如前所簡，但依一義簡，所以不說。今此中生所依具二義簡，即一義中簡一過，所以偏出二過，亦無違失。又所依言者，即第三義簡，一切能依故也。若不簡者，亦有立已成過，何故不說？答：舉一類餘，故更不簡。

【疏】此中一一互相簡略者，即將增上義對俱有義，又將俱有義對所依，如是一一諸義相對互簡。
【疏】法亦實有耶？答者：然。經但言塵生識，不言有體無體，不可以法為例。
【疏】問：法雖至為例不成者，意云法雖無體為緣，能生意識，五塵為境，能生五識，應亦無體耶？雖有此相例，然論主不計，故簡之。為例不成者，不可取彼法通無體，例五亦通無。
【疏】亦應從二緣生至而為意者。此外人難：經說二緣生，法無亦生識；經說二緣生，根體無時識亦生。猶如過去已滅，識雖現無，體能引現滅，得成意根故。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故法無時不例五者，意云：不可將法例於五根也。為彼但境為根，須有力故，不可將無法例於五根，亦令無體也。有云：不例五者，不可將無法例於五根，亦令無七。
【疏】設前有體，今亦無用者，雖前說有，今入過去，故無用也。後既無體，用依何立？故云其用理無。有云：設前有體等，破薩婆多。設薩婆多計有體者，前已破竟，故過去無用。後無體故，破經部師。彼宗自許過去無體，其用理不得有。前解勝
【疏】經部宗云至假說用者。意云：敘經部師過去識名意所由者，後方破敘。四、經部師云：過去雖無體，當現在時，謂有思量用。今雖已滅，亦得與後識為依。何以故？以有似現在思量用者。大乘破云：不然。汝之識當現在時，但有了別之用，雖得名識，不得名意，無正思量用故。故難云：無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汝若前有思量，可過去似有思量用；汝既前無思量用，如何過去似現在有思量用耶？
【疏】大乘前破至乘前義者，意云：前破勝論外道云：又不可說假必依此。如何今難經部云：無正思量，假由何立？豈不相違耶？
【疏】不然，據理至有似轉者。此論主答：據理而言，不依於真，方有似轉。但似妄懷，假說有似，更有立破，如第二卷說。當撿彼文，論師意存唯識變義。
【疏】無違教失者，若望大乘意，現在有正思量，今言無正思量者，就他宗難。
【疏】今者，廢己從他難者，意云：若現在正思量，大乘許有，今言無正思量，假由何立者，不論己義，但就他宗，故云廢己從他難。
【疏】又前約勝義難至而辨假者。意云：前破外道云假不依真者，約勝義諦中難，勝義諦中心言語絕，不可論其真假。今言正思量等者，約世俗說，世俗中有真假故，故云假必依真。故二難有別。

【疏】故但名意，不名為識者，以識無依止義故，不似現識也，現有思量義故。
【論】若無染意，於二定中，一有一無，彼二何別者，有染意即有別，無染意即無別也。意云：汝若不許此染意一箇定中有，一箇定中無者，未審二定中有何差別？故難二定有別者，由此染意也。論文合云：若無染意，於二定中，一有一無者，彼一何別長續？
【疏】若小乘唯二十一者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善有十，并心王善有十。彼宗計無痴善根是假立，即慧分故。大乘不爾。二十二法，疏無相滅意識者，即第六識；滅定二識者，并第七識。不言五識者，加行位已捨故，諸定皆無五識身故，故此不論。
【疏】俱滅何異者，若第七者，二定中俱滅二十二法，未審二定而有何異？今唯二定別者，無想定滅二十二法，滅定合滅二十三法，并第七識一分染滅，故多於無想也。種上假立者，即是能厭種上假立也。
【疏】二得至五蘊、四蘊者。二得者，第一、方便得，即加行也；第二、離染得，即離染義。無想唯加行得，滅定通二得，佛唯任運得，餘聖加行得。二名者，滅定四蘊，依有頂心一名也；無想五蘊，依第四靜慮心一名，故云二名也。
【疏】若無第七，無凡可厭，無聖可欣者，由第七識執我輪迴，故凡夫方染，可厭也；由淨第七與平等性智相應，即是聖者，是可欣也。
【疏】二、說如後者，有云合為三字，疏錯作二字，如後第七卷說，撿餘本。
【疏】二、除初後故。言長時者，取中間名長時，初生及沒時極促故，故下云中間長時無故有過。
【疏】汝去來世至我執者。量云：汝去來世，應非去來世，非現世攝故，如常無為故。又云：過去故非常，不同常無為；又未來非現，猶如空華。去來既無，無其我執，是有過也。
【論】取得無故，能得互無者，遮彼轉救。謂彼救云：無想有情有我執得故。聖訶厭者不然，所得之世既無能得，我執之得不有，云何得有我執耶？又云：能得者，是三我能得，去來世是所得。彼云：去來世雖無能得，在所於無想有情而有我執。
【疏】次大眾部至我執者。即大眾一說，說出世雞胤等四部及化地等，計別有隨眠如種子，是不相應行蘊攝，無想天位成就，故有我執。由斯聖賢同訶厭彼也。
【疏】得類即不失增長者，意云：不失增長是得家流，故云得類。正量部云：由有得類故，無想天中雖無六識，亦有我執，何必須有第七識耶？論主云：並於不相應行中，前已遮破。

【疏】我有色心，皆得受熏者，意說我宗中，色心皆許互相受熏；無想位中，既有色根，色根含藏種子，由此得有我執。
【疏】雜染相狀通三性者，意云：由有第七識我執故，令六識口所行施等不能亡相。相即雜染，六識三性，心中皆有也。
【疏】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，意明彼俱無我執，應不染也。
【疏】言此我外緣行相麤猛等者，此解不同上也。
【疏】言由我執故，起施等善法者，彼初由第七我故，令六識中行施，不能亡相也。此解約第六我。然彼攝論依我能行施等證有第七者，但舉由第七，增明第六識中我執。意云：由七我故，令六識中我執明利。言我能行施等，即三性心間雜起，非謂我能行施是第七我也。不爾，地前云何得有亡相施等而成度行？以第七恒我執故。故知但約第六識中我言我亡相也，即無彼第六中我所行施名亡相故。
【疏】此解為勝此根本故者，此第二解是其根本，勝前第一解也。以前解無有有漏亡相施等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時恒執我故。非實顯之者，意說但由第七我執，令六識中我執行相增明，所以說云由我執所行施等不能無相，非實顯第七我，故施不亡相也。故云：問：此論與攝論何別？答：約第七我執說云：由執我故，施等不能亡相。攝論據第六中我說云：我能行施等。各據義別，亦無違也。又由第七識令前六識不能亡相者，照法師云：即是七增六也。復由第六造業，復惑也。
【疏】據親生識語者，以第七為第六，為親生依。
【疏】既爾，二乘染末那滅等者，二乘入生空觀，第七與法執相應。雖與法執相應，望二乘不名為染，但以我執無故，名為染滅。何故五識仍有相縛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或由因類，相縛猶在至應亦有相縛者，意云：謂因位五識，由七而有相縛；乃至無學果位，雖無染七，而是自類，亦起相縛。言不爾者，若不取因類解，唯取第七有法執，名相縛。爾者，即二乘無漏智，即第七有法執，皆有相縛。又云：不爾者，不取此因解者。何以故？若言自類爾者，即生空智心，是前有漏因位之類，應有相縛。問：相縛與所緣縛何別？有解：無別，以俱通三性也。若爾，何須說二縛耶？答：據寬狹有殊，故分二種：所緣縛通本影，故寬；相縛唯影像相分，故狹。有云：小別，即所緣縛從他能緣得縛，名相縛，當體得名故。二乘斷所緣縛，不說斷相縛，以能緣縛所緣者，名所緣縛故。有宗計云：如無學身，雖非現有煩惱，然由現在他惑緣縛，故成有漏，名所緣縛。下論主破：非由他惑成有漏故，勿由他解成無漏等。若所緣縛能緣，名相緣。夫相縛者，皆是法執生故，二乘不斷，然不及前解。

【疏】有分別相者，有漏心緣境，忘生分別，分別不了，被相所拘，故名相縛；無漏見分，不著於相，故不被相縛。
【疏】體便麤重者，便硬澁不調柔性也。
【疏】或所縛見至且名相縛者。此說相縛見體狀易彰所由。謂所縛見，分是非量，或是比量，與執相應，比度解故。言能縛相分，通於內外，內即根境，外即真境也。由能所縛中，有種種相狀易彰，故但言相縛也。
【疏】煩惱憎故者，即由煩惱引及隨等增益也，所以成縛。
【疏】有漏末那之所增故者，即如前云由第七我故，令六識中所引施等不能亡相等是。
【疏】有麤重故者，意說有漏有麤重縛，即硬澁不調柔等；無漏不然，不可為例。
【疏】麤重縛體亦通有漏者，意云：非但相縛是有漏，即麤重縛體亦通有漏。問：相縛以何為體？又麤重縛有幾？答云：如西明疏解。
【疏】彼據勝顯說故者，彼攝論執我能行施相增勝，且就此一邊說，據亦應同此論。若約六識，與此即別。又西明云：此引頌重釋相縛不脫所由，謂如是末那意是而識所依，此染意未滅，六識相縛終不脫也。
【疏】由前及後去、來煩惱發故、緣故者，意云：善等由前過去煩惱為緣引發，故成有漏；及由後未來煩惱緣前善等，故成有漏。何假互俱耶？故俱舍等云：善等起時，雖無現漏，而有過、未煩惱能緣縛，故彼善等名為有漏。故作此破云：去、來緣縛，理非有故。
【論】非由他惑成有漏者。有宗云：世尊身雖諸漏已盡，然由他惑緣而成有漏。如說央掘摩羅於佛生嗔，此如人於佛，由此世尊亦成有漏。故作此破，非由他惑成有漏故。
【疏】不失增長者，意說正量部計不失增長者，由薩婆多得也。
【論】亦不可說經有漏種生彼善等，故成有漏者，意云：謂汝不可說雖無現惑，而由有漏種所生故，現行善等亦成有漏。論彼種前先無因可成有漏故者，釋不可說有漏所由。何者？汝說善等薰成種時，既無現行，染污末那依何現漏成有漏種？
【疏】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者，經部言我不同有宗，此義成漏也。身中色根等，但由漏種生，名有漏也。又云善等例亦然者，例內色根異熟法爾，亦從有漏種生，故成有漏。
【疏】漏所縛者，如無明發。善行支意云：謂有漏善法，由漏勢力招後有故。漏所隨者，即如得上地天眼、耳通，還為上地諸麤重隨逐，令天眼、耳成有漏也。故對法云：漏所隨者者，即由善根還為有漏隨順，令加行位善不成無漏。故對法云：漏順隨者，謂決擇分

善根，雖為煩惱麤重所隨，然得建立為無漏性，以皆一切有順彼對治故。
【疏】雖亦由之發者，意云：第六行施時，雖由當識中前我愛等引發，而不俱起，但是傍因，非正因也。
【疏】即他緣縛亦傍因者，意云：雖自行施等，若他煩惱心緣縛時，亦是傍因，非正因也。
【疏】即他緣縛亦傍因者，意云：雖自行施等，若他煩惱心縛時，亦是傍因也。若為正因，要順俱起。
【疏】便非各各變者，意云：若由他緣縛故成有漏者，即非各各自變。又若互緣縛故成有漏者，即應我行施時他愛果等。既不爾者，故知各自變也。大乘宗善等，既不被他緣縛，故知各各變。此甚新氣者，是三藏所解不同說，故名新義。
【疏】以有漏言，正表此法與漏俱故者，意云：行施等時，皆有第七，由我執與三性心俱時，故三性心方成有漏，故我執等煩惱而為有漏正因。
【疏】若言由他緣縛，亦如前破者，同前勿由他解，成無漏等破。
【疏】對法等云至復不相增益者。意云但由有漏煩惱種等，隨逐此身，生他界地等，而不言縛他地有情也。又有漏種望善等，復不相增益，此會對法文。
【疏】相增益者，謂第七增益餘法，成其有漏。其第六識，若無漏時，七染不行；唯此無明，未無漏時，增第七染。又互相增益者，西明此顯有漏與漏性相同故，互相增益，方成有漏。故自身者，簡薩婆多，由他煩惱得成有漏。現行者，簡經部。種子煩惱者，簡大眾部。隨眠俱生滅者，簡有宗，由過、未煩惱漏故，得成有漏。此明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滅，互增益，方成有漏。
【疏】有學亦爾至與善俱故者。意云，有學第七未滅，有煩惱俱也。第七若無時，餘識之中必無煩惱，與施等善心俱故。既餘識善心成有漏，明知必由第七煩惱俱時也。
【疏】為會前疑者，生下文解。前非由他惑，成有漏義疑。
【疏】漏種類者，謂阿羅漢有漏諸蘊，前生煩惱所起故也。意說無學諸有漏法、有漏善等，從前有漏種子生故，得成有漏。意說皆由前時第七我見等，與六識中三性心俱，薰有漏種，後時無學身中有漏方成，是前有漏種類也。若小乘不許有第七識與六識心等俱者，復至後時心等起，如何成有漏？亦不得言是漏之種類也。
【疏】我執不有失者，汝不立第七識者，即我執無有，名不有失。
【疏】理第三文者，如前云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，此即是顯正理中第三經文也。

【疏】於處門中不開識者，以此理通者。問：何故於十二處中不開識耶？答：且以不共根、境相對，以辨於處，總名言處，不論於識也。至第八卷彼彼分別中，解疏剩界字，界門中有識故，非此所明。或可界中不開八識，但說六識者，對根、境說六，亦應無妨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五

【疏】就此能變，總有九頌。以九門分別者：第一、能變差別門，第二、自相門，第三、行相門，第四、三性門，第五、心所相應門，第六、三受俱起門，第七、所依門，第八、俱轉門，第九、起滅門。
【疏】後二頌者，是指下論第七頌云依止根本識，乃睡眠與悶絕等二頌也。
【論】次中思量等者，以第二能變，是三能變之中間，故云次中。
【疏】初、釋六因者。因者，因由所以義也。
【疏】亦非定別者，意云：亦非六識定別，然更有七、八二識故。又有云：亦非別者，總相攝成一識故，如一意識也。
【疏】非唯據一者耶？答：由根有損，令識昧劣，意識依彼昧劣之門不分明故，於彼實青，妄為黃解，實非眼識見青為黃也。
【疏】後七無漏時，六必無漏者，意云：六若無漏，第七不必無漏，二乘等；若七無漏，六必無漏，菩薩等。
【疏】非染淨依至引發依者，意云：眼根等但與五識為生依，不與五識為染淨依及引發依等。是故藏為根本依，第七為染淨依，第六望五識為引發依，能引發五識生故。此等依既非生依，故是所簡。
【疏】此色有時心識所變者，色必識變為根，心能生識見色，識必知有根。由此道理，依根不依色也。
【疏】何得識種不隨色起者兩句，是問詞。以下，答也。
【疏】離識之色等者，此舉事以明意。云只可由根與識合，識能領受境，令根有損益，不可四色與識，各令色有損益。即如離識之外質，色等有損益時，然識不損益故，如禾稙等被霜雹損是也。既是色損識不損，明知不由色與識合，而色有損益也。他損色者，即霜損禾稼等是。
【疏】如第六識俱無漏故者，意云：若意識唯入生空觀，不妨第七是有漏，今者不取；若第六兼入法空觀，第七即無漏，今者俱無漏。今者俱無漏者，意在雙入二空觀，故第六一助第七根也。
【疏】何故至等可爾者。意云：第六獨名意識有濫，故曰不然。眼識等隨根立名無濫，故云可爾。意云：六識皆有無間滅意根，縱汝五識隨不共根別名眼等，故云可爾。何故意識獨名立耶？故曰不然。有云意不然者，意識應非依不共根，以餘識依皆名意故。眼等可爾，眼等可名不共根，以餘識不依故。
【疏】如五識身亦依於意者，意說五識既依不共根，第六亦依不共意根，如五識故。
【疏】問：如前說依五、八，依七等者，意云：如前說第六依五根及七、八識，何故說第六有不共依耶？

【疏】七、望五、八俱是所依者，七與五為染淨依，與八為俱有依。若據近而順生，唯是第六，非五、八等，故得不共之名。
【疏】謂眼等五至二所依者，意說眼等五識，非但依無間滅意根，亦依五色根，故下云五通意、色二所依故。第六不爾，唯依意故，得意識名。
【疏】若爾，七、八二識亦唯依意者，以此二識同是意處，故總名為意，且約自義以解。
【疏】七、八據依亦有至得名識者。意云：若第六依意，既得名意識，故知七、八互相依，亦合名意、心、識等，故云亦有此義。今謂諸論依自勝得，了別得識名，思量得意名，積集得心名。據自勝得名，所以不名意、心、識等也。
【疏】兼釋七、八，得名意別者。意云此意字者，非是思量意也。亦如人云此意欲如是等，即如說云心攝藏等，是重釋心意名別所由也。
【疏】順通別名識之義故者，意云：了別名識者，即是通名；或名色識乃至法識者，即是別名。故論云謂於六境了別名識，即通名也。又云色等五識至了一切法者，是別名也。又曰或能至得法識名，重釋第六識得名法識所由也。
【疏】謂第六外處別名為法者，緣外境處亦立之中，獨名法處。
【疏】亦從不共得法識名者，亦識對境，亦境對識，各別名為不共識，了別法不不共名。故論云：或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。
【疏】或彼法處六能了別者，即第六獨名法識。又云亦有此義者，六有了別之義，不同前法解也。
【論】此後隨境至未自在說者。論從或名色識至此已成，總是依境立名，據未自在位說。若自在即不爾，以四一識許通緣他境故。雖有此能，但可從根，無相濫失。
【疏】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者，彼經據未自在五識，唯緣自境也。若意識名法識者，即因果俱通故，故意名可爾。若爾，果位五識許五緣，因位未自在不許。互許者，即正法念經云：因位五識亦許互緣，如蛇眼聞聲。如何會釋耶？答：疏自會云：是正量部師義，非大乘義。大乘不許蛇眼聞聲，以蛇眼可有識根等故。
【疏】初地即名自在，無漏五識現在前故者。問：初地五根既是有漏，如何能發無漏五識耶？答：地前五識不自在成有漏等者，由第七執有我故，令五識所起，起等不能亡相，故成有漏。故七為染淨依，由第六識與五識為引發依，隨第六通二性故，不成無漏。及至初地，由第六七識得無漏故，引生五識，亦通無漏。是故初地有無漏五識，至第十卷中，更當廣辨。

【疏】然有別義至不思議所引生緣力等者。意云：五識由第六生法空後，得智引生，於淨土中許有現神變等，自出水火現，通說法事也。即是佛地論中有別地作此釋也，非是本義。
【疏】或有別義，七地以前至不名自在者。此約八地已去，方名自在。以前雖互用，未得自在，此亦是彼論中別師也。若互用，准法華經，地前亦得互用也。故經云父母所生清淨肉眼等，即是以上所解二義。
【疏】或即初地，或入八地者，即此等時互用，更不自在，非已前無也。
【疏】如何諸根至緣一切境者，並是問詞。證此識義者，意云證此識互用也。
【疏】曰：舉所依根，顯能依識者，是答語。
【疏】如何互用至豈非雜亂者，又第二，問也。或曰：此却責也。但離取色名為眼，今合取觸亦說名眼，得名豈非離亂也？此約取境明根名雜亂所由，非是問識得名也。今以識依根名無濫。言不至能取者，是離中知。以離中知故，境色不至能取，故云不至能取也。言法相所談者，即不至而離中知，法相道理令如是說，故云法相所談。又云令至等者，合中知。今以眼取觸，令合中知五識、五根，而有何別？故名雜亂。復違上離中知法相所談之道理也。
【疏】名字者，意云：名者，猶如於客，客無定屬故，今名亦爾也。故名字無實，而不能定詮一法，故得客名。但依世俗所談，非此即為定量也。故經云：名字互為客。又解：名字互為客者，無定量故。眼不唯取色得名眼，今亦取觸名眼，故但所立眼名，非定量也。
【疏】故二、得名中者，即指前依根、境二種立名，但可依根，無相濫失。
【論】佛地經成所作智決擇有晴心行差別至無此能故者。此說證成通緣六境。佛地經既云成事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故知不但緣色也。又說能起三業化事，故知通緣意業。又說作四無記論，故知五識緣一切。此等義門，並如演秘引佛地經論具解，故此不錄。
【疏】身化有三：一、現神通化者，如身有舒卷及出水、火等；二、受生化者，即王宮及隨類受生等；三、現果化者，謂受金、捨、馬、麥等報。撿慧日論。
【疏】三百五十者，意說上祭從初發心修行六度，乃至分布舍利，前後總有爾許所度。所度，處所也。即一一處皆具六度，如是合有二千一百，即一一度皆對治四種有情。謂貪、瞋、痴及等分者，意云：如一有情於劣境唯起上貪，又有有情於下劣境唯起上嗔，又有情於下劣境唯起上痴，此為三種。又如一有情於下境唯起下貪，於

中境起中貪，於上境起上貪，餘嗔、痴亦然，故名名等分有情。即心境相稱，名為等分。然就一人現行論，即不具此四種心行。觸身中有種類及對治他所化有情，可具此四故，故起亦所治也。即此對四種心行所修，一一行皆對四大、六無義所生過失，合萬四千。
問：有云從光曜至分布佛體等者，光曜是何義？是何位次？答：最初修五停心觀，初不淨觀，作光明想，名光曜。或起心，並云於法名光曜也。雖有此解，未見正文。
【疏】此中復有人、法不同者，意說此四化，通人及法名，有四記不同，如何別抄說？
【疏】又佛化之無實勝用至似化亦得者。意云：佛能觀根、心、業、果、心所等四事，雖能化現，然望佛本質心等而不增勝，明利緣邊不如本心，故云無實勝用名似化也。問：何故須化？答：由四智境，一一皆遍一切處，所以須化。但佛自他心等，非是化他人心等。
【疏】下顯不說者，即顯本頌不說不共依也。共依下說者，即顯以下說共依也，如論第七云依止根本識等是也。且顯不共依者，此別解頌中不說不共依，所以此之六識明共所依，即說依止根本識等也。
【論】前隨義便，以說所依者，意說謂本頌中以根境麤顯，所以不說。云長行中前隨義便，已說所依，即指前第四卷論廣說所依了故。
【疏】曰：前已廣論指同。若第四，彼云若法決定有境為主，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，即內六處。若近指云極成意識，心有不共，顯自名處等，無間不攝等，乃至如眼等識。此所緣境，義便當說者，即指下文云如契經說眼識，云何依眼根了別諸色等。問：若言所緣境下亦說者，何故頌中而不說？答：宗明唯識，故不明境。
【疏】又解：前文非明頌無我長行至不別說者。此解意云：前文者，即次前然六轉等文也。意說此文不是明頌中不說根境之所以也。論言麤顯極成故，此不說者，但我長行中以麤顯故，遂不說根境也。問：若爾者，何故論云義便當說耶？答：但是因義便說故，非故正說也。言有見有對者，意說眼根有照境義，名有見有所對，即根從自種子生。
【疏】言種類義是差別者，即前說六根境種類異故，即是頌中差別義也故。
【疏】曰：謂隨六根境，乃至有六種以來，釋差別所由。
【疏】下會經者，意云：前言了境為性相者，釋頌中了境為性相文。下云如契經說。證，成也。下云彼經且說不共等，是會經文。由前牒經為問，所以須會也。

【疏】彼經且說至非究竟言者，此會前經說五識唯緣五境意也。諸所依中者，即根本、染淨依等。
【疏】其實五識亦了識等者，如自證分、緣見分等即是。
【疏】義即不定者，意說自證分。若已轉依，不唯緣見分，亦了聲等，故云不定。如依眼根發識，聞聲豈了日色境？云一根發識，緣一切境故。言且據少分者，且據因位說。
【疏】有義此解非稱論文者，今更重解論文也。撿篇，當知此意稍勝。
【疏】次引彼六識之經證成者，即指論中云彼經且說不共所依等是也。
【疏】非為前伏難者意說，但為明六識之自相，引經證成；非為解前難問，有此文成。
【疏】十八界為緣不同者，即十八界為所緣境，出能緣識，多少不同。
【疏】五、三、六有二至自在等分別者，意說准因果，十八界為所緣，不同有多少故。因、見各隨應者，因即因位也，見者見分也，各隨應者，顯各緣自境，故云隨應。五、三、六有二者，五即五塵，三者三識緣，謂五、一一皆三識緣，謂五識、第六、第八識。且緣色立為眼識，同時意識及第八識，乃至領觸立為身識，同時第六及第八識也。第七緣內，故此不說。六有二者，六者即六根，二者即二識，謂第六、七識。第六通緣六根，第七唯緣第八，第八即意根中收，故通說六根、二識緣也。六、一一不定者，六者六識也，一者即第六一。今見分通緣六識，一不定者即一法處，法處是第六所緣。如法處通果實色，亦是五、八識所緣，五識由第六識引故，得緣於法處實色，本識亦變此實色。若餘心所等，第六緣無為，六、七二識緣滅道，六、七二智生故證真如，故法處一。今不定、自在等分別者，即約果位辨也。果位五識皆得互緣，不同因位，如樞要說。又云六、一一不定者，而佛果位六識緣境，即不定一一通緣一切境也。如此遍知者，望極自在位分別。
【疏】所依之頌，如前已說者，如第四句，句五、四、六有二，七、八一俱依，及開導因緣，一一皆二等是。問：何有此文來？答：謂前說所緣頌故，次有所依頌文來也，指同前說。
【疏】准前文中至共依等故者，有云准前辨六識依不共根，得名具五義等也。言不共者，即簡因緣、無間緣、染淨依、同境。依同境者，即第六識與五識為同境根，故亦簡也。共依等者，若即本八識為根本，故亦簡也。等者，等取以上同境等也。
【疏】若由他力至法者。意云：此釋次上境，頌中不定言也。

【疏】顯此聚亦爾者，且問初能變也。將彼顯此，上得心所後說性。問：此中心所法有，不通三性，何得同彼言影顯也？答：但約此聚起時同性，非定令皆通三性。又解：此相應法，性不定同，故於心後明性；彼王所總唯一性，於所後明也。
【疏】又彼諸法不定通三性，此定通者，使後學者知此差別，故前後辨性不定、不得定同也。
【疏】名字隱，故先解者，意云，以無記名字隱，故先解也。
【疏】無漏有為、無為亦爾者，意說此二能為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有得有證者，無漏有得，無為有證。
【疏】及由涅槃獲菩提二世益者，即現安樂，後不生惡趣也。有云：如無學證有餘依涅槃，此世益死入無餘後世益。
【疏】今解至但是無記苦果者，意說惡趣苦果，但是無記，非是不善。於後世中非遠損，故非不善；雖令身苦，來世非不善也。
【疏】大乘亦得三性，各有四種者，善亦爾。無記亦有四種無記，如前第三卷第八識無記中廣分別。
【疏】諸論總收至故別建立者。意云：諸論所說三性，皆是此中四種三性收，故云總收。亦有此義，非但是說此論中三性，通說諸論中所有三性亦得，故云亦有此義也。於理不違，故別建立者。此論與諸論所有三性，通理即不違，故此論別建立四種三性無記等，如第三卷說也。
【疏】唯十法俱故者，不定地除輕安，故云十法。此云十一者，總舉一聚為論，非皆俱也。
【疏】謂嗔至成十者，即忿等小七中，二並嗔，總成十也。除諂、誑、憍三者，以通無記故。
【疏】通前二故者，意云：通一前善、不善，一及無記，並如雜集論廣說。有云：無記非是前善，復非不善，故云通前二也。
【疏】又此二、三、四門，至已略辨訖。如善有二，謂生得、加行；不善有二，謂自相不善、相應不善；無記亦二，謂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等也，如前廣明。
【疏】若有為有種子至彼性中攝者。意云：有意三性，若有種子，皆隨現行，是彼性攝。
【疏】然此二、三、四門至各據一義者。意云，此論中有二、三、四門辨三性，能對法論中辨三性，總有二種：先總、後別。先總者，且以有為、無為等故耶？辨三性。第二，別辨三性。別辨者，如善以十三門分別，不善有十二門，無記有十四門，此即別辨也。此論與對法所說不同，應撿對辨。言有別者，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五識不能轉心發業者，意云：轉者，起也。五識不能起心發身、語二業，縱得名業者，但名假業，不名實業。義由第六別，方能起心發業，故名隨轉心發業，隨第六識後起故。有云：轉心發業者，即第六意識造善、不善業，轉第八心，令往諸趣生也。如此功能，五識所無，但隨第六轉心發身、語二業。又五識不能發威儀，但能緣威儀。問：如何五識得緣威儀，鼻、舌二識不緣威儀故？答：不爾。今言緣者，謂緣威儀路。路者，處也，處即是五塵。五識既為緣五塵，所以愛五識緣威儀也。意說五識緣威儀時，即無記心攝也。問：云何威儀通五塵不？答：有是正工巧，威儀有是相，從得稱思。如色、聲、身、語表是正工巧，香、味、觸是工巧業所依處，總言工巧通五塵，故五識緣也。身表色是正威儀，香、味、觸是威儀業所依引路，總言威儀通四塵，故四識緣。然聲無行、住、坐、臥攝，故聲非威儀。此二無記心，若數習者，皆得現前。又准婆沙正理，皆言何名工巧及威儀路，方是色蘊也。

【疏】除變化者，謂天眼耳通，亦非變化心也，故五識無變化無記心也。

【疏】又非五識至相隨俱生者，意說五識唯一剎那，不得二剎那俱生。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者，意說不先起眼識，後起耳識，後起鼻識等，不得如是無間而生也。故瑜伽云：一念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問：五識生已，意識生者，豈五識同生？答：不爾。言一念五識生者，意說五識中隨類一識生已，即意識生，不妄須五識一時生也。故言雖總，意及別也。是故五識三性不俱。

【疏】定中聞聲，非我所許者，此師不許定中聞聲。又三性俱起，設縱許等者，此師云：縱許三性俱起，唯定中可然，散即不爾。

【疏】方五俱生亦復同境者，即由意識導引以後，意方與五俱生及同境也。

【疏】若雖導生五，三性並者，縱許五識三性並者，應難云：意識應三性並故量。雖言如次所引者，即次前文中引大論第三云五識善染，必意導生者，意證同性。

【疏】謂由了別定至意識故者，意云：有兩箇意識，且如了別定之所緣境意識者，唯緣定中一境心是；又種種所緣境意識者，即是意識於定中觀苦、空、無常等心是。以境不一，故名種種境意識也。耳識生時，由此二意識得生定中聞聲也。雖演秘解別，亦是撲揚法師一釋也。

【疏】故定不俱者，意顯三性定不俱，不妨定中耳、意二識俱同緣聲境也，亦同是善性。若爾，言率爾隨身無記者，據未自在位說。

【疏】亦非五識次第而生者，意說五識中隨起一識，即意識生，更不容耳識隨眼後起故，故由非次第而生。餘識准知。

【疏】上說五識唯一念解者，上來解五識一念不通三性，下依多念說，亦不許五識三性，並以能引意識一時不通三性故。
【疏】謂世俗至非生起剎那者，此釋經中一心剎那也，約此究竟說也。言一處為依止者，即依止處所也。又云相似相續至極相似故者，釋一心中言由極相似故，總名一心也。
【疏】明第八識至三性不俱者，即第八識不得一時與五識中三性俱。如論云：三性俱者，約第八、七、五中，隨一善名，三性俱也。言自無記者，即第八名曰淨無記。
【疏】此引五識相續文者，至五識容俱者，唯瑜伽論中明五識有二說：一云五識唯一，念三性俱；二云五識許卒爾等流，多念相續，三性俱轉。護法正宗依第二說。此相續文，前第四卷等無間依中俱引。
【疏】雖亦緣色境者，意識先與眼識同緣色境，而聲境勝故，與耳識同緣，乃至起不善耳識。
【疏】或前一眼識至得三性並者。意云：雖卒爾等流多少不定，然亦許三性俱時。意說：先時起眼識，觀佛像未滅，意後尋求，尋求未決知是何像，像復放光，眼復重緣。又起率爾，謂前尋求未決定，俱是率爾，不至等流。後時有色境至而其識生，初起唯是卒爾，復尋求及決定知聲境善不善等，後相續心生，即是等流。所以卒爾多，等流少，容五識得俱行三性並也。一、念俱者，如眼識觀像是善意，與眼同緣。又同即有香境並，不善聲境至，所以三性俱也。香是無記，故六識容許有三性俱，非一切時皆必俱也。言是卒爾多念者，非約俱名多少，據前後時節名多，即前後起多率爾心，故名多念。
【疏】又解：率爾等流至俱起故者。意云：如前第一，約念明多少；今時第二，約識明多少。如起率爾、等流二心時，或三、四識起率爾，一、二識起等流。或復翻此，但於五識，誰起率爾、等流而有多少？而亦不定其識之名目也。隨於何境至其識即起。亦不言先起此識，後起彼識等也。但隨境至即緣故，故是置或字也。
【疏】雖五、一念三性得俱至此前師意者。問：若前師不許五識三性俱者，瑜伽文如何會釋？彼云：五識三性俱有二說：一云：五識三性俱，通多念相續。前師不許三性俱，此文如何通？前師云：五識雖一念三性得俱，若眼識與意同緣善境時，設有耳緣至亦不緣聲。若緣聲者，即須善眼識滅，意與耳方同緣也；善眼識不滅，即意不緣聲。此師會意也。若護法意說，一意識雖與五識同緣，然性不必同也。
【疏】前所設難，能引意識等者，意云：意雖與五識俱起，而由前因不必同性故。前所難云：爾時意識應通三性，難於此唐捐。唐

者，虛也。捐，棄也。前師道理，徒領輪墨，虛棄其功也。言下，引證者，即答前問也。意證耳意，二識同緣，性不必同，意是善耳，是無記故。

【疏】如大目連至即便出定者，證三性有別。准其論文，唯有二性：如定中意識是善性；定中率爾聞聲，耳識是無記；未自在位，率爾隨心，是無記故。何得有不善性？答：意、證性不同，不必須具三性。

【疏】或復起者，即是耳識者，意云與前別。前約行人定中，耳識與意識相應，能取此聲。今解意者，定中聞聲，耳識即起，不言意識相應俱起，意識定中得起耳識。

【疏】顯揚論說種種意故者，顯揚說有二意識：一者、唯了別定所緣意識，唯是善性；二者、取種種所緣境意識，即通三性，故緣十八界。故云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，意顯彼論兼得耳識同聞也。意證定中意識是善，耳識率爾聞聲是無記，故性不同。

【疏】定中耳識不領受故者，若定中無耳識領聲者，意識依何起希望而出定也？問：既許無色界心了一切者，何妨定中意識領聲出定？答：言無色心了三界法者，劣由加行，方能了之；此無加行，故不能了也。

【疏】末後出定之意識者，即在定最末後心也。彼宗許此言欲聞聲故，所以次念即出，非已聞聲方出故，故立量難，如疏作量。言應不即聞聲時出定者，宗也。然彼宗意云：為欲聞聲，所以欲出定。故立宗違云：汝為欲聞聲，末後出定意識，應不即為聞聲時出定。因曰：此位不聞聲故，如前定中意也。彼宗許定中末後意識未聞聲，從此次念即出，方聞聲也，所以今立量故。

【疏】然前師豈不解此文者，准上疏因會：一、釋許定中聞聲；二、解定中可爾，散位不爾。散位不爾，即第一師釋文也，即指前有義五識三性不俱，論文并疏。有云：前師豈不解此文者，意說豈不解顯揚十九文？答：解如前已解者，即指前師解顯揚十九文。如論云：若許五識三性俱行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。於此文中解，故云如前已解，取此解勝。

【疏】有師引證者，有異師引此文為證，云等引位中無五識也，故云彼雖非證，然為會之。

【疏】多識者，如在定許起耳識，不起餘四識，故云等引位中無五識。又云多人者，即二乘等人定中不起五識。據此道理，故云三摩呬多位而無五識也。非菩薩故者，菩薩定中許起耳識等。若八地已上，雖常在定，而用常寂靜，不妨具起五識，諸小菩薩則不爾也。此即會前雜集論文。

【疏】問：如何定中至與耳識同緣者，意問後師云：若言定中意識與耳識因緣者，如何意識俱受，亦得與耳識因緣耶？受應善性，耳無記，故問也。

【疏】散意入捨至耳心不生者，此答上問，即第一解。此有二意：初、約入，二、約出。且從散意入於至必是捨故以來，約入解也。捨者，簡喜樂。喜樂定中，耳意二識不與捨受相應。意說散位意識入捨定時，必有捨受所引生，率爾耳識而是無記，與捨受俱，有何所違？言初起之時等者，又解云：約初出定說也。且初出定意識猶尚昧劣，與捨相應，所引耳識當知亦爾。疏云：初起者，起猶出也。故捨受亦與二識同緣，然不與喜樂等異受俱也。明知返顯入根本喜樂定，耳識必不生。

【疏】二、解至有不同故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，雖定中意、耳同緣，何妨亦與異受相應？如意識與喜等受相應，不妨耳識初起與捨受相應，故受不同。亦如定中聞聲，耳、意二識雖因緣而性有別，此亦可然。

【疏】瑜伽論說至即是尋求心者，意說第二解云：雖復同緣，不妨異受，相應如是，是中意、耳二識復同緣故。如此解者，今引瑜伽文難云：如瑜伽說，五心中前三定是無記性，如何說言定中尋求心是善耶？若是善者，違瑜伽文。

【疏】又在定得起幾心等者，意說定中得起初二心者，明知二心是無記也。瑜伽云：五心前三是無記。故知定中耳、意二識，不得言不同性，合是同性，俱無記故。此總難也。

【疏】若散五心至亦通善等者，即答前難，意會瑜伽論文也。瑜伽說五心中，前三心是無記者，約散心位，故說多分，言三心無記也。若在定中，除率爾心，餘善者通善性。

【疏】又五識必由尋伺所引者，明知定中尋伺善心引生五識，意證如此也。若爾者，未審初入定心是何地法？應是初禪心，不應是上地心，以上地中無尋伺故。既無尋思者，五識應不生，如何得知耶？云五識必由尋伺引，故此總難。

【疏】云此至解者，意指於下文。下文彼說尋伺中，言五識必由尋伺引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意說五識多由尋伺起，非說一切位皆與尋伺相應也。

【疏】又此定為唯有漏，亦通無漏者，此問三摩呬多定通有漏、無漏耶？答：至二種俱得，亦通凡聖，如對法疏說，即第引定也。

【疏】又欲界至能引耶者。問云：如欲界耳識，許無所有處異地心引生，即如大目揵連於獼猴池側坐，入無取有所定，聞象王哮吼聲，明知無所有處第六識引欲界耳識生也。若爾者，亦應二定以上

起下三識時，非要借下尋伺，但用他地無尋伺意識引生耶？以許異地心得相引故。
【疏】初起五識，必尋、伺引者。此答意者，率爾五識，必藉尋、伺引生。此唯約率爾說，等流即不許爾，容非尋、伺心所引故。如在欲界，豈一切五識？等者，舉例也。
【疏】又初起五識，必尋、伺、引者，意說即上二地意識，俱初禪尋、伺、引下三識也。
【疏】後位已去，非尋、伺心引者，等流心已後，或非尋、伺引。此即舉欲界耳識，許異地心引生。例二定已上，借識亦有，不心尋、伺引。問：雖言容有，不必尋、伺，亦容得上意識引下眼、耳不？答：如說神通，依餘近分等。上既無眼、耳，故取眼、耳俱時意識，名眼、耳通，故云意識名通。故四根本皆得引初禪眼、耳通也。
【疏】能引意識，應通三性者。問：煩惱所知，同依一種；煩惱不善，所知無記，二性得俱。第六一心，三性應並？答：不例。二種障同依一種，義用分二，是故二性得俱。信等、嗔等正相，返第六一心，三性不並。
【疏】二、說者，意云：敘瑜伽論中一念文及相續文，如別抄敘。
【疏】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者，意說境不強，意識俱善，耳識率爾無記。若境強，意識隨吾偏注，即性同也。
【疏】若兼緣諸處者，意云：不與五識同緣，但從爾別緣，即無記也。
【疏】若與五識別緣，唯緣法處。既無此心者，若唯緣法處，可不同緣。既無此唯緣法處心，故知同緣。既許同緣，故知同現量。引集量論證，非直同現量，即五俱意識亦無法執也。
【疏】八地二乘至以此為證者。意云：三性容得俱時，未必一切時皆得俱也。以八地菩薩無不善五識故，故知但是總從舉論也。引喻證曰：如第八與餘三性俱者，且第八是根本，率白 淨無記意識是善，若有不善聲境及無記香境至便有耳鼻等識生，故三性俱但容俱，未心皆爾。又八地二乘位許三性俱者，無漏心亦許引無記五識也。
【疏】隨前二師所解位次者，一師許初地轉五識，得成所作智；一師許佛位，方得後師為正。故五識轉依，唯是善性。
【疏】不爾者，意云：若不約佛，唯言善性者，餘位即有不善、無記五識也，如疏。
【疏】初地以去至亦有無記五識者。意云，初地菩薩，謂有修道不善貪嗔等，既得與五識相應，明知五識有不善也。至四地，雖伏我見，善不善貪嗔等，任運得起也。又八地有無記五識者，雖意識常

在，定恒善性，若不與意識俱，五識率爾便無記，故曰或時亦有無記五識也。
【疏】三乘無學至何性。六識俱起者，佛唯善二乘，無學通無記，菩薩後得亦通無記，不似同性。
【疏】五識之中至如受中說者。意說五識通有覆無記者，如下明受中自說。
【疏】通生得加行，有聞思修至非生得故者。意說五識中得有加行善，如聞思修三慧，即加行善也。問：且如五識中有性得善可爾，云何亦有加行善耶？答：聞思慧等五識，當體即無。若為彼第六識中聞思所引五識，亦通有聞所成等。問：如何名所成、能成耶？答：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，是五識中聞思是所成。此聞思眼耳等，是意識中所成。聞思之所引生意識，聞思是能成。如此所引眼耳等，豈不是加行善耶？有云：聽經觀字而思法義者，即是意識中所成聞思，即此聞思是能成。所引五識起，名所成。意說爾時五識名聞思所成者，即得也。二、解前勝故。五識有加行聞思善等，生得劣善，不說所成，非生得故。有意說加行善，不是生得善也。
【疏】香積佛土，鼻、舌等識，類此應知者，此疏通外難。外有難云：眼、耳二識，可通聞、思所成，義如前說。如何鼻、舌等，亦通聞、思所成耶？答：鼻、舌，欲界、色界雖無，如香積佛土，聞斯佛香，即獲一切得藏三昧等。既以香飯而作佛事也，故言香積鼻、舌，類此應知，亦有聞、思也。又菩薩後得智所引五識等，淨土中聽法，或說法，或觀字，或以香、觸等而為佛事，豈五識無三慧耶？故經云：諸所色為，無非佛事。問：向其聞、思，義將明曉；更成修慧，唯理猶迷。如何五識有修慧耶？修慧依定發，五識無定故。答：成所作智，轉五識得；成所作智，當體即是。修慧從定而得，其義極成，何勞虛稱作此難耶？故為不可。
【疏】所成之言義寬偏者，意云：聞思所引起五識，識皆得所成之名，故言五識有聞所成等。
【疏】緣起經說至有覆性故者。意云：欲界意識有潤生愛等，然五識中無；若餘有覆無記性，由意識有故，亦引令五識中起也。意引緣起經，證五識有有覆無記性。
【疏】四無記中至相從四中變化所攝者。意云：然四無記，五識得有三，除變化。變化唯自向意識中有，所以五識無也。然天眼、耳可通，有眼、耳通，即是眼、耳相應慧也。言相從四中變化所攝者，謂變化與通相似，通者無擁，變化者於事不即，隨意能成，如幻術等，故言相從。是故通亦向變化中攝，故五識但有威儀、工巧、異熟、生等三無記也。

【疏】八十九、雖言欲界有變化至自說是生得變化者，此會難也。外問曰：欲界五識無變化者，如何瑜伽說欲界而有變化耶？今會云：雖言欲界有變化，不是五識中有也。然此變化，意識中法，實上界繫。今言欲界有者，據相似者說。如何相似？答：謂欲界意識亦能變作幻術等，如種豆為丘馬等，變樹草為軍旅攘等，欲界意識中變化也。以相似故，故據意識中說欲界有變化。又會云：欲界有者，謂上界意識若變金水邊等，然似欲界中色香等，以所變色等相似，故言欲界有變化。為為坐得上定意，所變金等色見相，皆是上界繫。又會云：言欲界有變化者，有生得變化，亦名報得變化，不是意識中變化也。問：何名生得變化？答：如龍鬼神等，皆有神變化之力，謂不由修得，但生便即得，故名生得變化。亦名報得者，從前業感故。如龍鬼神等，皆能約授形質及雨食雷電等，故名為變化。故瑜伽自說欲界有生得變化。

【疏】論文自說至又無威儀者，即瑜伽自約小乘說也。即今大乘五識得有威儀，如前已說。但約緣威儀，名有威儀也。若據小乘，但說五識中有威儀類，不得正威儀也。謂小乘計云威儀心寬，但餘三無記不攝者，皆是威儀心也。此心即是意識家威儀之類，與大乘不同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異熟生心寬者。意識、五識，不緣威儀、工巧等，即但是異熟生心攝，非是威儀心也。以威儀心狹，異熟生心寬，故不同小乘。

【疏】又解：第五相應門，心王不名為所不屬心故者，此重解第三繫屬於心一句。

【疏】作意一法，獨能取彼眾多別相者，意云：作意作用強，能與想等同取長短境等相，及受等同取違順境等相。雖作意名取眾多別相，但取受、想、境相等，不得受相等之行相，以行相各各別故。

【疏】由作意至功力勝者。此顯作意能取總相，亦取餘之心所各各別相，故名功力勝也。亦能令心、心所取總、別相故。

【疏】此論以觸為初者，此論中說遍行，先列觸，後說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等。若據瑜伽，先標作意，後列觸、受、想等，故有別也。

【疏】等損害俱相違者，意說受能攝受損害等相也。

【疏】思能了正因等者，意顯思能了耶正等境。因者，邪正境為因也。

【疏】中邊第一，彌勒頌云等者，意云：此別辨中邊，證別境五，亦取總相，兼取別相，故說亦言。問：中邊唯說別境，亦說餘心所？答：雖亦說餘心所，今謂對前瑜伽說五，遍引五別境文，證緣總別相。

【疏】二十六者，謂根本有六，隨煩惱二十，故染有二十六也。有疏云：染有染三十二者，謂根本有十，隨煩惱有二十，加邪欲、邪勝解，故成三十二也。

【疏】以開合五見等者，意云：此論及顯揚、五蘊、百法論等，並說有五十一心所，如論自列。苦依瑜伽第五十三，即依此論，五十一上更加邪欲、邪勝解。若依雜集論，有五十五，即開惡見為五見，故有五十五，謂根本有十、隨惑二十、遍行別境各善十一、不定四也。問：何故如此不同？答：但為惡見開合不同，量便救有，如是增減。此論等以五見俱不正故，合為一見。若依對法等，據見行相不同，故開為五。所以諸論有此不同。

【疏】於四事中生五別境者，如下說五別境於四境生，謂於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境中起，緣別別境而得生也。

【疏】或俱或不俱，別事生故。意說欲界等五法，於四境上，或可得俱起，或體事各別生。如下五別境，於四境生俱有、俱不、總別，合有三十一句，至文作法。

【疏】於善染等皆不定至等取餘二門者。意說不定四，於善染等皆不定也。彼更有二門：一謂非遍心起，二謂非遍地有。然此中善染等總有三門，且第一簡唯善染，以互相違，今不定四皆通善染；第二簡遍行，遍行遍八識，不定四通前六識，不通七、八，至下第七自當分別；第三簡別境，別境遍三界、九地皆有。然不定四中，前二唯欲，後二至上界、初禪有尋、伺也。今論言於善染等不定者，即舉一門等二門也。

【疏】會文有二者：初、約根本，隨惑俱是染故，束六位為五；第二、約四，一切辨其五位故。瑜伽與此有別，故以兩儀會也。

【疏】言謂定俱生者，即並頭生也。又言俱者，約此五心所常俱也。時者，望一切有心時。言無始者，約七八識說，故無斷也。

【疏】此解為勝。輕安不遍者，意說一切地者，約有尋、伺等三地名。一切地者，即輕安不遍，以欲界無輕安故。

【疏】若如初說，從多分至而作論故者，意云：此舉輕安例煩惱，亦許通餘地有。若如初說者，即第六卷解輕安中，初師云：輕安不得通欲界者，有其二義：第一、約多分，謂上八地有，欲界一地無，故從多分而論。以欲界輕安調暢身心，行相微劣，所以言欲界無輕安，據家亦有也。第二義云：要定加行，方有輕安，餘時即無。意說欲界無輕安者，據如前理說，其實亦有也。今言染四皆無者，且從多分說，其實亦通諸地，即如無明、貪等通三界、九地，八大、隨惑亦通上地也。且通俱者，與染心相應故。若爾，如何言染四皆無耶？答：以煩惱中通者少，不通者多，以種類而言，故說染四皆無。據實亦通，如下至本文中說。

【疏】增上、出生者，意云：以二義解根也：一者、增上；二、出生。即由苦根為增上緣，能生長苦法，於其身心而逼迫；樂根反此，於其身心而生適悅，故以二義解於根也。問：受與根何別？答：受者，領納屬己；根者，但出生苦法，故二者別。又寬狹不同，至下自解。苦汎爾，領納屬於己者，即名為受，能有出生增上之義，方得根名。受名為根，必有領納自受，但名為受，不得名根，未出生故，所以受寬根狹。

【疏】領納境相，具適悅身心者，意云樂苦相對稱俱，意說樂受及苦根俱有適迫身心等，即苦樂相扶對名根。

【疏】五識通依色、心二依者，此正釋二受別相。身謂五根。然眼等識相應三受，實通依色、心二依，謂依識及根故，而就不共別依，說名身受。五識即皆然。若意識相應苦等三受，唯依心故，說名身受；唯依意識故，故說五識及意之言，意在於相應受也。

【疏】無漏第六，意引生者，由無學人第六識入觀時，即無苦受。若後出觀，遇違境，有若受，如乞食不得，被餓死等。又無學聖人，五根有漏，初觀時，五根且有不調暢性，故有苦受。言或唯後得智中方起等者，意說從菩薩後得智，大悲等力親所引生，故亦通無漏，如變身、魚等。但據菩薩，二乘不然。樂、捨通無漏可然，苦、受相隱，故逐難釋。此即二二分別也。謂身受、心受為第一、二，又有漏、無漏為第二、二。

【疏】十四、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者，瑜伽文意計十四者，謂七色根并命根，并受五受根及意根也。除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者，然此八根，如下自解。故疏云：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。其十四、一分見所斷者，謂七色根及命根，謂三惡趣業所惑，或意識中分別煩惱所引生故。後入見道時，分別煩惱已斷，更不能招當來黃門、北鬱單、半擇伽、二形、三途、無想天及女人等，故說此七色根及命根見所斷，即因果果喪斷，亦名不生斷，畢竟更不受此身也。一分修所斷者，是有漏法故，故修所斷。其五受根及意根，亦約分別煩惱，無更不感，故名見斷也。是有漏，故云一分修所斷。言其餘可然者，意說五受根并意根通見、修二斷所以，故云可然。問：信等五根是何斷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、是修所斷，體通有漏者，是修道故；二云、亦名緣縛斷，謂煩惱緣信等起煩惱故斷，能緣煩惱時，信等得緣縛斷名也。故瑜伽五十七云：問：二十二根中，幾見所斷、修所斷及非所斷等？答：十四、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。十二、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，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，餘二非所斷。乃至廣說論文。今疏文依論廣說。

【疏】十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通不斷者，意云：以不斷對修所斷說。十二一分非所斷攝者，謂前見道斷中，取五根及意根通無漏，

是不斷有漏者，修所斷。其憂、苦二根亦非斷者，苦根可爾。如憂根名非斷者，隨順趣向無漏非斷法，名非所斷。據實，憂根不通無學後六者，謂信等五根并未知，當知根通無漏，不斷有漏者，修所斷也。言應名無漏者，意云：憂、苦二根應名無漏也。何不說者，以無漏不引，論不說之，但假名無漏，非真無漏也。

【疏】不可說六中是至五根亦應爾者，意說前六，但可取五受根、意根，不可說是命根。無學人身中有苦許有者，五根亦可爾。何以故？以無學身中有此根故，故云五根亦應爾。故不可言命根通非所斷，但可取五受并意根也。其已知根、具知根，唯非所斷。

【疏】苦根亦無學者，無學人身中有苦根，如前說，無漏引故。此即是兩三分別：一云三斷，二為三學。言雖名同小者，此三受名同小乘。

【疏】論或總分四者，意云：亦不須分別云苦、樂、捨三別等，莫作如是說。但可總言受，即是應通四種，謂三性及無覆無記。與六識相應即三性，有是業感，故名無覆無記。

【疏】五識皆通有此四性者，有說三受各通此四性。然樂、捨二受，皆具四性，其義易解。唯苦受可通三性，善、善、不善、無覆無記等，唯有無記與苦受相應，相貝難知，故論偏釋，如下自解。問：三受名通四性者，如何苦受通於善性？答：勤修進道，苦已身心，故五識中得有苦受。五識或與嗔等不善相應，身心熱惱，故有苦也。然苦受是善惡業所感果，即是無覆無記。苦受通有覆無記者，謂五識中有任運貪痴。五識俱貪痴有二：一者、分別貪痴，是見所斷，一向不善；二者、俱生貪痴，以任運起，與五識俱。是無記故，得與五識中苦受相應。又苦趣中第六識，有痴、慢、愛、身邊見等，是無記故，亦與意識中苦受相應。意有苦根，如下自說。故瑜伽說：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故知苦受同煩惱，是有覆無記性也。此則逐難釋苦根有覆無記意，故次論云彼證意識中有苦受也。

【疏】餘三通二性者，即慢、貪、痴，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。

【疏】此五識中如何相狀者，意說此貪等於五識中如何相狀，如文自成。

【疏】如率爾至無覆者，此舉例也。如五心中第四染淨意識，若是有覆性，遠引五識，起有覆貪等。

【疏】又非有覆意識，不引五識生故者，此通解意識引五識生也。上來辨二、四，第一、辨或總分四，二、辨容別四，以下辨一、五也。

【疏】飜前三相者，意云：由有三相故，所以離於憂喜。所受三相者，如論云：第一、逼悅身心，相各異故；第二、由無分別，有分

別故；第三、尤重輕微，有差別故。由有三相故，苦樂受更離於憂苦受。由捨受無前三相，所以不分二也。即捨受自有三義，對前三相，故不分二也：一者、非逼非悅，相無異故；二者、無分別故；三者、平等轉故。一一相配義。

【疏】欲界初定，隨應皆樂者，意云：欲界五識有樂，受初靜慮有樂者，眼、耳、身三識通初禪有故。

【疏】大乘初、二近分者，意云：初禪近分、二禪近分，唯有喜受；若第三禪近分，及根本有樂；第四禪近分，根本唯有捨也。問：何名近分？答：根本善已前，加行方便，即名近分。分者，因義故，通四禪皆有近分。

【疏】以安靜適悅至在意名樂者，以樂殊勝，分別不及，名無分別，非總無分別。亦如世人說言，此味極美，不得道意。尤重者，亦約殊勝說也。

【疏】離生喜樂者，離性者，離欲界生上界喜樂，許初二近分有喜樂受也。

【疏】初門者，即初、二近分名。初門對後根本，故得初名；若根本，即是後門。

【疏】初何故有喜之言等者，總是或有義家難此論文，令初二近分亦有樂也。今正解者以下，即是疏主自釋此論，不說樂受之意。

【疏】若言樂受至文言寬故者，此文意說，初二近分有樂受，地獄中有憂受。意說地獄雖有苦受，不妨有憂；初二近分雖言喜受，不妨有樂，以受言寬故。若言苦根即唯一受者，苦受不通憂也。言苦受等，此意說苦受中含憂受。所言等者，等樂受含喜受也。

【疏】若言至何故不說者。此師由難，反成自義，意識唯有憂受也。

【疏】彼約五趣辨是異熟非異熟文者，意說瑜伽論約五趣辨異熟生也，所以不是辨真異熟文也。

【疏】彼意唯苦，何故言憂者，意問曰：若言地獄五識唯有苦受，何故乃言有憂受耶？問也。言彼意唯苦者，意說彼師意五識唯苦，何故乃言有憂耶？

【疏】此師意說至約六識作論者，即答問也。我今依六識作論，五識有苦相續，意識有憂相續，故云苦憂相續。言地獄有八根者，說五色根、意根、命根及憂根。此師意說，憂根為第八入定生中，名捨入三不成中。

【疏】彼唯說至不言傍生者，意云：瑜伽第五但約地獄、鬼趣說有憂，不言傍生，今以第六十六有傍生文故。今合引云：一分鬼趣，傍生亦爾。

【疏】憂苦遍者，謂地獄故者，以此證知，故地獄中意唯憂俱也。意說地獄無客捨受，故以憂根為第八，此師意也。
【疏】不善業輕至以少靜故者。意云，不善業輕所招，執非極苦，以有捨即少寂靜。今既地獄受苦尤重，不容有寂靜，知無客捨受。
【疏】憂即分別。加行分別故者，意說捺落迦中無分別煩惱。言憂分別者，但是於境分明，知有苦具而生憂慼，是憂分別之行相也，名加行分別。
【疏】既言三等者，意云：既云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明知苦受與身見相應有覆無記性。然憂根性通善惡，故知地獄而無憂根。
【疏】一、根善不善，以三性為境者，即憂根也。既言善不善，明知憂根不通有覆無記。又緣於三性起，即是二十二根中憂根。此總是引瑜伽論文，說地獄及餘識中二十二根有成不成文也。
【疏】除三者，即除三無漏根，所餘或成、不成者，約信等五根及男、女根等。
【疏】三、約現行至無涅槃者，釋三無漏根。地獄之中，三無漏根現行必定不成種子，約有性、無性辨成、不成。
【疏】餘三現行至成就者。此樂、喜、憂三，若一向苦處，即種成現不成；若雜受處，後三種現亦成就。對前三無根，故喜、樂等得後三之名。
【疏】現種俱成八者至有一二形別故者，此即釋彼論文也。言五根意，命根為七者。問：何故不言第八根耶？答：為後師將主捨為第八，憂根入三不成就中，苦根入不定中。若前師以憂根為第八，客捨入三不現行中，苦根亦入不定中。今不言第八者，為兩家諍未定，所以不言。言樂、喜定不成現者，憂根既是所諍，故亦不言，但言樂、喜。言其信等五現種有成、不成者，有斷善、不斷善，有差別故。言男女一二形別故者，為地獄惡業招容有一形，或有二形，又由惡業招容無形故，現亦有成、不成，故成、不成。言通信等及男女兩處文也。
【疏】苦根入現不定等者。問：何故不定耶？答：如生死之位，由惡業故，逼切身心，命終等時，方有苦根。又如住極悶絕位，六識不行，如何有苦？故是不定。或極善業所招生死之位，苦根六識亦無。
【疏】不爾，餘三即無法故者，若取以客捨為現。不爾者，即瑜伽言三現不成者而無法也。言無法者，但闕不成三名無，非三現無也。
【疏】若言喜樂更取一形者，是前師難也。謂言後師三不成中，取一形為第三也。以第二師許地獄無形，故為此難也。難意云：若唯

取一形為第三者，何故不取男女二形耶？若後師言無二形者，難云：豈鬼、畜等無男女二形耶？答：若云鬼、畜許有，地獄無者，難云：何故地獄中無男女二形耶？此皆前師假設為難。
【疏】雖無睡等者。釋解伏難云：地獄既無極重睡眠，如何說言彼無六識？答：雖無睡眠，而有生及死并悶絕等三位，故無六識也。六識既無，意根寧有？
【疏】等活地獄至何處有者，意云：若前師言死生二位，無客識，無憂根者，男女等活地獄，非但有生死二位，亦極悶絕時，豈悶絕時有意識耶？
【疏】又若爾者至五識相續故者。若以身識相續有苦根者，彼苦處中，意識憂根何須間斷？更無別所。以故？不可以意識間斷五識相續，故長讀文。
【疏】又意無捨受非易起受者，意云：明真捨受非是易脫起受。意既有間斷，明此俱捨受是易脫起，第八捨受非易脫起受，故云非易起受。易者，易脫也。
【疏】意中苦受至間斷者。意識中苦受，約客受說，亦有間斷。然五識中苦不斷，以身識等相續故。
【疏】據起意已，後必相續者，前師悶絕等位，意識憂根並無，若後起了，還復意中憂根相續。故瑜伽說餘三現行定不成就，文亦無妨也。
【疏】嗔於未位，與捨俱故者，以地獄苦逼，多嗔捨俱，受地獄苦，末容有捨也。捨亦有慼行故，故捨通三性。但非苦亦而得捨名，不妨客捨通三性也。
【疏】彼無異熟樂，名純苦處故者，意云：說餘二趣至名純苦者，據無異熟樂故，得純苦名。
【疏】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至一切皆無者。意說地獄純苦處，異熟樂、等流樂並無，故云此名純苦，一切皆無。
【疏】對法第七等，說至少分故者，意說意地，嗔與憂受相應。或意戚名憂者，從多分說，不妨亦有苦受及餘煩惱也。即人、天全起憂，鬼、畜趣少分有，故云多分。其實意地亦有苦也。即會前師，意地尤重戚受，尚名為憂，況餘輕者文。
【疏】若細分別至故不相違者。餘聖教說意識與憂相應者，有二意：一者、約麤相說，二、約隨轉門。若據子細分別，意得與苦受相應故。故疏云：一切見道惑，通在意地。故瑜伽五十九云：不通一切識身者，意地一切根相應。又如疏云：一切俱生，通三三受故。故五十九云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此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此約從細，與前多分麤相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非實是食者，非是滋養順益之食，但可得名不損。斯兩箇文段，意與憂俱者，皆是隨小乘說。謂小乘許若在五識，憂在意識，故今依大業意中有苦受也。有云：此第一解，依隨順門說。

【疏】或依上座部主異熟無間者，彼部計由異熟異苦憂相續而生。今瑜伽云語有情類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者，亦隨彼宗說五識苦相續，意識憂相續也，其實意識中有苦也。

【疏】即是無性第二上座。九心隨彼說者，彼部說九心之中，有分心是異熟心故，由異熟心有苦憂相續也。

【疏】或依彌沙塞部至異熟意識生故者。此部說異熟意識有憂根相續，所以大論亦隨小乘說意有憂，其實有苦受。今疏文在下方說者，不次也。此說為定，依前大眾、上座二部一處會也。

【疏】大論第五至亦隨轉門者。瑜伽言尋、伺、憂俱者，隨經部宗，且說有憂，理實兼苦。以下所會，意皆同也。

【疏】問：彼六十六說至唯地獄等耳也者，意問曰：且如瑜伽六十六說，約五趣辨其憂苦，何故餘趣不約隨轉理門語，唯地獄意中苦受，隨他小乘喚為憂耶？舉論答云：地獄意中實是苦根，而非是憂。然此苦根是餘雜受憂之類故，所以論說意地苦受為憂。問：何須作此會耶？答：以前師說意中有憂受，故引瑜伽證地獄中有憂受。所以會云此隨小乘說，非大乘正義，以小乘許地獄中意唯有憂故。論又彼苦根等者，第二會。論或彼苦根等者，第三會也。故此苦根通損身心，不同於憂，不可為例也。

【疏】離生喜樂者，離欲界生初禪等也。問：如坐近分定，若命終者，生在何處？答：既未得根本定，還生欲界。若坐得上根本定，方得離生喜樂，近分不爾。

【疏】豈為有樂言等者，意云：豈謂有離生喜樂言，即含近分而有樂耶？

【疏】義說為二，即喜名樂者，既義說者喜，應是假有，若是實有，何不名喜？若定喜時，而亦名樂，故者不然，望義有別。且如無漏智等，亦名無為，望有為樂，所為即非有為；若望四相，所為即非無為，豈即無漏假耶？此亦應然，仍同一種義別說也。然此善樂，但由定力滋益身心，令適悅生，非是緣境生喜樂等。

【疏】亦餘時意感受憂故者，意云：非但餘時處意地感受名苦，即純苦處苦處意地感受亦名苦根。

【疏】令不壞相續名食生，其捨受者無順適悅名食，故不生喜樂也。

【疏】定中通喜樂等者，意云：定中無違境，不約憂苦，以明欲界容三受俱也。

【論】意不定，與五受同故者，意識不與五識受同。如下云：偏注者，隨喜受；不注者，便起捨也。問：如何苦、樂、捨三受得俱耶？答：如在定中，意雖樂，不妨身有勞損；耳識率爾聞聲，不妨與捨俱。亦如世人欲舞琴，基躭讀樂，心雖有喜，身有勞損，苦受所生，故三受俱。

【疏】此亦有二師者：一云五識唯一念，生已即滅；二云五識許多念相續。意云：但明五識續與不續，不是說五識一念所與三受俱也，但准前三性中說。

【疏】或轉得無漏，初地即得者，有一師說：初地得無漏，與成所作智相應，有喜、樂、捨俱。有正義師說：至佛地方得無漏五識。今唯約無漏名轉依，亦不約有漏名轉依，故十地中五識仍苦、受俱。若據第六、第七識，初地即得無漏，與喜、樂相應也。

【疏】又佛六識、三受並通者，比且通語，下自別解。言五識唯有樂、捨，無喜者，以同因位，五識中無喜、憂故。然喜無量，但以不疾為體。

【疏】雖有漏三識等者，意云：有漏眼、耳、身三識，二界、二地以上即無。今無漏不然，不可為例。

【疏】答：有。如淚下如雨等者，此說意云：以彼聖者證得無漏，第六所變根等名無漏，非實無漏。又若第八變是有漏，若無漏，第六定果所變，所以名無漏。

【疏】即有定眼依處，非實有根故者，且約依處名有根，非約實根也。若以無漏定所變名無漏根者，即通餘聖者，不唯在佛。

【疏】以此為例者，上三定無五識，不妨有有漏無色界無色根，何妨有定果所變色根？又例云：且如有漏五識，三識二地繫，無漏五識通四地，何妨凡夫無色界無根聖者而有耶？

【疏】問：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？答：有者，此解無色亦有五識。以有疏意，解無漏八識所依地七，八有二解，五識有四解。一、准疏可知。以無定文，故作此解。

【疏】常處第四靜慮故者，意說佛心常在第四禪也，所以常與捨受相應。

【疏】餘地雖有而不現前者，意云：下三禪雖有無漏第八識等而不現行，所以不與喜、樂、受等俱，要至第四靜慮方起。猶如無色界見道無漏種子，先傍修得而不現行。何以故？唯依等四禪入見道，此亦如是。

【疏】大悲天住者，此大佛悲功德，依第四禪，名無住也。第四最勝，獨標天住之稱，據實論之，餘天亦得住也。

【疏】如七、八識者，意說五識亦唯第四定有，猶如七、八二識也。

【疏】薩婆多至有實五以為遍行者，意云：此解有宗，經部興問。且有宗問云：如大乘但以五種為遍行，為不爾耶？然有宗以觸欲等十法而為遍行，故為此問。若經部師問云：唯以實觸等十五法為遍行，亦以假為遍行耶？

【疏】前者，亦言起盡經也者，如前第三卷引起盡經，說觸等是遍行也。言此是初經者，今明遍行義，就引教中，此最初引，故云初經。

【疏】若爾，何義故知作意必有者，此問云何義得知有但作意耶？下引經答也。

【疏】即象跡喻經者，意云：初引阿含經證觸等四遍行，此經但證作意，是偏行也。論若於此作意，即於此了別者，彼云：了別即是識體。此顯若有作意，必有識生，必有作意，是故此二恒共和合。

【疏】恒共和合者，即作意唯與了別恒和合也。言無色四蘊恒和合等者，意說通與心、心所法和合也。

【疏】非唯善勤者，意說勤通三性，非唯善勤依欲，即餘二性，勤亦依欲也。

【疏】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至可欣自體者。謂有自身是可欣自體，設於境生欲，未合希不合，已合欲離之位，皆以自身可為欣體也。

【疏】若自內身至及後離位者。意云：如有可厭事，欲與自身命時，即於彼厭事上，但求不合、已合、後離位時。此即於自身之上起欲，不於可厭事上而起欲也。

【疏】若欲外境至非可厭事者。此約境以況內身。此意即說，如外蓮華遭霜電之時，但念此花昌盛之時而生於欲，不於此霜等之上而生欲，故但於花上而起欲也。內身亦爾，若病苦等時，但愛自身而生於欲，非於病苦之上生於欲，願與病苦離者，但加之身故。又解：疏若自內身可厭至非可厭事者。有云：前疏文約身生欣，於境生厭也。此文意於身生厭，於境生欣。意說若厭自內苦身，未合欣不合，已合願後離。若於外怨境生欣願，死緣早至，即是於可欣事上生欲樂，非於自身厭事生欲也。依諸家釋，此解為定。

【疏】即通六識，或唯第六者，上是正義，許五識有欲，故六識俱通，可欣厭也。唯第六是不正義，可厭之處。處，猶境也。

【疏】非可欣故者，以中客境非是可欣境也。

【疏】境雖可欣至亦無欲起者。雖境是勝，若不起希望，欲終不生，如邪見撥滅道等。

【疏】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者，意云：若說第七識無欲生，正合前第四卷論末心所相應中第四師義，彼說第七識而無欲故。言無欲理生者，意說七、八識道理無欲生也。

【疏】乃至至究竟涅槃者，意云：此經說欲為諸法本，即彼經云：由欲故有作意，由作意故有觸，由觸故有受，由受故有想，由想故能得解脫為堅固，出離為後邊也。解脫為堅固者，息諸纏也；出離為後邊者，覺道滿也。今言解脫、堅固、究竟涅槃，即汎所緣者，即非邪、正等境。

【疏】於所取境者，即邪、正等境。

【疏】即染心中少分無者，意云：染中有有覆無記心，此心中而無勝解。又貪、癡任運不染，取境而不印持，故亦無勝解。若強分別生者，即有勝解。今言少分，意取一邊詞。染、善以相返，染中無勝解；善、染既相違，善中亦應無勝解。答：善中有多種，加行善心有勝解，生得善中而無勝解。若爾，何故不說，唯說淨耶？答：舉一隅可以三隅返，故說染時顯劣，善亦無勝解。

【疏】非審决心無勝解者，意云：審决心有勝解，非審决心亦無勝解。

【疏】苦言心起，決定有之，但相微隱者，意云：彼救云：疑心起時，決定有勝解，但相微隱，有難如下。

【疏】故四法迹於念是定因者，意云：證念與定為因也。四法迹者：一、無念；二、無嗔；三、念；四、定。如定配迹，戒、定、慧三種因彼起故，而得迹名。跡者，蹤跡所履之處，如車迹等。無貪、無嗔與戒為迹，念為定為迹，定為慧為迹。如此配釋，故知念為定為依也。

【疏】曾所受境者，此有二境：一、體境，二者、顯境。親得者名體境，不親得者名顯境。但緣境界之名言等，是體之類得類境名，或可是前之類名類境，如下自說。

【疏】或未得體至如無漏緣染污心等者。此解類境，又疏文倒也。計合有漏染污心緣無漏等，然無漏法先未曾得，但以尋名而緣，不親得故，名類境也。言即近親取名緣後體者，如緣青等，故是體境。

【疏】他界緣使等，並彼中攝者，意說如欲界尋名緣，上界天等，並是類境，以疎遠取故。

【疏】後得智緣至名念彼體者。意云：後得智緣有為無漏心、心所等，皆是念家體境，以後五種是無漏法故，故親緣反得體境名。

【疏】緣真如等名，緣彼類名等者，意云：以後得智不親證，帶相緣如不親得故，故是真如體之類。或依名變緣故，故名等，即是真如類也。

【疏】初起一念至名為曾體，亦名彼類者。意說正智所緣，親證得故，名為曾體。此曾被加行智緣，故得曾名，以加行道中作我、法二空觀故。又今所證，是前加行道中所緣之類，亦名類也。

【疏】多由增者，此定多由念力而增進也。
【疏】念多於過去至諸境合故者，此約三世合緣，所以念得緣未來。然由多念而言，唯緣過去。問：如何緣未來耶？答：以未來法與過去境合緣也。其相如何？且如緣涅槃、善法等時，此善法等先未曾證，在於未來合緣時，即涅槃等名剎那剎那落在過去。若緣念時，即未來法等與過去涅槃名等合緣，故說念合緣過、未。又與前所受諸境合緣者，此釋念通緣三世也，即能證與境合也。現亦是過去類，未來、現世類也，故總生念也，即體類合緣也。
【疏】亦名曾受彼境之類者，謂先曾開涅槃等名，今時正緣，即此即緣，是曾聞彼名境之類也。
【疏】今恒有彼類，亦為後因故者，意難云：應恒有彼痴、信等類，亦為後痴等為因。
【疏】若爾至念亦應爾者，外引例云：汝大乘由自證分後能憶，後能憶時知往前由有自證分憶。今亦爾，念憶時由往念為因，與汝大乘何別而獨見難？
【疏】不然至例於心也者。意云，我自證分有體，放體上更立見分用，所以後時能憶知前有自證。汝念總無此事，如何將念例自證耶？
【疏】非定須然者，意說非一切定皆生智也。謂無貪、嗔、正念及定，名四法迹，如次配戒、定、慧三學法為迹。
【疏】或一那別欲注心處者，顯非定住一境也。即一剎那別欲注心，亦得有定。
【疏】彼一一念皆住其心者，如見道歷視諸諦，即前後二念所緣，境雖非一，但隨於一一境深取所緣，故有定也。
【疏】何須定爾者，意云，一剎那心自然於境而無改易，何妄須定令一念心無改易耶？
【疏】非一念心緣此，復可更緣彼故者，意說一念心緣此，又更緣彼也。然非定長，引聲讀之。
【疏】彼謂不然至故有爾也者，外解也。
【疏】問：彼設無定至亦易緣不者。此問外人云：汝若言心住於境，必由定有者，苦無定時，一念心得易緣不？緣，問也。
【疏】若無於定至自成染者，此外人返質。答云：苦無定心得住境者，則應貪等煩惱無時，心應自成於染。既無貪等煩惱，而心不成染者，故知無定一念，心亦不住於境也。此例不然。以下是論主難，如文可解。
【論】或依多分故說是言者，意說定、慧俱緣所觀境。今雖有定無慧，亦從他慧多分說定境，名所觀境，如西明疏。

【疏】此說於境至故說起二者，意說一境之上而具二義，故說起二也。此即於二境起二也。然二二合總有十句，故論結云：合有十二樂為初，合有四句；以決定為初，合有三句；以曾習為初，有兩句；以觀為初，有一句。故有十句，如疏。言欲之所樂者，論舉欲家之境也。合者，意云舉所樂境與餘境合也。五、別境緣四境生，有不合者，皆如疏論。

【疏】有十个三句者，意說三三合十句。

【疏】亦有五个四句者，意說四合有五句。

【論】具起五種者，即於四上合起欲等五種。又一一別起復有五句，總別合三十一句，即一一別起有五，二二合起有十，三三合起有十，四四合有五。具起五種有一故，總別合有三十一句。總別義，如演秘具解。

【疏】乃至等流亦有此事者，意云：等流心等中，亦無欲等五也。且如等流通多種，即三性心中皆有等流，其無記等流即無欲，不善等流亦起染心，不作意緣亦無欲等，又生得善心亦無欲等，故云此類非一。問：五心中既有決定，何故無欲解耶？答：雖有決定，但不希望；既無欲也，又非印持，故無勝解。故知欲等非必定與心、心所俱。

【疏】皆意引生者，意說五識相應念緣現在時，皆由意識引發也。

【疏】一、引等故至名為等引者。意說等在於心之內，即此等由定所引，得名為等引，據義合云引等。

【疏】等所引故至等能引故者，意說等在於加行位，今此定數，由加行位中等而所引也。名等引，即等是能引，定數是所引。

【疏】此在定位定數，從前加行得名者，此定中心等，從加行得名，然等與定亦相似。

【疏】平等持心，等者，等取心所也。

【疏】此與等引，大義皆少。同者，二俱唯定，非散俱通。上二界等名同，而通有心、無心故別。等至通無心，通凡、聖得。若等引定唯有心，不通無心，亦通凡得，故二定亦別。然二俱是根本定。問：二何別？答：等引定非於定心名通果，無記引神通變大地等，若已於定，即無此類。等至不然，通無心故。

【疏】例餘三識亦然者，眼、耳二識既有慧，例餘三識亦有慧也。或是無記至彼類故者，意云三識有慧所由也。或是無記者，說慧是無記也。如五識緣境，有微劣簡釋等，慧非善慧，故名無記。如緣威儀等慧，能彫刻功工等，總名無記。

【疏】或生得慧者，意說三識中慧，或是生得善慧，生便即得，是俱生故。

【疏】或加行慧，聞、思、修所成者，若直言聞，慧等五識即無；若因聞等所成五識得有，即由相應意識引五識方有也。是彼類者，意說三識中聞、思、修所成慧，即是彼天眼、耳二通之類也，以天眼、耳通亦修成故。有云：生得慧，是彼加行、聞、思、修所成慧之類也。前解正。

【疏】佛地論說至妙觀察智者，此引佛地論之文。云除漏盡通一个，餘通並是第六中妙觀察智。此總引文，以下自會。云以眼、耳俱意至觀察智攝者，此正論文也。以眼、耳俱時，意識多相續故，不間斷故，所以說意識中有天眼、耳二通。亦但說慧俱時有者，則多是妙觀察智攝，不是眼、耳二識而無通也。謂二識多間斷故，且隱二識，不論但言意識有二通等。

【疏】此就他家。設說五識無欲等故者，意云：以前師不許五識有欲等，但就他家說。前許意地有苦，故欲等得與苦受相應。

【疏】非以煩惱等中至與相應者。意云：不與者，煩惱中有欣慼行，有貪欣行，及善中有生得加行善心，及緣三世並緣真如等心差別故，即不與欲可相應也。雖有如是差，不妨亦與欲等相應也。讀者當悟意說句，見欲等緣所樂境等，則謂將不慼等行相相應。雖有如是差別，不妨於此境中起希望等，故云須即相應也。論六始信等。

成唯識疏義演卷第六本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六末

【疏】梵云遮者，即真是梵音，非約此方遣，故名遮。

【疏】今論但約善取餘法一義解者；及雖有二義，但取顯十一外心所一義解也；及既顯善，十一外更有義別心所，明知義同於等也。

【疏】雖義望前十一有別者，意云：欣、厭等多善，如雜事經、法蘊足論廣解。雜事經，即是阿含經中雜事品。

【疏】不說嗔名欣，貪亦名欣者者，意云：如瑜伽解不善根眾名中，不說嗔名欣也。貪然不善根，雖復名貪，亦名欣也。今在染中，貪即名欣，嗔不名欣。若據善中，如無貪即名厭，無嗔名欣。各據一義者，約善不善義別故，所以不同也也。

【疏】非不忍者，意云非是不忍師恩也。

【疏】彼是貪之分故者，意說彼隨惑中慳、憍等，是貪一分也。

【疏】隨應者，意云：不唯此三，又隨取、不憍等也。故瑜珈六十中有此文。

【疏】貪著名等者，由貪名利，故覆罪也。覆是貪分。

【疏】貪名故覆者，意說貪名覆者，亦由痴也。此即會文，如有所說，貪名利覆罪者，亦是癡。言前解為勝者，意云說覆為貪分者，雖無論文，理將梢勝。

【疏】但言障不慢義可通三者，准彼義可通此三師解。
【疏】然障於慙，如前理可者，由障敬故，即障慙。依此義，具如前說第三道理可。然或可者，許可義也，許可第三解善。
【疏】不疑說為正見少分，亦有此理者，以論說疑為為異覺及簡擇故，所以翻為正見少分，以正見是慧故。故此師約斯義解不義也。
【疏】前解九法說者，迹是小隨，故一處說也。以下，辯大隨，即散亂等三也。
【疏】皆彼翻彼正定性對治故者，以不散亂性正對治散亂故。正定攝散亂，談別有體，以性相翻亦是也。餘不正知等，二准此解。
【論】正見、正知俱善慧攝者，此翻根本煩惱中染見，立為正見；翻隨煩惱中不正知立知，立為正知。以此二種俱用別境中善為性。性對治故者，以善慧性對治故，故對治不正知及染見等。
【疏】不忘念是正念至亦爾者。此翻大隨煩惱中妄念，立為正念，即別境中正念所攝。然妄念縱是別境念分，或是痴分，皆翻入正念，故云亦爾。意云：設翻妄念、痴分者，應令入善，然以有別境分故。謂別境通三性故，但翻入別境中善念攝也，不入善十一中。然用別境中念分者，不說自成。
【疏】此三說是翻至不翻為善者。意云：此三設若翻痴分者，以用別境分，故通三性，所以善中不說。
【疏】然此唯是痴分者，所以不說者，此結釋上也。不散亂等三，由是別境，分通三性，攝入別境，所以論不說為善也。然疏本作唯字，恐錯，更推餘文。有云：然此唯說是痴分者，所以不說者，謂此文但翻忘餘念、不正知等，不翻欲解者，以唯說忘、念等是痴分故。所以不說別境分者，亦說欲解也。
【疏】此前或有行相相翻者，意說翻不善入善中，約義不同。然行相相翻者，以捨性非是翻掉舉治，但以行相與掉舉相違，故說行相相翻，以行相高下正相違故。
言得通治者，以掉舉是貪痴分故，相通對治貪痴分等。又對治貪痴等，亦可謂性對治，以捨是無貪痴分故。
又然得通治者，有云：掉舉亦得名為通對治也。以舉依貪、痴上立，今善慧通能對治，故說掉舉亦如貪等，是通治也。是故論云：斷彼必由通、別對治，通唯善慧，別即三三根。或說性治者，如不忘正翻妄念等也。但翻痴分者，若別境念分者，不翻入善。餘者准知。
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者，以不忘性治忘念，然行相亦與念行相相對治也。餘准知。
【疏】如彼多少，何分所攝者，意云：瑜伽說煩惱有多名字者，隨貪、痴等何分所攝，或是貪分，或癡分等。

【論】有別建立，有不爾者，意問云：翻染入善中，有立為善，有不立為善耶？
【疏】相、用別者，別立為善者，意云：十一善中，體、相、業、用別者，謂信、慚等八，別立為善。然行、相、捨等三，雖無是別體，有勝業、用，亦別立之。故信等十一，相、用別故，立為善心所。其不忿、恨等，無別相、用，故不別立。問：此中既言相、用別故，別立善心所者，何因前立說不放逸無別相、用，同依四法立不放逸？解云：不違。前據無別體之相、用，此依體、用俱別及同體、用殊，故不乖反。
【疏】流染識少者，流謂流轉，染謂能染。意說慢等流轉，在於意識，但染意識，不染五識，故云識少。
【疏】勝因之悲者，意顯不害即悲之勝用也。有解云：以不言為本。然勝因之悲者，意顯此悲是勝法之因也。悲依不害立彼。
【疏】無上之乘要須悲救者，意云欲有眾生求無上乘者，先須以悲救，然後令證無上乘也。又障無上乘勝恩悲故者，謂諸菩薩求無上乘，必用悲願攝他有情，若無不害，悲願難有。今菩薩有悲，明有不害，故說不害與悲為勝因也。言與餘亦因者，恐亦字錯，是不字一，更撿全本。
【疏】生得善位，隨此而說者，生得善位，雖無愍之行，然隨加行相從而說，亦有不害。或可生得善位，亦有不害，亦有劣行，悲愍故。既有微劣悲心，故知得有不害，故云隨此而說。
【疏】善少分位者，意說別境通三性，今失念等三，翻入別境。若望三性中，唯善非餘，故云善少分故，故善中不說失念等三。
【疏】迷情隔於物理者，意者無明是能迷，情是所迷，猶無明於物，道理不能解了，即名為障。障於理故，即煩惱障收。心體既局，橫生異計，有多染生，由斯異計，煩惱遂有多少等。
【疏】雖言實有，即慧善性者，意云：此釋通外難。難云：如捨等依他四法，上立捨等是假，縱所依唯通善性，如無痴見體是慧，仍是實有者，應不通善性。答：無痴雖實，然通善性，不同捨等體唯四法，無別捨等，所以唯善。今無痴雖聞慧為體，仍別有體通善性，如五見等。
【疏】不害亦爾者，意云：不害應亦實以用他為體故，如無痴用慧為體等，故言亦然。
【疏】決未決時，不障互記一者，意云：決時信生，未決者不起，慙愧不並，要須互起。或可未決時而俱是善，淨信不生，何妨不生？何如慚愧於中與得互起？
【疏】世道離欲，方有輕安至危重者。此師意說，世間道六行惑斷即難，當地煩惱名為難。欲許世間道中而有輕安，所以知所以能斷

麁重，是輕安用故。
【疏】除緣無相等者，意云：除緣真如等，心作真如無相，觀時不害，功能不起，所以須除，以非悲愍有情故。問：何此師無漏位時無輕安耶？答：有漏有麁重，所以須輕安除；無漏無麁重，何須立輕安？本立輕安，為除麁重，既無止息，故無輕安。此師意也。
【疏】然說十遍者，除輕安也，謂要定地有故，餘者不爾，故說十遍。
【論】說十一、六位中起者，唯按伽五十五云：問：善依處有幾種？答：略說有六：一、決定時，二、止息時，三、作善時，四、世間清淨時，五、出世清淨時，六、攝受眾生時。由此初師引成為證。
【疏】汎起善心，不染心止染者，此解不俱也。若汎起善心，不深心細防止染者，即無彼慚愧起，以不願自他故。
【疏】然今此師至皆得相應者。意云六位中起十一者，據決定得起時，不遮餘時皆得相應。或三、四等位，若俱時，餘善心所皆得相應。俱可有客者，者稱皆非，謂愧、慚等亦得俱起也。有云餘時皆得相應者，則除六位外，餘有善心時，不妨有信等，故云皆得想應。然則不定六位者，據決定說。
【疏】然又此位說有如是是時，非必一切不許者，唯此解慚愧亦相應，但願自時慚增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他時愧增，據實容得俱，但非一切時俱，後師但破不俱起時。
【疏】汝言推事未決至應非善者，意云：此難前師。若如前師言，推尋理事未決，容有三性心起，而無信等者，即汝三性之中，善心應非是善。何以故？無淨心故，猶如染、無記心等。
【論】若出世道至非無漏故者，此破輕安不遍善心，謂輕安即是七覺支中。量云：輕安覺支應非無漏覺支，出世道中以不生故，如有漏心等。又量云：輕安覺支應是無漏，七覺支中隨一攝故，如全覺支。
【疏】誰謂無漏輕安不俱者，准下解，無漏所引，雖非無漏，從引名無漏也。此輕安覺支所引，與無漏引俱，故通無漏，誰言不通耶？
【疏】如苦根無漏等者，如後得無漏智所引五識中身精進等。此苦根雖非無漏，從無漏引生，亦名無漏，此應爾故。若爾，以前並是牒計，以下難也。若爾，佛無有漏，應無輕安支。又輕安不通無漏，違此量故，如前。
【疏】既知世間道，准散善亦有者，意云：世間道及散善，義准皆爾，有捨不放逸，比量如文。

【疏】如大悲心俱說大非不害為體等者，意云：雖說大悲，以不害為體，縱無大悲，餘善心時亦有不害。故唯不損惱時即有有害，何妨餘善位時亦有不害？以諸善心皆不損物故也。
【疏】精進等四，以義同故。所以不說者，此文准前亦合有之四法故，如攝有情時。又如大悲既具四法，得有不害，此位亦具四法，如何無不害耶？
【論】本地分說信等十遍一切地者，謂本地分四一切中，信等十一通一切地，故知欲界可有輕安。不爾，輕安不在欲界，如何得說通一切地？
【疏】解疑者，如欲界聞思位中修定也時，即於定前近加行，得有輕安，亦名定地。以微有調暢義故，即解彼善心所通一切地所以也，故云解疑。
【疏】應從多分說彼俱起，十恒俱故者，例云：汝若言輕安難欲界無從多分說通一切者，亦應說輕安難不與餘俱起，亦應從多分與餘俱起，以十恒俱故。輕安相應既不從多分，明知亦不從多地說有輕安，故知欲界從有輕安，以說異善心所通一切地，是此師意也。
【疏】云謂若根本上界勝妙輕安無故等者，此師會顯揚等云：彼說謂欲界無輕安者，謂無上界根本定地勝妙輕安，其實非無加行位引輕安也。
【疏】欲界斂心至名調暢也者。意云：欲界雖暫得斂心，然不是定地，所以無滋潤調暢也。瑜伽六十三說：欲界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不爾，應言至不定地者。意云：汝若言欲界得有輕安，言無輕安者，無上界根本定輕安故，名不定地。難云：不爾。應論說言：欲界諸心之所由，闕上界輕安，名不定地。此釋文之外救意。
【疏】諸心之所，無不皆然者，意云，諸心之所，皆遍有尋等之三地，故云無不皆然。
【疏】然自於有尋等有長短者，意云：諸心之所者，皆遍有尋等三地。就有尋、有伺地中，諸心、心所，欲界及初禪中間，皆有名號。若輕安、初禪有，有無尋、伺地有；欲界雖有尋、伺，即無輕安，名短也。疏返覆文理文解，不言欲定也。
【疏】此中餘義同故名無異說者，謂十一中除輕安外，所餘十法皆同，無異師釋也。
【疏】即第六門皆說正義者，以第六識俱門中，皆同前第五門，此處且說正義，非謂彼中無不正義也。此即第六識相應門也。
【疏】若因若果，二位皆然者，此師意說，若因若果，五識是有漏，皆無輕安，以自性散動故名。
【疏】即如通果至有輕安者，意說天眼、天耳通無記、善性，善性者有，無記者無。問：通果如何是善性？答：菩薩起天眼、耳通，

有其兩意：若自謂遊適所起者，是無記；若謂說法教化所起，即是善性。故說善性者，得有輕安俱也。

【疏】破前所說因位五無在果許有者，此解成事、智俱也。此意說云：識自體在果有輕安也。即總破前師因果二位並皆無也。非說師在果許有輕安，應作此解。故論云：定所引善等，破因位五無；成事、智俱等，破果位五無。

【疏】若在佛果，此為正善者，佛有事智，有輕安，是正義非？如言初地即有成所作智，是不正義也，即指前第一解。然第二解，因雖無成事智，謂謂有諸得所引五識，得有輕安；若有漏定引五識，即無輕安故。

【疏】若作此解至有輕安故者，序此解不正。若言初地即得成事智起有輕安者，即違前論中第二師云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等文也。彼師計欲界無輕安，今言因地得成事智有輕安者，即是欲界有輕安，以鼻、舌唯於欲界繫故，故違前師。

【疏】彼前但據異性及下意識說之為無者，此釋前。若作此解，難并會也。如第二師說，欲無輕安者，據諸異生凡聖下意而說也。問：五識由他引，許俱下輕安；定心引意下，意輕安有？答：不然。五識許定俱，他引可有；定意既無，二並下散意定無。

【疏】前文但對彼初師至非為盡理者，即會前第二師文。言欲界無輕安者，且對前第一師說非為盡理，據實欲界菩薩後得智所引五識得有輕安也。第三、又解者，雖文中總言五識，理實三識而有輕安，鼻、舌唯欲無輕安故。問：今此一段論文有三解別，於三解中取何為正？答：如演祕說。

【疏】若爾，雖定所引五識，應無輕安者，此難意即定引五識有苦受，如苦身精進等，如捨身肉救眾生等，即五識應無輕安。答：五識中苦俱雖無，與捨樂俱受者，五識有輕安也。即捨苦受外，餘樂捨受等，後得別者，有輕安也。餘受可有，即通果心者，意顯通果心相，應喜樂捨受，得有輕安。通果心者，即天眼、耳通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鼻舌身三如何通者，此遂前起問。既有此問，不可言通果心劣，得有輕安。何以故？下文許五識有輕安故。

【疏】苦根雖名無漏，不言輕安俱者，此釋前苦根名無漏所以也。我通外難，難云：苦根既名無漏，何得無輕安耶？即遂前起難。此文正答前難，我但言通無漏，不言輕安俱故。據實，五識後得智引，除苦受外，餘受得輕安俱故。以苦受滋潤，故無輕安也。上界三識俱，下界五識俱也。言苦根無漏者，由無漏第六引名無漏，非體是無漏也。

【疏】彼無所治，豈有能治者，難也。言欲界有情，惛沈輕安豈有者，引例質也。意云：若無所治，不許有能治者，如欲界有惛沈，

豈有能治輕安耶？

【疏】非所生故者，意說信等十一，不由邪教、邪師之所生故，不同分別煩惱，故非見斷。

【疏】瑜伽五十七說至未知當知根者，總是引瑜伽五十七文為證意。證善十一遍，通修所斷。言一分見所斷，約分別煩惱見道斷，其黃門身等當必不生；能招煩惱既除，所招果必不起，名見斷也。所言善法修所斷者，體是有漏，障無漏果故。

【疏】彼說二六至及與不斷者，意云以下，是疏家釋論文也。五受及意，通見、除故。為前六者，望修道為前六也。信等五及未知、當知根，通不斷、修斷，將為後六，對見道名後也。其已知、具知根，唯非所斷。問：前云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，何故但言二無漏根唯非所斷，不言餘者？答：且舉全無漏為論，其實信等六根是無漏者，亦通不斷，是修行者不說自成。問：如五受及意，六根亦通修斷、非斷，何故總不說耶？答：今舉唯善、後六為論，意證信等十一善根通非斷，所以不說受等根也。以受等根因中通三，性故不同。此於信等，所以不釋；若在無漏，通不斷故。

【疏】又對法第四至善業見斷者，意說三途之苦果，多由分別煩惱，發業招感，入見道時，便能永斷，何妨善業亦見道斷？所有云對法說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者，意取往惡趣別報善業及果為師也。

【疏】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為見斷者，意云：對法但言一切往惡趣業果是見道斷，不言斷善法緣縛故善名見斷也。此意者，雖煩惱縛於善法，不以說見道斷煩惱也，即喚善法名見斷也。亦不名緣縛斷，對法不如是說也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善非見斷者，意云：返難前師云：若言斷緣縛故，名見斷者，如下言修道之煩惱，亦助見道煩惱，能招往惡趣果。若入見道時，亦斷分別煩惱緣縛等，豈修道惑而亦斷耶？既修道惑雖助招惡趣果，然入見道不斷者，助知善業入見道亦不斷也。若言見斷，以此證非者，意云：若言善見是斷者，是將修道煩惱證善，不見道斷，即不得也。故言以此證非也。更有餘解，如緣生中說也。

【疏】答：如無想天果至皆名斷者。意云：設果斷因不亡者，亦無違理之失。何以故？如無相果(七十)鬱單越八難之果，入見道時，此果雖後更必不生，其果之因善業等，見道猶在，以是善法不障聖故。據此道理，有何違理之失耶？由此知善、染二因所招三惡趣果等，皆名斷也，是見道斷故。上來約果斷，其修道業或見道不斷下，約分別感。所招三惡趣果及無想天果等入見道，分別惑既除，

無想果等亦斷，是不生斷，後必無故。不生故，亦得名因亡果斷也。

【疏】善染二因果皆至名斷者，即三惡趣別報善及無想定因，皆名善因也。染因者，有解屬修道，發別報業惑，名染因；有解染因者，即分別煩惱及起無想定邪見等，入見道時，與所生果一時而斷。然有差別，謂自住、不生等別，總名斷也。邪見等染因，是自性斷；三惡趣果等，名不生斷。亦可果喪因亡斷，若善業自性，要修道斷。言因七果亦隨喪者，即無想異熟果故。

【疏】言若成彼果，不入聖者，非取煩惱，非所引善等，定為果也。

【疏】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者，此亦約果斷因不斷，如修道煩惱等說。

【疏】因亦斷至故不相違者。意云：如無相天因滅等，亦名斷者，即約斷緣，緣亦得斷，名據體唯修道斷。難云：既爾，如惡趣善業，亦應見道斷，果入見道斷，故以因亡果隨喪也。若據實果亡，因亦名見斷，以今據緣縛斷，即修道斷，故不相違。不據隨果說，但約自體唯修道故，故不相違。

【疏】他皆效此，如理應思者，意云：有報、無報未解釋者，名之為他；約通三界等作法法者，名之為此。即未作作者效此，已作者而思作，名他皆效此。

【疏】顯通利鈍遍上下者，前後名上下，於慢後辨痴，欲辨通前鈍、通後利也。即慢等名鈍，疑等名利。

【疏】有者，謂後有者，以貪更潤，生用增故，謂後有也。故於後有果而生染著，由現身已潤，故不得於現身上起貪，其實亦於現在起貪也。

【疏】若發業至非謂唯潤者。意云：不得貪唯潤生，令又取蘊生；若發業時，亦令取蘊生故。何者？且始俱生貪能潤生，令五蘊生；若分別貪能發業，亦令取蘊生，故云非唯潤也。如何五取蘊？答：取者，煩惱之異名。五蘊由煩惱感，故名取蘊。或五蘊身能生煩惱，亦得取蘊名。

【疏】或上二界至亦取蘊生者。由先愛、靜慮等得彼定，上地煩惱由此貪而得增長。亦取蘊生者，即煩惱名取蘊。故知貪非唯潤生，亦令取蘊生也。有云：即彼愛、意等煩惱，亦令取蘊生也。五、取蘊果也。與前不同。

【疏】大論第八，同此者，同對法也。

【疏】又五十八至有苦具也者。彼云：謂於滅道起怖畏心，起損害，作怯惱心，如是嗔恚，迷於滅道諦，故知無漏亦為苦緣。

【疏】謂他見有情，於取登不餘益，於非愛作餘益者，准五十八云：一、謂損己他見而生於嗔。意云：若他人起如是見解損己身者，我即於他見解而生嗔也。二、於有情所起嗔。意云：若有有情欲損己身者，於有情所而起嗔也。三、於所愛起不饒益。意云：謂妻子有作不饒益，於他生嗔。四、於不愛作饒益。意云：謂於怨家所作饒益者，於他起嗔。

【疏】上但緣所生者，意云上謂他見等四種也。取者，即五取蘊者，意說嗔依有情五取蘊上起也。不依非情起者，據重處而論，然尚局其實，亦依非情上起嗔。

【疏】意識為轉者，得意識能發業。轉，猶發也。五識為隨者，意說五識，亦隨他意識能發業。如彼五識不能正發業，然能隨轉心發業。轉，猶起；起，即隨他起而能發業也。

【疏】謂由無明於諦等猶預者，意說先由無明迷諸諦理，所以起疑，猶引不决，遂起邪見諸煩惱等。

【疏】謂由無明起貪等故者，此指修道無明之業用，故無明不必皆起疑及邪見等也。

【疏】以邪見者，無明增故至為先者。意云：對法說，由邪見人以無明增故，所以先說邪見，後說於疑。問：既是無明增者，令先說無明，後說邪見，何故及云先說邪見，後說疑耶？答：不約無明為先後，但約邪見與疑論其先後也。

【疏】七種無知相攝，如前瑜伽第九。七無知者：一、世愚，二、事愚，三、移轉愚，四、最勝愚，五、真實愚，六、染淨愚，七、增上慢愚。相攝，如瑜伽第九說。

【疏】此中至遠從根本說者，此會對法論也。說由我故心高舉者，慢與我見相應，故作此說。或慢是我見等流，我見引生，行相相似；或我見是慢根本。今遠從根本說，故云由我故心高舉也。

【疏】如經說三慢類者，意慢類者，此九慢是七慢類。

【疏】依本論及品類足，兩說大、廣者，此即大、小論雙舉。本論即瑜伽，品類足即小乘六足論也。有云：本論者，即發智論。發智為身六足，故得名本。或云婆沙為本。

【疏】彼小乘中，至聖有師，不行無修道我慢者，意云：小乘隨有修道我慢，謂行相高舉，陵高於他，他決得聖，更不現行，名無我慢。大乘不爾，許得起慢。

【疏】五十八中，依五相別至攝彼盡者，意云：瑜伽所說，他世乃至於三寶處所起諸疑，皆是諦疑所攝。若依四諦門疑他世者，名為世疑；乃至依四諦門疑三寶者，即是寶疑。故雜集第一云：於諦猶預者，亦攝寶猶預。如其所應，滅道諦攝，然無有疑，疑於事起。

是煩惱疑者，如疑杌為人，雖是疑，然不是煩惱中事疑，但是異熟生心、心所等。
【疏】覺境為體者，此師說疑以別境慧為體，謂猶預簡擇，無決斷故。若據正義，疑但令慧不決，非即慧。
【疏】毗者，是種種義者。由是種種義，助未底成種種慧。大論復言異覺，異即種種別名也。故知異慧為疑體，是此師意。祇，音只。
【疏】何為緣助至體尚是舊者。今護法師云：未底是慧，由毗成助，便是於疑，不得名慧，故疑非慧。且如言字，將者字成助，即名諸字，不得名言字。今毗字助未底，即說為起，更不得名慧。若如前師云：未底名慧，雖有毗字成助，體仍依舊名慧。故難云：若體尚依舊，但由毗助，名種種慧者。今非之，不取此義。既不改轉，知助何為？如世間字，有成助者，必改轉者。故後師為正言：何為緣至體尚是舊？是難前師也。既毗助慧，體尚是慧者，汝疑體何在？故知非也。
【疏】雖緣有親疎者，迷諦親疎義，如下自說。又言迷理等者，意云：緣諦雖有親疎，以迷理義等，云顛倒推度。
【疏】謂於欲界者，欲上界。上界見惑，不能發惡業招苦故，及簡欲界俱生我見等，以不能親招苦果故。發惡業者，唯分別惑故。
【疏】薩是偽義者，非一字能詮，更有餘字助成，方成偽義故。
【疏】思誕提底薩者，要由上四字，方顯薩字成偽義，即上四字是虛偽義。餘宗解菩薩字，可准此知。
【疏】大乘應解至僧吃爛底薩者。大乘解自見，名移轉身見。問：身見名移轉，為飯能緣心名移轉，為約所緣我境名移轉？答：准下文說，我境有轉變，所以能緣我見得移轉名也。以上似我之相分，是依他生滅之法，所以據移轉也。心豈非移轉耶？答：雖且移轉，據顯說顯，且談於境也。此三宗說別者，如西明。
【疏】我之所依者，即返似我之相，是我所依，是他移轉之法故也。
【疏】分別俱生，或許總、別緣者，解上總緣、別緣俱通分別俱生。
【疏】謂如計色是我，我有諸色，色屬於我，我在色中者，意云：初一句為我體，後三句為我所。我有諸色者，顯是相應我所，即我瓔珞也；色屬於我者，顯是隨逐我所，即我僮僕也。
我在色中者，顯是不離我所，即我窟宅也。問曰：何計色為所耶？答：如言色蘊攝一切色根，計內色根身為我，餘扶根塵等為所，餘蘊皆然。唯演、秘二解中後解云：該一一蘊皆有一我三所。然此所但是餘我之所，非是當蘊我之所也。斷此解為正。

【疏】分別行緣蘊，不分所起處，乃至但總分別我、我所行相者，疏雖具明，今文粗解，彰其行相，令學者易知。如分別行緣蘊者，分別者，解盡義也，即對法論中作如是分別解釋也。行緣蘊者，即分別我、我所緣蘊之相。行不分別所起處者，不分別我所從何蘊、我後而起，不作如是分別也。問：如執色是我，是我瓔珞、僕僮等，豈不分別所起處耶？答：不然。言色是我瓔珞等者，但言我所隨我後生，有如是行相，不異我所從此蘊起、彼蘊起等，故云不分別所起處。意說若分別行緣蘊，亦分別所起處，即有六十五句；若但分別行緣蘊，不分別所起處，但有二十句。若爾，准演秘後說，如執色是我，受是我瓔珞、僮僕等，即是分別所從受蘊起，故唯前解即非。

【疏】六十二見等，准此應知者，將此二十句，約三世分別成六十二者，如命者即身，命者異身，故六十見也。此是分別所起者，意說分別我見，不是俱生見也。

【疏】此皆作意者，意云：今此我見，皆是作意，思惟分別行相而緣蘊生也。

【疏】亦通分別者，意云：總緣蘊我見，非但俱生，亦分別起也。亦由邪師等別，總緣五蘊身為我等也。

【疏】意緣我執有斷常者，意云：此見從我見後生，於所緣我執作斷常等也。

【疏】如來死後等者，謂彼外道執自所事梵王為如來說法：如來死後，梵王！我為有耶？為無耶？

【疏】有緣他界為斷等，是他界緣中廣說者，即次下他界緣中，許緣他地，皆為他我、他彼起斷、常等，如下自說。

【疏】非我見後生者，瑜伽說邪見行非我見後起，此論約性我見後起，故邊見攝二同論。

【疏】又此邊見至及別抄等會者，此外申難。難云：若總緣我見得、通緣得上界法為我等，餘分別見等不許別緣上界法為我等故，故云餘非他界緣。如何分別邊見乃緣他界？梵王等為常故。又說從我見後生邊見，亦不緣他界法，以分別我見不緣他界法故，故云如何別緣我見亦緣他界生。難意如是，唯下會云執他地法不為自我得，為他我故許，即許是他梵王之我也。

【疏】二十、成壞劫等者，意此外道坐得上靜慮，得宿住通，緣過去二十劫事也。問：文論成、住、壞、空名二十劫，計合八小劫成一成壞劫，何故今時直取二十劫名成壞劫耶？答：二十劫名成壞劫者，但二十劫是十成壞劫之一，釋所以但云二十劫。所云壞者，對成說壞，未必即須依壞劫說，但據成劫說也。後世劫亦准此說。問：何故見劫數不同？答：由所修靜慮有事，下、中、上三品不

同，所發起亦劣、勝有異，所以劣者見小，勝者見多。言宿住通者，此通能知過去宿世之事，名宿住通，後准此說。言隱顯者，釋壞所由也。所言壞者，但隱顯名壞，非是滅壞名壞，即時名陰生，得名顯也，故計為常。

【疏】即有見道常見至並是常故者，意難云：此常見既是分別煩惱見道斷者，如何亦緣他界法並為常耶？以觀我及世間八十劫等皆是常故。世間即通三界為境，不緣他界法顛常見耶？

【疏】然依是後起至以獨影境，唯隨見說者，答上難也。意由外道曾得定，依定發宿住，通如上界法，常見可通上界繫。雖常見通三界，合緣相分、隨見分，亦色界繫故。

【疏】云仍所應界地所繫。問：何須相分隨見分上界繫？答：獨影唯從見說，釋所由也。問：何名獨影境？答：以身在此間，起上常見，遙緣上界，法不親得，故名獨影境。雖有相分，而無本質，豈有實我、實常為本質耶？所以無本質，唯有相分，名獨影境。問：何名非獨影境耶？答：如何五性境及化運緣等相分，皆非獨影境？有本質境故。問：此相分重，與見種何別？答：隨身在何地，緣自地法所變相，相、見各別重種。若身在下地，緣他法執為常等所變相分，與見同熏一種，以他界獨顯影境無質，不能別熏種故。

【疏】二、聞梵王有如是等見者，意說梵王有如是見解，作如是執也。地等大種常，心等無常者，意云：外道以梵王為定重，信其所言。若梵王有如是計，我亦計之地等大種常。若以可見故，心等無常者，以心等微細，難可見故，速生滅故。又計大種常，住無心常者，由執無想有情，心滅身存故。或翻此者，由執心存色滅故。又云：心是常者，以心長時能分別用故。若是無常者，不能多時而有分別，既能長時分別，明如常也。我言大種無常者，由見山河有毀壞，故無常也。同疏忍者，即印可之義，謂同行者相忍可也。或住梵世者，即住在梵天中，聞梵王說。或展轉聞等者，如有外道住在欲界，展展傳聞梵王等教，即此外道從他傳聞，作如是執。

【疏】此之八見，即四遍常、四一分常論也。

【疏】以色界之我，緣自地為我者，意云：此八見中，有以色界我見，緣色界自地梵王為我也。謂有外道依意後起我見，我見即是色界所繫，所以名緣自地法。或以下界我見，計上界梵王為我，雖非自我，計為他我，不遮也。

【疏】不爾。應非邊見所攝者，意云：若但為我，不計為常者，應是我見；若不計為常，應是邪見，非邊見攝。計他為自我，邪名。

【疏】其全常等理不相違者，亦准一分常見緣。他法雖不故者，前全常見既言我及世間亦復如是，明知自身我亦在中也，如前全常中計也，故邊見攝。

【疏】一个邊緣上下者，意且如一个邊見緣上下生，計梵王為常即是上，計自身無常即是下。計常可爾，計無常者，是何見收？如疏自解。
【疏】初四見，三依見立。為三見者，別有外道起此三見，非六十二見數。第一、命者即身；二者、命者異身；三者、此總見我至無數，是第三見。依前兩見，名立一見；依後一見，立前二見。言命者即身者，命即身。是我者，是我與身者，合云命者，身即是色。或有計我即身，有計我異身，有計我與身總是我故，故疏云：此總是我也。即總計五蘊而作一我，更無差別。異邊滿者，彼計五蘊遍一切處故。二者、唯計一我，更無餘故。無異者，我自身無異也。數者，以我遍滿無數減故。
【疏】取諸法相者，說名有想者，由我有想，想能取諸法相故，死後生有相處天也。即釋有想義。
【疏】計無色界亦有色者，意云：謂別有一類外道，計無色界有色故，計色為我，所以死後生前三無色。雖無麤色，有細色故。若不許有色者，亦不計我，亦不生彼三天。問：何故不生後非非想處？答：彼天細想微隱故，外道不願生，但願生有想天。有云：許無色有色。有色者，此即定果色。或大眾部許有定境色，即在彼地亦有此計。准此四見得道，依欲界全上二界少分身起，或可依下身計上地法亦得。
【疏】執無色蘊為我等者，即執四蘊為我，即計命者為我也。釋名字如論應知者，如第一論云有情、命者等，彼處廣解。
【疏】在欲界全，乃至廣說者，准此俱句，若無色界許有色者，至彼亦得起也，即生前三無色也。若不許彼有色者，即唯欲、色界二起。
【疏】遍一切處者，遍計一切處色我，非唯自身。
【疏】非其所見能知無色至有分限故者。意云，不是此外道能知世界無邊，但能視得一三千界而有分限，三千之外更不能知，便執無邊也。
【疏】身無量者大，故名無量，非是不知其量。
【疏】小想者，即前我有邊也，以依身執故。無量想，即前執我無邊，執一切處色為我故。無邊不唯依身執也，即色是我故，即是我所故，隨我有大小也。
【疏】種種相，欲、色界等者，有以第四禪初生者，見下鳳實壞，怯懼亦生異想，故名種種相。
【疏】小想者至我與彼合者。謂執色為我，想是我所，即我與所合說，故云小想。小即少色，計少色為我也。後種種想，亦我與所合說，前一想種種，並屬所非我。

【疏】純有苦相等者，意說別人計非地獄中自有，此計地獄中無分別煩惱故。
【疏】言見他得定者，意云：非但計他有，通計自我有色，死後生無想。餘准此知。
【疏】二、執我無色至命根為我者。即四蘊而為命根，以色蘊在初我中攝，故命所計即是四蘊。故四蘊是命根，更無別命根也。
【疏】唯尋伺起，非得定者，此意即說，但見他入非想之定，計他死生，彼遂自起此執，非自得定也。有得此定而起此執亦得，或亦不依定，以定心不明了故，要起尋伺而方起執。
【疏】非等至唯尋伺起者，非字恐令作依字，應云依等至非尋伺起。問：何以知錯？答：准疏，第一及第三，皆是諸有情入非相非非相定，相不明了。然此第二，但云入非想非非想定，不明了等。以此准知，故應錯也。更檢餘本。
【疏】如是一切四無色我者，為意說此有邊等四，皆執非色，四蘊為我，後起執也，故云四無色也。
【疏】一、由彼定時分促故，以一一蘊為所依等者，時分促故，不得總緣諸蘊為我，但一一別緣，故是有邊。一一者，緣隨一蘊也。皆於定後緣前定中蘊等，執為常等，名邊也。
【疏】即遮第三者，更無法，但外道有此見，但遮第三也。
【疏】言有而無故者，即現見有，死後無也。
【疏】現在此身亦得，生他身亦得者，意說現在身，計我死後斷滅亦得；於他世後，後身計我斷亦得。若尋、伺，即計我此身斷滅；若依等至，即計後多生斷滅，故依尋、伺、等至皆得起。問：且如欲、色二界，同計色為我起，後可斷滅；如無色界，既無有色，未審計何法為我，言死後斷耶？答：如是說。亦有外道計未色有色者，亦計色為我也；後天色界無色者，亦計命根為我，後生彼無而我斷滅。
【疏】然彼本計至乃別斷滅者，意說在此界修四無色定時，謂彼無有形狀可見，修定相難，必加功用，方始得成，後定起時，必由此故。所以無色無形，不見後地法故，當地別修，別計斷滅，而不通計斷滅。何以故？以更不見有上地法故也。然色界以見有後上地法故，於一、二、三見有上地法故也。然色界以見有後上地法，於故一、二、三禪等不計斷滅故，至第四禪以後更不見故，總計為一斷滅。
【疏】謂無施與乃至無惡行等者，意云：外道不信有如是因果等。無施與者，施無福故，不感果故。無愛未者，不由貪行得招生故，謂貪愛潤生，諸趣來往；外道不信，故無愛樂等，無祠祀天等，不

招生也。無妙行者，撥無善行。無惡行者，謗惡業。亦無謗果者，無善惡業所招異熟。
【疏】家但舉善業果，不說惡業果者，舉一顯餘，類取應說。
【疏】無此世間等，無世間作用，但自然而有。父母亦然，不由父母作用，但自然有也。如孔雀毛等，非造作故。無化生有情者，即計無中陰身。
【疏】此有二種者，邪見有二種，故五見並名邪見。以前知事顛倒而博，並名邪見。故論云：邪見有二種：一者、增益，謂薩迦等四見；二者、損減，謂謗因果等。即五見中邪他見。
【疏】一、多分損減者，意說邪見中，多分是損減，即二無因等。其實亦有增益，具如計尺、釋、梵等，常、恒、不易等是。
【疏】不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者，意云：謂外道欲從無想天沒，先須從定出，然後彼天沒，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劫觀，觀我從何來，前生復在何處。即但觀得彼天出心已滅，不視得心已前五百劫事。何以故？以外道觀極遠不過八小劫也。若彼天沒已經八十劫，可如所說。然亦從彼天沒，即生此間人中，得宿通劫觀，見於心已前諸位。不見者理許，見者如何名無因耶？答：若未經八小劫劫觀，計合見彼出心已前事。但諸當在定時，心、心所滅，雖有色身，境後微細。後此間得通劫視，彼天但見出心已後，不見已前事等，故色身從滅心說，亦得名無因。俱不見故，便計之我及世間並無因而生。
【疏】但顯其一者，准此計，地地皆宿住，通不了皆有無因。然無想沒無因稍顯，所以且舉此一也。
【疏】又約一生者，即此生之前，一生無想心，無因相顯；餘即前有四麤顯，不可說為無因也。准前解，通視多生以前無，亦得名無因。
【疏】四、由能憶壞劫分位者。意云：此第四計，約壞劫分位，計我非有遍非無邊。既見世間壞，亦不見我有邊，亦不見我無邊，以器世間壞時無所得故。今此第四計，不是返第三計，但別作如是計。問：四有邊與四遍常，有何差別？答：彼計為常，不計為遍；此計為邊，不計為常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此四能憶成壞劫故者，前三見能憶成劫，第四見能憶壞劫，是故通通壞劫也。
【疏】四、不死矯亂至夕為矯亂者，謂外道計梵天常住不死。如有問言：何法不死？答云：謂梵天不死。由將此不死天答故，所以更無其亂問，即得生彼天也。今佛法毀之，名為矯亂。又云：或佛弟子是不死天，能為無亂問也。

【疏】一、恐無知至不應說等者，謂此外道自生恐怖，遂自會之。我亦不知善不善等者，謂此外有人問我，我不得定答。何故？我若定答，莫地筌我無知，遂輕嘆我，但應報言於天秘密義不應說等。今此第一，但懷恐怖而作是念，不答前人未發言故。

【疏】二、行諸曲 至如前語者應之。非我淨天等者，即淨天不許我記別如是一切陰密之事，但可自所證及淨道也。此許思惟，但擬諂曲矯詐，前人亦不發言答也。今言諂曲 者，有兩意：一云而諂不死淨天，即於所行於諂誑；二云或於前能問人行諸亦得。餘三矯亂，亦准此知。作如前語者，即云於天秘密義皆不應說等，准知。

【疏】三、懷恐怖等者，意云：此外道每懷恐怖，以無記別，遂自會云：勿我昧劣，為他所知，由是因緣不得脫。恐他知我無所知，以無所知故，我不得解脫。以此為室自安處者，謂恐有如前失，常思此計，安在自心，懷恐怖故，名自安處，如人在室名安處也。今此計但假，餘事亦同前，無言答也。

【疏】隨言無滅者，但隨前人所問而通問之，展轉隨言，故云無滅。而印順者，前人若答隨答，云名印順。此計准前亦無言說，即將此懷怖及不答等計以為究竟，以此業為因，得後生天。

【疏】此待未來者，意云待有當人問，然後方答，但於現在，彼是思惟。

【疏】一、見現在愛至第四定以為涅槃者，解五現涅槃也。問云：明五現涅槃，為約一人次第計，為約多人計？答：約多人計，不假須次第計。或有計欲人天者，或計初禪不計一，有計二不計三，或有直計第四禪不許下地，所以一一皆云厭、欲、尋、伺、喜等。若依次第計者，上地即無尋、伺法故，不可更言厭、尋、伺等。

【疏】引在身中名為得等者，即引彼輕安在身中，說此怡道為樂，即輕安名現樂住也。

【疏】以樂為先至總名現法者。雖執後法為樂，以依現起執，從現樂故，故名為現法樂。

【疏】以樂怡悅輕微者，彼無色界但輕安怡悅，亦非是樂受也，故云輕微。

【疏】據實無色等者，意云：如上約地，地全作法，若處別說名得。別說者，欲界人天之中，名別有計，此涅槃也。即色界諸天，各各別計亦得。義准無色，亦有此計。

【疏】不緣我有斷常故者，釋不是邊見所由。

【疏】我身在此至計何法為我者，此問意者，設得上定，起上界心，身未生上地，緣何法為我？未色色法者，未至彼也。又我身在此至計何法為我者，有釋此問云：若得彼定，起上界心，計彼法為

我可爾；若未得彼定，即不得上地法，身復在此界，未審計何為我？問意第一。
【疏】若緣欲界至緣他地起者，意云：縱得彼定，起上我見。緣欲界身為我者，亦是緣異地法也，即上界心緣下界身為我也。如疏自答。
【疏】下論說者，即論下文辨上下緣中說也，彼文不許執他地法為自內我故。
【疏】即一切物因者，計自在天是一切物因，生一切法。問：與前何別？答：前計為常，此計為因；前是苦諦下邪見，此是集諦下邪見。
【疏】及彼眷屬者，即彼見俱時五蘊名眷屬。言不計為能得淨故者，雖計無想天等為果，然不計此天為能得涅槃清淨法故，非見戒取。攝論云：或有橫計諸邪見解脫者，如計無想天及非想處等為涅槃，實非解脫，妄為解脫。此滅諦下，邪見。
【疏】計非道為道，見道諦下，邪見者，即隨彼彼外道所執法，實非是道，妄執為道。道者，因也。實不是菩提、涅槃之因，彼妄執為勝法之因。如數論二十五諦、勝論六句義等，皆云若能修知習，得智至菩提等。
【疏】雖非因計因者，因即是通之異名也。故非因計因，即是非道計道，義別無故。
【疏】有邊等四，是此中攝者，意云：十四不可記中，常等是常見收，無常即斷見收，有與無亦常斷見收，如上總邊見也。命者即身，是我見收。然有邊等四，是邪見收。
【疏】准五十八至隨我斷故者，意說十四不可記事中，若是邊見者，苦諦下斷。
【疏】邪見中至唯集諦者。意說邪見中二無因論，唯是集諦下邪見也，瑜伽自說。
【疏】逆有漏因迷涅槃果者，即結上二無因論，五現涅槃迷諦所以。
【疏】有邊、無邊等四，至無漏果生者，執我為邊，即命苦諦，非但迷於世果，亦迷於出世之果，滅諦真如遍一切故。又總緣三世果法，故亦通迷滅諦無漏果也。故瑜伽說十四不可記中，有邊等四，是苦、滅二諦，下邪見收。
【疏】不死矯亂至及迷四諦故者，總是一收文。意說不死矯亂，緣問答四諦及迷四諦生也。意說四不死矯亂，通四諦下斷、常。所以問答四諦者，不死淨天是果，他問是滅諦；滅諦不生，欲修作何行相，是問道諦；與他家說，此問乃是生死有漏苦果，及自等是苦、集諦。及迷四諦者，三界苦果是苦件，執為死天，即迷苦諦；由不

了正見，錯行邪行，即迷集及道諦；不樂涅槃，妄執生死無想天為涅槃，即迷滅諦。又問答四諦者，顯揚第十云：若有人來，依世間道，問善、不善，苦諦、集諦；依出世道，問滅、道諦。爾時稱云我是不死亂者，但作此矯答，更無言語。

【疏】既無邊見中攝者，諸第斷文者，意云：此上所引瑜伽五十八文，不說十四，不可記中邊等四見。何諦下斷，無如此文。今以理准，亦周二十句。見苦諦下斷，雖有迷處，而無斷處，故以理准也。

【疏】二十句見為依，發六十二見故者，即二十句中我見為依也。邪見亦迷，依此我見生故，故論說諸所依為業。

【疏】一切惡見，又此所依五蘊者，意說惡見及所依蘊所執清淨，別有一能執見。

【疏】由此各各違執諸見等者，如五十八云：見取者，謂於六十二見諸見等，一一別計為最、為勝、為上、為妙，乃至由此見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是名見所。今此論意，非但計勝，亦計清淨，蘊等亦爾。

【疏】若執非見至非見所者，意云：除見及五蘊外，更執餘法為勝，皆非見所攝。

【疏】大論五十八初文及迷四諦合與此同說者，即五十八初及次下迷四諦文，並與此論同也。

【疏】如小乘俱全至皆見取故者。如演秘及抄解。又應言見等取者，舉見等俱時五蘊也。

【疏】此則不然至方此故者，此非俱舍解也。小乘見、戒取，境同行別，許前後別計。大乘不然，非境同行別，前後別計，但於所緣見及五蘊一聚而緣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方是見取。若戒取緣彼見所有戒及戒俱時五蘊眷屬為境，是戒取。二取俱執所緣為最勝，能得淨也。二取境別，不同小乘。

【疏】戒、性、遮別者，即性戒名戒，遮戒名禁。

【疏】及能為因等者，如計大自在天勝，與一切物為因，非見戒所，但邪見收；如數論師，計自性二十三諦，亦非戒取；如勝論師，計極微能生麤色等亦爾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解脫名見取者。准五十八文，合名戒取。既名見取，明知違顯也。戒所亦准此會。

【疏】及彼解迷四諦，皆有此說者，即指瑜伽五十八文。

【論】不爾，如何至非二取攝者。意云：此返成也。若不如前影略說及隨轉門者，是故非滅識識，非道計道，即合是取收，不合說是邪見攝也。大乘非滅計滅，非道計道，既說是邪見收，非二取攝，故知如前。有處說言：執勝名見取，執能得淨名戒取。明知是影略

說及隨轉門也，即隨小乘說故。問：非滅計滅等，何異於非勝計勝等耶？答：非滅計滅，即是非勝計勝；非道計道者，即淨非淨計淨。如言執勝名見取者，即是非勝計勝；如言能得淨名戒取者，即是非道計道。大乘非滅計滅等，即是邪見。前有處名見戒取者，故知影略說及隨轉門。

【疏】五十八至如前邪見中說者，意云滅諦下非勝計勝，既同非因計因，是邪見攝，不名二取，明知前既違顯也。如疏言應是見所等者，意說既非邪見，應是見取，今大乘喚為邪見非二取，收前有處，既言二取，明知違顯也。

【疏】三種四倒者，三種倒者，謂見倒、想倒、心倒。有一一倒中，皆有無常、計常等四倒，故云三種四倒，如彼自解。

【疏】今釋之言至但言計苦為乘也者，即會瑜伽三種四倒文，云但說言非淨計淨，苦計為乘，不說餘者所由也。其實亦計諸見眷屬等。若非見以下，文返釋也。

【疏】鈍四者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。利二者，即身、邊二見。此六者，皆通分別、俱生。若疑後三見，唯分別起，即總說唯六，別開有十，故云總別十煩惱中也。意說雖總別不同，但十種故，明十煩惱中有十二門分別：第一、俱生分別門，第二、自類相應門，第三、諸識相應門，第四、諸受相應門，第五、別境相應門，第六、三性分別門，第七、三界分別門，第八、三學分別門，第九、三斷分別門，第十、緣有事無事門，第十一、有漏無漏緣門，第十二、名境事境門。

【疏】總而望，更無異說者，以彼四法唯分別起，所以總相分別，更無異師說也。有處云生者，意說四法唯分別生。

【論】瑜伽等說至何所在邪者，此下，引證。謂瑜伽八十八云：然於修習諦現觀時意樂故，恐於涅槃我當無有，乃至謂我當斷壞無等。即雜集等皆云：俱生邊執見者，謂斷見所攝。由此見故，於涅槃界其心退轉，生大怖畏，謂我、我今者何所在耶？

【疏】不見修道常見相故者，此師意說，准瑜伽文，修道中但有斷見，無有常見相也。

【論】故禽獸等至而起驚怖者。引事證有俱生斷見。既禽獸等，恐我斷驚怖，故是俱生，非分別起。故瑜伽五十八云：我見有二：俱生、分別。俱生者，一切愚夫異生，乃至禽獸，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，諸外道等，計度而起。

【疏】緣涅槃起恐怖斷見者，初出觀時，俱生邊見，緣涅槃見，分別我見，故起恐怖斷見也。即俱生斷見，依分別我後起，此名麤相也。有云：緣者，由也。由證得一分生空理見，分別我無而生恐怖，云我許我何所所在耶？

【疏】如恐我斷者，意彼斷見，任運畏斷；今此常見，亦任運計，常造集資具。
言釋現觀者，後師釋前現觀文。
【疏】此依總語者，前師釋後，所引顯揚等論云於五取蘊執斷計常，或是俱生，或分別起者，是總相語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貪俱等者，意云：貪是愛境生，苦等通迫境生，行相相違，如何俱生耶？答：如下下，貪會違緣憂苦俱，嗔遇順境喜樂俱，即其文也。
【疏】下說俱者，即指貪與慢等俱文。
【疏】此中論言說者至說與俱起者，此解論中說字也。故論云說得相應也。此有二義：一云約此論，自道理可得，說與彼相應；二云言說者，謂瑜伽等，約此理故，與俱起同。云論說貪與五見相應無失者，據此相應有二義：說約此論，二約瑜伽。非是論中而有貪、慢相應文，非是後五覺中相應文也。
【疏】然此中一行法者，先以貪為首，歷說說字，字是前餘九法已，次將嗔歷餘八作法，如是展轉次第歷之，名為一行。行由向他，即一向作法。言慢所恃己者，即恃己起慢。
【疏】又必不於自起嗔等者，此文來何意？答：先約慢不與嗔俱，此解嗔與慢並，餘皆准此。言各有俱、不俱者，違中既有俱，順中可爾。
【疏】瑜伽二文至說得起者。二文即是瑜伽、唯識，然對法不許。
【疏】此通俱生分別者，意說此嗔與見說得俱起者，通俱生分別也。
【疏】見為一門明故者，瑜伽云嗔與見俱者，別不分五見，總言與見俱，即一門明見義也。言實二取，不與嗔俱。
【疏】三論皆說者，即瑜伽五十八、五十五，對法第六，故名三論。
【疏】若疑役勝負者，意云由劣也。若疑前境勝為劣境，既未定故，故不起慢。
【疏】三處論皆同，總說見故者，諸論皆同，可明見俱義也。三處者，如前三論也。
【論】與身邪見一分亦爾者，此釋身見邪見一分不與慢俱。謂執極苦蘊為我者，不與慢俱；執非極苦蘊為我者，得與慢俱。故文言：恃苦劣蘊，憂相應故。邪見撥無樂蘊，亦非慢俱，違己情故。故云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
【疏】准下，憂俱。初師說者，此師意說：緣苦蘊計為我者，不與慢俱，以苦受在五識故。故身見一分亦爾。若恃緣苦劣蘊計為我者，得慢、憂俱，不順情故。五十九云：慢有二種：一、高舉，

二、卑下。高舉者，由量等起故，與喜等又俱。若卑下慢者，許憂根相應。具如彼說。

【疏】與緣苦俱蘊至不慢俱起者，此釋一分亦爾。文意說緣苦俱蘊名我時，此一分我見不與慢俱。何以故？謂苦蘊是劣，不起慢故。又邪見若撥，無苦集諦理時，亦不起慢。如何得知？謂佛法中有苦集諦，此解道遂生憎嫌而起邪見。撥云何處得有苦集諦耶？即此邪見唯是慼行，故慢相應，以慢唯緣欣行起故。

【疏】據實亦得者，意據實而說。撥無苦、集諦之邪見，亦得與慢俱，以於自起恃撥他法故。約自、他境說，亦得說邪見與慢俱。問：如何前即不說，今乃許耶？答：前望與邪見同境，即不起慢；後約境別，故許俱起。或我見亦與慢俱，執苦劣蘊為我，於他起慢，境不同故。

【疏】下文說慢至苦劣故者，意說慢亦得與計苦蘊為我、我見相應，如下言恃苦劣蘊憂相應故，明知慢與我見俱也。由計苦蘊為我而生，特慢見有俱，遂生憂懼也。又慢亦得與邪見俱，亦如下云邪見撥無滅道之時，以恃己法陵滅道，故得相應。

【疏】今約麤相等者，成此中義。據麤相說，緣樂俱蘊為我及撥滅道，得與慢俱；為緣苦俱蘊我見及撥苦集一分邪見，不與慢俱，故云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餘處，即鬼、人起等。

【論】五見展轉至有多故者。此以見對見，辨俱、不俱，無二慧故，定不俱也。瑜伽五十八：復次，五見是慧性故，互不相應，自性不相應故。問：若爾，第七識中，我見如何與別境慧俱？答：五十一心所法中義別說，故不約體。此據體說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慢等必由有念、計度分別生故者，應說慢等由隨念、計度二分別生，五識既無隨念等分別，故無慢也。

【論】貪、嗔、癡三，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者。問：准何得知俱生分別皆通五耶？故五十九問云：是諸煩惱，幾與根相應？乃至幾與捨根相應？答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若通一切識身者，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解云：准此，貪、嗔、癡三，五根相應。又即彼云：不任運生一切煩惱，隨其所應，諸根相應。我今當說，貪於一時樂、喜相應，或於一時憂、苦相應。如貪，嗔、痴亦爾。痴通一切，義顯可知。即准此文，五識中亦有分別，煩惱不爾。如何分別？貪等與苦受，但分別諸惑惡趣故；意地苦受，善趣無故。不應難中以隨念等分別。然集論等說貪但與喜、樂、捨俱，嗔與憂、苦、捨俱者，如下文言隨麤相說。

【疏】唯喜樂捨者，五十五云：此據多分者，此但解貪類受俱，不約餘嗔說，以嗔麤行，唯憂苦俱。

【疏】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者，即分別俱生，名二種貪也。又貪得與憂苦俱者，唯大乘義，小乘不許。
【疏】五、六識中憂苦俱者，在五識中者苦受俱，意識中者憂俱，嗔返此。
【疏】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者，意云：論中既云貪、嗔、痴三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，五識若無分別貪者，如何得與苦受相應？以其苦受在五識故。故知五識有分別煩惱，由意中分別煩惱中引起。
【疏】不爾至苦俱故者，意云：五識得有分別貪等故，得與苦受相應，以苦受唯在五識意中，即無苦。若不許五識有分別貪等者，即此貪不與五識中苦受俱，猶如分別慢唯在意地，不與苦受俱，以意無趣苦故。
【疏】由苦趣中至與憂俱者。意云，於苦趣劣蘊，身恃而起慢，見苦懼其逼身而生憂也，是故說慢與憂相應。
【疏】此唯意識至至苦得定說者，由分別貪通五識，得定說與苦俱；慢唯有意，雖通分別俱生，然不與苦俱。
【疏】於總聚中，但有得意地一切受相應義者，意云：但於總聚中，許有得苦俱，非許一一分別俱生慢等皆得俱也。
【疏】疑等准此應知者，分別慢既不與苦相應，明知疑及邪見等，亦不與苦受并。
【疏】又故知前師至造惡趣業者。不是於地獄中能起思度等煩惱造業，名於分別；但由前生強分別惑之勢力而造諸業，名有分別也。問：如何地獄更造惡業耶？答：前師不正義，故作此計。
【疏】與對法至皆如貪等會者。如對法等說，於欲界唯喜樂俱，此文乃至與四受或五受相應，未審如何？答：准前貪會，前會云：貪會違緣，憂苦俱等。
【疏】四、受除苦者，苦地獄，地獄無分別疑等，故疑三見不與苦受相應。言隨意無者，隨意識中有有分別、無分別惑也。釋上不與苦俱所由意說。極苦處意無分別惑故，不與苦俱；餘處有分別惑故，得與餘受相應。
【疏】總聚、有處、極成之言者，此中受俱，約一心總聚，可通有處作法，非一一界惑、一一地等皆通也，但容得俱也。以無異說，故說極成之言，非語也。問：何以得知疑憂相應耶？答：先作善行，疑無善果，與憂相應。又如凡所營事，疑得不得，少有憂也，易知。
【疏】若緣憂俱是戒等者，意云：見戒先時與憂相應，謂憂速不得涅槃等。今更取彼見戒，故說二取與憂相應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前云

嗔與二取必不相應，執為勝道，不憎彼故？解云：嗔與二取一向相違，二取與憂非一向違，故說具也。
【疏】非五識俱至唯無記性者，釋非苦、憂俱所由。以此二見非五識有故，不與苦受俱；唯無記亦非憂俱，以憂通善、不善二性故。問：若苦受唯在五識，不與二見俱者，樂受亦五識有，二見如何得俱？又問：若言憂受通二性，以二見唯無記即不俱，喜受亦爾，如何即俱耶？答：樂有意地樂，所以得俱；喜受通無記故，得喜受相應。
【疏】在極苦處執苦俱蘊者，此師許地獄有分別煩惱。若後師在人天中，緣病苦等身，名分別我見，緣苦俱蘊也。故後疏言同第一師者，不與苦俱，非同惡趣有分別惑也。論廣說如前者，如前五受諸門別中說。
【疏】謂分別二見至俱不違者，意說分別二見同第一師，不與苦俱。瑜伽五十九亦同前師，意說無苦受，後師地獄無分別煩惱，由此不俱。此中五十九說俱生二見與苦俱，據實義也。二師俱不違者，約分別二見，並不違五十九文。
【疏】分別煩惱至五十九說故者。分別二見，皆與四受相應，二師皆同五十九說。然生身、邊二見，前師不許與苦受俱者，違五十九文。前師計意地無苦受，故後苦與身、邊二見相應。
【論】貪四見，樂、喜、捨俱者，意說：貪、慢四見，除邪見，皆三受俱。除憂、苦者，取順境故。論癡與五受皆得相應者，癡順說惑，故與五俱。論邪見、疑四俱除苦者，意云：邪見、疑與四受俱除苦者，有其二因：一、唯意地，二、非純苦處有。由此二義，是故除苦。論貪、癡俱樂，通下四地，謂貪及癡，五識識俱故。若在欲界，即與五識相應，以樂俱；若在初靜處，通意及五；二、三靜處，唯與意識相應，樂俱。問：初靜慮有五識？答：據多分說，但有三識，鼻、舌唯於欲界繫故。論餘七俱樂，除欲通三者，除貪、嗔、癡七俱樂，唯除欲界；下三靜慮，皆意樂俱。所以者何？五見、慢、疑，唯意地故。論疑獨行痴，欲唯邊捨者，此逐難釋，顯二於欲界非喜受俱。此如集論、雜集皆說。疑於欲，憂、捨相應，非喜俱者，不決定心，若不息滅、不生故。若色界疑，疑靜慮者，與喜、樂俱，定引持故。不共無明亦憂、捨俱，同此論說。
【疏】捨受至末位起故者，意云：證此捨受，一切身中有相續者身也。末位起故者，意說下三定有喜樂心，此心若欲末時皆有，住捨位平等心故，捨受一切時有，故知亦與貪等相應。
【疏】除第四禪者，以第四禪意識唯捨受，俱無樂受也。以上除嗔者，唯在欲故。

【疏】疑上靜慮者，疑彼定或勝或劣等，還是定地，故疑是定地煩惱。然是疑中先時喜樂心，定力引生，所以疑得隨轉。問：既得上定，云何起慢等七法？答：以五見、慢、疑，是意識相應，非五識並。由得彼定，妄執為最、為勝、能淨，得有見戒。由執戒故，隨計斷常，得有身、邊二見。計此定最勝，撥無業道，故起邪見。既得上定，而生超慢。如上是五等煩惱，是出入定心所引，非於定中得有，得斯事唯現量故。又疑於界不與喜俱，於可欣事求心未息，猶豫未決不生，故獨行無明。如疑理說者，疑既得與上喜樂俱，故知無明亦喜樂俱也。

【疏】麤相苦樂至不在意故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、若麤相論疑，不與苦樂俱，苦境增勝既定，與疑行相既殊，不得俱也；二云、欲界意識無苦樂受，疑既在意地，無苦樂俱。有云麤相故說者，初二靜慮，欲界人天，餘雜受處，所有苦樂皆在五識，不在意識，故知疑無苦樂並。

【疏】貪等樂、喜相應至皆令理如知者，意說諸煩惱與喜、捨相應，通下三地，除第三禪，唯樂受故；就欲界中，除地獄極苦處，以地獄中無分別煩惱故；餘雜受處，意地有愛、喜、捨故。

【疏】逐難解己義之餘也者，准論中說，貪痴俱樂至疑獨行痴，欲唯憂捨等，並是逐難解己意。論云餘受俱起者，此文憂是逐難解之餘義也。

【疏】然疑行相深，故定俱轉者，意說疑得與定相應。問：疑行猶預，定即專注，何得相應？答：相應無失。如見三寶，雖復決定，於三寶功德而生猶預。云今作供養，為有福耶？為無福耶？據計行相，說得相應。定，即染定也。

【疏】問：五受別，非遍行故者，以受俱是別義，非遍行。遍行義如上說，以遍諸心起故，不須問。

【疏】不問與善性相應者，善是染違，故此不說。

【疏】以後必問前故者，且如別境識等，並五受遍行，先已明訖，所以將後煩惱問前，如云此十煩惱何識相應等。前不問後者，如不定四未明，以在後明，今不將煩惱對不定四辨相應等。

【論】嗔唯不善，損自他故者，感不可愛果，損此世、他世，故云損自他故，如前分別。

【論】上二界等者，餘九煩惱在上二界，由定在所伏無記攝。若欲界繫貪等九法分別起者，唯是不善，發惡行故。故集論第二云：自性不善，謂除染汙意相應，及色、無界煩惱等，所餘能發惡行煩惱、隨煩惱是不善。雜集第四釋云：謂欲界繫不任運起者，是不善性；若任運起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，所餘是有覆無記。解云：九煩惱中，疑後三見唯分別起，貪、癡、慢三通分別。俱生分別者，

疑等三見同不善性。就俱生中，發惡行者亦不善攝；若俱生不發惡行者，是無記攝故。
【論】云餘無記攝細不障善等後身，明身邊二見也。嗔一法唯在欲界，無問俱生分別，唯不善攝不別分別。
【疏】餘三少分等者，意說貪、痴、慢之一分俱生者，發惡行，損自他，是不善性；一分任運不發業者，是無記性，具四因故，即細不障善等。
【疏】言並此四因者，辨此教、理、行，並前有四因也。雖數起現，行不為損，名無記攝。
【疏】所以同前者，釋無記所以同上三因或四因。
【疏】前解為勝者，以諸論多說此見在第九品中攝，故說無九品。又若如後至有九品故者，若准後解亦得。且如無色，無能治道，尚有九品，何故二見不得有九？又第七中見尚計有九品，何況二見？上下多文，分許有九品，今取後也。
【疏】即未至定不通有染者，以論文俱云得根本起上煩惱，不說在未至得起上煩惱，故未至不通染也。意說未至定即定前方便加行位，大乘此位皆無散心，又無容預不起煩惱，若得彼定，得容豫心可起煩惱。
【疏】若爾至若為者，此問意。若言未至定不起煩惱者，且如猶未至定而命終者，未審起煩惱不？受生命終，必住散心故。答：必無此者，要得上根本定已，或退命終也。有雖先得上定，後出定已，悔修定，即名退定，而命終起煩惱也。
【疏】又解：當於此時等者，即此未至定時也。欲界煩惱於此位中未究竟伏盡，意說若無染汙，第九品或方得入根本，伏未盡不得上定。此解未至定中有染。問：若於未至定中即能伏欲界煩惱盡者，於此中得起上煩惱，不得起煩惱是上界繫故。問：所言伏惑，伏何者惑？答：准伏俱生，不伏分別。
【疏】無有染汙第九品時至方在故者，成別義也。此意即說無有欲界第九品惑在，而能入根本定，起未至惑；要欲染盡訖，入根本，方始却起未至定惑。所言未至定者，即方便定，即定前加行，亦行亦為定，或名近分定，是根本之因，故名近分定。准此後義，未至定有染。
【疏】由是至未自在故者，此總結意。言亦不能起未至惑也，凡聖皆爾。
【疏】不作惡故者，不自在作殺、盜、婬等惡。
【疏】顯揚第二至細勘無之者，淨定、染定、無漏三種定中，皆不言未至，豈起染也？

【疏】唯定煩惱等者，定煩惱者，聖得彼定已後，起於煩惱，而愛味所得定等也。煩惱者，即其生之惑，生在彼地所起煩惱也。有云：又潤生方是生煩惱，但不緣定而起愛味，如執梵王起我見等，皆名定惑，依演秘勝。

【論】諸有漏道至語得上根本定者，此釋伏難。難：諸有漏道不伏下地分別諸惑，及細俱生身邊二見，如何能起上地諸惑？故作是通云：雖不能伏分別，起等而等，而能伏除俱生麤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又解：細俱生，謂生二見，及以九種受生等。不可難言，違下論說有漏能伏。解云：此據六行，取所不能伏；彼據辨諦，觀能伏煩惱。據一義，故不相違，至第九間，自當分別。

【疏】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者。問：云何故論說世間道伏俱生麤惑，不伏分別及細俱生身、邊二見耶？

【疏】一、但迷事至事障障故者，即答前問意。由俱生麤惑，具其四義，所以六行能伏：一、唯迷事，簡異見道見惑迷理故；二、依外門轉，即迷外境界事轉故，簡異見道貪等。此貪等唯緣內見等生，如我見等，即六十二見等唯迷理生，此分別貪等依我見後起故。見除不同修惑，故言門。然其事定，外門也，即內外理事別也；三、俱生修惑，體散亂故；四、麤動，數數易起故。正障事觀行相麤惑，所以能將有漏道伏、不同伏、同分別細俱生也。由伏此故，證根本定。不爾，不能言定是事觀者，非觀於定也。但觀彼定障，即苦麤障等，是事觀也。

【疏】有義至得第三果者。此問意云：若有漏道六行伏惑之時，不伏身、邊二見者，即如起果之人，先有漏道伏惑，然後入觀斷惑之時，雖斷分別及俱生六品，不證第二果，直趣第三果。身、邊二見既先不伏，明知不斷，如何得第三果？

【疏】如第七識至唯障無學者。意云：此則引答。答云：然不伏我見，亦不能斷，然不妨證第三果。亦如第七識中，我見亦不能斷，要至金剛無間道，方斷證無學果。此中亦能亦至無學時，方斷證果。若作此解，違下論文，不許聖人先生上却斷下惑也。由有此妨，故有第二解。解云亦斷，引例可知。

【疏】不伏理惑者，即是不伏分別惑也。論得彼定已至皆容現前。已得容預，根本定得故。

【疏】下分別至為我等者。意云：修定雖不伏分別俱生身見等，若得彼定已，得起上地分別及身見等。問：若爾，何故下文問云未離下染，何故不起上惑？答：依未得定者為問也。

【疏】如命終心，亦得起上者，此舉例也。即九種命終心，得定已後，而命終時，得起上惑而上生也。今得彼定，亦不障起彼地我見

等。緣未來生故者，此命終心，緣當生地法而起愛故，但緣於未來處起愛，而不執當生地法為我。
【疏】恐相雜故者，若如凡夫人，未離下染，許起上者。不然，有二種失：一、相違，下染未伏，如何起上者？二、相雜，即二界煩惱宜成相雜，或上界煩惱應是染汙，如此二界染法，以相雜故。
【疏】若爾，見惑至為起不起者。問意云：如此間人，先得上地根本定已，後時出定已，後起欲界心時，得起欲界先時不伏分別見惑否？問也。答：起將為勝。如演秘說，若退定者，一向得起。今論不退為起，准疏答中，無文定判，指樞要說，許此意起為勝也。言離此地染，成彼地等者。意說離此地染，生在上，但起上貪、見等，不起下地分別惑等。正與此同者，彼五十八云：生下起上與此同。非是得彼定，起下惑等與此同也。
【疏】以於今時後有起故者，今時者，正在中有也。後有起故者，既受中有身，明知有後有身也。故中有起下邪見，謗無涅槃。此釋謗無涅槃意。
【疏】非色界邪見，不招下苦故者，意云：色界邪見，不能招欲界苦果，明知於中有起欲界邪見也。
【疏】彼言中有生時起故者，對法言中有生時起邪見也。
【疏】色界中有欲界本有至散心故者，意云：此難薩婆多也。謂彼計云：在欲界本有中，見色界中有現前，遂便起謗。故今難云：欲界本有既非定通，云何得見色界中有耶？意說：通力許見中有，本有位不許見，況死生終必住散心。
【疏】非由起上邪見至此解非也者，應難云：非由中有起色界邪見為增上緣，令欲界地獄後報業熟，直生那落迦也。有古師計云：上界邪見為緣，令後報業地獄果熟者，非也。
【疏】亦非彼本有起此邪見，勢力遠故者，亦非色界本有起邪見。
【疏】若爾，應界至思即是者。意難云：若言色界中有起下見者，即應下界不善業，由上無明支發，行即是業，所謂邪見俱行思也。又以下例上亦然者。又難云：如上地行用下無明發者，何妨下地用上無明發？故云以下例上亦然也。至緣生中辨。
【疏】起潤生愛，生下至無記等者，意云：身在上界，將生下時，起下俱生無記貪等而潤生也。故知生上起下愛無明也。又起潤生愛，生下至無記煩惱者，有云：潤生愛亦合與邪見俱，思同此潤。答：亦是者，亦應用上地無明發也。
【疏】此中應言至所以不說者。意云，身在上地，將生下地，起下潤生愛，同時亦得有我見、慢、無明四法。且如無明與愛，決定須有，餘之二法，有無不定，所以但說我愛、無明，更不說慢等二

也。以不定故，所以不說於當生地法，而但愛也。問：約當生中有起愛，為約當生地本有初起中有不說？以疎遠故。
【疏】又例起故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，許起慢等。如緣當生地法，起愛之時，得有我見。我見要緣欣行，與愛行相相順，由有我見，方起愛故。計前境勝，亦起慢故。無明極成，故此不說。問曰：所言我愛等四，此生為於前境上起？為於自身上起？為於本有初起？答：此之四法，通境及自身皆得起。據其論文，於境上起為勝，以前於中有起故。
【疏】此舉方偶者，意云：若言得起四法者，何故近言起愛、無明？答：據實亦起慢、見等，今略舉方隅，故不說也。
【疏】謂餘三見、疑等。起此等故者，此會文也。如瑜伽云：生上不起下者，有其二義：一、據多分，二、順有宗。故言不起。就據多分中有二：一、約時節，二、約惑數多少。約時者，謂謗滅時及潤生時，唯此二時得起，餘時不起。惑數多少者，或起三或六，謂我見、愛、無明、嗔、邪見等，餘疑、邊見、戒取一向不起，下據此不起故。多分順有宗者，隨順薩婆多宗，彼宗生上不起下故。
【疏】所餘分別俱生之惑，亦得起不者，意云：餘疑三見外，餘之六法，通分別俱生，總得起不？此總問也。
【疏】見斷嗔癡至無起相故者。意云：見道嗔、癡、邪見及修道慢，於謗滅位中得起，餘時即不起。若修道煩惱，唯潤生位得起愛等，除此除時，即不許起。亦無修道嗔及邊見，潤生位中亦不起，無行相故，謗滅位亦無，但有分別嗔、邪見也。有云：修道嗔於中有不起，若潤生本有，初亦許於父母互起嗔愛，故邊見亦無。
【疏】苦總說起，雖無正文者，意說無正文，遮令不起也。餘疏分別俱生，隨其所應者，隨前也。然上彼起，下分別俱生煩惱者，一如上隨其所應配屬。
【疏】下之起上至無失者，意云：若身在欲界生，得上定已，容起五種煩惱，所謂見、取、執，上地法為勝能淨故；亦得有慢，慢靜慮故；亦得有疑，疑上地法為勝為劣。愛與無明，緣上極成，故文不說。若欲命終生上地時，廿有我、我見、見潤，生必須有，故此名生煩惱。要由我見等潤而得生上，名生煩惱。通前總有，亦餘三或起、不起，如疏自辨。生起上九法，以上地無嗔，故但說九。
【疏】得宿住通計梵王為常，是邪見者，計上地梵王為常，不依我起，故是邪見。若依我見，復計為斷常者，即邊見收。
【疏】未見起斷見文者，未見計之文，准七斷論云：計下界起上斷見，依我見，依我生，彼計死後斷滅，故得起彼斷見。或可彼斷見依欲界見，執彼上界身斷滅也。

【疏】九地、三界得起上幾計等者，此通問三界、九地下得起上，當知乃至二界、八地等下起上幾法，可思之。除却欲界、二界、八地，並如樞要。
【論】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等者，論有二文：初標，後釋。此標也。瑜伽等者已下，釋。釋中有二：初緣上，後緣下。就初緣上中有四：一、貪，二、嗔，三、我邊見慢，四、釋餘五。此初，貪也。
【疏】以嗔緣事，例於理故者，此論以迷上界事，例同迷道理也。深理尚迷，何況淺事！
【疏】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者，即此欲界一身所有俱行之法，通上下界，不觀差別，但和雜總執為我也。是俱生總緣，我見緣也。此中不說分別我見，以緣別法生故，意說修道我見，執自身為我。
【疏】和雜身體者，即上界法與下地五蘊身自體和雜一處，今緣之時，不觀差別，總合緣之故，故得緣上地法也。
如前說者，如前准苦諦，更不可諦諦說。
【疏】其世間道至憍慢者。意云：六行世間道，能伏修道貪、嗔及隨貪等隣近憍慢，謂與我、我所見等同時相應而起，得隣近名。又不說伏離餘法，故知見道我見及我見俱時，及貪邊見，總不能伏。何以故？以與我見隣近起故。然前八十八云：不伏我見者，但以我見為本。准見我見、我見，不說餘貪等，略也。又此論中云：總緣諸行，執我、我所斷常慢者。不言貪者，亦是略也。以別有論文記者、說者，即指前求上地生味上定論文也。
【疏】此第六識唯修所斷者，意說總緣我見，是第六識中俱生我見，故修道斷。
【疏】或有異釋見斷至乃以三界合緣為我者。以四全常遍計他自上下界我及世間為常，由先通緣三界法為我，依計始計常也。故總緣亦通分別我見。此意證計分別我見總緣，故言有異也。以俱生我見總緣有文，此則別出同異。若不同計他我，如何名遍常？故分別我見先總執三界法為我，然後始計為全常等。且如常見依我見後生我見，若不總三界合緣為我，豈有常見計為全常等耶？常見既通計全常，我見亦爾，故云四全常。問：總緣四全常我見，言於三界合緣為我者，執為自我耶？通自他我也？答：有云：雖是分別，是總緣我見也。以見二十劫等五蘊故，通計自他五蘊為自他我常也。其執世間若與我常見俱者，相從亦常見攝。若後起之者，即邪見也。
【疏】嗔唯別緣者，緣自他法，不同我見、慢等，總緣三界法為我等也。
【疏】有義：我見邊見至而緣上者。此解凡欲界我見，執上梵王為我，依此起邊見，故是分別別緣，得緣他地法為我。下言不見世間

執他地法為我者，下會云不得執為自我。執為他我，理即無遮。
【疏】陵他取得勝法者，以欲界慢陵他得定者身中所得勝法故也。
【疏】又緣梵王一分常等者，意說上界我見後生常見，非是欲界見也。彼既已得上定，如何更起下界我邊見緣彼梵王耶？故此常見是上界繫，即無得宿住通後方起身邊見等，或可亦依定後起也。
【疏】依麤相說者，此會違文也。謂小乘心麤，見解淺近，但緣現前境起貪，不許緣上地法起愛。餘者准知。
【疏】或彼對法第六至應爾者，指次前對法。文云彼我見不緣，上不說邊見者，略也。何得知耶？解云：邊見必依身見，而況不緣？明知邊見亦不緣，故云應爾。
【疏】故五十八至緣上起。此意說緣大梵王為常者，但是見，非是邊見，以不緣我見後生故，即下邪見亦緣上地。若言是邊見，即合隨他法我見後生。我見既不緣上，非下地邊見獨能緣他法以為常也。
【疏】六十二、見全常等至後生故者。此意說全常者，亦是上界我見後起，故前疏言或有異釋者，且恐[彳*工*亍]緣別義說也。說下緣上，今意不爾。下證云次疏云是他地邊見，隨計他地我見後生，又如前已說者，即指上指或者有異釋文也。下後言是他地邊見等者，方釋一分常見義也。
【疏】一、解云至依彼起故者，意云：見道中分別別我見，既不得計他地法為我，明知邊見亦爾。何以故？邊見必依我見後起故，此則不許緣。
【疏】今此解至此極有理者，此第二解，許常見中一分常見得緣上。何以知者？謂有外道學，彼定得通，緣梵王為我而起我見，隨後執一分常等，故邊邊見亦得上也。作是說者，此極有理，然非是遍耶？答：依宿住通起者，許得緣上，可如所說。依尋、伺、散心起，即不得緣上，故言非邊。此外意者，前雖言極有理，然義不同。若得通者許緣上，不得通者不許緣上，故是不同。言如前所說者，若約尋、伺、散心，即不得緣上，如前第一解之不許別緣我見得上地也。
【疏】今此又解，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至理亦不遮者，此解亦不異，但更出理會，不見執他地法為我、我教，及此應言或依別緣之實。若作此會等者，道理難思。
【疏】又解：別緣者至為我故者。此解論中別緣、我緣者所以義，即彰此二時依別所以，多分我見不緣於上。據實一分常中，別緣我見亦得緣上。二時者：一、即約麤相；二、依別緣。據二時說不緣上。有云別緣是多分義者，意說除此總緣我見等以外，更無別有我見是俱生分別緣他地法者。約此道理，名多分也。

【疏】緣者所以至彼不緣披者，意說別緣者是所以義，不計計他地法為自我，據此所以說不緣上也。有云別緣是多分義者，意云除此總緣等外，餘煩惱有別，別所以故不緣上。別別者即多分義，緣者所以義。
【疏】又解：小乘別緣者，會論言別緣不緣上者，依小乘有宗說也。自宗一分，常別緣亦得緣上也。
【疏】許起見道理亦無矢者，同上言或有異釋義，即是兼常中分別我見，亦得總緣也。然無明文證，修道我見總緣，即有文證也。
【疏】疑於界佛世尊故者，此意舉佛顯上界疑，疑請弟子說法等事也。以世尊非欲界繫，所以不取。
【疏】撥疑下地苦集理者，邪見撥無下苦集理，并疑彼理滅道非下界，故不說也，故但唯言下界苦集理。
【疏】起彼二取，執欲界聞思昔所起者為勝因者，有云：聞先欲界起邪見，計定為涅槃者等，方起聞思。今生在上地，遂執前起見取，執彼隨見之思慧為戒也。為勝因者，即執為勝因者，即執為勝因也。
【疏】行相如前者，約緣欲界，昔時聞、思得起二取，故云如前。
【疏】餘一切時者，即說餘一切不緣時也。一切異生故者，由彼異生不同外道計遍常等，所以不緣，故名多分。若修惑總緣，我見亦得緣下。
【論】此十煩惱何所斷耶者，第九、三斷門中，曲有四門：第一、三斷門，然迷諦相有總有別；以下，二、總別迷諦門，謂疑三見。親迷苦理等者，三、迷諦親疎門，論委細說；以下，四、兼明迷理事門。
【疏】然見所斷，為同小乘見四諦斷，為九品斷耶者，此是徵起論文意說，為同小乘見諦作十六心斷，為同修惑作九品別斷耶？
【疏】與壞緣諦至或三品智故者。意云：壞者，雜也。此無漏智與無漏作意相應，雜緣四諦之真如也，名總緣諦。問：然煩惱既有九品，如何一時頓斷耶？答：雖有九品，以違一真如或三心故，以於二種是道中皆頓斷也。問：煩惱違一真見道，若證見道，可得頓法。如三心見道既是相見道，如何亦能斷惑耶？答：三心見道有其二種：一云三心是相見道，後得智疑前作也；一云三心是真見道，今但說真，不言相也。問：何名三心？答：第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下品分別隨眠；第二、內遣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第三、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上品分別隨眠。是為三心見道。問：三品智總能斷惑不？答：總斷。具如下品智能斷下品分別煩惱、所智二障，中品智能斷中品煩惱、所智二障，上品智能斷上品分別煩惱、所智二障。只緣煩惱有三品，所得智亦三心

有異，一一皆起無間解脫道至三心滿足，得名見道滿足。若如前一二心等俱分證見道，理未全得故，此是鈍根劣智人。若利根者，唯一心真見道，頓斷惑故。問：此三心見道有真有假，今言斷惑，為真為假？答：既言斷惑，如何說假？故但言真。問：據此論說，三心若相見道，若瑜伽之三心是真見道，如何會釋？答：瑜伽據三乘人各別見道說，亦不相違。

又與懷緣諦作意相應至違一或三品智故者，有云：此意不同小乘別緣作意十六心等能斷惑也。此是答上不同小乘見諦斷惑。彼小乘總緣作意通緣諦理，分能緣如，不能斷惑。今此大乘總緣名懷緣者，通緣四諦如，不作一一別解，名懷緣也。亦作是非苦非不苦等，名懷緣也。違一有一心見道，惑三即有三心見道也。此即答上因修道九品斷或也。又有解云：謂此十煩惱總作四諦，若觀四諦真如時，此十煩惱一四頓斷所門故。為與懷緣諦作意相應，即無漏真智與總緣諦作意相應，總緣諦時能斷煩惱，以相違故、不俱起故。

【疏】非如俱生九品，違九品智故者，意說俱生修道煩惱，煩惱一起有九品，要起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斷及證也。見道不然，故一時斷。

又除利根人至得第四果者。意說除此利根者，謂此人先由聞思力故，遂作加行心，以三界九地八十一品煩惱總束為九品，將下地上上品惑與上地上上品惑總為一品，乃至欲界下下品與非總地下下品亦為一品，所以總為九品，即總起九無間道解脫道而證第四果也。

【疏】總者，謂十種至迷四諦者。意云：一一煩惱若起之時，皆通迷四諦之理，故名為總。

【疏】又諸煩惱有別行相者，解云：如迷一个苦諦時，方邪見、疑等，是親迷；隨此見、疑後，生獨頭貪、慢等，皆名別迷。於一一諦即名迷此者，意云：但總行相，亦有別行相，如何名？是以於一一諦唯別迷苦，但迷苦不迷集等三，豈名煩惱別行相也？即當諦諦下，皆具十惑也。

【疏】若唯爾者至何諦攝者，意云：難前師云：若言隨苦諦下，見、疑後生，即得名別行相者，且如邪見、疑、痴等，亦總迷四諦，即此疑後所起貪等，是何諦攝？為隨前別行相中收，為隨此總行相中收？意說若一，而約別行相說，即攝總行相不得，故須更說總行相也。約別行相說即攝行相至緣且疑生故者，意云：此即總行相也。如疑、見等，既是通迷四諦，明知隨後生貪等，亦名總迷，以貪等行相，隨見、疑說也。

總迷可爾者，此結總迷義。若別迷行相以下，是返難。前別行相家難云：若不如我說名總行相者，獨頭貪等是何諦下收，以獨頭貪等不能別迷諦故。又不可說總迷疑見後起貪等，而可是別迷中收也。

見道貪等更雖疑後生，明知同疑見等皆總迷也。同是分別惑故，緣見疑生故。問四：此所言總者，為當數總名總？為當當初行相總名總耶？答：今言總者，有其二種：

【疏】今言總有其二種至如壞緣念住者。意云：若數總，四諦下皆有十種；若行總，一一煩惱皆有功能；通迷四諦，名行相也。然總迷四諦，總有十一句，二二合迷有六句：一、迷苦集；二、迷滅道；三、迷苦滅；四、迷集道；五、迷集滅；六、迷苦道。若三二合迷有四句：一、初三除道；二、後三除苦；三、初二及四四取前三為一句。又迷總四諦為一句，故有十一句。或別迷四諦，即為四句，兼前都有十五句。如壞緣念住者，若緣念住，生二、二、三、三雜緣也。問：總既有二，未審別後如何？

【疏】別亦有二至各別迷故者。意云：數別者，謂苦諦下有十種，余之三諦下但有八種，是數別也。然行相別者，如獨頭貪等十界煩惱，強分別生，各各別迷苦，迷苦時唯迷苦，不迷餘三，餘三、餘三准此，故名別迷。

【疏】一因處者，集諦也。一依處者，苦諦也。

【疏】又為依處至此十故者。釋苦為依處所由也。

【疏】滅、道是彼怖畏處者，由滅、道諦是無漏能斷惑法。謂有外道皆滅、道諦，作如是執云：滅、道既能斷惑等，謂能我等耶？謂恐我斷，便起怖畏。遂起煩惱，撥無二諦，故十煩惱迷二諦生。有云：怖畏處者，但行不相順，不增彼惑，名怖畏處。是作彼怖畏以解，又不同苦、集與惑。

【疏】性不隨順增長十種，意說滅道決是無漏，但可損減十種而不增長，故於滅道但起迷、撥、猶預等事也。迷謂無明，撥即邪見，猶預有疑。又云：起種種分別故者，或計為我，或計為自然等，是滅道等也。外道計冥性如滅諦，轉變成後諦。

【疏】皆具此二，非因依處及怖畏處，名二緣也。

【疏】據實亦有至別總故者，意說若麤相得別迷，即不說具二緣。據細亦有，謂行相違，有別總故。如苦下煩惱但別，唯迷苦諦，不通餘三諦。餘三諦亦爾，皆違不通，是別迷行相。此即別迷煩惱，皆有通迷四諦之功能也。所以得有二緣，即是前中有總，名別總也。

【疏】問：如何至皆迷四諦者，意如何集、滅、道三諦，有邊二見計？答：謂此二見深取所緣，不了三諦，妄執為我及法常等，故於三諦得有二見。若爾，一切煩惱、我見應皆迷四諦，何故說依苦諦果處起耶？答：不然。若二見迷苦諦時，即親迷不了，執苦果為我及斷、常等。若執三諦起者，但執三諦下煩惱起，妄計煩惱及俱時蘊等以為我也。不是親迷，不同苦諦，故不可言二見皆迷四諦也。

【論】別謂別迷四諦相起等者，此釋別迷。謂於苦等一一不了，名為別迷。
【疏】集、滅、道三諦有別行相者，即因集生緣滅，靜妙離道，如行出等，非如空、無我等也。
【疏】不共無明迷三諦者，故得成八者，意云：大科第二釋別迷。問：集諦等三而有八者，且如餘七唯別迷，三諦不爾。以相應無明既是通迷，如何乃實集等三諦而有八耶？答云：不取相應無明，但取不共無明，故得成八，以相應無明是通迷故。故知別迷據不共說，以不能親迷行相迷故，理准如前說。別迷亦據不共獨行無明說。若言總迷唯約相應無明說，決定如是。
【疏】多計有漏果法為二見者，意說說有漏五薀為我，及計為斷常，即是身邊二見也。故此二見多於果處起也。問：不於三諦起，應了餘三諦。答：不然。只通迷果執為我等，不謂於三諦起即了三諦也。
【疏】然實緣迷三諦亦有二見至為我等故者。此意以我見實緣三諦，不同小乘唯果處起，以我見亦有締三諦下煩惱起故。意說由迷故，遂緣下煩惱執為我等。
【疏】然以別緣諦至後解無違者，空、非我自有二種：一、通，二、別。通即四諦，謂苦等四皆非我故，名為無我；非我所故，說之為空。故疏云：總空、非我通四諦者，以總緣諦故。故前說云以真見道總緣諦故，即其證也。所以二見亦得緣爾，三諦生故。別即苦，有漏五蘊非我性故，名為無我；非我所故，說之為空。今此別空及非我理，苦諦所攝。薩迦耶見別迷無我，邊中常見別迷無常，邊中斷見亦迷無常，計後不續，違生滅故，是故二見唯迷苦諦。今約十六行中，別空、非我唯屬苦諦，與前總空等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答：執彼下見眷屬戒等為戒者，顯是依順彼別迷邪見等所有戒，執此戒及俱時五蘊為勝淨也。故戒取通集、滅二諦意說。謂有外道持猪、雞戒等，執為當果之勝，因執得淨，名為戒取。又非滅計滅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是見取。隨見取受戒禁，執此戒禁為勝能淨，即是戒取。此是重惑也。如五十八，除身、邊二見以外，餘諦有者，一一皆諸行相撿敘。又見眷屬者，見謂集諦。下邪見眷屬者，即俱時五蘊等。戒者，謂猪、雞戒也。若復執此戒勝能淨，方名戒取等。此解稍勝，順瑜伽論意。
【疏】若少諦者，一諦名少也。
【疏】唯依數總行別緣者，說者意云：數總者諦，諦下皆具十也。行別者，謂此十筒迷苦之時唯迷苦，若通餘三諦，餘三諦亦爾。據此道理，說成一百二十八也。

【疏】若唯依總行數別，使無一百二十八者，意說行相者，即十人通迷四諦；數別者，即是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。此說無一百二十八品。

【疏】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者，此引例證成一百二十八文也。且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行相如何？此之意，如別迷苦諦有十，今煩惱唯迷苦諦，更不通餘三諦，外餘三諦別迷亦爾。若不然，不共無明者，即合每諦下有十煩惱，以相應無明唯是通迷四諦相故，故知唯合有九法各別迷也。若兼取不共無明，惟悟不九法成十各別迷諦者，即相應無明而無處數。由有此妨，所以將相應隨不共合說總別迷。所以今者成一百二十八者，亦須總別相從說，方得有一百二十八。唯依總亦不成，唯依別亦不成，是故今依數總行別合說，方得數是。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，意例如是。

【疏】此總行相隨別者，說者意云：即將相應無明總行相隨，不共無明別行相說。即釋上相應、不共合說所由。有云：相應隨不共說者，以因依怖畏之總行，亦得隨別迷之別行中攝也。如八通迷中，相應隨不共說為八數也。此即總行隨別行攝故。

【疏】以上以總迷諦數別者，指次上數別文，非指上數總之文也。雖論言身、邊二見唯果處起，亦是行相別，然不是一一諦下各具十之別行，所以攝在數別中，以下論文方辨行別也。或可此上言身、邊二見唯果處起，即是亦是行相別，然不是一一諦下各具十別行，行別同故，數別文攝在彼數總，名數別也。論說言親迷，故不及前解。

【疏】此四行相至苦諦理起者，意說疑及三見親迷苦理生，謂疑苦諦為有為無，執我等故迷無我理，計常等故迷於無常，由邪見故撥無苦諦，是故四種親迷苦理。

【疏】見戒二取至無我理故者。意說二取不親迷苦理，但執邪見及身邊等三見及俱時五蘊等為勝能淨者，是見所。若執彼隨順諸見戒梵及所依蘊為勝能淨，名戒取，謂由有我受持戒等。以不親迷苦理，名重緣惑也。然不執獨頭貪等為見戒者，有二種意：一者、體非見戒取，又不與見戒俱時也；二者、貪等非二取眷屬故，所以不執貪、癡、慢等。問：既是迷理惑，何不親迷苦理耶？答：雖復行相深遠而迷理生，然不迷無我理也，故不親迷苦理。

【疏】於自他二見至皆亦疎迷者。意云，此釋貪、嗔及慢，非親迷諦。謂於自身身見復起貪，貪愛已故。若於他人身上起嗔，見他執我亦生嗔，故云餘有何所知起我慢等。謂嗔他時，名於他見解。五、起嗔慢者極成。此皆是迷苦理生，緣自他身身見等生，故名迷苦諦。言如次者，有有二義：一者、自他起見；二、自他眷屬。兩

重次第，故云如次。二者、舉自他見攝彼眷屬，不爾自見與自眷屬，不爾自見與自眷屬，為他見所隔，如何名次？
【疏】五、別起親迷苦理者，即是疑身邊邪見及不共無明，名親迷苦理。餘獨頭貪等五法雖別起，有別行相，不能親迷，故云不然。
【疏】然二取見法行相深遠，乃至何言迷苦諦理者，此意問云：貪、慢等行相不深取，復不不親迷，如何說言迷苦理等？准疏初解，雖迷事亦是諦攝。問：一切法諦皆攝盡，無五諦故，何乃言緣事生或，而非迷諦也？有云：言諦者，意在於理，故迷事者，非是迷諦。若約事諦，即寬通也，故名迷諦。
【疏】除二見故者，以果處起故。
【疏】五、不共無明親迷集等者。不共無明為親迷者，自行迷也。以行相應者，但由與他親迷俱，故名親迷，非是獨行親也。不取次相應無明，通總、別迷。此唯約親迷，故取不共無明相應無明，得通緣四諦理及緣迷諦理。故論只云親迷苦理，次言唯也，故通迷餘三也。
【疏】然實有身邊至略而不論者。意云：據別迷中諦，諦下皆有十煩惱，明知身邊二見，亦迷集等三諦。望數行中以說八，通迷四諦，所以略而不說也。
【疏】二取貪等，准前苦應知者，亦是疎迷，以二見無故。不唯親迷者，意說以二見集等三諦下無故，所以不准苦諦說言親迷也。由此故知，三諦下無身、邊二見。二取貪等者，等取嗔、慢相應無明也。
【疏】無漏緣者，意說嗔緣無漏法生。
【疏】無嗔苦集理故，此不說者，但說言嗔迷滅道，不言迷苦集。若言緣事起嗔，亦得言苦集事也。但不瞋，彼若於佛起嗔，即是嗔滅道也。
【疏】又解至不深取故者。此且說不深取，故言不迷。然不及前解，豈有緣而不迷耶？所以作此解者，由嗔迷是滅道故，生增恚故，故言不迷。且約此道理說，其實豈有許緣而不迷也。
【疏】解以不緣理至名迷理惑者。意說不可緣理，即不是迷理惑也。嗔等雖不迷理，而緣理生也。亦如見、戒取，雖不緣理，亦緣理生也。有云：此意准解，見、戒二取，不說於嗔。前解為勝者，即指又解以前文。從又解已後，總見第二解。
【疏】如下忿等，迷諦同故者，下解忿等中，亦有解約親迷滅道等也，亦有解忿等不緣無漏生，但嫉等緣也。
【疏】疎遠如前說者，意說從苦諦下見後生者，亦是疎迷時，但總緣身中一切法為我也。謂身中有三界法種子，故下地我見得緣上地法也。隨我見後，起於常執而生於慢，故有邊見及慢。

【疏】若此貪慢至亦名親迷諦者。意說，此說相應貪慢，與身邪邊三見俱起者，即同三見，亦見親迷，故云隨應，如彼說相應。言意除獨頭起者。問：何故但言三見俱，不言疑耶？答：行相別故，境定故。若嗔與疑三見俱起者，亦是親迷，故云隨應，如彼
【疏】慢貪至迷無漏者。意云：慢貪隨滅道下，煩惱後起，唯疎迷故。
【疏】嗔與疑俱起，或獨頭起者，意云：此之二法，若俱者名相應，不俱者名獨頭，皆親迷滅道。
【疏】此約數總至准前應說者，意云：如上所說，貪等俱我見等，名迷理者，約數總說即諦，諦下皆具十惑。若數別者，身、邊二見唯苦不通，餘三諦即貪、慢，與我見相應者，亦不通迷。滅、道獨頭者，評迷也。
【疏】但言滅、道，不說集者，集諦雖無別我見等，然貪、慢等以自體是集，緣集得起，不要須依別我見，方迷集諦，所以不言集諦。
【疏】若餘獨頭起至四諦事者，謂獨頭起者，行相淺近，但迷諦體色、心等事，不迷於事。若三見、疑俱者至四諦理者，意說貪等與疑三見相應起者，即是迷理，惑行相深遠，親迷理故。
【疏】又嗔慢可成至無漏緣惑者。此問意，嗔慢親迷滅道，可成無漏緣惑。且如滅道下，有獨頭別緣貪，如何可成無漏緣惑？今解，由此不說貪無漏緣者，以別緣貪不緣滅道無漏生也。諸論約別緣貪，不名無漏緣惑。除此別緣貪以外，餘相應貪等，得緣滅道下惑起，但得名迷，理惑可行迷也。貪緣無漏生，合是善性法欲，故知但可說迷無漏生，是故
【疏】云隨應如彼，又由此不說至可爾者，意云：獨頭起貪緣無漏者，是善法欲，不名緣彼惑。若於餘煩惱獨頭起者，亦不了滅道，故得迷也。
【疏】身邊二見至修道方斷者，此釋通伏。難云：俱生二見等，既雖自迷苦諦理，應見道斷，故作此說。俱生二見等，雖迷諦理，以行相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若嗔及餘獨頭受等，迷色心等別事生故，唯修所斷。
【疏】與苦諦下二見等別者，以見道斷苦諦下身邊二見，行相麤也。此修斷者，行相微細，與見道二見別也。非是修斷我見等，非苦諦下惑也，但細不障諦觀也。
【疏】簡見獨行貪等至違諦觀故者。以有分別別緣事貪，即是緣諦下惑生等，此唯見斷，違諦觀故。
【疏】親所緣者，今不取之者，意說夫煩惱起時，皆變相分，即此相分是有體，為親所緣。若據此理，一切煩惱應皆名有事，今不取

之。然約取枝質有無故，故煩惱隨本質，名有事、無事煩惱。且如我見無所，杖我質故，即我見名無事一分。嗔等緣實境起，名為有事等，如下自說。然准下有二種有事、無事：一、有本影合論，名有事、無事；二、唯約本質，名有事、無事。至文當如。

【疏】及此相應法等無本質我者，約此我等本質言無，非是說本質言即謂有也。以對法通取相應，即攝盡一切無事緣惑也。問：聖者達無，豈有無事耶？答：此約煩惱辨有無事。

【疏】此據執為論至非唯我見者，對法。言我見相應等者，約人執說，不依法執。若依法執說者，非但我見，我見俱亦通一切心、心所。何以故？以法執寬遍故。然我見俱言，此是設難，而無我、法二執俱起，無一切心中有二慧故。

【疏】若唯我見至便為大失。此返難也。若言我見俱，法亦攝，法執盡者，此四見及疑，既與我見不俱，應無法執，無法執者，便成大過。法執遍餘心、心所，何得疑及四見是染而無法執所？故是過也。

【疏】如前自俱由門說者，意云：疑與見等有不相應。何以故？疑行不決，與我見等相違，五見展轉不相應故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

【疏】即極微者，以教為本質也。

【疏】別有所託名者，意云：除影外，別託名等為本質者，即無；無本質者，一切皆有也。

【疏】影像本質至名有無之煩惱者。即約影像本質雙，即有本質或無，故名有事無事也。

【疏】或直據本質名。此二緣煩惱者，唯約本質說，如色等即有，如空、華等即無。若緣此起煩惱，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

【疏】今勘無漏中，不作得此後解者，即大論漏、無漏緣中也。反此下，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等文，不唯約本質。此意即說：若唯約本質名有事、無事，亦應唯約本質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。設爾，何失不然？豈有煩惱而親緣無漏耶？以下文據質、影二法，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故。由有此例，故不取第二惑，直據本質文也。

【疏】所引諸有事、無事論文，應為義門勒之者，如下所引論文，勒之不過七門，明有事、無事煩惱。第一、約瑜伽云：依見、修煩惱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二、依瑜伽五十九：約自十種煩惱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三、即彼卷下文：約有事緣、無事緣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四、又云：無境緣、有境緣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五、又對法第五：約有事、無事境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六、以下文云者，對法第五下文：約有所緣、無所緣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第七、對法第七：約緣有事緣、無事緣，分別有事、無事。然煩惱所緣，皆顛倒虛妄，據其境說，明體有無，故略明有事、無事。雖多門分

別，聊勒七門，用顯幽旨 。然復於一一門中，一有難者，疏主重釋，且解第一門。
【疏】所餘煩惱有事無事者，即修道煩惱名有事也。然與彼見道惑相違，故名彼相違，以彼見道惑所取本質都無有故。
【疏】重緣惑至亦名無事者。意云，見、戒取，謂緣煩惱而生，名重緣惑，計合有事，以煩惱有境體故。然從我見等說，總名緣無事惑也。
【疏】修道雖有見境無事至名有事煩惱者。意云：准俱生我見，所緣我境，雖體是無，合名無事。然以修道惑中，多緣有事虫，所以相從，總名緣有事煩惱。次下，解第二門。
【疏】此以理論者，意說：疑、無明若與我見、慢俱時者，即名無事；若與貪、嗔俱時，名有事。故言通二種。
【疏】見修諸見至本質無故者，釋所以也。但是我見、慢等相應起者，皆無本質，不論見修我見等，以慢與我見俱時無本質也。
【疏】貪等少故，略而不說者，謂貪與我見俱時，亦合名緣無事，以少故不說緣無事也，謂貪多分緣有體法起故。以有解云：五十九偏舉此二者，以相顯故，貪等亦相從緣無事，略不說也，所以名不盡理故。且以理論之，我見、慢行所緣無故，大意同前。次解第三門。
【疏】有事緣至亦不相違者。意云：五十九下文，但總說煩惱名有事緣惑、無事緣惑，亦不別我、貪等境名有質、無質等。後文據總，五十九文據別。亦不相違，即會五十九諸見與慢等文也。次解第四門。
【疏】亦云無境緣，謂緣分別所計至廣大佛法等，不稱境知，名無境也。但緣名故，如上界緣相似。問：何故但言無境緣，不言有境緣耶？答：計亦合有，以易故不說。次釋第五門。
【疏】有事緣者，謂除見、慢及相應法外，餘貪、嗔等所緣境界，名有事。次解第六門。
【疏】非有所緣至但本質無者。意云，顛倒煩惱心、心所等所緣，皆無本質，以顛倒虛妄橫推度故。但約境辨有無，不據煩惱體說。
【疏】及緣過去所緣境界者，意云：准此三性心，汎爾緣過、未等，皆無本質，不唯論煩惱所緣無法也。
【疏】有所緣至心、心所者。意說三性，心、心所汎爾，緣現在境，即皆有本質。次下，解第七門。
【疏】所餘至以通見、修者，意云但除身、邊二見，及此相應心、心所等，餘者並名有事煩惱。以通見、修者，意說有事不唯是修道惑，見道煩惱亦通有事，故云有事以通見、修也。

【疏】此之二見至相應亦然者。意云，此重釋無事惑也。謂對法舉身邊二見為首，通取相應法，名緣無事，故盡理也。如此解釋，前後所無，故別椎徵，深為有用。

【疏】有無事不但所本本質者，意云：如前有事中，後解唯據本質名有事、無事，今不依彼據本質說漏、無漏，但取本、影二境名緣漏、無漏。煩惱與有無事緣別，不可為例者，如演秘說。

【論】自地者至所起名境者。自下第十二大門，緣事名境。謂緣自地煩惱所現相分似本質故，說彼煩惱名緣分別所起事境，事即本體事也。緣滅道等煩惱所現影像不似本質，是故但云緣名境煩惱，不說緣滅道體事煩惱。此據一相說。所以何？前云緣無漏煩惱，是故應言緣滅道體境，而言名境者，影不似質故。據此一相，得云緣名境煩惱。

【疏】自地煩惱緣、依緣俱增者，即能依心增彼所緣，亦增彼能依心也。或可依緣俱起，通能、所俱相增也，即今種及理行功用增也。

【疏】此境本質，亦由今時分別起故者，由今熏彼種也，或由今時第八等分別變起也。分別者，即心、心所異名已焉。

【疏】滅道深遠，地處遠故者，以滅道深遠，煩惱不證，故得深遠名，但依名緣也。他地本質境遠，亦依名緣所變相分，與質不相似也，但名名境。若自地法雖亦有遠，依名緣亦得增其本質，以地法同故，必與所證相似。然雖得又緣遠，曾所受境亦得分明，相質相似，豈同他界耶？故知自地雖遠，亦得名事境也。

【疏】或復名者至相分之名者。此更解名境也。名者，即相分家名，此即亦由能分別心所起，故名境也。前解名者，即尋名而緣名，此即是相。名相一故，與後解別。

【疏】謂有無異熟至皆如理思者。意說此十煩惱，幾有異熟？幾無異熟？我有漏、無漏等，皆任思准。然七隨眠與八纏、五蓋相攝者。七隨眠者，一、欲愛，二、嗔恚，三、有愛，四、慢，五、無明，六、見，七、疑隨眠。八纏者，一、無慚，二、無愧，三、惛沈，四、睡眠，五、掉舉，六、惡作，七、慳，八、嫉，五、蓋。如是煩惱，纏達有情，覆眾善法，隨遂自身，令不得解脫，得纏、蓋、隨眠。名相攝者，撿前十惑，以相配攝，解說根本煩惱訖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六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七本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論】名隨煩惱者，所言隨者，有其二義：一云唯是煩惱分位差別至名隨煩惱者，此釋忿等於嗔等上分位假立，無別性，名隨惑；二云雖諸煩惱有別自性，但是彼等流，名隨煩惱，如無慚等。又准瑜伽六十二，有二義解：一云隨惱於心，二云隨煩惱而生也。疏同後義也。

【疏】餘假染心所貪等者，即指上念乃至放逸等，是貪等根本分位差別也。

【疏】又說唯四是實者，謂無慚，無愧，不信，懈怠。此之四法，據下假實門中方悉。

【疏】言等流者，謂同類義至不能生餘染心所等者，通解上忿等並七惑是實之義也。以力劣不能生餘惑，非根本故，但名隨煩惱也。

【疏】此說同時為等流果者。答：上言非俱時義也。此言等流者，是俱時之等流也，不是前後之等流。

【疏】此忿等十自類相生者，但忿恨名煩惱自類等，非是十俱名等流之自類也。或當體自類，非相望名自類也。又准俱舍，有四義名十：一、唯修所斷，大乘不爾；二、唯意識起，同大乘；三、無明相應，不同大乘；四、各別現行，同大乘。

【疏】或是有情者，謂見有情於已有違而生於忿。或是他見者，即他之見解也，意說聞有他見不饒益事而生於忿。忿對現境，行相麤淺，不深取故，不緣無漏。無漏是非無現，違緣事故。言迷諦者，依諸諦下煩惱起故，故言共，皆迷四諦。所言依對現前者，簡瞋恚境，通現前、不現前故。或現前言，簡過、未境，謂忿雖緣剎那過去，而不能緣一期過去。從多為論，緣現在境。

不饒益境者，即是違境，非如瞋恚通緣順違。准雜集論云：心怒為體。解云：心怒即憤發異名也。五蘊論云：謂緣現前不饒益事，心損惱為性。

言如前已說者，瞋滅道故。

【疏】顯揚論云忿障無瞋故者，顯揚云：能障無瞋為業，乃至增長忿為業。撿前善中，可知。下皆准知。此云執杖者，顯身業少分，理實所彥，具通三業。就顯故，且說身業，故云執杖。

【疏】此對外人并其假實者，對有宗也，彼許實故。

【疏】顯此等所依者，忿等既假，必有實所依法，即瞋等是。

【疏】親對輕故者，意說雖忿恨一種生惱，然忿親對現境，未必結恨。懷怨故輕，恨即結怨故重，所以但說恨生惱也。

【疏】彼論隨所依之惑者，即瞋也。所翻實法者，即翻瞋為無瞋。即為彼障者，意說恨障無瞋善根也。
【疏】此據隨惑之類者，此釋彼論意。
【疏】如論說掉舉是貪分至亦痴故者。如說掉舉是貪分，不妨有體，或是痴分，何妨此覆雖說為痴分，而亦說為貪分也。但掉舉不唯貪分為例，不例假實也。
【疏】不極成者，理必不然者，外難意舉唯貪分，今說且痴分者，此不極成，故此所牒云不極成者，理必不然。下文說不然所以。
【疏】瞋等俱時便應無故者，意說痴與瞋等俱時，便無貪一分，以貪、瞋不俱故，不可說言唯是貪分。
【疏】緣過、現生者。緣，謂由也。追往惡言，蜇螫他故。疏云：追先忿恨之境，觸現違緣，心多恨戾等。有疏云：緣過、現生者。有云：追往惡是過去，觸現違緣是現生，心恨戾等。然論但說忿，不言緣過去，所餘隨惑，通緣過去。
【疏】邪無命為依者，集論等邪命所依為業，與邪命為所依也。
【疏】心懷非意，同意謀計者，意說非尋常意，種種矯異也。
【疏】即是證說勝品功德者別也。
【疏】五十八、說邪見等流至貪不定故者，意云：彼論說邪見之等流，即是癡分。不說貪分者，依癡立即決定，依貪不定，且有不依貪時故。
【論】能障不諂教悔，為業意說，不諂者堪；師作教悔，諂者不堪，故云障不諂教悔也。
【疏】為欺彼故諂者，由彼不知所以諂也。
【疏】或掩撮之名者，論言網[悍-干+月]者，即是掩撮之異名也。掩撮。
【疏】雖事不合者，意說如前。事雖道理不合，謂由順他情，望他看好，遂生矯誑也。
【疏】入所陵故者，意云，謂矯設方便，誘引他人，令入自所陵之境中。
【疏】故作網羅之字者，此釋論中網字也。問：何故不作餘固字，而作此網字耶？答：緣諂能籠網帽，他人所以作網羅之字也。網者，羅網也。
【疏】或順己所求者，意說為有諂，即諂為覆罪之因，名為方便。
【疏】方便所攝者，意說諂名方便，覆罪之方便故。
【疏】不爾。應許諂、覆俱生者，意云：若不別者，應覆、諂俱生也。
【疏】此據修道至下當知者。問：損惱有情緣事而起，云何說言通見、修斷？解云：即由此理，薩婆多宗唯修所斷。彼宗見惑有其二

義：一、正迷理；二、緣彼迷理煩惱而起。前忿等下，二義俱無，故唯修所斷。大乘不爾，若見所斷惑所生者，見所斷攝。由此忿等雖緣有情而見所斷，然非要二義是見所斷，如五識中分別煩惱。此中且據通小乘說，說云修道也。故五十八約見道害迷理說，此論同小乘約修道害迷有情事說。

【疏】此損有情，然有二釋至非此害者。此者，即指此論煩惱有情文也。將會瑜伽，故有二解。且第一依瑜伽解，害者即瞋之異名，非此中害也，即通緣滅道無漏法起，不唯緣有情。此論損惱有情者，依多分說。

【疏】此唯緣有情至為正者。據此論說，害唯緣有情生，不同瑜伽五十八文，故以此文為正。

【疏】二、此害至為正者。意云：此中明害亦同瑜伽，緣無漏生故，故知瑜伽為正。若據緣有情，即此論為正，故有此二文不同。

【疏】前總中亦然。由彼論言起恚惱心者，指此論。前惱中惱，亦同此害。或就此論，惱不緣無漏；或就彼論，惱緣無漏，以彼論云於滅道起恚惱心也。

【疏】長壽相者，如對法說。於自盛事者，謂隨一榮利之事。集論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。榮利事者，族姓、色力、聰叡、財富、自在等事。五蘊云：於自盛事，染著倨傲，心特為性，顯揚大同。

【疏】然此有義，但恃知見至後解為勝者，此約唯異生有此二解，以初解云但恃知見，即有漏故。若取聖者，應合通無漏，如何云有漏也？

【疏】顯揚雖復引經至亦不違也者。意云，會顯揚對法文也。然顯揚對法，憍緣興盛，榮樂事生者，據通小乘修憍說也。

言多分者，說多分緣榮利事生，據實亦緣情生也。

【疏】然對法中，言一分者至非即彼體者。意云：對法說憍是貪。一分者，但是貪等之氣分、品類等相攬，彼分成矯，故不是貪等之體，故非即彼體。且如懈怠，依四法立，非即唯依貪，亦依瞋、癡等，故體非四法。此憍亦爾。撿對法文，亦有疏云：然對法中，言一分者，必彼體也。

攬彼成故至非即彼體者。以假、實別，即體、用別也。如放逸依四法立，若言即貪者，亦是痴分故。故知假間與體，非無差別。疏中言懈怠依四法者，錯。唯懈怠是有，不依四法故。

【疏】此中無慚至顯揚同者，意說此論言不顧自法，通情非情，總名為自法，顯揚亦爾。

【疏】對法至亦名自故者。意云：若對法五蘊不耻自法者，唯據有情說，以於自己身而不差耻也。法益於己亦名自者，於自身上而不

差耻，造諸惡之資益於己，亦名自也。所以對法據有情說，此論顯揚通情、非情二種上起，故但言自法，即雙舉也。
【論】不耻過惡至假說為體者。此即護法將破異說，先會諸聖教，據實無慚愧自性，如上所說。而集論等云不耻過為為無慚等別相者，汝假說通相以為別相。
【疏】若執不耻至體無差別者。論主破異師說也。謂有諸師，如文執義，而用不耻為無慚等別相者。護法破云：即應此無慚、無愧，體無差別。何以故？等無別故。
【疏】若爾，苦樂至俱領納故者，意云，此外難如前。論主難曰：無愧俱以不耻為相，是無差別，如二若受等，俱領納故，無差別者故。今返難者，苦樂二受既俱領納，應無差別，此難論主也。
【疏】此義不爾至不同不耻者，意云：此答前難。然苦、樂受有分別、不分別，故不同不耻。苦受無分別者，大地獄中受極苦處也；有分別者，餘小地獄受苦既輕，有分別故。樂受無分別者，若在第三禪極樂之處，無分別故。故論言安靜尤重，無分別故；餘等流樂等，有分別故。論非受、想等者，意云：非二受、二想可得並生。何以故？以相同故。
【論】若待自、他立二別者，外救云：雖不耻過惡，相無差別，而待自、他，故有差別。即不顧自法名無慚，不顧世間名無愧，故無慚等有別故。如下。
【論】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等者。此會違文也。解云：若隨一境，即有無慚等者，何故聖教說不顧自他之言？故今會云：但說自善法等名自，世間王法等名他。此以內外勝劣辨自他，非約自他身異名不顧自他也。
又或即此中，拒善崇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他者。輕拒善法，於己益於無慚之行，名自。崇重惡法，於己不益於無慚之行，不益，名損。得其他名，非對自他相續，得自他名也。
【疏】會自中有二者，意說會自他中有二復次等，如論文。就會違文中有二：先會諸經，後會諸論。此即初文。
【疏】以遍依故者，謂無慚等遍於一切惡心，猶如於痴亦遍一切染心，與痴相似，故說無慚等是痴等流也。
【論】云何掉舉等者，自下第二，釋大隨八，即分為八，此即初也。
【疏】能障行捨至相違障者。掉舉望捨，即是善相違障，以行相正相違故也。奢摩他正品對治者，意說掉舉望定，即是止品對治，謂由於定對治掉舉，故舉前別。前約掉舉能障捨。又云若別善法中等者，下約總別相對說，如文易知。

【疏】捨於惡法至說之為障者。意云，捨者是善也，謂煩惱等是惡法。若惡法障於善，即掉舉障於捨，行相最增。
【論】此由憶昔樂事生故者，顯揚云：或追憶昔曾所緣見戲樂事。又雜集謂追憶昔隨順貪欲、戲笑等故。
【疏】雖亦有貪現未等者。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既亦緣現未樂事，何故唯言憶昔樂事生乎？此乃牒難詞也。然下，通此難。修止相至故言憶昔者。意云：修止時要須瑩練其心，為掉舉憶先時樂事生故，所以不能瑩練其心而修於定。此表掉舉為定障，所以雖且貪於現在未來生，今不謂
【疏】又五十五云：此非遍染故至有別義故者，此意說，既言此非遍染，明依貪分，以不遍染心故也。有別義名遍染者，如前第五會。
【論】說掉舉遍染心故者，對法云：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汙品中，恒共相應。又五十八云：不信等十，遍染心故。
【論】有義掉舉別有自性等者，此第三，護法正義。
【疏】遍染心言是一分證者，意說彈諸師，說通假實。且舉一分實者，如不信等八遍染心證，是實有也。據實，此遍染心因不定成。此是實者，以放逸為不定過，以放逸遍染心是假有故。
【疏】此因不定，亦不遍故者，此立量云：掉舉有法，定別有體。宗法因云：遍染心故，同喻如不信等，異喻如放逸。又亦不遍故者，意說因於異品不遍無故，因三相中闕異品遍，無一性故。外人將放逸為不定過，過云：為如不信等遍染心故，是別有體？為如放逸遍染心故，無別有體耶？准下文說，假實之中，除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四法，餘惛沉等通假實，故更不解。
【疏】以理逐之，亦令實有至故今為喻者。唯睡眠不正義，亦許是假，今取為喻即不成。准下論，自以理逐之，亦令睡眠是實，故今得取為喻也。
【論】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者：一者、不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不能淨信；二者、不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不信信樂；三者、不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雖有力能，而不信受，不起希望，翻前信說。故論說云：於實德能，不忍樂欲，非別有性。
【疏】由不信至不忍等性者。意云：於實等法上不忍不樂者，即是不信體也。若爾，即實等上起忍樂體，應是信，何故乃說是別境中欲勝解耶？答：不然。若實等上起忍樂欲等者，但是信之因果，何以印可？審知是善，方生於信，然起希求，欣樂修習。若於實等上起不信者，更無別希求，所以不同信也。又於染法上，若故不忍不

樂等，亦即信也，即相例之耳。於善上不忍，明知是不信，返顯於染法上不忍等，即是信也。
【疏】不信因果者，於染法忍樂，即是邪解欲等，是不信因果；如於實等生忍樂，是信因果也。
【疏】此信等二法者，如信、不信也。
【疏】無記行劣，無別二相者，無別二相者，無別信，無別不信也。有云：不信、懈怠，但有善、染二相；無記行劣，無染、淨二相。
【疏】此上二法者，謂不信、懈怠。
【疏】對法等言，應作分別，前因已會論者，以對法說是痴分故，今應分別之。彼論約痴相增，說為痴分，定有別體也。
【疏】彼二法分不遍染故者，貪瞋相違不俱起，所愛所憎不同故。
【疏】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者，此會世俗有五十五。說世俗有，言隨他痴說，非謂假故，名世俗有也。
【疏】解數轉易，即一境多解者，一境上作可愛、不可愛、斷、常等行。
【疏】即一心易多境者，即於一可愛心中緣多境也。然此掉、亂二心，可雖有此能，非必一切時皆爾，如第七義相應者則非也。既是解緣不同，應作四句分別：一者，行解易，非所緣易，先計色常，後計色斷；二者，所緣易，非行解易，先計色常，後計受常；第三俱易，先計色常，後計受斷；第四俱非，於前後念，二俱可通。
【疏】俱生念定等力增者，據一念說，念定力增。若論多念，即掉亂力增，念定力微，且實非無也。掉亂亦爾。
【疏】名俱慧者，令知不正者，此會前煩惱相應慧故者。文對法說，是煩惱相應慧者，但是痴等，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准正知，即合是慧也。前師會云不正知是癡一分攝者，但是煩惱相應慧故，非是痴分也。
【疏】如法蘊解雜事經中，有多隨煩惱者，即法蘊足論引此雜事經解，更有多隨煩惱也。
【疏】謂雜藏者，即三藏外別立雜藏，雜藏明事，故得雜藏名。
【疏】雜蘊者，即律中說此雜蘊。
【疏】如彼法蘊足等廣解，謂忿等者，等取諀詘等，並瞋分研求等分，是貪分等。
【疏】貪等亦名隨煩惱至煩惱皆隨者，對法云：又貪、瞋、痴，名隨煩惱。心所法中，此隨煩惱，煩惱於心，令不離染，令不解脫，令不斷障，故名隨煩惱。如世尊說：汝等長夜為貪、瞋、痴隨所惱亂，心恒染污，不得解脫，得隨煩惱名。

【疏】隨煩惱等流故者，對法云：隨煩惱者，所有諸煩惱，皆是隨煩惱。又隨煩惱非煩惱，謂除煩惱外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一切心所有法。此復云何？謂除貪等六煩惱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忿等諸心所法。解云：諸心法言，論意不同。集論、雜集但說忿等二十隨惑，不言餘者。五十八說二十二加邪欲、勝解；五十五說有二十四種，謂忿等二十加四不定；又五十八說二十六種，忿等二十加邪欲、解及不定；四、八十九說有七十種隨惑。故五十八云：若有隨順如是煩惱、煩惱品類、煩惱俱行，名隨煩惱。又云：云何名隨煩惱？略由四相差別建立：一者，通一切不善心起，謂無慚、無愧；通一切不善心起，名隨煩惱。二者，通一切染污心起，謂放逸、掉舉、惛沉、不信、懈怠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三者，於各別不善心起，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；若一生時，必無第二。四，善、不善、無記心起，非一切時處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；若極尋求伺察，便念身痴、忿，失念心勞，是故尋、伺名隨煩惱。如彼廣說。

【疏】不為念分故說者，意說失念遍染心，但取痴分為體，不取念分為體者。何以故？非通三性故。

【疏】以有癡分至無不定過者。謂成失念是隨煩惱，故立量云：失念有法，是隨惑宗法，癡分故因，如放逸等喻。若如此立量，因有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放逸癡分故，是隨惑耶？為如別境中染念是念分故，非隨惑耶？此亦不然，是痴分因，言亦念攝，得念分為體者。如何知耶？如前論云：失念者，念一念攝，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故癡分言，兼攝染念在中，無不定過。

【疏】具此三義者：一、非根本煩惱，簡貪等故；二、唯染污，簡邪欲、勝解及四不定，通三性；三、唯麤起，簡行相微細。

【疏】或此分位至假法者，此瑜伽八十八文也。如邪欲解等，依不信等假立故；如憤發等，依忿等分位立；如趣向前行等，依無慚等分位煩惱也。如瑜伽雜事品中說：更有多隨煩惱，依不信及無慚等上分位假立。撿彼文一一自明，無勞此述。

【疏】或此等流，謂身、語業，亦名隨煩惱者，以不善身、語業，亦由隨煩惱心所等起故，故亦後隨煩惱名。言隨其類別者，或是分位，或是是等流，隨煩惱上各別建立，名隨其類別。

【疏】以十三門分別者，就諸門辨隨煩惱中，總有十三門分別：第一、假實分別門，第二、俱生分別門，第三、自類相應門，第四、諸識俱起門，第五、五受相應門，第六、別境相應門，第七、根本相應門，第八、三性分別門，第九、三果分別門，第十、以下緣上門，第十一、三學分別門，第十二、見斷等分別門，第十三、有事無事門。

【論】引理教者，理謂如前別說自性，教謂瑜伽等。
【疏】對法第一云至有實假者。意說如對法第一說，忿等二十皆是假有，此是總語，不妨二十中有實也，如前已明。各別者，謂二十隨惑分為三類，小十、中二、大八，三類之中有假有實，故云各別之中有實假者，小十假中二實，大八有假有實也。
【疏】隨他相說總名假者，意云：若據各別說，有假有實；據隨他相，假有瑜伽說隨煩惱，或是貪等等流，或是貪等分位故。
【疏】凡世俗者至而體非假者。意云：凡世俗者，亦有是假有，亦一有是實有。且如忿等十三，即是假有；無慚等四，對勝義說，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故，而體是實。
【疏】見等之後，貪等之上至十法故者，意說貪、瞋、痴等，見修道煩惱後，亦得假立忿等十法也。
【疏】便解云：此唯對修道說。言細和者，和字或去聲呼之。
【疏】此中但有後師正義者，取前釋體業中最後師護法正義。
【疏】如薩婆多，尋、伺行相麤細不同，亦得俱起，掉舉亦爾。大乘不許尋、伺俱起，外人約大乘不俱生為難。言不互然者，意說尋、伺麤細各定，不互增也，故云不互然。
【疏】增不增時者，意說惛、掉一增一劣，時無乖返，故得俱生。
【疏】高下增者，意說尋、伺行相，何謂麤細一向各定？然惛、掉行相，或增不增，高下不定，若俱增即不相應，一增一劣即俱生。
【疏】貪、瞋應爾，亦有增、不增者，意云：貪、瞋二法行相，若一增一劣，應同掉舉，亦得俱起。問也。答：如疏明。故知掉舉、惛沉行相不並增，故說不俱。若一增一劣，許遍染心也。
【論】違唯善故者，意說不信等五，違唯善法，說之為遍，即所違法唯是善也。
【疏】非如妄念等，許違三性者，意云：妄念等三法，違於念等，以彼所違念等，許通三性。然不正知障慧，慧之通三性故。然散亂障定，定通三性。許有染定，專注一境，得有定也，以說別境通三性故。言非如善法中者，非如善中信、行、捨等唯善也。
【疏】取癡分念等，捨念分念等者，即癡分妄念得遍染心，以念等上之妄念等不遍染心，所以云捨，不取彼念上妄念等也。
【疏】遍行之中，餘四義定不說之也者，意說隨煩惱與諸心、心所等俱、不俱也。且隨二十，是前根本六煩惱等，或是等流，或是分位。如前既說，就遍行中，餘觸等四心、心所起時，皆有義定，更不說也，以具四一切故。受雖亦總，今更說隨惑受俱者，今約別解，辨此隨二十與五受俱、不俱義，故須再說。其別境五，如下自同。

【疏】由現行疏無不字。遍於不善等者，意云不同善俱所由，以善十一由不遍於不善故。此不論俱義，所以不同也。
【疏】非通上界，無意樂故者，此釋小十與受相應，有二師說，此初師也。忿等七種，與三受相應。瞋者欲界，非通上界，意地法故。無苦樂俱，不在五識，於欲界中復不通苦樂。地獄之中縱有苦受，不在意識，故不苦俱。意說縱通上界，亦不與苦樂俱，以上界身等三識無苦樂故，此意地法故，何況不通上界？縱在欲界，亦無苦樂，意地法故。忿等與喜俱者，瞋遇順境，喜樂俱故。
【疏】四、受俱，除樂者，欲界意識有苦受故。七、四俱。
【論】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、憂、捨俱者，以是瞋一分故。覆、慳、喜、捨者，以是貪一分故。餘三增樂者，諂、誑、憍樂。與喜、樂、捨俱者，通上界故。
【疏】行相順多分起故者，以忿等五法，行相多與捨相順，所以言憂、捨俱，據實亦得與喜等俱也。
【疏】亦如此前自實義說者，即指前文中云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文，文以中大隨行通欣慼故，復與喜樂憂苦俱，謂捨受不違苦樂所故，故總得五受相應也。
【論】染念、染慧，雖非念、慧俱等者，下逐難釋。於中三：第一、釋染念、慧，第二、釋忿、念俱，第三、釋亂、定相應。此即第一明染念、慧也。然染念為體者，自性不相應，但與痴分上立妄念者而得相應故。不正知亦爾，以慧為體者，不與慧俱；是痴分者，得與慧相應。
【疏】次前剎那至現在一念故者，此說念緣過去所由，謂現在一念，即落謝在過去故。
【疏】念緣分位至亦緣剎那過去者，說忿緣過去。何以故？忿亦緣剎那前念之法。若爾，何故說忿緣現在耶？答：忿緣現在者，約所緣前事、危害等事，分位究竟，總名現在，不妨於中剎那遷謝也。意說約營事究竟，名緣現在；若約剎那生滅，名緣過去。故忿與念亦得相應。
【疏】俱生者，與俱生。俱者，意說俱生隨與俱生，根本俱分別亦爾，故分別不與俱生，並俱生亦爾。
【疏】小十定非等者，下解小十，有二：初、解小十，非見、疑俱；第一、忿等五法下，解俱起。於中有四：一、解忿等五法；第二、釋慳；第三、釋憍；第四、覆、誑、諂；三、
【疏】前說瞋、疑及二見一少分至細行相說者，今此不俱者，據忿等行相麤說。前嗔與疑、邊見、邪見三法各一分俱者，約細行相說。

【疏】又憎嫉滅道，由疑不決等者，謂更由不決，便憤發故。憤即忿等，由疑不決，故與忿俱。此言疑不與忿等俱者，約多分說。
【疏】得慢、痴二法俱者，前云所蔑所憎，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痴與九種皆得相應，故忿等五法與慢、疑得相應也。
【疏】由此證知至此義應思者，意云：瞋是忿自體，忿不與瞋俱。不共無明是忘念、不正知之自體，如瞋、忿等亦不俱故。云不遍此心者，即不遍無明心所也，即痴分故。釋忘念等是癡分，不與無明俱所由。有云由此證知至即痴分故者，此意云：瞋、忿分決不與貪俱，故知是主不共無明。上所立忘念等，亦不與此忿等心俱，由彼主無明不與忿等俱故，各別起故。雖有此解，前解為勝。
【疏】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者，意云雖不共無明上立忘念等，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忘念等俱也。但言各與十俱者，意說但言忘念等容有十箇煩惱俱，不言定與無明俱。有云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者，意說但總聚言煩惱與無明相應，不約是說即令不共無明十俱也。以各別起故，不共無明不與忿等俱，亦無失矣。雖有兩解，二皆有理。
【疏】即此無明時，或有慧分故者，意說說忘念等與不共無明俱也。如有不共無明時，忘念等若是痴分者，雖不與無明俱，然是念慧分者，不妨得與無明俱也。
【疏】然痴分者，至一切染心聚故。意說雖依痴及念、慧立忘念等，然是痴分。上立者遍染心，餘者不爾。
【疏】非言不共無明至定與惡慧俱者。意說痴上立忘念等遍染心，念慧上立者不遍染心。既言不共無明不與惡慧俱，明知念慧上立者不遍染心。有云：雖說忘念等遍染，不妨念慧分者不遍，何妨雖說妄念等遍染心，不痴不共無明上立者不遍也？況論所言不共無明定與惡慧俱，而名不正知等，故知無明上立妄念等不遍染心也。於相應聚中立者遍，雖有此解，理未可依。
【疏】即於無明假建立故者，釋妄念等遍染心也，如前第四卷論末八遍染心中說。幾於無明假立，可撿敘。問：若言不共無明上，妄念等與不與不共無明俱，如何無明與妄念等為體耶？答：妄念既依無明上立，理令相應，但以行相作用不俱增故，所以不說妄念等與不共無相俱，據體得俱故。若言體不俱者，未知忘等依何法立，不可牛角依兔角立故。故知忘念等與不共無明體必俱時，但約行相不俱增，名不俱也。
【疏】豈彼三生皆是定有貪也者，意說豈諂誑覆三生之時必有貪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欣慼別故者，覆欣瞋慼二行別故，不與瞋俱。

【疏】若如前解，無違理失者，即指前者覆等俱時，必有貪分，故文也。
【疏】餘通色界有三者，意云：小隨忿等中，上七中一，唯是不善，除諂、誑、憍三法，以通色界有故，又通無記故，故知除通色界三也。
【論】生在下地至憍誰故諂者，然由大八遍染心起，顯故不釋。今此裎但解三種，謂躭定故，起於憍醉；矯現有德，於欲界有情起誑；為網帽故，於他下有情起諂；曲得彼定，方起此等。又云：如已得上定者，起上界誑諂，誑諂欲界有情等，諂他令從己，諂他我得勝法等。
【論】若生上地至容起彼故者。此釋生上起下得十種。所以者何？如前分別第靜慮中有現前時，便起下地謗滅邪見，由此定知能起中二。起八者，又命終起愛時，雖是無記，而得八定相應起，以八遍染心故，故九種命終心云俱，生愛俱故。
【疏】除此二時生上，必不起下心者，意說此二時得起下者，但起下得十，而不起下忿等十法。以忿等非是正潤生惑故，不同愛故，所以不起；又非是謗滅故，不同邪見故不起。
【疏】嫉上地至不以彼地為質故者。謂欲界之釋，得上界定已，有好名聞，而嫉他名聞也。意說小十行淺，不能緣上。設言緣者，但緣彼名聞，依欲界聲故。准此意，但以欲界聲為本質而緣，不許小十緣上，行相淺故，不遠取故。
【疏】慳相亦爾者，但於欲界名聞起也。雖慳上法，必於欲界聲、名、句，惜不說也。以慳行相，不能遠取彼地法故，云以欲界聲、名、句、文而為本質也。
【論】有義：嫉等亦得緣上等者，嫉等三法，於上地法，嫉他所得，慳自所證，憍恃所證上地法故。除覆、誑、諂者，於上地有情不可諂、誑及覆藏故。然小十中，後起惑者，諸師不同，略敘五解：一云：起四，於嫉等三上加害。律等說：調達殺心，於佛身起。雖即是瞋，義准有害，於理無違。由此道理，於上有情起害無失。二云：起五，於嫉等三更加諂、誑。如涅槃經說：善星比丘作現鬼形，欲令佛怖，發言鬼來，即是誑故。即准此義，於上有情容得起誑。又律文中說：於無記誑，立得罪名故。諂、誑類同故，亦又有諂。三云：起六，於前五上更加於害。理如前說。四云：起七、六加覆。與諂、誑體類同故。五云：十一，如上所取。餘以理椎徵，皆容起故。限有情說，且依於初說。
【疏】定者，謂嫉他所得靜慮。無色故者，牒論中於勝地法生嫉。言靜慮者，即是色界四靜慮也。無色者，即無色界定也。總名勝地法，謂此界有情，嫉他所得上定等，故得緣上也。

【疏】無諂誑色界勝有情故者，以於勝人不起諂誑故。准此，亦有於佛起誑諂者。此言不緣者，依多分說，如下許緣。
【疏】於自界勝上地起諂誑者，是欲界得上定者，引誑是諂也。恐失利養故行誑，望他順己故行諂。自界者，說上界也，謂證上定得自界名。有疏云：自界勝上起諂誑者，恐起字錯，應言為地字。
【疏】必非是忿至現境生，行相細故者，以忿麁不能緣上，言緣上必是瞋，行相細故。
【疏】梵王執馬勝手者。問：馬勝既是阿羅漢，何不知四大種滅處耶？有云：不解，非一切種智故。有說：解意，問梵王一切智故。問：何不問佛？答：以佛世尊决定知故，又威重故，欲試梵王淺深故，故馬勝起彼眼，見彼地色，或起彼地天耳，聞彼地聲。
【論】煩惱俱生者，謂此後十，與四諦下，根本煩惱俱生。俱生者，相應起義。總、別、迷諦，皆如根本煩惱說。
【疏】緣他身見生忿者，意說忿亦緣前人我見、上見起，他人執我生忿等，故云：汝有何所趣，起高心我慢耶？
【疏】出佛身血害，緣無漏生者，是此佛害，故緣無漏。故知迷滅道生，故見道斷。
【疏】憎嫉出離者，滅諦名出離也，故知迷滅理生。
【疏】或嫉妒性至種種事者，引此文。既言發惡業，故知通見斷，以正發業者是見惑故。
【疏】更有八十六已去至不知處者，彼亦有解，今忘其處，讀者撿之。
【疏】又於諦言嫉等即非是嫉等者，此解直以又責之也。於事於理論之嫉，何故於理即非嫉，於事即是嫉耶？
【疏】又設緣諦而不是迷者，此意既知是滅道，即易生憎嫉惱害，故但緣而不迷，以知滅道故。准上解，瞋中亦有此意，舉不緣而迷為斷，豈以緣故即迷？不緣應不迷，如二取。
【疏】瞋迷滅者，此通言，謂不分別。言迷而不緣，緣而不迷，不作如是分別，但通言迷也。此會瑜伽文，有疏本云：瞋迷滅者。
【疏】准此諦皆有者，此約疎迷緣，彼諦下煩惱起故。上欲或七或五得迷者，約親緣迷說。
【疏】此據人執心。本質等者，意說實我無本質，假我法依蘊假立故。實我既無，我見所緣而無本質也，故云本質我無故。
【疏】唯有無漏所起、事所起名，准上煩惱說者，唯約有無漏緣門、有無事緣門名。境、事境門等，准前應說。
【疏】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至有漏所起事者，此意以嫉等得緣無漏，緣不芯體，但依影緣，故云無漏所起名也。以忿等行相淺，不緣無漏，但緣現境等，故名緣有漏所起事也。言此事名緣者，結

上也。此別約上論文，言小十緣滅道，或不緣滅道，故約此相分無漏、有漏，名境、事、境別也。或此上來至此事名緣等者，此第二解。如前解，唯據上根本煩惱說，名緣有事等。今第二解，據忿等自行相說也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七本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七末。

【疏】一解：顯不定義。此界性、識等皆不定故者，此解意通約諸門顯不定義，以等中攝識界故，兼是別簡三染淨性門故。若對善染，即唯約性門，不遍界識也。第二解：以體對所簡善染。

【疏】云彼類非一者，解等字也。即舉性等界，識類非一，品以善等，或可等取無記，或以善染，名類非一，故云等也。意說四不定，皆通三性。悔、眠二法，唯欲界尋、伺。欲界及初禪，於八識中，四種唯在第六識，餘識皆無。

【疏】於五、七、八識至多分無者。五、七、八識全無四種，上界多分無，以初禪有尋、伺故，餘者無故。二禪已上，總無四種。

【疏】作用先故者，意云：既於善、染等不定，立不定名者，如何論云非如觸等定遍心？答：以觸等五，於六位中居初，所以先舉，故云作用先故。

【疏】此界繫局，亦非遍無漏者，意云：界繫局者，悔、眠唯在欲界，不通上界也。若尋、伺唯欲及初禪有，不通二禪已上也。亦非遍無漏者，然初禪未至定中無無漏，初禪根本定中亦有無漏。然此無漏中有根本、後得智，根本、無漏智中無尋、伺，後得智中有尋、伺，故曰亦非遍無漏。故論下文云：後得智中為他說法，必假尋、伺。然初禪已上根本、後得智中，與無尋、伺地法故。謂有者，借起故。

【疏】悔謂惡作者，以體即因者，解悔體名，即惡作名也，故云以體即因也。

【疏】即諸論說至可智者，但是敘諸論悔與惡作別義，不是引證。

【疏】惡作非悔，悔之體性，追悔者是者，解云：惡作是悔之因也，悔是果也，悔以追悔為體性也。然論中不明惡作性故，已下疏中有於惡作體性而有解。

【疏】若所作是惡作至此義應思者，意云：更重問惡作體，為悔不是悔耶？汝若言前所作惡事名惡作，然悔先時，惡時名悔者，悔即應唯善，如何下文說言悔通三性耶？又汝若言心重嫌舊惡事名惡作者，惡作體即應是悔，何故汝前云惡作為悔因？意云：所作惡事既是所嫌，能嫌惡之心，體寧非悔，云是悔因？又汝若言由先作惡，後方追悔，悔不是惡作者，未審惡作以何為體？但問惡作體，不問

悔體也。量此最遂，無逃避處決。既有三失，惡作寧故？疏云：此義應思。准前正義，惡作即悔也。既不重云，如下別有解。
【疏】此中有解此唯是厭者，有釋云：惡作體即是厭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厭至唯善。有意云：此難前解云：若言惡作是厭者，厭通三性，何故有宗說厭唯善？然大乘厭通三性，今依小乘宗難，故不相違。若厭善，體即深；若厭不善，即是善；若厭中容厭，體即無記。
【疏】若同於彼，即有如前妨者，厭通三性妨。疏有云此厭至無別體性者，意云：此是釋前妨者。若大乘同薩婆多，厭體唯是善者，即有如前通三性妨。若許是善者，云何大乘前說厭通三性？
【疏】有云：此厭至無別體性。意云：此是大乘異。師解亦釋，有如前妨，今應更解。厭者，即總省察者。意云：一切心所，名為厭也。有云：省，智也。察者，覺察。即覺察心等功能外，更無別體。省察是慧，即同下解三性俱體是慧也，故大乘。然厭通三性，於義無違者，或云：省察心、心所以為惡作體，此省察中亦通三性。此解亦好，此師解厭。
【疏】若爾至俱依何立者，意難云：若如大乘說，厭通三性者，未審此三性之厭，依何法定假立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有欣上惡法者，意云：若於上惡法起欣者，但可名貪，不得名厭。厭下惡法亦是瞋分者，如云如此惡事，我嫌不作等。此釋厭通不善所以。有云：染中欣，即是貪故。若善中厭，即慧俱無貪一分；若善中欣，體即是無瞋也。有云：如疏言欣上惡法，有緣中為欣上厭下相對，解不盡理也。應云：欣上惡法是貪，若厭善法是瞋，無記之厭體是欲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無記之厭至名為厭者。意善染之厭，如上所明。今無記之厭，依何法立？今解云：即是無記之欲也。問：豈有無記之上皆生欲？答：雖於無記之上，若不欣作，亦無欲起。若於此事不欲得作時，亦有欲也。如何者？如世言，今於此事，我不欲作，故亦有此不欲之欲。此不欲之欲，即是厭也。以厭此法不欲作故，故體即厭也。
【疏】如信、不信至此亦應爾者，意云：引例以明，且如信與不信，但於善、染上立，不於無記法上立信。若於無記法上起信者，但可名欲勝解，不得言信。此亦如是，於無記上起厭，但可名欲不可厭，故云應爾。故知厭唯善、不善。若爾，如何大乘說厭通三性？答：言通三性者，從悔果說也。
【疏】悔因即是前之厭欲二法者，意云：惡作既是悔因也，故知惡作體即是如上所明厭欲二法，於善染上生厭，於無記事上生欲。此

總說。然說惡作以下至通三性故者，此會厭通三性所由，如前已說，更不重云。
【疏】或有解云：所作是境至其實惡者，即是悔也者，各別師解，非疏主意。就此文中，總有二解。第一解云：即疏中或有解云至是悔惡義，是第一解。此文意說，作即示境，是所作事故；惡即則示心，即此心加所作事而嫌惡之惡，是悔惡義。第二解云：即疏中從今言作者乃至依之生悔等，即是第二解。此中意說，作者是境，境是所作故；惡者亦是境，境是所嫌惡故。惡作即是此境界為因，方生悔故。有云：境界依因者，境界依思，惡為悔因。所作即境界，惡者是心，故總說言惡作能生於悔。又解：應言作即是境，惡通心境。若境即是所嫌惡也，故惡字通心境也。其實能嫌惡心，即是悔也。如疏中言惡作言通，說彼心境者，此文即雙結前二解。
【疏】惡作善是愧者，意云：此明惡作通三性所由，悔即惡作，今悔惡修善，名惡作善也。不善，可知。
【疏】無記者，是慧威儀工巧所攝故者。問：此無記追悔，不是緣威儀工巧心等性故，無記悔乃在威儀等攝，不同餘所攝。答：無記性悔者，即是慧也。此慧強威，即是威儀工巧中慧攝，亦不是異熟無記。異熟無記慧即劣弱故，亦不通通果心有也。
【疏】或即俱時者，意云：惡作是悔之因者，約同時因果說也。如世言：彼事甚多，我當令作，何故不作？故知悔與惡作同時。言前後者，是假說之，雖先見好事而不作，今時悔；言前好事我合作，今不作者，是惡作，故同時也。今此疏文，意是前疏。或有解云：乃至即是悔之文也。以立同時因果，即惡作是境，悔即是心，由同時境為因，方生同時果，故名同時因果。此文亦即今論文中說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之論文也。
【疏】非是五蓋之中止至止下心故者，意云：五蓋中所障止相者，止通定、慧也，即制止之義。若心高舉，多起囂浮，定、慧功能，制令不起，故名止相。下心者，謂掉舉為心，高舉今此定、慧，止此高心令下，故名止下心。故五蓋之中所障止相，應通定、慧也。今止者，謂奢摩他能止住心，專注一境，即唯是定，不通於慧，即是此論之所明也。非令止下者，顯此止相不同前五蓋中止也。
【疏】如是之事，是我惡邊作者，此據前所作生悔，非先不作。
【疏】此以單名，即諸教複者。意云：論但單言眠者，意顯睡眠也。即以眠睡，故名為眠。諸教中云睡眠，故是複號也。
【論】昧略為性者，昧為闇昧，略為輕略。取境不深稱輕，緣境不審名略。言不明利沉重故者，一不字貫通於下。
【疏】非如蓋中能障於舉，舉通定慧者，意云：今言障觀也，不同五蓋中能障於舉。意說惛沉睡眠為能，障舉為所，所即定慧也。故

疏云：舉通定慧。今意者，謂心多沉沒，復不明利，極闇劣故。今此定慧，策發此心，不令沉沒，增加於明利，即喚此定慧及明利心，名為舉相。由定慧故，心得明利，故所障舉，即定慧也。令心高者，策發此沉沒心，令極明利，名之為高，非高舉也。

【疏】唯一意識至無明了時者。意云：意識與睡眠俱時，都無五識。何以故？以極闇劣轉故，無明了時故。若與五識俱時，意必明了故。

【疏】為別餘心亦有五識者，簡別也。為意與眠俱與餘心不同故，故云為別餘心。餘心者，有二解：一云餘心者，即是貪、嗔、痴相應有五識心，故云餘心；二云餘心者，即餘境時心有五識也。

【疏】雖無五識至無明了時故者，此釋外伏難。難云：定中無五識，定中意明了。今今此散意無五識，應劣亦明了。答：不然。今此散意雖無五識，而不明了。何以故？以與眠俱故，故極劣，無有了時故。不可以無五識，即令同定中意識而得明了。定中不與眠俱故，故得明了，亦不相違也。有云：雖無五識至無明了時故者，此約獨頭意識為難。難曰：獨頭意識既無五識，應同定意識而亦明了。答：不然。獨頭意識有昧劣故，無明了時故。若爾，應是所簡。不然下，然云雖有闇與不離，取境審故。又論云一門轉者，簡與五俱意識也。極闇劣昧者，簡雖無五識，俱有明了者，如定心等。

【疏】餘散心至廣故者，意云：除定心外，餘散心雖亦闇昧，而不輕略。輕者，即行相浮淺，取境不深，亦不明了，所以輕略之言，以簡餘窮時心等。言窮時廣故者，即然取種種境，行相廣故。

【疏】然俗中言汝等至亦言睡故者，意云：如上言眠者，是有心實睡眠，以昧略為性。今此文意，辨似睡眠，如言汝等睡在無心等，亦名眠也。意者，非但有心名眠，無心時亦得名眠也。由眠所引至在無心眠，故無心時假立眠也。故論云令顯睡眠非無體用者，意說有體眠簡無體眠也。

【疏】或復有義至置令言者。意云：此第二義，簡也無。雖經部師於五蘊總、別聚心、心所法上，假立睡眠，而無實體。今言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之意，簡假眠也。睡若有體，可令身心而不自在。若如無心假眠及經部假眠，云何能令身心不自在？有云：總聚者，即愛、想、思、識四蘊，名總根也。別聚者，即依行蘊中通三性上立。若不善睡，即是行蘊中貪土染性；若善睡，即是行蘊中信上善性無記了知。又云：總者，色身也。於此總聚身上，假立睡眠。別聚者，即是餘別聚心、心所法等。

【疏】由眠所引，似起眠時，故亦名眠者，意云：如在無心時，雖不得名眠，謂先有心睡眠所引起故，所以無心亦假得睡眠名，談體

非眠也。故論說云無心睡眠也。
【疏】寧知睡眠至非即無心者。此即經部師問曰：何以得知無心不是睡眠，更別有睡眠體？疏如餘蓋故者。答也。立量成云：睡眠體有法，定不是無心法也。心相應故，因也。如餘蓋纏，喻也。
【疏】由嗔諫犯障覺正行者，如有比丘受具於已，由煩惱重故，則躭邪婬及四重罪等。自餘傍人見此比丘犯重罪已，即諫彼比丘，令其覺察，語言：汝既出家，何故犯重罪？犯重比丘被他覺察自身罪已，則起嗔忿。由起嗔故，傍人更不取覺察諫悔也。此嗔即障諫及障覺邪行意說。若不犯者，名正行；若犯者，名邪行。
【疏】惛沉障止，引沉沒故者，意云：止者，即是定慧。謂高舉之心，定慧俱能制止，增加明了，不令高舉，亦不沉沒，故得止名。今此惛眠，引心沉沒，不令明利，得障止名。故疏云：障止者，即通障定慧也。
【疏】掉悔障舉引散亂故者，以掉悔令心演浮，多起散亂，故障定慧。明利之心所，皆說掉悔能障於舉，舉即定慧。定慧令心不沉，沒能明了，取境名舉，即定慧之能也。如前應知。問：止、舉兩種，俱通定慧，何故惛眠偏障於止，掉悔偏障於舉？答：且各據增勝而說，其實總得通障，於理無違。
【疏】疑不快定，障捨位故者，意說而八纏中所障捨不同。今疑所障捨者，即定心中捨，但於定中心不止舉，即名為捨。若八纏中所障捨者，即是平等之捨。於自他得利，善生平等心，亦不嫉者，即是平等普供養，亦為捨也。
【疏】此總五蓋能障三位者，貪欲蓋能障出家，嗔恚蓋障修正行，自餘三蓋障入正定，惛眠障止，悼掉障舉，疑障於捨，即止、舉、捨三位皆是定，故後三障定也。修止、舉、捨如次為障者，意說止、舉、捨三是定也。然後三障普皆障定，即惛、掉、疑如次障止、舉、捨也。故止等三，一一皆通定、慧，總得定名三蓋能障。
【疏】若言蓋因緣至非必是心所者。意云：此經部故云：如睡眠蓋，非必是心所。何以故？睡眠因緣，皆名蓋故，如無心等。蓋因緣者，即無心睡眠也。或所得食勢間滿重名[山/段][此/方]，因此睡無心也，皆名睡眠因緣，總得蓋名。
【疏】應如餘纏，唯心所故者，破者救立量云：如睡眠蓋定，唯心、心所法，是纏性故，猶如餘纏也。
【疏】嫉慳障捨，於自他利慆妬心中，數動心故者，謂嫉，嫉於他人有好財法榮利事心中，數數動心，而生嫉妬。若慆，即於自身所有財法榮盛等利心中，而生慳慆等。嫉即妬，慳即慆也。慆慳名利，動增身心，心行既高，故非平等。故辨嫉與障捨也，即障不嫉不慳平等之行也。又有云：慳嫉障捨者，即弃捨財物名捨也。嫉他

得利，不令他捨，自慳悋不捨。言非止非舉者，意說非高非下，名為平等捨也。疑謂障此
【疏】言通三性者，意云：此初師說悔、眠二種，以痴為體。若瑜伽對法說悔、眠通三性者會之，彼據悔、眠同時相應一聚心、心所聚為論，以彼聚相應受、想、思等通三性故。若悔、眠唯是痴分，即唯深也，故云痴染中。
【疏】若唯痴者，如何善中至為體者。意云：是難前師也。難云：若言悔、眠唯染者，如何善中悔則總用心、心所多少總數為體耶？次有此理，明知染中用痴分為體，若通善時，即用無痴為體。故論云淨即無痴分也。又難云：若唯痴分者，及其通善，何故即會對法云約多聚心、心所為體耶？無故悔、眠先通染、淨，不唯痴分。
【疏】不言無記，彼是通言者，顯揚第一解：惡作但言若染、不染，不言無記者，彼是通言，以無記寬故。但說染不善時，即攝無記，以無記亦通染、淨故。染無記者，謂有無記我見相應；淨無記者，謂威儀等四無記。次通染、淨，但說染、不染言，即攝無記，故云通言。有云：通言者，對法通言三性，此論為別體，所以不論無記。又以別體總說通無記，亦無妨。
【疏】又無記之中是總數者，謂此師說悔、眠通善、不善性，不通無記性。餘論說言悔、眠通無記者，今會云：約與悔同時，總聚心、心所許心王、受、想、思等通無記性，故說悔通無記故。故是總數，故說通無記。
【疏】文明其四者：一者，斥前師；二者，立理；第三，申義；第四，會違。
【論】無記非癡，無痴性故者，意說悔、眠通三性也。若是善、不善，即以痴、無痴為體。是無記者，以何為體？無記不以痴、無痴為體，故云無記非痴，無痴性故。
【疏】何故染淨至依總立者。破第二師云：何故說悔、眠通染、淨，即依別數立；其無記悔、眠而不別依，但依總聚心、心所立？
【疏】由此亦有依餘上立者，意云：如前所明，或說此二唯依痴分，或有說云亦依無痴。今不同彼，故言依餘上立。餘者，即思慧、思想也，是前二師所說痴等之餘也。又解云：依餘上立者，意云：前解餘者，對前師名餘；今更解餘者，後師依體名解之。惡作用思慧為體，睡眠用思想為體，思義悔、眠俱用為體。無頌並說唯有慧、想二法不同，即慧、想是思家餘，故云由此亦有依餘上立也。幸審思之，必有此理。二各別依者，謂悔、眠二也。依思、慧、想，各別有立：一者，思慧；二者，思想也。亦者，亦尋、伺。尋、伺既依餘法而立，悔、眠亦依法上立。

【疏】一、以理如前說故者，今以道理云惡作、睡眠有別依也。謂如前說，明了知所作故，思擇所作故，故惡作以思慧為體。謂次前說，思想種種夢境相故，故睡眠以思想為體。
【疏】二、以教故知無別體者，謂瑜伽五十五說惡作、睡眠是世俗有，故知悔眠無有實體。
【疏】彼說增上者，解云：增上者，即是欲也。由欲睡眠起故，憶已前餘事，即於夢中起欲；若餘不憶而睡者，即夢中無欲也。
【疏】非思慧想纏彼性故者，意云：思慧想不是纏性，今師不許，故量非言，非將思慧想以為纏性。謂前師許為纏性，欲今破也。
【疏】此合為因者，意云：如惡作用思慧為體，眠用思想為體，故論不許合為一因。破云：非思慧想纏彼性故，所以言此合為因。即兩法合一處，故名合為因也。
【疏】有二分破者，意云：不許悔、眠以思等為體，故總分作二分破。以染、淨及無記別論，故名二分破。此以各各別破，且先破染者。
【疏】初、破欲界至染分為纏者，即第一，先破染也。量云：欲界染思慧至一分為眠，以成有法，非為纏性，是宗法，是思慧想故因也。如餘思慧想，喻也。餘思慧想者，即取淨思等也。此淨思等是染分之餘，即取上二界。今以上二界思等是淨故，及此界一分淨者，或如餘染思等者，更解喻也。餘染者，即除前染分為悔體已外，餘有染思等不為悔體者，總取為喻，即欲界一分染者，及上二界一分染者是。
【疏】第二、破至為彼眠體者。如上破染思慧等為悔等體訖，次即第二破淨及無記思慧為悔等體也。遂總難立量云：為惡作等一分至思慧想是有法，非彼惡作至二法性是宗法，因云是思慧想故，如餘上界思慧想喻也。然上界淨思等不為惡作等性，以惡作睡眠唯欲界有故，故將上界思等為喻。
【疏】此量准文有宗具足者，意說將以前非染思慧想等比量，准其論之文。論文非思慧想纏彼性故，兩句中有法、宗法等具足，謂言非思慧想，此為有法。文中界無染字，又取第一句中非字、第二句彼性之字為宗法也。彼者，即是惡作等也。此即有法及宗法具足也。或可有宗具足者，有法及法和合為宗，故云有宗具足。
【疏】取宗中有法至為因亦得者。意說取論初句中思慧想三字，及下句中性故二字，為因亦得。量云：惡作一分，非染思慧想；有法非彼惡作等法性體。因云：是思慧想性故，如餘上界思慧等。
【疏】然此文中有宗中法至及因具足者，意云：唯此比量，論文中合有宗、法及因，皆悉具足。尋此比量，配論宗、因，理可明矣。

然此文中，意指論文非思想總合為量，悔、眠合破，以非思慧想為宗等。如此比量，即是順文。
【疏】言義如前說者，獲法正宗，准前無出體業中解，即釋論中行別言。
【疏】以單相即複名者，意云：如頌說尋伺二各二等者，意說尋即是單名，言尋求即是複號；伺者即是單名，言伺察即是複號。
【疏】二、從喻為名乃至與言相似者。且名言能詮一切法，其意識亦能取一切境，故意識與言相似，故名意言境也。
【疏】從境為言者，言是意之境，名意言境也。
【疏】亦通一切心所法等至勝故偏說者，若耳識唯能取聲，不能緣名；若意識能緣名也。通一切心所者，即唯是第六識中，心、心所能緣於名言也，餘識皆不能緣也。而意是主勝者，雖一切心所，亦取此境。今偏說意言者，為是主勝故，所以但說意言也。
【疏】今此境者，通一切法者，意云：今此論中，意言境者，此境即通一切法，皆是所緣境。
【疏】大論第五云至為所緣者。瑜伽意說，能詮名等及所詮義，皆是尋伺所緣為境也。
【疏】然此中但舉意言之境，攝法即盡者，若如瑜伽說名、義等為尋境，即不及無分別智及證涅槃，攝此不盡。若如此論，但說意言境，即攝無分別涅槃盡。問：此明尋伺於意言境，豈可同無分別智？答：但不同名等像，即是言倫不及，非要正智也。故知名所詮義疎遠故，故名不攝於義。瑜伽若以名、義為境者，云何得攝離言之法？
【疏】身心前後至故名所依者。問：其三行中，若尋伺是語加行，尋伺無明，語亦無故。二禪已上無尋伺故，即無有語。此論亦應尋伺是語言之所依，何故說尋伺是身心所依？所依身心不依尋伺有故。若且附一人，由尋伺行相有麤細故，欲發語時，遂合身心有安不安，故說尋伺是身心所依，非是身心唯依尋伺。更念三行者，尋伺是語加行，出入息是身加行，受想是心加行。
【疏】二、云思雖不如慧，有染推度者，尋伺是心，思增慧少位名尋，是初起；伺以慧增思少位，在後起。
【疏】然對法配此如是次第至非此相違者。對法云推度不推度，推度是伺，不推度是尋。即對法先言推度慧，後言不推度思，即慧在先，思居後說。今唯識則並通尋，則在先說伺，在後說慧。則對法上句推度，配唯識中下句中慧，慧能推度故。則將彼論下句中不推度，逆配此論中上句中思，思有不深推度故。故二論不相違。
【疏】梵言特縛至言一種二者。意云：如梵言特縛炎，即但名為二，即是一名身中自得一種二。若但自得一箇二名，一名身也；若

自明兩箇二名，二名身也。解立名身者，若如一箇字唯名，而不得名名身；若兩箇字得名名身，即上二字也。且一種二者，即尋伺一種，下二字但汎說耳。次梵云特縛炎，唯目得兩箇字，兩箇字即一名身也。

【疏】今梵本至顯二種二者，意解云二名身。目二種二者，即悔、眠兩字是一箇名身，又尋、伺兩字是一箇名身，既有四箇字，故有二箇名身也。即上二字目得兩今二，故云二名身也。故今一種二言，顯二種二。與前特縛炎別至聲轉別故者，意特、縛兩字雖同，與炎、曳聲有別，有二種、二種二不同，乃至論中云故一二言，顯二二種以成，總是解初二字。論中此名有二以下，方解下二字，至文當知。

【疏】一、界繫種類別者，謂悔、眠唯欲界繫，若尋、伺通欲界及初靜慮故。二、依思慧種類別者，謂尋、伺依思慮，悔、眠別體。三、假實種類別者，謂尋、伺即是假，悔、眠是實有。問：此第三及第二依思慮有何別？答：第二但論思慧、不思慧，不論假、實；此論假、實，故有別也。四、斷時種類別者，如尋、伺若離欲界不斷，以初禪有等也，惡作離欲界即斷也；若睡眠離欲界亦不斷，即阿羅漢離欲界染，身中亦有眠故。五、上地起、不起種類別者，若生二禪已上，起下地初禪尋、伺；若上地，必不起下欲界悔、眠。六、支、非支種類別者，若尋、伺即是禪支，若悔、眠非是禪支。七、纏、蓋性類別者，悔、眠即是纏、蓋，尋、伺非蓋、纏也。八、語行、非行別者，尋、伺是語加行，悔、眠非語加行。九、通定、散門別者，若尋、伺通是散，悔、眠唯散非定。十、通無漏類別者，尋、伺通有無漏，悔、眠唯有漏不通無漏。

【疏】其二無記隨應配故者，二無記者，謂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若有覆無記配入染中，若淨無記配入不染中，以威儀等不是染故，我見等非是淨故。

【疏】自下第二、諸門分別者，於中略以十二門分別等：一、假實分別門，第二、自相應門，第三、諸識相應門，第四、五受俱不俱門，第五、別境相應門，第六、與善俱起門，第七、煩惱相應門，第八、隨惑俱轉門，第九、三性分別門，第十、界繫分別門，第十一、三學分別門，第十二、三斷門。此即第一、明其假實也。

【疏】問：彼何故至世俗者，此問意云：悔、睡、尋、伺既俱是假，何故瑜伽方說尋、伺即是假，悔、眠乃言世俗有？舉疏答云：所對別故。言所對別者，若尋、伺依思慧立，論說是假；若悔、眠雖言世俗有，世俗有中有假有實也。喚不信等為世俗有，即實；如悔、眠等為世俗有，即假有也。是故此前四俱假有。又云：尋、伺

言假，據假實門說是假有；悔、眠說為世俗有者，約勝義世俗門說，故云世俗有。
【疏】俱所對別者，此言種子。是世俗有者，謂對勝義得世俗名也。
【疏】非是調然離識有體如心、心所者，不離本識調然有體亦如心、心所。雖然別有體，還與心相應，非調然別也。種子亦爾。
【疏】如上、下地受等者，意說尋、伺麤細則不並生。亦如一心之中，上地受、下地受不得并起，上地受、下地受一心之中亦不得並，以麤細異故。
【疏】問：若尋、伺二不得俱生至二不俱起，無此地故者，今此疏文是薩婆多師難大乘也。難云：小乘宗中，尋、伺二法則得並生，故有三地；汝大乘中，尋、伺不俱，應無三地。此如欲界起伺無尋時，應名有伺無尋；若唯起尋無伺者，應名有尋無伺地；二俱不起時，應名無尋無伺地。即汝大乘三地，應皆不成，以尋、伺二法不俱故，故無此三地也。
【疏】此簡至許現起故者，意說生第四禪中，淨尋伺亦許現起故。若依現起立三地者，是第四禪亦有三地，所以知不依現起立前三地。問：地法有尋伺，縱離尋伺染時，得名尋伺地不？又地法無尋伺染，縱起尋伺時，得名無尋伺地不？答：如欲界及初禪，地法有尋伺，設離尋伺染，若後起自地尋伺，亦是有尋伺也。以尋伺是此地法故，總名尋伺地。若中間禪離尋染，名之無尋唯伺地，設離伺染，亦名有伺地。由此設生第四禪起尋伺等時，地法終是無尋無伺地，不可以起尋等既說為尋伺等地。
【疏】然伏尋染至未離故者，意云：要伏初禪第三天貪等尋染，方得中間禪，或生於彼無尋唯伺地。若言不假須伏，但此尋染暫時不起，名得中間定者，應與欲界無別，欲界染尋伺亦有暫時不起故。問：欲界如何有染尋伺暫時不起？答：如作不淨觀時，染尋伺亦暫時不起也。問：疏說離染尋，不言離染伺，何故疏舉染伺成無別離？答：染伺既等尋，明知等取尋也，以欲界尋伺未離染故。疏文增略，影在舉也。有云：然伏尋染至未離故者，生初禪已，要伏於尋染，得初禪上品定，則入中間禪，中間禪名有伺無尋地。若中間禪不伏尋染，但不起尋，則名有伺無尋地。爾者，即欲界無別。欲界中亦不伏尋染，亦有起無尋唯伺時，欲界應名有伺無尋地。故知中間禪能伏尋禪，則與欲有別。唯此文意，疏合云尋染未離故。今言伺等染未離者，錯也。問：初禪根本定與中間禪何別？答：初天是下，中者名根本；第三天上者，名中間禪。
【疏】如身在欲界至此如是者。意云：如有人身在欲界，若不作欣厭六行等觀，則不能離欲界中一品煩惱，乃至多品煩惱。謂此人但

作不淨觀，唯能伏欲界貪心也。若後出不淨觀時，或是起欲界貪欲心，或不退起。此中間禪等亦如是。何者？即次下說。

【疏】初定中間至非以品離者。意云：釋通外難，兼釋得定所由。問：如初禪與中間禪，既同一地繫，若伏尋染時，伺染亦應伏，名無尋無伺地，如何但言有伺無尋地？故疏答云：初禪中間，雖同一地繫，要伏尋染，方得入中間禪。有伺無尋地定者，其中間禪定出觀時，或退修定，即却起尋染；若不退修定，即不起尋染。然亦不能離初禪地中一品煩惱，乃至多品煩惱。言得彼定，但於初定及中間禪，少製伏尋染，故名得靜慮也。意說：暫伏不斷也。非以品離者。意說：非以惑品斷，故云得定也。但於初定及中間禪，少制伏尋染，故名得靜慮也。

【疏】其無漏定至攝法不盡者，意云：然無漏言依初禪等立三地別者，依斷惑說。若無漏定依此初禪有尋有伺地者，其無漏定即名有尋有伺地。無漏定若依中間禪有伺無尋地，然還名無尋唯伺地。其無漏定若依二禪以上心離尋伺染處，此無漏定即名無尋無伺地。故無漏定依此有漏三地而立三地，皆約離染立三地別。言彼三地法是比類者，意說：有漏三地法是無漏三地之流類也，即有漏者尋等地亦名三地。若不言是比類者，即成攝法不盡，亦如無漏定斷惑而立三地。然有漏定等既非此類，不名三地，未審是何地所攝，故知攝法不盡。或可言有漏定立三地，無漏定無三地者，則三地攝法不盡，唯攝有漏定，不攝無漏，故是不盡也。

【疏】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者，意說睡眠與悔相應，亦得與尋、伺相應。

【疏】問：生第二定至有尋伺故者，意云：此是第一師引瑜伽五十六文，證五識中尋伺。於中問答，並是大論自問答，故引為證也。云何此地無尋伺者，意說云：既許第二禪以上有尋伺眼等，如何說第二禪名無尋無伺？又難云：若不許有尋伺眼等識現前者，彼地諸根云何能領受彼地境界等？今現此大論許二禪已上有識有尋伺，其不許五識有尋伺家，如下會此文。論文說尋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者，此意引七分別，七分別中得有任運分別，皆是尋伺故。

【疏】謂有相至染污不污等者，即有相者，謂現在境及過去境，名有相故；過去之境，唯已前時曾類現故，亦名有相。無相者，謂緣未來，未來境曾未起故，故名無相。任運者，謂不作意緣境也。尋求者，謂俱而緣境也。伺察者，謂與伺俱起。染污者，謂貪嗔等俱起。不染污者，謂與善十一俱起。然此中尋者，即是尋求；此中伺者，即是伺察分別也。如更引瑜伽第一廣解。

【疏】此師分別，謂在五識至即是分別者。此師說五識在任運分別，非五識中皆具七分別，及隨念計度分別也。具，即會違也。然

會所教中，說五識中無分別者，意說五識自體無分別，何妨五識得與分別相應。分別者，即是尋、伺也。
【疏】然攝論第二，破上座等至是尋伺者。此中意說，如破上座，以胸中色物為意根，應同五識，唯有自性分別也。故知雖無隨念、計度二分別，而有自性分別也。以下，如演秘說。
【疏】非直義通大等者，小乘有宗，尋、伺與五識俱，以三分別中許有自性分別故。
【疏】大論第一說尋求分別至總十五種者，彼攝論云：又諸意識，望餘色身有勝作業：一、謂分別所緣，二、審慮所緣，三、若醉，四、若狂，五、若夢，六、若覺，七、若悶，八、若醒，九、若能發起身業、語業，十、若能離欲，十一、若離欲退，十二、若斷善根，十三、若續善根，十四、若死，十五、若生。上依論列，其次依論釋。初、云何分別所緣者，由七種分別，謂有相乃至不染污分別等。且有相分別者，謂於先所受，若諸根成熟，若善名言者所起分別。二、無相分別者，謂隨先所引，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。三、任運分別者，謂於現前境界勢力，任運而轉所有分別。四、尋求分別者，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。五、伺察分別者，謂伺察安立。六、染污分別者，謂於過去顧戀俱行，於未來希樂俱行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。七、不染污分別，若若善，若無記，謂出離分別、無恚分別、無容分別，或隨與一信等相應等是等，是則名為第一分別所緣也。第二、審慮所緣者，謂如理所引，非加理所引，非不如理所引也。三、醉者，謂由依止性羸劣故，或不習行，或極數飲，或過量飲故，便故重醉。四狂者，謂由先業所引，或由諸界錯亂，或由驚怖失意，或由打觸未摩，或由魑魅所着，而發狂也。五夢者，謂由依止性羸劣，或由疲倦過失，或由食所沈重，或由闇相作意，或由體息一切事業，或由無串習眠睡等。六覺者，謂眠睡增者，不勝疲極故，有所作者，要期睡故，或他所引，從夢而覺。七悶，謂由風熱等。八醒，謂抱悶已，而復出離。九發身語等，有謂由發身語等者，謂由發身語等，起前行故，後此發起身語等。十離欲者，方便正修無倒思惟，故能離欲。十一離欲退，謂性鈍根故，雖修善品者，數數思惟彼倒狀相，煩惱所漂，惡友所發，故離欲退。十二斷善根者，謂利根者，成就上品諸惡音樂，現行法得，順彼惡友故。十三續善根者，謂由性利根，現親朋友修福業故，諸善無大夫聞正法故，還續善根也。十四死者，謂由壽重極故，而便致死。十五生者，由我受無間已上故，無始樂着戲論已熏習故，淨不淨等因薰習故，後所依體，由二種因增上力故，從自種子，即於是處中，有異熟無間而生。

【疏】觸非愛境至憂俱者。由尋伺觸非愛境，能引發五識中苦受，故尋伺與憂俱嬈惱意等也。
【疏】故知五識定無者，意云：依初師計，五識中有若樂受。今尋、伺既不與苦、樂受俱，故知五識無尋、伺也。
【疏】不說與樂俱，初定無尋伺者，若尋伺不？若俱即證五識無者，既不說樂俱，初定意識應無尋伺，以意地有樂故。
【疏】即一、喜受義說為樂者。初定意地喜受，據稅重邊，雖得樂名，不離喜總名喜受。然不離有二義：一者、不離上地喜，初禪與喜相應故；二者、不離意識，即說意中樂名喜受故。具此二義，故云而不離喜總得喜名。
【疏】欲界尋伺至何不別說者，意云復無尋伺。師難：前有尋伺，有云：如我初禪第六識，有善亦有樂，俱說喜時亦攝樂，所以但說尋伺與喜受俱。汝欲界喜樂受，在五識及意既名別，云何但說尋伺與喜受相應，而不說與樂受俱耶？既許別識與喜俱，亦分別五識說樂受俱。然次俱說喜不言樂者，明知五識無尋伺也。體性相離者，以喜樂二受各在別識，故云體性相離。
【疏】彼意地若至攝彼若者，相似者，即逼迫自心相似。此意地若與託受若處憂相似，欲顯此若憂受俱在意識俱，輕重稍別。又其相似，但說憂時，亦得攝苦有分別者，據實純受苦處苦，逼迫重故，而無分別。今言有分別者，從前欲受俱時為名，名有分別，或亦無登業分別，有任運分別。又如初二禪中，雖有樂受，少悅身，多悅心，故初二禪樂受亦得名有分別。故地獄中，若少逼身，多逼心，故意地苦亦得少分有分別也。故但說憂俱，不說與苦俱也。
【疏】餘趣至何緣不說者。此亦後師難前師云：既許餘趣等憂在意，若在五識者，何故說尋、伺與憂俱，不說與苦俱？既是別識，亦合說也。但說憂俱，不說苦者，明知五識無尋、伺也。
【疏】謂彼文說至由彼尋伺意識起者，意云此會前瑜伽論五十六云云何彼地論諸根，而能領受彼境界等文也。彼論許二定已上地有尋伺眼等識，如前說。今會不然。二定以上起下五識等者，意說此人生在二定以上，若起下初定眼等三識時，還以初禪尋伺俱意識引生緣境等。何以故？二禪已上意識無尋伺故。今論說有尋伺意識引故，故知但取初禪意識，還引初禪眼等識也，即會前瑜伽文也。唯除卒爾心，餘者皆由尋伺意識引生。故論云顯由彼起者，正會此文。言五識有尋伺者，但由彼尋伺意識引生，不通五識中而有尋伺也，故云由彼起。
【疏】曰：若在欲界至俱時起故者，此引例也。如大目乾連身在欲界，入無所有處定，聞象王哮吼聲，即無所有所心與欲界耳識率爾心俱，時時同緣前境，故耳識不由尋伺意識引生。故知如是除唯率

爾五識，餘者皆由尋伺意引也。上定亦與至俱時起故者，意云：非但初禪意識與自地眼等識率爾但時，即此無所有所意識亦與欲界定中耳識但時也。此釋由彼起。

【疏】五、識餘時多由至亦通初定有故者，意云：此釋多由彼起也。如前在二定之已，上起下識，名由彼起，如前說。今言多由彼起者，不約生第二定等說，但約自地說。問：既約自地說者，如何言多由彼起耶？答：除率爾心，以自地強境，不藉尋、伺、意識引，以能自越故。除率爾外，餘等流法，除淨心起時，必尋、伺、意識引生，故言多由彼起也。疏：二、會合為一文，故云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也。

【疏】其顯由彼言正會至傍會者，此會大論五十六論說五識中有尋、伺文也。疏傍會者，意云：即除瑜伽二定以上等文已外，約自他說等，名傍會。非是此師本意，但傍乘文勢會也。如有論文說：欲界初禪等尋、伺、引地自五識者，但多分由尋、伺引起。意云：若作意觀境，即由尋、伺、意識引生；若任運緣境，雖起五識，即不由尋、伺引也。

【疏】設有初定，至第五卷中廣解者，意云：是總釋會多由彼起所由也。無是事者，謂有宗諸識不並生故，在定中不起耳。識由此不說，率爾起時，無尋、伺等，故云無是事。

【疏】二禪以上至除率爾心者，釋會前二定已上由彼所由也。二定以上，唯欲界率爾五識等意起故，如率爾五識聞象王聲，次不由尋、伺引。准知前三所說，二定以上起下眼等識，亦不由尋、伺引生。上來雖有多義不同，總是第一解也。

【疏】又解至由彼起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，此中有二：第一解多由彼起，第二解顯由彼起。且第一云：若在初禪自地及欲界自地眼等識起時，唯由有意識引生。然此意識未必與尋、伺俱，以自地法強故，即率爾等五心皆由意識引。然意識不必與尋、伺俱，故與前別也。前除率爾解，餘四心皆由尋、伺引。問：既言意識無尋、伺引五識者，何故云五識多由尋、伺等引生？答：此約增勝說，許餘時五識亦尋、伺引故，故云多由彼起，即多分由尋、伺引起，非一切時也。第二、顯由彼起者，第二定以上起眼等識，必藉尋、伺、意識引。非自地法故者，非是二定以上法也。必假尋、伺者，上起初禪率爾眼等識時，必藉初禪尋、伺、意識引生，二定以上地無尋、伺故。問：與前第一初會何別？答：彼除率爾，餘心必藉尋、伺、意引。今此兼率爾，亦是尋、伺等引生，故與前別，故云顯由彼起也。

【論】彼說任運即是五識，乃至相應尋、伺者。然雜集論說七分別，即不約尋、伺說故。任運分別即是五識，然瑜伽任運等七分別

即是尋、伺故。任運分別即是五識，然瑜伽任運等七分別即是伺故。任運分別即是尋、伺故，五識無尋、伺也。任運、分別雖同，義各別。

【疏】但言尋、伺有七分別至故無過也者。意云，瑜伽雖說尋、伺即七分別，然對法不言七分別皆是尋、伺，故五識有任運分別而無尋、伺，故無過也。

【疏】隨順理門者，即隨順有宗說也，以師許五識自性分別故。

【疏】自性不是任運所收者，意說五俱意識自性分別，不是對法說七分別中任運所收者。有云：此既言自性是有相，不是五識中任運收者，何妨五識有自相，不是意中自相攝？以任運即五識故。

【疏】說五識自性分別是者，此文即解前第一體即是五識文意。說五識有自性分別，不是尋伺，又無過也，非由也，不也。

【疏】了者，疏前教為證不成了。別者，別結上文云：由此理故，五識定無尋伺。故上了字非前教，恐依異本歟？下別字結理成。

【疏】何故五識即是任運至方名任運者。此中問意者，何故五識體即是任運，其意識體不名任運，與意俱時尋伺體方名任運？

【疏】答：意俱分別者，意說與七分別俱，多起尋、伺，五識不爾。俱者，相應義，非是同時俱。

【疏】自性等亦然者，意俱尋伺分別強故，以為自性。五無相應尋伺，故五識體即是自性。云自性等亦然，即如攝論說自性分別也。

【疏】七分別收法不盡者，意云五識俱意識。次不與前強任運、尋相應者，即七分別攝法不盡。意說七分別中，任運等分別，不攝此五俱意識也。問：五俱意識既七分別不攝者，不審五識七分別收盡？答：亦不盡。以五識無尋、伺等，任運分別故，所以偏難五俱意識。其五識無尋、伺，此問不難。

【疏】或無五俱散意，無尋、伺者，此第二，解意。說無有散意，不與尋、伺俱，所以七分別收法亦盡。若無者，即違解深密經。彼文云：五俱意識，必有一分別意識。故知許有，不違經文。

【疏】此違定中聞聲等事者。若全說五俱意識，定有尋、伺分別者，便違定中聞聲等事。以目連定中率爾聞聲，五俱意識無分別尋、伺故，故不取此解。

【疏】遍行中五受俱不俱門者，意云：此等相應受，即是遍行中受數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善惡追悔，亦通捨不者，此中問意，無記之悔，則得與捨憂俱，未知善惡性之悔，得捨受俱不？

【疏】答曰：不爾。惡作強思生至工巧心中俱者。此第一解云：如善惡性悔，必與憂俱起，不與捨俱。其威儀、工巧既通捨、受，故無記悔即與威儀、工巧心中捨、受俱也。善悔者，悔先作惡，悔不

修善也。染悔者，即悔作善，悔不作惡等，是無記悔，悔工巧圍等。

【疏】或捨善染至方與捨俱者，此第二解，即通相續解也。若善惡性悔，約強盛時，即唯與憂俱；若善染性悔，勢力微劣，末位亦得與捨受俱也。

【疏】故善染時俱即無捨受至可與俱者，此文意說，若善染悔初強盛時，即無捨受俱，唯與憂俱。若善染勢分盡至相續末位，即與慼行捨受俱。慼行者，但不說名慼也。故總有三種：一者、順益捨，如得飲食等順益是；二、中容捨，非苦樂等；三、慼行捨，不多分別名慼行捨，若多分別即是憂故。善染悔末位即慼行捨受俱。強思生故者，意說善染末位有有捨通慼行者，謂此捨是染悔相應，強思引生，故通慼行也。故捨受不是憂，憂離欲捨故。又強思生故者，有云：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既許捨受通其慼行，善染惡作何非捨俱？解云：善染悔體強思生故，捨雖通慼而非強思，故不得與善染悔俱，但可說與無記悔及善染末位俱也。

【疏】與別至違下文故者，然小乘說善染性悔，唯與憂俱，乃至善染悔至相續末位，亦唯與憂俱，非捨俱也。故有宗說不還果等離欲界染已，即捨悔也。若初二果人未離欲界，故初二果人猶有悔故。故大乘說善惡悔未位既捨受俱，又無記悔亦與捨受俱，即第三果人雖離欲身中，由有悔故。若作此解，即違下文。下文云：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。故此義不正。由此義故，疏文又明：

【疏】應說惡作至亦離欲捨者，此第二解也。意云：然悔多與憂根相應者，行相相順故。是伴類故者，意云：與捨相應無記之悔，是善染悔家之伴類也。若善染悔無之時，此無記悔亦無離欲捨者，以憂悔次捨相應無記也。悔俱慼行轉，所以同憂俱悔亦離欲捨。

【疏】聖者起悔，但是惡作者，意云：如聖者却觀昔日在凡位中作不善時，唯是惡作，非體是悔。何以故？已得聖故，更有何憂？行相而言是悔，故知非悔。若於善中生悔，二不早偏，但是厭也，厭惡欣善故。問：若爾，如何前云悔謂惡作耶？答：前文通凡，此唯約聖，故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世間離欲至退可起故者。意云，如有漏心，於世間道六行狀悔，還復起悔，不同聖人，即外道凡夫多作此行。

【疏】以不言與若欲界樂俱者，此師意說。然欲界五識中有苦樂受，尋伺唯在意，故說尋伺在欲界，不得與苦樂受俱也。

【疏】悔增至三等者，前師悔與憂捨相應，後師加苦受，於地獄中亦得悔，悔先作所罪也。餘者唯加苦受，次第配眠、尋等。地獄有眠者，眠是惛昧義，所以極苦處得有眠故。有尋、伺者，由尋、伺發言，顯我伺時當捨此命，此命眾同分等。

【疏】初、二唯與十善容俱者，此唯不與輕安相應，餘者許俱故。問：此悔如何得與付十一善中行捨相應、行相相違？捨以平等無功用住為性，悔者行相麤動也，何相違之法而得俱？答：悔通三性，善中有悔，於理何違？眠得與十善相應者，即善心等皆引眠故，或可於眠夢中亦起善故。

【疏】無是正文故者，此有二意：一云無由不也，許欲界有輕安者，不是正文；二云欲界無輕安者，是正文也。具此二意，故無正文。

【疏】設許亦有者，即許欲界亦有。輕安亦無輕安者，悔、眠亦無輕安也，悔、眠不與輕安俱故。何所以者？由輕安是定引生，悔、眠不是定引生故。

【疏】有人云：三藏言西方至說初靜慮者。有人云：傳三藏法師說未至定中有尋伺者，不然。唯論云：即四禪根本定中，應有十八禪支，非未至定有尋伺支。若許立支者，初禪未至定中有喜受，應立為支。又二禪未至受、三禪未至定中有樂受，此等應立為支。若不立支者，明知依根本定立支，不依未至定中立支也。所言支者，由如依於樹林根莖等，有多種支葉生，即顯此樹林榮盛相也。禪支亦爾，依於根本定為根莖故，而生十八禪支，此支即是功德支葉也。說未至定中有尋伺者，亦不是禪支。乃至為未至定中，根既未來，如何能生支葉？雖為此難，或可未功。又難云：未至定中有尋伺，即立為禪支；欲界有尋伺，應立為禪支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乃然？由此道理，雖地法令有立禪支，要依根果定立也。支者，支分之義也。然禪支有十八種者，瑜伽六十三、俱舍二十八云：初靜慮有五支：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二、定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三、定有四支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正智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四、定有四支：一、捨清淨，二、念清淨，三、不苦不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此名十八禪支，具如瑜伽六十三敘。

【疏】悔行相麤，必獨生者，意云：不貪等俱稱為獨生，或可不與忿等俱名獨生也。

【疏】合嗔、邪見、貪我見至不得者。此言悔與嗔、邪見及痴，而五法俱起故。此解亦好。論文且為麤相，云不得與九或俱，據實亦得俱也。問：此悔何故不得與慢、疑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等俱？答：思之可知。

【疏】又解：必不得俱與悔間起者，此言不與根本惑俱者，且順論文作此解也。

【疏】如本得相應者，意說嗔與慢俱。然忿等既決是嗔分，如根本嗔亦與慢相應也。依斯瑜伽第一，明七種分別，其中有染污分別、

不染污分別。若染污分別者，即通不善、染、有覆無記；不染污分別者，即通善、淨、無覆無記。故於尋、伺差別，立七種分別。
【疏】何故忿等名別起耶者，此義前解意。又作此難云：既許忿等與根本或俱起者，如何言忿等十各別頭生得名，獨何煩惱耶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至無記業故者，意云：此有問答。且問云：惡作何以通無記耶？答：以於無記業亦追悔故。意云：捨却無記事業之時，亦生追悔故。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者，此顯無一切無記上皆生於悔也，故云雖不定等。
【疏】問：何記寬悔狹也？意說但隨一無記事業而生追悔，非於悔故。顯揚第一至不言無記者，不染即善，染即不善也。彼順小乘等者，即會彼顯揚文也。
【疏】多分起故者，由善惡有損益故，多生於悔。悔通二性，不言無記，非令不通無記。論云有義，初二唯生得善者，意云：悔、眠通三性，若是善者，唯生得善，以此善非是強故。然善、悔等二，行相麤近，昧略行相相順。如悔言：我何故作此惡事，不作善耶？此悔等雖善，由是微劣，行相非強，故非如行善。以如行善心，精勤用行，行相不同，故非加行。
【疏】聞、思位中至而非加行者。意說睡眠性昧略，非方便善所起，以方便善心性相明利故。若於聞、思、修位中有引起者，體性昧劣，非加行善故。
【疏】於聞、思、修三位皆有尋伺故等者，故瑜伽第一曰：聞所或地者，謂從聞所生解文義慧，及慧相應心、心所等。思所成地者，謂從惡生解義慧，及慧相應心、心所等。修所成地者，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，及相應、相應所等。聞謂聽聞，即是耳根，發生耳識，聞言教故。思謂思慮，即是思數，發生於慧，思擇法故。修謂修習，即是勝定，發生於慧，修對治故。解云：三慧即用別境慧為自性。若據瑜伽、釋論說三慧地，故通心等為三地體。
【疏】皆是此故者，意云：聞等位中所成諸法，皆是聞、思、修三位所攝，皆有尋、伺故。若但云聞、慧等，不言所成者，即狹故；言所成即寬，兼攝餘法。
【疏】次應并染至先不說者，意云：既說悔通善性，次即合說悔通不善，何故不言通不善及說通無記？答：以次第明合說悔通不善，謂後說悔通見、修二斷，即於彼處自說，所以今時不述也。
【疏】染謂有覆至眠等三皆通者，意說染無記者，謂我見俱時無記心等；淨無記者，謂威儀等四。今言眠等三法通染、淨二無記者，如何通耶？答：與欲界修道身、邊二見俱時，即通於染。意說眠位之中得起任運身、邊二見，身、邊二見即有覆無記性，故得與眠

俱。如何尋、伺通染、無記耶？答：尋、伺既通，任運分別，故我見俱時得有尋、伺。問：若爾者，即第七識中我見應亦有尋、伺俱？答：此不應爾。尋、伺說為第六識有，不識第七有尋、伺，故知且據第六識。問：五識既許有尋、伺，五識應當有我見？答：不爾。五識言有尋、伺者，由第六識引故言有，五識實無尋、伺，故不相違。此據欲界說，其悔行相麤猛，未通染、無記，染、無記行相微細故。若悔通染者，乃是不善，非是無記，故惡作即不與欲界中俱生身、邊二見俱起也。上來攘欲界辨。初定豈有二無記尋、伺故者，意說尋、伺通染、淨、無記也。初定豈有有第六識中俱生身、邊二見相應尋、伺？初定中亦有威儀等相應尋、伺，故云初定有二無記尋、伺。

【疏】染、無記中，無別相故，略而不說者，以無別相界，不辨此悔相應也。

【疏】二、謂法執至不通惡作者。意說此法執無記心、心所，以通染故，不與惡作俱。前說染無記不與惡作俱故，此明於淨無記法執染故，此不說也。此中云異熟生無記，是業果異熟心、心所故，不攝法執無記，所以此中不說也。法執無記名異熟生者，非是業果異熟生，但從異熟識中種子生故，名異熟生。

【疏】其餘無記心至亦是彼攝者，第一解云：其惡作通無覆無記性者，若緣威儀工巧，即是威儀工巧無記攝。若無覆無記惡作，設不緣威儀工巧，亦是威儀工巧心攝，是緣威儀工巧心之類故，非餘異熟生心攝也。此解即順論文，故云不通異熟性。又其餘無記心至亦是彼攝者，有云：同薩婆多宗威儀寬，故說大乘。餘無記心雖不緣威儀工巧，是威儀等攝。問：威儀何不與法執無記心、心所俱？答：謂威儀等唯無覆無記性，法執有覆，故非彼俱。又設除業果及法執異熟無記並緣威儀心等外，餘汎起無記心者，亦是威儀中收，許令是異熟生攝。今且隨小乘，亦威儀攝也。周曰：其餘無記等者，即指前法執染無記，是四無記之餘。雖不緣威儀等，以是緣威儀心之流類，亦威儀中攝。此義未詳。謂法執心是染，威儀心是非染，如何言是威儀心之類？答：俱無記故。據此意者，悔與染法執無記俱，謂悔不通異熟性故，所以法執無記非向異熟生中收。若許與染無記俱者，違前疏文，不許惡作與染無記俱故。解云：雖不與我執無記俱，不妨法執無記俱也。

【疏】又解云：雖不與儀業心至亦惡作俱者，第二解也。意說其惡作無記性者，若緣威儀等，即威儀心等攝；若惡作無記性者，若不緣威儀等，即合是異熟生無記攝。如有率爾生悔，悔昨日遇，見悔不問，問破人在。如是之心，既非染淨，若非異熟生者，更是是心收？答：據大乘中，異熟生心寬，餘不攝者，皆異熟生攝，如增上

緣也。今此解者，即違論文。所以會云：論中且據業果無記說，說云不俱，不妨異熟生中一分無記亦得俱也。故云異熟生無記亦惡作俱。

【疏】此異熟生心，非實異熟，尋、伺亦然者，意說睡眠、尋、伺，但名異熟生，不名真異熟。若現行第八識，名真異熟；若現行第八識，名真異熟，亦名異熟生。以從異熟識自種子生故，得異熟生名，不同六識別報心、心所等。

【疏】不與第三、第八識中文相違者，第三卷說異熟者，是第八真異熟；此言異熟者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故與前第三論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說不染污分別，此有善、淨、無記等者，謂今引不染污分別者，意說尋、伺通淨、無記，兼言善者，文同故成。所言不染污分別者，瑜伽倫中說有七分別，其中有染污分別、不染者別。染污分別者，即通不善、有覆無記等；不染污分別者，即通善及淨、無覆無記等。

【疏】非謂信等別唯起一者，意非唯與信等一法俱。瑜伽謂但十一中，隨與一善相應，即名為善。

【疏】非法執類異熱心也者，意說雖不與業果異熟心俱，不妨與法執無記異熟心俱也。法執強故，與尋、伺、行相相順相應無失。

【疏】若身有疲極至方有悔眠者。身有疲極，多引睡眠，意地有憂根，故得有悔。妙簡於悔眠，靜即簡尋伺。

【疏】或靜及妙皆通二種者，意說妙靜簡尋、伺二種。有云皆通二種者，意說如通簡悔、眠、尋、伺二種，靜亦爾也。

【疏】無所用故者，是麤惡作法，望土地無用，所以不起。不假起者，此釋不起眠所以也。眠要由食等起，上界既無段食，不假起眠也。若爾，唯下論說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，義准生上，亦起下悔。邪見容與悔俱起，故舉疏答之。

【疏】見本有位，非謗涅槃等者，意云：悔修定者，但於本有位悔修定，非是謗涅槃。若於色界中有中起謗涅槃，但是邪見，而非是悔。以中有中無容起悔故，即無於有位起悔，其中有位方起邪見謗也。據此第一解，即無聞比丘於中有位不得起悔。若作此解，即違下論文邪見者悔修定故。由此妨故，有第二解。

【疏】云又解至亦是生上起下者，第二解，即無聞比丘於色界中有中亦得起悔。今言上不起下者，據多分說等者，此會違也。據多分說者，如無聞比丘於中有位起悔，餘時不起，故云多分及生有故。言無也者，又據色界生有說也。若有生在色界，不得起下地海。據此一時，故云不起下悔也。時疏

【疏】此二非上地至下不起上者。意云：悔、眠二種，不通上界，所以下不起上。
【疏】欲界入初定，名下起上者，即身在欲界入禪，初定亦得起上，初禪尋伺，名下起上。
【疏】或緣上名，非緣上也者，意說但可上地法名悔，眠名緣故。然緣彼地法，不得以行相淺近極昧界故。
【疏】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。悔得緣上者，意說或有餘人初學修定，雖不得上地定，起自聞、思位，多用功失而不得定。無聞比丘得第四禪定，謗滅墮地獄，悔修定也。自餘人始用功失，暫學修定，雖不得定，亦悔修定，故下地亦得緣上定。
【疏】上煩惱等，皆以三界分別者，即上卷明煩惱等，約三界上下分別，皆得起故。准此，亦應生上起下悔。
【疏】論不許悔至故不相違者。此明得起下悔所以也。且如前第六卷，既將煩惱三界分別，上下得起，准知悔亦合約三界明所以。今說生上得起下悔，如何知以邪見者，悔修定故，故得起下？若爾，何故論文不許耶？答：論但據十根本煩惱中，但與無用相應，更不與餘九惑相應，所以中有起邪見，不與悔俱。今言得起下者，起別時。說別時者，即邪見前得起，故名俱。故知得起下悔，故與論文亦無違返。
【疏】論據多分至嗔等俱。等者，意說其實得起，但言悔，不與餘九煩惱。俱者，據多分說。多分者，是隱顯義，顯即不俱，隱即俱也。
【疏】許俱義隱者，然許悔與邪見及嗔俱起，義稍隱故，故云不俱，其實亦俱。然此一段，疏總有四解：第一與第四品別下，知俱如嗔也。
【疏】悔非無學，離欲、捨故者，此是三學分別。然有宗悔、眠二種：非學、無學，是有漏故；尋、伺具三，通無漏故。依經部宗，四皆通三，無學身中有悔、眠故。今依大乘，悔非無學，離欲、捨故，猶如憂根。問：如諸律說：無學、無記，犯戒生悔，是非惡作。解云：是厭，假說悔名。於無記而生悔者，未見誠文，應是慧及勝解，義亦無失。
【疏】如彼雖有愁戚，或是捨受等者，意明雖有惡作，即是厭乃至慧也。如彼不還愁戚，不是憂根。如無漏後得，引五識中苦根後得智，不妨與喜、樂、捨俱也。有云：如何羅漢見佛涅槃，雖有愁戚，但是捨受相等？或不還上界，見下三灾等悔，不得無學離欲捨，顯不通第三果。
【疏】說是學者，意說悔順諸有學。若悔先作惡，還修無漏見道，故知有學身中善法皆名學。若大乘從善法欲已去，皆名學法，即順

學法名學之體，非學法。善法欲者，從初發大乘心已去。欲者，希求也，即求善法，故名善法欲，謂資粮已去。若小乘說學、無學身中有漏染無記，除戒、定、慧，皆名非學非無學。大乘不然，約身判無學息求，總名無學。有學身中不然，有進取者是學，無進取者是無學，無進取者不是稍別。以下第十二、明見修所斷門。

【疏】謂苦根在五識，由無漏故者，釋所以也。意說：聖人身中有苦根者，以由無漏故有也。後得位引者，意云：五識中苦根，聖人得成就者，由無漏、後得、俱時能引。五識中，謂精進等得有苦根，此約苦根無漏、後得、俱時名引，即五識同時意識無漏智引起也。

【疏】或引後時五識等生者，意云：或者念無漏後得，能引得後念五識中苦根也。此約前後念相引，故與前解不同也者，云必初地已上菩薩身在欲界者，見諸眾生在地獄中有種種苦，即無漏後得智引起大悲。然地獄中諸眾生，或地獄火燒菩薩身，心在厭離，即菩薩五識中有苦生也，即是無漏後得智引起五識中苦也。起第六識，正入無漏後得智，同時起五識中苦亦得，成前念無漏後得智，引起後念五識中苦亦得。今此菩薩被燒有苦，即是分段身，分段身麤故，被燒苦變湯。身是微細眼，尚不能身，豈彼火燒而生苦也？問：菩薩第六意識中有苦不？答：雖在地獄救生，既非惡業戚果，故亦是無苦。故知苦根是無漏親所引生，無界等有無漏不引悔，悔眠斷，不能救生。又後無用故，聖人無無漏眠也。

【疏】二十二根中，仍名不斷者，意說憂根，深求解脫，是無漏根，故通不斷。故對法第十云：求知根者，謂信等五根，意、喜、樂、憂、捨。已知根數亦同之故，不同惡作。

【疏】隨順行相者，憂行相修於所求，如憂果不得解脫等。又後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，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者不？解云：此文別釋眠、悔二種。眠雖無漏道引，非親所生，故非如苦根；悔雖求解脫，而非深求，故非如憂。由斷悔、眠，非非所斷。

【論】若已斷故名非所斷者，重釋睡眠容非所斷。謂若已斷名非所斷者，無學身中善無記眠亦非所斷，於中緣縛先已斷故，故於此起眠無縛所斷，名非所斷。此即約緣縛斷名為非所斷。故六十六云：云何非所斷法？謂一切有學世間法，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。餘世間法，由已斷名非所斷。

【疏】據求無漏，無漏所引，即非非斷者，此文意說，若憂即能深求無漏，憂何時卑證等？若苦即無漏所引，苦根亦名無漏。今者眠若望憂能求無漏，苦無漏所引者，其眠即合是斷法，不通不斷。何以故？眠不能求無漏。又眠無記性者，無漏後不引。然眠善性者，

雖餘無漏遠引，以不親引生故，以親言簡。若將眠同憂、苦，即不通非斷；若約緣縛，名非所斷，即通非斷。又由無學者有段食故有眠，眠通不斷。

【疏】惡作雖至故深。言簡者，意云：且知悔若悔，先不求涅槃等。雖亦是善悔，然行相不深，不如於憂，憂行相深故。

【疏】又解：此據多分不得者，意云說悔不通不斷者，據多分有不求涅槃，不起善悔者，說不妨；有求出世，深生悔故，悔亦通不斷。

【疏】遠引生故者，意說無漏。遠引者，如聖者或經一日二日等，入觀疲勞與睡眠是也。

【疏】尋、伺二法雖非無分別智，乃至此解即通無漏師義者，此師意然，雖本智中即不與尋、伺俱，然由加行位中尋、伺能引真見道故，或後得智中伺時亦引起尋、伺，故尋、伺得通無漏，名非所斷故。後解雖非，乃至即不通無漏師義者，此義意說，若根本、後得智中皆無尋、伺，然由尋、伺能引無漏智，由如於憂，或被後得智引相應尋、伺，由如於苦，故尋、伺如憂、苦，亦名無漏。

【疏】諸尋、伺皆分別者，尋、伺能分別境故。有分別非尋、伺者，即二禪已上心、心所，及欲界初禪中不與尋、伺俱者。自餘心、心所者，名分別，不名尋、伺故。四故者，第一句無有是尋、伺非分別者，所以無；第二句有分別非尋、伺；第三句亦分別亦尋、伺；第四句俱非

【疏】顯揚第二至故有等言者，顯緣等意，說彼思惟即是尋求。故彼後云：彼正思惟，令心起八極趣入：尋求、極尋求、現前尋求、覺了、計算、觀、審思惟性。此論中有等言者，除尋求外，向上等取趣入、極趣入，向下等取極尋求。等言引發證尋，即思惟是無漏故。故趣者向也，入是解也，尋是唯尋。此趣等各有勝義，故致極之言也。有云：尋求是加行位，極尋求是勝進位。趣入等唯此相似，或約初修、久修有別也。故正思惟支證尋是無，屬何問伺不入八道支？答：未見大乘所明之文，且依有宗。婆沙論九十云：伺無彼相，是故不立。復次菩提分法，行相猛利，伺用微劣，是故不立。復次伺用為尋所覆擯故，於策正見尋用偏增，故伺不立菩堤分法。有云：顯揚論云：尋求極。答：求此即尋，趣入、極趣入此即是伺。二種總名正思邪支，與小乘別文。瑜伽二十九云：由此正見皆之力故，所起出離、無恚、無害分別思惟，名定思惟。若心趣入諸所尋伺，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伺。若心趣入諸所言論，所以通取、尋、伺。

【疏】問：既引十地至語言威故者。此問意云：其如十地梵本經論頌，有思惟之言，亦不說有正字。若據新譯，十地諦即有，何故淨

覺人，念智功德具等文，不言思惟？論釋言：覺者覺觀，即是尋伺，亦是語言之因。何故今時但引梵本文，而不引新譯十地論文耶？一種皆是語言因故。此總問也。云言三，論中文云：謂金剛藏菩薩入於三時，而不解釋十地。言解脫月菩薩說偈三請云：何故淨覺人，念智功德具，說諸上妙池，有力不解釋？頌意云：菩薩既有起言說因，何故不解釋淨覺者即是言說因也？其金剛藏菩薩是第十地菩薩，八地已上第六心聚定是無漏，故知尋伺亦通無漏。

【疏】答：若依梵本至彼但應言淨思惟者，意云：此答上問。若依梵本毗唯迦者，是尋無義；若言僧羯臘波，是思惟義。今依梵本，但有僧羯臘波，而無鬼咀迦。言所以但引梵本經論，亦無正學者，依梵本但有思惟，亦無正字。正字既無，何呪說有覺觀之言？尋者，即覺觀也。問：梵本既有思惟，無淨覺等文，何故新譯十地論而說有淨覺之文？答：但是翻譯家增加也。彼但應言淨思惟者，彼新譯論依梵本經論，不引舊譯經論。

【疏】前八地至猶有者。自利名前，即八地已上無；利地名後，後即八地已上猶有。問：何以得知？答：准下文云：第九地菩薩斷於利他中，不欲行障，故八地已上利他，便作功用。

【疏】又解：十無學中，得無正思惟支，以無礙故者，此師意說，正思惟即是尋伺。故知佛十無學法中，除正思惟，唯有九無學法。又八聖道支中，既許正思惟是一數，即應佛有七聖道支。

【疏】八地已去，無漏觀心既相續，轉至有漏五識者，此即難也。難云：五識要由尋伺引者，八地以去，無漏心常相續，若無尋伺時，如何發起有漏五識？答：不爾之。目連！定中用聲，非有尋伺引五識。故知八地菩薩起五識，未必由尋伺引無漏意識相續。雖無尋伺，不妨五識亦得起。前顯五識多由彼尋伺起，非說一切時要由尋伺引五識起也。此隨轉門說者，隨小乘者宗，說尋伺二法為遍行。言三伺等義，如樞要說者，即身譯心三行義樞要說。

【疏】和地已去，至劣不行故者，意云：十地中起無漏後得智，皆在尋、伺。若至金剛心時，尋、伺即不行，以得勝捨劣故。即此尋、伺，無彼同時心、心所，一時不行故。

【疏】唯後得俱，非乃至四句為證者，今說尋伺，唯通與後得智俱，不與正智俱者，以七十三說尋伺，四句分別云：有思惟真如，不觀惟真如也。觀者，證也。有且思惟真如，亦觀真如，謂無漏後得智有尋伺，故名思惟真如，心中擬寫觀真如。有不思惟真如，亦不觀真如，謂餘業果異熟生心、心所等。

【疏】大論第五，解此二是三界心、心所者，大論約此二種分別：辛一者、漏心，名分別；二、遍計心，名分別。解此二種有漏，即是三界心、心所，名分別也。

【疏】雖據有漏作論者，意云分別於五法中屬第三者，據有漏作論，不言唯屬第三等，以尋、伺亦通無漏後得智也。
【疏】今於此中，第一師說尋、伺體至闕無尋、伺者，意云：初師既說尋、伺唯是有漏，即無漏初禪五克中闕無無漏；尋、伺二支即無漏支，唯有喜、樂、定三克通無漏也。
【疏】若准第二師，至佛便無，乃至此義應思者，據第二師說，因中十地及二乘等無漏心中，有無漏尋伺，佛果全無尋伺。若爾，佛果但有思慧，而無尋伺。言無麤細者，意說尋是麤，伺是細，故可立為能治支。佛果思慧既無麤細，故無能治支。若自餘人有在煩惱，初修、初修、初禪中有尋伺，及能治欲界中恚害不善法故，故說尋伺支是對治支，喜樂是攝益支，定體是所依支，此定體是餘尋伺喜樂之所依也。如來身中煩惱既無，故無尋伺為能治支。同不放逸、能對治放逸，如來無斷，有不放逸尋伺。既名對治支，如來應有尋伺支。答：護法須防，如來則有。不放逸尋伺是語行，佛無漏語行，故無尋伺支。
【疏】緣有無漏、有無事等，皆唯為之者，解云：此四下，定緣有無漏、有事境等。除悔，餘眠、尋、伺三法得緣無事，以悔不得與餘根本惑俱故。其我見、近見能緣無事有漏名境，唯悔不得與俱生身邊二見俱尋等，許緣俱生惑俱故。此即第三，准上分別門。
【疏】此雙問者，問意云：為離心體有別自性，如薩婆多？為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經部等？
【疏】其楞伽師乃至差差別者，諸楞伽師即執楞伽經中八、九種種識，如水中諸波，執八識尚不別，何更別有心所？故不立心所中，百論師執諸法皆空，諸法尚不許立，豈別立心所？經部師及妙音師唯立三心所，所謂五蘊中受、想、思三，餘善染中皆依思上假立，無別有體。若更立有心所，即經文應云多蘊，不令唯立五蘊，故知心所唯有三種。此築雖不，心所少故名無。妙音尊者亦伺經部作此說，即是婆沙論中四評家師大德中一人也。餘者，謂覺天、世友等。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等者，經部計有三心所等少，始條深善等是思分位假也。處此道理，總為此難。如前第一卷解，思想等是實，觸等是假。如前既難，
【疏】如俱舍至說唯有識者。俱舍解觸支中敘經部計，又婆沙中亦敘妙音等計，習說有識。
【疏】遠行及約行者，無始時來遊歷境界，名為遠行；無第二故，名為獨行。今外難云：若有心所，則名時行，不應名獨行。故知無心所也。有宗云：六識不並，故言獨行。若依經部宗解，無別心所，故說獨行。若依大乘一類師說，無五識，唯一意識，故云獨行。若依瑜伽，諸識一一差別而轉，無主宰，故云獨行。無身寐於

窟者，謂無形色。今心者，無形色而不可見，故云無身，但寐伏在於色身窟中。調此難，謂心既言調心不，不言心所，明知無心所。
【論】士夫六界者，此第四，引多契經說四大、空、識成有情身，不言心所。然釋此文，諸家不同，異本宗同大乘說。故瑜伽五十六云：六界界是蜜意說，唯欲顯此色、動、心、心所最勝所依，是經蜜意意說。說四大是色所依勝，空是動所依勝，識是心所所依勝，意說據與三為所依勝故。且蜜意說六界成有情身，其實無諸心所等。若經部宗，四大及空同大乘說，心所離心無別自性。覺天說云：離四大外別無造色，離心已外無別心所。故依經部，覺天為難。
【疏】或現能取及所取者。問：能取、所取與見相，二分何別？答：執、不執別，依他、遍計別訖，有第一句訖。
【疏】牒已成義者，意云：此第一句義，即已前論文中，在八識心王、六位心所，此成立心王、心所之上，皆能現似見相二分，或現似能取、所取。疏主意：若哲法師云：許心似二現者，即心似貪等現，似信等現，名似二現。今此兩解，哲解稍親。本意引頌證無心所，不論現似見相二分，故疏主錯解此文。或可無錯舉見相心現，例染淨亦是心現也。
【疏】初以經證者，即無垢稱經等；後以理成者，即指莊嚴論也。
【疏】十卷楞伽頌第九、十卷者，即楞伽第九、第十卷也。
【疏】自性至二體不俱者。意云：如二心、二文等，自體不得並也。餘者准知。
【疏】離日輪外有光明者，光有二種：一、近輪光；二、遠輪光。有經說云：日有千光，五百下照，五百傍照也。
【疏】五法品說者，說相、名等五法，名五法品。言十卷成者，十卷成部者，或可十卷中第七卷證成心、心所別有體。
【疏】彼覺天等言，非別有所，但心前後分位別，故說有五者。解云：覺天等許前後分位差別，說有受、想、思等。如初緣境領納時，即名受；次第二念緣境施設名言，復緣像等，即名想；次第三念緣境造作時，即名行；次復於境了別時，即名為識。即一識體，緣境前後分位別，即名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離心之外，無別心所，餘貪、信等，皆依思上假立，故知無別心所也。即前後分位說有五蘊也。
【疏】有無皆成失故者，意云：既是一識，如何前後分位立有五蘊等性別？如下，解過失所以。若有諸分位作用至無相故，即解有失。無作用已下，解無種性異。
【疏】如乳等前後變異故者，證色法有變，其心法不然。有計依緣如心有前後轉變，意說心法但依根緣有變異，不同於色如乳等有轉

變也。
【疏】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者，今難云：謂現在一念識有多行相，謂一念中有領納行相、取像、造作、驚心、了別等眾多行相，許唯有一識有，何故以今此一念識有多行相因緣者所以義也？
【疏】說多念變異，根境相似，因緣無別，亦成過失者，此難多念變異也。設許汝前後多念，則令一識有種種行相別者，今難云：且如一眼識，前念眼識，亦依眼根，亦緣色境；後念眼識，亦依緣此根境。既眼識前後念根境相似，云何則令一眼識前後有了別、領納等，取像、造作等行相差別？故成過失。
【疏】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者，為別有多分所可言和合？由如多人得名和合，一人不名和合。既唯有一識，無心所者，如何得名和合？既言和合，明知有多心所故。和合者，是相應義。
【疏】又經說燈明喻，乃至如何前引者，如依一燈有眾多光明，即依一心有多心所長行。如前引者，即前文引之，如日與光喻與行明喻相似。今引燈明喻，意取光明與燈同時，以喻相應義也。
【疏】又違三喻，乃至或唯有心，唯有想也者，今以義唯，以後三句即配前三界也。其事云何？言唯有色，即配前欲界。既說欲界中記四大種為我，豈欲界中唯有色？故知亦有心、心想等。言或唯有心者，即配上界。色界中既言意生，意生者即是心定，豈色界唯有心？故知亦有色、心所等。言唯有想者，即配上無色界。無色界中即言無色想生，豈無色中唯有想，而無餘心、心所？故知亦有餘心、心所也。或云謂乳、酪、蘇，乃至唯有想也者，今引此喻意說，證有心所，豈唯有色？必應有心，亦有想、受等有色。意生者，即是化生，隨意即生也。
【疏】即彼所說麤四大種以之為我者，即如欲界中人及天，皆執此麤四大種以之為我也。
【疏】故六界經等至種種質，彼者質云：若汝謂說士夫六界，則唯有心者，乳喻經中說：界有麤四大種乳，乃至無色想生，如蘇。豈欲界唯有麤四大耶？上二界准此應質。
【疏】即五經也者，若言唯有心無心所者，便違五種經教，故云與聖教相違，如疏具引五經。
【疏】恒決定非如所等，有時不定者，意云：雖恒有識，所乃不定，如貪、嗔、疑、慧等，不並生故。問：五遍行豈不恒決定耶？答：雖恒決定，非為主故，亦非為依等。故以為主等四義，而簡於心所，故但言唯識，不言所等。
【疏】說六界者，唯顯色、動、心所三法，乃至故今總言以心勝者，意說四大種與十一種色法為所依。十一色者，謂內五根、外五境，並無表色。空界非無為等者，意云：空界者，不是六無為中空

無為，但是有情身中骨節間隙所名空界。此空界得有行動來去等事，及手眼等而有動轉也。其心所、所依可知。界，因也。經，義也。有云：空界者，亦取外空色。若無外空界色者，即單善有相，即獨動行，不得前解勝故。有情色動，必以內空界為依。

【疏】色、心之身依空動者，意說如人欲遠行時，即由能等起心，牽起等流色，方始依空有運動行住等事。此文令向前，然後說心、心所依等。

【疏】又次前引乳等喻經應為返質者，即返質前覺天等。汝若許心前後變異差別者，應質云乳、酪、蘇等前後變異，乳、酪等則名為色者，既許心體前後變異，心體應亦名色。又質云汝謂士夫六界則唯有心者，乳等喻經中說欲界有麤四大如乳，乃至無色想生如蘇，豈唯欲界有麤四大耶？餘二界准此質之。

【疏】非謂所似貪等亦無者，意說心王似心所也。若心王起染時，心王似貪等；若心王起淨時，即似於信等。故頌許心似二現，即是心王能似也。或似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即自所似之貪、信等也。

【疏】非一為例者，意說二義總取。若但取後一義者，他即將見、相二分為例，以無別體，復心生故。又云：非一為例者，意說總取二義，名之為似；非取一義為例，名為似也。此解是本。

【疏】前經可知者，即前所引染淨等經。

【疏】若爾，貪信至是何者，此問也。問意云：心王是能似，心所是所似。若言許心似二，現亦攝心所者，即心所攝入能似之中。今更說如是似貪等，未審似何貪等，此問也。總心所中已下至亦在其中，是答詞。

【疏】以義說文，總、別聚異者，意說心所雖攝入總心聚中，合同一聚，然以義說之，分總、別聚，心王為總聚，心所為別聚。意云：王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現其信、貪；心所自證分，各各變似二分貪、信。故意說貪自證分所變相上，亦有貪、信二；其信自證分所起相分中，亦有信、貪二也。即顯次二句非上總句。此解順。疏有云：心王自證分上所變相分中，有貪、信先說三性法；其正信自證分所起相分，亦有信、貪、無記三性法也；其染貪自證分上所變相分上，亦有貪、信、無記三性法也。故無記法有順善染，所以相分中通有三性法，如別抄說。下亦自順。此解約心王，並貪所變、信所變，皆能變似貪、信等也，與前解別。

【疏】不過染、淨二位中故者，此釋伏難。難云：且如心、心所，有多分位通三性等，何故但說許心染、淨二現耶？答：諸位用強，莫過染、淨二位。所二說心似貪等現，即顯勝隱劣，亦似無記故。疏曰：故此總言，亦攝無記，不違善染法故。

【疏】其無記法，有順染者等，如緣妻孥而起染心；有順善者，如緣染龕素像起善心等。
【疏】如諸部中執無無記法者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鷄胤部，此之四部，唯立善惡二法，不立無記。其山河等既有所順等者，如緣山河世間等，是善業所感；如穢惡世間及地等，是惡業所感。小乘有宗意說：好惡山河等，隨惡善業感。既善惡性，此亦如是，但言似貪信等，不說似無記。
【疏】總結前載至非解後倫者，意云此有二義：第一、總結前經論，即言無相違之失是；第二、云或此後通，但通前經。非解後倫者，意說此倫文但通前引經，如何聖教說唯有識等文，不解後倫中許心似二現等文？問：若第二解不許後倫者，如何此文說及現似彼等文？答：以道理不違，故二處說，未以須會。
【疏】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，乃至法爾因果非即非離者，然此論中言此依世俗，即蘊、處、界等心王、心所各各有別，即依道理世俗中解。若論文中言若依勝義，心所與心非即離非即者，即依四勝義中第二勝義，以第二勝義中諸法因果非即非離故。以心王為因，心所為果，亦非即非離；以心所為因，心王為果，亦非即非離。以心王、心所相望，得有相應因、俱有因故。
【疏】又約第三勝義至八非定離者，意云：若據能詮說，八識各別；若約二無我說，八識皆是二無我，以八識皆是人、法空攝。
【疏】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離至何有定離者。今約四勝義中，第一真中亦有不即不離。既說諸法如幻化、水月、陽炎，何有定離？故約此如幻等殊勝道理，明蘊、處、界非即非離也。
【疏】或是第四，乃至彼文自會者，若依第四勝義說，心王、心所不可定說即離，然八識自體性亦不可言一行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。又一滅時，餘不滅故，亦非定異。經說八識如水波等，廣如下解。
【疏】頌中義有至依俱隱者，意云：據論所問，但問現起分位。若據答中，乃有三門，謂所依及俱轉，並現起等三門。今據現據相顯故偏問，餘二門隱故不問。
【疏】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即離者，因果性故非即，非故離等，所以四諦因果道理非即非離也。若第一俗即遍計所執，有名無實，如計我等。第二俗即說蘊、處、界等各別。第三俗明四諦因果，果非因，因非果，因果各別。第四俗即二空各別，由斷我執顯生空，由斷法執顯法空，真如雖無別，由斷二障顯得，所以二空有別。若據勝義門說，即不可定，說是諸法皆不定故。若第一勝義，蘊、處、界等皆如幻化，水月等八喻皆不真實。依第二勝義，因果不即不離，以苦、集是一切因果故二空。又心王為因，心所為果，或種子為因，現識為果，皆非即離。若依第三勝義，真如體是一，但約詮

顯了，故即假說二空有別。若依第四勝義，即一真如法界，心言路絕故。第二俗與第一真法，體雖是一，但約真實如幻等，故有差別。餘者准知。問：後三俗，前三真，體皆是一，如何於一法上而分真俗？答：據體是一，俱約所為說有別也。然佛為入佛法眾生及餘有情說曰：世俗法定有蘊、處、界等，實有因果等事，各各真實。若久修道行者，各入聖位，佛即約現行次第，說諸法如幻，因果不離等四勝義也。故動機有異，不可齊責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七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本(上)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撰

【疏】二俱依止第八識故者，即是五識及意識，名二俱依止第八也。
【疏】此句總通六識至釋俱轉者，意說此依止根本識一句，通下三句，明六識俱轉義也。
【疏】云二句者，即取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等二句。今唯論頌合有三句，加五識隨緣現一句也。
【疏】及無心之言，乃至意得起失者。頌中無心二字，通下四位，應言無心滅定，無心無想定，無心睡眠，無心悶絕。若餘四位不言無心者，即恐同有心眠等，意亦得起。為簡此失，故置無心之言。亂，猶恐也。
【疏】通故者，意說阿陀那通凡聖染淨位有，然阿賴耶識局二乘無學，八地菩薩全無故。
【疏】根本者，生之由始者。解云：始者，初也，即是根本義，即第八識生諸識之因由也。又約生此一身之中，第八只得為生之初始，不得將無始以解此始也。即八識是無始也，但約生現身一期分限之中以立終始也。
【疏】除第七至緣恒無礙者，何故但說前六轉識親依第八，不說第七耶？今親依意，以第七與第八為俱有依，故不說親依也。以第七緣恒無礙者，意說八、七二識相依而住，緣恒有無障礙也。
【疏】又於至除第七者。意云：依彼前第二能變，已明依彼轉緣彼意，所以此中文除第七也。
【疏】又解：第八識至斷有漏分位，乃至影顯文也者，第七、八識並明斷有漏分位者，即如前辨初能變，頌云阿羅漢位捨，即明第八斷有漏分位。又如前明第七識，第二能變，頌云阿羅漢滅定，出世道無有等，是明第七斷有漏分位，不明起滅分位。今六轉識明起滅分位，故頌云五識隨緣現，乃至睡眠與悶絕等，故知六轉識唯明起滅，不明斷有漏分位也。今解云：第七、八識一切時常行，即無間斷，所以第七、八識但明斷有漏分位，不明起滅分位，亦影顯六轉識亦有斷時，故六識但明起滅分位，亦影取第七、八識亦有起滅分位，此前後論文影顯也。今言起滅者，滅即是五位無心，起即是有識常現起也。
【疏】識皆共故者，轉識皆共，依第八現識也。問：如何七、八二識有起滅耶？答：但據二識名，名有起滅，非據體說，以滅定中有

淨第七故。故七、八二識，十地之中，在觀、出觀，皆有漏、無漏等分位轉變，故約此名起滅也。
【疏】即此一句通二頌訖者，即此依止根本識一句，通此二頌。此二頌中明六轉識，六轉識皆依根本識故。
【疏】二、同緣色境者，即五塵俱名色，非是同緣之色境也。
【疏】若小乘五識有三類，即以五、四、三緣而生者，三類者：一者、眼識為一類，具五緣生，謂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；二者、耳識為一類，具四緣生，謂五緣中除明、暗，亦聞聲故；三者、鼻、舌、身三識為一類，具三緣生，謂根、境、作意。
【疏】並無根本依者，若前六以疎依，以第八為根本依。若七、八更互相依，即唯名俱有依，以第八為根本依。若七、八者，第七具三緣生者，是正義。
【論】謂五識身，內依、本識二處。問：今言內、外，依何義明？答：有義二釋：一云：約十二本識，意處之所攝故，名之為內；作意法處故，名外也。云：唯第八識，若種若現，生根本故，獨名為內；所餘緣非根本故，皆名為外。論依後說。
【疏】彼經唯有五識至例同彼說者。意云：深密經中，唯說五識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小，或俱不俱。此論云：謂五識身，乃至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小。即例同彼經說。唯於喻等，廣說如經。若爾，如喻中更有鏡面喻，可須喻下致其等字，即舉水波更等鏡面。只如法中但有五識，既舉五識，更無法可等，何須法喻致下等字？由此通說致總等言，故云此等法喻，廣說如經等。
【疏】前七識至獨說五者，此是難詞。五俱定有第六，第七恒生故者，是答詞。五俱定有意識，意識必依七生，故說識如浪波，七識逢緣即起。
【疏】乃至佛果五識，勢與因同者。解言：若佛果五識，具緣多小，與因中凡夫相似。又佛果五識，多間斷小分相續，以所藉眾緣，時多不具。佛果位中，肉眼亦具九緣生，既名肉眼，云具九緣故。若佛天眼，即具七緣，除空、明。
【疏】彼微細沉審者，彼行相微細名沉審，非謂審察子細名沉審也。
【疏】或猒於心者，即是二無心位也。或異緣礙者，謂餘無想天等三位也。
【疏】故與前別者，意云：前解染一分不行，不妨有一分無漏第七；今解但令識體轉反成染淨，非總不行，故不同前染一分滅，淨一分在，與前別也。有云：故與前別者，不同前第六識也，以第六緣礙總不行故。

【疏】名常現起者，意云：八識相望第六識，不同前五者，以第六識雖間麤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，所以不同前五。識異後二者，謂第七、八二識，行相微細，多恒相續，第六多間斷，故不同後二。除五位外，餘一切時有，以名常現起。

【疏】取次第二翻，下文云由斯頌中不說第六，乃至雙結故者，即論中第二翻解末云由斯不說第六識，此隨緣現，文亦應在。論中第一翻解末亦應結云由斷不說，此隨緣現也。今論中第一翻解不著由斯等言，於第二翻解下方著由斯等言者，為欲雙結上二解也。

【疏】不內緣種、根、理等故者，種子根謂六根，理謂四諦理，五識並不緣。有云：五識唯緣外，不緣內種者，以五根發識道理齋等也。

【疏】或闕等時者，意云：根有闕時，五識亦不起。如在母胎羯邏藍位，五根未具，識亦不生。或有生盲，或耳聾、鼻齆、身風、煩痺、口爽等，五識皆不起。縱有色根，或以緣闕，所以不起時多也。

【疏】根、境等法者，意說總緣理、事。意云：前師將六識對八、七說解內外門者，不得約理說於內門。何以故？以五、七、八識同故者，同緣事、境生，不緣內理生故。若如後師并六識自相說，即得有內外門，前五識緣外門生，第六識通緣內外門也。方第六故者，意說緣內外門，方是第六識也。問：前師許有內外門否？答：若約緣理、事、內外門，前師即不得有內外。若但約八識分別，亦得有內外門，即如五識緣外，七、八識緣內，第六通內外極成。第一翻解是前師，第二翻解是後師，故論文五識已下是後師解。

【疏】等言攝故者，論中生無想等，等言攝，頌下二句。

【疏】以想為生死之因者，謂諸外道亦不立受、思等心所，唯有想能緣一切境而取男想、女想等，故因想而造生死業，受生死身。由此想是生死因，所以外道偏猒。

【疏】雖總言六遠三近：一者，即眼、耳、身三識，二禪上無，故名遠三；一者，第六意識，此地方滅，名近一。問：初生彼天，亦有許此三起，何不名近？答：約地遠無故名遠，不據初生許起名近遠也。

【疏】問於一切生處至一切支現行可得所者，此中問意，於一切生處等，皆具十二支以不？言此下脫文三摩缽底者，此云等至，等至如前疏中已解。

【疏】此師解五十九云至不應徵詰者，即此師會後師所引瑜伽五十九文。此師云：五十九說異生以現行煩惱潤生者，據多分說，非謂一切即生無想天唯種子潤生，如說入見道已，即用種子潤生隨眠種

子也。然初二果人亦以種子及現行潤，唯第三果人自地滿心用隨眠潤生，以斷欲界九品煩惱盡，又未得起初禪現行煩惱，故唯種潤。
【疏】又解五十六云至言為便故者，意云，此解後師所引瑜伽文也。彼文說後想等生，便從彼沒者，意說死已，中有心生，名想生等。是故後想生時，是死已後，便從彼天沒，非未死時，即言為便從彼沒。故知死後，中有想生，便從彼沒也。
【疏】異生潤生至如此外道命終時等者。凡論異生，皆唯種現潤，今此。
一師從在無想天，既初後無心，明知此外道等從彼天命終，唯舉前種子勢分力故，即生欲界異生，名唯種潤，更不起轉識等。即除此一類異生外道，餘者通二潤。
【疏】九種潤生心者，意說三界九地異生命終，皆起現愛潤。
【疏】生已之時，便從彼沒者，意說本有，末後起心，名想正生；及至中有位，其想起，名生已。想既生已，便從彼沒也。故疏云其想生已，方從彼沒，是此中意也。
【疏】雖與無心定為瑜至故得為喻者。觀此文意，外有伏難。難：若無想天末後有想者，云何得與無心定為喻耶？故有此文。然與無心定為喻者，中間長時，無心定與無想定相似，故得為喻，以無心定中間無心故。
【疏】若諍生有有心者，此言生有，謂本有名生，非是結生名為生有，以大乘宗第八結生無意識故。
【疏】法爾受生至本有初位者，意云：夫論受生初，必有轉識也，此非生有。且一身中，總分三有，所謂生有、本有、死有。生有者，即初一念託胎時，名生有。本有者，即從第二念已去，終至百年，總名本有。死有者，謂正死也。今言此非生有者，意說：此轉識初生有時，一念未起，至本有初念時方起故。此者，此轉識，即於生有一念，此轉識未有，名此非生有也。故本有初，必有轉識起也。
【疏】然非即轉識文也。意說云法爾受生初有六識者，不通初生有即起識意，通生有已去本有初位也。非即次生有後第二念時者，雖言六識本有，初位亦有，不言次生有後第二念有也。言第二念者，即是本有之第一念心也。為對生有故，所以言生有後第二念。若但約本有位，即是第一念，故意說六識，此本有初念亦未起也。
【疏】謂一期本有至名初位者，意云於一期本有位中，分三位也。即從託胎已後，經五、七日，有六識具足，乃至十年以前，總名生有，即二十年以去，名本有。死有可知。今言法爾受生，必初有六識者，意在於此，不言前生有及本有第一念，即有六識在也。謂生彼天，一期五百劫，分為三分，謂初分合一百六十劫以來，皆有心

起。又哲法師云：設一期中，十分分之，初五十大劫以來，皆有心起也。設極促，仍二百年或五百年以來有心。若據生有、本有初、第一、二念，則說有轉識者，即卵生等初受生時，在母胎中，第一念、第二念及多念以來，皆無意識，以是悶絕位攝故。意說不如我約一期分為三分說，唯據一、二念，即許識起，故有此失也。言先已入訖者，意說若先無心，即合入訖，何假生彼天中，方名入耶？

【疏】又非有未可起報心者。意云：報心者，即彼天中業所感別報心、心所等。意說：此報心於中有末位未起，至彼天本有位暫起即滅，依此滅位立無想天。故知中有但起潤生愛等，而不起於報心、心所也。

【疏】由此得第六至名彼無心報者。意云：由生得異熟無記，第六報心滅故，引得後念第六異熟無記心分位，即於此無心分位之上，立彼無心報名。無心報者，即業所感報心滅，名無心報，從前定因之所感故。如前第一卷云無想異熟者，即從此者名異熟報，義所感故，名無想異熟。故是假者，不是第八異熟，以不滅故。

【疏】彼處轉至已不行者，意云：此止前師宗計。汝若言彼天三性轉識不行，若初生時，彼異熟生無記心等亦已不行，即彼天初位名無心者，此牒他宗。如何下，正難。

【疏】如何可言唯生得滅者，此正申難也。汝若言彼天初位三性心不行者，如何瑜伽論說於彼天中唯生得報心滅？明知彼天初位轉識暫起，然後滅也。意難云：若彼天初位轉識等總不行名無心者，即瑜伽不可說唯生得報心滅名無心。

【疏】設非唯至有心故。意云：此第二返。解云：設使彼天非無記心，但有三性心名生得者，仍初生位有心，故成我義。問：前師計不言彼生得生性心，如何將生得三性心難耶？答：前師云若初生彼天時，轉識不行者，明知至彼天，轉識方始不行，故知初生時亦得有心也。若爾，如何名無想異熟耶？無想異熟是業所感，必無記故。

【疏】雖知爾起將為勝者，意云：雖有如上所難之道，理仍得起。又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者，此引例有宗，許彼處所生多時有想不滅。

【疏】此雖許有心至無記性者。此明報體名異熟，即是無記性故也，非是現起心皆無記也。

【疏】即彼凡夫第三天處者，指廣果天，是受果處也。下諸夫處，其想麤動至下二天亦然者，意云：第四靜慮次下三禪天，喜、樂、受、想等，行相麤動，有變異故，不可於中受無想果。其第四禪下二天，想亦麤動，難可伏滅，不可於中受無想報。何以故？以下二天中，想勝難伏故，非於無雲福生而受報也。

【疏】非是凡夫至無心果者。意說無雲天名下品熏習，福生天名中品熏習，廣果天名上品熏習。意說非是凡夫下、中品熏習，而於二天受色身、無想果。何以故？下二天非殊勝故。明知返顯廣果天受殊勝無心果者，必是上品熏習。若也，下三禪中各有三天，皆有下、中、上熏習，如初禪中梵眾天名下品，梵輔天名中品，大梵天王名上品，餘第二、三禪中三天皆然。

【疏】不於五淨居至唯聖者者，五淨居是聖人居處，非凡夫所生也。無色生者，意說無有於無色界生者，以彼處無有此無想異熟果處，謂無想果是色，彼處無色身故。故疏云：已上無受無想異熟果處故。或可無受無想異熟處者，簡五淨居，不簡無色界，以五淨居是聖者所居，非異生外道安置處。問：無色無受想，無色即不受無想？報：無色既許有受想，應猒受想，受無想故。答：下地受想障定，強猒下受想求無想；無色受想行相極微，不可更猒求無想。又無想天果界繫別，故不可於無色界中受無想果。

【疏】非外道所生，彼不知故者，意云：准彼文，異生外道，身在廣果天中，縱得他心智、天眼、耳等，亦不知五淨居天。

【疏】然今即是定前至五十六說者，此疏有三解，此即第一解意說。若定前微微心時所熏得種子，此種子既是有心位，能有勢力，即感彼天總報第八。又即此種子至無心位已者，復能感彼天中別報第六。識即一思，能招總、別二果。此解未正，取下第二解以為正義。

【疏】又解：即是能引定思，乃至二、因果別故者，意說此思明利時，微微心薰所得種子，此既強感有力，能感彼天第八識總報有心果也。又微微心滅位時，所薰成種，此種子在有心位及以後至無心位時，皆能招別報第六識果，以劣弱故。若在有心位時，能招彼天之乎報第六識初起也；至無心位時，能招以後別報第六識無心異熟果，即有心能招有心果，至無心時能招無心果也。

【疏】前說即許一思招二報，乃至理不遮故者，即說一思能感總、別報，是前第一解也。亦得有心、無心報者，此釋一思感總、別報所由也。有心即是總報第八識，無記無心即第六別報異熟心，心所不行者是。一業尚得色、非色報者，觀此疏意，文外有問：云何一思能感總、別二報耶？答：既言一業招色、非色果，此一思感總、別二報，於理何違？色者，五色根身；非色者，謂第八識等。

【疏】後解二業至感於總報者。意云：此顯第三解與前第一解別。前第一解但一思，通招總、別二報；此第三解即二因招二果，如別報之因，即微微心也。感別報第六異熟等，如前說。總報極成，故此不說。欲顯定因者，即臨入定微微心。有云後解二業等者，通取第二解，即三解中明後二解與第一解別所以也。

【疏】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者，此會瑜伽十文。彼文約長時總報身說，言唯有色支，不說以前。今此中說一思能招總、別二報，所以初生彼天，亦有別、異熟、無記、第六識等蹔起，起已即滅，唯有色支。此謂據一業能招總、別，故兼說有心。瑜伽約彼果長時故，故唯有色支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設云一期，此同小乘者，設說無想天一期，總無心，唯有色支者，且同小乘說六無，非謂總無本識等。

【疏】如生北洲者至後業者，意云如此間人，先於此造天業，後造鬱單越業，緣此業強，且次生報即受，受彼果已命終，然後方生於天中，受彼先造得天業報。意說此人先受北洲業果，後報方受天果。今此無想天有情亦爾，此設已先生無想天，死已後報生於欲界，以於先時有欲界業故。其後報業等，如下四業可解。

【疏】此義意云至必生欲界者。意云：如俱舍說云：謂此外道從無想天沒，必生欲界。何以故？以前修定之時，必造欲界善不善業。問：善業可爾，云何定前造不善耶？答：謂此外道邪見深故，當修定時，便謗釋種無涅槃，執已所學以為常勝。由有此善不善業，彼天沒已，即定生欲界。於欲界中，或生六欲天中，或生人中，或當生地獄等中也。

【疏】今此不同彼，唯生報可作者，意云：今此不同者，即顯大乘不同小乘也。謂小乘計無相心，必次生報即受。何以故？彼計云：修定時必更不退，所以死後即生彼天。故云唯生報，後報必生欲界，可得如是說。今大乘不爾，以修定時有退、不退。不者，可同前說。退者，生不定。其義如何？謂修定時若有退者，死後或生欲界，重引現前。既得定已，後方生彼天，受生想果。故疏言此通後報，即隔生名後報也。既言通後報受果，不可說於無想天沒，定生欲界，欲界或可無後報業。故知生彼天既通生後不定，明知與小乘別也。生者，即報也，即次生是也。後者，即後報也，即從此生更隔一生，後生方受，名後報也。不定者，即不定報也。云何名不定？答：謂此人雖先得定，後時退，先修定。定雖是無想天，因以退失故，一向而不受果，故名不定。以次生中，定不受無想果故，故名不定業。如下解不定業，亦同此也。

【疏】生彼定中，下三天亦無失也者，意說若從彼無想天死已後，生下、無雲、福生、廣果三天皆得，唯不得重生無想天故。上亦不生，未曾修故。

【疏】雖牒一句至逐文便故者，意云：釋伏難云：無心既通四位，何故先解二定？答：逐文便故也。

【疏】不言於無想天無心至故須簡者。意云，若無想天唯在廣果一處，有無想天不通餘處，所以不說無心言簡。若餘四位，無心濫有

心，謂有心二定及有心睡眠、悶絕也。今言無心，簡去有心，故言及無心二定、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等也。然欲界人中，多分由噢粘食故，有無心睡眠；然亦欲天中，亦有少分無心睡眠。若等活地獄，亦有小分無心睡眠；若餘地獄中，即無無心睡眠也。

【疏】無想類法者，意云：餘四位通有無心，緣有心濫故，所以致無心言。簡無想天唯一處有，又無法相類，故於彼天不說無心言也。類，相類義也。又類者，濫也。

【疏】伏遍淨貪未染者，若得初禪有漏定，即伏欲界貪；若得二禪未至定，能伏初禪貪，亦不能伏自地二禪貪；若得第二、第四禪有漏定，即能伏第三禪貪，不能伏自地貪也；若得空處有漏定，伏第四禪貪，不能伏自地也。乃至有頂亦然。今偏言伏遍淨貪者，約地滿心為論。又又下地貪等麤惡法，必鄣上細妙定法所收，總伏下法得上定。今但舉遍淨一處即得，何須具陳？

【疏】依二十法滅上假立者，解云：此無想定能令第四靜慮二十二法滅，假立無想定。二十二法者，謂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善十一及心。然此定雖非心取，專注一境，然令身安和，故且名定。問：無想異熟依幾法上立？答：唯依意識中十一法種子上立，謂遍行、別境并第六心王，唯亦有眼、耳、身三識中各有一法滅。然此三法非是四禪中法，是他初禪下地法故，故不取之。

【疏】修猒背想作意，於所生起種種想中，乃至於無想中持心而住者，即修此無想定時，於色界種種想中作猒背想。猒下，為苦麤障猒背而住，謂無想定寂靜之處，作欣想持心而住。

【疏】顯揚第一亦作此說，則以六行伏惑之法者，雖外道伏惑，三界九地皆有，然初修無想定，遠加行六行伏惑，若近加行，即非六行伏惑。既欣得第四禪上品定，即唯猒不欣。意說遠加行伏惑，具猒欣二法。若加行但猒無欣，必不言此由猒想，欣彼果入者，並約遠加行為語。問：所言六行伏惑，行想如何？答：如猒下地為苦麤，障初禪為靜妙離，乃至起四禪未至定，即猒三禪為苦麤，障欣四禪為靜妙離。已上皆作欣猒行相，以求勝定。

【疏】俱舍云或無想者定至名無想定者，者即是人，定名此人，故依主釋。或定無想，名無想定者，顯是持業釋，無想即定，名無想定故。

【疏】即命者，以論下云通後報故者，意云：有諸外道，於第一生中修得無想定，後還退失，即於現身中更不再得，即便命終。至第二生，方始修得先第一生中無想定，至第三生，方始生無想天受果。此即是後報也。問：何以得知？答：論云通後報故。

【疏】或多分者，是中品攝；少分却者，是此品攝者。然彼天五百歲，三分分之，一分合有一百六十七歲。若受一分歲，是下品；若

受兩分，是中品攝；具受三分，是上品攝；或受四百五歲，是中品攝；或受四百歲已來，是此下品攝。
【疏】據形色量與前別至仍此品攝者。此據形色以分三品，不約壽量以分三品。形色量與前別者，即雖甚光淨而不最極，雖有中夭而不決定，不同前定當中夭，定不甚光淨等，故與前別。形者，長短。色者，顏色。量者，壽量。據形色分三品者，有雖壽多而形色卑劣，如不甚光淨等，即下品攝；有雖壽量小而形色勝前下下品，故中品攝；或有形色極殊勝，即上品攝。
【疏】二、云或多分壽者，是此品攝者。意解云：此約壽量多少，即名分三品，不約形色也。有雖形色好而壽量少，即名下品；有雖形色劣而壽量多，即名中品；有壽量極長者，名為上品。哲法師又解云：即雙取之。有形色劣，壽量又少，名下品；有形色福勝，壽量又多，名中品；有形色極好，壽量極多，此名上品。
【疏】然約修至無失者，意云：修因既有上、中、下品不同，所感當果亦三品有異，如論自明。此即因果相稱以辨三品，此約多人說有三根，不唯約一人說也。或根不定，但修有三者，又不約根以分三品，約修行分三品也。或有上根修下品定，即名下品也；或有上根修中品，或有下根修上品，名上品。
【疏】然此受果至因修爾故者。此義即是百五、十二、十四說三品因，又百五、四有三說，毗婆沙中釋也。由因中修定之時，立誓願云：願我生無想天中，常立坐臥亦如是，發願後生彼天中，隨因受果果有立。何故不舉耶？坐臥者也。哲法師取坐者為勝。有云：由因中臥，修定受果亦臥，坐立亦然。有難：此云因中立，修因生彼天中即常立，亦應因中立，修道後生人中應常立，坐臥亦准難。故知但由因中期願，不同受果立坐。
【疏】彼第四定方便引者，意說無想定屬第四靜慮所由，此定是第四定加行所引，故第四收。
【疏】說此果所以，即說所由者，意云：如前說果，唯屬第四禪，即是說無想定唯屬第四定之所由也。謂無想果在第四禪，不在餘處者，下想麤動，難可斷故，上無想異熟處故。此無想定應云：下想麤動，難可斷故，上無想定處故。故前說果，即是說定所由。言依地之義者，明二定所依處也，稍廣。
【疏】善定引微微微等心，皆是有心定，不名散心。此有心善定能引無心定，無心定亦是善。即此能引有心善定既是第四禪繫，明知所引無想定亦在第四禪，非在上下地。何以故？下想麤動難可斷，上無無想定故。此釋屬第四定所由也，與前報義同。
【疏】顯揚等第五業，乃至報時定不定別出故者，意云：第十九九，顯揚論於第四報定業中，權出二業：一者、報定時不定，如人

合受善報，時即不定，或今生受，或來生受等；二者、時定報不定，如人重報定，於今現世受，若遇緣即受，輕般若經即轉重報，人間輕受，若不遇緣，即不受也。五業者：一、現業；二、生報業；三、後報等；四、報定時不定；五、時定報不定等。

【疏】通後報者，色界後起，方受此報。乃至處則不然者，如人先生欲界中，得無想定，於現身中即便退定，更不得定，即命終生於色界四禪十二天處中，隨何天處更受一身，一身中又能引起無想定，死已即生無想天，即名後報。且不要於色界十二天中須迴生，但隨何天更只受一生，即却得前定，死已生無想天。處即不然者，意說但生在無想天，無想天更不修想定，故云處即不然，不同餘天許更修故。得十二天者，謂三禪共有九天，第四禪中三天，謂無雲、福生、廣果故，都有十二天。然上五淨居非凡所生，故不說也。問：從無想天沒，生於何處？答：先於餘天中，且別修殊勝業，所以從無想天沒，得生餘天中，死已還生餘天，天未盡許生故。

【疏】前欲界定是何報耶者，問意云：若前欲界中退失無想定及餘定等死，即未審此定四業中是何業？為是生報業？為是後報業？不定報業耶？

【疏】既言通退，與小乘別者，然小乘從若人中修得無想定，必不退大乘，許退小乘。無想定業是生報，次生即受故。若大乘即通生報、後報、不定報等，與小乘別。故論云：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業。

【疏】有義雖通後報至不如人故者。此師說無想定通後報者，如人先於欲界生，得定後退失，更不還修，即命終還生欲界，却坐得前生無想定，從此已後生無想天，名為後報。言明六天不起者，意說六欲天慧解不如人故。所以不起無外緣故者，意云欲界退定生下三定，亦不起無想定，以無外道緣故，慧內解不如人故。

【疏】餘下一切地者，即是四禪，謂四禪是四地也。或一切處者，謂初梵眾、梵眾天、梵補天，乃至廣果天處。地即總名，處乃別號，故雙舉也。

【疏】先於此起者，意說先於此欲界起無想定也。

【疏】故二力齊者，意云：若據後師云：先欲界生定退失已，便命終，即生色界，重引現前，後生無想天受果，故名後報。前師云：先欲界退失定，還生欲界，重引現前，後生彼天受果，故名後報。與後師力齊，何勞生彼色界，重引現前耶？故云二力齊，即二師道理齊。

【疏】雖知離染，諸地皆然至亦得此定者。此又意說，地者，四禪地。雖知四禪各能離六地染，如初禪離欲界染，乃至第四離第三禪

染，即合生無想天。但由熏習修時，有下、中、上不同，若生下三天，且修得無想天定。

【疏】又解：下處不得離染齊故者，此意說者，無想天離下三禪染，即不得起此無想定。下三天且離遍淨等染，如何生中起無想定耶？以一種離染故。若退起遍淨等染，必不得生第四禪；若離下染，即得無想定，後生彼天，如何更生下三天處耶？故下天處無得定義，故退定者必染起也。不爾，如何說名為退？雖有二說，前說為勝，許下三更得此定故。

【疏】五十三、說至非聖所入者，瑜伽意說：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非無學所入。何以故？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者已下，與祕全同。如求滅定，起無漏慧；無想不爾，故云無慧現行。以滅定在無想上，名此上有勝寂靜住。上有無色四處可生，名為生也。或五淨居是聖者生處，且名為生。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者，如阿羅漢必依滅定證無餘依；無想不然，故云未證得諸勝善法。或入滅定前方便中，先入色、無色諸有漏定，名證善法；無想不爾。由此多因，故聖不入。

【疏】稽留誑幼處故者，稽謂稽遲，留謂留難。誑幼處者，妄誑他無，真聞佛法，名為難處。故無想定是狂奇切，夫夫更更。

【疏】曾得、未曾得、加行得、離染得者，意云：無想定是曾得，唯加行得；滅定未曾得，通加行、離染得，如餘處說。有云：曾得無想定、未曾得無想定，皆是加行得，非是離染得。雖離下三禪染，若欲入世想定，必須殊勝加行，方得無想。又伏下染，非即離染得，不同滅定即離染而得，云非離染得。

【疏】六十六云至不得入者，意說俱解脫阿羅漢方得滅定，唯慧解脫者不得滅定。何以故？以唯斷煩惱障，不斷定障故。所以不得俱解脫者，兼斷定障，故得滅定。問：定障是何障所攝？答：障即受想，受想能障定故。二障之中，所知障攝，即定慧俱解脫，名俱解脫也。

【疏】唯以義者，解云：此意說不唯阿羅漢中有慧解脫不得滅定者，即獨覺中且有不得滅定者，如部行獨覺等，即此類許多出故。

【疏】今准此文至滅定者，意云：今准此中謂有之文，二乘無學中有得、不得者，故論置謂有之文也。謂有者，不定之詞。若二乘無學，總得滅定，何得致謂有之文？

【疏】部行中乃至亦有不得通者，即部行中有根鈍者則不得。滅定雖修五通，得已遇緣，還退失故；或出無佛世界，無佛為綩，沒修五通，所以不得。若得漏盡通，則一切皆得。若麟角、獨覺，若三明、不還，四句分別六通，有次第定，一切皆得也。

【疏】唯身證不還一人者，意云：有學中得滅定者，唯身證不還者得。然不還有四句分別：一、身證慧非證；二、慧身非證；三、身慧俱證；四、身慧俱非證。於四句中，唯第三句得滅定。問：何故名身證耶？答：身證者，從喻為名。譬如諸根取境時，身根得境，最極明利，如摩縛等，親受得塵，能領受苦樂事。今此身證不還亦復如是，由斷定障，親證之故，名身證不還。慧俱證，得定可知。問：何故慧證之人不得滅定？答：慧證之人，雖斷煩惱障，而且明利，謂由不斷受想等定障，所以不得滅定。以慧證疎遠，不及證身故者，慧俱非證，即是有學中異生也。

【疏】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者，云若欲證滅定，必須伏，即無所有貪猶離也，然後方得此定。其上非想一地貪，斷不斷皆得定。何以故？以彼地中想極闇劣，行相微細，無勝作用能為障，所以斷與不斷，皆得滅定。不同下地惑，以麤動障定強故。又當地惑不障當地法，故不斷也。問：何故不言下地惑，偏說無所有處惑耶？答：且據極處而言，無有下地惑在，而能證得滅定者也。若要須斷下諸地惑，方得滅定者，未審諸地為總斷，為不斷，亦有伏耶？答：如論自說，有二師解。問：設不斷下惑，於理何妨？答：不然。以下地法必障上地法，故下麤上細，所以斷下地惑，不斷當地惑。

【疏】若上若下，皆能伏斷者，意云：上者，悲想地；下者，自餘八地。世道能伏其非想一地，且用聖道斷之。然世道不能伏悲想一地惑，若聖道亦能伏斷非想地染入滅定也。若爾，何故論云上貪不定耶？知不伏非想染，亦能入滅定？答：若下八地，則定須伏斷。若退起無所有處染退滅定，唯欲入滅定時，亦伏非想貪等入定也。非但伏染，亦伏餘善心、心所。後若出滅定，雖起非想地染，亦不退滅定，故云上貪不定。

【疏】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者，意云如要斷無所有處貪者，意顯滅定必依非想地。若所在非想染不定，必須斷無所有處貪。問：要須斷惑得，亦有不斷惑否？答：言要須斷惑得者，約二乘等初修定說。若菩薩已得定者，亦不斷伏欲界修惑，但作止息想，須入斷人，不同二乘，謂菩薩已斷三界分別煩惱所知障盡，已得我、法二空智故。

【疏】或觀無漏心麤動者，若二乘人欲起無漏心時，必生勞慮，聖者患而生猒，故觀無漏心且是麤動，故今猒之，同諸菩薩也。

【疏】二乘即除人空之染，菩薩亦除法空之染者，意云：問：既言依有頂遊觀無漏加行心入此定者，如何乃言除人空之染，且不得除法空之染耶？又人執等先猒，於無漏前早已不行，何須重說言除人空耶？應但今說除生空無漏後智等，謂猒無漏心麤動，入此定故。

答：不然。由二乘等於有漏我執等先猒，作勞慮想，所以入生觀，謂生空後得智現前時，又於此智生麤動想，欣求入定也。今言入空之染斷，是雙結所猒之言也。然菩薩除法空之染，准二乘說，若猒加行無漏心，即別作功德想、止息想，入此定故。問：所伏染者，是何識中染？答：六、七識皆通二乘第六識，菩薩通六、七識皆得。

【疏】對法第二，乃至即以文為證。唯有漏者，若說已下，即是安慧菩薩解其等七識唯有人執，無有法執，唯是有漏，不通無漏。恒行一分者，即二乘人無學入滅定，即無人執第七識全不行，以七、八二識一處俱故。雖全無第七，為對第八故，故言恒行一分，即以此文證第七唯有漏也。

【疏】若說至非全無第七者，此文即是護法菩薩釋也，即許第七識中有法執及通無漏也。恒行一分，若二乘入滅定，即第七識中人執不行，若一分法執在，故名恒行一分。若菩薩入滅定，即第七識中我、法二執雙不行，即有一分淨、無漏第七在，非第七體亦無也。此解不對第八。

【疏】恒行染汙，心等滅故者，此文總標也。意說但此滅盡定、無心定、滅受想定中，皆滅一分恒行心、心所也。

【疏】義以此定者，意云：今以義說，此定有多名，如文自說。若約主為名，名無心定；若約心行為名，名滅受想定；若約心、心所總滅，即名滅盡定。皆以義說，名無心定。准之，前即通約心、心所名至如此中說者，即前通約心、心所名者，即前論云令不恒行，恒行染汙，心、心所滅，立滅盡名者是也。若約增強如此中說者，即是此論云由偏猒受想，亦名滅彼定是也。

【疏】以修禪、無色各義勝故，如別立蘊，故偏猒之者。問：何故偏猒受、想耶？答：以修禪時受、想障定強故，故云義各勝故也。捨色界中下受障定強，如初禪出憂，二禪出苦，三禪出喜，四禪出樂，故知受能為障，修禪偏猒。下麤想亦爾，捨無色界中想障定強故，修無色定時偏猒於想，故云修禪、無色義各勝故。又如立五蘊，即受、想二種別立蘊名，謂受、想增強，故偏猒也。且有勝本立名義勝故，且有云各別勝故，義雖總通，從多本為定。

【疏】又以受是根為首至餘非根者亦滅者，又約根、非根說。受是根者，即約所滅二十二根中受，即是二十二根中五受。根數為首者，受後為根首也。意說受根滅時，即善十一中信根、無貪等之根、勤根亦滅；別境中念、定、慧根同時，心即意根亦滅。問：受是何法中收？答：受是遍行中受根，故汎受根滅，餘根亦滅。或可說有已知根、具知根，以此二根依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等諸根立，故言以想、非根法中為首。若想滅時，餘所滅二十二法中非根法亦

滅，謂觸、作意想；善中，謂慚、愧、輕安等；別境中，勝解、欲等。故說遍行中想與非根本之首也。更滅餘者，自殊想雖不是根，於上地中想為首等。由此義故，二滅之時，餘者並滅，所以得名滅受想定。有無量門者，據其前義以立多，故云有無量門。

【疏】又解：二乘七地以地前至何勞偏猒者，此即問也。問意：若二乘人及七地已前菩薩，由有有漏第六識，修禪之時，由受障色界禪勝，由想障無色界定勝故，所以別觀猒受，別觀猒想。以受及想障修禪無色，各有偏勝，須別猒之，名滅受想定。如八地已上菩薩及如來，即第六識，常無漏相續，更無別觀修禪無色，偏猒受想，以為勞慮，何須偏猒受想，名滅受想定耶？答：有二義。如疏自說云：自在菩薩及如來，恒無偏猒受想二法。但有二義故，亦名滅受想定：一、由心行故，云即滅之，名滅受想定；二、由如來等內止息故，故入此滅受想定。即總名無心定。

【疏】唯有現不成等者，意云：修習此定，既許有退，即退現法。現法者，即現修定法，雖先時已得，合復却退，名現法，准無想定說。

【疏】答：以修習時有上、中、下者，即第一解。即約修習以分三品：若修上品定，即名上品；若修中品定，即名中品；若修下品定，即名下品。

【疏】其此性類，有可退、不可退至有別者，此第二解，即約種類以分三品。

【疏】又解：即以三品根為三品至修品亦別者，此第三解，若上根修上品定，不修中、下品定；若中品修中，不修上、下；若下根性唯修下品定，不肯修上、中、下、上中品定。疏有三解，第三解為勝。

【疏】若練根已而修習者，即轉成勝品等者，大乘中練根，通有漏、無漏。或有漏練根中，若先是鈍根，即具修法義，而今根純熟，名練根也。或有言語遲鈍類，即學論義，決擇而練於根；或聽聞法義，披尋經論；或通無漏練根類，遊諸等至，等成勝品，即念下、中根，轉成上品等。若小乘練根，有學者倣前見道所斷煩惱，重引一無間、一解脫道現前；若無學根練時，即倣學前斷煩惱，九無間、九解脫重引現前，名練根也。云第二、僧祇者，梵云阿僧祇，阿之言無，僧祇言數，故秦言無數劫。

【疏】故知二乘等至無漏入故者，意云：謂未自在位得無所有處心，後起一地入故。故二乘人等唯得一處，得一處能超一處，即得無處有慮，超有頂地心入滅定也。然未自在者，依瑜伽論唯超一地，故將入滅定而從初禪漸次超一地，至無所有處心而超非想，入於滅定，名超一地。若爾，如何言依非想而入滅定耶？答：依非想

者，說依非想心為加行入。其超者不爾，疏有兩釋：一云：謂前超初禪等心已，後一、二念即超悲、想而入此定，非從初定即入無心，以此定隨非想地加行心建立故。此說次第入者。二云：雖超餘地心隣，以即此定仍定仍許依非想地，想微細故。問：何故爾耶？答：由先貫習故，今直至無心。雖以非想地為依，然更不須起非想心為加行。此據起一地說也。若據此解，如論言以有頂地遊觀無漏為加行入者，依次第入者說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瑜伽第十三，不遊觀無漏。言簡者，意云：瑜伽有二緣入此定：一、謂依非想非非想相而入此定，即是依有頂遊觀無漏，為加行入此定也，即猒麤相作細相；二、云依滅盡相而入此定者，即依真如相入此定也，即猒前細相。成業論：又摩訶俱瑟耻羅經亦有二緣能入此定。略纂十六。右釋此文。一云：謂不思惟一切相者，即是止息無漏故入此定也。二云：及正思惟無想界入此定者，即作真如相入此定也。與瑜伽同。既云正思惟無想界故入此定者，與正體智何別？答：此是遊觀無漏心，不同正體智。恐有此濫，故以遊觀言簡。如何須依無相界相入此定耶？答：為欲發生無漏功德而此定。摩訶瑟耻羅者，此云大膝，蓋舊云摩訶俱癡羅，訛也。

【疏】又此無心勝定，以下品有心勝定為先等者，意取非想非非想定心，引起無心勝滅盡定。問：如何非想地心，名為下品勝定耶？答：以下對上滅定，名之為下品。即如有頂遊觀無漏，為加行入是也。望前無所有處心得勝定，名非無心勝定。引起有心定者，此依次第入者說。若得自在，起諸等至，無間勝劣，皆能相引。

【疏】非中間間起以下定行相，不至微微心故者，意云：亦非起悲想，悲悲想定已，即中間間起下無所有處定心，方始入滅盡定也。以下無所有處定心，不能至微微心故，唯非想非非想心，能至微微心也。

【疏】非相應者，意說滅定不與心相應，名非相應也。是不相應中收，以不與心、心所相應，故名無所緣。有云：由與煩惱不相應故者，此上二句，是總標滅盡定與煩惱不相應也。非相應故者，即別顯滅定難相應縛，不同餘心、心所等。無所緣故者，顯滅盡難所緣縛，不同善心等被貪等緣；滅定不爾，故無所緣縛。又顯滅定非從煩惱生，故不同世間法。

【疏】餘下七地亦得現前者，意說己自在者，於四禪、三世色，此七地中亦得起也。

【疏】次第入出諸定，名師子嚬呻定者，即是是欠去時，先兩脚向前，以後兩脚向後蹴，亦如人睡覺已，先欠去也。博兩脚向前者，學菩薩順次入定，如入初禪定，不出初禪定即入二禪，不出二禪便入禪，乃至從非想非非想便入滅定。由如師子以兩脚向上，復將後

兩脚向後蹴者，由如菩薩迷次向下入諸定故。如從滅定不出，即入非想非非想，從非想不出，即入無所有處定，乃至從二禪定不出，即入初禪定。由如舒脚向下相似故，次第入出，名師子嚬呻也。

【疏】若菩薩起禪至集散三摩地者，意云：一切地入，一切地出者亦爾，是總語。於中有別意說：從初禪一入心，於一切地心後出；又於一地心入，於一地心後出。如依諸禪心入，於初禪心出等，故名集散三摩地。云何名集散？若依一地一心入名集，於一切地心出名散。如以滅定為頭入，滅定不出，入即非想非非想，從非想非非想不出，還却入滅定；又從滅定不出，即入無所有處定，從無所有處定不出，還却入滅定。如是從初禪不出，還却入滅定，即滅定為集，餘定名散；又非想定為集，餘名散亦爾。又從初禪不出，還却入初禪；又從初禪不出，即入滅定；從滅定不出，還却入初禪亦爾。即初禪名集，餘定名散，乃至二禪等，為顯亦爾。

【疏】對法第五至起一切地者，對法會違也。顯一間者，即起非想一地而入此定故。

【論】云已伏，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等也。此約未自在者說。若起一切等至者，約已自在者說。

【疏】顯揚十八至、九等至者，意云：此引證。證有自在者，起一切等至，皆能出入滅盡定也。九等至者，所謂八定並滅盡定，謂如來、大菩薩至。不爾便違者，意云：此會違有二意：第一會，欲界心得入滅定；第二會，聲聞等得定，超諸等至。如顯揚云曾貫習者，從欲界心後入滅定者，不然。但為如來及大菩薩所緣境界似欲界故，名有欲界心，不是如來、大菩薩等實起欲界心。以欲界唯是有漏、無漏心，若許起者，豈如來、大菩薩有有漏心耶？問：所言似者，云何名似？答：所變相分同世間，或可示現有貪、嗔等心，如愛語便呵罵調達等。其實除欲界已外，餘雖在何地，心皆能為加行入定。問：如來、大菩薩既無功用，如何有加行心而入定耶？答：加行有二：第一、任運加行；二、不任運加行。如來等等，雖無不任運加行，而有任運加行，故云雖在何地，為加行入定。言且從極自在，純無漏為語等者，此意會瑜伽文。今言超一地，皆能入滅定者，且約極自在佛及菩薩，純無漏為語。據實，十地菩薩及廣慧聲聞、獨覺，皆能超定。如大目連定中聞聲，即從無所有處定心，超入欲界心等。若不許者，即須違定中聞聲之文。

【疏】問：既爾，此為即是加行心地法？為但依非想心地法者？此中問意，既言從初禪心等加行能超入滅定，未知滅定為依初禪地等立滅定？為依非想地立滅？菩薩等依一切地心而入滅定，隨用何地心為加行，即於加行心種子上立滅定，不要別依非想地心立滅定也。准此義，即今初禪等地並有滅定。

【疏】今釋不爾。對法第十三等說乃至解脫等者，若說滅定依餘初禪等加行心種上立者，不然。對法論中明八解脫處，說滅受想解脫依非想處解脫，故知滅定依非想地立。又此論亦云屬有頂地。
【疏】以極微細故者，意說此定極微細故，不可細定依麤地故，所以但依非想地立。
【疏】論云微微心種上立是，乃至入此定故者，論中言微微心心種子上立滅定者，且約初修滅定者及次第，從初禪等乃至次第入滅定多分為言。若久修得自在者，即從何地心皆能超入滅定？又諸論但言超入滅定，不言超入非想定心方入滅定耶？知從諸地心後真超入滅定。有云：諸超禪者，如從初禪心直超入滅盡定。雖不別起非想地心入滅定，然滅定仍依非相地者，即依昔時先舊有猒心種子上立也，以初修時皆有猒心勞慮種子故。此中不依餘地，唯有依非想非非想地。
【疏】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，乃至種子上立者，解云：若初修滅定者，即依未入定前加行微微心所熏得種子上而立滅定。若得自在者，欲入滅定時，即不作前微微加行心，但作緣無相界心而入滅定，大菩薩不假熏習故，又佛無熏習故。言無漏主，彼心細故者，意說依彼地超心，即彼地繫。彼心細者，臨入滅定心也。問：佛大菩薩既不熏習入此定者，未審滅定依何而立？答：若自在菩薩等，言入定時即作無相界想，由此心故，即遠引起昔時未自在時滅定前微微心種，令此種子還有勢力，却有猒心、防心功能，令心不起，而立滅定。亦如延命之法，舊業名盡，更捨衣鉢，滋益故業，還得引年。此亦如是，以定前無漏心，遠引昔時猒心舊種，令有功能，防心不起，建立滅定。意說初修者，依定前微微心新熏種子上立滅定。若得自在菩薩等，以定前無漏心，牽起未自在已前入時猒心舊種，令有勢力，防心功能，即於此上立滅定也。
【疏】佛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者。若佛、大菩薩等，許明日、後日有人來，擬言說法、現威儀等，即便先入神境智通，作期願言：我言已後七日或一年入滅定。若以後有有情來時，我雖在無心定，亦能現威儀說法，化諸有情。既發願邊期已，即入滅定。乃至明日有人來，此菩薩等雖在滅定中，亦似有心定，遂能說法、現威儀等。故云不起滅定，而現諸疏無威儀也。
【疏】滅定實從現行至而是非學非無學攝。意云：滅定猒心種子，從前無漏現行，令是前現行無澤隨熏，種隨能得入定。有學無攝，但為此滅定極寂靜，無有進趣。又上息行相乎似於涅槃，故不是學亦非無學攝，但是非學非無學攝。以此滅定是不相應中收，故不同善色心等。

【疏】雖屬道諦至故是非二者，釋外難。難云：猒心無漏種子既是道諦攝，如何滅定非是有學、無學攝耶？答：已下不通，恐脫字，有以此無學攝。

【疏】不同餘種子，彼非止息故者，若學人身中種子，有增進趣向，故有學攝；若無學身中種子，先以進趣，今至極果，更無法可進，所以喚無學，亦名息求。故無學身中種子，據先進趣，是無學攝；未同滅定而無進趣，故非二攝。

【疏】通有為無至非二攝故者，此文意說，其非二法即通有為、無為，就有為中亦通有漏、無漏。然有為無漏通非學非無學者，謂滅定是也。意無為無漏亦通非學非無學者，即一切有情身中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也。此亦無進趣故，以有情非是學、無學故。猶如學、無學人身中煩惱、無記法等，是非學、非無學攝故。學、無學身中所有所有漏善法及無漏法等，皆是學、無學攝。然憂苦根通有漏、無漏，能引無漏故，故通學、無學。學人身中有，即是有學；無學人身中有，即是無學。

【疏】俗弟子亦色界亦有者，謂上界那含得羅漢者，皆作俗人形相。

【疏】六、欲天中，文亦不說，義即無違者，意說天中有身證不還，亦令初修得滅定，將為盡理。且說人中者，為近故勝故。文由未盡者，論中偏說人中得者，文未盡也；若兼說人天得者，將為盡理。

【疏】然無欲界後起等者，意說如今生中身證不還，欲界中初修得滅定。若後生中更得，即於色界中重引現前。何以故？以不還人生在色界，更不還於欲界生故。故從欲界終生上界，得起滅定，故云後上二界亦得現前。

【疏】此據未有第八識義至建立故者，此疏文會瑜伽五十六。彼論云後於色界重得現在前者，據未有第八識義，且言色界後起滅定，不言無色界得起滅定。今於此會論說後上二界亦得現前者，即據已建立第八識真實義說也。

【疏】鄔陀夷經是此成證，乃至非遮無色得入此定者，如舍利弗在大眾中說滅盡定云：如有不還，先欲界得滅定已，後超段食天，生摩如摩天，隨受一天處，則能入滅盡。後起段食天，生摩奴摩天，隨受一天處，則能入滅盡定。是時現沙彌在大眾中，聞舍利弗說意成天得滅定，沙彌謂言：舍利弗說意成天，即是非想非非想天得入滅定。時沙彌便對眾中訶舍利弗言：上座不然。舍利弗又重說：起段食天生意成天，隨受一處得起滅定。時沙彌又准前如是再三，皆言：上座不然。舊經論中云摩奴摩天，摩奴天者，此言意成天。若新經論云末那摩，末那者意也，摩者成也，即是意成天。意成天

者，即是化生有情，隨意而成故。即欲界六天，色、無色界諸天，皆是化生，皆名意成天。若胎、卵、濕生，皆不隨意成故。然欲界雖化生有情，亦名意成。今不取之，但取色、無色界諸天。以欲界人天皆段食，今既云超段食天，明知超欲界生色界。意成天中言隨一故者，意說鄔陀夷經既云隨受一處，明知即是隨其何地所受一身即起滅定，故知兼取無色界也。謂小乘不解此經，即道沙彌是舍利弗不？不。是以沙彌意說不還異，先於欲中已伏上界無所有處貪而得滅定，不退定從欲界命經，即超欲界段食天生悲想非非想意成天中，雖生彼天不得滅定，以無色身恐成斷滅，以鄔陀夷不立第八識故。謂小乘亦不立第，所以鄔陀夷云是舍利弗非。非者如何？以小乘等謂將舍利弗說不還果，先於欲界得滅定，不退命終已超欲界段食天生意成天，即是非想非非想天中得入滅定。若先退滅定者，後生色界中，隨生一天處亦得起滅定者。然小乘既不立第八，故無無色非想天中，恐斷滅不得滅定，由此故道舍利弗非。若大乘中說，如舍利弗道理是也，沙彌理非。且舍利弗意，如有不還果，先於欲界已伏無所有處煩惱而得滅定，後退起色界染即退天滅定，即便命終生色界中，除大梵天及無想天，以聖人不生故，於餘天中隨生一處還得重引現前。又若不還果不退滅定，從此命終後生無色界非想天中得滅定。謂舍利弗解大乘知有第八識故，非想天中亦得滅定，小乘不許，故道非也。大乘謂有第八，故云舍利弗是沙彌非。問：豈舍利弗說非想非非想天名意成天耶？答：但總說，亦不別攝非想非非想處為意成天。然佛亦不遮非想天不是意成天，由此大小二乘遂致紛紜于今不息。

【論】於藏識乃至不斷滅故者，論文斷說定性。二乘無色界信有第八生，無色界亦起此定；不信第八識，即不起滅定。

【疏】舊諸法師至此與彼同者。意云：舊師約建立名大，不建立名大，小建立名小。今即不然，云建立者，是信有義，如前何得知？答：且如大乘，亦說小乘中建立第八，謂受、樂、欣、喜、阿賴耶等。雖知如是，仍有不言有第八者，生欲、色界，且處阿那。故約二乘，說信有者，名為建立；若不信者，雖已建立，以不信有故，不名建立。且如大乘，雖信有小乘，而不將為究竟，故知但約小乘說信不信，不約大乘說，以極成故。故此論與彼瑜伽同准舊師，不許無色界得滅定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諸得此定至如何信有等者，聖者問意云：得滅定者，必是不還果已去。又生無起聖者，即是定姓之人，必非不定姓聖者。以不定姓聖人，必不生無色界故，故定性不還。隨一天已生之處，尚不重生，何況生下？故定性不生下也。非不定性人先根

熟，佛不救故者，此者文意說：若不定性人，大乘根熟時，佛必救之；若定性人，大乘根不熟，佛且亦不救。
【疏】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至依地者，此文意說，無不定性人大根不熟入無餘依，意說不定性人縱根不熟亦不入無餘依。言與定性人有何別者，意云：若不定性人根必不熟入無餘依者，未審與定性人何別耶？如瑜伽說：又此彼定性人，如何信有第八識耶？又菩薩必不生無色界，若定性人信大乘者，應非是定性人；若是定性人者，如何信有大乘第八識？
【疏】答：即定性中有愚法者至信小乘教者，如法華經云：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，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。即法華論中解云：聲聞有二種：一者、定性，雖信法華經，即不肯修行；二者、不定姓，聞法華經，即深信決定修行。若佛在世，設有定性中愚法者，親聞如來說大乘教，悉皆生信，亦不修行大乘也。亦如大乘雖信小乘，不將為究竟故。不愚法中，亦有於無色界得起滅定。若佛滅後，不愚法者生信，愚法者不生信。此第一解中，即半生信，半不生信。
【疏】或此大意與五十六別等者。五十六意，據建立第八教故，一切皆起此定；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故，生無色界，不起此定。
【疏】對法第十云至不入此定者。准對法第十文，但云多安住寂靜異熟，不入此定，而無不字，故疏主引文錯。對法文意，說諸弟子不還果等，生無色界中，由住無色界第一寂靜解脫殊勝異熟，則多分不肯起功用而入滅定，欲得安住寂靜異熟故。故下界等，皆有反異受相應，不名寂靜。無色不爾，得寂靜名。此則引對法文，成此第二解，故云更為此第二解。或可不字又分字，即多分安等，故誤為不字。有云：疏主無錯。對法云謂無色界不安住至不入此定者。謂滅定位中，轉識麤動，想等不行，是故異熟，得寂靜名。彼論說不信第八教，故言多不安住也。故無色界聖者不入此定。
【疏】瑜伽為勝者，約定性中。不愚法者，緣信有第八，縱生無色，互得此定。
【疏】隨此定所依，斷道究竟處說故者，意說一切非想地，是滅定之所依處。又若斷有頂感而成無學，故云斷道究竟。
【疏】有言法空至然等者，古師雖作此說，不然，違唯識論故，即以此唯識論文為正。
【論】疏有義下，八地修所斷惑中等者，論中有二師解：初師據攝論第三說五人得滅定，論云：要全斷欲，餘伏或斷者，以有不還果故，全斷欲界。第二師即約對法。第九、四句中等者，此師即約此義。准說要斷下四地煩惱變等，然後得起滅定。問：准論文云下八地修惑中要全斷欲，餘惑伏、斷等者，既言下八地中全斷欲，餘惑伏、斷等者，既言下八地中全斷欲，餘上斷有七地，已除有頂地

故。今何乃說云有八地耶？應言上地惑或斷。若上七地惑，即伏其有頂煩惱，世道不能伏故。若無漏聖道，亦能伏有頂地煩惱。
【疏】此俱障，障定強故者，意說定障是欲界下劣喜樂異熟生受為體，即此受與此二性煩惱俱起。由此障定力強故，下劣受為正障，煩惱等為助障。
【疏】又何不斷六品等，初二果人得者，意云：初二果人既斷六品，及見道煩惱皆盡，何故不許得滅定耶？即從初果至第二果，故名初二果，非是初果人能斷欲界修惑六品也。或可文雖是總，意問第二果也。
【疏】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者，謂不還、無學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。其不還中取定分解脫身證者，無學中取俱分解脫者，不取唯慧分解脫者。欲界初修故者，意說初修唯在欲界人中，後、上二界亦得現前。
若爾，對法第九四句中，第二句乃至不言已得初定等，如何通者？此中問意即是第二師難。初師云不斷下三禪煩惱得滅定者，何故對法第九四句中云得第四靜慮方得滅定，不言得下三禪定而得滅定耶？其四句文廣如對法及別秘，具出抄敘。
【疏】答：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至故有何妨者，初師解云：彼對法不言唯依第四禪得滅定，亦不遮下三禪於不斷煩惱不得滅定。故知雖不斷下三禪染種，俱伏下三禪染現，亦得滅定，故有何妨？
【疏】餘上五地或伏斷者，謂上四地，即用世道伏；若上第五地，用聖道斷也。世道不能伏，有頂惑故。
【疏】下三定等中，定障苦樂等變異受俱者，欲界中有憂苦變異受，下三禪中有苦樂變異受俱，惑種能障定也。意說受俱煩惱及種皆能障定。如不動無為不依下地立者，意說不動無為滅樂受得，下地不然，以樂受多動勇身心，所以滅樂受及想法，應立不動無為故。不動無為不依下三禪立，依上地立。今滅盡定亦爾，下四地煩惱繁雜，障定強故，要須斷方得此定。後起通上五地，初起唯在於欲人中，慧解極猛利故。
【疏】即以第十對法四句為證者，即此前引對法第九四句中云：謂諸聖者，以得第四靜慮，不求生無色界等，得入滅定。既言得第四禪，即斷下三禪中煩惱種盡也。據此文證，即第二師勝。亦有理者，如不動無為，不依下地立者，斷其理也。
【疏】有人欲明初二果至證九定故者。意云：如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滅定者，有其三失。且汝計初果斷三界分別惑盡，用世道伏欲界修惑九品，或初禪九品，乃至或無所有處九品伏盡得滅定者，不然。又第二果人斷欲界修惑六品盡，又伏欲界下三品惑，乃至伏無所有處惑盡得滅定者。然今難且申三失。且如初二果，有欲界中不

善及無記二性能障定者，尚未斷盡，如何能入滅定耶？又下三禪中喜、樂、變異、受等，亦能障定，亦未能斷，云何初二果得滅定耶？是為一失。又難云：既言初二果人得滅定者，亦應於二果上建立身證，那含二失？又難云：既初二果人得滅定者，亦應初二果人得證九次第定三失。既有三失，道理難成，故初二果不得滅定。

【疏】此意即是所已伏種，雖退、不退，乃至未無漏道斷處受生者。意云：如不還果人，欲界惑全斷。就上八地中，除非想一地斷與不斷，皆得此定；餘七地煩惱，要須伏或斷，方得滅定。意說：不還果人伏初禪等煩惱，唯有種子在。若退起初禪現行煩惱，命終生初禪者，即以種子潤生上地。准義，若退起煩惱，應用現行種子合潤。唯諸家解亦有此理，既退滅定起煩惱，何得不用現潤耶？若不退起現行煩惱者，即初禪有惑種在，未被無漏道斷，即於一已伏種之處，即亦唯用種子生於初禪。就初禪中有三天，若當於三天中生，不妨用現行潤，以自地死生自地故。若生第二禪，必須起無漏道，即斷此初禪種子，用當生地種子潤生第二禪，餘地皆爾。故無生上却斷下失。

【疏】若爾，異生應唯種子潤者，此中難云：聖教說入見諦者，用隨眠潤生，即初、二果人，亦以現行潤者。聖教說異生用種潤，亦可異生應唯種潤。

【疏】然異生現行潤，六行不伏，愛等現有，既得生者，難云：聖人言種潤，雖有其種，應生上界。意云：如異生身在下地，起六行伏惑道，唯能伏下地修道中迷事煩惱痴慢等，然不能伏分別貪愛及細俱生身邊見等。雖不能伏，然為伏餘迷事惑故，故起上地煩惱，向上地生。故例云：聖人不斷下種，應得生上界。以異生潤藉伴，乃至得上生者，此文意說，如正潤生煩惱，即是修道中俱生迷事貪痴慢等。異生身在下地，以六行道能伏，雖有下地餘見道貪愛及俱生身邊等，不能潤生，故得生上地。無餘惑伴者，無俱生迷事惑也。

【疏】聖潤生不藉伴，有種不上生者。解云：其人唯種子潤，不藉現行為伴，方始潤生，故唯種潤即生。已伏煩惱地，即便受生。若初師，即初禪已伏，有種之處受生，不生上非想地。若准第二師，斷生第四禪已伏之地，有種之處受生，不生上非想地。故無生上，却斷下失。

【疏】以聖者善業勝必決定，乃至應強異生者，若在凡夫位所造善業，後時所受得果一倍劣也。又從凡入聖，即此業受果，比前凡位一兩倍勝也。此亦如是。然聖者用種子潤者，以善業強，又用無漏滋潤有漏種子，故唯種潤。若異生善業劣，又無無漏資，故通現潤。若不爾者，聖者種子應強異生。

【疏】然不還者，如處不還一地之中，乃至必唯種潤者，此中意說，如不還果，先修得滅定，後時退滅定，起初禪等染，命終從欲界死，生他初禪地梵眾天，唯必種潤，以斷欲界惑盡，起滿心故，故唯種潤。雖生梵眾天中，且不斷梵眾天等煩惱，從梵眾天沒，生梵輔天，即唯現行潤，謂此治道未滿故，即從梵輔天中而斷初禪惑盡，用二禪種子潤，生他二禪小光天中。既是初禪地漏心，唯用種潤生，雖在小光天中，亦不斷煩惱，要生極光淨天中，方斷二禪惑盡，生第三禪小淨天。乃至三禪、四禪等亦然。意說自地諸天，即唯現潤，若生他，即唯種潤。若從第四禪生他空處，亦現行潤，以退起煩惱故。已上皆現行潤。瑜伽但約斷欲界惑，得對治道圓滿，生色界唯種潤為語。今此論亦爾，若不還果，若生自地三天及他地等，得起滅定，更不退不起煩惱者，皆唯種潤。

【疏】餘二句可知者，有在下地斷下煩惱，如第二果及第二向，并第三果人，身在下地，斷下欲界煩惱，證不還果也；有在上地斷上煩惱，如上流般、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等，皆自在上地，斷上煩惱，證無學果。

【疏】然不動無為、想受滅無為，依斷受建立擇滅一分者，意說若伏染受等所得無為，但是非擇滅無為。何以故？以不斷種故。若斷受種等所得無為，即名不動無為及想受滅無為。亦此無為是擇滅一分，以斷種故，不可全是擇滅所攝。以擇滅無為通斷多，或立多品擇滅無為。今既約斷受種等立無為，顯知不動等是擇滅一分。此中意云：若伏下二禪染，得非擇滅無為；若伏第三禪受等染法，得非擇滅不動無為。意說此不動無為是非擇滅一分，以一切法緣闕不生，立非擇滅攝。今受等一分不生，故不動無為是非擇滅一分。若斷第三禪受等種子，即得不動無為，此無為是擇滅一分，故不動無為擇滅攝。有之，斷第三禪樂變種等，建立不動無為及得一分擇滅無為，以斷一分受等得故。若斷第四禪染等，唯得擇滅無為，不得想受滅無為。若斷無所有處等，唯得擇滅無為，不得想受滅無為。若斷無所有處以來煩惱盡，得二無為，謂想受滅無為及擇滅無為一分。或可想受滅無為即擇滅一分，攝如前說。

【疏】若伏下八地或五地等者，意說即前二師伏八地、五地惑也。謂形於滅定，並名為下。若伏八地，二種無為皆非擇滅攝，以不斷種故。若伏五地，唯想受滅無為，不得擇滅。然不動無為，擇滅所攝，以下四地惑並皆斷故。然疏文總語，應如是說。撿論文等，二師義有。疏本云一字者，錯也。合為八字，正

【疏】非非身證、慧解脫等者，意云：先得此定，後迴心即得者，但是身證、不還及俱解脫等，不是非身證人及唯慧解脫者。何以故？先未得故。

【疏】或有一類七地等者，意說非增上菩薩，不怖煩惱，起惑利生，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而得此定，故言一類。
【疏】即攝論說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。問：後得智既是無漏，如何起煩惱智並俱時也？有云：或是後得智俱時五識相應煩惱。若爾，云何無漏引起不善煩惱耶？答：以故意趣而無染想亦得俱名，以不增漏故，名無染想。
【論】疏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前第三卷引者，如前第三卷云：有義：初地已上菩薩，已證二空所顯理故，已得二種殊勝智故，乃至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等。
【疏】又解：或雖悲、智等者，即一人身中悲、智齊等意。說此菩薩雖有悲、智齊等，由怖、不怖種性別故，所以煩惱有起、不起。若怖煩惱者，伏不令起，恐為過失故；若不怖者，故令起，為利生故。故伏、不伏有此差別。故伏者，初地即得此滅定；若不伏者，至七地方伏而得滅定。
【疏】有聖者者，有凡夫者，故意說二乘迴心。有是聖者，即從初果至無學以來，是聖者迴心。有凡夫，先是二乘種姓，修小乘行，至小乘中善根位，未證初果，即便迴心，此是凡夫迴心菩薩。
【疏】即成佛者，先已成就，乃至圓滿成者。若佛先於十地因中已得滅定，今初成佛時，即名成就。於成佛時，即捨却二乘位，及十地中所有劣無漏，及劣滅定已，即初成佛時，得未曾得最上殊勝滅定也。
【疏】若隨二師三乘至皆如理思者。此明定人數不同。若大乘有頓悟菩薩，在欲界得，通十地皆得。若漸悟菩薩，通欲、色二界得，及通地前、地上皆得，先已得故；中間有未得者，先未得故。若獨覺中，即麟角獨覺，唯於南閻浮提出現、出世中得滅定，亦不向餘三洲及上界得定也，以不向彼出世故，即唯一人得。若部行獨覺，亦不至於天上，唯除北洲，於餘三洲出現得滅定。若聲聞乘，約處分別，即人中除北洲，餘三洲得，并六欲天得，全九處得。於色界，除初禪大梵王天，及除無想天，餘合有十六天得。若在彼得果者皆得，即是身證不還及俱解脫者，及無色界四天亦得，都計三界合有二十九處得滅定也，以此二十九處皆有不還、羅漢果等。約地者，即約九地分身，即二十九處是也。根性者，即聖者，皆有上、中、下也。九品者，約斷初禪一品染，伏餘八品染，及上餘地染，而得滅定為一人。如是乃至展轉斷初禪九品染，伏上地染，得滅定者為第九人。如是斷二禪中九品染，亦有九人。乃至斷無所有處九品染皆然。乃至斷有頂地九品有九人，得定亦然，故云九品。此依初師說。若依第二師說，如不還人斷下三禪染盡，未斷第四禪中一品染，此人即名第四禪具縛人。乃至斷第四禪九品染，得滅定為九

人。乃至非想地亦然。故第一師約八地之中，九品地地皆有九人。若第二師約五地之中，九品地地皆有九人得滅定。若約上中下，根性乃有多種也。言定不定者，即顯定得滅定也。即身證、不還、俱解脫、麟角獨覺，及部行獨覺、十地菩薩，皆得滅定。不定者，得如二乘慧解脫，及非身證者。或不定者，意說不定性人得滅定也。

【疏】謂前六地中，共聲聞乃至能入此定者。若前六地菩薩，依悲想地，緣悲想四蘊有為行，能入滅定；即前六地中，菩薩共聲聞同作有為行，能入滅定。

【疏】於七地中，能念念入此定，乃至離諸法有無想故者，此第七地菩欲入滅定時，緣無相界無為真如相，離有無相，方入滅定，不同聲聞也。聲聞不能作無相界故，但作緣有為，依悲想處相入滅定也。故菩薩依後得智中，帶相緣真如入此定也。云何得智帶相緣？如答：以後得智中入滅定故。

【疏】若決定性至十地皆得者，即總是一段義意。說決定、得定人名決定性，非是二乘定性名決定性也，即通頓、漸決定，故或唯說頓悟菩薩。

【疏】如楞伽說初地等，乃至名緣有為行者，此文意云：彼經中說初地等而得滅定，亦會此論中有從初地而得滅定文。

【疏】即大論六十二，據念念能入至無相違者，此會經、論不同所由。瑜伽約念念能入，故說遠行地菩薩方能入滅定；楞伽據定得而論，故通十地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雖瑜伽八十說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至無違者，此會意云：取彼菩薩真緣無相界入滅定者，不取其似故。除定性聲聞以變相故者，八十義不相違也。菩薩、二乘雖後得智變，變有親疎，故分真、似。今更一釋：七地已上緣無相界，反相緣不爾，便非依後得智而入滅定。然二乘者不能念念入定，故不取之，不同菩薩能念念入，是故偏說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二說至何心皆出者，此問意云：入滅定時，無有分別。既不云我當入定，我當出定，正在定時，心寂靜故，遠離加行；將出定時，心先滅故，亦無作意，云何能出？答：先於期心善修治故。若有諸行、諸狀、諸相，能入於定，能出於定，於彼修習，極多修習。由修習故，任運能入，任運能出。釋曰：由修習力，雖無分別，而能任運出入此定。先由修習有心定故，有諸行相狀入出於定。諸行相狀者，解云：如欲入定加行心時，於諸心、心所諸行相狀而生猒離，能入滅定。若出定時，由有三種觸、三種境為緣，能出於定，故云皆同諸行相狀能出入滅。念意說：由多修習離心等加行力故，能任運入出。或可此據自在者說，若未自在，亦

由期願而方出定。今觀此文，通諸久習。大論言先期心是初業者，善修治故。是久業者，據勝但說久修習者，初修者略而不論。

【疏】又說出定時，觸三種觸，謂不動觸，乃至三滅境等者，此中即約出滅定已，緣三種境，觸三種觸。觸者，即是第六識相應觸，觸對前境，故名為觸。非是身識觸觸，塵境名觸，身識不能入滅定故，唯是第六識能入滅定故。順配云：不動觸即配有境。有境者，即五根能有色境，根得有境之名。意說昔我見依此根境起執，今滅定既斷我見，依此根不為見之所動，名不動。出定心緣此而出，名不動觸，觸不動境故。無所有觸即配境境。境境者，是根境。出定心緣此而出，此境是出定根境之境。意說此說無有法執，出定心觸彼當出，名無所有觸。無相觸配滅境。無相者，即是真如；滅境，即是滅諦也。出定心之所緣，對此境名無相觸。或逆配云：不動觸即配滅境，無所有觸即配境境，無相觸即配有境也。又依婆沙一百五十三，問：如是三觸，有何差別？彼有四說。第二說云：空是不動觸，無願是無所有觸，無相是無觸。依三解脫門以配三觸，餘煩不錄。更有分別，如樞要說。有云：有境者，即五蘊，名有境。此出定心緣有境，立不動觸，不為我慢之取動故。境境者，謂五塵，五塵體總是一境。又五識各各別取，亦名境，故重名境境。出定心緣，立無所有觸。初入定已斷貪等，後出定無有貪等。無所有，但有心、心所想應觸。餘者同前。如未自在菩薩，依前二境出定；若自在菩薩，依後境出定。

【疏】問：非有漏心，別境五皆起，如何唯二十二者，此中問意云：如有漏五別境，或於所樂境唯起欲，或於所執境有定無慧，或有慧無定，即五別境不並起，如何滅定滅二十二法為體耶？答：有漏不俱，行相別故。無漏可然，於無漏位，緣境五常具足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。

【疏】一、曾得、未曾得，佛於何時得者，意云：佛得滅定，亦名未曾得。如佛餘善法及染法，曠劫已來，百迴、千迴得故，則名曾得。善惡等法，自未來出生相時，即起法前得，及依至現在，即有法俱得。此善等法，即名曾得，以先法前得，起時前已得故。今又重起法俱得，故名曾得。若滅定曠劫已來未得，故名未曾得，以於未來無法前得故。若滅定依至現在，唯起法俱得，只是一重得，但名未曾得。新新得故，為無法前得，故名未曾得。若依至過去，唯有法後得，故佛滅定名未曾得也。今此文中剩一字，已下既無二字，故知上文不合置一字。又此一字應是以字，以曾得、未曾得等。又此曾得、未曾得義，前說第七識二定證中解撿敘。又佛滅定有離染得，不同餘聖唯加行得。所以偏問答佛者，據圓滿更為論，雖在因位時已得，然未圓滿，至解脫方始覺圓滿。

【疏】出定由先期願者，若欲入定時，要先邀期，或經七日、十日，乃至一日、一劫等，方出定。謂由先邀期日滿，即便出定。
【疏】謂有極重睡眠等者，自有二種，謂輕及重。若輕睡眠，是不定數，如諸論說：悶絕即是第六意識心、心所法。故大論云：悶絕是意後不共業故。
【疏】大論第一說悶絕是意不共業，即由悶時唯有意識者。若約起悶絕之時，即唯有意識；已後極重悶絕時，即無意識。大論約初起悶絕時有意識，即說悶是意之不共業，有十五種：分別所緣、審慮所緣、醉、狂、悶、覺、夢、醒、發業、能離欲、能離退、斷善、續善、死生。
【疏】以觸末摩者，末業者，此云死穴，亦云死節。故順正論三十云：末摩無別物，身異支節，觸便致死。故人身上有一百二十八死節，若觸此死節，即悶絕生也。如聖者善解脫死節，但觸著死節悶絕也，不假絕及扶而得物也。
【疏】悶即觸處悶也者，此悶即是二十種觸之中之悶也。二十種觸，如下廣釋。
【疏】或唯有意識，名意不共業者，此解有心悶也。先有五識，當悶之時，唯有意識，名意不共業也。亦不是心所，雖有心悶，悶仍不是心所法也。若至無心悶位，即名極重悶絕。
【疏】不如睡心所，能引分位生者，意云：且如悶絕之法，要藉風熱等故，方有悶起，無緣不起。其睡眠設無風熱等故，緣睡亦得生。如因段食、疲極、惛沉等為能引，於所引身心分位亦得有眠。眠是心所法，不同於悶者。云不如睡心所，能引分位生者，意說：此睡心所能引，即於此能引為分位。至極重睡眠，無心位故，假說為眠眠，其實無心，不名睡眠也。故說能引睡眠為心所。
【疏】捨諸所作者，如人正營作時無眠，而以事畢方起睡故，意說此等十種皆能引眠。
【疏】實非眠者，若有心眠，可得名眠；若無心時，不名為眠，即假名眠。
【疏】談者，如人心穴門積淡飲，非吐痢氣擁致悶。
【疏】神力所引者，如被鬼神力所加，亦令心悶絕。如方等經云：諸大力神等白 佛言：若有惱亂讀經者，我當以打此人令死，或至無心。即是神力念其悶絕。
【疏】或此俱是觸處少分者，是第二復次解已前，是第一解。或二俱是十二處中觸處少分，睡為疲觸，悶即悶絕，即是二十種觸中觸處上觸、觸塵上觸者，皆依四大上假立。然此論中說是觸塵少分，且約欲、色二界中悶絕說，不約無色界說，以無色界無四大上觸故。問：無色中有悶不？答：無色亦有死生等悶，故意不共十五種

業中亦有悶也。故知悶有是觸塵者，不是觸塵也。問：唯識後解睡、悶，皆用觸處為體，未審論中初解睡、悶，以何為體耶？答：如下自解。

【疏】謂若有心之時至是觸處少分者，此明悶以觸為體所由也。

【疏】或有心之時至故名眠者。解無心眠以觸為體所由也。

【疏】又至至處少分者，意說此疲、悶二觸，唯是第八境。何以故？微細不覺故。意說極重睡悶，既無心時，即名微細不覺，即用疲為體，故第八緣。又測云：然此觸處是第八相分，七不緣彼，六不行故。有云：第八不緣此疲、悶二觸。何以故？以二十種觸皆是假法，但依四大上假立。今第八但緣觸等所依四大種，不緣於觸。勝解引即總二。言觸處少分者，指此論中或此俱是觸處之文。

【疏】前別解二，即取無心至為此二體者。論中前解無心睡悶，即依色身根塵分位上，立此無心；心既不行，即取色蘊，為此無心睡悶體也。不同後解，以後解唯取觸塵為體故。

【疏】何以不爾者，此問意者，何以不說死生二位耶？既說無餘依，亦合說死生二位故。

【疏】應說八位名無心故者，此答前問。若如前師說死生二位者，瑜伽應說八位無心也。

【疏】即一相違釋者，撿餘本無一字，或論文意有二：第一、顯相違釋；第二、明不說入無餘依所由。今且釋顯相違釋，故云一也。

【疏】麤淺法者，意說睡眠、悶二法是麤淺法，故佛八地皆無有也。說有，皆示現非實，為方便教化，示同眾生。疏作財字者，錯也。

【疏】此中三乘學、無學，三界等分別，皆如理思者，餘聖有後三佛，八地唯有一滅定。三界者，睡眠在欲，滅定在非想無想天，及定在色。悶絕遍三界，三界有死生故，故死生皆無心，無心即悶絕攝。不爾，五位無心，攝法不盡。

【疏】因辨六俱，說八俱轉者。然頌文中，本據明六俱，謂五識隨緣現，意識常現起等是。今乘文勢便故，亦說八識俱便。此是故八識等文，即是明八俱也。

【疏】即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者。然本師者，即是迦旃延也。難者，即發智論中而有問答。云何不現在多識等，皆是發智論中問答疎淺也？乃至此論文等以來，並是發智論文，故薩婆多等立一有情，唯一識起，不俱起故。今迦旃延時自宗義，以難大乘、小乘云：若多識轉，如何得說唯一有情？故此論文，即根本薩婆多義。問：發智論是誰造？有說：是佛在世之日，迦旃延造。有說：佛滅度後，有迦旃延造。是薩婆多本宗之義。

【疏】若上他界分，乃至無色界亦爾者，如身在欲界，聖得上色界定；若入他分上界定時，如何說此人為自分欲界有情？乃至無色界准此難。又如身在欲界，入無漏觀，無漏觀現在前時，如何說此人為有漏有情？應是無漏有情。
【疏】順正理師義，情者是識，乃至有前後識故者。順正理師解，有情謂命根，情謂情識，即命根能有此情識故，名為有情。設無心時，雖無現在識，應命根尚在，能有過去、未來識也。前即過去，後即未來，故云命根能有前後識。
【疏】此共小乘所許為論者，今此論云依命根數立有情者，此共小乘所許依命根立有情為言也。種子能有第八識故，是種子假立，即是論文中云依命根故，命根是假，依種子立也。後是現行實法者，即是論中立有情或依異熟識，異熟識是現行識，即是實也。
【疏】二、依多少立為有情者。意云：依此種子、現行二法、壽命多少而立有情也。問：何故不依餘識立為有情，而但依第八者？答：彼以但恒時唯有一第八故，餘識並有轉變間斷故。
【論】一身唯一等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者，意云：小乘依自宗難大乘，自一身之中，諸識不並生，隨六識中起一識時，即唯一个等無間緣，如何大乘許有多識俱轉耶？答：如疏。
【疏】不爾。一念多無間緣者，小乘難云：我宗唯有一識起，即一念中唯有一無間緣。汝大乘既許一念有多識俱起者，即應一念有多無間緣。小乘雖作此難，據大乘一念亦許有多無間緣，以一念有多識俱起故。
【疏】非大乘中，一、引多識為無間緣者。若大乘中正義，八識各各自相望為等無間緣，即是前念一識取後念一識為等無間緣。
【疏】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為緣師義者，即如前師云：六識相望為等無間緣。故前文云：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或彼六識亦為且此等識無間緣。
【疏】自各相望多緣，能引多識果起義者，即八識自各各相望，有多等無間緣。如前念一眼識為緣，能引生後念眼識果，餘識亦爾。所言多無間緣者，剎那生滅故。
【疏】是五十一等至生起證者。此文是瑜伽五十一等文，如前賴耶八證中最初生起證也。今引此文，以理難有宗。且如有情，一時欲取色等五境，其諸根境等緣，皆已和合，勢力齊等，如何於中有滅？定有識不生，無別所由，有生不[病-丙+心]理，由此故知諸識俱轉。
【疏】大勢！六識緣合相似者，若根不壞，境界現前，作意正起生滅，此之三緣，六識皆具，故云相似。餘空、明等緣，即多少有別。

【論】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至異類俱起者，此舉取所例。王答意云：諸心所義同，而受、想等種類別者，許多俱生，寧不許心？王義同故，而眼、耳等異類識俱。

【疏】一念之中有四業故者，按瑜伽五十一云：諸識俱轉，於一剎那有四種業：一者、了別器業，二者、了別依業，三者、了別我業，四者、了別境業。解云：器業者，謂第八識緣器世間。依業者，謂第八了別五根扶塵及種子。以五根及種子各自與識為同緣依及增上緣依，故根、種子名依。第八了此，得依業名。我業者，末那恒計第八為我，名了別我業。餘之六識各了自境，名了別境業。意云：若諸識俱轉，即有四業；諸識不俱，四業不立。若不計有四業者，違聖言故。若有第四業，必有前三業；若有前三業，未必有第四業。以無心位，無六識故。

【疏】而今有人云：八識不異至非盡理者，如學楞伽者云：八識無別，如依海水起浪，與水即無別；又如依鏡見面像，離鏡無別像也。今雖不然，經論之中說七識依第八識，所以舉喻如海起浪等，海浪起故。彼論依少分相似道理而說，其實八識各別。又哲法師云：汝難云：如浪依於水，水與浪無別。即言八識無異者，亦如有為依無為，無為依有為，無為、有為應無別。

【疏】今云緣過去者，意云：如散意識，緣過去久滅事故。

【疏】此簡宿命智至為不定過者。量云：第六意識是有法，取彼五識所緣之境，應不明了。是宗法不許意與五識俱故，因也；如散意識緣過去久滅事故，喻也。若喻中不置散意言，因中便有不定之過，故外人將宿命智為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宿命智緣過去久滅事是明了故，此不與五俱意識緣五境得明了耶？為如散意識緣過去久滅事不得明了故，即此有與五俱意識緣五境不明了耶？故置散意言，簡宿命智也。以宿命智是定心故，比量無過。又如西明量云：汝宗五識所引意識，應非明了，以非定心緣過去故，如散意識緣久滅故。宿住通雖緣過去，而是明了，故說散心之言，非散意識緣久滅故，彼是明了者，及顯散意緣境不明了故，得將宿住智為不定過。若散意散故，久滅事明了，即為不定過，不成。此文即八證中第三明了證也。

【論】如何五俱唯一意識至取一或多者。此外人難意者，論主宗六識許俱生者，如何五俱唯一意識，於色等中，隨五識數，取一或多耶？

【疏】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，乃至一心取多境者，意說薩婆多意不許六識並生，何論不許五俱意識？不得分明取五境也。然亦許一念獨頭意識，亦緣十八界等多境生故。意云：彼宗不許有一念五俱意識了多境，不妨一念獨頭意識了十八界。如彼宗說，無處無容一

念有二識得並生，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輪王出現，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麟角獨覺出世，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如來出世，故不許一念有二識並生。今大眾解云：無處無容不得同一同界有二輪王出現，亦許餘別世界有多輪王一時出現。又無處無容不得同一眼根有二眼識一念得並生。

【疏】又除大眾部等，乃至不許並生者，說者意說：此難中無大眾部。若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鷄胤部等，許六識並生；若餘薩婆多部、經部等，即不許六識並生。論主今對經部、有宗說取五境，故有宗、經部難論主取一或多等之義。五識後一念意識至獨頭者，得者意說：有宗等不許五識次後一念意識而得明了，緣五種境可然。彼宗中許隨五識後生別獨頭起意識，而得五種境有明了用。問：有宗何故不許五識後意識緣五種境得明了耶？答：有宗等說五識後一念意識，不同一時緣五種明了境也。第一念眼識緣色境已，至第二念眼識滅已，即意識起，緣前色境亦得明了。意識滅已，至第三念，又耳識生，緣聲境已，耳識即滅。至第四念，又意識生，緣於聲境，即得明了。意識若緣前眼識，不緣之境即不明了，以隔念故。意識滅已，至第五念，即鼻識生，緣香境已，鼻識即滅。又意識生，緣前香境，即得明了。意識若緣前眼、耳二識，不緣色、聲等境，即不明了，以隔多念故。舌、身識等，皆准此知。只得一境明了，不得五境一時明了。若餘獨頭意識，緣五境即得明了。

【疏】雖為此難，令大乘至亦不明了者。若大乘中，第六識與五識俱時起者，意緣五境，亦不得一時明了。如意識雖與五識俱時起，若意識與眼識專注，同觀色境，即得明了；意識不共耳等同緣聲等境，意識於聲等境即得明了。餘者亦然。雖為此難等者，意說論主雖難他云：取彼五識境，應不明了等。今大乘中，五俱意識緣五境，亦有不明了，以五識俱意但任運緣，無深取分別故。然詳俱生，與小宗別。問：如何前云五俱意識取五境明了？答：但與五識同緣五境，是現量故，得明了名，不如他獨頭意識有極明了用，故云不明了也。或雖為此難者，小乘難大乘，謂小乘作此難者，欲令大乘五俱意識取境亦不明了，順疏文稍親。

【疏】如眼等識，各於色等取一，或二十種者，今疏中言眼識緣二十種色者，或隨彼有宗說，彼部許二十種色是實有，皆是眼識所緣也。又疏言眼識緣二十種色者，即約前眼識許緣長等假色，師義如前疏釋訖。又云眼識緣二十種者，約數而言，二十種色；理實而言，眼識不緣長、短等假色。長、短等色，皆是形色之差別也。若光、影、明、闇等色，眼識亦以光等皆是青、黃等顯色之差別故。二十種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、烟、雲、塵、霧、光、影、明、闇。

【疏】境有為多識所取作用相故者，即是相分。彼見分所取能緣見分，既有種種行相，故知所緣相分亦有種種相也。
【疏】不同緣至三性等生故者，意云：若意識與眼同緣，即意能引五識中生。若爾，三性意識即與五識同性。若意言雖助五令起，若不同緣者，意識亦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生也，如何五識得有三性？既意與五俱同三性者，明知同緣。由此意識有二義：一、助五令起；二、明了取色等相。相即雖俱現量，異於眼等識者，意云：眼識等雖俱現量，然意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，其眼識等不能明了深取所緣，故云異也。非無用者，意說：意識助五令起，亦能於境有明了深取所緣用故，故云非無用。
【疏】此中意起至復助五生者。五俱意識而有二義：一、明了取；二、能助五。若二眼識雖有明了，無助五引生，故不為例。非一切明了意識皆能引五，如定中意識雖復明了，不能助五故。問：一切定中皆無五識耶？答：得自在者，定中亦許起五識；未得自在者，定中意識不能引五識生。問：與五俱意皆現量耶？答：如第六識比量，亦得與五識同緣。若定中起現量，亦得意與五俱起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論云與五俱意識是現量耶？答：且約意識，任運緣境，定與五俱，云是現量。若餘俱意時，量則不定。論非同境者。此說八中，非同境者自有全分，不同境者亦不相應。如五識身展轉相望不相應，或五與七應知亦爾。自有小分，不同境者不相應。如五望六、八，六望七、八。
【疏】謂六、七、八識有寬狹，境不同故者，此明因中八識緣境有寬狹也。即緣多法名寬，緣小故名狹。如第六識能緣十八界最寬，第八唯能緣十一界，謂五色根及五色塵，及法處一分所攝實色。故前論云：然法處所攝所變實色，若種子，即隨現行處攝。即次寬也。若第七識唯緣一法名為狹，前之五計各緣色等一法亦名狹也。若佛果位一一通緣一切法，皆有根本、後得智故。若爾，果位成事智既無根本智，云何得緣真如？答：有二說：有云：成事智亦有正體智。有云：唯有後得智而無正體智。評曰：既了俗證真而稱後得，即佛果後得亦緣真如，縱無正體，亦得緣真如。有云：佛果五識有正體、後得，縱理為勝，任情取
【論】設同境至體數異故者，此遣外疑。謂外疑云：若不同境，可如所說，同有同境，何不相應？故作此通。設同境者，亦不相應，彼此所依，隨其所在，體數異故。此說八中，雖少分同，亦不相應，如五與六、八，第六於七、八，彼此所依，體數異故。
【疏】設少分同者者，眼識等彼此所依根體數異故。謂眼等五識，具四所依根，所謂同境、分別、染淨、根本。若第六識，但依二根，謂染淨根、根本根。如疏中云意識依三根者，錯不可言六依前

念等無間滅意根，以八識皆有等無間滅意根故。言相應者，盡必具四義，謂時依、所緣、同體、事等。今以一義簡之盡者，一義者，謂所依根一義也。於相在四義中，以所依根一義簡也。故所依根體數各有多少異故，故不相應也。言二數異，四、三依別故者，應云四、二依別，五依四根，第六依二根故。

【疏】相應異故者，即各有別也。然前說相應者，即時同、所緣同、事數等，名為相應。今八識相望，不得相應：一、行相別，謂見分也；二、所依別，謂眼識依眼根，乃至身識依身根，第六依第七，七依第八，各別故；三、所緣別，謂眼識緣色，乃至身識緣觸，第六緣一切，第七緣第八，八緣三種境；四、相應異者，謂八識或俱起，或不俱起，多少不同，不得相應，故不可言定一。又若一箇心王，餘者是心所，即得相應，以是與他性相應，非自性故。既八箇俱是識，不可王與王相應也。又相應異者，即八識與八識心所相應，多少各別故，如前已辨。西明有此解。

【疏】又七能熏至八是果者。然彼經中亦明能熏、所熏義。七是因者，即是此中能熏；八是果者，即是此間所熏義。

【疏】此非一異，依四勝義對四世俗，皆得如理。應思者，如初勝義對二世俗，且初世俗之中，執有一切法別；及第二世俗中，有實有蘊、處、界等，實有八識各別。若初勝義，諸法如幻，不實假有，八識無俗如前。若第三世俗，即實有世間因果，謂苦、集諦；即實有出世因果，謂滅、道諦。即八識中種子為因，生七現行等為果；即七識為能熏因，第八識中種子為果，即因果各別。若入第二勝義，八識因果皆假有，即前論云：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；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也。即第八識中種子為因，前七識為果，即因望果亦不異。或七為能熏因，第八識中種子為果，故因望果亦不異，定異應非因果性故。若八識行相相望，不可言不異，現行各別故也。若第三勝義對四世俗，前三世俗如前，第四俗即有實證二空之理。若攝入第三勝義，但依假詮，云二空一實真理。若第三勝義，第四俗即有依詮，云二空證理。今第四勝義，癈詮談旨 ，絕言慮也，亦無八識定實異也。四世俗對四勝義，皆非一異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真勝義，諦勝義者。答：第四謂唯真非俗，所以第四名勝義。勝義若初世俗，唯俗非真，故初俗名為世俗，世俗亦名世間世俗也。世間者，即是世俗。窮八識理，理者即真如，謂八識體即是真如，故經云一切法亦如也。

【疏】故非一非異，離四句等者，四句者，一句、異句、亦一亦異句、非一非異句。

【疏】前之心所望心至相對者，意前引莊嚴論頌，許心似二現中，明心所望心，辨亦一異。以第二俗諦對餘真辨之云：第二俗諦是亦

一異，攝末歸本，不離本識，故名亦一；以心所攝其王故，作用差別故，故云亦異，王所作用不同故。若對第二真諦，即非一非異，以諸法相如幻事故，不可論其一異。乃至將第二俗諦對第三真，第四真作法亦爾。問：何故不將第二俗諦對一真耶？答：第一真即第二俗也，同將十八界等。

【疏】今以第二俗諦對第四真諦為論者，意云：今此間論文，將八識自相望辨，不對心所也。八識相望辨者，將第二俗諦對第四真諦辨者，第二俗是亦一亦異，對第四真諦即不一不異，以一切諸法如幻化故。真諦之中，心言絕故，不可論其一異，故與前別。云然前言不可言一異至理訖者，意云：次前論一文，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，乃至無定性故。訖者，畢也。於第二真諦中明因果訖，今者但將八識約真俗相對，明不一不異，更不約因果說，所以但將第二俗唯對第四真，更不對第二真等明也。

【疏】此中義顯至對第二真者。意云：望論本雖以八識相望，辨不一不異，若以義准，亦得此八識同前許心似二現心、心所等，對第二真諦辨其因果，亦無違也。如前心、心所相似，故云亦得等。

【疏】心所與心至第四真說者。意說亦得將前心與心所同此八識，以第二俗對第四真辨亦得，但是互顯，理無違也。問：疏中既言第三真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疏言對第三真者，衍文也。今若兼說第三真者，即與前許心似二現等文不別。又准論文，但言第二、第四，不言第三。或更解云：此間亦得將心王、心所同前心所等，以第二俗對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真等說。

【疏】理實俗真者，生起於下第二俗等，而對真等有四、三、二重數差別，如下說。

【疏】第二俗窮其至實，乃至皆有至絕言故者，今以敵體相對，故有四重，如第二世俗蘊、處、界則有八識，乃至對第二世俗敵體相對，對初勝義則有八識等如也。幻事故，不可論其一異。若對第二勝義，因果性故，如云假立當果對說現因，或假立曾因對說現果，故非一異。對第三勝義，並無我故。對第四勝義，廢詮談旨 ，即絕言故。以第三俗對第二真，因果不異。若對第三真，並無我故。對第四真，心言絕故。第四俗諦有二重：第四俗實有空門，詮理故，即麤也；若敵體第三真，二空門證理，即細故。若對第四真，心言俱絕；若敵體前三真，即無心言絕也。

【疏】謂用為能相，體為所相者，如識上有了別，用為能相；如受等，如領納等，用為能相；如識自體相，性為所相；如非情法等，以生住等為能相，色等法體為所相。

【疏】以四真中計所執執有實，能所相無故。意云，將第一俗對於四真，且如第一俗，如執有實我用即為能相，執有實我體為所相

也。乃至執法有實，體用亦然，一皆是妄執，故是無也。
【疏】若以第二俗事至所相無故者，如第一俗諦，妄執體無；若對四真，皆無別也，以遍計所執無體無別故。若第二俗，當體有八識等差別；若對三真，亦無別也，以三真中無實依他等能相、所相之作用故，故無亦別。意說非初俗對四真是無，即第二俗對後三真亦爾。以真中見分為能相，相分為所相，乃至一切應思者，約當識體見相辨也。見為能相者，為見分能取相故；相為所相者，相彼見所取故。問：與前作用為能相何別？答：前據却設，後約別辨，故一境上有能、所相。以七識為能相者，為能熏故；第八為所相者，是所熏故。又約本末辨能、所相者，第八為所相者，為所依故；七識是能相者，為能依故。亦如水與波，波依水起，即波為能相，水為所相。此亦應爾，或第八為能相，餘七為所相，由第八能變種子，種子方生，七識現行，故約此理辨能、所相。或見相分為能相，自證為所相，以見相依自證分故。故前論云：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，如牛頭角。如前已說。或色法有質與用，用為能相，色體為所相；或生等四相為能相，法體為所相。
【疏】對二真亦無者，第三俗唯因果有別，望二真中而亦無別。第三真並無我故，第四真廢詮談旨 故，所以真中亦無因果別。第四俗對第四真亦爾，第四俗有二空門，於第四真空門不立，旨 詮俱廢，故無別也。
【疏】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，至頌中理通者，若長行論文，真勝義中心言絕故，但對第四勝義為言；若頌文云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，若約頌中道理，皆通對四勝義作法。
【疏】心、意及意識者，即八、七、六三識也。分別外相義者，即五識也。八無分別相者，無實分別之相，假者不障，亦無實能見、所見也。又舊頌曰八無分別相者，即當新頌真故相無別。舊頌云非能見、可見者，即當新頌中相、所相無故。如舊頌中但明八識有、無之相，不明八識真、俗之相，云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等，舊頌無此文。哲法師云：此舊頌翻義不同，故新經文翻之，將舊四句一一皆不盡理。如第一句中心、意二字新、舊同，及意識不盡理，一濫第七，二不通五識，故新經頌心、意、識八種勝也。第一句云分別相義，據八、六通緣內、外，七唯內，五唯外，故新頌云俗故相有別勝也。第三句八無分別相，即言真中八識無有分別相。此語義雖不違，然不如新經緣見分能相，不論無所緣相分所相等，不如新頌相、所相無故勝。故疏主言：此頌無有別俗之所相，唯說有無差別之相也。此言極妙。無有別俗之相者，意云無有遍計所執之別相。唯說有無差別相者，意說八識識無差別之相，依他據俗，即有勝義真諦，故無也。又總解舊頌云：上二句是俗有差別，下二句是

真無差別。不說真俗相對，亦不說別俗之相，但說有無差別能相，亦得以下說唯識義。疏有九門，此卷內盡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本(上)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本(下)。
【疏】彼言依何轉變者，意言彼者，即彼頌也。意說彼次言有種種相轉者，未審依何轉變耶？謂依內識所變生，即答詞，即依所變見相上假立我法也，故言彼依識所變。
【疏】今解依識所變至為此問也。問：此是諸識轉變一行頌，為重分別世間我法，為重分別聖教我法？答：二俱分別。
【疏】或轉變者，是變異義者。問：與初解何別？答：所變之用，是依他起，故與前別。此用實非見相二分，依此二用計能、所取，方名二分。用是二分，執所起處二分用，用名二分。故此二解，安慧所計。
【疏】或變是現義，如初卷解者，即第一卷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問：安慧、護法皆言變現，此二別耶？答：若安慧言變現者，即自體分變現起遍計所執見相二分，即有體法變似無也。若護法言變現者，即自體分變現起依他見相二分，即有體法變似有也。故有差別。
【疏】分別，此是識體所變，用能分別，故名分別者，此解分別也。然分別即是自體上所變見分作用也。意說自體分變起見相二分，是依他起，於中妄計分別為實有者，方是遍計所執也。
【疏】非謂我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者，即是依他起緣見分等名相分，非謂別有實識體能起分別也。有言我者，護法自指為我，謂對安慧故自稱我。
【疏】言見似能取至無二分者。意言見、相二分，但似依他起能、所取之相，而實無見、相二分。是安慧師意，即以無似有，護法不爾。
【疏】即依總無立別無也者，安慧唯立自體分、無相見二分也。總無者，即是見相二分，見相二分實無體也，名為總無。別無者，即實我法也。以此二法，共依見相所次見相，得立總名。
【疏】非一切體即是一識，名為唯識者，非唯識言，唯顯有一分識；識言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、六位、心所、自體、性故，得唯識名。總有五種：一者、識自體故，二者、識實性故，三者、識相應故，四者、識所變故，五者、識分位故。具此五義，得唯識名。
【疏】非不離識至名唯識也者，長連讀，義自顯也。
【疏】此護法解第四句，兼釋外難訖者。如論中是故一切至皆不離識，是釋第四句。如唯言為遮至心所法等，此是釋外難。外難言：

心是識體，可名唯識。真如、色等不相應，既非是識，自證分是唯識。

【疏】安慧隨應解假實等者，安慧計識自證分，是實有也。餘見分、相分、色等，皆是假有。

【疏】變謂轉至第一卷。解者，即安慧、護法二師同解變字。變謂識體，轉似二分，見相俱依自證起故。雖同解此論，文義各有別。護法言變通見相，見相俱是有體；若安慧變通見相，見相俱是遍計。

【疏】及安慧二師者，即安慧、護法二師也。

【疏】依所變見分，除實能取至二取無也者，若護法，依所變二分上有實能所取，兩是遍計所執，故是無也。見相即實二取故，二師義不同，故置隨應言也。

【疏】上文安慧說餘非佛者，上言二分是安慧，明餘異生有見等不？據佛說文，佛無二分故。下文明佛有二分者，護法通餘，非安慧本意。

【疏】護法皆通者，護法師說：佛、十地、菩薩、二乘、異生等，皆通有見、相二分及自證分。

【疏】或並有漏說分別故者，今此論文唯說有漏見、相二分，以說有分別故。故頌言分別、所分別等，是約有漏位說見、相二分，以無漏根本智等無分別故，即約安慧、護法二師，謂並也。

【論】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至外境相現者，如頌中是諸識言，不異前解，故不重說。言謂諸內識者，是能變體，即是見分也。轉似我法外境相分而得現前，許即是依他起性，而似所執實我法性。

【疏】外境通有能取、所取者，即能執心於相分上執有能取相、所取相也。又如後念心變前念，即前念相分心亦是外境，故說外境通能取。亦如緣他心時，即變他心為相分，於其相分上即變似能取，故相分上有能取也。故能取、所取，即是能遍計、所遍計，皆於心所變相分之上建立。然不出能解見分上建立能、所取也，以實能、所取皆是計無法故也。難陀！二分皆是依他，有體性故。

【疏】設執見分為我為法，亦於心所變上執故，無非所緣故者，設執見分為我為法，如犢子部執我為能知者，又如數論我是思等，亦於心所變相分上執也。如執見分為我法時，亦是有所緣法故，無非所緣之過。

【疏】即是遍計所執性成者，且如緣境之時，若能遍計心亦是依他，所遍計境亦是依他。若於境上執實我、實法，實我、實法體是無故，即無中執有，方是遍計所執性成。實我、法既妄執為有，故名無中執有也。

【論】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者，顯是無，如疏具辨。

【疏】由能分別變似心外實我法境現起是有，彼所分別實我法相顯遍計執是無。如疏具辨者，意說能分別心變似假立我法也。此假我法似實我法境，然不是實我法，假是依他，實我法即是遍計，所以有別。

【疏】即由分別之心以下，又正解。疏中有二得文：初、即由文但解有無，未論依他；第二、即由解依他相分，上計我法，我法無也；故二、即由別有。

【疏】由能變心變似相現者，意說能變心上假我法相，似實我法外境相現。

【疏】實境無義者，是理也，即是實境無之道理，非境是義。上已言境實無，何須言境？故知義是道理之義。問：所言計實我法，未審相見分中依何分計？答：護法依二分計我法，若難陀依相分上假我法，安慧二分既是遍計，如何依無計無耶？今解：如眼翳於雲中翳有別，自證分雲無體，喻相見二分亦計有花，花以前見相上我法，我法是無也，即虛空疊假也。

【疏】二十部等說體非無有極成故者，意言二十部等皆有能變虛妄心故。問：說出世部等，既說世間法假，還亦有體，但非實有，不妨假有。由如大我說諸法如幻如化，豈即無體耶？彼亦應爾。解真空等者，即由以空依門顯真如也，得真空名。

【疏】此文但說有漏位，故立分別名者，如論中說分別言，據有漏位說；若無漏根本智，即無分別。

【疏】二文三師者，二文者，即指論中有兩復次，釋一頌文。三師者，即指護法、安慧、難陀等三師。三師皆有依他而無遍計，故皆遠離增減二過，契中道也。

【疏】中道者，正智也。理順正智名契中道者，正智即是根本後得智也。若順正智者，即通取資粮加行位中有漏聞思慧等，皆能順生無漏正智也。亦解者起，但無錯解，說當道理，即名正智，非要唯無漏方名正智。又契會中道者，中道有二種：一者、約詮，即以不空不有名中道；二、約癈詮談旨 名中道。則以理順智名契，以智證理名曹，故通二義也。

【疏】自下第二，有九問答，並結有十：第一、唯識所因難，第二、世事乖宗難，第三、聖教相違難，第四、唯識成空難，第五、色相非心難，第六、現量為宗難，第七、夢覺相違難，第八、外取他心難，第九、異境非唯難。

【疏】謂於第一卷至第二卷，乃至故。言已說者，意言從前第一卷至第二卷，即破小乘外道皆無量道理，破小乘外道心外實有法，成立唯識道理訖。原嚴經二頌，初言如愚不分別等，彼頌次言為對遣愚夫等。

【疏】三界唯心至華嚴所說者。意說十地經第八卷有此文，華嚴經十地品明第六地中亦有此文，言：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

【疏】十地經名體者，意說十地中，若經名、別經體，皆如無性第四卷廣解。

【疏】心識是一者，此一句釋妨難也。外人問言：何故論中則言唯識，經中乃言三界？唯心教名字有差別耶？答：文雖有別，心識一。若在五蘊門，即名為識；若在十二處門，即名為意；若在十八界門，即名為心，謂七心界等也。

【疏】由彼無故，能取亦無者，意言但遣實所取無，不遮依他亦無也。

【疏】如說若無心所，心未曾轉者，即無性論中指餘處說：若無心所，心王即不得起意。言心王要與心所相應，方得轉也。即如作意警覺，應起心種。

【疏】唯心之言，即顯三界唯識者。問：何故經中唯說三界唯心，不言無漏法唯心，不言圓成實唯心耶？答：三界是有情愛著處，同起執我、法等，所以但言三界唯心；以無漏不執，所以不言唯心。故無性釋(云云)：為遮三界橫計所緣實我、法等，說唯識言，無漏不爾。

【疏】即與欲等愛結至貪等結者。意說三界皆有愛結，舉欲界愛等色、無色二界愛結故，即與欲等愛結相應。所言墮者，對無漏說。無漏清昇，不名為墮；有漏不爾，相濁為墮。意說有情起欲界愛結，即墮在欲界中也。餘二界准知。謂身所起三界煩惱，即攝屬在於三界中也。意言有情起欲界愛結，即屬欲界貪等，被他貪等所攝屬故。餘界准說。此即諸有情屬能繫煩惱，如牛屬繩，故論曰或為後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也。

【疏】不遣直如依他所緣者，意言但遮妄情執有實所緣說唯心，而不遣真如依他所緣說唯識也。

【疏】道諦攝者，意說真如是滅諦攝，是正智所緣；能證根本智是道諦攝，亦後得智亦道諦攝。所緣亦依他攝，或亦緣如。言故不待說者，以真如及無漏依他，皆不離心故，其義自成，故不待說也。

【疏】非無漏及無為法者，意言不以說唯心之言，即無無漏及無為法也。故知無漏無為亦有不說。何以故？由彼不為愛所執故，乃至非迷亂故。

【疏】若爾，欲、色二界至有立已成者。觀此疏文，中有二難：一、言汝奈說唯心者，謂欲、色界中而有色法，即心能變色，色不離心，可言二界唯心；無色界中既無色法，何故復言無色唯心耶？

二、言亦小乘多計無色唯心，由無色中無色法；今大乘亦立有立已成過。無性釋論具有難意，如演秘六說。

【疏】此不然也者，意言此難不然也。言非但色無，亦無貪等能取之心者，意言無色界中，雖無色法有貪、信等，非心外人執離心外，別有貪、信等為能取之心。今為遣彼故，說三界唯心，故無色界中離心王外，無別貪、信等以為能取心。

【疏】言識所取義者，意說無色界雖有虛空、無為等，此等無為亦不離心外別有，是識之所取。恐計離心別有，故說三界唯心。又彼經部許虛空是無色相，無體無實。然此空者，由心破色觀空，虛空方顯，故心、心所是空所依。恐彼執虛空離心、心所別有，名非心法，為遣彼故，說三界唯心。

【疏】又經部執色心等至三界唯心者，意言經部師計無色界諸心、心所法，是無色相，無體無實，所取境義顯現，所依可得故。恐彼無色心王為非心，今復遮彼，故言三界唯心。此與前別。前言唯心者，遮無心外計；今言唯心者，遮彼執心為非心，故說三界唯心。

【疏】又前二師至應非唯識者。第一師，安慧、護法二師，即是難陀。此二師但約妄心以辨唯識，且說三界。若不爾者，無漏非三界攝，應非唯識所緣。唯識所現者。諸識所緣，即是相分，即內識自證分上所現也。

【疏】復舉識者，即指識所現文，意說顯識所現。言是識所行，所行者即是所緣。義觀疏文，意解深密。上言諸識所緣，即義須同，何重舉唯識所現之言？答：復舉唯識所現者，意顯所緣相分，依他內識上現此相分，是內識之境界。定者，是決定義。言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，意說無有少許實能取心，緣少許實所取境。何以故？無作用故。有二影生者，相、見二分，依自證故，如影

【疏】如質為緣等者，意說如頭實為緣，還見自質，猶如鏡頭面質為緣，還見自面影也。問：今引此文有何意？答：據其次第，今此舉也。

【疏】能入唯識現在十地者，此明正能入也。十地是所入之處。若隨性入者，此解論中隨字，即地前非正入也。亦言或隨經義入十地，而第二解隨字意說，或隨經義修習，而能得入十地等。

【疏】相違即者，此明人亦相違。言人境俱別者，意言釋持業，所以相違。既是持業釋，故知人鬼等相違，亦得是持業釋。

【疏】魚等宅路者，約水是魚等處之所。

【疏】空定唯空者，約觀作業者，而依空定觀境空。若餘人等非觀行者，即於其境而計為實定故。既互相違，明境隨心，種種見別，非一實物。互相違返者，觀行者不見一實物，與虛相違也。

【疏】此雖非有至各反。不同者，觀此文意，釋通外難。謂有難言：境既實無，是遍計所執，如何鬼等見不同耶？應舉此疏文答。
【疏】應言一處解成差者，意言心外既無實境，何得一境應四心耶？但一意所中，有四相違境，應四心也。處義寬故，心外釋境，故不可言一境也，但可言一處。
【疏】此唯有心者，意說過、未境等雖無，能緣識皆得起。言菩薩緣此識無境得生者，意說菩薩緣餘人無境得識生，過、未境雖無，不妨識得生，故菩薩以智力如是觀察。
【疏】境非真慮起者，意言過未境雖非真，緣時亦得心慮起。
【論】彼境既無，餘亦應爾者，意說既緣夢等假境，唯識義成；緣餘五塵等境，亦名唯識。又例言但過、未夢等境無，如眼等識緣現境時無實境者，此約識雖無實，色等境說有，故不相違。
【論】自應無倒智者，即是能觀菩薩智。自應無倒，即是凡夫等緣境之時。菩薩觀此境，若實有凡夫緣時，應得解脫證境。
【疏】難塵是實有者，即是問難也。今難言：若凡夫得五塵實境，何故智不成？故知凡夫不得實境也。言證實智不成者，意言若凡夫緣得真境，應智得成。既凡夫不緣得實境而智不成，返成言凡夫若得實境而智既不成，故無觀境是假而智得成。
【論】隨三智轉智者，意言：隨三智者，境隨三智轉。下言智者，即菩薩能觀智也。境若實有，如何隨三智轉？
【疏】得心自在者，若十地辨位次，雖人人實，十地王位未必即實。亦如初地菩薩作閻浮提王，第二地菩薩作金輪王。大臣藏經言：亦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等。若如有宗，一、三千世界有萬億世界而成至此明智，即是初地。二、二地菩薩作此輪王，能往餘他方世界。若異生作輪王者，唯得自處所王四天下，而不能往四天下也。
【疏】或意解思惟觀雖境亦成，乃至前解為是者，此即或有觀行者，以假相意解思惟多時，觀大地等作金銀想等，以多時作此想等，此觀便成。唯自見大地為金銀等，謂餘人皆不見地等為金銀，故不得受用也。今不取此解，以假想觀大地為金，無實用故，此通即小聖凡夫作也。取前轉換本質，變大地等為實金銀，餘人皆得受用之，故前解為勝。
【疏】得十自在者：一、壽；二、心；三、眾具；四、業；五、生；六、願；七、勝解脫；八、神通；九、智；十、法自在。無性攝論亦言各據勝說者，餘聖教中說第三地菩薩方得定自在者，據勝而說。如初地行檀，二地持戒，三地忍辱等，皆據勝說。理實初地中亦得定自在，故十地菩薩於地地中皆能具行十波羅蜜也。問：菩薩所變大地為金等時，未審大地在不？答：然變略有二種：一、實

變地為金等時體業，餘人得此實金等用；二、覆相。又如天仙女變舍利弗身為女時，但男相不現，其實本男身還在。然餘二乘變等，雖現其相，多無實用。然即質變者，如變出柱為金等，皆即質變也。若離質變者，不化

【疏】然一切異生能作此者至境隨事慧轉者。意說異生若以假想觀地等為金等相，是境隨事慧轉。事慧者，緣事之慧，名為事慧，事慧即緣五塵境等。意說異生作此觀時，故境隨事慧轉也。此後解意也，以後解通凡夫故。如無量壽經，佛教作十六觀者，乃至變嚴地等，閉目開目，皆令明了。凡夫作，亦如異生習觀者，亦能變境隨心而轉。如作空觀，及折色作極微等觀，心如是變時，境如是生，亦與境隨事慧轉相似。故此明言如觀經說，亦如九想觀等。

【論】言謂得勝定者，此文意說，若得初果以去，所有聖人若在定中，多不緣事。若定中多作四諦觀等，謂觀苦、無常等，名九勝定。若餘異生雖在定中，但作欣、猒等觀，亦不能在定中而作諦觀，故異生得定，不名為勝。

【疏】修者，謂修觀人，即二乘等。疏取菩薩謂空境相應者，謂二乘修人空觀，觀我及我所皆悉是空，漸漸修習，除我、我所斷惑。由境無實，此空是實；若不是實者，此空觀應成虛妄，不能斷惑。故知外境無空，觀是實也。此空即是苦諦下空，或四聖諦所緣相應者空，我境是無，空相現故。謂觀四諦下無常、無我等十六行相，亦能斷煩惱。故知外境無實，此空、苦、無常、無我等觀是實，能斷惑也。若許境是實者，此苦、無常等觀，應成顛倒。意說作四諦觀，觀苦下一色、四心境作空等時，是雖無而有無常等眾相現故。

【疏】法觀者，謂此後得乃至相皆顯故者，法者，謂契經正法；觀者，謂聲聞、菩薩後得妙慧。以此妙慧觀契經中無常等正法道理，即依此經中道理隨觀一境，境上苦、無常等雖無實境，而有苦、無常等眾相顯現，乃至觀空、無我等亦然。如疏中言謂一極微觀為無常等者，釋前一境上有多相現所由。然二乘人後得智中不能緣契經等，但由前加行智中緣契經無常等；今有後得智中，但依前加行緣契經無常道理而觀苦、無常等。

【疏】非一體上有眾多義，乃至體應非無常者，明不一不異也，皆是觀行者第六識上作苦無常等義。若空無常等義即是極微者，一極微體應有眾多，以無常等義有眾多故。若無常等異於極微體，極微體不應即是常等眾境。隨理慧轉者，謂慧能觀四諦，理即緣理之慧，名為理慧也。境者，即所緣境，即境隨他緣理之慧而轉變也。

【論】無分別智轉智者。問：此中說菩薩能觀見他，餘聖者證真無分別智。其能觀他者，為用後得智能見他無分別智？為用他心智及有漏世俗智能見？答：用無漏後得智能見，或通他心，理皆無失。

【疏】境隨真慧轉者，慧能緣真，緣真之慧，名為真慧，即餘五境，應隨他真慧而不現也。有謂境隨真慧轉者，境，謂真如也。以無分別智，不取於相，而真如亦無出相也。

【疏】心、意、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者，疏中解上二句有二解：一、言心、意、識所緣，所緣者，即是八識上見相分；皆非離自性，自性者，即是八識自體分。意說所緣、見相，皆不離識自性分之自性也。故疏文言即緣識之體者，意言緣識即見分體者，即自證分緣見分，故見分是識體上用，是自證分緣見分，見分不離自體分也。言或事性者，事之言境，事即是相分，相分不離識自體性，故言性也。二、言其真如理體，即是義之所依本事，即是體事也。義者，即是有為法也。故真如，真實心也。故真如與識為體，不離識自體。若八識等總名意，或總名識，即八識上見相分是所緣，不離識之自體也。意說真如及所緣，皆不離識自體也。

【疏】大乘他方佛眼，乃至自他不極成者，薩婆多唯許娑婆世界有佛出世，不許有他方佛也。又唯許有八方，上下二方皆無也。

【疏】最後身菩薩者，即是王宮所生身，於此身上即得成佛，名最後身菩薩。所起煩惱悉是實訶罵，調達、愛怡、羅睺皆是實煩惱。此菩薩三大劫中，但是凡夫，亦入地獄。三大阿僧企劫已滿，不生惡趣定、善定趣，不生貧賤家定即豪家，得男子身定不受女身等。雖三劫滿已，又一百大成壞劫修相好。若大乘中三大阿僧企劫滿已，即百劫修相好，千劫修威儀，萬劫學神通，亦學牛行、象王等。此等皆有自他不成，並極成言簡也。

【疏】此親緣言，簡他身中自心外色，及第八等所變者。然他身所變色等，及自第八識所變色等，皆五識踈所緣緣，不是親緣也，故須簡也。若不簡者，有立已成過。踈所緣緣先許有，故准論疏，合有不字。不親緣言，簡踈所遠也。疏略無不字。

【疏】如是餘四識展轉相望，四量亦爾者，量一言極成。耳識定不親緣，離自聲等，因言五識中隨一攝故，如餘眼識等。餘鼻、舌、身識等，准此應知。故極成言亦流至此，亦應簡不極成不鼻、舌、身識等。即大乘中，他方佛不鼻、舌、身識，小乘佛非無漏不鼻、舌、身識，最後身菩薩不善不鼻、舌、身識等。此等皆有自他不極成，為簡於此極成言至於此。

【疏】今總為言至不別指者，此說論中比量、宗同、喻略所由。

【疏】謂極成言亦流至此者，亦應簡大乘他方佛意識，及小乘最後身菩薩不善意識。佛意識界、法界、意界是無漏，小乘亦許，故不簡也。

【疏】若別言第六至為不定過者。若有餘字中不攝七、八識，即外人將七、八二識為過，言汝第六識為如五識，是即不親緣離自諸

法；為如第七、八識故，亦得親緣離自諸法。彼小乘雖不信有第八識，然將此識親緣心外法，故為不定過。據現實非不定，既不信有七、八識，何得更緣心外法耶？又例七、八識，亦是極成，前引理教已成立故，亦成有法。

【疏】別有六量者，即六識各別作比量，即為六量也。

【疏】此第二、唯識量者，取前親所緣量為第一，此量為第二。若約大段次第，合是第四量，更勘餘本。

【疏】相應法體所緣性故者，即此相應心、心所法，即彼他心智緣故，相應心、心所亦是所緣性也。

【疏】不言即識者，宗中不可言即識，但可言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若言即識為宗者，即宗有一分相符過，以他心境即是心故。

【疏】以有無為別故者，若以所緣有為無為即是識者，且如所緣中有是無為法者，此無為復與識別，如何言所緣法即識耶？

【疏】以是法故，即有體法者，意說論中所緣法者，即是因法，故言以是法故。既言所緣，必以有體，故所緣有體法因，意除彼空華不可為因故。

【疏】言以是法者，即顯他心是所緣，明不離識，非即我心。

【疏】又解：除彼亦得者，即立量言：除他心智所緣他心心所境已外，餘所緣諸法決定不離能緣心等，因言是所緣故，如相應法。又立量言：除彼無體已外，餘所緣有體法決定不離我能緣心，是所緣法故，如相應法。或因除亦得，因中應言除彼空華所緣法故。以言簡之，故亦無有過也。

【疏】非言與心相應至故通心者。若非言與心相應，即唯心所蘊故，故但總言相應，通心王也，故不言與心相應。問：此文與前，此親所緣，定非離此，此等論文何別？皆成立所緣不離識故。答：有二解：一言無□□別，但重成前量也，有法用前；二言有別，前量偏約親所緣緣，說不離心，而有外救言，如心、心所法及親所緣，不離心故，可成唯識。若疎所緣質色，並不相應法，及與無為等，既非親緣，應離識有，故說此量。然此量意，色等諸法，以是法故，皆非離心，如心、心所，非謂此法是親所緣，說不離言，故與前論文有別。明知此量有法，但言所緣色等諸法為有法，與前論文有法不同，故說與前論文別。或可前後二量，因有別故，前後論別也。

【疏】初、離有者，意言實我法等體非有故，不同彼真理及俗八識事於是有故，故言離有也。

【疏】後離無者，意言後者，即空理及識名後也。空即是如，依空顯故名空。體性是有，不同遍計體是無法，故言離無。問：此疏文緣空識者，即取能緣真如之識，何故此次論文言慈尊依此說二頌

言，下文引中邊論虛妄分別有，不取能緣真如之識？答：意顯真如妄不相離，真俗相依，故言說虛妄分別有也。
【疏】結前所言契會中道者，結向向前一紙計文。彼論文言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，故立理證以上所明法也。
【疏】辨中邊論卷所說彌勒本頌者，意說彌勒初造。辨中邊論說此二頌本是彌勒作，釋是世親也。
【疏】處言與於大義相似者，意說處字與於字大義相似。
【疏】以處於中字，皆第七轉有所依故者，舊頌言彼處無有二處者，皆即第七轉中境第七轉。然第七轉聲中有所依、有所於境，今即是處於境聲攝，處與於相似故。論第一言：謂二空於者，是境第七攝。然豈列中字為第七轉？應言處者於中是第七轉攝。或可頌中中字是第七轉攝，以第七轉中有所依聲故。
【疏】今言於此，舊言彼處，乃至但可言此者，今新頌言於此二都無，但言於此；若如舊頌言彼處無有二，但言於彼。凡言此言，即是近也，謂此近法；彼者，即是遠也，即彼處遠法。即此二句，始明虛妄心有，即明於此妄心上無我、法二種故。疏主斥舊頌言頌中彼字者，若舊頌言彼者，對誰此言彼耶？如先有此，後方有彼；未有此，如何言彼？故著此字為勝。
【疏】順此方言者，意說此中唯有空五字成句者，順此方言也，故不著性字為言。此中唯有空性，非但不順方言，亦乃文詞不便，據理合性字。
【疏】唯與定有別者，梵音言都，乃至於理為勝者。答：唯與定差別所望也。若新頌言此中唯有空，但言唯字；若舊頌言此中定有空，是定義；若於都字上更加阿縛駄剌那，是揩定義也，故應言阿縛駄剌那都故。唯即是定義，以依他中決定唯有空故。疏主斥新頌中唯字，今解：言唯者，有二義：一者、決定義，依他決定有空故；二者、簡持義，簡持義者，此中即無。前句以言於此二都無，即已簡去我、法二種。今此下句又言唯字更何所簡？不可以無法更須簡也。故舊頌中定字於理為勝，如前已。言無有二者，即指頌也。無有二者，即指頌中於此二都無一句也。
【疏】妄分別有空者，即俗諦中有真諦者，此文即有，釋前此中唯有空下兩字。問：何故則釋前句下兩字耶？答意：一、顯真俗相依有故。
【疏】一無時亦與二故者，意言有一時必有二別，無一時二亦無故，即亦出一也。意說非但一無，二亦無故。
【疏】下成前義。故說一切法者，頌言故說一切法者，即是彌勒引證，成前一行頌義。

【論】虛妄分別有至於彼亦有此。彌勒菩薩言：我此一行頌中，明虛妄心及真如空性是有。我法二種空無體，是故此道理不違經說。大般若中，世尊說一切法非空者，即是虛妄心及真如空性是有也。非不虛者，即是我法體無，是故我說不違經義。非無不妄心者，意說有真空心，即妄中有真也。亦有無漏智，謂有為、無漏也。依此二無，名之為空。即依此有為、無為二法上，無能所取我法故，名之為虛。

【疏】此頌上三句同此者，意說此第二行頌上三句，與舊頌上三句同。意言若新舊二頌同者，不對明；若新舊二頌不同者，即相對明，故一頌相對明說。

【疏】有故者，約妄分別。無故者，謂能取、所取。問：能取、所取與妄分別何別？答：能、所取是遍計，妄分別依他。言俗、空互有者，真中有俗，俗中有真，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

【疏】梵言薩埵至或言無者。此文意證，合有三故，字論文中，略但有一。

【疏】此會於中道，非謂詮於彼義者，如頌中言是則契中道，即是契會於中道。道理名會，但取智證於理邊名會，不取詮於境義名契會中道也。

【疏】今此依三界虛妄生死乃至不說清淨者，意明彌勒菩薩前二行頌，明斷三界虛妄生死而證於真空理，故頌不說無漏依他，但說有漏妄心及於空理。若通明無漏者，頌應言斷有漏虛妄生死法，得無漏依他法而證涅槃。

【疏】即唯識二十外引為難者意。言二十唯識中，外人亦引此為難，意與此同。

【疏】據理而言，四事皆通者，意言四事中，處、時二即是定，身及作用二即是不決定。今言四事皆通者，處、時二亦通不定，身、作用亦通既定。言處、時通不定者，謂於是處同一時間，有情心既有多，所變亦應有別，故於一境變各不同，即隨自心名定、不定。故鬼、人、天等，同居、異居相望，有定、不定。言身、作用亦通定者，謂多有情同一事業，多時共集，事同得了，故亦定成。或言處、時是定，作用、不定者，亦就勝說，理實皆有定、不定也。又四事皆通者，此文意說四事皆通有情。如疏云：謂終南山處，謂緣山時及作用等，亦是無情。水、土有生長用等等者，四乃皆通有情。亦如南山村，人人經爾所常住，南住南村，定即有情。處定有情，即名有情所定，故說處通有情。時通有情者，或有緣此人，或時不緣人等，故說時通有情。疏中即約有時緣山等，據非情說。與身、作用通有情者，作用屬身，故亦緣

疏中銷作通宗，應是通宗。應云據理而言，四事皆有過。外人雖曰若一切法皆是唯識，無心外實境者，即處、時、身、用四皆有過者，據此有理也。亦如真諦舊頌云：若唯識先玄，此一句通紀，於處、時、身、用。約事應難云：若唯識無云，即處定不定。亦若唯識無玄者，即時定亦不成。所成既定成，故知識外有情境。身、用亦准此難云：若唯識無光，身不定亦不成，作用亦不成等。又新頌云：若識無實境，此了一句亦通於四處。外人難曰：若唯識無心外境者，即四事皆不成。意說若唯有識無外境者，處亦不成，身不成亦不成，作用亦不成。既許成者，通顯識外境不無也。

【疏】舊真諦論云至若唯識無實者，意冬此頌是也。別為難，難云：若唯識無直玄境等，與許處、時定者，此應不定。何以故？以唯有識，無外境故故，故處、時悉無定。無相續不定者，大乘計相續不定，今難言相續應定，故言無相續不定。無不定言，意顯於定。作用若成者，今難言應不成，以唯有識，無外境故。今一行頌下一句，結上三句，意言：既唯有識，無心外境，所作事等，如何得成耶？又泰法師解此頌言：此則應言處、時決定。取第二句中上一無字，相屬上處、時也。此文意說處、時悉無。定，無也，意顯有處、時決定也。即第二句中相續不定者，相續是身，即身不定也。作事，即作用也。即第二句中下不定二字，流至於此，應言作用不定，悉不成。悉不成者，難上處、時、身、用，定、不定，事無等，悉不成也。然第四句，合是第一句，應言若唯識無塵者，處、時、身、用，定、不成者，悉不成也。

【疏】菩提流支論言：若但心無塵至人及所作事者。此頌意說，但有內心，無心外六塵也。實無外境妄見，離心外有境，故言若但心無塵，離外境妄見。處、時定不定者。准上處、時令定難，難不定故，言處、時定不定。人、所作事者。人者，即身也。作事者，作用也。大乘言：此二法不定。今難人言，即上定字，流至於此，應言人、所作事應定。文中雖復不別配，准上相返，理合如是難也。以唯有識，無外境故。又泰法師言：若言處、時定，人、所作事不定者，此四皆不成也。今此一行頌，將第一句難下三句。

【疏】新翻論言至作用不應成者，意言將下一句，結上三句總不成，以唯有識無心外境故。准前近難，故彼二十唯識長行言：若離實有色等外法，色等識生，乃至非一切處者，此文意說，外人難言：若有心外實有色法等，即終南山處常定，即能緣此識亦定。若離心外無有色等法，一切皆唯者，即此山處亦不定，能緣此識亦不定故。測言：此釋處時決定不成難。若無實境而能見者，應一切處皆見村園男女等物。既有所得見，無所不見，故知心外有實境等。

【疏】此即第一、經部師等難。處定也者，即經部為首等，餘十九部、二十部，小乘皆為此難言：四、若有心外境，即處、時決定，身、作用不定。既大乘言一切法皆是唯識，無心外境者，今難言即應處、時不定，即身及作用亦應定也。

【疏】緣此識應生者，意言非此終南山處，亦應緣此山識生。

【疏】此言現識，非謂比識者，此難意言：不緣終南山處，亦緣此終南山，現量識識生，不謂比量識生。何以故？以比量識不緣南山處，緣此終南山，此識亦得故。

【疏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，非一切時者，意難言：何故此終南處有時識起，有時不起？若舉心正緣時即緣，若欲不緣時即不緣；或可開目即緣，閉目即不緣。既唯有識無境，何故不一切時常緣？外立量可知。

【疏】彼論第三難言乃至非無眩翳，有此識生者，明解言：此釋身不成不成難。身與相續，名之差別。五蘊相續，說為身故。此難意言：如堂內同處、同時有人住，皆見一柱。若唯有識，而無實境者，應定一見，餘不能見。亦如多相續、同時間，於一空華等，有見、不見。既若唯有識，何故見柱則同見，見空華則有見、不見耶？疏如眩翳者，解言：有著物不正，名眩；眼睛上有病，名翳。若眼中翳長，即目前見長毛髮；若目翳圓，即眼見片輪；若目中翳如一行，即目前見繩

【疏】謂外量言乃至於一空華有見不見者，此難相續不決定。謂大乘言相續不定，如多人一處，眩翳者見髮，不眩者不見，故知不決定。今解難言：乃至餘不能見等，豈相符耶？答：不爾。乍觀此文似相符，據理不違。外人言：汝大乘為言一見一不見，如眩翳等，即此相續不決定者，即應多人一處共觀一樹，亦應一見餘不見，如眩翳等。樹既一見亦二見，明知相續不決定者不成，即將共見色難相續不定也。

【疏】尋香城者，梵音言健達縛，舊言乾闥婆，此言尋香。西方戲兒，但作音樂，造幻城等，尋飯貪食。彼所造城，名尋香城。由此海中日輪雲氣相擊勢力，似城相現，從喻為名。亦辨健達縛城。如泰法師抄，更有廣釋，恐繁不錄。

【疏】如上皆有返覆比量者，返前處決定比量言：汝正緣於終南山，緣此終南山識應不生，執實山無此心生故，如餘不緣終南山處。時定量言：汝緣終南山識應不起，執實山無此心生故，如不緣時。次相續不定量言：如多人於一所處同一時間，一人眩翳見髮繩等時，餘人無眩翳者，亦應見髮蠅等物，執唯識故，如眾多人同一處時見實山等。

【疏】真諦論言定處等義成，如夢如餓鬼，乃至及共受逼害者，新頌釋處等。等者，等取時也。即取第二句中上如夢二字，配第一句，應言處時定，如夢義得成。第三句中續者，即身也，即是不定。即取第二句中下三字如餓鬼，配第三句，應言身不定如餓鬼。一切同見膿河等，即第四句簡害作事。作事者，即是作用，應言如夢中損害有作用。此以上五句，以三種喻釋四種。
復次，如地獄，一切見獄卒，及共受逼害。此以上三句，以一種地獄喻，合釋前四種，故四事得成也。舊頌與新頌意相似。
【疏】菩提流支論曰：處、時等諸事，乃至為彼所逼惱者，即第一句。處、時等諸事，即取第三句中夢字，配上第一句。應言處、時定如夢，無色等外法者，即無心外色等實法也。人者，身也，遂虛妄見種種膿河等事故。此依業虛妄見一句，皆釋身不定中如餓鬼也。如夢中無女，動身失不淨者，此已上二句，即是如夢須有用。此上六句，以三種喻釋盡前四種。獄中種種主，為彼所逼惱，此以上二句，以一種喻合釋四難事得成也。
【疏】餘不見處，例所見處，比量亦爾者，量言：餘夢中不見村園等處，應亦見是處定。汝許夢境非實有故，如餘夢中所見村園。
【疏】雖有世間至置汝言故以簡之者，此釋伏難。難言：應非處定宗，豈無世間、自宗二相違過耶？答：以法有因中，置汝言簡之，故無過也。
【疏】以因言許，無隨一失者，若因中不言許者，因中即他隨一不成過。彼小乘等不許，境無實故，是置許言，為簡過也。即大乘因中自置許言，故無他隨一失。
【疏】言如是故，無以真如亦不定過者，意言：言如是者，即指□許之境內處、時等，故簡真如也。若不言如是，但以是境故者，即有以真如為不定之過，以真如亦是境故。問：夢境是非覺，豈可將前境耶？答：今所成意，彼執處、時定實，即通遍計也。故為以前後是現境，此違他准已，亦得為對。
【疏】彼論言即於是處，乃至此答時，定難立量。准前者，量言：汝於夢中見有村、園等時，亦應不見，汝許夢境非實有故，如餘夢中不見村等時。或返之，或於夢不見村、園等時，亦應見有村等，許夢境非實境故，如汝餘夢中見村等時。正量言：其非夢中境，雖無實所見村、園等，更其時亦定許如是境皆無實故，如夢所見。此因對經部，經部許夢境非實，故疏中言以經部為首。若薩婆多夢境許實，故今不對。問：豈園皆有有情非？答：縱無有情，村中定有時，故知亦通有情。
【疏】彼論謂如餓鬼，乃至不令得食者，謂諸餓鬼同業者，即所見境同；前別業者，即所見境異。或有一處，眾多餓鬼同業者，皆共

見餘糞等，望此餓鬼有損害用；望有膿河鬼，即無損害用。或一處，餓鬼同業者，見有膿河，膿河望此鬼有損害用；望彼見糞等鬼，無損害用。或有一處，眾多餓鬼同業者，皆共見眾多獄卒有情，執持刀杖遮桿，守護河水等，不令得食。即此獄卒等，於此處餓鬼有損害用；即不見膿河，膿河於此處鬼無損害用。故知相續不決定也。問：此所見獄卒，為是有情？為是無情？答：無情，但餓鬼業力所感，實非情也。然聖教中，唯說地獄中獄卒與鳥等是有情，故餓鬼見者是無情也。若閻羅王，宜以文案獄卒伺命等，即是有情。如經中說：若人心常懷惡毒，又見一切眾生有厄難凶惡之事，心大歡喜，由造此業，死後作閻羅王皇、司命、獄卒等。非於此中定唯一見者，意說非眾多餓鬼同見一境，然各隨自乘所見差別。

【疏】立量解言：同於一時，同於一處，乃至猶如餓鬼見膿河等者，同於一時，同於一處，有多人，若同有翳者，即見髮、繩等；若無翳者，唯見好髮，即不見髮、毛、輪、繩、空華等。以前如餓鬼同業者，唯見膿河；不同業者，即不見膿等。

【疏】立量解，乃至失精血等者，有翳無翳等量，如疏自解。又量言，如夢中所見飯食乃伏等即無用，餘非夢時所有飲食刀杖等即有實用。又尋香城無實用，餘城等有實用，其理亦成，因言許無實境故。如夢中有攝失精血等即有用，餘不失精等即無用。

【疏】立量解言：餘位處定等，乃至如地獄人等者，今此一切皆是唯識，雖無心外境，而處時亦定，身即不定，有用無用，皆得成立。因言許無實境，此識生故。如地獄中，雖無實有情、獄卒、狗、鳥等，而罪人或見城東處有鐵山來，或見城南處有獄卒來，或見有時逼害，或有時不逼害，或業同者，見獄卒自來逼害即有用，於見鐵山等即無逼害用。外許非有情，故得以為喻者，意言外人許獄卒等非有情攝，但是罪人隨業所惑，能為逼害，事等皆成。今者雖無心外實境，而識生時，亦得有處時定，身及作用有不定等皆成。謂地獄非是實，獄卒非有情，故得為喻。

【疏】今舉一夢境等者，意說論中舉一夢境喻等，餘二喻論如餓鬼喻，及如夢中失精血喻，反得一切如地獄一種喻。更有傍義，此泰法師廣抄敘。

【疏】舊唯識言有阿含為至教故，引經為難者，即舊二十唯識中引四阿含經中十二處為至教為難。既無心外法者，何緣世尊說十二處耶？今疏但言於契經中等。

【疏】又解：以未建立第八識故，隱五色根，乃至並識反故者。然彼二十唯識中，言種子為五色根相分，現行為塵者，即約未建立第八識以前，即隱五色根，但說種子為根；恐小乘執離識外別有五色

根，故說種為根也。今此唯識論中意，依識所變，非別實有者，即申正義，依建立本識，變起先行五色根為所依，現行五塵相分為所緣，故不同二十唯識論說根、塵並識變也。

【疏】釋密意說色等十處所有勝利者，此釋二十唯識密意，說色等十處所由。故彼論曰：此密意說有何勝利？遂舉頌答依此教能入等。

【疏】謂若了知從六二法乃至智者者，意說若有情能知從六根境而生六識□□□，假合名身，無有實我見者，無有實我知者，如是有情能人我空。故論曰：人我空，說六二法等。

【疏】由破一合實我想故，令入我空。說色等十者，意說此身十處，假合所成，非是實有，即破執身為實我一合想執，故知身有十二處，各別故也。

【疏】依彼所化乃至化生有情者，然二十唯識論說：世尊即依所教化二乘眾，是令二乘人入生空觀。故言世尊密意趣為說十二處。由如世尊遮斷見外道故，密意說有化生有情中有轉識也。此即故知遮斷見說續有情等，為以前成前說十二處義。

【疏】彼但依心相續至說化生有情者。意言，謂但依心前後相續，能往後世，即名化生有情，非是離心外實有化生有情。

【疏】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者，此二句即是俱舍論中別頌。此頌意說：無有實有情，亦無實我，但有諸法因緣也。因謂五因，緣謂四緣。意言：謂有情執有實我，所以世尊言但有諸法因緣，何處有情有實我耶？

【疏】說色等處，契經亦爾者，此法合也。合言謂有實我者，所以破無實我，有色等十二處也。意說即所化有情，堪受無我境者，便為說無實我，但密意說有色等十二處也。

【疏】說諸處其義亦爾者，謂破我故，說十二處也。問：既言十二處，豈實有耶？答：亦非實有。何以故？以法體離言，如幻化故，非十二處。言十二處者，但假說也，所以引化生有情為喻。

【疏】問：眾生執有我，為破實我說法處者。法處者，即是十處法。

【論】為入法空，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者。解言：為遮我故，說十二處，彼二乘等執有實法；為破彼故，復說唯識，令知心外實法亦非有故。

【疏】此釋外疑者。疑言：既無實我說十二處者，何故更說唯有漏識耶？答：為入法空，復說唯識。

【疏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者，意說唯識法空，教名餘教，謂觀三性等，即十二處教之餘也。言能入所執法無我者，意說二乘雖無，於四諦法執為實有，不了色等諸法□□我故，有情法我執在，謂令悟

入所執諸法是無我故，故說唯識法空教。問：何故諸法名為我耶？答：我者，自在義，即諸法有自在義，故得我名，不得將割斷義以解於我。

【疏】以說唯識，除其法見者。法見者，即法執也。亦有本諸見，諸見、法見，意亦相似。

【疏】我及我所名為無者，意說我及我所是此所執，所以是無；有為無為非所執，故是有也。

【疏】非無離遍計所執實，乃至說為法空者，意說非離此遍計所執實言以外，更無餘無漏正體後得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，但空法執，名為法空故。問：此根本後得智證唯識，為約依他？答：從前問，且約依他名唯識性，兼取真理亦無妨。

【論】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者，意說但說所執我法無故名為法空，不說依他圓成無故名法空也。何以故？以依他圓成法體不無，又是離言正智所證也，不得名空。長讀論文。

【疏】設依他言，法體亦離至故今總言者。此說依他離言所由。意說依他唯識性，雖有依他能詮言，其法體者亦離言也。問：何以知耶？答：謂後得智所緣，故唯有識，無心外境，不帶言故。此證其離言，故依他、圓成俱離言也。其正體智自體分，證自依他見分時，亦是正智證離言依他唯識性，故非無離言正智所證等也。今疏家據據正體後得分，別其真如離言，不說自成。

【疏】依識俗事，有真識理者，意言依識俗事者，即說最初俗諦，謂瓶、盆等，但有名無實，但可依識立，故唯名俗也。有真識理者，即識真理也，即最後真諦，唯真如理，故此真、俗相待得名。若據此，唯說初俗、後真，不通中間。又解：依識俗事者，即俗、中、前三；有真識理，即真、中、後三，故俗、真相待而立。又解：依識俗事者，則四重俗諦；有真識理者，即四重真諦。有識者，識體不無，名為有識；

【疏】四、重俗諦至亦是相依者。意說前三俗而依俗中第四真，即四俗諦中亦有俗諦而依真也。

【疏】四、重真諦中至亦是相依者。意說真中前三，即真中俗諦；若第四真諦，即名真諦。即第四真諦亦依三俗，即說四真中真諦亦依俗諦，故真諦真俗相依。

【疏】若總四俗真至亦是相依者。解言：若四俗諦中，初俗諦唯是俗，不通真；若四真中，第四真唯是真，不通俗。俗中後三，真中前三，亦真亦俗，故說真俗相依。此文即明四重俗、四重真上有真俗相依也。文有廣分別，如泰法師抄。或可將俗對第四真，將真對初俗，亦得相依相對立故。

【疏】二十唯識義與此同者，二十唯識中亦說真俗相依，問建立故，乃至諸佛說為不可治者，與此文同故。
【疏】此問色識堅住，相續轉□。所以者，外人問曰：別一切色法，皆從識變，以識為體，即色等名為色識者，何故心、心所即間斷，所緣色即得百年、五十年相續住也？此文問色境何故不如心、心所亦間斷也。言一類者，外人之問，若一切色皆從心變，言何故能變心、心所即通三性而非一類，其所變色即唯一類，無記不通三性耶？
【疏】天親言至而轉者。意言天親論說多時住故，此論言相續而轉，以一類堅住，即是相續轉故也。又解言：即此一類堅住，說名相續也。
【論】名言熏習勢力起故者，即如有情識心之上，緣此五根時，識心作百年、五十年行解，由此行解即熏成種子。後時從此種子生現行時，所生五根、五塵等，亦百年、五十年相續而轉也。問：別第六識緣根、塵等時，即作百年、五十年行解，熏種種生現行即得住。如五識緣五塵時，不能作百年等行解，所熏五塵種子，後時生現行，色等五塵應不相續。又第七識緣第八見分，熏種種子生現行，亦應不續。答：唯就第六說名熏習，五識用劣，第七非量，故不相例。而何故三熏習中不說有支？我執二熏習乃偏說名言熏習耶？又名言中，為是表義？為是顯義？名言正可知。
【論】與染淨法為依處故，乃至便無雜染，亦無淨法者，此論文意稍深遠也。此說五根、五境與染淨法依處者，即正約欲界中說。少分亦約色界，不據無色，無色界無五根塵故。如何約欲界？由欲界中具有根塵，由境故牽生能緣心，由根故發生五識，緣五塵。五塵若順情，即起貪色，乃至貪觸等、好觸等，遂起煩惱，造十惡業等。若遇違境，即根發識，起嗔等諸煩惱故。若唯有五塵，而無五根者，不能起煩惱，造顛倒惡慧。以無能緣識，是故即根塵為染法為依也。又由人身在欲界，即少分厭五塵，持五戒，即生人中。又能少分持十善，即生天中。又上品厭離欲界五塵等，不起貪心故，即作欣猒及作諦觀，而得上色界定。若厭色界色，即得無色定。如是知三界皆不實，便作諸觀，漸次修行，得入聖位。故說根塵為淨法為依。又若無五塵，即不能發染淨淨心故。此無色塵等法，即無染法。若無染法，亦無生人、天、出世之法。何以故？若有所治染法，體有能治法。所治染既無，能治淨不有。又若色界中亦愛自色身，亦依色故，而起貪等諸煩惱故。又色界中由起厭色故，即起聖道。故色界等亦與染淨法為依，故約欲、色二界說也。
【疏】顛倒即諸識等，乃至是業生者，緣色境而起煩惱。色界少分上，緣色境而起煩惱，五塵不具，故名少分。無色界全無緣色境而

起煩惱，以無色法故。疏中有二解：初解言：即有漏心、心所，緣色境等不證實故，即三界有漏虛妄心、心所，皆名顛倒。從此已後，方生煩惱雜染業，則先起顛倒，後起雜染業。若於色境而起四顛倒，貪等煩惱名顛倒者，即是先起煩惱雜染，四顛倒迷執即煩惱故。如何以論言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？據此論文，即合先起顛倒，後起煩惱。明知顛倒不是煩惱中四顛倒，即是有漏虛妄心、心所名顛倒。二解言：體即是煩惱，業生顛倒即是煩惱中四顛也。如緣色法而執為常，即此無常計常，是邊見攝；若緣色法而執為我，即無我計我，即是我見攝；或緣色法而執為樂，此計苦為樂，即是戒禁取攝；或緣色法而執為淨，此即不淨計淨，即見取中攝。

【論】是故識似色現者，結成根塵，與染淨法為依止等。

【疏】亂相者，相者因也者，亂相者即是相分，即此相分作所緣緣，因能引起能緣心故，故境即是心因也。此亂相亂體，皆約欲色二界中說。

【疏】以色識為因者，色從識變，故說色名色也。由此色境，妄心得起，故名為因。

【疏】順結頌法，故文隔越者，意言無著本頌越不次。據無性釋，即不順結頌文而釋外難，即疏言：以色識為因，起妄心故，乃至亂體，即是諸識。此是順結頌法釋外難也。遂有難曰：何故准長行釋，與彼頌文何故不次？答：彼言約順結頌，取義相屬，故文隔越，亦不相違。頌文隔越者，應許為色識示於亂相隔越亂體，及與非色識示於亂體隔越色識。

【疏】境因能生心果故者，即境所緣，緣因能引生能緣之心果也。

【疏】諸法由量刊定，有定者，即是聖言量，現量能刊定諸法有無也。

【疏】論主依自宗。答：五識及同時意識，現量得時者。然大乘自宗，六識俱起。

【疏】順他宗解，乃至妄生心外境想者。順他宗解者，以彼經部薩婆多，六識不許並生故。今論順宗解言：前五識緣境現量得時，不執為外；五識滅已，後意識起時，緣境妄生分別，作外境解。又大乘宗，五識緣色等境時，不作青、黃色等解，亦不作外解，但任運緣之。若小乘說五識緣色等時，作外境解。又大乘自宗中，亦許五識滅已，後意識起。此即順自、他宗說也。

【疏】四分之中自相分故者，意說但取各各自識四分中自相分。四分者，相見、自證、證自證分。

【疏】五識中嗔等至故非遍計所執者。觀其疏意，但似通外難。外難言：五識中既有貪、嗔等，何非遍計？答：五識俱時貪等，雖不親稱本質，而能親稱影像相分，故非遍計所執。問：如何親重境，

不稱本質耶？且如於非情上起嗔等，豈稱本質耶？又非情於己既無怨惡，又非於己不饒益，何得起嗔？故不稱本質也。若自所變相分，必相似也，故名現量，不得名遍計。問：五識俱貪，於相分亦有可愛、非愛，亦是不稱相分，何名現量？答：設使不稱，以不堅執，不作別解故，不起計度分別，故言現量也。又泰法師判言：疏主說五識中貪、嗔等緣境，不稱本質，但稱相分，非所執者，且隨麤相說。然未盡理解。如五識中患迦末羅病，攝壞根根，今眼識見青為黃，而是不稱青色本質，但稱黃相分故。約麤相說，可有斯理。若據盡理說者，五識既現量緣境，則俱時稱舉質及相分。如以手案眼，見第二月，即是第六意識於眼根問中見第二月，眼識實不見也，但見本月圓。此亦如是，由患迦末羅病故，即意識於眼根門中見青為黃。眼識但見青，不見黃也。此緣稱當。又如菩薩後得智，緣他心及緣無俗境時，既是現量，則俱稱本質及相分。五識既唯現量，緣境俱稱本質、相分也。又現量心緣既離名言，故稱本質及相分也。五識亦爾。若比量心緣境，唯稱相分，不稱本質。如前論言假智及詮等，假智即是比量智也。若非量心緣境，即不稱本質、相分。然三性心皆通許有，非量故也。如緣瓶、衣等者，皆是非量故。若疏主言五識不稱本質，但稱相分者，五識中亦應有比量。何以故？得不稱本質執。既知五識緣境，俱稱本質、相分。問：若言由患伽末羅病，損眼根故，即第六識依眼根門見青為黃者，不然。若損第六意根，許第六識見青為黃。既損眼根，不損意根，故知眼識見青為黃，意識應見青為黃。又難：假既說患病損眼根，意識依眼根門見青為黃者，亦恐患病損耳根，亦應意識依耳根門緣好聲以為惡聲。乃至損身根，亦准此難。此假疏主難泰公也。觀其難意，但成損眼等根，發眼識時見青為黃等，乃至身根發識亦然。

【疏】現覺如夢等者，解言：覺者，即心、心所總名。如夢中緣境時，則不言我在夢中所緣；如現覺心緣境時，亦不我顯解境等，解彼彼現覺如夢等。

【疏】已起現覺時，見及境已無，寧許有現量者，正量部師及薩婆多同許諸識不並生。先眼識起緣現量境時，不作外緣；後意識起現覺色境時，雖作外解，言我今現證如是色等，然亦是現量。故今破言：若後第六意識起現覺時，前念現識見分及境既落謝過去，寧許第六識有現量？正量部師許境相續諸識剎那者，即正量部許有長時四相，如世界成却住等，即許能緣心剎那剎那滅也，新生心亦緣舊境也。故正量許五識滅已，後意識亦起現覺分別境時，亦得是現量。

【疏】五識現量能見者已滅非有者，今破正量部。言設論所緣境不滅，則五識現量能見之心已無，後意識生，如何有現量？唯約見分破。然薩婆多計五識已，後意識生，亦得現量，故破。言五識見及境已後意識生寧許有現量即約見及境無破。疏中文總，意含二種者，此中論文總相意合破正量、薩婆多二部，如頌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，正破薩婆多破正量部也。

【疏】此二現量不分明執者，二現量者，即是五五俱意識現量，名言二現量也。

【疏】然今此中據有多分及就他宗者，大眾部及大乘俱許五識及俱時意識是現量，故言據自就他宗說現量時，不執為外。問：何名多分？現量故，故據自及就他宗說現量時，不執為外。答：自宗中五俱意識，有是執者，有無執者，今且說執者，故言多分。

【疏】然實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，乃至後五識生，何故執斷者，意說五識俱時亦有執起也。如何？且如五識相續正緣色等境時，意識與五識亦同緣一色等，忽傍邊有怨家語聲，即聞此語聲相續兩種意識，於中執為實有，故五識俱時意識亦有執也。若五俱意識無執者，聞怨聲時，應不知是怨，不執為實有等。既聞聲知是實怨，明知耳識俱意識得有執也。若彼救言：五識滅已，後時意識起執者。難言：意五俱意識有執者，未審與俱時五識行相何異？答：然但堅深，可說有異。意說五識俱意識不堅深執者，即與五識自是現量。若五俱意識有執著者，即與五識有異。以五識是現量，俱時意識不是現量故。堅深是執，不堅深者無執。又解：外問言：五俱意識若有執者，未審與獨頭第六識執何別？答：獨頭意識執堅深，故是遍計。五俱意識雖有執，而不堅深，故非是遍計，亦是現量。

【疏】諸處但說五識俱意識是現量，不言定爾，故不相違者，會諸教不同，所以論之中但說五識俱時意識是現量，則不定說但與五識俱時意識皆是現量。故知五識俱時意有執非現量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疏由此亦無有多過失者，由此現量五識俱時，意識有執，亦無多過也。

【疏】若小乘等難至不是破他者。本雖破他有難，此答文即成顯正義也。問：設他有難，依五識說，何了不破五識耶？答：前既顯執為外，故不破之，意說小乘依五識，是為外難。今由正義，言彼見外者是意識，然五識緣時，不作內緣，故但顯正義不破他。以前破五識，是緣外證，故更不破也。

【疏】外人問曰：乃至不離於識者，此即牒定他宗者。解言：此即大乘假設牒定小乘宗，即是大乘牒他小乘宗，小乘宗等皆許心外有色等故。此亦唯有喻，而無法合意同。從夢覺時即夢境無者，何故

得夢覺時前邊境不無，乃常有耶？或可大乘對小乘亦得名他，據後解，即小乘牒他大乘宗義。次下，方起難。
【疏】後釋先難者，如先難言：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？今此論文釋先難有二：初舉喻，如言如夢未覺至方能追憶等是；後釋難了，如言覺時境色應知亦爾等文，即是釋先難也。
【疏】依教設難者，疏文錯，是釋難字，勘餘本。
【疏】無實作用，諸法皆爾。無有作用及作用故者，解言：若總聚假者，即名作用者；若別手等，即名作用。若故無實人作者用，及無實手等作用也，故心等無能取外實境作用也。然作用、作者，皆是我之異名。
【論】七、非如手等至外境者。非如手等親執外物，此二句即破正量部。正量部師言：不立相分。彼部說：心、心所法，親取前境，如鉗物。今破之言：非如手等親執外物。日等舒光親照外境，此二句即是破勝論師。勝論師說：眼識起時，舒光直照前境，如日舒光親照境也。今破之言：其心等緣境之時，非如日等舒光親照外境。體外之物者，即日、月、火等名體。
【疏】但如汝宗，鏡等照物似外境現者，然大乘及經部師不立有鏡中像、水中月，故鏡中實無像，水中實無月。亦如人面南照鏡時，由鏡面明淨故，令其眼識返引見自面向北。又看水時，水明淨故，令其眼識返引見天上月。由如日中者，一盆水及鏡，水及鏡面明淨故，令其日光引向屋裡間現。故大乘鏡中無實影像。若薩婆多立有鏡中實像及水中月等，今大乘言：但由汝薩婆多宗實有鏡中像，向鏡中像，向鏡中現。今此他心智亦爾，即他心心影於我自心上現，名了他心。此約影像相分親所緣說，非心親能了他心者，約本質說。
【疏】無作用至不能取外境故者。意說能緣識等，猶約無作，無能取外實境作用，故不能親取得心外境也。
【疏】緣他相分色，自身別識所變色等亦爾者，自識別緣他人餘相分色以為本質，亦自變相分為親、新緣。自身前六識等，緣第八識變相分色以為本質，即六識等自變起相分為親、所緣。
【疏】無作用故至法不滅力故者。此明緣起法，法爾從自生起未滅間勢力。勢力者，相續義，故言無實作用能取於境。
【疏】即體之上有影生者，此說見、相二分，名為二影。問：相分可名為影，其見分如何名影耶？答：皆從自體起故，猶如月影從月起故。
【疏】如質為緣，還見本質，以心為緣，還見自心者，如人照鏡時，以自本質面為緣，還見自面本質，由鏡面明淨故，即令眼識還見自本質面也。如緣外色等時，還以自心為緣，還見自心。見自心

者，即自心上見分，能見自心上相分故，相分不離心故，名為自心，非是自見分還見自見分也。

【疏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，乃至不知如佛境等者，此文意說，如二乘、十地等他心智緣心時，不能一一如實稱可知，他人本質心不分別故故。他心智云何者，問也。意問二乘等他心智，為稱實知，為不稱實知耶？或可問曰：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？准此，下二句答也。若據前問，下三句答也。如知自心智者，意答言：如緣自心智，即後念心，緣前念時，亦不能如實知；及如緣自內心、心所時，亦不能如實知也。如心王等，緣受之時，亦變相緣，不親得故。不知如佛境者，意言佛緣他心極明了故，一一稱可親似他心，名親能了。二乘、菩薩等緣他心，不如他佛親了他心，名不知。如佛教，即不如他親似，故不知。又解：言不知者，即無知也。由煩惱覆弊，所以緣他心時不能親了知，無無知煩惱故。緣他心極似本質，名親能了，非謂親得他心本質也。問：他心智通凡聖者，未審勝劣云何？答：如異生得他心智，不及聲聞，聲聞不及緣覺，緣覺不及菩薩，不及佛。然餘人他心智，即總相知，委細不知。若佛他心智緣他心時，一一委細知。問：他心智為唯緣他心，亦為緣他心所緣之境耶？答：如小乘說，但緣他心，不緣心之境。問：緣境有何過？答：亦有過也。且如前人他心智緣菩薩心時，即以菩薩心為所緣境。若許他心智亦緣境者，即菩薩他心智緣他心時，亦應緣自心，即應名緣自心智，不名緣他心智。若前人心緣色時，菩薩他心智能緣他心及境者，應名緣色智，不名他心智。餘一切皆准此難。若大乘中說，菩薩他心智亦緣他心，亦緣佗心所緣境。假前人心緣菩薩心為境時，菩薩他心智緣前人心，亦得緣自心，是前人之境故。何以故？大乘中同聚心、心所、受、想等變起相分，更互尚得相緣，故無過也。又前人心設緣色等不相應無為時，其能緣他心智亦緣他心及不緣境等，以他心智本知前人心及不緣境，故亦無過。問：若許緣他心境者，何故但名他心智？答：以從本為名，名他心智，不名緣色智也。問：未審有漏他心智得緣無漏心不？無漏他心智得緣有漏心不？答：據小乘宗說，有漏他心智遠緣有漏心，不相稱故。若大乘中說，若有漏還唯緣有漏心，不能緣無漏心。復七地已前，菩薩有漏心亦不能知因果無漏心。何以故？有漏是麤劣，無漏是細勝，不相稱故。若七地已前無漏他心智，方能知因果無漏心；異生有漏他心智，不能知因果無漏心。又若異生有漏他心智，亦能知因果生得善心、無記心也，即不知加行善心，以是勝故。若約他心，有漏他心智亦能知無漏心，故二乘亦能知佛菩薩心。其方云何？如獼猴得蜜獻佛，佛不肯受，獼猴即知佛心為未作淨故，是以不受，即取水灑蜜上，佛即受之，即是異生

有漏他心智知佛無漏他心也。又如優婆毱多觀化有情，後魔王惱亂尊者心，尊者心念言：何故佛在世時不降此魔，今令惱我？即入定即觀佛心，知死肉著此魔，我除也，將三屍繫頭等。又如佛須侍者，其聲聞入定觀見佛心，觀令阿難為侍者等。是等皆名二乘心知佛無漏他心。若佛實心，等覺等菩薩尚不能知。問：所化心智，未審緣得幾程心名他心智耶？答：唯小乘說他心智得緣十二種心，必為他心智之所緣境。十二智何？一者、痴心；二者、離痴心；三者、貪心；四者、離貪心；五者、嗔心；六者、離貪心；七者、心與惛沈相應心；八者、前心，謂與掉舉相應心；九者、邪心，謂在定中心；十者、散心，謂在亂中心；十一者、小心，謂狹劣心；十二者、大心，謂乘樂大法，多生成佛度有情心也。

【疏】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，何名唯識？許有色故者，此外人之問意。既實唯識，即自心中唯有一識及自一識不變色，可名唯識。既一身之中許有八識各各所變相分色等，又許他人八識及所變色等，如何名唯識？

【疏】且初返難等者，如疏又責言迷情不息，獨更生疑，豈唯識教隨依何人，攝說有情總為一人識耶？

【疏】由此理故，便顯直如者，由此理故，道理非是真如名為理也。意說由二空無我之道理，能顯得真如理也。

【疏】有識自體等者。問：何故百法論中說二所變者，謂十一色？何故疏中言二所變者，謂見、相二分？二論相違，若為會釋？答：此文明唯識義，即說二所變，是見、相分。彼論出法體，即說二所變，謂十一識。彼論如言二所變者，即第八識心王能變起五根、五塵，同時心所唯變起似根、塵。然第七識不緣色，此中除之。若五識亦能變起實五塵，若第六識能緣變十八界似根、塵等，故彼論言二所變也。此中即約唯識道理，說五聚法皆不離識，總名唯識，即自識相，故名唯識，乃至識實性，故名唯識等。

【疏】但遮一切愚夫，通二乘等。乃至顛倒故者，為不實故者，色等離識，不是實故，由顛倒故，妄執為實。二乘、阿羅漢人有顛倒執者，非是煩惱障中我執及煩惱障四倒也。謂無常、計常等，即是所知障中法執四倒也。離識五法者，即是示五聚法。論中舉色等，取餘四聚法。言答理難訖者，上來疏文有九重問答，皆是外人約理申難，論主答訖，故言答理難訖。

【疏】非清辨至得菩提者意訖。非清辨惡取空者，能成就資粮得菩提也。然清辨者，是地前小菩薩，極有我執，有中疑，不肯向上。上問彌勒決故，遂言：彌勒未成佛，有妻子，與我相似，不能決我所疑，待當來下生成佛，方就決疑也。遂欲留身久住，於石觀世音菩薩像前，七日七夜不食，至心求見觀音。滿七日已，即觀音菩薩

於石中忽然現身，語清辨言：仁者作此慇懃，至心求見我者，欲何所求？清辨言：人命危脆，不得久住，今欲得留身久住見彌勒，當來成佛決所疑。今觀音菩薩有何方法，令我身久住？觀音言：汝若欲得見彌勒，當廣發願，生彌勒天宮，親見彌勒，請決疑可不善也。清辨白：願不可改，志不可移，願留此身，待見彌勒佛。觀音言：向阿修羅處中。即窟令開。開已，遂告諸人曰：若欲得留此身者，可入此窟。當時唯有六人同入已，窟門還閉。清辨既是惡趣空故，不能善修。有說清辨當時歲二十八也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本(下)

成唯識論述記義演卷之八末(上)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宜由字釋一切種子識者，意云：此釋頌中初句，合置由字，應云由一切種子識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。

【論】此生等流至名一切種者。此別釋一切字，謂所生果，名為一切，即種子。從所生果，名一切種，是依主釋，即一切之種，名一切種。

【疏】於因緣中，唯除現親能薰之因緣。此明一切種子故者，意云：現行親能薰種，雖亦是因緣，今不取。頌意本明一切種故，所以不取現能薰種，以現行非是種故。

【疏】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者，意說唯除現行薰種，若現行外，餘因緣種子，望因緣所生現行，皆是等流果，故種子與同類現行為等流果也。

【疏】問：前第二卷未種生現起，如俱有因，得士用果，何故此中但言得等流果耶者，此中問意云：何故前第二卷中明種子生現行，如俱有因，得士用果，今此處明種子生現行，即言是等流果耶？

【疏】答：如前第二，乃至非士用果者，如前第二卷，明因能變、果能變，唯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攝一切種盡。故彼云：等流習氣是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第八種子生現行，唯是等流果，不是士用果。故彼等流果，即是此間等流果，非是士用果也。問：若不得士用果者，如何彼論下云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耶？答：不然。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，不言等流種即是俱有因。意云：縱許是俱有因者，擬舊因緣故。謂薩婆多所說六因中，除能作因外，餘異熟、俱有等五因，皆是因緣。故頌言：因緣五因性。顯揚十八破薩婆多俱有因不定是因緣性。又解：此間名為因緣，據當法體說。如第二卷云如俱有因得士用果者，就譬喻說，不相違

【疏】今但是因緣至流果者，意說此因緣是十因中生起因等攝，得等流果。問：十因中幾因是因緣？答：若六因是因緣，所謂牽引、生起、引發定異同，事不相違，因是因緣性。若爾，何故偏舉生起？答：雖六因是因緣，然生起因之果近，故疏中偏舉。
【疏】又違為果名俱有因，種現即非者，若現行心、心所更互為俱有因，更互為士用果；或心主為因，心所是果；或心所為因，心王是果；即心王、心所更互為因果。若種子生現行，即不俱有因。何以故？種子生現行，非更互為因故。如第八識中，種子生現行，即種子望現行，即舊種子名因，緣現行為果；若現生種子，即現行為因，新薰種子名果。故種子生現行，現行生種子，唯望所生為因，即不得更互為俱有因，不同心、心所得更互為因也。
【疏】與俱有法為因亦通無妨者，若種子生現行時，既是同念生，即種子與俱時現行法為因；或現行生種子，即現行與俱時種子為因。但與俱有法為因，非與俱有法更互為因也。
【疏】如攝論說，即義說為二因者，即攝論中唯說種子生現行，亦名同類因，亦名俱有因，即於一切種子生現行，義說為二因也。
【疏】若前解至果中攝者，意云：前等流果中有二解：初解即種子生種，後解即種生現行。今准前解，種生種唯是等流；若准後解，種子生現行，現行亦名士用果。或增上果攝者，意說：增上果寬，亦攝得士用果也。亦有疏本作別字解，亦得意說：前總相解，等流果即取種子生種，種生現是等流果；今別解者，唯取種生種是等流果，若種生現即名士用果。或是增上果攝，增上寬故，通取士用無妨。
【疏】即善惡種望諸現種異熟等者，意說善惡種子望諸果熟無記現行種子，皆名異熟，性不同故。異熟生無記法者，即業所招總別報異熟生無記心、心所，並名異熟，望善惡並不同性故。意說善惡種子與異熟果為增上緣種。
【疏】前生等流果至增上緣種者。此辨因緣、增上緣別也。前生者，即前等流中種生、種種生現等也。
【疏】然約第一解，等流即此二種，乃至以俱有為果故者，若准前解，等流果中即取種子生種子，種子生現行，名等流果。此種子生種子，種子生現行，此二種即攝一切種子盡下士用果，但於種子生現行上義說士用果。然士用總有四種：一者、俱生士用果，謂種子生現行，現行薰種子果；二者、無間士用，謂種生種子果；三、隔越士用果，謂善、惡業能惑後報異熟識現行果；四者、不生士用果，謂無漏聖道斷煩惱，證得擇滅無為離繫果也。今疏中但說俱生士用，故云以俱有為果故也。即種子為俱有因，現行取第二解。

【疏】增上果亦有二，乃至不能繁述者，然此文中有二種增上果：一者、不雜增上果，二者、雜增上果。且不雜增上果，此第八識現行，若望他善惡業所惑，其識現行，是名異熟果；望作意種子，作動心、心所種生現行，即名士用果；若從因名言種子而生識現行，現行即名等流果。除此三果已外，餘所依根等及外山河等，皆名增上果。此約前解，此文約不雜增上界說。二者、雜增上果者，即五果中除增上果以外，餘四果總名增上果，以增上果最寬故，餘四果皆增上果也。此據後解，等流種子現行等且名增上，即除增上外，餘四果皆名增上果，即約雜增上果說。

【疏】第七識種子至是親增上因者。意云：第七識種子與第八識現種為俱有依，由第七識種子勢能引起第八識，或第七識種子亦依第八識種子。如眼根種子與眼識種子為俱有依，要由眼根能引起眼識種子亦爾。又如第六識種子依第七識種子相助與力而能生現等，即第七識種子望第八識現行種子，故第七識名親增上因。雖六因中無增上因，由五果中有增上果，今對彼果說有增上因也。故第八識亦得名異熟果，亦得名等流果，亦得名士用果。第八識現種望第七亦得名增上果，故第八識得具四果。故第二卷論云：此識果相雖多位，多種果熟寬不共。故偏說果有多種者，具四果也。

【疏】餘一切法准此應知者，若第六識中異熟無記業所惑者，即此異熟生無記名。言種望同類種及現行，名同類因；善惡業望異熟生無記心現種，名異熟因；作意種子位能驚覺異熟生無記令現起，即名士用因。若第七識種子為俱有依，由第七識勢力，能引第六識中異熟無記令起，即第七名親增上因。若第八識名疎增上因，即第六識中異熟生無記心，望此能生，隨其所應，名等流果、異熟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也。若眼等五識之中異熟生心，亦准此知，唯用五色根為親增上因，第六識名疎增上因。其第七識唯有三果，謂等流、士用、增上，無異熟果故。

【論】云此生等流異熟士，用增上果故，名一切種者，此論文意，以其所生四果，顯能生種子，因名一切種也。

【論】除離繫者，非種生故者，離繫果唯是無為，唯是滅諦，即斷煩惱所縛，得無為離繫果，離繫果不通有為無漏道諦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增上果亦爾至亦應不明者，意云，據此問意，雙亦問二種，云若離繫果非種生故，即不明者，增上果有疎遠，非種生故，亦應不明。今見論文意，但答不明誰繫果所由，不言增上，增上何不說耶？答：增上果，如下廣明。所以此文唯說離繫果，是不說增上也。問：何增上果非種所生？答：增上果寬，一切皆增上。

【論】有展轉義非此所說等者，若從種生智，智能斷惑，方證離繫。據此展轉說，亦合說離繫果。然今但說分別種染，分依他故，

不說離繫。
【疏】但染依他，對心外法故者，意云：有情轉倒堅，執境為實，破此執故，說唯有妄識，更無心外境，所以但說染識，不說無漏依他。
【疏】由此道理至此中說也者，視此疏文，二師解別。且撲揚解云：此由說染依他道理，所以復不取無漏有為果也。一切種子等者，意說有漏一切種子，於彼四果隔果不盡，以不攝無漏有為果故。雖不隔無漏有為果，然亦有能生彼有漏四果義，故云此頌中說之。又泰法師解云：由此說染依他道理，設且不取無漏有為一切種子。何以故？以無漏種子生現行無漏時，但攝得三果，如無漏有為一切種子。何以故？種子生自無漏現行，種子為同類因，現行為等流果。如無漏作意種子位，驚動無漏識種子，令生無漏現行識，即作意種子名士用因，無漏識名士用果。又第七識無漏種子為俱有依，望第六無漏識為親增上因，無漏識為增上果，但有三果而無異熟果，故云攝果不盡，所以不說無漏種等。有疏本云：後亦不取無漏等者，意云此頌中不說無漏有為，及下長行例中方說無漏有為，例中亦不說無為故。云後亦不取無漏等者，意意此頌中不說無漏有為，及為下長行例中方說無漏有為，例中思不說無漏故，並有能生彼果義故。此中說也者，此說有漏種子，此緣
【疏】亦有展轉相生之義者，意云：有漏分別心生種子時，亦有展轉相生之義，即從種子生現行之後，薰成種故，有展轉相生義也。准疏，此論文有兩種展轉也：一、謂展轉證得無為離繫；二、謂展轉相生之義，即種生現，現生種者等。
【疏】若為相分亦識所變者，意云：內種子具二義故，得名種子：一云謂第八識自證分持，二亦是第八識所變相分。若外穀、麥等種，雖是識取變，不是內識所持，故不名種子。
【疏】此中所顯本識中種，非謂持種名為識種者，今識中雖取第八識中種子名為種識，而不取能持種現行第八識也。
【疏】以第八識後展轉力，乃至攝非因緣故者，若第八識現行，約能生他邊，即當第三句以展轉力故處明之。且如第八現行識，以展轉力現助緣攝者，由第八識為緣，變起五色根，即五識依五根而得起；變第八識為緣，變為五塵，即令六識緣此五塵為本質；變起相分，緣六識得起；變為俱有依，令前七識得起；由第八識現助緣力，前七識得生。然第八識不是能薰，故非因緣緣。上約第八識現行，能生他餘七識，故第八識向第三句中攝。若約第八現識從他生邊，其第八識即是第四句彼彼分別生處攝，故第八識現通二處攝。
【疏】所明本識中種，由餘三緣助故者，前明種子，即是因緣。證餘三緣者，謂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也。

【疏】為愛水潤等者，說現愛如水，能潤因故，舉喻以明。
【疏】共不共等者，即共中不共，不共中不共等，如第二卷說。
【疏】皆互有相助力故者，意說八現識皆有互相助力令起：轉識薰種，令第八見分起；由第八識變現境等，令前轉識起。又八識各各自證分及自相、見分相助令起，心所等亦爾。問：相分於自證有何力？答：若無相分，見分不起；若見分不起，即自證不？既許得生，故亦有力。故八識心所、相、見各相依令起，名展轉有力。不相應者，即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非得四相等。又由無想定亦能助識令起，謂由無相定惑，得無想天報初生時異熟心、心所也。故不想應亦能助識令起。
【疏】謂由真如等故，乃至分別等也者，由真如為所緣之境，即生邪見心等；或由真如故，即起能詮真如之名言；詮真如故，即心上變作真如行解也；由有行解故，遂起隨須言論分別等。
【疏】相應、不相應，皆名分別者，即不相應行，即依分別上分位假立，不離識故，以識為性故，總得分別名。相應心所等，皆名分別，理極成故。問：何故前展轉力中，即取五聚法？何故彼彼分別中，不取無為，唯取不相應等？答：此解有為分別故，不取無為。
【疏】釋本文意至兼此者。明論釋本頌文意，亦兼釋淨分也。
【疏】下後解訖，略作數料。與此不同者，即下文中言本識中種，容作三緣：生、現、分別，除等無間已下文是。
【疏】今且隨文，乃至尋之者，如下，解四緣中因緣，即解頌中一切種識；餘三緣，即解頌中現行分別心、心所。如下，解十因，即解頌中一切種識；解五果等，即解頌中分別現行心、心所。但隨便宜，作數段科，讀者知。
【疏】此總問緣，乃緣生相者。言總問緣者，即上三句，四緣即第一、二句。由一切種識等二句，是即因緣；以展轉力等句，即明餘三緣。若緣生相者，即是第四句，彼彼分別生也。
【疏】緣中有總別者，總即四緣，別即實分別多種。如因緣、所緣緣中各分二種，或增上緣亦有二種，謂有力增上、無力增上等。今答云：緣且有四，雖者勢力，望異熟識、名色等五果種子稍親，明不是隔越，亦非因終。若隔越非因緣者，如何牽引種子說為因緣？解云：據實非正因緣。菩薩說牽引為因緣者，因緣類故，假說因緣。
【疏】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乃至彼非自類故者，此文意說，善種生善現行，即是同時自類果。若現行異熟果，能惑業種是異熟因緣，即非自類，但以異性相惑故。現行受及現行報，即是現行異熟果也。異熟之因種者，即是能惑業種也。彼非自類故，皆非因緣也。

意說能惑業種望異熟心、心法，並非因緣，以現行受等亦無記故，性不同故。或可受、心所望異熟識及識種子，亦非因緣。

【疏】報、非報乃至為能薰者，此文意總說有強惑等，即為能薰。如第八心品及六識中，業所惑者，即不能薰。言報者，是業所惑心、心所；非報者，非業惑心、心所。自下，引解。言有餘三不攝無記者，有字錯，今是即字。

【疏】有漏、無漏名除一者，有漏位中除極劣無記，無漏位中除佛果善，並不薰故。

【疏】心品之言至供有法者，即舊經論中名共有法，若新經論中名俱有法。然共有、俱有，一體異名。問：所言共有法，未審共有何法？答：即共有得及生等四相，亦如定共戒、道共戒等意說。由如定、道二戒，亦名定共戒，亦名定俱戒，亦名道共戒，亦名道俱戒，故說心所名共有法，亦名俱有法。故宜品言兼攝心所，故得等四相皆名品也。

【疏】第八、心品者，意說心王、心所，並非能薰。問：何故所薰中但言心王，今能薰中即言心所耶？答：耶薰須主，但言心王，非能薰力微，故能薰之中亦兼心所。

【疏】無性之人，第七末那亦有勢力者。如前已說者，前說無性有情，第七識亦能薰種。

【疏】前現望後，非是因緣者，意云：親因緣者，從自本識中種子辨體而生，故前現望後現，非是因緣也。顯不同小乘，小乘許是因緣故。故知外麥種等皆生現行，亦非是因緣。

【疏】何故至皆非因緣者，意云：總問異類，而問同時、異時，皆不得名因緣也。應作四句問云：何故同時、異時一切種子望現行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現行望彼種子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種子自望種子異類非因緣耶？何故現行望彼現行異類非因緣耶？疏文意總，隔越不次，合作如是問。

【疏】既言異類至果故者，意云：種子異類相望，不能親生俱異時果及類果故。其相云何？作法云：如種子望俱時異類種子非因緣，如眼識種望耳識種子等；或種子望俱時異類現行，如眼識種子望眼識現行；或現望俱時異類現，如眼識現行望俱時異類耳識現行；或種子望異時異類種子，如前念眼識種子望後念耳識種子；或種望異時異類現行等，皆非因緣性也；或現望異時異類現，如前念眼識望後念耳識亦爾。

【疏】彼對法論因緣中，說六因是因緣者，即現、望現等皆是因緣也。彼對法云：當知此中以自性等六種因相顯因緣義，具如彼辨。故對法中即約六因以明諸因緣，故說六因是因緣等。若唯識論中，即約十因、二因作法以明因緣等。何名六因？答：謂能作因、異熟

因、相應因、遍行因、同類、同俱有因是六因。問：若唯小乘五因是因緣，能作一因非因緣，如何今言六因總名因緣耶？答：能作因名因緣者，應知假說即隨他五因，假說能作為因緣也。若五因名因緣者，即是隨轉門，隨薩婆多說也。若據大乘，五因亦非因緣，故顯揚論第十八中廣非破有宗五因不得為因緣云：且同類因為因緣者，有三過失：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，依主釋有，立已成過。成過言：同類者，是善等果體；因者，即先法等。有宗許三性互得為同類因，善等果先無果，可須因成立；善等果先有，何假更須因成耶？故有立已成過。若同類因，持業釋者有二過：一者無果過，二者不決定失。若言同類即因者，更何有果耶？以同類等體即因故。既若無果，對誰說因耶？故有無果失、不決定失。若言同類法即是因者，即有同類因體不相似失。何者？夫論同類者是相似義。且如亦有不相似法亦得為因。何者？如種牛糞生青蓮華，豈是同類因耶？以不相似故，知因不決定也。若言非同類即因，亦非同類之因者，是即同類因名有虛設過。何以故？謂同類因言無有取立浪施設故。故知以同類因為因緣者，有此三失。餘之四因，一一皆有三過。准此微詰。問：與攝論豈不相違？彼許俱有因是因緣故。答：顯揚破彼現行相望俱有因，有因緣義，不同攝論。攝論云：將種子望現行為俱有因者，因緣義如前已會說。

【疏】皆假說為因緣等者，意云：說六因等名實因緣者，皆假說也。

【疏】謂常相續故者，種子常相續，現行有間斷，故勝於現行。

【論】聖說轉識至為因緣故者。引論證成，以現對種亦成因緣，非唯種子。意云：有處唯說種子望現行是因緣者，且據相顯，不是盡理。何以得知非盡理耶？答：以瑜伽中說現轉識與阿賴耶互為緣故，即現行薰種亦成因緣。明知唯種名因緣者，非盡理也。非彼自種子至為因緣者。意說非彼七識自種子生彼第八現行識，可言轉識與本識互為因緣。此中說六七識與第八為因緣者，以六七識為能薰，薰生第八見分、自證分種，此種後時能生第八識，故證現行七識望第八識互為因緣。不說五識者，五識薰種不能生第八識等見分，故亦不取本識名言種業。業雖生本識，本識更不薰種，即更互為因緣，義不成。言以略顯廣者。論說因緣之言，顯通種生現、現生種，二種皆是因緣也。

【論】等無間緣者，緣即有緣，慮用也。

【疏】此即初也者，曲分為二：初、約五法中，唯取心所二法，餘色不相應、無為三法，非此緣性。故瑜伽菩薩地三十八云：等無間緣，唯心、心所。具辨如彼。二、約四義，重辨緣體。四義者：

一、前聚於後，二者、自類無間，三、等而開通，四者、令彼定生。具辨如疏。

【疏】多同類色者，即如身中長養色等，許有多種俱起；或如土艸等，有多同類色俱轉，故非此緣性。然不相應是假法，無緣慮用故，及無為並非此緣性。前念心、心所為開導，能引招後念心、心所故，方具此二者，謂開導二義。

【疏】然非唯假義，便簡命根等，乃至亦是此緣故者，外人問曰：命根等是假，即非等無間緣者，不放逸等體亦是假，應非無間緣？答：然。非唯是假，便簡命根等非是等無間緣，以無緣慮用簡命根等非是等無間緣，即無過。不放逸等雖假，亦是等無間緣故，故命根等非但是假，亦無緣慮，故不成緣。然不放逸等雖是假，然有緣慮，故得成緣，何得輒以不放逸例命根等耶？

【疏】故命根有等無間義，無有緣義者，若前念命根體是一，後念命根體亦是一，但有前引於後，是無間義而無緣義也。

【疏】無間者，顯雖前無間為後緣，乃至應非此緣者。等無間者，不必剎那中等無間斷，等無間縱斷經百年、十年，但於中間無異類隔斷，亦是等無間緣。若唯約剎那中無間隔名等無間緣爾者，即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等無間緣。故知雖經百年等斷，亦是名等無間緣。意說但前心望後心，中間無異心間隔，故名等無間緣也，無論剎那年月多少也。

【疏】故知唯望自類識為緣義，乃至有七、八識引，寧非此緣者。若正義說，唯望自類識為等無間緣，雖入無心定有七、八識，非與後出定六識為等無間緣。若不如前不正師義，即七、八異類，互作等無間緣也。

【疏】顯前滅一心等者，顯前引後也。問：豈無心所，唯有心耶？答：無有心之時而無心所，但以心勝故，偏說於心，不言心所。故心王開導，心所亦開導，故名等。故一一心、心所，望後念眾多心、心所，皆得為緣。又或前一聚心、心所滅，引後一心生，其實非無心所，以心是主故，但說引一心，不言心所。

【疏】此乃等屬前後，通因果者，此釋等字。等者，即齊等義。前一心亦能開導後一心，前即為因，後即為果，故一等言通前及後，貫通因果故。

【疏】即簡相似法沙門義至非望餘故者。彼計心與心所各自相引，不許互相引，如心引心、受引受、想引想等，餘一切准知。今解不然。一、且如前一心望後心、心所能等而開導，前一心所望後念一聚眾多心、心所亦能等而開導，望後等有力故而能開導，故云等而開導也。

【疏】又等者至故成等者，意云：等有二義：一、體等；二者、用等。體等者，前念唯一心王五遍行，後念亦唯有一心王五遍行，等即前後念心王心所頭數相似，名為體等。故疏云一心一所者，解體等也。用等者，若前念一个心王有勢用力，故能等與後念心心所開導，等能引後念心心所令起故。又即前念一个心所有勢用力，即能齊引後念眾多心心所令起，即是等能開導也。故疏云等而開導乃至名等開導，文解用等也。故疏先明用等，後明體等。故前念心是無記法，唯有遍行別境及心王能有勢用引五遍行，至成佛時，能引別境善等多心所令起，皆是用等也。若如相似沙門義，即唯有體等而無用等，至成佛時，第八識五遍行引善十一，此緣便闕也。又相似沙門，亦名著名沙門。

【疏】如色不相應有多類起者，且如色有多類起者，如身中長養色、扶塵等，多同類色俱轉。如不相應中有多類起者，且如眾同分中多同類起，即如身中有界同分、地同分、眼同分、耳同分，乃至沙彌同分等，皆同時起。又如身中百千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俱時起。

【疏】且一身八識，雖名多類，乃至如草、火等者，視此文意，釋文外伏難。難云：一身有八識，應非是等？答：不然。如一身中唯有八識，體用各各有別，名為等。其色等，即有百千同類俱起。如一身中長養色等，即有多類同時俱起。又如多草被燒已，即成少灰，即多色引少色。又如燒草得而生無量烟，即少色引多色。故皆不等。故疏云：如草、火等喻應知。意云：同類色既不等，明知草、火喻亦多少不等也。

【疏】令彼定生者，即顯後果雖經久遠，乃至當定生故者。如生悲想，經八萬劫，全無眼識；後從非想地命終已，生中有中，經一二念已，即起眼識。此眼識即是八萬劫已前，欲界命終時，眼識為開導依，為等無間緣，引此中有中眼識令起。若言等無間緣，所依即唯是前念心王；若言等無間緣，即通前念心王、心所。故前念心、心所望後念為等無間緣，不可將後念心、心所與前念為等無間緣也。為因之法，若俱或在前；為果之法，若俱或在後也。

【疏】不相應假是我宗義者，若我大乘及經部明，皆許不相應是假；若薩婆多，即許不相應是實。

【疏】種子非此緣相者，無緣義故。

【疏】若唯一識至自唯一故者。此自問自答。既言一識自作緣者，明知不取多同類法等，以自識唯一故。

【疏】若許八識俱互為緣，乃至種子類應爾者，若前不正義，許八識更互為等無間緣者，如第八識為緣，引生餘七識者，即許多識並生。今難云：種子亦應名等無間緣，以許多類種子俱時並生故。

【疏】故八現識體至乃有百千者，此不正師故。意說現有差別，得互為緣；種無差別，不得互為緣，不可相例。
【疏】此中間別，如前第五卷開導依中解者，彼處解云：五識有四依，謂同境根、分別、染淨根本等；第六有二依，謂染淨根本；第七、第八各一，互相依也。
【疏】第八十、說入無心，乃至更有別解者。且如俱解脫阿羅漢得滅定已，後欲入無餘依涅槃時，即先以願力入九次第定，謂須逆、隔間、超越等。如是乃至先入有心定已，次入滅定，後始入無餘依涅槃，即說滅盡定名為定中間。謂此滅定即在有心定後，無餘依涅槃前，即有心定、無餘依涅槃中間，滅定名定中間也。若餘不得滅定阿羅漢，入無餘時，即不入滅定，如前第三卷說。受生命終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定者，此文意說，若在定心時，不得命終，要住散心，方得命終，即約第六識說。今此論文應云：除有願力阿羅漢，入滅定必得命終，由願力故也。若爾，阿羅漢無願力者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定，方得餘終。又云：縱阿羅漢無願力，亦得命終，如即先入滅定，方入無餘依涅槃。若阿羅漢住有心，亦不得命終，如舍利弗。又云：縱阿羅漢無願力，亦得命終，即如先入滅定，方入入有心定，當他鬼道坐禪，即彼他藍婆大力鬼打舍利弗，為入有心定，不得命終也。故知於滅定命終者，要由願力，無願力者，不得滅定中命終也。
【疏】果法既許通一聚法，緣亦應爾者，既後念果中既有心、心所法，故知前念等無間緣中亦有一聚心、心所法。
【疏】於中有四者，謂八、七、六、五。此初，釋第八也。
【疏】阿陀那，言顯位通故者，比顯通局故。阿陀那，三界九地皆通為緣，死生位中有開導故，此中唯說阿陀那名，言顯此緣通諸位故。諸位者，謂五位也。然賴耶名局，不通諸位，所以不說。問：異熟名既通諸位，何故不說，偏舉阿陀那？答：異熟無記識於三界九地死生位中開導即得，若五位中通前四位，不通究竟位，故不說。若阿陀那識通究竟位，最寬偏舉。
【疏】總舉二人者。解曰：即是頓悟、漸悟菩薩二人。若頓悟，色界後生無漏；若漸悟，即唯欲界後引生無漏。第八。
【疏】一切異生即頓悟人者，意說若頓悟人直入菩薩初地等，即名異生菩薩；若不定性，先得二乘有學聖果，或得無學聖果，後迴心入初地者，即名聖者菩薩。
【疏】得成佛者至智處生故者，此頓悟菩薩說也。頓悟菩薩八地已上方受變易，生死身之上而得成佛，名現報利益。後報利益者，此第十地菩薩生第四禪中，作第四禪中王。此第四禪中王業，即已先地前四善根位，作此十王業，入初地已去，更不造業。即從地前造

得十王業已，遂經百生、千生，至第十地，生第四禪，方受地前所造王業果，名為後報。即依此後報身上得成佛，名後報利益。智所生故者，即是菩薩得菩薩一切智及一切種智之處，名處。菩薩往彼成佛，名智處生故也。摩醯者，大也。首羅者，是自在也。或是智人所生之處，名智處也。即彼宮名處，即智之處。十王位者，初地菩薩作閻浮提王，位當鐵輪王也；二地菩薩作四天王，亦作金輪王。問：何故不作銀輪王、銅輪王耶？答：今約大倍增勝前者說，故鐵輪王直越入金輪王位，而不得銀、銅輪等。問：若菩薩生四天王，天者既有四，未作何天王耶？答：故知菩薩不作四天王者，審既依每一日是一迴朝天帝釋也。問：二地菩薩不作四天王者，未審作何王耶？答：作金輪王。又縱作四天王，朝天帝釋有何過？以天帝釋大無邊福法故。問：有學聖者，身在四天王，及身在第三禪中，得無學果者，即後迴心受變易，後得入初地已去，此人亦得名四天王及第三禪王不？答：准仁王經云：十地菩薩作四天王，亦作第三禪王。言不作四天王及第三禪王者，據別義作，非盡理說。第三地菩薩作忉利天王，即天中王也。第四地菩薩作夜摩天王，第五地菩薩作都史多天王，第六地菩薩作化樂天王，第七地菩薩作他化自在天王，第八地菩薩作初禪梵王，故大菩薩皆作梵天王。若菩薩及二乘人等，皆生大梵王等天。以是破執處故，第九地菩薩作第二禪王，第十地菩薩作第四禪王。問：何故菩薩不作第三禪王？答：第三禪以是極樂之處，所以菩薩不作也。又或有初地菩薩作鐵輪王，或有異生作第四禪王。此異生雖作第四禪王，所有功德亦不及地前四善根位菩薩，何況初地菩薩鐵輪王道功德也。又雖說十地菩薩功德位次，合當作十王，未必要受十王位。即一類初地頓悟菩薩智增者，不作鐵輪王，即生第四禪中下無雲福，生廣果三天詫宮為依，而受變易生死。乃頓悟菩薩至第八地，不作初禪王，直生第四禪中無雲福，生廣果三天，而受變易生死也。故知十地菩薩不必受十王位也。若二乘有學無學迴心向大，至地前不能造新十王業。故論說云：諸聖有學不共無明，以永斷故不造新業，亦不受十王位也。

【疏】八十云：變易生死至即於此洲故也者。解云：即於贍部洲而受變易生死也。

【疏】必生自在宮，唯異生色界後也者，若生自在宮，即是第十地頓悟菩薩，即於色界後第八識引生無漏，即喚頓悟菩薩名異生。問：論答謂諸異生求佛道者，何故喚菩薩為異生？且如初果，少斷煩惱，尚得名聖者，豈菩薩不及初果耶？答：從因為名，謂此菩薩不是迂迴，直從異生發大乘心，行菩薩行，求大菩提，喚頓悟名異生菩薩也。

【疏】有學等迴心至不往彼生故者，意云：若預流果人迴心已，更經七生業盡，遂於第七生中向欲界留身受變易生死。若家家等隨受二性，定業盡已，即於欲界中受變易身。若一來果，從人中、天上受一往來，定業盡已，即於欲界中受變易。若不還果者，欲界中生死盡，即於欲界身受變易身，故於欲界至第十地，即往色究竟天上自在宮成佛。有學人必於欲界迴心受變易身，必不生色界中迴心受變易身也。若如阿羅漢延壽，即要得第四禪邊際定，方始延得命長。若受變易身，或初果、一來、不還，雖未得根本，得未至定，亦能受變易生死；若得根本定，亦得變易生死也。問：後二果不別受生，其義可知。已斷欲界煩惱故，不許上界受變易。初之二果，發心已後，更受生不？此答有兩釋：一云不受，由發心力，依邊際定，助感身業，轉受變易，經三大劫。一云不定，謂發心即受變易，或有經七生方受變易，如親光說。故佛地論第二云：若有學位迴心菩薩，或隨煩惱感生勢力，感彼生已，於最後生，伏諸煩惱，起定願力，資現身因，乃至成佛。或迴心已，即伏煩惱，起定願力，資現身因，乃至成佛。問：受七生已，取三果不？解云：佛地但說伏感，而不說斷，故不取果，義亦無失。發心已後，不求二乘後勝果故。

【疏】其諸異生至方受殊勝變易身故者，意說悲增菩薩七地已前，即生欲界受分段身，至第八地必生第四禪中下三天中，於三天中隨受一身詫勝身故，方受殊勝變易故也。或有初地菩薩智增者，初地即生第四禪下三天中，得勝身已，方受變易身。然今說頓悟菩薩至第八地，色界第四禪中下三天受變易身者，約決定說，以一切頓悟菩薩至第八地，決定生第四禪故。不妨亦有初地智增者，初地即生第四禪受變易身。且如第八論說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得受變易身者，亦據決定說。不妨於中必有預流等前三果，有學人亦得受變易，以有學中不決定故，謂有學中不迴心者，即不受變易身故。第八論說無學人得受變易，此亦如是。若言頓悟菩薩至第八地生第四禪，據決定說，於中亦有初地智增即生第四禪也。若爾，悲增者，初地必不生第四禪也，要至第八地。或有初地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地等已來，生第四禪下三天受變易身者，皆依智增菩薩說，此諸菩薩受變易已，更不向餘處實受生也。

【疏】大自在宮者，乃至初於彼起證者，此大自在宮即在五淨居天上。故六門陀羅尼經說：薄伽梵在淨居天上，依宮而住，眾妙七寶莊嚴。此淨土即名他受用土。然彼天處，三藏兩解：一云：正在淨居上，亦屬色界，有別所處，如大品經說。一云：即是菩薩淨土，住處不定，或在色界淨居天上，或東西方等，如說西方極樂世界等。此即他受用土也，以自受用土周遍法界，菩薩不見故。若菩薩

於中作佛，而即成自受用佛土也。即十地菩薩於他受用土中，即菩薩自身而成自受用身佛。若第十地菩薩不見諸佛自受用土，唯有諸佛乃能知之，即此大自在宮。若論於繫，此大自在宮即是不繫法；若論處所，即在色究竟天上別有處所；若論攝在者，此大自在宮即是色究竟天攝；若論第十地菩薩身，即是色究竟天攝；若論第十地菩薩，即是無雲等三天中身攝也。若第十地菩薩未成佛，即在他受用土中；若已成佛，即諸根遍於法界，是自受用身也。

【疏】此唯他受用土至同一地故者。此大自在在宮，即是他受用土。第十地菩薩報身往彼大自在宮，非是生彼也，即第十地菩薩於受用土中成自受用身佛。此第十地菩薩，先是第四禪中下三天中身，後往大自在天，雖天有別，同是第四禪中一地身故。言報者，即是異熟果名報身，非是三身中報身也。

【疏】據實受變易，在下三天處，未得生淨土者，若八地已上頓悟菩薩等，於第四禪中下三天中受變易身，未得生大自在宮，至第十地滿，方得生大自在宮。今言生者，但往故名生。

【疏】第十地極薰修故，得生其中者。若不還果，即有漏、無漏雜修靜慮，生五淨居天。今第十地菩薩，即不作雜修，但由願力、定力、智力等極薰修，往大自在宮也。若前九地菩薩，但名薰脩，不名為極。

【疏】然成佛時，必要往自在宮成佛，就勝處故者，然漸悟菩薩於欲界身第十地滿，即往色界第四禪中大自在宮而成佛也。

【疏】後往色界及諸淨土者，即初地已上菩薩，即於他受用淨土中受生，即第十地菩薩所住十重他受用土。今者二乘有學、無學迴心已去，既受變易身，後時入初地已，即自身作神通，往初地中他受用土供養諸佛；既初地滿，即作神通，往第二重他受用土中供養諸佛；乃至第十重他受用土中，乃至第十重他受用土亦然，蓮華化生。其他受用土中無女人，即云無胎生也。

【疏】有說勝鬘經即許有多變易生者，即古時大功德說：受變易身死已，更受變易生。如是展轉許有眾多變易生死者，至第八卷二種生死中會。

【論】有義色界至亦得現前者，此下第二、護法正義。宗中有二：初總釋色界有迴心者，後別簡色界有不發心者。此初文也。謂漸悟菩薩，欲界頓悟，不異前師，故不重說。而漸悟中，或有色界初發心，留彼界身者，今說。

【疏】許佛亦往，菩薩生彼者，許佛亦往色界，菩薩亦生彼色界教化有情。又云許佛亦往者，然尋經文，唯見色界諸天下向佛邊聽法，發心得果，亦不見經文佛往色界化有情。然色界聲聞有學、無學，亦向欲界佛邊發心，而迴心向大受變易身，亦許生彼無過。然

作佛總有三種：一者、隨類六趣，謂作鹿王身等；二者、即有小乘作佛，即一四天下唯有一个丈六化佛，謂化二乘異生及資粮位中菩薩，稱彼根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護得諸利樂事；三者、大化佛，即是一三千世界唯有一个化佛，此大化佛唯化地前加行位中菩薩，乃至欲入見道，亦見此化佛化入見道，後出見道時，不見大化佛，但見他受用佛化之。此他受用報佛，為地上菩薩唯說一切法如幻如化，此地菩薩雖見化佛為地前二乘異生說法，而不領受，先以知故。若第二地菩薩唯領受第二地法，於初地法亦不領受，初地法即先以知，不稱機宜，故不領受。乃至第十地菩薩見佛說法即領受，若見佛為九地說法亦不領受，以根法不相稱故。又若預流果受變易身，有阿羅漢是分段身，以天眼力亦不能見，以變易身是微細故。又若初果乃至阿羅漢皆受變易身，雖彼此俱是肉眼，以同類故亦得相見，雖有學無學不同，皆受變易身故也。菩薩不然，若有同是初地菩薩同受變易身，雖有肉眼亦得相見。若初地變易身菩薩，即不能見第二地變易身菩薩，以第二地是殊勝故。若第二地菩薩以神通力現身，令初地菩薩亦得見之，乃至入心不知住位菩薩，住位菩薩不知滿地心菩薩，即十地之中變易身菩薩，前不能見後，後能見前地前。又預流果受變易身已，即無妻子等。又如初地菩薩中，或有受變易身者，或有受分段身者，或有頓悟者，或有有學無學迴心者。此等諸類菩薩，若受變易身或受分段身，雖即不同，所有功德智慧皆悉相似，皆得見百佛世界能化百類有情等，亦同在他受用佛土，不可同是初地菩薩。受變易者能見多佛，受分段者便見小佛，必無是事故。皆同見百佛世界所化菩薩，欲界分段身亦有父母妻子故。若佛化受變易身菩薩，於淨土中乃至女人名字尚不聞，豈更有父母妻子等耶？以所化變易身菩薩無實父母妻子等故。

【疏】唯除初二果及獨覺至無故者。若色界中無初二果及獨覺發心，則初二果唯欲界有。若部行獨覺，唯在人中有，唯除北俱盧洲，通餘三洲有也。若麟角獨覺，唯於南閻浮提有。故色界中唯有不還、阿羅漢發心也。

【疏】不言唯欲界遮，餘界無故者，此護法會瑜伽文，即餘色界亦有聲聞迴心而受變易身也。

【疏】不言餘洲，餘洲豈無至引生無漏者。意云，除北俱盧洲，餘洲皆許有變易身也。故知亦有聲聞於色界中迴心，然後引生無漏也。

【疏】一切下色身得非擇滅者，若生色界中受身，即於欲界身得非擇滅；若無色界，即於欲、色界身皆得非擇滅。以此聖者斷下煩惱，得生上故。

【疏】非定所生色可成身留故者，若無色界變起定果色，雖有色塵等，亦無實五色根，亦無實扶根塵，故不可以定果色而留身也。
【疏】中陰經中至非大乘義者。然大眾部師說，色界無界中有眼等六識，及色界亦有六塵也。即彼從知足天沒，而受人中中有，於中有中廿年，化無色界有情。
【疏】唯約處為言，唯立淨居，全無發者。問：聲聞亦不生大梵王天，彼天即無迴心所事，何故經文唯除五淨居，不除大梵王天耶？答：其大梵天中，亦有餘異生而未發心，彼天處無聲聞也，或八地菩薩化大梵天等也，是故不除。
【疏】今第二會者，意云：若第二會，即當舊大品經第十五卷說。若依今大唐三藏所譯大般若六百卷第一百二十九說，十六會中當第一會也。或可今字未詳，未宜更勘餘本。
【疏】若前師解此文者至有何別因獨無迴心者。意云：若前師釋此文，大般若經言色界初禪三天、二禪三天、三禪三天乃至四禪下三天發菩提心者，即據地前異生凡夫者說，非是二乘有學、無學等於色界中能發心也。若約二乘有學、無學發心，不約異生等發心爾者，何故經中偏說有學、無學發心，不說五淨居天不還果發心耶？有何所以淨居獨無迴心者？故知唯約地前異生發心者說。
【疏】第二師云：一、以經證等者，即大般若經說色界中發菩提心者也。二、亦由理，即不還果生五淨居，更不生無色果。既生淨居天，趣涅槃近，躭寂心堅，化必難得，故無迴心者。然樂慧上流，即生五淨居受，不生無色界。言樂慧者，以色界中定慧均滿故。若樂定上流，即避五淨居，直生無色界，此即理也。
【疏】二、理既齊，其文共會者，即前後二師道理皆齊，又二師解共會經文。
【疏】雖初則發心，要經多生，乃至方受變易身者不者。解云：此中問意，佛地經及此論既許初二果人受變易身，然初二果人雖初即發菩提心已，或經一生，經或二生，乃至七生，身方受變易身；亦應許有不還果人，先於欲界中發菩提心已，從欲界死已，故生色界中，身方受變易身。何不然？
【疏】一云：無也。生色界者，指不還果人。今生色界，名生色界者，非是已生色界也。必非經於欲界生者，既得不還，更不經於欲界生，以欲界業盡故。意說不還不同初二果人經於欲界受生，此亦舉不還不同二果也。疏云：不還聖者已下，方說不還不生色界所由。又云：生色界生，必非經於欲界生者。解云：生色界者，指不還也。雖合生色界，然不肯向色界更經一生，何況多生？又亦不肯生在色界，却向欲界生發心，以欲界業盡故。何作此說？答：以第一師許不還果人必於欲界發心，無上界發心者，故作此解。即前亦

應許有欲界發心，至上界生身方受變易者，不難也。故疏中答問有二解：第一解是前第一師也。故前師說云：必無欲界發菩薩心已，從欲界命終，生在色界，方受變易身也。如有人於此現身上得初果已，更不經生，即得第三果，更不經於欲界中生，以欲界業盡故。又有二乘人，或得初果、二果已，於欲界或經一生、二生乃至多生已，此初二果更不生上界，以經欲界生故，即於欲界中而取阿羅漢果也。故俱舍云：欲聖不經餘界中生也。或於欲界中有不還聖者，發菩提心已，得根本定，得宿住通，知欲界業盡而厭麤身，即便急引變易也。或於欲界中有不還果，雖發菩提心，不得上根本，亦不得宿住通，即不知欲界業盡，但厭麤身，即便急引變易身也。故於欲界中發心，即於欲界身而受變易生死也。故不還已不同初二果勝人，初二果人欲界業未盡故。望初二果人亦有不得通者，然由有聖道力故。小分亦有能知欲界業生多少者，亦有初二果人不能知欲界業生多少也。此初二果業力所牽，或有即發心時即受變易生死，或有發菩提心已，或經欲界一兩生乃至第七生身方受變易身，此初二果於未至定中而得變易生死也。故不還果人發菩提心時即受變易生死，謂欲界業力盡故，通力勝故，厭惡染故，故不肯上界更經一生身受變易身也。何況多生，總結答問意也。如前初、二、三果，有經生、不經生，有得根本定通，有不得者，皆約根利鈍以明，故有差別。

【疏】二云：既無文遮，如七生者，發心留身，未必同時，乃至於理無違。此第二解，為解即是第二護法師也。此師意說：既無論文遮，即許欲界中發菩薩心已，生色界中，方受變易身也。由如初果發菩提心已，或經一生，即受變易，或經二生，乃至七生，方受變易身，故發心留身，未必同時。不還亦爾，有欲界發心，於色界生身，受變易生死。何以故？謂不還果人，欲界業盡故。又未得第四禪邊際定資，故業可得留身，所以欲得生色界，依殊勝身，受變易身也。由如是理，先於欲界發心，或生梵眾一天，受一身，即受變易；或有生二天，謂梵眾、梵輔，受二天身已，即受變易也；或生三天處，方受變易；乃至或生一地，方受變易；或生二地、三地、四地，乃至廣果天身，方受變易身，皆不遮也。然不還果發心向大，於上界受生，地地地中不得重生，隨其天處，但受一生即得。然疏中說未得邊際定，可資故，業故。欲得依勝身，方受變易者，此文且據一生說，非是盡理。疏云未得邊際定，約第四禪中邊際定說，故是不盡理也。今難曰：亦有初、二果人依未至定中而得受變易身，如何言不還果未得邊際定，不得受變易身耶？然小乘說六種法，唯依邊際起：一者、宿命，二者、無定，三者、願智，四者、法無礙解，五、義無礙解，六者、詞無礙解。然邊際有二種：一

者、邊際，謂第四禪；二者、果邊際，謂第四禪中上上品定。故知疏中解不盡理，應云不還人欲界發心，向上界中說勝身受變易者，而將為勝也。

【疏】為三界處，為不爾者，問意云：此實報土大自在宮，為是三界處隔，為不是三界處攝耶？

【疏】佛地論說此他受用乃至即色究竟天攝者，此他受用佛居受用土，為第十地菩薩說法。若論處攝，即向色究竟天攝；若論界繫，即是不繫。菩薩欲上大寶華王座時節，大長遠千劫學佛威儀等，即有十種相現，即大寶華王是一切也。若菩薩座、華王座已，即十方一切世界佛、第十地菩薩及他受用佛，一時雲集，摩菩薩頂，其菩薩即入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頓斷三界二部種盡，至第二念，既成佛身，是徧法界。廣如華嚴經十地品說。此諸佛色身而是無礙，狀似法處中無對色也。問：大自在宮唯在淨居天上，亦為在諸處有耶？答：今且答。今且約在淨居天上，其實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十方皆有也。如法華經說常在靈鷲山等，故像法決疑經普廣菩薩問十方淨土等，故知不唯在一處。

【疏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者，意云：此淨土亦繫亦不繫，如佛變及第十地菩薩後得智所變，即是無漏三界不繫。若第十地菩薩有漏第八識所變者，是有漏三界繫，能變識是界繫，所變土亦爾。意說：如佛第八識變及菩薩第六識後得智變，即不攝，故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也。若據第十地菩薩第八識變，即是色究竟天攝也，以淨土極勝故。然淨居天不知有，亦不往彼，唯是他受用佛為第十地菩薩說法之處。

【疏】隨是何繫染、不染識，引生何地無漏識起者，染者，即頓悟菩薩有人法執；不染者，謂二乘無學唯有法執。謂此二人身在欲界，發其有漏第七識，隨第八識亦是欲界繫。若入初禪平等性智時，由第六識先依初禪入法空觀，所以第七識與平等性智相應，即是欲界染、不染第七識，引生初禪平等性智，乃至引起二禪、三禪，乃至有頂平等性智。皆准此知。現疏無此文。疏主言有覆名染，無覆名不染者，即約總語。何以故？此法執若望二乘，名為無覆，即名不染；若望菩薩，即是有覆，即名為染。今言有覆引生無漏，即望菩薩，不約二乘，故知法執唯名為染。應言謂從何界染第七識，引生何界無漏第七識也。若兼無學迴心說者，即法執望二乘迴心，亦是染有覆，何得有不染第七，亦得有無漏第七？且如頓悟菩薩，第六識先入生空觀，以伏第七識染我執，即第七識唯有不染法執在。次彼第六識即起法空觀，引平等性智起時，亦得名第七不染法執引無漏第七也。問：今云不染，對何說不染耶？答：但對我

執名不染，以不染生空智故。生空智起時，我執已以伏，故名不染。雖有法執在，亦名不染，對菩薩名不染也。

【疏】謂此師說有人、法執故，乃至皆互相生者，謂即護法師說第七識具有人、法二執。今言第七識中染者人執，不染者法執者，通望二乘說也。如第七識先有人執，後入生空觀等時，即第七識是無覆，即是有覆染引無覆不染；後出生空觀時，即是無覆，即是無覆引生有覆也。又如預流人，身在欲界，入生空觀時，即欲界有覆第七，引生欲界無覆第七。乃至一來果、家家等，皆准此知。又不還果，身在色初禪地，入生空觀，及生空後得智，及所引滅盡定時，即是初禪有覆第七，引起初禪無覆無記第七識；後出觀時，即初禪無覆第七，引生初禪有覆第七識也。乃至身在非非想初得無學金剛喻定時，即唯是非想有覆第七，引生非想無覆第七識。言與非無漏心時，染皆互相生者，意說第六識起生空觀時，名與非無漏心時。由第六入觀，第七有覆染引無覆不染，故云染皆互相生也。前雖已說，其義未彰，今更再陳，恐無惑也。又云與非無漏心時者，意說彼無漏第七與染第七互相引生。

【疏】在下二界，有漏第七乃至與第八識同地繫故者，前初地以上菩薩，皆不生無色界，唯生欲、色二界；若有漏第七識，但與第八識同地繫故。且如頓悟菩薩，或無學漸悟菩薩，身在欲界，第六識入初禪定，起法空妙觀察智時，即是欲界中有覆第七識引生初禪平等性智；想應無漏第七識乃至第六識起非想地妙觀察智，即是欲界有漏有覆染第七識引生非想平等性智，即能引第七唯是欲界繫，所引無漏平等性智通色、無色界也。或菩薩身在欲界，第六識起色界妙觀察智，即是色界有覆染第七識引生色界平等性智，後出觀時，即是色界平性；色界有覆第七乃至第六識起非想地妙觀察智，即是色界有覆染第七引非想地平等智，後出觀時，即是非想平等智生色界有覆染第七也。非無色界有覆七識能生，以地上菩薩不生無色故。疏：且總相云染、不染第七識，應言唯染第七，以法執、我執望菩薩，皆是有覆染故。雖望二乘，法執第七亦名不染無覆；而今且望菩薩，非餘

【疏】菩薩滅離無色生故者，地上菩薩滅無色生業，故云滅離無色生。

【疏】此言染識為緣及果者，此有二意：一、染識為緣者，謂第七；及果者，即第八識，總報果故，與第七同地繫故，在下二界。二、果者，即是無覆不染第七識，唯與法執相應者，由染第七引起，故得果名。此染不淨第七，但在下二界繫，以地上菩薩不生無色。

【疏】所引無漏平等性智，乃至不可言第七是下地等者。解云：即能引有覆染第七是欲、色界繫，所引平等性智通色、無色也。又如因位十地地中，其第七識即隨第六識也。且如初地以上菩薩，身在欲界，第六識起初禪法空觀，其第七識起平等性智，平等性智即隨第六識初禪同地法也。若第六識起二禪法空觀時，其第七識起平等性智，平等性智即隨第六識二禪同地法也。乃至第六識起非想地滅盡定，其第七識起平等性智，平等智即隨第六非想同地法也。若佛果，第七識平等性智與第八識同地也，不隨於第六也。前說如來唯依第四禪故，故疏云如因位者，意顯異佛果。

【疏】三界、九地，有漏望無漏，乃至各容故者，此有四門：一、三界相望為等無間緣，二、九地相望上、下地為無間緣，三、有漏、無漏相望為等無間緣，四、善、惡三性為無間緣。於四義各各互作等無間緣，故論云各容也。此言善、惡者，約於欲界中三性相望為等無間緣，不約上界，如上界無不善法故。解云：若欲界死，還生欲界，即得以三性能引生欲界有覆潤生愛。又如初禪死，還生初禪，其命終心，即通有覆無記及善性心死，引起初禪有覆潤生愛結，乃至有頂死，遠生有頂亦然。若欲界死，生色、無色，不得以不善心及有覆心死故，以要離下界染，方能生上有故。若未入順解脫分善，即通欲界中皆思慧是也，亦通四禪中皆思慧。若決釋分善，四善根唯是色界修慧也。若次第修行者，初二果決擇分善，修慧唯在初禪未至定也。若不還果利根者，先世間道六行伏斷惑，超前二根，無超第三果者，即是決擇分善，即通在五地，謂四根本定及初未至定，或通六地及中間禪也。若菩提決擇分善，初暖、頂、下忍等位即通下三禪中善，上忍位即唯在第四禪。故下論云：雖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禪方得成滿。若麟角、獨覺四善根，即唯第四禪中有也。以為互時促欲，不容起下三禪中決擇分善也。其無色界，即無三乘解脫分善及決擇分善也。問：得初果已者，更有順決擇分善以不？答：無也。唯未得果前有順決擇分，順凡見道真實決擇智故。若初地已上菩薩，於修道位中唯有順決擇定，無前四善根。故俱舍論云：定有四種：一、順退分，謂從淨定出已，即起煩惱退故，名順退分；二、順住分，且如從初禪定亦出亦不進亦不退，中品而往，名順住分；三、順勝進分，如從初禪出得入第二禪定，即名順勝進分，二禪已上亦然；四、順決擇分，如從定出即得無漏，名順決擇分定，即初果已去亦得順決擇定也。義准大乘菩薩，亦合有此四種定也。作法如前。問：加行位與加行道何別？答：加行位唯地前菩薩有加行故，進斷後惑皆有加行、無間道等。問：三乘人初起無漏心，唯用色界有漏善心；若已後起無漏心，亦用欲界、無色界有漏善心。引以不思之

【疏】五識中，初三識上下。言自類至不可言互唯一界故者，若眼、耳、身三識，即欲界及初禪，即上下界更互為緣也。若鼻、舌二識，唯在欲界有，上界無色，即不可言上下界互為緣。若鼻、舌二識，善等三性，亦更互為等無間緣。

【疏】此言善等，亦隨所應。上下界地者，即欲界善眼識為緣，引生初禪無記。初禪眼識初起時，既是率爾心，明知是無記也。或初禪善眼識，引生欲界眼識初起時，亦是無記也。耳、身二識准知。

【論】有義：五識有漏、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等者，此有二師說。此師意說：初地轉五識得成事智，乃至十地中皆容與有漏互起。後師不許，為正此論。第十及佛地論，皆有此兩說。

【疏】第八，所緣必同漏、無漏故者，五同識亦緣五境，由與根同境故，所以有漏根發無漏識。此有阿妨，故作此說。

【疏】此二於境明昧異故者，不可無漏明識依有漏闇根也。

【疏】此中譬喻，如在餘位極成眼等根者，意說餘因位極成眼等根，即是此中譬喻也。

【疏】如餘因位者，意說如餘因位，極成眼等根也。

【疏】若准前師，十地乃至初起雖必在欲界，後起亦通色界者，十地之中得無漏五識，八地已去既受變易身，明知初地已上菩薩定得無漏五識，同佛果後引生無漏五識故。

【疏】云初起雖必在欲界，後起亦通時、色界者，初師意說。准下第九論文，諸頓悟菩薩初入見道，得初地時，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即初入見道時，即是欲界中五識初引生無漏五識，故云初起雖必在欲界。若菩薩入初地已，或生色界，受變易身，引起無漏五識，故云後起亦通色界也。上言於理無違者，此師許十地得起無漏五識，故無明等難許明、識依闇根起，於理無違。

【疏】異生成佛，必是色界第八識。後引生無漏者，即喚頓悟菩薩，名為異生。據本名說，以不是經聖迴心，故云頓悟。於色界後成佛時，引無漏五識也。

【疏】八地已去，菩薩便無鼻、舌識等者，此中即約十地菩薩身生色界者說，以鼻、舌二根於色界第四禪繫故，無鼻、舌二識，以此二識唯欲界繫故。若漸悟菩薩身在欲界，乃至第十地已來皆具五識，以所留身唯欲界故，是以具五識也。問：頓悟身生色界，即無鼻、舌識；漸悟菩薩身在欲界，即具五識。應頓悟菩薩，不及漸悟菩薩耶？答：不然。頓悟八地已上，身生上界，受變易身。佛果難思，諸根互用，三識聞香，於理何失？地法無故，不應為難。若無鼻、舌二識即不及者，亦應色界天身不及欲界人也，以無二識故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又如小乘說：漸次行者，從初果乃至極果，次第斷八十一品煩惱，得八十一品無為。超果之者，得無為即。又

三十四心成佛見道，十六心、九無間、九解脫，得無為小即。應次第行者勝超果佛者，故知不爾。廣如大抄。

【疏】或二根處，身根聞香等者，意說鼻、舌根處次有身根，即用身識聞香。此有何意？答：以鼻、舌、身三識是合中知故，所以無二識，用身識聞香、嘗味等。又色界次無段食，設有鼻、舌，於彼何用？何況第八地菩薩，以捨虫身，非段食身。

【疏】雖有此解，由如是義，前師解好者，雖有此後解者，欲界鼻、舌識，依色界中鼻、舌根。今不取此後解，即取前解，眼、耳、身三識亦用聞香等，於理為勝。

【疏】善、無記性，多唯善性，有通無記者。此文意說，若第十地菩薩臨欲成佛時，用何性五識引生無漏五識耶？故今疏中云通善性、無記性。其五識於中即多唯是善性，少分亦通無記，謂非臨欲成佛時，五識一切時通善、無記性。今言善性者，即是修所成攝。由八地已去菩薩第六識中修慧引起，五識中或二識、或三識是善性，或一識、或二識既是率爾心，即是無記性，故五識中或是無記，或是善性。從此已後，即引生五識亦由善性。如目連，第六識入無所有處中有漏、無漏定，耳識聞欲界聲，率爾聞聲，是無記性，非是修慧所成；已後是善性，即是修慧所成。故三慧所成者，唯是善性。今此亦爾，第十地菩薩第六識中常無漏善，其五識若起卒爾心、率爾心，是無記故，非是善性。修慧所有五識無不善性，起善性多，無記性少。

【疏】此合八識入十二心為無間緣者，十二心者，欲界有四心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；色界有三心，但除不善，有餘三心；無色界有三心，准色界合三界有十心。於無漏中有二心，謂有學無漏心、無學無漏心，都計有十二心也。為無間緣者，大乘中欲界無覆無記心，能引生上二界無覆無記心，為等無間緣，即是欲界第八識命終生上二界，從上生下亦爾。又下界有覆無記，能引生上二界有覆無記心，為等無間緣，即是第七識欲界命終生上二界，從上生下亦爾。識准知。若論引無漏，即此七、八二識普能引無漏，如前已說，不同小乘。小乘中唯說善心能引無漏，必無有覆無覆心能引無漏也。

【論】心或相應者，所言或者，是三性不定義。意說心王與三性心所相應者多不定，或時與信等善心所相應而緣於境，或時與不善貪等相應而緣於境，或與有覆心所相應，或時與無覆無記等心所相應，故云或也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末(上)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末(下)

【疏】此中有二師，乃至或唯緣實者，即是西方諸師中有二解也。如疏云前師、後師者，即指西方師也。
【疏】此則明非所執者，意說眼識等不緣遍計所執，以所執無體，故不能生識。或恐眼字錯，應是曾字。將順文義，更撿餘本。
【疏】依他無為可有力用至名為緣者。意云：如依他有為法及無為法，並是有而有力用，能發於識及正智等，故名為緣者，是緣相假籍義，非能緣也。
【疏】即簡經部眼識緣和合色，體是假法，乃至而非是緣，以無體故者。意云：經部境等色是和合假，攬多極微成故，所以自計細實麤假。然許五識所緣，今須簡也。大乘麤實細假，許五識緣有宗，麤細俱實。問：且大乘中，如前西方古一師，許眼識緣長等假法，與經部眼識緣和合假，有何別也？思之可知。
【疏】帶者，是心似彼境相義，乃至如前第二卷解者。帶者，憑杖義。由如病人託杖方起，心、心所法託境而生，即心、心所憑杖，境方生心，名帶。帶者，是心似彼境相義，即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者，即是親相分也。然此相分，小乘說為行相，即能緣心攝，即心外法是所緣也。若大乘有二重相：若約親所緣者，即說相分是所緣，見分名行相，即縮頭相也；若說依本質名所緣，即出頭相也。帶有二義者，即是西方古師釋及唐三藏釋名二義也。
【疏】以此理故，意云：以能緣帶境之相狀生故。般若毱多先於正量部中出家，建此道理，遂計出正智緣真如，應無相分，以無相狀故，遂造謗大乘。論云：正智緣如，應無所緣緣，以不帶真如境相狀故也。
【疏】謂正智等生時，狹帶真如之體相起者，是即正智託真如而為境而方起。故唯識第九云：緣真如智，雖無相分，而可說此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，不變而緣，此亦應爾。
【疏】不一不異者，若約法相門中解，即真如是所證，以正智為能證，故有為、無為二種別也。今者約根本智上行解說者，說正智證如時，即約無分別智上作不一不異行解也，又作有相等、行相等行相行解也，故云非非相也。非相者，無有有相也；非非相者，亦不不無相也。
【疏】若相言體即有同時心、心所，乃至雖有所託，然非所慮者，此文難意。若有體法即名所緣緣者，其心、心所同時起時，即心所亦有體，其心王亦杖託心所方生，其心所應是心王家所緣緣？答：心所望心王，雖有所託，而無所慮，即心、心所同緣。前境不能親緣心所，故不同緣。如智親狹，帶如體起，故心所非是心王家所緣緣也。問：何故有此文來？答意說云：具所慮所託，方是所緣緣也。

【疏】前句是緣者，即論中謂若有法是緣也。此句是所緣緣者，即論中是帶己相是也。故云心或相應，所慮所託，是所緣也。又前句是緣，此句是所緣者，即真如法，即是前有體法是緣義；所託，即是後句是所緣義。

【疏】或此相應法是所緣緣果者，由有所緣之境故，即能緣心、心所得生；即所緣境為因，能緣心、心所是果。

【疏】謂能為緣生能照法者，若五色根及識等，皆名能照法。若言能緣法，唯是說等，其根等不能緣故，何故有此文來耶？答：將欲解其所慮所託，故先起難也。

【疏】設為彼所託，彼得生者，如五色根，但與五識為所依所託，然非是五識所緣也。

【疏】雖無分別，亦能慮故者，意說無分別智離妄分別，亦能緣慮也，故得成所緣緣。

【疏】安慧等師既無見分，如何解所緣者，若安慧等師既無見分，即無能緣慮能託，無色等相分故，即無所慮所託也。汝云何解此所緣緣義耶？

【論】此體有二：一、親，二、疎者，此辨差別也。親者，謂影像相分，是己體分，非相所攝，名之為親。與能緣心不相離，名己體分。故論云：若與能緣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，是親所緣緣。本質青等，非己體分，相分所攝，名之為疎。故論云：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為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是疎所緣緣。解云：為質能起內所慮託者，謂本質境，為質能起影像相分。

【疏】一、是有為，即識所變名。內所慮者，即是親相分，是親所緣緣。疏中雖無託字，准理合有，略故無也。或疏文脫，准下疎所緣緣中有託字。

【疏】即如自證緣見分等者，即如自證分緣見分，及自證分緣證自證分、自性分緣自證分、無分別智緣真如等，並是親所緣緣。

【疏】空等雖是無為所攝，乃至若依本體即是真如者，虛空等者，等取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想受滅，此五無為依真如上假立。若正智緣真如時，亦緣五無為體，即是真如也，即依真如無為上假立。如第二卷論云：離諸障碍，故名虛空。若依識變，即有為攝，即不實名假，即前第二卷中識變虛空。識變虛空既有生滅，即是有為攝。若從本質判性，即是無為。故識變無為，唯是獨影，唯從見。若論性，即從能緣見以判三性。若從法攝，以有生滅，唯是法同分收。若緣執離蘊法，亦是從能緣心判性，亦是獨影，唯從見，即人同分攝。若心緣過去想亦爾。若緣色相分，即是色攝。若緣心相分，即是心攝。言故無別說者，意云：故唯說真如，不別說虛空等。

【疏】然雖眼耳等至不杖為質故者，意云：此釋通外難。外難云：若託他所變，或自八識中別識所變，為自質境，方是疎所緣緣者。且如眼耳等根，望眼耳等識，為是親緣？為是疎緣耶？故舉疏答云：然雖眼耳等根，亦第八識變，望眼耳等識，非是二緣。何以得知非二緣耶？答：不親取故，不是親緣；不杖為質故，不是疎緣。
【疏】要為本質至之相分，似本質相也，由質為緣而得起故。
【疏】謂杖為質至故名所緣者，此釋疎所緣緣也。言杖為質起故名緣者，意說本質為緣，起影像相分，此相分是內所慮託。故論云：為質能起內所慮託也。即見分變此內相分似本質法，故名所緣，即是疎所緣緣。意說本質起影像相分，名緣緣由也。見分變此內相分似外本質法，名所緣，或可本質望見分，即為所緣。意云：本質能起影像相分名緣，即此本質望見分，是所緣由。如面質非但能起鏡中面像，即本面亦是鏡所照也。此亦爾。
【疏】親所緣者，是帶己相以來。釋親所緣緣，可知。
【疏】此即疎中即影像相分至名能起內所慮託者，先問云：未審疎影像相分，為是親緣？為是疎緣？若是親緣者，即不合約本質而說；若是疎緣者，即不合起於內心。未知此相是何緣攝？即有此問，應解云：且如疎中影像相分，是帶本質之相，帶由似也。如云面熱似火，此相亦爾，似本質故，不同親中見分上相也。見分上相與見分不相離故，此相攝屬本質，以離見分故，疎緣故。緣此相時，即緣本質，故本質望見分，名疎所緣，故知不是親緣中攝。故此影像相似本質之相，名為所緣。由此故說本質能起內所慮託，名所緣義，不言本質起內心也。若言能起內心者，即是緣義，即親緣中相分是有體法為緣，能起內心故是緣義，本質不能親起心故。今者意成此緣義，所以本質能起影像相分名緣，即見分變此相分似本質法名所緣也。
【疏】起相分是所緣義者，意說本質能起影像相分，相分似質，是所緣義也。意說本質為緣，能起相分，此相分極似本質。若緣相時，即本質望見分，亦是所緣也。又解：起是緣義，起相分是所緣義者，周云：此親所緣緣也。起是緣義者，相分有體為緣，能發生心，故是緣義。起相分是所緣義者，意說心上變起相分緣者，是所緣義。故疎中本質，但能起內所慮託，相分不能親起內心，故云不起內心。問：親所緣緣與疎所緣緣，二緣行相，云何差別？答：相分與見體不相離，名親所緣緣。即如眼識上有青相，相從緣生，是有體法為緣，能起內心。名緣緣者，緣由假藉之義。即此相分，於識上現，是識所慮法，故名所緣。此即名為親所緣緣。唯約自親所變相分作法，不約本質也。若疎所緣緣不約自所變為論，唯藉他所變本質為緣，自識於中變起本質之相，名所緣。此即名疎所緣緣。

問：如何得知疎所緣緣杖他變本質為境耶？答：如論中言：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，能起內所慮託。故下論云能緣或有者，意說能緣心或有外本質能為緣，發起內影像相分，故是疎所緣緣。或取自一身中別識所變為質，自託彼變。如眼識要杖他第八識所變色境，眼識亦變相緣。問：若無外質，得成疎所緣緣不？答：無本質法，不成疎疏所緣緣。

【疏】但是能緣之心皆有者，意說但是能緣心，皆有親所緣相故，離內所慮，託相分心不生故。所以大乘緣無不生心，心起必須有相分，故心起時定有親所緣緣。

【疏】疎所緣至心亦生故者，意云：能緣之法者，是能緣心望疎所緣緣，有無不定。以疎所緣緣望心外本質，本質若有心起時，定有疎為緣緣；若無本質心起，即無疎所緣緣，故有無不定也。如緣實我法及緣通未等，雖無本質，心亦得生。故論云：離外所慮，託亦得生。故無疎所緣緣。故但無本質而心生時，皆無疎所緣緣。

【疏】然亦能變他依處者，相似名變。不杖他生者，此第一師云：如張人身上扶塵，餘他百千有情皆於張人身上同處變作扶塵。時餘人等各自於張人身上變起扶塵，餘人亦不杖張人身，似為本質方變起也。若張人自於身上所變起扶根塵，即有受執用；若餘人於張人身所得扶塵，即無執受用，故云相似。餘人更互相望亦爾，自他宗皆不相杖質也。

【疏】即種子等亦扶他變，乃至他即為影像者，此第二師意，說自身第八識，要杖他人身中五根種子器世間等以為本質，自身方變影像五根種子扶塵也，故他身中五根種等，望他即為影像也。其餘人第八識，亦杖我自身中種子等為本質，他人方變起影像根身種子扶塵等故，故他望自身種等亦為本質。

【疏】謂前第二卷說若不變他，應無死後尸骸等事者，若不杖託他身為質，自變扶塵者，前人死後，或生上界，或般涅槃，即無屍骸等事，要須杖他為質，而變起扶塵。前人雖死後，還有死人被他喫血肉等。今現在屍骸，皆是現在有情所變扶塵，若自前人所變者，雖死後即滅。故知杖他為質，變他扶塵等，得受用食等。故前第二卷云：或生他地，或般涅槃，彼餘屍骸，由見相續等受用故。故疏云：即以他所變，為己第八之質。乃至以中邊文變他為定者，即以辨中邊云變他身扶根塵文為證也。

【疏】非諸有情種皆等故，乃至彼人少者，如何相杖者，解云：疏主意說，三乘定性人種子名少，謂三乘定性人，各各自有一人自乘種子，無餘乘種子。且如聲聞定性，唯有一人聲聞乘種子，無餘乘種子，餘二人亦爾，故名少也。若三乘下，定性人種子最多，或有一不定性人，有二乘無漏種子，無菩薩無漏種子；或有一不定性

人，有聲聞、菩薩無漏種，無獨覺種；或一不定性人，有獨覺乘種子，無餘乘無漏種；或有一不定性人，三乘無漏種子皆有，故此等人無漏種子最多也。若疏主作此乘三乘無漏種子多少說者，不然，以有漏第八不緣三乘無漏種子，如何可言第八緣無漏種子也？今哲法師解云：應言順三乘無漏種子多少，謂三乘定性人順無漏種子最少。且如定性聲聞人，唯有一具順聲聞人解脫分有漏種子、一具順決擇分種子，無餘種子。然定性獨覺及菩薩亦準此知。若不定性人順無漏種子最多，或有一類不定性人，有聲聞種性、獨覺種性，即有兩具順解脫分有漏種子、兩具順決擇分有漏善種子，餘者亦然。或有一人具三乘種性，即有三具順解脫分有漏種子、三具順決擇分有漏善種子。二乘不定性人展轉作，一一皆有二具順解脫分種子，順決擇分准知。故此等人種子最多，若種子少者，如何託種多者得為本質耶？又如預流人，一來、不還煩惱種子漸少，異生煩惱種子既多，如何託此預流果少種子為質耶？五乘種子亦准此知。

【疏】若彼救言至不等者，不緣者，第二師釋。

【疏】何故以下至不可用者不緣者，論主難第二師也。汝言種子齊等緣、不等不緣者，今難云：亦應第八識，他土及他扶根塵可受用故，自第八識緣；若種子及他五根不可受用故，自第八識不緣之。

【疏】此中且以種子為難，五根亦無受用之義，如何變他者？然此論中且以種子為難，應將五根為難。難云：他人五根，既自身不能受用，亦不託他五根為本質也。

【疏】若因若果位至即因中不定者，意云：第八在因中，疎所緣緣有無不定。若變他依處，得有疎所緣緣；若望他根種子，於自無受用義，所以不變，及死後根種子無，所以不變，即無疎所緣緣，故因中不定也。在佛果中有無亦不定者，意云：佛果第八緣無為，三世等法無本質故，無疎所緣緣；若緣餘有為法，即有本質，有疎所緣緣。

【疏】因中五數，唯託心王所變為質者，不然。哲法師解云：因中五數，亦託自第八識心所變為質，亦能託餘人所變色等法為本質也。若五數變種子及五根，即分別變，以無實用故。若變色等，即有質礙等用，即是因緣變。其觸等五數，亦能託餘人所變色等法，自能變之。

【疏】此中言品，文雖總說，心所不爾者，論文總言心品，即心所總在其中。若論杖質，唯第八識心王能託他為本質，方自變也；若觸等五數，即不能託他質變也。

【疏】既非業果體力，須藉本質起者，疏主即取前論文中解：第八識中，前第一師云：隨業因力，任運變故。既第七識體非是業果，故須杖質起；若是業果體者，即不須杖質也。若疏主作此解者，非

也。今難云：且第六識執緣離蘊，計我雖不是業果體，亦不杖託質變，應云第七是俱生，故須杖質也。
【疏】緣真如、虛空，去來無別質故，乃至有外質故者。問：若根本智緣真如、虛空，可無外質？以親緣故。若後得智緣真如、虛空等，如何無外質？以變相而緣故。答：若言緣現在法而有外質者，如現在世中自證分、緣見分，如何得有外質耶？思之可知。
【疏】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無不定者，一切種者，非是種子也，但是一切境種類也。
【疏】或第六識所變外質方起者，即是第六識中所變定果實色，五識亦緣之法處攝實色。故前第二論云：及隨法處所現實色。此文意說，即取十地位中無漏妙觀察智所變起實色、定果色等，為五識本質。故前四智疏中云：言十地中所變金、銀等有實用。故前論云：墮法處所攝實色等，皆約妙觀察智中所變定果色。又下第十論中說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，云菩薩後得智所變起淨土皆有實用故。今有不取地前菩薩及二乘等第六識中所變定果色，此定果色雖似十地菩薩所變定果色，然體非實故。
【疏】有說不得者，即是唯識第十卷說：佛五識無根本智，不能緣真如，唯有後得智，緣餘俗諦等事，乃至宮王生。
【疏】然今大乘至佛位已，一切皆所緣，乃至唯除相應自體，亦是所緣緣故者，此文意說，若至佛位，即同聚心、心所亦能相緣。且今與眼識同聚有二十二法，二十二法皆得更互相緣，心王緣受等，受等亦緣心王，餘心所亦然，乃至八識同聚心、心所亦然。若諸根互用有二說，有說初地即得，有說八地方得，二說共正。若菩薩得諸根互用，即五識一一皆能緣十八界，且如眼識亦緣耳識，乃至亦能緣第八識，亦能返緣五根及緣五塵等，其與眼識同聚心、心所不能自相緣。且眼識心王不緣同聚心所，亦同聚心所不能緣同聚心王，乃至耳等四識亦然。故除五識相應心所自體等不能相緣，自外餘一切法皆是此所緣緣也。
【疏】若有法亦是有體等者，謂諸有為及無為法，以有體故，名為有法。即簡遍計執是無體故，非增上緣。問：依假法得成緣不？答：成緣者，有比量、相違量。云增上緣體，應非是假，緣所攝故，如餘三緣。若不成緣，雜集所說，如何會釋？彼云：住持增上者，說命根為眾同分得住故。解云：此有兩釋：一云：假亦成緣，如雜集說，如前。以增上緣寬，故通假實。一云：要唯實法，方得成緣，如因緣等。而說命根眾同分為增上者，隨他說，謂命根所依種子、眾同分所依諸法為增上緣。亦如名相分別所有習氣，隨所依說，以是假法不薰種故。此亦如是。

【疏】能於餘法至不同前所緣緣故者。意云：此增上緣，但望餘法為增上，不望自體故；不不同前所緣緣，所緣緣望自體為所緣緣故。如自證分，緣見分時是所緣緣故；證自證分，緣自證分亦爾。
【疏】與後生異法為緣，非前滅法者，霜雪能損害第稼等，今其已前青色等皆滅，以後有其枯喪黃色等，即此霜雹等，但與後枯喪黃色等為順緣，即霜雹與前青色等作違緣也。問：既與前青色等作違緣，明知亦與前作緣，何故疏云與後生異法為緣，非前滅法耶？答：所言與順違作緣者，但望與後順違作緣，不望前已滅法也。
【疏】所緣緣外，更無增上，乃至以此別體明四緣故者，雖但是增上緣，即是所緣緣，然正緣時，即所緣緣攝，若不緣處，即是增上緣攝，故有外也。如眼識正緣西山色時，餘東南山不緣之處，即是增上緣攝。言以此別體明四緣者，即據緣、不緣別體以別四緣也。故增上緣寬，所緣緣狹，以緣、不緣時，皆增上緣所生、住、成、辨、得法，名為增上果，謂據四處轉。
【疏】自種為先，餘法色、無色為建立，助伴所緣為和合。三界法生者，且如眼識，種子為先，即是因也。色、非色為建立者，色謂五根扶塵，非色謂意根也。助伴所緣為和合者，助伴者，即是作意、想、思及得等四相。所緣者，心、心所生時，必須有所緣境，心法得生，由所緣境為因，心得生故。亦有解云：建立即是種子果。若爾，與生何別？既言合三界法生，生豈非果耶？故云有重言之失。今不依人以准後成，得中現有因，建立、和合得果別，何故生中至建立即是果，後更云一果？故不取也。
【疏】住者，如對法第五。謂風輪於水輪等者，謂風輪依虛空得住，水輪依風輪而住，金輪依水輪得住，地輪依金輪而住，餘一切有情草木萬物，皆依地而住也。或由大種為依色法住，即諸根為依諸識得住等，具如彼論。
【疏】謂所知勝解，愛樂為先，宗、因、譬、喻為建立者，所知勝解，即立論者，如立聲無常等。由先解故，所以決定意樂成立聲無常等。宗、因、喻三為建立者，即古師義，即宗、因、喻三為能立義，為所立勝立義。成者，即是古師義，為所立得成也。成辨者，謂工巧智為先至成辨等者，此是大論第五文，如疏廣明。彼說成立、成辨，即此論中成者，即攝得彼論中成立、成辨二種也。
【疏】內分力為建立者。內分力者，謂如如理作意，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也。又得人身，生在勝處，諸根無缺，諸業障除，於如來所，具淨信心。如是等法，是名為內因力也。
【疏】言如理作意等，等者，等取法隨法行也。若舊經論名如理作意，即如其道理而作意故；若新經論中即名正念思惟。正念者，即是如理也；思惟，即是如理也；思惟，即是作意也。雖新舊名有

別，意義相似。法隨法行者，舊經論中名如法修行，即如理教法而修行者；若新經論中即名之為法隨法行。言法隨法行者，准餘經論中有二解：一云：法者，所謂所證涅槃；隨法者，謂能證聖道。行謂行行，由行聖道行故，方證涅槃，是故名為法隨法行。二云：法者，謂聖道出世間法也；隨法者，謂有漏世間修慧也。由行世間法故，方得出世間法，名法隨法行。又解：法者，謂涅槃；隨法者，謂教法。由隨順教法修行，能證涅槃法也。又云：法者，無漏聖道；隨法者，謂教法。由隨順行教法，能得無漏聖道也。由如論中解，見道亦名正性者，謂涅槃或是無漏見道，名正性。由證得涅槃，及證得涅槃，及證得聖道，即能離生死惡法也。或欲界一切惡法、不善法，皆名為性。能伏斷煩惱惡不善等，得生初禪，即能離欲界惡法生，故名離性也。

【疏】外分力為和合至佛與出世等者。謂諸佛出世，宣說妙法，住正法者共為伴侶，具悲信者為施主，如是等法，名外分力。故外分力和合，證得涅槃等。

【疏】彼且約無為說，實亦通有為。二十七賢皆名得故者，意云：彼瑜伽論等，且約無為，即名證得涅槃，據實亦通有為得。今應言三乘無漏性為先，內分力為建立，外分力為和合，證得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、二十七賢聖果等。果是無漏聖智，故名有為也。

【疏】論說得法通三性故者，得通不善性者，如過去惡業種子為先，不如理作意為建立，外分惡知識等為和合，令惡等得成也。然善法、無記法，准前說。

【疏】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，乃至彼但影略者，此先引文，後解也。後論云：問詞同前。答：自證為先，即彼前生為建立，彼生緣為和合，故自作業成。辨自作業者，如眼之見色等，即是作用，如是所餘諸根亦爾。此即瑜伽、顯揚之論文也。解云：此有二說：一云：此作用即是生、住、成、得四法上用，離此更無別用。故疏云：今此中意，即此是四法乃至四體上用也。即疏中第一解。言作用者，唯是第三成上有作用，第四得中無為無作用。此唯識論生、住、成、得攝法得盡。若對法中不說作用，瑜伽中不說住者，二論中或是影略也。

【疏】今此所說，是順所生此緣之果。若違之果，一切皆通者，如瑜伽論說：雜染隨順因，即與清淨法作違因。雖言隨順，乃至一順一違也。若清淨法隨順因，亦順一違一也。問：如染、淨二隨順因起時，即皆有違、順，未審無記因起時有違、順不？答：亦有也。如霜雹起時，與青苗稼作相違因，亦與後時黃、枯、喪等作隨順因，由前霜雹等為因，方引起後時枯、喪等故。

【疏】偈云取境續家族乃至依此量立根者，解云：取境者，即五色根乃至意根也。又准對法第五釋增上緣，有九種增上緣，約風輪有情心、心所法說，即是任持增上、引發增上、俱有增上。此之三種，約義別明，如次配前。風輪等三，如西明。疏：餘六增上，約二十二根配釋。今當引文。取境增上者，謂眼等六根，由此增上力，於色等境心、心所法轉故；亦名境界增上，即六根於境有照取用故。續家者，即是男、女二根也。故對法名種族不斷增上，謂男、女根由此增上力，子孫等胤流倫不絕，故如前說，為捨執着增上我故。觀察根亦名產生增上，謂男、女根由此增上力，得入胎故。活命者，即是命根。對法名任持增上，謂命根由此增上力，眾同分得住故。受業果者，謂五受根：若在地獄中，憂、苦根受用惡業果而起憂、苦受；若在人、天之中，樂、喜受即受用過去善等果也，捨受遍五趣故。對法名受用果增上，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根，依此受愛、非愛之異熟故。世間者，即信等五根。對法名世間清淨離欲增上，謂信等五根由此制伏諸煩惱故。出世淨者，即是三無漏根。對法名出世間清淨離欲增上，謂三無漏根由此永害諸煩惱隨眠故。量者，分量。依此分量，即立二十二根。

【論】即以彼少分為性者，即用身根少分，以為男女二根體性也。

【疏】或通八識，或不爾，故言隨應者。解云：今解論中隨應二字也。或通八識者，即捨受通八識中皆有也。或不爾者，若憂受、喜受，唯在意識中有；若苦、樂二受，即在前五識中，故論言隨應也。然護法師即許第六識有五受，許有苦、樂受故。若餘師許第六識中有四受，除苦受。

【疏】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。問：何故偏舉信等、念等耶？答：謂信對三種，唯善不通餘二性，所以舉信等取精進；謂念、定、慧等通三性故，所以別舉善念等取定、慧。不取通餘性者，略示方隅，更相影顯也。

【疏】或體各各，隨其五別者，意說苦者即遍行中苦受，餘者皆然，故名各各。問：與前何別？答：前即遍行中受數，別配五受；此即遍行中受體，即是五受也，故不同前也。

【疏】未知當知根乃至資生根本位故者，此論文中，未知當知根乃至有三種者，即約二乘人未知當知根說也。

【疏】答：後三九少分者，後三者，在二十二根中最居後故。九少分者，即信等五根，意、喜、樂、捨根也。但據無漏說，故名少分。

【疏】不取前位故者，不取前資糧加行位也。

【疏】故見道中，如對法第九有十六心，此除末後心者，即見道除第十六心。道類智惟取前十五心，名未知當知根也，以有所未知可

當知故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見道中通十六心，此根唯在十五心時者，此中間意，即約三乘人見道十六心問答也。且問菩薩曰：何故見道通兩重十六心，兩重十六心者皆名見道？何故第一重十六心中，前十五心時仍未名未知當知根，然至第二重十六心，前十五心名未知根，第十六心方名已知根？又問：二乘人一重十六心，何故見道有十六心，十六皆名見道，其前十五心即名未知當知根，其第十六心不名未知當知根耶？

【疏】見道據現觀諦行故，即十六心皆是者，此問意云：既一重此十六心，見道何故通十六心說，即前十五心是未知根，乃至據見觀諦行論，即十六種心皆名未知根耶？通前文總是一問，謂對兩重十六說，所以初十六心且名未知當知根也。即通前文所言見道者，謂無漏聖慧能見四諦理故，即十六心皆名見道也。諦行者，即四諦下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十六行相也。

【疏】有所未知而當知根乃至可當知故者，此未知當知，有未知可當知故，故唯前十五心名未知當知根。其第十六心，一切聖道皆已當知訖，故第十六心即名無所未知可當知故，所以第十六心即名已知根也。

【疏】此中類忍皆緣前心，其第十五心至唯取十五心為此根也者，意說至第十五心道類智忍時，此智忍則能遍緣一切三乘聖道訖。雖前苦、集、滅三諦，忍等、智等皆兩重緣訖，其第十五心道類智忍亦緣一切三乘聖道，即道類智忍唯是一重緣一切聖道，非是兩重緣也。此道類智忍雖能遍緣他餘三乘聖道，然不能自緣，亦不能緣相應法，故知前十五心名為未知當知根。至第十六道類智時，又更緣一切三乘聖道，即前道類智忍以第一重遍緣三乘聖道說。其第十六心道類智，又更第二重遍緣三乘聖道，亦兼緣道類智忍，即兩重緣一切三乘聖道也。所以第十六心道類智，則名為已知根。雖第十六心遍緣他三乘聖道，皆是兩重緣聖道，道類智忍但是一重緣，以第十五心遍能緣前聖道，不自緣故。今時道類智望第十五心，故是一重緣也。今此中約諦說兩重緣，不約剎那說也。故道類智望第十五心雖是一重緣，若望以前皆是兩重緣，所以第十六心名已知根也。亦真見道中以斷二障說，此中類忍皆名緣前心，即如第九卷論云：有兩重十六心，若前第一重十六心，八觀真如、八觀正智，八觀正智即是緣前心，乃至法真見道無間解脫道自證分，乃至第二重十六心，觀現前界不現前界苦等四諦，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也，不用小宗。若小乘宗不立真見道斷煩惱，唯有此十六心見道斷煩惱也。小乘中苦法智忍是無間道斷欲界煩惱，苦法智是解脫道證無為，謂乃至道類准知。故俱舍頌云：淨道沙門性，有為無為果，此

有八十九，解脫道及滅。五因立四果，捨曾得勝道，集斷得八智，頓修十六行。即取兩行頌擬，彼亦釋之，與此問義相當。

【疏】問：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，真見道中已有無間，乃至豈預流果亦此根耶者，解云：今約大乘宗問，不據小乘宗也。若據小乘宗，前十五心名見道，第十六心則名修道。若依大乘宗，預流果亦以前真見道已斷煩惱，後苦法智等十六心皆是相見道也。此問意者，其相見道在真見道後，前真見道中已有無間，解脫道斷煩惱訖，即解脫道已得初果，何故於後相見道中，前十五心仍是未知當知根攝，預流果乃至得有初根義耶？答云：此難不然。其預流果乃至相見道第十六心見相諦圓，方始建立預流果也。且如九真無間道中亦有解脫，既名初果耶？故知前十五心由是未知根攝，而非初果得有未知當知根也。問：如上疏中，為問答二乘，為問答菩薩？答：但問答二乘，不問答菩薩。何故知耶？答：既下文言義准菩薩從真見後，故知上來依大乘宗，准問答二乘初根也。言見諦相圓者，謂是相見道中觀四諦十六行圓滿，方立初果第二根攝。

【疏】義准菩薩從真見後，亦不出觀，乃至第二根攝者，菩薩三心者，有三解：一云：若真見道，名第一心。若第一重十六心，依觀所取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即名為第二心也。若第二重十六心，謂依觀十五諦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則名第三心也。此相見道中，兩重十六心，皆名後得智也，即是菩薩入真見道。從真見道後，亦不出觀，則入相見道。其第一重十六心，若至前十五心道類智忍時，仍是未知根攝；乃至十六心道類智時，由是未知當知根攝，相見道未滿故。此第一重十六心，對真見道，名第二心也。若菩薩入第二重十六心位，依觀上下諦境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此第二重十六心，若至前十五心，亦是未知根攝，相見未圓故。若至第十六心時，相見既圓，方極見滿，即非是未知當知根攝，即是第二已知根攝。此第二重十六心，若對已前，名第三心也。其九心見道者，但聖教中依前十六心上廣流布，即依法中但義說耳，其實無別九心見道。其觀行心中亦不依九心行解，所以不立為第四心。第二解云：言三心者，第一心謂真見道也。第二心者，謂三心見道，謂內遣有情假緣智。此師即說三心相見道，前一心為真見道。若餘法師說此三心為真見道者，即不立前一心見道也，即將此三心見道以替一心見道之處。第三心者，謂後兩重十六心也。即第二重十六心中，前十五心仍是未知當知根攝，至第十六心方是已知根攝。第三解云：言三心者，謂除真見道，唯取相見道中三心見道為第一心，第一重十六心為第二心，第二重十六心為第三心。准前作法，此三解皆好。

【疏】此中加行、資粮之言至亦攝根本者。此中加行、資粮之言，不唯取資粮、加行二位，故資粮、加行之言，亦攝得根本見道。問：若亦攝根本位者，何故今偏舉加行耶？答：今顯此未知根，雖是見道，亦兼取加行之位，故此文中但舉加行也。

【疏】如五十七云：一、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者，色界繫者，即是順決擇分善。此決擇分善唯是有漏，修慧唯是色界繫，不繫者即無漏法也。一切繫不繫為義者，義之言境，即是此位菩薩所緣之境。繫者，苦、集諦；不繫者，即是滅、道諦。故知加行位菩薩緣一切繫不繫苦、集、滅、道等為境也。然五十七文略具足，應言：一、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。若欲界繫者，即是順解脫分是也。即是欲界中皆思慧，是順解脫善攝也。及色界中修慧，皆亦是順解脫分。即此欲界中及色界中順解脫分善，亦緣苦、集諦為境，亦緣滅、道諦為境。故五十七云：色界繫乃至不繫等。論近能發起根本位故等者，此顯得無漏根名所以。或釋外難云：三根無漏資粮加行，何得名未知當知根？故引生遠資等釋。

【疏】此謂大乘者，入劫已去。小乘亦爾，於諦現觀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者。若大乘中，即是菩薩入初阿僧祇劫已去菩提、涅槃等法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心，即不收已前劣善法欲遊之心也，故第九云從發深固大菩提心等是也。若小乘，即是入順解脫分資粮位已去，亦發勝善法欲也。或可初入劫已去，配菩薩於諦現觀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即配小乘亦得。然信等六現觀義，如下自解。

【疏】五十七、說問未知根何義者，此中問意，此未知根未審何意義耶？

【疏】答：修諦現觀者，從是修善法欲已去，乃至解脫分位者，謂修諦現觀人，從善法欲已去，於一切方便道中，所起信等五根，即是未知當知根義。故知、未知當知根，亦通得順解脫分位有也。若自餘異生、凡夫等，未入善法欲已前，及未發菩提心者，雖起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五根，然不得名未知當知根也。方便道者，然所修行行，即是趣菩提、涅槃之方便也。資粮、加行二位，皆得名方便道也。問：加行位、加行道、加行智，此三寬狹云何？答：加行位唯在見道前也。加行智通七地已前，八地已上無加行故。加行道亦爾。或加行道通十地，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，前後相資，皆容具有也。如下，作法。

【疏】此不望涅槃為名，至下當知者，此未知根，唯望修道之中已知根，名未知根。然此根未得真解脫，是故不望涅槃為名。涅槃者，是真解脫。若順解脫分，即遠望涅槃為名，即遠順涅槃，故名順解脫分。若順決擇分，唯望見道中擇法、覺支等為名也。故論云：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，乃至為此根性也。問：上來論文中，唯

明二乘人初無漏根。其二乘人依初未至定入見道，應有七根：信等五根，意、喜根。若爾，如何此文說有九根？答：九根者，謂信等五根，意、喜、樂、捨。然菩薩若在加行位中，前後皆得起四禪定，即得起九根，即色界六處有初無漏根。六處者，謂四禪、未至、中間禪也。若菩薩唯依第四禪入見道時，唯得起七根，謂信等五根，捨、意也。若二乘人在加行位，亦容起九根。此意說，約別別人入見道時，相通而說，得有九根，非獨一人有九根也。若約一人即唯得起七根，其事云何？如有一人依初未至定中入見道得有七根，謂信等五根意喜也。若有一人依初二禪根本定中入見道亦起七根，謂信等五根意喜。若有一人依第三禪入見道亦得起七根，謂信等五根意樂。若有一人依第四禪入見道亦得有七根，謂信等五根意捨根也。故通有，非一人獨具九也。何故入見道有此不同？答：皆約根性有利鈍，故須爾也。問：捨受通四禪及未至定，如初果人依初未定入見道合有八根，信等五意喜捨，乃至有依第三禪入見道亦合有八根，信等五意樂捨。何故說依初未至定及依第三禪入見道時唯說有七根耶？思之可解。以捨根通故，所以不說。

【論】於此三位至為此根性者。問：菩薩要託第四靜處，若據二乘，三受不俱，如何此位得有九根？答：通三乘得有九根，不言九根而俱起也。

【疏】即以十根為性，乃至多順同彼者，若加憂根，即以十根為性，謂信等五意，喜、樂、捨及以憂根。若安慧菩薩集糅對法論中，亦說有憂根，十根為性。以安慧菩薩多順同彼集論，無着菩薩造集論之中，亦說有憂根為性也。又云：安慧順小乘，說有憂根。今亦順異說，同彼安慧。問：加行善根，是色界法，離欲方得，云何此位猶有憂根？答：決擇分善，通依色界本地近分。然近分起者，既未離欲，得有憂根，故無有失。

【疏】瑜伽等中，故多不說者，以根本位見道之中無有憂故。故瑜伽論中多不說憂根，但說信等五意，喜、樂、捨九根也。疏然此無漏根已下，生下論文五十七說七根入無色者，謂信等五根，意、捨二根。

【疏】後三有一能入，有一不能入者，意云：後三無漏根有二解：一云：有一能入者，謂已知根；有一不能入者，謂未知根。若具知根，一切能入也。二云：有一能入者，有一人能入彼，彼界有三根；有一不能入者，有一人不能入彼界，彼界無三根。但約人說，一人能入，一人不能入；不據三根說，一能入，一不能入也。有云：一能入者，謂菩薩；一不能入者，謂二乘。問：所言能入人，能入何法？答：能入者，謂能入無色界定。總解意云：謂未知根在見道前十五心，且如二乘人能入未至定斷惑故；未知根無色界無。

已知根彼界有者，謂初果已後有，得入無色界定許起也；具知根阿羅漢，得於無色界得起故。約人准知。

【疏】空處等十一根可得者，謂信等五根，意、捨、命三，及三無漏根，總成十一根。若非想地，除三無漏，前三無色有也。餘二根可知者，亦前三無色有也。

【疏】此相難故，所以別說者，然瑜伽論下三無色有未知根故。所以論中兩重會，即約下三無色有世俗種子，今入見道，以傍修彼種子，今漸長第二。論文會云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乃至此根所攝者，此文意說，或是無學先得生空無漏具知根，今迴心向大為證菩薩法空，於地前起九地生空無漏具知根，望菩薩是未知根，故下三無色有未知根也。又不還果人先得無漏生空已知根，後迴心向大得證菩薩法空，其不還果人至地前已起九地生空無漏已知根，彼不還人所起下三無色生空無漏已知根，即是菩薩未知當知根攝故，故下三無色有初無漏根也。

【疏】謂有菩薩見道時，曾異生位，乃至既非見道，起亦無失者，謂菩薩先曾於異生位修習，得四禪、八定。今有二解：一云：即是菩薩從無始以來，數數修習彼四禪、八定也，即得彼下三無色定也。今不取此解。二云：即在資粮加行位，亦數數修習，得四禪、八定也。即是資粮加行雖起四禪、八定，即得彼下三無色定，然此定順無漏故。准俱舍說，定有四種：一、順退分定，謂如定已節，從初禪定出，入第二禪定等；四、順決擇分，即出定已，此定能順無漏定。今取順決擇分定也，即是資粮加行位間雜所起八定，能順無漏定故。取第二解，勝此菩薩後入見道時，傍修彼已前所起世俗智種子。然此種子被他無漏傍資間起，起有漏世俗智種子，得名未知當知根，即說彼下三無色定世俗智種子，得名未知當知根也。後於修道位，亦得世俗智，此智種子今生現行，即於修道位中入出諸定，遊諸等至，故於修道位起世俗智種子，令生現行，非見道中得起世俗智現行也。意云：修道但起八定智，不起二位中善也。

【疏】對法第十三解真現觀，乃至此世俗智方起現在前者，然對法論中解，亦與此疏文中解相似也。若言現觀諦，現觀即是真見道，非安立諦。既言現觀邊智，現觀即是相見道十六心時，緣安立諦，方資世俗智種增上。世俗智種子由出世智增上緣力，長養彼世俗智種子故，故名即得此世俗智。此世俗智於見道位中不生現行，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，不容現起世俗智故。若於修道位中，即得現起此世俗智現行也，以於修道位中入出諸定，遊諸等至也。問：今用何法以為世俗智？答：即取欲界中聞慧、思慧作欣厭觀相故，欲界聞、思慧即名世俗智。即由此聞慧、思慧作欣猒觀故，即能別起色界中修慧也。又取色界之中聞慧、修慧，慧亦能作欣猒觀故，

即色界中聞慧、修慧亦名世俗智，色界無思慧故也。又取無色界修慧亦能作欣猒觀也，故無色界修慧亦名世俗智也。然諸聖者等入資粮加行位，依欲界中聞思慧，及色界聞慧、修慧，及無色界修慧，此等類有三種作意：一、自相作意，如觀色、觀受、觀想等五蘊，即觀蘊、處、界等三科法門各別觀也。二、共相作意，謂觀一切法為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四諦、十六行相。三、勝解作意，謂作不淨觀、骨髁觀、觀等。此三種作意，即諸聖者入資糧加行位，作此三種作意觀察也。此作意等雖是有漏，皆能順無漏聖道也。此三作意雖各觀察，然即觀蘊、處、界等三科法門各別觀也。二、共相作意，謂不同外道作欣猒等六行伏惑，唯是世間道，不順無漏故。即欲界聞思慧、色界聞修慧，及無色界修慧，此等皆能發此三種作意，與作意相應觀察諸法，但觀法自相假不可得，不同外道六行欣猒等觀。

【疏】此根非加行及無漏根現行於彼有，以彼地無四善根故者，意說下三無色傍修世俗智種子，名未知根。然此種子非是加行善攝。何以故？以下三無色無加行四善根故，謂加行四善根唯在色界中故。此下三無色種子既是有漏，不能於彼地起無漏現行，意及非無漏根現行於彼地得有也。非字流至於此。問：在見道中既許傍修無色世俗智種子令增長者，未知見道亦傍修已前資粮加行位善種子令增長以不？入見道已後資粮加行善種更生現行以不？答：見道中唯傍修此資粮加行中間雜所起四禪、八定世俗智種子令增長，其見道位中亦不傍修四粮加行位善種子令增長。何以故？得果不修向道故，更捨曾得勝道故。故資粮加行有漏善種皆向道，所以不修。又見道已去所有資粮加行善種不生現行，當修時俱資粮加行位中無漏種子令增長。既發菩薩心，入資粮加行位中，所行布施、持戒等功德，皆能傍資無漏種子令增長，生見道現行。若有人未發菩薩心，未入資粮加行等位，雖亦行布施、持戒功德，不能資無漏種子令其增長也。

【疏】又解：二乘人亦有先修習者，乃至以功德法故須修者，即前解約菩薩，今解約二乘也。或有二乘人，在資粮、加行等，亦間雜兼修，得四禪、八定世俗智。後入見道時，亦傍修彼下三無色世俗智種子，令其增長。若修道位，此所傍修世俗智種子，亦生現行也。以世俗智是功德法，故須傍修也。非如小乘所說三類智邊所修等智畢竟不起者，此以有宗等智為譬。三類智，謂苦、集、滅三諦類智。起此類智現觀已後，而能兼修有漏知苦、斷集、證滅所有俗智。即此俗智，因三類智現觀後邊而修習故，亦名現觀。故俱舍二十六云：唯苦、集、滅三類智時，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之俗智。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，故立斯號。問：道類智時，何不兼修智？

答：以世俗智無始時來數曾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三類亦爾，事同故，所以兼修。又苦等三徧知、斷、證，故得兼修。道知不爾，道類現觀而唯無漏，無始未起，亦未徧修，故除道智。故俱舍云：曾於道無事現觀故。又必無於道徧智事現觀故，謂於苦、集、滅可徧知、遍斷證。問：修道煩惱及所顯滅猶未斷證，云何得言徧知斷證？答：當自諦下，照智等徧。故俱舍云：雖苦、集、滅邊未徧斷證，而於當位斷證已周。問：道何不爾？答：以道無此徧事觀故。又修不徧，如六種性，入見道時，修當自性，不能修餘。故俱舍云：道則不然，種性多故。問：所修俗智後起不耶？答：准有宗義，畢竟不起。正起見道，無容而起，得勝捨劣，後亦不起。故俱舍云：此世俗智是不生法，於一切時無容起故。問：此所修智已前起不？若言起者，云何論云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？若未曾起，彼如何云與三類智斷證周故兼修耶？答：未曾起。據彼同類已起者，名為周也。問：彼曾起者，此時修不？答：據實亦修，以非稀奇，故論不說。問：三類知邊等智與世俗智何別？答：准舊經論，此名三類智邊等智。等智者，即世俗智，即一切凡夫、異生平等有此智也。故新經論中名世智。小乘見道，前許有緣苦、集、滅三諦，後許六行伏惑得擇滅，仍是有漏位。三有漏智未得無漏，故即三智在見道邊修，後入見道更不起故。故非如小乘三類智邊等智也。

【疏】此不應爾。以助與力乃至法爾有故者，此世俗智至修道中還得起，非如小乘所修世俗智永不得起，助彼世俗智種子體漸殊勝也。問：何故見道傍修彼世俗智種子與力令其殊勝耶？答：謂真見道正能斷煩惱，若相見道十六心亦能損害煩惱。如欲界聞思慧，世俗智能作欣厭觀，亦能損伏欲界煩惱。由此觀故，引生色界初禪聞修慧，世俗智亦能厭下欣上，亦能損害折伏煩惱。漸引生無色界修慧，世俗智亦能欣上厭下，亦能損伏煩惱。此三界三慧，世俗智既能損伏煩惱，即是真見道之流類，所以見道傍修世俗智種子令其殊勝也。意說傍修世俗智種子令其殊勝，發生現行，能作欣厭觀，損伏煩惱，故須傍修也。然見道不能傍修欲界生得慧也。何以故？生得慧闇昧，不能作欣厭觀故，所以不傍修也。言彼地此種法爾故者，即明下三無色地法爾有此世俗智種子。法爾者，即是本有種子也。故下三無色地有世俗智本有種子。

【疏】此中說修唯得修，修非行修，修必不起故者，此中說見道修、世俗智修者，唯是得修。修者謂所得，修謂重修。由現無漏道力，令所得法種子增明，故所得法名之為修。行謂現行，修謂習學，亦名習學，亦名習修。故無漏見道中，有漏世俗智必不得起故，故非行修修也。

【疏】唯相見道修，以差別諦觀，乃至不相順故者，即唯是相見道十六心中，傍修彼世俗智種子，以相見道有差別相，順世俗智故。非是真見道中能順世俗智，以真見道是無相故，無差別故，不相順故，所以不修。此第一解勝。

【疏】又解：真見道亦修以時促等者，其實真見道中，亦能傍修世俗智種，謂真見無差別及時促故。所以不說真見道修，但言相見道中傍修也。此第二解，不及前解。

【疏】此中說下亦得修上，先離色界欲，乃至漸離欲，說非實道理者，然此唯識論中說，依第四禪入見道，傍修下三無色世俗智種子，即是下地能修上地者，此皆是上品也。何者？即如諸菩薩於資粮加行位中間，雜起八地定，先離色界中欲，得彼四無色定故，能修下三無色世俗智種子也。有勝見道，非一切見道皆爾者，若曾得彼下三無色定，及得定自在者，後入見通，即能傍修彼下三無色世俗智種子。若二乘人，或有先不得下三無色定者，則見道中不能傍修下三無色世俗智種也，故云非一切見道皆爾也。故唯識說，依下地能修上地者，皆是上品得自在者說也。自在菩薩依第四禪入見道時，亦能傍修下三無色修慧世俗智種子增長，亦傍修下欲界中聞思慧世俗智種子，亦能傍修下三禪中聞修慧世俗智種子增長也，此即是下修上也。若對法論中說上修下，即約今時漸離下界欲說，而得上地定，能修下地世俗智善法種子增上，即依中品者，未自在說上修下也。若上地修下地善法種子者，凡聖一切皆能也。如諸異生凡夫及聖者等，若入未至定時，則能傍修自地中一切善種子及世俗智種子，皆令增也。亦傍修下欲界聞思慧善法種子，能作欣猒觀者，皆令增長。如入初禪根本定，亦能修自地善法聞思慧種子，及傍修下初未至定中善法世俗智種子，乃至欲界善法聞思慧世俗智種子，皆得增上。餘上地皆然也。乃至一切聖者及一切異生凡夫等，俱有得入非想地定時，皆能傍修非想地善法種子增長，亦能傍修下三無色及四禪，乃至欲界聞思善法種子亦能增長。若上修下，即約中下品者說，此通凡聖，不唯見道，但入定傍也。若能修上，亦能修下，此是上品人也。或有異生凡夫已得四無色定，後入第四禪定時，亦能傍修四無色中善法種子，皆令增長，亦能傍修下三禪，乃至欲界聞思慧種子，皆令增長，皆約漸次說也。如疏中云先離色界欲者，即是疏中第二解說二乘傍修也。及菩薩得故者，即是疏中前第一解傍修，謂有菩薩等文是。

【疏】又解：菩薩三無色地亦有無漏見道，乃至依唯於定，非慧地故者，此中意說，下三無色地亦有菩薩無漏見道種子。今依第四禪入見道，亦傍修下三無色見道種子令增長，然畢竟不起。如下三禪中亦有無漏見道種子，入見道時，但修令增，亦畢竟不起。雖作此

解，自於疏中彈斥云：既言見道即是慧增，若無色即是定增慧劣，故下三無色不得有是道也，以無漏不依定增慧劣地有也。

【疏】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，乃至亦生於彼，故作此說者，此根者，未知當知根也。即菩薩在資粮位，以解脫分中時既長遠，亦得生下三無色地，菩薩在資粮位經一大僧祇故。既生無色，即新薰成世俗智種子，名未知當知根，故下三無色有此根也。即如瑜伽波羅蜜多菩薩等，若定若生者，依彼地能了一切法；若定者，即身在下界修得彼定；若生者，即菩薩而生無色界也。故下三無色亦許有菩薩解脫分善。若欲、色二界順解脫分善，名助解脫分，非是正也。前疏中彼地此種法爾有故者，約下三無色有世俗智本有種子，今此疏中解先許在順解脫分生無色界，新薰成世俗智種子，即約薰種子，故說彼菩薩下三無色有未知當知根，後入見道，傍修令增也。

【疏】二乘人劫數近故，不可說有彼解脫分者，若二乘人在順解脫分位，或經三生，極遲六十劫等，即得聖道。時即既促，即二乘人在順解脫分位，無容得生無色界也。先二乘人在資粮順解脫分時，極不生無色，故於無色二乘人順解脫分未知根也。但有欲界聞、思及色界聞、修慧，是二乘人順解脫分也。二乘人順解脫分善，唯在欲、色二界。

【疏】然二乘人至此中不說者，意云：此說二乘人不迴心者，雖起無漏，不名未知當知根。何以故？以不求法空觀故。又解：雖為法空觀地前引起無漏，猶未證法空，此中不說為未知根，以未知根於見道證法空觀時立故。如十六心在見道前，十五心為未知根也。此亦爾，約證時立，未證時不立根。

【疏】前言位皆二乘根者，前此論文說資粮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，此之三位皆有未知根者，約二乘人未知根說也。

【疏】雖二乘亦爾，以見道前促於菩薩至不可為倒者。意云：雖二乘人亦見道中時節促，然二乘人見道已前資粮、加行位時節皆促，所以瑜伽說二乘人資粮、加行、見道三位中皆有未知根。若菩薩地前資粮、加行二位劫數長遠，故瑜伽論說菩薩勝解行地有未知當知根，不說菩薩見道中有未知當知根也。不相例。又迴心二乘等，即須陀洹人經八萬劫始至菩薩十信初心，乃至經六萬劫、四萬、二萬、十千劫方至菩薩十信初心。此等二乘先得二乘果已，不怖畏惡道遊遊，不決意修道，所以經時節長久。若菩薩或三生六十劫修道，即至十信初心。此等已上劫，皆約成壞劫為數。雖七火災劫方有一水災劫，七水災劫方有一風災劫差別，然火、水、風三劫，皆是約八十增減劫一箇成壞劫，火、水、風三劫皆相似也。

【疏】九根、十根，皆如前解者，九根者，即信等五根：意、喜、樂、捨。十根者，即九根亦加憂根也。解云：若七地已前，未離欲而亦有憂根，十根為性。若八地已上，即無憂根，九根為性。若約二果人，未離欲者，亦有憂根，即修道中十根為已知根性。若第三果已上，離欲界故，即唯有九根。言初二根亦通有漏者，即憂根等亦名未知當知根。若初二果身中，憂根及有根信等五根，皆名已知根。若二乘無學身中，苦根及有漏信等五根，皆是具知根。故三無漏根亦通有漏也。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八末(下)

成唯識論述記義演卷十本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。

【論】然諸習氣總有三種者，無性攝論有三習氣，義不具故，此不錄也。
【疏】解頌答問者，謂前問云：唯有內種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下有四復次答，此即第二復次答上問，故云答問也。
【論】一、名言熏習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者，名言熏習即攝得三熏習也。
【疏】彼論但有言說熏習者，言說熏習即是表義名言也。故攝論中唯有表義名言熏習，而無顯境名言熏習。今此論中名言熏習，即攝得表義、顯境二種名言。若但言言說熏習，唯攝得表義名言，不攝顯境名言。
【疏】能發其名者，意云：第六識能顯發其名。問：名依聲立，何故由意發耶？答：要由於意思惟觀察，勝後發聲，方能詮也。故五識不能緣發名等。
【疏】即唯詮義音聲之差別者，意說名是能詮義聲上之差別，由名差別，勝聲有屈曲也。問：如何名有差別？答：如一字以成名，兩字以成名，字既成名等，故說名是聲上差別。
【疏】簡非詮表聲，彼非名故者，即簡却外風鈴聲等，及簡却語聲中不能詮表者，皆非是名故。
【疏】瑜伽七十二，五法中說乃至名為三性，體唯無記者，薩婆多辨聲通三性也。五法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。如如說聲，明有三性：若佛無漏聲是善，及一切有漏聲是無記性。然聲有表示，又聲是業性，以聲能表內思故，所以說聲得名為三性。如人出麤惡語時，即表內心是不善性；若出好語時，即表其人內心是善性。故以聲能表聲通三性。又應作四句分別：有唯能詮非表，謂名、句、文，名、句、文唯能詮諸法，不表示也。有唯表非能詮，謂身、業、色及聲，此等皆有表示，內心不能詮，合說為能詮表。有非詮非表，如外色、聲等。
【疏】然名是聲上屈曲差別者，意說聲即是第八識相分攝。聲既是第八識相分，故聲及名即不能熏成色、心等種，以是本識相分不能熏種故也。
【疏】然因名故，心隨其名，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，因名起種，名名言種者，此疏文中即正解表義名言熏習也。即此由能詮名為因故，方能詮五蘊三性之法，即第六意識隨能詮名言下處詮五蘊三性之法，即第六意識隨能詮名言下所詮五蘊等義正，而返似五蘊

三性等法，於相分中熏成五蘊三性等種子，即意識因緣名下五蘊等義而熏成種，即因名起種，名名言種也。
【疏】心、心處熏種，有因外緣，乃至然名自體，不能熏種者，意云：一切熏種，皆由心、心處，或見分、緣相分中熏種，或見分熏成種。不依外緣者，即五識等不緣於名，名不依外，即五識但緣色等五境而熏成種，名顯境，名言熏習也。及第六識，即緣他外名。下處詮五蘊等義，變似五蘊等義相，熏成五蘊等種，即名表義，名言熏習。然能詮名自體，不能熏種，以名依聲上立，然聲是第八識相分，即此相分不熏種。或可此一解，疏文是釋伏難。伏難云：為言熏種皆由心、心處者，何故名言熏習中表義、顯境二別耶？為答此難，故分依外等二名言別。問：若依外名名表義者，五識亦依外境，應名表義名言？答：由他名自能熏習，以自、他相等立別名，不約根、塵以明內、外，不可以五識為難。
【疏】問曰：如緣五境而熏種等，乃至因義熏習者，由能詮名句，詮一切所詮義。如心、心處，亦緣所詮義；色等五境而熏成種，亦依外緣。何故由因能詮名，名言熏習？何故不別因所詮義，名為所詮義熏習？今者，義與境體相相似也。若云境，即對顯境名言說也，即心境相對，心是能取，境是所取。若云義者，即對表義名言說，對能詮名有所詮義。所詮義中，若色等五塵、一切法等，皆是所詮義。
【疏】答：境非勝緣至顯境所攝者，為心、心所法，緣外所詮義而熏成種者，即是顯境所攝。
【疏】有能詮之法，令因起執至言熏習者。二意云：然眾生多由名言熏習，少由顯境熏習。由有能詮名，說自身方尊、等位、等力，隨此能詮名下，因即起執，而生憍慢，遂輕世人，造不善業，流轉生死。又如有人，聞有惡名，因即起執，遂生儜容，起不善業；或能既悔，脩諸善業，三界流轉，入地獄等；或生人天，生死相續。此即多由表義，名言熏習故爾。知名言熏習，有此勝用。
【疏】又一切法，名為先故。想名在於內發者，意云：前隨說因，即是此中表義名言熏習也。意說由名在於內，說法名勝，所以但說依名。問：前言名在於外，今何言內？答：以名由內發故內。
【疏】若依無漏名熏種，此唯無漏善者，為十地菩薩無漏意識中緣能詮名等，亦相分中熏成無漏種子；若第七識平等性智緣能詮名言，亦相分中熏成無漏種子，故亦為名言熏習。又十地位中，許有漏五識諸根互用，其識亦能緣名言熏種，故十地位中，前七識中皆有表義名言熏習。
【疏】內名為緣，熏五蘊種等者，意云：名由內發，故云內名為緣，即第六識緣能詮名而熏成種。問：此第六識亦依句、文熏習，

何故唯說依名言熏習，不言依句、文熏習耶？
【疏】雖亦依句等至進退等者，總答此問。雖第六識亦緣句等熏種，然攝名、句等三，總名名言熏習。
【疏】進退攝句字故者，意云：句詮差別勝，字作所依勝，名能詮法勝，故但說名言熏習。又解：句是名家，果是名字。因名為進，即攝句果也；名若退，攝文因故。依名進退，即攝句文。今說名言熏習，亦攝句字，然但依名建立。
【疏】此見分等實非名言，乃至體即是名，能顯義故者，意云：今此名言熏習有其四解，疏中但有二釋也。一、見分等實非是名言，見分如名言故。且如名言，即能顯所詮法義。此心、心所能顯於境，即心、心所如彼能詮名，故說心、心所名名言熏習，心、心所體實非名也。若心、心所是彼能詮名攝者，此心、心所體應向不相應行中攝，既是相應法，明知心、心所體非是名也。二者、心、心所體即如四蘊名，名即心、心所，體即是名，能顯境故，故說心、心所名為名言熏習。三者、同是法處攝故。若能詮名亦是法處攝，為餘心所等法亦是法處攝，今心所與能詮名同是法處攝，故說心、心所名為名言熏。四者、隨事轉變故。若心、心所緣青色境時，其心、心所即作青解，為緣黃色境時即作黃解，故心、心所隨所緣色等境而有轉變也。為能詮名詮黃色境時，其能詮名即隨黃色境轉變，若能詮名詮青色時，即能詮名隨青色等轉變，故心、心所與能詮名同隨事轉變，所以說心、心所名名言熏習也。
【疏】瑜伽論中第五十六，說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者，意說順趣種種所緣境者，即如此論中顯境名言；於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者，即如同表義名言攝之。
【疏】境從見說，亦名名也者。問：若心、心所見分別，能顯於境而熏種，可許見分名為顯境？各言：若相分境不能顯境，其相分中亦能熏種，如何說相分名為顯境名言？答：相分境從見分說，所以相分總得名為顯境名言也。
【疏】即通三界有漏、無漏，即攝一切有為法。盡者，即明顯境，名言熏習得通三界；若表義，名言熏習即不通三界，即下文自明也。
【疏】攝論唯據言說，名唯有漏也。若攝論中唯說有漏表義名言，即約生死、善惡等所感有漏表義名言說，不約無漏說也，無漏名言非是業感故。若唯識論說二種名言，即通有漏、無漏也。據實而言，立名言等三種熏習，意唯生死位中說，此三熏習常相隨故，亦不約無漏法中名言說。若無漏法中有名言熏習者，亦應有我執、有支二熏習等無漏後得。既無二熏習，故知無漏中立無名言熏習。今

此論傍約義說，許通無漏，非正所明，故攝論文約有漏位立名言熏習，文盡理也。
【論】隨二名言至各別因緣者。問：表義聲界，顯境名言，即七心界。法界一分，合但九界，云何能為諸法別因？答：因二名言，隨應相見，熏諸法種，為諸法因，理無爽矣。疏具斯意，尋之可知。故世親攝論三十三云：名言熏習差別者，謂眼名言熏習，在異熟識中，為眼生因。異熟生眼，從彼生時，用彼為因，還說名眼。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。
【疏】隨二為緣，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者，雖顯境名言，見分中亦能熏種子。今不盡以見分唯熏成四蘊三性種故，唯表義、顯境二種名言，相分中熏成無記五蘊種子也。相分即寬後時生第六識，作親因緣種。
【疏】通六、七識，非如攝論唯說第七者，今唯識論中，若我執熏習即通第六，第七識中有也。若攝論中說我執熏習唯在第七識，彼論意說，若第七識中我執熏習一切時常相續，第六識中我執熏習即有間斷，所以不說第六識也。
【疏】即名言熏習者，即通顯境、表義二種名言也。
【論】隨二、我執至自他差別者。問：凡夫有學，有我執者，得有自他差別。且如無學等聖者，自他二執亡，自他十信成一體？答：由有橫計，彼此情生，起自他執。執見既斷，物我心亡，得同體悲。自他對恩，依著不著，由我我執無，非我無我體成同別故。無學聖體得成異意，說各別故。
【疏】支者，因義；分義者，即十二。支分不同，故言分也。
【疏】然不善中處言諸者，顯惡多於善者。若善業果，即狹異界寬惡趣，便於六趣中唯人、天是善趣，故云狹。界寬者，即上界及欲界人、天，少分皆是善也。若惡業，又即趣寬界狹者，唯在欲界中有惡業果。趣寬者，即六趣中四趣是惡，謂修羅、鬼、畜、地獄也。
【論】應知我執至是增上緣者。問：此三熏習，為定同別？答：其義不定。後二熏習，定是名言。名言自有非後二者，即諸無記而非執者，及無漏熏種，皆非後後二熏習故。若以我見對有支言，應作四句分別：有我熏習而非有支，謂無記執處熏之種；有有支熏習而非我見，謂善、惡心不起執者；有具二熏，謂不善執；有非二熏者，謂無覆無記、無漏種子；有具三熏習，如欲界中分別我見諸相應法。
【疏】此後二種，望異熟果，乃至令彼自他差別，故成增上緣者，為異熟果名言種子，唯是無覆無記性，及我執即是不善性，或有覆無記性。若有支習，氣通三性。若我執相分中熏種子，即是前名言

種子攝；有支相分中熏種亦爾，即與異熟果親作因緣，親生第八識故。若我執見分種子，令彼自他別，故成增上者，即是我執見分中熏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也，故是增上。即如第七識中，我執見分熏成種子，即生自第七識見分；為我執相分中熏種，即親生第八見分也。問：何故次立我執熏習？答：由諸有情有我執熏習，即令有情萬類別。又如人面身形，各各不相似。又彼此身在有質與，不得同在一處，由是如來無我執熏習。若佛位身，一切諸佛平等共同；若自受用身，即一切諸佛受相互遍不障礙；若他受用變化身，或萬佛共作一身，或二佛共作一萬身，皆不相障礙。今有支我執熏習者，唯在見分所熏種，名有支我執熏習，文意如此也。

【疏】第一、言說至位次者。今辨三熏習義，總有五門分別：第一、三界分別，第二、三性分別，第三、八識分別，第四、漏無漏分別，第五、五位分別。是義下，自具細。

【疏】此熏習至第四定，皆得依名，乃至佛處聽故者，乃能詮之名，唯在欲界及初禪中有也，以有尋、伺故為言。若表義、名言熏習，即至第四禪以還，皆有表義、名言熏習，以第四禪以來，第六意識皆能緣、能詮名而熏成種故也。又無表義、名言熏習，亦通無色界，無色界中即約有波羅蜜多聲聞廣慧。聲聞以無色心能緣一切法，佛邊聽法；第六識緣名言而熏成表義、名言種，即說是地前菩薩生無色界也，即約無學故。故無色諸天佛邊聽法，然不約異生說，以無色界異生無表義、名言熏習，又彼界生不能起心緣下界色法故。今約聖者為言，若為異生六行，無色界定於欲界身上亦能聽法，亦有表義、名言熏習。

【疏】有支至皆通三界者。意云：此言總，且約因位說。及十地中，前七地皆能緣名言熏習等，如前攝論說。

【疏】有支通前六識者，然感總執果，名有支熏習，唯第六識能造總報業。若五識中唯能造別報業，今者應言有支唯在第六識。

【疏】第四、說後二熏唯有漏者，即我執、有支二熏習唯是有漏也。

【疏】第五、位次名言熏習，唯除佛位，乃至無漏通十地者，若至佛果，即無名言熏習。若第六識有漏名言熏習，即第七地終身有也。若八地以上，唯是無漏第六識名言熏習，故八地已上菩薩，無漏意識聽法，緣名等熏無漏種子也。餘六識者，即是第七識及前五識也。故無漏第七平等性智，緣名言熏習，及有漏第七識我執熏等，知通十地也。然法執熏習，即是前名言熏習攝，不是後名言熏習也。若十地中有漏五識熏習者，皆是名言熏也。

【疏】有支非聖者，乃至亦有支攝者，意說有支熏習，唯在凡夫位中生死相續說。所以不通聖者，以聖者不造總報業故，即是前名言

熏習攝。或雖是別報業，今以義類相從，且有支攝，總報、別報但是業故也。
【疏】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粮位起，至亦無故者，意云：若未至十住第七住心已前，即名外法異生，亦許造作二業，生外道等，故名外法異生也。若至十住第七心以去，即為內法異生，更不退作小乘、外道等，故第七住名不退位。入第七住已，亦伏分別我執。
【疏】俱生我執，餘二乘、無學、八地已去菩薩等者，為第六識中俱生我執，菩薩至第四地伏盡；若第七識中俱生我執，菩薩至第七地終心伏盡。於中泰二廣有問答，恐繁不述。
【疏】非此二種至可名取也者。意云：由能取、所取二熏習，名二取熏習；非我執等而能自熏，可名取也。問：且如我執、名言二種，既是心、心所等也，如何我等而不能熏云云。答：據其道理，我執等亦能熏習。今者但約別能取、所取二種，名二取也，其實不妨我執等亦是能熏也。
【疏】如前師解者，即第一復次解是。
【疏】然此熏習十一識等相攝分齊者。問：上三習氣與十一識相攝云何？答：按無性攝論第四本論中云：此中若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彼所受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，此由名言熏習種子生；為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；善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生。然十一識名，如下自解，故不須述。
【疏】此應第二，方解其惑至故此非倒者。此辨惑、業、苦三次第不同。據論本次及諸經論，皆先言業，次方明惑並苦。故本頌云：由諸業習氣等。何故長行非依論及本頌文，有何意耶？答：今據發業次第而說，要由有惑，方有造業等能感苦，故諸聖教非此例也。
【疏】除無記業及無漏業者，意云：此二雖名為業，即不能招異熟果。除此二以外，業者皆名為業，能招異熟果故。
【疏】感異熟生者，意云：無記業及無漏業，唯感異熟生，不同前總、別報業。問：別報業是不感異熟生耶？答：雖感異熟生，不同無記業及無漏業，思可知也。即無漏現行，從異熟識中種子生，而勿名異熟生也。
【疏】運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，乃至亦是不發業者，意說為欲界一切分別煩惱，唯是不善性攝，能發惡行故。又若欲界中俱生煩惱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性攝。雖有俱生煩惱不發業者，即是有覆無記性攝。今欲界中俱生煩惱不發業者，乃有多類，且略述五種：一者，即如欲界中俱生貪、慢、無明，而俱生身邊二見俱起者，即是有覆無記攝。二者，亦有獨頭煩惱俱生貪、慢等，雖不與俱生身邊二見俱起，以不能發惡行故，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據何教說？答：如緣起經中說：持戒比丘所起貪、慢、癡，彼信、慚等折伏此貪、

慢、癡，故苦貪等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解云：其持戒比丘雖是凡夫，為持戒故得，但得厭生死，造福業，所起信等希求出離，故其貪等成無記性。又其比丘或時舉目觀五欲境及女人、珍財，而生邪行及偷盜、殺生等十惡業道，雖犯是戒，唯除生慚愧，此所起貪等，即成有覆無記性故。俱生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由信、慚折伏，成有覆無記性故。又若自餘人非出家，見有好食，則帛疊位，而起貪、癡、慢心，因起此心，遂即邪行、偷盜、殺生等十惡業造，即說此所起貪、盜，名正發業，即是不善性也。三者，欲界中俱生貪、癡、慢等，不與身邊二見俱起，然其獨頭貪等，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其由何者？如有人於現在身起心，緣未來世人天善趣後有身，而生貪、愛等，多分是有覆無記性攝，少分是不善性。若緣未來三惡趣後有身而起，人雖見好境錢物等，而起俱生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其人心亦不擬退求色境錢物等，不造惡業，以不發惡業故，其貪等故，成有覆無記性，乃發者即是不善性。五者，亦有獨頭貪、癡、慢等，亦是有覆無記性，即如九種命終心俱，生愛俱故。除此五種已外，餘者能發業，是不善性也。

【疏】若由欲愛造諸福行，彼信為依，乃至我施設為有覆無記者，愛及取者，說一切煩惱皆名取，或蘊名取。非施設為有覆者，唯是外道起故，非佛弟子起也。問：此持戒比丘所起貪等，為先是不善性，後時由起信、慚等，令貪等成有覆無記性？為先是有覆無記性者，如何乃言由起信等伏，令成有覆性耶？答：由信、慚等伏不善貪等，令成有覆無記性也。為先無記，更何須伏？為不迴？為勝？

【疏】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，乃至發業感攝者，意說上界無明發不動業，亦是無記，故今除也。外餘一切不發業惑者，意云即欲界不善能發業惑外，餘者皆是有覆無記性，以不發業故也，即前五種也。餘者皆是此中等之，即指前一切能發業惑也。或可解者，意說除上界發業無明外，餘者即取欲界餘一切不發業惑，以而上界無明並是有覆無記性故。

【疏】餘隨起有覆等，是潤生攝者，此文意說云：即是九種命終，心俱生，愛俱故。故此愛但潤生，不發業故，是有覆性。

【疏】若助發潤即通一切者，疎遠助發業，即通前欲界與俱生身邊二見俱起惑，及持戒比丘所起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乃至九種潤生惑等，皆能疎遠助發業也。若正發業者，如見好境樓帛等，而起邪教生等業，名正助，通一切煩惱故，令其煩惱皆能結生故也。

【疏】前說現行，此種即現之習氣者，前說惑、業、苦現行者，即前三界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，乃至業取引生眾苦名苦。此等皆是惑、業、苦現行，現行所熏習種子，種子即名現行之習氣。

【疏】若苦種子至親生苦故者。即是識等五支之種子，即此種子能親生當來異熟果身故。

【疏】世間有情，不多於業起執著故。如有執我而為作者，我物等故者，意云業名能著，非然。世間有情，亦不於業上而起執著。其外田宅等，實是業家所行增上果，雖是業果，而亦不執著。世間之有情，既不於業上而起執著，所以便執我以為作者，我能造作故。又執外田宅等物，我、我所物也。若執我為作者，即起我見，為執外物為我所有，即是我所見。意說只計我為能作我有物，然不於業上有執著也。

【疏】中以為三總者，此中惑攝一切惑，此中業攝一切業，此中苦攝一切苦，此三總攝於別十二支故也。

【疏】問：何以知十二支至不盡耶者。意云：若總惑、業、苦三，即攝十二支盡；若將別十二支，即攝惑、業、苦三不盡。有何所以？此即問也。

【疏】答：若除此中至非十二支故者，意云：若無明、愛、取三種，即是十二支中無明支、愛、取支攝。若餘一切煩惱，即不是十二支中攝，但是總三中惑攝也。若能正感後世總報業，即是十二支中行支、有支攝。若餘業能感現報，如造惡行，招白癩等；如於父母起逆害心，作不善業，感非命死、礙磁死等。餘別報業，有學身中別報，有漏業，如上等業，直非十二支中行支攝，但是前總三中業收。若爾，佛行內有情身，是十二支中老死支等攝；若外山河等，非是支攝，但是三中苦攝。並以除別報體者，如人現世行惡毀佛，感得白癩等別報，非十二支中收。又如來者，指鬘別報果，謂獄、火、熱身等，及餘連身中解苦等，皆非十二中攝，即是總三中苦攝。乃至勤苦、修道苦，皆准此知。

【疏】總五事中至一分為體者。意云：出體如下自別，別總出十二支體也。問曰：總十二支以何為體？答：具如五事中，但以相及分別二法為體。問：何故不用名體耶？答：准下五法中，名屬遍計所執，是無體法，所以不取名。此十二支依佗起法，若依三性出體者，即用依他起性為體，以遍計無體故，不取圓成實性，非此所論。若就三科出體者，如蘊、處、界中，但取有漏故三分，不取無漏。何以故？答：非蘊性故。問：為有漏即為體者，但如十二處中外六處，十八界中外六界，是為支耶？答：不然，但約有漏。有漏者得為支體，無漏者不為支體，不約內外辨也。何以故？以外境法非支體，故文須辨。又解云：或攝境從心，總得為支體。又解云：一分者，即十二處中用內六根為體，不取外六塵，故云一分。界亦准此。問：分別既是心、心處，於分別中攝得幾支？又於相中攝得幾支？答：相通攝得十二支，分別唯攝心、心處，准可知也。

【疏】初無明有十一殊勝者，如下自解，無勞欲述。疏引大論第九，以七無智等，亦次下釋。
【疏】由假說彼為行因緣者，意云：約無明俱行相似，同愚於世，所以假說總為無明支，云與行為因緣，立非因緣也。
【疏】大論第十及此論下，說為一事故，不取餘法者，即取無明一法為無明支，即名一事。若更取餘及成多法，非一事故，故不取餘法也。
【疏】正發業唯是無明，餘者是助者，若發非福行時，貪、瞋二亦名正發；若發福不動行時，唯無明正發，即貪等者，名助發業，亦不取之。
【疏】非如小乘，約分位辨者，意云：分位者，是相從義。如小乘中，分者，無明支、行支；同時雖有五蘊，即總名無明支、行支也。若身在於母胎中，初受生位一剎那中，名為識支；識支同時雖具五蘊，即總身識也。從此已後，乃至四、七日已來，名名色支攝；同時雖具五蘊，總名名色支攝。已後准知。然在母胎中，謂闕空、明二緣，故眼識不起餘四色。雖在母胎，而名能聞聲、聞香、嘗味、覺觸苦樂等，名生眼等六根，名六處。若在母胎五、七日後，乃至從母胎出，乃至三歲已來，未能別識善惡，雖逢陽火，無懼手觸，覺知苦樂，亦皆名觸位。若四歲後，乃至十歲已來，雖能別識苦樂等，未起貪愛神行，以業總名受位。若十歲後，乃至老死，能起邪行貪愛，因邪行等造殺生等業，當爾之位，雖有無明等，總名愛支；雖有行支，即總名有支。此現在生起無明行等，若望過去，此現在無明行，即名為愛、取、有支；為望現在識等五果，即名無明支也。
【疏】此有十九、七、五、六種諸無知等，如大論第九說者。十九無知者：一、於前際無知云何？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曾何體性？曾何種類？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：體性者，諸法體性也。種類者，謂五趣種類也。癡即與疑俱，疑於過去諸行立，即是自然疑。過去世時，多分疑因，少分疑果，以過去為因，能生現在果故。二、於後際無知者云何？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何體性？當何種類？所有無知。文意說：此癡與疑俱，疑未來身也。諸行者，即是果也。此疑未來世時，多分疑果，少分疑因，未來多分故。三、於前後際無知云何？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，謂何等是我？我為何等？今此有情從何處來？於此沒已，當往何所？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：前後際者，即是現在，現在世即是未來之前，過去之後，故云前後際。內起者，即身也。疑現在內身，謂何等是我？我為何等？身是我耶？愛是我耶？為何等者，為我身能作何等業也？

今此有情從何所來者，即此現在身，即顯是未來之前因，能感果故，故說現在名為前後際也。此上三世愚，即約疑與無明俱說疑，疑於三世故。以無明行相微細難知，故約與無明俱時煩惱行相，以顯無明行相。下皆准知。四、於內無知云何？謂於各別諸行，起不如理作意，謂之為我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，內無知者，即是內身。此文即顯無明與我見俱，與執內身為我，執色是我少句等是。五、於外無知云何？謂於外有情數諸行，起不如理作意，謂為我所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，即顯無明與我所見俱起，與執外田宅衣服等有情攝總似我所。六、於內外無知云何？謂於他相續諸行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怨親中所有無知。此文即不約自身為內，但於他有情怨親上以為內外。以他有情身是有情數，故名為內；是他身，故名外。其無明與貪瞋俱起，於怨親中生嗔生愛。七、於業無知云何？謂於諸業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有作者所有無知。此文即顯無明與我見俱，我以作業，作者即是我之異名。八、於異熟無知云何？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有受者所有無知者。即無明與我見俱起，執異熟果為受者。九、於異熟無知云何？謂於業及果，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。此無明與我見俱起，執業異熟果為作者受者。十、於佛無知云何？謂於佛菩提，或不思惟，或邪思惟，或由放逸，或由疑惑，或由毀謗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，即顯無明與放逸疑邪見俱起。或不思惟者，即不思惟佛也。或邪思惟者，即將真佛以為非佛，即將餘自在天等非佛以為真佛。或於佛生謗，或由於佛而行放逸者，即如無比女人，見佛而生愛染。或由疑，疑佛有、無也。或由毀謗，即於佛起邪見等也。下皆准知。十一、於法無知云何？謂於正法善說性，或不思惟等，如佛應知。法者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善說性者，或是佛、菩薩、二乘、凡夫等，皆名為善說性也□□□。此法中亦有五種，謂不思惟、邪思惟，即錯解也。或由法而生放逸，或於法疑惑，或於法毀謗，即顯無明與疑、放逸、邪見等俱。於法不多，故名無知。十二、於僧無知云何？謂於僧正行，或不思惟等，准佛應知。此文意說：若有正行執，即名為僧；若無正行，不名為僧。言邪思惟、放逸等者，如經中說：有女人來已，後見一年少羅漢，而生染愛，發宅福猥，起邪行心。十三、於苦無知云何？謂於苦是苦性，或不思惟等，亦准佛應知。十四、於集無知，十五、於滅無知，十六、於道無知亦爾。十七、於因無知云何？謂起不如理分別，或計無因，或計自在天為因所有無知。此顯無明與邪見俱，而執非因計因。十八、於從因所生諸行無知，如於因無知。准知者，此文即顯執諸果從自在天生，或從冥性生等。此亦無明與邪見俱。十九、於六觸處如實不通達無知云何？謂增上慢者，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。此文意說：六觸者，非是與六

識相應名六觸，即疏唯與第六識中觸名六觸也。此增上慢人，由第六意觸等證得初禪定，云：我得初果，乃至證得第四禪定，云何得阿羅漢果？證此定時，不能如實通達也。下明十九無知與七無知相攝者，言七無知者：一、世愚，謂前三無知是也，愚三世故；二、事愚，謂次三無知是；三、移轉愚，謂前次三無知，謂業能得果，令果移轉變；四、最勝愚，謂次三寶是；五、真實愚，謂次四諦是；六、染淨愚，謂次二是；七、增上慢愚，謂後一是。彼有五種愚，與前十九無知攝者：一、義愚，義者，道理也，謂此義愚即攝得前十九皆盡；二、見愚，即前十九中攝得前六及第十八；三、故逸愚，即攝得次三；四、真實義愚，攝得三寶、四諦、七也；五、增上慢愚，即唯攝第十九也。問：何故五愚中真實義愚即攝三寶、四諦，前七愚中真實愚即唯攝四諦？答：七愚中即攝得三寶，是福田故，即最勝中攝；次位四諦者，真實義故，是真實義愚中攝；若五愚中真實、三寶、四諦皆實不虛，故真實義中攝七也。六無智者：一、無智，二、無見，三、無有現觀，四、黑闇，五、愚癡，六、無明闇。次無相攝者，論中但以六、七相攝，不言十九，義准知故。論云：如是六種無明差別，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。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，起此最後無明、黑闇也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至皆言實故者，彼第十云：九實、三假，同此論明。五十六云：當知有支，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，諸餘所有支是實有法。言緣起善巧者，問：云何名緣起善巧？答：善巧者，知也。即知緣之起而辨說，故云名緣起善巧。又五十五中明諸煩惱假實中，言五見是假，若無明等，皆言實有。

【疏】俱舍第十，文勢同也者，然俱舍論中亦說無明是實也。

【疏】十地經云：無明有二，謂子時、果時者。子時者，即是種子；果時，即是種子；果時，即是現行。此依舊經、論辨，若新經、論中，即說種子、現行也。意說無明支中，有種子、現行二種也。

【疏】無明有四，謂隨眠等者，意說無明四者，謂隨眠、纏縛、相應、不共。今引此文，證無明通種現也。

【疏】發福、非福、不動，三無明別等者。意云：所發福等而有三種，能發無明但有二也。按對法云：由異熟愚，發非福行，由彼一向是染汙性，無明合時，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。解云：由無明與業合時，必不容行者異熟上而生正法及正見也。由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行。解云：真實義者，即四聖諦。於彼愚痴，名真實義愚。為有未見諦者，雖起善心，由彼隨眠所縛故，亦名愚痴。由彼勢力，於三界苦不如實知，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。問曰：依對法，據二無明發三種行，云何不言三無明別？答：此中三品無

明能發業，謂上品無明以煩惱重故，順惡業故，即能發非福行；若中品無明稍微故，能發福行；若下品無明極輕微故，能發不動行。所以此無明若順惡業，即名上品；若順善業，即名中、下品。今對法既說二愚能發三行，應云異熟上品愚能發非福行，真實義中、下品愚能發福不動行。又瑜伽云：若世俗愚，即能發非福行，以麤淺易了故；若勝義愚，即能發福不動行，以聖者方能知有苦故。今但約真俗相對以明，不約四重勝義、世俗說也。此明瑜伽論意。

【疏】二、行支至三行為體者。意云：三行者，即身、語、意三相應思，名三行以為體。或取意相應思及身、語假業，即取色、聲為三行也。此約尅性。或有疏本云：心、心所法為體者，取思俱時心、心所，總名行支。此約眷屬出體。故論云：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。

【疏】三、識支至恒隨轉故者。乍觀所引九十三等，似說識支唯取種子，不取餘識。理實恒續助為支，簡餘轉識，非說種子為支，義自成故。

【疏】於母胎中因識為緣等者，意說過去行支所熏識種，名為因識。識能生於母胎中初結生識，結生識者即是果識，果識續而能任持羯羅藍位諸名色等，乃至命終持令不絕。

【疏】又即此識當來等者，言此識者，中際識也。後際名色曰當來，由中際識能引後際名色支故，云名色種隨逐彼識也。問：隨逐者，明可引也。即彼論云：名色種子復為當來六處種子之所隨逐，乃至愛支作法亦爾。如何能證是第八識？答：識若第八之能持諸種，第八能持諸種故，後際種子可為隨逐。中際之種若非賴耶，何有種子言相隨逐，前引後耶？

【疏】若爾，何故大論第九卷末云以六識為識支，乃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唯一者，此中問意：若唯取第八識名言種子名識支者，何故瑜伽第九以六識名為識支？若欲界具是眼等六識，名為識支；若色界初禪中，除鼻、舌二識，即以眼、耳、身、意四識名為識支；然二禪以上，亦借初禪眼、耳、身三識並意四識為識支；若無色界，無前五識，唯有第六識，即一識名為識支也。

【疏】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。此識現法但是因性者，因性本即唯取第八識種子，名為識支，乃至諸識果，故以中際第八為識支也。以下並六識為識支，乃至諸識果，故以中際第八為識支也。以下並六識為識支。

【疏】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至報生故者，此並六識為識支，有其三解：一云：彼論說六識為識支者，約就一切有情身為名，論相續身也。然一切有情身始終而言，若在欲界具六識，在色具四，無色唯一。第二解云：彼論六識為識支者，即就小乘宗說，為論彼未有第

八識故也。第三解云：六識為識支者，或可約一箇有情身中一切識始終為言，欲六、色四、無色一也。復有釋云：若初受生唯是意識，故就相續容有六識身為識支也。此亦不然，大乘初生唯第八識，今云意識，有違自宗過。今助釋者，理實結生是第八識，據後相續容有六識，故說六識為識支也。

【疏】說與名色互為緣者故，即初入母胎，第八識皆能與名色得互為緣，即顯互相依義。餘七之識皆不能與名色互為緣，故唯第八為識支。乃至命終恒隨轉故者，唯第八識常相續隨轉不絕，前六識五位不行，故非識支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至胎藏苦者，按彼論云：幾能生苦？謂五。幾苦胎藏？謂五。幾唯是苦？謂二。解云：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，能生當來苦，名能生苦。其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五是種子，是彼當來生死之因，名苦胎藏。生及老死之二，唯是苦。既云識等名苦胎藏，明非是現。問：既云苦胎，明能生苦，何不同有能生苦收？答：因未周別者，果遂近得名，不同生、老死二，正名為苦。是彼苦因，名苦胎藏，依主名也。

【疏】本多作胎藏苦者，寫傳謬也。問：設云胎藏苦，持業為名，復何有爽？答：雖有漏，體皆是苦。所引之文，意明生等二果名苦，故無明支名能生苦。生死二唯是苦，故知胎藏是苦之因，依主為勝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何故大論第九云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然者，此中問意：若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等五支，唯是種子，無現行者，何故大論第九云福、非福、不動三行所熏種子六識，及種子所生果時，六識名為識支耶？言種子六識者，即說此前六識種子能生六識果也。又處處聖教說行支熏於識，即識與名色得互為緣，故知現識得為緣，種子不能為緣故。又說識入母胎，故知現行第八識支入母胎結生種子。不爾，又准十地論云：無明有子時、果時，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然。故知識支皆有種子現行，名為識支，以聖教說通種、現故。

【疏】約當生果位中說，故有前後者，意說有現識者，緣當來生老死起中，說有現識。

【疏】或於現在至唯種者。意云：十支因是過去，生等二支果是現在，即此現在生等果是過去十因也。生、老死位，於此位中說現行識以為識支，其實唯取種子為識支是正義。

【疏】不爾，便違至胎藏苦故者，此顯違第十及違五十六文。今唯言違五十六文者，言總也。若胎藏者，即第十文也，如前引。然大論五十五云：現法中說識為福、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，後後種子之所隨逐，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。又云：識名色、六處、

觸、受支種子性，隨所依時，曾得眾苦引因之名。今既與果，名生老死，復得苦名。准此等文，明識等五支唯取種子。解云：五支，先世種子也。隨所依時者，此種子隨前所依身也。於前所依身曾有眾苦時，此種子早得引因之名。今既與生老死果，即生老死亦復得名苦。准此等文，明知識支復有種子。

【疏】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者，謂種、現二也。

【疏】謂境界受至皆准此知者，意說受通現行所由，謂境界受為緣愛等行生，此亦約當生現行受說，為據尅體而說，即種子故，故說受等支通種、現二也。

【疏】一者、一切有漏五蘊，乃至通取異熟及餘性故者，此中意說，名色支有二出體：一者、雜亂出餘；二者、獨約名色出體。此即雜亂出體也。此文即取一切色蘊名名色，一切心、心所法名為名此支體。根依大種者，根依者，即是根所依、扶根、扶根四塵。四塵家能造四大，與四塵同時，四大為能造，四塵為所造，即扶塵能扶五色根也。故扶根四塵，即與五色根而作依處。意說四大種非但能造四塵，亦能與五色根而作依處，故云根依大種。根依大種者者，說五色根亦有能造四大、能造四大、造所造五根也。然五色根處能造四大種有二解：一云、此四大唯能造五色根，不與五根而作依處；二云、此四大能造根，亦能與根正作依處。所造諸色者，此一句通上二處，謂根及依處四塵。此根及塵，皆能造大種所造也。又四大亦能造膿血等色，皆名為色。法處色者，即是法處中五種色，皆是色中攝。此即雜亂解名色支也。問：是有法處色等，色等亦名色支耶？答：其實除色塵根外，非名色支，謂是色同類故，亦為名色支。

【疏】名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者，意云：名色支既攝行識等五支，即具五蘊，於中隨勝立識等四支也。通三性為體者，意名色支既攝五蘊，五蘊得通三性，故名色支體亦通三性。更有外難問答，如演秘說。

【疏】約名色不乃相雜亂說此支等者。答：疏主解云：即色蘊中唯取扶根微塵，即除五根，五根即是六處支中攝。若識蘊中唯取現在世六識，名名色識，即除第八識，八識是前識支體攝。又除第七識，第七識非是業感，不通十二支攝故。又除前念六識等無間意根，前念六識等無間意根，六處意根攝。又行蘊中除觸，觸即觸支也。又除受蘊全，即是受支中攝，即取想蘊全，色、行、識三蘊少分，名名色支也。行蘊中除觸，取餘異熟心、心處法也。為哲法師解云：為識蘊中取第八識名言種子，是識支攝？為現在第六識名言種子，是六處中意根攝？為五識中名言種子，即在名色中攝也？此解亦有道理，任情取捨。餘者同前疏主解。

【疏】此二體寬狹不同，乃至五體即是一名色故者，二體者，如前雜亂出體也。為疏中前解名色支，即取一切色蘊等，及餘一切三性、心、心所法四蘊為名色蘊，名為色即。汎爾，釋太寬。何為即名色支亦攝得識、六處、觸、受支等？即體相濫為第二體，即取想蘊全三蘊少分名名色支，即為識等五果種各別？為不作第二體名色支爾者，名色一支即攝識等五支，如何知識等五種各有別耶？

【疏】第八識相應中至異熟觸受者。意云：此中今除第七識相應心心所。第七識相應心心所，以是有覆性故，非業果故，非名色支攝。疏中第八相應觸受及六識中觸受者，謂是觸受支攝，亦非名色支也。

【疏】及過去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，皆是此體者。解云：若約熏異熟心、心所種子時，即是過去。為但約異熟心、心所法種子，即唯現在世，無過去世體故。今即取過去世時所云惡行異熟無記法種，為此文體也。

【疏】九十三云：俱生五根，名之為色，乃至非謂盡理者，此六處又解名色支也。言俱生者，五識同所依五根也。意云：即九十三說：俱生眼等五色根，名之為色；前念等無間滅意，名之為名。據此文解，名色即與六處，非名別也。然彼文說六識、名識支，即六識支與名識支互為緣故。由名色為緣，發生六識，六識依前六根共發生故，故說識支、名色支互為緣也。然據九十三文，俱緣一義，說六根為名色支。然此六根，更非名色體，唯取前解想蘊全、三蘊少分為名色支，於理為勝。

【疏】一、義解釋者，意云：六根與名色，體是一也，然約義分為二支。

【疏】即五色根及前六識，乃至亦名中攝，未名六處故者，意云：疏主說即是現在六識種子上義，為六處之中意根，及名色支中識蘊。即義說此現在六識種子，於當來世生六識現行時，為現在世現行六識異熟生心，有境依義故，及能作義邊，即說現在六識，即是名色中識蘊。為現行六識異熟心生，落入過去，有開導依用，即據有所依義邊，即說過去世六識，名六處支中意根攝也。此約一意者，即一意根也。意說即約一意根上義，分現在世、過去世。即義說現在六識，名名色支中識蘊；過去世六識，名六處支中意根。若不作此上來解爾者，若說識攝入六處之中為意根者，即名色支中闕無識蘊。若爾時六識攝入名色支中為識蘊者，即六處支中闕無意根也。故於現在六識種子上義說二也。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為論也者，意云：此約一時俱有識等五支種子為論也。問：六處意者，云何俱有？答：俱時識種子對世名意，故五種俱有。為約當來生時分位說者，即名色具足五蘊，即如當來世初入母胎之時，為初一念，

但名為識支。從第二念後至四七日來，名名色位中，識在過去，雖名為意，亦名中攝，未名六處支故。從第二念後乃至四七日以來，名色位中亦有過去六識等無間意，名為意根。此等無間意及餘心、心所法，皆是名色支攝，故名色支具足五蘊。未名六處者，無六處用，不名六處。

【疏】有處亦說為現行至皆准此知者，意云：有處云六處支是現行，非種子者，依前名色支會云，亦約當生分位說故也。其實唯取種，非取現。

【疏】為論若分位為言，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者，然約生、老位中，即六處為先，方便生後觸也。此中觸支，不取第七識相應觸，非是業感異熟果故。

【疏】大論第九說六觸者，即與六識相應觸為六觸身。此約當生分位，說現行觸支，理實唯取種子也。

【疏】然論說受為愛緣，乃至然即彼體是生支攝者，然餘論中說受、愛為緣者，即約現在生老位及當來生老位中說也。故此受支，向生支中攝。當來生老位，即是現在十支家果，所謂現在十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此中且約生起位說，謂現在身上起無明、行，感得五果種子，於欲死時，起愛、取、有潤，即生當來生老死。又現在生老死，即是過去十因家果，即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。此即一重因果也，非如小乘兩重因果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，初云愛謂三界愛者，此中愛支，唯是第六識中愛，以此愛能緣後有身而起，因生愛故，即是欲愛、色愛、無色界愛也。

【疏】論下文至得為因緣者。意說愛憎名取，所以說愛種與子取為因緣，無有以現望皆現行為難因緣也。又貪即是取，所以說愛種子生取為因緣無妨也。

【疏】又下文說正唯修斷等者，意說此據長時，通取支說，以行相微細而不同故也。

【疏】欲取云何乃至而興諍故者。然大論中說欲界貪唯在欲界，後云三見通出三界，謂三界中身見，是名我語取；三界中見取、戒取，名見、戒取也。然瑜伽中在家、出家起四取者，唯約欲界人中說。若天上雖無出家外道，亦得起後三取。然欲貪取、我語取即通見修斷，為見、戒二取唯是見斷。欲取者，即是欲界貪見；戒取者，即是五見之中見取戒也；我語取者，即是五見之中身見也。如諸外道執受我時，但有空語，無實我體，名為我語取。取者，耽著為取識，由執我為先，耽著不捨，故立取名。又取有二種業：一、由此四取興諍為根，故諸家俗人以欲貪取為先，諍時色等而興諍也；為出家外道以執自見為是，撥他見為非，而起見、我二取及身

見等而興諍也。二者、四取即與後有為根，以此中四取通能發業，亦能潤生。由諸俗人起欲貪故，即能資長欲界色身中五根塵也；由諸外道起後三取，後身行向三界中受身也。

【疏】取為取者，即於自見生貪，於他見生嗔，及生慢等煩惱，皆名所為取。今此合取所說義別者，意云：唯瑜伽文有三文不同明四取，此中合為一取，以明所說義別。

【疏】如愛引證者，然者愛中，既引大論第十云愛謂三界愛，亦通現種，此亦應云取謂三界取，亦通現種也。

【疏】十、有支即至生起因所攝故者，意云：此有支者，總用前行及識等五種種子為體，以被愛、取二法潤故，轉名為有也。若未被潤時，識等六種但住自分，無有能生當果之用；忽被潤已，有能生當果之用，故得有支名也。即是能有當來果故，故名有支。此唯種子，不通現行。問：愛、取二支既通種、現，如現行愛等潤識等種，其義易知；如愛等種子亦能潤識等種耶？答：通二義也。若約凡夫、異生潤，即唯現潤取為有支；若聖人第三果，亦通現種潤。意聖人用愛、種二種子潤識等六種，轉名為有支，見有二論，不二偏取也。所以有支是能生因攝，非是引因，以未潤時名引因故。問：愛先取後，如何言和合潤先法耶？答：不據前後以解和合，但以潤義同故，名和合也。

【疏】即前五蘊變滅者，即老變化名為滅也。然生、老死二名，是於五蘊假立者，意說此生、老死二支名，即是不相應中生、異、滅三相也。唯於五蘊上，皆有生、老死名；若於五蘊中，即偏行蘊攝也。

【疏】今取實體亦前五蘊者，意說：若據生老死，名即假立，是不相應中收；若據法體，說此二支，亦即是五蘊。

【疏】若約分位至有果起等者，意說有果即有支體也。由愛、取二法潤前識等種，轉名為有，故有支當體即名為有果。若有果亦起已，即名生、老等，即說生等亦通種子無妨。問：如何得知？如緣起經說生、引同時者，識等五五種未潤，名引因，引遠果故；若被潤已去，名生因，近能生果故。雖同未潤前一種，俱因也種子，故生、引同時也。又云生、引同時者，生者，果也，能生因即有支也。引正所引生、老、死果，至生、老位中，有支種不亡，故名同時。又若將有支即為生、老等因，生等亦通種子無妨，以有支體即是前識等種故。

【疏】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者，意云：說有支生果識時，仍喚此有支名為引因。何以故？以有支體是前識等六種種子故。問：既彼潤已，如何仍名引因耶？答：謂引果取識等以名引因，種仍名為能引因，由生唯取現行故。有光引因者，即識等五果種子也。雖被潤

已，轉名為有，至生位時，此生果也。識等五者，意說：若約分位說，若至生、老死位中，即前引因識等種子也。已不總名生支等，故說生支等通種子也。問：如何至生、老死位猶有識等種耶？答：後必帶前，前不必帶後也。亦如種子時未有果，果生時必有種也。亦如彼三十七道品時，在資糧位中修四念處時，即未有四正斷，若復修四正斷，必帶前四念處，如是乃至修八正道時，正帶前七覺支也。故今生支位必帶前種，故說生支通於種子也。

【疏】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為性者，即如十二支中無明支，同時雖有五蘊，即總名無明，乃至老死支亦然。此約分位緣生以明緣起名。義得名者，意云：約名得緣起名，約義得緣起名也。此據總得名，不據別得名也。

【疏】無有生主宰、作者、受者，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者，意云：此十二支，但依託眾緣生，無有實我、作者、受者等，不同外道妄計有受我、作者等用。此如幻化，故不同彼。疏唯法所顯者，意說：緣生唯是有為法所顯也。以有為法生滅相續，故云緣生。能潤者，謂愛、取二支；所潤者，謂識等五種。墮相續者，墮者，滅也；相續，身也。即由能、所潤，攝得有情身起，故名緣生；或由能、所潤，有情墮在生死之中也。又解：或通外法，如穀、麥等種，被水、土潤，以方生芽等，故生滅相續也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釋云：由煩惱繫縛至得此名矣者，此文意說，即解緣字、起字也。由煩惱繫縛，即釋緣字；往趣中數數生死，此解起字也。此約一身死已，於一趣中更受一多，故名緣起，故依字釋緣起之名。又解：即依緣字、起字解此名至名矣等者，此不是利釋，但是疏主且解瑜伽第十文，准疏文不合善。又解之言：但合且解，云彼瑜伽文即依緣字、起字解此名等。

【疏】又依託眾緣至通一切法者，此引大論第十文。疏引文略，今具引云：復次，依託眾緣，速謝滅已，續和合生，故名緣起。此依剎那義釋。解云：有為之法，必依託眾緣而生，生已即滅，滅已逢緣還生，即數數生，數數滅。故依剎那釋，即通一切有為，有漏、無漏諸法皆然也。

【疏】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者，此引大論第十文。疏引文略，今具引云：復次眾過去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故名緣起。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者，解云：此文意說，由於過去世身中起無明支，能發行支，行支即能感五果種子已，其身即死。身雖過去已無，然前世所感五果種子與今生身遂不相捨離，即過去無明、行、識等五果種子今生生、老死也。即過去無明、行、識等五果種子名緣今生行，今現在身生、老死名起也。非餘者，非餘自在天冥性等為因，能生生、老死也。此有故彼有

者，猶無明有故，能發於行。此疏無作緣生。作者，即是外道神我、自在天等也。今此法是從緣生法，非是外道神我等作生也。此生故彼生者，猶無明是生滅，故所發行亦是生滅。此顯無常緣生也。常者，即是冥性、自在天、自然等。此冥性等所生法是無常，然冥性等因是常。今者，佛法因、果俱無常。

【疏】又乃至於過去世至故名緣起者，此亦是大論第十文。疏引文略，今具引云：復次於過去世覺緣生已，等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如世尊言：我已覺悟，正起宣說。即由此名展轉傳說，故名緣起者，此文意說，謂住於過去世修菩薩道時，遂於佛邊聞說十二緣起，由此支故，能令眾生生死流轉，輪迴不絕。既聞是已，厭怖修學，證無漏道，斷有漏十二支，而證緣記法真實之性，而得成佛故。故於過去世覺法性已等也。相續起者，自既覺十二緣起法性，亦令眾生覺緣起法性。勒之，汝等眾生應亦知十二緣起，精勤修覺，起無漏道，斷有漏支，而成正覺。證緣起法性已故，故相續起。如世尊言：我已覺悟，正起宣說。即由此十二緣起名展轉，故名緣起，即是相續也。又云：相續起者，即十二支相續也。為行續無明、識於行，乃至老死續於生支。既覺法性，遂起十二緣起，相續不絕，流轉迴。又云：相續起者，相續者，身也。謂十二支感得一身，又由十二支後續一身，即由十二有支令身相續等也。故世尊能覺十二緣起法性，若能覺、若所覺時，名為緣。今時謂為眾生所說法義，皆名為起，故云緣起。即此法由宣說起，故名緣起。如疏中相續等者，等字本論中無，疏家安置，即向內等。

【疏】合有五釋，不能煩引者，然瑜伽第十却合有五解，今疏中唯引四解釋，即同四釋。彼論第四解云：復次數數謝滅，復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此依數壞數滅義釋。解云：此文即約無明滅已即行生，行滅已識等生，即約一支滅一支生以解緣起也。大論第十有五解，今但引四，故云不能煩引。返對法論中更有五解。

【疏】五十六、說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，乃至老死亦爾者，外問曰：何故十二支亦名緣起，亦名緣生耶？答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因名緣起者，即種子為因，能起果故，故十二支皆名緣起。果名緣生，即現行果皆從因種生，所以十二支皆名緣生。如疏作法之由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，隨眠即種子也，即由無明種子不斷有故，彼無明纏有。此纏者，現行也。意說：由無明種子有故，即無明現行生。此纏生故者，即無明現行生也。以纏生故，諸行等得生，乃至老死亦爾。意說：由無明現行有故，即行支得起，即無明支因名緣起，行支果名緣生。又由行種子不斷有故，即行現得起，即行種子因名緣起，行現行果名緣生。乃至生支種子不斷有故，即生支現行得起，即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又由生支現行有故，即老死支現

行得生，即前因名緣起，老死支果名緣生。又無明緣行，行緣識等，此顯勢用緣生，即由無明有勢力能發行，行有勢力能感識等五果。如弓射箭，由有勢力，令箭高遠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等亦爾。故通知總有三種緣生：一、無作緣生，二、無常緣生，三、勢用緣生。

【疏】然五種果以前後相望，乃至為果時非因者，此文同下五種因果中等起因果也。若識望名聲，名色望六處等，但名十二支中因緣，非是四緣中既因緣也，故前後相望得為因緣。為因時非果者，即如識支為因，名色為果。為果時非因者，即識支望前行支，由行引故，乃至愛望受支亦爾。又解：為因時非果者，即識等五果種子望生老死果，即識等種子唯名為因，非生等果也。為果時非因者，即識等五果種子望無明行，無明行為因，識等唯名為果也。此泰法師解，或恐連當，不順諸文。據義別故者，與前後四緣因果不同，前約自種子生自現行為因果，此約識等五種前後相望為因果，故不得成親因緣也。問：何故唯約識等五果種辨因果，不約餘支辨通？答：餘支非真異熟果故，所以不說。或可依泰法師解，亦通餘支，以望生老死果說故。

【疏】世親、俱舍自意同此，亦得別名者，俱舍論中亦約因果為果時，非因以時，故云同此。

【疏】緣起經至名緣起者。諸分者，即十二支分別，故名諸分。自緣和合者，即是各自種子與因緣和合，生現行等，得緣起名也。此即證前自種子、現行為因果義。如前云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，即其事也。

【疏】言無明者乃至持業釋者，此第一解云：明者，擇法慧也。無者，非有也。然所無即明，能無是癡，無他故，故曰無明。然所無即是無體法也。今難曰：既云無漏慧名所無者，即無漏慧應是非有也。若更云無明無名明，明體是有。若爾者，且如人父母已無，即名無父母，亦應別有所無父母體。猶有此妨。哲法師解云：無者，非也。明者，慧通也。此愚癡體非是化慧故，故論名無明。

【疏】舊云無他受稱者，無漏慧明也。無明者，即無他無漏明，故名曰無明。意說無明無他明漏，故以受無明稱也。

【疏】殺三磨婆曰：此云六離合者，然六釋中，一一皆有離合釋也。且如持業釋中，離者為體，與業各別之。如言藏識，藏者能含藏，識者即分別也，此名離也。若言藏即是識，名為藏，即是合釋也。其依主釋中，如言眼識與識別名離，眼根照矚義，識了別義，故別也。若云依眼之識，名為眼識，即是合也。其有財釋中，如言瑜伽師，瑜伽者是相應義，師者即是假人，此為離也。即師身中有相應法，名瑜伽師，此合釋也。亦如言富，兒亦爾，兒者即假者，

富謂財物等。其相違釋中，如言能立與能破，能立有宗、因、喻等，能破者謂破他義，即離也。若言能立與能破，名相違釋，此合也。其帶數釋中，如言五蘊，五者是數，蘊者積聚義，此離釋也。若言五蘊，即合釋之。其隣近釋者，如言四念處觀，慧能巡身，念能持性，即離也。如言四念處觀者，即合釋也。

【疏】謂如無明，明者釋法，乃至故名無明者，此第二解，明是持業釋。

【疏】或非六釋至六釋故者。此說無明不通持業，無別體故。雖有無明兩字，共詮一痴，亦如斫芻，同目一法。故知無明非六釋攝，於理為勝。

【疏】無與明別解至六釋者。是者，意說。此汎說六釋也。凡六釋者，皆說有離合二義也，故舊經論以離合為六釋也。以十二支中，無明支為首，所以先解無明支。初離無與明別解者，即先離無字與明字，則別解名之為離。無者，非有也。明者，無漏慧也。後解合之總釋者，即後合無字、明字，一處解之，名為合釋也。無明者，即是癡無之他無漏智慧明故，故云離合釋。其名色支亦爾，先離名與色，別解名之為離。名即非色，四蘊色，謂諸法變得礙義。後解合之總釋者，即說名色互為緣等。其六處支亦然，六者是數，處者是生長心、心處處也，此離也。後解合之總釋者，謂之六處也。數持業釋亦二法，即體用為體用，二法各別，名持業釋也。無明支既能詮一法，無離合二義，故非六釋。問：若無明支非六釋者，何故前說無明是業耶？答：據自佗相對，對有即無，無他無漏慧故。若據當體，即無離合，不同藏識當有離合，非對自佗，故成持業釋也。又解云：即前持業釋，名無與明別解。或非六釋下，即是後解合之總釋。

【疏】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等者，二法者，即離、合二法也。方可為解者，意云：若有法帶離、合二法，方可作六釋解。無明既非離、合，故六釋諸法不過。

【疏】有別釋皆同於行，不能別引者，彼處文中釋餘名，皆同行支也。謂行者，當體彰名，造作是行義，亦功能受稱，有感果之功能也。識者，當體彰名，了別是識，亦功能受稱，有了別境界之功能也。觸者，當體彰名，觸至境故，亦三和是觸義，有生受之功能，乃至蘊起名生亦爾。

【疏】答：順趣種種至所緣境義故者，故者，即顯境名言也。或依言說名，分別種種所緣境義，故說為名者，即表義名言也。彼論云：如名能詮境，故說四蘊為名。又解云：蘊中攝名、句等，故說四蘊為名也。

【疏】彼彼方處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者，如色法即有四方、上下、六方差別，心法不爾。種植增長者，亦不唯外穀麥等，內身亦爾，由飲食資持，能造根、塵四大種，遂得增長；既增長已，方造所造根、塵色等，令其增長。及變礙義者，如人身色、面色，嗔時、悅時、恐怖時，或被損時，色皆變礙；外色如被風霜等損，皆有變礙。礙即質礙也。

【疏】變礙有二種者：一、手等所觸便變壞義；二、方所差別種種相義。

【疏】非名體即色至名所有色故者，意云顯此名色支如次，非是持業依主有財釋也，唯是相違釋。

【疏】六處者至生長門義者。意云，此六根名處者，是三義也：一云是生識之處；二云是長識之處；三云六處名門者，是識遊履之處，名之為門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有三，復次解：初云乃至為因次第者，解云：要先愚所知境，即是無明支也。起邪行者，即是行支。問：行通善、惡，何故總云邪行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、唯約不善行說；二云、無明發於福等三行，皆招苦果，違於還滅，故總稱邪行。心顛倒者，即是識支也。問難：識支唯是第八，云何名顛倒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行有二種：一、種；二、現。行是行支，種子名為識種；因行、現行所熏，故喚識支，名為顛倒。為因可悉。二云、結生之時，於父母等即起愛、瞋相應之心，名為顛倒。由有漏善行違於還滅，尚得名邪；有漏無記生死根本，名倒何失？故諸論云：三界虛妄心、心所等。虛妄即是顛倒異名，或因倒發，亦名為倒。有云心顛倒名識支者，准識支，今是第八識。今且約前六識，名為識支。既結生時，於其父母互起愛、恚，名為顛倒。在此顛倒，是前六識相貌，非第八識。有如是義，雖有兩釋，任意取捨。結生相續者，即是名色支，即於胎中五、七日以來，皆名色支也。諸根圓滿者，即是六處支。云受用境者，即觸、受二支，皆能受用境故。意云：由違情觸，即生憂苦受；由順情觸，即生喜樂受。心行相相，似同一處明也。此義識等五，據當起位說次第也。

【疏】此約當生五果為因者，意云：此識等五，望無明、行即為果，望後當生位即為因，故云五果為因。耽著希求者，即是愛支；煩惱滋長者，即是取支；發後有業者，即是有支；五種果生，即是生支；生已變壞，即是老死之。此約當生位次第說。

【疏】前六支內身緣立者，然大論第十云：內身緣勝者，前六支所攝。即先於內身起我執，由執內身為我故，即起無明支。由此無明不了諸業，引於苦果，發起行支，發福等三行。既發行已，即起尋思，即是識支。此約六識為識支，由業與識為助伴故，能感當來三

種苦果：一者、根初起所攝苦果者，謂名色支；二、根圓滿所攝苦果，謂六處支；三、受用境界所攝苦果，謂觸支。故云前六支內身圓立也。

【疏】後六支境界圓立者，大論第十云：又於現法中，依觸緣受者，是受支；緣受發愛，即是愛支；由受用境界廣起追求，是取支；由取支為先，即有支；由有支故，即令五趣生死果生；果生已，即老死隨遂。此等皆約生、老死現行位說也。故云後六支境界緣立受用境界故。

【疏】第三、約由有三有情聚立，乃至如彼廣解者，此引瑜伽第十文。如彼云：復有次第差別，謂由三種有情聚：一、樂出世清淨有情聚者，種類義也。謂此有情樂非出離，深厭緣起，斷異雜染，增白 法故。問：云何斷緣起，亦增於白 法？答：由一乘人順逆觀十二緣起已，遂作是念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由異十二緣起，即名增白 法也。今且順觀十二緣起者，如云：無明異故即行異，乃至生異故即老死滅。逆遂觀十二者，如云：由誰無故老死？由誰異故老死滅？應云：由生死故老死無，由生滅故老死滅。乃至由誰無故行無？由誰滅故行滅？應云：由無明無故行無，由無明滅故行滅。今且作清淨緣起順逆觀、染緣起順逆觀，如別抄說。意云：謂令有情觀察緣起，得白 法故，所以立十二支。二、樂世間清淨有情聚者，不如實知諸諦道理。不知諸諦道理者，即是無明支。若住正念，或作福業，或作有漏定修所引不動業。若不住正念，便作非福業。此等行支，由行所門心相續為者，即是識支。又如先三業，如次於三品次第能感當生苦果。為下品非福業，感得惡趣中三種苦果，所謂名色、六處、觸支。由中品福業，即感得人天中三種苦果，謂名色、六處、觸支。又由上品不動業故，即感得上二界三種苦果，謂名色、六處、觸支。三、樂著境界有情聚者，即於現受用境界所生受者，即是受支。由受起愛，即是愛支。於此境界廣起追求，即是取支。由取為先，即起有支。由有支故，即五趣生死。果既生已，即老死隨遂。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。解云：此二者，一謂前六支內身緣立，後六支境界緣立。二謂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，樂著境界有情立後六支。故二種皆約當生分位說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何故至逆觀緣起者，此解問意云：若如前云一時而起，次第宣說者，如何淨緣起中，先觀老死，次觀生等耶？

【疏】答：依諦先後道理立故者，意云：此約四諦安立道理說也。即先說苦諦，謂即老死等。是故依安立四諦，作十二緣生觀。即於十一支中，觀一一支皆具四智，故總有四十四智。如老死有四智，乃至行支亦爾。以無明無因故，所以不觀，故無四十八智。即先於

苦諦老死支作法云：謂觀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。解云：老死者，即是苦諦；老死集者，即是集諦。集諦即是生支，即由生支為因故，能生老死支，故說生支即是老死集諦也。後准此知。老死滅者，即是滅諦。若觀老死滅時，必有所證之理，即滅也。老死趣行者，即是道諦證滅之智也。問：如何斷此老死支？答：要二乘無學聖道方能斷之，故斷老死苦而得滅諦。又觀生、生集、生趣滅行。生者，即是苦諦；生集者，即是集諦。集諦者，即有支，有支為因，能生生支。生滅者，即是滅諦；生趣滅行者，即是道諦。斷義同前老支說。如是乃至觀行支者，謂觀行、行集、行滅、行趣滅行，准前說苦、集、滅、道也。斷道同前，為無明支。上更無集諦，無明無因故，所以無明闕四諦故。除無明支，餘十一支中皆具四智，故都有四十四智也。即二乘人於四善根以前作此四十四智觀十二緣起，此即是雜染逆緣觀。此觀唯以聞慧為體，或可於四善根位中亦作此觀。問：苦、集是雜染，滅、道是清淨，何得總名雜染順、逆觀耶？答：滅、道雖清淨，以苦、集是雜染故，所以總名雜染也。若言順雜染觀者，即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支等。是即於資糧、加行二位，皆得作此雜同。然准前疏問中，即問淨緣起。今疏明逆觀染緣起依諦先、後道理。答與問違，殊不相當，讀者知之。准對法論中，唯逆觀染緣起有四十四智，不言於淨。如何今者疏主說淨緣起亦有依諦先、後道理耶？故疏違對法文。又准逆觀染緣記中，四十四智前更作七十七智，即觀十一支，除無明，以無因故，但有七十七智也。如法衣抄釋具明，恐煩不錄。

【疏】此中染者，依隣次第，二世因果，乃至思惟可知者，二世者，即過去與現在為一，現在與未來為二也。今且約生報隣次說：過去十二支因，現在十二支果；又現在十二支因，現十二支果；或現在十二支因，未來十二支果。若約後報隔越多身說，共即不定，謂第一生起前七支，第二生起愛、取、有三支，第三生起生、老死二支。又或隔三生、五生，或隔百、千生等十二支為緣，即不定。不定者，為不依次第也。

【疏】令有情於有愚痴至起過未疑等者。意說於有愚痴者，於三界有果而起愚痴也。明令有情而起有，而起愚痴，既由無明能覆彰故，即不了三世中三有身而起疑，疑三世等，此即無明而俱也，即同十九無知中前三無知也。有者，三有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也。

【疏】一、緣中痴，令眾生惑，即前於有所知境等不了疑也者。解云：緣中痴者也，緣境界而起痴也。有於三有所知三世境，由痴不了而生疑也。十地經中，與對法語雖少別，義意同也。故緣起經

云：是中無明有二種：一者，緣中痴，令眾生惑；二者，與行作因。

【疏】餘乃至老死等者，准疏中說，無明業用了，更不說行等，直說老死業用，恐學者不知行等業用。今謹按十地經附文錄出，菓令披讀者有取易暖。吸後經云：行有二種業位：一、生未來世果報，二、與識作生起因。識有二位：一者、能令諸有情相續，二、與名色作因。名色有二位：一者、互相助成，二、與六入作因。六入有二位：一者、能緣六塵，二、與觸作因。觸有二位：一者、能觸所緣，二、與受作因。受有二位：一者、覺增愛等，二、與愛作因。愛有二位：一、於可染中生貪心，二、與取作因。取有二位：一、增長煩惱染縛，二、與有作因。有有二位：一、能於餘道中生，二、與生作因。生有二位：一、增長五陰，二、與老死作因。老有二位：一、令諸根熟，根熟，一一老死也。二、與死作因。死有二位：一、壞五陰身；二、以不見知故，而令相續不絕。彼論云：壞五陰，能作後生因；以不見知故，能作後生因。釋曰：緣者，所緣。於彼一切所緣境中而不悟故，名緣中癡。諸惑因起，名令眾生惑。由有能引餘道得生，名餘道生；非已生訖，名為生也。故對法第四云：令諸有情後有現前。義意同矣。餘文可悉。對法大同，故不引。令壞少盛故者，即是老，謂老能壞色身也。壞壽命故者，即是死，死能壞命故。故二、以不見知故，而令相續不斷者，今附疏文解死支。不見知者，然壽死時，即不能見壞有，不能知諸境也。從此死也，而令後有身相續不斷。聖人不爾，以見知生死法，而猒怖斷滅，故不相續。故無學：我生既盡，不受後有也。

【疏】對法合作法，十地開之等者，意云：然對法中，老死合說，所以但說老，不說老有二種。又對法論中，約老死無果，所以不說死有二種。乃至不見知相續不斷等，為十地經中曰約死後有果，故有不見知，故後身相續不斷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又無知故，於非對治至造不動行者。意說世間道六行伏惑，欣上厭下，不既退還，疏說生死聖者不造不動行等。若諸外道以世間六行伏惑，厭下界為苦麤障，欣上界為靜妙離，即時上界作出離生死想，作涅槃究竟想，遂對治欲界煩惱，而造上界福不動行，故是勝義愚也。愚於勝義人天苦果，發起福不動行。問：福不動何別？答：散善名福，定善名不動也。

【疏】世俗勝義苦至名勝義者。意說如對法中，或立一苦。何以故？總有為法，皆是逼迫性故。或立二苦，所謂世俗苦、勝義苦。若與八苦相攝者，即苦苦、壞苦攝前七苦，名世俗苦；若行苦攝第八苦，即是勝義苦。意云由不了勝義苦，造福不動行，非謂不了苦苦，造福等行也。

【疏】苦爾，即色、無色無壞苦至非福世者。此中難云：若說苦苦、壞苦是世俗苦，由迷彼故，造非福行爾者，色、無色界既有壞苦，應當迷彼，造非福行邪？問：如何知上二界有壞苦？答：即色界下三禪有樂受，依受立壞，即是壞苦。壞者，失也。如身死下界，生第三禪定，後時退失，故有壞苦。或可見先得彼定，臨終時位，生下地時，退失彼地樂受，亦名壞苦。其無色界實無壞苦。今疏言色、無色有壞苦，文雖總舉，意難色界，故云有壞苦，故應亦迷，發非福行也。

【疏】但可總言至體皆是苦者。意云：亦不須約三苦以合二諦，但可總言三途。地獄之苦，易了知故，名世俗苦；若人天善趣，以難知故，名勝義苦。

【疏】世俗難了，謂為善、勝等者，意云：如人、天善趣名勝義苦者，只為世俗難了，喚為勝義，實非勝義也。亦是壞苦名勝義苦者，意云：既喚人、天善趣名勝義苦者，人、天中既有壞苦，明知壞苦亦是勝義。如何前對法判壞苦名世俗苦耶？問：向所明苦，亦審此論與對法何別？答：此論據地處中有三受以明三苦。其事云何？且三途中，地獄全，鬼、畜一分純受苦處，依苦受有苦苦。若鬼、畜一分雜受處，亦有等流樂及捨受，依之而有壞苦、行苦。此中壞者，變壞義也。故世俗愚中有三苦，由迷彼起非福行。若人、天趣中名勝義苦，亦有三苦，如六欲天中被他折首、截腰等苦，及意憤恚天等苦，此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，故天趣中有三苦也。如人趣中有三苦，易了不述，由迷彼故，發於福行。如上二界，就色界下三禪，有壞苦、行苦。由退失定，樂受落謝，有壞苦生。既有捨受，趣行苦無失。於無色地但有行苦，依捨立行，無餘受故，不立餘苦，由迷彼造不動行故。勝義愚福行中亦有三苦，若對法論中明苦不定隨，或立一苦，謂逼迫性故，即苦苦也。或立二苦，於八苦中，前七名世俗苦，第八名勝義苦。或立三苦，於八世苦中，前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此云四苦，是苦苦。若愛別離苦，怨憎會求不得，此之三苦名壞苦。若五盛陰，名行苦。故與唯識不同，皆由無明迷彼不了，造福等三行。

【疏】破苦品者，解云：若五陰眾緣和合，方假名為苦，無實苦也。所以彼論破無實苦，但有眾緣和合，假名為苦。

【疏】貪、嗔、痴緣，唯生非福者，意云：無明支通發福、不動二行，若貪、嗔助無明，唯發非福行。

【疏】問：身、語二業，思所發起至及依生善染污思緣說故者，此問意。如起身、語二業時，即第六意識中思為發起因，方發身、語二業。准此，即有無明及思二緣於行，何故唯說無明緣於行耶？答：今依一切行說故，所以說無明為緣。且如起身、語業，可以意

業中思為緣；若起意思業時，還以無明為緣也。又如意中思是善性，所發身、語業亦名善性；不善性亦爾，意相應思與所起身、語業名同性故。今者無明即不然，且如一斤不染無明為緣，能發福等三行即發無明，與所發行不同性故，無明寬故，所以但說無明緣行也。

【疏】依生善染思緣說者，善思者，謂福不動行；染思者，謂非福行也。意說善染思者，即是福等三行，嗔、無明為緣，故云依生善染思為緣說也。

【疏】乃至老死問答皆爾者，無明、行支，如疏所引，餘文今略引之。按彼論第十云：問：識亦以名色為緣，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？答：行為識雜染緣，張引能生後有果故，非如名色但為所依、所緣、生起緣故。問：名色亦由大種所造，及由觸生，何故但說識為緣耶？答：識能為彼親生因故。彼既生已，或正生時，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。問：如經中說：六界為緣，得入母胎。何故此中何唯說識耶？答：若有識界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、大種、腹穴無闕故。意明有六界胎穴無闕，即是空界。精血、四大種亦有識界故，總有六塵也。又識勝故，又依一切生、一切有生時而說故。問：六處亦以飲食為緣，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？答：此說名色是彼生因，彼既生已，亦以飲食為任持因。問：觸以三和為緣，何故此何但說六處為緣？答：若有六處，定有餘二，而無闕故。又六處勝，攝二種故。問：若自他所逼迫，若時候變異，若先業所引，皆得生受，此何但顯觸為彼緣？答：觸是近因故，由觸所引故，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，必不離觸，是故偏說。問：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，順愛境界亦得為緣，何故此何但說受為緣耶？答：以受力故，於相似境，或求和合，或求乖離。由愚痴力，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，由此不能制御其心。解云：雖離受亦由餘緣得生，然受生愛勝者，由無明力，於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，不如實知故，所以於捨心等不能制伏，故說受生愛稍勝，不說餘緣也。問：由隨眠未斷，順彼諸法取皆得生，何但說愛？答：由希望生故，於追求時能發隨眠，及能發彼隨順法故。問：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，何故今者說取緣有？答：由取力故，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，能引識、名色等果。問：生亦以精血等為緣，何唯說有？答：由有有故，定有餘緣，無闕有勝，故唯說彼為緣。問：亦由遠行、不避、不平等、他所逼迫為緣起老死，此何但說生為緣老死耶？答：雖由彼所緣，必以生為根本故。縱闕諸緣，但生為緣，定有老死故。解云：夫老死者，亦由遠行痴極因重死，亦由不避苦，苦樂通應招於死。其云不定苦樂，由如於捨即是平等，若有苦樂即不平等也。今時由

不避故能招死，由他打逼迫等亦招死果，如是多緣皆能招死，何故唯說生為死緣耶？

【疏】苦隔越為緣至亦爾者，即據隔多生等。意云：無明等既得望多生為緣，明知老死亦得望多生為緣也。言隔越者，不次之義，如十更解。又云：准瑜伽等十緣隔越者，意說無明亦與老死為緣。今說隣近亦云無明緣行，意說無明隔越諸支，行與老死為緣。餘支展轉亦爾。此解為正。疏然後支非前支緣者，意云：如行支必用無明為緣，斷行支不與無明為緣，故云後支非前緣也。

【疏】非為斷前支修後支，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者，意云釋後支不與前支為緣所由也。斷支所以修前無明支，何得知？以行支必用無明支發也。若欲隨行支，必須修無明支。修者，制伏不起之義，或斷滅義。前無明支既無，行支即滅，謂故法華經云從無明滅即行滅等。乃至老死作法亦然者，即謂斷死支修前生死等。問：所言斷後修前，是何義？答：修者，是修治能治道義。以修治道，令無明不起；無明既無，行亦不起，故名為修。瑜伽第十云：如為斷後支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前支；由前斷故，後亦隨斷。非為斷前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後支，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。又泰法師云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者，意喚無明支為後，行支為前支，即為斷後無明，令前行不起。修者，不起義也。亦如二人，行向前名前，在後名後。今行向無明支前，即無明在行支後，故云為斷後支修前支也。語雖稍異，愚意大同。即向前名行，乃至斷後老死修前生支亦爾。修前生支既不起，即老死支修斷也。言修前支生故者，意說欲斷後支修前支，能治道令生，故云修善支生也。

【疏】第四、因果差別。此有五種：一、等起因果，至五、正熟非正熟因果者。然此諸論中，辨十二支諸文，多分相違。故今疏主會諸違文，皆與作名字，謂等起本、來、末，乃至正熟非正熟等。故疏中先立道理，已下方引文證誠。言等起因果者，等謂齊等，謂十二支，前前支皆能為因，後後支皆能為果，即能等為因，亦等為果，名等起因果也。言無明無所從者，意說無明不從因生也。老死無所起者，不更起果也。言此約十二支內分別者，意云：此等起因果，亦約具十二支作法，故云初無明為因，後老死唯果，餘通因果。故知無明無因，老死無果，而唯約十二支分別。分別者，解釋也。若不約十二支作法者，即於現在老死位中，亦能起未來無明，老死有果也。又無明既從老死起，故無明非無因生。此約三世為論，不唯約十二支說也。或可老死位中起憂悲苦惱，即憂悲苦惱能起無明也。言業苦本故者，意云：無明是業本，愛、取為苦本。或可總說，亦不須別解，但總云無明等三，是業所招苦果之本。

【疏】或業之果，五種之果者，此文意說，生、老死亦是惑、業之果，此是增上果性，不同五果從他五果種子生故；亦是五種之果，此是等流果，以同性故；一種是無覆無記故。故生、老死望義不同，通二種果也。餘亦因亦果者，識等五支是無明、煩惱之果，亦能生生、老死果，故是生、老死之因。行支通因、果，可解。有支從他愛、取生，又能生生、老死果，故云餘通因、果也。

【疏】受通因果、通本末等者，意云：受支彼他業生，故名為末，亦名為果；受能生愛，即受為本，亦名為因。故說受支通因果、本末也。

【疏】受通二種，此有二等者，按彼論云：前六愛、取、有三說為因分，後二為果分，所餘支說為雜引。所以者何？有二種受名為雜分：一、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，二、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。此二雜說。釋曰：謂受種子以觸為緣，即是後際現受果之因故，故名因受。現起報受為緣生受，是前際之果，故名果受。問：識等五支皆通因果，何偏說受？答：識等五支唯取種子，從受起愛，多因現起果受而生，故於受中通說因果。識等四支不要起現，方生後支，故不為例。

【疏】三、異熟、非異熟者。意云：此約三性立名。若異熟者，是無記性；若非異熟者，是善、惡性。

【疏】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者，若識等五果種子望生老死既能為因，何故今說識等為果耶？答：識等五種雖為苦因，今據現在生老死位中，亦說識等五果亦是現行。何者？謂法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對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等。又於生老死現行位中，而說有識等五果種子，識等五種子亦名為果也。此據相從說。

【疏】餘五是因非異熟故者，意說除七支外，餘五非異熟。因、無明、業、愛、取四法非是異熟，謂即不相違，如何有支亦非異熟？今言異熟者，是反熟現行之義。有支唯苦種位，可以不說有支是異熟也。其實有支一分亦是異熟。又云：謂有支非能雜於業有，而此相位總名為業也。

【疏】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乃至謂所餘分者，意云：如中邊論中明三種雜染，謂煩惱、業、生也。煩惱雜染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業雜染即是行支，有支即煩惱及業雜染，總名因雜染時也。餘識等五果種子及生、老死二支，即總名生雜染，唯名為果雜染也。

【疏】謂無明熟成於愛、取者，意說前七支是因，後五支是果。問：若爾，無明既是因、未熟，如何乃言無明熟成於愛、取耶？答：言熟成者，但是愛、取支。今無明名熟成者，說所熟愛、取為名也。即無明為能熟成者，愛、取為所熟成，故無明有力能熟成愛

等，非說無明已熟也。又解云：無明支通現種，即望當生果云未熟，以有力能增長愛、取邊，名異熟成。約現種名熟、未熟，今現行增愛，名熟何失？

【疏】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者，意證後五支是果，前七支是因也。

【疏】前解為勝者，即取前熟未熟以解因果，於理為勝。

【疏】二因果故者，意云：二因者，一者、是引因，二者、是生因。意說生老死非但是引因果，亦是能生因果，故云二因果也。

【疏】苦、約至時分者。意難云：如前約當生位說，識等五種亦名果；又於生、老、死位中，識等五果亦是現行，何故唯定是因？答：約過去、未來二世時分定故，以明無過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法無明緣，彼是行耶？乃至第四句可知者，此問意：若法以無明為緣，彼皆是行支耶？設有是行，皆以無明為緣耶？答：應作四句分別。第一句，有是行而不以無明為緣，謂無漏是無漏思也，及無覆無記行即是無記思，皆不為無明緣也。此無漏思皆名行，然不是十二支中行支，無明唯與有漏業善、惡行為緣。第二句者，有無明為緣而不是行，謂除行支以外，所餘識等，乃至生、老死支，無明皆支作疎遠緣也。第三句者，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支，謂行支也。第四句者，非無明為緣非是行支，謂無漏識等。問：行為緣，彼是識支耶？設是識，行為緣耶？以後皆然。應作四句：有是識非行為緣，謂無漏識等；有是行為緣而不是識，謂除識支以外，所餘名色支，乃至生、老死支，行支皆與作疎遠緣；有亦行為緣亦是識等支，即十二支中識支。第四句可知。又識望名色作四句者，有名色不以識為緣，謂佛身中無漏名色；有識為緣而不是名色，謂除名色外所餘支，謂六處乃至老死支，識皆與作疎遠緣故；有亦識為緣亦是名色，即謂名色支。第四句謂除前相。以名色望六處作四句者，有六處非以名色為緣，謂無漏六處。有名色為緣而非六處，即除六處餘觸支等。或亦六處亦名色為緣，謂十二支中六處支。第四句除前相。六處望觸作四句者，有觸非六處為緣，謂無漏觸及有漏善觸惡觸等。然此等觸唯皆依六處生，非用六處為緣。六處為緣生觸支者，唯取無記觸是觸支。有六處為緣而非是觸支，即除觸支外所餘受支等。第三第四句准前可解。觸望受為四句者，有受非以觸為緣，謂無漏受及善惡受。然一切受雖依觸生，今者唯取無記受支以觸為緣。有以觸為緣而非是受，謂除受支外餘愛支等。第三第四句准前作法。受望於愛為四句者，有愛非以受為緣，謂希求解脫有漏善愛及無漏愛。此無漏善愛彼壞有故，故非愛支。所以此愛非是煩惱等中愛也。據實而言，唯以無漏中欲為體。此無漏善欲與善愛名義同，即假說欲名之為愛，故佛身有欲無減

也。有受為緣而非是愛，謂除愛支以外所餘取支等，謂無明觸所生之受皆與取支，乃至老死作疎遠緣也。第三四句亦准前知。
【疏】愛望取作順後句答，乃至謂疾病、怨憎會、苦者。順後句者，第二句名後句，皆順第二句答。故問云：若愛為緣，皆是取耶？設是取者，皆愛為緣耶？答：謂取皆以愛為緣。有愛為緣非取，謂除取支以外，所餘支等。此有兩句。取望有支作法云：問：若取為緣，彼皆是有支耶？設是有支，皆取為緣耶？答：謂有有支，皆以取為緣。此順後句答。謂有取為緣而非有支，謂除有支外，所餘生老死支，皆與生老死支作疎遠緣。有望生支為緣作法云：問：有有支為緣，彼皆是生支耶？設是生支，皆有支為緣耶？答：諸所有生，皆以有為緣。或有為緣而非是生，謂除生支，所餘老死支。生望老死作法云：問：若生為緣，皆老死耶？設是老，皆生死為緣耶？答：所有老死，皆生為緣。或生為緣而非老死，所謂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所求不遂，及彼所起愁歎、愛苦、種種愁惱。
【疏】此論雖有初體性門至別束出體者，意云：此釋外難。難言：如論辨能、所、引生等四義中，自出十二支體性，何須出上六門中第一門、十二支體性耶？答：論中雖有出體之處，而文勢廣，學者難曉，故於六門中第一、別束出體性門。
【疏】論所明處名能引等者，意云：論中所明十二支體性，於能、所引等四義中明，至彼料簡。
【疏】雖此二支至是因故者，意云，釋通外難。難云：此無明、行二支，得與生等為因，何故此因偏對識等五種為引因耶？答：雖此二支，亦得遠望生、老死為引因。今不說者，以前十支俱是因故，所以且近對識等為因，亦無違也。
【疏】五住地至無明住地者：一、見一處住地；二、欲愛住地；三、色愛住地；四、有愛住地；五、無明住地。然。
【疏】云無色有愛者，准經中無色有愛名，但云有愛住地。今疏標無色之名，以顯有愛之號，故云無色有愛住地也。問：何名見一處住地？答：所謂三界見道煩惱，總共名為見一處住地。云何名欲愛住地？謂欲界一切修道煩惱。云何名色愛住地？謂色界修道煩惱。云何名有愛住地？謂無色界修道煩惱。云何名無明住地？謂一切修道無明所知障。即前四種住地，唯是煩惱障，而能發業；唯第五無明住地，是所知障，不能發業，以迷事生，行相微細，無發業用。無明者，取前四，不取第五。
【疏】若汎言發身語至即所知障亦能發者，意云：此所知障，不如他煩惱障發業能招當果用。然於事境不了無記身語業，即所知障亦能發也。次佛地第七已下至亦能發業以上，是引別義證。意云：如起煩惱，必定有處知障同體而起。若煩惱發業之時，所知障亦能發

業。故下論云：煩惱障以薩加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。所知障亦以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慢及隨惑。又下論云：第二地斷犯戒愚。愚者，即是所知障也。犯戒者，名為業。即由所知障能發犯戒業也。然所知障雖能發業，今不取之，以不能縛有情住生死故。及所得果者，此果謂縛之現果。約斷所知障，前後相望，是等流果。若同時心、心所，是士用果，亦同增上果。增上寬故，一切皆增上也。

【疏】望餘不染，非善、不善者。問：嗔唯不善性，既所知障中有嗔恚等是無記性者，所知障中嗔恚是無記性者，亦應二界中有嗔恚？答：煩惱障中，嗔體是縛法，縛有情在生死故，故是不善性。然所知障中，嗔恚與煩惱俱起者，合是不善性。若斷煩惱障已，此嗔恚以無伴故。又嗔恚不能縛有情在生死故，所知障中，嗔不通不善性。故望二乘，是無覆無記性；望菩薩說，即是有覆也。

【疏】有能發業至修道一分者。意云：准前，煩惱障有四種，今取發業者，謂見道全不善性者，修道一分亦是不善性。如此不善性者，方能發業。問：見道煩惱能發業者，可是不善，修道煩惱如何亦是不善？答：論言修道煩惱任運起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攝，餘一分無記者，非此所論。

【疏】於發業中，有能通發至不取唯別者，意云：經曰：煩惱能發業中，有一無明通發總、別報業，有一無明中唯發總報業，有一無明唯發別報業。問：既言有一無明通發總、別報業等者，未審作何行相？答：此無明支亦無別行相，但與心相應，行相猛利，能發善惡行，即是故說無明支通發總、別報業，及唯發上品業也。若行相微細，作用劣者，唯發別報。今無明支但取能發總、別報業，及唯發總報業者，唯發別報業，非此所論。

【疏】於中復有助、正發業，為簡助等皆非此支者，意云：且如見道無明，及修道者一分不善性者，名正發業。若貪、慢，貪、慢等修道一分無記者，與前無明，或前後起其貪、慢等種，即勢力疎遠，亦能助無明發業也。亦如故殺賊，前者為正殺，後者為助故，由後軍助前軍，令前軍勢力勇猛，正能殺賊。此發業、正助，其義相似。問：無明發業時，為更有餘貪、嗔、慢、慢等不？答：雖無明同時有貪、嗔、慢等，今者據發福、非福、不動一切業說，所以但說無明，不說餘貪、嗔、慢等。發三行時，無明重有，餘貪等有無不定，故不說貪等為支。

【疏】乃至何諦相應至皆應准說者，意云：乃至何諦下，無明能發業。又不共等四種無明，何無明發業？如是分別，至下自明，無勞煩述。

【疏】即彼所發，感總三業者。解云：三業者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業也。或身、語、意，名三業也。傍引俱舍頌云：心常懷忿，好集諸惡業，見他苦欣悅，死作閻魔卒。此頌意說，造此等惡業，即作閻羅王邊獄卒。

【疏】由此道理，一切現報業至皆非行支攝者。問：且現報中業，有轉身作虎、狼、蛇等；又如誦持大悲神呪，有復轉女成男等；又如現世中供養佛及聖人，轉昔貧窮而得富貴等；又如求念觀者，得名利怨慧等。未審此等現業，得成行支不？解云：即非行支，但感別報業故。如人猶現身供養佛故，即由此現報業，得作轉輪王。又經中說：有一長者，名為現報，先是貧窮，由現身中供養佛故，於現報中得大富貴。上來所說，唯感別報果，不能感引果，故順現受業，皆非行支。意云：若生後後報，感惡報果業，即能令有情生死相續，可得名行支。若現報業及別報業，但感現身中別報果，即此現別報業，不能令有情生死相續，故非行支攝。又於現生中勤苦積行，現世中得名聞利養果。解上事，皆准上釋。別助當業者。此有一業者，同感果，但助感當果之業。且如正作殺生時，亦能發語、意二業。若正殺生，即是身業，能感當來總報果，同時語、意二業得為助也，故非行支。又感當業中等者，意云：除現業別助當業外，餘業亦是行支。就行支中，復有三類：如有一業唯感總報，復有一業唯感別報，又有一業通感總、別報。問：且如唯感總報及通感總、別報，業皆是強，或行相猛利，感果易知。且如唯感別報異熟心、心所等之業，行相云何？答：當作業時，有猛利心中作，任運心中作。若任運作者，唯感別報。又如於戒律悞犯三業，如是業者，能招別報心、心所果。故唯識疏第二云：明利思能感總報，微微心時能感別報。又如有別報滿業果，彼身相具足，諸根圓滿者，皆由願助強業招也，不同別報心、心所果。業既有多，唯感總報，通總、別報是行支攝，餘業非行支。

【疏】緣起經至不造後有業者。二師此引緣起，是證別報業，非是行支。既云不造後有業，明知聖人所造別報業，非是行支也。若凡夫所造，感後有業，令生死不絕，名為行支。聖人雖造業，更不招生死，故不名行支，但是別報。問：未審別報業，亦得名行支不？答：但感同別報果，亦名行支，不同總報之業。對法第七云：聖不造業，無真實義愚者。解云：由聖人無真實義愚，所以於此人天道理不愚迷，故不造後有業。

【疏】又瑜伽第十說有支非學攝者，按彼論云：問：幾支是有學？答：無。問：幾支是無學？答：亦無。問：幾支是非學非無學？答：一切意說十二有支非是有學攝。何以故？以所造業違背皆流

轉，故云非學攝也。十二有支既非學攝，明知聖者所造，但是別報，非是行支也。異生別報業，准有學說。

【疏】此中有云：學是解脫分等為體，故初發心已去，皆不造後有引業者。解云：此師解意者，取未知當知根為有學體。故此論云：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：一、見道，二、加行，三、資糧。此云三位者，未知根、當知根故，此三位皆名有學體也。故知初心入資粮位已後，既名有學，故知不造後有總報業，皆不是行支攝。此師曰：見瑜伽第十有支非學攝文，遂作此解云：解脫分已去，既是未知當知根攝，明解脫分即是有學位攝，而不造新引業也。

【疏】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緣起下說內法異生，乃至內法異生不造新業者，解云：此以下疏文，皆是疏主破前師異解，應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故。准緣起經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，即不造福、不動新業。不用無明為緣者，今云即不用現行相應無明引發也，但用無明種子發行，得成行支，能感總報。若外法異生放逸者，即用三無明發。三無明者如何？即四無明中除不共無明，不共無明餘道起故，但取相應無明。纏縛無明即現行也，隨眠無明即種子無明也。故放逸者用此三無明發福、不動行等，能感總報，得成行支。問：無明實有四耶？答：據實無明唯有二種：一、謂相應，二、謂不共。此二無明各有種現，故分為四種。問：何名外法、內法？何名放逸、不放逸耶？答：十住第七位已後，即名內法，更不退作外道、二乘等；第七住已前，即名外法。此約先是退法種性，第七住已前亦皆有退，即名外法；要第七住必定不退，名內法異性。又若先是不退種性者，即入十住，初四皆名不退，名為內法，以前名外法異生。若漸悟不作修道業，即名放逸，非謂造惡業名放逸，逸量勤尅進名不放逸者。為簡於此等者，意云：為簡却彼現行無明，故說彼福不動行非無明發，不妨種子無明發彼行如。疏得感總報下，引對法證誠此義。初異熟愚發非福行業，後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。明知內法異生亦有發此行，未斷愚故。若不爾者，經何不說內法異生不造新業，但言諸聖有學不造新業耶？

【疏】由此當知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至感總報者，此第一解。此文意說，方便性者，是方便善也。亦云加行善，即此位中加行善，能違背三界生死惡法，能趣向菩提涅槃故。此位中煩惱能造總報，業是無明行支。言生得善者，非是闇性善欲名生得善，即是資粮加行位中所生得善根名生得善，即此生得善根體名行支，能感總報。

問：此二位中生得善，得必行支不？答：此位生得善，理合必是行支，非此所說。此中意說，加行善是行支，能感總報。今第一解亦是正發，意云：加行善尚能感總報，況生得善耶？或欲界生得善感總報，行相猛利故；色、無色界生得善唯感別報，以行相疲勞故。

或順解脫分善多，如仁漫故，能感總報；若順決擇分善，專住諦觀唯識，感別報。

【疏】或說彼至但別報因，乃至有相例失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，不造新業二方便善者，即是資粮、加行二位中善。不感總報者，即此二位中善不感總報也。言咸報者，但是別報之因，由此道理，二位中善不得是十二支中行支也。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故者，意說：二位中生得善法為行支攝也。緣起復云內法不放逸行非無明因故者，意云：此說二方便善不名行支，所以既所有業皆非行支者，即感後有別報之業非行支也。

【疏】現所有業亦非行體者，意說現受業亦非行支。不爾，別報有相例失者，相例意云：招現別業得是行支者，感後別業亦應行體，俱是別業故。故知現報、後別業皆非行支，故無相例之失。

【疏】非非行攝者，意說別業感別報果，亦是行攝，以感生死非殊勝故，非是正行支，但是助行支攝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至應名行支者，意云：此解別報業亦得名行支所由也。言若不爾者，意云：若不如我義說，別報業亦名行支。爾者，即知如諸有情，於一生中，唯有一總報業，及有兼別總報業受之。餘業者，即所餘能感別報異熟心、心處，及別報名色等，應非行感。意說此別報業，應非行感。何以故？以能感別報之業，不名行故。由此故知至別報因體等者，意云：所感別報心、心所及名色等，既得名別報果者，明知別報因體，亦得名行支也。但名助行支，非是正行支，故論云：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即其證也。問：所言有一總報業，唯感總報果，未審行相如何？學者難明，達者分別。答：如下一一舉疏便釋，莫令披者自知，勿疑繁矣。

【疏】若正異熟至想報者，即於五支中行支全，及名色中與第八識相應想、思、作意，及觸、受支一分，此是總報果，以前一業能感也。

【疏】或兼總、別者，意云：此釋有一業隨感總、別果，謂此業力強盛，能感總、別二果，謂於五支中感第八識心、心處，即觸、受等各一分，是總報果收。又由此業有勢力故，兼能感得別報果，謂名色中五識及意識，並六識相應作意、想、思、觸、受五別境，並六處體，即五根、四塵等，意處中取少分，此等直名別報果，是前總業通感別果也。意說：此業但招得識等五支，即五支中攝總、別報果。

【疏】若兼名色支，唯滿果亦是，行支亦爾，正行如報者，此文即明唯別報業感得名色，六處受名備果也。意云：別報業所感，非但是名色，亦是滿果也。故准別報，非是總報。正行如報既是總報，行亦是行支，故云正行如報。

【疏】或唯至諸行亦是者，意說若唯感總報，又有一業通感總、別報，如是業者，唯名行支。若兼行支，唯感總報者，意說若兼行支，即別報業。故論云：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但得名兼行支，不得名正行支。若望自果，亦名行支。故云諸行亦是者，意說亦是行支也。

【疏】聖不造業至亦不相違者。意云，聖者不作後有總報業，若造別報業，此業所招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是別報名聲等果，但是兼名色支攝，不是總報果攝。以非總報業感，故云亦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此論但取正行，乃至然體是行者。然此論唯取唯感總報業，或兼總、別報業名正行支，不取唯別報業名正行支。何以故？以別報業獨自無力，不能牽後有總報果故。然體是行者，意說別報業體亦是助行支攝，別當業故。不爾，即有如前理妨者，即如前別報名色相例也。相例云：若別報業非是行者，即別報名色應非別報果；若名色是別報果者，業應是行。即如疏中云由此故知至應名行支者，是此中例意也。

【疏】所以除也者，但非感總報，不是正行。故論除云：別除、當業，皆非行支；非行除之，體便非行。言有分熏習者，意云：若發感總報行，或發感總、別報行，此無明即是十二支中無明支；若無明唯發感別報行，此無明但是有分熏習，非是緣起中正無明支也。

【疏】是前二支異熟果攝者，泰云：此疏文具約總相說，非是盡理。所以者何？且如欲界無明支，是不善性，發非福業，感惡趣苦果，此因果相稱可受。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異熟，理即不違。若無明不善，發福行，感人天樂果，人天樂果只可與福行異熟果，何得與不善性無明作異熟果耶？因果不相稱故。所以苦果由不善業感，樂果由善業感，正相當果，無明不爾。又上二界有覆無記性無明，發不動行，能感上界樂異熟果，可與不動行相稱，名異熟果。言與有覆性無明為異趣人，無攝於苦樂，據其異熟果一種，皆是無記性。以體善不善業，俱招無記果，何妨不善無明為緣發行，招苦樂異熟無記果耶？所言識等五種，是所引體者，意云：此識等之種，與五識等五，是親因緣種發二支，此種即是異熟識等之種子也。何以故？以識等五種，望前二支，性不同故，是異熟識也。即此種子，是異熟識種子，所以名所引體。

【疏】通總、別報至餘皆別報者，意云：此辨所引體，通總、別報也。總報者，取識支全；及名色者，取名中想、思、作意等，與本識相應；餘者，意處、觸、受。此三法中，各取少分，除第八識相應者是總報，餘者別報。意云：但除第八識相應心所外，餘者一切皆是別報。此約不雜出體也。

【疏】此五種子雖是當果親因緣至為所引者，意云：此釋伏難。伏難云：種子親能引識等，合是能引因，何故乃名所引耶？答：如疏。何名所引發耶？答：謂識等五果種子，未被行支熏時，即不能引生現行。若後此種由近行支熏發性種者，能引現行，名果為發。總如水潤種子，種子引生果等。

【疏】及薩婆多業為因緣者。解云：然薩婆多說除能作因外，餘五因皆因緣性也。

【疏】所引發者，有三義至二、合用者。解云：然所引識等五果種子中，或唯取新熏種子亦得，即隨新熏師義；或唯取本有種子亦得，此隨本有師義；若新熏、本有二種子合取亦得，即順護法師義。

【疏】餘色四蘊之因緣種，皆是名色種子者，此於五支體有二：一、離；二、雜。離出體者，即是尅性出體；雜出體者，即是相從出體。尅性體者，識支唯第八識親名言種子為識支體，後三種亦取六處、觸、受親因緣種子為體。餘色四蘊者，解云：四蘊者，即是想蘊全，餘色蘊、識蘊、行蘊少分，各目之名言種子為名色支體。餘色，即是扶根也；立行蘊少分，即除觸也；受支，即受蘊全，別為一蘊。此中不論，故但云餘色四蘊也。

【疏】諸論皆說五種蘊性故者，如云名為總攝色，乃至准此亦然者，然前即約名色為總，總攝五支；今者六處與識相望為總別，由六處能生識義故，即六處中意處攝得六識界，第八識是總報主故，有持種勝故，即於總六處中別離出第八識，即十八界中是別意界攝，故第八識是識支也，故云總中離別。准之亦然，亦由義勝總中離別者，意云：此六處亦由如總名色中約義勝離出識等四支。

【疏】名識能引，三、四有異，乃至亦前二支為第三故者。解云：三、四有異者，謂集論中說無明、行、識支三種名能引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四種名所引。亦前二支者，謂前無明、行名能引。為第三者，即識支為第三能引支。

【疏】種子識中通有行者，意云：即現行第八識中有行種子、識種子，以二種子相近故。集論中業種為識支，故說識支名為能引也。

【疏】各別義說，非定相違者，意說集論與經，各別義說，非定相違。

【疏】何故緣起上卷云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亦名所生，乃至即名所生者，解云：何故緣起經云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名為所生？答：緣起經中一分是所生者，依當來現行位說，非觸、名色等種位即名所生，故在種時但名所引。又說名色入母胎故，但說識支是種子攝者，此第二說。意說當來所生之支位中，現行名色、六

處、觸、受在於胎中，故說一分名色等亦名所生，非說名色等種位有如是事，故但識等是種子攝，不說識支是所生也。

【疏】一、內異熟受至名為能生攝者。問：設據當生，云何即名能生攝耶？答：由當起受而領於境，由境起愚造作諸行，愚由受起，受名能生。又受為緣，能生於愛，愛名能生。受從於愛，亦名能生。故瑜伽九十三云：受有二種：一、領受內果。由迷內果造作諸行者，由迷內異熟果有愚痴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，如前造作增長諸行。二、境界受能生愛等，因受於境，愛支得起，潤先引因，名能生也。受支相從，名能生攝。

【疏】雖有前後雜亂不定者，意云：若第七識一切時熏第八識見分種子，若前六識雖熏相見名言種子，有時熏成，有時不熏，非如第七一切時熏也，故云不定也。

【疏】業力種成者，意云：由業力故，識等種子而得成熟，後於生等位中，能生自果。有云：由業力種子成熟故，令識等種子一時轉反，至於生位，生現行等。

【疏】或依當來現起分位至前後不同者。意云：於當來及現在現起分位，說因種子有前後，謂法將生時，先有識等，次有名色，乃至生位有觸、受支具故。由依果起有次第，即說因種有前後不同。

【疏】及實生果有前後者，意云：若總報，實無前後；若別報，非無前後。

【疏】識、名色中互為緣等，亦說現行者。解云：此中問意，識等五果唯是種子者，何故諸聖教中說識支與名色互為緣，即說現識與現行、名色互得為緣也？

【疏】世尊告曰至正與此同者，意云識等五種，實無前後。假說有前後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於現在生老位中，義說識等有前後；二云於當來生支現起分位，說有前後次第。故下論云：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因斯發觸，因觸起受等。故約此次第，假說有先後。

【疏】後由此理，經說生、引皆是同時者，意云：諸經中說，或依當來、現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所以經說生、引皆是同時。

【疏】何以得知至未能現起者。此問意云：如何得知約當起位而說生、引同時？答：如疏云潤、未潤時，必不俱故至便有愛等以來。是此中答意也。上潤字是愛、取體，下潤字是資潤義。此文意說，若愛、取未資潤時，潤行支五果種，即引與生不得同時，故云潤、未潤時，必不俱故也。

【疏】雖八萬劫，終不生果者，意云：疏主引鬱頭羅摩子退上八定，當修定時，彼禽獸所惱，初在林中坐禪，即被藏烏惱，遂願作鴈食之；又於空地生禪，被鼠惱，願作猫狸食之；又於水邊坐禪，

被魚戲惱之，願作水獺而食之；有或作水業而食之。發三惡願，熏惡業種已，後三生非想，經八萬劫以後生欲界。有經經作者翅飛種，有一於云作著翅橫鼠。意說此種雖經八萬，未被愛潤，終不生現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如何造潤時異者，意問云：若初一念熏時起愛，潤能生現，爾者如何造潤時異耶？由潤、未潤必不俱故。此釋初熏時未起愛潤所由，故知造時與潤時別。即却未前熏，縱經八萬劫，未被愛潤，必不現行。

【疏】於當起位，方說生、引，許有同時，其體是一，位別說故，有引、生別者。解云：此文意說，於當來生起位中，假說能引、所引與所生同時也。若於當來生、老位，其體唯是一所生支攝，即於現行生、老位中，有所引識等五果種子生現行，故云於生死位，假說有能、所引與所生支同時。若據實道理，能引、所引不得與所生支同時，以未潤時名引，已潤時名生故。故能引、所引，能生、所生，時即既別，故不得同時也。又解云：此文意說，若行支及識等五果種子，若被潤已，即名能生，能生即愛、取、有三，即能引因與能生因同時。其實行與五果種子，體唯是一，約總別故，即得引、生二義別名。此解與疏意同。

【疏】其潤緣令至總名為有者，觀其文勢，明能生、引二同時也。被潤業種，體即是前能引因故。由被潤已，名為能生、引生。據體無異，名為同時。若爾，云何論云復由此說，復由此說？言明據現起說，果時起時，名為現起。或初潤時，雖果未起，後正生果，亦有有支。據此有支，名能引、所引、能生同時。若不爾者，論何須說潤、未潤言？又下疏會經云：或望所生果近遠故。明知疏意約能生因，名同時也。又解：復疏意唯即所引、所生二同時也。如論言潤等者，意明由潤，果方得生，即軟潤、未潤不得俱起，故能引、能生不同時也。哲法師亦作此判。如何知所引、所生同時耶？由論會經，據當、現說也。論云：或依當來現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等，以能引、能生現、未起故。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。以彼經云：此能攝聚分及此能轉出分，一時而生，次第宣說。釋云：彼經說云：能攝聚分者，謂無明等；能轉出分者，謂愛、取等。故順經文，前義為勝。

【疏】經亦不說定同時故者，意云：今經中亦不說能引、所引與能生、所生一切時定同時也。經中但言若行、識等五果種子未被潤，及未生現行時，即引、生不同時；若被潤及當來生、老現行時，即說能引、所引與能生、所生得同時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何故先說其引至生居後者，此有問答。初問：若言引生同時者，如何先說引因，後說生因耶？答：潤已生時，雖無前後

者，意說被潤已生果時，雖不可辨其前後。何以故？種被潤已，勢力齊故。生識等時，不可分其前後，一時感故。今言生引先後者，但據潤與未潤辨前後也。故先說引，後說生，生即有支也。

【疏】或望此所生果遠近說故者，意云：若能引、所引，去果即遠；若能生因，即去所生果近也。意云：謂去果遠，先說引；去果近，後說生也。

【疏】雖愛取至但說能生者。此釋伏難，文相可知。問：且能生支為唯取，有支亦兼愛、取耶？答：尅體唯取，有支相兼，亦通愛、取。何以知者？若由愛、取潤前六支時，名為有，有正能生，當生死現行，故有支望生死為能生因也。然有支不能自生，要由愛、取潤故方生，故知愛、取相從，亦名能生，或近能生有支，故亦名能生也。

【疏】是牒前也者，即是牒前起後文。問：此論說能生支，即今唯說論迷外增上故，何重舉前文中，謂緣迷內異熟愚，乃至五果種，已說論文能、所引等七支耶？答：前行支、五果種是所潤支，故此文中舉所潤六支，以解能潤愛、取。若此中但明愛、取能潤訖，不舉所潤何者，未知能潤潤何法耶？今為明能潤支，所以先舉所潤六支，故云牒前起後文。

【疏】不知二苦者，解云：二苦者，一、謂世俗苦，二、謂勝義苦。

【疏】此六，俱能近有生等者。解云：俱能近有，即有無之有也。後有果者，即生等身名有也。

【疏】受內異熟時至名世俗苦者。總說意云：由受得內五蘊身時，由無明迷故，不知假者五蘊是苦，妄生貪等，起造種種殺生等不善業，當來還招如是苦果。此苦世共了知，名俗苦。故苦為緣，引發名言識等五種。

【疏】後受境界時，由不能了所知境故，起染受時，愛等增長者。問：既緣五塵起潤生愛，如無色界即無五塵，如何乃說緣迷外增上果，愚起境界受？答：如從空處欲命終心，擬生識處，亦緣當生識處我身為愛果耶？苦耶？故。故空處亦有外境界受，不可定緣五塵而起愛、取。若不爾，愛、取潤生，有不遍失。

【疏】不爾，異熟此名言種未能生果者，解云：由先造業，感此識等五果名言種子，即能堪生現行。若異熟名言種不被業感爾者，此異熟名言種雖熏于本識，必不能生現行也。然此業即藉前無明引也。可以緣者，是藉義故。又解：不爾者，意云：不唯業感即能生果，要待後起愛潤方生果也。

【疏】雖別身造業，別身起愛者，解云：此文約後報業說也，即隨人天等。業力勝者，由煩惱力潤果，即近生果，道理令然，更無別

義。如今身中造天人趣業，命終已即受果報，報既盡而方起愛，受先人報是也。

【疏】此中二愚隨增義說，乃至隨增分二者。解云：此中說迷內異熟果愚唯能發業，迷外境界唯能潤生者，皆約隨增而說。據實而言，迷內異熟果愚非但能發業，亦能潤生，故論云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故。若迷外境塵愚，非但能潤生，亦能助發業，如緣外色五塵境界起染愛，發非福業。然迷內異熟愚即是見道，煩惱迷理，惑迷苦果理故，又迷未來生死苦果理，故見道斷。問：此惑唯迷於理，亦迷於事？答：多迷於理，少迷於事。必緣自他見修應起貪恚時，即是見道；煩惱緣自他見事而起貪恚時，亦是見道斷。若迷外境界愚即是修道，俱生煩惱迷事而起，故修道斷。問：此修道惑唯迷於事，亦迷於理？答：多迷於事，少分迷理。其義云何？即如起俱生身邊二見，及隣近貪時無明等，名迷理也。謂迷苦理計我常等，俱時貪將行相皆同，云迷理也。故知謂迷內異熟愚迷理，惑能發業者，隨增義說；迷外境界愚是迷事，惑能潤生者，亦隨增相說。今准前說，見道非但斷迷理，亦能斷迷事；修道非但斷迷事，亦能斷迷理，義如上說。此據大乘，非是小乘。若據有宗，見唯斷理，修唯斷事。

【疏】故下二惑，皆通發潤者，此引論結也。故下論云：若見道煩惱，即能發業，助能潤生；若修道煩惱，即正能潤生，助能發業也。

【疏】瑜伽第十說此十二支無因緣者，依增上所攝生起因故者，意云：生起因種寬故。瑜伽等論說十二支無因緣者，即依增上所攝生起因中增上緣業種說，不依生起因緣種說，故但說業種名有支，不說識等五果種名有支也。生起者，即是十因中生起，去果近故，此中偏說。

【疏】彼下文云取所攝業名勝分有等者，按瑜伽第十云：復次，建立有支有二種：一、就勝分建立，謂依取所攝受業；二、約全分建立，謂業及識等五種。解云：取所攝業名勝分有者，即由愛、取二支潤前行等支，行等支被潤，轉名為有。有支近生當果，故名勝分有也。業種被愛、取所潤發，名取所攝業。其實有支即是被潤業種子，名有也。

【疏】五種雖能為正因至不名有故者。意云：識等五果名言種子，雖望當來生、老、現行是正因緣，若不得業感，必無力能生自果，故說業種名有支，不說等五果名言種子名有支也。

【疏】本地第五、三十八等至不說業支者。意云：彼瑜伽等，約生起因中，能生因是親因緣性，故唯說識等五種名有支。以親生生老死等，即不依生起因中增上業種說，故不說業種名有支也。

【疏】親生當來識等五法種子故者，意說識等五種名有支者，以是親生當來識等五果種子故，故此有種為因，生當五果現行也。
【疏】此言有處者，於經論中有多處說有支，或用業種為有，或用識等五種為有，或復合用而為有。
【疏】衰變位隨多少時，心色俱衰，總名為老者，此中意說：若無色界，即但心變衰；若欲、色二界，心色俱衰。言多少時者，欲界人中而老中半，如人壽百才五十歲已前名生支，若五十已去至百年來皆是老死。如欲天生多少分是老支，於欲死已前位百日、二百日已去名老死。若色、無色界中欲生已前位十念、五念名老，後方命終也。
【疏】亦云有下種生至成長生者。釋云：下種生者，謂父母赤白 和合，下種母胎。漸增生者，從入胎已，乃至未生之已來，漸漸增至出胎已前。出胎者，謂出母胎。漸長生者，謂從一歲乃至二十已來，總名漸長。成長生者，二十已去，乃至未衰已來，皆名成。長生亦然。若依之爾者，說五生、五老、六死，皆約人中指生者說。就傍生中，畜生、飢、餓鬼亦有五生。如上二界及欲天並地獄，唯有第五生，無前四生，以是化生諸根頓起故。卵生亦具五生。若濕生、化生者，唯具二生，謂漸長、成長生等。若劫初人，唯有成長生。雖欲天有漸增生，以時促故，故不說也。
【疏】鬚髮衰至命根衰者。釋曰：鬚髮衰，皎然故；身相衰，面皺身曲 故；作業衰，以心怠多忘；受用衰，不能餘食，於資產妙樂不與心故；命根衰，漸漸近死故。問：五趣云何？答：人中具五衰，北州人亦頭白 也。若上二界，唯有根衰。若六欲天，有身相、命根二衰，有大小五衰相故，即如法數列。若畜生有四衰，除鬚髮衰，鬼趣亦然。若地獄中有四衰，無命根衰。若見死時，心則生異念我何時當捨此命等。
【疏】有六種死至時非時死者。釋曰：究竟死者，謂阿羅漢入無餘滅，即死後邊處，無後方名為究竟死。二者不究竟死，謂諸異生死，離於此方死處，有未來生，乃至流轉不絕，名不究竟死。三者自相死者，謂將死及正死時，後識離於身，名自相死。四者不究竟分位差別相者，謂異生等死時，即有將死、正死前後分位差別。五者究竟死分位差別相者，謂無學人死時，亦有將死、正死、已死前後分位差別。六者時非時死者，如人壽百年，若壽盡百年，名時死；若中夭者，名非時死。或刀杖非命死，名非時死；即死不得時，故名非時。然此六種，於三界云何？答：此欲界中具有六死，於六欲中亦斬首、斬丙者等。又恚憤天亦有非時死，用眼相視，即命終故。如上二界，即五死兼有。第六中時死，雖有中夭，謂無刀杖刑，不名非時死。若地獄中有時死，無非時死故。三惡道中有四

種死，謂除第一、第五。若取天前三果人准之，若無學人有四死，除第二、第四。阿羅漢有非時死者，亦被他殺生。小經自相及時非時死，亦招得餘死，而據義別，故分六種。今但取自相為死支，是死家自相故。

【疏】為愛潤已，有果起故者，意說由愛、取潤已，生等果起，名有果起，非是有支名有果也。何以故？約當生分位說故。故疏此中中有生支攝者，此依分位說也。

【疏】若說識現行，當亦識所攝者，意云：此中中有身，非但是生支攝，亦是識所攝也。此例說也。據實而言，識等所引五果，唯是種子，不果現行。故前說所引，論云：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，攝識等五種。故知五果唯是種子。若據實言之，中有是生支攝，論有誠文。今約當來現行位說，即假說識等為五果支。故論云：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支也。今約當來現行位，假說識等為五果支者，即中有身及初受生一念時已來，皆有第八識，即說現行識位為識支，故說中有身是識支所攝。故論不答，說識現行，當亦識所攝，即於生支位現行識上，假說為識支也。入母胎中四七日已來，說為識支，以後是名色攝，六根未滿故。

【疏】五十六至於此無違者，按彼論云：復由五相，建立緣起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眾苦引因依處，二、眾苦生因依處，三、眾苦引因，四、眾苦生因，五、眾苦生起。解云：現身六處，是前際界。由迷此果，起無明、行，乃至於受。無明等七，能引、所引，但名引因。現在六處，是無明等所緣起處，名引因依處。又由染貪現受，起愛、取、有，故說現受為生因依。苦處因體，即前能依無明。七是生因，亦前愛、取、有三也。未來生、老，名苦生死。問：疏引文，即有名色六處約受苦。今抄家但為六處貪、愛，何為不同？答：抄據勝所引，疏據具說，理亦無失。

【疏】以不如理作意為因者，然不稱可道理，名不如理作意也。體，即遍行中作意也。其實一切煩惱起，皆由不如理作意。今且說與無明為因者，以無明遍故，所以偏說。

【疏】彼唯不斷因至說稅支故者，意云：疏中有三重立理也。不斷因者，不如理作意為因，愛、無明緣起相續不絕，由無明不斷故，能發於業，業能感生，生死不斷，故說不如理作意為不斷因也。然非是染，不說為支，以無明是染，故說為支也。

【疏】彼無明自性是染等者，意說無明染故為支，不如理作意非染故，不說為支，以不同無明性是染故也。

【疏】又生雜染等者，意說識等五支及生、老死，此等七支，皆由無明、業、煩惱雜染法之所熏發，名生雜染。其實識等七支是異熟

性，不名雜染。
【疏】佛言：無明亦緣非理作意與行為緣至為緣生愛者，意說亦能引非理作意及與行為緣，又由無明為緣所生觸、受為緣生愛。由是理故，故說無明緣義等，不說無明亦緣非理作意也。
【疏】有者應無窮者，意難云：若老死有果者，顯亦立多支，何故唯立十二支(云云)？
【疏】五根相對名苦者，正與死離別心熱惱，對於五根，故說即對五根名苦。又眼看前境，對境苦生，故云相對名苦。此言是總真疎五識，了別為苦境逼迫，識與苦受相應名苦，謂識受等五根。但言五根相對名苦，不言於識，意根亦爾。
【疏】問：何故不說者，難云：何故不說老死有憂悲苦惱果？答：言趣諸趣義者，意云：此緣起法，趣於人天等五趣也，故云緣起是趣義。言憂悲離散者，意云：由離散方起憂悲也。
【疏】此為舊說與小乘同者，即說憂悲苦惱是老死之果，然不說憂悲苦惱是十二支也，即是舊經論中說。
【疏】此愁、歎、苦、愛、惱不遍亦不定者，不遍者界，亦不定者誰，人、天中許有？然或有，或亦不定，非一切時定有，故不立為支。
【疏】由惑生惑業至後無明亦由前無明生者，此意明影顯也。由影顯故，十二有支輪還不絕，更不立餘支。此引俱舍第九文。按彼論云：從惑生惑者，謂愛支生取也。從惑生業者，謂從取支生有支，無明支生行支也。從業生事者，謂從識支生於名色，從名色生六處，乃至從觸生於受支，及從生支生於老死支。從事生惑者，謂從受支生愛支也。由立有支，其理唯此者，即如所所從惑生業，又是受既生愛、取，愛、取生於有之道理違，故云唯此。問：向來辨支相生，未明影顯之義，其相云何？答：如從受支生愛支，即顯從前死事而生無明支。又如從愛生取支，即顯前無明生後無明，故後無明支從前無明生，故十二支相續不斷。然此中意者，唯取從事生惑，即顯老死位中能生無明，不取從惑生也。此總意云，老死位中而起無明，無明發行，行能感果，故但立十二支為生死體，更不立非理作意等為支也。
【疏】答：由無明自體雜染至不損減故，不說為因者，意云：若說無明唯與無明為因，更無餘業、愛、取、生、識支緣者，無明即不能增長。若無餘聖道對後，此無明支亦可不損減。何故？以住自染分無增減故。其猶何住？自染分若無違順，緣妙亦無增損，無明亦爾。又云：若但無明為因，生後無明，前業、愛、業緣助者，即不能令十二支生死相續增長也。若無善支互道緣，即十二支不損減。雖有二解為本：

【疏】由此亦顯至如受生愛者。此意云，唯解顯老死為因，無明為果，亦如受生愛等。
【疏】雖知發潤至故以為喻者，此釋伏難。伏難意云：且如無明發業，愛以潤體既不同，如何引愛為喻，云老死生無明耶？今答云：無明與愛，發潤即不同，然是等流，故以為喻。等流者，相似義。為無明從事生，愛亦從事生，即老與受，俱是事故。無明及愛，並煩惱體事相似，引愛為喻，故無妨難。
【疏】非如小乘至感等相例者。此說小乘義。小乘意說，如無明支，同時五蘊皆名無明支，能發行故，故無明以五蘊為緣起支。愛等亦爾者，即舉受等、取、行支、識等五及生、老死支之體，非是義，皆同無明以五蘊為體。其愛、取支亦准無明，皆以五蘊為體，一種謂是惑故，故云惑等相例，皆約分位以辨生也。此依小乘，非大乘義。若大乘義者，十二支一一各別為體，不同小乘。
【疏】又顯破彼常斷至未來二者，意云：說十二因緣者，謂破斷常二愚，謂有愚於前世無因故，所以無前十支為因；愚現無後果者，怖於現在身；曾愚無未來果，謂破此說未來二為果也。
【疏】即知現受生愛等至因果不斷者。意云：雖更有前世之因，今不說者，以即知現在受為緣生愛，准知前無明亦由老死所生，非但前無明由老死所生；非但前無明由老死生，即未來老死亦能生無明。由無此，所以因果不說。無明因及老死果者。意云：謂十二支因果不斷，所以更不說。無明有因，老死有果，但為因果，是故所以不說。彼二法無因果也，即老死以無明為果，無明用老死為因也。
【疏】自下，敘立。依文自有者，意說前因果廢立，是論文外所加。自下，敘立。依文自有者，故論文云：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於是
【疏】問：生、老、死支是三相不至，體通無法者，此總是前難。若誰若許是相者，即說住相何不為支？滅相是無，如何成緣起支？
【疏】若非相者至此是何生等者，此是後難云：若生、老、死，若不是三相者，未審離生、老、死三相外，更是何等？
【疏】後難善釋者，如疏答云是三相攝，此答後難，故云善釋。
【疏】前難如何者，意云：先釋後難，未解前難，故云前難如何。言以緣起支至所以不說者，此解前住難，不說為支所由。言緣起者有為相故至故不為例，此解前難中，滅相不為緣起支，死得為緣起支所由，故云不為例。以下轉難，釋死得為緣起支，滅相為支所由。
【疏】若爾，諸論說至死滅何殊者，意問云：若死相依一期相續身立為緣起支者，且如是相，非但依剎那立，亦得依一期相續身立，

何故不得名支？死及滅何殊？
【疏】答：一期剎那至乃同者，意云：一期剎那，時分雖異，若據剎那，三世亦依過去法上立滅相；若據一期，三世亦於過去法上立滅相。時雖有異，依世立相乃同。何以故？各表此法後時無故。死蘊上隨立，約世不同，不可為例。即顯死支、將死、正死、末後之位，俱名死支；及順死之位，亦死支攝。釋曰：正死者，煖未離身，其第八識欲離、不離身時，即名正死。將死者，即初得病時，漸漸至死。言順死之位者，若病人欲死者，或經十日，五種相現，必死無疑：一、眼途陷；二、鼻棵埠；三、唇口色；四、皮舒不縮；五、闇形縮如張藏。若諸天五衰相現，此等皆名順死之位。
【疏】然依滅相至立三支者，意云，此釋文外問。問云：滅相體既無，如何要依滅相立生死支？舉答云：依滅相立死支者，謂令生厭故，所以依三相立三支。問：且生死二相可得立支，如老云何立支，而言依三相立三支耶？答：如論下云：老非定有附死立支。意說老當體立支不得，若附死立支無妨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本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末
【疏】問：若生、老等即生等相，此後二支應行蘊攝至體實有殊者，意問云：生、老死三支即三相者，此十二支中，後二支應行蘊攝，以生等三相行蘊攝故。不然。三相是不相應法，所以是行蘊攝。今生、老死二支，體即現行五蘊，故生、老死通五蘊攝。名依相立者，意云：此生、老死三支，名雖依生、異、滅三相立，體實有殊。支體即五蘊，三相唯行蘊。問：既對三相立三支，應有十三支，何故乃言十二支耶？答：不然。若別對三相，即云立三支，以相顯故。老亦得名支，附死支故。若據緣起說，但有十二支，不言十三支也。
【疏】如觸處死非即滅至彼三相所攝者。此引例證三支非是三相也。觸處死者，謂將正死時，風刀解體，支節楚痛，當爾之時，名為死觸。雖名為死體，非相此亦爾。
【疏】雜集論云至得有死故者，此文意說二法合立一支所由。問：何故老、死二法合立一支？答：謂顯離老得有死故。即如中夭及胎內死者，雖有死支而無其老，故死支定有而老不定，所以將老附死立支。
【疏】非於胎生身中至各別立支者。此文返顯令立支所由。意云：非於胎生身中，離名色外，別有六處。意顯離名色得有六處，即將名色作六處。若在名色作，但名名色支；若名色後，六處明盛，方名六處支。即是一法，前後分位，各別立支。故論云：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。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等。意說名

色、六處是一法，約前後各別立支。老、死二法別，所以合立支。無如化生，諸根頓具，所以不說依名色得有六處支。

【疏】謂此論法至不患小疾者，意云上二界全無病也。六欲天中亦無有病，以福德故，雖有五衰相，然是死相，而非是病。若地獄中亦無病，以極在逼迫故。隨所應有者，即欲界人、鬼、畜三惡趣中，有病雖有，然亦不定。且人趣中，尊者薄拘羅過八十，曾不患小疾。此亦皆據經教，故此病法非定，直不遍三界，縱有亦不定也。

【疏】非中夭者臨終等者，意說老人臨終時，根識異前，故名衰攝。

【疏】瑜伽等第十至與此同意，說上二界有情，將欲終位，身心所受用境界，而行相衰弱，不及於前，故名朽壞腐敗。言彼彼諸行者，謂諸根心名為行，遷流造作名為行故。此行漸弱，故名衰朽，與此同故。

【疏】第九等，云濕、卵二生至故是定也者。意云：濕、卵二生，除在母胎，餘時如胎生，次第皆有名色支也。意云：且濕生之類，而無於母，但於濕同處，初受生時，身分如胎生，有次第故，故有名色支。除生在母胎者，謂卵生在母胎時，未成名色；若出母胎已，其母附之，得煖氣已，方成名色。如是次第漸漸增長，有六處根等。若胎生要在母腹中，名色方得增長。言與餘差別者，即與餘三生差別。

【疏】不遍者，化生無名色支，故云不遍，即初時諸根皆化生也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至身分頓起者，此引瑜伽文。准會，若濕生次第有名色支者，何故瑜伽云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耶？故彼論云出現云何？謂於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等者，重問。答：出現者，生也。謂初受生，身分頓起，故名出現。前第十九等文，即云濕生名色，漸漸增長。此第十文，乃至言頓，豈相違耶？以下答意可知。前第九文，據身分手足雖有，然諸根未明盛，所以云濕生名色，次第增長。今第十初生，身分手足頓起，故論別但言身分手足頓起，非謂諸根皆頓起也，故不相違也。

【論】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等者。問：何故不言具六處，而言五根耶？答：若五根圓滿，即名六處。若五根未滿，雖有意根，亦不名六處支，謂受生時，即具意根及身根也。若無身根者，應如非情木石。既不然者，故初受生時，有身根、意根，謂未具眼等四根，但名名色，未名六處支。四、七日以後，餘眼等根具，方名六處支也。

【疏】若爾至初生根滿者，此是問辭。於有色界化生已下，是答辭。言九十三等以下，是並瑜伽文。故論中第二，更作此釋。

【疏】識依於名及色種子者，說第八識也。意根，即第七識。
【論】由斯論說至上二界有者，按瑜伽云：在無色界諸有情類，識依於名及色種子，名及色種依識而轉。由彼識中有色種故，色雖間斷，後當更生。釋曰：准其文意，唯依報種，不取定種，於文理順。問：意界名、色，云何相依？答：如下無明發上地行，此亦同彼。言一切一分上二界有者，一切者，謂十二支也。一分者，如欲界中十二支，非是上二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；如色界十二支，非是上二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；如色十二支，非是無色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也。無色界亦爾。
【疏】緣起上乃至理亦無失者，准彼經問云：若有一生之中唯有其名，都無其色，斯有何過？佛答云：一生中唯有四蘊名，都無其色，斯不應理，意說名、色相依而住也。疏主會彼經文，自有三釋：一云：彼中說名依色住者，據欲、色二界有色身現起色，作是語也。二云：或色種子等者，此解意云：無色界中有色種子，即無色第八識名色，同時觸等五數名名，或兼六、七識亦名名。無色界中第八識及五數心所，並色種子相依而住，故說名與色種為識所依也。言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者，其種子是第八識相分，依自體分持為見分緣，亦識、見分疎依色種。然相分亦依觸等五數心所，與心互相依故，故云無色界名、色種子為識所依。又可說無色支依彼第七，以第七非業感故，非是十二支攝，即上界名及識依下界色種也。逝法師云：此色種子不是無色界十二支攝。三云：取無色界定果色種子名支。問：聖者可爾，凡夫云何？答：異生亦有本有定果色種子，故彼界具十二支。
【疏】亦世尊若唯說愛與有為緣，不緣於取，斯有何過者。釋曰：意云：若說愛緣於取，或有愛不緣於取，不由愛生，此有何過？
【疏】世尊告曰至此二果生，亦不緣愛者，此答上問。准問愛、取，今時取答，意明於愛有起，證愛不遍。此有二種人不生於愛：一、造惡業之人，欲死之時，而不愛惡趣，求生善趣。雖求善趣，然由先所依非福業故，惡趣還生，名相違果，故愛不生。此非福業，當果名所依，故云由所作非福業故也。二、云又如所說以下，明第二人界起於愛。此意說云：如經中說，二乘人等，在資糧加行位中，是異生位，修不淨觀，厭生死身，不求後有心身，欲得求無後有身，故疏云希求無後有身也。雖希求無後有身，由先所造福不動業，後果還生。此果與本心相違，名相違果，故於此果不生於愛。乃至前三果人，為求無學，皆名求無有。以無學人無有後果，故此二果生亦不愛。二果者，即前二人所修果也。言不動行相違果者，如多聞比丘生無間也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不還至不相違者。此前既伏愛而得滅，滅定者不起愛故。兼前合有三人：一、謂生惡趣者，二、是求無有者，三、得滅定不還果。即此三人不起現愛也。
【疏】其不還果生至定有種故，此釋通前。問：雖無現愛，約種說定，猶如於取。所以者何？果生用現潤，約現以說定；不還以種潤，據種論其定。言如於彼自身者，即指彼地生處自身也。問：不還生時，唯用種潤，亦通現潤？答：如初禪三天，若當地生，用現潤；若地滿心，生第二禪，即用種潤。問：愛憎名取，體類是同，如何舉取以喻？答：准緣起經說：愛有無不定，取必在成。由此道理，取不還潤生，定有取種，故舉為喻。
【疏】雖彼不愛當生處至亦起愛者。意此人雖不愛當生處身，然於自我亦起愛也，及於現境亦生愛故。故捨去欲時，而於自身皆生愛心。又我境者，以我為境也。
【疏】雖種現殊而體無別者，意云：雖五支種子與生等現行別，然種子現行同時，是識等五支，果是異熟，故相對同也。
【疏】即四七日以前者，此中名色位既存，前四七日位中，如初生羯羅藍至健南位，總有四位，每位一七日，凡經四七日，名為名色位。
【疏】此中五支至文影通下者，解云：今者且舉識識，謂續生時因識相顯。今因字通下四位，即應云：謂續生時因識相顯，依斯發觸因觸相顯，因觸起受因受相顯。餘如疏說。意云：若生五果現行時，令五果種子因相顯也。鉢羅奢佉位，此云具根位。
【疏】世尊若生老死至老死名者，意問云：世尊若修生老死位中，既用義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為相，即令於生老死位具說五支，何故於此生身中但說生老死二支名，不說識等五支耶？答：如疏自解。問：何故引文中不說識支耶？答：識支種子通能引所引，今唯說所引現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而入母胎，故偏說四位不識支。據實而言，無有識支後有名色等。問：如何知識支種子通能引所引耶？答：如所釋能引支中會集論文，識亦是能引，由前現故，此不說識支。
【疏】生顯行苦至三相者。問：對法中說，生、老、病、死皆名苦苦，縱苦胎中亦有令勢等苦觸生也，何故此論於生、老、死位但顯三苦？二論豈非相違耶？答：對法據其實理，四種皆名苦苦；此論據其相增，所以但顯三苦遷流。法至現世，即名行苦；由老失業，名為壞苦；由死滅身，名為苦苦。即欲界具三苦，色界有壞、行二苦，無色有行苦。言上二界顯三相者，謂相增苦微，就相而說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，果位至說識等五者意。問：云何為顯三苦、意二支？又復於果起時，如何更說識等五支耶？答：如論：
【疏】以今顯後，說五不遮者，此明影顯也。若准現在五位，即於未來生、老死二位中，亦得說有識等五果分位差別，即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等五位，即以今顯後也，即是以現在顯未來故。若准後未來生、老死二位，即於相現世識等五果位中，亦得說生、老死二支，即以後顯今，即以後未來顯今現在也。故疏云：以後顯今，說二無妨。
【疏】由此前說至不爾相違者，意云：由前互相顯道理，皆許異通。今說有差別前後者，由前說云：或依當來說後生老死二，又依現起分位說前識等五。不爾相違者，意云：若不言或依當來現起分位說有差別前後者，即有相違失。先許互顯，何得更有差別前後耶？故云不爾相違。
【論】何緣發業至別立愛、取者。准下，答文。問合有四，謂文約義繁，故今展之。一、問：全界煩惱皆能發業，此何唯說一種無明？二、問：潤通諸惑，何但說一愛？三、問：潤惑非一，分愛、取二支；發惑亦多，支應不一？四、問：取攝眾惑，云何但說愛、憎名取？准下，答文。如次答也，尋可知也。
【疏】何故支內不同愛、取者，支內即無明支內也。意云：何故無明支內不同愛、取三兩種無明，唯立一無明耶？
【疏】如緣起經說十一殊勝者：一、處緣殊勝，謂此明通緣四諦淨故。二、行相勝，謂此無明能隱真顯妄生死法故。三、因緣勝，即此無明能與一切煩惱為根本，亦能與業及生死為根本故。四、等起勝，謂此無明親能發起、能引行支，亦疎能發起、所引、能生、所生支也。此言等者，即因等起因果。五、轉異勝，謂此無明即能轉反作四種無明，謂相應、隨眠、纏縛、不共也。六、邪行邪勝，謂此無明於其四諦起增益、損減二行，故執有即增，撥無即損，皆由無明。七、相狀勝，謂此無明自相微細，通其共相轉故。解云：無明自相體性難知，無始時來任運。且真如法海自性清淨，由無明風鼓之成妄。如此行相非佛，餘無知者。故經云：十地菩薩尚不能知，唯有如來方能解了。故名微細。亦與貪愛心相應，亦與嗔、慢等俱起，故云遍愛、非愛。此無明住地，與一切煩惱為依，故云共相。同緣前境，故行相；同是染，故名為共。八、作業勝，謂此無明能與苦、集流轉法而作所依，能與真如、禪定作障故，故真如名寂，定名為止。九、障礙勝，謂此無明能障菩提及障廣法，即四智。菩提是勝法，真如名廣法。真如通一切得，廣法名菩薩，勝二乘菩提，故名為勝。十、隨轉勝。十一、對治勝者，要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二種妙智者，謂妙觀察及平等性。有云：二妙智者，謂正

體、後得智，不及前解。豈生空正體智後得能斷無明所知障耶？所以二乘離得，我豈不斷所知障？故知前解勝。或有解云：二種妙智即是生空、法空、法空智，二乘入見道時亦能斷煩惱障無明故。
問：亦妙觀察等四智，幾是斷或無漏、幾是遊觀無漏？答：成所作智、大圓鏡智唯是遊觀無漏道，此二智要佛果有故。若妙觀是斷惑無明道，若平等性智據實而言不能斷惑。若言能斷者，二乘無平等性智，應不斷惑能斷惑，明知不由平等性智。今說平等性智能斷惑者，相從而說，謂第七與第六而作所依，即疎助妙觀亦有斷惑之義。又平等妙觀二智俱起，妙觀既斷惑，故平等相從亦能斷惑。
【疏】說四愛為集諦者，桉瑜伽五十五云：愛云何？謂於自體親昵藏護故。即總說愛之自體也。後有愛云何？謂求當來自體差別，即修道之人愛於身，求生樂處，修菩提等。喜貪俱行愛云何？謂於現前惑，於已得可愛，五欲失受，用生愛著也。彼彼希樂愛云何？謂於所緣色等，起希望愛。即總四愛說為集諦者，據勝而說。
【論】要數溉灌方生有牙者，如世麥種，數洗溉方有麥芽，由愛數潤善惡業種，令生三有之芽。餘或非如是，水望日微，故偏說愛。
【疏】若生有芽者，意說從有支生，生支芽也。
【疏】其實有多現行愛惑者，即有前四種愛，及九種命終心俱生愛，亦有分別俱生愛等，故云多愛。
【疏】若能取，若所取，若所為取，皆名取者。解云：若能取者，即是緣四取，取能緣貪等也。若所取者，即是所緣四取也。若所為取者，即是餘無明、嗔、慢等煩惱也。即為如是如是事，起如是貪等煩惱，名所為取。如為名聞利益，起貪、痴等故，一切煩惱皆為取。
【疏】問：諸緣起支至亦有他地者。意云：今此問意，即生下論文意。問云：若身生此欲界地時，唯用自地諸緣起支為緣，與他地緣起支為緣耶？
【疏】設爾何失者，意云：設用自他緣起支為緣，或與他地緣起支為緣，有何失耶？如下，雙難。
【疏】若唯此地至即異界無明異界行等者。釋曰：此中難云：若生此地，諸緣起支皆唯是自地者，即緣起經上文當云何通？故彼經中難云：世尊！無明、愛、取三支皆是煩惱，即說無明支與異地行為緣，何故不說愛、取二支與上地行為緣？離意，如是愛、取即是能生緣起也。世尊告曰：愛、取二支望行支，不許異地，必須同地，故云有分齊故。若欲界愛、取與彼上二界不動行為緣者，不應道理，非境界故。若無明望行，即許異地為緣也。若許唯此，故即違此文。又云無明與離欲界至作等起緣者，與離欲界者，即初禪未至定能離欲界染也。意說欲界無明與未至定俱時思行支作等起緣，即

等能起故。或色界類者，即說二禪未至定、九至有頂未至定行支，展轉能作等起緣故。如初禪無明能發二禪未至定行支作等起因，乃至無所有處無明能發非想地未至定行支作等起因。言或色界類，即以後未至定是前未至定之流類故。又言如是無明至異界行等者。解云：此文意說，即許異地無明能發異地行支。且如欲界中，由起不如理作意為因即生無明，無明即是果，即因果二種名為伴。又即同時相應心心所名為伴也。所以欲界無明能發初禪未至定中行支，然此無明必不能發初禪根本定中行支也，亦不能發二禪未至及根本定行支也。已上地皆然，意說得隣次，不得隔越發也。乃至由無所有處無明支，能發非想地未至定行支，故八地有漏未至定中行支，皆由下地無明發，皆隣次發，非隔越發也。問：何故八地未至定不得起自地無明發行耶？答：如太子未得正位，不得起惡行。問：既許未至定中有染意，何故不同自地無明發自地未至定行支耶？答：不然。要斷欲界九品惑盡，方得起未至定無明能發自地行支。若上八地根本定行支，唯是自地無明發；若得根本定，皆得起自地煩惱。由如太子已得王位能發惡行，然必無上地無明發下地行；若退起下，即有自地無明發自地行支。故知異地無明發異地行支。

【疏】若得異界支至即此所攝者。意云：此難異地無明發異地行。離云：若許異地無明發行者，五十八文復云何通？彼論云：隨生何地何界，當知十二有支即隨生何地界所攝。

【論】如下無明發上地行者。問：為取修道無明發，為用見道無明發？又伏前八品愚，餘之一品能發上行不？如下，自說。

【疏】緣起支皆依自地至同取緣起者，意云：若緣起支皆依自地，地者，即同取五十六文。隨何界何地法，緣起支皆同地攝者，約多分說，即十二支中十一支。今一支少分皆是自地攝，餘無明少分能發上地行支，故所發行依無明，即同取緣起。經文唯有下地無明發上地行支，故經論文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此如何等應顯其事至發上地行者，此問意者，既許異地緣起支得與異地緣起支為緣者，即應其事為當異地十二支皆能與異地十二支為緣，當十二支中唯有一支異地緣起支為緣耶？故云為一為多。如下答云：此十二支中唯一箇支與異支為緣。論云：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

【疏】離九品欲盡等者，如疏有云：若許未至定有染者，亦要離欲異九品盡，方起未至定中染而發業也。問：得根本定所起所行，未起彼地煩惱，何無明發？答：亦用欲界無明發，隨得彼定，從未起上地無明故。問：已得根本定，初起未至定，此何無明發？用上地無明發，義亦無失。

【疏】即顯五十六至多分支說者，此會瑜伽論文。瑜伽云：即此所攝，據多分說十一支。今無明少分不發業者，唯自地攝無明一支，少分與他地行為緣。

【疏】經意通論至亦無違者，此會經也。如緣起經，論說異地無明而異地行為緣者，據自、他界，故云通論。即愛、取等約自界，無明約他界，故云通論。言有依他地者，意依十二支中，餘更支依自地，有無明支依他地，與異地行為緣故。

【疏】此文可顯至竟不起故者，此意即顯上八地有漏未至定中，皆無煩惱，由不得根本定故，不得起上八地煩惱也。

【疏】但是未至定，下地皆如此發者，意云：如身在欲界，初起初禪未至定行支，即是欲界無明能發；又如初起第二禪中未至定行支，即由初禪中無明發；乃至初起非想地未至定行支，即用無所有處無明發。故云但是未至，下地但如此發。

【疏】為當生地，為現居地者，問意云：此能潤之愛，為用當生地受支為緣生愛，為用現居地受支為緣生愛耶？緣者，籍義，即假藉於受而生愛支。何意有此問至許異地成為此問者，意云：既許無明得與異地行支為緣，亦應異地受支得與異地愛支為緣，故為此問也。

【疏】隨其所應至前時種子受者。解云：與現行愛同時相應染受，染受亦能為生愛。此與愛相應受即是境界受，境界受即是此無明、觸為緣所生染受，此染受方能為緣生愛。或前時種子文，前愛種子者，即是識等五果中異熟受支，受支種子為境界受，種子亦能為緣生愛也。此文意明自地死，生自地愛，定依同地受。

【疏】從異地生異地，亦定依同地者，此解意云：若自地死生自地，亦依自地受為緣生愛，即是愛支定依同地受也。若欲界死生初禪，即依當生初禪地中受而生愛也，即愛亦定依同地受也。此同地受，是支攝也。此上總是第一解。

【疏】又現居處受至有疎緣義。此第二解云：如從欲界死生初禪中，即欲界中受亦與初禪中愛為緣也。由如無明發異地行，此異地受緣異地愛，此受不是與支。此解不及初解，次異地愛取不得潤異地有支故。

【疏】發業是等起因者，謂無明有勝功力，等能發起福等三行，或福等三行，等從無明所發起故，即等起之因，名等起因。

【疏】受緣於愛，疎通異地者，此中即我前第二解，異地受疎與異地愛為緣，故為此問也。問：何故識等、生等開合不同，而行及有俱合為一者？解云：此意問云：何故所引即開識等五果種子，所生支中即合總為生、老、死，即所引生支中開合不同，若能引行支、能生有支俱合為一耶？

【疏】非唯如行無非等性，故不開之者，此說不開，即支所由也。意云：且如行支中，無非是業性。意說：總是業性，所以總名為行，更不別開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業有三，總合名行有者，意問云：何故業有三種，總合名行業？三種者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等。及其潤已，何總名有支？何故潤位別分愛、取耶？

【疏】薩婆多等二因五果等者，意云：有宗說：有一剎那中具十二支，如造殺生時，有同時無明，名無明支；若同時思，即行支；同時有識，即名識支；若同時作意想根、塵、四塵，即名名色支；同時五根及前念等無間作意根，名六處；同時有觸支；同時有受，名受支；同時貪，名愛支；同時餘煩惱，名取支；同時身、語業，名有支。生相即生支，異相即老支，滅相名死支。

【疏】此部中者，即是出下論文意說。今此大乘部宗說，即過去十支因，現世二支果等。

【疏】亦非現業得果者，意云：如順現受業得果，是前報果，名現業得果。今此十二是總，既異熟果，故不同名現業果，故云亦非現業果。

【疏】約身死生為世至不同者。意云，今生生造十支因，來世方言二支果，故世不同也。

【疏】若約時分，乃至生愛、取與生、老死同在未來，故約大、小時分以說三世，義即不定。問：若如疏言：過去造七支，以後身未熟，即今身不起愛等。以後身者，即今身是也。更以後身起愛、取、有，故後後生愛果。若爾，應但二世，無三世也。以過去造七支，愛、取及生、老死同是未來故。故應如後報業者，過去造七支因，現世起愛、取、有三支因，即未來生、老死二支果。此乃三世具足，故約大時分以立三世。若據此解，疏文應錯，無三世故。又解：疏文錯。雖不言現世起愛、取、有三，雖愛、取、有與生、老死因在未來亦有三世，以世不同故。即過去世造七支，第三生起愛、取，第四生受果。但據世不同以立三世，未必要須現世起愛、取等三世也。故云約大時分以說三世，疏應無錯。

【疏】因中，前七支與愛、取、有，或異世，或同世者，若順生愛果，即同世；若後、後生等受果十支，即不同世。如疏云若順生受業至方起愛、取以來，是釋同，所以易知。

【疏】薩婆多師至起惑造業故者。意說今大乘十二支，不同小乘。何以故？謂小乘立兩重因果故，即三世共立兩重作法云思。如過去生、老死位中，由起無明，造福等三行，即此業等既能招現在五支果，又由現在三支因同有勢力故，能招未來生等二支果。問：如過去起惑造業時，亦有愛、取、有三支不？又如現在三支因感未來二

果時，亦有無明、業不？若許有者，即不可言過去唯二支因，現在唯三支因等，以支有法故。若言無者，豈有過去業等招生，不起愛等潤耶？現世三支因時，而無業等感耶？答：解云：一向言有，不得云無。若言有者，無過去何？答：此亦不然。小乘宗計解分位，以辨緣生。如過去業等招現世果時，雖有愛、取、有三，然愛、取二即向無明等中收，有支即向行支中收，所以但說過去二支因，不說餘者。現在三支因，因中隨有業、無明等，然無明即愛、取支中收，業向有支中收，所以但說三，更不說餘也。

【疏】由痴發業，熏發報種等者，意說今身中起惑造業，熏發識等五果種子，故得七支同世。

【疏】非起能潤至方成所潤者，意云：非於現世起能潤愛、取二支，至未來方起所潤有支。無如是事，即及顯愛、取、有三支，必定同世。

【疏】因在過去，果或現在，或在未來；因在現在，果未來世者。解：若據順生報業，若受身時，即十因在過去，二果在現在；或十支因現世，二支果在未來，皆是順生受業。若據順後報業，即過去七支因現世，三支因未來，二支果

【疏】一往而論二世緣起者。解云：即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；現在十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隨過去七支，現在起愛、取、有三支，未來起生等二支。雖前七後三有別世，今十支既皆通因性，亦可十支因同世也。望未來生等果因，是過去世故，故云二世。

【疏】道理而言亦三世者，解云：即約過去七支因，現世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，亦可有三世也。故如下言不定故可三世等，以上文即依道理三世作法，乃至即十二支通三世有以來，總是依道理作法，文易可知。

【疏】過去十因至二世十二緣起者，意云：此依二世十二支為因果，久易知。問：若爾，與前一往論二世緣起文何別？答：前文俱辨因果，二世不同；今此後文約世辨因果，大意相似。或可前文總說二世因果，未明支數；今重明支數，是重釋上二世因果。

【疏】亦可言三世者，即是道理三世，以一生二世不定，故可言三世也。如疏云若前七在過去等者，即釋道理三，可知。

【疏】或二世、三世者，總疏上，可知。言別身造業，別身潤業故者，此釋通三世所由也。

【疏】持分緣起決定如是者，意說大乘十二支，通二世、三世也。

【疏】十地論第八卷十二緣，乃至翻譯謬者，釋云：然舊十地論云：即十二支經三世作法，二世作法即同小乘。故牒經云：謂過去無明、行二支因，是過去世事；現在五支果，現在事；愛、取、有

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，俱在未翻。或亦與小乘別，然三世名同於小乘也，即類餘乘人謬也，實無如此義故。
【疏】但言三際至後際緣起者，初際者過去，中際者現在，後際者謂未來。謂從初際、中際緣起者，即是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；從中際、後際者，即現在一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言非謂三世至未來等者，意說瑜伽論但言三際緣起，不言二在過去、二未來等三世緣起也。長讀文意自顯。
【疏】今三世者，是翻譯人。意者，意說十地論依世作。法者，意同於小乘說法，合與瑜伽同名際，以十地論梵本與瑜伽同故。
【疏】說法自然，常我等生者，意云：外道說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體實通常，能生一切，破於彼說十二支。
【疏】非自然起故，後有因生故者，意云：五果者，非是自然起故。後有因生者，即現在三因也，與識二支與因支為因故。
【疏】破法後斷，非即解脫者，彼計斷為解脫，故破也。
【疏】非自然等至離斷常者，連長讀，文自顯。如下云說十支因至及離斷常者，顯大乘自義，故有二果起，性非解脫，然不同外道，故離斷常也。現果有因起者，謂現在生老死果，從過去十因生。現因必招者，謂現在十因，必招未來生老死二支也。
【疏】若言愚前際至或應過此者。意云：謂小乘立兩重因果，所以難之。問小乘曰：何故須立兩重因果耶？小乘答曰：謂遮愚於前後二際故，所以立兩重因果，遮斷常等。難意曰：若爾者，若更有性愚於前前際故，二因便少，更須立因；如有更愚於後後際者，二果便少，應更立果。汝若許者，即或應過之，便致無窮。小乘問大乘：今大乘亦為遮斷常等，立一重因果者，如有性愚前前際及後一際，此因果便若，亦應更立。二失既遍，何及偏責？大乘答曰：此亦不然。我本只立一重因果，設有更愚於前後際者，亦例准遮重斷常。如小乘先為遮斷常立兩重，於亦更前前後後際，愚因果量非少耶？故論云：施設兩重，實為無用。
【疏】於中總有十七門釋者，第一、假實門，第二、一事非一門，第三、染不染門，第四、獨雜分別門，第五、邊非邊門，第六、有漏無漏門亦是，第七、有為無為門，第八、三性分別門，第九、三界分別門，第十、能治所治，第十一、學等分別門，第十二、三斷分別門，第十三、受俱門，第十四、三苦分別門，第十五、四諦分別門，第十六、四緣分別門，第十七、惑業苦相攝門。故有生、老、死三是假也者，問：有等多法成，即說名為假；六處體非一，應當非是實？答：有等多法集餘支成，故說假；六處雖非一，不合餘支，故實有。問：名色攝諸文，何故不說假？答：有等攬他成，雖餘無別體；名色言雖總開，皆餘支體常存。問：有等是假，假義

云何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、以有支體，多法成故，說之為假；二云、或有支體，不異前故，云說為假。然生老死自有三釋：一云、識等五種在三相位，多法成故，說之為假；二云、識等五法隨云出體，不相應故，說之為假；三云、令別二說，故名為假。增上之愛體異名取，更有餘惑為取支體，故非是假者，意解取支非假所由故。問：有支多法成，有支即是假，愛憎既名取支，取應是假。答：有二義，取支不是假。一云、增上之愛體異名取者，意說愛有三品：下、中品愛支。增上品愛名取支，非約中、下品愛為上品，故非是假，即上品愛與中、下品體異，故云增上之愛體異名取，即上品愛名取，與中、下品愛支體異也。二云、更有餘煩惱為取支體，故取支非假。若准第二解，除愛以外，用我語等四取總為取支，故非是假也。

【論】五、是一事等者。二、即說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是事，餘者非一事。若爾，如觸、受、愛支皆取，即六識相應觸、受、愛為支，是非多法耶？答：不爾。識支既唯取第八，明知觸、受亦即第八相應觸、受為支，故非多法。其愛支即第六相應愛為支。

【疏】行通色、心者，色即身、語，心即是思，思、心相應故。

【疏】取通餘惑者，意云：通即取，餘惑名取支，不據愛增名取。

【疏】此中別顯者，意云：瑜伽第十云：五是一事，不列名。此論別即無明、識等，云別顯。

【疏】違聖教者，太法師釋五一事者，除識支，即取支，據愛增名取。今解不爾，違此唯識論也。重為太法師未見唯識論，所以作此說。應依此論，不違教故。若爾，豈不違瑜伽耶？答：不違瑜伽，但言五是一事，亦不列名。除識支者，是太法師意。

【疏】若言染、淨，淨唯善故，亦通無記者，解云：不可染、淨分別，但依染、不染分別。若言淨，淨唯是善，即不通無記；今言不染，即通善性及通無覆無記性，其染即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也。

【論】七、分位中，客起染故，假說通二者。解分位者，或熏識等五果種子，在於本識之中，即前現行六識與得起善染也。或約當生位，謂識等五種結生時，因識相顯位，次根未滿，名色相位。乃至約受位，及皆胎未起欲愛已來，雖或在母胎名色等位，亦能起煩惱染也。俱不能起發業煩惱故。

【疏】取中雖愛增上，非轉愛為增上貪故者，且外問曰：如轉識等五果種子成有支，有支轉化生等，即說餘有支名為雜相。若轉愛支名取支，取支應是雜相？答：若轉下品愛成增上品愛名取支，可說取支名雜相。今但以下品愛支名愛支，上品愛名取支，故取支非是雜相，故非轉下品愛為增上貪作取支故。又取支通攝餘煩惱，名取

支故也。問：且愛、取起時，必有無明，無明通染心，無明應名雜相？答：無明遍染心，不以無明而為愛、取，故無明非雜相。

【疏】六處二蘊者，五根是色蘊，意更是色蘊。

【疏】不爾，此門便為無用者。問：既言緣起支明知即是有漏、有為，何故今說有為、無為門，有漏、無漏門耶？答：今說此門者，謂對大眾、化地二部，故契經中說：佛言：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其緣起法性相常住。解此經文，諸宗各異。若大乘及薩婆多云：若佛出世，其緣起支亦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；若佛不出世，其緣起亦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。又若佛說緣起時，其緣起法亦無明緣行支；若佛不說時，亦無明緣行等。所以經言：緣起法性相常住。若大眾、化地部解此經云緣起法性常住者，故知別有緣起支無為。其無明依無為故，無為與此無明為性，所以無為能發行支，其行支亦依無明能感識等五果，乃至生緣老死亦然，所以別立緣起支無為，故緣起支亦通無為、無漏法也。今大乘為對此二部，故云緣起支唯有為、有漏等，故此二門非為、無用。對法云有為者，有因緣等云所為故；無為者，非惑、業等之所為故。亦有為亦無為者，謂無漏聖道從因緣生名有為，非惑、業等之所為名無為也。此解准大乘與小乘別。

【疏】潤生有覆者，取三界中俱生身邊二見：貪、痴、慢是潤生，惑是有覆。無記性唯除俱生嗔，損自他故。

【疏】欲界四取，說是不善，成證非一者。解云：據大乘中說，若欲界煩惱，名為欲取；若三界中煩惱，名為見取；若三界中戒取，總為戒取；若三界中我語取，名為我語取。故欲界中具四取而分別起，唯是不善。若上二界，但有三取，無欲取。問：何故上界無欲取？答：欲取者，謂欲貪取也。有宗解云：欲取生，唯於欲界在。以欲界煩惱，多貪外色境，所以於欲界中有。若上二界中我語取者，謂上二界是定地故。此地中煩惱，多緣內身起貪，執我、我所，名我語取。問：何名我語？答：此執實我時，我體實無，唯有空語，名我語取。欲界中分別煩惱，皆是不善，即欲界中不善無明支，能發初禪未至定不動行支也。

【疏】上界此三皆唯無記者，意云：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，此三在上二界，皆唯無記。愛、取、無明，上界亦爾。

【疏】若爾，取中既通四取，如何乃言修道惑正潤，見惑助？豈有取支名助潤耶？解云：此中問意，若取支中既有四取，然此四取是分別煩惱，即令見道煩惱是正潤，修惑是助潤，如何乃言修惑是正，見惑助耶？又豈有取支名助潤耶？

【疏】答：彼是助潤，合名取支者。解云：答意者，取支中，若上品愛名取支，即唯正潤；若四取為取，即是助潤。今合二名取支，

故取支中通其正、助潤也。
【疏】問：何妨亦應助發惑者，合名無明？意難云：取支中既有正潤、助潤，合名取支，亦應發業之中有無明，唯能發助當業，此別助當業之無明，應合無明支。
【疏】答：齊解亦得至以前准後者。解云：今此唯識論中，且據正發總別業之無明，名無明支；若發別助當業之無明，非是無明支。今將前無明支，准後取支，合名無明支，亦無妨也。以取支中，正助潤合，名取支故。
【疏】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者，然於當生處位中，假說五果有前後。謂在母胎中續生位初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顯。依斯發觸，因觸起愛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故於此位中亦起善染，故說五果約當生處分位亦起善染也。問：在母胎中若可得起三性心者，未知異生得起何性心？亦菩薩、獨覺、輪王及前二果得起何善心？答：異生於母胎中得起生得善心，非加行善，得起俱生煩惱。非分別者，唯得起意業，未能發身語故。四無記中唯得起異熟生無記，未發能威儀工巧故。若菩薩七地以前受分段者，在母胎中亦能起加行善心，全生者此不得起。然異生胎中能憶前生事，若出胎取，即妄心失也。老死由二義，乃至多起憂悲故，皆並瑜伽說四雜染文。
【疏】欲界中攝十二全，乃至及無三受等者。解云：若欲界攝十二支全者，謂無明支中即通有世俗愚、勝義愚。然世俗愚發非福行，勝義愚發欲中福行。若行支中通福、非福，然欲界中無不動行，行中通三業。欲界識支中亦若具五趣、四生也。名色支亦具有五塵等，六處皆具有也。若觸支中有可意觸、不可意觸、俱相違觸等，受支中即具苦、樂、喜、捨，除憂。憂受唯通善、惡，不通無記，不得名異熟，故非是受支攝。問：前之受三中性，唯取無覆無記，今如何云取喜、樂等四受耶？答：六識中異熟無記受是無覆無記，總名受支。若愛支即通不善、有覆無記性，若取支亦通不善、有覆無記性。又取支通餘煩惱及四取等，皆名取支。若有支，即今前六支作也。生、老死支唯有支說。若色界十二支，唯有一分。且無明支唯有勝義愚，無世俗愚，唯無記性。若行支唯有不動行，唯善性，無福、非福行。若若識支唯有天趣，唯是化生。名色支中，色中無香、味二塵，名中即無鼻、舌二識，二禪以上五識皆無。又唯是天趣，唯意名，名亦處支。若於色界初受生時，諸根頓起，皆得具說。若界不爾，先說生時有身根，後經四、七日來，方有餘四根。若捨壽時，先捨四根，後捨身、意二根。觸支，若色界中，唯有可意觸、俱相違觸，無不可意觸。解云：言可意觸能生樂、喜受，不可意觸能生苦、憂，俱相違觸能生捨。若據此釋，四禪以

上，皆有俱相違觸能生捨受，而無餘觸也。若愛、取支，唯是有覆無記性。有支生、老死，准已前作法，色界分猒前求後。若無色界中，十二支更少。且無明支，唯有勝義愚有覆無記性。行支中，唯有不動行，唯意業也。若識支，唯是無趣化生。若名、色支中，唯有名、無色。六處支中，唯有意處也。觸支中，唯有俱相違觸。受支中，唯是捨受。若愛支，唯有有覆無記性。若取支中，既通一切煩惱，唯除中間不善性者，餘者通上界。故云上二界攝取支一分。若有支生、老死，既用前六支來，故上二界有一分。故論云：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今疏中言色、無色染一向無者，意說染、不善性者一向無，不妨有染、無記也。欲界通染、淨者，即是有支。行支通染、淨。名色具五蘊者，意出名色體也。六處具諸諸識等者，然六處中，意處即有前念等無間六識也。據識而言，欲有八，初禪有六，二禪已上有三。

【疏】以愛受非報者，以愛受行相淺近，唯善不善，不通無記，故非報，此間不論。

【疏】和合等起故者，解云：和合相，順義。等起者，即齊等生起也。又云：和合者，是一切義。論上地行支能伏下至而起彼故者，意云：此麤共障靜、妙、離等六種行相，通上二界有。何以故？八求上地生，計上地法勝，為靜、妙、離，猒下地法為麤苦障，所以起上行支。乃至展轉欣、厭，通上二界。乃至求生無色，即以無色法為靜、妙、離，色界法為麤苦障，故有欣、厭六種行相。如初未至定所，六行能伏欲界，與修慧同是不動行，故能伏欲界中二支也。

【疏】此通色、無色。有求上生而起彼行支故者，意云：若初禪未至定行支，即能令離欲染；若空處未至定行支，即能令離色界染也。雖第二禪未至定行支能離初禪染等，今約離染說，不得一分說，故無有失。問：若言第二禪行支能伏初禪十二支者，豈有上地不動行支能伏初禪不動行耶？答：雖同是不動行，以其展轉有麤細故，故伏無失。

【疏】謂觀下界至為麤苦障，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者，解云：謂來至定六行伏惑道，謂觀下界為苦，即是無間道；觀上界為妙，是解脫道。謂觀下界為障，是無間道；觀上界作出離，即是解脫道。觀下界法為麤，觀上界法為寂靜亦爾。此言苦者，非是苦受，以上界無苦受故，所以上地苦喜一樂受等，總名苦也。俱是有為遷流敗壞不安之法，皆名苦也，所以上界法總得苦名。若爾，既總名苦，何謂猒下欣上？答：據其麤細，有斯欣猒，故無有失。

【疏】即上地行支，下無明所發至以下一切為境界故者，解云：且如欲界中不善性無明支，能發起初禪未至行支。未至行支既得起

也，即能却伏欲界中俱生迷事貪痴等。問：如何此行由無明發，彼能伏下無明支耶？答：無明發行，行力漸施，下地無明無容得起，故說上行伏下無明。問：未知未至定中有多分行支？答：且初禪未至定中有九加行無間解脫道，以伏下地九品修惑，一一品皆有加行無間解脫，故三九成二十七箇行支，能感初禪中異熟果也。至勝進道有無不定，如對法論等廣說。以下一切為境界，故知即是緣下界一切支為苦麤障。雖緣上界一切者，即緣上一切支為靜妙離，靜妙離亦名正妙出，故說依上行斷下界支也。觀此文意云：釋通外難。難云：若緣上一切為靜妙離者，何故但說行能伏下，而不說餘支伏下耶？答：行支是能治道，餘支非能治道，故不說也。問：下行伏惑，道體既是慧，即慧能伏下界煩惱，何乃論中云上地行支能伏下地無明耶？答：據實而言，慧體能伏。今言行支能伏者，約慧同時思，思能伏下地煩惱，非唯慧能，故云上地行支能伏下地。其同時心、心所總亦能伏，以思是業體，偏說行伏，故不相違。又解：假是慧伏，亦名行支伏下地惑，以業之眷屬亦名行故，所以思相應心、心所總名行支也。亦由如說意能轉心發業，然轉心發業異是無明，但從主為名，此亦應爾。論云：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故取十二法能伏上地，謂遍行等。

【疏】答：行相謂見分，如先已說。乃至如十六行相者，此中答意。然心、心所皆獨有一行相，如識見分有一了別之行相，受有一領納之行相，想唯有取像之行相等。若慧即有六箇行相，謂若麤、障、靜、妙，離六種之行相，故慧獨得六行之名，此六唯是有漏。又如十六行相，亦即是慧，謂苦、無常等，皆是一慧作十六觀等，故慧獨得十六行之名，此通有漏、無漏。加行位中，方能伏下地惑，故與同時行支俱能伏也，不同心、心所法見分行相。

【疏】瑜伽論第十說頗有依支得離支乃至非究竟者，此是論文，以下疏是釋詞也。彼論問意云：頗有依緣起支得離染緣起支耶？答：謂依上地行支，能離下地染也。即下地十二支，唯暫時得離下地染支，非究竟能離也，以行支唯有漏故。意云：無漏能究竟離，有漏行支但暫時離。

【疏】非十二支各少分能者，意云：非是十二支少分各能，但取一行支功能，故云一分。故云但一行支能，故言一少分。解云：即於一行支中，唯取有漏行支，故云一少分也。問：何故唯說行支為能離，不說餘十二支耶？答：上地無明、愛、取是惑性，非是能治道，不能伏下地無明。上地有支是所因業性，是業種，非現行業性，亦非治道。識等五種及生老死是無覆無記，亦非治道。無爾，故知唯取一行支，說是能離支，唯有漏，唯暫時，非無漏，非究竟也。問：名色支中既生慧，何故不說伏下煩惱？答：不相例。且如

行支是善性，能伏下煩惱；若名色中色慧是無記性，故不能伏下惑也。故說識等五果是無覆無記也。

【疏】彼論問言：彼所有善、有漏支，何故非學乃至非支攝者，此中問意：若非學非無學身中有漏善法，何故不名學、無學耶？答意云：非學非無學人身中所有有漏善業，以墮流轉，故非學攝，故名為支。若有學人身中有漏善，以明為緣，違有支故，故非支攝。故有學人身中有漏善相，從名學攝。若對體說，唯取無漏法，名學、無學攝。

【疏】有人解云：今大乘既取善法欲已去名學者，即是何等太法師及璟法師造？瑜伽抄中說：資糧、加行、見道，此之三位，皆名未當知根，皆名為學。故知發心以去，內法異生，皆不造總報業，非無明支，皆非行支也。疏非云不然，不然道理，如下自說。

【疏】內法異生至為緣生行者。意云：此是資粮位，雖發心已去，名內法異生，強為放逸，用三無明為緣福等三行。然三無明是現行，非種子，與此位不放逸者別。

【疏】內法異生，若不放逸及聖有學至我不說為無明緣行者。意云：此在資粮位中，除不共無明，用餘三無明種子為緣，發總報福不動行；若現行支，則別報非福行。又初二果、聖有學，亦餘三種無明支，別報非福行，即是人天別報惡業。此行不能感三惡趣總報，故世尊言：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不放逸者，准聖有學說。問：云何不放逸及聖有學支非福行耶？答：初地菩薩於其戒品，當有悞犯三惡業。豈既內法異生及聖有學無非福業耶？所以內法異生不放逸者及聖有學，若造福不動行，唯用三無明種子支；若別報非福業，亦用三種無明現支。又云：若前三果及七地已前菩薩，或亦得起相應無明現行支。則意云：若在資糧位中，未得自在故，所以不多起相應無明現行；若得無漏定，聖起已去，既得自在，所以得起相應無明現行也。

【疏】又不放逸內法異生，若造福行，乃至而非無明起增上緣者，意說此文唯在加行位中起正法為緣，造別報福不動業，以如理作意心引生無漏見道故，故不說用無明為緣。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者，皆解別報善說也。解脫為依者，即心中攝求涅槃以為依。正法者，善法也。問下，乃至不緣無明更造諸行已來，然是別引緣起。經文既唯言聖，乃至猶造行支以來，是明善法欲以去造行支所由。

【疏】如決擇分善，雖無別文至非正引故者，意說加行位中，雖造福等行，但是別報業，而非總報業。何以故？謂三乘人在加行位，時節既促，唯二、三生，即入見道，所以不造總報業，不感總報果，唯感別報，於理為勝。若三乘人在資糧位中，時節長久，能造總、別報行，亦能感別報果。

【疏】雖言不放逸造福行等至應不名行者，意云：此並前緣起經不放逸文，故經云不放逸福等。非無明支者，但據不能起現行不共及現行相應無明支名，非無明發不妨，而有無明種子不共相應發亦失，故經唯言聖者不共，無明種子不共相應發亦失，故種子以學子也。斷以斷故，不造新業，不言不放逸者亦不造業。

【疏】亦不可唯言聖不造業故者，此牒救故。意云：經中但云聖不造業，何得以此證內法異生亦造業耶？故牒總非。云亦不可等下，引對法文證。故對法第七云未見諦者，乃至福不動行者，然對法文中，亦明在資糧位中，不放逸者，不起現行無明，唯用種子無明，而造總報福不動行。隨眠者，即是無明種子。亦名愚痴者，意說無明種子，亦是無明支也。無真實義愚者，意云：已見諦者，無真實義愚故；內法異生，用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行。

【論】由此應知至不迷求故者。若准有宗，有兩師說。故婆沙五十三云：問：聖為造欲界，引同分身業不？有說：不造。欲界多過，多災橫故，但造福業。有說：亦造。前說為正，故順正理。六十四云：非諸聖者更能新作牽引後業，以背生死向涅槃故。故經說聖唯受舊業。

【論】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生淨居等者。釋曰：然資修道有四種：一者、依有漏資。如阿羅漢命故，將以死生知觀未來世，今知得三二年治。又觀現在時中，若於眾生，或於佛法，無其利益，心便作是念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即不肯延命，遂欲命終。將命終時，心無貪愛，不惜其身。正死之時，大觀喜捨自身時，由如重病得差，入無餘依涅槃也。若阿羅漢觀自身於現在世，或於佛法，或於眾生，有大利益，即留此身。恐畏命終，遂將餘身所有衣鉢資財等，捨與現前大眾。大眾念論，迴此福行資糧現在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。實布施已，即於靜室內結跏趺坐，即發欲界中身、語、意、心念、口言：願迴此福行，以延故業，令欲長時。既發願已，即入第四禪有漏邊際定，令彼定力資布施福業，以延命行。皆彼定出已，遂發願：此定力、願力資布施福業，資現身因，今得長時，感果不絕。既發願已，後入第四禪有漏邊際定，資其福業願力等，以遂延命行。從定出已，命根得長，或得百年、千年、一劫、二劫，乃至多劫。此唯有漏定資欲界身也。二、依無漏資：謂不定性聲聞、獨覺、大力菩薩純入無漏定，轉分段身而入變易，或由無漏定資此身，或先麤惡資令殊妙，或先六尺身資令身得長百尺千等，或延其命得一劫、二劫乃至百千劫等。問：如法華經中與耶輸陀羅、憍曇彌等女人，如大阿羅漢受記得成佛，未審何時捨此女人身？答：欲受反易時捨，欲受反易當捨分段，豈女人身而不捨耶？即轉捨名捨也。三、受生資：唯是凡夫也。如諸異生修

初禪下上品定，修習多修習故，得生梵眾天；如修初禪中品定，修習多修習故，生梵補天；如修初禪中品定，修習多修習故，即生大梵天。二禪已上准釋。如四無色定空處等雖無三天，即四無色天之中皆有三品修。四、有漏無漏雜修資：謂諸不還以有漏無漏定雜修資：上無雲福生廣果三天中，故業有其五品，生五淨居天。若初雜修時未得自在，初十念修無漏定，以十念入有漏定，又十念入無漏定，以初修故不能入一念有漏定，即入一念無漏定，從此展轉串習力故，後漸漸能入一念無漏定，即名雜修成熟也。五品者，謂下品、中品、上品、上勝品、上極品。初下品者，謂三念心：初一、念無漏，第二、念有漏，第三、念無漏。修此三心，即生無煩天也。二者、中品，修有六心：第一、念無漏，第二、念有漏，第三、念無漏，第四、念無漏，第五、念有漏，第六、念無漏，即生無熱天。三者、上品，謂有九心，即有六心無漏、三心有漏，准前作法，即生善現天。四者、上勝品，謂有十二心，即生善見天。十二心者，謂有八心無漏、四心有漏，準前作法。五者、上極品，謂有十五心，即生色究竟天。十五心者，謂有十箇無漏心、五箇有漏心，準前作法。又准俱舍二十四云：應知此中無漏勢力，熏修有漏，令感淨居。釋曰：初後無漏、中間有漏，名為成就。由前後心修中有漏，令招彼果。既云令感，明造引業。不爾，如何感義得成？故有宗雜修靜慮，新造引業，招淨居果，名為雜修，不據熏故業也。又婆沙亦云：異熟因雜修靜慮，引五淨居，眾同分果。問：此中有漏、無漏定心，皆作何行相耶？答：有漏心行有三種作意：一者、自相作意，謂作蘊、處、界、觀識、觀音等自相也；二者、共相作意，謂觀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等共相也；三者、勝解作意，謂作白骨、骨鎖等觀。故不作猒下欣上六行相也。若無漏定心，唯作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行相也。問：第十地菩薩生大自在宮，未知雜修上不？答：若不還果，即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，即是分段身，生五淨居天而受生也。若頓悟菩薩，定生於第四禪中無雲等三天，隨生何天中受變易身。若十地滿心菩薩，即以悲願資下無雲等於三天中故業，而作神通往大自在宮也。若二乘迴心，漸悟菩薩既留生身，是於欲界中受反易身。若准論中第二師說，色界亦有二乘迴心，即此漸悟於四禪中，隨生何天中受變易身。後第十地滿，即起悲願，資隨所生色界天中故業，以神通力往大自在宮。故前論云：或由第六識悲願，引八識成無滿未？故知第十地菩薩不雜修靜慮也。若不還果，是分段身，即雜修靜慮，生於五淨居天，即生故名生，非往故名生也。若菩薩既受反易身已，即更不受生，作往故生。若預流果乃至阿羅漢，隨受反易身已，唯見一四天下等化佛，與頓悟地前菩薩所見同也。若至四善根，即見一三千界大化佛也。

隨二乘人受反易身，頓悟菩薩是分段身，所見諸佛皆是悉同也，皆名地前菩薩。若初地已去，所見他受用佛亦皆同也。
【疏】此總報業及名言種，凡夫時已造者。然舊業及舊種，凡時先造，望果能相招感，以相互著故，資下故業及名言種，而生五淨居天。若得四果，及七地已前有漏心位，及八地已上有漏五識等，此等位中，雖亦熏成名言識等五果種子，然更不造新業。雖新熏得名言種子，以先業相感故，名言種子便為無用，以不能生現行故。
【疏】前解唯定地名不動，即通一切者，故前解云以定住境界，乃至皆無此事者，此解約定能令心專注一境，名為不動。若作此解者，即上八地定皆名不動，行最寬也。
【疏】若不異處受名不動，從多分說，乃至此亦應爾者，意說餘小聖凡夫雖修不動業，即隨業當處受，不能改轉。異處受得不動，名不妨不還。及生自在宮者，資下三天生淨居等，亦如地獄業不可改轉，不妨亦許轉重令輕。故般若經云：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賊故，先世罪業即為消滅，當得菩提。又如鴦掘摩羅雖得阿羅漢果，猶殺千人，即獄火焚身，受地獄苦報，即得重業人同輕受。准經文，即是得阿羅漢果而受地獄火也。今以理云，是初二果人猶未離欲，身中仍有惡業，所以容受地獄苦報；若後二果既得離欲，界惡業皆以斷盡，即不令受地獄果也。又大乘中說，阿羅漢惡業種子既斷，又無過、未世惡業，如何阿羅漢得受地獄苦耶？此解將勝。既爾，鴦掘摩羅云何答在初二果位受獄火報？又亦有獨更說，羅漢被殺、獨咬等，雖有此苦，非地獄苦報，但是別報惡業，非總報業，故不相違。
【疏】云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者，但往故名生，非生云也。
【論】有義等者，此初師是火辨難陀菩薩。
【疏】十二、三斷門者，如論言：自性斷、離縛斷、不生斷。故約十二支明此三斷。
【疏】有人解云者，是璟、太二公解。意云：異熟愚修道斷者，見未斷故；真實義愚見道斷者，已得聖故。且作此解。下疏主非引經為難。
【疏】緣起經下云至非無明為緣者，意云引經難別也。為前人言異熟愚道斷者，不然。緣起經下云：外法異生由四無明發非福等三行。明知亦用見道發非福等行招異熟果也，以四無明通見、修、斷故。又前令若言真實愚唯見道斷，理亦不然。如緣起下云：內法異生放逸者，除不共無明，餘三無明發。明知亦通修道無明發福行，以相應等無明通修道故。又云不放逸者行非無明為緣者，意說不以現行無明為緣，不妨同種子發福等行，種子亦通修道、斷故。若如前人云真實義愚而見道斷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違此經故。疏家引文

雖不作如是分別，以義准云合如是一，一別配經。前人不爾，此文引將何用？

【疏】且對法至非福耶者。意云：此文何用？答：以前人更有救，故引此文為難。外救云：雖緣起經云外法異性四無明發，內法異生放逸、不放逸等三無明發等，共不別配互。四種無明既通見、修，明知見道者是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；修道無明名異熟愚，發非福，有何乖耶？故今引對法。又難云：若如是分別，無明既是不善攝，豈有內法異性以不善無明發福不動行耶？又修道無明既通無記攝，是外法異生有以有覆無記無明發非福行耶？夫發非福者，皆是迷理，行相猛利也。此即引對法文難也。五十九說等者。此引瑜伽論證也。此釋者，現文成意，稍以分明。

【疏】豈是見道分別之惑至非福耶？意云：是欲界見道煩惱，唯是善性，即能發福不動行；修不善性及有覆無記性，能發非福行耶？

【疏】若言發別報業者，便非行支者，意云：初句牒救，後句正破。彼救意云：大福重發三惡趣業，是分別者，據發別報也。如疏云：即發惡報。總報以下，文是正難，難意可知。

【疏】又此中二說至唯見道斷故者，外因有此。論中有二師說，皆言正發業無明，唯見道斷，助者不定。

【疏】彼人復云乃至餘見斷者，意云：此人即前璟、太二德，更救前義。疏主先曾讚攬據法義，不宗其名，但敘其義破之。彼意顯異熟愚修斷所以。所以者何？瑜伽既云迷俗、真二諦，發非福等行，對法復以真、俗二苦攝於八苦。前七苦既事，異熟愚迷，發非福行，故異熟愚唯修所斷，以迷事故。又對法第七云：由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行。真實義者，即四聖諦，於彼愚痴，名真實義愚。故知瑜伽、世勝二愚，迷事、理別，故修、見斷二有不同。問：准對法等迷異熟愚，既是迷事，斯愚、修斷理契通途，疏何見責？答：按對法論釋異熟愚云：由彼一向是染汙性，無明合時，是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。准此論文，豈唯迷事俱生惑耶？由斯疏斥，不違教理也。

【疏】不然，豈以世俗苦言同至是一世俗者。難前人云：汝若將對法瑜伽說世俗、勝義二苦，即令同前所說異熟勝義愚，即染二愚見，修別法斷者。不然，是以今世俗文與前瑜伽世俗文同，即將一切處文是一世俗文耶？故云不然。前人復云：若不令同者，如何分別世俗、勝義苦別耶？

【疏】以易可知故至非福行之世俗。意云：然此論瑜伽中說，迷世俗非福行，迷勝義造福不動行者，即約造業門說，由迷三途苦名世苦，而造非福行，迷人天等果勝義愚，而造福不動行，但對勝義苦立世俗也。若對法福中，前七苦名世俗，第八苦名勝義苦者，即約

八苦麤細難知易知法門，以辨世俗、勝義，亦不約造非福等名世俗等也。雖是名同，其義各別也。非福行之世俗者，意說前七苦不？豈無明發非福行之所招世俗苦也？八苦者，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、求不得五盛陰苦等也。此苦名勝義苦者，五陰有為，自相是苦，與苦受相應，名五盛陰。聖者易知，文難了，得勝義名。餘七易了，總名世俗。

【疏】若不爾者，前七苦至何故不造非福者。意難云：若不作如是前解者，其下三禪無有樂受，即有諸苦，故八苦中第六、七是壞苦。按對法第六說云：三苦、八苦展轉相攝，所謂生苦乃至怨憎會苦，能顯苦苦，順苦受法苦自相義故；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，能顯壞苦，已得、未得順樂受法壞自相義故；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能顯行苦，不解脫三無常所隨不安隱義故。釋曰：二無常者：一、生位苦，謂苦苦；二、滅位苦，謂壞苦。生、滅二位皆無常攝，名二無常。既說前七苦是世俗能造非福者，其下三禪中應無壞苦，不造非福行故。若有壞苦者，何故下三禪而不造非福業耶？故下三禪中亦有求不得苦，如退苦第四禪，以上定下二、三禪心求不得等未遂，遂生逼迫，故亦名苦。

【疏】又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至故知文同者。意難云：惡趣既第八勝義苦，明知勝義苦不唯福不動、業招不？以文同一義，而對法論九種命終心與自體愛相應，於三界中各令欲、色、無色界生相續。謂從欲界沒，還生欲界者，即以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；若生色、無色界者，即以色、無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。如是從色、無色界沒，若即生自界，若生餘處，有六種心。然欲界生自地及生自餘有三心，如其所應有九心。又此自體愛但是俱生，不了所緣境有覆無記性攝。問：對法但云三界性有九種心，未審約五趣、四生、九地作法得不？答：亦得。天趣死，還生天趣；有從天趣死，生人趣乃至地獄道。餘趣准之。二十五心，四生中有十六心，九地中一一地有九心，九九成八十一心，皆准三界配之。

【疏】彼言俱生愛、俱無明，唯修斷者，前師云：若起俱生愛，同時有俱生無明，於潤生位中有，故唯所修斷。問：潤生位中亦有俱生慢、身邊見等，何故不說，但言愛、俱無明耶？答：雖有有支不定，然無明通染心，是故偏說。

【疏】論說已下，申兩難者。今依論文，有中二難，難前師也。從論說一切支一分者，是第一難；從又全界一切煩惱至皆見所斷發者，是第二難。疏意易知，故第二師是護法正義，以難於前。又准疏，若無明支為一難，愛、取支為第二難。據疏，此解論中又說全界等文，但彼轉救，非是正義。

【疏】彼若救言，大論第十但據通言，從多分說者，前師救意云：除三外，餘九支通見、修、斷。今瑜伽以小從多，說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二斷也。

【論】結生者，和令共也。由愛、取、潤五果種已，令續後生不絕，故名結生。

【疏】五十九等復說至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者，意云：此難前師云：若言但是發業無明唯見道斷者，瑜伽應言往五趣行唯見道煩惱能發，不可唯說往惡趣行分別煩惱能發。既言往惡趣行分別煩惱，明知往人天趣行亦用修惑能發。然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者，以前師許發一切行無明唯見斷，不唯說往惡趣行分別發也。

【疏】若言人天感別報業，修惑能發至人天者。前師救言：然修道惑能發人天別報業，今但說分別煩惱，發往惡趣行也。惡趣，即通三惡趣也。

【疏】即惡趣別報業至但論總報者，此即難前師云：若如汝前言者，應修道煩惱唯發人天別業報，應不發三惡趣別報業。修惑既許發惡趣別報業，故知大論但說五趣總報業也。故知助發惡趣總報業，亦唯是分別無明，故彼但言惡趣業唯分別煩惱發，若修道煩惱亦能助發人天總報業。

【疏】正發業者，唯見所斷至不相違者。此文會對法、瑜伽二論文也。先會對法云：正發人天總報業之無明，皆唯是見斷故。對法約是義說，世俗、勝義二愚，即是見所斷也。

【論】云助者，不定者，此文會瑜伽論也。會云：若助發人、天，總報業也。若助發惡趣總報業之無明，唯見所斷，以分別煩惱行相猛利故，能助發惡趣總報業。若助發惡趣別報業之煩惱，通見、修斷。瑜伽但言往惡趣行，唯分別煩惱能發，不言餘者。其實助發者，亦通見、修煩惱也。問：助發者，何名為助？答：此無明望此發業，無明前後與力，故名為助。問：當支業時，亦有貪、嗔等，或何故但說無明耶？答：以無明通能支福、非福、不動等，餘者不定有，故不說之。

【疏】助者不定者，意云：若正潤生，唯修所斷；若助者不定，故瑜伽約此，乃云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既是全界之言，故通見、修惑能潤生也。

【疏】四取皆名為取支等者，意者證取既通見修惑，以四見取、戒取唯見斷，其欲取、我語取通見取斷，故說取支亦通二斷。

【疏】然發業惑唯種子至未臨命終時起現等者，意云：此亦會違文也。有聖教中說發業煩惱唯是種子者，即約內法異生不放逸者，以無明種子而發福不動業也。又有聖教中說潤生惑唯是種子者，即約不還果無明種子從自他生，他地用種子潤。

【疏】有說及無想沒者，即是第七卷中解無想天處無心師義。此師意說，無想天有情，初生後沒，並皆無心，由此命終，唯用種潤。然此中說內法異生不放逸用種發業者，即約見道相應不共無明種子說也。若據內法異生助支者，即前有相應無明亦起現也，即是從生相應無明現行能發助發業，故云遠因等起亦有現故。意說臨終時用種發業，若未用種支時，先亦起現行，故說現行為遠因等起也，即種現等能起故也。又解云：不還果及無想天沒等，用種子為正支潤。若助支潤，未命終已前，亦得起現行煩惱助支潤生也。

【疏】色性非染汙者，意云：諸煩惱及彼相應諸心、心處，不善、有覆無記染汙性者，自性應斷，見、修二種對治生時，種永斷故。然色性非染汙，但是離縛斷，不是自性斷。即如根等被緣煩惱，斷彼煩惱，眼根得離，故說色根等名緣縛斷。餘皆准此。問：為緣煩惱親相分名為緣縛？為本質名為緣縛？答：約緣親相分名為緣縛，是唯識故。若爾，亦自第八於他身上及扶根塵，即是本質也，應非緣縛。此亦不然，但望前七識與煩惱相應，緣彼相分名緣縛。如第八不與煩惱相應，與不可說有縛與不縛論，謂斷緣彼煩惱者。緣彼者緣者，即緣慮之緣；雜彼名緣者，即是緣藉之緣也。

【疏】隨彼七識所緣有漏至名得斷者。此中意云：若煩惱心中緣善境及無覆無記境，即能緣縛處緣也。以所緣善及無記體不是縛法，被他能緣縛也，是即所緣緣攝。若煩惱心中緣煩惱及有覆無記法，有覆無記法即是不自性斷於相應縛攝，以前緣煩惱自性是縛法，不藉能緣煩惱縛故。然不善、有覆法即是相應縛，即是不自性斷門中攝。然大乘中五塵既是無記性，即五識中煩惱唯緣無記五塵境。若第六識中煩惱能緣三性，若第七識中煩惱即緣無記境。此等七識煩惱心中緣善等者，皆是所緣縛攝。又此中總七識緣自身上五塵善、無記等法而成縛義，亦不善自七識他身五塵善、無記法而成所緣縛。故論破云：非由他縛成有漏故，勿由他解成無漏故。問：斷第七識中煩惱[日*乏]，其第八識亦得名斷緣縛斷不？答：亦得名緣縛斷也。

【疏】雜彼煩惱乃至名為得斷者，意云：此疏中第一解，但立漏俱名，雜彼煩惱名亦有過失，至下疏主自徵難也。如疏下文云若說七識名雜煩惱等文，即是難前第一解。

【疏】又相間起者，名之為雜，乃至然順名雜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雜彼煩惱者，謂前六識中善及無記等法，與煩惱前後間雜而起，名之為雜。由煩惱習氣力故，一一前後所起善、無記法，皆成有漏性等，名雜彼煩惱。即外難曰：若相間起名之為雜者，即有學迴向大至初地，及頓悟菩薩至初地，起平等性智及妙觀察智，與第六、七識煩惱前後間起，即平等性智等亦應名雜？答：疏中自然相順者，

名之為雜。其無漏第六、第七識不順煩惱，與煩惱正相違故，所以不名為雜。言此非因等起，諸無記業非因等起故者，意說：今名雜彼者，但於間生而有雜義，不由等起因而成雜也。以無記業非無明為因起也，故云非因等起。問：何名等起因？答：如有漏福不動善業由無明支發，即此善行無明所發，名因等起故可。然有漏善業名之為雜，若無漏第六七識及無記法，不由煩惱無明為因所等起故，故說無漏無記不名為雜，故知非因等起。外難者，彼即挍也，攝義不盡。若有漏善由無明為因發故名之為雜，即無明不廢，無記業無記法應不名為雜，故是不盡也。又解：除第七識中但有有覆無記四惑一類相續，不與餘法相間而生，不名為雜。若無漏第七平等性智，與有漏第七識前後相間違漏故，亦非是雜。但凡第六識中善及無記支煩惱前後相間而生，名之為雜，以性順漏故名為雜也。或亦通前五識，前五識通三性故。

【疏】又雜者至善亦名斷者，此第三解。意說有漏善業名之為雜，以福不動行由無明為緣起故，得經名同無記，無記不由無明支故。故疏云：不同無記後斷彼無明，其善業即名雜縛斷也。然疏中第二解雜彼煩惱，即通有漏善業及無記法，總名雜也，寬；若第三解雜，唯取有漏善業，不取無記，名雜，稍狹。今者取第二解，會第三解少分，名雜彼煩惱，理將勝也。

【疏】相應縛心及遍行等至見道，豈無相應縛者？此第四解意，說心遍行等心所法，與貪等煩惱俱起，名相縛。若貪等斷時，心遍行別境等亦名得斷，此非正斷收，以心王遍行等性非是染。若據斷相應貪等得斷名者，此斷即苦，是斷雜彼煩惱一收，是第四解本意。若爾者，即下雜彼煩惱唯修道斷文。唯下解云：雜彼煩惱唯修道斷。故今解云：若相應縛通見、修二道，若斷雜彼煩惱，唯修道斷。若言斷相應縛亦名斷，雜彼煩惱是修道斷者，是豈無明相應煩惱斷耶？由此應知，前二說善，不取第四解，但取次前第三解，少分第二解也。故云前二說善，不取第一解。以有過故，如下自說。哲云難第一解云：若言心王遍行等雖與貪等俱起，而貪等斷時，心王遍行等猶在，非是自性斷者，難云：心王遍行支與貪俱時，心王等為豈染？為是無記？若言貪等是染者，亦合言貪等煩惱是自性斷；若非染者，應是無記。答：設是無記，其義何妨？若爾者，心王遍行別境等唯應無記，不通三性。若與貪、瞋等俱，應不通不善；與信等相應，應不通善、無記攝三性。故知心等隨貪、嗔等是染，自性斷收。

【疏】若說七識名雜煩惱至但能緣盡，說之為斷，非雜煩惱者。意云：若說第七識中煩惱與第六識中善等三性俱故，以與滿俱故，名雜彼煩惱者，如不還果人身在欲界，以離欲界九品修惑盡，其第七

識中煩惱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，以勢力等故，即應不還果身中善法不名斷雜彼煩惱，以欲界第七識中煩惱在故。由此但斷第六識中能緣彼煩惱盡，故說善等名斷，不約斷雜煩惱名斷也。以第七識中煩惱猶在故，必至無學方始斷故。

【疏】既爾至自然無者。既由前理，諸生上聖者下地善等，雖未斷彼雜煩惱，然彼善等亦名得斷。自然無者，意顯善等不由雜煩惱無故而得斷也。但斷欲能緣九品惑盡，善法自然得斷也。有解云：不還果人雖不斷第七識中雜彼煩惱種子，若生上界，即不得起欲界第七識中現行煩惱，以此現行煩惱不起，名自然無也。現行不善名斷。

【疏】見道至亦名為斷者。此見道惑，自性是強，入見道時，自然而不由修道。緣縛無故，見道惑無，故見道惑得斷名也。例彼善等，亦名為斷。善等是劣，緣縛是強，以強無故，所以善等得斷名也。是故善等亦名緣縛斷。

【疏】緣彼煩惱強故至亦名為斷者。意說緣彼煩惱強故，入見道[日*乏]，障治相違，緣彼善等，煩惱自斷。所以善等亦名緣縛，斷不待雜，彼煩惱無故，善等名斷也。

【疏】既爾如何至應思者，若此難意云：斷既不由雜煩惱無者，即善等得成有漏，應亦不由雜煩惱？答：有二解。一云：既有斯妨，即約六識解。雜彼煩惱由欲當地，六識煩惱雜無欲當地，善等名得離縛斷。二者、成漏由漏俱故，即善等與我見俱故，成於有漏。或從先時有漏雜起，名有漏也。若爾，應不由第七識中煩惱而成有漏？答：成漏由漏俱，善等由七識，漏斷縛據緣，雜在善等斷。若爾，何故云善斷[日*乏]，由斷緣彼雜彼煩惱耶？答：善等斷有二義：一、少分斷，二、全分斷。言離欲界縛，欲善名斷，據少分斷。言由斷雜彼煩惱名為斷者，依全分斷。以無學滿位，緣、雜二惑皆悉無故。

【疏】問：如五見是慧分至不應斷者，意問云五體即是慧者，即此慧為不斷耶？

【疏】應斷者至皆可斷者。難云：若言自性應斷者，即應通行欲等心、心所法體，總應名斷。何以故？知無離相應法外名斷故，以相應慧體皆可斷故。又難云：若是自性斷者，即與煩惱相應慧體，又亦無所緣縛法。又慧體既自性斷者，亦無離相應縛也。意云：若慧不是自性斷，即慧此所緣縛，亦有與煩惱相應義，亦有離相應縛義。若言慧是自性斷，即同煩惱，所以無所緣縛等，云當體是縛法等故。若言慧體不應斷者，五見便無，見斷所攝故。煩惱中五見是慧分，皆通見修斷故。若言不斷，便無是義，與聖教相違。

【疏】如是乃至不正知等，亦准此問者，應問云：不正知以慧分為體，此慧分是應斷？是不然？若言是自性斷者，無縛相應法，以慧體即是縛別差；言非是縛者，此慧便非煩惱體攝。
【疏】是見體者，是縛非見者，意說慧不是見者，非是縛也，以見能執故。意云，與五見為體者應斷，非是五見體者非自性斷。
【疏】由此，此十等者，即遍行別境，合而言也。意云：除慧，餘九通三。性是染分者，入隨惑中。然體非漏，仮名為漏，是所縛法，故其作意等。若是煩惱者，即無相應縛等，皆有大妨也。示准說。
【疏】依無故因亦不生者，以所緣總報無故，別報業因亦不得起。
【疏】依前離縛斷者，意云：能縛見修道煩惱，所縛是善無覆等。此縛惑修道位中漸斷，故說善無覆等唯修道斷。又解云：亦通二斷。若約煩惱無，名離縛斷；若據自體，不違聖道，至極果方斷，名修道斷。
【疏】信等六根至不斷者，意信等五根及未知當知根，此之六法有漏，是修道斷，以趣無漏故，亦名不斷。
【疏】而緣此縛者，意云：緣此信等起縛，於修道位中起者，皆修道斷也。
【疏】然未盡故者，意云：雖見道惑亦緣，今但據修道惑。若說見道惑，以修道未盡故。今就盡處而論，修道斷故，不說見道惑也。
【疏】彼入善、無記門至即唯見斷者。意云：如無想定等，亦得通二斷。若據無想定業入無記門中，即是修道斷。何以故？以善、無記法不障見道故，性非染故。若攝入所依門中，即無想定善業等，隨不依果說，亦名不生斷，以入見道時，無想天果不生故。故無想善業等，望善、無覆無記及望依果門，通見、修二斷。如下五根，亦准此釋。
【疏】彼等唯是分別至外道等起故者，若分別煩惱之體，發三惡趣業等，如邪見等分別煩惱，即能發無想定業也。准是外道所起，入見道斷。若堅持五戒，不起愛、恚、慢等煩惱，以此戒業感男身；若持五戒時，前後前後故，起貪等煩惱，由此雜業力故，感女人身，亦由分別煩惱發業感也。如五種不男、卵生、胎生、三途、八難、女人身等，入見道時，分別煩惱同斷故。如上法果，畢竟不取，此是因亡果喪斷。又如上法果，唯除地獄之別報善，餘皆有別法善業，入見道時，身既不受故，故別報業因亦後不起，即名果喪因亡斷，以別報業因隨果亡故也。又云八難長壽天者，即無想天是也。不可說四無色、非想非非想等，以憂八萬劫長壽天，以上流不還果人亦生彼天故。

【疏】半擇二形者，梵云扇[打-丁+虎]迦，此云畢竟，畢竟無勢故。梵云半擇迦，此云橫勢，亦云絕世，云本無，或云損害，或自無勢，用名絕世。此是五種半擇迦，亦名五種不男之人，即此五種皆是黃門。若二形人，即恒衰起如煩惱，亦可名人中畜生。
【疏】斷是捨義，非得對治義。若爾，惡趣、惡業果亦無記性，例亦應現。本無然者，意云：今者善及無記法是不生斷者，但是捨義，非得無漏治道斷也。但現行不起，名之為斷。其三惡趣、惡業、無記果，至見道現行更不起，亦名為斷。斷亦是捨義，故云例亦應然。然此善、無記法種子，至於修道位中，即是離縛斷。說無想天三途異熟無記果及別報善業，入見道時，現行不起，名不生斷。若此等種子皆悉不斷，至修道身始離縛，名為離縛斷。
【疏】與因合說者，意云：說惡報果，見道斷者，與因合說。以分別煩惱為因，發業見道，煩惱既斷，果亦不起，果與因合，說名為斷，其實種子未斷。
【疏】五根見斷亦如此。釋者意云：三惡報、八難、女人、半擇迦、二形等，所有五色根名見斷者，亦是與因合說名斷。其色根種子未斷，其修道位方離縛斷。有云：信等五根，外道出無想定時亦有，後至見道位，准前亦斷，即不生斷也。若約離縛邊，亦名修斷。
【疏】有四種者：一、自性斷；二、離縛斷；三、因亡果喪斷；四、果喪因亡。
【疏】令永不起者，與因合說也。
【疏】二、果盡因隨斷，謂三惡趣。別報善業者，疏文且總名斷，其實地獄極苦處，無別報善業。別報善業者，如鬼趣中有福德鬼，皆是別報果，是別報善業所招。如少地獄中有等流樂事，如畜生中有王家馬、象、生等、形貟、死說等，皆別報業所招，各別報業。
【疏】無想定等引發煩惱至隨見修者。問：由無想定為因，無想天為果，云何得無想定為亦果耶？答：由分別邪見等為因，外道等方修無想定，後至見道，邪見自除，無想定等亦不修習，無想天果亦不得生，故說無想定隨因亦見道斷。
【疏】若無明、愛、取至非勝後不說者，意說此三支是自性斷，及通見、修二斷，不通緣縛不生斷，以此二斷非殊勝故。然自性斷據種體，以三支自性斷故，入見道時，自然而斷。問：何謂不通緣縛不生斷耶？答：然。緣縛斷者，約能緣煩惱、無記所縛善等法，名之為斷，實不斷善法等體，故非是勝。其不生斷，但斷於因，其果不生，非斷體也。故緣縛不生，不通三支。
【疏】行有少分至即不通生斷者。解云：行支中不善思業，及有支中不善思業，無是染行，即是自性斷。自性斷之中，通見、修斷。

然有支闕行支者，以因行支轉成有支也。故知同時心王自性染者，亦同行有是自性斷。若行中善思，及有支中善業，及有支中五無記種子，則通離縛斷、不生斷。不生斷則是見道斷，離縛則是修道斷。以無想等既是善業，則是見道因亡果喪斷。善行有中別報善業，即是見道中果喪因亡斷。故說行有通見、修二斷也。

【疏】識等七支至如應知者。意說識等五果種子及生老死支，既是無記法，通不生斷，即見所斷也。既如三途、八難、女人、卵、濕、半擇迦等七支，及身中別報善業，入見道時現行，並既不生，名不生斷。然別報善業及無記法種子，仍在現故，後離縛時，即是修道離縛斷也。若餘人天身中善業及無記法，若現行，若種子，並是修道離縛斷也。以不違見，見故不通不生，故疏云惡趣人天如應知。

【疏】雖有七生至皆不更受者。此問意云：得預流果，欲界人天極受七生，即證無學，更不生上界。後無欲界第八有，此即全離上界有支，云何得言無全斷者？

【疏】然者，預流作不還已後等者，意云預流而得不還，得生上界，由此不得云全斷也。瑜伽據此通論，故云無全斷者。此答上問。

【疏】不還欲界一切至不定者。意不還離欲界一切有支，其上界不定，或於欲界證無學，或有從不還次第生上二界得無學者，或利根超果不生上有，鈍根次第得果故生上云不定。此通前後，並答前問。若阿羅漢，即斷一切有支，瑜伽正與此文同。

【疏】此門兼解果斷分濟者，意云：此中兼明初果、一來、不還、無學斷十二支分齊。如初二果斷欲界一切一分有支，不還果斷欲界一切有支，羅漢斷三界一切有支，盡無漏四果斷十二支分齊也。或約無想天果，名不生斷等，如前說。

【論】十、樂捨俱，乃至實義。如是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者，此亦雖說十二支與三受相應意也。據此論中，說十支與樂受、捨受俱，十二支與苦受俱，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者，此等皆是假說，即約當來生老位中，假說與樂捨受等俱也。今者，若據當實義言之，十二支中，若無明、行支取生老死，此等六處中，既有現行心、心所故，六處支中得與樂受、捨受。若受相應，此六支中亦得有苦苦、壞苦、行苦行也。餘識等五支並有支，此六支皆是種子，未起現行心、心處，如何得與三受、三苦相應？問：雖無三受，是無三苦耶？有為皆是苦故。若依三受立三苦，現受既無，苦緣何立？故此六支無三受、三苦也。所言有者，皆是假說。若言一切有漏法皆是行苦者，即十二支無同種現，一切皆是行苦所攝。答：言依捨受與行苦者，唯無明

等六支中得有行苦，以此位中得起現行捨故。又緣起說：生顯行苦，老顯壞苦，死顯苦苦。又十地經云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名行苦，觸、受名苦苦受。苦苦受即有生老死，名壞苦者。如上聖教，皆相假說也。

【疏】此約一識至得俱起故者。意云：若據一識作法，即不得三受並起，故云受不與受相應。若約多識而論，並得三受俱起，如意識有樂受，眼識中有苦，鼻中有捨受，其義稍寬也。

【疏】此中處辨相應名俱至受不與受俱者，意云：此說三受與現行心、心所相應名俱，如說一識與何受相應，皆名俱也。不可一識中一念二受並起名俱，故云受不與受俱也。言非謂世並名為俱者，非謂一時二受並生也。世者，時分義。又約當來十二支中，唯除於受，支餘十一皆與苦受相應，以老死位中有苦受故。故老死位中，支餘十一支皆與苦受相應，以老死位中有苦惱故。故云老死位中多起憂、悲等苦故。

【疏】大論第至所除中一者，意云：此引證也。瑜伽云：樂、捨、除二者，但與十二支相應，除受及老死二支。若苦受及所除中一者，即苦受與前所除二支中老死支相應，不與受支相應。故說云：三受門中，樂、捨二支得與十支俱，苦受得與十二支俱。故大論與此論同。

【疏】此中別解至同苦樂說者，意云：向說三受相應，若約五受別解，憂、喜如苦樂說，更無異義。

【疏】生支位寬，故有樂捨受者，生支寬者，謂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，中間不妨起樂捨等。

【疏】十一、少分至亦為壞苦者。意云：今說三苦與十二支分別門故，得與受俱也。然壞苦者，即前十一支上立壞苦，唯除老死支。謂壞苦依樂受上立，以老死位無樂受，所以老死上不立壞苦，故於十一支上立。問：如無明、愛、取、行支位中，容有樂受可立壞苦，如識等五支及有支，既不與樂受相應，如何亦立壞苦耶？答：不然。若不識等與樂受相應，即識等支上不得立壞苦，以無樂受故。今既言尚起識等位中許有樂受，即識等與樂受俱故，亦得於識等上立壞苦也。但約與受俱說，不約當識身相應說，故無違妨。且如第六識或五識中起樂受時，第八識等恒有，故言與樂受俱，即並故名俱。約此道理，與而得立壞苦者，如下苦苦，亦准此通。問：何故要須依樂受上立壞苦耶？答：謂此樂受是諸有情所樂着處，名合生狀故。識諸有情如是樂受不攝壞，汝等有情云何執著為是識故，故依樂受而立壞苦？言十一、少分者，此偏對壞苦明十一支，不對餘苦，故言少分。

【疏】大論等十云：謂樂受俱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壞苦者。解云：然大論即約依三受以立三苦，謂樂受立壞苦，依苦受立苦苦，依捨受立行苦也。言受俱行支者，即是前說樂受與十支但行，即除受支及老死支也。非受俱行支者，即是受支，此受支即不與受相應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，故說受名非受俱支也。今者即取與樂俱行十支及受支，總此十一支名壞苦，其受支亦名有樂，故即依等，故立壞苦，故取受支也。即此唯識同。

【疏】言一分者，即十二支，通苦苦、行苦、壞苦。今除苦苦、行苦，唯取壞苦，故言一分。以下十二支通三苦，除行苦、壞苦、苦。疏言一分，亦准此說。

【疏】故彼第十云苦受俱行支至一分是苦苦者，苦受俱行支者，即前說苦受與十一支相應，唯除受支也。及非受俱行支者，即是受支也。受不與受相應故，故故說受名非受俱行支。今取十一支名苦苦。又苦受支中亦有苦故，即依苦受立苦苦故。言十二少分，苦苦所攝。言一分者，准壞苦說。

【疏】又依三受別門者，此依三受以立三苦，捨受與十支俱。如前云十樂捨俱今者，苦即依十一支立，准除老死。老死位中無樂無捨，今依捨受立行苦，故除老死支。言如壞苦說者，老死位中無樂受，依樂立壞故；老死位中無壞，今依捨立行故。老死位中無捨，故老死位無行苦，故云如壞苦說。言前捨受俱行，與樂受同故者，前受俱門中十樂捨相，老死位中無有樂受等容捨故，故云與受樂同故。

【疏】大論第十，說所有二苦支者，苦苦、壞苦也。意說苦苦、壞苦，皆是行苦，俱是有漏法故。故此論云：十二全分，行苦所攝。有行苦支，非是二苦支收者，意說有是行苦，不是苦苦、壞苦二義也。謂不苦樂受俱支者，不苦樂受俱支，即是捨受也。意說捨受并取非受俱行支，總十一支，少分立行苦，非是苦苦、壞苦所攝故。

【疏】及非受俱行支者，意取受支，受支不與受俱，名非受俱行支也。故除老死，老死位中無容捨，以依捨云行苦，故除老死也。大論與此文同，亦云老死位中無樂及容捨故。言一分者，對苦、樂二受，故名一分。

【疏】約相顯時，捨受位顯者，即依捨受立行苦相顯也。

【疏】與二受時，二苦相顯者，意樂受立壞，苦苦受立苦，苦相最顯也。意說與三受相應，立三苦相顯，故置與字。

【疏】此約實體、相顯二位說支者。何名二位？一者、實體，二者、相顯。下自解之。言實義攝苦如是者，即相結上所說苦義也。

【疏】且此論等中，有二至多分者，此釋二位也。一、全體多分攝三苦者，此解實體位也。意云：若據全體論，即多分攝得三苦。故

論云：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此約多分，不妨於中亦有餘苦。故論云：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十二少分苦苦所攝。
二、相顯多分攝三苦者，此解相顯位也。意說：即與捨受俱時支名行苦，故依捨受立行相狀顯。故疏云：即捨受俱支等名行苦，即取十支及非受俱行支，即是受亦名苦，即十一支名行苦也。餘二受俱苦者，意說：與苦、樂二受俱支名苦苦、壞苦，故依二受以至二苦，其相最顯。此據多分，不妨於二苦中亦通行苦也。且就二受，據相顯別立苦。故疏云：餘二受俱苦名多分者，如樂受即十一支俱行，及非受俱行支即是樂受支，今亦取也。即十一支少分名壞苦，除老死支。若苦受俱行支有十一支，及非受俱行支即是受支，取十一支少分名苦苦也。故相顯位中，依三受立三苦者，皆依多分而說。
【疏】十地第八云經曰者，即十地論第八自引經明十二支，故云經曰。
【疏】彼論無解者，意說彼論但言餘因緣分名為壞者，彼論更亦不解，云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名壞苦。
【疏】瑜伽等說，據遍法體，正稱道理者，上來此論中所說，十一少分是壞苦，十二少分是苦苦，十二全分是行苦者，皆依瑜伽論第十說也。故知瑜伽所說，正稱道理。
【疏】因多種子隱而不論者，疏中二解，此是第一解也。據因中，識等五及有支唯是種子，無明與行並愛、取，此四支半是種子，半是現行，故言因多種子隱不，而說十二因中有三苦也。
【疏】或說果時即顯因故者，此第二解。意云：此十二支因中亦有三苦，亦有為法皆是行苦，既與苦樂受俱，得有二苦，故論云十俱等。廣如前說，故前十支亦有三苦。
【疏】謂有為法造作名行，乃至隨相增說者。此文意解云：老死與三苦，謂起之意。
【疏】造作義增，當果本故者，意說由無明而共於行，感招五果種子，後時生老死果，故說前七支為當來本也。
【疏】謂受支體多起苦受至唯受支增者，意說受支體多約身受名受支，不唯約第八相應受說。所以受支中得起苦受，即苦樂受，總名受支。故說受多起於苦者，欲顯諸受體中是苦。諸支苦苦唯受增者，意說諸支苦皆由受支受取變壞，故依觸受支以立苦苦，故前後受以立苦也。
【疏】於熟變時，此苦方起者，意云：於熟變時者，謂有支也，以潤六支，合名有故。此苦方起者，即是生支也。
【疏】變壞名壞苦，此說老死皆名壞苦者，結能、所支也。言壞苦亦爾者，意云：由熟變故名果，於此位中受此變壞，名為壞苦，皆

隨相增。說此三苦者，此總結，上文可知。
【疏】皆果法故者，意說今時現在無明等，是過去生死果法也。
【疏】非為因義者，意說但於招感，即名為集，非是觀因義也。
【疏】苦、集體是一物，因果故說二者，意云：薩婆多云：苦、集二諦，但是一物，為因邊說集？為果邊說苦？
【疏】苦諦寬至皆集者。意云：苦諦寬，一切皆苦故；集諦有，有漏亦得名苦。若據招後有報義，苦非是集也。
【疏】集是有報義者，大論五十五云：問：苦諦義云何？答：煩惱所生行義。問：集諦義云何？答：能生苦諦義。問：有漏不善業，及欲界無明不善性，可許能得異熟果集諦攝。若上二界無明，唯是有覆無記，並及三界正潤生愛、取，既是有覆無記性，如何能得果熟果乃至集諦攝耶？答：上界無明支，其愛、取亦能業，故是集諦。
【疏】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，非緣起支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無漏見道、修道，名二無漏道。二云：或說有學、無學二道，名二無漏道。又云：不然。有無學是無無漏現行，何須置無漏種？言既云無漏二道種，明知是資糧、加行二道，本有無漏種子。今據此義，受資糧、加行二道名無漏，是道諦攝。若大論第十至與此文同者，疏所引文，乍讀難解，今具引之。問：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？答：二謂生及老死。問：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？答：識支乃至受種子性。問：幾支集諦攝？答：所餘支故，五支是集。
【疏】不爾，識望名色至得為因緣者。意云：若不如前隣次說爾者，即識望名色，乃至展轉亦爾，得為因緣也。謂約當生生老死果，說為因緣也。意說：此識等雖不同前隣次說，今據隔越說，識等五支望當生老死，亦得因緣也。即隔有支等，名隔越也。
【疏】緣起經說生引同時者，意云：若已被潤識等，即所引識等種子，能生支同時也。
【疏】今約種望種，相隣支體者，意說此中約識種望種，不得成因緣也。如識種子望名色種，皆非因緣也。又名色望六支種子，亦非因緣，乃至觸種望受種，亦非因緣。意云：有支已被潤，望生為因緣，識等五支在種位未潤故，所以望生等非因緣也。若隣次說種，望現行得為因緣也。
【疏】此即緣起。十地瑜伽不說業為識支因緣。准此者，意云：既不說業為識支故，業種望識無因緣故。准此，何故爾耶？以性不同故。
【疏】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者，意說云：由現行行熏行之種，即喚此行種子為識支也。故行望於識，亦作因緣。前約性不同，行望識

非因緣；今現於招感，故說行種名為識支，有因緣也。如下，會違文。

【疏】此依別體，非分位故者，意云：此唯識論中，取無明名無明支，即不取餘法名無明支故。所以無明望行，行望於識，皆無因緣。乃至行支亦准取業名行支，亦不取餘法名行支也。餘者皆然。對法論中，即約分位以明，謂師無明俱時不有五蘊，名無明支。約此分位，故說無明望行得因緣。又薩婆多亦約分位以明，望行得因緣明十二支也。今即不爾，故非因緣。

【疏】彼論且以無明為首，例餘亦爾者，意云：且以無明望行有因緣，例望於識亦作因緣，乃至老生望老死，亦准此有因緣義，且示其無明了。

【疏】彼論但言無明望色行至為三緣者，意說無明望色行，但為增上緣。以現之無明支望身、語色行，身、語色行既是色法，不能緣前念無明，即無所緣；身、語二業既是色法，不從等無間緣生，故無等無間緣，但有一增上也。

【疏】望無色行為三緣者，意說現行無明支，望現行意思業行支，有三緣也。謂前念現行無明，引起後念現行意思行支，所以有等無間緣。後念意思現行，能緣前念無明，故得有所緣緣。增上最寬，其義定有。問：何故不約無明能緣行，乃至說行緣無明耶？答：今約相生次第而說。然心、心處果，必從境生。今現行緣無明，即是無明能生行。若說無明能緣行者，即是行為境，無明却從行生。無明緣行，義即不成。若許爾者，豈有者死與生為緣耶？故知不爾。

【疏】謂有色望有色支為一增上者，即是生支位中現行色，望老死支中現色蘊，唯有一增上緣。老死支中色蘊既是色法，不能緣前生支位中色蘊，故無所緣緣。又色法不從等無間緣生，即無等無間緣。

【疏】望無色支為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者，意云：謂有色支望無色支為二緣也。即是生支位中現行心、心所法能緣，於生支中現行色法，即有所緣緣及增上緣也。

【疏】無色望有色一增上者，即無等無間緣，色法不從無間緣生故。或無明望身、語業，亦是無色望有色也。

【疏】望無色為三緣至增上者。意云：說無色望無色為三緣也，即是生支位中心、心所法，望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。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，能緣前生支位中現行心、心處法，故有所緣緣；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，從前生支位中心、心處所引生，即有等無間緣。又現行無明望現行意思業並愛，現行望取現行，亦是無色望無色也。其現行意思業及取，現由前無明及愛引生，故皆有等無間緣也。亦有

所緣增上，義准可知。此據實約行心、心所法及現行色法而作法也。不約種子作法，即識等五種並有支，皆是種子故也。

【疏】答：依增上緣所攝，乃至唯說增上緣者，意說前七支即是牽引因攝，故對法云：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。若後五支即是生起攝，故對法云：能生、所生俱是生因。故生起、牽引唯是增上緣者，即是二支牽引、生起因也。亦不是十因，十因中牽引因、生起因，今通因緣、增上緣也。

【疏】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至有餘二緣者，意云：無明望行有二緣，謂等無間及所緣緣。以前念無明為緣，引起後念意思業行支，所以有等無間緣；又後念意思業行支能緣前念無明，即有所緣緣。愛望於取亦有上緣，謂前念愛支為緣，引起後念取支，有等無間；及後念取支能緣前念愛支，有所緣緣。生望老死亦有二緣，前念生位中心、心所為緣，引起後念老死支中心、心所，有等無間；即後老死位心、心所緣，前生支中心、心所故，有所緣緣。秘八云：問云：無明望行既非同類，如何得有等無間緣？答：有二意：一云：理實但與行俱，無明為無間緣。然行俱者，業眷屬故，亦名為業，故說與行為無間緣。二云：同聚異體，展轉得作無間緣故。若如前解，福不動行非無明俱，如何成緣？故後說勝。問：如非福行既與無明俱，如何乃云望行為等無間耶？答：總依諸行，說有此緣。今此不唯望三種行皆成無間，望福不動成無間故，非福應思。詳曰：觀後問意，其非福行既無明俱，即是無明，無明為緣，答意可悉。今助一解，前聚心品望後聚心品總為無間，故無明望行為無間緣，不約別對後無明說，由斯但說無明望行為無間緣，故無有失。

【疏】現行心能緣慮故者。解云：此中若現行心、心處，方是能緣，即果也；所緣境，即因也。今行望識文，即是能緣心、心所果。其識等五支及有支，並是種子，既非能緣，故無無間及所緣也。

【疏】其果皆非現行心、心處者，即識有六種子也。以無間、所緣緣，共是現行心、心所故。論有望於生支，愛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所緣緣者，意云：生支位中，現行心、心處，能緣前有支，故有所緣；愛支，故有所緣緣。無等無間者，以有、受二支是種子故。

【疏】如前已說者，即前說行望識等五支，無二緣也。

【疏】依因果前後者，謂無明為因，行為果，乃至生為因，老死為果。

【疏】不如對法至非實緣起說者，意說據相雜修。緣起說者，按彼對法第四云：如無明望行前生習氣故，得為因緣。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，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，為等無間緣。由彼引發差別諸行流轉相續生故，思惟彼故，為所緣緣。以此計最勝

等不如理思惟緣，愚痴位為境界故，彼俱有故，為增上緣。由彼增上力，令相應思顛倒緣境而造作故。如是一切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【疏】異隣次、若越次、異順次、若逆次、異不相雜亂實緣起者，意云：今唯識中說十二支生隣次，非超次。超次即無明望識，行望名色等。若隣次不爾，唯是順次，非逆次，唯不相雜亂實緣起說，不依相雜明也。故異隣即越，異順即逆，異不相雜說。言相雜故者，即如上來尅實出體以辨四緣。又若實是支體，即在十二支攝；若非者，不在十二支收。又於十二支中，若是種，即言種子；若是現行，即言是現行，此名不雜也。若相雜者，雖不是支，亦在十二支中攝；實不是現行，亦言現行。其十二中雖無因緣，即說是因緣，故對法說一一支相望皆有四緣等，此皆約分位支中相雜說也。故對法云無明望行為因緣者，約雜亂以明之。且如越起者，且無明乃至一切准可知者，且無明望識唯有一增上緣，以是種子故。乃至無明望受、有亦然。若無明望愛現行具二緣，謂愛能超緣無明支，即具所緣緣、增上可知。乃至無明望取支亦然。若無明望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即具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，以心、心所超緣無明故。若望生、老死位中色法唯一增上，以色蘊不能緣。又以後作法皆准此可知也。又行支望名色亦雖一增上，乃至望六處、觸、受、有、生、老死位中色亦然。若行望愛、取及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唯具二緣，作法如前。又識望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有支及生、老死位中色蘊亦唯增上。若識望愛、取及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即具二緣。有支望生、老死支位中色蘊有一增上。若望心、心所即具二緣，謂所緣緣、增上。此順次中能約前支與後支而作實緣也。
【疏】若逆次者，亦有隣次隔越，乃至餘但增上者，今逆次中有隣次超越。且隣次者，即將後支前支而作實緣，但除因無間。唯約所緣增上辨者，將生老死位中色心與生支位中色蘊性一增上，為生支位十色法不能緣老死，故無所緣。若將老死位中色心望生支位中心心所，即有二緣，生支位心等能緣老死，故有所緣。若生支位中色心與有支但一增上，以有支種子不能緣生死故。若有支望取而作一緣，取能緣有支故。取與愛亦作二緣，愛能緣取故。愛與受，受望六處名色，六處名色望識，皆唯一增上。若識與行支中心心處得有所緣，若行中身語色法即唯增上，若行與無明亦俱所緣增上。此即逆隣次以辨緣義。若逆次隔越者，若者死支與有支唯一增上，乃至將老死與識等亦然，以是種子不能緣故。若老死支望取、愛行、無明等，皆具具二緣，以取、愛行、無明位中有心、心所能緣老死，故有所緣、增上二緣。
【疏】隣次如對法者，意云：即對法云：前支與後支，一一皆有四緣，謂無明與行作四緣。乃望老亦有四緣，如前作法，皆約一一支

分位相雜以明也。
【疏】超越與前實緣不殊，乃至若約當生，隨其應者，此中超越，若約實義，識等五果唯是種子而說者，即與前不相雜亂；實緣起支說，即此中同前不相雜亂。言隔越者，且如無明與識等五種，但有一增上；無明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，其二緣謂所緣、增上。如此等義皆前說，故云與前實緣不殊，約識等五種子而說也。若約當生，隨其所應者，此中意說，即約雜緣起支說，即約當來生支位中，有現行識等五果及有支，故十二支皆是現行。即無明與識等五果及有支，皆具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，以識等及有皆能起緣無明故。又無明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，亦具所緣、增上二緣。
【疏】逆次之中，有隣、有間，皆應思准者，今逆次中，亦除因緣、無間二緣，俱約所緣、增上、作法。問：與前逆次隣、超、越何別？答：前約不相雜，今據諸支相雜以明，故說識等五及其支，約當生位，皆說為現行。故前文云：由斯識等亦說現行。故十二支皆假說為現行，故十二支逆、隣、次皆具二緣。若老死支中色、心望生支位中色，唯增上；若望心、心所亦有所緣，以生支中心、心所能緣老死位中色、心故；若生支與有支亦有二緣，謂有支能緣他生支位中色、心故；乃至行與無明亦具二緣，准前作法。若逆、中隔越者，亦約相雜，故十二支皆具二緣。謂老死與有支亦具二緣，准前作法；乃至老死與識亦有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、作法，同前
【疏】緣起經下，說。此約增上說者。然緣起下卷說十二支，唯有增上，無餘三緣者，據顯相定有而論，不相違也。
【疏】然有遠近等者，意云：緣起經中說，據順超中有遠近，如超一、二等名近。若超四、五等名遠近者，如無明望觸、受等辨緣名遠，或超七、八等名近，或十、十一、十二等名遠。准前作法，順中既然，逆中超間亦有遠近，准順中作法。
【疏】然此中識等五，依當起位諸支隔越，乃至一一支廣作者，然識等五，及有依當生位生老死支說。順中隣次，即十二支具四緣等，皆准前作法。若逆中有隣次隔越等，亦准前說。
【疏】已潤識等五種，是苦所攝者，意云：生等苦果，是異熟法，即資識等五法所成，故言潤已。識等五種，即已由自也。
【疏】行有是業道等者，意云是道理義，如云業道理、煩惱道理、苦道理也，不是遊履義。
【疏】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者。今言難者，即障難，或是留難。由業為留難故，能縛有情，不出三界也。舊云：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。障與難，其義相似。今據聊經論中，名三雜染，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

【疏】乃言有一分者，意謂有支中含識等五種及業支，今有支中明取於業故者，言有一分。不爾，彼論應分別者，即應如此論中今別業有一分業。瑜伽云業全攝有者，據業有說，故不分別。
【疏】非如感業亦集諦者，意云：此惑業亦通苦諦，亦通集諦攝。
【疏】又為生厭不越惑業者，意云：若於三界不厭，即起惑造業；若於三界生厭，即不起惑業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一本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　集

【疏】得名所由，即解因緣二字之所由也。因者，正惑；緣者，助惑也。

【疏】無漏業中，除無分別，乃至緣事生故者。問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，皆名無分別不？答：皆名無分別。問：若皆無分別者，未審有何差別？答：雖無分別，義各不同。如加行智無顛倒分別，正體智無推求分別，後得智無邪思惟分別，故此三種皆名無分別。今唯取緣事生、後得無分別智，不取緣安立四諦無分別智，以緣四諦理故。

【疏】引滿業是者，意云：此中有二種業：苦引業，唯能引第八總報主；滿業，唯能惑滿果，謂別報異熟。故引、滿二業，名行支。問：何故前十二支中，唯業引業是，不言滿業；今此文乃言業通引、滿二業耶？答：前十二支中，凡令生死相續，故唯說引；今此文中，通莊嚴故，且兼滿業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言正感等者，意顯由此無滿業及有漏業故，此二種業令生死得相續也。

【疏】無滿者，如異熟因故。言正感者，意云：且如有漏善惡異熟因，即能感異熟果得相續。其無滿有分別業，猶如善惡業，亦能令身得相續。以資故，業身得相續住，故云如異熟因也。

【疏】非正有力由此生故者，意說二障助二業感生死，非正有力即生，非由此生連續。

【疏】煩惱障者至取潤生者。意云：此中不取發業煩惱，雖取先發業感識等五果種子竟，即須煩惱潤生，故唯取一切潤生煩惱，名煩惱障。問：何故唯取潤生，不取發業惑耶？答：若取發業惑，即與無滿業不齊；若取潤生惑，即齊故，同所知障不發業。

【疏】所知障者至或取一切如煩惱潤者。意云：然所知障品類雖多，但取唯緣佛、緣有情者為所知障，故曰不執菩提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云：或取一切所知障，皆能作變易生死緣也。猶如一切全界煩惱皆能結生，即一切所知障能助變易生死。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通取一切。

【疏】易可見故者，約眼見五蘊。有定限者，即定齊限，上至八萬，下至十歲。易可知者，即約第六識智。

【疏】一分一段等，名分段者，即今身死，後身生也。

【疏】非彼世間及非迴心至諸天等，尚不現疏，無能見者，意云：說有預流果入變易身，分段羅漢等皆不能見。但是分段身，無問

凡、聖，皆不見變易身；說得天眼，亦不能見。若四果菩薩等一種歸變易身，但各各同類自相見，然上得見下，下不得見上。如初果受變易身，不見上三果人變易，唯自類相見；若上果人受變易，非但自類相見，亦得見下三果變易身。乃至迴心及頓悟菩薩，雖有同受變易身，然下位身相見，而不見上；上位自相見，亦得見下位變易身。又此變易身，隨是肉眼，亦能相見；縱有分段，得天眼者，亦不能見。問：初地菩薩受變易，二地分段菩薩得見下不？答：亦得見。以二地菩薩根劣慧強，亦見下地變易細身，不同二乘、無學等，以根鈍故。又雖是同初地，然有分段，有變易，但同類自相見分段，亦不見變易身。且初地菩薩若分段，若變易，皆不能見二地菩薩分段身；既不見二地菩薩所住之土，豈得見身耶？亦如六欲天展轉下，不見上天身、土，以福有強、劣，故使然也。

【疏】如第七已有二解者，即彼卷中有二師說：第一師說，頓悟菩薩唯欲界後留身，若二乘迴心等，於欲界後留身；第二師說，有許色界中有聲聞迴心，唯除五淨居天也。廣如前說。

【註】由悲願力至名變易者。問：按攝論云：菩薩留惑，證一切智。今云悲願能招於生，得至佛果，豈不相違？又生但由悲願而致，何用煩惱不退菩薩而不斷耶？答：七地已前，用受分段；八地已去，不障道故，所以不斷。若爾，應非是染污法。染污法者，何不斷耶？答：如末那惑，雖最後除，亦得名染，此亦無失。又能助所知，令變易續，故不斷之。若爾，二乘無學迴心，應無變易，煩惱無故。答：有惑習氣能為助緣，亦受變易。且依初解。

【疏】謂此業此洲至齊限不定者。意說分段中業，明界地悉定也。謂此業者，即有漏善惡業等。此洲此界者，即是受分段果之處。當云謂由如此業故，為生人天中及言地等，隨力住變定，名定齊限。

【疏】今此業、此洲、此界、此地等者，此業是無漏業也，此洲、界、地是受變易果之處也。此無漏無定限，故名變易。皆以四禪無漏資此身因，令身短長不定，故名變易。

【疏】如資色界廣果天身至欲界人天亦爾者，意云：此即指事也。有二解：一云：如菩薩若受變易生死者，以無漏定願資此舊身，令得廣大過於色究竟天身。然此天身長一萬六千由旬，今資此身過彼天身，故云過一萬六千由旬。令過一萬六千劫者，由菩薩得變易，必無漏法資延壽，令長彼天，故過一萬六千劫。或減於彼者，隨一種由無滿法資，或可身不得過一萬六千由旬，命亦不得過一萬六千劫，則所資身長短，命劫數多少，異於彼天身命，故云或減於彼也。何以如是？由其菩薩願力，須長即長，須短則短，而無定限，故云無定齊限。欲界亦爾者，意說：於欲界人天中受變易生死者，亦以無漏定願資舊身。今或長於舊業所感，或短於舊業所感者，亦

無定限，故云無定限。今即增減者，謂諸菩薩意欲爾故。若菩薩上生究竟天者，不得變易身也。第二解云：若生色究竟天者，必得變易，即資本身更長於一萬六千由旬，今更過於一萬六千劫也。或減於彼，用無漏資故。或可身感舊身，爾減舊今。何以如是？謂如由菩薩意欲爾故，欲界亦爾。問：如色究竟天，如何得有迴心耶？答：雖有聲聞生彼，不迴心直往；菩薩生彼，亦得變易。問：如聖教云：大地菩薩不生於彼。云何於色究竟天而受變易耶？答：前卷解亦有許得生者，故受變易。義亦無妨，且依前解。言色身五百由旬，今過五百劫者，意說第四禪中廣果天身，身長五百由旬，壽命五百劫。若菩薩受變易身，以無漏定願資故，身因故，令自身、命或過彼天。或彼天義如前說，亦疏無資。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，命過五百劫。或減於彼、此，疏本雖不載廣果之文，意、義亦同，彼、此皆得。

【疏】聲聞、辟支佛，乃至不思議界無漏法身者，意云：此文約三乘無學相對明，所以不論菩薩得變易身。此文意責二乘無學迴心，雖未得初地，未證法無我，然地前至得變易身，故云未證法無我，未得離變易身。問：若爾，菩薩以得法無我，應離變易身。答：不爾。菩薩雖得無漏法無我，未滿足故，何以不離變易身？不同如來，如來令滿足法無我故，故不受變易身，而證得不思議界無漏法身也。變易死者，楞伽曰：變易生死。與此論文同。

【疏】生者，諸受根起；死者，諸受根滅者。意云：受者，即受用五塵，或執受名受。根者，五色根。起滅者，生死義也。

【疏】摩利迦，此云髣者者，此有二義：鬘者，在額為髣，世所貴故；夫人亦爾，為王所重，故稱為髣。又云：末利夫人本是採華婢，猶供養佛，現身將作波斯匿王妃。此夫人有女，女貌端正勝其母，故號勝髣，即勝髣夫人也。故瑠璃太子即是勝髣夫人弟。

【疏】如似者，舉分段況變易，故云如似也。

【疏】生此三種意成身。解曰：三種意成身者，即是聲聞意成身、獨覺意成身、已得自在菩薩意成身也。

【疏】佛性論云：於三界外至然非界外者。釋曰：人雖即此者，彼論說三種人，即此阿羅漢、獨覺、自在菩薩也。言界外者，約助因說，屬無漏業，非界繫故，云三界外。其變易身既是有漏，即非三界外故。疏曰：此之三種，皆轉舊麤身等者，此釋非界外所以。

【疏】無明住地乃至而起者，此五應名五習地。習地者，即種子，五住地亦是種。然為依者，有二種依：第一、所知障為所住、所依，其煩惱障為能住、能依；第二曰、即二障種子為所住、所依，若二障現行為能住、能依。

【疏】由數習故，有此無明等五住地者，意云：謂有情迷倒，妄起分別，令諸煩惱漸次增長，所以如來立有五住地無明。問：無明先時未有，熏習新起無明；無明今先時已有，云何更起無明？答：無明先時已有，用弱故不說有；無明熏習，煩惱漸增，所以更立無明。如是徵逐，道理應悉。言住地者，即現行依種子而住也，且如草木依於地而住。

【疏】是第八地者，意說第八地於相及土二種之中，已得自在，不為境、相、淨土等之所拘碍，故約自在也。又自在者，隨所轉變，地等皆成金、蘇等，故曰自在。

【疏】無上依經大地菩薩等者，此名雖多，義意相似。若勝髣經說第八地菩薩名大力菩薩，據唯識論名已得自在菩薩故。無上依經名大地菩薩者，非相違也，以十地菩薩皆名大地故。

【疏】但轉易故者，意說但轉易舊，分段成今，新變易身也。如言造衣裳成，不可言造衣裳生，以轉舊物成新故。

【疏】此非盡理，但隨經文者，意云：勝髣唯識說二乘無學迴心自在菩薩受變易者，非是盡理，且隨經文作如是說。如下，且許前三果人、七地已前菩薩得變易也。

【疏】佛地第二卷說至無有過失者，意云：佛地論許前三果人亦得變易。且如須陀洹人，在於欲界，唯有七生分段定業在，要受於七生分段身已，令證無學果。今不取無學果，便迴心即受變易。且據極至七生而論，不妨於中有預流果，受於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生分段定業而得變易者。或除一生者，如第二果人，於欲界人無往來，總一生受畢，令證無學，令不取第四果，遂迴心方受變易。或除上界處處一生者，如第三果，從於色界生得定，隨生何處，但經一生已，不證無學，迴心即受變易。故前三果亦得受變易。此說利根者，是故煩惱所潤分段生死之身，於而得非擇滅也。

【疏】畢竟不生，非永不生者，意說得變易身也。分段身畢竟不生，由無漏業資助變易身得生，故云非永不生也。

【疏】第八十至得受變易者。按彼論曰：復次，迴向菩提聲聞，或於學位即能棄捨；求聲聞願，或無學位方能棄捨。由彼根性有差別故，所待眾緣有差別故，故知受變易通有學、無學。驗知此勝髣唯識說二乘無學、八地已去受變易者，非究盡理。

【疏】七地已前決定性至故不說之者。問：何者名決定性？何者不決定？答：若七地前智增菩薩名決定性，入初地已去即受變易，故此論曰：有從初地即得滅定。若悲增菩薩名不決定性，至七地滿心方受變易，故前論云：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得滅盡定。若准此文，悲增菩薩已七地滿心方受變易生死，故云如滅定說。滅定既通初地滿心得受變易，身亦爾。

【疏】此句者，意說此是俱句攝，故云此句也。由自在故，煩惱未盡故者，釋亦分段亦變易俱句也。言自在者，但得無漏智名自在，非八地名云自在也。

【疏】若依煩惱至細難知故者，此釋受分段變易意也。

【疏】七、地已前，代諸有情受三途等者。意說菩薩是欲界中人天實身，此菩薩代有情受苦時，菩薩身亦有苦受相應，以分段身麤火所燒也。菩薩若生厭離，即除苦受。若菩薩在地獄中，或施飲食，或為說法，務在利益。問：若菩薩是色界分段身，代有情受苦時，如何得有苦受耶？答：大悲菩薩常生欲界，不生色界，故無有失。又解云：菩薩設生色界，縱入地獄，火燒不痛。以色界身細，自業所感，欲界火麤，麤細既殊，火燒不痛。若已得變易身往三途者，化身往受苦等。

【疏】捨虫身者，分段生身名為虫身，身有虫故。大般若三百二十六、四百四十八云：善現！不退菩薩身心清淨，非如常人身中恒為八萬戶虫之所侵食。所以者何？是諸菩薩善根增上出過世間，所受身形內外清淨，故無虫類侵食其身。如如善根漸漸增益，如是如是身心轉淨。由此因緣，是諸菩薩身心堅固猶若金剛，不為違緣之所侵惱。

【疏】若作此釋至亦得受義者。解云：若作此八地捨分段虫身釋者，且約八地已上菩薩定受變易身說。據實而言，上亦有七地以前菩薩及前三果人，亦得受變易身也。

【疏】初地等既得者，必更無決定至如阿羅漢者。解曰：若有初地智增菩薩，得受變易身者，即無決定分段身業，如阿羅漢等，以智增菩薩怖煩惱故。

【疏】大慧！說寂靜法乃至然未一句，故此中不說者，意云：說寂靜法者，指佛說我空理教也。即是遠行地菩薩得證此無我之相，故七地菩薩而得自在如意生身，故知此地菩薩而得變易身。然未一向皆得變易，故知七地已前菩薩有得、未得，所以此論中不說七地已前菩薩得變易身也。

【疏】一者、得三昧樂、三摩跋提、意生身者，此舉身因，由入三昧能現意生身也。舊經中云三昧，訛也。今新經論云三昧地，此云等持；舊經云三摩拔提，新經論云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。意說由無分別智證法真理之時，有相應寂滅之意，與經安樂受俱，故云得三昧樂，即等持、等至、相應樂也。即依此定而現其身，故得三昧樂、三摩跋提、意生身。

【疏】二者、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者，即能稱可覺知諸法真理之相。由性也，即真理性也。疏引經不盡，故經云：妙華莊嚴，迅疾如意，猶如幻、夢、水中月、鏡中像，非四大生，似四大相，具足

身分，一切修行，得如意自在，隨入諸佛國土大眾。釋曰：以無性慧即無我慧，悟此理故，得如幻三昧，能覺諸法悉如幻等。菩薩所起意生之身，相好端妙，如花莊嚴，有為緣生，故如像等。言如實覺知諸法相，亦為起身因，由得此如幻，定能現身故。

【疏】三者、種類俱生、無作行、意生身至法相樂故者。釋曰：應物現形，形非一故，名為種類。隨感齊發，名曰俱生。起不加功，稱無作行。無作行等，即為起身之因，身名種類俱生等也。意云：如實樂相、法相樂者，即是法相寂靜之樂，亦非樂受之樂。

【疏】此文不及四卷經至非於餘地分不得此者，解云：如十卷楞伽第五卷及四卷楞伽第一卷，此二本經皆云：此三種意生身，十地皆得。且初身即第三、第四、五地得，第二身即第八地得，第三身即第九、十地得。問：二本經文既同說，如何疏云此文不及四卷經耶？答：雖二本經文同說，然安置次第，文勢巧妙，十卷文不及四卷文。問：經既說同，何須和會？答：准彼經文，初二地亦得。以今疏文但引三、四、五地文，不說初二地得，所以須會。據初二地亦得初身，以未得定自在，所以但說三、四、五地得其初身，餘二身會。尋文准知，如疏說。彼經云自心寂靜等文，即是引四卷經文證，不說初二地，偏說三、四、五地得初身所由，乃至第九、十地亦爾。自心寂靜，行種種行者，意說初地已上菩薩證禪定等法種種悲願利生行。自心寂靜者，即禪定法也。大海心波轉識之相，乃至如實知有無相者，意說初地已上菩薩作唯識觀也。第八、心由如大海，觀前七轉識相。由如波浪名意識生者，此解意生身名，即隨意識而生，名意生身也。以見自心境界故者，菩薩作唯識觀時，見一切境界皆是自心，了知唯識也。如實知有無相者，如實知遍計相無，依他圓成相是有也。得諸法無相如幻等法，乃至自在神通者，此釋第二、意生身也。得諸法無相者，即圓成實性。如幻等法者，即知依他起法如幻不實。悉無所有者，即知依他起法無真實體，與知遍計所執自體是無。身心轉變者，既受變易身，身漸殊勝名身轉變，心漸明利名心轉變，乃得餘無量定心也。無量相力者，相謂境相，意說菩薩於無量境相得大自在神通也。力隨欲轉變，地等皆成金銀等物。法相樂故者，相，性也，即菩薩證法性時得大樂故。此中三名雖諸地皆得者，意說此三種意生身，諸地隨分皆得，故初地菩薩亦能如實覺知諸法相，亦能化百種類一時俱生，亦得百三摩地門。

【疏】然勝髣及此中至增勝者語者，此釋楞伽與此論等不同之意也。勝髣，此論據三乘無學決定受變易身說，若楞伽據頓悟直往菩薩說，通定不定故，有得不得，智增悲增，有差別故。故怖煩惱者得，不怖煩惱者受，分段故生。

【疏】又解：直往菩薩乃至且說勝者，此解意者，即將楞伽經文約此論說，彼楞伽經文約此論說。彼楞伽說第三意生身同此論，取約意已得自在，直往八地已上菩薩說也。楞伽經中前二意生身，即約漸悟迂迴者說。雖地前已得者，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若前二身約迂迴者說，即此漸悟地前已得變易生死，何故乃云三、四、五地得耶？答：雖地前已得三昧意生身等，然彼經中且舉勝者，故說漸悟三、四、五地得初意生身，第八地得第二意生身。疏有二解，前解為勝。又云：若直往者，八地方得變易；若迂迴者，初地已得受變易。

【疏】故彼二種三種至亦不相違者，意云此意生身有兩箇三種，故云二種三種也。即如勝髮此論說，二乘無學已得自在菩薩得三種意生身，即第一三種也。又楞伽經說三種意生身，即第二三種意生身。故知據勝髮楞伽、唯識，菩薩三種意生身仍不勝有學迴心。今時并取佛地論，或除七生滿受變易，或除一生滿，或除上界處處受一生，及瑜伽八十，或於學位方能棄捨，即前三果人受變易，或無學位方能棄捨。故通取諸教，義方周悉。如上諸教所說變易，名位有異，義意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引教成名者，即引顯揚論，成前變易身名、變化身言。此即釋名，辨得人訖。是二乘有學、無學地上，迴心頓悟，一切皆得。

【疏】彼部此障不助感生者，意說小乘不立所知障，但立不染無知，不染解知，即義同大乘所知障也。

【疏】若作此解，有四問答至但三文者。解云：若將如諸異生拘礙煩惱文答前文，即有四問答；若將此文總作難詞，即但有三問答。故前疏云：或分為三。

【疏】由種性別故，不能趣如者，此文意說，由無種性人與有種性人別故，無種性人不能趣真如也。

【疏】返顯既知有趣寂者，意云：雖有無漏及所知障，亦斷入無餘涅槃。故疏云：不皆迴心明有趣寂之者。

【疏】有二難意者，如下疏曰總問，即第一難意，又云第二問也，即是第二難意也。

【疏】先答此第二問者，如論云誰言實感至非獨能感已來，總是答第二問。然所知障等，論文是答第一問，有疏中錯作答第二問，讀者知之。

【疏】初、解同瑜伽佛地者，此瑜伽佛地論中亦有此問答，故彼論云：若所知障助無漏業，乃至答云：如諸異生拘礙煩惱故，故同二論等。

【疏】第三解下，准有答者，此准第三解有。先答第二問，答云：誰言實感？

【疏】第二、外人問者，此依有四問答以辨。
【疏】解脫者，謂二涅槃者。二涅槃者，謂有餘依、無餘涅槃也。問：二乘、無學合得前三涅槃，何故但得云二涅槃耶？答：以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一切有情共有，所以不說。
【疏】佛地論說乃至是為大過者，意說彼論。問：意云：二乘無學，斷煩惱障，盡此一身已，必永入無餘涅槃，即與佛無異。謂佛無學，但於生死證真如性，故云無異。然二乘人，但無菩薩利樂他願，故說二乘與佛有別。其二乘無學，何用引彼變易生死趣大菩提，經三大劫長時受苦？答：變易身中無有苦朦，朦但有行苦，是有漏法故。
【疏】彼文難意，大與此同者，解云：彼經難意，與此論中如何道諦，實能感苦，文大意同也。
【疏】雖諸菩薩願力受生至定不能生者。意云，觀此文意，是釋通外難。謂外難云：菩薩既用願力受生，如何乃言已永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？答：雖諸菩薩由願力受生，無由現行煩惱也。若伏煩惱種時，分段之果，必不能生。所以將無漏定願，資分段之時往因，受變易生死。
【疏】雖藉煩惱生死受生，不同凡夫、二乘說現及種潤生者。變解云：若伏煩惱，現行不起，雖有煩惱種子，亦不能潤生受生。若凡夫不還人，亦將煩惱現行種子潤生。問：若不還果伏現惑種潤者，八地已上菩薩既伏現，亦應用種潤生？答：八地已上雖有種子，即不潤生，不同不還，故無有失。又菩薩藉煩惱潤生，皆為利益有情，起貪嗔等，故與凡夫、二乘差別。
【疏】故須法執助智受生者。解云：智者，即是無漏有分別業，故須法執無知障，助無漏有分別業受變易也。
【疏】既有二利之益者，即是自證菩薩利益化緣，此資生受，變易生死。
【疏】即非擇者復更生義者，意云：身及業已得非擇，既無重起之義，由此但資感身之故，業令身不斷。准此疏文，更字之下脫一無字亦得。其意云何？亦未延已前令得百年，百年外命得非擇滅；由後延故，百年外命而得相續，故云非擇復更生也。然非擇許生者，如後疏自辨，且依後釋。
【疏】不同小乘熏禪等法者，此唯無漏，彼小乘通有漏、無漏，故有差別也。或小乘熏禪而更造業，今但資業，故云不同也。
【疏】經三大劫者。問：如頓悟菩薩，如初地得變易者，但經二大劫，云何乃言三大劫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通地前說，云三大劫前修因，因果滿，所以知因准於果，云經三大劫；二云、但約迂迴者說，故云三大劫也。

【疏】勝定者，舊云邊際。第四靜慮者，即諸定之中，此取上勝，故云勝定。此定地地中最後邊，故名邊；是勝極，故名際。地地中上品定也，故四定俱名勝定。或唯第四靜慮，亦得之殊勝，故准疏通其二解。

【疏】今雖無文，至理不違者，望能得人得彼四定，自所得中最殊勝者，即名邊際。若望彼他，自下不知上，下人云何名得邊際？邊際不得，何得變易？由斯不可望自他說。

【疏】雖經行苦至乃至廣說者，意說菩薩及迴心二乘，受變易生死，經三大劫，行菩薩行。雖有行苦，今得如來三身功德，必不得艱苦；既得稱心，生大喜樂，然非是四無量中喜樂也。廣如彼說。

【論】既未圓證至猛利悲願者。問：執彼菩提，可是法執？執有情，何非我執？答：若執有情一常主宰，可是我非法；但執有體，不捨自性，故但法收。

【疏】既未成佛，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者，無相者，謂真如也；大悲者，謂利他；之解者，謂行解也，即佛之真智。意說佛智能圓證真如，得利他之大悲，皆悉平等而無法執。故諸菩薩雖證真如，未能圓證，不能平等，而起大悲一味之解，所以起所知障。由此障故，有情菩提執有可求可度為先後，方發起無漏業。

【疏】說業為因，以是勝故者，意說無漏業力，能延今身而得長時，故說無漏業為因，唯所知障稍近也。

【疏】無明為緣，以疎遠故者，所知障望身之故，業不能資，但執有情菩提實有，故是疎也，但名為緣。

【疏】非如煩惱資有漏業至少分相似者，意說煩惱愛、取為緣，親潤識等五支轉名為有。若所知障雖然為緣，望有漏業，非如煩惱親潤識等。緣義雖同，親疎有差別，但執實有，不同煩惱但說為緣少分相似。

【疏】由有此障，諸俱行法不成無漏者，意云：俱行法者，謂所知障所起身、語業，及所起不相應行蘊等，皆是有漏。由定發通，而能變作種種之事，隨所作皆成也。又欲、勤、心、觀，名四神足，此四能發神通，名四神足，神之足故。

【論】若所留身有漏定願等者。正解，如疏有義。二乘故意，以無漏定資，何理不得？然但無大悲大願力故，無漏力弱，故所資身但名分段。不爾，熏禪應唯有漏。詳曰：論既明言，豈以人情抑而不從？又彼熏禪與留身事而義不同。謂黑禪者，資異地因，生異地果，難故可容無漏定熏。延壽但延此報，舊因何得相例？又復所延之果而非永固，與變易生而不齊等，故可依論。

【疏】不許得見上身非其境故者，意說二乘雖有天眼，若不迴心，不得見上變易身，以變易身非天眼之境，上得見下，其義極成。若

是迴心，同類之者，上下皆得相見。
【疏】小乘至定唯有漏者，意說小乘宗說延壽福資，通有漏、無漏福。若大乘宗說捨於福資身因，定唯有漏，故所延之身是分段攝。
【疏】此文為證至亦得別者。解云：有漏資分段，無漏資變易，變易即玅，分段即麤，細麤有殊，隨身所見各別。
【疏】界外生死至無漏生死者。解云：准經文，應云界外生死，界內生死。界內即有漏果，外即無漏；無漏即變易，有漏即分段。但約助緣，故云界外，體非實爾。
【疏】有玅淨土出過三界，十地菩薩當生其中者。解云：此說他受用土。引此文者，意證變易生死是界外生死，即是大自在宮處。
【疏】瑜伽八十至無餘界爾耶者，此解問意者，為依有餘涅槃受變易身，依無餘涅槃受變易耶？問意如是，答如疏。
【疏】問至尚無一生者。此問意云：阿羅漢果疾者，當自經三生得，無有一生得者，如何成佛一生即得者耶？一生者，即一迴受變易生死，便得佛果，故此難。
【疏】答：由增壽行方能成佛者，由入變易身增壽，令其經三大劫方得成佛。
【疏】善修神足能住一劫者，意說定是神通足，神通依定而起。如人有足，能往諸方，隨有所依，神通亦爾。
【疏】此是發趣極成遲鈍者，解云：如世尊言善修神足，能住一劫者，即是發趣極極鈍耳。於出現界事佛者，佛欲令此聲聞出現土中十方世界承事諸佛，欲令遣起有情，故此人名極遲鈍。不如初修菩薩者，若無學迴心，二萬劫或十千劫，方至菩薩信心；若初修頓悟菩薩，經六十劫，即至信心。亦有疏本無出現界事佛變化有情文義，然無違。
【疏】四種生死者：一、方便生死，謂所知障，是變易生前加行也；二者、因緣生死，唯是無漏業因；三者、有有生死，即是以定願力，初變易漸漸；四者、無有生死，謂此變易身漸漸衰劣也。
【疏】有身等三故者，意說有漏業，名身等三種。
【疏】但得二十劫等者，此意說以定願資至二十劫，勢待欲盡，而便以定願力資後至二十劫，如是不絕，名前盡後生。
【疏】今難意云：若離內識至不應說三者。此中難意：若有識無心外法者，應但有一箇依他起性，以此依他是識心故。應無餘二性，以遍計所執，其體是無法，非緣慮故。又圓成實性，體即真如，既非色心，不能緣慮，故此二性非是色心，即心外法。無言應唯識，應但有一性，無遍計、圓成二性。故難云：經既說三，不應唯識。
【疏】今依正義至四句分別者，即依護法宗辨四句。如疏第三句亦遍亦計，謂第六識等者，取二執起時，心、心所遍緣五蘊為我，遍

緣十八界為法；不取緣一箇法，以非是遍故。若依不正義安慧宗辨四句，八識皆有執。如云：有計非遍，謂第八、第七及前五識；有遍非計，謂無漏等；有亦遍亦計，謂第六識。若作此解，無第四句。

【論】謂所妄執至自性差別者。問：法中自性差別可知，我中云何有自性差別？答：但總名為我，即是自性。計作遍常等異，名為差別，即離蘊等計，皆悉准知。亦即因明於我為自性差別等也。

【疏】體非種種者，意遍計故。所知障為依，一切有漏依之而有。問：言成有漏者，由與漏俱而成有漏，云何復云由所知障成有漏耶？答：若成有漏，必與漏俱；與漏為依，必藉斯障。成漏、成依二義既別，故前後義亦無違也。

【疏】又所計無法亦可名物等者，此第二解，即約遍計所執性名為物，為種種也。體雖是無，以妄執時相當情現故。

【疏】所依執處與前師異者，前師第二句是遍計行相，第二說第二句所遍計境，即依他圓成，是所執之依處也。

【疏】然攝大乘等但說依他安足處故者，意說依他與遍計妄心為安足定之處，由如好地是安足之處。此然爾也。問：何故但說依他為安足處，不說圓成為安足處耶？答：遍計、依他二性稍相近故，相稱可故。然此二性是凡夫境，易可了知，所以唯說依他為安足處，不言圓成。若以理通，圓成亦安足之處，豈不執真如是實有耶？

【疏】然如攝論至此中下半頌者，攝論說與此論中第二師解同也。

【疏】上但重解初頌所執者，意說從論初句顯能遍計識，至此已來，即重解前遍計所執頌也。起今說者，即初頌中第三句云此遍計所執文，尋下解第三句處也。

【論】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者。問：何以得知似能、所取皆名為執？答：無性攝論第四云：依他起相者，謂依業煩惱所取、能取，遍計隨念得起故。又云：如前所說，身等諸識所取、能取，虛妄分別安立為性。又云：譬如鹿愛，自相續力安立似水，所取、能取邪遍計意。說如渴鹿，由於自起愛力，於其陽焰安立水想，便有所取、能取相生。由此故知，於依他起有二取者，皆名為執。問：所執二相為俱不俱？答：此論文是總理，實隨心執能取時有能取相，所取等爾，然非一切時執二取故。

【疏】非有取心不名取故者，取者，執也，應云非有取心不名執也。

【疏】非無執心似二取故者，此返顯明知有能、所取皆是執也。問：無漏有二取，應皆是有執耶？答：唯安慧師無漏後得智、見相二分亦是執。護法不許，如下廣說。

【論】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者，意云：遍計所執自性者，直是所執境。妄執者，即能遍計心。即此能執心熏得種，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也。問：引此論文，欲證何義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證能熏有漏七識，皆有其執；二云、通證八說能生因，皆有執故。問：此師第六許有二執，二執俱不？答：有義，有二解：一云、同護法；二云、不俱，如第七有我無法執故。問：安慧意，二分是遍計取執體，既由如兔角等，如何乃而能熏種耶？答：今言能熏種者，但自證分熏，見相不熏，是此師意。然自證是依他起，所熏種子乃是假，亦說是遍計所執。問：假種子如何生實自證分耶？答：是此師意計，未可和會。問：若唯自證熏者，何故下疏云能生種者有二能，二能者即見相分二種子也？何故相違？答：自證緣見相時亦熏種子，後二分從此種生。問：如何自證分而緣相分耶？答：彼意許自證分隔見分緣根塵等相分，相分是假，
【疏】相名分別習氣者，此師引此文意者，偏取分別習氣。分別，即是虛妄分別能計之心也，即八識中有虛妄分別故，故八識皆有遍計所執。
【疏】貪等三法是道非業者，貪、嗔、痴是道意中之業，今尅性於業障。思是正業，體貪等法，是思所遊履，故名道也。若合說，即名業道也。身、語名業道者，作動以解業，即身、語二名業，思遊履故，亦名為道。四句分別，尋文可知。
【疏】餘之七識，雖亦能計，不能遍計。故安慧四句分別云：有計非遍者，謂五、八、第七識也；遍而非計，謂無漏識；亦計，謂第六識。
【疏】攝論不說者，意說安慧。解云：攝論約不能遍計故不說。五、八、第七非總不計，即五、八、第七是計而非遍也，故云非餘不計。本、釋二論者，本即無着，釋即世親、無性等。
【疏】體順彼名者，第六識體順彼遍計所執名，是故偏說。餘者不然，故不說也。不以不說，即無計也。
【疏】是故意識無邊行相者，即緣十八界等種種行相也。
【疏】若爾，第七不能普計，應非此收者，此是安慧難云：第六識能普緣，第七不爾，應非遍計。
【疏】此言不爾，三分別中計度分別，乃至五、八不爾者，護法解云：即將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而攝得七分別。七分別者，皆是此計度分別也。然前第七說，若准瑜伽第一說，七分別皆是第六意識不共業。又七分別是尋、伺差別，即唯在第六識中，不遍餘識。若准對法論，七分別非是尋、伺差別。七分者，所謂有相、無相、深污、不染污、尋求、伺察、任運。如第七識中與四義相應，故是染污分

別；若第七識與平等性智相應分別，名不染污分別。故知第七亦遍計收。

【疏】無性云：意識有分別乃至此為正解者，意云：此論云言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，與無着本攝論同故。故無性釋云：當知意識是能遍計。有分別故者，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。釋曰：雜糅，即是相應俱起義也。意識由與隨念、計度二分別俱，故能分別。顯示者，即是計度異名，亦名思擇。論：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。釋云：顯自見分所熏種子，是自現行親生因體。論：及用他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，似彼生故。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。釋曰：以境界多故，名曰無邊。即緣他識及與色等影像名言熏習，名為影像。亦說緣十八界及他識等相分之中熏成種者，總名他用。由斯意識似一切生，故有無邊行相而轉，非五、八識得有斯事。

【疏】又一切八識至第六、七識者，意云：又一切八識，皆是虛妄分別。無性云：意識能有分別者，意欲簡無染心，故云意識有分別是遍計，不通餘識無分別也。又世親攝論但言由此品類能遍計度，不簡定何識。唯無性偏解本論曰：意識由有顯示隨念分別者，以簡無漏心，亦有何妨耶？故知八識總有分別，豈能遍計？

【論】執我法者，必是慧故者。問：護法五識得與慧俱，今者難他，豈不自筮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五識無勝慧故，劣不能執；二云此因唯難第八。詳曰：夫有執者，必有慧俱，不言有慧皆是其執。由彼前師許有漏心皆有執故，護法以無慧而難也。故二解者，未為善釋。

【疏】彼前師言至尋伺俱起者，意云：安慧說：且如小乘尋伺麤細別，尋伺是俱生善，與無明正相違，何妨然俱起？

【疏】尋伺性順，可許俱起善心，無明性便返者，護法通云：尋伺性相順，尋伺許俱生，善與無明性相違，善與無明不可俱起。

【疏】若言一切有漏三性心至行相輕故者，安慧云：一切有漏三性心皆名不善。說有漏心名善者，即不善行相輕，故名為善也。問：云何一切有漏心皆名不善？答：不善有四：一、自性不善，謂無慙等；二者、相應不善，謂貪等相應煩惱；三者、等起不善，謂所發業、身語業等；四、勝義不善，謂一切有漏善等三性，皆名為勝義不善。故一切有漏三性心皆是不善，明知三性心中皆悉有執。

【疏】若言有漏皆是不善至名無癡者。安慧云：無癡善根與癡不善根不得相應。然有漏心若癡相輕，即名無癡善根；若癡相重，即名癡不善根。既有漏心中有輕重之癡，即有漏心中皆有執故。此然，豈不正理？

【疏】若無漏心即是二空觀至如何能導空智現前者。若二乘人，生空、無漏；若菩薩，是生、法二空、無漏。若許善心中有法執者，即資糧、加行通有執心，如何能引見、道二空智耶？問：若不許善心中有執者，豈不違勝義不善之文？答：然，不違也。如何說一切有漏善等三性名勝義不善者？即密意說也。以有漏法對無漏法毀責為名，但言勝義不善，其實善、無記心不名不善也。如言依樂立壞苦，正壞時無壞苦，約以後可壞時說，此然爾也。又如一切諸行者，豈樂受亦逼迫耶？但毀名爾，此然准例。

【論】執有達無，不俱起故者。問：二乘入見道時，豈依能、所取空觀耶？答：雖不作能、所空，然依四諦觀時而伏我執，亦得名空，豈虛無？

【疏】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者，意難云：應除第七識外，餘六識中業所感者，及第八識，皆是能熏。此難無記心也。

【疏】應第八識至比量相違者。故立量云：第八識有法，應亦能熏(宗法)，許有執故(因)，如前七識(喻)。汝若言第八識雖有執而不熏者，即與比量相違。

【疏】雖前位等作二空觀，而是假相者，意云：若加行位，雖昔作生、法二空觀，然帶空相不證實，故名假相。不如無漏能證於實，故總名虛妄分別，故三界八識皆虛妄分別也。

【疏】彼中邊論唯據六、七二識為論者，意說中邊說二取名遍計所執者，唯據六、七二識中二取為論，不約五、八及無漏識說。若言五、八識有，然二取名有執者，其無漏後得亦有二取亦有執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

【疏】若似二取至應皆有執者。此護法難安慧詞也。

【疏】佛地第七至無漏有執者。解云：如佛地中說，二乘後得智有執者，即安慧。親、光義同，故今引之。又二十唯識釋云：菩薩後得智亦有法執，唯不是安慧。初有義當安慧師，故彼論明他心智通漏、無漏。釋彼無漏他心智者，而有三義。有一師解云：彼菩薩無漏他心智體亦有法執。故二十唯識云：他心智云何？乃至不知如佛智者，明知有執。不知即是無知之義，由彼無知猶未斷故，而蔽於心，故不如佛。

【疏】此但言佛無，顯餘亦有者，解云：如下破云：但言佛無其執，明知顯餘二乘後得皆有法執，故以佛例難菩薩。前安慧師云：佛應有執，有二取相故，如諸菩薩現似二相故。今詳疏文，皆是護法假難。前師先難二乘菩薩後得有執，以有二取相故；後將佛後得智難前安慧師，以如來後得智有二取者而無執故。護法正義云：有漏善心、無記心及二乘菩薩無漏後得皆無其執，故為難也。問：佛地及二十唯識釋菩薩二乘後得無漏皆許有執，今護法不許，豈不違

教耶？答：義不正，破之無失。謂佛地論是親光師釋，二十唯識有三師義，中間一師此釋，故護法不許破。作此破者，意毀安慧義不成。問：護法若許無漏後得無執者，如何解不知如佛智之文？答：護法云：餘菩薩二乘無漏後得，知他心時不如，而佛委細而知行相麤淺，於佛習氣未除，故云不知如佛智。非是有執而言不知。

【疏】第八、俗智名大圓鏡也，乃至此證無漏有相分也者。解云：大圓鏡智名俗智者，以緣俗事，故即名俗。謂大圓鏡智能現身、現土，亦能變化作天龍八部，化聲聞等，莊嚴道場故。此智偏名大圓鏡智，如大圓鏡現眾像故。餘三智雖能現身、土等，俱可名如大圓鏡智，即巧、不巧，名大圓鏡智故。大圓鏡智是後得智，非根本智，根本證真不現相故。若第七識平等性智，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身、土等，為他受用，此後得智能現十種平等性故。若成所作智，亦能現身、土等，此智唯有後得智，無根本智。若妙觀察智，亦能現自相、共相說法事，此亦後得智能觀察有情根性差別，而能現諸法自、共相等。故知四智皆有見相分也，所現身、土等皆相分攝故。四智中，大圓鏡智從喻為名，餘三智約義別立名，得名不同故。

【疏】云勿謂餘智，皆此譬喻意說。四現相雖同，得名不同也。問：餘三智名俗智不？答：四智雖是無漏，但證真名真，緣俗名俗。

【疏】翻向上成者，意云：既成如來有見相分，此量成已，翻向前成，凡夫、二乘有二分也。疏自證之，可悟。

【疏】本業瓔珞經下卷至安陀偈師義者。安慧問曰：若不許有漏三性心中有執者，何故瓔珞經中說明暗一相，善惡一心？故知善心中而有法執。今解云：瓔珞經說明暗一相，相者體；善惡一心者，即是莎沙王國中安陀偈師義。莎沙王者，即是頻婆娑羅王國承事外道，名安陀偈。外道說明暗一相，善惡一心，此義是外道說，非佛中義，却不可依。若據理說，彼非此所論，如演秘中具經，文繁恐不錄。

【疏】五、八名識，入意識攝，未見文故者，意云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者，即攝論有文。若言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，五、八但名識，識字向第六識中攝，即總合名意識者，未見有文。

【論】識品雖二至故言彼。彼者，此等分別，如疏所指。論等廣明，不可具錄，今隨所要而略引之。問：何故論中不言一遍計，乃至言二、三、四等耶？答：六、七二識，雖即不同，總名遍計。以是一今故，所以論中更不說一遍計也，但說二、三、四等。

【疏】七十三說：一、無差別，二、有差別者，此說二遍計。按彼論云：無差別者，謂遍計一切法所有名。有差別者，謂遍計此名為

色等諸法各各所有別名。釋曰：總計諸名為實有，故名無差別。有差別，謂色、心等名各各有別，故云差別。復有二種：一、名加行，二、名施說。顯揚十六說：一、文字，二、非文。文者，一名加行者，謂不善識名言，如有人曾不見此物等，唯見此物體而不得此名；或有唯聞其名而不識名下所詮之體義，故但有名加行。又七十三說：一、加行執者，復有五種：貪、瞋、合會、別離及捨。釋曰：以此加行而起執也。意云：以貪、瞋等五法為緣，於上起加行心，而妄執貪、嗔如次及合會、別離二為加行也。問：何故捨上起加行心？答：由欲布施為緣，遂起加行心，執我能布施，如是等總名加行執。二、名施說執，復有二種：一、文字所作，二、非文字所作。非文字所作者，七十三云：謂執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此物是何？此物云何？文字所作者，謂執此為此物，此物如是，謂五蘊、三性、為、無為等。顯揚十六文同。又有二：一、分別自體，二、分別所依緣事者。分別自體者，謂分別眼識、耳識等識之自體。又分別所依緣事者，謂所依六根、所緣六境之事也。攝八分別者是者，其八分別中當明相。攝七十四說：一、隨覺，二、隨眠者，釋云：如次現種，現是能遍計心，種是所遍計之境。又云：隨眠者，如無智人不能強分別，任運隨種子勢力，起心、心所，遲純分別。雖有兩解，後解為勝。疏意明分別，不擬明種子也。三者、謂：一、我，二、法，三、用者，第三用字通在我、法之上。我上用者，如計總無為我，然我有作者用。若計色、心等為法，但有作用，而無作者。法有用者，如色、心等有障礙、了別等用，水、火、天、地有濕爛、燒燃、覆載等用。四者、七十三說：一、計自相，二、計差別，三、計所取，四、計能取者，故彼論云：謂計三科諸法自性，名計自相。謂計色等一切諸法有見、無見，有漏、無漏，一切差別種種道理，名計差別。謂計諸色等一切諸法，是彼各各三界、三性，漏、無漏等，是心、心所取，名計所取。謂計色等能取色等，及計心、心所能取諸法，名計能取。如計我為能智者。五者、攝論說：一、依名計義至依二計二者，按無性攝論第五本云：一、依名遍計義自性者，謂如是名有如是義。二、依義遍計名自性，謂了如是義有如是名。三、依名遍計名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義名。釋曰：謂了其名，未了彼事，執名為實。故瑜伽云：謂不了色事，分別色名。四、依義遍計義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名義。五、依二遍計二自性，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。又按瑜伽七十三，計義自性有五種，差別亦繁，不引二差別。計謂計度色等者，謂計有色、無色、無常色、有對色、無對等。計色有多，故名差別。四、隨眠計，謂不善言者。執者意云：既非覺悟，任運隨虛妄種子勢力，彼發心等而起執者。五、加行計，此有五，謂貪、嗔等者，

即是前五加行，謂貪、嗔、合、會、別、離、捨，准同前釋。六、隨名計，至所起者，意說隨名計有二，謂文字、非文字也。然同前二施說中解。七、分別者，有相分別，謂緣色等諸法；無相分別，謂緣過、未及虛空等。尋求分別，於理事麤計度；伺察分別，於理事細推窮。深污與貪等相應，不染污與信等相應，任運無強分別。八、分別者，按瑜伽三十六云：分別色等種種自性，名自性分別。分別色等有見、無見、三性、三界、三世對等一切道理，名差別分別。總執一切有情與非情假實諸法，因起分別，名總執分別。依五蘊等而執為我，名我執分別。執五蘊為我所，名我所分別。如執二十句、六十五等，皆於五蘊計我及所，名我、我所。緣諸淨妙可意之境而生分別，名愛分別。謂緣不淨不可意境所起分別，名非愛分別。緣淨不淨、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所生分別，名俱相違分別。意曰：於淨可愛事境、於不淨不可愛事境，於此二境俱離不起分別，於中容境上別生分別，名俱相違分別。於其二境不順，名俱相違。然八分別生三事者，初三分別生第一戲論事，謂所依蘊戲論者；次二分別能生第二我見、慢事；後三分別生第三貪、嗔、痴事。廣如瑜伽三十六、顯揚十六說。九結俱品執亦是者，意說九品煩惱俱時有我、我執，執亦有九也。取九結及五業執，名九分別也。十分別者，攝論具有文。釋曰：十分別者，唯是能分別心。若對法十分別中，即能、所分別，並名分別。今據無性攝論云：根本分別者，謂阿賴耶，復是餘分別，根本自性亦是分別，故名根本分別。緣相分別者，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。顯相分別者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，顯現似彼所緣相故。釋曰：眼等識者，等取意識。并所依識者，謂即末那。末那與六為所依，故云所依。即六轉識能現似彼所緣之相，名顯相色。緣相變異分別者，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。釋曰：即所緣相而有變異，能緣分別從彼立名，謂老、病三受，貪、嗔、癡等，為變易緣，令其身色而有變異。意說云：由老、病三受。三受者，即苦、憂、喜受及貪、嗔、癡，為變易之緣，所以今身有如是衰、損等變易。或可云：受即苦、樂、捨。由貪故，起樂受；由嗔故，起苦受；由癡故，起捨受。故說三受為變異之緣也。如言樂故，面端嚴等，如見人面若端嚴，必知前人心地適悅，故有樂受、苦受。返此，顯相變異分別者，謂由眼等所依根故，令似色等影像，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異，即於此中起諸分別，即如前說老、病等變異。釋曰：由所依根身等變異，令能依識亦有變異，舉彼顯現五塵境色，意取能緣分別之識。然老、病等者，顯變異之緣，亦同於前緣相變異分別中。餘如疏引，文相可知。十散動分別，即十散動為十也。故攝論云：一、無相，二、有相，三、增益，四、損減，五、一性，六、異性，七、自性，八、差別，九、

如名取義，十、如義取名散動。釋曰：無相者，即於無相上起分別，有相上起分別。或計諸法為一，或諸法為異，故言一性、異性等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散動即分別異名也。故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，此能遍計分別之體者，然此十種皆約能分別心，名為遍計。又對法第十二說於見、無見、見等十者，意說見、無見等亦有十種分別，即於二十八見中收二十八見，如下抄解。又十相十八空所除遣者，意云：此十相是十八空所除遣故。瑜伽七十七說論文甚廣，今略引之。有十種相空能除遣：一了知法義故有文字相，一切法空正能除遣。二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等相續隨轉相，此由相空及前後空正能除去。三了能取故有顧戀身及我慢相，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正能除去。四了所取故有顧戀財相，由外空除遣。五了受用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外淨妙相，由內外空本性空除遣。六了建立故有無量相，大空能除遣。解云：由心中作多安立有種種無量相，若能了知一切諸法是空故名大空，即能除前無量相也。七了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，有為空除遣。解云：不觀於色但求寂靜解脫相，即有為空能除遣一切諸法皆是有為空也。八了相真如故有人法二無我相、唯識勝義相，即畢竟無性及勝義空能正除遣。意云：但了真如有為無為相故，如上作人法二無我相，善緣真如時作唯識勝義相，以上總成一切，故畢竟等三空而能除遣。九了清淨真如有無為相、無變異相，即無為無變異二空除遣。十即於彼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，此由空空能正除遣。

【疏】十一者，即十一識等，如下自說。十二者，十卷楞伽第四說：一者、言語分別，謂樂着種種言語美妙音聲，名言語分別。二、可知分別，謂作是思惟：應有前法實事之相。聖人修行，知依彼法生於語言，名可知分別。三、相分別，謂即彼可知境界中，熱、濕、動、堅種種相中執以為實，名相分別。四、義分別，樂金銀等種種實境界，名義分別，義內境也。五、實體分別，亦名自性分別，專念有法自體形相，此法如是不異，非正見見分別，名自性分別。六、因分別，謂何等何等因，何等何等緣，有無了別因相生了別想，名因分別。七、見分別，謂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邪見外道執着分別，名見分別。八、建立分別，謂取我、我所相說虛妄法，名建立分別。九、生分別，謂依眾緣有無法中生執着心，名生分別。十、不生分別，謂一切法本來不生，以本無故，依因緣有而無實因果，名無生分別。十一、和合分別，謂何等何等法和合，如金縷共何等何等法和合，名和合分別。十二、縛不縛分別，謂縛因執着如所縛，如人方便結繩作結，結已還解，名縛不縛分別。大慧，名是虛妄分別法體差別相。又解：若煩惱名有縛，若善法、無記法名不縛，亦名能分別。十六者，十六空所除者，空既能除，明

所除法數亦如之。所除者，即是分別法也。下云所除，皆准之知。或三空所除者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也。故三空所除法，即是分別法。顯揚十五云：一根縛，二者有情縛等。根縛者，意根、五受根、五相應縛。然名有情縛，此縛是空所除，故云空所除故。十六空所除，即是分別，廣如顯揚自解。十七者，意說十七分別，廣如對法十二說。十八者，意說十八分別，即是十八空所除。乃至二十句我我所見，即是二十空所除。二十五句者，於五蘊上名有四句，如執色是我、我有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色蘊既爾，餘蘊准作，故有二十句。二十五句，即二十五分別，廣如對法第十二說。二十八見者，對法論具明。今略言者，一相見，謂聞大乘蜜意空教，執着如是無性等相，是名相見。二損減施設見，因茲便謗佛所說三性，遂起名損減施說見。三損減分別見，謂謗如來所說三性，遂於三性法門不能決了，故名損減分別見。四損減真實見，於真實義中遂生退沒，不復進修，名損減真實見。復欲成立此邪見故，攝受少分道理，依了義經說，方便轉變令順己見，所以復起第五攝受見、第六轉變見。因復起執，若依此見行善不善皆無有罪，一切障垢皆得出離，由此復起七無罪見、八出離見。執自見已，於聲聞藏及聲聞人輕毀憎嫉，復起第九輕毀見、十憤發見。又順自惡見，顛倒建立空無相願，又思惟自悟及令他悟所立法性，一切皆生無量功德，復起十一顛倒見。十二出生見，因此他以理責所立不立自宗，及以機弄妄理責他，復起十三不立宗見。十四矯亂見，又起慢心，謂如是修，是真供養恭敬諸佛，此即十五名敬事見。又達觀者，為令捨惡見，以實道理方便開悟，堅守無捨心，謂唯此真，餘並邪妄，是名十六堅因愚癡見。上所說見，習氣麤重，是名十七根本見。十八於見無見，見即前相見，此實堅執無性等相，而起不執一切相想。十九捨方便見，即前損減施設分別真實三見，慢諸法性，施懃精進，起無用想故。二十不出離見，即前攝受轉變二見，非方便修學，不能証果故。二十一障增益見，即前無罪出離二見，所行邪僻，無容盡障，故意說邪僻，不能取盡障。二十二生非福見，即前輕毀憤發二見，由於正法同梵行所起邪行門，便引發大乘願故。二十三無功果見，即前顛倒出生二見，所立非正法性，授者受者，俱不能證勝進果故。二十四受辱見，即不立宗矯亂二見，非理與論，無宜得勝故。二十五誹謗見，即前敬事見，所不應說，強增益故。二十六不可與言見，即前堅固愚癡見，邪執空者，不應與言，與言終無益故。二十七廣大見，即前根本見，由此當來惡見增廣故。二十八增上慢見，前二十七見，皆名增上，並能發起虛妄無實增上慢故。上來所說，皆名妄分別，分別多攝為彼，彼

【論】攝大乘說是依他起者，按彼論云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，實無所有，似義顯現。又云：又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。
【疏】七十六、說勝義無性無如所執勝義相也者，意說無分別智證如時，有真如勝義相；若遍計心緣如時，即無真如勝義相，以妄心與如不相似故也。
【疏】不相似故者，有漏心緣真如時，相分與真如不相似也。真如是無為無漏，若有漏心緣真如時，所變相分同能變心，是有為有漏。又生滅、不生滅別，故不相似。
【論】依展轉說亦所遍計者，謂真如是依他起之性，依他起既是所遍計，依展轉說真如亦是所遍計。有曰：圓成亦遍計境，彼遍計執雖不親緣圓成實性，而由彼故影像起，執彼影像以為實有，由此理趣亦所遍計。問：一種有影像，未審而依他何異？應一種是親所緣緣。答：不爾。雖皆有影像相分，相分與質相似者名親，相與質不相似故名疎。
【疏】境義同通，無法名境者，釋通升難，難意可知。
【疏】何故七十四又說遍計所執非凡聖智境者，此文即是問也。意問云：既遍計所執是境攝者，何故七十四中說遍計所執非凡聖智境？答：以無相故，言俱非境也。意說遍計所執體相是無，故俱非凡聖智境也。夫論相分，非是無故。
【疏】彼性可言所緣之境者。解云：彼遍計所執性，但可言是所緣之境，而非是緣，以無體故，說為非境。
【疏】故彼言境者，故彼瑜伽說遍計所執性，是能遍計心之境也。
【疏】非不對心至說為應知者。解云：然說非境者，不是不對心說為非境，以無性故，所以對心說為非境。說亦應知者，遍計所執既是以對心，云何無體所執可說所緣？以無體故，若非對心，云何可知？問：何教中說可知耶？答：瑜伽七十四曰：問：三種自性，幾應遍知？答：一切。故知遍計亦所知法。又瑜伽說初性唯是凡夫之境，虛妄分別取所執故。
【疏】此義應思者，夫遍知者，無所不俱了方名遍。知有不知無，云何名為遍？是故佛心亦知無法，無法雖不成緣，有所緣義。
【疏】顯二差別者，遍計、依他二性有別。
【論】諸聖教說至遍計所執者。按新中邊論頌：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為空相。長行釋云：無二者，謂無所取、能取有無，謂有此二取之無。此即顯空、無性為性。釋曰：二取空性，名為無性。此性不無，故名有無。論：云何非有？無二有故者。釋曰：妄執能、所二取為有，無彼二有，名無二有。論：云何非無？有二無故者。釋云：二無我理，體不無故，名有二無。論：此空與彼虛妄分別，非異非一。若異，應成法性；異法，便違正理，如苦

等性。若一，則應非淨智境，亦非共相。釋曰：異，不應言二。空性者，是諸法性與法異故。若一，不應言二。空理是無分別淨智之境，與事一故。又若異，空理應不與諸法為共相。故般若云：諸法共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若言異者，便違此經。

【疏】虛妄總類者，意說三界心、心所，總是虛妄分別心、心所之種類也。

【疏】依此二分妄執定實至為俱不俱等者。若妄執相見，二分定有，或執二分無，或執二分亦有亦無，即俱句。若執二分非有非無，即俱非句。又執二分為一為異等四句，准前可解。然俱不俱等，即通有無、一異等二所作法，如前有無等為句。又等者，等取即離。如執二分，是即定離，亦即亦離，非即非離也，亦准前作法。

【疏】唯量者，量自體也，即心、心等體。但有內識，識外無境。

【疏】種種行相而生起故者，如見緣相分時而有了別，青等多用了別，領納等有境差別故。

【疏】由有相見得成二種者，二種者，即唯量、唯二也，即是二種唯識。

【疏】見分、相分各有種種行相者，按攝論第四無性釋云：於一識中，一分變異似所取相，一分變異似能取見。此之二分，各有種種差別行相，俱時而起。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，應無一時覺種種境。

【論】十一識等者，具如疏列，今遂難釋。身者識者，即阿賴耶，是五識身所依之者，名為身者。若爾，第六亦依第八，何但言五？既有此妨，故更釋云：八執五根，五識方起。五根名身，執身者識，名身者識，第六不例。若依天親論，以染末那為身者識、受者識者，謂染末那由是第六不共依故，五識不例。受者之識，名受者識。問：何不取六無間滅意為二、三識耶？答：離六能受，識無別故，故不取也。問：染末那如何名受者？答：者謂主，即第七識，第七識與第六識為所依主故。受，謂第六識能受用六塵境界。又第六識受用境界，名為受者。第七識是第六不共依識，即受者之識，名受者識也。准疏，此解正

【疏】色等六塵名彼所受識者，意說六塵是所受，六識為能受，故色等六塵是彼六識所受用法。

【疏】言說相現者，即是聲，聲者是色，色即相分故。先見聞覺知名因，後起言說名果。

【疏】此中既言至亦依他起者，意云：此十一中身識等五種，是相分亦依他起者，既云合五識名依他起，故相分亦依他起。又彼說十一皆依他起，故知相分非計所執。問：世數二種，何非相收？彼論

說三時，筭數影現故。答：若論影像，誠如所責。疏據其本，亦唯境相，故但言五。如五根等，皆第八相。善、惡趣體，實唯報識，通能、所取資具等論，故趣亦相，世數不例。或云：身者識、受者識、彼能受識、自他差別識，四識是見分，餘六識皆是相分收。

【疏】論言等者，相、識等，色等，處等者，解云：相、識者，是識相分。相從識變，故名相、識；相、識非一，故名等也。又相者，即五法中相；識者，即分別；等者，舉相、識等名正智。以攝論中先明十一識，次明五法，故論言十一識等，等取五法中相等四法。此解稍勝。色等者，謂色等五蘊；處等，謂十二處。

【疏】若許無漏至如有漏心者。解云：此是護法難。前師云：汝若許諸後得無漏心如二乘後得無漏智皆有執者，即應此無漏後得智不緣依他相分生。若許緣然是遍計所執同有漏心者，如疏自難云非道諦等。問：如安慧不許有漏依他相分，如何難他云不緣依他相分生耶？答：今言不緣依他相分生者，不是三性中依他相分。言依他者，是託杖義。應難云：若無漏二分是執者，無漏智應不杖，託自相分生。汝若許依計所執自相分生者，應同有漏，非道諦攝，以相皆是所執收。意云：若無漏智所見二句是所執者，即應聖智不緣彼相分生。何以故？論說遍計所執非聖智境故。解云：自依他相分，即三性中依他相分。意難云：若無漏二分如二乘等有執者，即佛後得智應不自變相分緣。彼師亦許佛二分是依他起故。雖有異解，皆據一理，故具存正不。

【疏】彼計二分至就他為論者。解云：即安救云：彼遍計二分非所緣緣者，不是彼我。陳那菩薩觀所緣論中就他等，小乘難云：汝許二分既非實有，應不成所緣緣，以彼許有法方成緣，無法不成緣。所以陳那就他為難，非是破我之義。既一切唯識，何籍緣生？縱是無法，亦得成緣，以一切皆唯識故。

【疏】不爾，此文是遂他義，非謂極成者。若難於他二分無體，應不熏種，此難不爾。安慧熏種，不要有體。護法今以自義逼他，非是兩宗極成之義。

【疏】有漏習氣至令說自宗。言相分攝者，此文意說，若護法師說，種子即是相分，是第八識見分所緣；若自證分，唯緣見分而不緣種子，種子是實有相分所攝；若安慧云，相分即是遍計所執，無實體性，種子非是相分攝。然依自證分住，自證雖緣種子，種子仍假有見分，是遍計所執，故不緣種。今難安慧云，種子是相分者，即約護法自宗義難，如疏中上下。言相分者，以護法義，即從他也。

【疏】若心外二分至可非依他起者。解云：即言此設難他，他必不許心外有別二分。今設難云：若心外有二分，可非因緣生，亦可非

依他起。汝許二分能既不離識依種子生，如何不名依他起(云云)？
【疏】然彼師計能生之種至及許所執者。解云：彼安慧計能生之種，有二能生，即是相二分。種子名二能生，所生見相二分，即是遍計所執。有解云：二能生者，若種子生自證，自證即有體，是依他起；若種子生見相，見相無體，是遍計所執。難云：既同是種生，應同自證，亦依他起？
【疏】又唯自證分，如何緣證自證至得自緣故者，解云：此難安慧師云：汝執唯有一箇自證分者，如何緣證自證分？復如何緣種子耶？若計緣種者，豈一心中亦量、非量耶？如緣證自證時，此即是現量；若緣種子及相分時，此自證心即是非量。彼計種子、相分，是計所執故。問：安慧不立證自證分，如何難他緣證自證分耶？答：護法將自宗義以難於他，故云得自證故。前以教證成有第四分，故為此難。
【疏】許有見分即無此失者，即無自證量、非量失，以見分緣種故。若自證、緣證、自證時，唯現量也。
【疏】若更立分至亦見分攝者。解曰：安慧若言自證分但緣種子，不自內緣，更別立一分緣證自證分者，即緣種自證，名初自證，亦應是見分攝，以不自內緣，但緣種故。緣種之者，如見分收自證，唯緣證自證故。
【疏】解二句為二者，即上來解遍計、依他名為二句。或頌依他但有兩句，如云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等為二句。如前初解科文中而有二義：一、以三性別明為三；二、以三性總分為二。即遍計、依他合為一也，何須為一耶？答：以此二性須相對辨，故合為一。
【疏】若為初性及依他起合為一門，乃至解依他者，即前問云：遍計所執自性云何？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一處合明，以答前問。若依二分科，此即最初難陀師結。問：明所返計護法文中而有其四，第四結正即是此文，如何今說是初師結？答：以難陀師二分依他，結文順彼，不言自證及證自證，少同護法隱已從他，云初師結。前顯自義，云四結正，故不相違。或初字誤，應為後字，顯此結文非安慧故。既通二義，應從多本。
【疏】答問其相至寬狹不同者。如論云：遍計所執，其相云何？此問也。答：此問中有二師解：如安慧說，自證有體，見相無體，此狹也；若護法云，四分總依他有體，故寬也。
【疏】辨二性別，答第二問者。第二問曰：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今辨遍計、依他差別不同，即正答第二問。
【疏】或從此下，方解第二句者，即從頌言分別已下文是。
【疏】或染依他起為分別緣之所生等者，此第二解，即說染分依他起法，從虛妄分別心之所生；由分別心之所熏，成種子等雜染依

他，故云分別緣所生也。前解染分依他名分別者，約種子生現行見分等；此第二解，即約現行熏成依他雜染種子等，故二解有別。
【疏】顯能緣心，遍諸染淨，皆名分別者，意說染淨法，皆有能緣染淨分別之心。
【疏】唯有觀心無共相體者，意云：如於如行位中，作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觀時，但有觀心苦等行解，而無共相之體。
【疏】既爾至常法故者。此立理也。意云：既唯有觀心無苦相體，明知共相體非是常。
【疏】等妄執故者，意云非虛謬。言通簡虛空、我等，而不別簡者，以空、我等俱妄執故，故一處簡。
【疏】又言等者至故復言等者，文意易知。問：何不等實德業等耶？答：實等向遍義中簡了，唯不別舉類例簡之，以實等自性而不遍故。
【疏】普緣諸境者，境有二種：一者、十八界；二者、遠近。今言普緣諸境者，約十八界說。佛、菩薩無漏智，皆能通緣十八界等。若遠近境者，雖佛近遠不等，非此所說。
【疏】一切有為皆道所攝者，意說一切無漏聖道，皆是道諦所攝。
【疏】無顛倒成就故。境界品類中者，意說菩薩後得智，能緣一切有為境界品類故。然有為差別，境界多種，故云品類。
【疏】無顛倒故，得入真實性者，此文意說菩薩無漏根本智能證真如也。
【疏】淨分依他，但有體遍至無究竟義者，意說無漏正體智，能遍證真如；無漏後得智，能遍緣真俗。故論云：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即是體遍義。淨分離倒，即無顛倒義。故於此三義中，但有初後二義。此中三義者，謂實、究竟、遍也。問：何為無究竟義？答：無變易常，名究竟義。為此淨分，體是有為無漏之法，故無究竟義也。若爾，前云能斷諸染，名為究竟，何故乃云無究竟義耶？答：中邊據體，云是無常；前據其用，云能斷惑，故名究竟。體無常，故非究竟。據義各別，然不相違。
【疏】新翻中邊第二卷至初二之義者，彼論云：真如、涅槃，無變異故。無變異者，即是此論明無為、圓成實三義中第二常義。又彼論說：一切聖道，於境無倒。無倒者，即是此論明有為、圓成實三義中第一離倒義。今合此無為、有為之二種，名圓成實，即但有此中初二之義。初即有為三義中初義，二即無為三義中第二義也。
【疏】攝論第四說至此中通攝義皆同者，疏主意說：攝論之中，但明真如名圓成實，不說淨分、依他名圓成實，即攝論中義不具也。然此中論說，即通攝真如及淨分、依他，皆名圓成實。
【疏】非後淨分至三義勝故者，長續之取解。

【疏】圓成實於前所說至遍計所執者。問：此圓成實常遠離前遍計性之義已訖，何須圓成於彼依他上遠離初性耶？答：顯圓成依他非即、離故，如下所說。
【疏】是空所顯，此即約表詮顯圓成。實者，表彰義，即依空門而表顯故。詮者，二空為詮也，即由二空門詮得如也。
【疏】即約遮詮者，意說圓成實體與依他不即離者，但是遮詮即遮，其定即離也。
【疏】非不於彼，不可言離者，意云：此意重成前義，意說非不於彼依他起上而有真如，故不可言離，但言不離也。
【疏】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也者，意說此依他中亦有空性，於彼真如中亦有依他起，是不即離義也。
【疏】病多起有至亦立為有者。即前論云：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；遮執為有，故說為空。故空病生，亦立真如，是為有性也。
【疏】故遮表門皆有所以者，遮者即遮，定即離；表者即表，真如、法性二空所顯，性不無故，故云遮表門皆有所以也。
【疏】中邊第一云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為空相者，長行釋云：無二者，無能、所取二。有無者，有二取之無。性即顯空，無性為性。釋曰：二取空性，名為無性。此性不無，故名有無。非有者，二取名有，以無二取，故名非有。非無者，有二無我理，故名非無。若異者，不應不言二空性是諸法性。既是法性，明知非異。若一者，不應言二空理是無分別智境，與事一故。既空理是淨智境，餘非境者，故知亦非一。是說為空相者，即是二空所顯真如相也。正與此同者，此論亦明非異非不異。
【疏】此約見分以為妨難者，若約見分，即根本智見分唯緣真如，無緣依他；若約正智，自證分亦緣自依他見分，即根本智亦緣依他法。今不緣依他者，約見分說中以為妨難故。二無別者，意云：若約見分難，即正體、後得二見分應無別，以二智皆緣真、俗，故二無別也。
【疏】攝論云：由依他種生成依他至非異非不異者。解云：此一段文，即是攝論等，是無著菩薩所造攝論本也。如下疏言天親菩薩無性，即是釋論，皆釋此一段文也。由依他起因緣種子生故，即成依他起能遍計心；緣此依他起故，即依他起成所遍計。是遍計心所緣相故，遍計取遍計故。遍遍計者，是能遍計心也；所遍計者，即是所遍計境也。由能遍計心，緣此依他起上執實我法，即成遍計所執性。既依他起上而起計所執，故知依他與遍計所執而不異也。有無別故，不即依他有，遍計無。有無既殊，名為不即。即此自性成圓成實者，意說依他遍計自性，即成圓成實性真如，普與一切法為自性故。如所遍計不如是有故。解云：此引文略也。具是應云：如所

遍計事既不如是有故。釋曰：意說遍計是無，依圓是有，故知三性非異非不異。

【疏】世親曰：謂意識至解本論是一義也者，意云：此文即是世親論師釋前無著本論文，無著本論文從前由依他種子生乃至非異非不異文是也。天親釋曰：由意識起能遍計心，此依他起法是能計心之所緣為境，能生遍計心故。即於前所緣境上而執我法故，所緣之境名為遍計所執性，故所計依他起與遍計所執性不異也，即釋遍計所緣相故也。言是所遍計故至亦名計所執者，此文即約能遍計心說也。由意識名能遍計緣，彼所遍計依他相為所取境，即於能緣心執我法，名遍計取執性，故云能計心與所計依他法而不異無別故。不即前即為境能生計心等，即釋前所執所緣相故。已上文後為計心之所緣等，即釋是所遍計故者，以下文

【疏】無性云至假說依他為計所執者，此是無性菩薩釋無著本論文，而有三解。此第一解，明三性非異非不異也。細詳可解，於中遂難重解。云依他不淨，圓成淨故者，上來明依他與遍計不一、異，此明圓成與遍計、依他不一、異。依他、遍計俱非淨境，故與圓成不一；即真如是諸法實性，故不異。又由依他是我、色等至名計所執也者，此是無性第二解，即說所遍計依他起法，是遍計所執性之所依止也。我者，即是執我也；色者，即是執法也。即執所遍計境為實我、實法，故說也。依他為遍計所執實我、實法之所依處。言此與前世親別者，前顯能生能遍計心，名為遍計；此與遍計所執為依，名為遍計。

【疏】又依他起至名遍計所執者，此是無性第三解，此解與世親後解同。我色等者，意說意識能遍計心，執依他法為實我實法故。前論云彼依識所變者，即同此義，即我法二種依識所變見相二分上執也。

【疏】彼云至為計所執者，彼無性也。問：准二菩薩，以依依他假名遍計，而云不異以釋本論。若不假說，但以二性相望解無著論，有不離不？答：理亦可成，而不異以釋本論。若不假說，但以二性相望解本論。論：由是遍計所緣相故者。釋曰：由依他起，能起第六能遍計心，方執離識實我、法等。若不有此依他之境，能計不起；能計不起，何有所執遍計性耶？由斯二性不異也，亦猶於繩方起蛇解。餘准可知。

【疏】云何二性非異非一者？意欲問喻，不辨三性之一異，前已辨訖。

【疏】故無我亦復言等者，解云：如頌中言無常等，等取無我，長行云無我等，取空等，故互影顯也。

【疏】若定異者，意說：若無常與有為行法異者，有為行等應非無常，如青與黃異者，不是黃色。而無常全異者，意云：若行與無常不全異是一者，即此無常應非諸行之共相，猶如色、心等共相不異色、心故。意說：如色上共相而色一者，即但色上有共相，不通心等上有；如心性共相，即但心上有，不通色等上有，以共相無常而心體一故。餘一切有為法，無常、共相展轉難

【疏】故前三真如亦名為俗至俗家真故者，此約四重勝義、四重世俗以辨相待也。四重勝義者，一、體用顯現諦(十八界等)，二、因果差別諦(四諦)，三、依門顯實諦(二空理)，四、廢詮談旨 諦(一真法界)。世俗四者，一、有名無實諦(遍計所執)，二、隨事差別諦(十八界等)，三、方便安立諦(苦等四諦)，四、假名非安立諦(二空理)。真中第四唯真，俗中第一唯俗，中間前三真後三俗，相望亦真亦俗。

【疏】寧說依他至凡夫亦得者，意說此論中云：先證真如已，於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據此道理，論說依他是聖智境。若論了達唯聖非凡，若相於心現，雖不了達，是親所取，故說依他亦凡夫得。故彼大論及此唯識亦不相違。亦如阿羅漢雖見赤鹽，而且不了疑全非鹽耶，豈以不識赤鹽即不見鹽耶？凡夫亦爾，雖見依他而不了達，豈不了達而不見耶？以此理證，取境無失。

【疏】今從所無門說至此却解者，意說證圓成了依他者，要須除彼遍計所執，方證圓成，後了依他如幻事等有，故名却解。即上文意，說地前菩薩觀遍計性空，後得入見道證圓成，於彼後得智中，了依他如幻有等。

【疏】第五地後及佛者。意解：第五地已後及佛，方能雙觀。

【論】雖無始來至虛妄變現者。此釋伏難。謂外難云：諸異生等，無始時來，已能緣其自相見等，何要證如，方始了達依他起耶？故作此通云：雖無始來心心所法，已能解自相見分等，乃至不知虛妄變現等。意云：雖親得緣，謂與執俱，不知依他是虛妄變現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。

【論】猶如幻事至非有似有者。釋曰：八喻義，其大異哉！論引誡文，亦是為除凡夫等，執實境生；聖者達空，知境非有。今為破彼凡執，說境非真，境從緣生故，猶如幻化。故八喻以破凡心，令識、色、心緣生非真。就此文中，分為兩段：先、依所引攝論，以解論文；二、依疏文，粗釋八喻。且第一、依無性攝論，釋八喻者。且幻事喻者，如實無象、馬，有幻象所緣境界。依他起性，亦復如是。雖無色等所緣六處，遍計度時，似有所緣六處顯現。釋曰：外以塵等八為實有，內以八喻反彼為虛。解云：以塵等八者，即八箇比量所破者是。其類者何？答：即是色等六塵，及外器世間，并善惡業果，即此八喻所破。故云八塵有八比量。且初量云：

色等六塵，非真實有，分明顯現，為計度境，猶如幻象。真如非彼計度顯現所行之境，故為異品。非能遍計、所遍計故，故無不定。又如陽燄，於飄動時，實無有水，而有水覺。外器世間，然復如是。第二量云：外器世間，虛非實有，能生執實心、心所故，猶如陽燄。真如非親，為執生依，故無不定。不定量云：外器世間，為如陽燄，能生執實心、心所故，虛而非實；為如真如，能生執實心、心所故，是實有耶？答：我真如非能生執實心、心所故，故無不定。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、心所法聚，極成昧略。雖無女等種種境義，有愛非愛境界受用。覺時亦爾。第三量云：非夢愛非愛境虛而非實有，為愛憎心之所愛故，猶如所夢之境。又如影像，於鏡等中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別見影像，而此影像實無所有者。解云：鏡中影像皆因面而生，若見影時還見自質。世人不了見影像時，而為本質外別見影像，如此影像實無所有也。又云：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，影像果生亦復如是者。解云：非等引地者，即是散地。意說散地善惡業等為本質故，所以感得當來影像果生。此影像果猶如鏡中影像，從緣生故，而非是實有，謂此果即鏡中影像而無用也。第四量云：善惡業果虛非實有，依他緣現故，猶如影像。又如光影，由弄影者映蔽其光，起種種影。定等地中種種諸識，於無實義差別而轉。釋曰：如光中儛，動身多狀，其影亦然。定意分別起諸身業，障無分別，如質蔽光。身業亦而依識起，故目身業名種種識。或上二界定心非一，名種種識。此識既詫非實境轉，明心是虛。第五量云：定地起身業虛非實有，種種轉故，猶如光影。又依實地更立量云：定地諸識虛非實有，依種種識起故，如光影等。又如谷響實無有聲，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。種種言說語業亦爾。第六量云：語業非實，聽所聞故，猶如谷響。又如水月，由水潤滑、澄清性故，雖無有月，而月可取。緣實議境之所熏修，潤清為性。諸三摩地相應之意亦復如是，雖無所緣實義境界，而似有轉。此與影像有何差別？定、不定地而有差別。釋曰：定境能令善品相續，名為實義；或簡遍計此所執之境，名之為實。第七量云：定所現境，虛非實有，依清緣現故，猶如水月。又如變化，依此變化，說名變化。雖無有實，而能化者無有顛倒，於所化事勤作功用。菩薩亦爾，雖無遍計所執有情，於依他起諸有情類，由哀愍故，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。釋曰：謂即依此能變化心起變化事，或依所化起能化心，無業生境，名雖無實。合以量破。第八量云：菩薩受生，虛非真實，無顛倒心起故，猶如變化。問：中邊頌云：於不動無倒謂知義非有非無如幻等有無不動故。不動者，解云：有二義：一云知境非有，於本識性而不散動也；二云了境非真故，於定不動故。以幻喻等喻計所執。二論既異，名何意答？中邊

據彼幻事等體及能執心、所執水，通喻二性；攝論據事緣生，但類依他，故不相違。上來釋本論八喻之竟。以下正解疏所引八喻之文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幻事喻者。義者，境也。下准此問意，若無心外實五塵等境皆有識者，云何現有世間得有五塵所緣之境？為除此疑，說幻事喻。意云：雖無實象、馬、兔等境界，而見有幻象、馬等，心亦緣之，何妨雖無心外實境心，然得緣之？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陽焰者。此離能緣心、心所起也。外人問云：說無心外所緣實五塵者，如何得有能緣心起？為除此疑，說陽焰喻。答：雖無心外所緣境等，亦得有能緣心、心所起，由如陽炎。陽炎者，即春氣上騰，似於火燄，故名陽燄。陽燄雖無，渴鹿見生水解，乃至奔起，無水可得。妄心緣類亦應然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夢境者。外人問曰：既唯有識，無心外實境者，如現見愛非愛境。愛者，所受妻奴等；非愛者，所謂怨對等。答曰：雖無心外實境，亦得有愛非愛境。由如夢境，夢境雖無，不妨見有愛非愛等。覺時心起，類亦應然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鏡像者。外人問曰：既唯有識，無心外境者，如何得有善惡業等愛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答曰：雖無心外境，亦得有善惡等果生。由如鏡像，雖無實境，自照面時，於像好惡生愛非愛。妄心緣境，類亦應然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光影者。外人問曰：若無心外實境者，如何有眼等種種識，生緣青、黃等解？答：由如光影。光影者，即光中有影，故名光影。光雖是一，而影有多，光影非真。識緣青時，類亦應然。即識雖是一，若緣境時，而有了別青等多行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谷響者。外人問曰：若無外境者，如何世間有種種言論？又如何世尊說十二分教等？答：由如谷響，谷中實無聲響，謂谷虛靜，隨聲出響。雖無心外實境，而由咽喉舌等出種種言論，同於谷響聲出，是非真

【疏】云何義無至說水月者。外人問曰：若唯有識，無心外境者，如何諸觀行者作骨鏁不淨，白骨等相定心中現耶？答：為除此疑，說水月喻。如水澄清，天月自現；定心澄靜，白骨等相生。水中實無月，定心中無實白骨等相。然大乘水中實無月，鏡中實無像，就他有作如是說也。

【疏】云何無義至說變化者。外人問曰：若唯有識，無心外境者，何故菩薩無顛倒心，為諸眾生或自修苦行？功用何為？答：為除此疑，說變化喻。且如世尊變化作修鹿王等，雖非是實，為化有情，且變起種種化身。今者亦爾，雖無心外實有情等，菩薩雖知自身不實，為利有情受生，捨身修苦行等。變化既非實，此亦應爾。

【疏】與長行同者，與此論中長行同也。故此論云：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
【疏】於此依他橫執至如是等者。意云：於依他上，或執為有無等。或執有者，外道執我法為有，小乘亦執法有。執無者，如有邪見人，據無因果實事，無父、無母、無愛欲、無祀祠等。執亦有亦無者，如有外道執無佛法名，且執自宗有二十五諦、六句義等，名有無。執一者，有。執異者，橫計種種不同等。
【疏】此中但言依他至故不說也者。若以道理言之，依圓成而起於執。此中但言依依他上起上執者，據實真如相分是依他起，依此相分執真如為實相，約此道理故說依依他起執，而不於圓成起執也。又依他起亦是執我法之安足處也，且如有道人得所性故，說道證是安足處也，此亦爾也。又擬宜者，相攝可故，依依他上執我法等是相攝可，圓成離言不相稱可。又漏無漏、為無為、滅不滅等不相似故，不於圓成執也。
【疏】實亦依執至淨等者，意云：如二乘人，先作苦、無常、無我觀，得入聖道。入聖道已，遂總觀佛三身，執佛法身同於自身，是無常、無我、無樂、無淨等。所以無故，二乘執。若言如來是無常，云何此人若不墮落？故亦得依真如上起執。
【疏】有言無漏或苦諦等收者，如下自解，故不繁云。
【疏】即顯諸論言無漏至此唯定者。解云：此釋六無為三性相攝所由。云此六無為三性攝者，但隨心所變，皆依他起。若於上妄執實者，是遍計所執性。然圓成實攝者，略須分別。且如釋通真如想、受，通不動無為等，唯是圓成實攝，即真如故。虛空無為者，若於真如上虛空等義，即虛空無為亦圓成實攝。故前第二論解六無為中云：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。然非擇滅無為亦圓成實攝。故論云：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名非擇滅。又如入見道，於地獄身等事，既不受此一分之理，亦圓成攝。及邪理不正等，亦準此知。又初依他中，無漏心變相等，是圓成攝；有漏心變，即苦諦收。
【疏】不多執空至故苦諦收者。解云：此釋通外人難。謂外難云：何故但言有漏心變是苦諦，而不言集諦耶？答：如世有情不多造執空業而感生死，所以不說是集諦也。理亦集攝者，如以不善心空之時，亦是集諦攝。如勝論外道執九實中空，故能執心亦是集諦。唯勝論執空為實，餘者不多執空，所以不說，故云從多分故苦諦收。問：勝論空與小乘、大乘空無為何別？答：小乘計別有一空能容受色等法，名虛空無為，非是苦諦下苦空之空。大乘說真如上無色之處，名虛空無為。若勝論計執別有一空，是九實中空也。若爾，不應說勝論不善心緣空無為是集諦攝。又勝論計此空非是空無為，亦非是空界色等，由此應說。如有人說空無為時，先共餘人有惡，後

時聞說空無為，遂嗔前人，兼法亦嗔。即此嗔無為心，是不善集諦所攝。此亦有理，宜可詳之。或可勝論見佛弟子說空無為，聞之生嗔，是集諦收。問：不善心等又既集諦收，未審何心是其苦諦收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若有漏無漏相對，無漏心變，皆是圓成，但是有漏，皆苦諦攝。二云、善不善心是集諦收，無記心緣無為時，是苦諦收。問：四無記中，何無記心能緣無為耶？答：異熟生無記心心所，與法執相應者，能緣無為。若是業果劣無記，以不緣無為。就威儀工巧中，若發威儀工巧心，能緣無為。若緣威儀工巧心，不能緣無為。以發心強，緣威儀等心劣。就通果中，若為利樂有情所起者，亦能緣無為。若任運遊戲所起通果者，不能緣之。

【疏】義亦不定者，意云：此依他起，不唯屬第二性，雖從緣生，無漏心變者，亦是圓成實攝，即生下文也。

【疏】容二性攝，以有緣起無倒理故者，意云：無漏心變是緣起故，名依他起；無倒理故，是圓成實。言以有緣起無倒理者，顯通二性所以故。有漏心變六無為等，是苦諦；無漏心變無為等，是道諦攝。

【疏】即由二重三性體異，故攝不同者。二重三性者，准前有二解：一云：若有為有漏，名依他起；若有為無漏，淨分依他亦圓成實，攝遍計、所執二性，實是遍計性。二、一切有為，若有緣、若無緣，皆是依他起，即無為真如是圓成實，故頌取真如名圓成實。若妄執此二性為實，即是遍計執性，故云二重三性。依此三性，所以攝法不同，或是依他，或是圓成，故云不同。

【疏】若說空等為無漏者至體不定故者。意云：無漏心變虛空等無為時，即通二性攝，以緣生故是依他起，以無倒是圓成實，故云體不定故也。

【疏】此但分別有體假空等，非計所執者。意云：今取變空與遍計所執空，雖一種是空，然空有別。若心所變空，相從緣生，名有體假空；若遍計所執空，空體是無，如空華等。故云彼無體故，即是無體空。

【疏】名分破真實者，雖真如體唯是一，約能詮說有多真如，名為分破真實，即以一真如分破作七真如也。新、中、邊名差別，差別與分破，名異義同。

【疏】顯揚等解唯緣起法如至亦不相違者。彼顯揚說名緣起真如者，即約內法根本十二因緣，以此因緣是生死根本，能續生死故。此真如與此十二支為性，故名緣起如也。今唯識論說名流轉真如，即約通一切有為法說，一切有為皆流轉故，據義各別而不相違。然有為有二種：一者、四相所遷，即四相因等所為；二、煩惱所為。

今言有為者，今疏據一切有為說為流轉有，解云：瑜伽約後有為說為流轉如。
【疏】中邊名相真實者，謂依二空門，顯得真如實相也。又唯識真如者，三藏解云：即是染淨唯識觀智之真如也。此如是唯識性，亦名唯識。
【論】曰：安立真如者。問：四諦皆名安立，何故但說苦諦下真如名為安立？答：雖標總稱，意目別法。意云：安立者，雖四諦總名安立，謂苦諦是四諦中初，所以苦諦偏名安立，餘諦各得別名。亦如言色等，雖總名色，不妨色有十一種差別。
【疏】舊中邊云依處者，即此中安立真如也。即喚苦諦名為依處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邪行真實者，謂業煩惱，即集諦也。對正行無漏道諦，得邪行名。
【疏】又流轉如至故佛言無者。此文是疏主自解。雖前三解通漏、無漏，名為流轉，今疏主正以有漏法名流轉為勝。
【疏】由清淨真如故至舊名智處者。解云：即約三乘同得滅諦有餘、無餘說，三乘同坐一解脫床故。問：既云清淨真如即是滅諦，即應言由清淨真如三乘菩提平等，如何乃言三乘菩提平等平等耶？答：第一解云：今舉能證菩提智顯所證涅槃平等，故云三乘菩提平等平等等。以三乘智滿，方得所證涅槃也。第二解云：或菩提性境亦名菩提。性者，真如也，即是菩提所依之體性，亦名菩提。今疏家舉智顯所依真如性平等也。第三解云：性境者，即真如也，是菩提之所證，亦名菩提。故新中邊云：菩提、菩提斷，即俱名為菩提。菩提者，是能證智；菩提斷者，即是真如。真如名菩提斷，由智斷惑所顯得故。舊中邊云：說智及智處，俱名般若。說者，即是文字般；若者，能證智也。智者，即觀照般若；處者，實相般若。以彼舊論釋般若經，故云皆名為般若。
【疏】由正行真如至能聽聞正法等故者。解云：此文意說，由有正行真如故，今三乘人在資糧加行位中，能聽聞正法也。緣總境界，即總緣三界生死，為苦、集諦境；總緣出世法，為道諦境；或總厭三界生死法，總領三乘菩提。勝止觀所攝受者，簡下中品，故云勝也。止觀者，即定慧也。雖萬行，且以止觀為先，即所修止觀聽正法，名所攝受。漸漸修學，得入見道，發得無漏果，皆由正行真如也。若不爾者，闡提人亦有清淨真如，何故不能聽聞正法？明知發心修學，由正行真如也。由此真如故，令修止觀等平等也。
【疏】此中復約二乘行位證時分齊等者，意明二乘亦依生空門證四諦如，不依前三真如也。
【疏】七、皆圓成攝者，意說此七真如是圓成實攝，二智亦是圓成實攝。

【疏】謂實相至此約增上者。問：何意七真如中，三是根本智境，餘四後得境耶？答：實相、真如，二空所顯，以依空門證真如故。唯識真如是識性故，既入見道證唯識性，即斷惑證真根本智故。清淨真如正是滅諦，苦滅證如是根本智境。餘之四皆是後得變相而緣，了俗證真是後得智故。故三種真如及安立等四真如，是二智之別境，故云三、四境別。若約詮說，四後得智境；若據顯體論，實相等三是正智境。

【疏】遍計執心至非圓成實者，意說遍計執心與法執相應，名之為染；從種子生故，名為依他。三如之相，染依他故者，意說流轉與苦、集，皆是染依他。法體相者，依但是約詮染法體相，非是離言之體相，故非圓成實。

【疏】多不執唯識者。解云：以世妄情多不執唯識是實有故，不通遍計所執性，亦有少分執者，少故不說。故前論云：若執唯識是實有者，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今從多分，故不相違。

言依他起性少，能知唯識故者，意云：有證知依他起是唯識者，令少故，所以不說是依他起，故非通前二攝。正行約離過者，意說：正行約離倒義故，但是圓成，非依他攝，無漏依他離倒究竟是圓成故。

【疏】有展轉義者，由識心上變作虛空等無為相而現，是依他起，遂便執云此是實有，方名所執性，故云有展轉義也。故下疏云：無為亦心緣變，故云是依他起。

【疏】辨中邊云色家所執性至各通三性者，且舉色法。堅執色故，即是色遍計所執性；色從緣生故，即是色依他起性；色之實性故，即是色圓成實性。或約無漏心上變色故，亦圓成實攝。若妄執受故，即是受家所執性；受從緣生故，即是受依他起性；受實性故，即是受圓成實性。想、行亦爾，乃至無為亦准。若妄執無為故，即是無為所執性；識變無為從緣生故，即是無為依他性；依真如假立無為故，真如即無為，是圓成實性故。

【疏】此除假無為者，今說無為。據無為說故，唯是圓成攝。何以故？無生滅故。若識變假無為，如前說通三性。第二更解：或假無為亦唯圓成實攝，以是真如上假立故，從本唯是圓成實攝。

【疏】此辨有法非計所執者，意說若別談者，六法並不通遍計所執。何以故？此辨有體法相攝，不攝無法，以遍計所執是無法故，所以不通遍計。

【論】有處至不攝五事者。按瑜伽七十四云：問：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？答：都非所攝。問：第二自性幾所攝？答：四所攝。問：第三自性幾所攝？答：一所攝。

【疏】初是瑜伽等者，意云：三性、五事相攝，有四說不同，此最初文，故云初也。
【疏】所變分二者，謂能詮名、所詮相二也。能變為一者，謂能變心總名一分別，故不分能、所；實無漏正智亦不分能、所，故云無漏。不爾，無戲論故，不分二也。
【疏】問：若依他起至應知者，此中問意，若瑜伽中說依他起性攝得正智者，何故前說依他起而緣遍計所執耶？應知者，即遍計所執無體故。但可應知依他起名應斷，即圓成名應證。答：彼唯說染分依他，非淨分依他。若淨分依他亦緣無執，無執者即緣二空也。故有漏染分緣遍計性，無漏淨分緣二空如，故無漏依他通圓成攝。
【疏】或復有處至圓成實攝者。按舊中邊頌云：名遍計所執，相分別依他，真如及正智，圓成實所攝。
【疏】前約詮門，今依見相設至名分別者。解云：如前瑜伽約詮門說，所以名入能詮。故論云：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，依他起攝。今中、邊論約見相行說，故能詮名亦相分攝，是見分相故，與前不同。餘自證見分等，名分別故，見、相二種是依他攝。
【疏】所執都無至無實體故者。解云：為遍計所執無體，於五法中但向名中攝。意顯所執但有其名，都無實體故。問：准疏云：設能詮名，亦相中攝。若爾，即今有四法而無五法。何以故？以名即相故。又何故說遍計所執而攝彼名？答：不爾。今意說名雖復是名，亦說為相，是見緣故。不以說名是相，即五法中無名。前意說此不唯是名，亦通於相。故瑜伽五事中云：有名皆是相，有相非是名，為色等自體，故知相名別。故五法中有其名，說遍計名中攝，顯彼性非有。問：五法中名是遍計攝，所執既無體，未審名為有體不？答：意顯遍計但有其名而無實體，不通名亦無體，名亦相是從緣生故。
【疏】真如正智至不相違者。中邊據能緣智、所緣如，俱斷漏故，俱離倒故，圓成實攝。瑜伽約緣生義，是依他亦無違也。問：且正智可能斷漏，真如云何能斷漏？答：正智是能證體，即是無漏；真如是所證體，然是無漏。又正智能斷惑，所以攝無漏；真如體離染，亦得名無漏。又能證、所證別，俱不得攝無漏；能、所證不殊，是俱無漏。故中邊云：菩提菩提斷，皆名為菩提，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。
【疏】十卷者，亂者，十卷楞伽明五法不依次，故云亂，於此論應知。
【疏】由多依名相至釋實非名相者。意云：依他之心，假立所執，攝名相者。釋所以云：為遍計所執，多於名上妄計於義，後於義上

妄計於名。所以初性但向名相二事中攝，以世有情多著名相，故分別是依他正智。如云圓成實攝，同前文說，故論中不說。
【疏】若體相攝，即成相違者，若以攝論名、義二體，攝此五法中名、義、體者，便成相違。何以故？五法中，義即是相分別，體即依他。彼論以義為初性，即以無攝有，豈不相違？
【疏】此中安立至所執者，猶此引論文，明攝論所說與此論異。
【疏】此意名者至名之餘故意說。此論中意說，名是五法中名，義即分別及相。此明與攝論不同，故彼此二論明五法不同，相攝亦有異也。今不合引來，但引對舉之，非欲正明五法相攝。
【疏】由名能詮勢分力故至故依他起者。意說心等依他起法，由名為能詮故，可得名起執之所依，名即是依他名。依他名上，然復起執，故說名是依他起法。下引世親為證，故喚依他起法為名也。細尋論文，意義如此。
【疏】極疎遠故者，圓成是依他之性，今依他起執，不依圓成，為攝依他，故云踈遠。縱依依他起執，展轉說其圓成，實本離名言故。
【疏】無隨依他之名故也者，意說但有所執之義，無有隨依他名之義也。
【疏】顯圓成實至俱非二攝者。解云：此圓成實絕言詮，離名離義。離名故，圓成不可為名之依，成所遍計，說之為名也。離義故，亦不可隨此圓成，妄計實有，假立為義也。故知圓成離於名、義二種，故云俱非二攝。
【疏】楞伽中邊至假亦通有者，解云：依二教，五法有二解：第一云或通有無者，遍計執者無，以遍計所執體非實有，縱緣生者，體即是有。二云或體實有者，即五法體總實有，然計所執尅體雖無，隨其妄情假說，亦通於有。如毛輪空華，妄情為有，執實不然。又所執境之所依，是依他有法，遍計所執雖無，相從而說，故假說所執亦通有也。此第二解，意明五法總是於有。
【疏】諸經相雜亂者，如理應知者，上來明五法、三性相攝，引其四教，唯初引瑜伽文不相雜亂，餘之三教釋三性、五法相攝，文義相雜，不次讀者知之。
【疏】中邊以三性與十真實等者，彼論第二廣明相攝，今但舉名，略辨名意。一、根本真實，依此建立餘真實故。依三性立者，解云：於三性中有真實義，名為真實。初性中真實者，中邊文遍計所執相常非有，唯常非有故，於此性中計為真實，無顛倒故。依他起相有而不真，唯有非真，於依他起許為真實，於圓成實有二空性故，許為真實。二、相真實，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。三、無顛倒真實者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性，由此性能治彼常等四倒。

四、因果真實，謂四聖諦，染淨、因果有差別故。五、麤細真實，謂世俗、勝義二有別故。六、極成真實，謂世間、道理二極成故。七、淨智所行真實，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淨智所行有異。八、攝受真實，謂即三性，五事相攝。九、差別真實，謂七真如，三性相攝。十、善巧真實，謂為對治十種我見，以修蘊等十種善巧。然此十真實，一一皆與三性相攝。初一與三性相攝，具引餘者，恐文繁不引。

【疏】然有蘊等者，即中邊說蘊等十種善巧，所謂蘊善巧、界善巧等，如下當知，此不預述。

【疏】若妄所計至計所執性者。此明所詮、能詮有計所執性。謂相、名等五法，皆有所詮、能詮。如依名計名，是能詮上有計所執性；依義計義，是所詮上有計所執性。如是執能、所詮為有者，總屬於初性也。亦可云一一性中皆有能、所詮，此即辨初性中有能、所詮說。

【疏】前五事中相、名至依他起故者，此釋第二性具能、所詮義，亦可曰所詮、能詮中有依他起性。言五事中分別全相、名少分是所詮相者，問：分別意是心、心所總名，云何乃唯言全是所詮乎？答：心、心所法必有其名，名者是能詮收。即此名下分別義，即是所詮收。如言識是了別，了別者是所詮也。由能詮名，此得顯故也。其相、名少分是所詮者，問：名合是能詮，相合是所詮，云何乃言名少分是所詮，相少分且能詮耶？答：以名詮名，名通所詮，如世間云某甲等極有名利，故疏云由名亦所詮故。然相少分是能詮者，意說名亦即是相、能詮名，對相見分亦是相收，故名即是相，相是能詮也，故疏云由名亦相故。如是所詮、能詮屬依他起，從緣生故。此即第二性具能、所詮義，故云今此三法，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依他起。三法者，即相、名、分別也。

【疏】真如全正智少分至圓成實者。問：真如是所詮也，其義易了，如何正智亦是所詮？答：正智證如，體不相離，智與真如平等，故正智少分亦是所詮。又法華經云：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門即是教，故是能詮；智慧是理，智即所詮。故正智少分同真如，是所詮攝。正智少分是能詮者，以後得智變似無量名、句、字故，云後得智亦是能詮。論云：後得變似能詮相故。如是所詮、能詮屬圓成實，無顛倒故。此即第三性具能、所詮義。問：正智心等通能、所詮，何故前說分別唯所詮乎？答：有漏別開相名分別，分別所以唯是所詮；無漏位中正智一，所以復具能、所詮。

【疏】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者，即前中邊云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今談法體實無漏亦能詮者，此據法體

說無漏後得亦有能詮名、句、字等，故善慧地菩薩於後得智中變起無量名、句、字，故不同前。
【疏】無漏二智及俱行品相見分等至是此性攝者。無漏二智者，謂根本、後得智也。俱行品者，謂智起時，有遍行別境各五，善有十一，及相應心王各有見相分等，名淨分依他，皆無倒故，圓成實攝。
【疏】依三自相者，意說、遍計、依他、圓成，各有所詮、能詮二相也。後後三相，如次配三性。
【疏】據實而言，第三亦有後之二性至唯計所執者。意云：然論文中說二相屬相，唯是計所執者，是據增勝說，據實亦有後之二性。若執名與義二空相繫屬者，即是計所執性。計所執是無體，然所執性、所依二相屬相，即是能詮名、所詮義。此二法與所執性為所依故，能執心及此所依法，皆是依他起。故前所說，於彼依他法上執實有者，方是遍計所執，故二相屬相是依他起。意說：但有漏不起執之心，所有能詮名、所詮義二相屬者，是依他起。且如能詮名、詮眼之時，自有所詮眼，義屬於眼，名自然攝，豈有執乎？若談火時，望於水義，是不相屬。此相既法爾相屬，何故執唯所執性？云何此相亦通圓成？答：二相屬者，即是能詮、所詮。能詮、所詮既通無漏，無漏能、所詮以無倒故，即是圓成實攝。故知此相亦通三性也。
【疏】彼執著相至唯依他者。意說據所執著相，亦通圓成實，真如亦是所執著故，如小乘以法執、心執生空理為實有等。故前云真如依展轉說，亦所遍計，此據疎緣也。
【疏】不執著相即體是無至唯圓成者。此文此意，說不執著相亦通三性也。問：云何此相通於初性耶？答：疏云：不執著相即體是無，不可執著亦計所執，即如外道執有實我及實有真性等。此實我等，若是有體法，即是所遍計，可是執著相收。此實我無性，既體是無，無體之法不可執著，故實我真性等。然名不執著相，故通初性，實我真性即遍計所執故。不執著相通依他、圓成，如文可解。如無漏心等，雖不執著，從緣生故，亦是依他，以無倒故，亦圓成實。又無漏五識、第八識，及有漏聞、思、慧及無記心，雖不執著，亦依他起。論說此相唯圓成實者，據非能執著語，故不通餘二性。
【疏】然第八十一攝釋分至正分別者，此引瑜伽、顯揚重釋。五相差別，此總引文。於中逐難重釋二相屬相，謂遍計所執自性、執所依止者，意說此相中有遍計所執自性、此計所執自性。此計所執性與能執心為所依止，即所執境與能計執心為所依也。如下疏主廣解，至文當知。

【疏】執著相至及此隨眠者。即能執等、心等及此心等隨眠，總名執著隨眠，即種子也。
【疏】不執著相至解脫正分別者。意說由有計所執及彼種子，不得名不執著相。今所執性及彼隨眠斷，得解脫正分別生，故名不執著。解脫者，真如也。正分別者，無漏正智，能遣遍計，斷煩惱隨眠，名不執著。
【疏】解云：以下乃至是不執著相者，從此以下，是疏主解五相，會諸論也。
彼所詮相至非所詮攝者。彼論意說，所詮相便是有體法，即五事中前四是依他，第五是圓成。故三性中依他、圓成是有法，故是所詮；遍計所執是無法，故非所詮。問：無法是非所詮？答：雖無法，今是所詮，謂無法、無法體差別，不如眼等有多差別，故云非所詮。彼二論文各自釋。言等者，即是瑜伽、顯揚二論釋能詮唯是遍計所執性。
亦不相違者，按瑜伽顯揚十二釋所執云：亦名遍計所執，亦名和合所成，亦名所增益相，亦名虛妄所執，亦名言說所顯，亦名文字加行，亦名唯有音聲，亦名無有體相。由此道理，彼八十一顯揚十二云：論說能詮名唯所執性，與顯揚十六亦不相違。顯揚十六據能詮所詮，依三性立二相屬相，唯計所執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此二相屬相至起計心故者，此釋第三相意。說二相屬相中，遍計所執性與能計心，而所依即由有所執性，方起能計心。故計所執性是所依，能計心是能依。明知執所依者，是遍計所執心，是依他起。故此二相屬相，唯是遍計所執性。只道此相能起遍計心，不言此相是依他起。
【疏】故第四言遍計所執自性等者，即解五事中第四執著相也。次言第四可知，即指此文。第四可知者，此解第四執著相中有能遍計心，及遍計心中重斷種子，故執著相依他起。第五不執著相至是不執著相者，意說染依他即是遍計性，與能執心而作所依，故起觀心，如實了知所執性空。又如實了知能執心及重斷習氣竟，知所執我、法是無，唯有染分依他及彼種子，遂起聖道。斷染分依他及種子已，即得解脫，解脫即是真如。意說所執性無有漏，染依他得解脫無，皆由正智，名不執著相。
【疏】此中五相，前二諸論不同，各據一義；後三諸論皆同，理不違也者，意云：五相中所詮、能詮二相，諸論不同。若唯識及顯揚第十六，同說所詮、能詮，一一皆具三性。然八十一、顯揚十二，同說所詮相，是相名等五事；若能詮相，唯是計所執性。故五事中前二相，諸論各據名義，說不同也。其以三事、四諦中皆同，且如唯識、顯揚十六，說二相屬，唯是遍計所執性。若執著相，唯是依

他起；若不執著相，即是圓成實性。若八十一、顯揚十二，說後三相云：二相屬相，是遍計所執性。執著，謂能計心及此種子，是依他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等相，是圓成實。於不執著相中，言即計所執相及彼隨眠解脫等者，意說由知遍計所執無有漏染，依他而得圓成解脫也。故後三諸論皆同也。問：顯揚十二說能詮及二相屬相中皆言唯有遍計所執，未審而有何差別？答：能詮中言遍計所執者，即據遍計所執性當體是無。若二相屬相中言遍計所執者，顯此所執性與依他為所緣，即執著相中依他計心是能依。據義各別，不可各責。

【疏】謂此是此地等至是名世間所成真實者。此釋顯揚論意，說此世間真實，如地水等，自從無始已來，皆共傳說名水名地等，名言決定，自他共分別為水火等，所以名真實。亦不如外邪思擇觀察，方名地等，但由世間共所呼召，名言決定，立真實名。

【疏】隨觀察者至非此真實者，此釋顯揚論意。說智及異生位，隨觀察前何事樂欲成立，皆以現量、比量至教量等道理，如是成立。如音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猶如瓶等。如是極能思擇決定智生所行所知事者，即是所成得真實也。此真實共證成道理，已所建立。證成道理者，即四道理中第三道理也。即以三量證成所應立成，如下說。然此真實在何行位？位在三分。人散心已去，未入見道以前，三十心、七方便，皆名處異生位，亦名智者。若入聖位，非此真實。

【疏】謂一切聲聞至名此真實者。此明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於中遂隨難重釋。言無漏方便智者，此有二解。一云：取前七地中無漏加行，望後無間加行故。故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、四道，前後相望，所以加行智亦通無漏。二、無漏方便智者，即是有漏方便智，為能引無漏正體智，亦假名無漏加行。由如憂根能引無漏，即假說憂根亦名無漏。言無漏後得世間智者，謂無漏後得能緣安立四諦等故，名世間智。或由前無漏智所起有漏世間緣事智，亦假名無漏後得智。如說苦根從他無漏引故，亦名無漏。或二乘人亦有三念、五念無漏後得緣事等。

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，意云：如四果人隨斷煩惱，煩惱障亦名煩惱障淨，此是所治之障。智者，即是能治之智。若作此解，淨屬於障。又解云：即淨智能斷煩惱障故，名煩惱障淨智。以二乘人未斷所知障故，偏言煩惱障淨智也。所行者，謂二乘人所修行處，如生空無漏道及四諦理等，皆是二乘所修行處也。真實者，唯四聖諦理所行即真實，名所行真實也。

言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者，緣字有二解：一云緣者藉也，謂二乘人藉此生空智，及生空理緣安立諦，能斷煩惱障而智得清淨。

二云緣者即緣慮也，由緣安立諦為境，斷煩惱障得智清淨，如作四諦十六心觀等。
言及後證得無障礙故等者，由斷煩惱故，即證得有餘無餘二涅槃，既得涅槃更不被煩惱繫，故云無障礙，說此為彼真實也。
言由簡擇如是乃至名此真實者，意說由在二乘資糧加行位中以慧觀察。簡擇者，即觀察也。故由觀察四諦在無常等，名得現觀。既得現觀已，後真實智生，即四諦理如行等三智所行，故說諦理名為真實。問：何故現觀謂顯現現前也？觀謂觀察，即由加行智現前觀察四諦道理，名為觀察。從此現觀後，無漏無間道生，斷惑成聖，故云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。問：言真實者，唯取四諦不真如名智所行真實，何故乃言三智所行四聖諦總名真實，即是加行、後得二智亦能觀察真如耶？答：不爾。智既有三，真實不一。若四聖諦真如是正智所行，故名真實；若四諦下苦、無常等道理是加行、後得二智所行，亦名真實。故總四諦唯是三智所行實實也。問：既言四諦道理亦名真實者，如無漏智屬於道諦，未審無漏智亦得名真實不？答：無漏智若彼他心緣，亦得名真實，是他心之境故。
【疏】謂於所知障中能障礙智故至名此真實者，言所知障者，即舉所治之障，顯能治之智。所知障淨智者，如菩薩入初地時，斷分別二障，總名淨；乃至十地、佛地，隨障盡處，皆名為淨。智者，即法空智。或可淨屬於智，智清淨，故云淨智。所行者，即菩薩所修行十度、四攝、我法二空、理十真如等。此等皆是菩薩所修行處，斷惑證如，如名真如，即智之境界。此真如離言，佛以名言假安立，為眾生說，令有情聞已而後修習，故說真如名為真實。問：菩薩既緣安立、非安立，未審取何法名真實？菩薩證非安立，斷迷理隨眠；緣安立四諦、十六心，亦斷迷事隨眠。而今但緣非安立下真如，名為真實，以非安立諦是菩薩正所觀故，若於安立諦兼觀察故。問：菩薩既雙斷二障，何故但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耶？答：雖於二空、二障頓證頓斷，為對二乘，但言所知障淨智等。
【疏】即世間至唯大乘位者，此即屬當四真實位。次有兩重屬當，細尋可知，寬狹有異。四、道理者，按對法第十一云：一、觀待道理，謂諸行生時，要待水土等緣。二、作用道理，如眼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。三、證成道理，謂為證成所應成義，宣說諸量不相違語，如以比量立聲無常等宗義成立。四、法爾道理，謂無始來法相法爾成就，火能燒，水能潤，風能動，地能持等。
【疏】亦取無漏智至不爾便減者，意云今此四聖諦真實，亦取無漏智為真實。若不取無漏智為真實者，即四聖諦真實便減，以不攝無漏智故。意說無漏智亦被他觀諦下後得無漏世間智緣也，故喚後得無漏智名世間智，心亦緣俗故。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亦准此釋。

【論】世間道理至二事攝故者。問：准瑜伽三十六說，後二真實以四諦理真如為體，七十三中兼取正智，何意不同？答：有三解：一解，如疏二云：傳三藏釋云：當證二障淨所行時，亦證智慧。猶如見分緣真如時，即自證分亦緣見分，所以正智亦是真如。更有異解，恐繁不錄。

【疏】多依異生說道理等者。解云：此顯不同中邊。中邊論說道理真實，據通凡聖說，所以通三性攝。此論據異生道理，說唯有漏，不通無漏，所以但是依他起收。

【疏】即通有法、無法為四真實體者，此言總意，別以無法不通後三真實故。意云：若約所執我法名真實者，即無法亦名真實。爾者，是有法為三真實，故云通有、無法為四真實。

【疏】中邊論至依一圓成實者，四句之中，初顯初實依遍計一，二顯第二依計等三，第三、第四顯三、四實共依一圓成實。

【疏】一、無性無常至假名為諦者。無性實而諦假，以性常無名性實也，即喚此假名苦諦。下無常故諦名假，以性常無非是苦，故云諦名假也。

【疏】二、起盡無常至為無常者。此即性諦俱實。其有漏實是生滅，亦復是苦，故性諦俱實。

【疏】三、垢淨無常至有無垢為義者，此即性實而諦假。意說真如實無垢淨，若在生死位中，即名有垢真如；若斷煩惱，斷生死時，即無垢真如。真如約分位，假名無常，實是常法，即名性實，然不是苦。諦下無常，名為諦假，以真性非是苦故。

【疏】此約詮分位為垢淨者。解云：以有垢淨、隱顯二位，據所詮顯，似彼苦下能緣之心無常行也。假名無常，以初垢後淨，故體實常也。

【疏】無常行實不緣之者，無常行相，但緣三諦有為為義，不緣滅諦無為為境。

【疏】又依一切無常為語等者，意說此無常行緣初後性，此能緣行，非是十六行中無常，是十六外緣無常心。何以故？以十六行中無常，但緣三諦為境，初性非諦，後性無為，非無常顯故也。

【疏】六無常者：一、無性無常，二、無失壞無常，三、轉異無常，四、離別無常，五、得無常，六、當有無常。如識中種子，前滅後生，念念相續而不散失，故名無失壞無常。餘者易解。

【疏】八種者：一、剎那者，即是剎那，四相中無常；二、相續者，即是一相，四相中無常也。次三在內色者，謂內身上四大不調名病，諸根衰損名老，身壞命終名死。故病、老、死唯在內身，心唯在名。名者，即非色四蘊，總名為名。器受用在外色者，器者，

即是外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；受用者，即五塵，是所受用境。
【疏】約三界分別等者，如無色界中，唯有五種無常，謂無病、器、受、用三種也。若色界中有七，除病；若欲界具八種。有解云：六欲天中及北洲，并地獄全極苦處，鬼、畜一分，此等處皆無病也。但有餘七無常，若東、南、西三洲一分，鬼、畜隨受處等，具有八種。此約多分說，非盡理也。
【疏】又此中垢淨至不同者，此更會也。意此論中，據約詮談旨，所以轉變無常在圓成實；彼顯揚論，據能詮之體，所以轉變無常依他攝，以名句文是無常故。
【疏】十五種無常者，按彼論云：六無常中，後五無常，並名變異。變異不同，有十五種：一、分位變異，謂嬰兒等；二、顯變異，謂從妙色變為惡等；三、形變異，謂飢瘦等；四、興盛變異；五、支節變異；六、寒熱變異；七、他損變異；八、瘦倦變異；九、威儀變異；十、觸對變異，由苦等觸；十一、染污變異；十二、病等變異；十三、死變異；十四、青瘀等變異；十五、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，謂骨鏁等燒壞離散，一切種都無所見。
【疏】一、所取苦為我及法至性實而諦假者。然疏中為字，應去聲呼之。此言所取者，即呼凡遍計所執實我、實法性名所取，是二種能執心之所取，故此性實而諦假。意云：能執心是苦，為有體法故。今此性雖無假名為苦，所取亦名苦，即諦假也。然性實者，即實我法是無常，即遍計性，故性實也。
【疏】二、事相苦者，此文即性、諦俱實。實是依他起性，有為、有漏；實是苦諦，亦是苦行所行。
【疏】性實而諦假者，真如與一切有漏苦相合故，故亦名苦，非實苦也，故云諦假真如。實是圓成實性，云是實也。
【疏】無無性故，說之為空者，意說觀依他上無計所執性，說之為空。
【疏】緣之為空，空無所執者，意說緣依他為空者，為依他上無所執故名空，體非空也。
【疏】異相無我者，即依他上無妄所執我，故名無我。
【疏】苦諦諸行，義通諸諦者，意說諸諦下皆有相應煩惱，即此煩惱皆有無常、苦、無我等行解，故云苦諦諸行，義通諸諦。若不約此說者，豈有滅、道行諦亦無常、苦等乎？
【疏】又四、除四倒，苦行各分三者，意云：然苦諦下，有四行相，各分三者，謂除四倒，故須分也。四倒者，謂非常計常，非樂計樂，非我計我，非淨計淨，即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各說一倒。空除淨倒，妄執為體，此體為空。

【疏】一、習氣集等者，准疏有兩釋。初釋意云：由能執心執於我法而熏成種，種雖有體，由因遍計所執我法、能計心等熏成於種，種名初性。非是別熏所執之種，或能遍計假名所執，所熏之種從能熏心假名初性。第二意云：為能執心執彼習氣為所遍計，習氣是彼所執所依，從彼能依假名所執，此亦諦實而性假。習氣是依他起，實是集故，名言諦實，假名初性，性是假也。
【疏】三、未離繫集等者。唯取業煩惱是集諦體，其真如在纏之位，假說真如，名為集諦。諦，假也。真如是圓成實，故性實也。
【疏】一、自性滅至定非諦攝者。意云：自性滅是計所執性，不是滅諦攝，以滅諦是有法也。今說自性滅是滅諦攝者，即性實而諦假也。
【疏】二、二取滅，能、所取滅，能、所取無故者，意云：擇滅力令依他起，所取、能取二不生，故名二取滅。此即諦實性假。所以者何？二取不生，即是擇滅，實是滅諦，而性非依他起，但從所滅二取依他，故性名依他起，故性假也。以擇滅無為，非依他起故。護法、安慧各有別解者，若護法說見相是依他起，若於見相分，即是能、所取遍計所執性故，故二師有別。
【疏】從所無得滅者，從所滅二取，名二取滅。
【疏】依他、假名者，此二取滅，是非依他起，但假名依他起也。或二取依他名依他起故，此性是假名也。
【疏】中邊至相違者。此論本性滅即是真如，中邊釋本性滅即是擇滅及真如。有此相違，如中邊抄會。問：擇滅與真如何別？答：擇滅據斷惑所得，真如約體以假，故擇滅義於真如上假立。
【疏】三、作證道者，真如即是圓成實攝，非是依他道諦攝。今說真如為道諦者，性實而諦假。第二解云：若從能證道名作證道者，即無漏實是道諦，復是圓成，即性諦俱實。
【疏】遍知名寬者，意說遍計無體而得一名，唯應遍知，更無餘義，故遍知名別得總名，即別遍計而得總遍知之名也，亦由如身根別得總名。問：此三種道是為根本，然通後得？答：後二是正體，前一是後得，後得智中能遍知故。又先遍斷、遍證，於後得智中於藥、病等方能遍知而為說故。若據此解，前一唯後得攝，故七十四說於三性等皆能遍知，是後得用。
【疏】皆通三性者，意說三解脫門所行境，一一皆通三性。
【疏】謂緣依他上至即為空境者。此明三性俱為空解脫門所行境之所以也。遍計所執及我、我所，以體空故，說為空境。
謂緣依他上無計所執者，此顯依他起是空境所由，意說依他起上無我我所執，即說依他名為空境。

因顯成實至即為空境者。此顯圓成是空境所由。意說圓成要由我、法二空所顯，即說圓成名為空境。准疏但顯依他圓成為空境，所以不說遍計，以遍計體空，空境易故不說。

【疏】俱不於此起願求故，為無願境者，此明三性為無願境之所由，即前三空之境，為此無願內境也。意云：前三空境，皆約遍計，故於此空三皆願，名俱不願。且如遍計所執，無實體故，不可願求。如依他起上無實我法，故名為空，不可願求，即依他為無願境。又依他是生滅法，不可願求也。如遍計心中執實圓成，此性既是遍計所執之真如，故此真如不可願求，即是圓成為無願境。問：圓成既非不善，云何不可願求？答：如疏言非緣遍計所執真如起願求者，即釋圓成為無願境之所由也。然七十二據實真如，不名無願境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如空緣此三至無相境者，意云：此即說三性得為無相內緣境，即前空境為無相內境也。且遍計所執，但有妄情，實無體、相，即初性為無相境。依他起上無計所執我、我所等，亦名空、無二執相，此依他即為無相境。遍計所執真如而無實體，體、相既無，即成無相，故說圓成為無相境，故疏舉空境以成無相。三性為空，皆約遍計。無相境亦然，以彼體無，何有其相？

【疏】相通三種者，意說五事中，相通三解脫門。何以得知？以相通能、所知，所知俱三解脫門故。解云：能知者，即三解脫門智也；所知者，即三解脫門境也。其相通所知，多是所知境故；通能知少分，少分通能知故。此瑜伽文與此論稍異。

【疏】相亦三種境者，解云：相亦攝所知，所知即是三解脫門之境也。問：何意作此說？答：欲明依他圓成亦三解脫。意云：相既是三解脫之境，依他圓成既有有漏、無漏相，真如以寂靜為相，明知亦是三解脫之境也。故先引文，後方成立。所以斷之既爾等者，正成立也。

【疏】此中既言至以證故說者，意云：此論說三解脫門是無漏智，無漏智中是修所生慧，既證真如，名得三解脫門也。此與七十二顯揚第二文同，皆云解脫門唯是出世修慧也。與前所引七十二文不同，彼云：相通三解脫門，亦為三境。

【疏】既爾至亦為無相者。此立理也。成前引文相為三種境也。相者，即五事中相，通漏、無漏，復說相為三解脫境。又漏、無漏，殊分依他、圓成二別，有斷即依他，無漏即圓成，故知依、圓二性，立名三境。問：無漏相屬圓成，如何得名無相，言是無相解脫境耶？答：顯揚第二云：相緣智，無相道，作道，如行，出行，此亦是無相行。釋曰：智緣無相，亦名無相，意說道諦下四種行，無漏智以緣無相故，總名無相，故無相解脫門緣之，亦為無相也。

【疏】道四行至通三解脫門者。意說無漏智是三解脫門之境也。
【疏】瑜伽第十二說至為三解脫門者。前既明依圓為三解脫境，今說遍計所執亦為三解脫門之境。
【疏】緣此三性等者，此緣者，是緣藉義。藉此三性，生三無生忍，故此三性與忍為境。
【疏】證圓成實時，惑苦不起者，有義彈云：證圓成時，無異忍故。無生忍者，意顯證彼無生境故，名無生忍。證圓成時，惑苦無生，豈藉觀耶？故應說云：觀圓成實，非惑苦故，無惑苦生，名為惑苦無生忍也。詳曰：了知證彼圓成實時，惑苦不起，名無生忍。不言正證成實之時，別起斯忍。惑苦不生，亦即境也，故疏無違。有義所明，理亦通矣，任隨所好。
【疏】八十六至即緣此圓成者。此引大智度論，明三性與解脫門為境，但文便引來，是正明此文，如前三解脫中明。
【疏】第二、體有為行至故名為行者。解云：言行世俗者，唯是有漏遷流名行，即簡四勝義中前三勝義。前三勝義對第四癈詮談旨諦，雖名俗諦，然不同此行世俗。何以故？是無漏故，亦簡也。無漏行是有為行，不同有漏行世俗也。又云：簡勝義者，唯簡第三勝義。第三勝義對第四勝義，雖亦名俗體，不同行世俗諦，所以須簡。
【疏】三、顯了世俗至第四世俗者。意說此顯了世俗是圓成實者，即由斷染分依他上遍計所執無二空為門，顯圓成實，即四世俗中第四世俗也。然此世俗有其兩解：一云此顯了世俗，即是第四世俗攝；二云此顯了世俗，亦是四勝義中第三勝義，以是無漏故。
【疏】云或此世俗至無漏故等，是第二解。亦有解云：此顯了世俗，取四中第三者，即是第三俗諦，遠是前三真，望第四真亦名俗。第三俗者，亦是二空所顯，是無漏故。答：唯取俗諦中第三俗者，心反四諦相之有漏故，非是圓成實，不得名為顯了世俗也。故知唯是真如中第三也。
【論】二、得勝義等者。此謂涅槃體是勝果，立以勝名。義者，是順益義，又是義理，故名為義。亦勝亦義，持業釋也。因顯所得，名得勝義。
【疏】真如舊成至故立得名者。此即疏辨得名所由，兼釋難，其文易解。
【疏】勝義至有財釋者。此第三，行勝義，以無漏智為體。此無漏智，行用真如勝法為境，名行勝義，是有財也。即真如勝名財，智緣勝義，得勝義名，名有財釋也，如食籠等。又若隨體事別論，亦得是初勝義，即無漏智體用顯現，故云四勝義中，第一名體用顯現諦。

【疏】此應遍知者，意云：若佛不緣初性者，云何諸論中說遍計無體應遍知，依他應斷，圓成應證？故難云：若不知無者，云何復言此應遍知？

【疏】即不緣彼者，不緣初性也。彼非有法故者，意說初性是無體也。

【疏】以為本無質至緣無者。意說遍計所執，本成無質，非凡聖智境。然緣此無時，即變起似無之相，即本質是無，相分是有。今從本質而說，故名緣無。雖有相分，以本緣無故，故說知無。

【疏】如緣他心不爾，即違聖教道理者，意云：且如緣他人心時，雖不親得他人定心，然反心影像，相分而緣。據此相分，但自心變，合屬自心。今從本而說，名他心智，此義然。然緣遍計時，遍計無體，不親緣無，別變無相。而緣此相分，雖自心變是有，而據本質而說，故名緣無智。若不許爾者，便違聖教如此道理。

【疏】如緣他心，二十唯識說至不可思議境者，意說緣他心等時，雖一種變相緣，然菩薩等變不及佛，佛智證時極相似故，故云不知如佛境，佛境、佛境不思議故。意說佛緣實知，佛親證相，故名現量，極明淨故。然二乘、菩薩雖緣他心，不如佛緣實知，故云不知如佛境也。

【疏】雖爾，不言親緣者，解云：雖爾者，意說雖遍計無法及他心等一種許緣，不言親緣有漏本質。何以故？上來二十論意，且不許親緣故。已下至二乘故者，解二十唯識文。

【疏】乃至緣過未天眼宿命至非親證也者。此解佛智緣過未時。然爾以下，釋不思議也。

【疏】非謂親證彼心，心外取故者，意說若親得彼心者，即是心外取境，唯識不成。

【疏】聖者以此違為無者，以心外無無故，意說心外無有無法。

【疏】但見自心之上至唯識抄二解者，此說菩薩觀知遍計無也。但菩薩觀餘有情妄計心上實我法不可得時，菩薩心上亦反無相分緣，故菩薩觀遍計性應知。護法等師皆作是說，如二十唯識有二解。

【疏】七十四至然說應知者。初性無體相故，但可說應知，不可說是所緣緣，以無體故，故此初性非凡聖智境。

【疏】此依他至非凡智親緣者。意說依他是世間凡夫智無漏後得智境，非是出世智境。何以故？是有為法故，以正體智緣無相故。後一性唯聖境，非凡智境；中間依他性，是二智境。餘文易解。

【疏】若爾至便非聖智者。此難七十四文意云：若聖智不知無者，即應聖智不知一切也。若彼既是無，智何所知？又若聖智知無者，此應是有，以心所反無相，是依他起攝，即初性不成無也。

【疏】真如理無等者，意說若於真如理無我法者，即是圓實攝也。又云：真如理無相，是圓成實攝。此意釋逐聖者不緣初性所由。意云：若聖智緣初性有者，即是顛倒；若作無解者，心所反相分，是依他起攝；若於真如理上作無實我法者，即是圓成。是故以下至與前說同者，此意總結聖智不緣初性也，與前說遍計所執非凡聖智境文同。

【疏】非不證無非聖智者，意云：此反影緣，非不證無亦成聖智。勿心外法亦能緣故者，此自難自成。意云：若不證無即不是成聖智者，心外法以不證無故，應是能緣。若心外法不證無不能緣者，故知聖智雖不證無，以能緣故，故成聖智。

【疏】凡難緣如至說非彼境者。此釋通伏難。難云：前說真如，依展轉說，亦所遍計，如何今說非彼境耶？答：如疏不得實，故云非彼境。

【疏】總別法上立為假實故者，意說於總上立假，於別法上立實，如五蘊假者等。

【疏】二、相續假至至今由在故者。相續者，即是身也。今約一箇有情，從始至終，雖經歷五趣，多身皆是一人，據此一箇有情而說。如佛言：昔過去鹿王，今我身是。明知但約一人相續身說。身雖有多，人是一故，即據一假有情身說，名相續假。或可一人展轉相續，至今佛身。身者，是；假者，有情；相續者，顯時長也。說假有情相，今乃成佛，名相續假。過去既爾，未來然爾。如法華經說：佛與舍利子受記，未來世過無量劫，當得作佛，方曰華光。又云：彼即是汝身，宜應自欣慶。聲聞身與佛身雖異，莫不人是一人，從今身受記，未來作佛，方名相續假。未來佛身，即是今時舍利弗之身也。

【疏】應有多體者，意云：若漏、無漏等是實有者，即所依色等應有多體。有云：許漏、無漏等不是色上分位假，此但是色上義，非分位假收，故取忿等為分位假。

【疏】清辨至假者，此牒清辨。宗計以下，正是難詞。清辨說勝義諦中，諸法皆空，假者空也。

【疏】依他之中至而施設故者。此難清辨。若可勝義依他等皆假者，即依他中自無實法，實法既無，假依何立？故云自無實法假法無。

一種類中等者，護法云：夫立假者，皆依一色心等種類法中，假依實立。此即立理，兼難清辨。實依他無，假依何立？假法必依實法而施設故。

【疏】若異此者，若清辨師異我此解者，即無實物，假亦應無。

【疏】又云依他不如施設，決定是有者，意說此依他起性，不如假法施設，方始有也。
亦非一切決定是無者，意云：此依他起，亦非一切時決定是無。何以故？以無後緣生故。故一切種非有非無。非有者，不同假法有；非無者，從緣生故。又云：非有者，言詮不得；非無者，離言之法不無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一本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二本。
【疏】觀真勝義，名無所得者，無相分故，名無所得。
【疏】此但偏遮，有漏後得智亦有相者，意云：謂有漏後得智有相分，所以偏遮也。問：何名有漏後得智？答：從前無漏根本智勢引生，但假名後得智，實非後得。問：無漏後得智無相耶？何謂不遮？答：無漏後得智雖有相分，無所取著，故非戲論，所以不遮也。如疏云此亦離彼相戲論者，此釋不遮無漏後得所以也。
【疏】佛地有二說，無此第一。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者，意云：彼一切見道、修道，無學道根本、後得二智。故師說云：有義，一切根本智等相、見俱有；有義，本智等見相無。此即不然者，此論但約見道智當體說，故有三師異釋，故云不
【論】若無彼相至名聲等智者。疏有量破，有義彈云：作此立因，亦無因喻，但應直責，不須立量。評云：作量、直責，理俱難詳。所以然者，前師但云無分別智無有相分，不言餘智無相，何得而以色、非色智為量及直責？今以理准，文闕一重，難之與答。難云：除無分別智，餘一切心等正緣境時，應無相分，名緣境故，如汝無分別智緣境之時。前師答云：設爾，何失？故論牒云：若無彼相，名緣彼等。難色等智，展轉成立真見有相。論不言者，以巧略文，令生後智。難色等智，今為量云：汝緣色之智是有法，應能緣聲等相是立宗法，許無聲等相故是因，如緣聲等智是喻。餘量准知。
【疏】以色、聲智返覆比量，義准可知者，量云：汝緣色智，應非緣色智，無色相分故，如緣聲智；又緣聲智，應非緣聲智，無聲相分故，如緣色智，為量可得。
【疏】如雖無親證無分別相至名曰證如者。此文解，謂有難云：若有相分名有所緣者，且如無分別智親證真如時，應有親證無分別智相。此師答云：不爾。雖無親證無分別相，然智證時有細相分，與彼真如極相似故，名為親證，非無相分。但不同餘智麤相分故，說無相分。
【論】說無相取不取相故者，此第三師護法正義。按七十三云：問：於無相界，若取其相，非無相取；若無所取，亦不得成無相之取。若爾，云何名無相取？答：言說隨眠已遠離故。此取雖復取無相界，不取相故，成無相取。問：若無搆獲，云何成取？答：雖不搆獲，諸相差別有所增益，然取無相，故得成取。問：若無搆獲，無所增益，此取相狀云何可知？答：取勝義故，取無相故，五種事相皆可顯現以為其相。五種事相，總瑜伽文。問：若不分明可立為取，何故不計諸取滅無？答：滅無無有修作義故，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。問：若爾，云何證知其相？答：自內證智之所證知。

問：若爾，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？答：此內所證非諸名言安足處故，以不作如是記別。

【疏】此緣真智狹帶真如之體相起故者，狹帶者，是杖託義。猶如病人，要杖強人之所策，然後方起；正體智劣，要杖真如體相方起，故說狹帶也。言帶有二義：一者、帶影像相，名為帶相；二者、帶體相，名為體相無分別。謂雖無所帶影像相分，然即狹帶真如體相，名為帶相。所以者何？正智見分，不離真如，是內證法故。

【疏】此亦不然。非所慮託故者，意云：雖心王、心所相杖起時，帶彼心所體相而起，然心王不得名緣心所，心所非心王之所慮託故。意說：心王、心所俱時緣前之境，境是心所慮託，可是所緣；心王雖帶心所體相而起，然不是心王所慮託故，不名所緣。有解云：前難非理，彼心王不帶心所之體相故。又解：心與心所展轉相緣，帶彼影像，名為所緣，義亦無過，如第八卷四緣中解。

【疏】見即是道者，道體即是無漏智。一切諸佛皆遊履此智，方得成佛，故說此智名之為道。見者，照也，是智之用。

【論】一、真見道理，即所說無分別智，乃至總說一心者。下文說有三心見道、一心見道者，皆依此文。真見道說有三心者，謂內譴有情假緣智等三心也。論文既言雖多剎那，明知有多心，一心不名多，三心乃至名多故，故三心皆名真見道，依此立也。若一心，師說云雖多剎那，而相等故。既言約相等，而明知唯有一心也。

【疏】云漸、頓，一心、多心分別者，意云：漸即多心，頓即一心也。

【論】實證二空至總說一心者。此一文中，含二師意。且三心師云：既多剎那，明知實有三心。但據所證真如體相等，總說一心，其實有多一心。師云：既所證真如是一，明知能證智亦是一也。言多剎那者，以無間解脫，並一勝進道，名多剎那，據實一心。

【疏】即三心見道至一心見道支文者。意云：瑜伽五十八，據真見道中事，方究竟而相等，故總說一心見道也。三心師會云：既有多剎那，明知三心是真見道。即此三心家會五十八一心之文也。若一心家云多剎那者，據無間、解脫、勝進三道，名多剎那，非無間道中許有多剎那也。

【疏】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至三品斷名頓者，此師會五十九文，或可初入觀心，即斷三品惑名頓也。又解云：第三、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即合上品煩惱所知障，一處斷故，名之為頓。

【疏】人、法俱異者，此前師即說菩薩先證生空理，後證法空理；先斷煩惱障，後斷所知障；先起生空遮智，後起法空細智。若後師

說菩薩見道中，必不別起生空觀，但唯作法空觀，即帶生空。俱異者，即人、法障斷異，人、法理證異，故云俱異也。

【疏】且為二說者，意云：有二解名頓。一云：即初三心名頓，所謂一無間、一解脫、一勝進，雖有多心，長時相續，不出觀故，故名為頓。二云：顯初二心名頓，即起一無間解脫，除勝進，從勝入劣，不假起故，故云且為二說。此即解此真見道中頓義，合有十一說，即初無間、解脫、勝進三心差別廢立。有十一解，如別抄。

【疏】智為其相者，體相也。見以無漏智為體，說一心見道文也。今以為證者，證其頓斷一心之義。

【疏】此中互解二文者，意說一心解三心，三心解一心文，故云互解也。且一心師解三心文云：雖無間等三心不同，以事方究竟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三心師解一心文云：據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其實有三心。

【疏】古德云此有三說者，古德意說，此真見道漸頓有二師說。今更加論中一真見道至故總說一心文為第一說，後二有義為二義。總為三說者，不然。前無分別智等文，但是總標，非是別解之義。

【論】一、觀非安立有三品者，有義。今說三心為非安立者，對十六心。若對一心無相見道名安立，二空、真如、四勝義中屬第三故。詳曰：雖有此理，然諸教中並無說是安立處故。故知安立唯依四諦差別觀說，與四勝義立有不同，不可為例。故對法論第九云：安立者，謂聲聞等隨自所證已得究竟，為欲令他亦了知故，由後得智，以無量種種名句文身安立道諦。謂於諸諦中有如是忍、如是智，但約四諦辨安立也。

【論】內譴有情假緣智等者。論言內等，傳有二解。一云：如疏自身名內，故對法論：云何遣各別有情假所緣法智為相？由此智相，於自相續中，有不分別我相。不分別者，是除遣義也。云何為遣各別法假所緣法智為相？由此智，於自相續中，有不分別色等法相。餘同於前。故知內者，但約自身說。二云：約界以辨內、外。初、遣欲界自地有情假；第二、遣欲界自、他法假。同在欲界，故說內言。由言內人，通自及他，皆名內也。第三、遍遣上界我、法二假皆盡，故說遍言。詳曰：後理雖通，然無所憑，今依初說。

【疏】緣一切內外我法者，外解我，如彼計梵王為我，是計於他我。外法者，外五塵等。言三心真見道義者，是計三心是真見道師義。言以法真見道者，法者，放法，是放學義也。

【疏】此初汎說為相見道者，即此論云：二、相見道。此復有二，即總標，是汎說也。下有二師，方是正解。又約相見道中，決定有三心，故說是相見道。瑜伽亦說三心緣非安立，此明汎說相見道意。

【疏】又十六心，法忍、法智名法，後二名類者，且如苦法智忍，苦法智名法智；苦類智忍，苦類智名類智。餘四諦亦爾。故四諦合有十六心，即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。觀正智者名類智，觀真如名法智。

【疏】若曾上界善取相者，意說菩薩於加行位中，曾修上下諦觀，今住相見道中等，能作前上下八諦十六心觀，即苦法忍智緣欲界四諦，苦類忍智緣上二界四諦，即以類智了色、無色界四諦法。

【論】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者。問：真解脫道既不斷惑，如何第三名法於彼遍遣隨眠？答：有二釋：一云今既假說，非實斷證，故不應責；二云雖不斷種，然除麤重，言遣隨眠，亦何夾理？詳曰：後說應勝。夫言法者，放似之義。所法既無能，能法何有？雖知假說，亦假似真，以除麤重，似彼斷種，假言遣惑，故後說善。

【疏】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者。問：未審無間道有幾？若言有二，理不應然。然未見言文，入真見道有二無間。若言是一，不應有二見分，無一心中二慧並起。答：然無間道雖有一箇，智有二用，若起法空智，以雙斷二障故。據所斷障義，說一智有二見分之用，解脫道中二見分亦然，故有四見分。

【疏】以自證分至體義無別者。問：為、無為異，何言無別？答：無彼能緣、所緣之別。以自證分雖是能緣，而非是無為法之能緣，故言無別。有解：真如是一切法體，亦是無分別智之相；自證復是見、相二分之體。據此道理，說云無分別。

【疏】此中有別起無間解脫為六者，意說相見道中，七心方得究竟，唯三心斷煩惱所知。於煩惱下品，別起無間解脫；於中品所知障，別起無間解脫；於煩惱所知上品，共為一品，亦別起無間解脫。即有三無間解脫，共有六心，並一勝進，故有七心。

【疏】或後無間即前解脫即三無間至為五心者。意說三品起無間故，三品不說有解脫道，以後品無間即是前品解脫道故。更言解脫無間，故三品中有三無間，並第三品中一解脫道有四心也，以定無第四品可斷故。後解脫品名無間道，即三無間、一解脫道並勝進今五心也，於見道中方得究竟。問：何故但說無間，不說解脫道耶？答：菩薩利根，不別起解脫道。

【疏】如別抄有十四解者，此解此見道章，明見道頓、漸義。彼處作如是說：或約十三心名漸，斷煩惱障有上、中、下三品，所知障亦然。如斷煩惱下品時，起一無間、一解脫；斷所知障下品，必起無間、解脫。餘品准知。既有六品，故有六無間、六解脫，合有十二心。又起一勝進，合有十三心名漸，斷見道方得究竟，是第一解。又從真入相，除勝進，有十二心名漸，是第二解。或復無間即前解脫，即十一心名漸，是第三解。或煩惱有上、下二品，所知障

亦有上、下二品，即四品障。如斷一品障時，即起一無間、一解脫；斷此四品，總起四無間、四解脫並一勝進，即九心名漸，是第四解。或除勝進，即八名漸，是第五解。或後無間即前解脫，即七心為漸，是第六解。或約煩惱下品所知，下品與煩惱、所知二上品復合為一品，即障有三。若斷時，即起三無間、三解脫及一勝進，總七心名漸，是第七解。或除勝進，即六心名漸，是第八解。或後無間即前解脫，有五心名漸，是第九解。或二障唯上、下二品，即起二無間、二解脫并一勝進，有五心名漸，是第十解。或除勝進，有四心名漸，是第十解。或後無門即前解脫，即有三心名漸，是第十二解。或二障是第十三解。或除勝進，有二心名漸，是第十四解。

【疏】皆望第三品俱斷時，人、法執為麤細上下故者，意說下、中二皆望第三品，人、法執上品者，分麤細上下故也。即先斷名麤，後斷名細；先斷名下，後斷名上。

【疏】然諸處皆先除上品，後除下品者，此者問前，以下答可知。

【疏】此望能治道至當體者。意云：此論據能治道，能治道劣故，所斷惑名下品。彼諸聖教，望煩惱當體為論，所以上品先斷也。

【疏】以加行心意樂爾故者，此第二師即說三心並是相見道。以真見道中，但緣真如，何得實有三心差別？菩薩加行道中，發心擬於真見，唯於一種法空，理斷障證，真頓斷證，不擬三心差別，何得言三心名真見耶？

【論】一者、依觀所取、能取至十六種心者。問：此二種十六心，諸論具有不？答：不定。准對法第九說前十六而不說後，顯揚、瑜伽說後十六心而不說前。所以諸論共有無者，三藏解云：觀行菩薩自有三類：有一類菩薩依前十六心而起觀行，或一類菩薩依後十六心而起觀行，或更有一類菩薩通用二種十六心觀。由斯聖教各據一門，影略互顯。故今論主具說二種，故於諸論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此唯別立無間解脫至別立有十六心者，於四諦下，各別起無間解脫。如苦法智忍是無間道，苦法智是解脫道，後後二智，但印證前，非別起。餘諦准此，故四諦別立有十六心。第一、苦法智忍者，然釋此名，大小乘別。若依小乘，從果為名，此忍能生法智，是苦法智因，得法智忍名，如華菓樹。後亦准此。今依大乘，從因得名，故對法九云：苦謂苦諦，法者教法，智者方便。道中緣苦下，教法智。今現證苦諦無漏慧忍，忍從前苦法智所生，故名苦法智忍。此同彼論。第二、苦法智者，若准俱舍，緣苦諦故，名苦法智，從境得名。若依對法，從因得名，具足應言苦法智忍。智為存略，故但言苦法智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也。第三、苦類智忍者，謂苦法智無間，無間無漏慧生，於前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，言

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。此意說云：第三心生，於一剎那各別內證法忍、法智，謂二心後乃至無學一切聖法，從此二心後得生故，皆是此類。言有二種：一者、言，二者、言者，即是意言。當隨緣法忍智時，意道後諸聖法皆是此類，由此說得名苦類智忍。釋曰：類者，流類。俱舍云：最初證知諸法真理，故名法智。此後境智與前相似，故得類名。雜集云：由初二種是後一切聖法種類。解云：初忍智是後所生之聖道種類，名苦類智忍。第二解與俱舍同。又顯揚十七名種類智。第四、苦類智者，此智但緣苦類智忍故。雜集云：於苦類智忍忍內證印可，故名苦類智。

【疏】忍前苦法智者，忍者，印忍。忍前加行位中緣苦法智，由此此智通緣二境：一緣加行位中智，一緣真見所觀真如。真如極成，故疏不說，但言忍智。即此見道無漏忍，從因為名，因即加行位中緣苦法智。此忍從周智而得智名，名苦法智忍。

【疏】苦類智印可緣苦類之智者，意云：此苦類智，即印可前苦類智忍，名苦類智。即重印可第三智，云是我所緣，是無漏智、審智。第三智於前法忍、智，各別內證。又解：或亦緣前法忍、法智印，即印類忍所緣之事；不緣類忍，名印類忍。法忍、法智，是第三類忍所緣事也，即第四智印，故云印類忍所緣事。

【論】八觀真如、八觀正智者，此即明智所緣分齊也。故對法云：有二境界，謂真如及正智。法智品道，真如為境；類智品道，正智為境。

【論】云法真見道等者，疏有二釋，有義彈初。解云：此論對法，皆云類忍，於法忍、法智各別內證，即已總法無間解脫二自證分。又云：類智印可類忍，不說類智別證法智，如何乃言法真見道解脫自證？今作兩釋：一云：法忍、法智別法真見道中無間解脫見分緣如，類忍總法無間解脫自證緣智，然未決定類智重法，審決印時，亦同類忍法二自證。二云：前三如前，第四既云印可類忍，由是總法無間解脫證自證分，緣自證分二道之中自證緣見，四緣第三。今苦類智忍既法自證，第四緣忍，明法二道證自證分，但說法見及自證者，略不論之，義必應爾。詳曰：即言法者，但法真見緣如智別，不據法彼別別行相，以真見中無別行故。第三雖但證前二智，第四亦然，或緣第三，然只是智而緣於智。據此一邊，別配二道，不緣三、四解行以分，故亦何失？故論結云：差別建立名相見道。若第三、四俱雙法前二道自證，差別之義而不顯也。若法二道證自證分，有理無文，或亦無失，文省略爾。

【疏】印前智故，差別立也者。問：前二心俱法見分，後二心俱法二道自證分，未審有何差別？答：法忍、類忍，前無間見自證；法智、類智，俱似前解脫見自證分。緣而不印可，故有別也。

【疏】又解至此即總法等者，俱法緣如，不分二道，見與自證，名總法也。
【論】二者、依觀下上諦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至二、現觀智者。意云：現前界有四諦，不現前上二界合有四諦。現觀忍通現前、不現前，現觀智亦然。忍是法無間道，智是法解脫道。亦如觀欲界苦諦，名苦法智忍、苦法智；觀上二界苦諦，名苦類智忍、苦類智。苦諦既爾，餘諦亦然。此十六心，並法見分，緣真如也。故現觀忍屬法忍、類忍，現觀智屬法智、類智。所謂類者，即上界是，下界類也。
【疏】第二、現觀位者，意云：似法、類智生時，是見道後得智。是後得智，故云第二現觀位也。謂忍可欲樂智者，即苦法智忍、苦類智忍也。餘諦亦爾。現觀決定智者，苦法智、苦類智。餘諦准之。此二俱是相見道中後得智，故云是現觀邊智諦現觀也。又按瑜伽五十五云現觀邊智諦觀等者，解云：現觀者，真無漏智；邊者，後也。智諦現觀者，後所得智，通有漏、無漏。意說：此後得智，向真見道正體智、後得智也。故瑜伽云：當知此智，第三心無間，從見道起，方現在前。緣先世智，曾所觀察下、上二界及二增上，安立諦境。似法、類智，世俗智攝，通世、出世，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故。如其次第，於一一諦有二種智生：一、謂忍可欲樂智，二、謂現觀決定智。如是從前現觀起已，於下、上諸諦中，二二智生。釋云：緣先世者，略有二解：一云：緣見道前加行位中世俗智，若所觀察下欲界地上色無色二地煩惱，即苦集諦，及二增上即滅道二安立諦境。意說先加行位中曾觀察下欲苦集上二界苦集煩惱等也。及二增上安立者，即是滅道無漏諦為世俗智，現緣不著但為增上緣，發起世俗智緣安立諦境。二云緣前真見亦名曾觀察，以放真見緣下上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，安立四諦以之為境。似法類智世俗智攝者，此智是世間世俗智，以似他無漏法類智故云似也。以放似他故名為似，即相似也。又按顯揚第十七云：從此諦現觀已上，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生，謂於欲界苦諦生二智：一者現觀審察智，二者現觀決定智。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，約此道理說在修道位。釋曰：四諦二智同五十五，亦不由加行有十六差別，然隨觀諦所作有此差別，故真見道中亦可說有十六心也。
【疏】言此約行差別說者，意說此論中約二諦法智、類智，行解不同而有差別，故唯是相見道也。
【疏】現前界者，約近遠以論也。故欲界為近，餘界為遠。又云：若於欲界身而入見道，即欲界四諦為現前界。
【論】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者，意云：菩薩不作此觀，但依聖教名言施設，安立九心。此即唯有言說，無有觀行。

意云：菩薩雖於前見道不作此觀，然聖教中既有安立九心之言，所以菩薩亦須學也。即是依彼二種十六心止觀假說。次下文中，即是辨假說之意也。

【疏】五十八、末至如彼抄說者，意云：如前有兩箇十六心，今時八諦總合為四諦，以法忍、類忍為一，以法智、類智為一。故四諦下有八心，即每諦皆有二心，四諦成八心相應，上總為一，故總有九心。問：既有兩箇十六種心，即合都有十六忍、十六智，如何疏云八忍合為四，八智合為四，各各忍、智合說耶？答：以八諦所觀，法、類是同，所以合八諦總為四諦，故合十六心總為八觀。問：觀既有八，八相應止豈非八耶？何故乃言總說一心？答：與觀相應雖有八，止之義是同，故合為一。故疏云：此依慧別，俱定唯一。如瑜伽抄解。

【論】觀順非止者，順，猶勝也，即見道中觀勝止劣也。勝故開多，劣故合一。

【疏】依真之義，假說相見道等為無間等者，意云：此文會違論釋相見道依真假說所由。此相見道依世第一法無間而生者，但是假說，實非斷義也。故顯揚云：從第一法無間有三心，生斷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種煩惱。又對法云：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等十六心，生斷見所斷。瑜伽五十五云：世第一法無間生三心，斷見所斷。如是等文，皆約相見道依真假說，從第一法無間而生。據實非無間，實能斷而言，無間及能斷者，皆是假說，非實如是。此有會也。若據實而言，即從前世第一法無間真見道有生，真見道後即生三心，相見道次生十六心等。故菩薩在相見道中，學前真見斷證之事，故是假立。問：既是假立，何故須學？答：為欲遍知二障、二我故。

【疏】此有三因者，意云：釋上假說所由，謂彼三心真見道後方得生故，十六心非安立後方得生故。論云：非安立後，起安立故也。分別隨眠真已斷故，故知假說非實斷證。

【疏】非安立因不遍三心者，以三心相見，道是非安立故。故不得將非安立因證於三心非真見道，但可以非安立因證十六心非真見道。

【疏】本頌何故但說於真至今依見分說者，意問云：本頌何故不說三心、十六二種相見道，但說真見道耶？答：說真見道者，為證識性故。識性即真如，是無分別智見分所證故。此唯約見分說，不約自證分。次自證識相亦是自心故，但說見分緣如，不說自證緣如也。若說自證緣者，有是緣於見分，見分是依他起攝，所以不說自證緣。見分緣真如，真如有是真見道也。若說相見道，有是緣智依他起收。

【論】諸後得智有二分耶者，所言諸者，謂有三心後得智，及緣兩重十六心諦觀後得智，亦有緣事後得智等，故言諸也。
【疏】眾生識上聲、色等相生者，謂有情識上有聲、名、句等生，聲即是色蘊攝，故說眾生識上有色也。名、句等是行蘊收，界、處准知。
【論】有義：此智見有相無者，此第二師亦同。初師說云：佛亦無十五界，佛不說法。既無相分，即無五根、五塵；根、塵既無，亦無五識所依；根、塵既無，能依五識不起。
【疏】佛地論至二師之義者，意云：彼第一師同此論第二師義，彼後二師同此論中第三師義。問：彼論中後二師義如何差別？答：彼第二師總言無漏智有見相，不論根本、後得。若據第三師分別，云根本智無見相，後得許有，故成二別。
【論】聖智皆能親照境故者，此師意說：後得智親取心外本質法，不變而緣，故無相分。
【疏】如彼四句廣說者，按彼七十三云：有思惟真如不觀真如，謂真見道中菩薩，以根本智觀真如也。有亦思惟真如亦觀真如，謂相見道中菩薩，有以後得智觀真如等。有不思惟亦不觀真如，謂餘散心等。
【論】又說此智分別諸法等者，按佛地論第三師云：無漏無分別智相應心品無分別故，所緣真如不離體故，如照自體，無別相分。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，所緣境界或離體故，如有漏心似境相。既分明緣照，若無漏心緣離體境，無似彼相而得緣者，觀所緣論，不應說言五識上無似極微相，故非所緣。如是境相同無漏心、無漏種起，雖有相似有漏法相，然非有漏，如有漏心似無漏相，非無漏故。
【疏】其他之心、他身、土等者，此總舉三法：一、謂他心，即是他心智所緣境；二、他身五根扶塵；三、他人所變；四、塵等。此等離自體法，不帶影像，應非所緣緣。
【疏】緣色等時，應緣聲等，緣色等智，不帶聲等相故者，量云：緣色之時，應緣聲等，以不帶色等相故，猶如緣聲時。
【論】又緣無法至無緣用故者。無法者，是過、未二世及空、華等類。言等者，等取不相應法。若言後得智不變相者，緣無等時，應無所緣，緣非實體，法無緣用故。然許彼智緣無得生，故知後得緣無法時，非無相見。
【疏】然有義、事、所緣三種差別者，義者，謂能緣，觀心上苦、無常等義；事者，觀心同時俱有之法，同一事業故；所緣者，謂四諦非安立等。謂此等法義，如六現觀章廣明，故云如別抄說。

【論】六、現觀等者。現觀差別，諸論廣明，如章所敘。對法顯揚說十十八，今略引之。且對法第十三云：建立現觀，略有十種，謂法、義、真後寶、不行、究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。法現觀者，謂於諸諦增上契經等法中，從聞他音增上緣力，已得最後順解脫分善根所攝上品清信勝解，由法而得，名法現觀。義現觀者，謂於如上諦增上法，如理作意增上緣力，於苦諦等境，已得最後順決擇分四善根所攝上品諦察法忍。真現觀者，由於如上諦增上力，已得見道十六剎那所有聖道。又於見道中，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，由出世智增長得種，故名得彼智而脩道位，方得現前。後現觀者，謂一切修道，由見道後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道智，皆名後現觀。寶現觀者，由佛聖弟子，於三寶所，已得決定證清淨信，謂薄伽梵是真正等覺者，法毗奈耶是真善妙說，聖弟子眾是真障行者。不行現觀者，謂已證得知聖所愛戒所攝律儀，由得此故，此所對治那落迦異熟等，必不復行，永盡不行，故名不行現觀。究竟現觀者，如道諦中究竟道說，謂已息一切麤重，已得一切離繫，得如是等。聲聞現觀者，謂前所說七種現觀，從他聞音而證得故，名聲聞現觀。獨覺現觀者，得前所說七種現觀，不由他音而證得故，名獨覺現觀。菩薩現觀者，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種現觀，哀戀眾生，不於下乘而出離故。然於菩薩極喜地中，入諸菩薩正性決定，是名菩薩現觀。又按顯揚十七云：又此現觀差別有十八種，謂聞所生智、思所生智、修所生智、順決擇分智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、不善清淨世俗智、善清淨世俗智、勝義智、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、善清淨有分別智、善清淨行無分別智、成所作前行智、成所作智、成所作後智、聲聞等智、菩薩等智。然顯揚略標其名而不能釋。相傳釋云：初之三智，即資糧位中所有三慧。次下四種，如名應知。第八不善清淨世俗智現觀者，即是順解脫分位，未能善解四諦理故。解云：但不解四諦理名不善，非是三性中不善也。第九善清淨世俗智現觀者，即順決擇分位，善解四諦理故。第十勝義現觀者，即是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、究竟道位智。第十一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者，即是欲界之智。第十二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者，即是上界修慧智。第十三善清淨行無分別智現觀者，即是見道修道究竟道中緣非安立諦智。第十四成所作前行智現觀。第十五成所作智現觀。第十六成所作後智現觀者，如次配加行、正體、後得三智。解云：成所作者，所斷證作事成辦，非是四智中成所作智也。第十七即是彼聲聞所有現觀智。第十八即是菩薩所有現觀智。又依彼論第十四中釋此中九云：此中不善清淨世俗智者，即是順決擇分智。善清淨世俗智者，即是出世後得世間智。勝義智者，即是見道智也。又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、善清淨相有分別智、善清淨相無分別智。又成所作前行

智、成所作智、成所作後智。解云：此明十八種現觀中九種智差別，今且明前不善清淨等三智差別也。言未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者，意云：加行智未斷煩惱即生非煩惱對治者，此智不能斷故，非對治煩惱。言已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者，即後得智從真見道後生。云已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法者，以後得智不能斷惑也。言斷煩惱生是煩惱對治者，正是見道智也。餘文解言中三差別者，即此三種由有分別無差別故。世俗勝義智性差別者，解云：有分別言攝得前二，無分別言唯攝第三，世俗言亦攝前二，勝義言唯第三，故三差別收。言後三差別者，此三種顯示斷前正斷及後智性差別故。斷前者即加行智見道前智，正斷者正體也，後智者即後得智真見道後智，故三差別。今以顯揚第十四文配位為正。又按攝論第六云：現觀大小二乘有十一種差別不同。故本論云：菩薩現觀與聲聞異，由十一種差別應知。一由所緣差別，以大乘法為所緣故。二由資持差別，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。三由通達差別，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四由涅槃差別，攝受無住大涅槃故。五由他差別，依於十地而出離故。六七由清淨差別，斷煩惱習氣淨佛土故。解云：二乘人斷煩惱不能淨土，菩薩人斷煩惱習氣即能淨土，故二別也。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，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。九由生差別，生如來家故。十由受生差別，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。十一由果差別，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。

【疏】喜能明利，別有分別者。問：何故不與樂受相應？答：思現觀是欲界中思慧，思慧唯在意識中有，故欲界第六識唯有喜、憂、捨三受相應，所以第六識中無樂受。若色界中意識有樂受，上二界無思慧。又欲界中若得聞法，意識領解，喜受相應。故云喜能明利，別有分別也。

【論】言加行道中觀察諸法者，此文約前資糧道，亦名加行道。故論云非前資糧無加行，故云此文不約四善根名加行道也。

【疏】思能生修者，由資糧位中思所成慧，能引生暖等修慧。

【疏】自相者，下中攝故。未廣緣故者，意云：以下中品思不能廣緣，但能任運生緣自相，故云自相者，下中品攝。若能廣緣無常等共相，即上品思收。

【疏】雖如亦是諸法自相，未證之時但共相者，意云：若根本智緣真如時，親證如故，真如名自相；若加行位及後得智緣真如時，以不親證故，真如但名共相攝。

【疏】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，多分有分齊觀者，意云：此加行位暖等四善根，雖觀一切法無我等而有分齊，但依一之法觀，或四諦別緣為苦、無我等，不能廣分別，故不立現觀也。

【論】謂緣三寶世、出世間決定淨信者，意云：世間信者，謂信有漏因果；出世間信者，即緣無漏有為、無為等。
【疏】立為不壞信故者，意云：立無漏信為四不壞信，謂於三寶生信及淨戒生信，名四不壞信；不為所緣之所引轉，名為不壞。
【疏】是等流故者，四善根是見道現觀之等流也，以不同見道現觀故。
【論】現觀智諦。現觀者，意云：智者，即是能觀之智；諦者，即是非安立諦。此智現觀，緣非安立諦，故名現觀智諦也。謂一切種者，即真如。以真如與一切法為體，故以真如名一切種。
【疏】謂在何位，但緣非安立至故言一切種者。此現觀即是根本、後得二智。言一切種者，謂是真如，即是根本智所緣緣。言非安立者，即是三心見道，是後得智境。既不是緣事後得智，是故根本、後得，俱名無分別智也。言見、修道二智者，即是見道、修道中根本、後得二智也。
【疏】現觀邊智諦現觀者，初現觀者，即是真見道，非安立諦名現觀也。下現觀二字者，即是六現觀通號。邊，謂後邊也。此安立諦，即非安立諦之後邊也。謂智諦現觀後，諸緣安立世、出世智者，意云：智諦現觀，是真現觀後，緣諸安立世、出世之智也。智者，緣安立諦之智；諦者，是安立諦。此安立諦智，是非安立諦後智，故云謂智諦現觀後，諸緣安立世、出世智也。
【疏】此通有漏、無漏者，此第五現觀，據實唯無漏。言通有漏者，且如從真見後智、無漏後得智，緣安立諦十六心；從此後起有漏智，亦能緣十六心安立諦，故言通有漏。此在真見道中，能具緣十六心安立諦；若全在修道位，即不能具知安立十六心，或作一心、二心等觀，以有漏智劣故。又初出見道無漏心時，亦不名修道，是見道攝；從初一念起有漏世俗智時，雖名修習，未名修道，要經多念智修習，方入修道也。
【疏】盡、無生智等為自性至菩提分法為自性者，十智者，謂苦智、集智、果智、道智、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也。據大乘中說，阿羅漢不得十智，但說煩惱漏盡之處名盡智，又起智緣擇滅無為煩惱不生處名無生智，即佛身中亦有十智。若小乘中有不退種姓阿羅漢，亦具十智，以煩惱更不生故。若退種姓阿羅漢，唯得有九智，不得無生智，以更退起煩惱故。然小乘說世俗智唯有漏，今大乘說亦通無漏。縱是無漏，緣事智亦是世俗智攝，或取三十七菩提分法為自性也。
【疏】可取如上取說至不同等者。意說諸論所說，現觀或六、或十、或十八，增減不同者，可准上兩說和會。今按對法顯揚，唯識說有增減者，據義各別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真攝第四少分至亦通修道等故者，意云：但攝第四根本智少分，不攝後得智；唯攝見道，不攝修道，故云少分。
【疏】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至亦通修故者，意云，此相見道攝彼第四後得智少分，不攝根本智，唯攝相見道，不攝修道；又攝第五後得智全，不攝世俗智全；又攝相見道，不攝真見道及修道等。
【疏】第二、第三至故不相攝者。此說不攝餘四所由，理亦究竟，義意易了，故此不說。第二、第三約俱有出體，不說自性，故不相攝。此中許且令借，亦與十八相攝差別，具如別章，故不繁述。
【疏】轉先所依，生餘依故者，所依者，謂身也。即轉却異生性所依之身，即轉得無漏聖性所依之身。
【疏】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者，若佛身四智，即名覺樹敷榮，故菩薩身中智慧，亦名為樹也。始從證得，更不退轉，故名相續。
【疏】王！此洲花果也者，若實佛果，即是菩薩四智心品及大涅槃，并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及無漏離繫果等也。此皆是菩薩未成，不得果實。華果者，即入初地已去，由無漏勢力，傍資地前資糧位，以前有漏故，一切業令感得十王、十王位，乃至菩薩華報果，華即是果也。若至初地已上，更不造新業，故資舊業也。
【論】得諸平等者，無性攝論第六云：得三種平等：一者、得有情平等心性者，遍見一切有情等無我故。如有說言：一切諸法皆如來藏。二、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，得彼菩薩意樂平等性故。三、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，得彼法身平等性故。佛地經中有十平等，如前已引。又有解云：得一切有情平等者，菩薩觀眾生無性，無有親疎故。得一切菩薩平等者，菩薩見諸菩薩無高無下，等心恭敬故。得一切如來平等者，佛佛皆同故。然此論中云初地菩薩得諸平等者，約三平等說，未約十種平等說。何以故？此十平等是第七識中十平等也。問：初地菩薩雖得平等性智而修道，我執未伏，至第七地中方伏之。第八地菩薩方得十種平等，而生如來家，而善達法界耶不？答：生如來家是根本智，善達法界是後得智之用也，了俗證真是後得用故。
【疏】即常生在他受用土中，如梵網經說者，即梵網經為第二地菩薩說菩薩戒云：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，周匝千華上，復現千釋迦。即是加行位中所見化佛。一華百億國，一國釋迦者，即是凡夫、異生所見化佛。若為初地菩薩所現他受用佛，即今云：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，周迊百華上，復現百釋迦等。若為第三地菩薩等所現，應言：周迊萬華上，復現萬釋迦等。問：何以爾者？答：以初地菩薩生他受用土中，坐百葉華，所見佛亦坐百葉華。若二地菩薩坐千葉華，所見佛亦坐千葉華。若三地菩薩坐萬葉華，所見佛亦坐萬葉華。以此准知。又准仁王經云：若菩薩住百億佛國中，作

閻浮四王天王，修百法門，二諦平等心化一切眾生。若菩薩住千佛國中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門，十善道化一切眾生。若菩薩住十方佛國中，作炎魔天王，修十萬法門，用四禪定化一切眾生。若菩薩住百億佛國中，作兜率天王，修百億法門，行道品化一切眾生。若菩薩住千億佛國中，作化樂天王，修千億法門，修二諦、四諦、八諦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十萬億佛國中作他化自在天王，修十萬億法門，十二因緣智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百萬億佛國中作初禪王，修百萬億法門，方便智、願智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百萬微塵數佛國中作二禪梵王，修百萬億微塵數法門，雙照方便神通智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佛國中作三禪大梵王，修百萬億阿僧祇微塵數法門，四無礙智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國中作第四禪大靜天主、三界主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源，教化眾生，如佛境界。故知仁王經中三地以上約倍倍論之，故言三地有十萬，四地有百萬等，乃至十地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國中等。問：若三地以上約倍倍說者，何故言初地菩薩坐百葉華，三地坐萬葉華耶？答：十地論中以見梵網經說二地菩薩坐千葉華，遂說初地坐百華，三地坐萬華等。其實三地以上即約倍倍說之，此即會十地論文。又盧舍那佛所坐大華臺由如風輪，若千葉華由如水輪、金剛輪等一華，百億國由如地輪安住而教化故。

【疏】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者，謂此菩薩得初地時，即於一剎那中，一時證得一百三摩地，故於一念中得。又解：證得百三摩地者，唯證得一定，於一定上有百三摩地作用。故菩薩證見道時，一念證得十百種事，不約前後；若前後知十萬種事，一念唯知十百種事。

【疏】以淨天眼見諸佛國者，即於一念中得見一百佛、三千大千界。

【疏】三、動百世界，身亦往彼佛界者，皆唯一念，不約前後。問：菩薩往百佛界，為化身能往，為實身能往？答：化、實俱能往。百佛界放大光等者，即放光照百个佛國。

【疏】四、化為百類，普令他見者。初地菩薩，或化作金、銀、七寶、色、聲、青、黃等百類物，與有情令得見。與第九別者，第九但化作百佛身，故是不同。

【疏】五、成熟百類所化有情者。菩薩於一念中，化百類有情，令根成熟。問：菩薩云何於一念中，成熟百類有情耶？答：菩薩於百法明門，深以悟達有情根，前聖為加持故，於一念修，得成熟一。又菩薩一念說法，百類有情成中說四，名得成熟，亦何爽理？又

云：或住多時，方可成熟。如言一時，佛在其力說法，非唯一念時；今言一念，非唯一剎那。
【疏】六、若欲留命得百劫住者，然初地分段身，壽命得三、五劫住；若欲更留得百劫住，而菩薩留身百劫住。而分段為留，變易為留。分段身，若論變易，二義亦能。
【疏】見前後際百劫中者，有兩解：一云：見前五十劫，見後五十劫，名見百劫事。二云：見前一百劫，後亦見一百劫，故名見前後際一百劫後。解正。
【疏】智見能入百法明門者，法門即能詮教，教詮苦、無常等，故喚教為門。
【疏】九、十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者，但約一箇菩薩本身，一時化作菩薩百眷屬，圍遶菩薩本身，令有一百一身。
【疏】二、加能入百佛世界，亦動百世界中攝者，意說能入百佛世界，即是前身亦能往也。入與往，其義一也。
【疏】三、加照百佛世界者，即是前放大光明文也。
【疏】彼論文中，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。為釋者意，說此論中成熟百類所化有情，亦合攝入彼論照百佛界等中一處釋之。既不一處明，故知釋論者失。
【疏】十種發心等者，所指彼論文廣，故不引文。
【疏】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等者，按五十一云：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，修善法故，方得轉滅。此修善法，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，作意方便住心，能入最初聖諦現觀，非未見諦者，於諸諦中未得法眼，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此未見諦者，意說未見諦者不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於諸諦中未得法眼故。修如是行已，或入聲聞正性離生，或入菩薩正性離生，達一切法真法界已，亦能通達阿賴識。當於爾時，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，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，內為麤重縛所縛。釋曰：資糧加行異生緣彼眼等轉識，此有二義：一、三乘通說，理實大乘亦緣第八作唯識觀；二、質、影不同，賴耶為質，轉識為影，隱質談影，云緣轉識。問：二乘云何能觀賴耶？云入聲聞正性離生通達賴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據不定聲聞性人根熟者說，彼入自見，後迴入大，能達賴耶，定性不然；二、約種子賴耶識言，三乘皆能知苦斷集。廣如瑜伽論鈔。所言賴耶者，且約七地已前說，若至八地已上，亦名異熟識觀。觀識從緣如幻不實，名依他性觀；心外境無，名唯識觀。問：初地菩薩得十百門，未審攝得幾道耶？答：若見佛國，即天眼通；若動佛世界，是神境通；若見前百劫事，是宿住通；若見後百劫事，是死生智通。八、淨天耳聞佛說法，即天耳通；知有情所樂聞何法而便為說，是他心通；未得成佛，無漏盡通。

疏第十卷
【疏】住出地心等者。問：初入地心既是見道，住出地心後是修道，未審相見道在於何心？答：今以理推徵，相見道在於住心，從真入相故。
【疏】為斷餘障，證轉依等，生起下文者，即此論文云：為斷餘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論文即是生起廣解為斷餘障轉依之義，今但總標。生下，略釋文也。
【疏】然非唯智是修習位，乃至略不說餘者，意云：此修習位非唯取此無分別智而為修習位體，然亦取修習位中十波羅蜜為修習位體。問：何故論中說修習位唯取無分別智，不說餘法耶？答：即從所緣能斷道說。緣者，藉也，即修習位從所藉無分別智能斷惑故，所以此位偏說無分別智，略不說餘法。或所緣者即是真如，既對所緣真如，即說能緣無分別智斷惑之道為修習位，故不說餘十度等法。
【疏】遠離所取，名為無得者，謂所取境是能緣心之所得，今離所取，名無所得。遠離能取，名不思議者，其能取心，名為思議，今心智既無能取，名不思議。
【疏】或有漏分別說為戲論者，且如童子戲於沙土之上，終日無益。此有漏法亦復如是，終日駈馳，順於生死，終無有益，故名戲論。然如無漏之法，能斷於漏，故壞生死，非戲論也。
【疏】妙用者，此無分別智，凡不能為，皆悉佛妙，有大勝用，非要神通名為妙用。
【疏】違細名麤，違輕名重者，菩提、涅槃是微細法，不同煩惱障麤重之法。得細輕名重者，二障障正道，故名麤重。麤重之義，諸論不同，有其兩說：一者、二障種子，於無漏法性無堪任，違細輕故，說名麤重，有實自體；二者、二種所引無堪任性，與五蘊法非一，實五蘊無別自性，違細輕故，亦名麤重。今此頌中說前非後，有種體故。
【疏】所知障種名麤重，乃至若論煩惱非種麤重亦地地斷者，及非種麤重者，即是二障之上無堪任性是也。若所知障地地之中起法空智，無間道斷也。若煩惱種十地不斷者，至金剛心方斷。若煩惱上無堪任性，亦十地之中地地斷。若所知障與煩惱障同種、別種，今應分別。亦所知煩惱同種生者，十地之中地地起法空智，無間道斷所知障種，煩惱亦隨斷；起法空智，解脫道斷所知障、煩惱。二障之上無堪任性，以所知煩惱同種生，氣分同也。其煩惱障若與所知障別種生者，即十地之中地地起法空智，無間道斷所知障種，兼斷煩惱障上無堪任性。煩惱種至金剛心始斷，起法空解脫道時，唯斷所知障上無堪任也。問：若無間道能斷煩惱障上無堪任性者，何故

此論云無間斷惑種，解脫道捨無堪任性耶？解云：論即約斷二障同種者說，故亦不違。若據別，如前釋。
【論】此能捨彼等者。此無間道，捨二障麤重，至解脫道，得二轉依。轉依者，謂菩提、涅槃。或可頌意，但說涅槃。
【論】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。與染淨法為所依故者，意說第八識與染淨法為所依也，不約與七為所依故。若約六七識為所依者，若六七正起染時，可與染法為依，正相唯如何得與染法為依？或六七起善心時，可與淨法為依，如何與染法為依？故唯取第八為所依也。故說第八為染淨依，真如為迷悟依。
【疏】總為別依者，意說總第八依他，與染、淨別法為所依。染即依他上遍計，淨即依他中圓成。若爾，是依他唯第八識耶？答：又解：依他又通一切有為法，皆是依他，從緣生故。今約無間，與染、淨二法俱為所依，即唯第八，餘色、心等有間斷故。
【疏】同攝論果斷分解轉依者，意云：如攝論中有十分義解轉依果，今此果斷分即是彼十中一數也。彼果者，即是菩薩斷果；斷者，即是涅槃，由斷煩惱得涅槃故。
【疏】轉謂轉捨至轉依依士釋者，意說第八總依他與染淨別法為所依，即依他轉染得淨故，依他是轉染淨之所依，即轉之依故，名為轉依，故依士釋也，即依他與二轉為依也。
【疏】又解：此文依他事上至故名轉依者，第二解云：即此依他起法與理為依，由有依他起第八識故，與能遍計心為所依。由能計心起計所執性，而執邪道理。若起聖智，斷染遍計性，得菩薩智，而即證涅槃真如。故說邪理及真理，皆依他起事法。故事為理依，即將事攝理，如將苦等事攝諦，名苦諦真如。苦即是事，法即但名苦諦真如。苦諦既然，此論中說依他起與染淨法而為依者，是事為理依也，即同小乘說，小乘說一切理法皆依事故。此下論文云或依即是唯識、真如、生死、涅槃之所依故者，此文即理之為事依，唯是大乘中不共義，小乘無也。問：兩解所依，有何差別？答：前解依他起法為染淨依，後解約事為理依，故有別也。
【疏】無性云：二所依止轉依亦持業釋者，意云：此依他起事等，有邪理執著，有正理離倒，即依他與邪理、正理二法為依。若轉却依他邪理，自己正理得顯，即無漏起生正智。所以轉字而屬所依依他，故持業釋。轉即依故，名轉依也。即依他起一法，能持染淨二法，名持業釋。三藏法師有此分別。又按無性本論第九云：二所依止轉依為相，此中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，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，二所依止即通二分。依他起性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無性釋云：二所依止轉依為相，或依士釋，或持業釋。解云：二所依止即通二分者，意說：二分者，即是

生死、涅槃，名為二分。通二分者，即依他起性。依他起性既與二分為依，故知依他亦通染淨，故云二所依止即通二分也。二所依止至或依士釋，或持業釋者，意云：若依他與染淨為依者，轉染為淨，名轉之依，故依士釋。若依他起體通染淨者，轉染得淨，轉即是依，故持業釋。

【疏】然今能依、所依合為轉依，故無持業釋者，若據其文，即不順；若據其義，義即無違。意云：攝論能、所依合說，故通持業釋；此論中能、所二依別說，故無持業，但有依主釋。或可此論能轉與所依合名為轉依，有依主釋；攝論唯約能依染淨，轉即是依，故持業釋。此順疏文，不違理故。

【疏】今言依他起名轉依者至名為捨者。意云：此釋伏難。謂有難云：所言轉依，轉謂即是遍計圓成，如何論云依謂依他起耶？答：如疏自明。流轉即虛妄遍計生死，還滅即菩提，菩提即道。諦是能還滅，諦是所證寂滅處，俱依依他第八識也。又有異師解轉依文云：轉者，屬能轉道，亦轉之依。由能轉道，轉所轉依，名轉依故。今此解者，相最顯了。詳曰：與轉為依，名為轉依。轉即能依，能依論說是染淨法。云何轉言屬能轉道？能轉道者，非是染故。今釋轉者，而有二義：一云轉者，屬能轉道，捨得二種。轉之捨得，依主為稱。二云轉者，屬所轉，捨得二種。轉即捨得，持業立名。今依初義，合言轉依，亦依主釋。合言轉依者，轉謂能轉，依謂所依，即轉與依合，說名為轉依也。

【疏】即真如迷悟依者，迷悟是能依，真如是所依，即迷悟之依，亦依主釋。

【疏】悟此真如證涅槃者至能、所依異者。問：生死妄計與真如體別，可與為依。涅槃既與真如無別，如何真如與涅槃為依？豈可一體之法而分能、所依別耶？答：執四種涅槃中，初、後二種涅槃，體即真如，不分能、所。若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，由斷障所得，此二涅槃即是擇滅。擇滅是假，即依真如。此假涅槃為能依，真如是所依，故說涅槃依真如也。

【疏】金剛心後等者，此釋頌中便證得轉依文。

【論】雖於此位至名法身故者，此釋伏難。難云：如第一師釋轉依，言證得如斯二依果，云何此中但說涅槃，不說菩提？答：而非此中頌意所顯，頌意但顯唯識性故。又復頌既云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，明知但顯涅槃，不說菩提也。

【疏】位有多種者，即五位也。但說小分者，不說餘位，但說修習位，故言小分。

【疏】此無別體者，意云：總名修習位。若說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即分十地，十地與修習位無別體也。言總釋別位

者，即是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。若為別位，即約此修十勝行別位以立名十地，故云總釋別位。

【疏】明十勝行即是廣前至是出世間智者。問：十度中，前五是福，如何將十度而釋無分別智耶？答：其修習位，非唯取無分別智為體，總用十度名修習位，故入十勝行。廣、無得、不思議是出世間智，於義何爽？

【疏】俱行五蘊者，但無漏戒名色蘊，俱時身不名色蘊，以有漏故。

【疏】前劣者已捨故者，意云：且如見道聖性，對修道無漏智名劣，即前前劣，後後勝也。意難云：若見道無漏智斷分別惑，名見道聖性，即修道無漏智不斷分別惑。又捨前見道聖種，有修道無漏智等，應非聖性。

【疏】性能斷故者，意說且如見道無漏智斷分別惑故，所以修道無漏智等斷分別也。見道智不斷修惑，修道智亦能斷，故云性能斷故，又是見道無漏智之類故。若據此義，即兼取已後修道、無學道無漏智種為聖性，於理為勝。問：且如分別二障種，能生現行者立為異生性，不能生者不立為凡性，何妨聖性但於能斷分別惑無漏智種上立耶？答：此亦不然。若爾，如身在欲界坐，得無色界定已，離欲界上二界染，此人既即欲界中分別惑種不生現行，未知此人是何界異生攝，亦不說此人有無色界分別惑種能生現行，即不說此人是無色界異生攝。何以故？以本所生身及第八識是欲界故。若言此人是欲界異生者，此人先伏欲界染，即欲界異生性不成就故。若救云：此人所有色、無色界分別惑種，依欲界第八識故，種子不離識故，即此人是欲界異生。者，不然。違前種子不成就中，若身在欲，即上二界種子不成就，亦不可說身在欲界或在色界，即用三界中所有分別二障種名欲界等異生，以界是繫義故。今正義應言：若身在欲界，欲界中分別惑種若能生現行、不生現行，為欲界異生性。若身在初禪，即依初禪中所有一切分別二障種，無問生與不生立為初禪異生，乃至有頂亦然。

【疏】各隨自乘所治，既為凡性者，如二乘人，但依所治分別煩惱障種上，立為異生性；菩薩人，依所治分別二障種上，立為異生性。

【疏】亦隨自乘能治至一空、二空智種為體者。若二乘人，即依生、空智種上立為聖性；若菩薩人，即依生、法二空智種上立為聖性也。

【疏】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者，若二乘即名小丈夫之聖性，若女人得預流等四果，亦名丈夫之聖性，性是丈夫故。若成此性，種是女人，亦名丈夫。問：依男身得聖性，聖性應勝；依女人得聖性，聖

性應劣？答：女人但得聲聞果，不得獨覺、菩薩也，獨覺、菩薩必依男身得故。然獨覺中部行獨覺，女人容有種姓，必不得麟角獨覺。麟喻獨覺，出無佛世，以神通力化三千界，故非女人所得。

【疏】此地名極喜地者，未知此喜是何地喜？答：初禪、二禪喜及欲界喜。若第三禪但有樂，第四禪有捨受。若爾，菩薩入見道，要依第四禪，第四禪唯是捨受，如何菩薩起下地喜心？答：菩薩欲入見道，身在欲界。若正入見道，即依第四禪，在見道已後，起下地喜心。身在欲界，起下地心，斯有何失？若爾，由頓悟菩薩身生欲界，出觀已後，得起下地喜心。且如漸悟迴心，身生第三、第四禪中，還依第四禪心得入見道，出觀已後，如何起下地喜心？唯除借識力，身在上地，借下地眼、耳、身三識等。今解云：第四禪中捨受亦得有喜。且捨有二種：一、順益捨，二、違損捨。違損捨與憂相應，若順益捨亦假名喜，非實是喜也。且如第二禪中，見下火交起而生於憂，亦假名為憂，憂受初禪既斷故。此亦如是，即捨受名喜。二釋俱有理。

【疏】由得不住道者，有兩釋：一云、菩薩得無住涅槃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名不住道；若預流人，厭生死，樂涅槃，名住道。二云、約菩薩於在家或出家二道之中，皆不定故，向作梵王、帝釋、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；或大魚之身，救其飢饉等；或作師子、虫、鹿等身，隨煩惱受生，化沙門、比丘、比丘尼像。若預流人，即住在家、出家二道之中。出家，即剃除鬚髮，威儀具足；若在家，即受持五戒等。然菩薩不定住於一道，名不住道。問：二乘人及漸悟菩薩，可許受持菩薩別解脫戒；頓悟菩薩既是大乘，如何亦受菩薩戒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者、為欲遍學；二、為欲降伏二乘，所以須受。故頓悟菩薩，先學大，後學小；若漸悟菩薩，先學小，後學大。

【疏】一、向預流行不成就故者，如預流人不行十惡，性戒成就。若菩薩行於十惡，並見諸眾生先曾修善，後遇惡友，更令造惡。菩薩見已，恐墮惡趣，即作是心：彼得生天，自墮地獄。作是心已，即斷命根。故菩薩起煩惱，勝二乘無量劫悟道，乃至偷盜、邪行、兩舌等罪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也。

【疏】亦非一來者，然一來果，大生唯有一生，小生即有四生，謂兩箇中有。菩薩不爾，受無量生，化有情類。

【疏】不還者，更不於重生處生，名不還果。如先於欲界或梵眾天生已，更不於此處生，名不還果。已上皆然。

【疏】菩薩生欲界，不退靜慮者，意說菩薩得上地定而不退定，亦不起欲界潤生煩惱，但由願力受欲界生，縱起煩惱助願受生，亦不起煩惱過失，故說菩薩安住靜慮，還生欲界。

【疏】菩薩滅離無色界生者，滅即是離。意云：菩薩離劫無邊，而更不生後。
【疏】或色界中已證得威德菩薩等者，初地已上菩薩，皆名威德，威德菩薩不生無色界。意云：非但菩薩威離無色生於欲界，亦有得威德定菩薩，為利益有情，雖住靜慮而生欲界。問：何故菩薩不與無色定相應，生於欲界耶？答：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。
【疏】由此菩薩善巧迴轉動故者。善巧迴轉動者，即是方便巧能也。此菩薩雖得上界定，不退上界定，還生欲界，故名善巧回動生於欲界。
【疏】唯有具利故喜至極喜故者，彼論云：二乘人唯能自利，不能他利，不名極喜；初地菩薩具二利，故名極喜也。又二乘人唯證一生空聖性，不名極喜；菩薩人能具證二聖性，故名極喜。故瑜伽七十八及解深密經第四同作此說，云：成就大義，得未曾有，出世間心，生大歡喜。故仁王經名為喜學十住婆沙，始得法味，生大歡喜，名極喜地。
【疏】無上二利，初證聖處，多生歡喜者，疏引十地文隱，讀者難悟。今按十地論云：菩薩成就無上，自利利他，初證聖處，多生歡喜。故聖處者，即聖性也。
【疏】即與此二因同者，自下別解。初地具三因，故生歡喜也：一、初獲聖性；二、具證二空；三、能益自他。具此三義，故生極喜也。與此二因同者，彼此二論，俱有初獲聖性、能益自他二因，故云二因同。唯具證二空相一因，此論獨有，餘所無。
【疏】四十七、說此地善決定故者，即疏中除却四相發心分外，其次已下有六箇故字是也。又按瑜伽四十七云：極喜住菩薩有四相發心：一者、何相發心？謂勝解行住，已善積集一切善根，於菩薩行已正超出，略說是相。二者、何所緣慮？緣當來世菩提資糧，利有情事，一切佛法，諸佛所作，此等圓滿。三者、發心何狀、何相、何自性起？謂諸菩薩發起一切菩提資糧，隨順有情，一切菩薩成佛等事。四、發心有何勝利？謂諸菩薩發是心已，超過異生地，證入菩薩正性離生，生如來家，紹如來種。又云：又現法中能起菩薩一切精進，信增上力為前導故。又云：引發十大願，謂：為欲供養最勝有情，說無上法，引第一願；為欲受持彼所說法，引第二願；為欲勸請轉法輪故，引第三願；為欲順彼行菩薩行，引第四願；為欲成就彼器有情，引第五願；為往佛國，見佛供養，聽聞正法，引第六願；為淨佛國，引第七願；為不離佛，與諸菩薩常同一味，意樂加行，引第八願；為利有情，曾無空過，引第九願；為證菩提，作諸佛事，引第十願。十願者，按四十五云：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以一切供具供無量佛，名一大願；願於當來護佛正法，傳令不斷，名二

大願；願於當來從都史天下至般涅槃，名三大願。願於當來行菩薩行，名四大願。願於當來普成有情，名五大願。願於當來普示世界，名六大願。願於當來普淨佛土，名七大願。願於當來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趣入大乘，名八大願。願於當來無倒加行皆不唐捐，名九大願。願於當來速證菩提，名十大願。又四十七明初地中有十淨修住法，由是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：一於佛法深生淨信，二觀有情唯苦起悲，三誓令脫苦得樂起悲，四為救憂苦而行惠施，五為利有情求世出世法而無厭倦，六無厭倦故善知諸論，七善知論故善解世間，八即於如是正加行中而修慚愧，九即於如是正加行中得無退轉，十以妙利養及與正行供養如來。又云：又諸菩薩於此十法受學隨轉多修習已，復於餘九增上戒等諸菩薩住，從佛菩薩專精訪求一切種道功德過失，及神通樂無失壞道等。此即開曉餘九地也。又云：願見諸佛，願生佛國，如實稱遂。又以見佛成就有情善根，迴向無上菩提。由是三種清淨因緣，彼諸善根倍復明淨，名修善根。又云：在在生處多作輪王，王贍部洲得大自在。得百法明門等是生處戒等，彼廣明威力故得大自在，是威力故

【疏】二、障攝者，意說此犯戒垢，後十一障中辨；煩惱、所知二障中，當辨相攝。

【疏】淨尸羅至即通三種乃至此地已滿者。淨尸羅者，是梵語，此云清涼。意云：若堅持戒，即名清凉；若破戒者，即心生熱惱。然此第一解，即不及第二解。此中意說：若別解脫戒，即能離性罪；若定道共戒，即能離犯戒。貪等煩惱性罪者，但制不制皆結罪，如殺、婬等十不善業；若制有犯，不制無犯，名遮罪也，如制不得婦人同道行等。雖第三地中得定增上，然十地中皆得定故。若望定共戒，即此二地既滿，定障亦除。然第三地中斷定障名發光地者，據定增上說。此答外伏難。言通三種者，所謂別解脫律儀、道共律儀、定共律儀也。然此三種律儀相望，應作四句分別，具別解脫與定共戒相望。四句云：有得別解脫律儀，不得定共律儀，謂今時持戒比丘，唯受得別解脫戒，不得上界定。有得定共戒，不得別解脫戒，謂諸外道雖得四禪、八定，而不言別解脫戒等，所以一切外道身中皆無別解脫戒；有亦得別解脫戒亦得定共律儀，即如比丘受得別解脫戒已，又修行至三乘須解脫分及須決擇分中得上界定也。第四句可知。謂異生至等不受禁戒者，又將別解脫戒對道共戒相望作四句云：有得別解脫不得道共戒，謂諸比丘雖受別解脫戒未得入聖；有得道共戒不得別解脫戒，謂有羅漢果而是沙彌，乃至前三果人亦有是沙彌者，此等雖得道共戒而未得別解脫戒者；亦得別解脫戒亦得道共戒，謂佛在世有比丘受解脫律儀，於彼修行得入聖道，亦有小分先得四果後方受別解脫也；有非得別解脫戒亦不得道共

戒，謂餘凡夫亦不受戒不得聖道。又將定共與道共相望作四句者，有得道共戒必得定共戒，有得定共戒不得道共戒，謂餘外道而得上界定無無漏道也。第三四句同前。第三四句可知。

【疏】或依別脫至根本罪故者，此第二解。解云：今第二地，唯依別解脫戒說，所以二地能令離三戒障，隨戒故名戒障。三戒障者：一、加行，二、後起，三、根本。如言殺生，先持刀杖向前欲殺，名加行；殺生已後，其罪增長，即名後起；正殺之時，名為根本。此三障戒，名為戒障，障別解脫戒也。入二地時，別解脫既得圓滿，明知全能離此加行、後起、根本三種罪障。

【疏】非定、道共至後起罪故者，意說道共戒不能離此加行等三障。問：何故不能離此三障耶？答：此定、道共戒，名隨心轉戒，心有即有戒，心無即無戒。若不在定，即無功用而能防非。今此別解脫戒，一切時能除防性罪、遮罪、加行、後起、根本罪，立別解脫戒。據防非故，所以說二地有別解脫戒，而令能離三障等。有解云：據防性罪、遮罪、加行、後起、根本罪，立別解脫戒；據防性罪身、語七支，立定、道共戒；不依遮罪、加行、後起，而立定、道共戒也。若依此諸根本，即是性罪。此解有理，若不防性罪，云何名定、道共戒？故俱舍頌云：從一切二現，得欲界律儀，從根本恒時，得靜慮無滿。釋曰：一切，謂加行、後起、根本三時，名一切也。二現者，心、境二法，在現、在世，名二現也。心唯是情，境通情、非情，此通性罪、遮罪也。依此深防，立欲界別解脫律儀，從根本恒時，得靜慮無漏，不防遮罪、加行、後起也。

【疏】又論性戒至餘論皆同者，此第二解。初地菩薩必不犯性罪，少分犯遮罪，作雖意護持時，有小分誤犯。又初地菩薩不同初二果，初二果人猶有妻孥。菩薩不爾，所以於性罪畢竟不犯，但於遮罪而有誤犯。有云：初地菩薩猶實有妻孥。未見文，更撿餘文，設有，皆是示現。故淨名云：示有妻子，常修梵行；現有眷屬，常樂遠離。

【疏】無性云：至無色名等至者，此文且據增勝現說，而不盡理。以色界中定、慧均故，所以名等持；以無色界定、慧不均，但名等至。即等離沉、掉，持心一境，故名等持。若於定中，正受定境現在前故，云名正受現前。

【疏】三、呪；四、能得忍者。以小文句請佛加持，能除定障，故名為呪。能得忍者，即以文句讚歎菩薩所有功德，於菩薩道速得不退，及能修證無性法忍。言遲鈍性者，即下闇鈍障也。由闇鈍故，於其三慧而有妄失，故得障名。

【疏】今此地無妄彼法，名大法之總持者，大法者，謂教法也；總持者，謂念慧也。由念故，不妄此教法，名大法總持。

【疏】謂以聞、思、修三慧至親能起二者，意云：謂依定及總持為因，發起無盡聞、思、修三慧，照了大乘法。因得定斷障，聞、思轉勝，故云發無邊妙慧光。妙慧光者，即聞、思慧也。問：定是修慧，聞、思是散慧，豈可依定心發起散心思慧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聞、思慧依定起者，即在定中義說有聞、思慧也。謂於定中能緣聞名故，假名聞慧；能緣義故，假名思慧。據實而言，實是修慧，必無散聞、思慧也。第二解云：即疏中有文，謂因得定斷障，聞、思轉勝，非由定力親能起二。因得定斷障者，因聞、思得定，因修慧斷障。此中意說，即由聞名定聞慧，思義起思慧。若已後不起修慧，即令已前聞、思有所忘失；若以後起修慧，即令已前聞、思二慧皆不妄失。又令已前聞、思二慧漸漸轉勝，名由定起，不是聞、思依修慧起，故說非由定力親能起二也。

【疏】故名明地者，舊經論喚第三地名為明地，准新經論名發光地，云明與光，語異意同。

【疏】問：何故十度、五地修禪，修三福業，此地修定者，三福業者，謂施、戒或修。此中問意云：何故十度中既說第五地修禪，明三福業，即說第三地中修定耶？答：菩薩為欲遍學諸道故，初地引施；二地持戒已上，同欲界有情；三地學修定，即同色、無色界有情。聲聞行法多，所以菩薩四、五地中學；緣覺行法少，所以唯第六地學；七地以下，學菩薩無相行等。且四地修菩提分法觀，五地觀四諦，理同聲聞；若六地修緣生觀，即同緣覺；七地已下，皆同菩薩修無相行。所以爾者，唯識約菩薩遍學諸道，故三地修定；餘論約十地中修；十度約隨增相，說云五地修禪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問：何故說於戒、定偏名福業耶？答：由施、戒感大財及生人、天中受勝妙果，由修定感上二界生，是故此三偏名福業。

【論】燒煩惱薪者，此但斷所知障，不斷煩惱。云斷煩惱障，即伏令不起，名之為斷。然疏引世親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等者，亦是伏令不起。故疏云：即斷第六識中俱生身、邊二見，及與二見隣近俱起貪、痴、慢等，亦伏不起。就此應分別：若貪、痴、慢與身、邊二見俱起者，即四地中伏也；若貪、痴等由身、邊二見勢力所引起者，即第五地中伏；若貪、痴、慢不由身見邊等獨頭起者，即第六、七地中伏。然四地中亦伏八大隨惑，而不伏小隨

【疏】十地云不妄煩惱薪者，妄謂痴妄，妄失此煩惱，無始相續不絕，名為不妄。亦有疏本云不惡煩惱薪，起火所燒故者，有解云：身邊二見，是有覆無記性，云非不善，故云不惡。此四地中伏，故云起火所燒。

【疏】以菩提分法為慧者，非皆是慧，慧之焰故者，意說：此地修菩提分法觀，名焰慧地者，即菩提分法非皆是慧，慧之焰從喻為名

也。意云：三十七菩提分法中，四念處是慧為體，五根中慧根，五力中慧力，七覺支中取擇法覺支，八正道中取正見，此等八法皆為慧，餘二十九法總名為焰，是慧之焰，故名慧也。亦如於焰從火而發，今時信、進等亦由慧發，故如焰，名云焰慧地也。

【論】五、極難勝地者。問：仁王經頌云：初地菩薩四天王，雙照二諦平等理。何故此論等唯說五地真、俗雙觀，方名難勝？答：世智有二：一者、緣色等諸法自性；二、廣分別；五、明差別。緣色等法無多差別，易故，初地真、俗令緣；緣五、明論智起有多差別，行相難故，然五地方令真、俗雙緣。問：初地、五地既一種，真、俗合緣有何差別？三藏解云：初地得者，據由加行力方得；五地得者，據由任運力得。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然相應者，至前四地中猶未能故者，此釋相應義，有二解：初、約智辨相應；第二、約境辨相應。謂於真觀為俗，令境相入，名相應等者，此約智解相應也。即約一念中得，並起二智，名相應。意說：第五地菩薩，一念中起根本智；正觀真時，即起後得智。於此真上而能觀俗，名後得智；正緣俗時，同念即起根本智，即能觀真。但以真俗不相離，非謂將真即是俗也。問：無一心中二慧並生，如何解此文？答：彼約凡小菩薩、二乘等說，非約八地菩薩，亦不相違。有云：相應者，於一念中同一智體，雙證二諦，名相應，非謂真俗二智並起相應也。

【疏】又境同名相應至名相應者，此第二解，即約所緣真俗不相離名相應。謂起根本智觀真時，即起後得智於真上而觀於俗，以俗不離真故；若以後得智觀俗時，即起正智於俗境上而觀於真，真不離俗故。故云二諦無差別也。據境真俗不相離名為相應，故五地真如名無差別真如。

【疏】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等者，即自第七識為第二識，從於本末以為次第說。彼第七識中，我、我所不許俱起，如何此一念二智並生？此等妨難，如彼廣說。

【疏】謂觀十二諸緣起支至名無分別者，此同攝大乘。彼云：由緣起智為所依止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能現在前。故世親釋云：謂此地中住緣起智，由此智力，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，悟一切緣起諸法無染無淨。解云：由加行智為先，引無分別智，證真如理，離染淨相。故疏云：有最勝智，觀無染淨，令現前故，名無分別。

【疏】七地成有，八地成無者，此疏兩句文，全是第七地中問答文。問：第七、八地俱是無相，未審二地有何差別？答：七地成就有功用，八地成就無功用行，故有差別。又解：此文即勝後七、八地為難，然後却解第六地無染、淨相。謂有難云：第七、八地既純無相，第六地中後觀緣起諸法而無染、淨相，未審此等有何差別？

答：第七地雖是無相而有功用，第八地中雖是無相而無功用，第六地中雖觀緣起支等無染、淨相，然於觀心上還有無染、淨相現。若第七地無無染、淨相，故有差別。

【疏】十地云至有間大智現前住者，間謂間斷，即由觀緣起智為先加行，有時引彼般若無分別而得現前。或可間字平聲讀，由緣起智為先，中間引得無分別智也。

【論】七、遠行地至二乘道故者，此釋第七地。加下，論說：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；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多。第七地純無相觀者，真如觀中無種種言說所說相，名為無相。又前三地相同世間，次云三地相同二乘，作四諦、緣起觀等，同菩提、獨覺故。今於此地至於無相功用後邊，已過世間二乘道故，能於空中起有勝行，故名遠行。行漸高遠，得遠行名。

【疏】猶名有行者，雖於無相，猶名有加行也。

【疏】執有生滅者，若觀無明緣行等，即名生相；若觀無明業即行業等，即是滅相；乃至識、名色等亦然。

【疏】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者，意說前六地菩薩未能觀空之時，即起神通利有情等殊勝有行；此地不同前地，故能空中起有勝行。問：七地菩薩無相相續，未審又起有相諸煩惱不？答：入無相觀時，即無相恒相續；若出觀時，還起有相及貪等煩惱。若第八地無相觀恒相續，又無間斷。

【疏】報行純熟者，報謂根性，行謂修行，即所修勝行，又或是根本字。意云：此地菩薩，根行純熟，因修任運，不待加行而能成之，名為根行，如言根性自然成等。此解稍勝。

【論】四、無碍解者，以慧為體，故說此地名為善慧。善慧即是四無碍解。於一切法無滯碍故，名無碍解。法無碍解者，於一切能詮教法而無滯碍。義無礙解者，於一切所詮義理而無滯碍。詞無碍解者，分別一切言詞。意云：分別一切諸方眾生難言說，即如法華經中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門也。辨無碍解，即是四辨、七辨，能為有情隨法說法。

【疏】無性云：由得總緣一切法智至所依法身故者，此解法雲地，即從境及喻為名，名法雲地。法是智之所緣境也。此有三義：一、如攝論云：大法智雲，含眾德水，譬如大雲。無性釋云：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總緣一切契經等法，不離真如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至勝巧能故者，第一義解云：共相境智者，即真如。是共相境，三世如來同共證故。二、云又如大雲至此名麤重者，此第二義。故攝論云：蔽如空，猶大雲。無性釋云：又如大雲，覆隱虛空。如是總緣一切法智，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、智二障。言覆隱者，隔義、斷義。三、又如大雲至充滿所證、所依身者，是第三義。故攝論云：

充滿法身、法雨，如大雲。無性釋云：又如大雲，雨清冷水，充滿虛空。如是總緣一切法智，出生無量殊勝功德，充滿所證、所依法身。

【疏】得大法身者，顯前九地，證此地令得，故云得大法身。

【疏】如雲身遍滿故，乃至度眾生萌芽者，意說如雲遍滿虛空，此地菩薩能起化身，遍滿法界，化八相成道，化諸有情，除其煩惱垢，令善根增長，即是萌芽開敷。

【疏】不自在者。問：若不得自在，如何前云具足自在，於諸王子而得自在耶？答：據當地雖得自在，若望後佛地，亦名不自在。故疏云：對此障故，說後佛地。

【疏】十地第十二說至皆如彼說者。此說十地菩薩得受佛位，有其十相。疏雖略引，今按彼文，具引十相：一、主相者。主者，即是第十地菩薩所見他受用佛名主，非約第十地菩薩名主也。或此佛所坐大寶花王臺，此花勝餘花，亦得名主相，王是主義。二、量相，乃至大千世界者。此即約第十地菩薩所見他受佛所居土量大小，不說花量大小也。即取一个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一一塵各各是一三千世界，如是一个三千界、二个三千界，乃至數至阿僧祇三千界，乃至十个阿僧祇三千界、百千个阿僧祇，如是一个僧祇、二个十僧祇，乃至十个十僧祇、一百个十僧祇、二百个十僧祇，乃至千个十僧祇，乃至百千个十僧祇等世界，一一世界碎為微塵，然一微塵為一世界，寬狹量同也。如一个第十地菩薩所見他受用佛世界，與此等世界寬狹相似，或菩薩所見花王坐量相，如此等世界大小相似。問：若爾，如何言第十地菩薩淨土大自在宮在色究竟天上耶？答：此大自在宮未必居彼色究竟天上。且如十方世界，或高或下不定，猶如雨滴，或當他方欲界，或當色界，或當地獄，或當風輪。既爾不定，如何定言在色究竟天上？今解云：如言無色界，以三界論之，無色為上，色界為中，欲界為下，是無色在色界上耶？據實，無色界通其欲色二界，淨土亦爾。據其勝處，且言依色界，其實處所不定，乃至欲界亦有也。問：初地菩薩所見他受用佛坐百葉華，未審菩薩坐華葉數多少於佛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菩薩所坐華葉與佛相似；二云、菩薩見佛理合申敬，但立不坐；二、不論華葉多少。二地菩薩見佛坐千葉花，准釋可知。五、因相，出世善根後得所生者，若菩薩成佛自性身，即是正體智所得；若自受用真土及他受用菩薩花座等，並皆是菩薩後得智出世善根本所生也。六、成相，行諸法如幻性境界所成故者，意說諸法如幻境界所成就故。七、第一義相，光明普照一切法界故。普照者，名為正觀花王，有光照一切境界故。八、功德相，過一切諸天所有境界故。九、體

相，大瑠璃摩尼寶為莖等故。十、莊嚴具足相，化身有無量光明，一切眾寶間錯其內，無量寶網彌覆其上故。

【疏】又如懷孕在藏十時，菩薩亦爾等者，如人懷孕，十月方生；十地菩薩亦爾，要經十地，十地滿足，方得成佛。喻子在胎藏，十月滿已方生也。十地者，即經十地也。有疏云：十地菩薩亦爾，意說菩薩經十地，由如十月在胎藏；今得成佛，由如子十月滿出胎也。

【疏】行及德及名者，然彼論明菩薩十度行，及明十地菩薩功德，兼明十地之名，廣如瑜伽四十八說。

【論】如是十地等者，明此地體，諸論不同。按十住毗婆沙云：善根、階級、住處，是地義。此同攝論，以智為體，以無為法無階級故。又梁攝論唯說出離，即真如為地，以如為法本，故偏說之。又佛地論第一有三義解地，謂所依、所行、所攝。即以淨法界、境、智等法合為地，如次名為所依、所行、所攝。所依者，謂清淨法界，名為所依，佛所依故。所行者，謂境等四智，名為所行，能有所行故。四智相應法，是行所攝，名為所攝，佛所攝故。諸聖教久不同，義不違也。

【疏】此論總出地體義至生長義故者，此論意說，有為、無為法總為地體者，是依持義、生長義。無為與智等，為依持有為智等，能生長諸功德，名為地也。

【疏】四十七云：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地者，意說真如於菩薩行能攝持故，亦名地也。

【疏】能為受用居處義故名住者，意說菩薩受用二利行時所居處義，說之為住。

【疏】即是實法為假者所依等者，意說真如實法，與菩薩假者所依也。有人彈云：疏云：若說別實法與總假者，名之為地者，今解不然。論自說云：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。其處修行定非假者，不可假者別從實生。故但應說有為、無為總聚之法，與所修行別法為依，為生長因，名為地也。詳曰：若但云地，不對於人，可如所斷。若對於人，云菩薩地，菩薩之號，豈非目彼假者體耶？若許爾者，與假為地，何理不得？又本立地，祇約行人階位差別，若不對人，何須立地？又人無別，攬法成人，所修之行，亦即總分。廢總談別，云與修行為修行，為依生因。解云：有為、無為總聚之法，與所修行別十度等行為依。廢總談別者，即五蘊假者名總，真如等名別法。今不取總假者，但取別實法與總假者為地。雖所修行亦是總收，然廢總依別，說為地故。又與修行為勝依等，正釋與假為地所以。又諸菩薩殊勝五蘊，遠因實法而得生起，何過不許？故

四十七云：由能攝持菩薩義，故名地。正同此論。於菩薩行能攝故，故與菩薩而為地也。

【論】令得生長者，若初得見道無漏種，能生起現行，名生也。後令所得無漏智，漸漸殊勝，名長。或可新熏名生，本有名長。意說：謂真如等，與所修習十種勝行，為勝依持，令得長生，如大地。

【疏】今者不言如為能生至從自種子生故者，意云：不言真如為能生，行為所生，但說真如是諸法增上緣故，與諸法為依持也。由此諸行從自種生，亦如大地與一切草木而為依持，真如亦爾。有解云：真如為生能心，故說真如亦名地也。

【疏】即以勝功德至功德名地者。勝功德者，即是真如正智。意說真如正智與行為地，由求勝功德起行進修也。

【疏】此約果與因。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者，意云：以果與因而為地也。由所求果方起行故，即隨自他理智二極，皆名為果，非唯佛果。

【疏】然以假者總法為能依至為地勝者，意說別法功德與五蘊假者為地，即依別實法假者依此而修行故，故喚別法功德與總假者為地。

【疏】瓔珞經云持一切功德名地者，按彼文云：持一百萬阿僧祇功德名地。

【疏】生成一切因果者，即十地之中皆有因果，非是究竟名因果也。生成者，若有為名生因果，若無為名成因果。

【疏】無性云：謂諸菩薩於此地中至煩惱障等者，此文意說十地菩薩修習現觀。現觀是初地，離過是二地，離犯戒過、離貪是三地，由行忍故，於身不貪。又第三地菩薩能離欲貪愚故，修菩提分法是四地，觀察諸諦是五地，觀察緣起是六地，無相中有功用是七地，無相中無功用是第八地，得勝辯才是九地，及真灌頂是十地。逮，由及也。故此修位有十地別，廣如無性釋。疏云：十相者，即是十波羅蜜多也。

【疏】財是身任持，無畏是心任持，法施是善法任持者，然此中十八任持，今生皆約任持他身心，若後生即約任持自身心。故此三任持，今生但約利他，任持他身心。由施他衣食故，能任持他身令不壞，名身任持；由施他無畏故，令他眾生心無驚怖，名心任持，能任持他心故；由施他人法故，即能任持他心，令前別人心得斷惡心故，慧善解義等，名善法任持。此能施者，由今生行財法無畏施，任持他身心故，未來自身得衣食等，即任持自身；得離五畏故，即任持自心；得斷惡慧故，能任持自心也。下皆准知。

【疏】攝論第七施中，以法、財、無畏為次至義意同此者，彼論即約從深至淺為次，見富貴人先施法，若前人彼少財，後方施財、無畏等。今此論即約先施貧人財，令入佛法，後方施無畏法等，即從淺至深，故二論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無性第七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者，此文即與金剛般若論同。檀度能攝得六度，財施攝施度，無畏施得戒、忍二，法施攝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種。故彼論頌云：檀度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任。非但施中有六，乃至餘五度，一一皆有六種波羅蜜多。如戒中有施乃至慧，餘准知。

【疏】對法云至相違者。施度是財施，餘五無畏施，一切六法施。五無畏施者，由持戒故，不惱地，名無畏施；由施忍故，不恨怨，亦不打罵於他，名施無畏；由精進故，遍策發起，由禪定攝心故，亦不惱他，皆名無畏施；由智慧故，簡擇一切，亦不惱他，所以五度皆名無畏施。一切六名法施者，意說六度總名法施。問：初財施，如何名法施？答：施法財，亦名法施。故觀音經云：受此法施珍寶瓔珞等。又如以教法、教他人行六度，財所施等，皆名法施。

【疏】及三十九，初以財、法、無畏為次等者，按瑜伽三十九云：財施者，謂以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慧施，調伏慳恡垢而行慧施，調伏積藏垢而行慧施。無畏施者，謂救拔師子、虎、狼、鬼、魅等畏，拔濟王、賊等畏，救拔水、火等畏。若能如是救拔，令前人無畏，名無畏施。法施者，謂無倒說法，稱理說法，勸修學處，是名法施。如是一切，總說九相，名為施度。

【疏】律儀戒是善任持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、由此戒故，任持身中所有善法；二者、由此戒故，能息一切諸惡，即自利行，名善任持。

【疏】攝善法戒乃至是彼因故者，由持此戒，即能任持一切善法，及能任持無滿種子，故云是彼因故也。

【疏】大悲任持者，菩薩由大悲心，饒益一切有情，故名大悲任持。

【疏】遠離防護者，即遠離惡法，防護惡法；或遠離惡法，防護善法。

【疏】律儀是依持戒至無罪利益相者。此文意說，若不持律儀戒，不能建立後二戒；若持前律儀戒，亦攝得一切善法，故與攝善法戒為依持；亦能利益一切有情，故與饒益有情戒為依持。故說初戒為依持戒。

【疏】無罪利益相者，若持律儀戒所引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皆不為放逸故引此戒，亦不為與煩惱相應故引此戒，名無罪相。若為放逸與煩惱雜染心俱引此戒，即是有罪相。

【疏】七十八云：轉捨不善戒至義亦同此者，意云：轉捨不善戒者，即是此中律儀戒；轉生善戒者，即是此中攝善法戒；轉生利生戒者，即是此中饒益有情戒。故云義亦同此。又辨三種戒相。謹按瑜伽論四十云：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名律儀戒。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等，名饒益有情戒。問：瑜伽自云三戒同受，復云何言受律儀後所有諸善，方名攝善法耶？答：理實同受，顯後所起亦攝善攝。若不言者，恐疑後起非戒攝故。顯律儀是餘戒本，致前後言實同受也。問：云何善住、善護律儀戒？答：按瑜伽云：成就十支，名善住護。謂不顧戀過去諸欲，又不希求未來諸欲，又不躭着現在諸欲，又樂遠離不生喜足，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伺，又能於己不自輕蔑，又性柔和，又能堪忍，又不放逸，又能具足軌則淨命。問：云何善住善護攝善法戒？答：即能論云：由十種相，名住攝善，速能攝善一切種相，謂即施等十波羅蜜多。問：云何善住善護饒益有情戒耶？答：即彼論云：由十一相，名住饒益有情戒，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，彼彼事業，皆為助伴；又諸菩薩，為諸有情，如理宣說，令斷諸惡；又諸菩薩，於其有恩諸有情所，深知恩慧，常思酬報；又諸菩薩，於遭怖畏諸有情類，能為救護；又諸菩薩，於所衰惱諸有情類，能善開解，令離愁憂；又諸菩薩，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，即皆施與；又諸菩薩，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御眾，方便饒益，以無染心，先與依止，以憐愍心，現作饒益；又諸菩薩，於有情心，性好隨轉，先知體性，方隨彼轉，為隨彼心，而令惡止，善法得生；又諸菩薩，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；又諸菩薩，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，調伏有情；又諸菩薩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說法。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，如彼廣說。

【疏】諦察法忍是無生法忍任持者，諦謂審諦，察謂觀察，法謂一切法，忍謂印可。然諦察法忍有八種：一、觀因者，謂觀善、不善業因能得何果；二、觀果者，謂觀此果從何業而生；三、觀諦者，謂觀四諦，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世、出世間，染、淨、因、果；四、觀真實勝義者，謂觀安立、非安立諦；五、觀道理勝義。此復有三：一、觀現量，即緣現五塵作自相觀；二、觀比量，即指定正、邪；三、觀至教量，即十二分教；六、觀煩惱所行，即此煩惱能障涅槃；七、觀所知障，所知障菩提；八、觀神通，作化現等事。由觀八種，即得無生法忍。此一無生法忍非是三無生忍，三無生忍即是無漏法。此諦察法忍既通有漏，地前亦學故。所言無生法忍者，無生者謂心，緣此八法決定印可，餘癡等煩惱不得生故，故名無

生。法者謂八事，法忍謂有漏智。即由此諦察法忍因，遂引得初地已上三無生忍，本性、自然、惑、苦、無生等。

【疏】初、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者，由行此耐怨害忍為因故，不捨前怨家而與善法，令前人發起善心成就故。轉者，起也，即耐怨害忍是轉之因，故云成轉因。

【疏】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者，意說由諦察忍，修前二忍意，求無生法忍，即初地初無漏心也，故說無生忍與前二忍為所依止。

【疏】堪任甚深廣大法故者，意堪任者，即堪忍之義。意說菩薩得此忍，既能印可甚深廣大法故。又辨三忍相者，謹按瑜伽四十二說三相云：云何耐他怨害忍？謂諸菩薩猛利無間，種種長時，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，應如是學：如此是我自業過耳。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，今受如是種種苦果。我今於此無義利害，若不忍者，復為當來大苦因處。又自他身皆苦為體，彼無智故，於我苦體更增其苦。我既有知，何宜加苦？又聲聞人修自利行，不生他苦，況我為他而生不忍？云何安受苦忍？謂諸菩薩應如是學：我從昔來依欲行轉，常求諸欲，如是追求無義苦時，令我具受種種大苦，皆由無智思擇過失。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，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，況少少苦而不忍受？如是如是正思惟故，為求菩提，悉能忍受一切事苦。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？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，由善觀察勝覺慧故，能於八種勝解處善安勝解：一、三寶功德處；二、真實義處；三、諸佛菩薩大神力處；四、因處；五、果處；六、應得義處也；七、自於彼義得方便處；八、一切所知所應行處。

【疏】善根方便任持者，謂由彼甲故，能任持得善根。所言方便者，是加行精進家前之方便也，非是加行精進名善根方便也。

【疏】善根圓證任持者，證者，或證道理，或證真如。

【疏】七十八云：轉生善法至名體俱寬者。彼論既言轉生善法，即一切善法皆能生故，與此論中攝善、精進相似，故名體俱寬。如下當釋。

【疏】攝論等云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至不捨善軛句者，意云：攝論將無怯弱等為第三精進，即是經中有勇等三句，如世親攝論廣解。若對法說，第三精進名饒益有情精進，即是善根無盡任住持。善根無盡任持者，菩薩由利生故，所以善根無究盡也。瑜伽七十八對法及此論並同，即從第一被甲精進乃至善根無盡任持以來。此一段，疏且對諸經、論一一別解以下，辨其勝、劣不同所以。

【疏】然對法及此論，以二利為度至利樂有情精進，與對法同者，問：攝論何為與諸論不同？答：據義有別。就對法及此論，約二利

建立六度，所以六度中皆自利、利他之行也。六度皆有利生之說者，且前五度，一一度中皆通二利，其第六度唯自利，為攝後四度，於此有自利、利他行，故總說六度皆有利生之說。若方便，若正證，皆此攝故者，言方便者，加行善也；正證者，即見道無漏智。意說經四種中，有勤是方便、加行，後三是見道無漏智，故知四句皆是善根圓證任持中攝，故此任持體寬而名狹。體寬者，通攝得四句；名挾者，不通有漏善，有漏善心未圓證故。然攝論但以自利為精進度，所以三種精進中無利他精進，以攝初五句。加行為挾，唯攝有勤故者，意說攝論中辨精進度中，第二名加行精進。若望經中五句，唯攝得有勤一句。何以故？加行精進為挾故。若唯識中攝善精進，名、體俱寬，所以攝經中五句盡故。此論與對法不同，對法即名挾，體寬復異於攝論，攝論即名、義俱挾，由此論說名、義俱寬。此辨攝善精進與對法，攝論寬、挾不同，其利樂精進與對法同，更不異。

【疏】瓔珞經云至不能煩述者，言起大誓心精進者，即當此中被甲精進；方便進趣者，即當此論攝善精進；勤化眾生者，即此中利樂精進。名雖有異，乃無違。又辨三精進相者，按瑜伽第四十二顯彼相云：云何菩薩擐甲精進？謂諸菩薩於發加行精進之前，其心勇悍，先擐誓甲：若我為脫一有情苦，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落迦，不在餘趣，乃至菩薩經爾所時證得菩提。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菩提，我之勇悍亦無退屈。云何菩薩攝善精進？謂諸菩薩所有精進，能為施等諸加行成辨施等。又由此精進是能修證能成菩提一切善法最勝因緣，餘即不爾。是故如來以種種門稱讚精進能證菩提。云何菩薩饒益有情精進？謂此精進有十一種，如戒品說。彼說尸羅，此說精進，如前已引。

【疏】安住者至無猒倦任持者。此文意說，若入定已，得現法樂住，而身上有適悅故，不生猒倦，故名無厭倦任持。現法樂住者，即實已引得輕安樂受，現受身中適悅諸根，名住現法樂，故云現法樂住。

【疏】無性云：離慢、見等，得清淨故者，意云：外道即坐，得上定已，遂見上靜慮、慢上靜慮、愛上靜慮等。今菩薩不爾，由離慢等定，得清淨定也，故云離慢、見等，得清淨故。

【疏】諸所思事成滿住持者，意云：菩薩已前，未得六通，恒思欲證。今既引得六通，即已前所思欲六通事，今得成滿，故云諸所思事成滿任持。

【疏】御眾業者，制御女人，制御專不令墜漂沉業。菩薩制以善業御眾生，不令墮於惡趣，故云御眾業任持。

【疏】名饒益有情靜慮，從果為名者，先入定，後起通化有情，今定名饒益有情靜慮，乃是從果為名也。

【疏】一、現法樂住，從果為名者，由先入定為因，方引起身上適悅樂也。今靜慮名現法樂住者，從果為名也。彼論說第一現法住，即是此中安住靜慮，以下如次配之。又辨三靜慮相者，按瑜伽四十三云：謂此靜慮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當知此二，隨其所應，復有三種：一者、若諸菩薩所有靜慮，遠離一切分別，能生身心輕安，最極寂靜，遠離憍舉，離諸愛味，泯一切相，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。二者、若諸菩薩所有靜慮，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所有功德，當知是名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。三者、饒益有情靜慮，有十一種，如戒度引。又對法論第十二云：御眾業任持者，謂依止內證故，教授教誡所化有情，心未定者，令其心定，心既定者，令其解脫。此由饒益有情靜慮所任持故。

【疏】攝論等云以加行至同攝論者，如對法中緣世俗智，即同攝論加行智，加行智緣世俗色、心、文、字等，此並是自利智，約自利行說。又對法中勝義智，與攝論中正智同，正智緣如故。有情智即攝論後得智，後得智中能利有情故，後得智中亦有不利生時。今言緣有情者，從勝功德標立名，約利他說。問：第六般若既是自利，云何有緣有情利他之智？答：對法自解。疏將第十為第六度中有加行等三智，明知六度通二，利有情心中亦修六度也。若據此論，明第六度之中既言生空、無分別等三慧，故唯約十地無漏而論。且據一義，非是盡理。

【疏】此論別開至諸論不同者，意云：此論明十度，據理、事別說。第六自利緣理，第十通二利緣事。受用法樂即自利，成就有情智即是利他之智。

【疏】第三、云至大悲相應慧者，結第一、證真如慧，即同對法第二、勝義根本智。二、五明至善巧慧者，此同對法緣世俗加行智，雖後得智亦能緣五明等。今說增勝為名，但說加行智中能緣五明。三聚法者，言三聚者，總攝一切法，略有二種三聚。且初三聚者：一、色聚，謂攝十一色等；二、心聚，謂心、心所，心攝八識，心所攝五十一等；三、非色非心聚，謂攝二十四不相應及六無為等。故攝得一切法也。第二三聚者：一、義聚者，即是善性法；二、非義聚者，是不善性法；三、非義非不義聚者，是無記性法。故此三聚亦攝一切法，一切法不越三性故。三、大悲相應慧者，即同對法緣有情後得智。

【疏】一、照有諦至三中道第一義諦者，照有諦者，即是第一加行智，能緣一切有為法，以加行智等能達一切法如幻，所以名照有也。二、照無者，即是根本智，本智無相分，故名照無。三中道第

一義諦者，即是後得智，今言中者，但離前有無二法名中，謂後得智有相分，故名離無也。了俗如幻，虛假不實，名為離有，即離實有遍計所執。問：且如論所明三慧云：生空無分別，法空無分別，俱空無分別。夫入生空，必無法空；若入法空，必帶生空。此即是俱空無分別慧，何故更云法空無分別、俱空無分別慧耶？答：大分言之，二亦無別，但約迷悟淺深，迷深無不迷淺。有所知障時，未必有煩惱，有達淺不達深；有生空時，無法空，有達深必達淺；有法空時，必帶生空，所以法空即是俱空。據此道理，二空無別。若約作用義，即有差別，謂唯有生空無法空。謂十地唯起法空，遊觀無漏道及生空；後得智唯說煩惱，不取二乘生空。何以故？以二乘人生空，非是菩薩六度取收故。有起法空即有生空，如菩薩初入見道及金剛心雙斷二障時，必依俱空觀斷，即顯俱空中二智齊有作用，故得名俱空。有法空必無生空，如十地位中唯斷所知障，不斷煩惱障；有十地中能斷道，唯是法空智，不是俱空智。約此義故，故說俱空與法空別也。問：俱空之中有二智耶？答：據觀同而論，合有二智。若約道理而說，理有不然，無一心中有二慧。故云：一智有照二空之用，斷二障之能。云有二智，理實非也。問：何故論中所明五度，引對法十八任持而以配之？今第六度何引文不配？答：前五度與對法文同，所以引任持配之。今第六度與對法文不同，所以不引，亦何喪也？又菩薩三慧相者，按瑜伽四十三云：慧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；二者、出世間。此二略說，復有三種：一者、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，或於真諦將欲覺寤，或於真諦正覺寤時，或於真諦覺寤已後，所有妙慧最勝寂靜，明了現前，無有分別，離諸戲論，於一切法悟平等性，入大總相，究達一切所知邊際，遠離二邊，順入中道，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。於二者、若諸菩薩於五明處及於三聚決定善巧，謂於能引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，皆如實知。解云：三聚法者，即善等三性也。於此八處所有妙慧善巧攝受，能速圓滿廣大資糧，速證菩提，是名菩薩能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。三者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，有十一種，如前俱引。

【疏】攝論第七至般若故求菩提者，今此一段文中，初是攝論本文；從世親云以下，是世親無性釋文，即釋前本文也。言以諸善根迴求無上菩提是般若者，是此論中迴向方便善巧；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大悲故者，是此論中秖濟方便善巧。無性云不捨生死等者，疏引文略，讀者難知，故今具引。謹按無性釋云：若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不捨有情，當知即是不捨生死苦。以此善根迴求無上正等菩提，為證佛菩提故，當知即是希求涅槃。

【疏】四十九、說如前所說十二行相者，即是彼瑜伽論中自結。前文云所說不是，此疏中已說，名如前所說。已下皆准之知。各各有六，謂悲、心、願、慈等，如下自解。

【疏】對法十四，有四種方便善巧：一、成就有情善巧，謂四攝法，由攝受彼令處善巧故；二、圓滿佛法善巧，謂慧波羅蜜；三、速證通慧善巧，謂日夜六時發露諸惡隨喜功德，勸請諸佛迴向善根；四、道無斷善巧，謂無住處涅槃。由此數數究竟無斷，周遍十方一切世界，隨所應化，示現一切佛菩薩行。

【疏】進趣向果者，是自利行，即同此論。迴向方便善巧，即進趣向當來佛果，但據十地有所進趣，不說小乘果。二、巧會有文者，即巧會小乘中說。有云：教文次利生故。

【疏】三、一切不捨不受者，有菩薩不捨有情，令出離故。不受者，菩薩雖不捨有情，亦不攝受以為己有。又云：不捨者善法，不受者不受惡法。

【疏】攝論說至殊勝眾緣者，此是無着攝論本文。言殊勝眾緣者，即大願是也。故無性釋云：求未來世到彼岸緣，亦為利饒益諸有情故。然求到彼岸緣，為利有情故者，即同此論中利樂他願；及為速證佛果涅槃者，即此論求菩提願。

【疏】云無性乃至發種種願者是無性，天親釋文即釋前本文也。

【疏】願為當來，此是所為第七轉聲者，所為者，令是第四轉為聲中攝。緣當來菩提是所求境，何以所為即是第七轉聲中所於境聲攝，非是所依聲？言為當來故發種種願者，即釋第七轉聲所由。

【疏】四十九、說如前五種大願，名波羅蜜多，即是瑜伽論中自指前文。

【疏】三、所行願至殊勝功德者。意云：無倒思擇諸法，以施有情，為利生故，修習攝受一切菩薩功德，所謂四無量、四攝法等，以施有情。有情、菩提，並是於境，菩薩所攝受功德，莫不為菩提、有情也。故云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。若總若別者，謂所化一切菩提功德名總，就中一一有無量行，各各別也，故名為別。

【疏】五大願，此從正願所出者，意云：此第五大願，即從第四正願中分出。此復有十種願，如彼廣說。此五願中，初一是求菩提願，後四是利樂他願，亦同此論。

【疏】自行願者，即自利行，謂求菩提願。同此論說二神通願，就中有二：若為利生起，是利願攝；若自為嬉戲等起神通者，但是自利攝，即是求菩提願也。

【論】力有二種者。有解云：思擇力是思慧，修習力是修慧。若爾，後得如何有思慧？唯無漏故。答：有正思惟，名思何失？

【疏】所有十力加行清淨，名力波羅蜜多者，意說此二力乃是佛果十力之前方便，今取此十力前加行二力，為力波羅蜜多。
【疏】十力加行清淨至修習者，此問云：十力前加行中，何者是此思擇力？何者是此修習力耶？此文義配可知者，答前問也。意云：若加行中思惟簡擇諸法，即是此中思擇力攝；若加行中修習諸行，即是此中修習力攝。然清淨者，即加行無染，是清淨義。
【疏】一、報通力者，不是因定發通，但是菩薩俱生威力。即如四善根菩薩持法花經，不是天眼，以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悉見三千世界，此名報通。由此龍、鬼等皆得報通，亦名生得通。不假修習，但生便即得，故名生得。二、修定通力者，即先修得定，因定起通，名定通力。三、變化通力者，即現種種事故。此三種力中，前二通力具二利，第三通力唯利他故。
【疏】無性之由施等六成立此智至饒益有情者。問：何故疏下文即不許六度助成後四度？四度是末，六度是本，本是不助末，故此攝論中即說六度成立第十智度耶？答：然。此中即初因前六度方引起第十智度，即第六根本智引起第十後得智，名前六度能成立後得智，非約前六能助後四名成，若後得智即能助成前六。故下疏文即約本末，本不助末，故與攝論不相違也。
【疏】世親云：由般若波羅蜜多至成熟有情者，世親意云：由第六根本智故，引得第十後得智故，說由般若波羅蜜多。言復由此智至波羅蜜多者，准此文，即第十度通加行、後智。為勝意說：七地以前，由加行智引得根本智，說第十後得智成立前六度。問：八地已上，於無相中任運轉，無有功用，何故乃云後得智為加行，起根本智耶？答：所言加行者，但以後得為因，引起根本，名為加行，不同前勇悍進修名加行也。又云：八地已上，若望自修，即無加行；若據利他，作他有情事，亦有加行。加行智欲成佛事，先作意故，隨未遍智，先須觀察而後得故。由此菩薩自為己身及與自修行，不同受用法樂也。饒益有情等，即同此論中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然此中說五智成前度者，但約自地中前六度說，但是自地中前後相望名前，非是約他地以論前後。何以故？以地地中修行滿足，方入後地故，不可以第十智度助成以來諸地六度。又准世親釋，但云成前度，亦不云成以前諸地六度，故知但據當地說前六度也。
【疏】四十九、說於一切至名智波羅蜜者，此文是彼論中總標本後二智之教也。當地以下是別解。別解云：當知能取勝義慧，名慧波羅蜜。第六慧波羅蜜，即根本無分別智。能證真如，名為能取勝義，是自利智。能取世俗慧，名智波羅蜜者，此文說第十後得智。後得智能取世俗事，即緣理名慧，緣事名智。此智亦是此論中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

【疏】有多復次至如彼廣解者，即四十九有多復次，解後四後，指如彼說。
【疏】雖四十九，言於一切法至不相違也者，意云：此會瑜伽四十九文。若據四十九，但說一妙智；若據下，別解。依此論中，即說有根本、後得別智，未審有何所以？答：瑜伽言：於一切法妙智，是後得智。據說體，根本、後得是一，不許一念中二智並生。今解：據體、用別論，故分根本、後得二別，故不相違。
【疏】雖引此經，未可為證者，以彼經有人云是羅什法師經，亦未可依。一、無相智者，即正體智；後二智，即後智利他收也。
【疏】今但有二，無有三者，此有二解：一云：不同彼經智度有三。一云：或可此後四種度名唯有二，不同前六亦有三也。然後四度即是第六波羅蜜多體，方便等三既唯有二，何故智度獨自有三？故未可依。
【疏】此中十八或二十六者，結前六度各三，故成十八；後四度各二，成八；以八帖前十八，成二十六。
【疏】於地前具幾乃至攝前度何者，結地前地，地上及佛位皆具十度。故下論云：此十位者，五位皆具，乃至若種若現，俱唯無漏也。結地前所修十度中，後之五度實是加行智攝，不是本後二智，由擬宜學正體後得故，即假名正體後得智，實是加行智也。亦如法花經云：又見佛子，觀諸法性等。即是地前菩薩擬宜學地上菩薩，而非根本後得智觀。此亦如是，若地上菩薩及佛，即無耐怨害忍，以怨家不能害佛等故。然於佛自受用身上，皆義說有之。若餘菩薩佛身中無者，皆約義說有也。若化身中有耐怨害忍，即如天授害佛等是。言初施中財施攝後餘度何者者，然初財施中亦能攝得耐怨害忍，由菩薩於前人不壞怨心，於怨家所而行惠施。若饒益有情戒既云饒益，亦能將財益生者，利樂精進亦有施財，乃至定中即於事靜慮中能辦利樂有情事，變大地為金銀等以施眾生。結第六度唯是根本智，即無財施自利行故。若後四中皆是得後智，即取一分別利生後得智中亦能將財布施有情，是秖濟方便利樂他願修習力成就有情智等，如此皆是財施中攝也。言成熟有情智攝前度何者者，解云：通攝前諸度菩薩所修萬行，先他後己，皆為利益諸有情故也。此即略示其相，廣明指如對法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二本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二末
【疏】然是三業諸度通性至無無貪者。此說對法不取無貪，所以以無貪；不是諸度通性，所以不取。為三業是諸度通性，對法偏取。
【疏】四十云：律儀戒至即唯二業者。意說此律儀戒，唯以七眾別解脫戒為體。七眾者，謂出家有五，在家有二。唯二業者，謂身、

語也，即唯制身、口七支，不遮意故。
【疏】以受時、學時，三業為性故者，意說若受菩薩戒時，若行學菩薩戒時，皆以三業為性，常以至心恭敬煙語，誓不犯戒，饒益有情，是身、口、意用。
【疏】然菩薩戒，自息惡戒，是何戒攝者，此中問意。其菩薩意地三業中，息諸惡事，皆悉不儀，於三聚戒中，是何戒攝？此是問意。問：何名息惡戒？答：由菩薩意地三業，自不作惡事，名菩薩自息惡戒。
【疏】今欲為前支別故至論實只得者，此答上問。意說此息惡戒，論實亦得，是名菩薩律儀戒攝。今為顯前律儀、行相別故，所以且說七眾律儀戒，不說息惡是菩薩律儀戒攝。又菩薩自息惡戒是意業，此中所說，謂身、口七支是色律儀，為色、非色別故，所以不說菩薩息惡戒是律儀戒，但同攝善法戒中故。
【疏】若爾，菩薩戒有支、無支，如色法不者，此中問意云：然菩薩戒得具身、語七支，如二乘人身、語七支表色不？外有答云：菩薩亦得有十支戒也。如別抄會者，如法菀中表、無表章說。
【疏】文殊所問經至廣說者，疏引文略，使讀者猶迷。今謹按文殊所問經云：若以心分別人、非人等，男女、非男女等，若受出世間菩薩戒而不起慈悲心，若他物起盜想，若起妄語心，並犯波羅夷；若以身、語行，不堪得三乘。又若樹葉、皮汁，以心欲取，若起歌舞、作樂、華香、瓔珞想，若起高廣大床想，若起捉金銀、珍寶想，並是菩薩僧伽婆尸沙。僧者，伽婆尸沙者，此云僧殘。以身、口行，不堪得三乘。又若剃身毛，若剪爪如初月形，若起此想，若起斬斫草木想，若起毀他名譽等想，並犯偷蘭遮。偷蘭名大遮，名障善道，即大障善道名偷蘭遮。若以身、口行，不堪得三乘。又若佛、法、僧物，華香、衣寶，以脚踐踏；若佛塔，若佛所行處，及菩提樹、轉法輪處，以脚踏踐，並犯波逸提。波逸提，此云墮惡趣故。若不信者，不堪得三乘。又吐舌、動眼，毀諸威儀，起犯此想者，犯突吉羅；若以身、口行，不堪得三乘。又若見他物、他樂，種種服翫，詐現求利，及說人罪過，若起此想，犯波羅提舍，此云悔過；若以身、口行，不堪得三乘。
【疏】然菩薩四波羅夷者，如瑜伽菩薩地說，即是受菩薩戒時：一者、若為名聞利養，自讚毀他，是菩薩波羅夷；二者、有財有法，有來求者，慳不施與，犯波羅夷；三、先共他人鬪，加以刀杖，等他來求，悔不隨彼，犯波羅夷；四者、起邪見心，撥無因果，犯波羅夷。故此四種，名菩薩四波羅夷，故云復與此別也。
【疏】自無憤勃者，是瞋之一分。憤，謂恚憤；勃，謂怒自作色及出惡語等名勃。

【疏】亦不隨眠流注相續者，雖不現起，懷惡不捨，結怨裏心，名隨眠也。相續者，菩薩並不為此事。
【疏】彼卷又云至死法死者，意云：說世間法中有九種苦，所謂衰者，衰朽也。若對面實說名譏，若背面名毀，逼迫名苦。壞法壞者，謂資具等性是壞法，復過緣壞，名壞法壞。此猶質在，自是盡法，復遇盡緣，其質只盡，名盡法盡。老、病、死三，准此應說。問：壞、滅二法，與老、病、死三法何別？答：內外有異，故分五種：老、死等內，資具等外。若別若總者，遇一、二苦等名別；若總，遇九苦名總。菩薩不以遇此苦故而生懈癈。問：世法亦有譽、利、稱、讚等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譽等可欣，非是苦相，所以不說。
【疏】此以精進及彼所起三業為性者，由身行忍，不捶打故；由語行忍，不出一切非愛語故；由意行忍，不憤發故。是故忍中以三業為性。
【疏】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至能於八事等者。法思勝解者，即是諦察法忍也，謂於八事法上深生印忍。八事者，謂五明、三聚也。
【疏】定、道俱色至與此疏無論同者。意云：若定、道俱無表色，由定、道相應思，內防身、語，故通三業。諦察法忍，不說三業，但以審慧為體，即瑜伽、此論同也。
【疏】等持者至不通散。有者，問：前言等持，即通定散，何故今說等持，唯定非散？答：前明等持，即汎明等持，其體寬故，即通定散。今者但說第五靜慮中等持，故唯定非散。
【疏】對法云起三業自在用時，所有一切種心恒安住者，對法意說，得自在菩薩於定中起通現身，說法意思惟，心常在定，故說一切心恒安住也。一切心者，即三業。定中三業不散，故云恒安住也。是故如來於其中起三業，化作四犯等。故靜慮以等持及以三業為體，此約對法文。若據此論，以等持為體。
【疏】四十三云至皆以靜慮為體者，意云：靜慮有三相：第一、妙善靜慮，謂諸菩薩所有靜慮，離一切分別、一切相等，此通有漏、無漏定；第二、世間靜慮者，謂諸菩薩能引、能住種種功德靜慮為體，此通有漏心中所引，故名世間；第三、出世靜慮者，謂諸菩薩以無漏通饒益有情等。是彼所說三靜慮相，雖別一種，皆以靜慮為體，當體即靜慮故。撿前明靜慮度中三十三文，與彼前文同，據義立名別也。
【疏】通有漏、無漏者，若地前只修十度，只學非根本、後得智觀；若從初地至七地已前，即用加行智引生根本，根本引生後得；若八地已上，即無加行，但有根本、後得，後得只引生根本智。此

依實義。若據此論及攝論，依勝法出體，但以根本、後得二智為體。且據勝以論，然未盡理。
【疏】初五度即不然者，初五度體性各別，如已前說，唯第六度中有此分別。
【論】此說自性等者。問：如忍、精進等，體非三業，如何此論自性出體中以三業為自性耶？答：有義云：實非自性，而作用中三業殊勝，於眷屬中對餘劣者假名自性。詳曰：忍及精進必有三業，自他二利，其行方成，故取三業，只何爽理？諸論多分說彼自性通三業故。問：對法論中說六度皆通三業，何故此論唯說前四？答：地上菩薩雖在定中只能發業，而於散位發業相顯，故此論中唯說前四三業為性。
【疏】無性引頌至到彼岸者，既說鱗角喻無有六度，明知部行聲聞等只無六度，故知此頌文證菩薩人有菩薩種姓，能行六度也。
【疏】然對法第十一至即有五義，名六度相者。按對法十一，彼有五種。釋論云：種性者，謂菩薩種性，即是第一安住。最勝願者，謂菩提心，即是第二依止。最勝意樂者，謂悲導心，即是第三意樂。最勝事者，謂捨諸所有，於一切時捨所有財，故拔貧苦，即是第四事業。最勝自體者，謂所有身、語、意三業。此七義勝中，雖無三業，然已最勝智以立最為體，故五義七最勝也。故說三業別為一義，帖前為五種最勝。
【疏】無相智取攝受者，即第六。不執三輪清淨等者，第六者，第六識也。三輪者，即是能施、所受財物，名三輪。輪者，是展轉義。由有我身，即有財物；由有財物，即施彼前人，故名輪也。當施之時，以不執著，故名為清淨。又按攝論云：巧便最勝者，無分別智所攝受也。無性釋云：謂三輪清淨，施者、受者、施物、分別，皆遠離故。若據此解，第六即合是第六般若波羅蜜多，以此度是無分別智故。此論既云無相智所攝受，明知是第六識。
【疏】不為彼雜，謂三時無悔等者，三時者，即是欲修行、正修行時，及修行已後，於此三時不悔，故名清淨。問：三時無悔，唯約施度，只通餘度？答：通餘九度，互有三時無悔。有云：唯施度有三時無悔，餘九度但有，不為二障間雜。問：三輪唯施度有，亦通餘度？答：隨十度皆有。若不通者，即不為巧便最勝所攝受故，即不得成波羅蜜多。只有解云：唯施度有三輪。只有說：施、忍二度有，餘者無。若爾，如前通不為巧便之所攝受，何得名為到彼岸耶？故論云：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
【疏】有是非故者，意云：雖行施等，只有是度者，有不是度者，所以應作四句分別。

【疏】此一一自望，即種類福為四句至可知者，意云：若約種類福說六度，一一自相望，應作四句。四句者：一、有施非度，如人行施，不與七最勝相應；二、有度非施，謂隨喜他施，與七最勝相應；三、有只施只度，謂自行施，與七最勝相應；四、有非施非度，謂二乘等所修五度。餘五度，約種類福，一一自相望，皆有四句，准施應知。言種類福者，自雖無物可施，見他施時，但生隨喜，只得功德，名種類福也。今此四句中，即第二句名種類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不約種類福次第修者至得為故者。意云：若除種類福而次第修者，是先行施度。施度即有三句，餘五度名有四句，謂前已有施度，所以得成四句。且施三句者：一、有施非度，如自行施，不與七最勝相應；二、有度非施，即闕此第二句也；三、只度亦施，如自行施，與七最勝相應；四、非度非施，謂二乘等所行戒等，並不成波羅蜜。餘五度各有四句者，若先修施度，次修戒度，次修忍度，乃至次修慧度等。由先有施度，餘持戒等皆有四句，皆除自種類福。且戒度四句者：一、有戒非度，謂二乘所持戒等；二、有度非戒，謂前施度，施度非是戒也；三、亦度亦戒，如人持戒，與七最勝相應；四、非度非戒，謂除上相。既修施戒，次復行忍。忍亦有四句：一云有忍非度，謂行忍時，不與七最勝相應；二、有度非忍，謂前施戒；三、亦忍亦度，謂行忍亦與七最勝相應；四、非度非忍，除上相。乃至智慧既亦然。此依次第修六度作法。

【疏】非次第者，皆得為四句者，或有先行持戒，後方行施，即施上亦得有四句。四句云：有施非度，謂不與七最勝相應；有度非施，謂持戒度；有亦施亦度，謂行施求菩提等；有非度非施，除上相。或有先忍度，後方行戒，即戒亦有四句。四句云：有戒非度，謂持戒不求菩提；有度非戒，謂忍；有亦度亦戒，謂求菩提持戒；有非度非戒，除上爾所相。或有前精進，後方行忍，忍亦有四句，乃至先行智慧，後方修定，定為四句亦爾。此據不依次第作四句也。或有雙行持戒及定，不行餘度，或雙行忍及慧，皆得有四句。亦雙行戒及定為四句者，有定非度，謂修定時不與七最勝相應；有度非定，謂持戒度；有亦度亦定，定與七最勝相應。非度非定可知。

【疏】此中有三个四句者：一、約種類福為一个四句，如前已說；二、不約種類次第修者，餘五度得有四句，如前說；三、約非次第者，皆得有四句，亦前說。故云此中有三个四句。又按優婆塞戒經廣作四句，施四句云：是施非度，謂聲聞、緣覺、凡夫、外道、初二僧祇菩薩等施；度而非施，謂餘五度；亦度亦施，第三僧祇菩薩所施；非度非施，謂二乘等所修五度。餘度四句，准此可知。問：

經、論何違？答：經據任運進修，不退增勝名度；論依具相，通退、不退，有加行、無加行，以立度名。望義有別，故無違也。
【論】此但有十等者，如下說有十一障、十二愚，云何此中但說十障耶？答：今於十地中，約十度所治，但明十障。
【疏】所知障等，皆度所治者，此約修十度，通治所知障。
【疏】若依慳慊至惡慧等障故者，此約別治煩惱障，但有六障。下云蔽，即是六障。障，蔽也。今此別治煩惱障，唯約六度所治以明，如施治慳，乃至定治散亂，智慧治惡慧等障。若就惡慧中，復分後四，帖前六為十障者，亦非也。或於惡慧中，別離出五障，帖前散亂等五障為十障者，亦非也。以別治煩惱中，唯有治六障，無治十障故。然今十障者，皆望所知障為十障，當說。
【疏】對法攝論至相違障也者，此釋說六所以。故下疏云：下依文說，謂慳慊乃至惡慧，即是相違障也。
【疏】又如攝大乘說不發趣因等者，此說施等唯六所以。按攝論第七云：成立對治所治障故，為欲對治不發趣因，故立施、戒。不發趣因，謂著財位及著室家。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，故立忍進。退還因者，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，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。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，故立定、慧。失壞因者，謂諸散動及邪惡慧。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，唯立六數。
【疏】已上所言說十所以至此約十地為論者，三義說十度也。此一段，疏文不合。此六度中，明合向前。論云此但有十，不增減者，疏文中說。
【疏】前四、不散動因至正遍知故者。此文即約得定慧而修六度。不散動者，即是定也。其慳貪、犯戒、嗔恚、懈怠，皆能障定。由貪財位，乃至懈怠，不肯修定，故慳等名散動障。若對治慳等四法，修施等四度，能能引得定，故說施等四度名不散動因，即不散之因也。第五、正得定，定圓滿故。第六、依定修慧，普於所緣，皆能遍知。此依自利行修六度下之漸次成熟諸有情故，即約利他修六度也。
【疏】已定者令解脫者，由定發慧，慧能斷惑，證涅槃等，名解脫也。
【疏】此後三因等者，意說六度不增減者，以三因明此三因，指如餘論，謂對前說十，故得後名，名後三因。
【疏】增上生道者，意云：增上生者，即是所招順世間果報。道者是因，大財等果，從施等因起，名增上生道。然此果報，世間最勝。若菩薩施，得大富貴，多饒財寶；菩薩持戒，得身相端正；菩薩行忍，得大眷屬。決定勝道者，意云：決定勝定者，亦是果也。望前三果，增上果體；後三果體，而勝於彼，名決定勝道者因也。

論精進等三也。能伏煩惱，成熟有情，及成熟佛法，是精進等果，如疏具明。此三望前，是出世道。

【疏】攝受資財，饒益於彼者，意說以資財施彼，攝受於彼，即是此益彼也。故淨名云：以布施攝貧窮等。或可菩薩自攝受資財，饒益於彼，即施前人也。

【疏】攝增上生者，意云：菩薩不住涅槃，於生死中引施、戒、忍，成於世間財體、眷屬，故云招增上生也。即是利他之行，定後三慧故。問：第六可言慧，勤、定如何即是慧？答：相從而言，定要由精進，慧要由定，故相從得名。亦如三種般若，相從立稱。下云前四名戒學，亦准此通。由施是戒資粮，戒是戒自體，忍是戒眷屬，精進是戒守護。由勤守護，戒得堅勞。後二各自學，此約三學以明六度。

【疏】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者，以諸攝事者，即是四攝法也。意說由諸攝事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，令施等成波羅蜜多故，而攝受之，安置善品。若無方便善巧，施等不成波羅蜜多。

【疏】謂攝事中布施等至故云助也者。意說四攝事中布施，即是此間布施，由方便善巧故，其布施等即能利生。故布施與方便善巧行相相順，即方便善巧而能益彼施等，故言方便善巧能助彼也。問：方便善巧既是無漏後得智，如何能助前散施、戒、忍？答：菩薩無漏後得智中修行六度，以無漏方便資助，何過能有漏散心中，於施等後得無漏方便遠熏，亦復增長？餘助准此。

【疏】於現法中者，即是修現中也。羸劣意樂者，即是劣勝解也。下界勝解故者，界者，性也，即是種子，故菩薩身中下劣種子也，故云內心住無有堪能。亦如十力中，名上下界智力。准此等文，即智願力、道加行、加行資粮之菩薩，有漏智中亦能作也。

【疏】彼經文說：若諸菩薩至名力波羅蜜多者。意云：於力助靜慮中，聽聞正法，是思擇力；如理作意，是修習力。得上界勝解者，由力故，即轉已前劣種，得上品種子，名力也。就由欲界聞思慧力，解取生色界定，即聞思慧名力。上界定名靜慮，故云力助靜慮。

【疏】若諸菩薩已能聞緣，善修習故至引發出世間慧故者，意說智助般若所由。由先別定為緣，以智善發定故，後時能發靜慮，靜慮能引出世間慧。約此展轉，故云智助般若。疏文略故，依此為正。

【疏】十度、十障，頌云等者，又按辯中邊論，障十度果，須如頌疏引長行釋云：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，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。意說十果障，即是十波羅蜜多障也。謂於布施說富貴障，如慳恡障布施，常愛貪財障於富貴，故此十障，皆約所障以立其名。謂於淨戒說善趣障，由毀戒故，障生善趣。謂於安忍說不捨有

情障，由增長故，捨離有情，安忍不捨，故為障也。謂於精進說減過失、增功德障，障即懈怠，由精進減過失、增功德，共懈怠減功德、增過失，故懈怠是障。謂於靜慮說令所化趣入法障，障即散亂，以障定故，於所作善定不得趣入。謂於般若說解脫障，障即惡慧解脫果。謂於方便說施等諸善無究盡障，由此方便迴向無上菩提，令施等善無究盡故。於願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，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生故。謂於力說所作善得決定障，由思擇力及修習力能伏彼障，非彼伏故。謂於智說自他受用法成就障，不如聞言而覺義故。此上下障，並依主釋，謂富貴之障，乃至自他受用法成就之障。

【疏】第一解，謂由前前引發，後後至易，故不言者，此明十度次第，總有三解。此即第一引發次第，約初修者說。又按對治云：由施串習，捨施內外，不顧身命，弃大寶藏，受持禁戒。由護戒故，他所毀罵，終不反報，遂能堪忍。以能堪忍寒熱等苦，加行不息，發勤精進。精進方便，證究竟果，成滿靜慮。靜慮滿已，證得彼佛出世究竟大意。此約六度以明次第，以後四度即第六度。

【疏】第二、解至而不因慧等者，此即第二、持淨次第，此約人修成滿者說。又按對法云：復次，前前波羅蜜多，後後所持故，由具尸羅，施得清淨；由行布施，攝益有情，由具尸羅，不為惱害，由忍力故，戒得清淨；由能忍受他不饒益，終不毀犯所學處故，由精進故，忍得清淨；由勇猛力，久處生死，不以為難，能受眾生違逆等苦，由靜慮故，精進清淨；由喜樂俱，能勤修習一切善法無休息故，由具慧故，靜慮清淨；若由無量門，數數觀察諸法，能證內寂靜，增長三摩地。瑜伽、攝論初說大同，不能繁引，無有靜慮而不因慧者。又由加行無分別智，引得上界靜慮，故說第六加行智能引第五靜慮，名後持前也。問：六度可言前引於後，後持於前，後之四度既唯後得智，何亦言前引後，後持前耶？答：此後四度向第六度中攝，所以引持隨第六度說。或後四度體俱是智，隨其作用說四前後，引持次第亦復何爽？

【疏】於諸行中，施行最麤至故最後立者。施行最麤者，人之能也，故但持財與人名施。持戒最細，即護身、語、意三業，威儀不犯，其戒亦易。忍最難，卑賤易貴，能忍甚難，但行忍亦易。精進難，即日夜不息，長時勤苦，修進甚難，然精進亦易。禪定甚難，於一切心不易緣，專注一境，故為難也，禪定亦易。智慧難，學智者無事不知，萬種皆了，甚為難也。由此六度，次第如是，或後四度，隨其作用，前麤後細，准此而說。

【疏】四十九、有三解者：一、由對治；二、由生起；三、由異熟果。即此中云謂治障生起第三異熟果是也。對治者，謂慳、忍、惡

行，於諸有情怨恨、逼惱、懈怠、散亂、暗鈍、愚癡，如是六法能障菩提，施等六法能為對治，如其所應，建立六度。二、生起者，生起即是此中麤細，先麤後細而生起故。此上二解，與此論同。第三、異熟果者，無明六度所感異熟報，以明次第。又云：異熟者，即是六度成熟，名為異熟，非約異熟無記是也。

【疏】無染著波羅蜜多相違事者，云何名無染著？若能不染著財、法，而將財施人，名無染著。若染著財、法，即不能行施，故與施度而作相違事。後五亦爾，若於五度相違事中而染著者，即不能行五度也。相違事者，所謂毀禁乃至愚暗等。

【疏】二、無顧戀至心無繫縛者。意云：菩薩但行布施，於六度所招果報，心不希望；又行施時，亦不望他報恩。此事中，心無繫縛，名無[(厂@((既-旡)-日+口))*頁]戀。

【疏】三、無罪至離非方便行者。意說菩薩行六度時，不以煩惱染心而為間雜，名無罪也。又了能、所皆宜，知如法約，不生執著，故云離非方便行。

【疏】四、無分別至執著自相者。然菩薩不如言辭執此六度為實有，但了諸法如幻事等。

【疏】攝大乘說至得彼岸者，意說菩薩加行施等最為殊勝，勝於世間二乘施等，以到彼岸故。無性人不到彼岸，不是最勝義，以二乘施等非最勝故。

【疏】又最勝故者，意說廣大，非但不求世樂，又是最勝得到彼岸。四、無盡者，即迴向菩提，善根無盡故。五、無間者，無間隔義。菩薩行施，不自為己，普及一切，令他施等速圓滿，故云無間。

【疏】七、大自在，由得虛空藏皆定者，如經說首楞嚴三昧者，此云虛空藏。如虛空能含容一切法，此定亦爾，能攝藏一切功德。此定唯是大力菩薩及如來得，初地菩薩既得此，令施等六度速得成滿。即下明四定，亦是此定。

【疏】八、攝受無分別智所攝受者，意說此攝受最勝，是無相無分別智所攝受故，即是此論巧便最勝。

【疏】九、發起等者，意說此最勝由加行位中上品忍位發起。

【疏】即菩薩滿，如來圓滿。釋其相，以謂顯佛菩薩別故，所以各配一也。又應作四句：有圓而不滿，謂二乘極果施等；有滿而不圓，謂第十地菩薩施等；有亦圓亦滿，謂如來；有非圓非滿，謂凡夫所行施等。

【疏】最勝所至，最勝所作者，按對法論云：一切佛菩薩，所為所到故。所為即所作，所到即所至也。有釋云：最勝所作，是佛所

作；最勝所至，是十地菩薩之所至也。詳曰：佛及菩薩，俱作俱至，或可佛所至，菩薩所作，理亦無失。

【疏】波羅所至義或所作義至能作義者，波羅者，此云彼岸，彼岸即是所作，亦是所至到之處。蜜多能至能作義者，意云：蜜多即能至能作之處。此段疏文，是疏主釋文，非本論文。

【疏】說到所知彼岸至安住佛性故者。此約證理名彼岸。所知彼岸是理佛，理佛此正是彼岸之體，由能安住，名之為到。又云：彼岸者，總攝大乘出世教、理、行、果四種，今佛性即是理所攝也。或通於果，理亦無違。

【疏】又波羅是所知彼岸義者，此約境明之，即知一切法名彼岸也。此一段文，是疏主釋對法文，非是對法本文。又智度論說有三義：一、六弊為此岸，六義為彼岸。故論云：度慳貪等煩惱海到彼岸。二、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。故彼論云：此岸是世間，彼岸是涅槃。三、分別有無，名為此岸；通達有無，名為彼岸。故論云：有無等境，名為此岸；知有無智，名為彼岸。

【疏】合有六解者，六字應錯，合為五字：一、瑜伽五緣，二、對法，十二最勝，三、最勝所至等。疏云：波羅所至義等。此是疏主釋彼論中所作所至文，非是論文。四、到所知彼岸等，五、濟度自他等，故有五解。或波羅是所知義等，此為一解，故總六解，故六字不錯。

【疏】釋別名者至法名慧者，按攝論第七云：又能息滅惡戒、惡趣，及能取得善趣等持，故名為戒。或又能滅盡忿怒、怨讎，及能善住自、他安穩，故名為忍。又能遠離所有懈怠、惡不善法，及能出生無量善法，令其增長，故名精進。又能消除所有散動，及能引得內心安住，故名靜慮。慧、施二種，如疏自引。又菩薩行施時而有三事：一者、菩薩行施時，於現身中能壞慳悋；二者、行施能除當來貧窮；三、行施時能得廣大財位。菩薩持戒亦有三事：一者、能除犯戒非故；二、能除當來之惡趣身故；三、能得當來善趣身，能引等持故。菩薩行忍亦有三事：一者、能除真忿等故；二、除當來少眷屬故；三、引得當來大眷屬故。菩薩行精進亦有三事：一、能除懈怠故；二、能除當來少力故；三、能得大力故。菩薩行靜慮有三事：一、能除散亂故；二、能受現法樂故；三、能得大功德故。是故說定為功德叢林。菩薩行般若時亦有三種：一、能除現在一切惡慧見趣故；二、而能除當來愚癡故；三、能得當來真實慧，能知五明處故。

【疏】由大施等者，按彼對法，論云：大施者，盡捨一切內外事故，長時施故。離過者，遠離不平等追求等過故。離垢者，永斷一切所治慳故。釋云：離非法貪，名離過也。解云：謂追求財物，名

非法貪。由行施時，離此貪故，名為離過也。餘之五度，各亦有三，義意易知，論指對法。又云：能令諸根永寂靜故，能趣清淨諸善趣故，能為清淨所依處故，說名為戒。隨其次第，護諸根門，往善趣因，涅槃所依故，遠離一切忿故，熱灰離。不捨怨害心故，顯發損者常安隱故，說名為忍。怨害心者，謂起報怨心。不捨者，謂不棄此心。能懷怨心，名為損者。顯此無畏故，名顯發損者常安隱故。損害生長作用相應故，名精進。損害作用相應者，謂前二正斷，以能損害不善法故。生長作用相應者，謂後二正斷，以能生長諸善法故。能持、能息、能靜、能調，又能引發，故名靜慮。能持者，謂於境繫心。能息者，謂息諸散亂。能靜者，謂令心寂靜。能調者，謂制伏諸纏。能引發者，謂能引發自在作用。施、慧兩文，如疏已引。其施中云能捨施等者，捨謂棄捨、除斷之義。為由施故，能斷施人當來貧苦；復由施故，能除受人現生遺乏、逼迫、熱惱。又慧度者，後論釋云：他所發者，謂從他言音所生慧及如理作意相應慧。內證智者，謂出世間正體慧。種別智者，謂出世間後所得慧。得寂靜智者，謂修道中治煩惱慧。伏惑，煩惱不生，名為寂靜。勝德慧者，謂能引發勝功能慧。

【疏】依止，住持修者。依止者，依杖義，即依杖此五種法而修十度。彼依止言，亦唯此釋。任持者，不散義，由此四種能持十度不散沒故。然此五修，正以慧為體，又亦取與慧俱時心、心所為體。

【疏】一、依因修慮者，唯約種子說。由有菩薩種姓因力故，能修波羅蜜多正行；唯二乘人無菩薩姓故，不能修菩薩波羅蜜多正行。

【疏】二、依果修者，即約所得異熟果說。意云：菩薩前身由行施故，今得人身亦得行施，故云依勝自體力能修波羅蜜多正行。三、依願修者，即以願為本，所修波羅蜜多速成滿故，由發願資助速得成滿，此約與慧俱欲勝解為體也。四、依簡擇修，即唯取慧。二、依止作意修，此四作意是慧俱時作意、假得作意名也，其實非無餘法。

【疏】一、依勝解修者。若菩薩見六度能詮之教，即引生印可智勝解心，修波羅蜜多正行，與慧俱時，勝解為體。

【疏】二、依止愛味修，謂於已得度多見功德，起深愛味者。意說菩薩今施少財，見於當成得大財位，名於已得度多見功德，由此深起愛味，修波羅蜜多。正行言愛，但是愛重愛味，順於世間，然是深心愛味，以染心愛味，順流生死。或菩薩前生施少財，今生得大財位，已得度多見，功德遂深，故愛味而修施等，名愛味修。

【疏】三、依止隨喜修等者，對法云：謂於一切世界一切有情所行施等，深生隨喜，即喜受與慧俱。

【疏】四、依止喜樂修等者，對法云：謂於自、他、當來勝品波羅蜜多，深生願樂，即欲勝解與慧俱為體。
【疏】三、依止意樂修者，此有六，即慧與欲俱為體。
【疏】一、無厭意樂者，按對法云：謂諸菩薩以殑伽沙界滿中七寶，又殑伽沙等身命剎那頃，或經殑伽沙等大劫，施一有情，乃至一切，皆令彼於菩提速成。修行如是差別施時，菩薩意樂猶不厭足，名厭意樂。二、廣大者，對法云：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展轉相續，無一剎那有退有斷，乃至究竟坐菩提座，是名菩薩於施波羅蜜多廣大意樂。三、歡喜者，對法云：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於施所攝諸有情所生大歡喜，名歡喜意樂。四、恩德者，對法云：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觀施所攝一切有情，於我己身有大恩德，不見己身於彼有情有恩，由資助我無上菩提故，復乞者於我有恩，是名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恩德意樂。五、無染者，對法云：又諸菩薩修行施時，雖於無量諸有情所興大施福，而不希報恩當來果報，是名菩薩無染意樂。六、善好意樂者，對法云：又諸菩薩修行施者，以所行廣大施聚，所得異熟，施諸有情，不自為己，又以此福共諸有情迴向菩提，是名菩薩善好意樂。餘五度准知。對法云有釋，恐繁不引。
【疏】四、依止方便修至亦有三種等者，即智觀三輪以為三也。意說菩薩修行施時，以無相智所攝受故，以三事名為清淨。
【疏】五、依止自在修至謂緣求依止此故修者。一、身自在者，即是自性及受用二身。由因中修六度行故，即得自性、受用二身，或得此身亦能行六度。二、行自在變化身者，由過去修六度故，咸得他受用及變化身，或可得他受用、變化身已，亦能行六度，故於十方國化同法行。如釋迦佛生於王宮，化無量王種令得道果；如慈氏如來生婆羅門家，化無量婆羅門親族皆得道果，名同法行。然菩薩讚緣求此三身故，即依止此三身而行六度也。故無性云：即為彼故修，亦名為修。
【疏】然攝論說五修至義意無別者，按彼論云：應知修度略有五種：一、現起加行修，二、勝解修，三、作意修，四、方便善巧修，五、成所作事修。成所作事修，即當此論第五依止自在修。彼論云：謂諸如來任運佛事，無有休息，於圓滿度復更修六。即以攝論五修次第配此論五。彼文
【疏】謂十度至成互相順者，此是第八相攝門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相順相攝，二、引發相攝，三、持淨相攝，四、四句分別。即第一、據此論中說，不同對法。對法說云或以真如攝一切法亦如此，即攝相歸性門；或慧為門攝一切法，謂五種般若攝一切法，此即攝餘從智，亦同論中攝境從識門。故對法等說，或真如攝、慧攝等。
【疏】然今但以十度相攝者，意說論中六度相攝。

【疏】是故諸論言或唯施聲說至故一攝餘者，即諸論中約十度聲、名而攝餘十度，唯名、句等為能詮聲、不能詮？言或唯施聲說者，即攝假從實，故舉聲以攝名、句等。諸論或舉施聲、名時，亦攝得餘九度；或舉戒聲、名時，亦攝得餘九度；乃至說第十智聲、名時，亦攝得前九度。若據般若論中，亦約般若度而攝前五度，此約六度以相攝故。無性云：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，如言檀度攝於六等。又按攝論云：世尊！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。或有處而以施聲等說者，釋曰：經中有處以一施言攝于十度，戒等之聲亦復如是。無性釋曰：謂於一一修加行中，即有一切更互相助。謂修施時，禁防忍受，策勵專心，能善巧知業果相屬，如是施中即有餘轉。若修戒時，遠離慳恡、忿恚、懈怠、散動、邪見，如是戒中即有餘轉。修習所餘，亦如是說。

【疏】又對法十二至廣出其相者，意說對法論中明六度，更在決擇中有三門說：一、方便，二、差別。顯示此論中十度相攝，即當彼方便中說。然差別門者，彼約六度，此論明十，故不同也。

【疏】此依始業地至順後句答者，如有問言：若施度亦戒度耶？設戒度亦施耶？為答此問，應順後句答。謂有戒度，定是施度，有是施度而非戒度，謂戒所不攝施，如是乃至以慧對施，皆應順後句答。今觀疏文，但有答詞，而無問詞，應依止此作法。此中依始業地人漸次修者，設修必待前，前不待後，是故皆順後句答。若已久修習，頓修六種，皆在相攝，即不得作如前答，但云亦施亦戒也。以寬問狹者，施寬戒狹也。謂此論中言依修前行以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，即施攝得戒，故施寬戒狹。如以定問慧，定寬慧狹，定引慧故，定攝得慧，慧不攝定故狹。若發心初修，名為始業地。所有施者，於因施發，喚名地。或可地者，地位也，即資粮等位中，約修六度，名為始業

【疏】然應因敘對法至順前後句等者，意云：汎爾決擇問答諸法，而有寬狹差別不同。由斯對法第十五中，明其句數，有六種句：一、一行句，二、順前句，三、順後句，四、二句，五、三句，六、四句等，如下一一別釋。故彼論云：一行者，即問論法，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，即除第一法，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，如是一一問一切法。一行句者，如有問言：若成就眼處亦色處耶？設成就色處亦眼處耶？應順前句答：有成就眼處必成就色處；有成就色處不成就眼處，如無眼根者；有亦成就眼處亦成就色處，如有目者，即同第一句；有非成就眼處亦非成就色處，如死人等，二俱無用。次除眼，取餘耳者，展轉相問，順前、順後及以四句分別，皆如理應說。如是次第一一漸減，如理應說，除第一，取耳等。第二、相望問答，決擇諸法，此是一行句。順前句者，謂於諸

法中，隨取二法，更互相問，依止前法以答所問。如有問言：若智亦所知耶？設所知亦智耶？此應順前句答：有智亦所知；有所知非智，謂餘法等；有非智非所知等，但有三句。順後句者，謂即二法展轉相問，依止後法以答所問。如有問言：若所取亦能取耶？設能取亦所取耶？此應順後句答：諸能取亦所取；或有所取非能取，謂色等五境及法處，除相應法等；有非能取亦非所取，此亦有三句，第三句即第一句也。二句者，謂於所問應二句以答，不得有餘。如有依蘊建立、依界建立而發問言：若蘊數亦界數耶？設界數亦蘊數耶？此應作二句答。或蘊數非界數，謂色蘊、識蘊。何以故？無有一界全攝色蘊相，或全攝識蘊相故。解云：界狹蘊寬故，一色蘊攝多色、一識蘊攝多識等。其界即狹，狹故界分十八，豈有一色界、一識界全攝色蘊、識蘊？即由此是蘊數非界數也。或界數非蘊數，謂法界也。法界雖但行蘊中收，然不得攝一切蘊故，法界不攝色、識蘊等。如下言蘊數非處數者，亦約寬狹，處狹故分內外十二處，蘊寬故色通色一切色。著三句者，謂於所問唯三句答。如有問言：若蘊數亦處數耶？設處數亦蘊數耶？此應三句答。或蘊數非處數，謂色蘊；或處數非蘊數，謂法處；或蘊數亦處數，謂識蘊、意處。俱非者，於蘊處中決定不有。四句者，謂於所問作四句答。如有問言：若成就眼根亦耳根耶？設成就耳根亦眼根耶？應四句答。有成就眼根不成就耳根，謂聾者；有成就耳根不成就眼根，謂盲者；亦成就眼根亦成就耳根，謂具耳目者；有俱不成就，除上爾處相。述可句者，謂於所問順爾而答，以如是言述可所問。如有問言：諸無常者皆是行耶？設是行皆無常耶？應述可答所問。云如是遮止句者，謂於所問不爾而答，以不爾言遮止所問。如有問言：蘊外諸行幾諦攝耶？應遮止答。云不爾，蘊外無行

【疏】後攝於前至施狹故者，此中既約持淨前者，即後持於前，即前施狹，後戒寬也，以戒能攝施故；乃至前定狹，後慧寬，以慧能攝定故。順前句答者，即是順取前句也。謂外問云：有施皆是戒耶？設有戒皆是施耶？答：有施皆是戒。即順前句答。此即將狹施問寬戒，乃至以定問慧亦然。

【論】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，應作四句者，按對法十二釋此文，有兩種四句，如疏已引。雜言有四句，其實有三句，無其第二句，以不約種類福說故。據勝，但有答詞，亦無問因。第二四句，即約種類福作法，故有四句。種類福者，自無錢財，但見他施，深生隨喜，亦得施波羅蜜多。第二四句者，故彼論云：復次一切行施，皆能生施波羅蜜多種類福耶？此應作四句云：有施非波羅蜜多，行施不迴向菩提；有波羅蜜多非施，謂於波羅蜜多能勸勵、讚美、隨喜、慶悅等；有亦施亦波羅蜜多，謂諸行施迴向菩提。第

四句可知。釋曰：初句行施非生波羅蜜多種類，第二句生波羅蜜多種類之福而非行施，餘句可知。
【疏】餘五度皆作四句。前有度故者，謂戒前有施度，得成四句，不約種類福作法。四句云：有戒非度，持戒不求菩提；有度非戒，謂前施度。第三、第四句可知，已後准知。
【疏】若雜修者，乃至有已下，疏無第三、第四句，可知。第二句者，意說雜修互相間有第二句，如言有戒非度，不求菩提；有度非戒，即施度等；乃至有慧非度，有度非慧等，皆准可知。
【疏】攝大乘云至無諍是等流者，意云：此六度能攝一切善法，故不以六度相攝，乃攝一切功德也。按攝論第七云：無性釋彼相攝云：是其相故者，是攝體相，謂此施等與彼施等更互相攝。是隨順故者，是攝隨順信等善法，施等善心由信修故，於施等中信隨轉故，信等即是諸善大地及念住等菩提分法。是等流故者，是攝等流，謂無諍三昧及十力等，是施等波羅蜜多等流果也。是故六度通攝此故。不唯自相攝，乃至慧攝者，是相也，信是慧也，隨順無諍等是慧等等流也。
【疏】永斷自治是離繫者。問：若第六智可能斷煩惱而得離繫果，若前五度如何能斷煩惱得離繫耶？若第六慧能正斷惑，若前五度即能助斷，其事云何？且如前施，即用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，後起第六根本智時，與智俱時有無貪及三業思能助斷惑，智智能正斷惑而得離繫果。然戒體亦用三業思為體，若起第六根本智時，即有俱時道具戒亦能助斷。然忍以無嗔三業等為體，精進以勤三業為體，靜慮以等持為體，故智起時，俱時有無嗔三業、精進及定，皆能斷惑而得離繫。故說六度永斷自所治得離繫果。然此論既言無漏得四果，亦准於此。
【疏】攝受自他至即具五果者。此明六度所招果也。其攝自他是士用果者。謂六度通自利、利他故，攝受有情而得解脫，名士用果。不約所證，但據受五蘊假者，名為士用也。
於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者，此據六度前後相引，名等流果也。又云：由菩薩今生能行施等，於當來生中更能廣行施等，即後生與今生相似俱能行施等，名等流也。引大菩提是增上者，然此中文即不盡，亦約有漏六度為疎緣，引大菩提名增上果。據實無漏六度能引大菩提，名得增上果。感大財位是異熟果者，問：若感大財及外器，既是非情，合是增上果攝，云何乃云是異熟耶？答：由菩薩所行施等，六度所招當來勝異熟果，十生位等據身資具，一切隨所依身皆名異熟，相從而名理應無爽。
【疏】或無漏資有漏，亦得名異熟者，即如初地已上十地位中，無漏能資地前資粮位已前有漏舊業，感得十王位等，名得異熟果。又

無漏資有漏故業，而感得變易異熟果；或無漏資有漏亦增上果，增上果寬故。
【疏】或有漏資無漏，亦得離繫者，據實而言，無漏道斷惑而得離繫。謂如無漏智，由七地已前有漏加行智等，引得斷惑，智得離繫，故言有漏資無漏，得離繫也。又加行位中，有漏能資無漏種，令生見道無漏智也。又有漏資無漏，亦是增上果，增上果寬故。
【疏】有漏、無漏二合說故得五果者，若但言六度得五果，即是有漏、無漏合說也，所以不別言有漏四、無漏得四也。
【疏】七十八至非不得餘者，按瑜伽七十八云：一切波羅蜜多，何果異熟？善男子！當知此亦略有六種。何果異熟者，問意云：異熟既有多種，未審所修十度，感何異熟果耶？一者、得大財富；二者、往生善趣；三者、無怨無壞，多諸喜樂；四者、為眾生主；五、身無惱害；六者、有大枝葉，可熟異熟果。以明六種不障，得餘果也。今此六果，配六度各一，可知。由智慧決擇法義，以施他故，當來得大枝葉、大財富。名異熟果者，如前已釋。為眾生主者，即由精進，能他人力，當來為眾生主。無惱害者，由修靜慮，不損有情，故於未來得無惱害也。大枝葉者，即是大眷屬也。據實言，由忍故，得大眷屬。今言智得者，由智說法，廣利有情，有情後時常所親附，故與菩薩而為眷屬。
【疏】攝論云至亦不相違者。又按攝論無性解云：富貴攝者，是施所得勝利。大生攝者，是戒所得勝利。勝善趣攝，故名大生。大朋、大屬攝者，是忍所得勝利。朋謂親族，屬謂奴婢，此三是異熟果攝。
廣大事業加行成就攝者，謂勤所得勝利。解云：廣大事業者，謂輪王等。於中策勵名為加行，所作皆辦故名成就。
無惱害性薄塵垢攝者，是靜慮所得勝利，由靜慮故感此威力善知一切。
五、明處攝者，是慧所得勝利。此後三種但增上果中攝，不同前六種皆異熟，故不相違。
【疏】菩薩地解至皆是增上果者，意云：若以無漏六度望大菩提，合是因緣、等流果。今去增上果者，以菩薩說若因緣、若增上緣，皆是增上果。解云：因緣者，即無漏六度望菩提；增上緣者，有漏資無漏，感菩提果。以以增上果究竟故，總名增上。問：准論明十度果，何故疏中但說六度得果耶？若後文四度，即第六攝，其所感與第六同，以更不別說。
【疏】初、以七眾戒為體者，今此出菩薩律儀戒體。取七眾戒者，且約三乘通說，據實菩薩亦有十支，於身、語七支，意、地三也，防貪、嗔、邪見故。

【論】一、律儀戒者，無性釋云：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。二、攝善法戒者，無性釋云：謂正修習力、無畏等一切佛法。解云：此云修者，修有為無漏善法；證，即能證無為功德。准此論等一切善法，離惡義邊是律戒，進修義邊即攝善法戒，利他義邊即饒益有情戒。

【論】此與二乘有共、不共等者。按攝論第七有四殊勝，明與二乘而有差別。無性釋云：一、差別者，謂諸菩薩具三種淨戒，通防三業，非不同聲聞。聲聞乘等，唯有一種律儀尸羅而防七支，是故菩薩望彼殊勝。餘三殊勝，准此應知。望彼二乘亦殊勝。

【疏】謂諸菩薩一切性罪至不共等是者。觀今此文，且一往而說，非盡理也。且出家菩薩性罪不行，與二乘共遮罪，猶名為不共。若出家菩薩有作十惡業，性罪亦行，如佛翼國王煞五百波羅門等。問：一切殺生皆是性罪，何故菩薩有行、不行？答：若染心煞生即有罪，若善心所煞生等即無罪。故攝論云：謂諸菩薩由是方便善巧，行煞生等十惡業道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，速證菩提。

【疏】一、種種無量學處大者，謂諸菩薩有三千威儀，遮防三業，名學處大；不同二乘，唯防七支、二百五十戒。

【疏】四、甚深勝至速證菩提者。故經中說，如菩薩過去七世時，作一商主，持五百價人，入海採寶珠，得無量珍寶。彼有一賊，欲煞五百人取寶，其五百人眠重不覺，悟菩薩覺。菩薩思惟：若令五百人殺此賊，五百人總墮地獄；若任賊殺，五百人將珍寶去。賊有二罪：有一、煞罪；二、盜罪。菩薩既思惟已，遂云：我自具一切功德，超十二劫，得無量福，速證菩提。

【疏】今以第二、共、不共至即是彼文者，意云：四種殊勝，初第一殊勝，即是此三聚淨戒；餘之三種，即指如攝論。故論云：共、不共等，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

【論】一、大乘光明定者，此定能發緣大乘中理等四境智光明定也。集福王定者，此定能集福德，如王勢力，從喻為名。三、賢守定者，此定從主為名。問：此四定於五位中是何位攝？答：古師有此分配：初之四地，名大乘光明；五、六、七地，名集福王；八、九、十地，名賢守金剛；菩薩及諸如來所住者，名建行定。

【疏】然此唯在第四靜慮至及有漏故者，疏判此定非地前得。有人彈云：疏作此判，亦未可依。雖復勝定多依第四，亦有通依餘地生故。又不可以二乘不得證是無漏，地前菩薩所有修行亦非二乘所知境故。又戒、慧學或通地前，何故定學唯說地上？故通地前以之為勝也。詳曰：疏主不說所言定學唯取無漏，但顯論中所舉四定非地前相。又二乘不知通漏、無漏，今但以彼不知之義證定、無漏，非言有漏即彼皆知。又按攝論明定差別，後四差別，謂對治、堪能、

引發、作業。若非無漏，何有此能？故知彼論據無漏定。此所舉定，同彼何違？又復三學隨據一說，何要責之令齊一等？

【疏】第三地除障所得者，第三地中除定障，定障既除，定能發光等。

【疏】且舉上首者，雖有無量三昧門，然此四定最為增勝，故云上首。

【疏】三、對治別。謂相緣智者，意說真如是諸法之總相，故經云：諸法共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若根本智緣此如時，名總相緣智。問：今既明定，何故舉慧以解定耶？答：雖舉能依之智，意顯所依之定，以定能發慧也。堪能者，菩薩隨欲饒益有情，遂不退靜慮而受生，聲聞乘中無此事故。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者，謂由此定能發無礙神通，於一切世界中利有情故。

【疏】作業別等者，作十八變，謂能振動、熾然、遍滿、顯示、轉變、往來、卷舒，一切色像皆入身中，所往同類或隱顯，所作自在伏他神通，乃至放大光明等。又能引發十難行者，按彼論云：一、自誓難行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；二、不退難行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；三、不背難行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；四、現前難行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；五、不染難行，生在世間，不為世法所染汙故；六、勝解難行，於大乘中深生信解故；七、通達難行，具能通違補特伽羅法無我故；八、隨覺難行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；九、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；十、加行難行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窮生死際，不作功用，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。如上所明六種，第二即是此論中所明四定體。餘所緣等五定，猶如攝論，故云此四所緣等，如餘處說。

【疏】密語六度等者，梵云殟波陀慳，此是密語。應云菩薩大慳無所施，即不施少許財物也。若解心密語者，菩薩三大阿僧祇已來，國城、妻子皆悉能捨少許物，名少所施。此即密語行六度，亦如攝論廣解。

【疏】十惡業道者，意云：若有眾生，先宜行不善法，乃至起邪見，斷善根，後欲發菩提心，爾時先同其事業，然後引令發心。故菩薩設為一有情，經無量劫住，以種種異類方便，亦同其事務，令發菩提心。如此十惡業道，亦如攝論廣解，故云並爾。

【論】一、加行無分別慧者，此加行智無分別耶？答：無執心、惡取空等、顛倒心等之分別，故云加行無分別慧。若起邪見、妄執、惡取空、橫計度等，名有分別。若根本智，名無分別。若謂後得智名無分別者，即無如境智於執著，名無分別。後得智皆緣境而起，故三智皆名無分別智。

【疏】合後五為一至皆第六故者。意云：既合後五法為第六，故第六度中有加行等三慧，即後得智中有加行。加行是無漏，望後勝法，名加行智也。通二解。

【疏】若自性至餘十五門解之者。攝論第八有十六門以解三智。約自性一門，即此論中所明三智，是餘十五門，廣如攝論解之。今按彼論具引分別，且第一自性門者，即是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，本論如疏引。一、離無作意至非彼智故者。無性釋云：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，熟眠、醉等應成無分別智。

二、離有尋伺地至非故者，無性釋云：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，第二靜慮已上諸地，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。

三、離想受滅至無心等故者，無性釋云：若想受滅是無分別智，即此智體相難可成立，以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。

四、如色自性至如大種故者，無性釋云：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，應不得成就無分別智，譬如大種所造色故，一種皆如自性故。

五、離於真義異計度故至非無分別故者。無性釋云：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，此智不成無分別性。以於真義智已異相計度，言此是真、是無分別，即有分別故，故不成無分別智。

【疏】言所依者至而是心等者。無性釋云：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，非思義故，亦非非心為所依止，心種類故，以心為因，數習勢力，引得此位，名心種類。此即顯示智所依心，出過一切思量分別。釋曰：心言通目思、非思量，外又偏以思量心難。答中據彼二種心故，言所依依。智所依心雖無分別，是前無間心之種類，亦得名心。餘如疏引。

【疏】言因緣者，意說聞熏習是無漏智親因緣也。

【疏】言所緣者至無分別智所緣也者。意說真如性離言故，即說真如名為不可言，是智所緣也。性真如遍計所執性為體無故，故說所執性亦是不可言。即此不可言遍計所執性，顯二無我真如，即是三種無分別智之所緣也。問：根本智可言緣真如，加行、後得云何緣如？答：加行趣求真如，引無分別智，故能緣如。若後得無漏遍緣一切，故亦緣如，於理無失。意說加行、後得雖不證如，許緣如也。正智雖證如，亦得名緣如，以義寬故。

【疏】言行相者至與色有異者。意說無分別智，即以無分別為行相，亦如解初能變行相門相似。即此智於所緣中雖有見相，然能、所緣中不見一、異。由如眼識緣青之時，亦不分別能緣眼識與所緣境色有一、異等。即此亦爾，故知眼識緣境不分青、黃等色，但於意識分別作青等相。此上五門，皆如疏引。餘十一門，今當引釋。

六、智所住持者，謂無分引後得智中所得種種菩薩諸行，此行皆以智為所依，持行不散，名為智住持。

七、無分別智誰為助伴？若唯有一應無所能者，謂前五度分為三道，初四資粮道、後一依止道為能助伴，故前五度與無分別智為助伴也。
八、無分別智當於何處感異熟果者，此問意者，菩薩無分別智於十地中當於何處感異熟果耶？答：謂於諸佛變化、受用二身會中，此非異熟因能治彼故，即增上果假名異熟。由此資熏餘有漏業令感異熟，故立此名。解云：菩薩於變化及他受用身二會中而感異熟果，此但是增上果中假說異熟名，實不是異熟因。何以故？以無分別皆能治被故不招異熟，又非異熟因故不感異熟。又由無分別智強勢用故，遂資熏菩薩往時故業，遂感十地十王位殊勝異熟果，即望有漏故業亦名異熟果也。
九、無分別智誰為等流者，謂前前生中無分別智引後後生處展轉增勝，是等流果。
十無分別智出離云何者，謂初極喜地入見道時，見一切地無分別理，初得出離後修道位滿故，故見一切無分別理也。今言一切者，即少分一切也。
十一、無分別誰為究竟者，謂初地中雖得三身而未清淨，至第十地乃得清淨，方名究竟。解云：初地得三身者，菩薩初地得二智，即分得自受用身。自用身用四智而為體，所證真如即是分證法身。變化身初地亦得，以能化百億身故。
十二無分別智如何從何由何無染者，謂如虛空從種種極惡，由信慧解以為因故而得無染。解云：如何者智如虛空？從何者智從種種極惡？由何者由信慧解為因故得無染？
十三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種無分別智有何差別者，頌曰：如瘂求受義，如瘂正受義，如非瘂受義。釋頌云：此喻三智。第一喻加行智，以加行智求受法義，而未能為他說法。此望無漏智云未說，非有漏亦不說也。第二句喻正體智，雖瘂正受義而不說法，如瘂相似。第三句喻後得智，亦能說法。如愚求受義，如愚正受義，如非愚受義。解云：如次喻三智，准前可知。如五求受義，如五正受義，如末那受義，如未解於論，求論受法義，次第譬三智，應知加行等。解云：義謂境，初智求受義未說，正智雖受未說，後得受已亦說。如五等者，此約五識以明，即約有分別、無分別以喻三智。如五識無分別，不能為他說，如加行智。又如五識緣境自相，唯現取而無橫計，如正體智。末那者，舉意識所依根，顯能依意識受義能說，喻後得智。求論等者，據求溫習通達明三智。
十四根本後得二智差別者，頌曰：如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，即彼復開目，後得智亦爾。

十五無分別智云何能作利有情事者，頌曰：如末尼天樂，無思成自事，種種佛事成，常離思亦爾。
十六無分別智，為緣分別依他起性、為緣餘境自體亦爾、為智非智？若緣依他，云何得成無分別智？若緣餘境，餘境定無，當何所緣？是智應有，所知非智。云何名無分別智者，謂無分別智不緣依他，無分別故亦不緣餘境，但緣此分別法性為境。法與法性非一異等，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。非分別境自體亦爾，不可說言決定是智，如加行後得無分別故。亦非非智，以加行智為先因故。此智與境無差別相，如空與空所有光明，是故此智成無分別。
【論】如是三慧至俱已捨故者。問：下明菩薩一一剎那四道具有，如何今言見道等中無加行耶？答：若加行道通漏、無漏，加行智者唯是有漏攝，故不為例。或加行智亦通無漏，於後得智更所進修，望後勝法得名加行，故通無漏。今依有漏說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此依頓悟至初二位說者，意云：據三乘各自二位，加行智唯有漏。二乘初二位者，如五停心觀總相念處、別相念處是資粮位，暖等四心是加行位。菩薩二位可知，即正後二智，不通初二位，以純無漏故。若漸悟迴心，於初二位亦得起生空、無漏正後二智，故云若迴心者，皆通初二位。
【疏】若自性攝者，此明三字中有二：初、明此體釋名；第二、正明相攝。就相攝中，有四相攝：初、自性相攝；第二、助伴相攝；三、隨用相攝；四、隨顯相攝。此明三學自性相攝。戒但攝戒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，不攝餘者，以施等非三學自性故。問：何故唯說戒、定、慧三，不說餘者？答：餘三或七非自性。餘三者，謂施、忍、進。或七者，約十度以明，餘七个非戒、定、慧三自性故。此據尅體，不攝彼餘，故云七也。有人云：此疏文錯，合云除三餘七是自性故。除三者，即除施、忍、勤。餘七者，是戒、定及後五，是三學自性。即順論文，亦有此理。若約助伴、眷屬以論，即三學攝餘三、餘七也，即三學一一皆能攝十度。
【論】若隨用攝者，用者，作用。意說修行作用，皆是相次。施是戒資粮者，由體世財，出家持戒，求出離等。
【論】若隨顯攝者，顯謂現，即據修行相顯現以明相攝，由精進守護於下缺犯也。
【疏】此中所說，隨其所應，未必十種一一皆爾者。然此十度，若約現行，於五位中，未必一一度皆悉具有。如通達位見道之中，但有定、慧、無表戒等，即無財施、無畏施及利有情事等。若十度種子皆悉具有，若約現行，有無不定。此中約法爾種子至義說有者。意云：見道通達位中有十度者，約法爾種子說有。何所以說？見道極促，不容行六度等也。但以道理而義說有也。若於修道，行相最

顯，能行無邊行故。問：資粮位中，如何有最後五度耶？答：但學作後五度，故說為有。又解：初位言有者，據法爾種子言有。雖有二說，前說為勝。攝大乘說六度，通地前有故也。

【論】八地以去至現唯無漏者。問：八地已上，五識中善，互非無漏，如何施等唯無漏耶？答：五識中善，既非增勝，不立為度，故不相違。

【疏】然未入劫時，同已初入，但名波羅蜜多者，意云：如未發菩提心，唯所行施等，不得名波羅蜜多。若頓悟利根者，發菩提心已去，或經六十劫修者，未得入初僧祇劫，雖未入劫，即名順解脫分，所行施等，亦名波羅蜜多。六十劫漏已，方至十信等位，方名入初僧祇。若鈍根者，發心已去，或經八十劫，或八萬劫等，雖未得入僧祇，亦名順解脫分，然所行施等，亦波羅蜜多也。未入劫、已入劫，所行施皆云度。

【疏】由多理故者，意說暖等四心，唯是初無數劫故。對法第十一說：瑜伽略有五種：一者、持，二者、任，三者、鏡，四者、明，五者、依解。此五地中，言若依此地修行滿已者，是滿心學，以非第二劫。如下，引例，其文可知。至極喜地，義滿心學，雖不離初劫，亦非初劫攝，如修相好業等。然五地義，廣如對法十一說，如前說讀知之。

【疏】七十八、說度至因果義利度者，按瑜伽、深密，明此度者，皆約觀自在菩薩問，六度如來為答。彼文散說，疏主約義以立度名清淨，乃至因果義利度等。其七十八論亦解此經。問：初清淨度與最清淨度何別？答：最清淨約佛地說，前清淨度約總說六度清淨。又按瑜伽、深按中，度有諸門問答，故如彼七十八文。今略引云：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，當知七種：一者、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；二者、於此諸法見已，不生執著；三者、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，謂為能得大菩提不？四者、終不自讚毀他，有所輕懱；五者、終不憍傲放逸；六者、終不少有所得而便生喜足；七者、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恡。又云：無染著性、無顧戀性、正迴向性，最為廣大；無罪過性、無分別性無有染汙，思擇所作最為明盛，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，若十地攝、佛地攝者名最清淨。又云：何因緣故，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，波羅蜜多亦無有盡？善男子！展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。又云：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：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，能捨慳恡、犯戒、心憤、懈怠、散亂、見趣所治；二者於此正修行時，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粮；三者於此正修行時，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；四者於此正修行時，於未來世能得度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。又云：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，微妙可愛諸果異

熟，饒益一切有情為果，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。又云：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。釋云：不求他知者，菩薩不歎他起，恐生恭敬供養故。餘文易解。

【疏】攝三性等者，此六度修行時，通有漏、無漏。三性中，六度攝二性，謂依他圓成，無漏依他亦圓成故。

【疏】有主、伴行者，如初地修施，施名主行，餘五度名伴行。餘地准知。

【疏】由六度攝一切行等至，謂十度外無餘者。若約六度自體攝得一切法，一切法皆六度中攝，不以說十度攝一切法盡。即雖論中，更不說餘菩提分法四攝、四無量等。

【疏】初、牒十障至及佛地障者。解云：據實言之，唯有十障，以乘文便及對釋二十二愚故，即有十一障也。問：何故唯說十障？答：為對十地所治，故立十障。

【疏】一、異生性障者，解云：執異而生，名曰異生，即是分別二障。種上假立不相應法，依彼種上立彼性故，即說彼種名異生性障。此即異生性之障，依主釋也，故依彼種立異生性。問：若爾，如何下辨愚相，即云執著我法愚，是異生性障，豈此愚者唯約種談？答：性狹障寬，異生性障即通種現，謂異生性及異生性種類現行，總合名為異生性障，故無違也。

【疏】十地論一云：凡夫我相障至凡夫名異者，彼論云：我相障者不然。此異生性障，非唯有我見，故異生性障中，別有餘一切煩惱也。若言我相但唯獨得身見，即不攝得餘邊見等，故我相狹，異生性寬也。凡謂凡庸，夫謂士夫，故名凡夫。

【疏】今斷能依故，說所依斷者，其異生性，即依二障種上假立。能依是異生性，所依是分別二障種，然異生性無別體也。由如命根及二無心定，雖無別體，依彼種上假立。據實而言，先斷所依實種，能依假異生性亦除。今言能依異生性斷者，顯所依種亦斷。亦如世人云：命根已斷，命根是假立，依實色心立。若色心先斷，命根即無。今但言命根斷，不言色心，即此亦爾。但言異生性，即顯所依障亦斷。

【疏】即依字現。疏無與現本識同地至立此初障者。依者，即所依二障種子。現本識者，即第八識障種，與本識同地。繫此文意，與現行、本識同地，分別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異生性故。若言能生現行種上立性者，且如身在欲界，欲界分別二障種子能生現者，即立為欲界異生性。如有身在欲界，以離欲染，得上界定，即得上界二障種子能生現行。欲界障種被伏，不能生現行。既依能生現行上而立異生性，此人應名上界異生性。若許者，便成大過。今應解云：若身在欲界，即依自欲界二障種子；若能生現，即依此種上立

為欲界異生性。乃至上地亦由此。設身在欲界，以離欲染，雖二障種不生現行，不得於上立而為上界異生性，故得名為欲界生性。

【疏】由此凡夫離欲界，仍名欲界異生，不伏見惑種故者，此文意說，如身在欲界，以世道伏欲界修道迷事麤惑，即不能伏欲界分別二障及細俱生煩惱，即依此分別二障種上，立而為欲界異生性。若爾，即違前三種成就文。彼云：若身在欲界，未離欲染，即欲界煩惱種子皆得成就；若離此地染，亦名不成就。今離欲染障種，仍起現行，豈非相違耶？彼約全離，此約外道所修六行伏惑，故不相違。

【疏】以此准知，此性是染汙者，此第一解。意云：所依二障種子，通不善、有覆無記，故能依性亦通二性，名為染汙。若爾，外難云：欲界煩惱有二性，可能依性通二性；上界煩惱唯有覆性，能依異生性亦是有覆無記性。故知三界異生性唯有覆無記性名染汙，於理為勝。答：通不染汙者，即據攝末歸本，同第八識障種及性，皆是無覆無記性。

【疏】若爾，何故對法第四至不言異生性耶者，此文問意云：若言異生性通無覆無記性，爾者何故對法第四解無記中，但言命根等是自性無記，不言異生性亦是自性無記耶？以自性無記是無覆性故。為此問答。由約煩惱種至前釋為善者，此第二解也。此文意說，若命根、名句、文、諸根、色等，唯是自性無記。若異生性，即通二性，約障種上立，是有覆性。若約異熟、名言種上立異生性者，此性即是無覆性故。異生性通二義故，異生性無記中是異熟無記攝，不是自性無記故。命根不可為例，以命根唯一自性攝故。今勘請聖教，不見說異生性依本識、名言種上立性是染汙者，以是為勝。

【疏】六十六、立五無記者，謂異熟等四，加自性無記為五也。自性無記體者，謂諸色根是長養者，及外諸有色處等也。非異熟等所攝者，除善染污色處、聲處。解云：色、聲二處，三性也。今取無記者，故云除染汙等。然無記色、聲不是異熟，云非異熟等所攝也。

【疏】別小乘者，大乘異生性是染汙者有覆無記性，故別也。問：異生性設通善、不善，於義何違？答：俱有過故。若言不善者，無種姓人即善根時，應捨異生性。若言是不善者，如凡夫離欲染得上界定時，應捨異生性。異生性既是不善，不善唯欲界繫故，故知是有覆無記性。

【疏】若爾，無種姓者至說何為異生性者，此即乘前文意而作此難。難云：若三乘望自聖道所治之障上，立為異生性，各得聖道時，名捨異生性。爾者，如無性人，既無能治聖道，即不能望所治二障，說何法為異性？答：應說但依二障至不須別說者，此是答

詞。由此義故，即三乘定性人及不定性人，皆依分別二障立異生性，亦不須別說。定性人唯依煩惱種上立異生性，不定性人依二障上立異生性，但總通說無性人亦在其中，即無乘前之難。

【疏】答：不同小乘至與見道合捨者，如下小乘說：從無始來，從未來世中，即常起異生性，流至現在而不斷絕。彼正起世第一法時，能害同時異生性，衰其力也。如騎怨、殺怨，即現在世第一法，能引未世中苦法智忍；未來世中苦法智忍，能排未來世中異生性不得生起，即苦法智忍得生起也。故說未來苦法智忍將得生，排其未來世中異生性將捨，故說未來世中見道智與而異生性俱合捨也。即現在世第一法與異生性，同時落入過去，即未來世苦法智忍流至現在，即已無異生性。雖已得見道，然未來世中異生性，已即被他現在能緣煩惱縛；未來世中異生性，仍不名斷而但名捨。彼斷修道煩惱時，即斷未來世中異生性，能緣縛縛斷，故說異生性是修道斷，即緣縛斷名修道斷。世第一法正捨，名捨見道之時，已捨皆不成就，令未來不得起，故其體在修道位方斷，故捨與斷別也。

【疏】二、真見道名為聖者：一、謂二乘人生空智真見；二、菩薩法空智真見道。

【疏】已下四字，疏無。若淨無記異生性至如何凡聖無俱起失者。意云：此是薩婆多師難。難云：我宗異生性障，體是修道，斷異生性，復即在見道前，捨無漏果智起，無凡聖俱成之失。汝大乘異生性障，從障種立，應如無間道無漏智起時，有異生性種由未斷，如何無凡聖俱成之失？此由難意也。

【疏】云由薩婆多惑得俱故，今為此難者，意云：以惑得不障聖性，為此難也，即薩婆多許無間道與惑得俱故。復彼宗云：無間道時，惑得猶在，若無現得，便無所斷，由此無間道斷現在得。問：薩婆多曰：既許無異生性得，而證聖道性故，凡聖不俱，即無間道正起時，與惑得俱時而能斷也。如騎怨殺，怨即能殺，釋所殺，並俱時故。其異生性體，要緣縛斷，修道方除，以修道煩惱縛異生性。若修道煩惱斷，其異生性即離縛斷說，故異生性是修道斷也。

【疏】為斷如是如是品麤重，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者，意云：或三心見道，或九無間道。故真見道中，有一師說二空、二障，漸證漸斷等，謂惑品既多，道亦非一，故云如是。如是如是者，顯非一義。

【疏】由此品離繫故至是名為斷者。意云：若聖道未起之時，即現在煩惱種子，前能引後，展轉不絕。若由此品離繫，聖道起時即攝斷，即前念種子無勢力，不能引後念，令後念煩惱種子住不生法中，說名為斷。意說：如生空觀，得離繫時，令後念煩惱品住未來世不生法中也。

【疏】對治道生，煩惱不起，得無生法者，此言無生法者，即起聖道已，煩惱種子更不生，故名無生法，非是無生法忍也。
【疏】言麤重、斷雖互通煩惱、障至唯煩惱中者，意說具相應、所緣縛中。若能縛名縛，即唯在煩惱、障，障名能縛故。若所縛，即通所知障及善等三性法，皆名所縛故。若斷所障煩惱，皆名斷麤重。若據增勝，若斷所知障，唯名斷所緣、相應二縛，不名斷麤重。意說若斷煩惱種時，名自性斷；不縛同心王、心所時，名相應縛斷；煩惱既不緣於境，名所緣縛斷。
【疏】二乘斷定障至不同菩薩者。意云，如二乘人斷定障時，俱斷所知障之麤重，而不斷種子。麤重者，即無堪任性。無堪任性者，所謂身有硬澁，心不調柔。斷此之時，而得定也，故名定障。令字疏無不相隨順者。意說，若斷定障時，令所知障不能有勢勝用，與其麤重性而相隨順，故云令不相隨順也。
【疏】總緣智等者，准下，解自相。共相中，若緣真如及作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觀，名共相智，以真如是一切諸法共相故。故經云：諸法共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即緣此之智，名共相智。若別別緣四諦，名自相智。此二智中，何者能乃斷惑？故疏中引三師釋，前二師是不正義，第三師是正義。
【疏】有義二量至為現量也者，此第一師云：若現、比二量在散心位，現量依自相立，比量依共相立，故散心現量不能斷惑。若在定心中，總緣共相智，緣一切法苦、無常等，觀照自體，皆是現量，是現量能斷惑也。
【疏】第二、說至方能斷之者，此第二師說：一切散心皆是共相，不能斷惑；一切定心皆是自相，方能斷惑。然由散加行，觀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共相，或觀真如共相，為加行故，方能引起定心，斷惑聖道。然由共、無常等共相，其所顯得定之中理，就前方便，說名知共相；其根本智，就前方便，說名緣共相智。
不如是者，意說所顯之理不就前方便說者，即但名自相，根本智即名自相智。由此道理，諸經論中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者，此文即約緣從前方便中苦無常等共相能顯以說真如，名共相也。或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者，此文即約但由二空以為方便顯得真如，真如名自相，其根本智正證真如，即名緣自相智。然對法論中說共相智能斷惑者，即從前方便道說，亦不相違。
【疏】彼因明論立至不共他故者，此文即是因明論中說明自、共相也。意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，如色、聲等實義名自相故。無常等名共相，以諸法上自相、共相各附己體，不共他故。且如自相，色、聲等各別，不共他故。然無常等共相各附所依法體，名不共他，以聲上無常，非色等上無常故。有說：因明論中自、共二相

者，若分別心安立青、黃等者，方名共相，以青、黃貫通一切青、黃故。若非安立，縱五蘊上空、無常等皆名自相，即一一名附自所依蘊，不通餘故。即無常等亦名實義，即非彼分別心所安立得自相名。問：經中共相，其義云何？答：五蘊等體名為自相，蘊上無常、苦、無我等名為共相。雖一一蘊無常等別，然彼此相似，立共相名，不說散心分別安立共相也。故與因明所說不同。問：彼二師義有何別？答：大意是同，但廣、略異。明經中與前同，唯敘因明與前師別。經即是佛地經也。

【疏】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者，如第六意識緣一青時，此青即通一切青、黃等。亦如以句詮青等時，能詮、所詮亦通一切青等。如縷貫花，花雖各別，縷通於餘法。類黃等爾，水、火皆然，即一一種類別故。如此分別心所緣青解者，皆是假青，黃等亦爾。若離詮緣，即本青是實青也。

【疏】雖緣諸法至為自相者。意云：苦、無常等雖是諸法共相，若定心緣諸法苦、無常等，以附所依法各別故，亦名為自相，而帶名言，不實通餘法。彼自相亦然。真如雖是空、無我共相所顯，以是諸法實自性故，自有實體相故，名為自性，非共相也。亦不可言以真如與一切有為法不一、異故，即說真如名共相者，餘色等自相亦與一切苦、無常等共相法亦不一、異，色等自相法應名共相。既色等自相不名共相，故知真如亦非共相。然疏中云彼因明論至與此不同以來，並依佛地敘因明論二相之義，結云與經有別。有別之義，同於初師，更不言也。故佛地論中敘因明已，而總結云經不爾，故不相違，即因明論中自、共相與佛地不同也。

【疏】由此義故至如前已辨者，然對法論中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，依他假智說。如假智緣一青時，此一青遍一切青種類上，即說此青名共相。其真如亦實通一切法之上，故說此真如名共相。若根本智緣此真如時，即名緣共相。境論實真如是法之實性，即是自相，緣此之智名自相智，能斷惑也。

【論】斷惑、證滅，期心別故者。問：無間道不證滅者，何故說彼無分別智是緣理智？答：所緣之理，但名真如，不名擇滅，猶有麤重而未斷故。若爾，斷惑、證滅別者，如何下說菩薩利根，剎那剎那斷惑、證滅？答：彼依異品相望而談，此約一品，故不相例。

【疏】及證此品擇滅無為者，即證無間道所斷下擇滅無為。然解脫道所捨麤重，無別無為，以無體故。

【疏】證無為得者，即智正證無為時，即證名得。

【疏】雖不違惑得，而亦有用者，意說此解脫道，雖不如薩婆多違捨惑得，而亦有用者，即證擇滅無為也。

【疏】此後意說，種、生、現雖同時至合解有三者，即論中有兩解：一云斷惑證滅心別故，二言為捨彼品麤重性故。并前第八識捨位有一解，即如疏云如此一說至種、生、現同時故以來，是第三解，即二解上加此一說也。故總有三解。

此後意說者，即指此論中第二解文。然依論中第二解，解脫道而捨麤重性種生現同時異時，別有兩師解。第一云：有義，種生現同時者，若菩薩至金剛心無間道時，即一切二障種現俱捨，唯有第八識名言無記種子及現行識與金剛心俱生，即此第八與無堪任性為所依止。至解脫道起時，方捨有漏第八與無堪任性，方得成佛。此是正義。第二師，種生現異時者，如菩薩金剛心，即捨二障種子及捨第八識種子，但有第八識現行及無堪任性，不得名為佛。此護法弟子解，非是正義。何以知者？如唯識云：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必俱時故。種生種許有前後，自相引故。如前難云：種滅牙生，非極成故，乃至非勝義故。如第二卷前廣破。

【疏】加此一說至同時故者，此第三解，亦種、生、現同時也。意云：菩薩金剛心，即捨一切二障種及有漏第八識，并無堪任性故。無間道中捨已，得無漏第八，但麤重在，不名佛。問：麤重依何？答：有解依者無漏，此解亦是不正師義。下論文自難云：無間道時應名佛故，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

【疏】問：此義可然至解脫道治耶者，此文即問十地中生空地意。說十地中所起法空觀，必帶生空智。此所帶生空智，無間道中既不斷其種，又復不斷煩惱麤重，起無間道何所斷耶？又此所帶生空無間道，若斷煩惱種子，可言所帶生空解脫道中斷煩惱上麤重。既生空無間道，不斷煩惱種，如何解脫道能斷煩惱上麤重耶？

【疏】其末煩惱障麤重與所知障麤重，解脫道中捨者，然疏中言十地修道位，煩惱麤重與所知障麤重，皆在解脫道中捨者，此未盡理。亦約實義者，若在見道及金剛無間道斷二障種子，若二障上無堪任性，即同解脫道除之。若十地之中，煩惱障與所知障同體強盛勢力，即此煩惱上無堪任性能障法空智，即與所知障種於無間道中同斷。若唯煩惱上無堪任性羸劣者，即與所知障無堪任性於解脫道中同斷。若強盛煩惱上無堪任性於解脫道中捨者，未審解脫道中有何勢力而能斷煩惱上無堪任性？有漏劣者無妨。故知十地之無間道能斷煩惱無堪任性，於理為勝，以障地故。其煩惱障體不障於地，唯佛果斷。如世間刀之體不能割物，刀刃利用能割物，若摩去刃，其刀體尚在，此況亦爾！麤重障地，煩惱體不障地，故斷却麤重，其體尚存，故麤重與所知障同地地斷。由如第四地斷所知障中身、邊二見，其煩惱障中身、邊二見亦復不起，故云如身見等。疏云無麤重者，即無定障也，謂無堪任性，如硬、澁、不調柔等是。

【疏】無間斷麤重解脫道中，得自在故者，有義解云：無間道時，伏受等種子；解脫道位，除彼麤重。
【疏】善現問言：若無為法至二乘猶有者。此問意云：既言三乘身中無為皆無差別者，何故如來有無為法，即無習氣、無堪任性？二乘亦有無為法，何故二乘身中尚有習氣、無堪任性耶？
【疏】不能引無義者，即是法空。若菩薩身中，即能引得法空智等諸功德法。
【疏】即由此文顯斷習氣不得無為者，以習氣非是煩惱，所以斷習氣不得無為，約斷煩惱說證無為也。三乘既同斷煩惱，故無差別，三乘同坐解脫床。有云：無義者，即無義利；無義利者，障聖道智。二乘身中有習氣，不能引無義利；菩薩身中習氣，能引無義利。為聖障，如來永無，故習氣不障無為也，以非縛故。
【疏】亦顯所知障斷，不得無為等者。詳曰：助一釋云：斷所知障，亦得無為。如顯揚云：想、受不動二無為者，若斷障得擇滅所攝，彼障即是所知障攝。又此論云：得無住處，亦擇滅攝。經言三乘無為無差別者，而依離縛斷煩惱說，亦不相違。
【論】雖見道生是根本故者，此釋通外難。又外難：入初地時，非唯斷障，亦斷業等，如何但說斷分別煩惱障？即答：而二障種是根本故，於十地中且說斷煩惱，理實通攝諸果等。
【疏】等取惡趣，疏作非別業者，即是三惡趣中別報業。及等取卵、濕二生處，云總報果，見道既除別報業果，炳然不受，故須等也。及非異熟者，即是士用果也，所以得見道時，三惡趣中士用果亦必不受。及等餘增上果者，即如地獄中增上苦具，乃至人中黃門等所受用境界增上果等，皆是惡業增上，入見道已，如是等果永不生故。
【疏】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者，意云：此等別報業果，皆由見道分別煩惱。所知人中，半擇迦及女人身二形，北俱盧洲長壽諸天，此等皆能障於聖道。又菩薩不作女人身，而得入見道故。然此所有總別報業果，及增上異熟果、士用果等，入見道已，永更不生，名不生斷。
【論】一、執著我法愚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者。意云：由異生執我法時所有愚，愚即無明及愚俱時法，總說為執著我法愚。其執著我法，體即染慧，由愚不了起妄執等，故相從總名愚體，即是異生性障。障即全體二障種現，見道初除。
【論】二、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者。意云：惡趣業果體不盡，由愚所起業及愚感果，總說為愚。
【疏】善趣之中，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者。善趣中別報業者，即人身中極醜陋根不具業，此所感皆是別報果。若善惡趣之中別報業

者，即惡趣身中少許謟正是也。
【疏】直言惡趣攝不盡者，意云：若唯言惡趣，即不攝善趣中分別煩惱所起別報業果等，所以須置雜染之言。出解深密經第四卷文。
【疏】前說善、無記至如緣起中說者。意云：如前十二因緣中辨。若說善、無記名斷者，據緣縛斷，即修道方除。由斷修道，煩惱不被緣縛故，故得斷名。今言諸業果者，據不生斷。若入見道，如是等果畢竟不受，故云不生斷。
【疏】故為此第二解者，如疏言：前說善、無記至不生斷以來，是第二解。
【疏】然分別障中至毀訾言故者，意云：此釋伏難。難云：分別障中，如煩惱障，能發業潤生，可言惡趣；雜染愚，如分別所知障，不發業感生。云何第一障中，言所發業果，並言惡趣耶？即對下第二邪行障，故名第一障中。答：所言惡趣者，但是毀訾之言，非是發事感生，名惡趣也。指況，可知。
【疏】但是鈍障等者，意云：惡趣雜染，但是貪等鈍障品，非必是業果。若非業果，何得名趣？答：但毀責名趣。
【疏】此師意說，唯取無明與見非見，但名為利鈍者，意說若無明與身見等五見俱起，名為利愚；若與貪嗔等俱起，即名鈍愚也。此師但說利鈍障俱時無明名愚，更不說餘煩惱也。
【疏】前二現行麤重是種故者，意云：如論中說斷二愚。二愚者，即是二愚現行也；麤重者，即是二愚種子。
【疏】問：現行久已滅，如何言斷者，此問意云：若言斷二愚是現行者，二愚現行加行位中已伏滅無，如何無間道中說斷耶？答：如疏自明。
【疏】謂貪嗔斷乃至疑斷，無色界所繫斷至非伏惑，明亦伏見道諸惑等者，此一段諸文，即約諸煩惱實斷而說，不約六行世間道伏煩惱說也。世間道不能伏見道分別惑，然世間道生，能伏俱生迷事麤惑，不能伏俱生細惑及分別惑也。今既言見苦斷，明知即用聖道斷也。言是苦斷者，即分別見等，是見苦所斷道斷也，故云見苦所斷。云色界繫所斷者，色界煩惱，地地有品，故道非一，故云斷斷。乃至無色界所繫，亦准此釋。離繫是隨眠斷者，意云：斷却隨眠離繫，故云離繫是隨眠斷，非伏煩惱所得離繫果，以後煩惱還復生故。
【疏】又解：隨汝意至所起無堪任性者。此釋論中或二所起無堪任性文也。隨汝意者，意說此解。隨前師解，二愚通現及種，彼二所起無堪任性，名為麤重，非現非種，無別體故。下文引例，如下自解。

【論】如入二定說斷苦根者，即欲界中苦受所引不安隱性，名苦麤重。雖至初定眠識等中，初定力微，未能發生殊勝喜樂及勝輕安，未遍適悅，故未能伏斷。彼苦麤重與二定相違，故彼斷。又婆沙論八十一云：問：離欲染時，斷憂及苦，契經何故說第二定而滅苦耶？答：依過苦對治，故作是說。謂離欲染，雖斷苦根，而未名為過苦對治。於初靜慮得離欲時，是苦對治，故說苦滅。解云：苦對治者，謂初靜慮過苦對治，即第二靜慮也。如彼廣說。

【疏】後諸地麤重，准此為二解者，然已後諸地皆言由斯此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者，皆准此中二解：初解說斷二愚，即是二愚現行；及彼麤重，即是二愚種子。第二解云：說斷二愚，即是二愚現行種子；及彼麤重，即是二愚上無堪任性故。後次諸地說斷愚、麤重，皆准此二解。

【疏】此中意說至通染汙故者，意云取所知障者，以菩薩入見道時，必用法空觀斷惑，故云實通二障，意取所知。以世親攝論說十無明非染汙者，望二乘說；若望菩薩，亦是染汙，而治十種無明，故立十地。說十無明非染汙者，意證菩薩斷障，是所知障。

【疏】以無明即是十障品之愚等者，意說若取煩惱，不取所知障者，即十無明亦是染汙，以無明即是十障品之愚故。又問：無明既與障別，何將以不染汙無明，證所知障亦非染汙耶？答：無明即是十障品愚，所以相從名不染汙。但望二乘，若菩薩亦染汙也。故下云離十障外立無明，故明知別也。

【疏】何意至二障種者。此問意云：何故不說初地無明對二乘許是染汙，通二障種？答：如下云煩惱染汙，三乘共斷，非此所說。此中但說不共故，所以初地無明但說不染故。故世親論云：又所治障有其十故，立十地別。明知不約二乘染汙煩惱等說。

【疏】即攝論本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明者，按攝論本云：以於十相所知法界中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。釋曰：由彼十相所顯真如，名十相法界。十相者，即十障也，即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也。又云：應知如是無明，於聲聞等非染汙，於諸菩薩是染汙。其十無明，各一一如下疏中牒也。准此，故知異生性障非十無明，以異生性是染，非無記故；非唯智障，亦障無為故。

【疏】已得現觀至非不染汙者，此意說引對法。云得現觀者，即是已得見道，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習俱生所知障之對治道，斷十地所知障也。故不約見道斷異生性分別障說，明知異生性障不是十無明數，故唯十無明不染汙性。若取異生障為十障者，即十無明通染汙性，以異生障中有煩惱障，是染汙故，故世親七之。攝論中立十無明、十障者，即約初地中住地心、滿地心已去，及障後九地中入

地心、住滿地心等，以立十無明、十障也。不約初地、初心者，以此心中斷分別異生性障，所以不說。與此論別，如下說。
【疏】離十障外，說十無明。故十無明者，即是所知障無明，亦不取所知障中欲貪、慢等為十無明也。故知十障者，即是所知中攝餘貪、慢等。言二障三處過者，如下自解。故下云煩惱麤重，一一皆有三住斷義，彼處解也。
【疏】亦斷俱生所知一分者，十地所斷，皆有俱生，唯說初地，故言一分。故初地中，初入地心，斷分別異生性障，至住滿心中，斷俱生一分所知障，此障非十障斷。
【疏】今十障中，從初說故不說者，意云：唯識中說十障者，即約十地中初入地心斷障說，不約障住地心、滿地心說十障也。亦如異生性障，即是初入地心斷；二邪行障，即是第二地入地心除。已得諸地，皆准此知。
【疏】時既淹久，謂二僧祇者，即是住地心、滿地心，名二僧祇也。據實而言，謂從上忍而入初地，正入見道中，乃至真見道兩重十六心等，時節經年月劫。夫多少相似，亦不是在見道中，為經於一僧祇劫也。今者，即初假設在見道中，時節經於一僧祇劫中，是初入地心，即斷見道二障，而不斷修道所知障；即初地中，餘住地滿心中，亦應斷俱生所知障。然此中即分三十三阿僧祇劫，初地前為三僧祇劫，即三十心為三僧祇也。又於十地之中，地中皆有入位心、住地心、出地心，名為三僧祇劫；十地中即有三十僧祇劫，并地前有三十三僧祇劫。然此中分大、中、小：若地前名大，以一阿僧祇劫總分為三僧祇劫，故名為大；若八地至十地名中，以一大阿僧祇劫總分為九劫故；從初地至七地名小，一大僧祇劫分作二十一劫故；即三七二十一名大阿僧祇劫，即約八百里石盡為一劫；若三十三小僧祇劫，即約晝、夜、月、時、年等以明也。言一地三時者，即入、住、出三心也。
【疏】更不斷修惑，地有九故者，意云：若初地住心已去，而更不斷修惑者，即修道但合有九地修惑，不論說九地修惑。既言十地修惑，明知初入地心已去，亦斷修道俱生所知障。
【疏】又攝論第十八昏說至證佛一切智者，如毒呪所害者，意說煩惱，彼悲皆所伏，由如惡毒，彼呪所害。世親釋云：留惑至惑盡者，以留隨眠菩薩，不如聲聞速趣圓寂，彼至究竟盡諸煩惱，應證佛一切智。
【疏】不爾。如來大悲最極，應留煩惱者，意說菩薩本意不趣斷煩惱。又意欲將煩惱助悲願受生，名留；不欲斷煩惱，唯助大悲而受生，名留也。若唯助大悲不受生名留者，如來亦應留煩惱，假有大悲不受生故。由此故知，菩薩不趣煩惱斷，擬得助悲取受生而已。

【疏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者，意云：此邪行即障於有情等起，誤犯三業，名邪行障。意說：邪行即是於眾生身等，誤犯身等三業行，名邪行障。此邪行即障，名邪行障。持業釋：初地尚有障，第二地入二地時，便能永斷。

【疏】若障智三業者，意云：所知障發三業，但能障法空智，然此業不能招異熟果。

【疏】此文所明，但是等流、增上業果者，意云：此論中說所知障發業得果者，但是等流、增上，不是異熟果。

【疏】如心王等性非縛者，即心王、遍行、別境、不定四等體，雖遍不善性，然不是縛法。但由俱生煩惱為能縛，其心等是所縛，故煩惱有覆，不善性皆是縛也。

【疏】今實義者，難不善心俱仍名無記者，意說所知障與煩惱同體者，煩惱既是不善，其所知障亦是不善性。然所望各別，不善性所知障，若望二乘是無覆性，若望菩薩是有覆性。然獨行所知障，即不能感異熟果，名所知障。與煩惱同體是不善性者，亦能感異熟果。疏中且約獨行所知障說，不招異熟也。

【論】由斯二地，說斷二愚至三業者，此初解也。一、微細誤犯愚，即是能誤犯三業之愚，即與愚同時。餘貪、慢等，所知障等，皆是此微細誤犯愚也。若第二種種業趣愚，即唯所起三業，此中即無明等愚，即此三業是愚品類，且名愚也。尸羅者，此云性善，體性是善，非惡、無記故。

【疏】不可言能取趣名趣者，然第二地中，斷種種業，趣愚者趣，即是惡業。趣名趣，毀責為名，如說二形等，名人中惡趣也。今言趣者，亦非是能取五趣中異熟果名趣也。

【疏】餘論中言身等業者至已攝盡故者，意云：如十地及攝論釋邪行障，皆言邪行於眾生身等障，舉身等等意、語二業，即總三業為邪行障。今此論中但言邪行障，即攝三業盡也。此即會論不同所由。

【論】或唯起業、不了業愚者，第二釋云：經二愚。若依此解，愚唯取無明為體，亦不取所發三業為二愚體。初、微細誤犯愚者，是此第二解中唯起業愚；二、種種業趣愚者，是此第二解中不了業愚也。

【疏】云非所發等者，但取能發無明名愚，不取所發三業，故云非所發業。此亦非必能發業者，意說不了業愚，此無明但不了業，此必不能發，故云此亦非必能發業也。

【疏】境用別故者，境者，即無明境，謂三業也；用者，即無明用也，即起業、不了業，是無明行相用也；別者，即無明行相故。緣境者各別，初愚即能起業，第二愚即唯不了業，故境別也。

【論】三、闇鈍障至修法忘失者。十地云：闇相障。世親論云：名遲鈍障，謂貪同體鈍所知障。三慧明利法故，名闇鈍障。闇鈍即障，持業釋也。若總相出體，是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；若別出體，即貪同體及隨惑中失念同體。所知障中一分為性，由此障力，令聞、思等有忘失故。

【疏】今即初二攝，即是聞持陀羅尼者。意云：由聞彼能詮教法及所詮義即陀羅尼，方能持彼法義，令不忘失。

【疏】及彼所發殊勝三慧等者，意此能障勝定及障總持，亦障勝定所發修意，亦障總持發聞、思慧，論合為文，故云及彼所發殊勝三慧。此中且約散總持，親能發聞、思二慧；若定中總持，即不能發緣教聞、思也。縱云能發聞、思者，皆是義說，非實爾也。

【疏】即由於五欲起貪，乃至及修慧者，此欲貪愚，即欲貪之愚，名言貪愚，即是欲界繫。由起欲界中五欲貪故，即能障上二界中勝定及定所發修慧。准此文，即前初二地菩薩，由有五欲貪故，即合實有妻子。若第三地已上，乃至佛地，皆許示現有妻子，所謂羅睺羅、耶輸等。明知縱有欲貪，何必實有妻子？為欲化生，亦同其事。示現有者，現實無妨，故我世尊四攝化中有同事化也。問：此貪俱所知障體，入第三地，究竟盡不？若不盡者，如何此說彼既永斷，欲貪隨伏？若已盡者，如何七地已來猶起貪等？解其未盡，且隨相顯，故說永斷。言脩慧與定相近者，要由勝定，方發修慧，修慧與定相隣，故云相近。

【疏】以聞思與聞持相近者，聞持即是總持，總持能發聞思二慧，故云相近。由聞持法義，生聞思慧也。是非一障，體義說二，障體各別，所以各別障也。非一分障，體義說為二障，據實而言亦勝障，如障修亦障聞思，障聞思亦障修也。隨相亦說二障，非必定然。此亦聞持陀羅尼之愚，依主釋也。

【疏】十地云解法慢障至我見慢等是者，此地菩薩由解法義而生於慢，名解法慢障。即前三地有麤解法慢，若至此地亦有細解法慢也。即我見慢等者，此出微細煩惱現行障體，即是第六意識中具生我見等，是為所知障，與彼意識中身見等同體，故彼名是。依主釋，即微細煩惱現行之障。尅實，此障用所知障法執為體。若等取我所邊見者，論中舉身見等邊見，舉我見等取我所見，及等取癡、慢、我愛、定法愛等，皆是此障品也。

【疏】遠隨現行故者，此俱生身邊見等法，無始已來久遠行，至於第四地，得遠隨現行名。既以身無始來遠行故，煩惱隨身得遠行名，由障第四地，捨此地中故。疏以下品解論中微細障。有義彈云：應說此微細障，地地中第九品攝，不應說為是三品中下品攝。詳曰：若爾者，見等餘惑第九品者，一切應是此中微細障，以是下

品故。若許爾者，即應一切地中第九品惑，總此地斷盡，應名佛故。既有此濫，故疏主以三品中是下品攝，遮簡尤善也。
【疏】餘准此釋者，意云：身見等既爾，餘慢、愛等與身見等俱起者，皆准是釋，以最下品是微細義。
【疏】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至即通障者，言身見等取邊見，言等等取我所見。由起身見，能障觀法無我；由起邊見，邊見中以有常見能障觀心無常，俱愛能障觀身不淨。觀既是執我者，是即由有我愛也。然身見等正障四念處，亦通障餘四正斷、五根、五力、菩提分法也。今若能觀身不淨，即能除貪；觀心無常，除邊常見；觀法無我，能除身見等。
【疏】亦顯已上所知障立煩惱名至立煩惱之名者。然此十障，皆約所知障與煩惱同體俱起者說，如言微細煩惱現行障，即所知障從煩惱立障名也。
【疏】二、身見者至亦起對治者。二身見，如疏兩解。有義云：法執之中，有我、我所二身見故者。詳曰：雖薩迦耶見兼攝我所，觀今文勢，不取我所品。所以者何？答：如論明二身見已，即問：寧知第六識俱？既與第七相對問答，第七豈許有我所見？由斯故，疏：第二、解勝。
【疏】若此是彼第七識俱，七地以前已許滅者，意云：若此身見是第七識俱身見者，即應此見第四地中除滅。若許爾者，即應貪、嗔等餘煩惱已前滅，以無依持故，如八、九、十地。
【疏】一、害伴，謂前五地諸不俱生現行煩惱，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者，意說諸不俱生者，即貪、癡、慢等不與身邊二見俱生，名不俱生，仍彼身邊二見前後引起。言俱生者，即貪、癡、慢等與身邊二見同念俱起，即不俱生煩惱與俱生煩惱而作伴也。然俱生煩惱及身邊見等，以相麤故，第四地中斷其不俱生煩惱；細故，至第五地斷即不俱生煩惱，名為害伴。謂不俱生煩惱是他伴，今被害故，所以不俱生煩惱得害伴名。據此解，即第五地斷害伴隨眠。今勘解深密經文，此解為正。有云俱生煩惱是不俱生家伴，第四地中除名斷害伴者，未可依違經文故。
【疏】二、羸劣者，煩惱不由身見、身邊二見引起者，即第六、七地斷也。
【疏】身見等言，非唯貪、癡、慢至違菩提分法者，此釋等字。謂身見等，等取，定愛、法愛等。隨煩惱，即八大隨惑。八大隨惑皆遍染心，故與身、邊二見俱生，亦第四地斷也。然定愛、法愛不與身、邊二見俱起，然於餘位別頭起故。定愛，即於四禪、八定尚生貪著，即是上界中味定也。法愛者，於所得大乘十二分教法而生愛著，名為法愛。意說初二地中，由有欲貪，即貪五欲境界，故能障

上二界及無漏教法。若入第三地中，即斷欲界貪，故得上界定及無漏教法。以得勝定及無漏教法，故於此中深生貪愛，故名定愛、法愛。定愛、法愛是上界障上地法，故即此貪愛亦能障觀身不障。若作不淨觀時，亦除定愛也。至第四地中既斷定愛法愛故，於定及教方得自在。其貪癡慢等與身邊見俱起，亦四地中斷，以作不淨觀時違此貪等故。問：小乘人作菩提分法觀而證小乘果，菩薩既作菩提分法觀，何故不取小果？答：二乘人作不淨觀時，而取相故、執為實故，所以但得小乘果。菩薩但為遍學諸道，作菩提分法觀時，以不取相不觀為實，以無所得為方便，亦不見淨與不淨，亦不見身與不身，但若無上菩薩不求小果。五地作四諦、六地作緣生觀等，皆准此知。所以說四五六地菩薩相同二乘者，據此觀行說。及別別法故者，所謂無量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隨分修行眾多行因，名別別法。前地照了大乘法教等者，此說前第三地，第三地中以無漏慧光照了大乘等，是故前地名發光地。

【論】由斯四地至亦永不行者。意云：此中所說定愛、法愛，同體俱起，所知障攝。由彼斷故，二愛不行。故金光明經云：味禪定樂，起愛與無明，以味微妙法，有起愛、無明等。論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者。此依主釋，即般涅槃之障。由此障故，猒離生死，樂求涅槃，未能捨離，一向背趣，名樂涅槃。即用背、趣二種作意以為體性。世親攝論障名，與此論同。

【疏】十地云身得我慢障者，然古譯十地文錯。既第四地中已斷身邊見，及俱起者已伏不起，何況第五地中更有我慢等耶？故知錯也。

【疏】無差別道者，於此地中觀四諦真如，不見生死涅槃，欣猒差別，故名無差別道。

【論】六、麤相現行障者，於四聖諦觀苦、集染相，道、滅淨相。麤相現行障，於六地無染淨道，即麤相現行之障。依主釋，即所知障。由此障故，執彼四諦染淨二相而現行故，入六地中能斷此障。

【疏】由前地觀四諦至說此為麤者。前五地中作四諦觀，因果名麤。相者，謂苦、集；二諦者，謂滅、道。若第六地觀十二支無明緣行等為因果時，即前地觀十二生死因果，故名為細。謂五地中作苦集觀，即有染相，能障六地中緣起道滅觀；若淨滅道相觀，即障六地無淨相。故前地中有染淨相，障六地中無染道。無染淨道者，緣彼無染淨真如，名無染淨道。

【論】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至執有淨者，解深密云：一、現行觀察行流轉者，即是能緣苦、集諦，觀彼所觀行流轉故，名為現觀察行流轉愚。從能觀智及所觀境以立其名，即依主釋。二、相多

現行愚者，謂觀滅、道淨，相多現前，緣彼相故，名相多現行愚，亦依主釋。金光明云：還滅相數於心現，執彼淨相無明為性。
【疏】雖作無相，少時能故者，謂前五地數起，後得觀作，還滅淨相，未能多時住無分別無相觀中。故下說云：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；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；第七地中，純無相觀。
【論】七、細相現行障至便能永斷者。意云：前六地中，雖離四諦麤、染、淨相，而有緣起微細流轉生滅之相，及彼流轉還滅之相者。生相，即是流轉中生也；滅相者，即是還滅之滅相。形前四諦流轉還滅，故名細相現行障。此即細相現行之障，是依主釋。世親攝論，名亦同此。十地論云：細相習障，此漸微細相習障。
【疏】細相現行，執有生者至還滅相者。解云：今第七地中妙無相道，前六地中作緣起觀，由執有細生滅相。言生相者，即雜染觀，其觀有順逆。言順者，由無明故行生，由行故識生，乃至老死亦爾。言逆觀者，老死由誰生？由生故生。生由誰生？由有故生。乃至行望無明亦爾，即細生相也。言細滅相者，順逆同前。順者，由無明無故行無，由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由生無故老死無，由生滅故老死滅。逆觀者，由老死無故生無，由老死滅故生滅，乃至行無故無明無，行滅故無明滅。此是細滅相現行也。
【疏】即真如觀中起於有觀者，以無相智故化眾生也，故云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。
【疏】冥真俗二境者，即是一心緣二境，即合二諦一度緣也。合本後二智者，即是一智起二智用也。緣真時名空，緣俗時名有。
【疏】不同五地者，前五地中，雖真俗合觀，極難也。此第七地中，任運觀真俗境，故與前五地別也。
【疏】以十種方便智，發起殊勝行者，意云：以十方便智，進入第七地，於第七地中，還能於空中，發殊勝有行。十方便智，廣如十地第九，恐繁不錄。
【疏】於無作行中生樂心等者，無作即是無相，樂心即是作意，希望懃求心即於無相中作意懃求也。
【疏】攝論云於無相作行者，即是於無相中作功用行也。此障亦是依主釋，即加行之障。
【疏】此即寬遍，便於相中至實別所依者。然相寬，即通情、非情，自身、他身為體，非情器世間等，皆是相故。土即狹，唯是所居止處名土，即於相中分別出一分器世間，名之為土。然相是實四者，四大是所依，土即假是能依，所以有相非土，為土皆相也。
【論】由斯八地說斷二愚至攝土相一分者，初愚名於無相作功用愚者，金光明云：於無相法多用功力，無明為性。是依主釋。二名於

相自在愚者，意云：由斯障故，令觀土相不得自在。故金光明云：執相自在，難可得度，無明為性。亦依主釋。此亦攝土相一分故者，此釋通外難。謂外難云：既言不自在愚，應不能攝土自在愚，如何不說土自在愚？故作此通云：此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又深密所說相自在言，亦攝於土故。相寬土狹，寬攝狹故。

【疏】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至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者。等流者，即後得智，從根本智流出，名為等流。此中問意：八地已上菩薩，常無漏無出觀，如何生空後得智法執猶起？又如何二觀有別？若爾，生空起引法空，法空應是生空智；若法空引起生空，生空應是法空智也。

【疏】答：由無分別生、法二觀，近遠勢用所引故者，意說生、法二空觀，前後相引，非二觀並入。由法空根本智，引起法空後得智，故法空後得為近；由法空後得智，引生空根本，生空根本引生空後得，生空後得望法空智為遠也。如前已說，即如前第五卷說。

【疏】諸佛七勸，方能進修者，此第八地中，但有諸佛七觀，而無摩頂事。若第十地菩薩，在大自在宮中，亦勸生摩頂。然七勸云：汝已二萬劫，勤修於妙行，云何不精進，無相海中住？既被勸已，起行化生。今此第九障，亦是依主釋。

【論】一、於無量至自在愚者。此愚深密經中所說。初愚意云：無量法所說陀羅尼者，是義無礙解智；於無量名、句、字陀羅尼，即是法無礙解智；後後慧辨陀羅尼者，謂詞無礙解智。故陀羅尼言，貫通三種至心。釋初愚障三無礙解所由。先釋三無礙解也。菩薩於第九地中得義無礙解，於一義上明無量義門皆得自在，餘者唯如愚能障此三無礙解也。

【疏】後後慧辨等，可解者。論言展轉訓釋，即是解後後慧辨之義。

【疏】或極少於一方至諸法上名等者，即是諸佛以一語言音聲，演說無邊契經海，即以少會多也。九地雖非佛，義意同此。

【疏】於一方一念聲中，現諸方一切音聲者，即如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義意相似。

【疏】迅辨者，即懸河隨詮，不遲細故。應辨者，應眾生根器而為說法，不增減故。捷辨者，謂須言即言，無謇吃。無疎謬辨者，所說法皆不邪錯故。無斷盡辨者，相續連環，終不竭故。豐義味辨者，一言詮含理事故。一切世間最勝妙辨者，具足甚深如雷，清徹遠聞等故。八，即高、下、清、濁、小、大等是也。此釋世間最勝妙辨。高者，即上聲也。下者，即入聲。清者，謂清聲。濁者，即濁聲。小者，如為一人說法，唯一人聞，餘眾生雖在會坐而不聞也。大者，從眾若遍三千界，菩薩說法，聲亦遍三千界。

【論】十、於諸法中至不得自在者。意云：由此障故，令智於諸法中不得自在，故名不得自在。障是持業釋，論其體性，非但障智，亦能障神通等，即所知障一分為體。
【論】入十地至及所含藏者。問：後後地中所有功德，前前地中頗亦得不？答：亦許得。故瑜伽四十八云：如是所說後後住中支分功德，非前前住，一切都無。然下品故，不隨其數。當知即彼展轉修習成中上品，於餘五地證得成滿，方得乃建立。
【疏】所障微細亦秘密故者，然此中從所障法以立障名，如言大神通愚等。此二愚並依主釋，於後後地勝功能法，名微細亦秘密也。
【論】此地於法等者。意云：此第十地，於諸法中雖得自在，由餘煩惱微細所知障故，未名最極，故說此障名為餘障。餘即障故，是持業釋，即用二障為其體性。
【疏】於業自在義者，義者，即是道理也。即於業自在義至名法持故者，意指此法中而得自在陀羅尼門，此云總持，故云總持。及定并業等，皆名為法也。以法寬故，總名法也。問：此用何智斷此餘障？解云：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，依金剛喻定共斷此障，所證同故。此通根本及後得二智，而差別者，根本雙斷迷理、迷事，其後得智唯能斷迷事障。故此二愚，並依主釋，即所知、煩惱二障種子為其自性。
【疏】用法無礙解智知諸法自相者，即是知色等諸法自相。
【疏】知不壞說諸法者，即不壞性而說諸法。
【疏】而不斷假名法說者，意云：菩薩雖知假名，還依假名說法，故云不斷假名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二末
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三本。

【疏】體性寬狹，更無別異者，意說二障最寬。但言二障，即攝一切分別、俱生二障，故二障寬也。若言十障即狹，據唯識中十障，但攝得障十地中入地心所知障，不攝障住地、滿地心中所知障也。其異生性，亦唯取所知障，故唯識中障狹也。若攝論中說十障，唯攝得、俱生十障，不攝一分別、異生性二障也。以異生性障體，即是分別煩惱、所知二障故，今不攝此，故名狹也。即攝論除初地入心外，即攝得初地中、住地中障，并攝得後九地中障、住滿心中障。然攝論及此論，俱不攝第十一障、佛地障，故唯識、攝論并狹。

【疏】十地所斷，雖但所知俱品不行者，意說雖十地中正斷所知障，然與所知障俱起煩惱，亦伏不行也。故知十地亦通斷二障。觀此文意，令釋伏難。伏難云：若正斷所知，不言煩惱者，煩惱應不斷。答：如疏。

【疏】五十八、等說世間道至二乘性。等說者，意云：世間有漏六行道，但能伏俱生貪、瞋，及隨貪、瞋、我見，後起隣近憍慢等，然不伏分別煩惱。何以故？分別惑強，有漏道弱，所以弱道不能伏強惑，如第八卷已說。此約二乘異生性說。又云：若二乘人欲得滅盡定時，亦作欣猒，觀六行伏惑道，然後方入。

【疏】若資粮位，此麤現行亦能伏滅至無此能也者，若菩薩在地前，資粮加行位能正知勝解，或作此諦觀，能伏分別煩惱現行，或作真如無相觀，能伏分別煩惱現行也，并至加行位，即能頓伏盡分別煩惱。若二乘人，於資粮位能伏分別麤者，至加行位亦能伏分別細者，雖伏而不能總伏盡，故云不能伏。意云：與觀相違即伏，不與觀相違者不伏。不同菩薩世間道力者，非是六行道，但是有漏，名世間道。

【疏】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無不共無明者，菩薩若至十信第七心，名不退力，方得名內法異生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即無不共無明，有餘三無明為緣發行。若內法異生不放逸者，亦無現行無明，唯有種子無明為緣發行。問：二乘人亦得名內法異生不？答：二乘雖無菩提心，然據自位，二乘資糧位欲滿後，亦得名內法異生也。

【疏】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者，意明伏通前位。又解云：此分別貪等言二位者，至第二加行位方不起也。以前由起，若據後解，此細約分別貪等說。

【疏】三賢菩薩者，即地前三十心，謂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名三賢也。然十信但初發心住中攝，故於發心住中離出，故新經論約此云地前有三十心也。

【疏】七地已前尚起貪瞋等故者，意說七地已前菩薩，為利有情起貪瞋時，由故意力須起，即非是不知任運起也。
【疏】問：其在地前所未伏者至與此何別者，此問意云：地前菩薩未伏我貪失念者，相貌可知，今不論，即下文少分自行等是。其地前已伏俱生煩惱，與地上所伏煩惱何別？答：如疏云道力猶微至地前伏之者，此說地前伏，與地上所伏不同，此明地前也。為煩惱制少分自行者，意云：道力猶微，被我貪等制，故我貪等少分自行，故說由我貪等有失念起，餘者不起。說地前已能少伏，全未能伏，與地上所伏惑別。入地已去至不然者，此說地上所伏煩惱，與地前不同所由。
【疏】此中所說見所斷者至二種俱無者，意說見所斷者，唯頓悟菩薩斷分別煩惱所知二障者；修所斷者，通漸有學者。前三有學，皆有修道煩惱所知，所以於十地中漸斷伏。若漸無學者二種俱無者，若先得二乘無學未迴心者，即無分別煩惱、俱生煩惱，故云二障俱無。
【疏】所知障品多分亦爾者，此約十地斷所知障，煩惱隨伏，故云亦爾。說同體起者，故云多分。
【疏】非此俱者，地之可起者，意云：非與此所知障俱，不於此伏者，後後於餘地由得現起。或退解云：非此俱者，此地不起伏，許餘他起。
【疏】由前道力折伏後地所知障現，令其不行，名之為伏者，且如後九地中所知障現行等。入初地無漏心時，亦能折伏後九地所知障現不起，名之為伏，但折伏現行，不能折伏種子也。又如入第二地無漏心時，亦能折伏現行，後八地中所知障現行不起，以後皆然。亦如先地前資粮加行位。何者？猶行入初地斷種相似。
【疏】此猶未了至何者獨行者。意云：先且總說，後約識分別。就總說中，先且粗說，故云此猶未了，故須第二約識分別。
【疏】第七、生空智及果至不相違故者，意說若八地已上，入生空觀及果相續時，第七識中法執所知障猶行，不相違故；若第六識入法空觀及果相續時，第七障執不行，能違彼故。
【論】前五轉識至障不現起者。此即逐難重釋。前雖總說八地已上六識俱者，不復現行，猶未盡理。未盡理，何第六意識起無漏智，可不起執，而障不行？五識異類，不違無漏，如何障不起？所以今時逐難重解，云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等。
【疏】於十地中有伏有起者，此唯據十地中第七識說，不約餘識。意云：第七識中所知障，雖至金剛心斷，不妨於十地中有伏有起。且八地以去純無漏觀，第六偏入生空無漏，第七識中猶起法執，所

知障以微細故，與生空智果不相違，故第六入法空觀，即執障不起。八地以前有伏有起，義准可知。

【疏】五識俱者至猶能現起者。此約五識俱所知障，說有伏有起。意云：如五識中所知障，能障後地者，於前地中能伏也。何以故？以現行麤於種子故，故名有伏。又八地以去，五識俱所知障，雖自未得對法聖道，由第六恒入無漏觀伏故，令不現起。若七地以前，五識俱者，猶能現起。第六俱所知障有起伏者，准五識中所知障說。

【疏】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至亦是成滿住攝故者，文即准明煩惱障三重過也。此言麤重，或是種子，或是煩惱上無堪任性。意說菩薩於極喜住中，能斷一切分別煩惱種子及麤重、菩薩八難、三惡趣等。又正起見道時，即伏一切修道煩惱，上、中、下品皆不現行。答：至第二無相無功用住中，能伏一切貪、慢、無明、我見等諸煩惱不起，亦能斷煩惱上無堪任性麤重，以障無生忍故，然不斷煩惱種子。若於第三最上成滿住中，能斷煩惱種子及麤重。此中意說，由超過第一阿僧祇劫已，得入第二僧祇劫初至極喜地住中，所有分別二障及三惡趣、八難、五趣、半擇迦、女人身、卵生、濕生及異生性等，皆悉永斷，名第一住。正在見道時，一切俱生上、中、下煩惱皆不現行，從此從行漸漸超過第二阿僧祇劫已，得入第三阿僧祇劫初至無相無功用住時，所有一切前七識中煩惱皆永不現行，及分段身亦皆永捨，名第二住。從此超過第三阿僧祇劫至最上成滿住中，所有變易身及一切有漏及微細者愚并二障種子，皆悉永斷，入如來住中，名第三住。

【疏】此中意說亦是最上成滿菩薩住攝者，意云：但第十地菩薩是最上成滿住，即此金剛心亦名最上成滿菩薩住收。亦猶如四善根，雖初劫滿修，亦是初劫攝；此亦爾，雖是第十地滿心，亦是第十地攝也。

【疏】所知障麤重有三至皆永斷者。意云：此明所知障麤重分三者，據其行相淺深，以分三種，即淺者先斷，深者後除。舊經論云：皮膚親骨。經論云：皮膚肉。

【疏】此中意說已斷處故者。問：若約已斷者，煩惱亦應言如來住斷；若依正斷，所知亦合在金剛心，何故不同？答：大論二障，據影略說。說彼二障，一在金剛心，一在如來地，亦不相違。意云：若約正斷，即言在金剛心中斷；若約已斷，即云如來地方除。

【疏】三劫分齊成滿位故，乃至未得有相、無相滿故者，此一段疏文有其七義：一、約三劫；二、約無漏心初起等；四、約一切煩惱分別，俱生不行，畢竟離故；五、約無生忍等；六、約捨異生分段變易；七、約無漏心，雖得有相，未得無相，雖得無相，未得圓

滿，至第三住，無相圓滿。約此七義，三住義顯，故偏說煩惱麤重，有三住斷義。解云：三劫分齊成滿位故者，謂過初劫，得至極喜住；謂第二劫滿，即得第二無功用住；謂第三劫滿已，即得第三成滿住。由約三劫滿而立三住。過無漏觀心初起者，是初地；見道無間者，是八地；無漏相續故圓滿者，佛地。此解即約煩惱障說。現起二障，多分、少分、全分無故者，此解即約二障說也。多分者，即約初住中能永斷一切分別二障現種俱盡，名為多分。少分者，謂至第二住中唯能伏煩惱現行不起，名少分。全分者，謂在第三住能斷盡俱生二障，名全分。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者，一切煩惱分別即見道永害也。俱生不行者，即是八地。畢竟離者，是佛地無生法忍。少淨多淨極淨別故者，於見道俱斷分別二障，名少淨。俱生煩惱八地不行無漏相續，名多淨。於第三住一切有漏斷盡極淨，却捨異生性是極喜住，捨分段是無相無功用住，捨變易生死是佛地。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者，若至初住已來即名於無漏未得，若至第二住以來即名有相滿。於此位中有相絕故，若至第三住以來即名無相滿也。滿字通有相有相用。

【疏】所障有異，斷亦有殊者，所障有異者，六識中煩惱障，障於二乘有學、無學位；若第七識中煩惱障，即障佛果及無學果；若所知障，唯障佛果。斷亦有殊者，若二乘人隨所障、所斷，其第七識中二障，要至佛果、無學果頓斷。

【疏】此第七識中，障種無麤細至故成能熏者，此第一解，即約第七識中煩惱地，地有九品，即成八十一品。此八十一品，然與悲想地第六識中第九品煩惱一類相似，故云無麤細。其實亦有麤細，猶如邪見，雖云是一，非無九品。此亦應爾，故成能熏。又解所障既同至已廣解訖者，此第二解，即約九地相望，總成為九品。此約三界中，都有九品也。又唯緣內境已下，是第二解，其文易詳。

【疏】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為二品，不同修道九品別斷，名之為頓者。解云：如前三心見道中，總合三界九地中分別煩惱障以為二品：一、由內遣有情假緣智，即是上品煩惱障；若第三遍遣一切有情假緣智，即是下品煩惱障。又內遣諸法假緣智，即是上品所知障；若第三遍遣一切諸法假緣智，即是下品所知障。今者且取上下二品煩惱障名頓斷，不同修道煩惱。修道煩惱有九品，九地之中，地地九品斷也。問：心既有三煩惱，亦合有三品，如何但云有二品煩惱耶？答：初心但斷煩品，煩猶下也，今言即是上品者，據行相麤淺名上品。第三心亦能斷上品，今言即是下品者，以行相微細名下。第二心斷中品所知障，今言上品者，據行相麤說，以理論合是下品所知障，論對其煩品隨眠，故得中名。其第三心所斷應是上

品，今言下品所知障者，據行相微細名為下品。所以煩惱所知亦有上下二品，入見道斷，名為頓也。

【疏】五十九等有此誠說者，意說彼三心見道亦名頓斷也。按彼論云：見斷煩惱，頓斷非漸。所以者何？由現觀智諦現觀故，能斷見道所斷煩惱。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，壞由契也。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。由此義故，故此論云：真見道中一切頓斷。疏修斷有二者，意云：約根利、鈍不同，故分為二。然此唯識論文中，一者、但約次第、漸次得四果者，第二、即約從預流果超中間二果得阿羅漢果。若實說者，應先起世間道伏欲界中六品修惑，後入見道時，超初果，得第二果；若用先世間道伏欲界九品修惑，後入見道時，即超前二果，得第三果也。今且據論中，不說先起世間道伏修惑後入見道得起果。疏云：不說超得第二、三果也。

【疏】然此文中，無先伏修至方起修故者。然此唯識文中，不說先用世間道伏修惑故，入見道超前二果故。此論明得入見道已，後方起修道智，斷修惑故。

【疏】不說超得第二、三果者，然此論文中，即不說超初果而得第二果，亦不說超初二果而得第三果，此論中但說超中二果得無學果也。故此論云：三界、九地合為一聚，九品別斷。

【疏】二乘別者至如彼抄者。然對法論中，唯明二種二乘：一、即明漸次得果者，二、明超中二果者。彼論即不明超前二果者。若餘論中，即明超前二果，而不明超中二果也。有此差別者，如對法十三抄說。

【疏】必依未至者，意說：如次第得果者，必依未至，定起無間道斷惑得果，以身在此間故。不還亦爾者，意云：次第、不還，二依未至，起對治道斷惑方得。言然必起無漏對治道者，此上所明斷惑得果者，必無漏道斷惑，不同有宗，有宗許世間道斷惑得中二果也。

【疏】問：有入靜慮無色至亦有何失者。此中問意云：頗有依四禪根本定及下三無色定中，起對治道，斷欲界煩惱，而初得第三果耶？

【疏】此亦不然至非次第者，此答意者，必無依下三無色定得入見道，斷欲界惑而得第三果。然有超越、不還，先用六行世間道已，伏無所有處以來煩惱，其人後時即依四禪根本定，或初未至定中、五地中而入見道，即以一無間道斷却無所有處以來，及欲界中修道煩惱，及三界分別煩惱，而得第三果。故依上四禪根本定或未至定得入見道者，唯是超越人，非是次第人能有此事。

【疏】第二、三界九地合為九品斷者至缺煩惱故者，此第二、明利根超中二果也。意云：此預流果人利根，能超中二果，直得無學

果。缺煩惱者，缺有頂地煩惱也。即將有頂地中上上品煩惱，與下八地中上上品煩惱，同時頓斷欲界六品修惑，令立一來果，為兼斷上八地六品，所以不立一來果。斷欲界九地不立不還果者，其意亦爾，為兼斷上八地九地盡，直得無學果，不名不還果。故知唯初果人有勝意樂，能超中二果，得無學果也。若依此義，但有二果，謂預流、阿羅漢果。亦如人欲遠遊，雖未出門，意有所趣，不於餘住。此初果亦爾，雖未斷修惑，趣無學。又此初果人未斷一品修惑，具有不善法故，又生數多故，所以初果人發心超中二果。若得第二果等，時時唯擬趣第三果，如人出門，唯望近宿，不趣於遠。又又人已斷欲界六品修惑，倍離欲，又生數少故，第二果人不能超也。若不還果已離欲界修惑染故，又無不善法故，亦不能超也。
問：此利根初果既超中二果，於中或斷一品、二品修惑已，即許命終不？答：此人若辨聖旨 ，即捨現身之上，超中二果，得無學果，即成羅漢果。若不辨聖旨 ，誤斷一、二品修惑，有命終者，不得生上界，其人即以願力還生欲界，至第二身中更斷餘惑，而得成部行辟支佛果，無出佛世。
【疏】指端經者，彼經因指頭示月，說名指端。端者，頭也，應云指頭經也。分別經者，分別諸相等，名分別經。
【疏】問：准超越不還，許依五地，此亦依三無色，斯有何過者。
問：既許超越不還，依四禪根本定及初未至定五地中得不還果，此預流果既超中二果，亦應依四禪根本定及依下三無色定，即依七處中能斷三界俱生煩惱，超中二果得無學果，斯有何失？
【疏】然加行是色界總緣三界至理不違也者，此第一解。意云：既說超越不還，許依色界五地中入見道，能斷欲界煩惱，而得第三界。今此亦然，即超中二果人，以利根故，即依四禪根本定及下三無色，依此七處斷欲界加行道，以色界心能總緣三界為境。既色界中加行心已，後起下三無色地中無間道，能斷欲界俱生煩惱及上二界煩惱，而得第四果。故云無色界中斷欲界煩惱之能治道也。哲公云：此解不正。
【疏】但非已下道能斷上惑者，疏文意說，其超中二果人，依初未至中，不能斷二禪已上煩惱故；依四禪根本及下三無色地中，能斷上地煩惱。故此疏文亦不盡理。若如下地有漏定，可不能斷上地惑；若無漏定，亦能斷上惑，以無漏自在故。故即初未至無漏定，能斷上二界一切煩惱；乃至依初禪根本無漏定，亦能斷上一切煩惱。更以上品準此。由此疏文言下不斷上者，未是盡理。
【疏】由意樂力別故者，意云：雖下道不斷上惑，然集論中許依未至下道能斷上煩惱者，由意樂別故，有堪能故。下四句中，第一句是；不爾，四句不成。

【疏】應作四句分別者：有依下地能斷上惑，如依初禪未至無漏定，能斷色、無色界惑也，而得預流及第四果等；有依上地能斷下地惑，即此中文，是依下三無色，能斷欲界煩惱也；有依上能斷上惑，如次第不還，依無所有處無漏道，斷無所有處惑也；有依下地能斷下惑，如初二果、第三果，即依初未至定，能斷欲界六品惑或九品惑等，證第二、三果。然哲法師彈此疏中第一解云：若言起色界中加行道以後，起無色中無間道者，若起第四禪中加行道，次引起空處無間道，容有是理；不可起第四禪中加行道，次起識處、無所有處無間道，如何得言依四禪起加行，引下三無色無間道耶？故知非也。又若初果已離色界染，可得下三無色定，其人既未離欲界、色界染，如何得下三無色定？若言其人已離色界染，得上無色定者，其人既斷色界染，應是不還果，如何此人說是初果？又此人說不起世道，伏下界煩惱盡，如何此人有下界煩惱，而得上無色定耶？又凡夫已起世間道，已伏下地染，可得色、無色界定；若菩薩有殊勝堪能不退靜慮定，還生欲界，設未離下地染，而亦得上界定。若凡夫、二乘人，若有下地染，不得上地定；若得上地定，必離下地染。故知超中二果人，不得依四禪根本定及下三無定中，而得第四果。由此疏中第二解勝。

【疏】不爾，但以五地至次第得二、三果者，此是第二解，即是正義意說。若超中二果，依上七處得無學果者，其義不爾。超前二果人，以世間道伏無所處煩惱可得，依色界五地中入見道，能斷欲界煩惱等，而得第三果，故四禪根本定有欲界對治道。若下三無色中，即不斷欲界煩惱，故下三無色中，即無欲界對治道。

【疏】尚不許第九無間道入根本定者，如次第那含斷欲九品無間道，皆依未至定起。無間道既依未至起，第九解脫道亦依未至起，而證第三果，何況預流者而得四禪根本定，下三無色定中而得超中二果耶？又此預流果於修道中未起一品修道斷惑，對治道斷下一品俱生惑等，故知此人不能起上四禪根本定及下三無色定斷惑道也。意云：且如欲界之中有九品修道惑，若依初未至定起無漏道，斷却第九品欲修惑已，方得根本定中無漏道。若未離欲思修惑第九品者，必不得初禪根本定無漏道，乃至上地亦准知。預流果人既未離欲界俱生惑，即未得四禪根本無漏道，如何能起下三無色無漏道耶？遊觀可爾者，此中意說：預流果雖不得起四禪、三無色等斷惑道，然此人起此七處遊觀無漏心，此心不能斷惑，名為遊觀。有人彈云：前二果人亦不得起根本定中遊觀無漏，唯有身證不還能起上八地遊觀無漏。何以故？已伏無所有處以來煩惱，依遊觀無漏為加行而得入滅盡定。若第三果人非是身證者，亦不能起上地無漏心，故知預流果不得上根本定遊觀無漏也。問：初二果人既得初未至定

對治道，未審起未至中遊觀無漏不？答：得起。如極七返者，第七生中方能起聖道斷惑而得無學果。其人若前六生中雖有無漏道而不斷惑，此等者不斷惑無漏道，皆名遊觀無漏也。且據此理，名起遊觀無漏。今依集論至頓出離者，此是超中二果人能頓超中二果而得無學果。入諦現觀已者，即是超中二果人已得無漏道，故其人即唯依未至定能發出世間道斷三界煩惱而得無學果。唯立二果者，初唯得預流果，後得無漏果，不取二果也。故知此第二解中說超中二果人唯依初未至定中能超中二果，不依四禪下三無色而能超也，亦不依四禪及下三色而得次第第二第三果也。故此第二解為正

【疏】又取前解至意樂別故者。然有人欲得取前第一解說超中二果，依四禪、三無色定中而得第四果。然會對法文云：彼論中說超中二果，不得四禪根本等得無學果者，依多分說；不超中二果人，少分亦能依上四禪根本定而得無學果。又彼論中不說超二果人，唯依未至定。既無唯字，明知超二果人亦得依上四禪根本定而得無學果。若不許超中二果人，不得依四禪根本無漏定資助受變易身。故知初果迴心已去，即得四禪根本定而受變易身。其超中二果人，亦能依上四根本定中起無漏道，斷已上惑，於義何違？然集論以下道斷上惑者，據意樂力別故，應不相違。有人彈云：其初果迴心，即名菩薩，勢力大故，可得依四禪根本定受變易身。若超中二果，即是小果，豈可比於菩薩？寧以螢火比於日光？故知不可。

【疏】以通緣內外境至各通麤細者。若內五根，名內境；若外五塵，名外境。就內外境中，若總相緣五根等，即名麤；若緣一一細極微等，即名細境也。准疏，唯釋所知障。有義彈云：此亦不然，兼釋煩惱障故，即自釋之。今說通釋煩惱所知六識俱者，漸斷所以。如前第七識，雙釋二障頓斷所由，故知此文。今解二障漸斷所以，不爾，煩惱如何不釋？詳曰：且第七二障，頓斷無差，隣次雙明頓斷所以。六識二障，前後別明。就煩惱中，小大有異，小漸大頓，次明所知唯大唯漸，後方釋彼漸斷所以。文勢既隔，何得通釋煩惱漸由？又煩惱障，菩薩頓斷，文已自彰。緣內外言，如何顯頓及明漸耶？由斯且辨所知漸由，示方隅爾。

【疏】辨三乘四道同異者，若別別起，四道名異；若前後相望起，四道名同。如望前為勝進，望後為加行等。

【疏】二、乘加行、勝進至加行及勝進者。此明加行、勝進，必各別起。如起一品加行已，即起無間斷一品惑，斷惑已，即起解脫。及起一勝進，即出離出觀，經少時，又更入起加行，次起無間斷一品惑已，次起解脫，次起勝進。餘品准知。斷地地九品惑明，即起九加行、九無間、九解脫、九勝進也。

【疏】或但一加行至不爾，便違對法第九說者，此即約加行、勝進或總也。如一入出觀斷五品惑時，即先起一加行道，次起無間道斷一品惑，次起解脫證滅；又次起一無間斷第二品惑，次起解脫道證滅。如是乃至斷五品惑已來，後唯起一勝進道，即起五無間、五解脫、一加行、一勝進，餘斷四品或三品等准知。故加行、勝進總別不決定也。然此論中即依容預勝進道說，或斷五品已來，後總起一勝進道，或時別起五个勝進道，故與對法別也。意云：容預者，加行等三道外，別起一勝進道。若速疾非容預者，即將後品加行、無間、解脫三道，即是前品勝進道，更不容別起勝進道也。然對法論即約速疾勝進道說。然彼論說：如斷九品惑時，起一加行，次起一無間道；斷第一品惑已，次起一解脫道證滅。又不出觀，又起一加行，次起一無間；斷第二品惑已，次起一解脫證滅。然斷第二品惑三道，望前第一品時，總與前斷第二品惑而作勝進道，為此三道即勝前進後故。乃至斷第九品惑中所有三道，總皆與斷前前品惑而作勝進故。二論義別。若不爾者，此論即違對法文也。問曰：道義云何？答：按對法論第九說云：加行道者，謂由此道能捨煩惱。解云：由正修如是道時，能漸捨離各別上品等煩惱所生品類麤重一分，漸得轉依。無間道者，謂由此道無間永斷煩惱，令無所餘。解云：由此道無間能永除遣此品煩惱所生品類麤重，令無有餘。又轉麤重依，得無麤重。解脫道者，謂由此道說斷煩惱所得解脫。解云：由此道能證煩惱，永斷所得轉依故。勝進道者，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加行無間解脫，是名勝進。解云：為斷此品後餘煩惱所有加行無間解脫，望此品名勝進道。然所言斷麤重，即煩惱種子，或無堪任性。所言轉依，即第八識能離識上一分麤重，名之為得，或成就性亦為轉依。又俱舍云：無間道者，約斷惑得，無能隔礙故。釋曰：由斷惑得，令不至生，無有力能障礙聖道，令不證滅，名無間道。由解脫道已至生相，決定現起，能證滅故。

【疏】次第、超越並然者，然次第行者，斷地地俱生九品惑時，即起九無間、九解脫。若加行、勝進，或總或別，如前作法。超越者，即是超中二果人意說。此人既總，以九地中惑總合為九品，斷時亦須九無間、九解脫。若加行、勝進，或總或別，亦如前。如疏云然由有九品至各別別起者，此說加行、勝進別別起行由。如疏云一入觀中至後一勝進者，此說加行、勝進總起所由。故云加行、勝進或總或別者，此總結也。

【疏】即證無為時不容斷惑者，意云：解脫道證理時，不容更斷餘惑。明知前解脫道不得與後品為無間道，以根鈍故，菩薩不爾。

【疏】設先世道伏至不為別道者。意說極利根人，先於世間道伏見惑，及欲界修道九品，後入見道時，是修一時同斷，不證初果，直

取第三不還果，故云不為別道。
【疏】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為加行者，意說初品無間道望第二品即為加行。疏云：望第二念者，意說是第二品。問：與前第二念何別？答：前是初品第二念，此是據第二品名第二念。又云：第二無間望初品為解脫，故云至第二念即為解脫。若依此說，與前第二念無別。
【疏】第二無間至但是解脫者。意云：第二無間望初品，但是解脫，不勝進。若夫勝進道，皆依解脫道後起，望前方是，得名勝進。今第二無間望前，但是解脫，未名勝進，以未曾勝進故。如斷第四品惑時，即第四無間道望前第二品是勝進道，與第三品作解脫道；望自第四品為無間，與後第五品為加行。乃至斷第五品無間道，望前第三品即為勝進，與第四品為解脫；望自第五品為無間，與第六品為加行。乃至已後准知。
【疏】此是第十地位中至排次斷法者，意說十地皆有障，障入、住、出心，菩薩一入觀不出，排次斷之。故約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四道。問：何故斷初品惑，不取初品中加行道為四類耶？答：此約菩薩入觀不出，前後相望，得有四道。如初品加行，猶是有漏，所以不取。又云：初品已前，未能斷惑，初品加行，望前不無間道，所以不取。又論云：剎那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，必斷一一品時，皆具四道。不爾，斷佛地障時，應有勝進道。若許有者，前後佛德，應有勝劣。既無明知，非要皆具四道。
【疏】若別別斷，一一別起，乃至四義具足者，皆此文約。菩薩在十地位中，一入觀時，唯斷一品障，即便別起四道。由能印證是解脫道，及能斷惑即無間後容預是勝進道，故品品皆具四道。智但是一，據義不同，分為四道。若非別別起者，即闕四道，如初品無加行道，最後無勝進等。
【疏】對法第九，說至別，別望前有也者。此顯彼論據於菩薩別起道說，即一一品中皆有四道，故每品中後三道皆望前是勝進，與此論別。
【疏】又云：或辨捨斷煩惱至即二乘也者，此後會對法論，後明勝進依二乘說。按彼論云：又復辨捨斷煩惱加行，或勤方便思惟諸法，或勤加行安住諸法，或進修餘三摩鉢底諸所有道，名勝進道。釋論云：又復者，為顯餘義，捨斷煩惱諸加行道，但正思惟契經等法，或復於先所思所證法中安住觀察，或復進入餘勝品諸定，如是等名勝進道。釋云：明非斷惑諸勝進道，簡彼斷惑勝進道，故云辨捨斷惑煩惱加行等。餘文易知。
【疏】或總通三乘者，重明對法兩段文，皆通三乘說故。菩薩斷所知障時，或後四道是，望前品四道是，勝進道亦得，或別起勝進道

亦得。

【疏】今此既論至是前勝進者，顯此論說二乘勝進。惑總者，同彼對法，後品三道皆總，與前所有四道而作勝進，與斷第二品惑而作加行。加行唯是趣求，若無間但斷惑，若解脫唯證滅，既非趣求，故非加行。

【疏】又今此約別起行相，乃至彼抄解者，今此論中，即約別起勝進行相，或別或總。如斷九品惑時，末後唯起一个勝進道，或別起九勝進道，故云總別。若後品四道望前品是勝進者，此論中不說。

【疏】若不爾至勝進者故者，又顯此論惑總、別言，不同對法望後品說者。解云：且如對法說勝進道，望後品說，勝於前故。今此論中，或總、別言，不望後品，不同對法。若不爾者，初品已後所有四道，皆為勝於此，即無有不起若別、若總二勝進道。既不如是，明不同彼，或總言顯，是不定也。義如疏辨。對法不言或總、別故，容有不起勝進道時。

【疏】此四道至佛應有勝劣者，此文即約三乘、二乘、學、無學、漏、無漏等以明四道。然此四道，即通三乘、二乘、學、無學等。若前二果人，即有斷惑四道，亦有練根四道。若第三果人，即有斷惑四道，亦有練根四道，亦有除定障四道，亦有修六通四道。若部行無學、聲聞無學，即有除定障四道，亦有修通四道；以根鈍故，亦有練根四道；為先斷煩惱盡，無斷惑四道。若麟角獨覺，先得六通，故無修通四道；已除定障，故無四道；為是利根，故無練根四道，但有解脫、勝進道。此已上所明四道，皆通有漏、無漏，唯斷惑四道是無漏，餘通有漏、無漏。若地前四道即是有漏，及練根、修通、除障所有四道，並是有漏也。若初地至七地以來，唯斷惑四道是無漏，餘練根、修道、除定障所有四道，皆通有漏、無漏。此已上二乘及七地已前菩薩者，若加行道、勝進道，即通散聞、思、慧也。若八地已去，其斷惑四道、修通四道、練根四道、除定障四道，此等皆是無漏。佛唯有解脫、勝進、精進，望前金剛心無間道名勝進。若自望即無勝進，但有解脫道。若許佛有勝進道者，即應佛有勝劣也。若小乘練根，四道唯無漏。若有學人練根，即訪前斷見道惑法用，而起一無間、一解脫。若無學練根，即訪前斷修道惑法用，起九無間、九解脫也。若大乘說三乘練根，即通有漏、無漏。定及散，即總有三種練根：一、論義決擇，即是散有漏；二、思惟諸法，亦通散有漏；三、遊觀諸等，至此通有漏、無漏。問：何名練根？答：此人本性根鈍，數數熏修無漏智，轉鈍成利，名發練根。問：如何四道通有漏耶？答：若據斷惑說，有漏道即不能；若約伏惑論，有漏道亦能伏。所以四道通有漏也。如下自釋。言遮加行智通有漏，不遮加行道者，此釋伏難。謂有難云：若許四道通

有漏者，金剛心菩薩豈有有漏加行智耶？故釋云：但遮金剛心菩薩加行智通有漏，不遮金剛心菩薩有任運加行道。故金剛心菩薩亦有四道，但無趣求加行智也。

【疏】有漏四道通上二界至加行勝進者，此辨四道通有漏所由。上二界十地皆有者，即欲界中間四禪、四空，名十地也。意云：此十地中容有四道，非一一地中皆具四道。然八未至中皆具有有漏四道，以八未至中作欣猒觀，能伏下地染故。若餘異生等，除八未至定外，取餘中間禪及四禪、四定。根本地中但有有漏加行、勝進、解脫，而無無間道，以根本地中不能離下地染故。然此色界唯用有漏聞修慧為解脫勝進道，若欲界即用聞思慧心為加行勝進道也。故欲界但有希求心、進後之心，而無無間、解脫二道。又云：趣求及容預，欲界許有；若伏惑及印證，欲界即無。以欲界散心不能伏煩惱及證理故，故欲界但有加行、勝進。

【疏】無漏四道至加行等不成者，然據實而言，依未至定、中間禪、四禪、根本地及下三無色，此之九處即具有漏四道，亦依中間禪、無漏道斷惑而得無學果。如何疏言中間禪唯有加行、解脫、勝進等三道，而無四道耶？然說有頂中得有解脫、勝進道者，即約不還身在有頂，起下無所有處聖道，而斷有頂地惑。若准此疏中說，有頂地中即有解脫，解脫道類名解脫，非是無間道後隣次所起解脫道也。即如不還果人，身在有頂，起下無所有處聖道中，無間道斷上有頂惑已，即無所有處無間道後引起無所有處解脫道，從無所有處解脫道後方引起有頂地中無漏解脫道。即以非次無間後之解脫，故云解脫道類名解脫道等，後方引起有頂地中無漏勝進道也。有解云：有頂地中亦有次無間道後之解脫道為勝。不還果人既起無所有處無間道斷有頂惑，次即合引起非想地中解脫、勝進道，於理無違。疏云下起者，據顯而說。無所有處無間道引無所有處解脫道，勝偏說也。故不言非想地有，以無間道後解脫道也。

【疏】對法第十四說至不復現前故者，如得初果時，即捨初果向；如得第二果時，即捨前一來向；乃至得阿羅漢果，即捨阿羅漢向及第三果等。故云如證此果所攝道時，即捨此向所攝道，以不復現前故名捨，即得勝捨劣也。乃至斷九品惑時，皆得勝捨劣。

【疏】如菩薩雖不言向果亦得勝捨劣至如得果故者，意云：菩薩雖不同小乘得果捨向，然亦有得勝捨劣也。如十地中，地地皆有入、住、滿心。如得住地心，即捨入地心；如得滿地心，即捨住地心；如得第二地，即捨第一地等。現觀位者，即無漏生法二空觀也。

【疏】今約此文，即轉齊義至中、上品也者，意云：轉齊者，即有上、中、下三品無漏種子。如從見道出已，至初地住心，此見道無漏種子即與住地無漏心種子力齊；乃至第十地住心所有已前九地無

漏種子，亦與第十地無漏種子力齊等；乃至佛果住持所有已前見修十地之中無漏種子，即與佛果位中無漏種子氣力齊等。此中有難，難云：若已前無漏種子皆與已後無漏種子力齊等者，如何果位得有已前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耶？答：已前未知當知及已知根，至於佛果，皆悉殊勝，故已前諸根至佛果位，總名具知根攝，不名未知當知根也。

【疏】若約轉滅義，一種子轉為中上至名捨劣也者，意云：若轉滅者，即唯一品種子，即轉見道種為修道種，轉修道種為無學道種。若十地所修，皆轉前地種子為後地種子等。此如佛地論中及瑜伽釋中廣解。如轉下品作中品，轉中品作上品，轉作上品之時，前、下、中品不復現前，名之為滅，故云轉滅。

【論】一、遍行真如至而不在故者，此即別釋。遍行真如者，行謂有為諸行，即我、法二空所顯真如，於一切行無不遍故，故名遍行。理、實二空通餘九地，今約初證位，故說初地真如名為遍行。有云：行者，在也。即真如遍在一切法中，故名遍行真如。

【疏】解能證得有四等者。問：十真如及十重障，如何得名能證得耶？答：由具十地、十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方能證得果上菩提、涅槃，故此四種皆名能證得。意說佛果、菩提、涅槃，皆由因中修此四種而證得故，故喚四種名能證得。

【疏】此中真如約詮辨體至若不約詮說遍何法者。二無我名證。今此二無我既遍一切法上，即二無我之理亦遍一切法，即約詮辨真如體也。亦非真如可說遍者，意云：若不約詮說遍者，真如離言，亦不可說遍也。

【疏】若不約詮說，遍何法者，意云：若不約詮說者，真如離言，亦不可言遮與不遍等。十地菩薩證此真如時，皆約所生功德以立真如名，故十地真如皆約詮辨體。此遍行，即真如持業釋。

【疏】遍行如者至無有一法非二空故者。世親解云：此法界遍一切行。釋曰：一切世，一切有為法中故。一切行既是無我，故無我之真理亦遍一切法，偏約人無我也。無性云：此真如即是法空理，即一切法皆名法空，法空之理亦遍一切。然世親、無性各舉一義，然義不足，以體用別故。體者謂法，法即是體。故無性云：此即法空，約法體說。用謂我，我即主宰作用。故世親云：以無少法非無我故，即約用說。故體用各別。今此論中，兩義皆盡。

【疏】由通達此，證得自他平等法性者。解云：有三種平等：一者、佛平等。若地前菩薩及異生等，雖有念佛，未能普念，有歸依西方等，不念彌勒等，名不平等。若至地上證真如已，念一切佛普歸依故，於一念中供養百億諸佛等。二者、法平等。若地前菩薩雖有所行，未能普修，名不平等。若至地上證法性已，於一切法發心

普修，故一行中修一切行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等。三者、有情平等。地前菩薩雖度眾生，皆初有緣，未能普度，名不平等。既至初地，證同體大悲，見一切有情同於己體，不見身外別有眾生，凡所度生，誓度一切，故於自他普皆平等。

【疏】因論、生論乃至二行何別者，此中問意：如何名二空？又二空智下，所對人、法二種，如何有別？

【疏】答：執法有體，執法有用，二、所治別也。解云：若執法體，即是法執，法執即用法空智以除之。若執法有作用受，即名我執，菩薩即修我空智以斷之。雖亦有於法上執有用者，如執有了別等用。今約多分執我有用，在主宰者即是我執，任持者即是法執。既所治二執不同，其能治二空智亦別。

【疏】今出勝因者，因者所以。義意云：第二地中，菩薩能離犯戒垢故，顯此真如具無邊德。

【疏】新中邊云：由通達此，作是思惟：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。是為勤修相應出離者。解云：中邊意說，由無分別智證無邊德最勝理已，彼得智中作是思惟：我已證得具含德性真如理故，我今於同出離涅槃性中修治諸行。故云相應出離。此亦最勝，即真如是。持業釋：於同出離者，即涅槃真如，是諸有情同出離處，故云於同出離修相應行等。

【論】勝流真如者，此第三地，以三慧光照大乘法，是故此地名發光。此顯勝流教法所依真如，故勝教法從真如流出。即真如是能流，教法是所流，即勝流法之真如也。是依主釋。

【論】曰：無攝受真如者，此釋第四地真如。謂此地中得菩提分法觀，離我我所執，故此真如無所繫屬。非我執等所依止處，亦非我執取，故名無繫屬也。

【疏】世親云：於此中無許我所、無攝我所至無有繫屬者。解云：若總屬我，即當我所，故作此言，無計我所等。如北洲人無妻子等想，不計我家妻子，名無繫屬。

【疏】無性云至非自他攝者。解云：第三地中，所有緣契經等法愛愚，與彼我執同對治斷，謂斷愛故，不計我所。觀此法真如，非自他我所攝受，故名無繫屬也。

【疏】但言我所至不依如取之者。意云，如無性，世親但言於此真如不計我所業者，即性狹也。何以故？亦法愛等無故，而我見等不依如取之。據此道理，豈唯不計真如為我所耶？法愛、我見、慢等亦不緣故，然始不計如為我所故。

【疏】謂此真如但為境故，名為我所者，此會前無性、世親我所之文，其實亦無我見、慢、愛等。說無我所者，謂此真如但與我為境故，所以但說真如為我所。

【疏】餘論說之至亦取如故者。餘論中說真如為我所者，謂我境聚中，不別離出真如，真如亦在我境聚中，我執起時，亦緣於如，所以喚此真如名為我所也。即餘論與世親所說不同。
【疏】今不於彼起我等執者，意云：若不於彼說我執言，而但說云我見等者，即不攝我所見等，謂攝我所見等故，說我執之言。故論云：非我執等所依取故，亦無攝受。即真如持業釋釋。
【論】五、類無別真如至類有異故者，此釋為第五如。謂此地中修得生死、涅槃無差別道，由此了知真如類無差別，不同眼等類有別故。此亦類無別，即真如故。持業釋。
【疏】中邊云：此名相續無差別義者，意云：真如無差別，不同相續身有自、他等差別故。中邊云：由通達此，得十意樂平等。此十平等，即是十地論中十種淨心。十淨心者，謹按十地論第七云：一、過去佛平等深淨心，二、未來佛，三、現在佛，四、戒淨，五、心淨，六、除見、疑、悔淨，七、道、非道智淨，八、行斷智淨，九、思量一切菩提分法得上上淨，十、化度一切眾生淨。彼論解云：於平等中得清淨，是諸佛法及隨順諸佛法，謂初三世佛十力等是，即諸佛法，餘七隨順諸佛法也。佛法因此戒、定、慧化眾生成，戒即第四，定是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，總智淨攝。釋曰：於三寶所離疑惑心，知佛所說通能出離，外道、非道不能出離。又謂我今斷中、下行，而為發起上妙聖行，如次是彼六、七、八、九。師答云：設然何失？故論牒云：若無彼相，名緣彼等難色等智，展轉成立真見有相。論不言者，以巧略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三本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三末
【論】妙觀察智至皆容現起者，自下第三、釋妙觀察智。於中有二：初、辨生空觀品；後、明法空觀品。釋生空中有二：初、初起；後、明後起。言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者，此明初起。二乘見位最初得故，故三初起。對其菩薩，故云亦得。意說非但菩薩見道得，二乘見道亦得此智。言此後展轉至或至上位者，此明後起。有其三位者，從見道後展轉至無學位，此說定性二乘起生空觀品。二者、從四果迴心向大，乃至菩薩解行地終，皆得起觀察智，即於地前一大阿僧祇劫滿位，遣皆起故。
【疏】云漸悟入者，至解行地終。此所起者，但是二乘位所得生空智。是菩薩妙觀察智人者，以未得菩薩見道故，已智上位，始從初地，乃至佛果，速起此智品。此通迴心及以頓悟。
【疏】云頓悟至無學位，謂至菩薩十地等故。無學位者，意說佛果無學，非是二乘無學。於上三位中，唯除有漏及無心時，餘一切中漸、頓菩薩，皆得起此智，故疏云漸、頓皆爾。問：且如法空觀

起，三時不起，謂有漏及生空、菩薩、無心時五位，此中但說法空觀耶？答：三藏解云：即唯此文護法正實。入法空觀，必帶生空觀，有生空未必有法空；亦人執起，必帶法執，有法執時，我執不定故。此智品義，意亦同故。

【疏】既不障法空時，明法空觀必帶生觀。疏加行入心義，亦違其說。由前加心擬作細法空觀，故獨入法空觀時，必人法空為加行人空觀。以法空觀微細，亦違其第七之中法執不行，故第七識得平等性智。

【疏】此非有漏及無心時，通上諸位者，意說於上諸位中，若非是有漏及無心時，一切皆得起。

【論】法空觀品至皆容現起者。此釋法空觀，有二：初明初起，後明後起。菩薩見位方得初起者，此明初起。准護法正意，初見道時，雙證二空，非前後起。言此後展轉至皆容現起者。此明後起。即除有漏位生空觀及無心時三位，餘一切位皆得起。

【疏】唯生觀乃至或二俱觀者，此文意說，成佛已去，唯第六識起生空妙觀察智，智或觀理非事，或觀事非理，或二種俱觀，皆得自在。其第六識中亦得起法空觀智，若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，此二智中唯有法空，必無性空智在因位中。若第六識起生空智，唯伏第七識中我執，亦不能引起第七識中法空智；若第六識起法空智，方能引起第七識中平等性智。故佛果中第七、八識唯起法空智。其佛果中五識雖有二說，一云：引起生空後得智，由意議引起故。言有說：唯法空後得智，由解脫道後第六法空智外生故。

【疏】雖言初地即亦得起至起麤識者，此釋成所作智。有二師解，此即初師。佛地論中雖說初地得起，意說菩薩初地修道位中得起，在初見道位中不起。佛以真相二見道中時起，不容發起五識，存外麤境故。故初地住心以後，即修道攝。問：若見道中不得起五識者，如佛見道中，菩薩頓悟百法明門，見百佛世界，勵思之。

【論】有義成佛方得初起，是第二師護法正義。言以十地中義作意起故者，此下三因成立。言以十地中依異熟識非無漏故，此是第一因。解云：謂金剛心上來異熟所及眼等五根定是有漏，由斯十地不發無漏眼等五識者，有漏不共義不相應故者，是第二因，即重成前因。有外難云：如末那識雖是有漏，能發玅觀察智。佛妨有漏根發無漏識，故作此離，云有漏不共等。解云：末那是彼不同境根。若眼等根具其四義：一者、有漏，即簡佛果；二者、不共，簡現第八，現第八與餘為共依故；三者、必俱，簡無間滅根；四者、同境，簡第七識，第七識與五不同境故。有漏五根具上四義，發無漏識不應理故。言此二於境明、昧異故，是第三因。解云：謂有漏根於境闇昧，無漏五識於境明故。此中立比量、簡過等，並如前四緣

中解。言而數間斷作意起故者，此釋妨難。離云：既佛果中根、境常有，應常恒起成所作智，故作此通。云而數間斷作意起，故佛地中亦作此說。問：前師云：若許圓鏡智金剛心起者即成所作智，亦應金剛無間道中智，如佛、佛地之佛果位起。言前師答：佛有二種：一者、等覺佛，二者、妙覺佛。彼佛地論依等覺佛說，故云佛果起成所作智，故不相違。據護法意，唯解脫道佛果得起圓鏡、成事二智。

【疏】地前種增、入地二增意言之，四智種子雖皆本有，要由薰萱發，方得增長。且地前由聞薰習故，所以無漏種子增長，入地即生無漏現行，故入地種、現二皆增長。

【疏】地前用增入地體增至唯護法義。解云：若地前由有漏多聞熏習，令無漏種功用增長。入地已去，無漏現行起已，更熏成無漏種子，即是無漏種子體多各增也。現起別故者，無漏現行起已，更別熏種，不同地前無漏現行未起。今此疏文先雙所本，有新熏故，唯是護法師義。問：所言無漏雖體、用增長，四智之中是佛智種子者？答：但是妙觀察、平等性二智種子，不言大圓鏡成所作佛故。准正義，十地之中不得圓鏡成事二智，故十地中但熏發大圓鏡成所智本，種子增故。故此圓鏡等亦智，在十地中即各種增已，亦名用增。有能生當果功用，先不能熏二智種子，即無體增。若成佛已去，此二智種生二智現行，現行即是現增，以不起更熏種子，故無體增。

【論】大圓鏡智至不可知故者。第七，緣佛境界門。釋四智，即分為四。就釋境智中，有二智說。此即初師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佛，以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

【疏】莊嚴論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者，意說大圓鏡智，緣一切境，不愚不迷。以無妄執，故名不愚；分明顯了，故名不迷。前緣俱時行相，雖亦不可知，能非不愚，故即緣境不了名愚也。或十二處者，但說根境，即亦識向根處攝，即六根、六識俱名識故，所以但說十二處，更不言十八界。

【疏】行相所緣者。解云：行相者，言見分；所緣者，境也，護法正義。故佛地經云：復次，妙生！大圓鏡智者，如依圓鏡，眾像影現。如是依止如來智鏡，諸處境識眾像影現，唯以圓鏡為譬喻者，當知圓鏡、如來智鏡平等平等，是故智鏡名圓鏡智。故佛地論云：此中以喻顯示大圓鏡智是能生現諸法影像平等因緣，謂諸如來第八淨識能現能生智等影像，如大圓鏡能現世間一切影像。又佛地經云：如大圓鏡，有樂福人懸高勝處，無所動搖。諸有去來無量眾生，於此觀察自身得失，為欲存得，捨諸失故。如是如來懸圓鏡智，處淨法界，無間斷故，無所動搖。欲令無量無數眾生觀於染

淨，為欲取淨，捨諸染故。佛地論云：高勝處者，所謂高幢，或餘勝處。淨法界者，無垢真如，處謂安處，或依或緣。無間斷故，無動搖者，由此鏡智依緣法界，窮生死際，恒常隨遂，相續無斷，故無動搖。此義意云：大圓鏡智永離一切分別動搖，一得已後，盡未來際，相續無斷。其餘三智，雖無妄計，而有無執作意分別，證得已後，或行不行，非不動搖。不行者，約十地說，有不行時，佛果常行也。又佛地經云：如圓鏡極善磨瑩，鑒淨無垢，光明遍照。如是如來大圓鏡智，於佛智上，一切煩惱所知障垢，永出離故，極善磨瑩。為依止定所攝持故，鑒淨無垢。作諸眾生利樂事故，光明遍照。佛地論云：鑒者，謂自性極清淨故。淨，謂離客塵故。言無垢者，由鑒淨故，離煩惱所知二種障也，故名無垢。光明者，由鑒故曰光，由淨故曰明，為依止定所攝持故。此所依止定，是金剛喻定，即首楞嚴定也。由彼定力，最極清淨，離分別故，鏡智生時，鑒淨無垢，遍照無定。說圓鏡鑒淨無垢，令他見面得失之相，為饒益事，是故說名光明遍照。大圓鏡智，自性清淨，鑒淨無垢，雖不可見，而起受用及變化身，能生諸智，成辦眾生諸饒益事，是故說名光明遍照。又佛地經云：又如圓鏡，依緣本質種種影像相貌生起。如是如來大圓鏡智，於一切智依諸緣故，種種智影相貌生起。此中意說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有二種用：一、因緣用，謂淨識中具有一切能現能生身土境智淨法種子，若遇外緣即便變現身土境界種種影像。二、增上緣用，謂佛淨識善根願力所生起故。若諸眾生善根成熟，爾時淨識為增上緣現身土，言諸眾生善根成滿。又佛地經云：又如圓鏡與眾影像非合非離，不聚集故名非合，現彼緣故名非離。如是如來大圓鏡智與眾智影非合非離。佛地論云：如世圓鏡雖能為因起眾影像，而不與彼影像和合，彼未生前由未有體故。圓鏡與影像亦非別離，現彼緣故，由能為緣現彼影像也。大圓鏡智亦復如是，雖能為因生智等影，而與智等非合非離，非合彼未生前由未有體不聚集故。言非離者，要有鏡智，智等影生，無則不生，不散失故。是此為略說圓鏡智相。

【疏】或似後得至真觀後生故者。此明後得智有二解。且第一解云：佛地論說：若餘三智，由有根本引起，後得智有本，後二智名引。若此成事智，先無根本引起，成事智中有後得智。今第一解云：或似後得，名後得智。意云：其佛果成事智，即似因中平等玅觀後得，以菩薩因十地中平等玅觀，後得智不證真故。今成事智亦不證真，故名後得，即似後得，故名後得，其體不是後得。第二解云：或如後得因中緣俗，真觀後生故。意云：因中平等玅觀，後得智唯緣俗故。今此佛果成事智，亦似因中後得智唯緣俗，所以果上成事智名後得也。

【疏】餘所引文勘佛地論者，餘智所引文勘佛地論文。
【疏】因有二類種，果恒唯一種生，二用現行，未獲述之。解云：因十地中，根本、後得各別有種生，故云二類種，以後得現行受熏故。若至佛果，唯有一類種，所生現行而有二用：緣真名正體，緣俗名後得，以後得不熏種也。有說：從初地至五地，即根本、後得二智各別種生；若從五地已後乃至佛果，即唯一緣生，二智現行。以五地中真、俗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即真、俗合緣，故唯種一。又佛果後得智起，更不熏種，種但有一，更無二種。如此之義，廣辨在餘處，此中未獲具明，且略指耳。亦如五受各別種生，其身云佛，且欲界中在五識者知其名，更在意地者名喜、名憂等，故欲界中五受各別種生。若初二近分，定有喜、有捨，亦各別種生；若第三禪中近根本，喜、樂亦各別種生；若第四禪以上，捨各別種生。此等即同五地以前本、後二智各別種生。唯初二根本地中，喜、樂同種生，即一今現行。現行而有二用：能悅心名喜、樂，能遍身故為樂；又勤勇故即名為喜，安靜故名為樂。故論云：尤重悅，微有差別。即同五地已上一種生，二現行。佛果亦爾。
【論】佛地經說至平等性故者，此第三，護法師引文。有二因成立，此即初因。故佛地經云：復次，妙生！平等性智者，由十種相圓滿成就：一、證得諸相增上喜愛，平等法性圓滿成故；二、一切領受緣起平等；三、異相非相平等；四、弘濟大慈平等；五、無待大悲平等；六、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；七、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；八、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；九、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；十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。解云：依佛地經論以釋此文。第一、證得諸相者，論云：諸大士相及諸隨好相差別故，皆名為相。如是諸相，遠離遍計所執自性，說名平等。故契經言：諸大士相，如來即說以為非相。遍計所執實相，是故說名諸大士相。增上者，謂富貴自在等。如是一切富貴自在，遠離徧計所執自性，說名平等。故契經言：世尊！我今解了一切以無我故，無貪無富。喜愛者，謂所有喜愛，由遍計力，於順彼法發生歡喜，於違彼法發生憂慼。徧計所執諸法無故，於彼一切徧計所執喜愛亦無，說名平等。菩薩證得智時，達解如是所說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，故名證得平等性智。初地菩薩最初證得，後後地中修令增長，至佛地圓滿成就。從此已後，更無增長。二、一切領受緣起平等者，解云：緣起有二，謂內及外。內緣起者，謂無明等十二有支也。外緣起者，謂種芽等一切外物。如是緣起自相是所領受，故名領受。或假有情是能領受，故名為領受。緣起諸法是所領受，緣起無作用故、空無我故、無補特伽羅故，遠離徧計所執自性，說名平等。菩薩證此智時，達解如是所說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，故名證得。故經說云：梵志！一切法

性即是緣生緣起法性，悟解此故名為菩提，乃至廣說。不見少法離緣起性，此中緣起平等法性為緣起性。三、遠離異相非相者，解云：色等諸法變壞等相不相似故，名為異相。遠離如是各別異相，即是共相，謂無常等或如青等。如是共相以何為相？以非相為相。如契經言：一切法性唯有一相，所謂非相。非相即是平等法性。達解如是遍計所執一切法性畢竟永無平等法性，故名證得。復有說者，遠離異相者離有相，遠離非相者離無相，即離有相離無名平等性，即智證此性平等性智。四、弘濟大慈平等法性者，解云：菩薩平等性智如實義者，緣法界亦緣有情，但無分別平等等行相。了知一切假立有情性平等故，緣生等法性平等故，無我真如性平等故，名平等性智。即平等救濟一切有情及於一切有情，此六字可釋。或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如平等性轉，恒常現行，故名平等。五、無待大悲平等法性者，解云：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，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。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，通緣三界遍滿行相恒時而轉。言無待者，無所觀待，恒救不捨，故名無所待。無待得名大悲，於一切有情平等而轉，以有情界無邊際故、成熟有情時無暫廢故。大慈大悲以無瞋不害無癡善根為自性，與樂拔苦行相有異。慈是無瞋、悲是不害，無待大悲無差別轉，故名平等。此即法性，或緣平等法性為境，故名平等性智。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者，解云：隨諸有情樂見如來色身差別，如來示現如是色身。如來雖居無戲論位，由平等智增上力故，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現瑠璃等微妙色身，令諸有情善根成熟，自心變似如是身相，謂自心外見如來身。如契經言：由諸如來慈善根力，示現無量隨類化身，令天人等自心變異，見如來身如金色等。如是示現一切如來形相平等，如是平等即是法性，是故說名平等法性。七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者，解云：若有如是種類語業，能令有情善根成熟，聞生歡喜得淨信樂，如來便現如是語業令彼得聞。如來雖無戲論分別，由悲願力如是示現，所化有情自勝解力如是變異，謂自心外聞佛音聲，如來所出一切語言稱機宜故，諸天人等皆無違逆，故名敬受所說。如是語言諸佛同現，故名平等。如是平等即名法性，是故說名平等法性。此平等智，由前修習佛果圓滿成故。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者，解云：有漏五蘊說名世間，念念對治二種壞故，即彼息滅名為寂靜。由此於此而寂靜故，即是聖道及以涅槃依他起性。世間寂靜同歸真如，圓成實性，故名一味。又世間者，徧計所執，此本性無，說名寂靜。如是寂靜所顯真如無差別故，名為一味。此即名為平等法性。由此一味如前修習圓滿成故，平等性智圓滿成就。九、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者。解云：世間諸法略有八種：一、利，二、衰，三、毀，四、譽，五、稱，六、譏，七、

苦，八、樂。得可意事名利，失可意事名衰；不現誹撥名毀，不現讚美名譽；現前讚美名稱，現前誹撥名譏；逼惱身心名苦，適悅身心名樂。如是八種總有二品：四違名苦，四順名樂，生欣慼故。或復此中略說最後苦樂一對，聖者居中恒常一味，得利不高，遇衰不下，如是乃至樂而無愛，苦而無恚。如契經言：聖處世間平等一味，猶如虛空，凡愚在世計有差別。由彼遠離徧計所執世間八法，於一切處皆同一味，即此說名平等法性。由此一味如前修習圓滿成故，平等性智圓滿成就。十、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者。解云：功德即是菩提分等諸功德法，熏種長養成熟解脫，說名修植平等性智。雖無分別，由佛菩薩智增上力，如如意珠，令異身中功德生長成熟解脫，名平等智。言究竟者，能得三乘般涅槃故，如是智名平等法性。遠離徧計所執性故，即此名為平等法性。由此功德如前修習圓滿成故，平等性智圓滿成就。如是所說平等性智，於十地中菩薩分得，如來果佛圓滿成就。

【論】莊嚴論說：緣諸有情，自佗平等至佛影像故者。解云：緣諸有情者，即平等智緣十地位中菩薩也。自佗平等者，即由如來平等性智，他十地菩薩攝。他聞已，即身外無別眾生，眾生外無別自身，故名平等。隨他勝解者，即隨十地菩薩心中所樂，欲聞佛法，欲見佛身，如來即隨所樂說法現身等。示現無邊佛影像故者，即為十地菩薩現十變他受用身等，隨所見分別，每地中皆為現身。

【論】玅觀察智相應心品至二智所攝者。故佛地論云：依十種因，應知分別玅觀察智。十種因者：一、建立因；二、生起因；三、歡喜因；四、分別因；五、受用因；六、趣差別因；七、界差別因；八、雨大法雨因；九、降伏怨敵因；十、斷一切疑因。第一、建立因者。解云：譬如世界持眾生界，如是如來玅觀察智任持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無礙辨說諸佛妙法。故論云：此中顯示建立因相。譬如世界持眾生界者，如諸有情自心所變下風輪等諸世界相，持自心所變眼等諸有情界，如是如來妙觀察智能持一切陀羅尼門，廣說乃至諸佛妙法。故此智相應第六意識，普與一切功德相應，及能引發諸功德故，說能任持，是名建立因，建立如上諸佛法故。第二、生起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又如世界，是諸眾生頓起一切種種無量相識因緣，如是如來妙觀察智能為頓起一切所知無礙妙智種種無量相識因緣。論云：此中顯示生起因相。意說諸器世間能為眾生種種地上無量空中相識生因，如是如來玅觀察智一時頓於一切境界，譬如虛空能了無礙，能為一切種種世間無量出世所緣境界相識生因。意說起能現彼一切境相，令相識得生，故說為因，即緣因，非親因也。即取相之識，由智所起，說智為生因。第三、歡喜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又如世界種種可玩園林池等之所莊嚴，

甚可愛樂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，種種可玩波羅蜜多、菩提分法、十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之所莊嚴，甚可愛樂。論：此中顯示歡喜因相，如器世間種種可玩園林池等，綺飾間列，威光熾盛，令諸有情歡喜愛樂。如是如來玅觀察智，種種可玩波羅蜜多、菩提分法等，綺飾間列，威光熾盛，令諸菩薩歡喜愛樂。故知即是菩薩歡喜之因，名歡喜因相。第四、分別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又如世界洲渚，日月、六欲天等、梵身天等，妙飾間列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，世及出世衰盛因果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圓證，無餘觀察，玅飾間列。論云：此中顯示分別因相，如器世間無量洲渚、六欲天等、梵身天等者。解云：離欲寂靜，名之為梵。身者，眾也。等者，等取此上諸天。如是洲渚及渚天等，妙飾間列，不相雜乱。洲，贍部等四洲；渚，謂八小渚等。如是妙觀察智，普能觀察世及出世間衰盛因果，三乘圓證，妙飾間列，不相雜乱。解云：惡趣因果，名世間衰；善趣因果，名世間盛。又二乘因果，名出世衰；大乘因果，名出世盛。言圓證者，即是果位；言三乘者，顯其因位。又圓證者，唯說佛果。妙觀察智觀此諸法法相異故，智如其境，行相不離，分明顯現，是故說名妙飾間列。由智分別眾相不雜，故名分別因相。第五、受用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又如世界為諸眾生廣大受用，如是如來玅觀察智示現一切諸佛眾會，雨大法雨，為令眾生受大法樂。論云：此中顯示受用因相，如器世間隨有情業增上力故，阿賴耶識共相種子變生種種共相資具，為令有情廣大受用。如是如來玅觀察智助平等智為增上緣，擊發鏡智相應淨識現受用身，種種眾會威德熾盛，雨大法雨，為令地上諸大菩薩受大法樂；亦助如來成所作智為增上緣，擊發鏡智相應淨識現變化身，種種眾會威德熾盛，雨正法雨，為令地前所化有情受用法樂。第六、趣差別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如世界中五趣可得，所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趣、天趣，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果五趣差別具足顯現。論云：此中顯示趣差別因相，如世界中隨諸有情業增上力故，阿賴耶識不共相種變生種種五趣因果差別可得。如是如來玅觀察智五趣因果為境界故，似其五趣因果二相差別顯現，非親生五趣諸阿素洛種類不定，或天、或鬼、或復傍生，故不別說也。第七、界差別因相者。釋云：佛地經云：如世界中，欲、色、無色諸界可得，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果三界差別具足顯現。論云：此中顯示界差別因相，如世界中隨有情業增上力故，阿賴耶識共、不共相種子變生三界因果差別可得。此中世界通情、非情，謂有情世界及器世界，以器世界持有情及非情界，若有情世界唯能任持有情界故。如來妙觀察智三界因果為境界故，似其三界因果二相差別顯現，非親能生三界因果也。此中意說，妙觀察智普能觀察一切境故，偏似一切諸

界趣生因果相現，如淨圓鏡現眾影像，一切鏡相皆現其中。問：未審與大圓鏡智何別？答：大圓鏡智以一切皆不愚故，雖能顯現一切影像，任運轉故，而無分別。此觀察智能現一切境相亦有分別，若無分別，則不能觀因果等事及為眾會說法斷疑。此文定證無漏心等亦有相分，以如來智上五趣三界無邊因果具足現故。第八、雨大法雨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如世界中，蘇迷盧等大寶山王顯現可得，如是如來觀察智上諸佛菩薩威神所引廣大甚深教法可得。論云：此中顯示雨大法雨因相，如器世間由諸眾生業增上力起諸寶山，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由諸有情感正法業增上力故，起佛菩薩威神所引深大教法。此教開示諸佛菩薩自在威神，亦能引發彼威神力，是故說名諸佛菩薩威神所引。此說如來妙觀察智能發鏡智相應識上教法影像，或自能現教法影像，由此為緣，善根成熟，所化有情自心變現。第九、降伏怨敵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如世界中，廣大甚深，不可傾動，大海可得。如是如來觀察智上，一切天魔、外道異論所不傾動甚深法海，教法可得。論云：此中顯示降伏怨敵因相，如器世間，由諸眾生業增上力，起諸大海，不可傾動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，由諸有情感正法業增上力故，起法界教，不可傾動。法界即是空、無相理，說法界理，名法界教。諸外道等皆依諸見，法界空理對治諸見，離諸見趣，是故空教彼不能測，不能傾動。前威神教，威神高廣，故喻寶山；此法界教，法界甚深，故喻大海。妙觀察智是能顯照一切境因，故能起說一切法教。略說勝者，是故契經說：佛世尊名大智日，普能照了一切法故。第十、斷一切疑因相者。釋曰：佛地經云：又如世界，大小輪山之所圍繞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，不愚一切自相、共相之所圍繞。論云：此中顯示斷一切疑因相，如器世界，一妙高山、七大金山、八大海水、四大洲等，總於其外有小輪山周迊圍繞，如是為一，積數至千。復總於外有次輪山周迊圍繞，名小千界，如是為一，復數至千。更總於外有次輪山周迊圍繞，名中千界，如是為一，復數至千。總於其外有大輪山周迊圍繞，有大風輪總持其下，名為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名為大小輪山之所圍繞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，徧知一切自相、共相，能斷世間一切疑惑。自共相愚是疑惑因，知自共相無此愚故，自無疑惑能斷他疑。大圓鏡智永離二障，不愚一切自相、共相，能生此智、攝護此智，故名圍繞鏡智。雖能知一切法自相、共相，無分別故，不能為他說法斷疑。此智能知有分別故，能為一切說法斷疑，名斷疑因相。此觀察智，鏡智能持，如風持下，風持世界，世界有大小輪山之所圍繞。又此智體能知諸法自相、共相二種行相之所圍遶，自相行相如小輪山，共相行相如大輪山。問：如來淨智現量所攝，云何能知諸法共相？夫緣共相之智皆比量故。答：此約散心，不依如

來智。如來共相智亦唯現量故，在定心中緣一切法皆現量攝。雖緣諸法苦、無常等，亦一一法各別有故，名為自相。真如雖是共相所顯，以是諸法自實性故、自有相故，非共相。若散心中分別無常等貫通餘法上有，即是共相，緣此智名為比量智。此即略說第十因相。

【論】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者。解云：二智者，即是根本、後得二智也。

【論】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等者，此第二，護法師引文證成所作智通緣一切法故。佛地經云：復次，妙生！菩薩成所作智者，論云：成所作智，應知成立如來化身。此復三種：一者、身化，二者、語化，三者、意化。第一、身化，復有三種：一、現神通化，二、現受生化，三、現業果化。第二、語化，亦有三種：一、慶慰語化，二、方便語化，三、辨揚語化。第三、意化，復有四種：一、决擇意化，二、造作意化，三、發起意化，四、領受意化。神通化者，示現種種工巧等處，摧伏諸伎慠慢眾生。以是善巧方便力故，引諸眾生令入聖教，成熟解脫。論云：此中顯示現神通化化身業相，示現種種陶師等處。又現神通度迦葉等，令其調順，有所堪能，故名成熟。令彼善根為說正法，令脫三界，放光息苦，安立善趣，故光現神通。初令生信，後以悲慧導引，令速趣入大乘教法。受生化者，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，示同類生而居尊位，攝伏一切異類眾生。謂現化身於天人中一切生處，或居剎帝利、婆羅門種，伏諸下類，令得利樂。此亦智上身業相現，或擊鏡智現，或自顯現。餘智亦爾。業果化者，又如眾生領受身業，由是眾生領受所作善惡業果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領身化業，由是如來示現領受本事本生難修諸行。謂於今世依變化身，先修苦行，後捨彼行，修處中行，方得菩提，名難修行。有契經說：如來先世迦葉佛時作是罵言：何處沙門剃鬚髮者有大菩提，無上菩提極難得故。由彼惡業今受如是難行苦果。此言亦是為止惡行現化所作。若不爾，何有一生補處菩薩，已曾親事無量如來，殖諸善本性憶宿命，更起如是麁語惡行？當知此言為欲化度，宜聞此言而得度者，故作是說。即此名為現業果化。慶慰語化者，又如眾生慶慰語業，由是眾生展轉談論遞相慶慰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慶語化業，由是如來宣揚種種隨所樂法文義巧妙，小智眾生初聞尚信生喜悅心，悟能生被故名慶慰。聞此語言展轉發生大歡喜故，即由成所作智自現玅音令佗心變，謂聞佛語生歡喜故。方便語化者，如來由大悲故，為諸有情安立學處，令伏諸惡修世間善，安立聖道分位差別，令入正道出離三界。成所作智能發化語成辦斯事，謂息諸惡發起諸善，是此語用。辨揚語化者，如來成所作智，隨諸眾生意樂差別現化語業，說

種種義斷諸疑惑，謂發一音表一切義，令諸有情隨類獲益。如契經言：佛以一音演說諸法，眾生隨類各得開解，或有怖畏、或歡喜、或生厭離、或復斷疑。此是如來本願所引，不思議力所發化語。若作化身，亦令眾生一質異見利樂事成。決擇意化者，如眾生決擇意業，此事可作、此事不可作。由是如來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，名化意業。此能決擇所化眾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。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，似能決擇眾生八萬四千心行，令彼了知得勝義利。八萬四千者，廣如佛地論第六卷，不能繁引，讀者知之。造作意化者，由是如來隨所觀察一切有情所行之行，若諸惡行，不行有得、行即有失；若諸善行，行即有得、不行有失。如是觀察，為欲令彼取得捨失，於得造作任持對治、於失造作遠離對治，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，名化意業。雖諸如來於一切事無有功用，而令眾生心等變現似有造作，故名造作。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，似能觀察一切有情諸行得失，令彼了知得勝義利。發起意化業者，成所作智相應意業，能發身語二種業故，就用說名發起意業。或此意業由智發起，是故說名發起意業，能起化故。或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，發名身等宣說有情諸行對治。由此力故，令諸有情自心變似佛所說法，深生愛樂發起對治，是故說名發起意業化。領受意化者，成所作智受相應思能起化故，名化意業。或相分中現化意業，名化意業。於四記問為記別故，隨其所應如實了知。一切問已，領三世等無量法義，如實了知一一自體。如實知已，隨其所應一一記別無有顛倒。言四起者，一一向記、二分別記、三反問記、四嘿置記。一向記者，如有問言：一切生者決定滅耶？佛法僧寶良 福田耶？如是等問應一向記，此義決定。分別記者，如有問言：一切滅者定更生耶？佛法僧寶唯有一耶？如是等問應分別記，此義不定。反問記者，如有問言：菩薩十地為上為下？佛法僧寶為勝為劣？如是等問應反問記，汝望何問？嘿置記者，如有問言：實有性我為善為惡？石女兒色為黑為白？如是等問應嘿置記，不應記故、長戲論故。此是如來成所作智，能起如是三業化用，此化三業即是化身。應知此中以用顯體，非此三業即是智體，但是智上所現相分。成所作智增上緣力，擊發鏡智相應淨識，令現如是三業化用自亦能現。當知四智一一能起一切作用，就強多分說平等智起受用身，成所作智起變化身，妙觀察智觀察一切自相共相，陀羅尼門三摩地等大圓鏡智能現一切諸法影像。如一一根取一切境非無強用，此亦如是。此中經文定證三業心心法等皆有變化，如來智上現此麁相心心法等一切功德，令諸眾生能現了知。若不爾者，二乘異生云何能知如來所有心心法等功德差別？云何如來久已成佛，復能現作其貪瞋等種種化身？餘經亦說：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，乃至廣說。此則略明成事

智相。故此論云：决擇有情心行差別者，即是决擇意化。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者，即是領受意化也。

【論】然此心品隨意樂力乃至故不相違者，此文即會前莊嚴論違也。然佛成事智隨佛自意樂力，或云成事智隨第六識意樂力也。或緣一色境，或緣色、聲二境，乃至或緣色、聲、香等三境，所以彼論中且約同類境說，故云五根於五境轉。不言佛成事智唯緣五塵，不得緣餘，故不相違。然成事智但由他第六識根本智引生，所以唯是後得智攝。隨作意生者，即是佛自隨無功用任運而生也。謂緣事相起其化業，似作意別生，其實任運生，佛無作意故。八地尚無功用，豈如來地有作意耶？

【論】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至利樂有情者。此師意說，第八識是前七識根本，故第八能現自受用身淨土相；第七識是前六識之依，故能現他受用身淨土相。若成事智是末，故現變化事也。此則依本末以辨。

【疏】諸智相見分別門者，如前第八、第九卷中解。

【疏】善、無漏門，如隨識中辨者，解云：若解善、無善漏門，即隨前三能變中解。

【疏】假實分別門者，此文意說明諸心所幾實等，如前應知。

【疏】總有四種至故不說之者，意云：雖轉依義總有四種，先前頌言捨二麤重故，便證得轉依，即是所證得佛果上所生所顯得也。今此中唯取佛果、菩提、涅槃是轉依果，故不取餘三轉依。其餘三中雖有迷、悟依真如，然是因中攝。若在十地中即是悟依，在生死中是迷依，故迷、悟依因位攝。前能斷道亦是因位，於十地中修行故，斷十障、證十如時，皆是因位能證中攝，非是果上所生所顯，故不取之。

【論】前修習位至究竟位相者。意云：前修習位中所說轉依果，應知即是此中究竟位體相也。

【疏】如判頌意者，即指此明。疏云：解本頌中，初總判，次出體，後別釋。

【疏】此即離彼相應縛義者，意云：若除心、心所，即有相應縛。能證菩提，所證涅槃，既是無漏，故離相應縛也。即離相應貪等煩惱，說離相應縛義。

【疏】非漏隨增者，即是顯非。所緣縛義者，菩提、涅槃性淨，明餘不被所緣縛也。不同有漏心、心所等緣，境不自在，彼所緣境相所拘礙，名之為縛。

【疏】初性唯染者，即是相應縛，唯是染心、心所。後通一切有漏者，意說所緣縛，即通一切有漏性。若善、無記法被煩惱緣時，即煩惱毒氣入善、無記法中，令善、無記法而成有漏。由如眼者，同

益其眼根，煩惱漏增；善、無記法亦復如是。若煩惱緣無漏法，無漏法即損能緣煩惱。由如以眼觀日，却損其眼根；煩惱緣無漏法亦復如是。又解：初性唯染者，意說諸漏永盡，是自性斷，唯是染性。後通一切有漏者，意說非漏隨增，是離縛，通一切有漏，不唯是染性。又云：諸漏永盡者，即是涅槃；非漏隨增者，是即菩薩性淨圓明。如次重顯，涅槃、菩提漏永盡故，其性即淨；非漏隨增故，妙覺圓明。

【疏】有第七，所知障、漏俱者。此中意說，據實而言，唯第七識我執煩惱名漏，所知障、不漏。今約所知障與他漏法為所依，故所知障亦得名遍，故前文言又所知障為有漏依也。

【疏】圓簡二乘者，即簡二乘無學。二乘無學得生空智，得前三涅槃，不得法空智及無住處涅槃及餘功德，故二乘無學不名為圓。故無漏具五義性，名無漏界。五義者，如論言：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也。

【疏】長讀尚字，意乃為遠者意說。此中菩提涅槃即是無漏界，此菩提涅槃即是不思議，此菩提涅槃即是善，此菩提涅槃即是常，乃至安樂解脫身等亦然，即上一个此字流至於下。

【疏】無為功德至菩提所含者。此釋界義有二：初、約含藏以解於界；第二、約因義以解於界。約含藏義者，即涅槃是能藏，說無為功德名所藏；菩提是能含，諸有為功德是所含。意云：但言菩提、涅槃時，即攝一切有為、無為功德，故說菩提、涅槃是含藏義，非如阿賴耶識能含藏諸法種子名含藏也。

【疏】或是因緣義，或者所緣，乃至或為緣生他利樂事者，此約因以解於果也。意說：佛果上界涅槃為因，能生五乘者，以菩提、涅槃能生五乘利樂事，故名因。即由菩提、涅槃為因，眾生樂求發心，修行今世、出世善根而得增長，據此義邊，說為因也。或為所緣者，即約佛果、菩提、涅槃為所緣境，即生欣樂，善根增長。或為增上緣者，由佛果、菩提、涅槃為增上力故，令五王乘眾生長善惡滅。展轉傳說者，由佛根本智親證法樂，生後法智，後得生大悲心，大悲能現化身，化身說十二分教，具明菩提、涅槃，令諸有情聞此教已，善根成熟，惡業自除，作利樂事，故說菩提、涅槃。與五乘人作利樂事，故名能生五乘世、出世間利樂事故。或為緣生作他利樂事者，意云：前文約體，能生五乘世、出世間五乘事業，是因義；今說菩提、涅槃為遠緣作他利樂事，即是緣義。

【疏】彼約於位，此約於體者，此第一解云：然勝鬘經、無上依經說在纏名如來藏者，即約真如在生死位中，被二障所覆不得彰，故說在纏名如來藏。此中即約佛果上二果體，能攝藏一切有為、無為功德，故說出纏名如來藏。或彼約有障、無障至故不相違者，此第

二解云：彼經說在纏名如來藏者，據有二障說，若無障故，即說出纏名法身。此中約本、末說，謂菩提、涅槃是本，即能攝餘末有為功德、末無為功德等，故與彼不同，即利樂事等皆是末也。

【疏】此除大眾部者，若大眾部說一切如來無有漏法。

【疏】佛智通等者，智謂四智，通謂六通。前引大乘聖教已成立，故以聖教為定量。

【疏】叱呵身語現起，入滅現有，背通似苦集諦者，若叱呵調達面上變眼瞋色，即是身業；罵調達云汝是癡人，含睡之人，即是語業。此即似集諦現背痛。似苦諦現起，即是王宮生；入滅，即般涅槃，即似有生死業煩惱等苦集身也。此等同眾生故，現此起相，實是無漏。

【疏】等言等取十有色處者，是五根、五塵、法處、小分。等者，謂法處有今根同分，是有漏，故等取也。問：外人故舉十五界為難，更何須言等十有色處耶？答：凡解等字，有二解：一者、向外等；二者、向內等。言等者，是向內等，此依集論說，以集論有十色處等文故。論非有非無者，非有者，不同有情、蘊、處等攝；非無者，隨機宜所現，故名非無。離諸分別者，離縛所有無分別，或離三分別、七分別等。絕諸戲論者，絕名言種種戲論。

【疏】非蘊、處、界有情等所攝者，此第一師說，如來隨有十八界，以絕名言戲論分別故，所以非十八界攝也。故佛地論第一云：如實義者，如來身土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非是有漏亦非無漏，非善非惡亦非無記，非蘊、界等法門所攝，但隨所宜，種種示現。

【疏】如來根境智，以意識妙定為先至以相麤故，可受用故者，此第一說，如來十八界中，唯有三界，謂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，佛無五根、五塵、五識、十五界也。即說如來根境，皆是法界攝，非是十五界中攝。故如來根境，由第六意識入定力為先，變五根、五塵，其第八識，亦隨他第六識後，變起五根、塵等，五根、塵等隨是第八變。然由第六識中定力為先變，故此第八所變根、塵，皆是法界中攝。設第八識獨變，根、塵等亦是法界所攝，佛所變亦是妙定所引生故。非佛以外，自餘菩薩及異生等五識，即依此佛所變身上似扶根、塵及外五塵等，說為本質菩薩、異生等，變起五塵影像相分。然佛所變五塵細，既是定果色，即是法界所攝，非是佛外五境攝。菩薩、異生詑，此所變相分五境攝，以相可得故，可受用故。故論云：然麤細異，非五境攝者，何所變者非五境攝？然菩薩等所變者，但是自五境攝，亦是非佛五境攝。其五根望佛變似相，然他菩薩等不變，變根於己無所用故。佛所變根既是定果色，明知不是實五根，既無所依，五根所緣，五境、五識等亦不得生，故佛無十五界也。

【疏】無垢稱經等者，以下證佛無五識。既言佛心恒在定，定中無五識，明知佛無五識。又說五識性散亂，豈佛有散亂五識耶？此第二師意，唯許佛有十五界也。
【疏】十八不共法經者，經中明十八不共法處，名十八不共法經，非別有經名不共法經也。
【疏】前後剎那別異起故，然行迅速，似二用俱者。解云：或前念起妙觀察智說法，後念起成事智現起化身；或前念起成事智現化身，後念起妙觀察智說法。然前後二智，行用迅速，狀似二智，作用並起也。
【疏】依根緣境，是平等智差別用故者，意說與第七淨識相應，依眼等根緣色等故，名成事智，此智即是平等智之差別用也。
【疏】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、變化二身，即為根境而依之故至名平等智者，此師意說，平等性智既能變起他受用身及變化身，即此他受用身、化身等根境為所依故，即依他受用身五根緣色等五塵，化地上菩薩，即名平等性智，故云依此化他根境之識，唯平等用。意云：依此化他受用身根境之識，即是平等智用也。若依他身上五根緣五色境，化地前二乘果等，此智即名成所作智。據實而言，唯是一箇平等性智，有二種用，故喚為平等性智、成所作智也。由如一意識，菩薩之意識雖是一種，若依眼根緣境，即名眼識，餘耳識等准智知。
【疏】此緣麤事至成事智轉五識得者。此師意說，若平等智品緣麤事境時，即說此轉緣麤事之境平等智，名為成事智也。故說成事智轉五識得，據成事智，是他平等智上作用也。
【疏】即是第二師解至十五界者。此師意說，唯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實，餘十五界皆虛名也。即五根境等是法界攝，若佛五識非是五識界攝，以五識界性是散故，經說佛心恒在定故。第二師以此文為正。下第三、護法正義。
【疏】謂餘成就等至麤淺境者。即論文意，且謂餘三乘十地菩薩成就十八界中，後三界通無漏，餘十五界是有漏。十五界是有漏者，即出二乘菩薩麤惡之境體也。
【疏】佛成就者等，顯前一切者。後於受中，意說佛成就十八界，即是無漏，即影前論云非說一切，即約佛十八界皆無漏也。
【疏】但言佛即顯菩薩至淺是識用者，意說論中但言佛所成十八界皆是無漏，即返顯菩薩三乘所成十五界皆是有漏麤惡之境體。又解：麤淺者，麤者是所知境，淺者是能知識用。
【疏】非說一切凡聖十五界等皆唯有漏者，準此文，佛亦是有情攝。若據有漏名有情者，佛非是有情攝。論十九界所聖所遮故者，問：引此文有何意？答：說十九界，是成立佛有十八界。意云：既

不許有十九界等，明知佛身上無漏功德，皆十八界中収等。言等取第六蘊、第十三處等。論言非無是密意說者，意云：涅槃經等說如來具有蘊、界、處等，即如金光明經、無量義經、花嚴、大般若等，皆說如來非蘊、界、處者，是密意說。頌如來根境等，非二乘等麤淺智境界，故云非蘊等攝。謂是諸佛如來上智所知，故十八界攝。

【疏】三師中，此義為正。問：佛地論第一云：如實義者，佛地功德非蘊等攝。如何護法破彼正義？解云：此有三解：一云：彼論就所執性蘊、處、界等，故佛蘊等非彼蘊等所攝。此就依他圓成而說，彼此論互不相違。一云：親光明約法自相，離言道理，故非蘊等。此就安立諸行道理，故蘊等攝，亦不相違。一云：作論者意異親光立義，據佛果功德甚深微妙，非實蘊等。護法菩薩以理依經，破彼所說，如論應知。雖有三解，三藏法師意取後解。

【疏】智之與境，皆具此義者，智者，謂四智菩薩；境者，謂淨法界。此二界俱超過尋思及意義，通二種義故。

【疏】又智微妙，性相甚深者，智者，謂四智；性相者，是清淨法界性也。

【疏】如攝論中，以三義解不思議者：一者、心言絕故；二者、唯佛內證故；三、非世間喻，定令他知故。

【疏】并違不善以下，合其四義者，論文云：一者、此又是善，白法性故；二者、清淨法界，乃至極巧便故；三者、二種有順益相故；二、不善之法有生滅，不安穩故；三、不善之法不巧便；四、不善之法違損相故。今無漏之法違此四不善，故名為善。論云：說處等八唯無記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三境？無解之此文意說，此云四句難他。外難云：有外難四，既說如來四智皆是善者，佛故對法論說十二處中五根、三境是無記性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三境？問：既說四智心、心所法是善，佛故轉五根等八難心法。答：前論云四心品總攝一切有為功德，其五根、三境，二在四智品中攝，故說四智是善，即轉五根等無記以難之。又前說四智是無漏，界外人也，即將十五界是有漏，以漏為難。外化既說如來四智是無漏者，如來豈無十五界中五根、三境無記法？

【論】此中三釋，廣說如前者，此中答意，如前有漏三解：第一師云義功德身土，乃至第三師云有云如來功德身土，乃至而非二乘所知境攝等。若通此難，二師解釋，即無妨難。

【論】一切如來身、土等法，皆滅、道攝者。問：如佛身、土是有為，即滅諦攝之？答：若佛性、法身及法性，是無為故，即是滅諦攝。若自受用身及土，他受用身、土及變化身、土等，皆是有為，

善種所生，道諦所攝。身、土相等，是智所變，見相同性，故能無漏，道諦攝也。
【疏】次、正解真如。五法者，謂清淨、法界、四智、菩提，名為五法。
【疏】此二解並前四，合則六解者，此二解者，如論云：一切如來身土至唯善性以來，是一解；說佛土等非苦、集故，是二解。亦有說云：是滅諦，是一解；是道諦攝，是第二解。並前四者，前云此又是善白 法性故等四義，是故解菩提、涅槃，是合有六解。
【疏】既爾，即佛所有眼等至非實然也者，此釋外難。外難云：若佛所變眼等是無漏善者，變不善、無記，應似不善、無記？答：佛識所變似有漏，不善、無記等性似有漏，並是善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故無漏善攝無漏見相，必同無漏。亦如有情有漏心等所變，似有無漏相，雖似無漏，據實有漏。此亦如是，佛所變有漏，雖似有漏貪、瞋、苦、集等，據實是無漏，無漏心變故。故論中佛識所變等以下文，是釋外難意也。論此又是常等者，有義釋云：所依常者，謂所緣境，以境常故，仍說智常。故涅槃經云：諸佛所師，謂法也。佛法常故，說佛亦常。無漏盡言，總釋四智為常之義。相續無間，故名無漏；後除無故，云名無盡。不須引起三身說也。評曰：雖此論中正明四智說無漏盡，然三身離四智，無漏盡遂起於身，理亦應善。莊嚴論有此成就說故。
【疏】無斷常者至相續常義者。今此文中云總說報、應二自受用身，即是不斷常，即約成佛已去，始終相續不斷絕也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時時化緣轉畢，即有斷絕，收時餘處後智身，故云相續常。如法花經云我於餘國作佛，文有異名，是此意也。
【疏】莊嚴論說三種常故，如常施食至便違佛說。一向記言生者皆滅故者，謂法身名凝然常，報身不斷常，他受及變化身相續常。今說報、化二身是常者，據多分說，不妨還有生滅。如世言此是人常施食，不妨於中有不施時；從多分說，故云常施也。亦如世言此人形勢富貴，常受快樂，亦從多分，不妨於中少受憂苦等。報、化二身不言常者，亦復如是。
【疏】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至違比量故者，量云：佛色心等是有法，定有生滅法。因云：從因生故，如餘有情色心。或餘有情色心，亦應是常，從因生故，如佛色心。若言常者，即違此比量道理。論以三因立證，非自性常：一、從因生故；二、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；三、不見色心，非無常故。所言常者，有無二因：一、由本願力；二、所化有情無盡期故。佛亦常。
【論】清淨法界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者。疏：相寂靜者，真如離十相，故名眾相寂靜。十相如前說。名安樂者，即五樂中寂靜樂

也。
【論】四智心品，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者。解云：四智心品，永害隨眠，非漏隨增，名無惱害。安樂者，即五樂中覺法樂也。五樂，如前一抄解。安謂五安者，亦如第一疏說，當疏敘也。
【疏】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，但名解脫身者，解云：言解脫者，即是依生空真如上所得假擇滅離縛義邊，名為解脫。言身者，即是生空智所證真如名身也。身者，體義，即真如與假擇滅為依，故得身名。
【疏】無限量功德依故者，意云：佛身有三十六種功德，與餘無量功德為依故。無限量功德依故，說十力等，名為殊勝法。三十六種功德者，謂前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故。楞伽經云：佛德三十六故。彼名真如，是二乘解脫身者，意云：彼生空真如，名解脫身。彼菩提果義，不名法身者，意云：二乘菩提果，即五分法身，解脫知見故。解脫知見不名法身故，解脫見即是盡智、無生智也。故五分法身，唯是無漏，不通有漏。一、戒蘊者，即取道共戒。二、定蘊者，即或取八定中無漏定，或取九次第中無漏定也。慧蘊者，即無漏慧，能緣有為法。解脫蘊者，即與無漏盡同時，無漏勝解數，能望四諦理，此是苦我已知，不復更知等。解脫知見蘊者，即無漏慧，能證無為。若二乘無學身中，慧先解脫知見蘊，即是盡智、無生智，以能緣有為、無依等。然此五分法身，少分亦通前三果，其中慧蘊、解脫蘊，但取緣無為、有為等無漏慧也，不名盡智、無生智等。若佛身中盡智者，煩惱無餘，名盡智；其煩惱畢竟不生，名無生智。不自求以解盡智、無生智，以如來利樂化有情無休息故。若二乘人，即緣自心求以解盡、無生智。一切苦乘知等，即名智；一切乘已知，不復更知等，名無生智也。寂默者，不戲論；戲論者，不寂默故。
【疏】非三身中之法身者，如三身中法身，唯取真如與功德法為依，故名法身。此通四智等，總名法，故別也。
【疏】此中意說至名法身故者，意云：有為四智，無為法界，各與自身中功德法為依，故得名法身。
【疏】體性義者，意說三身皆有體性義。依止義者，解云：若法身與報、應二身為依止；若自受用身，即有為法更互相依止；若他受用、變化身亦然。故三身皆有依止義，故得名為身。眾德聚義者，若法身即是所集處，即法身亦名聚也；若報、化身亦有多法，聚集易知。故通三身皆有聚義，即一身皆具三分也。若總若別者，意云：三身總名，法身是總也。若清淨法界獨名法身，餘報、化二身不名法身，但名報、化名別。如下論文，是三身別所以。

【論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者。問：如是三身，佛云同體常、無常？答：自性身同，餘身義亦得同。雖俱名常，常有差別也。故莊嚴論云：彼三種身，一切諸佛皆悉平等。由依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，以法界無別故；由心故，一切諸佛色身平等，佛心無別故；由業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平等，同一所化故，一切諸佛悉同常住；由自性常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常，畢竟無漏故；由無間斷常故，一切諸佛色身常住，諸法無斷絕故；由相續常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常住，雖於此滅，復彼現故。

【疏】復勝義有別三立身，即依前法身中，據別勝義以分三身。言勝義，即如論文云自性身具足真諦功德等，若自受身即具諸如來乃至廣大法樂等，乃至他受用變化身亦准知。

【疏】離十相者，謂男女二相，青、黃、赤、白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是名十相。真如之中，無此相故。有云：無十相者，謂五塵、男女二、生異滅相也。

【疏】尋思路絕者，非是不定中尋思，但約三界虛妄心、心所，名為尋思也。

【疏】積集有礙之體者，解云：佛受用色身，亦名變易義。是色義，雖十方一切諸佛自受用身，更互相遍，仍名十八界攝，故變易以解之。如世間燈光，是色法更互尚不相障礙，佛光如來而相障礙耶？

【論】二、他受用至由平等智示現等者。傳有三釋：一云觀察擊發平等，故示現之；二云平等擊發圓鏡智而令示現，從彼能擊，說平等現；三云平等自能示現，不假他擊不擊他。評曰：後釋為正。既自在智非唯根本現身土相，何理不能？第二理通鏡智本故。初釋非也。准為地上菩薩所現化相功德之身，亦是化身，為對第三變化身，但名他受用身。

【論】三、變化身至諸利樂事等者。問：瑜伽論七十九云：地前菩薩不生淨土。攝論知之，生淨土者是別。如何今變化居淨土，為未登地菩薩等耶？答：傳有兩釋：一云二乘，異生亦生，故觀經等皆成脫故。瑜伽、攝論言不生者，據自受用土，不遮他土。二云不生，瑜伽、攝論以自會故。又大乘同性經云：淨土成佛，皆是受用身；穢土中者，皆是化身。故知化身所居之土者，不得名淨。此言淨土，據暫變說，即如法花經三變淨方維摩等同。評曰：今同前說，多經論中說生、淨故。同性經中為對受用故，化稱為土，穢、滅亦不相違。

【論】云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者，攝論本云：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？略由六種：一、由清淨，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，故知鏡智自性身攝。

【論】圓鏡智品至而證得故。攝論第九無性釋云：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，得大圓鏡智。
【論】說平等智等者，無性攝論第九云：轉染汙末那故，得平等性智。由此安住無住涅槃，大慈大悲恒與相應，能隨所樂示現佛影像。又云：妙觀察智，具足一切自在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猶如寶藏，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，能斷諸疑，能雨法雨。又云：成所作智，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，從覩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，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。又攝論云智殊勝具攝三身者，此引攝論通證四智攝於三界身，故知三身皆實相。此第一師義。
【論】有義：初一、攝自性身等者，此第二、護法正義，唯淨法界攝自性身。於中有四，如文。謂從有義至攝自性身，是標舉；從說自性身至非色心故，是引證。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至彼實性故者，會違自性法身。已下立理，如論文。
然彼轉去藏識至彼實性故者，按無性攝論第九說云：以其法身體清淨故，淨誰轉誰而得清淨？為答此問說如是言，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。由阿賴耶識執持一切雜染種子，對治起時轉滅如是一切染種，轉得隨順一切無罪圓滿功德。譬如世間阿揭陀藥，能變有毒令成無毒，故說名為轉。
【疏】莊嚴論說三種常者，解云：謂凝然常、不斷常、相續常等。
【疏】佛地云讚佛論說者，如佛地第七引讚佛論，證佛法身無生無過，其讚佛論是無着所造。
【疏】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者，亦佛地論及能斷金剛般若論說。受持演說彼經功德，於佛法身為證得因，於餘二身為生因故。
【疏】又說法身，諸佛共有至亦有此說者。故佛地經云：清淨法界，遍一切法，猶如虛空，乃至非色心等莊嚴等。說法身平等，法界無別。故攝論云：諸佛依止無別。即是法身對法，亦有此說。
【疏】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至顯真如故者。此會違意云：謂前引攝大乘云轉去藏識法身者，藏識中二障種子顯法身故，說轉藏識得法身，非即第八轉成自性身也。
【疏】智殊勝文至實性故者。此會攝大乘說智殊勝。彼說法身攝實性者，是智依心，智實性故。
【疏】初、標智攝者，如論云：四智品中，真實功德至種種身相，攝變化身。文是，即標四智以攝三身。自受用中有三：一、引證，二、解違，三、說相。一、引證者，說圓鏡智至得受用故者，佛地第七，引莊嚴說大圓鏡智是受用佛。又攝大乘云：轉諸轉識，得受用身。故知四智攝自受用。二、解違，如論云：雖轉藏識至略不說之者，此會違。意云：據實轉八，得受用身。而彼但言轉識得受用，非第八者，彼說轉識八二障種子顯法身，故於轉八得受用，略

不說之。三、說相者，此論云：又說法身無生無滅至皆受用攝者，此第三、說相。於中有二說難：後說自受用身相；又說法身等，即是難詞也；又受用身以下，是說相。

【疏】平等智品至隨類化身者，釋平等智所現他相色等功德，攝受用以為證得妙理。自他平等者，意云：由平等智證得平等性故，所以此智得自他平等，能化上地菩薩。成事智品所現者，釋成事智現化相色等功德，是變化身。

【疏】妙觀察智於中說法等者。問：按佛地經說，觀察智於大眾中雨大法雨，說法斷，及所現色等化相功德等，佛身攝？答：依受用身為聖菩薩說法等者，他受用攝。依於化身，攝亦如此。故隨所擊發，即互彼攝。問：大圓鏡智緣餘二身所變之他相，餘之三智緣自受用所變之相，各攝何身？答：圓鏡智變餘二身土所有相者，而有兩釋：一云：亦是自受用攝，以極微細非彼境故。由斯二智自變二身，非擊第八而令現也。二云：所變隨質，二身土攝。若餘三智緣自受用身土所變之相，自身土攝，非為他故。

【疏】據實二身四智俱現至後智用者，意說四智能現他受用及變化二身。若大圓鏡智不能現受用、變化身者，豈可鏡智不能親緣着他受用、變化身耶？故知現智亦能現餘二身。前不言現者，今但約相中，他受用身似後得平等智作用，其變化身即似後得成事智作用，所以說他受用、變化二身是平等智、成事智現，亦不相違。

【疏】說圓鏡智是受用佛等者。問：此既莊嚴論中所說，前師如何解此文意耶？答：今為通云由圓鏡智方得受用，據所因說，亦不相違。論又他受用至實智為體者。此即出現也。然他受用身及變化身，皆為化他方便示現，故非實

【論】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至此二智自受用攝者，此是會違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會攝論，二、會莊嚴佛地經等。且會攝論，文云：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者，然說化身智殊勝攝者，謂似智現及智所起，假說智名，體實非智。

【疏】但說平等至體非二身也者。此意莊嚴論等。然說平等智能現受用，佛地經說成事智起三業化者，不說二身體即二智，但明二智現二身智體非二身也。故實二智是自受用，由此前說二智實智自受用攝。

【疏】第三、化他受用相中有四等者，即是第三、說相攝下然變化身文。於中四：一、標舉等，如文論。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至無形質法者，此即標舉等也。

【疏】是化現心、心所至，不能煩引者，謹按佛地經云：身語及心化，善巧方便業。論第七云：此顯成所作智，起三業化生。此智能善巧方便，能起身、語、心三化業。如是顯示前五法中成所作智。

身化三種：一者、自身相應，謂化自身為輪王等種種形類，及現種種諸本性事。二、他身相應，謂化魔王為佛身等，變舍利子為天女等，寄他身上，亦現種種變化形類。三、非身相應，謂現大地為七寶等，或現無量佛化身等，或放光明照無邊界。如是等類，離自、他身，別現化作情、非情色種種形類，動地、放光、風、香等力，皆為利樂諸有情故，一切皆名佛化身業。語化亦三：一、自身相應，謂佛自身化現梵音，遍告無邊諸世界等種種語業。二、他身相應，謂令聲聞大弟子等，以佛梵音宣說大乘甚深法等。是故聲聞、諸菩薩等，說非已分甚深妙法，皆是如來變化所作，非彼自力。三、非身相應，謂化山海草木等類，乃至虛空亦出音聲說大法等；水樹林絃歌，彼等皆說法等。如是皆名變化語業。心化唯二：一、自身相應，謂自心上化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；二、他身相應，謂令他心亦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。此並相分，似見分現。問：云何不化非情令心相現？答：非情已是心等相分，云何復令有心相現？若心相現，即名有情，即非非情攝。是故化心但有二種。問：既許化作非情色相，如化佛等，於此現心說非身化，斯有何失？答：色有離質，化通非身。心法不然，無非身化。彼論復有異師說云：心不可化，但由定力能令自心解非分法，名化自心。若加被他，令愚昧者解甚細法，令失念者得正憶念，名化他心。前為正義，故許化心。故

【論】云：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。無形質法者，但不許有非身相應化身，自他身相應有化心，不遮依法正義。問：佛地第七，菩薩亦能化，如何此中唯說如來，不是菩薩耶？解云：論師意異護法，但許諸能化，不是菩薩，亦能化心。又解：此論之中，就勝者說，攝異八地已上，只能化心。

【論】若不爾者至當不知故者。此立理也。意云：若不化者，云何化身現貪、嗔等？貪、嗔等久已斷故。又如來實心，等覺、菩薩尚不能知，故二乘及傍生等知佛心者，是化心也。

【論】由此經說化無量類至相分現故者，此引證。於中有三：初引涅槃經，次引佛地經，後深密經。前二教易知。故解深密經第五云：曼殊室利菩薩復白 佛言：世尊！如來化身當言有心？為無心耶？佛言：告善男子！非是有心，亦非無心。何以故？無自依心故，有依他心故。瑜伽論第七十八亦同彼說。今論主釋經云：有依心者，於依他實見分上相分心心法現，故云依他實心相分現故。

【疏】化無量化人之類，皆令有心。為引他故者，若佛彰化實眾生等時，即化作化人，方便攝引。如須達長者最初見佛，不辨禮佛，在佛邊坐。是時如來還作淨居天，光明實成，威儀庠序，動止可

觀，即禮佛以百偈而彰佛德。須達見已，遂起學彼天威儀而作禮佛。故知化人亦有心也。

【疏】此涅槃經下，佛地經者，論中先引涅槃，下引佛地經。佛地經又說如來成所作智，化作三業等，又說變化有依他心等者，是解深密文，瑜伽同。

【疏】雖說至四業果者，瑜伽九十八說：又諸聖者，變化神道，於其四事，不能變化：一者、根，二者、心王，三者、心所有法，四者、業及業異熟。今論主會云：言四事不化者，而依餘聖，不依如來等。言等心所業果也。

【疏】又無根等用至化為何法等者，論主重會之，實二化色根、心等，而言不化。心等依實用說，所化根等無發識實用，心、心所無實緣邊用。若化業果異熟色等者，能受苦樂用，故言不化。故佛地云：但諸化色同實色同，化根及心但有相現，不同實用。若化佛色身及化聲說，法界即相，欲、色二界皆有實用，餘化香、味、觸三，即無實用故。

【疏】云香等亦應然者，意云：若化根等有實用，所化香等三法有實用，其事云何？如佛、菩薩於色界中，雖化香、味、觸三共，謂色界無段食，所化香等三塵皆無實用。若於欲界中化香等者，亦有實用，以欲界中有段食故。如前第二內，便明化中化。其何法等，彼處已明。

【論】謂自性身至離諸雜染者。意云：離雜染者，顯不能起貪、恚等也。故疏主依此不起貪等，云應木、石以之為難。難云：若不言離雜染等，即不起貪、恚等是自性身者，木、石亦不起貪等，應名自性身具諸功德。此但以不起貪等為難，不離木、石中之實性，實性亦是真如體故。答：此亦不然。此自性身能順生善法，木、石不也，為例不須生善法故。有義云：然其疏說法身轉依真如，順生無漏四智功德，有情身中當能順生，故亦得說具恒沙功德。木、石之性非現不順，當亦無有順生義故。又應正說木、石之性即佛法身，法身真如體周遍故。評曰：雖作時釋，非眾本意，本意如前。

【疏】常樂我淨等應分別等者，次下即是分別也。無為功德顯無生滅者，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，故無生滅也。

【論】自受用身至真實功德者。此彰受用身具足心等有為實德。

【論】若他受用至化功德者。釋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有化相有為功德。佛地第七亦同。

【論】兼利他為增上緣，乃至俱利攝者，此一段文意，明法身亦通二利。其法身若與自受用身為依，故云法身即是自利攝。其法身亦為利他為增上緣，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他受用及變化身為依，令他受用身、變化身利有情，故其法身即是利他。

【論】自受用身，唯囑自利者。問：因自受用，方有化他，復與有情不為障礙。為依增上二義既具，何唯自利？答：其自性身，非唯二義，復是眾聖所證之境。自受用身，非餘所知，故不為例。然實非無利他之義，望增勝義，故無有失。

【論】而囑佛法，相、性異故者，謂身、土體雖是一向，而相屬佛，即是能依理性囑，故成所依。由斯同體，能、所有異。又云：若真如與四智覺為性，即名為相，故真如名為身。若與說法為性，能持、自持，故真如為性，即名為土。故身、土有別。

【論】然隨事相，其量無邊者，意說法身是性，餘色等有為是相。相既眾多無量，遍一切處；性隨於相，亦遍一切處，猶如虛空遍一切處故。

【論】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至亦可說言遍一切處者。此明自受用身依受用土。此受用土，即是諸經中十八圓滿所成淨土也。其十八圓滿，具如無性、世親攝論。圓鏡智相應淨識者。此於能變體，如諸穢土。第八變淨土，是鏡智相應淨識所變，即十八中果圓滿攝。言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等者，即十八中因圓滿也。故佛地經云：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周圓滿無際者，其量難測。即十八圓滿中分量圓滿也。

【疏】眾寶莊嚴者，大寶華王眾所建立，無量功德所莊嚴故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。乃至無限善根所引生故者，此明身量。且如欲、色界色身，由因勢力，其量漸大，乃至色究竟天所得色身一萬六千踰繕那量。此如來身量無邊，無邊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義亦可說言遍一切處者，此釋外難。外難：若如色法可言無邊，如智等功德既無形量，如何言無邊？其故作此說云：依所證真如及所依身無有邊故，說能依智慧等亦無有邊。

【疏】隨住十地菩薩宜，至廣如彼說者，意說他受用身居十地中，隨十地菩薩所宜現土，或大或小，或勝或劣，前後改轉，皆隨菩薩根性所宜，有斯差別故。初地菩薩見百葉蓮華佛，二地菩薩見千葉蓮華佛，三地菩薩見百千佛，其土亦爾，皆初小劣，後皆勝大故。

【論】或小、或大、或劣等者，意說初地菩薩所現他受用佛，名小、名劣；二地菩薩所見，名大、名勝。乃至已後准知。前後改轉者，即改劣作後勝妙。初地菩薩入第二地，即初地身土或時滅、或時不滅，更為第二地菩薩所現他受用身土。以後准知，故名前後改轉。

【疏】唯見百佛至三千大千世界者，意說見初地一箇他受用佛，見一百大化佛，見一百箇百億一四天下小化佛，見一百箇三千大千世界。

【疏】他受用法樂增，同自受用，俱名受用者，意云：疏說他受用身法樂增故，與自受用身同者，恐錯。隨云：他受用佛既是相分心，不是實心，如何受法樂增？眾中應言：自受用身即受法樂增。若他受用令他菩薩受用法樂增，然受用身齊故，二身俱名受用。若爾，化佛說法亦令他受用法樂化，亦應名他受用？佛答：不爾。以他受用佛說法增故，但名他受用；化佛神通增故，唯名化佛，不名受用。

【論】未登地有情，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者。或淨或大者，即是一大三千界中，有一大化佛所變，立名淨名大；若一四天下小化佛所變，立名小名穢。又此四天下化佛，若人壽八萬歲，海水漸減，處處皆明珠妙辨，彌勒佛下生時，名淨名大；若人壽百歲，海水漸增，有荊棘砂礫，即名小名穢。

【論】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等者，此明身土諸佛同異門。諸聖教中，約義不同，互有同有異，皆不相違。且莊嚴論偈云：由依心業故三身俱平等。釋曰：彼三種身，由三義故，如其次第，一切諸佛悉皆平等。由依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，法界無別故；由心故，一切諸佛生身平等，佛心無別故，生身即自受用身；由業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平等，同一所作故。若依佛地第七所明，三身諸佛各有同異。故彼論云：法身實性，一切如來皆共有故，無有差別。就能證因有差別故，假說差別。其餘二身，各別因感，各別自性，實有差別，但無別執。同處相似，利樂、意樂、事業平等，說無差別。又按攝論，亦有同異。彼第九云：諸佛法身，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依止、意樂、業無別故，當言無異。釋曰：同莊嚴論。又無量佛身現等覺故，當言有異。此顯法身約能證說，同佛地論。又云：無量依身差別轉故，當言有異，身亦爾。即今此論中，約色身明，據有異說。

【論】餘二身土至有共不共等者。佛地第七有三師說，此同第三師正義所說。彼論甚廣，今者略云：一切如來所化有情，為共不共？有義皆共，以一一佛皆能化度一切有情，福德智慧一切平等，三無數劫勤修行願，同為拔濟一切有情求菩提故。如說一佛所化有情，即一切佛。有義不共，以佛所化諸有情類本相囑故。是故如來底沙佛時，曾與慈氏同為弟子。佛觀釋迦所化有情善根先熟，慈氏所化善根後熟。又觀慈氏因行先滿，釋迦後滿。遂於一處入火光定，令釋迦見，七日七夜不下一足，一偈讚嘆，令超慈氏在前成佛。又佛將欲入涅槃時，作如是言：我所應度，皆已度訖。又契經說：佛涅槃時，觀一切所化有情，現在非想非非想處，當生此間，應受佛化。遂留一化身潛住此界，先所受身現入涅槃。彼從非想非非想沒，來生此間。佛所留化，為說妙法，成阿羅漢，爾時化身方沒不

現。又諸經中處處宣說能化所化相屬決定，是故諸佛所化不共。如實義者，有共不共。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囑，或多囑一，或一囑多。菩薩因時成熟有情，亦不決定或共不共。故成佛已，或共化度，或別化度。若所化生一向共者，何須多佛？一佛能化一切生故。乃至若所化生一向不共，菩薩不應發弘誓願，歷事諸佛，修學大乘。又諸佛不應以己所化付囑後佛。

【論】所化共者至展轉相雜為增上緣等者，意說共化，謂諸佛後得智上，同處同時，各現一化，互其狀相似，不相障礙，更相和雜，通說正法等。猶如大海水，百流皆至，雖見一海水，其實有眾多水和雜。今亦爾，雖見一佛，其外其中，亦有眾多佛土和雜，令見一佛等，是增上緣也。如是等事，不可思議，非唯識理，不可解了。自受用者，唯淨無漏等者，意云諸身土中，自受用心，互唯淨非穢，是佛能知變，非餘所知，故云唯淨無漏。

【疏】能變之者，無煩惱穢故者。問：七地以前，煩惱猶起，云何乃言煩惱穢？答：雖有煩惱，皆為利益，具無量德，故不為過為穢也。

【疏】此據相似者，意說：雖能變者識通有漏、無漏，然所變土亦通有漏、無漏，而所變淨土相狀相似，以有漏、無漏土一種皆名為淨土。意云：雖所變土有漏、無漏不同，然一種皆是淨土，故云相似。

【疏】本質通淨穢者，佛所變質似染名穢，謂荊棘、砂礫等名穢。

【疏】然彼無此事，彼無漏狹，不能緣身土等者，此有二解：一、謂若二乘第六識中，無漏後得智所變者，唯無漏淨穢。然二乘人無漏後得智，緣土狹少，不能多時緣土；二乘人無漏心中，多分緣四諦理，彼緣土者，即與四諦理合緣之無，唯獨緣土後得智。二、云二乘人全無緣土無漏後得智，即二乘有漏心中所變，即唯有漏通淨穢。此梵王見淨，舍利弗見穢，或佛以足指按地，令三千界清淨，其餘異生、二乘等，隨佛所變土皆淨。梵王，即是八地已上菩薩第四禪梵王也。

【疏】今此文中總約三法者，謂蘊、處、界三法也。周云：一、佛變自土，二、十地菩薩變化土，三、地前菩薩、二乘、異生等變化土。故云總約三法一切有情為論。

【論】純善無漏因緣所生等者，具二義故名無漏：一云純善無漏因緣所生；二是道諦攝，非苦、集故。此中意說：無漏識變相，必無漏性懸隔故。

【疏】淨與不淨，理必須同等者，淨者即是淨土相分，不淨者即是穢土相分。此文意說，若無漏心變起淨、穢土相分，淨、穢雖不同，此相分從能變心判性，俱是善、無漏性，以無漏心是順益義勝

故。言非如有漏心相見性有別者，且如有漏鼻、舌、身三識，三識通三性，其所緣香、味、觸境，即唯無記，故能緣心與所緣境性各別也。有為同性，即如無漏識變起香、味、觸三境，三境即唯善、無漏。若餘異生等鼻、舌、身識，是善性相分，佛所變香、味、觸三以為本質，變起相分，即此相分從本質判性，亦是善性，故親相分亦是云有漏善性。

【疏】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以蘊、處、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等者，疏雖具釋，續者猶迷。今外申難，舉此文答難，令讀者易知曉。文外難云：無漏識所變相分同識攝，無漏亦不無漏識蘊變相同於識，俱識蘊攝。答：不然。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識相者，識謂見分、相相分。此文意說，若心緣蘊、處、界等時，其所緣親相分蘊、處等，不可隨能緣心即識蘊攝，即所緣蘊等還成色、心等十八界別。且如第八識親相分中變起五根塵，即所緣十處，及法處中定果實色，并五識所緣五塵，及第六識等緣十八界時，此等所緣十八界等，還是十八界攝，不隨能緣心判是識蘊攝及法界攝也。以見分及十八界非是一類種生，故名云從自色、心等種子生也。故所緣相分不從能緣心是識蘊攝。然見分、相分既純無漏善種子生，故見、相二分同是善性，同無漏也。與見雜種色、心等亦各有異，十八界種子各各別生，名為雜種，與見分種不同，故色、心、蘊、處、界各有異也。

【疏】乃至相應法相分亦然等者，上來唯心王見分，此下明心所見相分。如心所中，且如受緣蘊等十八界時，此蘊、界等即不隨於受，而是受蘊攝，以色、心別故。乃至想等，皆准此可知。心王不繫心所，亦同不繫法。純種唯無漏者，心所見相分，種雖不同，而俱是善無漏，故云純種唯無漏。作用法不同，雜種生色心者，作用不同者，謂心、心所緣邊作用色，是質礙作用受，是領納作用想，是取像境義廣相作用作用受，不同雜種生色心引也，即是各各外種生義。不可有漏同無漏難者，不可難言：見、相俱是無漏，所變相分同能緣識，皆識蘊攝。又不可難云：有攝見、相同有漏，即能緣心，或通三性，所緣唯無記。亦可無漏中見、相同種無漏，能緣與所緣性各別，不可作此難。又敘難云：無漏見、相，外善等種同性有漏，二分殊勝，種何不等？答：繫殊不可為難。雖敘三難，總皆有理，任情取捨。

【疏】何故界繫見相至有漏、無漏必同耶者。此中問意云：見相更許別界繫，何必同是有漏、無漏耶？答：雖見相有界繫不同者，然有漏、無漏各須同，仍相順故。同攝無漏，可名相順。若一有漏、一無漏，即相順義失。何者？且如身在欲界，由得通力，引得色界

天眼、耳根，即許欲界第八識見分，緣上界天眼、耳根相分。所緣相分與見分，雖界繫別，然同是有漏、無漏，以相順故。

【疏】善等三性，識之相分不必皆同至性不可同者，此釋論中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文也。疏雖具釋，讀者猶迷，冀令易曉，先須問起。問云：有漏識所變相分同識是有漏，善等識能變相分同識是善性、不善、無記性。為難准知，故舉論答：善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意說能變識通三性。相分唯無記者，謂各各從自名言三性種子雜引生故，由斯香、味、觸三唯無記，不妨鼻、舌、身三識通於三性。其第六識并眼、耳二識，亦准知許境通無記故。又末那識相分種子與第八識得成因緣，與所生果必同無覆無記。若不爾者，第七相分唯是有覆無記所攝，如何與八得成因緣？故知相不必同性故。疏云性、相別故者，性謂三性識體，相謂識所變相。性即囑心，相是境。心別境故，不得同性，故云善等識相不必皆同等也。

【疏】如無漏緣使等，相分唯有漏者，如菩薩以後得智，緣有情身中煩惱時，不妨見分是無漏，相分是有漏，使即煩惱也。

【疏】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，相分唯無記者。解云：此約化運心緣虛空，故能緣心通無記等，所緣相分唯無記。然大乘中說虛空非擇滅，即是勝義無記。其能緣心通三性等，此意明見、相二分不同性所以。

【疏】若皆純種唯一性者，此外難。外難云：見相同一種生，故見相皆同一性。難云：若爾，即諸經論中說三境唯無記之言，應不成失。故知能緣三識通三性，所緣香等三境唯無記。

【疏】不可說約第八所變至故應言通三性者，此牒外救。外救云：第八所變香等唯無記，以見分是無記故。其鼻等三識所變香等三境通三性，以能緣識通三性故。又或三境通善、無記二性，佛所變香等唯是善性，異所變是無記，故云三境通二性也。諸論無文，說香等通不善性故。又鼻等三識所變香等是三處攝，故云應言通三性。故今牒云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等。難云：此亦不然，諸論無文故。論中無文，說之第八變唯無記，餘三識所變隨能變識通三性、二性等，故知不分。或三識所變至諸論無文故者，總是難也。三識所變香等三境，是本質三處攝，故唯無記。應言通三性，諸論無文故。虛空非擇滅例亦應然故者，此約經例之具。大乘中說虛空非擇滅是無記，其能緣虛空等心通三性。汝若言鼻等三識通三性，故所變香等亦通三性者，亦應緣虛空等心通三性，所緣虛空非擇滅應通三性。既能緣虛空等心通三性，所緣虛空等是無記，明知鼻等識通三性，所緣香等是無記。

【疏】蘊等識相至類此應知者。意云：若蘊等識相見分同者，便無蘊、處、界三科，以同是識蘊故。既有三科別，明知相見分不必皆同一也。若相見分有異，二性不同，故有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。如前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，文中解說。

【疏】佛地論說三身生滅門者，法身常住，受用變化是無常故。佛地論云：如是法身，雖離一切分別戲論，而無生滅，故說名常。二身雖有念念生滅，而依常身無間斷故，恒相續故，說名為常。經說如來色、受等法一切常住者，依此道理，非無生滅，無漏種子修習增長所生起故；生者皆滅，一向說故；色、心皆見，是無常故；常住色、心，曾不見故。

【疏】化身、他身，色俱非等，化心亦爾者，此有三句：第一句，化自身為他，如天女自變其身如舍利；第二句，化他為自，即如天女變他舍利，令見天女。故疏云：化自、他身，色俱非等，是第三句化非自非他。自如變外山河等，不利自、他身，名俱非句也。化色文爾，化心亦爾。化心但有二句，無他非句，於非情不化心故。

【疏】受用、變化門者，於三身中，自、他二受用身，為地前所現，名變化身。謹按佛地論云：受用身者，有色、非色。色非色者，謂心、心所諸法，無形質故，亦不可說形量大小。然就所依身及所知境，亦得說言遍一切處。其色有二種：一者、實色，二者、化色。言實色者，三無數劫修感色身相好等業，轉五根等有漏色身，得佛無漏五根等色無量相好，莊嚴其身，周遍法界，稱實淨土。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所變身土無限量故，諸佛識變，同處同時，其相相似，不相障礙，盡未來際，無間無斷，依此能令諸佛受用廣大喜樂，是故說名受用身土。如是身土，唯佛乃知，非諸菩薩五根所證也。此即名為自受身。化色者，由悲願力，為入大地諸菩薩眾，現種種身、種種相好、種種言音，依種種土，形量不定，令諸菩薩得大法樂。他受用身、變化身者，亦由悲願力，為化他前諸有情故，現變化身，通色、非色。非色者，即是變化意業、力、無畏等諸功德相，無形質故，無有形量。色者，是變化身、語業等，隨時、隨處、隨眾所宜，所現身形，其量不定。名變化身者，諸佛共有，如前廣解，此中略而不言。

【疏】三、身相對四句門者，按彼論云：如是三身，有四分故，得為四句：一、受用非變化，謂自利分實受用身；二、變化非受用，謂變化身為化地前雜類生故，或麤或妙，或令歡喜，或令畏怖，改轉不定，但名變化，不名受用，不必令受現法樂故；三、亦受用亦變化，謂為地上菩薩所現種種化身，令諸菩薩受法樂故，名他受用，隨時改轉不決定故，名變化。故云亦受用亦變化也。非受用非變化，謂法身、真如。

【疏】生、法二身攝三身門者，按彼論云：或處說佛有二種身：一者、生身，二者、法身。若自性身，若實用身，俱名法身，諸功德法所依止故，諸功德法所集成故。解云：自性身名法身，是功德法所依止故；若自受用身名法身，諸功德法所集成故。此等名法身也。生身者，若變化身，若他受用，俱名生身，隨眾所宜，數現生故。故云此二身攝三身也。

【疏】十佛攝三身門者，言十佛者：一、現等覺佛；二、弘誓願佛；三、業異熟佛；四、住持佛；五、變化佛；六、法界佛；七、心佛；八、定佛；九、本性佛；十、隨樂佛。前五世俗佛，後五勝義佛，隨其所應，三身所攝。釋曰：起身現於樹下成道，名現等覺佛；以願乘通化一切生，名弘誓願佛；百劫修相好業，感王宮生相好之身，名業異熟佛；績素等像，名為住持佛；法身自體，名法界佛；第八識無漏，名為心佛；大定之身，名定佛；自受用身，說等種姓，三劫修成，為本性佛；隨彼地上所樂不同，現身有異，名隨樂佛；前五是化佛，名世俗佛；後五實身而殊勝故，名為勝義佛。攝三身者，前五是變化佛，雖第四住持是化像，以是化佛之形像，總名化佛攝；第六是法身攝；後四是受用攝；隨佛是他受用身，七、八、九三佛是自受用身，總名受用身。廣如佛地第七說。

【疏】上來已依略、廣及位等，明能變識等訖者。略者，即前由假說我、法等一行半頌也。廣者，即二十三行半頌也。位者，即末後五頌，明唯識位次也。如上依此三段及廣，明能變識訖。

【疏】所變現所變名為行相者，此師意說，立有二分，即說本質境是所緣，親相分名行相，能緣之心名之為事。

【疏】唯似難陀二分義少，分有異者，然難陀師二分俱實，此師立二分雖似難陀師，然二分是虛不實，故與難陀有異。

【疏】親疎、所緣二皆不實者，即相分中本質、影像，親疎二緣皆不實也。

【疏】以疎所緣等取親相，不為行相者，如論云：然相分等者，舉疎所緣本質境等，取親相分影像，皆不實也。何故不實？以不為行相用故，所以不實。意說本質影像不同見分，有分別行相用，故不實。

【疏】此所現土如識變故者，此師更說相分虛疎，其他受用土中珍寶國土，相分即是虛假不實。意云：此所現土如識所變，相分皆是不實。

【疏】此相見分至末是用故者，此師說三分中，相見分雖是依地，而識所變故，是虛非實，非如識自體分是依地中實。識自體是根本故實，見相是用末故不實，以相見同是識自體變起故。

【疏】如日及輪，如燈及光，虛實其故者，意說此喻三分：如日及燈自證分，輪及光喻見分，輪所照之處喻相分。光是燈光，輪是日輪，亦是日光也。如日出空餅，光普照一切，故日燈是體實有。然光及輪，依日等所發及所照處，皆是不實，喻三分自證實有，見相是假。

【疏】應言唯境、唯見分等者，意云：說三分中，自證分是實，餘二是假，可言唯識。若如餘師說，見相分亦是實者，即不應言唯識，應言唯境、唯見分等，以許相、見與識自證俱實故，即釋所以也。

【疏】設緣色等至不及於識者，意說見分緣現在五塵所變相分，相分亦不是實，不及於識是實也。

【疏】如緣過、未，乃至故見不及識自體分者，此師意說，非但過、未相分是不實，即能緣過、未之心二不實故，緣虛境行相是不實心故，相、見不及識自體分是實有故。此師計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。

【疏】彼內證故，此所不論，如緣自體者，意云：若真如是內證故，無分別智緣真如性，如自證分被見分是內證故。又此中唯明有為見相是虛，後緣外境故，不論真如。真如與自證分皆實，故不用也。不爾，唯識理應不成至俱實有故者，此即初師破後師說。若不如我說相見是假，識體是實，許見相分俱實有者，如何聖教但言唯識不言境，許識內境俱實有？故云：此師所說見相同種生，而有能變所變，故虛實不同。

【論】或識相見等，從緣生至虛實如識者，此即第二護法之正義。於中有四：一、標定，二、釋難，三、返解，四、問答釋疑。此初也。

【疏】不遮緣過未，但得假法者，此護法說，雖緣現在五塵相見但實，亦不遮過未時相分是假。然此相分無質，是獨影境，名假法也。此師相分與見分別種，若見分與識自體同一種生。問：何故前師相見與識同種生，即說相見是虛，自證是實；後師相與識別種生，乃言三分俱實？答：前師所說，初獨影境，故假；後通性境及帶質，故實有別也。

【論】唯言遣外，不遮內境者，第二、釋難。難云：若爾，應言唯境，何言唯識？故舉此論文答。

【論】不爾，真如亦應非實者，第三返解故。

【疏】云若不作此解，真如應非實有。

【疏】若非假者，意云云。若智許非假者，見分便緣實，故非心境一向非實。意結故，於實中有實非實也。心一向見質，若前師說心境非實者，不緣。以前師識、見相二分是假，故作此說，故非心境

一向非實。然疏云以境是虛，言唯識者，却成此義。既言境虛名唯識，明知境許非實，心是實有。
【論】內境與識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者？此第四，問答釋疑也。此即問也，可知。以下，論主答，有二。
【疏】內是依地，外是遍計所執者，此有兩重內外：一者、依他是內，遍計所執是外；二、親相分名內，本質名外。故疏云：又疎所緣緣，亦是外等。
【疏】所執之心，亦是心外法故者，意云執他心實有者，亦是心外有法。意說非但境是外，若執他心實有亦是外，謂恐濫故，但言唯識，不言唯境也。
【論】或諸愚夫逆執於境至如外都無者，此護法第二解唯識。謂愚夫執境沉輪，不解觀心出離道理，令彼勤觀心出離，由此但說唯識非境。
【疏】佛地所無者，意云：佛地論中無性第二義，此論有者，為破執故，所以敘也。
【疏】為破執故，雖為愚夫，非心之理，豈佛非有者，此文意說。然論文中但言或謂愚夫迷執於境，乃至解脫生死者，意說為破愚夫執故，所以論中唯識言為愚夫也。非心之理者，即愚夫有心外之道理，名之非心理。為此遮執，故說唯識。問：愚夫執有相，遮外相故，為說唯識；如來不執外，不為說故，佛應無唯識，何得遍為愚夫說唯識耶？答：愚夫執外相，偏說唯識；如來不執相，不為說唯識，雖不為佛，豈非有情唯識？問：若遮外境說唯識，應唯有識而無相分。答：外境是遍計，說識無外境；相分是內境，識所變故，是唯識故。雖有二分，皆名唯識，即前二師皆許有相、見分義。
【疏】即前二師許有相見分義者，就護法解第四問答釋疑中，答問中有三、四解，前二解許有二分，故云前師許有相見分義也。
【論】相分等至多分生者。此師意云：謂相、見分皆識為性，而由名言妄熏習力故，似多分生。論其性故，但言唯識，不言唯境。
【疏】即佛後得智，無別相見分至餘作二解，故是所執者，此第三師中有二解，此即第一解云：佛後得智無見相分，若餘有漏善心及因中後得智中有見相分者，即是法執。又佛似有見相故，即現有淨穢者相分，由佛不作二分解，故非所執，謂餘有情作見相二分解故，即是所執。此等皆不正義。又佛自在了妄執故至或佛不現，餘人自見者，此第二解云：即許佛有見分，以佛證不可言性故有見相分，餘人不證不可言性故，故見相皆執。故此論文中言無見相者，依餘有情說，不依佛說也。或可說雖不現淨穢等土相，然餘人即自見佛有淨土等相分，此亦是不正義。

【疏】由往因中熏習力故，今果亦爾者，由因中無妄熏習，果中見相亦無妄執也。今此依餘說，故言無別者，此師云：今依餘有情說無見相，不依佛說無見相也。

【疏】若爾，真如至無別有法者。意問云：見相由妄習，無故攝唯識；真如非妄習，應當非唯識？答：見相是妄習，唯有一識名唯識。真如是識性，識性攝唯識，真如即識性，離識性以外，無別相見，故云除識性無別有法也。

【疏】第三、結釋施願分者。如論云此論三分至非增減故者，此文意說，三十頌但名唯識，不得名成唯識。故本論云：此本論名唯識三十也。從初至末，以長行廣成立，即名成唯識。即由長行而成立，得三十頌唯識也。故論云：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長行論文名成唯識論。由此故，世親造三十頌，但名三十唯識。然疏中云結釋施願分者，此文應倒，合云釋結施願分。即從次前論云然相分等，依識變現以來，即釋唯識所以也。此論三分成立唯識等，即是結也。後之二頌，迴施發願也。或從初論文至此心與心所定相應故以來，是釋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。下是結釋施願，可知。或結釋施願分者，意說此論三分以下文至非增減故以來，即釋結文也。施願如前。

【疏】以佛說法初、中、後善等者，即初一頌半名初，次二十三行半頌名中，後五行頌名後。純一名初，意云：初一行半頌略明唯識能變之相而無雜亂，得純一名。圓滿名中，意云：二十三行半頌廣引聖教成唯識道，理極圓滿故。清白 梵行名後，意說：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，辨菩薩略行十種勝行，名清白 梵行。今此論同彼佛所說教，故云三分也。

【疏】此中言成至理、實俱通者，以教成教者，即廣引聖教成三十頌唯識也；以教成理者，以聖教成唯識道、理亦可；以理成理，即以比量道、理成唯識道、理俱得。疏：次就依、行、果三解，亦得名三分成立唯識。故三十頌中，前二十五頌唯識世俗、勝義境，次四行頌明行，後有一頌明唯識果。理、體分明唯識相、義者，意說據理、性、相、位以分三分，即初二十四頌廣明唯識相，第二十五頌唯識性，後五頌明唯識行、位。此即第三科也。

【論】顯唯識理極明淨者，立正破邪，顯唯識教理極明淨故。意說非但真如得明淨，即唯教理亦極明。即由教成教，所成之教得明淨；由理成理，所成之理得明淨也。

【論】已依聖教及正理至速登無上覺者。此即迴施發願分。於中二：初之兩句，牒結上一部，謂依聖教及比量正迴施發願，由斯造論所獲功德，拔濟群生，願共速證無上菩提。

【疏】由三十頌至依三義配釋，皆有非增減義者，如前第一約初、中、後科，第二依境、行、果三科，第三依性、相、行、位科，三

十頌故依二十三家科，三十頌即一一科，三義中皆無增減義也。
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三末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